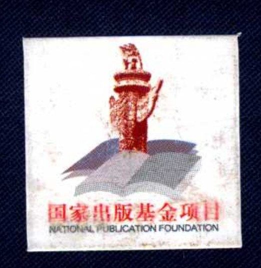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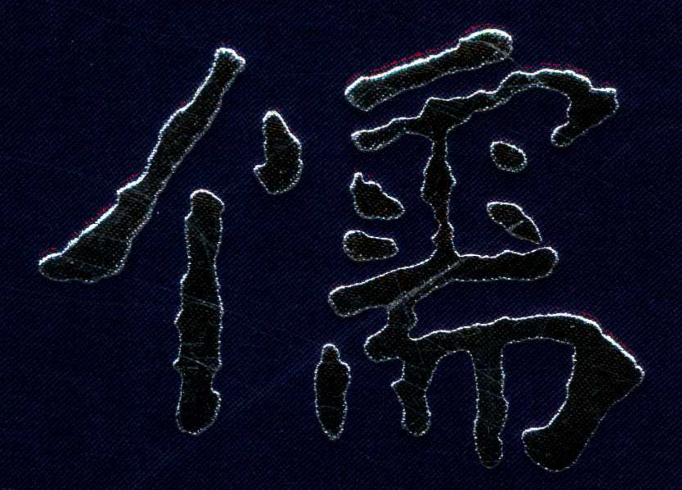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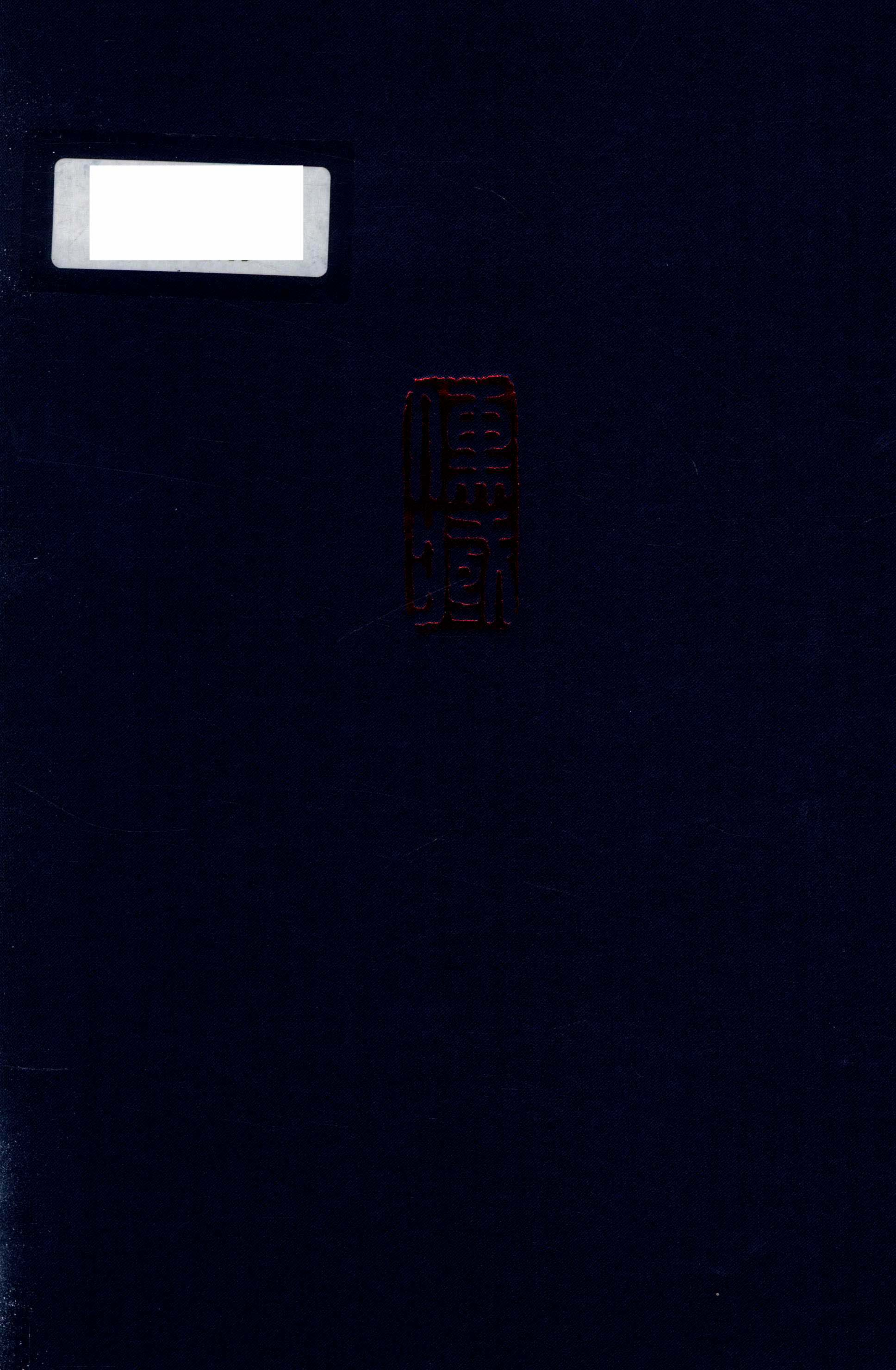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儒



藏
精華編



精華編七四册
經部春秋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藏 . 精華編 . 七四 /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. 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 12

ISBN 978-7-301-11792-7

Ⅰ . ①儒… Ⅱ . ①北… Ⅲ . ①儒家 Ⅳ . ①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6) 第 236205 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华编七四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责任編輯	王　應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92-7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 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編輯部 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 毫米 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51.25 印張　780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　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 00 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・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七四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 册 主 編　姜廣輝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目録

七四册

七五册

春秋左傳正義

〔西晋〕杜預 注
〔唐〕孔穎達 疏
浦衛忠 校點

目録

七四册

七五册

校點説明

《左傳》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寶貴典藏，在經學文獻中，它又是一部大書，歷代研究者衆多。在流行的《左傳》傳本中，前有阮刻本行世，後有楊伯峻先生的注解，在文化傳播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，有功於世甚偉。但從版本的意義上説，阮刻本並非最佳，行世之後也遭到不少批評。本書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三十六卷，所據底本乃宋慶元六年（一二〇〇）紹興府刻宋元遞修本，是著名的宋刻越州本六經之一，爲經、傳、注、疏合刻本之祖本，價值遠在阮本之上。

南宋黄唐等刻五經，經、傳、注、疏乃萃爲一編，並由此而流行。黄唐之後，紹興府刊刻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與兩浙東路茶鹽司萃刻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「合五爲六」，成爲流傳下來的時代最早的注疏合刻本之一。

慶元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今藏國家圖書館，李致忠先生在《宋版書敘録》中定爲「宋元遞修本」。其版式每半頁八行，行十五六字不等。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由於年代久遠，亦有漫漶不清之處。書名除卷一卷端題名「春秋左傳正義」外，卷一卷末及其他卷均作「春秋正義」，無「左傳」二字。（此次整理爲統一體例，卷端、卷末題名皆改作「春秋左傳正義」。）全書末有杜預後序及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校勘進書銜名。書中時常可見補版之痕跡，蓋此書板流傳過程中曾有闕失，後人曾有修補，但因此本爲世所珍，人所罕見，各家藏書志少有記述，故其補版情況不可詳知。此本原有紹興府知府沈作賓慶元六年跋，今佚。清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五録其全文，今附於書末，以資參看。

阮元重刻十三經注疏，曾據此本校勘，《校勘

記》中所稱「宋本」即是。然其《校勘記》所載，多與此本不合。张元濟《涵芬樓燼餘書録》曾以此書與阮校相勘，並列引數例以明，云：「略舉數事，已見乖違，頗疑阮氏所見多爲補版，故有不同也。」

《春秋正義》單疏本亦世所罕見之珍，今有抄本存日本宮内廳圖書寮。該書首載唐永徽四年（六五三）長孫無忌等《上五經正義表》。一九三一年，日本影印此抄本，張元濟又據之影印，收入《四部叢刊續編》。單疏本與慶元本同爲三十六卷本，不同於一般所見的六十卷注疏附釋音本。惟單疏本卷十由閔公元年至僖公五年，與慶元本閔、僖各自爲卷不同（參張元濟單疏本跋）。

本次校點，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慶元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爲底本，對校了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刻本《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》（以下簡稱「阮本」），參校了《四部叢刊續編》《春秋正義》單疏本（上海涵芬樓景印海鹽張氏涉園藏日本覆印景鈔正宗寺本，上海書店一九八四年版，以下簡稱「正宗寺本」）、《四部叢刊》本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（上海涵芬樓借玉田蔣氏藏宋刊巾箱本影印，以下簡稱「《四部叢刊》本」）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洋學文獻中心藏《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》（元覆宋劉叔剛刊本，唐孔穎達等疏，陸德明釋文。共十三册。缺卷一至卷十一，存卷十二至卷六十，凡四十九卷，以下簡稱「京都本」）、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清人齊召南、陳浩等考證，以下簡稱「文淵閣本」）、《四部備要》本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（上海中華書局據相臺岳氏家塾本校刊，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，以下簡稱「《四部備要》本」）、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（《四部備要》本，上海中華書局據南菁書院續經解本校刊，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），以及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遞修本，以下簡稱「《經典釋文》」）、《國語正義》（清董增齡撰，巴蜀書社一九八五年影印版）。參考了北京大學出版社《十三經注

疏》繁體豎排本(二〇〇〇年版),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注》修訂本(一九九〇年五月第二版),並在校勘中引録了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(簡稱「阮校」)、孫詒讓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(簡稱「孫校」)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(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)等,參考了野間文史所著《評李學勤主編之〈標點本十三經注疏〉》(載《古史考》第九卷,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)等文,汲取了他們有益的研究成果。校記中凡所曰「唐石經」、「宋本」、「纂圖本」、「淳熙本」、「岳本」、「明翻岳本」、「足利本」、「閩本」、「監本」、「毛本」、「補十行本」等諸本,均來自阮元《校勘記》。他校諸書,十三經採用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元刻本。其他則於校記首見處注明版本。爲方便讀者閱讀,將阮本書前所有之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、《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》作爲附録收入。

本人多年來一直從事《春秋》三傳的研究工作,數年前曾參與北京大學出版社《十三經注疏》校點工作,但由於較爲倉促,終有遺憾。此次以五年之功校點慶元本,雖然十分辛苦,終究完畢了多年的夙願。只是才識淺陋,終有疏漏之處,乞望海内外大家指正。五年來,也得到了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李峻岫老師的許多幫助,謹此致謝。

校點者　浦衛忠

春秋正義序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❶

夫《春秋》者，紀人君動作之務，是左史所職之書。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，順四時而治萬物。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，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，故可以享國永年，令聞長世。然則有爲之務，可不慎與？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，祀則必盡其敬，戎則不加無罪，盟會協於禮，興動順其節，失則貶其惡，得則褒其善：此《春秋》之大旨，爲皇王之明鑒也。若夫五始之目，章於帝軒，六經之道，光於《禮記》，然則此書之發，其來尚矣。但年祀縣邈，無得而言。暨乎周室東遷，王綱不振，楚子北伐，神器將移，鄭伯敗王於前，晉侯請隧於後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，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，下陵上替，内叛外侵，九域騷然，三綱遂絶。夫子内韞大聖，逢時若此，欲垂之以濃則無位，正之以武則無兵，賞之以利則無財，説之以道則不用，虚歎銜書之鳳，乃似喪家之狗。既不救於已往，冀垂訓於後昆，因魯史之有得失，據周經以正褒貶，一字所嘉，有同華衮之贈，一言所黜，無異蕭斧之誅，所謂不怒而人威，不賞而人勸，實永世而作則，歷百王而不朽者也。

至於秦滅典籍，鴻猷遂寢，漢德既興，儒風不泯。其前漢傳《左氏》者，有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劉歆，後漢有鄭衆、賈逵、服

❶「等」，阮本無。

虔、許惠卿之等，各爲詁訓，然雜取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釋《左氏》，此乃以冠雙屨，將絲綜麻，方鑿圓枘，其可入乎？ 晉世杜元凱又爲《左氏集解》，專取丘明之傳，以釋孔氏之經，所謂子應乎母，以膠投漆，雖欲勿合，其可離乎？ 今校先儒優劣，杜爲甲矣，故晉宋傳授，以至于今。 其爲義疏者，則有沈文何、❶蘇寬、劉炫。 然沈氏於義例粗可，於經傳極踈。 蘇氏則全不體本文，唯旁攻賈、服，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。 劉炫於數君之内實爲翹楚，然聰惠辨博，固亦罕儔，而探賾鉤深，未能致遠。 其經注易者，必具飾以文辭，其理致難者，乃不入其根節。 又意在矜伐，性好非毁，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。 習杜義而攻杜氏，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，非其理也。 雖規杜過，義又淺近，所謂捕鳴蟬於前，不知黄雀在其後。 案，僖公三十三年經云：「晉人敗狄于箕。」杜注云：「郤缺稱人者，未爲卿。」劉炫規云：「晉侯稱人，與殽戰同。」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，可得云「背喪用兵，以賤者告」，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，非是背喪用兵，何得云「與殽戰同」？ 此則一年之經，數行而已，曾不勘省上下，妄規得失。 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：「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 以公姑姊妻之。」❷杜注云：「蓋寡者二人。」劉炫規云：「是襄公之姑，成公之姊，只一人而已。」案成公二年，成公之子公衡爲質，及宋，逃歸。 案，《家語・本命》云：「男子十六而化生。」公衡已能逃歸，則十六七矣。 公衡之年如

❶ 「文何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隋書・經籍志》作『文阿』。」

❷ 「以」上，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一年有「季武子」三字。

此，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，計至襄二十一年，成公七十餘矣，何得有子而妻庶其？❶ 此等皆其事歷然，猶尚妄説，況其餘錯亂？ 良可悲矣！ 然比諸義疏，猶有可觀。 今奉勑删定，據以爲本，其有踈漏，以沈氏補焉。 若兩義俱違，則特申短見。 雖課率庸鄙，仍不敢自專，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、❷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、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。 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、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、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、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，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爲之正義，凡三十六卷。 冀貽諸學者，以裨萬一焉。

❶「子」，阮本作「姊」。 阮校：「宋本誤『子』。」

❷「大夫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據《文苑英華》增『守』字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一❶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春秋左氏傳序❷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序題目，文多不同，或云「春秋序」，或云「左氏傳序」，或云「春秋經傳集解序」，或云「春秋左氏傳序」。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今依用之。南人多云此本「釋例序」，後人移之於此，具有題曰「春秋釋例序」，❸置之《釋例》之端。今所不用。晉大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，宋大學博士賀道養去杜亦近，俱爲此序作注，題並不言「釋例序」，明非「釋例序」也。又晉宋古本，序在《集解》之端。徐邈以晉世定五經音訓，❹爲此序作音。且此序稱「分年相附，隨而解之，名曰《經傳集解》」，是言爲《集解》作序也。「又別集諸例，從而釋之，名曰《釋例》。異同之説，《釋例》詳之」，是其據《集解》而指《釋例》，安得爲「釋例序」也？序與叙，音義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叙，緒也。」然則舉其綱要，若繭之抽緒。孔子爲《書》作序，爲《易》作《序卦》，子夏爲《詩》作序，故杜亦稱序，序《春秋》名義、經傳體例及己爲解之意也。此序大略，凡有十一段明義。以「春秋」是此書大名，先解立名之由。自「春秋」至「所記之名也」，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「春秋」之義。自「周禮有史官」至「其實一也」，明天子諸侯皆有史官、必須記事之義。自「韓宣子適魯」至「舊典禮經也」，言周史記事，褒貶得失，本有大法之意。自「周德既衰」至「從而明之」，言典禮廢缺，善惡無章，故仲尼所以脩此經之意。自「左丘明受經於仲尼」至「所脩之要故也」，言丘明作傳，務在解經，而有無傳之意。自「身爲國史」至「然後爲得也」，言經旨之表

---

❶「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一」，阮本作「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卷第一」。正宗寺本作「春秋正義卷第一」。後仿此，不再出校。

❷「春秋左氏傳序」，阮本作「春秋序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春秋序」，曰：「此元凱所作，既以釋經，故依例音之。本或題爲『春秋左傳序』者，沈文何以爲釋例序，今不用。」

❸「具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且」。

❹「定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言」。

不應，須傳有通經之意。自「其發凡以言例」至「非例也」，言丘明傳有三等之體。自「故發傳之體有三」至「三叛人名之類是也」，言仲尼脩經有五種之例。自「推此五體」至「人倫之紀備矣」，揔言聖賢大趣足以周悉人道，所説經、傳理畢，故以此言結之。自「或曰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」至「《釋例》詳之也」，言己異於先儒，自明作《集解》、《釋例》之意。自「或曰《春秋》之作」，下盡「亦無取焉」，大明《春秋》之早晚，始隱終麟，先儒錯謬之意。賈逵大史公《十二諸侯年表序》云：❶「魯君子左丘明作傳。」據劉向《别録》云：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，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，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，荀卿授張蒼。」此經既遭焚書，而亦廢滅。及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於壁中得古文逸《禮》有三十九篇，《書》十六篇。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，遭巫蠱倉卒之難，未及施行，及《春秋左氏》丘明所脩，皆古文舊書，多者二十餘通，藏於祕府，伏而未發。漢武帝時，河間獻《左氏》及古文《周官》。光武之世，議立《左氏》學，公羊之徒上書訟《公羊》抵《左氏》，《左氏》之學不立。成帝時，劉歆校祕書，見府中古文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歆大好之。時丞相尹咸以能治《左氏》，❷與歆共校傳。❸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，❹質問大義。初，《左氏傳》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訓詁而已。及歆治《左氏》，引傳文以釋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，而公羊、穀梁在七十二弟子後，傳聞之與親見，其詳略不同。歆數以問向，向不能非也。及歆親近，欲建立《左氏春秋》及《毛詩》、逸《禮》、古文《尚書》，皆列於學官。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，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，歆因移書於大常博士，責讓之。和帝元興十一年，❺鄭興父子及歆

❶「逵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脱『云』字。」

❷「丞相尹咸」，阮校：「天台齊召南云：尹咸爲丞相史，未嘗爲丞相也。『相』下脱『史』字。」

❸「校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增『經』字。」

❹「略」，阮校：「日本西條掌書記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無『略』字。」

❺「和帝元興十一年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宋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『愚考和帝元興止一年，安得有十一年？一誤也。鄭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，不及和帝時，二誤也。章帝之子爲和帝，先後失序，三誤也。』盧文弨云：此七字改作建武初元便可通。」

創通大義奏上，《左氏》始得立學，遂行於世。至章帝時，賈逵上《春秋大義》四十條，以抵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帝賜布五百匹。又與《左氏》作《長義》。至鄭康成，箴《左氏膏肓》，發《公羊墨守》，起《穀梁廢疾》。❶自此以後，二傳遂微，《左氏》學顯矣。

「春秋」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人臣奉主，❷品目不同。掌事曰司，掌書曰史。史官記事，爲書立名，以「春秋」二字爲記事之書名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❸從此以下至「所記之名也」，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「春秋」之意。「春秋」之名，經無所見，唯傳記有之。昭二年，韓起聘魯，稱「見《魯春秋》」。《外傳·晉語》司馬侯對晉悼公云「羊舌肸習於《春秋》」，《楚語》申叔時論傅大子之法云「教之以《春秋》」。❹《禮·坊記》云：「《魯春秋》記晉喪曰『殺其君之子奚齊』。」又《經解》曰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凡此諸文所說，皆在孔子之前，則知未脩之時，舊有「春秋」之目。其名起遠，亦難得而詳。《禮記·內則》稱五帝有史官，既有史官，必應記事，但未必名爲「春秋」耳。據周世法則，每國有史記，當同名「春秋」，獨言「魯史記」者，仲尼脩魯史所記，以爲《春秋》，止解仲尼所脩《春秋》，故指言魯史，言脩魯史《春秋》以爲褒貶之法也。

記事者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所以紀遠近、別同異也。既辨「春秋」之名，又言記事之法。繫者，以下綴上、以末連本之辭。言於此日而有此事，故以事繫日。月統日，故以日繫月。時統月，故以月繫時。年統時，故以時繫年。所以紀理年月遠近，分別事之同異也。若隱三年「春，王二月，己巳，日有食之」，二年「秋，八月，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」之類，是事之所繫年時月日四者皆具文也。史之所記，皆應具文，而《春秋》之經文多不具，或時而不月，月而不日，亦有日不繫月、月而無時者。史之所記，日必繫月，月必繫時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有日無月者十

❶「廢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癈』。」

❷「人臣」上，阮本有「疏春秋至名也」標起訖語。阮校：「凡序中『某至某也』，宋本無，下並同。」下序文類此，不再出校。

❸「疏」，正宗寺本無此字，空格。阮本作「○」。下類此，不再出校。

❹「以」，阮校：「明道本《國語》無。」

四，有月無時者二，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，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脱誤。四時必具，乃得成年，桓十七年五月無夏，昭十年十二月無冬，二者皆有月而無時。既得其月，時則可知，仲尼不應故闕其時，獨書其月，當是仲尼之後寫者脱漏。其日不繫於月，或是史先闕文，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，而有壬申、丁丑，計一時之間再有此日，雖欲改正，何以可知？仲尼無以復知，當是本文自闕，不得不因其闕文，使有日而無月。如此之類，蓋是史文先闕，未必後人脱誤。其時而不月、月而不日者，史官立文，亦互自有詳略，何則？案經朝聘、侵伐、執殺大夫、土功之屬，或時或月，❶未有書日者；其要盟、戰敗、崩薨、卒葬之屬，雖不盡書日，而書日者多，是其本有詳略也。計記事之初日月應備，但國史揔集其事，書之於策，簡其精麤，合其同異，量事而制法，率意以約文，史非一人，辭無定式，故日月參差，不可齊等。及仲尼脩改，❷因魯史成文，史有詳略，日有具否，不得不即因而用之。案經傳書日者，凡六百八十一事，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，宣公以下亦俱六公，書日者四百三十二。計年數略同，而日數向倍，此則久遠遺落，不與近同。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，若告不以日，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，如是，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。當時已自不具，仲尼從後脩之，舊典參差，日月不等，仲尼安能盡得知其日月，皆使齊同？去其日月，則或害事之先後，備其日月，則古史有所不載，自然須舊有日者因而詳之，舊無日者因而略之，亦既自有詳略，不可以爲褒貶，故《春秋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。其以日月爲義例者，唯卿卒、日食二事而已。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「公子益師卒」，傳曰：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」桓十七年「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」，傳曰：「不書日，官失之也。」丘明發傳，唯此二條。明二條以外，皆無義例。既不以日爲例，獨於此二條見義者，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，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？病則親問，斂則親與。卿佐之喪，公不與小斂，則知君之恩薄。但是事之小失，不足以貶人君。君自不臨臣喪，亦非死者之罪，意欲垂戒於後，無辭可以寄文，而人臣輕賤，死日可略，故特假日以見義也。日食者，天之變。甲乙者，歷之紀。朔是日月之會，其食必在朔日，是故史書日食必記月朔。朔有甲乙，乃可推求，故日有食之，須書朔日。日

❶「時」，原漫漶不清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時」，今據補。

❷「改」，阮本作「故」。

與不日，唯此而已。月與不月，傳本無義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書，道聽塗説之學，或日或月，妄生褒貶。先儒溺於二傳，橫爲《左氏》造日月褒貶之例，故杜於大夫卒例備詳説之。仲尼刊定日無褒貶，❶而此序言史官記事必繫日月時年者，自言記事之體須有所繫，不言繫之具否皆有義例也。《春秋感精符》曰：「日者，陽之精，耀魄光明，所以察下也。」《淮南子》曰：「積陽之熱氣生火，火氣之精者爲日。」劉熙《釋名》曰：「日，實也，光明盛實。」是説日之義也。日之在天，隨天轉運，出則爲晝，入則爲夜，故每一出謂之一日。日之先後，無所分別，故聖人作甲乙以紀之。《世本》云：「容成造歷，大橈作甲子。」❷宋忠注云：❸「皆黄帝史官也。」《感精符》曰：「月者，陰之精，地之理也。」《淮南子》曰：「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，水氣之精者爲月。」劉熙《釋名》曰：「月，闕也，滿而闕缺。」❹是説月之義也。月之行天，其疾於日十三倍有餘，積二十九日過半而行及日，與日相會。張衡《靈憲》曰：「日譬火，月譬水，火外光，水含景，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，魄生於日之所蔽。當日則光盈，就日則明盡。」然則以明一盡謂之一月，所以揔紀諸月也。❺三月乃爲一時，四時乃爲一年，故遞相統攝，紀理庶事。「紀遠近」者，前年遠於後年，後月近於前月，異其年月，則遠近明也。「别同異」者，共在月下，則同月之事，各繫其月，則異月之事，觀其月則異同别矣。若然，言正月二月則知是春，四月五月則知是夏，不須以月繫時，足明遠近同異。❻必須以月繫時者，但以日月時年各有統屬，史官記事，唯須順敘，時既管月，不得不以月繫時。案經未有重書月者，日則有之。桓十二年冬十有一月「丙戌，公會鄭伯，盟于武父。丙戌，衛侯晉卒」。一日再書者，史本異文，仲尼從而不改，故杜云：「重書丙戌，非義例，因史成文也。」

故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，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。將解名曰「春秋」之意，先説記事主記當時之事。事有先後，須顯有事之年。表，

---

❶「日」下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有『月』字。」

❷「橈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撓』。」

❸「忠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衷』。」

❹「滿而闕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缺』作『也』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嘉靖翻宋本）作「滿則缺也」。

❺「月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日』。」

❻「足」，阮校：「《考文》作『是』。」

顯也。首，始也。事繫日下，年是事端，故史之所記必先顯其年，以爲事之初始也。年有四時，不可徧舉四字以爲書號，故交錯互舉，取「春秋」二字，以爲所記之名也。春先於夏，秋先於冬，舉先可以及後，言春足以兼夏，言秋足以見冬，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。「春秋」二字是此書之揔名，雖舉「春秋」二字，其實包冬夏四時之義。四時之内，一切萬物生殖孕育盡在其中。❶《春秋》之書，無物不包，無事不記，與四時義同，故謂此書爲《春秋》。《孝經》云：「《春秋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」《詩・魯頌》云：「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。」鄭箋云：「春秋，猶言四時也。」是舉春秋足包四時之義。年、歲、載、祀，異代殊名，而其實一也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載，歲也。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。」李巡曰：「夏歲，商祀，周年，唐虞載，各自紀事，堯舜三代示不相襲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載，始也，取物終更始也。歲取歲星行一次也，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，年取年穀一熟也。」❷是其名别而實同也。此四者，雖代有所尚，而名興自遠，非夏代始有歲名，周時始有年稱。何則？《堯典》云：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，成歲。」《禹貢》：「作十有三載，❸乃同。」是於唐虞之世，已有年歲之言。記事者，則各從所尚，常語者，則通以爲言，故虞亦稱年，周亦稱歲。周詩《唐風》稱「百歲之後」，是周之稱歲也。四時之名，春夏秋冬，皆以時物爲之號也。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曰：「春之爲言蠢也，夏之爲言假也，秋之爲言揫也，冬之爲言中也。中者藏也。」《漢書・律歷志》云：「春，蠢也，物蠢生也。夏，假也，物假大也。秋，雥即由反。也，物雥斂也。冬，終也，物終藏之也。」是解四時異名之義也。史之記事，一月無事不空舉月，一時無事必空舉時者，蓋以四時不具，不成爲歲，故時雖無事，必虚録首月，其或不録，皆是史之闕文。隱六年空書「秋，七月」，注云：「雖無事而書首月，具四時以成歲。」桓四年不書秋、冬，注云：「國史之記，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，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，故《春秋》有空時而無事者。今不書秋、冬首月，史闕文。」是其説也。然一時無事則書首月，莊二十二年書「夏，五月」者，杜雖於彼無注，《釋

❶ 「殖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植」。

❷ 「年取年穀一熟也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詩補傳》引孫炎云：年取禾穀一熟。」

❸ 「載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《釋文》：馬、鄭《書》注「載」作「年」。故下云「唐虞之世已有年歲之言」。』」

例》以爲闕謬。「春秋」之名，錯舉而已，後代儒者妄爲華葉。賈逵云：「取法陰陽之中。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。秋爲陰中，萬物以成。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。」賀道養云：「春貴陽之始，秋取陰之初。」計「春秋」之名，理包三統，據周以建子爲正言之，則春非陽中，秋非陰中，據夏以建寅爲正言之，則春非陽始，秋非陰初，乃是竅混沌而畫蛇足，必將夭性命而失巵酒。❶**《周禮》有史官，掌邦國四方之事，達四方之志。諸侯亦各有國史。**既解名曰「春秋」之意，又顯記事之人。春官宗伯之屬有「大史下大夫二人」、「小史中士八人」、「內史中大夫一人」、「外史上士四人」、「御史中士八人」。雖復各有所職，俱是掌書之官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《周禮·春官·小史》職曰：「掌邦國之志。」《內史》職曰：「凡四方之事書，內史讀之。」《外史》職曰：「掌四方之志，掌達書名于四方。」今杜氏序云「掌邦國四方之事」者，「掌邦國」取《小史》職文，「四方之事」取《內史》職文，杜揔括兩史，共成此語。諸侯官屬雖難備知，要傳記每說諸侯之史，知諸侯亦各有國史也。《周禮》言「邦國」者，乃謂畿外諸侯之國也。國在四表，故言「四方」。云「凡四方之事書，內史讀之」者，謂四方有書來告，內史讀以白王也。告王之後，則小史主掌之，故云「掌邦國之志」。內史雖云讀四方之事書，其實國內史策皆內史所掌，故其職掌八柄及策命之事也。然則內史、小史，既主國內，又主四方來告之事，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「國史承告而書」是也。杜此序又云「達四方之志」，取《外史》職文。案《外史》職云「掌四方之志，掌達書名四方」，今移「達」字於「四方之志」上，如杜之意，外史達此國內之志，以告四方，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「同盟然後告名，赴者之禮」是也。然則「掌邦國四方之事」者，據此承受他國之赴也，「達四方之志」者，據己國有事赴告他國也。《春秋》既有內外二種，故杜翦撮天子之史，取外史、內史兩文。《周禮》諸史雖皆掌書，仍不知所記《春秋》定是何史。蓋天子則內史主之，外史佐之，諸侯蓋亦不異。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，諸侯史官多有廢闕，或不置內史，其策命之事多是大史，則大史主之，小史佐之。劉炫以爲《尚書》周公封康叔，戒之《酒誥》，其經曰「大史友，內史友」。如彼言之，似諸侯有大史、內史矣。但偏檢記傳，諸侯無內史之文。何

❶「夭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則？《周禮・內史》職曰「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，則策命之」，僖二十八年傳説襄王使「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」，是天子命臣，內史掌之。襄三十年傳稱鄭「使大史命伯石爲卿」，是諸侯命臣，大史掌之。諸侯大史當天子內史之職，以諸侯兼官無內史故也。鄭公孫黑强與薰隧之盟，使大史書其名，齊大史書崔杼弑其君，晉大史書趙盾弑其君，是知諸侯大史主記事也。南史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，明南史是佐大史者，當是小史也。若然，襄二十三年傳稱「季孫召外史掌惡臣」，言外史，則似有內史矣。必言諸侯無內史者，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「我，大史也」，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克，哀十四年傳稱齊有大史子餘，諸國皆言大史，安得有內史也？季孫召外史者，蓋史官身居在外，季孫從內召之，故曰外史，猶史居在南，謂之南史耳。南史、外史，非官名也。《藝文志》云：「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戒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爲《春秋》，言爲《尚書》，帝王靡不同之。」《禮記・玉藻》云：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」雖左右所記二文相反，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史。《周禮》無左右之名，得稱左右者，直是時君之意，處之左右，則史掌之事因爲立名，故傳有「左史倚相」。掌記左事，謂之左史，左右非史官之名也。左是陽道，陽氣施生，故令之記動。右是陰道，陰氣安静，故使之記言。《藝文志》稱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」，誤耳。上言「魯史記」，則諸侯各有史可知，又言諸侯各有國史者，方説諸侯各有《春秋》，重詳其文也。**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**既言尊卑皆有史官，❶又論所記簡策之異。《釋器》云「簡謂之畢」，郭璞云「今簡札也」。許慎《説文》曰：「簡，牒也。」「牘，書版也。」蔡邕《獨斷》曰：「策者，簡也。其制，長二尺，短者半之。其次一長一短，兩編下附。」鄭玄注《中庸》亦云「策，簡也」。由此言之，則簡、札、牒、畢，同物而異名。單執一札謂之爲簡，連編諸簡乃名爲策，故於文「策」或作「册」，象其編簡之形。以其編簡爲策，故言策者簡也。鄭玄注《論語》，序以《鉤命決》云「《春秋》二尺四寸書之，《孝經》一尺二寸書之」，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。蔡邕言二尺者，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，故與六經異也。簡之所容，一行字耳，牘乃方版，版廣於簡，可以並容數行。凡爲書，字有多有

❶「卑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幼』。」

少，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，數行乃盡者書之於方，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。《聘禮·記》曰：「若有故則加書將命，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。」鄭玄云：「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。策，簡也。方，版也。」是其字少則書簡，字多則書策。此言大事小事，乃謂事有大小，非言字有多少也。大事者，謂君舉告廟及鄰國赴告，經之所書皆是也。小事者，謂物不爲災及言語文辭，傳之所載皆是也。大事後雖在策，其初亦記於簡。何則？弑君大事，南史欲書崔杼，執簡而往，董狐既書趙盾，以示於朝，是執簡而示之，非舉策以示之，明大事皆先書於簡，後乃定之於策也。其有小事，文辭或多，如呂相絶秦，聲子説楚，字過數百，非一牘一簡所能容者，則於衆簡牘以次存録也。杜所以知其然者，以隱十一年傳例云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于策」。明是大事來告，載之策書也。策書不載，丘明得之，明是小事傳聞，記於簡牘也。以此知仲尼脩經皆約策書成文，丘明作傳皆博采簡牘衆記。故隱十一年注云「承其告辭，史乃書之于策。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，則記在簡牘而已，不得記於典策。此蓋周禮之舊制」也。又莊二十六年經皆無傳，傳不解經，注云「此年經、傳各自言其事者，或策書雖存，而簡牘散落，不究其本末，故傳不復申解」。是言經據策書，傳憑簡牘，經之所言其事大，傳之所言其事小，故知小事在簡，大事在策也。

《孟子》曰：楚謂之「檮杌」，晉謂之「乘」，而魯謂之「春秋」，其實一也。

既言簡、策之異，又説諸國別名。孟子，姓孟，名軻，字子輿，鄒邑人也。當六國之時，師事孔子之孫子思，脩儒術之道，著書七篇。其第四《離婁》篇云：「王者之迹息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晉謂之『乘』，楚謂之『檮杌』，魯謂之『春秋』，一也。」其言與此小異，是杜足「其實」二字，使成文也。彼趙岐注云：「『乘』者，興於田賦乘馬之事，因以爲名。『檮杌』者，嚚凶之類，興於記惡之戒，❶因以爲名。『春秋』，以二始舉四時，記萬事之名。」是三者立名雖異，記事則同，故云「其實一也」。序發首云「『春秋』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」，故引此以爲證，且明諸侯之國各有史記，故魯有《春秋》，仲尼得因而脩之也。案《外傳》：申叔時、司馬侯乃是晉、楚之人，其言皆云「春秋」，不言「乘」與「檮杌」，然則「春秋」是其大名，晉、楚私立別號，

❶「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垂』。」

魯無別號，故守其本名。賈逵云：「周禮盡在魯矣，史法最備，故史記與周禮同名。」然則晉、楚豈當自知不備，故別立惡名？ 韓宣子適魯，見《易》象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。」❶既言諸國有書，欲明魯最兼備，故云此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昭二年傳文也。宣子，晉卿，名起，食邑於韓，因以爲氏。謚曰宣子者，有德之稱。爲昭公新立，身新爲政，故來聘魯，因觀書於大史氏，見此書而發言。杜注彼以爲《易》象即今《周易》上下經之象辭也，《魯春秋》謂魯史記之策書也。《春秋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，故曰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《易》象、《春秋》是文王、周公之所制，故見《春秋》知周公之德，見《易》象知周之所以王也。文王能制此典，即是身有聖德，聖不空生，必王天下。周室之王，文王之功，故觀其書，知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也。文王身處王位，故以王言之。周公不王，故以德屬之。人異，故文異。傳言觀書大史，則所觀非一，而獨言《易》象、《魯春秋》者，韓子主美文王、周公，故特言之。《易》象，魯無增改，故不言「魯易象」。《春秋》雖是周法，所記乃是魯事，故言「魯春秋」也。《春秋》、《易》象，晉應有之，韓子至魯方乃發歎者，味其義，善其人，以其舊所未悟，故云今始知，示其歎美之深，非是素不見也。《易·下繫辭》云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，當文王與紂之事，則謂《易》象，爻彖之辭也。鄭玄案據此文，以爲《易》是文王所作。鄭衆、賈逵、虞翻、陸績之徒，以《易》有「箕子之明夷」、「東鄰殺牛」，皆以爲《易》之爻辭周公所作。杜雖無明解，似同鄭說。 韓子所見，蓋周之舊典禮經也。序言史官所書，舊有成法，故引韓子之事，以此言結之。韓子所見《魯春秋》者，蓋是周之舊日正典，禮之大經也。韓子之言，并歎《易》象，此之所見，唯謂《春秋》者，指說《春秋》，不須《易》象故也。知是舊典禮經者，傳於隱七年「書名」例云「謂之禮經」，十一年「不告」例云「不書于策」，明書於策必有常禮。未脩之前，舊有此法。韓子所見而說之，即是周之舊典，以無正文，故言「蓋」爲疑辭也。制禮作樂，周公所爲，明策書禮經亦周公所制，故下句每云周公，正謂五十發凡是周公舊制也。必知史官所記有周公

---

❶「王」下，阮校：「按，《文選》有『也』字，與昭二年傳合。」

舊制者，以聖人所爲，動皆有法，以能立官紀事，❶豈得全無憲章？定四年傳稱備物典策以賜伯禽，典策則史官記事之法也。若其所記無法，何足以賜諸侯？諸侯得之，何足以爲光榮而子魚稱爲美談也？且仲尼脩此《春秋》以爲一經，若周公無法，史官妄説，仲尼何所可馮，斯文何足爲典，得與諸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易》並稱經哉？以此知周公舊有定制，韓子所見是也。

周德既衰，官失其守。上之人不能使《春秋》昭明，赴告策書，諸所記注，多違舊章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明仲尼脩《春秋》之由，先論史策失宜之意。計周公之垂法典策具存，豈假仲尼更加筆削？但爲官失其守，褒貶失中，赴告策書多違舊典，是故仲尼脩成此法，垂示後昆。襄三十一年傳稱卿大夫「能守其官職」，昭二十年傳曰「守道不如守官」，是言人臣爲官，各有所守。周德既衰，邦國無法，羣小在位，故官人失其所守也。雖廣言衆官失職，要其本意是言史官失其所掌也。昭三十一年傳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婉而辨。上之人能使《春秋》昭明。」注云：「上之人謂在位者也。」彼謂賢德之人在天子諸侯之位，能使《春秋》褒貶勸戒昭明。周德既衰，主掌之官已失其守，在上之人又非賢聖，故不能使《春秋》褒貶勸戒昭明，致令赴告記注多違舊章也。文十四年傳曰「崩薨不赴，禍福不告」，然則鄰國相命，凶事謂之赴，他事謂之告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。昭七年傳「衛齊惡告喪于周」，則是凶亦稱告也。赴告之中違舊章者，若隱三年，平王以壬戌崩，赴以庚戌；桓五年，陳侯鮑卒，再赴以甲戌、己丑；及不同盟者而赴以名，同盟而赴不以名之類是也。策書記注多違舊章者，仲尼既已脩改，不可復知。正以仲尼脩之，故知其多違也。

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，考其真僞，而志其典禮，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下以明將來之法。此明仲尼所因并制作之意。所脩之經，以魯爲主，是因魯史策書成定之舊文也。「考」謂校勘，「志」謂記識。考其真僞，真者因之，僞者改之。志其典禮，合典法者褒之，違禮度者貶之。上以遵周公之遺制，使舊典更興，下以明將來之法，令後世有則，以此故脩《春秋》也。前代

---

❶「能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『能』改『爲』。」「紀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記』。」

後代，事終一揆，所賞所罰，理必相符。仲尼定《春秋》之文，制治國之法，文之所褒，是可賞之徒，文之所貶，是可罰之類。後代人主，誠能觀《春秋》之文，揆當代之事，辟所惡而行所善，順褒貶而施賞罰，則法必明，而國必治，故云「下以明將來之法」也。不教當時而爲將來制法者，孔子之時，道不見用，既知被屈，冀範將來。將來之與今時，其法亦何以異，但爲時不見用，故指之將來，其實亦以教當代也。**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。**此說仲尼改舊史之意。教之所存，謂名教善惡義存於此事。若文無褒貶，無以懲勸，則是文之害教。若僖二十八年「天王狩于河陽」，傳云：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『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』故書曰『天王狩于河陽』。」杜以晉文之意本欲尊周，將率諸侯共朝天子，自嫌彊大，不敢至周，喻王出狩，得盡臣禮。尋其蹤緒，心是跡非。又昭十九年，「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」，傳云：「許悼公瘧。五月，戊辰，飲大子止之藥，卒。書曰：『弑其君。』君子曰：『盡心力以事君，舍藥物可也。』」許止進藥，不由於醫，其父飲之，因兹而卒。名教善惡須存於此，若也不罪許止，❶不没晉文，無以息篡逆之端，勸事君之禮，故隱其召王之名，顯稱弑君之惡。如此之例，皆是文之害教，則刊削本策，改而正之，以示後人，使聞善而知勸，見惡而自戒。諸仲尼所改新意，皆是刊而正之也。**其餘則皆即用舊史，❷史有文質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。**此說仲尼不改舊史之意。「其餘」，謂新意之外皆即用舊史也。始隱終麟，二百餘載，史官遷代，其數甚多，人心不同，屬辭必異，自然史官有文有質，致使其辭有詳有略，既無所害，故不必改也。「史有文質」，謂居官之人。「辭有詳略」，謂書策之文。史文則辭華，史質則辭直，華則多詳，直則多略，故《春秋》之文詳略不等也。螟螽蜚蜮，皆害物之蟲，蜚蜮言「有」，螟螽不言「有」。諸侯反國，或言自某歸，或言歸自某。晉伐鮮虞，吴入郢，直舉國名，不言將帥。及郊與用郊，皆無所發。諸侯出奔，或名或不名。明是立文乖異，是其史舊有詳略，義例不存於此，故不必皆改也。**故傳曰：「其善志。」又曰：「非聖人孰能脩之？」**上傳，昭三十一年，言《春秋》之書其是

❶「若」，阮本作「者」，則「者也」當從上讀。
❷「則」，阮校：「按《文選》無『則』字。」

善志記也。下傳，成十四年，言若非聖人，誰能脩《春秋》，使成五例也。下傳既非同年，而云「又」者，言又重上事之辭，止又其傳，非又其年也。**蓋周公之志，仲尼從而明之。**既以「蓋」爲疑辭，而知事必然者，案傳，君子論《春秋》之美而云「善志」。《春秋》既是舊名，明稱舊記爲善，故知上傳之言，蓋言周公之志也。脩者，治舊之名。傳善聖人而言脩舊，明脩前聖之道，故知下傳之言，蓋仲尼之明周公也。上已言「蓋周之舊典禮經」，此復重云「蓋周公之志」者，上明《春秋》記事之法舊史之遵周公也，此明仲尼因舊史之文還脩周公之法，故重言「蓋」。敘此以上論經，以下論傳。

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，故傳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合異，隨義而發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丘明爲經作傳，故言受經於仲尼，未必面親授受使之作傳也。此說作傳解經而傳文不同之意。丘明以爲經者聖人之所制，是不可刊削之書也，非傳所能亂之。假使傳有先後，不畏經因錯亂，故傳或先經爲文以始後經之事，或後經爲文以經前經之義，❶或依經之言以辨此經之理，或錯經爲文以合此經之異，皆隨義所在而爲之發傳，期於釋盡經意而已，是故立文不同也。大史公《十二諸侯年表序》云：自孔子論史記，次《春秋》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有妄其意，❷失其真，故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沈氏云：《嚴氏春秋》引《觀周篇》云：「孔子將脩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脩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爲之傳，共爲表裏。」《藝文志》云：「左丘明，魯史也。」❸是言丘明爲傳，以其姓左，故號爲《左氏傳》也。先經者，若隱公不書即位，先發仲子歸于我；衛州吁弒其君完，先發莊公娶于齊。如此之類，是先經以始事也。後經者，昭二十二年王室亂，定八年乃言劉子伐盂以定王室；哀二年晉納蒯聵于戚，哀十五年乃言蒯聵自戚入衛。如此之類，是後經以終義也。依經者，經有其事，傳辯其由。隱公不書

---

❶「經前經」，此當誤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終前經」。

❷「各有妄其意」，阮校：「按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序》『妄』作『安』，無『有』字。盧文弨校本『有』作『自』字。按，如今本《史記》作『安其意』爲善。」

❸「魯」，阮校：「按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『魯』下有『大』字。」

即位，而求好於邾，故爲蔑之盟。案其經文，明其歸趣，如此之類，是依經以辯理也。錯經者，若地有兩名，經傳互舉，及經「侵」傳「伐」，經「伐」傳「侵」，於文雖異，於理則合。如此之類，是錯經以合異也。傳文雖多，不出四體，故以此四句明之也。**其例之所重，舊史遺文，略不盡舉，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。**此説有經無傳之意。例之所重者，若桓元年「秋，大水」，傳云「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」。莊七年，「秋，大水」。此則例之所重，皆是舊史遺餘策書之文。丘明略之，不復發傳，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。言遺者，舊史已没，策書遺留，故曰遺文。**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必廣記而備言之。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**此説無經有傳之意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籍，部書也。」❶張衡《東京賦》曰「多識前世之載」，載亦書也。躬覽載籍，所見者博，以義有所取，必廣記而備言之。非直解經，故其文緩。遥明聖意，故其旨遠。將令學者本原其事之始，要截其事之終，尋其枝葉，盡其根本，則聖人之趣雖遠，其賾可得而見。是故經無其事，而傳亦言之，爲此也。「原始要終」及「其旨遠」並《易・下繫辭》文也。尋其枝葉，以樹木喻也。究亦窮也，言窮盡其所窮之處也。**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。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。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涣然冰釋，怡然理順，然後爲得也。**此又申説無經之傳有利益之意。「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」，《大戴禮・子張問入官學》之篇有此文也。❷其「饜而飫之」，則未知所出。優、柔，俱訓爲安，寬舒之意也。饜、飫，俱訓爲飽，饒裕之意也。謂丘明富博其文，優游學者之心，使自求索其高意，精華其大義，飽足學者之好，使自奔趨其深致，言其廣記備言，欲今使樂翫不倦也。❸江海以水深之故，所浸者遠；膏澤以雨多之故，所潤者博。以喻傳之廣記備言，亦欲浸潤經文，使義理通洽。如是而求之，然後涣然解散，如春冰之釋，怡然心説，而衆理皆順，然後爲得其所也。江

❶「籍部書也」，阮校：「按，今本《説文》作『籍，簿書也』。」

❷「學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云：『學』字衍。」

❸「今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令」，當是。

海，水之大者，故舉以爲喻。脂之釋者爲膏，❶言雨之爲潤若脂膏然，故稱膏澤也。**其發凡以言例，皆經國之常制，周公之垂灋，史書之舊章。仲尼從而脩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。**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至「非例也」，辯説傳之三體。此一段説舊發例也，言發凡五十皆是周公舊法。先儒之説《春秋》者多矣，皆云丘明以意作傳，説仲尼之經，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。杜所以知發凡言例是周公垂法、史書舊章者，以諸所發凡皆是國之大典，非獨經文之例。隱七年始發凡例，特云「謂之禮經」，十一年又云「不書于策」，建此二句於諸例之端，明書於策者，皆是經國之常制，非仲尼始造策書自制此禮也。何則？「天災，無牲」，「卒哭，作主」，「諸侯薨于朝會，加一等」，「夫人不薨于寢，則不致」，豈是仲尼始造此言也？公行告廟，侯伯分災，二「凡」之末，皆云「禮也」，豈是丘明自制禮乎？又公女嫁之送人尊卑，哭諸侯之親疎等級，王喪之稱「小童」，分至之書雲物，皆經無其事，傳亦發凡。若丘明以意作傳，主説仲尼之經，此既無經，何須發傳？以是故知發凡言例，皆是周公垂法、史書舊章，仲尼從而脩之，以成一經之通體也。國之有史，在於前代，非獨周公立法，史始有章。而指言周公垂法者，以三代異物，節文不同，周公必因其常文而作，以正其變者，非是盡變其常也。但以一世大典，周公所定，故《春秋》之義，史必主於常法，而以周公正之。然「凡」是周公之禮經，今案《周禮》竟無凡例，爲當禮外別自有凡，爲當凡在禮内。今者所據，禮内有凡。知者，案《周禮・大宰》職於「八法」之内有「官成」、「官法」，鄭衆注云：「官成者，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。官法者，謂職所主之法度。」然則此凡者，是史官之策書，成事法式也。《釋例・終篇》云「稱凡者五十，其别四十有九」，蓋以母弟二凡，其義不異故也。計周公垂典，應每事設法，而據經有例，於傳無凡多矣。《釋例》四十部，無凡者十五。然則周公之立凡例，非徒五十而已。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，丘明采而不得故也。且凡雖舊例，亦非全語，丘明采合而用之耳。《終篇》云：「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，丘明撮其體義，約以爲言，非純寫故典之文也。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，此丘明會意之微致。」是其説也。然丘明撮凡爲言，體例不一，於一凡之内，事義不同，亦有因經所有，連

---

❶ 「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釋』作『澤』。」

釋經之所無，如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」是也；亦有略其經之所無，直釋經之所有，如「凡祀，啓蟄而郊，龍見而雩」，不言初祀，❶以經無故也，如此之類是也。所以然者，蓋以舊凡語少，經雖無事，則亦連文引之，所以兼引「王曰小童」。若舊凡語多，經無者則略之，經有者則載之，所以略其礿祀，獨舉郊雩。故莊十一年「王師敗績于某」，杜注云「事列於經，則不得不因申其義」。是舊凡多者，唯舉經文也。發凡之體，凡有二條，一是特爲策書，一是兼載國事。特爲策書者，凡告以名則書之類是也。兼載國事者，凡嫁女于敵國之類是也。雖爲國事，但他書有者，亦不在凡例，如天子七月而葬，既於禮文備有，故丘明作傳不在凡例也。此諸凡者，自是天下大例，其言非獨爲魯。故哭諸侯之條，既發凡例，乃云「故魯爲諸姬」，明知正凡所言，非止魯事。且送女例云「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」，魯無嫁女於天子之理。祭祀例云「啓蟄而郊」，自非魯國不得有郊天之事，明是采合故典，裁約爲文也。

其微顯闡幽，裁成義類者，皆據舊例而發義，指行事以正褒貶。此下盡「曲而暢之」，説新意也。「微顯闡幽」，《易·下繫辭》文也。微謂纖隱，闡謂著明。舊説云：「下云『經無義例』，此釋經有義例。謂孔子脩經，微其顯事，闡其幽理，裁節經之上下，以成義之般類。其善事顯者，若秦穆悔過，貶四國大夫，以例稱人，觀文與常文無異。惡事顯者，若諸侯城緣陵，叔孫豹違命，城緣陵依例稱諸侯，與無罪文同，叔孫豹去氏，與未賜族者文同，皆是微其顯事。闡幽者，謂闡其幽理，使之宣著。若晉趙盾、鄭歸生、楚比、陳乞及許大子止，皆非親弒其君，是其罪幽隱，孔子脩經加『弒』，使罪狀宣露，是闡幽也。❷諸《春秋》褒貶之例並是也。」蓋以爲「皆據舊例而發義」以下論丘明之傳，微顯闡幽乃是經事，故賀、沈諸儒皆悉同此。劉炫以微顯闡幽皆説作傳之意。顯者，經文顯者，作傳本其纖微；經文幽者，作傳闡使明著。顯者，若「天王狩于河陽」，觀經文，足知王是天子，狩是出獵，但不知天子何故出畿外狩耳，故傳發「晉侯召王」，是其微顯也。幽者，若「鄭伯克段于鄢」，觀經不知段是何人，何故稱克，故傳發「武姜愛段」，是闡其幽也。丘明作傳，其有微經之顯，闡經之幽，以裁制成其義理比類者，

❶「初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礿」，當是。

❷「也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當脱『其裁成義類』五字。」

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，指其人行事是非，以正經之褒貶，例稱「得雋曰克」，傳言「如二君，故曰克」，是其據舊例發義也。晉侯召王使狩，鄭伯不教其弟，仲尼没其召王，顯稱鄭伯，丘明正述其事，先解經文，是指其行事以正褒貶也。此二事尤明者耳，其餘皆是新意也。此序主論作傳，而賀、沈諸儒皆以爲經解之，是不識文勢而謬失杜旨。

諸稱「書」、「不書」、「先書」、「故書」、「不言」、「不稱」、「書曰」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，發大義，謂之變例。上既言據舊例而發義，故更指發義之條，諸傳之所稱「書」、「不書」、「先書」、「故書」、「不言」、「不稱」及「書曰」七者之類，皆所以起新舊之例，令人知發凡是舊，七者是新，發明經之大義，謂之變例。以「凡」是正例，故謂此爲變例，猶《詩》之有變《風》、變《雅》也。自杜以前，不知有新舊之異，今言「謂之變例」，是杜自明之以曉人也。稱「書」者，若文二年「書士縠，堪其事」，襄二十七年「書先晉，晉有信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不書」者，若隱元年春「正月，不書即位，攝也」，「邾子克，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先書」者，若桓二年「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，故先書弒其君」，僖二年虞師、晉師「滅下陽，先書虞，賄故也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故書」者，若隱三年「壬戌，平王崩，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」，成八年「杞叔姬卒，來歸自杞，故書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不言」者，若隱元年「鄭伯克段于鄢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」，莊十八年「公追戎于濟西。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不稱」者，若僖元年「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」，莊元年「不稱姜氏，絶不爲親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「書曰」者，若隱元年「書曰鄭伯克段于鄢」，隱四年「書曰衛人立晉，衆也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案：襄元年「圍宋彭城。非宋地，追書也」，隱元年「稱鄭伯，譏夫教也」，❶昭三十一年「公在乾侯。言不能外内也」。「先書」、「故書」既是新意，則「追書」亦是新意。「書」與「不書」俱是新意，則「稱」與「不稱」，「言」與「不言」亦俱是新意，豈得「不言」、「不稱」獨爲新意，「言」也、「稱」也便即非乎？《釋例・終篇》云「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」，止有其數，不言其目，就文而數，又復參差。竊謂「追書」也，「言」也，「稱」也，亦是新意。序不言者，蓋諸類之中足以包之故也。有田僧紹者，亦注此序，以爲序言「諸稱」，

❶ 「夫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失」，當是。

「稱」亦即是新意，與下七者合爲八名。斯不然矣。案「書」與「不書」，其文相次，若「稱」字即是新意，但當言「稱」與「不稱」相次，何以分爲別文？明知杜言「諸稱」，自謂諸傳所稱，不以「稱」爲新意。但以理而論之，「稱」亦當是新意耳。然亦有史所不書，即以爲義者，此蓋《春秋》新意，故傳不言「凡」，曲而暢之也。此說因舊爲新也。仲尼脩《春秋》者，欲以上遵周制，下明世教，其舊史錯失，則得刊而正之，以爲變例。其舊史不書，則無可刊正，故此又辨之。亦有史所不書，正合仲尼意者，仲尼即以爲義。改其舊史及史所不書，此二者蓋是《春秋》新意，故傳亦不言凡，每事别釋，曲而通暢之也。「此蓋《春秋》新意」，其言揔上，通變例與不别書也。舉一凡而事同者，諸理盡見，是其直也。不言凡而每事發傳，是其曲暢。暢訓通，故言曲而暢之也。若然，隱公實不即位，史無由得書即位。邾克實未有爵，史無由得書其爵。然則傳言不書，自是舊史不書。而以不書爲仲尼新意者，《釋例·終篇》杜自問而釋之，云：「丘明之爲傳，所以釋仲尼《春秋》。仲尼《春秋》皆因舊史之策書，義之所在，則時加增損，或仍舊史之無，亦或改舊史之有。雖因舊文，固是仲尼之書也。丘明所發，固是仲尼之意也。❶雖是舊文不書，而事合仲尼之意，仲尼因而用之，即是仲尼新意。若宣十年『崔氏出奔衛』，傳稱『書曰崔氏，非其罪也，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』。是告不以名，故知舊史無名，及仲尼脩經，無罪見逐，例不書名，此舊史之文，適當孔子之意，不得不因而用之。因舊爲新，皆此類也。」然杜唯言史所不書，即以爲義，不云史所書爲義者，但夫子約史記而脩《春秋》，史記之文皆是舊史所書，因而褒貶，理在可見，不須更言，但恐舊史不書，而夫子不用，故特言之。其經無義例，因行事而言，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，非例也。此一段說經無義例者。國有大事，史必書之，其事既無得失，其文不著善惡，故傳直言其指歸趣向而已，非褒貶之例也。《春秋》此類最多，故隱元年「及宋人盟于宿」，傳曰「始通也」，杜注云：「經無義例，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。他皆放此。」是如彼之類，皆非例也。故發傳之體有三，而爲例之情有五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傳體有三，即

❶「固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上文發凡正例、新意變例、歸趣非例是也。爲例之情有五，則下文「五曰」是也。書經有此五情，緣經以求義爲例，言傳爲經發例，其體有此五事。下文五句，成十四年傳也。案彼傳上文云「《春秋》之稱」，下云「非聖人，誰能脩之」，聖人指謂孔子，美孔子所脩，成此五事，五事所攝，諸例皆盡。下句釋其顯者以屬之耳。此發傳之體有三，上文三言「其」以别之，觀文足可知耳。劉寔分變例新意以爲二事。《釋例・終篇》曰：「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，諸稱凡以發例者是也。有明經所立新意者，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。」稱古典則立凡以顯之，釋變例則隨辭以讚之。杜言甚明，尚不能悟，其爲暗也，不亦甚乎？

一曰「微而顯」，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，「稱族，尊君命，舍族，尊夫人」、「梁亡」、「城緣陵」之類是也。「文見於此」，謂彼注云「辭微而義顯」也。「稱族，尊君命，舍族，尊夫人」，成十四年傳爲叔孫僑如發也。經曰：「秋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」「叔孫」是其族也。褒賞稱其族，貶責去其氏。銜君命出使稱其族，所以爲榮；與夫人俱還去其氏，所以爲辱。出稱「叔孫」，舉其榮名，所以尊君命也；入舍「叔孫」，替其尊稱，所以尊夫人也。族自卿家之族，稱舍别有所尊。是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。僖十九年經書「梁亡」，是秦亡之也。傳曰：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」僖十四年經書「諸侯城緣陵」，是齊率諸侯城之，以遷杞也。傳曰：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」秦人滅梁而曰「梁亡」，文見於此，「梁亡」見取者之無罪。齊桓城杞而書「諸侯城緣陵」，文見於此，「城緣陵」見諸侯之有闕。亦是文見於此，而起義在彼。皆是辭微而義顯，故以此三事屬之。

二曰「志而晦」，約言示制，推以知例，參會不地、與謀曰「及」之類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志，記也。晦亦微也。謂約言以記事，事敘而文微。」桓二年，秋，「公及戎盟于唐。冬，公至自唐」。傳例曰：「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」其意言會必有主，二人共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相推讓，會事不成，故以地致。三國以上，則一人爲主，二人聽命，會事有成，故以會致。宣七年「公會齊侯伐萊」，傳例曰：「凡師出，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。」其意言同志之國，共行征伐，彼與我同謀計議，議成而後出師，則以相連及爲文。彼不與我謀，不得

已而往應命，則以相會合爲文。此二事者，義之所異，在於一字。約少其言，以示法制，推尋其事，以知其例。是所記事有敘，而其文晦微也。三曰「婉而成章」，曲從義訓，以示大順，諸所諱辟、璧假許田之類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婉，曲也。謂屈曲其辭，有所辟諱，以示大順，而成篇章。」言「諸所諱辟」者，其事非一，故言「諸」以揔之也。若僖十六年，公會諸侯于淮，未歸而取項，齊人以爲討而止公。十七年，九月，得釋始歸。諱執止之恥，辟而不言，經乃書「公至自會」。諸如此類，是諱辟之事也。諸侯有大功者，於京師受邑，爲將朝而宿焉，謂之朝宿之邑。方岳之下，亦受田邑，爲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，謂之湯沐之邑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，鄭以武公之勳，受湯沐之邑於泰山祊田是也。隱桓之世，周德既衰，魯不朝周，王不巡守，二邑皆無所用，因地勢之便，欲相與易，祊薄不足以當許，鄭人加璧以易許田。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，文諱其事。桓元年，經書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掩惡揚善，臣子之義，可以垂訓於後，故此二事皆屈曲其辭，從其義訓，以示大順之道。是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。四曰「盡而不汙」，直書其事，具文見意，丹楹刻桷、天王求車、齊侯獻捷之類是也。彼注云：「謂直言其事，盡其事實，無所汙曲。」禮制，宮廟之飾，楹不丹，桷不刻。莊二十三年「秋，丹桓宫楹」，二十四年春「刻桓宫桷」。禮，諸侯不貢車服，天子不私求財。桓十五年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」。禮，諸侯不相遺俘，莊三十一年「齊侯來獻戎捷」。三者皆非禮而動，直書其事，不爲之隱，具爲其文，以見譏意。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也。五曰「懲惡而勸善」，求名而亡，欲蓋而章，書齊豹「盜」、三叛人名之類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善名必書，惡名不滅，所以爲懲勸。」昭二十年「盜殺衛侯之兄縶」，襄二十一年「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」，昭五年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」，昭三十一年「邾黑肱以濫來奔」，是謂盜與三叛人名也。齊豹，衛國之卿。《春秋》之例，卿皆書其名氏，齊豹忿衛侯之兄，起而殺之，欲求不畏彊禦之名，《春秋》抑之，書曰「盜」。盜者，賤人有罪之稱也。邾庶其、黑肱、莒牟夷三人，皆小國之臣，並非命卿，其名於例不合見經，竊地出奔，求食而已，不欲求其名

聞，《春秋》故書其名，使惡名不滅。若其爲惡求名而有名章徹，則作難之士誰或不爲？若竊邑求利而名不聞，則貪冒之人誰不盜竊？故書齊豹曰「盜」、三叛人名，使其求名而名亡，欲蓋而名章，所以懲創惡人，勸奬善人。昭三十一年傳具說此事，其意然也。盜與三叛俱是惡人，書此二事，唯得懲惡耳，而言「勸善」者，惡懲則善勸，故連言之。

推此五體，以尋經、傳，觸類而長之，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，王道之正、人倫之紀備矣。【疏】正義曰：上云「情有五」，此言「五體」者，言其意謂之情，指其狀謂之體，體情一也，故互見之。一曰微而顯者，是夫子脩改舊文以成新意，所脩《春秋》以新意爲主，故爲五例之首。二曰志而晦者，是周公舊凡，經國常制。三曰婉而成章者，夫子因舊史大順，義存君親，揚善掩惡，夫子因而不改。四曰盡而不汙者，夫子亦因舊史，有正直之士，直言極諫，不掩君惡，欲成其美，夫子因而用之。此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雖因舊史，夫子即以爲義。捴而言之，亦是新意之限，故傳或言「書曰」，或云「不書」。五曰懲惡而勸善者，與上微而顯不異，但勸戒緩者，在微而顯之條，貶責切者，在懲惡勸善之例，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，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。五者《春秋》之要，故推此以尋經、傳，觸類而增長之，附於二百四十二年時人所行之事，觀其善惡，用其褒貶，則王道之正法，人理之紀綱，皆得所備矣。從首至此，說經、傳理畢，故以此言結之。「觸類而長之」，《易·上繫辭》文也。二百四十二年，謂獲麟以前也。以後經則魯史舊文，傳終說前事，辭無褒貶，故不數之也。觸類而長之者，若隱四年經書「翬帥師」，傳稱羽父固請，「故書曰『翬帥師』，疾之也」。十年經亦書「翬帥師」，傳雖不言「書曰」、「故書」，是知與上同爲新意。❶又隱元年傳「曰『儀父』，貴之也」，則桓十七年云「儀父」，亦是貴之是也。

或曰：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。若如所論，❷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。先儒所傳，皆不其然。【疏】正義曰：自此至「《釋例》詳之」，言己爲作注解之意。論經、傳之下，即是自述己懷，於文不次，言無由發，❸故假稱或問而答以釋之。《春

❶「是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作『足』。」
❷「如」，阮校：「案《文選》作『此』。」
❸「言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爲』。」

秋》之經，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，文異而義殊，錯文以見義。先儒知其如是，因謂苟有異文，莫不著義。杜以爲仲尼所述，據史舊文，文害者則刊而正之，不害者因其詳略。此其異於先儒，故或人據上文杜之異旨，執先儒以問曰：《春秋》以錯文見義，其文異者，必應有義存焉。❶若如所論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，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意者也。先儒所傳，皆不其然，今何以獨異？欲令杜自辯之。**答曰：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爲褒貶，然皆須數句以成言，非如八卦之爻，可錯綜爲六十四也，固當依傳以爲斷。**莊二十五年「陳侯使女叔來聘」，傳曰「嘉之，故不名」。僖二十五年「衛侯燬滅邢」，傳曰「同姓也，故名」。褒則書字，貶則稱名，褒貶在於一字。褒貶雖在一字，不可單書一字以見褒貶，故答或人曰「《春秋》雖以一字爲褒貶，皆須數句以成言語，非如八卦之爻，可錯綜爲六十四也」。卦之爻也，一爻變，則成爲一卦，經之字也，一字異，不得成爲一義，故經必須數句以成言，義則待傳而後曉，不可錯綜經文，以求義理，故當依傳以爲斷。文異者，丘明不爲發傳，仲尼必無其義，安得傳旨之表妄説經文？以此知經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者也。「數句」者，謂若隱元年「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及昭十三年「夏，四月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弒其君虔于乾谿」。此皆三句以上。《春秋》一部，未必皆然。杜欲盛破賈、服一字，故舉多言之。或以爲數其文句，義亦得通。「錯綜其數」，《易・上繫辭》文，謂交錯綜理之。

古今言《左氏春秋》者多矣，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「漢興，北平侯張蒼及梁大傅賈誼、京兆尹張敞、大中大夫劉公子皆脩《左氏傳》。誼爲《左氏傳訓詁》，授趙人貫公，公傳子長卿，長卿傳清河張禹，禹授尹更始，更始傳子咸及丞相翟方進，方進授清河胡常，❷常授黎陽賈護，護授蒼梧陳欽，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。由是言《左氏》者本之賈護、劉歆。」是前漢言《左氏》者也。漢武帝置五經博士，《左氏》不得立於學官。至平帝時，❸王莽輔政，方始立之，後漢

❶「存」，監本作「在」。
❷「方進授清河胡常」，阮校：「按《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、胡常。」
❸「平」，原作「乎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復廢。雖然，學者浸多矣。中興以後，陳元、鄭衆、賈逵、馬融、延篤、彭仲博、許惠卿、服虔、潁容之徒，皆傳《左氏春秋》。魏世則王肅、董遇爲之注。此等比至杜時，或在或滅，不知杜之所見十數家定是何人也。大體轉相祖述，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，退不守丘明之傳。於丘明之傳，有所不通，皆没而不説，而更膚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適足自亂。《禮記·中庸》云：「仲尼祖述堯舜。」祖，始也，謂前人爲始而述脩之也。經之詳略，本不著義，强爲之説，理不可通，故「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」。於傳之外，别立異端，故「退不守丘明之傳」。傳有不通，則没而不説，謂諸家之注多有此事，但諸注既亡，不可指摘。若觀服虔、賈誼之注，❶皆没而不説者衆矣，謂若文二年「作僖公主」，傳於僖三十三年云「作主，非禮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」，及襄九年「閏月，戊寅，濟于陰阪」之類是也。膚謂皮膚，言淺近引之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口相傳授，因事起問意，與《左氏》不同，故引之以解《左氏》，適足以自錯亂也。預今所以爲異，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。經之條貫，必出於傳。傳之義例，揔歸諸凡。推變例以正褒貶，簡二傳而去異端，蓋丘明之志也。丘明與聖同恥，❷爲經作傳，經有他義，無容不盡，故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也。作傳解經，則經義在傳，故「經之條貫，必出於傳」也。發凡言例，則例必在凡，故「傳之義例，揔歸諸凡」也。若有例無凡，則傳有變例，如是則「推尋變例以正褒貶」。若《左氏》不解，二傳有説，有是有非，可去可取，如是則簡選二傳，取其合義而去其異端。杜自言以此立説，蓋是丘明之本意也。昭三年「北燕伯款出奔齊」，傳云「書曰『北燕伯款出奔齊』，罪之也」，則知昭二十一年「蔡侯朱出奔楚」，亦是「罪之也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朱雖無罪，據失位而出奔，亦其咎也。」宣十年「崔氏出奔衛」，傳云：「書曰『崔氏』，非其罪也。」不書名者非其罪，則書名者是罪也。襄二十一年「晉欒盈出奔楚」，杜注云：「稱名，罪之。」如此之類，是推變例以正褒貶也。莊

❶「賈誼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賈誼《解詁》，晉時未必尚有其書。杜於服虔、賈逵時多駁正，此當作『賈逵』。」

❷「恥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『恥』作『時』。」

十九年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」，杜注云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。」僖九年「伯姬卒」，杜注云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『未適人』，故不稱國。」如此之類，是簡二傳也。先儒取二傳多矣，杜不取者，是去異端也。其有疑錯，則備論而闕之，以俟後賢。《集解》與《釋例》每有論錯闕疑之事，非一二也。《釋例·終篇》云：「去聖久遠，古文篆隸歷代相變，自然當有錯誤，亦不可拘文以害意，故聖人貴聞一而知二，賢史之闕文也。今《左氏》有無傳之經，亦有無經之傳。無經之傳，或可廣文。無傳之經，則不知其事。又有事由於魯，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，先儒或强爲之説，或没而不説，疑在闕文，誠難以意理推之。」是備論闕之之事也。然劉子駿創通大義，賈景伯父子、許惠卿，皆先儒之美者也，末有潁子嚴者，雖淺近，亦復名家，故特舉劉、賈、許、潁之違，以見同異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稱，劉歆字子駿，劉德孫，劉向少子也。哀帝時，歆校秘書，見古文《春秋左氏傳》，大好之。初，《左氏傳》多古字古言，學者傳訓詁而已，及歆治《左氏》，引傳文以解經，經、傳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是其創通大義也。後漢賈逵，字景伯，扶風人也。父徽，字元伯，授業於歆，❶作《春秋條例》。逵傳父業，作《左氏傳訓詁》。❷許惠卿，名淑，魏郡人也。潁子嚴，名容，陳郡人也，比於劉、賈之徒，學識雖復淺近，然亦注述《春秋》，名爲一家之學。杜以爲先儒之内四家差長，故特舉其違，以見異同。自餘服虔之徒，殊劣於此輩，故棄而不論也。分經之年，與傳之年相附，比其義類，各隨而解之，名曰《經傳集解》。丘明作傳，不敢與聖言相亂，故與經別行。何止丘明，公羊、穀梁及毛公、韓嬰之爲《詩》作傳，莫不皆爾。經傳異處，於省覽爲煩，故杜分年相附，別其經傳，聚集而解之。杜言「集解」，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，何晏《論語集解》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《論語》，言同而意異也。又別集諸例及地名、譜第、歷數，相與爲部，凡四十部，十

❶「授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授』當『受』誤。按，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云：父徽從劉歆受《左氏春秋》。」

❷「訓詁」，阮校據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云逵「尤明《左氏傳》，爲之解詁」，以爲「訓」當作「解」。

五卷，皆顯其異同，從而釋之，名曰《釋例》。將令學者觀其所聚，異同之說，《釋例》詳之也。《春秋》，記事之書。前人後人行事相類，書其行事，不得不有比例。而散在他年，非相比校，則善惡不章，褒貶不明，故杜別集諸例，從而釋之，將令學者觀其所聚，察其同異，則於其學易明故也。言諸例及地名、譜第、歷數三者，雖《春秋》之事，於經傳無例者繁多，以特爲篇卷，不與諸例相同，故言「及」也。事同則爲部，小異則附出，孤經不及例者，聚於《終篇》，故言「相與爲部」也。其四十部次第，從隱即位爲首，先有其事，則先次之。唯世族土地，事既非例，故退之於後。《終篇》宜最處末，故次《終篇》之前，《終篇》處其終耳。土地之名起於宋、衛「遇于垂」，《世族譜》起於「無駭卒」，「無駭卒」在遇垂之後，故地名在世族之前也。

或曰：《春秋》之作，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無明文，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，脩《春秋》，立素王。丘明爲素臣。言《公羊》者，亦云黜周而王魯，危行言孫，以辟當時之害，故微其文，隱其義。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而《左氏》經終孔丘卒，敢問所安？【疏】正義曰：上一問一答，說作注理畢，而更問《春秋》作之早晚及仲尼述作大意。先儒所說，並皆辟謬，須於此明之。亦以於文不次，故更假問答以明之。一問之間，凡有四意：其一，問作之早晚；其二，問先儒言孔子自爲素王，其事虛實；其三，問《公羊》說孔子黜周王魯，其言是非；其四，問《左氏》獲麟之後乃有餘經，問杜於意安否？據杜云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無明文，則指《公羊》有其顯說。今驗何休所注《公羊》，亦無作《春秋》之事。案：孔舒元《公羊》傳本云「十有四年，春，西狩獲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今麟非常之獸，其爲非常之獸奈何？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，然則孰爲而至？爲孔子之作《春秋》」，是有成文也。《左傳》及《穀梁》則無明文，故說《左氏》者，言孔子「自衛反魯」，則便撰述《春秋》，三年文成，乃致得麟。孔子既作此書，麟則爲書來，應言麟爲孔子至也。麟是帝王之瑞，故有素王之說。言孔子自以身爲素王，故作《春秋》，立素王之法。丘明自以身爲素臣，故爲素王作左氏之傳。漢魏諸儒，皆爲此說。董仲舒對策

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以萬事，是素王之文焉。」❶賈逵《春秋序》云：「孔子覽史記，就是非之説，立素王之法。」鄭玄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孔子既西狩獲麟，自號素王，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。」盧欽《公羊序》云：「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《春秋》，制素王之道。」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。《孔子家語》稱齊大史子餘歎美孔子，言云：「天其素王之乎！」素，空也。言無位而空王之也。彼子餘美孔子之深，原上天之意，故爲此言耳，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。先儒蓋因此而謬，遂言《春秋》立素王之法。左丘明述仲尼之道，故復以爲素臣。其言丘明爲素臣，未知誰所説也。「言《公羊》者」，謂何休之輩。「黜周王魯」，非《公羊》正文，説者推其意而致理耳。以杞是二王之後，本爵爲上公，而經稱「杞伯」，以爲孔子黜之。宣十六年「成周宣榭火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」。其意言周爲王者之後，比宋爲新。緣此故謂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以周、宋爲二王之後，黜杞同於庶國。何休隱元年注云「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，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」，宣十六年注云「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，下新周，而故宋」，黜周爲王者之後，是「黜周王魯」之説也。定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定、哀多微辭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」何休云：「此假設而言之，❷主人謂定、哀也。習其經而讀之，問其傳解詁，則不知己之有罪於是。此孔子畏時君，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辟害容身，慎之至也。」是其孫言辟害，微文隱義之説。「自衛反魯」，「危行言孫」，皆《論語》文也。鄭玄以爲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，謂高行爲危行也。何晏以危爲厲，厲，言行不隨俗也。未知二者誰當杜旨。《公羊》之經獲麟即止，而《左氏》之經終於孔子卒，先儒或以爲麟後之經亦是孔子所書，故問其意之所安也。**答曰：異乎余所聞！仲尼曰：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」此制作之本意也。歎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。吾已矣夫！」蓋傷時王之政也。**此盡末以來，答上問四意。但所答或先或後，而其文不次，欲令先有案據，乃得遞相發明，故不得以次而答問者。先問作之早晚，杜意定以獲麟乃作，故從「仲尼曰」至「所以爲終」，明作之時節，兼明白本意自

❶「是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《漢書》元文『是』作『見』。」
❷「設」，監本、毛本作「説」。

欲制作，感麟方始爲之，非是先作《春秋》，乃後致麟也。既言止麟之意，須説始隱之由，且欲取平王周正驗其非「黜周王魯」之證。但既言其終，倒言其始，則於文不次，故答前義未了，更起一問，自「曰然則」以下盡「此其義也」，明《春秋》始隱之意，答「黜周王魯」之言。既言王魯爲非，遂并辯《公羊》之謬。自「若夫制作」盡「非隱之也」，答微文隱義之爲非也。自「聖人包周身之防」盡「非所聞也」，答孫言辟害之爲虚也。先儒以爲未獲麟而已作《春秋》，過獲麟而經猶未止，故既答《公羊》之謬，然後却辯素王爲虚，并説引經爲妄。自「子路欲使門人」盡「又非通論也」，答素王素臣之問。自「先儒以爲」盡「得其實」，答經止獲麟之意。「至於反袂」以下，言其不可采用。此章分段大意，❶其文旨如此。問者以所聞而問，其「異乎余所聞」一句，歎其所據非理，故言「異乎余所聞」。「仲尼曰」與「歎曰」二者，皆《論語》文也。孔子過匡，匡人以兵遮而脅之，從者驚怖，故設此言以强之。文王雖身既没，其爲文王之道，豈不在兹身乎？孔子自此其身，❷言己有文王之道也。其下文又云：「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」其意言天若未喪文王之道，必將使我制作，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。此言是有制作之本意也。聖人受命而王，則鳳鳥至，河出圖。仲尼歎曰：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」此言蓋傷時王之政，不能致此瑞也。先有制作之意，而恨時無嘉瑞，明是既得嘉瑞，❸即便制作。杜欲明得麟乃作，故先表此二句。鄭玄以爲河圖洛書，龜龍銜負而出，如《中候》所説，龍馬銜甲，赤文緑色，甲似龜背，袤廣九尺，上有列宿斗正之度，帝王録紀興亡之數是也。孔安國以爲河圖即八卦是也。未知二者誰當杜旨。

麟鳳五靈，王者之嘉瑞也。今麟出非其時，虚其應而失其歸，此聖人所以爲感也。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，所感而起，固所以爲終也。麟、鳳與龜、龍、白虎五者，神靈之鳥獸，王者之嘉瑞也。今麟出於衰亂之世，是非其時也。上無明王，是虚其應也。爲人所獲，是失其歸也。夫此聖人而生非其時，道無所行，功無所濟，與麟相類，故所

❶「分」，監本作「各」。
❷「此」，阮本作「比」，當是。
❸「嘉」，監本、毛本作「佳」。

以爲感也。先有制作之意，復爲外物所感，既知道屈當時，欲使功被來世，由是所以作《春秋》。「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」，麟是仲尼所感，而書爲感麟而作，既以所感而起，固所以爲終也。答上《春秋》之作《左傳》無明文之問，又言己所以爲獲麟乃作之意。獨舉「麟鳳」而云「五靈」，知二獸以外爲龜、龍、白虎者，以鳥獸而爲瑞，不出五者，經傳讖緯莫不盡然。《禮記・禮器》曰：「升中于天而鳳皇降，龜龍假。」《詩序》曰「《麟趾》、《關雎》之應」，「《騶虞》、《鵲巢》之應」，騶虞即白虎也。是龜、龍、白虎並爲瑞應。只言「麟鳳」便言「五靈」者，舉「鳳」配「麟」，足以成句，略其三者，故曰「五靈」。其「五靈」之文出《尚書緯》也。《禮記・禮運》曰「麟鳳龜龍，謂之四靈」，不言五者，彼稱「四靈以爲畜」，則「飲食有由也」。其意言四靈與羞物爲羣，四靈既擾，則羞物皆備。龍是魚鮪之長，鳳是飛鳥之長，麟是走獸之長，龜是甲蟲之長。飲食所須，唯此四物。四物之内，各舉一長。虎、麟皆是走獸，故略云「四靈」。杜欲偏舉諸瑞，故備言「五靈」也。直云「絶筆獲麟」，則文勢已足，而言「之一句者」，以《春秋》編年之書，必應盡年乃止，入年唯此一句，故顯言之，以明一句是其所感也。

曰：然則《春秋》何始於魯隱公？答曰：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。隱公，讓國之賢君也。考乎其時則相接，言乎其位則列國，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。若平王能祈天永命，紹開中興，隱公能弘宣祖業，光啓王室，則西周之美可尋，文武之迹不墜，是故因其歷數，附其行事，采周之舊，以會成王義，垂灋將來。

上既解終麟之意，未辯始隱之由，故又假問以釋之。不言「或問」而直言「曰」者，以答前未了，須更起此問，若言問者猶是前人，且既解絶筆，即因問初起，以此不復言「或」，欲示二問共是一人故也。「然」者，然上語，「則」者，陳下事，乘前起後之勢。問者言絶筆於獲麟，既如前解，然則《春秋》初起，何獨始於魯隱公，不始於他國餘公，何也？答曰：「周平王，東周之始王也。」遷居洛邑，平王爲首，是始王也。「隱公，讓國之賢君也」，於第當立，委位讓桓，是賢君也。「考乎其時則相接」，隱公之初當平王之末，是相接也。「言乎其位則列國」，其爵爲侯，其土則廣，是大國也。「本乎其始，則周公之祚胤也」，魯承周公之後，是其福祚之胤也。若使平王能撫養下民，求天長命，紹先

王之烈，開中興之功；隱公能大宣聖祖之業，光啓周王之室，君臣同心，照臨天下，如是則西周之美猶或可尋，文武之迹不墜於地。而平王、隱公居得致之地，有得致之資，而竟不能然，只爲無法故也。仲尼愍其如是，爲之作法，其意言若能用我道，豈致此乎？是故因其年月之歷數，附其時人之行事，采周公之舊典，以會合成一王之大義。雖前事已往，不可復追，冀得垂法將來，使後人放習。以是之故，作此《春秋》。此序一段，大明作《春秋》之深意。問者不直云「隱公」而言「魯隱公」者，言「魯」決其不始於他國，言「隱」決其不始於餘公。挾此二意，故并魯言之也。其答直言「隱公」不云「魯」者，以魯之《春秋》已爲韓起所説可知故也。周自武王伐紂定天下，恒居鎬地，是爲西都。周公攝政，營洛邑於土中，謂之東都。成王雖暫至洛邑，還歸鎬京。及幽王滅於西周，平王東遷洛邑，因謂洛邑爲東周，謂鎬京爲西周。平王始居東周，故云「東周之始王也」。平王四十九年而隱公即位，隱公三年而平王崩，是其相接也。《詩・既醉》云「永錫祚胤」，言福祚及後胤也。《尚書・召誥》云「用供王能祈天永命」，言用善德治民得長命也。襄十年傳曰「而以偪陽光啓寡君」，《論語》曰「文武之道未墜於地」，是杜所用之文也。《春秋》據魯而作，即是諸侯之法，而云「會成王義」者，《春秋》所書，尊卑盡備，王使來聘，錫命賵含，有天子撫邦國之義，公如京師，拜賜會葬，有諸侯事王者之法。雖據魯史爲文，足成王者之義也。以其「會成王義」，故得「垂法將來」，將使天子法而用之，非獨遺將來諸侯也。

所書之王即平王也，所用之歷即周正也，所稱之公即魯隱也，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？子曰：「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」此其義也。

既言作《春秋》之意，然後答黜周王魯之言。經書「春王正月」，王即周平王也，月即周正也。「公及邾儀父」，公即魯隱公也。魯用周正，則魯事周矣。天子稱王，諸侯稱公，魯尚稱公，則號不改矣。《春秋》之文，安在黜周王魯乎？若黜周王魯，則魯宜稱王，周宜稱公，此言周王而魯公，知非黜周而王魯也。孔子之作《春秋》，本欲興周，非黜周也，故引《論語》以明之。公山弗擾召孔子，孔子欲往，子路不説，夫子設此言以解之，其意言彼召我者，而豈空然哉？必謂我有賢能之德故也。既謂我有賢德，或將能用我言。如其能用我言者，吾其爲東方之周乎？言將欲興周道於東方也。

原其此意，知非黜周，故云此其興周之義也。注《論語》者，其意多然，唯鄭玄獨異，以東周爲成周，則非杜所用也。若夫制作之文，所以章往考來，情見乎辭。言高則旨遠，辭約則義微。此理之常，非隱之也。此一段答説《公羊》者言微其文、隱其義之意。「若夫」者，發端之辭。既答「王魯」，更起言端，故云若夫聖人制作之文，所以章明已往，考校方來，欲使將來之人鑒見既往之事，聖人之情見乎文辭。若使發語卑雜，則情趣瑣近；立言高簡，則旨意遠大；章句煩多，則事情易顯；文辭約少，則義趣微略。此乃理之常事，非故隱之也。文王演《易》，則亦文高旨遠，辭約義微，豈復孫辭辟害？以彼無所辟，其文亦微，知理之常，非爲所隱也。❶其章往考來，「情見乎辭」，皆《易·下繫辭》之文。彼作「彰往而察來」，意不異耳。聖人包周身之防，既作之後，方復隱諱以辟患，非所聞也。此一段答孫言辟害之意。若成湯繫於夏臺，文王囚於羑里，周公留滯於東都，孔子絶糧於陳蔡，自古聖人幽囚困厄，則嘗有之，未聞有被殺害者也。包周身之防者，謂聖人防慮必周於身，自知無患方始作之。既作之後，方復隱諱以辟患害，此事實非所聞也。云「非所聞」者，言前訓未之有也。子路欲使門人爲臣，孔子以爲欺天。而云仲尼素王，丘明素臣，又非通論也。此一段答素王素臣爲非也。案《論語》稱「孔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爲臣。病間，曰：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！無臣而爲有臣，吾誰欺？欺天乎？」其意言子路以孔子將死，使門人爲臣，欲令以臣禮葬君，冀其顯榮夫子。夫子瘳而責之：我實無臣，何故而爲有臣？吾之於人也，於誰嘗欺？我尚不敢欺人，何故使吾欺天乎？子路使門人爲臣，纔僭大夫禮耳，孔子尚以爲欺天，況神器之重，非人臣所議，而云「仲尼爲素王，丘明爲素臣」，又非通理之論也。聖人之生，與運隆替，運通則功濟當時，運閉則道存身後。雖復富有天下，無益於堯舜，賤爲匹庶，何損於仲尼？道爲升降，自由聖與不聖，言之立否，乃聞賢與不賢，❷非復假大位以宣風，藉虚名以範世，稱王稱臣，復何所取？若使無位無人，虚稱王

❶「爲所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疑『爲所』二字誤倒。盧文弨云：『所』字衍。」

❷「聞」，阮本作「關」。

號，不爵不禄，妄竊臣名，是則羨富貴而恥貧賤，長僭踰而開亂逆，聖人立教，豈當爾也？❶ 臧文仲山節藻棁，謂之不知；管仲鏤簋朱紘，稱其器小；見季氏舞八佾，云「孰不可忍」？ 若仲尼之竊王號，則罪不容誅，而言「素王」、「素臣」，是誣大賢而負聖人也。嗚呼！ 孔子被誣久矣，賴杜預方始雪之。

先儒以爲制作三年，文成致麟，既已妖妄，又引經以至仲尼卒，亦又近誣。

此下至「爲得其實」，皆明麟後之經非仲尼所脩之意。 直言「先儒」，無可尋檢，未審是誰先生此意。案今《左氏》之經，仍終孔丘之卒，雖杜氏之注此經亦存，而尤責先儒引經至仲尼卒者，蓋先儒以爲夫子自衛反魯即作《春秋》，作三年而後致麟，雖得麟而猶不止，比至孔丘之卒，皆是仲尼所脩。 以是辨之，謂之近誣，明先儒有此説也。 服虔云：「夫子以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《春秋》，約之以禮，故有麟應而至。」是其宗舊説也。 服虔又云：「《春秋》終於獲麟，故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也。 弟子欲明夫子作《春秋》以顯其師，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。」案杜於此下及哀十四年注，皆取服義爲説，則服氏於此一事已改先儒矣。 麟是王者之瑞，非爲制作而來，而云仲尼致之，是其妖且妄也。 經是魯史之文，非仲尼之所述，而云仲尼脩之，是其近誣罔也。 言「近誣」者，心所不悟，非故誣之，故云「近誣」也。

據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而《左氏》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，故余以爲感麟而作，作起獲麟，則文止於所起，爲得其實。

《穀梁》之經亦止獲麟，而獨據《公羊》者，《春秋》之作，《穀梁》無明文。 杜以獲麟乃作，義取《公羊》，故獨據之耳。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，與黑肱之徒義無以異。❷ 傳稱書三叛人名，❸不通數此人以爲四叛，知其不入傳例。 麟下之經，傳不入例，足知此經非復孔旨，故余以爲感麟而作《春秋》，其意起於獲麟，則文止於所起。 自此而談「爲得其實」，重明經止獲麟，并自成已説起麟之意也。❹

至於「反袂拭面」，稱「吾道窮」，亦無取焉。

《公羊傳》稱「孔子聞獲麟」，「反袂

❶「豈」，阮本作「直」。

❷「與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增『邾』字。」

❸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起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增『獲』字。」

拭面，涕沾袍，曰吾道窮矣」。杜既取《公羊》經止獲麟，而《公羊》獲麟之下即有此傳，嫌其并亦取之，故云「亦無取焉」。不取之者，以聖人盡聖窮神，❶樂天知命，生而不喜，死而不戚，困於陳蔡，則絃琴而歌，❷夢奠兩楹，則負杖而詠，寧復畏懼死亡，下沾衿之泣，愛惜性命，發道窮之歎？若實如是，何異凡夫俗人，而得稱爲聖也？《公羊》之書，鄉曲小辯，致遠則泥，故無取焉。此則上文所謂「簡二傳而去異端」，豈有反袂拭面，涕下沾袍？以虚而不經，故不取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一

❶ 下「聖」字，阮本作「性」。

❷ 「絃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作「援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❶

春秋經傳集解❷

【疏】正義曰：五經題篇，皆出注者之意，人各有心，故題無常準。此本經傳別行，則經傳各自有題注者，以意裁定，其本難可復知。據今服虔所注，題云「隱公左氏傳解誼第一」，不題「春秋」二字，然則「春秋」二字，蓋是經之題也，服言「左氏傳」三字，蓋本傳之題也。杜既集解經傳，《春秋》此書之大名，故以「春秋」冠其上。序説《左氏》言已備悉，故略去「左氏」，而爲此題焉。「經傳集解」四字是杜所加，其餘皆舊本也。經者，常也，言事有典法可常遵用也。傳者，傳也，博釋經意，傳示後人。分年相附，集而解之，故謂之「經傳集解」。

隱公第一❸【疏】正義曰：魯君，侯爵。杜君采《大史公書》、《世本》，旁引傳記，以爲《世族譜》，略記國之興滅。《譜》云：「魯，姬姓，文王子周公旦之後也。周公股肱周室，成王封其子伯禽於曲阜，爲魯侯，今魯國是也。自哀以下，九世二百一十七年，而楚滅魯。」依《魯世家》，伯禽至隱公凡一十三君，❹兄弟相及者五人。隱公，名息姑，伯禽七世孫，惠公弗皇子，聲子所生，平王四十九年即位，是歲歲在豕韋。《禮記・檀弓》曰：「死謚，周道也。」周法，天子至於大夫，既死，則累其德行而爲之謚。《周書・謚法》云：「隱拂不成曰隱。」魯實侯爵，而稱公者，五等之爵雖尊卑殊號，臣子尊其君父，皆稱爲公，是禮之常也。字書云：「第訓次也。」一者，數之始。此卷於次第當其一也。**杜氏**【疏】正義曰：杜氏，名預，字元凱，畿之孫，恕之子也。陳壽《魏

❶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」，阮本作「杜氏注孔穎達疏」。

❷「春秋經傳集解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」，阮本作「春秋經傳集解隱第一」。

❸「隱公第一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隱公」，無「第一」二字。以下凡刊本格式、題注等不另出校。

❹「一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志》云：「杜畿，字伯侯，京兆杜陵人也。」漢御史大夫杜延年之後。文帝時爲尚書僕射，封樂亭侯。❶試船溺死，追贈大僕，謚戴侯也。❷恕，字務伯，官至幽州刺史。預，司馬宣王女婿也。王隱《晉書》云：「預知謀深博，明於治亂，當稱德者非所企及，❸立言立功，預所庶幾也。大觀羣典，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詭辯之言，又非先儒説《左氏》，未究丘明之意，横以二傳亂之，乃錯綜微言，著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。又參考衆家，爲之釋例。又作《盟會圖》、《春秋長歷》，備成一家之學，至老乃成。預有大功名於晉室，位至征南大將軍開府，封當陽侯，荆州刺史，食邑八千户。時人號爲武庫。」不言名而言氏者，注述之人，義在謙退，不欲自言其名，故但言杜氏。毛君、孔安國、馬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書皆稱爲傳，鄭玄則謂之爲注。而此於「杜氏」之下更無稱謂者，以《集解》之名已題在上，故止云「杜氏」而已。劉炫云：「不言名而云氏者，漢承焚書之後，諸儒各載學名，不敢布於天下，但欲傳之私族，自題其氏，爲謙之辭。」

【傳】惠公元妃孟子。❹言「元妃」，明始適夫人也。子，宋姓。孟子卒，不稱薨，不成喪也。無謚，先夫死，不得從夫謚。繼室以聲子，生隱公。聲，謚也。蓋孟子之姪娣也。諸侯始娶，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。元妃死，則次妃攝治内事，猶不得稱夫人，故謂之繼室。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❺曰爲「魯夫人」，故仲子歸于我。婦人謂嫁曰歸。以手理自然成字，有若天命，故嫁之於魯。生桓公而惠公薨，言歸魯而生男，惠公不以桓生之年薨。是以隱公立而奉之。隱公，繼室之子，當嗣

❶「封」下，阮校：「案《魏志》有『豊』字。」

❷「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改作『子』，是也。」今案：作「子」則屬下讀。

❸「當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嘗』。盧文弨校改作『常』字。按明末避諱，多改『常』爲『嘗』。」

❹此本凡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的「經」、「傳」上原無標誌，爲有所區别，今全書在「經」、「傳」上統加注符號爲「【經】」、「【傳】」。

❺「有文在其手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王充《論衡·雷虚篇》、《紀妖篇》並作『文在其掌』，唯《自然篇》仍作『手』。」

世，以禎祥之故，追成父志。爲桓尚少，是以立爲大子，帥國人奉之，爲經「元年春」不書即位傳。【疏】「惠公元妃孟子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惠公，名弗皇，孝公之子也。《謚法》：「愛民好與曰惠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元，始也。妃，匹也。」始匹者，言以前未曾娶，而此人始爲匹，故注云：「言元妃，明始適夫人也。」妃者名通適妾，故傳云「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子偃師，二妃生公子留，下妃生公子勝」。元者，始也，長也。一元之字，❷兼始、適兩義，故云「始適夫人也」。然則有始而非適，若孟任之類是也。亦有適而非始，若哀姜之類是也。妃者配匹之言，非有尊卑之異。其尊卑殊稱，則《曲禮》所云「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，士曰婦人，庶人曰妻」是也。鄭玄以爲后之言後，蓋執治内事，在夫之後也。夫之言扶，言能扶成人君之德也。孺之言屬，言其繫屬人也。婦之言服，言其服事人也。妻之言齊，言與夫齊等也。庶人之賤，見其齊等也。以上因其爵之尊卑爲立别號，其實皆配夫，通以妃爲稱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以某妃配某氏」，是大夫之妻亦稱妃也。孟仲叔季，兄弟姊妹長幼之别字也。孟、伯俱長也，《禮緯》云「庶長稱孟」，然則適妻之子長者稱伯，妾子長於妻子，則稱爲孟，所以别適庶也。故杜注文十五年及《釋例》皆云：「慶父爲長庶，故或稱孟氏。」沈氏亦然。案傳趙莊子之妻，晉景公之姊，則趙武適妻子也，而武稱趙孟。荀偃之卒也，士匄請後，曰「鄭甥可」，則荀吴妾子也，而吴稱知伯。豈知氏常爲適而稱伯，趙氏恒爲庶而稱孟者也？蓋以趙氏趙盾之後，盾爲庶長，故子孫恒以孟言之，與慶父同也。推此言之，知知氏荀首之後，傳云「中行伯之季弟」，則俱是適妻之子，但林父、荀首並得立家，故荀首子孫亦從適長稱伯也。或可春秋之時不能如禮，孟伯之字無適庶之異，❸蓋從心所欲而自稱之耳。契姓子，宋是殷後，故子爲宋姓。婦人以字配姓，故稱孟子。　注「不稱」至「夫謚」。　正義曰：魯之夫人皆稱薨舉謚，此獨無謚言卒，❹故特解之。定十五年「姒氏卒」，傳曰「不成喪」，則知此不稱薨，亦不

❶「惠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傳」字。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一元之字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疑作『元之一字』，或『之』字衍。」

❸「字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當作『氏』。」

❹「言卒」，阮本作「公卒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先公卒』。」

成喪也。案傳例「不赴則不稱薨」，然則此云不成喪者，正謂不赴於諸侯也。《周禮・小史》「卿大夫之喪，賜謚，讀誄」，止賜卿大夫，不賜婦人，則婦人法不當謚，故號當繫夫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謚者，興於周之始王，變質從文，於是有諱焉。傳曰『周人以諱事神，名終將諱之』，故易之以謚。末世滋蔓，降及匹夫，爰暨婦人。婦人無外行，於禮當繫夫之謚，以明所屬。《詩》稱莊姜、宣姜，即其義也。」是言婦人於法無謚，故取其夫謚冠於姓之上。生以夫國冠之，韓姞、秦姬是也；死以夫謚冠之，莊姜、定姒是也。直見此人是某公之妻，故從夫謚，此謚非婦人之行也。夫謚已定，妻即從而稱之。先夫而死，則夫未有謚，或隨宜稱字，故云「無謚」，言婦人法無謚也。「先夫死，不得從夫謚」，解其不稱「惠」也。此言其正法耳。其末世滋蔓，則爲之作謚。景王未崩，妻稱穆后，如此之類，皆非禮也。重言孟子者，服虔云「嫌與惠公俱卒」，故重言之。下仲子亦然。　注「聲謚」至「繼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不生其國曰聲。」是「聲」爲謚也。襄二十三年傳稱「臧宣叔娶于鑄，生賈及爲而死，繼室以其姪」，則姪之與娣皆得繼室。此既無文，故設疑辭云「蓋孟子之姪娣也」。成八年傳曰：「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」莊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諸侯壹聘九女。」然則諸侯娶於三國，國別各有三女。此言諸侯始娶，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者，欲言媵者亦有姪娣，❶省略爲文耳，其實夫人與媵皆有姪娣。但聲子或是孟子姪娣，或是同姓之國媵者姪娣，以其難明，故杜兩解之，初云「孟子之姪娣」，又云「同姓之國以姪娣媵」是也。故《釋例》曰「古者諸侯之娶，適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，皆同姓之國，國三人，凡九女，參骨肉至親，所以息陰訟。陰訟息，所以廣繼嗣」，是其義也。然宋之同姓國，依《世本》「子姓，殷、時、來、宋、空同、黎、比、髦、自夷、蕭」，但《春秋》不載其國，未知宋之同姓者是何。《釋言》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言妾送適行，故夫人姪娣亦稱媵也。經傳之說諸侯，唯有繼室之文，皆無重娶之禮，故知元妃死，則次妃攝治內事。次妃謂姪娣與媵諸妾之最貴者。《釋例》曰「夫人薨，不更聘，必以姪娣媵繼室」，是夫人之姪娣與二媵皆可以繼室也。適庶交爭，禍之大者，禮所以別嫌明疑，防微杜漸，故雖攝治內事，猶不得稱夫人，又

❶「亦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又』。」

異於餘妾，故謂之繼室。妻處夫之室，故書傳通謂妻爲室，言繼續元妃在夫之室。　「宋武」至「于我」。　正義曰：宋國，公爵。《譜》云：「宋，子姓。其先契，佐唐虞爲司徒，封於商。成湯受命，王有天下。及紂無道，周武王滅之，而封其子武庚以紹殷後。武庚作亂，周公伐而誅之，更封紂兄帝乙之元子微子啓爲宋公，都商丘，今梁國睢陽縣是也。微子卒，其弟微仲代立。穆公七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景公三十六年，魯哀公之十四年，獲麟之歲也。昭公得之元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其後五世百七十年，而齊、魏、楚共滅宋。」依《宋世家》，微子至武公凡十二君，兄弟相及者二人，武公是微仲九世孫。《謚法》：「克定禍亂曰武。」　注「婦人」至「於魯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」，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文也。以其手之文理自然成字，有若天之所命使爲魯夫人然，故嫁之於魯也。成季、唐叔亦有文在其手，曰友、曰虞，「曰」下不言「爲」。此傳言「爲魯夫人」者，以宋女而作他國之妻，故傳加「爲」以示異耳，非爲手文有「爲」字，故「魯夫人」之上有「爲」字也。仲子手有此文，自然成字，似其天命使然，故云「有若天命」也。隸書起於秦末，手文必非隸書。石經古文「虞」作「㕦」，「魯」作「𠂢」，手文容或似之。其「友」及「夫人」，固當有似之者也。傳重言「仲子生」者，詳言之，與上重言「孟子卒」其義同也。舊説云：「若河圖洛書天神言語，真是天命。」此雖手有文理，更無靈驗，又非夢天，故言「有若」。　注「言歸」至「年薨」。正義曰：杜知不以桓生之年薨者，以元年傳曰「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大子少，葬故有闕」。少者，未成人之辭，非新始生之稱。又改葬惠公而隱公不臨，使桓爲主，若薨年生則纔二歲，未堪爲喪主。又羽父弑隱，與桓同謀，若年始十二，亦未堪定弑君之謀。以此知桓公之生，非惠公薨之年也。年之長幼，理無所異，杜言此者，欲明慶父爲莊公庶兄，故顯言此以張本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今推案傳之上下，羽父之弑隱公，皆諮謀於桓，然則桓公已成人也。❶傳云『生桓公而惠公薨』，指明仲子唯有此男，非謂生在薨年也。桓以成人而弑隱，即位乃娶於齊，自應有長庶，長庶，故氏曰孟。」是杜張本之意也。　注「隱公」至「位傳」。　正義曰：繼室雖非夫人，而貴於諸妾。惠公不立大子，母貴則宜爲君。隱公當嗣父世，正以禎祥

❶「然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公』。」今案：作「公」則屬上讀。

之故，仲子手有夫人之文，其父娶之，有以仲子爲夫人之意，故追成父志，以位讓桓。但爲桓尚少，❶未堪多難，是以立桓爲大子，帥國人而奉之。己則且攝君位，待其年長，故於歲首不即君位。傳於「元年」之前預發此語者，爲經不書「公即位」，傳是謂先經以始事也。凡稱「傳」者，皆是爲經。❷唯文五年霍伯、臼季等卒，注云「爲六年蒐於夷傳」者，以「蒐於夷」與此文次相接，故不得言張本也。或言張本，或言起本，或言起，檢其上下，事同文異，疑杜隨便而言也。鄭衆以爲隱公攝立爲君，奉桓爲大子。案傳言「立而奉之」，是先立後奉之也。若隱公先立，乃後奉桓，則隱立之時未有大子，隱之爲君復何所攝？若先奉大子，乃後攝立，不得云「立而奉之」。是鄭之謬也。賈逵以爲隱立桓爲大子，奉以爲君。隱雖不即位，稱公改元，號令於臣子，朝正於宗廟，言立桓爲大子可矣，安在其奉以爲君乎？是賈之妄也。襄二十五年齊景公立，傳云「崔杼立而相之」，以此知「立而奉之」謂立爲大子，帥國人奉之，正謂奉之以爲大子也。元年傳曰「大子少」，是立爲大子之文也。大子者，父在之稱，今惠公已薨，而言立爲大子者，以其未堪爲君，仍處大子之位故也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曰「君薨而世子生」，是君薨之後仍可以稱大子也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隱公之始年，周王之正月也。凡人君即位，欲其體元以居正，故不言一年一月也。隱雖不即位，然攝行君事，故亦朝廟告朔也。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，即位例在隱、莊、閔、僖元年。

【疏】「經元年春王正月」。正義曰：此「經」字并下「傳」字亦杜氏所題，以分年相附。若不有「經」字，何以異傳？不有「傳」字，何以別經？又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，年上皆無「經」、「傳」字，故知杜所題也。《釋詁》云「元，始也」，「正，長也」。此公之始年，故稱元年。此年之長月，故稱正月。言「王正月」者，王者革前代，馭天下，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變人視聽。夏以建寅之月爲正，殷以建丑之月爲正，周以建子之月爲正，三代異制，正朔不同，故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夏后氏尚黑，殷人尚白，周人尚赤。」鄭康成依據緯候以正朔三而改，自古皆相變。如孔安國以自古皆用建寅爲正，唯殷革夏命而用建丑，周革

❶「尚」，阮本作「年」。
❷「經」下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當有『張本』二字。」

殷命而用建子。杜無明説，未知所從。「正」是時王所建，故以「王」字冠之，言是今王之正月也。「王」不在「春」上者，月改則春移，春非王所改，故「王」不先「春」。「王」必連月，故「王」處「春」下。周以建子爲正，則周之二月三月皆是前世之正月也，故於春每月書「王」。王二月者，言是我王之二月，乃殷之正月也。王三月者，言是我王之三月，乃夏之正月也。既有正朔之異，故每月稱「王」以别之。何休云：「二月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之正月也，三月夏之正月也。王者存二王之後，使統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禮樂，所以尊先聖，通三統，師法之義，恭讓之禮。」服虔亦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於春每月書『王』，以統三王之正。」其意以爲「王二月」、「王三月」，王是夏、殷之王，謂大禹、成湯也。爲周室之臣民，尊夏、殷之舊主，每月書「王」，敬奉前代。揆之人情，未見其可。杞、宋，二王之後，各行己祖正朔。宋不行夏，杞不行殷，而使天下諸侯偏視二代，考諸典籍，未之或聞。杞、宋不奉周正，周人悉尊夏、殷，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，尊亡國而慢時主，其爲顛倒，不亦甚乎？且經之所言「王二月」、「王三月」，若是夏、殷之王，當自皆言正月，何以言「王二月」、「王三月」乎？謂之二月三月，其王必是周王，安得以爲夏、殷王也？若如《公羊》之説，《春秋》黜周王魯，則杞非王後，夏無可尊，復通夏正何也？但春之三月，不必月皆有事，若入年已有「王正月」者，則二月不復書「王」，若已有「王二月」者，則三月不復書「王」。以其上月已是此王之月，則下月從而可知，故每年之春唯一言「王」耳。《春秋》之例，竟時無事，乃書首月以記時，此下三月有會盟之事，則不得空書首月也。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，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，因即人君之位，以繼臣子之心，❶故君之始年，必書曰「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」，史策之正法也。隱公攝行君事，雖不即位，而亦改元朝廟，與人更始，異於常年之正月，故史特書其事，見此月公宜即位，而自不即位。莊、閔、僖元年皆書「春王正月」，與此同也。定公元年不書「正月」者，正月之時定公未立，即位在於六月，歲首未得朝正，公之即位别見下文，正月無所可見，故不書也。然則定以六月即位，即位乃可改元。正月已稱元年者，未改之日，必乘前君之年，既改之後，方以元年紀事。及其史官定策，須有

❶「繼」，阮校：「浦鏜疑『繫』。」

一統，不可半年從前，半年從後，雖非年初，❶亦統此歲，故入年即稱元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『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戊辰，公即位』，喪在外，踰年乃入，故因五日改殯之節，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，因以此年爲元年也。」古法既然，故漢魏以來，雖秋冬改元，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，是有因於古也。受命之王必改正朔，繼世之王奉而行之，每歲頒於諸侯，諸侯受王正朔，故言「春王正月」，王即當時之王。序云「所書之王即平王」，是其事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始改正朔，自是文王所爲，頒於諸侯，非復文王之歷，受今王之歷，稱文王之正，非其義也。　注「隱公」至「元年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云「王周正月」，知是周王之正月也。説《公羊》者云：「元者氣之始，春者四時之始，王者受命之始，正月者政教之始，公即位者一國之始。」《春秋緯》稱黄帝受圖有五始，謂此五事也。杜於《左氏》之義，雖無此文，而五始之理亦於杜無害。此非《左氏》褒貶之要，自是史官記事之體，故晉宋諸史皆言元年春王正月帝即位是也。　元年正月，實是一年一月，而別立名，故解之云「凡人君即位，欲其體元以居正，故不言一年一月也」。言「欲其體元以居正」者，元正實是始長之義，但因名以廣之，元者，氣之本也，善之長也。人君執大本，長庶物，欲其與元同體，故年稱元也。❷正者，直方之間語也，直其行，方其義。人君當執直心，杖大義，❸欲其常居正道，故月稱正也。以其君之始年，歲之始月，故特假此名以示義。其餘皆即從其數，不復改也。《書》稱「月正元日」，意同於此。又解無事而書正月之意。隱雖不即位，然攝行君事，而亦朝廟告朔，改元布政，故書首年始月，以明其應即位而不爲也。天子之封諸侯也，割其土壤，分之臣民，使之專爲己有，故諸侯於其封内各得改元。傳説鄭國之事云「僖之元年，朝於晉」，「簡之元年，士子孔卒」，是諸侯皆改元，非獨魯也。劉炫爲《規過》云「元正唯取始長之義，❹不爲體元居正」，規釋杜云「欲其體元以居正」謂「人君體是元長以居正位，不欲在下陵奪，處位不終」。是劉妄解杜意，不爲體其元善居於正道，以規杜氏，其理非也。劉炫又難何

❶「非」，阮校：「武進臧禮堂據定元年疏引《釋例》改作『則』。」

❷「也」，阮本作「年」。

❸「杖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仗』。」

❹「唯」，阮本作「爲」。

休云：「『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，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，故因以録即位。』若然，新王受命，正朔必改，是魯得稱元，亦應改其正朔，仍用周正，何也？既託王於魯，則是不事文王，仍奉王正，何也？諸侯改元，自是常法，而云託王改元，是妄説也。」説《公羊》者云：「元者氣之始，春者四時之始，王者受命之始，正月者政教之始，公即位者一國之始。」《春秋緯》云「黄帝坐於玄扈閣，鳳皇銜書致帝前，❶其中得五始之文」，謂此五事。何休又云：❷「公即位者一國之始，政莫大於正始，故《春秋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。諸侯不上奉王之政，則不得即位，故先言正月，而後言即位。政不由王出，則不得爲政，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。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，❸則無法，故先言春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言元而後言春。五者同日並見，相須成體。」非此辭也。❹何休自云諸侯不得改元，則元者王之元年，非公之元年，公即位不在王之元年，安得同日並見共成體也？❺即以託王於魯史之改元，❻元既爲魯所改，則政不由王出，安得以王之政正諸侯？元尊而王卑，年大而月小，年之有元，改而無忌，王之立政必云須奉，舍其大而事其細，敬所卑而慢所尊，以此立教，必不可行。聖人有作，豈當爾也？黄帝之作五始者，爲天子法乎？爲諸侯法乎？諸侯不得改元，必非諸侯法。若非諸侯法，安得有公即位乎？無公即位，則闕一始，何得爲五始也？若是天子法，不得言王正月王即位。何休言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❼然王者豈復以己之政正己即位？不通若此，何以行之？言《左氏》者，或取爲説，是逐狂東走也。隱、莊、閔、僖四公元年，傳皆説不書即位之由，故指以爲例。隱不行即位，又謙不告至，而歲首告朔朝正，所以尊敬祖考也。若不行即位，又不朝正，則與臣子無别，不成爲君，故告朔朝廟也。

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附庸之君，未

---

❶「致」，毛本作「至」。

❷「又」，毛本作「亦」。

❸「承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作「奉」。阮校：「補十行本初刻『承』，後改作『奉』。」

❹「此」，阮本作「比」。

❺「共」，阮本作「其」。

❻「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疑作『使』。」

❼「言」，阮本作「云」。

王命，例稱名。能自通於大國，繼好息民，故書字貴之。名例在莊五年。邾，今魯國鄒縣也。蔑，姑蔑，魯地。魯國卞縣南有姑城。❶【疏】「三月」至「于蔑」。　正義曰：公，隱公也。及，與也。與彼邾君字儀父者盟于蔑地。《譜》云：「邾，曹姓。顓頊之後有六終，産六子，其弟五子曰安，邾即安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，居邾，今魯國鄒縣是也。自安至儀父十二世，❷始見《春秋》。齊桓行霸，❸儀父附從，進爵稱子。文公徙於繹。桓公以下，《春秋》後八世而楚滅之。」諸侯俱受王命，各有寰宇，上事天子，旁交鄰國。天子不信諸侯，諸侯自不相信，則盟以要之。凡盟禮，殺牲歃血，告誓神明，若有背違，欲令神加殃咎，使如此牲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玉府》職曰：「若合諸侯，則共珠槃玉敦。」《夏官·戎右》職曰：「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，贊牛耳、桃茢。」《秋官·司盟》職曰：「掌盟載之法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。」鄭玄以爲槃、敦皆器名也，珠玉以爲飾。合諸侯者，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以盟，敦以盛血，槃以盛耳。將歃，則戎右執其器，爲衆陳其載辭，使心皆開辟，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，以告日月山川之神。既告，乃尊卑以次歃，戎右傳敦血，以授當歃者，令含其血。既歃，乃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。此則天子會諸侯，使諸侯聚盟之禮也。凡天子之盟諸侯，十二歲於方岳之下，故傳云：「再會而盟，以顯昭明。」若王不巡守，及諸侯有事朝王，即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亦爲盟禮。其盟之法，案《覲禮》爲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，加方明于其上。方明者，木也，方四尺。設六玉，上圭下璧，南方璋，西方琥，北方璜，東方圭」。朝諸侯於壇訖，乃加方明於壇而祀之。列諸侯於庭，玉府共珠槃玉敦，戎右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，贊牛耳、桃茢。司盟北面詔告明神，諸侯以次歃血。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「王之盟，其神主日。王官之伯盟，其神主月。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」是盟禮之略也。若諸侯之盟亦有壇，知者，故柯之盟，❹《公羊傳》稱曹子以手劍刼桓公于壇是也。其盟神則無復定限，故襄十一年

❶「姑城」，阮校：「杜氏《釋例·土地名》『姑』下有『蔑』字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正義引杜注亦作『姑蔑城』。」
❷「安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俠』。」
❸「行霸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公伯』。」
❹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於』。」

傳稱「司慎司盟，名山名川，羣神羣祀，先王先公，七姓十二國之祖」是也。其盟用牛牲，故襄二十六年傳云「歃用牲」，又哀十七年傳云「諸侯盟，誰執牛耳」是也。其殺牛，必取血及耳，以手執玉敦之血進之於口，知者，定八年「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」，又襄九年傳云「與大國盟，口血未乾」是也。既盟之後，牲及餘血并盟載之書加於牲上，坎而埋之，故僖二十五年傳云「宵，坎血加書」是也。春秋之世，不由天子之命，諸侯自相與盟，則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，官雖小異，禮則大同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盟者，殺牲載書，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，珠槃玉敦，以奉流血而同歃。」❶是其事也。其盟載之辭，則傳多有之。此時公求好於邾，邾君來至蔑地，公出與之盟。史書魯事，以公爲主，言「公及」，及者，言自此及彼，據魯爲文也。桓十七年「公會邾儀父盟于趡」，彼言「會」，此言「及」者，彼行會禮，此不行會禮故也。故劉炫云：「策書之例，先會後盟者，上言『會』，下言『盟』。唯盟不會者，直言『及』。」此爲不行會禮，故言「及」也。或可史異辭，非先會而盟，則稱會。知者，文七年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，傳云「公後至」，則是不及其會，而經稱「會」，故知盟稱「會」者，未必先行會禮也。注「附庸」至「姑城」。

正義曰：傳言「未王命」，知是附庸也。莊五年「郳犁來來朝」，傳曰「未王命」，解其稱名之意，是知附庸之君例稱名也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鄭玄云：「不合謂不朝會也。小城曰附庸。附庸者，以國事附於大國，❷未能以其名通。」是說附庸之義也。《王制》又云「天子之元士視附庸」，然則附庸貴賤與天子之元士同也，其禮則四命。知者，天子大夫視子男，卿視伯，三公視公侯，所視皆多一命，明知附庸多於元士一命。又諸侯世子未誓，執皮帛，視小國之君，公之孤四命亦執皮帛，及附庸亦執皮帛，故知四命也。然則天子大夫四命稱字，附庸稱名者，以王朝之臣故特尊之而稱字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名重於字，故君父之前自名，朋友之接自字。是以《春秋》之義，貶責書其名，斥所重也；褒厚顯其字，辟所諱也。」然則應字而名則是貶，應名而字則是貴，故宰咺書名以貶之，儀父書字以貴之。傳文唯言「貴之」，不說可貴之狀。賈、服以爲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，故貴而字之，善其慕賢說讓。知不然者，

❶「奉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承』。」

❷「事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案傳云「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」，是公先求邾，非邾先慕公，復何足貴？且書曰「儀父」，乃是新意，仲尼以事有可善，乃得書字善之，不是緣魯之意以爲褒貶，安得以其慕賢便足貴之？又桓十七年「公及邾儀父盟于趡」，桓公不賢不讓，彼經亦書「儀父」，故知「貴之」之言，不爲慕賢説讓也。附庸不能自通，不與盟會，今能自通大國，繼好息民，故知爲此貴而字之，不貴來朝而貴其盟者，朝事大國，則附庸常道，齊盟結好，非附庸所能，故盟則貴之，朝從常法。

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鄢。不稱國討，而言鄭伯，譏失教也。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，明鄭伯雖失教，而段亦凶逆。以君討臣，而用二君之例者，言段强大雋傑，❶據大都以耦國，所謂「得雋曰克」也。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，得雋例在莊十一年，母弟例在宣十七年。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鄢，今潁川鄢陵縣。【疏】「夏五月」至「于鄢」。正義曰：鄭國，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鄭，姬姓，周厲王子、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。宣王封友於鄭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及幽王無道，友徙其民於虢、鄶，❷虢鄶之君分其地，遂國焉。今河南新鄭縣是也。莊公二十二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聲公二十年，獲麟之歲也。三十三年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聲公三十七年卒。自聲公以下，五世八十七年，而韓滅鄭。」此鄭伯，莊公也。《謚法》：「勝敵克壯曰莊。」注「不稱」至「陵縣」。正義曰：國討者，謂稱國若人。稱國稱人，則明其爲賊，言一國之人所欲討也。今稱鄭伯，指言君自殺弟，若弟無罪然，譏其失兄之教，不肯早爲之所，乃是養成其惡，及其作亂，則必欲殺之，故稱「鄭伯」，所以罪鄭伯也。傳例母弟稱弟，段實母弟，以其不爲弟行，故去弟以罪段也。兩罪之者，明兄雖失教，而段亦凶逆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兄而害弟者，稱弟以章兄罪。❸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。統論其義，兄弟二人交相殺害，各有曲直，存弟則示兄曲也。鄭伯既失教，若依例存弟，則嫌善段，故特去弟，兩見其義。」是其説也。襄三十年「天王殺其弟佞夫」，傳曰「罪在

---

❶「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儁」。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莊十一年傳『得儁曰克』，已作『儁』字，不必定作『雋』也。」

❷「友徙」，阮本作「方遷」。阮校：「補十行本初刻『方』，後改作『友』。」

❸「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釋例》作『兄害弟者，則稱弟以彰兄罪』。」

王」，則與鄭伯同譏。而佞夫不去弟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佞夫稱弟，不聞反謀也。鄭段去弟，身爲謀首也。」然則佞夫不與反謀，罪王而不罪佞夫，故稱弟也。傳例戰敗克取，兩國之文，段實鄭臣，而言克段，故申明傳意以解之。「得儁曰克」，莊十一年傳例也。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者，彼經書「陳人殺其公子御寇」，實君殺大子，而稱「陳人」者，陳人惡其殺大子之名，故不稱君父，以國討公子告也。傳稱「陳人殺其大子御寇」，以實言之，明經所書國討之例也。彼無凡例而言例者，正以此傳云「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」，言稱是仲尼之變例也。稱君爲罪君，則知稱人爲國討。序云「推變例以正褒貶」，即此類也。推以爲例，故言例在彼年。諸注言「例在」者，未必皆有凡例也。《地理志》河南郡有宛陵縣，又有新鄭縣，於漢則宛陵、新鄭各自爲縣。❶晉世分河南而立滎陽，廢新鄭而入宛陵，故鄭在宛陵西南也。又《地理志》潁川郡有鄢陵縣。

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宰，官。咺，名也。咺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，豫凶事，故貶而名之。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。仲子者，桓公之母。婦人無謚，故以字配姓。來者，自外之文。歸者，不反之辭。【疏】「秋七月」至「之賵」。正義曰：天王，周平王也。《譜》云：「周，黄帝之苗裔，姬姓，后稷之後也。后稷封於邰。及夏之衰，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，竄於西戎。至大王，爲狄所逼，去邠居岐。❷文王受命，武王克殷，而王有天下。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遷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平王四十九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敬王又遷成周，今洛陽是也。敬王三十九年，獲麟之歲也。四十三年而敬王崩。敬王子元王九年，❸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元王以下，十一世二百二十六年而周亡也。」《周本紀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，兄弟相及者一人，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。惠公薨在往年，明年仲子始薨，蓋於時有疾，王聞其疾，謂之已薨，故使大宰大夫名咺者來至於魯，并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賵者，助喪之物。文五年注云：「車馬曰賵。」《士喪既夕禮》云：「公賵，玄纁束帛兩馬。」士之制，只得駕兩馬，故云賵兩馬。大夫以上，皆駕四馬。此宰咺來賵，蓋用四馬也。《公羊傳》曰「喪事

❶「宛陵縣又有新鄭縣於漢則」十一字，阮本無。阮校：「按《漢志》『宛』作『苑』。」

❷「居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至』。」

❸「九年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十年』。」

有賵，賵者蓋以馬，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賵」，《穀梁傳》曰「乘馬曰賵」，皆謂宰咺用乘馬來也。惠公、仲子不言及者，是并致二賵，或是史異辭，蓋二者各以乘馬，不宜以一乘之馬賵二人也。服虔云：「賵，覆也。天王所以覆被臣子。」案《士喪既夕禮》，兄弟所知悉，皆致賵，非獨君之賵臣。以賵爲覆則可矣，其言「覆被臣子」則非也。何休亦云「賵猶覆也」，蓋謂覆被亡者耳。　注「宰官」至「之辭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」，是不應名而名之也。貶乃書名，知法應書字，故云「此天子大夫稱字之例」。傳無明例，故推此以爲例也。《周禮・天官》：「大宰卿一人，小宰中大夫二人，宰夫下大夫四人。」宰夫、小宰皆是大夫，未知宰咺是何宰也。《宰夫》職曰：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。」鄭玄云：「弔事，弔諸侯諸臣。幣，所用賻也。」既掌弔事，或即充使，此蓋宰夫也。仲子乃惠公妾耳，王使賵之者，隱立桓爲太子，成桓母爲夫人，天王知其然，故遣賵惠公，因即賵之。杜言「仲子者桓公之母」，正見此意。不然，仲子爲桓母，傳有明文，不須解也。男子之有謚者，人君則配王、配公、大夫或配子，或配字，皆不以字配姓。婦人於法無謚，故以字配姓，言其正法然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婦人無外行，於禮當繫夫之謚，以明所屬。」是言婦人不合謚也。繫夫謚者，夫人而已，衆妾不合繫夫，正當以字配姓也。其聲子、戴嬀有謚者，皆越禮妄作也。

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客主無名，皆微者也。宿，小國，東平無鹽縣也。凡盟以國地者，國主亦與盟，例在僖十九年。宋，今梁國睢陽縣。【疏】注「客主」至「陽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若是命卿，則名書於經。此盟客主無名，故知皆是微者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孰及之？內之微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及者何？內卑者也。宋人，外卑者也。」卑微，言非卿也。客謂宋，主謂魯。直言「及」者，他國可言某人，魯史不得自言魯人，直言及彼，是魯及可知。其微人與他國聚會，亦直言會，與此同也。會盟之地，地必有主。舉地者，地主之國或與或否，故地主之國亦序於列。其經舉國名以爲盟地者，❶國主與在其中，不復序之於列，以其可知故也。例在僖十九年者。彼經書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，盟于齊」，傳曰：「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，以無忘齊桓之德。冬，盟于

❶「亦序於列其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列其』作『其列』。按，『列』字句絶。」

齊，脩桓公之好也。」言脩桓公之好，齊人必與可知也。齊人不序於列而以齊爲盟地，是其盟以國地者，國主與盟之例。此亦推以爲例，非凡例也。然則桓十四年「公會鄭伯于曹」，即亦是例，而遠指僖十九年者，此既是盟，故取盟爲例。其實會亦然也，故彼注云「以曹地，曹與會」是也。僖二十七年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公會諸侯盟于宋」。宋不與盟亦地以宋者，彼注云：「宋方見圍，無嫌於與盟，故直以宋地。」然則宣十四年「楚子圍宋」，十五年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」，亦是不嫌宋與，故地以宋也。《地理志》：「梁國睢陽縣，故宋國，微子所封也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祭伯，諸侯爲王卿士者。祭國，伯爵也。傳曰「非王命也」，釋其不稱使。

【疏】注「祭伯」至「稱使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説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，而云「邢、茅、胙、祭」，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。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，今有祭伯，世仕王朝，蓋本封絶滅，食采於王畿也。莊二十三年「祭叔來聘」，注以爲祭叔爲祭公，來聘魯，「天子内臣，不得外交」。是祭於此時爲畿内之國，仍有封爵，故言諸侯爲王卿士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王之公卿皆書爵，祭伯、凡伯是也。大夫稱字，南季、榮叔是也。元士、中士稱名，劉夏、石尚是也。下士稱人，『公會王人于洮』是也。其或稱祭公，舉官而言之，此其定例也。」然春秋之世有王之卿士無采地者，若王叔陳生、伯輿之屬是也，但未知書經其稱云何。杜既云公卿稱爵，而王子虎及劉卷卒稱名者，彼是天王爲赴，以名告魯，如諸侯之例，薨則稱名，此云公卿稱爵者，謂聘使往還，與彼爲異也。又襄十五年注云「天子卿書字」者，以傳云「劉夏逆王后于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」。以劉夏非卿書名，若卿則應書字，以名字相對，故舉以言焉，其實卿書爵也。此祭伯若王使來，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，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。今以自來爲文，明非王命而私行也。劉炫云：「卿而無爵，或亦書字，大夫有爵，或亦書爵。」傳稱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，俱是卿士，並不言爵。又滕侯之先爲周卜正，《書》稱齊侯吕伋爲虎賁氏，則大夫或有爵也。然則大夫有爵，不可舍爵而書字，卿而無爵，不可越字而書名，蓋有卿士亦書字，大夫亦書爵也。王臣之見經者衆，祭伯、凡伯、毛伯、單伯、召伯、尹子、單子、劉子，其間未必無大夫。榮叔、南季、家父、叔服，其間未必無卿。但無明證，故依例解之。襄十五年注云「天子卿書字」，是言天子卿有書字之理。

公子益師卒。傳例曰：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，所以示薄厚也。」❶《春秋》不以日月爲例，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者，❷事之得失，既未足以褒貶人君，然亦非死者之罪，無辭可以寄文，而人臣輕賤，死日可略，故特假日以見義。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見義」。 正義曰：傳文與上下作例者，注皆謂之傳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，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？ 疾則親問焉，喪則親與小斂大斂，❸慎終歸厚之義也。」故仲尼脩《春秋》，卿佐之喪，公不與小斂，則不書日，示薄厚戒將來也。❹即以新死小斂爲文，❺則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，亦同不書日也。 襄五年冬十二月「辛未，季孫行父卒」，傳曰：「大夫入斂，公在位。」是公與小斂則書日之事也。 其翬、柔、溺等生見經、傳，死而不書卒者，皆不以卿禮終也。 文十四年秋「九月，甲申，公孫敖卒于齊」，已絶卿位，公不與小斂而書日卒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公孫敖縱情棄命，既已絶位，非大夫也。 而備書於經者，惠叔毁請於朝，感子以赦父，敦公族之恩，崇仁孝之教，故傳曰：『爲孟氏，且國故也。』」是言雖不與斂，恩實過厚，故書日也。 莊三十二年「秋，七月，癸巳，公子牙卒」，時公有疾。 昭二十五年「冬，十月，戊辰，叔孫婼卒」，二十九年「夏，四月，庚子，叔詣卒」，時公孫在外。 成十七年冬十一月「壬申，公孫嬰齊卒于貍脤」，在外而卒，皆公不與斂而書日者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其或公疾在外，大夫不卒於國，而猶存其日者，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，非不欲臨也。」然則爲其有故，不得以責公，故皆書日也。 公孫嬰齊書所卒之地，餘皆不書地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魯大夫卒其竟内，則不書地，傳稱『季平子行東野，卒于房』是也。」而先儒以爲雖以卿禮終，而不臨其喪，皆没而不書。 杜知不臨其喪亦同不書日者，案慶父之死，不以卿禮終，而經不書，足知唯據不以卿禮終者經始不書，明以卿禮終，雖全不臨喪，亦同書卒，但不書日耳。 《春秋》諸事，日與不日，傳皆不發，唯此發傳，故特解之云：「《春秋》不以日月爲例，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義也。」言事之得失未足以褒貶人君者，《春秋》之文，褒爲厚賞，貶爲大罰，君之於臣，有恩則常

❶「薄厚」，阮本作「厚薄」。
❷「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記」。
❸「喪」，阮校云《釋例》作「死」。「與」，阮校云《釋例》作「其」。
❹「薄厚」，阮本作「厚薄」。
❺「以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親』。」

事不足以加賞，無恩則小失不足以致罰，故云「未足以褒貶」也。止欲貶責死者，君自無恩，然亦非死者之罪，意欲以爲勸戒，無辭可以寄文，而人臣對君爲輕賤，死日可略去，故於此一條特假日以見義，其餘則不以日月爲例，故無傳也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王周正月。言周以別夏殷。

不書即位，攝也。假攝君政。不脩即位之禮，故史不書於策，傳所以見異於常。**【疏】**傳「不書即位攝也」。

正義曰：攝訓持也。隱以桓公幼少，且攝持國政，待其年長，所以不行即位之禮。史官不書即位，仲尼因而不改，故發傳以解之。公實不即位，史本無可書。莊、閔、僖不書即位，義亦然也。舊説賈、服之徒以爲四公皆實即位，孔子脩經，乃有不書，故杜詳辨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遭喪繼位者，每新年正月，必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，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。隱既繼室之子，於第應立，而尋父娶仲子之意，委位以讓桓。天子既已定之，諸侯既已正之，國人既已君之，而隱終有推國授桓之心，❶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。隱、莊、閔、僖，雖居君位，皆有故而不脩即位之禮，或讓而不爲，或痛而不忍，或亂而不得，禮廢事異，國史固無所書，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。潁氏説以爲『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，仲尼脩之，乃有所不書』。若實即位，則爲隱公無讓；若實有讓，則史無緣虛書。」是言實不即位，故史不書也。傳於隱、閔云「不書即位」，於莊、僖云「不稱即位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丘明於四公發傳，以『不書』、『不稱』起文，其義一也。劉、賈、潁爲傳文生例云：『恩深不忍，則傳言不稱。恩淺可忍，則傳言不書。』博據傳辭，殊多不通。案：殺欒盈則云『不言大夫』，殺良霄則云『不稱大夫』，君氏卒則云『不曰薨』，『不言葬，不書姓』，鄭伯克段則云『稱鄭伯』，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。傳本意在解經，非曲文以生例。」是言「不書」、「不稱」義同之意也。《膏肓》何休以爲：古制，諸侯幼弱，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，無攝代之義。昔周公居攝，死不記崩，今隱公生稱侯，死稱薨，何因得爲攝者？周公攝政，仍以成王爲主，直攝其政事而已，所有大事禀王命以行之，致政之後乃死，故卒稱薨，不稱崩。隱公所攝，則位亦攝之，以桓爲大子，所有大事皆專命以行，攝位被殺，在君位而死，故生稱公，死稱薨，是與周公異也。且

---

❶「推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讓』。」

《公羊》以爲諸侯無攝。❶ 鄭康成引《公羊》難云：「宋穆公云：『吾立乎此，攝也！』以此言之，何得非《左氏》？」是鄭意亦不從何說也。下傳曰「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」，是位亦攝也。又曰「惠公之薨也，大子少」，是以桓爲大子也。所以異於正君者，元年不即位，行還不告廟，不臨惠公之葬，不成聲子之喪，尊仲子爲夫人，薨則赴於諸侯，又爲之立廟，此是謙之實也。隱公讓位賢君，故爲《春秋》之首。所以不入頌者，魯僖公之時，周王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，柴。季孫行父爲之請於周，大史克爲之作頌，故得入頌。隱公無人爲請，故不入頌也。

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，邾子克也。克，儀父名。未王命，故不書爵。❷ 曰「儀父」，貴之也。王未賜命以爲諸侯，其後儀父服事齊桓，以獎王室，王命以爲邾子，故莊十六年經書「邾子克卒」。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，故爲蔑之盟。解所以與盟也。【疏】注「王未」至「克卒」。❸ 正義曰：莊十三年，齊桓會諸國于北杏，邾人在焉，及十六年而書「邾子克卒」，故知由事齊桓乃得王命也。賈、服以爲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，蓋以北杏之會邾人在列，故謂其已得命也。列與不列，在於主會之意，不由有爵與否。襄二十七年宋之盟，齊人請邾，宋人請滕，邾、滕不列於會，故不書邾、滕。襄五年戚之會，穆叔以屬鄫爲不利，使鄫大夫聽命于會，故經書「鄫人」。然則爲人私屬則不列於會，不爲人私屬則列於會，不可據列會以否以明有爵也。❹ 昭四年申之會，淮夷列焉，未必有爵也。邾今無爵，得與魯盟，北杏會齊，何須有爵？莊十五年會于鄄，傳曰「齊始霸」，則齊桓爲霸自鄄會始耳。北杏之時，諸侯未從，霸功未立，桓尚未有殊勳，儀父何足可紀？且齊桓未有功於王，焉能使王命之？其得王命，必在北杏之後，但未知定是何年耳。服虔云：「爵者，醮也，所以醮盡其材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費伯帥師城郎。不書，非公

❶「公羊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何休』。」

❷「故」，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一本無『故』字。」

❸「注王未至克卒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」下。

❹ 上「以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『與』。按唐人正義多作『以否』。」

命也。❶費伯，魯大夫。郎，魯邑。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。傳曰「君舉必書」，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。今不書於經，亦因史之舊法，故傳釋之。諸魯事，傳釋不書，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費伯」至「放此」。❷正義曰：史之策書皆君命者，謂君所命爲之事，乃得書之於策，非謂君命遺書方始書也。又解史策不書經亦不書之意，仲尼書於經者，亦因史之舊法，舊史不書，則亦不書，故傳發此事，釋經不書之意。「諸魯事，傳釋不書，他皆放此」，謂下「盟于翼」、「作南門」之類是也。

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申國，今南陽宛縣。生莊公及共叔段。段出奔共，故曰共叔，猶晉侯在鄂，謂之鄂侯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「寤生」，遂惡之。寐寤而莊公已生，故驚而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欲立以爲大子。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爲之請制。公曰：「制，巖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他邑唯命。」虢叔，東虢君也。恃制巖險而不脩德，鄭滅之。恐段復然，故開以他邑。虢國，今滎陽縣。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公順姜請，使段居京，謂之「京城大叔」，言寵異於衆臣。京，鄭邑，今滎陽京縣。祭仲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祭仲，鄭大夫。方丈曰堵，三堵曰雉。一雉之牆，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侯伯之城，方五里，徑三百雉，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參國之一，三分國城之一。中，五之一。小，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不合法度，非先王制。君將不堪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對曰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不如早爲之所，使得其所宜。無使滋蔓！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」公曰：「多行不義必自斃，❸子姑待之。」斃，踣也。姑，且也。既而大

❶「公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君」。
❷「費伯」下，阮本有「魯大夫」三字。
❸「斃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又作獘字。』按《說文》作『獘』，從犬。諸書改從大、從廾，而又别造『斃』字訓死。」

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鄙，鄭邊邑。貳，兩屬。公子吕曰：「國不堪貳，君將若之何？公子吕，鄭大夫。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，若弗與，則請除之。無生民心。」叔久不除，則舉國之民當生他心。公曰：「無庸，將自及。」言無用除之，禍將自及。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，前兩屬者，今皆取以爲己邑。至于廩延。言轉侵多也。廩延，鄭邑。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。子封曰：「可矣，厚將得衆。」子封，公子吕也。厚謂土地廣大。公曰：「不義不暱，厚將崩。」不義於君，不親於兄，非衆所附，雖厚必崩。大叔完聚，完城郭，聚人民。繕甲兵，具卒乘，步曰卒，車曰乘。將襲鄭。夫人將啓之。啓，開也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「可矣！」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古者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京叛大叔段，段入于鄢，公伐諸鄢。五月，辛丑，大叔出奔共。共國，今汲郡共縣。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鄢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如二君，故曰「克」。稱「鄭伯」，譏失教也，謂之鄭志。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傳言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改舊史以明義。不早爲之所，而養成其惡，故曰「失教」。段實出奔，而以「克」爲文，明鄭伯志在於殺，難言其奔。遂寘姜氏于城潁，城潁，鄭地。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黄泉，無相見也！」地中之泉，故曰黄泉。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封人，典封疆者。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，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食至不啜羹，❶欲以發問也。宋華元殺羊爲羹饗士，蓋古賜賤官之常。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緊我獨無！」緊，語助。潁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據武姜在，設疑也。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

❶「至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而」。

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隧若今延道。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「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！」賦，賦詩也。融融，和樂也。姜出而賦：「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！」❶洩洩，舒散也。遂爲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「潁考叔，純孝也。純猶篤也。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其是之謂乎？」不匱純孝也。莊公雖失之於初，孝心不忘，考叔感而通之，所謂「永錫爾類」。詩人之作，各以情言，君子論之，不以文害意，故《春秋傳》引《詩》不皆與今説《詩》者同，他皆放此。❷【疏】「初鄭」至「武姜」。❸　正義曰：杜以爲凡倒本其事者，❹皆言初也。賈逵云：「凡言初者，隔其年，後有禍福，將終之，乃言初也。」　注「申國」至「宛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外傳》説伯夷之後曰「申、呂雖衰，齊、許猶在」，則申、呂與齊、許俱出伯夷，同爲姜姓也。《國語》曰「齊、許、申、呂由大姜」，言由大姜而得封也。然則申之始封，亦在周興之初，其後中絶，至宣王之時，申伯以王舅改封於謝。《詩・大雅・崧高》之篇，美宣王褒賞申伯，云「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」，是其事也。《地理志》：「南陽郡宛縣，故申伯國。」宛縣者，謂宣王改封之後也。以前，則不知其地。　注「段出」至「鄂侯」。　正義曰：賈、服以共爲謚。《謚法》：「敬長事上曰共。」作亂而出，非有共德可稱，餬口四方，無人與之爲謚，故知段出奔共，故稱共，猶下晉侯之稱鄂侯也。　「莊公」至「惡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謂武姜寐時生莊公，至寤始覺其生，故杜云「寐寤而莊公已生」。　注「虢叔」至「陽縣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五年傳曰：「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」《晉語》稱文王「敬友二虢」，則虢國本有二也。晉所滅者，其國在西，故謂此爲東虢也。《鄭語》：史伯爲桓公設謀云：❺「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皆有驕侈怠慢之心。君以成周之衆，奉辭伐罪，無不克矣。」桓公從之。是其恃險

❶「洩洩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泄泄』。《考文提要》作『泄泄』，石經避太宗諱改。宋以後本皆仍唐刻。」
❷「他」，阮本作「後」。
❸「初鄭至武姜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廿節分疏於上文各傳注之下。
❹「倒」，原作「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設」，阮本作「詐」。

而不脩德，爲鄭滅之之事也。云「虢叔封西，❶虢仲封東」，而此云「虢叔，東虢君」者，言所滅之君字叔也。傳云虢仲譖其大夫，謂叔之子孫字曰仲也。案傳燕國有二，則一稱北燕。邾國有二，則一稱小邾。此虢國有二，而經傳不言東、西者，於時東虢已滅，故西虢不稱西。其並存之日，亦應以東、西別之。《地理志》云「河南郡滎陽縣」，❷應劭云：「故虢國，今虢亭是也。」❸注「祭仲」至「百雉」。正義曰：注諸言「大夫」者，以其名氏顯見於傳，更無卑賤之驗者，皆以大夫言之。其實是大夫以否，❹亦不可委知也。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雉者何？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。」何休以爲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、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說：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板廣二尺，積高五板爲一丈。五堵爲雉，雉長四丈。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說：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，五板爲堵。一堵之牆，長丈高丈。三堵爲雉，一雉之牆，長三丈高一丈。以度其長者用其長，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。諸說不同。必以雉長三丈爲正者，以鄭是伯爵，城方五里，大都三國之一，其城不過百雉，則百雉是大都定制。因而三之，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，計五里積千五百步，步長六尺，是九百丈也。以九百丈而爲三百雉，則雉長三丈。賈逵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徒爲古學者，皆云雉長三丈，故杜依用之。侯伯之城方五里，亦無正文。《周禮・冬官考工記》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，旁三門」，謂天子之城。天子之城方九里，諸侯禮當降殺，則知公七里，侯伯五里，子男三里，以此爲定說也。但《春官・典命》職乃稱上公九命，侯伯七命，子男五命，其國家、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皆以命數爲節。鄭玄以爲「國家，國之所居，謂城方也」。如《典命》之言，則公當九里，侯伯七里，子男五里，故鄭玄兩解之。其注《尚書大傳》以天子九里爲正說，又云或者天子之城方十二里。《詩・文王有聲》箋言文王城「方十里，大於諸侯，小於天子之制」，《論語》注以爲公「大都之城方三里」，❺皆以爲天子十二里，公九

❶「云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據僖五年正義上增『賈逵』二字，是也。」

❷「滎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熒」。

❸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、《漢書・地理志》注（中華書局校點本）改。

❹「以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與』。」

❺「三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九』。」孫校：「『三里』是，浦鏜誤。」

里也。其《駁異義》又云「鄭伯城方五里」。以《匠人》、《典命》俱是正文，因其不同，故兩申其說。今杜無二解，以侯伯五里爲正者，蓋以《典命》所云國家者，自謂國家所爲之法，禮儀之度，未必以爲城居也。　「大都」至「九之一」。　正義曰：定以王城方九里，依此數計之，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。其大都方三里，長一百八十雉。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，❶長一百八雉也。❷小都方一里，長六十雉也。公城方七里，長四百二十雉。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，長一百四十雉也。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，長八十四雉也。小都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，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。侯伯城方五里，長三百雉。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，長百雉也。中都比王之小都。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，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。子、男城比王之大都，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，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，長三十六雉也，小都方百步，長二十雉也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王宮門阿之制五雉，宮隅之制七雉，城隅之制九雉。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，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。」然則王之都城隅高五丈，城蓋高三丈。諸侯城隅高七丈，城蓋高五丈也。三丈以下，不復成城，其都城蓋亦高三丈也。周禮四縣爲都，周公之設法耳，但土地之形不可方平如圖，其邑竟廣狹無復定準，隨人多少而制其都邑，故有大都小都焉。下邑謂之都，都亦一名邑。莊二十八年傳曰「宗邑無主」，閔元年傳曰「分之都城」，俱論曲沃，而都、邑互言，是其名相通也。　「無使滋蔓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以草喻也。草之滋長引蔓，則難可芟除，喻段之威勢稍大，難可圖謀也。　注「斃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也。孫炎曰：「前覆曰踣。」　「國不堪貳」。　正義曰：兩屬，則賦役倍。賦役倍，則國人不堪也。　「厚將崩」。　正義曰：以牆屋喻也。厚而無基必自崩，喻衆所不附將自敗也。高大而壞謂之崩。　注「完城郭聚人民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以聚爲聚禾黍也。段欲輕行襲鄭，不作固守之資，故知聚爲聚人，非聚糧也。完城者，謂聚人而完之，非欲守城也。　「如二君故曰克」。　正義曰：謂實非二君，僞傑彊盛如似二君，❸伐而勝之，然後稱「克」，非謂真是二君也。若真是二君，則以「戰」、

❶ 「一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二」。當是。

❷ 「八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八』上脱『六十』二字。」

❸ 「似」，阮本作「是」。

「襲」、「敗」、「取」爲文。然既非二君，而杜注經云「以君討臣，而用二君之例」，又似真二君者，但杜於彼應云「以君討臣，而用如二君之例」，略其「如」字，但云「而用二君」耳。準獲麟之後史文，夫子未脩之前，應云「鄭伯之弟段出奔共」，與「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」同也。以其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志在於殺，故不言奔。然則鄭伯亦是舊史之文，而得爲新意者，段以去弟爲貶，宜以國討爲文。仍存鄭伯，見其失教，其文雖是舊史，即是仲尼新意也。　注「傳言」至「其奔」。　正義曰：經皆孔子所書，此事特言「書曰」，必是舊史不然，❶夫子始然，❷故知傳之此辭，言夫子作《春秋》，改舊史以明義也。「克」者，戰勝獲賊之名。公伐諸鄢，段即奔共，既不交戰，亦不獲段，段實出奔，而以「克」爲文者，此非夫子之心，謂是鄭伯本志，不欲言其出奔，難言其奔，志在於殺，故夫子承其本志而書「克」也。鄭伯之於段也，以其母所鍾愛，順母私情，分之大邑，恣其榮寵，實無殺心。但大叔無義，恃寵驕盈，若微加裁貶，則恐傷母意，故祭仲欲早爲之所，子封請往除之，公皆不許，是其無殺心也。言「必自斃」、「厚將崩」者，止謂自損其身，不言惡能害國。及其謀欲襲鄭，禍將逼身，自念友愛之深，遂起切心之恨，由是志在必殺，難言出奔。此時始有殺心，往前則無殺意。傳稱「公曰『姜氏欲之，焉辟害』」，《詩序》曰「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」，經曰「父母之言，亦可畏也」，是迫於母命，不得裁之，非欲待其惡成，乃加誅戮也。服虔云：「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，使不得生出，此鄭伯之志意也。」言鄭伯本有殺意，故爲養成其惡。斯不然矣。傳曰「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」，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，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。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，乃是故相屠滅，何止失教之有？且君之討臣，遏其萌漸，惡雖未就，足得誅之，何須待其惡成，方始殺害？服言本意欲殺，乃是誣鄭伯也。劉炫云：「以『克』爲文，非其實狀，故傳解之，謂之鄭志。」言仲尼之意書「克」者，謂是鄭伯本志也。注又申解傳意，言鄭伯志在於殺，心欲其克，難言其奔，故仲尼書「克」，不書奔，如鄭伯之志爲文，所以惡鄭伯也。　注「封人典封疆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封人》掌「爲畿封而樹之」，鄭玄云：「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也。」天子封人職典封疆，知諸侯封人亦然也。傳言祭仲足爲祭封人，宋高哀爲蕭封人，《論

❶「史」，阮本作「文」。

❷「然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改」。

語》有儀封人，此言潁谷封人，皆以地名封人。蓋封人職典封疆，居在邊邑。潁谷、儀、祭，皆是國之邊邑也。注「食而」至「之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禮・公食大夫》及《曲禮》所記大夫、士與客燕食，皆有牲體殽胾，非徒設羹而已。此與華元饗士唯言有羹，故疑是古賤官之常。注「賦賦」至「樂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賦詩謂自作詩也。中、融，外、洩，各自爲韻。蓋所賦之詩有此辭，傳略而言之也。融融和樂，洩洩舒散，皆是樂之狀，以意言之耳。服虔云：「入」言公，「出」言姜，明俱出入互相見。　注「純猶篤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爾雅・釋詁》訓純爲大，則純孝純臣者，謂大孝大忠也。此純猶篤者，言孝之篤厚也。「詩曰」至「謂乎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》毛傳及《爾雅》之訓匱，竭；永，長；錫，予；爾，女也。此《詩・大雅・既醉》之五章，言孝子爲孝不有竭極之時，故能以此孝道長賜予女之族類。言行孝之至，能延及旁人，其是此事之謂乎？族類者，言俱有孝心，則是其族類也。　注「不匱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潁考叔有純孝之行，能錫莊公，莊公雖失之於初，孝心不忘，則與潁考叔同是孝之般類也。今考叔能感而通之，是謂「永錫爾類」也。詩人之作，各以情言，君子論之，不以文害意，出《孟子》文也。此云《春秋傳》引《詩》不皆與今説《詩》者同，何以昭八年注云「叔向時《詩》義如此」？所以不同者，此是丘明作傳，稱君子之言，容可引《詩》斷章，評論得失，彼是叔向之語，事近前代，當時譏刺，故云「叔向時《詩》義如此」也。《詩》注意類謂子孫族類，此傳意以爲事之般類也。

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緩，且子氏未薨，故名。惠公葬在春秋前，故曰「緩」也。子氏，仲子也，薨在二年。賵，助喪之物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言「同軌」，以別四夷之國。諸侯五月，同盟至。同在方嶽之盟。大夫三月，同位至。古者，行役不踰時。士踰月，外姻至。踰月，度月也。姻猶親也。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爲差，因爲葬節。贈死不及尸，尸，未葬之通稱。弔生不及哀，諸侯已上，既葬則縗麻除，❶無哭位，諒闇終喪。豫凶事，非禮也。仲子在而來贈，

❶「縗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衰』。」

故曰「豫凶事」。【疏】「天王」至「故名」。❶ 正義曰：緩賵惠公，生賵仲子，事由於王，非咺之過。所以貶咺者，天王至尊，不可貶責，貶王之使，足見王非。且緩賵惠公，專是王過，生賵仲子，咺亦有愆。使者受命不受辭，欲令遭時設宜，臨機制變。王謂仲子已薨，令咺并致其賵，仲子尚存，賵事須止。宰咺知其未薨，猶尚致賵，是則不達時宜，恥辱君命。王則任非其人，咺爲辱命之使，君臣一體，好惡同之，貶咺亦所以責王也。文五年，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，不指所賵之人。此指言惠公、仲子者，彼成風未葬，不言可知，此則惠公已葬，子氏未薨，若不言其人，則不知爲誰來賵。文九年，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」，亦爲年月已遠，故指其所襚，與此同也。季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，亦豫凶事，不貶者，宰咺無喪致賵，文子乃量時制宜，備豫不虞，古之善教，與此不同。

「天子」至「姻至」。　正義曰：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，位既不同，禮亦異數，赴弔遠近，各有等差，因其弔答，以爲葬節。且位高則禮大，爵卑則事小。大禮踰時乃備，小事累月即成。聖王制爲常規，示民軌法，欲使各脩其典，無敢忒差。資父事君，生民之所極，哀死送終，臣子之所盡，是以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，過期而葬謂之緩慢。《春秋》從實而録，以示是非。天子七月，諸侯五月者，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。文八年八月「天王崩」，九年二月「葬襄王」，是天子之七月也。成十八年八月「公薨于路寢」，十二月「葬我君成公」，是諸侯之五月也。宣八年傳云：「禮，卜葬，先遠日，辟不懷也。」是卜遠日不吉，乃卜近日，辟不思親之嫌也。則未及期而葬者，不思其親，理在可見，故傳皆不言其事，唯過期乃葬者，傳言緩以示譏耳。桓王以桓十五年崩，莊三年乃葬，積七年也。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，文元年四月乃葬，薨葬中有閏，積七月也。二者並過於期，故傳皆言緩以譏之也。衛桓公以隱四年三月爲州吁所弑，五年四月乃葬，積十四月也。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，閔元年六月乃葬，積十一月也。二者雖亦過期，而國有事難，故傳皆言「亂故，是以緩」，原其非慢，不以責臣子也。然則諸侯五月而葬，自是正法，得禮可知，不假發傳。而葬成公之下，傳特云「書順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魯君薨葬，多不順制，唯成公薨于路寢，五月而葬，國家安靜，世適承嗣，故傳見莊之

❶「天王至故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緩，舉成『書順』以包之。」然則特發此傳，欲以包羣公之得失，於莊見亂故而緩，於僖見無故而緩，於成見順禮。傳發三者，則其餘皆可知也。士踰月者，通死月亦三月也。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，十六年正月「葬晉悼公」。杜云「踰月而葬速」，是踰月亦三月也。此注云「踰月，度月」者，言從死月至葬月，其間度一月也。士與大夫不異，而別設文者，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，因其名異，示爲等差，故變其文耳，其實月數同也。「同軌」、「同盟」至者，謂遣使來至，非諸侯身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萬國之數至衆，封疆之守至重，故天王之喪，諸侯不得越竟而奔，脩服於其國，卿共弔葬之禮。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，此天子崩，諸侯遣卿共弔葬之經傳也。」是言禮天子之喪，諸侯不親奔也。其諸侯相弔，則昭三十年傳云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」，是正禮也。同位至，待其使還也。外姻至，親戚畢集也。於天子言「畢至」，以下不言「畢」者，天子貴在尊極，海内爲家，天下聞喪，無敢不至，故言「畢」也。諸侯同盟，或來或否。大夫出使，本奉君命，雖或聞喪，未必盡來，故不言「畢」也。此亦例而不言凡者，序已解訖。何休《膏肓》以爲：「禮，士三月葬，今云『踰月』，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康成云：「人君殯數來日，葬數往月，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，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。士之三月，大夫之踰月也。」鄭之此言天子諸侯葬數往月，於《左氏》無害，云大夫葬數來月，恐非杜旨。蘇寬之意，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，士殯葬數往日往月。空云古禮，事無所出，不可依用也。劉炫云：「此亦例不言凡者，諸所發凡，皆爲經張例，此舉葬之大期，以譏宰咺之緩，非是爲葬發例，故不言凡也。」

注「言同」至「之國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、服虔皆以軌爲車轍也。王者馭天下，必令車同軌，書同文。「同軌畢至」，謂海内皆至也。四夷異俗，不可同其文軌，天子之喪，不能以時赴弔，故言「同軌」，以別四夷之國也。《周禮・巾車》木路「以封蕃國」，蕃國即四夷也。既受王命，車亦應同軌，而言別四夷者，四夷來朝天子，天子賜之車服，行於中國，自然同軌，其在本國，軌必不同。若以《巾車》之文，即言與華夏同軌，豈亦能同文也？

注「同在方嶽之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司盟》：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。」然則天子之合諸侯，有使諸侯共盟之禮也。王合諸侯，唯有巡守，其非巡守，則有事而會，會之多少，唯王所命，不得有同盟常禮，禮之同盟，唯方嶽耳。故《左氏》舊説，十二年三考，黜陟幽明既分，天

子展義巡守，柴望既畢，諸侯遂朝，退相與盟，同好惡，奬王室。是其當方諸侯，同有方嶽之盟。同盟情親，吉凶相告，故遣使會葬也。　注「古者」至「踰時」。　正義曰：同位謂同爲大夫、共在列位者。待其來至三月待之，故知古者於法行役不踰時也。隱五年《穀梁傳》曰「伐不踰時」，明行役聘問亦不踰時也。　注「尸未葬之通稱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云：「在牀曰尸，在棺曰柩。」是其相對言耳。今以既葬乃來，而云「不及尸」，知尸是未葬之通稱也。葬則尸不復見，未葬猶及見之，故以葬爲限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喪贈之幣，車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衣服曰禭，珠玉曰含。然而摠謂之贈，故傳曰『贈死不及尸』也。」然則此文雖爲賵發，其實賵、賻、含、禭，摠名爲贈，但及未葬，皆無所譏也。禭以衣尸，含以實口，大斂之後，無所用之。既殯之後，猶致之者，示存恩好，不以充用也。《今讚》曰：❶「《雜記》弔含禭賵臨之等，未葬則葦席，既葬則蒲席。」是葬後得行。此言緩者，《禮記》後人雜録，不可與傳同言也。或可初葬之後則可，久則不許。　注「諸侯」至「終喪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五年傳稱穆后崩，王既葬，除喪。叔向曰：「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禮也。」杜云「天子諸侯除喪，當在卒哭。今王既葬而除，故譏其不遂」也。案僖三十三年傳云「卒哭而祔」，杜云：「既葬反虞則免喪，故曰『卒哭』，哭止也。」如杜此言，則卒哭與葬相去非遠，同在一月。《儀禮》士三虞，則天子諸侯皆同於此。必知然者，以卒哭是葬之餘事，共在一月之中，故杜云「既葬則衰麻除」。或云：「既葬卒哭衰麻除，以其相近故也。」若據《雜記》云「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」，中間既賒，或有國事，稱號云何？是知葬與卒哭相連，間無事也。然《雜記》云「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」者，案《釋例》曰「《禮記》，後人所作，不與《春秋》同」，是杜所不用也。既葬除喪，唯杜有此説，正以《春秋》之例，皆既葬成君，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。昭十二年傳曰：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如晉。晉侯享諸侯，子産相鄭伯，辭於享，請免喪而後聽命。晉人許之，禮也。」於時鄭有簡公之喪未葬，故請免喪。其下傳又云：「六月，葬鄭簡公。」丘明作傳，未嘗虚舉經文，而虚言此葬，得非終前免喪之言也？以此知諸侯既葬則免喪，喪服既除，則無哭位。諸

❶「今讚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並作『合讚』。按，《今讚》，正義屢引之。浦鏜《正誤》改作『令』，蓋皆非是。襄傳元年正義『讚』作『贊』。」

侯既然，知天子亦爾。《尚書》「高宗亮陰，三年不言」，《論語》云「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」。是天子諸侯除服之後皆諒陰終喪也。《晉書·杜預傳》云：大始十年，❶元皇后崩。依漢魏舊制，既葬，帝及羣臣皆除服。疑皇大子亦應除否，詔諸尚書會僕射盧欽論之。唯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，始服齊斬，既葬除喪服，諒闇以居，心喪終制，不與士庶同禮。於是盧欽、魏舒問預證據，預曰：《春秋》晉侯享諸侯，子産相鄭伯，時簡公未葬，請免喪以聽命。君子謂之得禮。宰咺歸惠公、仲子之賵，傳曰「弔生不及哀」，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也。書傳之説既多，學者未之思耳。《喪服》諸侯爲天子亦斬衰，豈可謂終服三年也？預又作議曰：「周景王有后、世子之喪，既葬除喪而宴樂。晉叔向譏之曰：『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禮也。王雖不遂，宴樂以早。』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。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，而云『亮陰三年』，此釋服心喪之文也。譏景王，不譏其除喪，而譏其宴樂早，則既葬應除，而違諒闇之節也。堯喪，舜諒闇三年，故稱『遏密八音』。由此言之，天子居喪，齊斬之制，菲杖絰帶，當遂其服。既葬而除，諒闇以終之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故曰『百官總己以聽冢宰』。喪服既除，故更稱不言之美，明不復寢苫枕凷以荒大政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『三年之喪，自天子達。』又云：『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』又云：『端衰喪車皆無等。』此通謂天子居喪，衣服之制同於凡人，心喪之禮終於三年，亦無服喪三年之文。天子之位至尊，萬幾之政至大，羣臣之衆至廣，不得同之於凡人，故大行既葬，祔祭於廟，則因疏而除之。己不除則羣臣莫敢除，故屈己以除之，而諒闇以終制，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；屈己以從宜，皆曰我王之孝也。既除而心喪，我王猶若此之篤也，凡我臣子，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禮？此乃聖制移風易俗之本也。」議奏，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諒闇終喪。於時内外卒聞預議，多怪惑者，乃謂其違禮以合時。預謂鄉人段暢曰：❷茲事體大，本欲宣明古典，知未合於當今也。宜博采典籍，爲之證據，全大分明，❸足以垂示將來。暢遂敷通危疑，以弘指趣，其論具存焉。杜議引《尚書傳》云：亮，信也。陰，默也。爲聽於冢宰，信默而

❶「大」，阮校：「當作『泰』。」

❷「段暢」，阮校：「按《晉書·禮志》作『殷暢』。」

❸「全大分明」，阮校：「按《晉書·禮志》作『令大義著明』。」

不言。鄭玄以諒闇爲凶廬，杜所不用。

八月，紀人伐夷。夷不告，故不書。夷國在城陽莊武縣，❶紀國在東莞劇縣。隱十一年傳例曰：「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。」史不書於策，故夫子亦不書于經。傳見其事，以明《春秋》例也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「紀人伐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：「紀，姜姓，侯爵。莊四年，齊滅之。」《世本》：「夷，妘姓。」傳無其人，不知爲誰所滅。《釋例・土地名》：「夷國在城陽莊武縣。」莊十六年「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」，杜云：「詭諸，周大夫。夷，采地名。」《釋例・土地名》注爲闕，則二夷別也。《世族譜》於「夷詭諸」之下注云「妘姓」，更無夷國，則以二夷爲一。計莊武之縣，遠在東垂，不得爲周大夫之采邑，而晉取其地，是《譜》誤也。

有蜚。不爲災，亦不書。蜚，負蠜也。莊二十九年傳例曰：「凡物，不爲災，不書。」又於此發之者，明傳之所據，非唯史策，兼采簡牘之記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蜚負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蜚，蠦蜰。」舍人、李巡皆云：「蜚蠦，一名蜰。」郭璞云：「蜚即負盤，臭蟲。」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蜚，負蠜，夷狄之物，越之所生。其爲蟲臭惡，南方淫女氣之所生也。」《本草》曰：「蜚，厲蟲也。」然則蜚是臭惡之蟲，害人之物，故或爲災，或不爲災也。經傳皆云「有蜚」，則此蟲直名「蜚」耳，不名「蜚蠦」。《爾雅》所釋，當言「蜚」一名「蠦蜰」。說《爾雅》者言「蜚蠦，一名蜰」，非也。此蟲一名「負盤」，《漢書》及此注多作「負蠜」者，《釋蟲》云：「草螽，負蠜。」彼則歲時常有，非災蟲也，蓋相涉誤爲蠜耳。又明下有成例，此不合書，而傳發之者，明傳之所據，非獨正史之策，亦兼采簡牘所有，故傳據而言之。案上傳「紀人伐夷」，注云「傳見其事，以明春秋例」，則此有蜚，亦明《春秋》例。此云「傳之所據，非唯史策，兼采簡牘」，則上「紀人伐夷」，亦是兼采簡牘。但「紀人伐夷」，他國不告，故以明例解之。蜚是魯國之有，故以兼采簡牘言之。其實二注互以相通。他如此類。

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黃。黃，宋邑。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。公立，而求成焉。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，始通也。經無義例，故傳直言其歸

❶「城陽莊武縣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城陽有壯武，無莊武，漢封宋昌，晉封張華，皆以壯武。各本誤作『莊』。」

趣而已。他皆放此。

冬，十月，庚申，改葬惠公。公弗臨，故不書。以桓爲大子，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。隱攝君政，故據隱而言。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，大子少，葬故有闕，是以改葬。【疏】「有宋」至「改葬」。❶ 正義曰：上云：「惠公之季年，敗宋師于黄。公立，而求成焉。」則隱公未立之前，惠公敗宋師也。今云「惠公之薨也，有宋師」，蓋是報黄之敗來伐魯也，隱公將兵禦宋，委葬事於大子，故有闕也。服虔以爲宋師即黄之師也。是時宋來伐魯，公自與戰，然則隱自敗宋，還自求成，傳何當屬敗於惠公而別言公立也？❷ 且薨之與葬相去既遠，豈有宋師薨時已來，葬時未去？

衛侯來會葬，不見公，亦不書。諸侯會葬，非禮也。不得接公成禮，故不書於策。他皆放此。衛國在汲郡朝歌縣。【疏】「衛侯來會葬」。 正義曰：衛國，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姬姓，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。周公既誅禄父，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，居殷虛，今朝歌是也。狄滅衛，文公居楚丘，成公徙帝丘，今東郡濮陽是也。桓公十三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出公輒十二年，獲麟之歲也。悼公二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悼公三年卒。自悼以下，十一世二百五十五年，而秦滅衛也。」《衛世家》：桓公，康叔十一世孫。《尚書·顧命》稱康叔爲「衛侯」，則初封侯爵也。《世家》康叔子則稱伯，至頃侯復爲侯，故今桓公爲侯爵。

注「諸侯」至「放此」。 正義曰：昭三十年傳云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」，昭三年傳稱文襄之霸，「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」，皆不言諸侯親會葬，是諸侯會葬非禮也。不得接公成禮，故不書。此云「不見公，不書」，介葛盧亦不見公而書者，此則公在國而不與衛侯相見，故不書，彼則公身在會，國人賓禮之，又欲見其一年再來，故書之也。

鄭共叔之亂，公孫滑出奔衛。❸ 公孫滑，共叔段之子。衛人爲之伐鄭，取廩延。鄭人以王師、虢師伐衛南鄙。虢，西虢國也。弘農陜縣東南有虢城。請師於邾，邾子使私於公子

❶「疏」，原無，據文例補。
❷「别」，阮本作「猶」。
❸「出」，阮校：「石經無此字。」

豫。公子豫，魯大夫。私請師。豫請往，公弗許，遂行。及邾人、鄭人盟于翼。翼，邾地。不書，非公命也。

新作南門。不書，亦非公命也。非公命，「不書」三見者，皆興作大事，各舉以備文。

十二月，祭伯來，非王命也。

衆父卒。衆父，公子益師字。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禮，卿佐之喪，小斂大斂，君皆親臨之，崇恩厚也。始死，情之所篤，禮之所崇，故以小斂爲文。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，亦同不書日。【疏】注「禮卿」至「書日」。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君臨臣喪之禮云：「君於大夫，大斂焉。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」卿是大夫之尊者也，明小斂大斂君皆親之，所以崇恩厚也。小斂大斂皆應親之，獨以小斂爲文，故知始死情之所篤故也。賈逵云：「不與大斂，則不書卒。」然則在殯又不往者，復欲何以裁之？且傳無其事，❶不宜妄説，故杜以爲「但臨大斂及不臨其喪，亦同不書日」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

❶「且」，阮本作「經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　隱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。戎狄夷蠻，皆氐羌之別種也。戎而書會者，順其俗以爲禮，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。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。潛，魯地。【疏】注「戎狄」至「魯地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，然則四者是九州之外別名也。《詩·商頌》曰「自彼氐羌」，氐羌，西戎之國名也。杜欲明其在遠，無以相形，故云「氐羌之別種」，謂是相類之物耳，非謂四者是羌內之別也，其實氐羌乃是戎內之別耳。戎子駒支云「我諸戎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，贄幣不通，言語不達」，計應不堪會盟，故解云「言順其俗以爲禮」也。沈氏云：「會據公往，戎爲主人，故得隨主人之俗以爲會禮。朝據戎來，魯爲主人，戎不能從主人之俗，故朝禮不成。」戎是西方之夷，必不遠來會魯，故知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也。駒支事見襄十四年。

夏，五月，莒人入向。向，小國也。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莒國，今城陽莒縣也。將卑師少稱「人」，弗地曰「入」。例在襄十三年。【疏】「莒人入向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莒，己姓。向，姜姓。」此傳云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」，文八年傳稱穆伯「奔莒，從己氏」，是莒己、向姜見於傳也。《譜》云：「莒，嬴姓，少昊之後。周武王封茲輿於莒。❶ 初都計，後徙莒。今城陽莒縣是也。」《世本》：「自紀公以下爲己姓。」不知誰賜之姓者。十一世茲丕公方見《春秋》，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。四世楚滅之。向則唯此見經，不能知其終始。　注「向小」至「三年」。　正義曰：將卑師少稱「人」者，《周禮》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二千五百人爲師，五百人爲旅。」用兵多少，其數無常，重其舉大事，動大衆，滿師則書之，不滿則不書。輕其衆少，故經皆不書旅也。師者，衆也。雖復五軍三軍，悉皆以師爲名，取其衆義，故經亦不書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不書軍旅，壹皆曰『師』，從衆辭。」是其義也。經之大例，君自將者，言君不言師；卿將者，滿

❶「輿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與」。

師則師將並書，不滿則空舉將名；大夫將者，滿師則稱師，不滿則稱人。所以然者，定四年傳曰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」，則君行必有師，卿行必有旅，文雖不見，理足可明。君將不言帥師，卿將不言帥旅，以其可知故也。卿行不合師從，今乃帥領一師，若不言師，則師文不見。卿尊自合書名，師文又須別見，故師將並舉，言某帥師也。其師少者，卿自須見，唯舉將名，不云帥旅，言衆少不足録也。大夫爵位卑下，名氏不合見經，但所帥滿師，師自須見，故言師不言將也。若不滿師者，一旅之衆，則例所不書。大夫位卑，又名不當見，則空舉其將，謂之爲人，人即大夫身也。其將尊師少及將卑師衆，若其序列，則將卑師衆者在上，襄二年「晉師、宋師、衛甯殖侵鄭」是也。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或言率師，或不言率師？將尊師衆稱某率師，將尊師少稱將，將卑師衆稱師，將卑師少稱人。君將不言率師，書其重者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大夫將滿師稱師，不滿稱人而已。卿將滿師則兩書，不滿則直書名氏。君將不言帥師，卿將不言帥旅。此史策記注之常。」此用《公羊》爲説也。劉炫云：「盟會例，卿則書名氏，非卿則書人。人當名氏之處，由是將卑師少則書人，亦與盟會同。」

無駭帥師入極。❶ 無駭，魯卿。極，附庸小國。無駭不書氏，未賜族。賜族例在八年。【疏】注「無駭」至「八年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卿乃見經。今名書於經，傳言「司空」，故知無駭是魯卿。諸名書於經，皆是卿也，故於此一注，以下不復言之。又《王制》云「上大夫卿」，則卿亦大夫也，故注多以大夫言卿。下注云「裂繻，紀大夫」，如此之類，皆是卿也。其名見於傳，而注云大夫者，則其爵真大夫也。《穀梁》以極爲國，杜云「附庸」者，沈云：「以費伯帥師城郎，因得勝極，則極是竟内，故云『附庸』。」凡卿出使，必具其名氏，以尊君命。今不書氏，故解云「未賜族」，無族可稱故也。賈云：「極，戎邑也。」極爲戎邑，傳無文焉。戎之於魯，本無怨惡，言脩惠公之好，則是求與魯親。公未信戎心，故辭其盟耳。秋即與盟，復脩戎好。若已共戎會，故不與盟，旋令師入其都，然後結好，其爲惡行，亦不是過，讓位賢君，固應不爾，良史直筆，焉得無譏？傳乃本其勝之所由，而歸功於費伯也。

秋，八月，庚辰，公及戎盟于唐。 高平方

❶「無駭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『亡駭』。」

與縣北有武唐亭。❶八月無庚辰，庚辰，七月九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【疏】注「高平」至「有誤」。正義曰：杜勘檢經傳上下月日，制爲《長歷》。此年八月壬寅朔，其月三日甲辰，十五日丙辰，二十七日戊辰，其月無庚辰也。七月壬申朔，則九日有庚辰。杜觀上下，若月不容誤，則指言日誤，若日不容誤，則指言月誤。此則上有秋，下有九月，則日月俱得有誤，故云「日月必有誤」也。

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裂繻，紀大夫。傳曰「卿爲君逆也」，以別卿自逆也。逆女或稱使，或不稱使。昏禮不稱主人，史各隨其實而書，非例也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裂繻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此書「逆女」，傳曰：「卿爲君逆也。」宣五年「齊高固來逆叔姬」，傳曰：「書曰『叔姬』，❷卿自逆也。」是爲君之則稱女，❸自逆則書字，故云以別卿自逆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子娶，則稱『逆王后』。卿爲君逆，則稱『逆女』。其自爲逆，則稱所逆之字，尊卑之別也。」此不言紀侯使裂繻，而成八年經書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」，俱是昏禮，而立文不同，故解之也。言昏禮不稱主人者，主人謂壻也。爲有廉恥之心，不欲自言娶婦，故卿爲君昏行者，必稟君母之命。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，若言卿，輒自來，非君所命，故裂繻不言使也。其無母者，臣無所稟，不得不稱君命，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。史皆隨其實事而書之，非褒貶之例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不稱使？昏禮不稱主人。然則曷稱？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然則紀有母乎？曰：『有。』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。」是婦人之言不通外國，故不言君使，亦不言母命，作自來之文也。《公羊》言無母者稱父兄師友，宋公不稱父兄者，諸侯臣其父兄，故不得稱也。《昏禮・記》曰：「宗子無父，母命之。親皆沒，己躬命之。」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，況諸侯也？其稱父兄師友，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。《昏禮・記》所云「支子則稱其宗，弟稱其兄」是也。❹

冬，十月，伯姬歸于紀。無傳。伯姬，魯女，裂繻所逆者。

---

❶「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劉昭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注引杜説云：武唐亭在方與縣西南。」

❷「曰」下，宣公五年傳有「逆」字。

❸「之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逆」，當是。

❹「弟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補『則』字。」

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。子帛，裂繻字也。莒魯有怨，紀侯既昏于魯，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。❶子帛爲魯結好息民，故傳曰「魯故也」。比之内大夫而在莒子上，稱字以嘉之也。字例在閔元年。密，莒邑。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。【疏】注「子帛」至「密鄉」。正義曰：杜云「比之内大夫而在莒子上」者，案諸經文，魯大夫出會他國，皆先書魯大夫，下即云及某人。今子帛之下不云及者，不可全同魯大夫故也。

十有二月，乙卯，夫人子氏薨。無傳。桓未爲君，仲子不應稱夫人。隱讓桓以爲太子，成其母喪，以赴諸侯，故經於此稱夫人也。不反哭，故不書葬，例在三年。【疏】注「桓未」至「三年」。正義曰：妾子爲君，其母成爲夫人，敬嬴、❷齊歸是也。仲子實妾，桓未爲君，故仲子不應稱夫人也。今稱夫人薨，是隱成之，讓桓爲大子，成其母喪。傳例曰「不赴則不曰薨」，故知稱「薨」是赴於諸侯，故經於此稱夫人也。五年，「考仲子之宫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桓未君，則曷爲祭仲子？隱爲桓立，故爲桓祭其母也。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也。」是言隱公成仲子爲夫人也。

鄭人伐衛。凡師，有鍾鼓曰伐。❸例在莊二十九年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公會戎于潛，脩惠公之好也。戎請盟，公辭。許其脩好，而不許其盟。禦夷狄者不壹而足。【疏】注「許其」至「而足」。正義曰：戎貪而無信，盟或背之。公未得戎意，恐好不久成，故不許其盟也。「禦夷狄者不壹而足」，文九年《公羊傳》文，言制禦夷狄，當以漸教之，不一度而即使足也。

莒子娶于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傳言失昏姻之義。凡得失小故，經無異文，而傳備其事，案文則是非足以爲戒。他皆放此。

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庈父勝之。魯司徒、司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嬴」，原作「嬴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鍾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岳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鐘」，當是。

馬、司空皆卿也。庈父，費伯也。前年城郎，今因得以勝極，故傳於前年發之。

戎請盟。秋，盟于唐，復脩戎好也。

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，卿爲君逆也。

冬，紀子帛、莒子盟于密。魯故也。

鄭人伐衛。討公孫滑之亂也。治元年取廩延之亂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己巳，日有食之。❶無傳。日行遲，一歲一周天。月行疾，一月一周天。一歲凡十二交會。然日月動物，雖行度有大量，不能不小有盈縮，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，或有頻交而食者。唯正陽之月，君子忌之，故有伐鼓用幣之事。今《釋例》以《長歷》推經、傳，明此食是二月朔也。不書朔，史失之。書朔日例在桓十七年。【疏】注「日行」至「七年」。

正義曰：古今之言歷者，大率皆以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日行比月爲遲，每日行一度，故一歲乃行一周天。月行比日爲疾，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故一月内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，乃逐及日。言一月一周天者，略言之耳，其實及日之時，不啻一周天也。日月雖共行於天，而各有道，每積二十九日過半，行道交錯，而相與會集，以其一會，謂之一月。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，故一歲爲十二月。日食者，月掩之也。日月之道，互相出入，或月在日表，從外而入内，或月在日裏，從内而出外。道有交錯，故日食也。二十九日過半，月及日者，以歷家一度分爲九百四十分，則四百七十分爲半。今月來及日，凡二十九日又四百九十九分，是過半校二十九分也。「日有食之」，言有物來食之也。日月同處，則日被月映，而形魄不見，聖人不言日被月食，而云「日有食之」者，以其月不可見，作不知之辭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食之者何也？知其不可知，知也。」是言慎疑，故不言月也。朔則交會，故食必在朔。然而每朔皆會，應每月常食，故解之。言「日月動物，雖行度有大量，不能不小有盈縮，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，或有頻交而食者」，自隱之元年，盡哀二十七年，積二百五十五年，凡

❶「食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食如字，本或作蝕，音同。』案，《詩》『日有食之』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引作『日有蝕之』，是蝕與食通。」

三千一百五十四月，唯三十七食，是「雖交而不食」也。襄二十一年九月、十月頻食，二十四年七月、八月頻食，是「頻交而食」也。食無常月，唯正陽之月，君子忌之，以日食者陰侵陽也。當陽盛之月，不宜爲弱陰所侵，故有伐鼓用幣之事。餘月則否。其日食例皆書「朔」，「己巳」之下經無「朔」字，《長歷》推此己巳實是朔日，而不書朔，史失之也。此注作大判言耳。戰國及秦，歷紀全廢，❶漢來漸候天時，始造其術。劉歆《三統》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，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《乾象歷》，❷始推月行遲疾，求日食加時。後代脩之，漸益微密。❸今爲歷者，推步日食，莫不符合，但無頻月食法。故漢初以來，❹殆將千歲，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，❺未有頻月食者。今頻月而食，乃是正經，不可謂之錯誤。世考之歷術，❻事無不驗，不可謂之踈失。由是注不能定，故未言之也。又《漢書·高祖本紀》：高祖即位三年十月、十一月晦，日頻食。則日有頻食之理。其解在襄二十四年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言日不言朔，食晦日也。」朔日並不言，食晦夜也。❼朔日並言，食正朔也。言朔不言日，食既朔也。

三月，庚戌，天王崩。周平王也。實以壬戌崩，欲諸侯之速至，故遠日以赴。《春秋》不書實崩日，而書遠日者，即傳其僞以懲臣子之過也。❽襄二十九年傳曰：「鄭上卿有事」，「使印段如周」會葬。今不書葬，魯不會。【疏】「天王崩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曰：「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禄，庶人曰死。」鄭玄云：「異死名者，爲人褻其無知，若猶不同然也。自上顛壞曰崩。薨，顛壞之聲。卒，終也。不禄，不終其禄。死之言澌也，精神澌盡也。」是由天子尊，若山崩然，諸侯卑，取崩之聲，以爲尊卑之差也。不書天王名者，以海内之主至尊之極，故敬而不敢名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高曰

❶「廢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差」。
❷「象」，原作「家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微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詳」。
❹「初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興」，阮本作「朝」。
❺「皆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增『以爲』二字。」
❻「世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也」，屬上讀。
❼「食晦夜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此三字本作『夜食』。」
❽「懲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創』字，與《正義》合。」

崩，厚曰崩，尊曰崩。天子之崩，以尊也。❶以其在民上，故崩之。其不名何也？大上，故不名也。」蘇氏云：「王后崩，大子卒，不書者，赴不及魯也。今以爲略之，例所不書也。」告喪，《禮》云：「告王喪，曰天王登假。」此言崩者，魯史裁約爲文，不道當時赴，不言登假也。　注「周平」至「不會」。　正義曰：今檢杜注，無葬者皆顯言其謚。此爲無葬，故言周平王也。仲尼脩經，當改正真僞以爲褒貶。周人赴不以實，孔子從僞而書者，周人欲令諸侯速至，❷故遠其崩日以赴也。不書其實而從其僞，言人知其僞，則過足章矣，故即傳其僞，以懲創臣子之過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王僞赴，遂用其虛，明日月闕否，亦從赴辭。君子不變其文，以慎其疑。且實虛相生，❸隨而長之，真僞之情可以兩見。承赴而書之，亦所以示將來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辛卯，君氏卒。隱不敢從正君之禮，故亦不敢備禮於其母。【疏】「君氏卒」。　正義曰：君氏者，隱公之母聲子也。謂之君氏者，言是君之母氏。❹母之與子，氏族必異，故經典通呼母、舅爲母氏、舅氏，言其與己異氏也。

秋，武氏子來求賻。武氏子，天子大夫之嗣也。平王喪在殯，新王未得行其爵命，聽於冢宰，故傳曰「王未葬」，釋其所以稱父族，又不稱使也。魯不共奉王喪，致令有求。經直文以示不敬，故傳不復具釋也。【疏】注「武氏」至「釋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武氏者，天子大夫之姓。直云「武氏子」，不書其字，則其人未成爲大夫也。若是上士，例當書名，又不應繫之父族。謂之爲「子」，明其是大夫之子也。又王使至魯，皆言天王使某。此復不言王使，明其不稱王命也。以此知此人父喪已終，宜嗣父位。但平王未命而崩，新王居喪，未得行其爵命，政事聽於冢宰，使之適魯。❺冢宰不得專命，故作自來之文。傳言「王未葬」者，意兼兩事：王喪在殯，新王不得加臣爵位，故此人仍繫父族；王又不得命臣出行，故此人不稱王使。以未葬之故，闕此二事，故傳以未葬解之。

八月，庚辰，宋公和卒。稱卒者，略外以別

---

❶「以尊也」下，《穀梁傳》有「其崩之何也」五字。
❷「速」，原作「遠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實虛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虛實」。阮校：「段玉裁校作『實虛相生』。」
❹「氏」下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❺「使之」上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冢宰」二字。

內也。元年大夫盟於宿，故來赴以名。例在七年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齊侯、鄭伯盟于石門。來告，故書。石門，齊地。或曰，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。

癸未，葬宋穆公。無傳。魯使大夫會葬，故書。始死書卒之，❶在國承赴，爲君故，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。書葬則舉謚稱公者，會葬者在外，據彼國之辭也。書葬例在昭六年。【疏】注「魯使」至「六年」。正義曰：文九年「叔孫得臣如京師」，「葬襄王」，昭三年「叔弓如滕葬滕成公」，如此之類，遣卿行者，皆書其使名。此不書使名，知是大夫往也。大夫奉命出使，位賤不合書名，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。盟則云及其盟，❷會則云會某人，葬則云葬某公，舉其所爲之事，明有使往可知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及其失也，禮過於重。文、襄之伯，因而抑之。諸侯之喪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。夫人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。猶過古制。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，傳不言禮。葬秦景公，傳曰『大夫如秦葬景公』，特稱『禮也』。一以示古制，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，三以示奉使非卿，則不書於經，此丘明之微文也。」是言大夫得正而卿過禮也。諸侯曰薨，禮之正名。魯史自書君死曰薨，若鄰國亦同書薨，❸則與己君無別。國史自在己國，承他國赴告，爲與己君同故，惡其薨名，雖赴稱薨，皆改赴書卒，略外以別內也。至於書葬，則五等之爵皆舉謚稱公者，會葬者在於國外，據彼國之辭。彼國臣子稱君曰公，書使之行，不得不稱公也。又云「惡其薨名，改赴書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天子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古之制也。《春秋》所稱，曲存魯史之義，內稱公而書薨，所以自尊其君，則不得不略外，諸侯書卒以自異也。至於既葬，雖邾、許子男之君，皆稱謚而言公，各順臣子之辭，兩通其義。」是其說也。案《禮・雜記》赴告之辭云：「君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。」然則赴辭本無薨語，而云「惡其薨名」者，以夫人薨例云「不赴於諸侯」，則「不曰薨」，❹明其以薨告人，故書薨也。是知王侯喪者，其通國命，皆以崩、薨相告。

---

❶「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史」。今案：正義下文曰「國史自在己國，承他國赴告」，則作「史」是，屬下讀。

❷「其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某」，義爲長。

❸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則」，阮校：「閩本作『故』。」

記之所稱，謂答主人之問，飾其文辭耳。若以記文無「薨」，即疑不以薨告，記稱大夫、士赴人之辭，皆云「不禄」，豈大夫無「卒」名也？以此知相赴，策書必以薨爲文，但擯者口傳赴辭，義在謙退，從士之「不禄」，故《禮記》言之，赴則必以薨，但改赴書卒耳。史之書事，莫不在國，會葬者自可在外，書策者國内書之，而云「據彼國之辭」者，書使行之事，言使爲此事行，故文從彼稱，不謂書不在國也。卿爲君逆，謂之逆女，亦是書己之使，據彼稱女，與此同也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壬戌，平王崩。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

夏，君氏卒。聲子也。不赴于諸侯，❶不反哭于寢，不祔于姑，故不曰薨。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葬。夫人喪禮有三：薨則赴於同盟之國，一也；既葬，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，❷所謂反哭于寢，二也；卒哭而祔於祖姑，三也。若此，則書曰夫人某氏薨，葬我小君某氏。此備禮之文也。其或不赴、不祔，則爲不成喪，故死不稱夫人薨，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。反哭則書葬，不反哭則不書葬。今聲子三禮皆闕，❸《釋例》論之詳矣。**【疏】**注「夫人」至「詳矣」。

正義曰：僖八年「致夫人」，傳曰「不赴於同」，「則弗致」，故知赴者，赴於同盟之國也。《禮·檀弓》記葬禮云：「既封，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，❹反，日中而虞。」《士喪禮》：「既葬，乃反哭於廟，遂適殯宮而虞。」是既葬，日中自墓反，虞於正寢。正寢即殯宮也。僖三十三年傳與《檀弓》記皆云：「卒哭而祔。」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「婦祔於祖姑。」《雜記》曰：「妾祔於妾祖姑。」是祔於姑者，祔於祖姑也。此三者，皆夫人之喪禮。夫人喪禮有三，史策所書有二，唯卒、葬故事而已。❺其卒之異者，或云夫人某氏薨，仲子、文姜之類是也，或云某氏卒，定姒、孟子是也。葬之異者，或云葬我小君某氏，文姜、敬

---

❶「赴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作『祔』。」

❷「墓」，原作「基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子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墓」，原作「基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故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兩」。

嬴之類是也，或云葬某氏，葬定姒是也，或則不書葬也。今聲子三禮皆闕，經異常辭，必是闕二事則變一文。❶但傳既并釋，注不顯配，雖言《釋例》詳之，例亦未甚分明。此傳「故」上三事，「故」下三事。若以次相配，則不赴於諸侯，故不曰薨；不反哭於寢，故不稱夫人；❷不祔於姑，故不言葬。文次相屬，事乃似然。但顧下傳，義則不爾。定十五年「姒氏卒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夫人，不赴，且不祔也。」哀十二年「孟子卒」，傳曰：「死不赴，故不稱夫人。不反哭，故不言葬小君。」彼二傳皆以「不赴」解「不稱夫人」，以「不反哭」解「不書葬」。然則由不赴，故不曰薨，由不反哭，故不書葬也。二事既然，則由不祔，故不稱夫人，斷可知矣。傳文不以次相配者，初死即赴，❸葬乃反哭，反哭之後始祔。三者依事之先後爲文也。至於書經，❹則夫人與薨共文，故先言不稱夫人，後言不書葬，順經之先後爲文也。禮之本意，必赴乃稱薨，祔乃稱夫人，反哭乃書葬者，夫人與君同體，死必赴於鄰國。若不以赴告於鄰國，則夫人之禮不成。尊成以否，義由赴告，成尊之狀，在於書薨，故赴則稱薨，不赴則不稱薨也。《禮》：適祔於適祖姑，妾祔於妾祖姑。亦既不祔於姑，便是適、妾莫辨，故祔則稱夫人，不祔則不稱夫人也。既葬於墓，反哭於寢，哀之尤極，情之最切。既葬而不反哭，全是不念其親，葬與不葬，殆無以異。故不反哭，❺則不書葬也。皆所以懲臣子，責其不行禮也。人之行禮，有勤有惰，未必廢則俱廢，行則皆行。此聲子自三禮皆闕，其餘或可一行一否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夫人子氏赴而不反哭，故不書葬。定姒則反哭而不赴，故書葬而不言小君。」以此二者，據傳則然，理在不惑，但不知赴而不祔，祔而不赴者，辭當云何耳。薨者，夫人之死號，不稱夫人，必不得稱薨也。❻小君者，夫人之別號，不稱夫人，必不得稱小君也。「孟子卒」下注云：「不稱夫人，故不言薨。」是夫人與薨文相將也。「葬定姒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小君，不成喪也。」注云：「不赴不祔，故不稱小君。」傳以「不赴不祔」解「不

❶「二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一」。
❷「故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則」。
❸「即」，阮本作「乃」。
❹「於書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書於」。
❺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得稱」，原作「稱得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稱夫人」，注以「不赴不祔」解「不稱小君」，是夫人、小君文相將也。夫人也，薨也，小君也，三者相將之物，不可致詰。蓋赴、祔二禮，課行一事，則具此三文。二事並廢，則三文皆去耳。何則？檢此傳相配，不赴則不曰薨，不祔則不稱夫人。是稱夫人由祔不由赴也。孟子之傳乃云：「不赴，故不稱夫人。」是稱夫人由於赴，不由於祔也。定姒之傳云：❶「不稱夫人，不赴且不祔。」又以二事並解不稱夫人。注云：「赴同祔姑，夫人之禮。二者皆闕，故不曰夫人。」明是二者俱闕，乃去夫人，課行一事，則稱夫人，稱夫人則必書薨，書薨則必稱小君。所異者，不反哭則不書葬，若不書葬，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，即仲子是也。赴同祔姑皆是夫人之禮，故赴而不祔，祔而不赴，則皆曰夫人某氏薨。惠公自有元妃，別爲仲子立廟，則仲子未必祔姑，蓋以赴同之故得稱夫人薨也。不書姓，爲公故，曰「君氏」。不書姓，辟正夫人也。隱見爲君，故特書於經，稱曰「君氏」，以別凡妾媵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妾媵」。正義曰：辟正夫人，謂辟仲子耳。何則？妾子爲君，則其母得爲夫人，不須辟孟子也。但公以讓位之故，不從正君之禮，故亦不備禮於其母，使之辟仲子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妾子爲君，其母猶爲夫人。雖先君不命其母，母以子貴，其適夫人薨，則尊德加於臣子，❷外内之禮皆如夫人矣。故姒氏之喪，責以小君不成。成風之喪，王使會葬，傳曰『禮也』。隱以讓桓攝位，故不成禮於聲子，假稱君氏，以別凡妾媵。蓋是一時之宜，隱之至義也。」是其辟仲子之意也。

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。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。言父子秉周之政。王貳于虢。虢，西虢公，亦任王朝。❸王欲分政於虢，不復專任鄭伯。鄭伯怨王，王曰：「無之。」故周、鄭交質，王子狐爲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爲質於周。王子狐，平王子。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周人遂成平王本意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。秋，又取成周之禾。四月，今二月也。秋，今之夏也。麥、禾皆未熟，言取者，蓋芟踐之。温，今河内温縣。成周，洛陽縣

❶「定姒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姒氏』誤『定姒』。」

❷「德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得」。

❸「任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仕」。

也。【疏】注「四月」至「陽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直言秋，秋有三月，若是季秋，則今之七月。杜必知「秋，今之夏」者，以此傳在武氏之上。案經，武氏之下有「八月，宋公和卒」，則知此是七月，故爲今之夏，謂今之五月也。麥孰在夏，而云麥、禾皆未孰者，謂四月之時麥未孰，七月之時禾未孰，二者異時，故言皆也。周、鄭交惡。兩相疾惡。君子曰：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禮，雖無有質，誰能間之？苟有明信，❶澗谿沼沚之毛，❷谿亦澗也。沼，池也。沚，小渚也。毛，草也。蘋蘩薀藻之菜，❸蘋，大蓱也。蘩，皤蒿。薀藻，聚藻也。【疏】「澗谿」至「之菜」。　正義曰：毛即菜也。而重其文者，谿沼言地之陋，蘋藻言菜之薄，❹故文重也。　注「谿亦」至「毛草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山》云：「山夾水，澗。」李巡曰：「山間有水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言水在兩山間也。」《釋水》曰：「水注川曰谿。」李巡曰：「水出於山，入於川。」《釋山》又云：「山瀆無所通，谿。」李巡曰：「山中水瀆，雖無所通，與水注川同名。」宋均曰：「無水曰谷，有水曰谿。」然谿亦山間有水之名，❺是澗之類，故云「谿亦澗也」。沼者，池之別名。張揖《廣雅》亦云：「沼，池也。」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池者，陂池。從水，也聲。」沚與時音義同。《釋水》曰：「小渚曰沚。」❻《釋名》曰：「沚，止也，小水可止息其上。」草是地之毛。《周禮》「宅不毛」，謂宅內無草木也，故杜以毛爲草。草即下句蘋蘩薀藻是也。蘩，陸菜，而云沼沚之毛者，或采之水旁，非皆水內也。

注「蘋大」至「聚藻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苹，蓱，其大者蘋。」舍人曰：「苹，一名蓱，大者名蘋。」郭璞

❶「信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采蘩》正義引作『德』。」

❷「沚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畤』，云『本又作沚』。疏云：『沚』與『畤』音義同。」

❸「薀藻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采蘋》正義引作『蘊藻』，《文選·蜀都賦》注引同，宋張有《復古篇》以『蘊』爲『薀』之俗體。」

❹「蘋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作『蘊』。」

❺「然」下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則」字。

❻「渚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南宋本作『陼』。按，今本《爾雅》作『陼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陼』，字又作『渚』。」

曰：「水中浮蓱，江東謂之薸。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❶「今水上浮蓱是也。其麤大者謂之蘋，小者曰蓱。季春始生。可糝烝爲茹，又可苦酒淹以就酒。」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蘩，皤蒿。」孫炎曰：「白蒿也。」陸璣《疏》曰：「凡艾白色爲皤蒿，今白蒿，春始生，及秋香美。可生食，又可烝。一名遊胡，北海人謂之旁勃。故《大戴禮·夏小正》傳曰：『蘩，遊胡。』遊胡，旁勃也。」許慎《說文》云：「薻，❷水草。從艹，從水，巢聲。或作藻，從澡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藻，聚藻也。」然則此草好聚生。薀訓聚也，故云「薀藻，聚藻也」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「生水底，有二種：其一種葉如雞蘇，莖大如箸，長四五尺。其一種莖大如釵股，葉如蓬，謂之聚藻。」又云：「扶風人謂之藻，聚爲發聲也。此二藻皆可食，煮熟挼去腥氣，米麪糝烝爲茹，嘉美，揚州人饑荒可以當穀食。」**筐筥錡釜之器，**方曰筐，圓曰筥，無足曰釜，有足曰錡。**潢汙行潦之水，**潢汙，停水。行潦，流潦。**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**羞，進也。**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，行之以禮，又焉用質？**通言盟約彼此之情，故云二國。**《風》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**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，《詩·國風》。義取於不嫌薄物。**《雅》有《行葦》、《泂酌》，**《詩·大雅》也。《行葦》篇義取忠厚也，《泂酌》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。**昭忠信也。」**明有忠信之行，雖薄物皆可爲用。【疏】注「方曰」至「曰錡」。❸ 正義曰：此皆《詩》毛傳、鄭箋之文也。❹《說文》云：「筥，飯牛筐

❶「陸璣」，正宗寺本或作「璣」，或作「機」。阮本作「陸機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『機』作『璣』。按，嘉定錢大昕云：古書『機』與『璣』通，馬、鄭《尚書》『璿璣』字皆作『機』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烏程令吳郡陸機，本從木旁，元恪與士衡同時又同姓名，古人不以爲嫌也。自李濟翁《資暇集》强作解事，謂元恪名當從玉旁，晁公武《讀書志》承其說，以或題陸機者爲非，自後經史刊本遇元恪名輒改從玉旁。予謂考古者但當知《艸木疏》爲元恪撰，非士衡撰，若其名則皆從木。而士衡名字與《尚書》相應，果欲依今本《尚書》，何不改士衡名邪？」下「陸璣」同，不再出校。

❷「薻」，阮校：「諸本作『薻』。」

❸「注方曰至曰錡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詩毛傳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毛詩傳」。「鄭箋之文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鄭箋之』三字衍文。」

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錡，釜也。」　注「潢汙」至「流潦」。　正義曰：停水，謂水不流也。行，道也。雨水謂之潦，言道上聚流者也，服虔云「畜小水謂之潢，水不流謂之汙。行潦，道路之水」是也。此水用爲飲食，故引《洞酌》之篇。藻雖潦水所生，要此潦非生菜處也。　「可薦」至「王公」。　正義曰：上言鬼神，此言王公，是生王公也。或以爲王公亦謂鬼神，非生王公也。此傳之意，取《詩》爲言。《洞酌》論天子之事，是羞於王也。《采蘩》云公侯之事，是羞於公也。言薦又言羞者，鄭玄注《庖人》云：「備品物曰薦，致滋味乃爲羞。」　「雅有行葦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、《洞酌》，上傳所言皆有彼篇之事，其言未及《行葦》。今言《行葦》者，其意別取忠厚，非以結上也。

武氏子來求賻，王未葬也。【疏】「武氏」至「葬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蘇氏云：案文九年「毛伯來求金」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此傳直云「王未葬」。不同者，毛伯直釋不稱使，故云「不書王命」，此武氏子非但不稱使，又稱父族，二事皆由未葬，故直云「王未葬也」。

宋穆公疾，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，曰：「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，先君，穆公兄宣公也。與夷，宣公子，即所屬殤公。【疏】「而立寡人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曰：「諸侯見天子曰臣某、侯某，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。」今與臣言亦云寡人，則知其對臣民自稱同也。《老子》曰：「孤寡不穀，王侯之謙稱。」故以下諸侯自稱，亦多言不穀。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沒，先君若問與夷，其將何辭以對？請子奉之，以主社稷，寡人雖死，亦無悔焉。」對曰：「羣臣願奉馮也。」馮，穆公子莊公也。公曰：「不可。先君以寡人爲賢，使主社稷，若棄德不讓，是廢先君之舉也，豈曰能賢？言不讓則不足稱賢。光昭先君之令德，可不務乎？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。」先君以舉賢爲功，我若不賢是廢之。使公子馮出居于鄭。辟殤公也。八月，庚辰，宋穆公

❶「武氏至葬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下文「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」句注下。

卒，殤公即位。君子曰：「宋宣公可謂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饗之，命以義夫。命出於義也。夫，語助。【疏】「命以義夫」。　正義曰：義者宜也。錯心方直，動合事宜，乃謂之爲義。宣公之立穆公，知穆公之賢，必以義理，不棄其子。今穆公方卒，命孔父以義事而立殤公，是穆公命立殤公，出於仁義之中，故杜云「命出於義也」。必知「命以義夫」謂穆公命立殤公者，以杜注云「帥義而行，則殤公宜受此命，宜荷此禄」。「公子馮不帥父義」，「終傷咸宜之福」。明知殤公受穆公之命與殷湯、武丁同有「咸宜」，是知穆公命殤公是爲義也。《商頌》曰：『殷受命咸宜，百禄是荷。』其是之謂乎？」《詩·頌》。言殷湯、武丁受命皆以義，故任荷天之百禄也。帥義而行，則殤公宜受此命，宜荷此禄。公子馮不帥父義，忿而出奔，因鄭以求入，終傷咸宜之福，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。殷禮有兄弟相及，不必傳子孫，宋其後也，故指稱《商頌》。【疏】「商頌」至「謂乎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商頌·玄鳥》之卒章，言殷湯、❶武丁此二王者，受天之命，皆得其宜，故天之百種之禄，於是乎荷負之。言天禄皆歸，故得而荷負也。今穆公立殤公，亦得其宜，故殤公宜荷此禄，《詩》之意其是此事之謂乎？　注「詩頌」至「商頌」。　正義曰：唐虞之代，契爲司徒，封於商。十四世至湯，王有天下，遂以商爲代號。後世有武丁者，中興賢君，時有作詩頌之者，謂之《商頌》，美湯與武丁能荷天禄。今殤公亦荷天禄，與《詩》義同，故引以證之。《公羊傳》言宋之禍，宣公爲之，尤其舍子立弟，果令馮有争心。以馮之争，爲宣公之過。今此傳善宣公，故申明其事，若使帥義而行，則殤公宜受此命，宜荷此禄，但公子馮不帥父義，失其咸宜，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，止善宣公知穆公耳。馮自争國，非宣公之罪，故善之。傳言使公子馮出居于鄭，則是父使之出。注言「忿而出奔」者，四年傳曰：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」又衛告宋曰：「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。」是馮出奔鄭，求入，欲害宋國也。父使居鄭，欲以辟殤公，馮乃因鄭，欲以害殤公，故據父言之，則云使之「出居」，據馮言之，則云「忿而出奔」，各從其實而爲之文也。《謚法》：「短折不成曰殤」，「布德執義曰穆」。

冬，齊、鄭盟于石門。尋盧之盟也。盧

❶「殷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成」。

盟在春秋前。盧，齊地，今濟北盧縣故城。庚戌，鄭伯之車僨于濟。既盟而遇大風，傳記異也。十二月無庚戌，日誤。【疏】注「既盟」至「日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僨，僵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背踣意也。」車踣而入濟，是風吹之隊濟水，非常之事，故云「傳記異也」。《禹貢》：「導沇水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」❶《釋例》曰：「濟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，北經高平，東經濟北，東北經濟南，至樂安博昌縣入海。」案檢水流之道，今古或殊。杜既考校元由，據當時所見，載於《釋例》，今一皆依杜。雖與《水經》乖異，亦不復根尋也。庚戌無月，而云十二月者，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，知此亦十二月也。經書十二月，下云「癸未，葬宋穆公」，計庚戌在癸未之前三十三日，不得共在一月，故《長曆》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，十一日有甲戌，二十三日有丙戌，不得有庚戌。而月有癸未，則月不容誤，知日誤也。

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得臣，齊大子也。大子不敢居上位，故常處東宮。【疏】「衛莊」至「莊姜」。　正義曰：齊國，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姜姓，大公望之後，其先四岳，佐禹有功，或封於吕，或封於申，故太公曰吕望也。大公股肱周室，成王封之於營丘，今臨淄是也。僖公九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簡公四年，獲麟之歲也。簡公弟平公十三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平公二十五年卒。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，大公之後滅矣。」案《齊世家》，莊公生僖公。東宮得臣，未知何公大子。案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，衛莊公之立在春秋前三十五年，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，然則莊姜必非齊僖公之女，蓋是莊公之女，僖公姊妹也。得臣爲大子，早死，故僖公立也。不言僖公姊妹，而繫得臣者，見其是適女也。得臣爲大子，云「常處東宮」者，四時東爲春，萬物生長在東，西爲秋，萬物成就在西。以此君在西宮，大子常處東宮也。或可據《易》象：❷西北爲乾，乾爲君父，故君在西。東方震，震爲長男，故大子在東宮也。❸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爲賦《碩人》也。《碩

❶「滎」，阮本作「榮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榮』作『滎』，亦非。案，當作『熒』，《周禮·職方氏》注引作『泆爲熒』也。今『熒』作『滎』，衛包所改。」

❷「易」，阮校：「《考文》作『見』。」

❸「宫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人》，詩義取莊姜美于色，賢于德，而不見答，終以無子，國人憂之。【疏】「所爲賦碩人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賦謂自作詩也。班固曰：「不歌而誦亦曰賦。」鄭玄云：「賦者，或造篇，或誦古。」然則賦有二義。此與閔二年鄭人賦《清人》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，皆初造篇也。其餘言賦者，則皆誦古詩也。又娶于陳，曰厲嬀。生孝伯，早死。陳，今陳國陳縣。其娣戴嬀，生桓公，莊姜以爲己子。嬀，陳姓也。厲、戴皆謚。雖爲莊姜子，然大子之位未定。【疏】「又娶于陳」。❶　正義曰：陳國，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嬀姓，虞舜之後。當周之興，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。武王賴其利器用，與其先聖之後，以元女大姬妃遏父之子滿，封於陳，賜姓曰嬀，號胡公。桓公二十三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湣公二十一年，獲麟之歲也。二十四年，楚滅陳。」此當桓公時，二嬀蓋桓公姊妹也。　注「嬀陳」至「未定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暴慢無親曰厲。」「典禮無愆曰戴。」是皆謚也。石碏言：「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」請定州吁，明大子之位未定。《衛世家》言立完爲大子，非也。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，嬖，親幸也。有寵而好兵。公弗禁。莊姜惡之。石碏諫曰：❷「臣聞愛子，教之以義方，石碏，衛大夫。弗納於邪。驕奢淫泆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來，寵禄過也。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，階之爲禍。言將立爲大子，則宜早定。若不早定，州吁必緣寵而爲禍。【疏】「弗納」至「過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驕謂恃己陵物，奢謂夸矜僭上，淫謂嗜欲過度，泆謂放恣無藝。此四者之來，從邪而起，故服虔云「言此四者過從邪起」是也。劉炫云：「此四者所以自邪己身，言爲之不已，將至於邪。邪謂惡逆之事。」劉又難服云：「邪是何事，能起四過？若從邪起，何須云『四者之來，寵禄過也』？寵禄豈是邪事，四者得從而來乎？且言『弗納於邪』，懼其緣驕以至於邪，非先邪而後驕也。」夫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憾，憾而能眕者，鮮矣。如此者少也。降其身則必恨，恨則思亂，不能自安自重。【疏】「夫寵

❶ 「又娶于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碏」，阮校：「漢石經《公羊》殘碑『碏』從足，作『踖』。」

而」至「鮮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恃君寵愛，未有不驕。亦既驕矜，必不能自降其心。强降其心，未有不恨。亦既怨恨，必不能自重其身。《釋言》云：「眕，重也。」言恨則思亂，必不能自安自重也。寵而必驕，降而必憾，言其勢必自然，故言其能不然者少也。驕而不能降，憾而不能眕，言其心難自抑，故言其能然者少也。鮮訓少，以一鮮揔四事，言四事皆鮮也。且夫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，小國而加兵於大國，如息侯伐鄭之比。淫破義，所謂六逆也。君義，臣行，父慈，子孝，兄愛，弟敬，所謂六順也。臣行君之義。【疏】「賤妨」至「破義」。　正義曰：賤妨貴，謂位有貴賤。少陵長，謂年有長幼。楚公子申多受小國之賂，以偪子重、子辛，是賤人而妨貴人也。邾捷菑以弟而欲奪兄位，是年少而陵年長也。齊東郭偃、棠無咎專崔氏之政，而侮崔成、崔彊，是踈遠而間親戚也。晉胥童、夷羊五得君寵，而去三郤，是新臣而間舊臣也。息伐鄭，曹奸宋，是小國而加大國也。陳靈、蔡景姦穢無度，是邪淫而破正義也。妨謂有所害，陵謂加尚之，間謂居其間使彼踈遠也，加亦加陵，破謂破散，淫義不兩立，行惡則破善，故言破也。去順效逆，所以速禍也。君人者，將禍是務去，而速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弗聽。其子厚與州吁游，禁之，不可。桓公立，乃老。老，致仕也。四年經書州吁弒其君，故傳先經以始事。【疏】「去順效逆」。　正義曰：州吁於逆則少陵長，於順則弟不敬，是去順效逆也。六順六逆，❶因事廣言，非謂州吁偏犯之也。　注「老致」至「始事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七十而致事，言還其所掌之事於君也。傳之初始有此，故言傳先經以始事。餘不注，從可知也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無傳。書「取」，言易也。例在襄十三年。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。推尋事跡，桓六年淳于公亡國，杞似并之，遷都淳于，僖十四年又遷緣陵，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，杞又遷都淳于。牟婁，杞邑，城陽諸縣東北有

❶「六逆」下，原空二格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婁鄉。【疏】「莒人」至「牟婁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譜》云：「杞，姒姓，夏禹之苗裔。武王克殷，求禹之後，得東樓公，而封之於杞，今陳留雍丘縣是也。九世及成公，遷緣陵，文公居淳于。成公始見《春秋》。滑公六年，獲麟之歲也。滑公弟哀公三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哀公十年卒，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杞。」❶檢杞於此歲已見於經，桓二年有「杞侯來朝」，莊二十七年有「杞伯來朝」，於傳並無號謚，又不書其卒。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，其謚乃見於傳。未知此年杞國定是何君，當是成公之父祖耳。牟婁，杞邑，莒伐取之，自是以後，常爲莒邑，昭五年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」是也。文三年秦人伐晉，傳稱取王官及郊，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，傳稱取朝歌，並書伐不書取。此伐、取兩書者，彼告伐不告取，此伐、取並告故也。昭元年伐莒取鄆，書「取」不書「伐」，昭十年伐莒取郠，書「伐」不書「取」者，元年兵未加莒而鄆逆服，故書取不書伐，十年晉以取鄆討公，故書伐不書取。其伐國圍邑，書圍以否，亦從告也。　注「書取」至「婁鄉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三年傳例曰：「凡書取，言易也。」知此書取亦言易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陳留郡雍丘縣，故杞國，武王封禹之後東樓公。」是杞本都陳留雍丘縣也。《志》又云：「北海郡淳于縣。」應劭曰：❷「《春秋》州公如曹，《左氏傳》曰：淳于公如曹。」臣瓚案：「州，國名，淳于，國之所都。」此淳于縣於漢屬北海郡，晉時屬東莞郡。故《釋例・土地名》云：「州國都於東莞淳于縣。」以雍丘、淳于雖郡別而竟連也。桓五年傳稱：「淳于公如曹，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」六年春「實來」，雖知其國必滅，不知何國取之。襄二十九年晉帥諸侯城杞，昭元年祁午數趙文子之功云「城淳于」，是知淳于即杞國之都也。僖十四年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」，不知從何而遷，故云「淳于公亡國，杞似并之」，而遷居其地。僖十四年又從淳于而遷於緣陵，襄二十九年又從緣陵而遷於淳于。以無明文，疑不敢質，故言「推尋事跡」，似當然也。雖然，❸淳于爲杞所并，定似不虛，而遷都淳于，未有事跡，自雍丘而遷緣陵，亦可知矣。而杜必言遷都淳于，又從淳于遷緣陵者，以桓六年淳于公亡國，襄二十九年又杞都淳于，則淳于始末是杞之所有，又杞之所都，故疑未都緣陵之前，亦都淳于也。取國易者

❶「杞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釋例》作『之』。」
❷「邵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劭」。
❸「雖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若」。

則直言「取」，若取邿、取鄟之類是也，❶故不須加「伐」於上。若其伐國取邑，其邑既小，不得名通，若不加「伐」於上，不知得何國之邑，是以雖易亦加「伐」文，則「伐杞取牟婁」、「伐邾取須句」之類是也。成二年「取汶陽田」，乞師盟主，興兵伐齊，得邑既難，而亦書「取」者，因其伐齊，晉使還汶陽之田，魯不加兵，故書「取」，從易也。劉君或疑此意，遂云「上言伐，下言取者，非易」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

戊申，衛州吁弒其君完。稱臣弒君，臣之罪也。例在宣四年。戊申，在三月十七日，❷有日而無月。【疏】注「稱臣」至「無月」。正義曰：宣四年傳例曰：「凡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注云：「稱君，謂唯書君名。而稱國以弒，言衆所共絶也。稱臣者，謂書弒者之名，以示來世，終爲不義。」然則此稱州吁之名，稱臣弒君，是臣之罪也。言完非無道，而州吁爲賊也。州吁實公子，而不稱公子者，傳文更無襃貶，直是告辭不同，史有詳略耳。公子雖復非族，而文當族處，《春秋》書族以否，大有乖異，故杜備言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尋案《春秋》諸氏族之稱，甚多參差，而先儒皆以爲例。欲託之於外赴，則患有人身自來者，例不可合，因以辟陋未賜族爲說。弒君不書族者四事，州吁、無知，不稱公子、公孫，賈氏以爲弒君取國，故以國言之。案公子商人亦弒君取國，而獨稱公子。宋督，賈氏以爲督有無君之心，故去氏。案傳自以先書弒君見義，不在於氏也。宋萬，賈氏以爲未賜族。案傳稱南宮長萬，則爲已氏南宮，不得爲未賜族也。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，楚殺得臣與宜申，賈氏皆以爲陋。案楚殺大夫公子側、大夫成熊之等六七人，皆稱氏族，無爲獨於此二人陋也。欲以爲通例，則有若此之錯。欲以爲無義例，則傳曰『嘉之，故不名』，『書曰仲孫，嘉之』，『書曰崔氏，非其罪』，翬、溺帥師皆曰『疾之』、『稱族，尊君命』、『舍族，尊夫人』、『尊晉罪己』之文，炳然著明。以此推之，知亦非仲尼所遺也。斯蓋非史策舊法，故無凡例。當時諸國，以意而赴，其或自來聘使者，辭有詳略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因采以示義。義之所起，則刊而定之，不者即因而示之，不皆刊正也。故蔡人嘉赴，而經從稱季，傳曰：『蔡人嘉之。』書崔氏，傳亦曰『且告以族』，明皆從其本也。書司馬華孫來盟，亦無他

❶「鄟」，原作「剸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在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比，知非大例也。然則揔而推之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於經，其加貶損，則直稱人，若有褒異，則或稱官，或稱氏。若内卿有貶，則特稱名，文不宜言魯人，故異於外也。若無褒無貶，傳所不發者，則皆就舊文，或未賜族，或時有詳略也。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，諸弑君者皆不書氏，閔公以下皆書氏，亦足明時史之異同，非仲尼所皆刊也。」是杜解州吁不稱公子之意。杜知然者，正以經之所書無常比例，褒則或書官，或書氏，貶則或稱人，或去族。既無定例，明非舊典。仲尼有所起發，則刊正舊史，無所褒貶，則因循故策。仲尼改者，傳辨其由，傳所不言，則知無義，正是史官自有詳略故耳。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，更盈一周，則八十五日。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，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。雖承二月之下，未必是二月之日。故《長歷》推此年二月癸亥朔，十日壬申，二十二日甲申，不得有戊申也。三月壬辰朔，則十七日有戊申也。此經上有二月，下有夏，得在三月之内，不是字誤，故云「有日而無月」。僖二十八年「冬」下無月，而經有「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」，有日而無月，經有比類，故知此亦同之。凡如此者，有十四事。

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遇者，草次之期，二國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也。清，衛邑，濟北東阿縣有清亭。【疏】注「遇者」至「清亭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下》云：「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，相見於郤地曰會。」然則會者，豫謀間地，克期聚集，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示威於衆，各重其禮。雖特會一國，若二國以上，皆稱會也。遇者，或未及會期，或暫須相見，各簡其禮，若道路相逢遇然。此時宋、魯特會，欲尋舊盟，未及會期，衛來告亂，故二國相遇。若三國簡禮亦曰遇，故莊四年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于垂」是也。《曲禮》稱「未及期而相見」，指此類也。《周禮》「冬見曰遇」，則與此別。劉、賈以遇者用冬遇之禮，故杜難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遇者，倉卒簡儀，若道路相逢遇者耳。《周禮》『諸侯冬見天子曰遇』，劉氏因此名以説《春秋》，自與傳違。案《禮》『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』，此四時之名，今者《春秋》不皆同之於《禮》。冬見天子，當是百官備物之時，而云遇禮簡易；經書『季姬及鄫子遇于防』，此婦呼夫共朝，豈當復用見天子之禮？於理皆違。」是言《春秋》之遇與《周禮》冬遇異也。草次，猶造次。造次，倉卒，皆迫促不暇之意。

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

秋，翬帥師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

伐鄭。公子翬，魯大夫，不稱公子，疾其固請，强君以不義也。諸外大夫貶，皆稱人，至於內大夫貶，則皆去族稱名。於記事之體，他國可言某人，而己魯之卿佐，❶不得言魯人，此所以爲異也。翬、溺去族，傳曰「疾之」，叔孫豹則曰「言違命」，此其例也。【疏】注「他國」至「魯人」。

正義曰：案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庚寅，我入祊」，及「齊侯伐我北鄙」，及「我師敗績」，然魯事皆得稱「我」，則己之卿佐被貶，亦可稱「我人」。所以不然者，凡云「我」者，皆上有他國之辭，故對他稱我，魯人出會他國，上未有他國之文，不可發首言「我人」故也。❷

九月，衛人殺州吁于濮。州吁弑君而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不稱君。例在成十六年。濮，陳地水名。

【疏】注「州吁」至「水名」。正義曰：春秋之世，王政不行，賞罰之柄，不在天子。弑君取國，❸爲罪雖大，若已列於諸侯會者，則不復討也，其有臣子殺之，即與弑君無異。未必禮法當然，要其時俗如是。宣公殺惡取國，納賂於齊以請會，傳曰：「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」杜云：「簒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不得復討，臣子殺之，與弑君同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。」是其義也。《釋例》又云：「諸侯簒立，雖以會諸侯爲正，此列國之制也。至於國內，策名委質，即君臣之分已定，❹故諸殺不成君者，亦與成君同義。」然杜前注云：「簒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臣子殺之，與弑君同。」則若未會諸侯，臣子殺之，不與弑君同。似與《釋例》違者，《釋例》所云「諸弑不成君，亦與成君同義」者，即莊九年齊人殺無知，及此年衛人殺州吁，以其未會諸侯，故不書爵，猶不從兩下相殺之例，故云亦與成君同義。若既會諸侯，則臣弑稱爵，則文十八年「齊人弑其君商人」是也。曹伯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，成十五年諸侯「同盟于戚」。曹伯既列於會，然後晉人執之。十六年傳稱「曹人請于晉曰，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」，是列會即成君矣。此州吁未列於會，故不稱君。曹人之辭，即是成例，故云例在成十六年。殺之於濮，謂死於水旁也。《釋例·土地名》此濮下注云「闕」。哀二十七年傳濮下注云：「濮自陳留酸棗縣受河，東北經濟陰，至高平鉅野縣

❶ 「魯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無此字。阮校：「岳本『魯』作『國』，連上文『而已』爲句，案，岳本是也。」
❷ 「首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例」。
❸ 「弑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殺」。
❹ 「已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入濟。」彼濮與此名同實異，故杜於此不言闕，直云「濮，陳地水名」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。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。善其得衆，故不書入於衛，變文以示義。例在成十八年。【疏】注「衛人」至「八年」。　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例曰：「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曰入。」此公子晉去衛居邢，衛人迎而立之，於法正當書「入」，宜與齊小白同文。傳言：「書曰『衛人立晉』，衆也。」是仲尼善其得衆，故改常例，變文以示義也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衛州吁弒桓公而立。

公與宋公爲會，將尋宿之盟。未及期，衛人來告亂。

夏，公及宋公遇于清。❶ 宿盟在元年。

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，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脩先君之怨於鄭，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。【疏】注「謂二」至「之怨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年伐衛見經，故以屬之，未必往前更無怨也。《衛世家》稱，桓公十六年，乃爲州吁所弒，則隱之二年，當桓之世。服虔以先君爲莊公，非也。何則？宣公烝夷姜生急子，公納急子之妻生壽及朔，朔能搆兄，壽能代死，則是年皆長矣。宣公以此年即位，桓十二年卒，終始二十年矣。雖壽之死未知何歲，急子之娶當在宣初。若隱之二年莊公猶在，豈於父在之時已得烝父妾生急子也？《史記》雖多謬誤，此當信然。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諸篡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不復討，故欲求此寵。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以除君害，害謂宋公子馮。君爲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言舉國之賦調。宋人許之。於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蔡，今汝南上蔡縣。【疏】注「蔡今」至「蔡縣」。　正義曰：蔡國，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蔡，姬姓，文王子叔度之後也。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，爲蔡侯，作亂見誅。其子蔡仲，成王復封之於蔡。至平侯，徙新蔡，昭侯徙九江下蔡。宣侯二十八年，魯隱公

❶ 「宋公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宋人」。

之元年也。昭侯子成侯十年，獲麟之歲也。成侯子聲侯四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聲侯十四年卒。自聲侯以下，二世二十八年，而楚滅蔡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汝南上蔡縣，故蔡國，周武王弟叔度所封。」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，圍其東門，五日而還。公問於衆仲曰：「衛州吁其成乎？」衆仲，魯大夫。對曰：「臣聞以德和民，不聞以亂。亂謂阻兵而安忍。以亂，猶治絲而棼之也。絲見棼緼，益所以亂。夫州吁阻兵而安忍，阻兵無衆，安忍無親，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。恃兵則民殘，民殘則衆叛，安忍則刑過，刑過則親離。夫兵，猶火也，弗戢，將自焚也。夫州吁弑其君，而虐用其民，於是乎不務令德，而欲以亂成，必不免矣。」【疏】「阻兵而安忍」。❶ 正義曰：阻訓恃也，恃兵以求勝，❷而征伐不已，安忍行虐事，刑殺過度也。

秋，諸侯復伐鄭。宋公使來乞師，乞師不書，非卿。公辭之。從衆仲之言。羽父請以師會之，羽父，公子翬。公弗許。固請而行。故書曰「翬帥師」，疾之也。諸侯之師敗鄭徒兵，取其禾而還。時鄭不車戰。【疏】「故書」至「疾之也」。❸ 正義曰：案元年傳：「邾人、鄭人盟于翼。公子豫請往，公不許，遂行。」彼則不書，又不加貶責。此公子翬之行，公亦不許，而書於經，又加貶責者，公子豫，公不許，私竊而行，翬則强梁，固請公，事不獲已，令其出會，故以君命而書，又加貶責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石子，石碏也，以州吁不安諮其父。石子曰：「王覲爲可。」曰：「何以得覲？」曰：「陳桓公方有寵於王，陳、衛方睦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」厚從州吁如陳。石碏使告于陳

---

❶「阻兵而安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刑過則親離」下。

❷「阻訓恃也恃兵以求勝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」。

❸「故書至疾之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翬帥師疾之也」句下。

曰：「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能爲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弑寡君，敢即圖之！」八十曰耄。稱國小己老，自謙以委陳，使因其往就圖之。陳人執之，而請涖於衛。請衛人自臨討之。九月，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，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。君子曰：「石碏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，大義滅親，其是之謂乎？」子從弑君之賊，國之大逆，不可不除，故曰「大義滅親」。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。❶【疏】「王覲爲可」。❷ 正義曰：於王處行覲禮，此事是爲可也。

衛人逆公子晉于邢。冬，十二月，宣公即位。公子晉也。書曰「衛人立晉」，衆也。【疏】「宣公即位」。❸ 正義曰：賊討乃立，自繼前君，故不待踰年也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公矢魚于棠。書陳魚，以示非禮也。書棠，譏遠地也。今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。❹【疏】注「書陳」至「魚臺」。 正義曰：陳魚者，獸獵之類，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，觀其取魚以爲戲樂，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。其實觀魚，而書陳魚者，國君爵位尊重，非蒐狩大事則不當親行，公故遣陳魚而觀其捕獲，主譏其陳，故書陳魚，以示非禮也。傳曰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」，故知書棠譏遠地也。

夏，四月，葬衛桓公。

秋，衛師入郕。將卑師衆，但稱師，此史之常也。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初獻六羽。成仲子宮，安其主而祭之。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，欲以爲夫人。諸侯無二嫡，蓋隱公成父之志，爲別立宮也。公問羽數，故書羽。婦人無謚，因姓以名宮。【疏】「九月」至「六羽」。 正義曰：三年之內，木主特祀於寢宮。廟初成，木主遷入其中，設祭以安神也。祭則有樂，故初獻六羽。

---

❶ 「當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常」。

❷ 「王覲爲可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覲爲可」句下。

❸ 「宣公即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公子晉也」下。

❹ 「唐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正義》引杜注『唐』作『棠』，『魚』作『漁』。《釋例》亦云：唐即棠，本宋地。」

初，始也。往前用八，今乃用六也。獻者奏也，奏進聲樂以娛神也。六羽謂六行之人秉羽舞也。　注「成仲」至「名宮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考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言「初獻六羽」者，謂初始而獻，非在後恒用。知者，案宣十五年「初稅畝」，杜云「遂以爲常，故云初」。杜於此不解「初」義，明不與彼同。故《春秋》之經有文同事異，如此之類是也。注以祭文不見，故辨之云：「成仲子宮，安其主而祭之。」以其與「獻羽」連文，知「考」謂祭以成之，非謂始築宮成也。又解立宮之意，惠公以仲子手有「夫人」之文，因即娶之，雖不以爲夫人，有欲以爲夫人之意。禮，諸侯不再娶，於法無二適。孟子入惠公之廟，仲子無享祭之所，蓋隱公成父之志，爲別立宮。仲子以二年十二月薨，四年十二月已再期矣。喪畢即應入廟，至此始成宮者，仲子立廟本非正法，喪服既終，將爲吉祭，主無祭處，始議立之，故晚成也。傳云「始用六佾」，不書「佾」而書「羽」者，以公問羽數，故書羽也。婦人法不當謚，仲子無謚，故因姓以名宮也。立宮必書於策，羽則非當所書，善其復正，故書之。傳載衆仲之對，而言「公從之」，是其善之意也。爲書六羽，故言考宮，言其因考以獻羽也。若不爲羽，當云「立仲子之宮」，如立武宮、煬宮然，不須言考也。《禮・雜記下》云「成廟則釁之」，「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」，似廟則當釁，❶寢則當考。此廟言考者，考是成就之義。廟者鬼神所居，祭祀以成之，寢則生人所宅，飲食以成之。《雜記》注云「路寢者，生人所居。不釁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」，是也。廟成釁之者，尊而神之，蓋木主未入之前已行釁禮也。案《雜記》釁廟之禮云：「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爵弁純衣，雍人拭羊，宗人視之。宰夫北面于碑南，東上，雍人舉羊升屋，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門、夾室皆用雞，先門而後夾室。其衈皆於屋下。割雞，門，當門；夾室，中室。有司皆鄉室而立，門則有司當門北面。既事，宗人告事畢，乃皆退。」是釁廟之禮。此言考宮獻羽，自爲主已入廟，則祭以成之，非釁禮，與彼異也。故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考宮者何？考猶入室也，始祭仲子也。」是謂祭爲考也。服虔云：「宮廟初成，祭之，名爲考。將納仲子之主，故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，以堅之。」其意謂考即是釁也。案《雜記》釁廟之禮，止有雞羊，既不用樂，何由獻羽？言將納仲子之主，則是仍未入宮。然則作樂獻羽，敬事何

---

❶「似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以」。

神？考仲子之宮，唯當祭仲子耳，又安得致五祀之神乎？蘇氏云：「不稱夫人宮者，桓宮、僖宮不言公，則仲子例不合稱夫人宮也。」不稱廟而言宮者，於經例周公稱大廟，羣公稱宮，故仲子依例稱宮也。若然，案文十三年「大室屋壞」，大廟稱室者，謂大廟之室屋壞耳。若傳文，則大廟或稱宮，即「大宮之椽」是也，羣公或稱廟，即「同宗於祖廟」，「同族於禰廟」，是也。

邾人、鄭人伐宋。邾主兵，故序鄭上。【疏】注「邾主」至「鄭上」。正義曰：❶天下有道，諸侯不得專行征伐。春秋之時，專行征伐，以其不禀王命，故以主兵爲首。雖小國主兵，即序於大國之上，欲見伐由其國，善惡所歸故也。雖大夫爲主，國君從之，亦序主兵於上。僖二十七年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」，注云：「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。經書『人』者，恥不得志。以微者告，猶序諸侯之上，楚主兵故。」是微人主兵，亦序國君之上，史策之常法也。

螟。無傳。蟲食苗心者爲災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蟲食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食苗心，螟。食葉，蟘。食節，賊。食根，蟊。」舍人曰：「食苗心者名螟，言冥冥然難知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食禾心爲螟，言其姦冥冥難知也。食禾葉者，言其假貣無厭，故曰蟘也。食其節者，❷言其貪狼，❸故曰賊也。食其根者，言其税取萬民財貨，故曰蟊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皆政貪所致，因以爲名。」郭璞曰：「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耳。」李巡、孫炎以政致爲名，舍人、郭璞以食處爲名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「舊説螟、蟘、蟊、賊，一種蟲也，如言寇、賊、姦、宄，内外言之耳。故犍爲文學曰：此四種蟲皆蝗也。實不同，故分別釋之。」然則螟，非以蟲名，以食苗之處爲名耳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辛巳，公子彄卒。大夫書卒不書葬。葬者臣子之事，非公家所及。【疏】注「大夫」至「所及」。正義曰：《檀弓下》云：「君於大夫，將葬，弔於宮。」君親弔之而不書者，弔喪問疾，人君之常，❹假有得失，不足褒貶，如此小事，例皆不書。葬若國家所營，則亦不可不書。大夫之葬，皆臣子自爲，非公家所

❶「正」，原作「至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食其節者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詩正義》引李巡云作『食禾節者』，下『其根』亦作『禾根』。」
❸「狼」，毛本、文淵閣本及《毛詩正義》所引作「狠」。
❹「君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道」。

及，事不關國，無以得書葬也。他國之君書葬者，遣使往會，須書君命故耳。

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公將如棠觀魚者，臧僖伯諫曰：「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臧僖伯，公子彄也。僖，謚也。大事，祀與戎。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。材謂皮革齒牙、骨角毛羽也。器用，軍國之器。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，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。亂政亟行，所以敗也。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，則爲不軌不物，亂敗之所起。故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蒐，索，擇取不孕者。苗，爲苗除害也。獮，殺也，以殺爲名，順秋氣也。狩，圍守也，冬物畢成，獲則取之，無所擇也。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各隨時事之間。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雖四時講武，猶復三年而大習。出曰治兵，始治其事，入曰振旅，治兵禮畢，整衆而還。振，整也。旅，衆也。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，飲於廟，以數車徒、器械及所獲也。昭文章，車服旌旗。明貴賤，辨等列，等列，行伍。順少長，出則少者在前，還則在後，所謂順也。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❶俎，祭宗廟器。皮革、齒牙、骨角、毛羽不登於器，謂以飾法度之器。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皁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」士臣皁，皁臣輿，輿臣隸。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，是小臣有司之職，非諸侯之所親也。公曰：「吾將略地焉。」孫辭以略地。略，摠攝巡行之名。傳曰：「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」遂往，陳魚而觀之。陳，設張也。公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。僖伯稱疾不從。書曰「公矢魚于棠」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矢亦陳也。棠

❶「鳥獸之肉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一本作『其肉』。」

實他竟，❶故曰遠地。【疏】「觀魚者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漁，❸捕魚也。」然則捕魚謂之魚。《天官·𩞁人》：「掌以時𩞁爲梁。凡𩞁者，掌其政令。」是謂捕魚爲魚。魚者猶言獵者也。　「臧僖」至「敗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凡物不足以講大事」者，物謂事物，旌旗車服之屬。若其爲教戰祭祀等大事故，布設陳列則可。如其細碎盤遊，雖陳其物，不堪足以講習大事。止謂不爲大事而陳此物，故云「不足以講大事」也。「其材不足以備器用」者，材謂皮革齒牙之屬。若其爲飾器用故，狩獵取材則可。如其因遊宴戲樂，所得之材不堪足以備飾器用。止謂不爲器用而取此材，故云「不足以備器用」也。人君一國之主，在民之上，當直己而行之，以法敺民而納之於善，故云「人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」。言當爲軌爲物，納民於其中也。既言民歸軌物，更解軌物之名。故講習大事，以準度軌法度量，謂之爲軌。準度軌量，即謂習戰、治兵、祭祀之屬是也。取鳥獸之材，以章明物色采飾，謂之爲物。章明物采，即取材以飾軍國之器是也。劉炫云：「捕魚獵獸，其事相類。此諫大意，言人君可觀獵獸，不可觀捕魚。凡物者，廣言諸物，鳥獸魚鼈之類也。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。器謂車馬兵甲，軍國所用之物也。凡此諸物，捕之不足以講習兵事，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，如此者，則人君不親舉焉。其意言獵之坐作進退，可以教戰陳，獸之齒牙皮革，足以充器用，人君可以觀之。捕魚不足以教戰陳，鱗甲不足以爲器用，人君不宜觀之。人君以下云云同。今若人君所行不得其軌，舉動不順，器服不當其物，上下無章，如是則謂之荒亂之政也。亂政數行，國家之所以禍敗也。其意言魚非講事，是不軌，材不充用，是不物。今君觀魚，是爲亂國之政，禍敗之本，故不用使公行也。事度軌量，正謂順時狩獵以教習戎事也。材章物采，正謂取其皮革以脩造器物也。下云四時田獵，治兵振旅，以習威儀，覆此講事也。肉不登俎，材不登器，則公不射，覆此章物也。別言川澤之實，非君所及，指言不可觀魚，辭有首引，自相配成也。」　注「臧僖」至「與戎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伯名彄，字子臧。《世本》云「孝公之子」，即此冬書「公子彄卒」是也。《謚法》：「小心畏忌曰僖。」是僖爲謚也。諸侯之子稱公

❶「實他」，阮本作「魯地」。

❷「觀魚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漁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魚」。

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，乃以王父之字爲氏。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，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，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，傳家追言之也。成十三年傳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故知大事，祀與戎也。必知兼祀者，以下云「鳥獸之肉不登於俎」故也。劉炫云：「田獵止教戎，而言祀者，獵狩主以祭祀，故并祀言之。下注云『俎，祭宗廟器』，見此意也。」注「言器」至「所起」。正義曰：車馬、旌旗、衣服、刀劍，無不皆有法度。器用衆物不入法度，廣言之也。器不當法，用非其物，則爲不軌不物。政不在君，則亂敗之所起也。注「蒐索」至「擇也」。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天》四時之獵名與此同，説者皆如此注，故杜依用之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職：「中春教振旅，遂以蒐田。中夏教茇舍，遂以苗田。中秋教治兵，遂以獮田。中冬教大閲，遂以狩田。」其名亦與此同。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，言「擇取不孕任者，若治苗去不秀實者」。孫炎亦然。桓四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三名既與《禮》異，又復夏時不田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也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皆與《禮》異者，良由微言既絶，曲辯妄生，丘明親受聖師，故獨與《禮》合。漢代古學不行，明帝集諸學士作《白虎通義》，❶因《穀梁》之文爲之生説，曰：「王者、諸侯所以田獵何？爲苗除害，上以共宗廟，下以簡集士衆也。❷春謂之田何？春，歲之本，舉本名而言之也。夏謂之苗何？擇其懷任者也。❸秋謂之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冬謂之狩何？守地而取之也。四時之田，揔名爲田何？爲田除害也。」案：苗非懷任之名，何云「擇去懷任」？秋獸盡皆不瘦，何云「蒐索取肥」？雖名通義，義不通也。故先儒皆依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爾雅》之文而爲之説，其名亦有意焉。雖復春獵，獲則取之，不能擇取不孕，夏獵所取無多，不能爲苗除害。爲因時異而變文耳。謂之獵者，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獵者，捷取之名也。」注「各隨時事之間」。正義曰：隙訓間也。四仲之月，自是常期，就其月中，簡選間日。雖則農月，必有間時，故曰隨時事之間也。仲冬，農

❶「明帝」，阮校：「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『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，《正義》謂「明帝」，誤。』」

❷「王者」至「集士衆也」，孫校：「今《白虎通》無此文，蓋在逸篇中。」

❸「擇其懷任者也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：『其』疑『去』。盧文弨校本作『擇去其懷任者也』。」

之最隙，故大備禮也。　注「雖四」至「衆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雖每年常四時講武，猶復三年而一大習，猶如四時常祀，三年而復爲禘祭，意相類也。出曰治兵者，以其初出，始治其事也。入曰振旅者，以治兵禮畢，整衆而還。振訊是整理之義，故振爲整也。「旅，衆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治兵振旅，坐作進退，其禮皆同，所異者唯長幼先後耳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」莊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，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」是其禮同也。何休《公羊》爲「出曰祠兵」，休云：「殺牲饗士卒。」鄭玄《詩》箋引《公羊》亦作「治兵」，是其所見本異也。此治兵、振旅，亦四時教之，但於三年大習，詳其文耳。《周禮》「春教振旅」、「秋教治兵」者，四時教民各以其宜，春即止兵收衆，專心於農，秋即繕甲厲兵，將威不軌，故異其文耳。　注「飲於」至「獲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桓二年傳例曰：「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反行飲至。」彼飲至在廟，知此言飲至，亦飲於廟也。軍之資實，唯有車徒、器械，❶獵則有所獲。《詩序》：《車攻》，美宣王「脩車馬，備器械」，「因田獵而選車徒」。故知數軍實者，數車徒、器械及所獲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械，器之揔名。」虞喜云：「器械謂鎧甲、兜鍪也。」宣十二年傳言楚國「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」，襄二十四年傳曰「齊社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」，二注並云「軍實」、「軍器」，不言車徒及所獲者，彼無獵事，故不言也。　注「車服旌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職曰：革路「建大白以即戎」，木路「建大麾以田」。《司服》職曰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凡甸，冠弁服。」鄭玄云：「甸，田獵也。」計田獵當乘木路，服冠弁，但三年治兵，乃習兵大禮，不宜乘田車，服田服，天子蓋乘革路，服韋弁也。在軍君臣同服，公卿以下蓋亦乘兵車、服兵服也。其旌旗，則尊卑異建。治兵之禮，爲辨旗物，必不建大白、大麾。《大司馬》職曰：「中秋教治兵，辨旗物之用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旜，鄉遂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，遂以獮田。」鄭玄云：「軍吏，諸軍帥也。師都，遂大夫也。鄉遂，鄉大夫也。或載旜，或載物。衆屬軍吏，無所將也。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，野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羡卒也。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凡旌

❶「唯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雖」。

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」然則治兵旌旗，當如《司馬》職文也。按《司常》職云：「及國之大閲，贊司馬頒旗物。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，道車載旞，斿車載旌。」計大閲、治兵俱是教戰，而旌旗之物所建不同者，鄭玄云：「凡頒旗物，以出軍之旗則如秋，以尊卑之常則如冬。大閲備軍禮，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。」❶然則大閲所建，尊卑之常，治兵所建，出軍之禮。此「三年治兵」與「秋教治兵」，其名既同，建當不異，故服虔解此亦引《司馬》職文，明是旌旗所建，用秋辨旗物之法。案《大司馬》職「教治兵」，「王載大常」，所以《巾車》云「大麾以田」，又云「大白以即戎」者，先儒以爲王田，春夏則大麾，秋冬則大常，旌旗所用雖如治兵之時，然王若親軍，則建大白。

「鳥獸」至「於器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革，獸皮治去其毛，革更之。」然則有毛爲皮，去毛爲革。《周禮・掌皮》「秋斂皮，冬斂革」，以其小異，❷故別時斂之，散文則皮、革通也。　頷上大齒謂之爲牙，鳥翼長毛謂之爲羽。齒、牙、毛、羽各自小異，故歷言之也。「登於俎」，謂升俎以共祭。「登於器」，謂在器以爲飾。諸器之飾有用此材者。　注「俎祭宗廟器」。　正義曰：饗燕之饌，莫不用俎，獨言宗廟器者，明田獵取禽，主爲祭祀，若止共燕食，則公亦不爲。下注云「法度之器」，其義亦然，非法之器，公亦不舉。登訓爲升。服虔以上「登」爲「升」，下「登」爲「成」。二「登」不容異訓，且云「不成於器」，爲不辭矣。又器以此物爲飾，寧復待之乃成也？《周禮・𩿅人》：「凡祭祀，共其魚之鱻薧。」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祭祀之禮，皆有魚爲俎實。「肉登於俎，公則射之」，而以觀魚爲非禮者，此言不登於俎者，謂妄出遊獵，雖取鳥獸，元不爲祭祀。不登於器，亦謂盤遊元不爲取材以飾器物。今公觀魚，乃是遊戲，故以非之。然登俎、登器之物，雖君所親，至於庶羞雜物，細小之倫，雖爲祭祀，亦君不射。禮，水土之品，籩豆之物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豈皆公親之也？劉炫云：「此言田獵之時，小鳥小獸，❸則公不射。雖講事而田，尚不射小物，況魚非講事，不宜輒舉，不謂登俎之物皆公所親射。」祭祀水土云云同。「若夫」至「及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山林之實，謂材木樵薪之類。川澤

❶「軍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師」。
❷「小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少」。
❸「鳥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禽』。」

之實，謂蔆芡魚蟹之屬。此皆器用之所資，須賤人之所守掌，非人君所宜親及之也。此雖意諫觀魚，而廣言小事，故注云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，非諸侯所親也。雜猥，謂諸雜猥碎也。資，謂器之資財待此而備，器之所用及所盛皆是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尊不親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魚，卑者之事也，公觀之，非正。」與此同也。若然，《月令》：季冬「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嘗魚，先薦寢廟」。彼禮「天子親往」，此譏公者，彼以時魚絜美，取之以薦宗廟，特重其事。天子親行，意在敬事鬼神，非欲以爲戲樂。隱公觀魚，志在遊戲，故譏之也。　注「孫辭」至「否矣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九年傳曰：「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」又十六年傳曰：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」略者，巡行之名也。公曰「吾將略地焉」，言欲案行邊竟，是孫辭也。若國竟之内，不應譏公遠遊，且言「遠地」，明是他竟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舊説：棠，魯地。據傳公辭欲略地，則非魯竟也。」《釋例・土地名》：「棠在魯部内，云本宋地，蓋宋、魯之界上也。」　注「矢亦陳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矢，陳也。」

曲沃莊伯以鄭人、邢人伐翼，曲沃，晉別封成師之邑，在河東聞喜縣。莊伯，成師子也。翼，晉舊都，在平陽絳邑縣東。邢國在廣平襄國縣。王使尹氏、武氏助之。翼侯奔隨。尹氏、武氏，皆周世族大夫也。晉内相攻伐，❶不告亂，故不書。傳具其事，爲後晉事張本。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。隨，晉地。

【疏】注「曲沃」至「國縣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晉國，侯爵。《譜》云：「姬姓，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。成王滅唐而封之。今大原晉陽縣是也。燮父改之曰晉。燮父孫成侯徙都曲沃，今河東聞喜縣是也。穆侯徙都絳。鄂侯二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定公三十一年，獲麟之歲也。出公八年，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出公十七年卒。自出公以下，五世八十二年，而韓、趙、魏滅晉也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東聞喜縣，故曲沃也。武帝元鼎六年行過，改名。」應邵曰：「武帝於此聞南越破，改曰聞喜。」《志》又曰：「趙國襄國縣，故邢國。」然則於漢屬趙國，於晉屬廣平。

夏，葬衛桓公。衛亂，是以緩。有州吁之亂，十四月乃葬。傳明其非慢也。

---

❶「相」，原作「桓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注曲沃至國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邢國在廣平襄國縣」下。

四月，鄭人侵衛牧，牧，衛邑。經書「夏四月葬衛桓公」，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，於下事宜得月，以明事之先後，故不復備舉經文。三年「君氏卒」，其義亦同，他皆放此。以報東門之役。東門役在四年。衛人以燕師伐鄭。南燕國，今東郡燕縣。鄭祭足、原繁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，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。燕人畏鄭三軍，而不虞制人。北制，鄭邑，今河南成皋縣也，一名虎牢。六月，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。二公子，曼伯、子元也。君子曰：「不備不虞，不可以師。」【疏】注「南燕」至「燕縣」。❶ 正義曰：燕有二國，一稱北燕，故此注言南燕以別之。《世本》：「燕國，姞姓。」《地理志》：東郡燕縣，「南燕國，姞姓，黃帝之後」也。小國無世家，不知其君號謚，唯莊二十年燕仲父見傳耳。

曲沃叛王。秋，王命虢公伐曲沃，而立哀侯。❷ 春，翼侯奔隨，故立其子光。

衛之亂也，郕人侵衛，故衛師入郕。郕，國也，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。【疏】注「郕國」至「郕鄉」。 正義曰：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稱：郕叔武，文王子，武王之母弟，「後世無所見」。既無世家，不知其君號謚。唯文十二年郕大子朱儒奔魯，書曰「郕伯來奔」，見於經、傳，則郕國伯爵也。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。萬，舞也。公問羽數於衆仲。問執羽人數。對曰：「天子用八，八八六十四人。諸侯用六，六六三十六人。大夫四，四四十六人。士二。二二四人。士有功，賜用樂。夫舞，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，八音，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也。八風，八方之風也。以八音之器，播八方之風，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節其制而序其情。❸ 故自八以下。」唯天子得盡物數，故以八爲列。諸侯則不敢用八。公從之。於是初獻六

❶ 「注南燕至燕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南燕國今東郡燕縣」下。

❷ 「侯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有「于翼」二字。

❸ 「序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宋本、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「叙」。

羽，始用六佾也。魯唯文王、周公廟得用八，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。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，詳問衆仲，衆仲因明大典，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。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，❶知唯在仲子廟用六。【疏】注「萬舞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案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羽舞也。」則萬與羽不同。今傳云「將萬焉」，「問羽數於衆仲」，是萬與羽爲一者，萬、羽之異，自是《公羊》之説。今杜直云「萬，舞也」，則萬是舞之大名也。何休云：所以仲子之廟唯有羽舞無干舞者，「婦人無武事，獨奏文樂」也。劉炫云：「《公羊傳》曰萬者云云，籥者云云，羽者爲文，萬者爲武。武則左執朱干，右秉玉戚，文則左執籥，右秉翟。此傳將萬問羽，即似萬、羽同者，以當此時萬、羽俱作，但將萬而問羽數，非謂羽即萬也。經直書羽者，與傳互見之。」　注「六六三十六人」。　正義曰：何休説如此。服虔以「用六」爲六八四十八，「大夫四」爲四八三十二，「士二」爲二八十六。杜以舞勢宜方，行列既減，即每行人數亦宜減，故同何説也。或以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「女樂二八」爲二佾之樂，知自上及下，行皆八人。斯不然矣。彼傳見晉侯減樂之半以賜魏絳，因「歌鐘二肆」，遂言「女樂二八」，爲下半樂張本耳，非以二八爲二佾。若二八即是二佾，鄭人豈以二佾之樂賂晉侯，晉侯豈以一佾之樂賜魏絳？　「夫舞」至「八風」。　正義曰：舞爲樂主，音逐舞節，八音皆奏，而舞曲齊之，故舞所以節八音也。八方風氣寒暑不同，樂能調陰陽，和節氣，八方風氣由舞而行，故舞所以行八風也。　注「八音」至「其情」。　正義曰：八音爲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，《周禮·大師》職文也。鄭玄云：「金，鍾鎛也。石，磬也。土，塤也。革，鼓鼗也。絲，琴瑟也。木，柷敔也。匏，笙也。竹，管簫也。」八風，八方之風者，服虔以爲八卦之風。乾音石，其風不周。坎音革，其風廣莫。艮音匏，其風融。震音竹，其風明庶。巽音木，其風清明。离音絲，其風景。坤音土，其風涼。兑音金，其風閶闔。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立春調風至，春分明庶風至，立夏清明風至，夏至景風至，立秋涼風至，秋分閶闔風至，立冬不周風至，冬至廣莫風至。風體一也，逐天氣、隨八節而爲之立名耳。調與融一風二名。昭十八年傳曰「是謂融風」，是其調、融同也。沈氏云：「案《樂緯》云，坎主冬至，樂用管。

❶「庭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『庭』作『是』。」

❷「注萬舞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艮主立春，樂用塤。震主春分，樂用鼓。巽主立夏，樂用笙。离主夏至，樂用絃。坤主立秋，樂用磬。兑主秋分，樂用鍾。乾主立冬，樂用柷敔。」此八方之音，既有二説，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更説制樂之本，節音行風之意，以八音之器，宣播八方之風，使人用手以舞之，用足以蹈之，節其禮制，使不荒淫，次序人情，使不蘊結也。《蟋蟀》詩曰：「無已大康，職思其居。」是節其制也。舜歌《南風》曰：「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人之財兮。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人之愠兮。」是序其情也。　注「魯唯」至「用六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二年傳曰魯爲諸姬「臨於周廟」，是魯立文王之廟也。文王天子，自然用八。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：「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，❶成王、康王賜之以重祭，朱干、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。此天子之樂也，康周公，故以賜魯。」《明堂位》曰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」，是周公之廟用八也。傳曰「始用六佾」，則知以前用八。何休云：「僭，齊也。下傚上之辭。」魯之僭傚必有所因，故本其僭之所由，言由文王、周公廟用八佾，他公之廟遂因仍僭而用之。今隱公詳問衆仲，衆仲因明大典，公從其言，於仲子之廟初獻六羽，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。謂仲子之廟用六佾，他公則仍用八也。❷至襄、昭之時，魯猶皆亦用八，故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稱，昭公謂子家駒曰：「吾何僭哉？」答曰：「朱干、玉戚以舞《大夏》，八佾以舞《大武》，此皆天子之禮也。」是昭公之時僭用八也。此減從正禮，尚書於經，若更僭非禮，無容不書。自此之後，不書僭用八佾，知他廟僭而不改，故杜自明其證「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，知唯在仲子廟用六」也。

宋人取邾田。邾人告於鄭曰：「請君釋憾於宋，敝邑爲道。」釋四年再見伐之恨。鄭人以王師會之。王師不書，不以告也。伐宋，入其郛，以報東門之役。郛，郭也。東門役在四年。宋人使來告命。告命，策書。公聞其入郛也，將救之，問於使者曰：「師何及？」對曰：「未及國。」忿公知而故問，責窮辭。公怒，乃止，辭使者曰：「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，今問

❶ 「下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子」。
❷ 「仍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因』。」

諸使者，曰『師未及國』，非寡人之所敢知也。」爲七年公伐邾傳。

冬，十二月，辛巳，臧僖伯卒。公曰：「叔父有憾於寡人，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。有恨，恨諫觀魚不聽。寡人弗敢忘。」葬之，加一等。加命服之等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不聽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詩・伐木》篇毛傳曰：「天子謂同姓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，異姓則稱舅。」《覲禮》載天子呼諸侯之稱，曰：「同姓大國則曰伯父，其異姓則曰伯舅，同姓小邦則曰叔父，其異姓則曰叔舅。」然則諸侯之國有大小之異，大夫無地之大小，明以年之長少爲異。莊十四年傳稱鄭厲公謂原繁爲伯父，《禮記・祭統》稱衛莊公呼孔悝爲叔舅。諸侯呼異姓大夫爲伯舅，同姓大夫爲叔父者，雖則無文，明亦然矣。僖伯者，孝公之子，惠公之弟。惠公立四十六年而薨，則子臧此時年非幼少，呼曰叔父者，是隱公之親叔父也。此注自言呼臣之大法耳。

宋人伐鄭，圍長葛，以報入郛之役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三

❶「注諸侯至不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恨諫觀魚不聽」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四　隱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鄭人來渝平。和而不盟曰平。【疏】注「和而不盟曰平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，傳載其盟辭。昭七年燕暨齊平，傳稱「盟于濡上」。似平皆有盟，而云不盟者，平實解怨和好之辭，非要盟也。彼自既平之後，别爲盟耳。此與定十年「及齊平」皆傳無盟事，定十一年「及鄭平」下乃云「叔還如鄭涖盟」，平後乃盟，知平非盟也。

夏，五月，辛酉，公會齊侯，盟于艾。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。

秋，七月。雖無事而書首月，具四時以成歲，❶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雖無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無事，何以書？《春秋》雖無事，首時過則書。首時過則何以書？《春秋》編年，四時具，然後爲年。」此注用《公羊》爲説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年之四時，雖或無事，必空書首月，以紀時變，以明歷數也。」

冬，宋人取長葛。秋取，冬乃告也。上有「伐鄭，圍長葛」，長葛鄭邑可知，故不言鄭也。前年冬圍，不克而還，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，言易也。【疏】注「秋取」至「易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「冬」，傳言「秋」。丘明爲傳，例不虚舉經文，獨以秋言此事，明是以秋取，冬乃告也。冬告者，告言冬始取耳，故書之於冬。若其使以冬至告，言秋取，亦當追書於秋。八年傳曰：「冬，齊侯使來告，成三國。」秋成冬告，書之於秋，明此以冬取告，故書於冬也。賈、服以爲長葛不繫鄭者，刺不能撫有其邑。凡邑爲他國所取，皆是不能撫有之，何故於此獨爲惡鄭？故杜以爲上有伐鄭圍長葛，則長葛鄭邑可知，故不言鄭也。既言秋取，取實在秋，因其經文在冬，遂言冬乘無備。襄十三年傳例曰：「凡書『取』，言易也。」知此乘其無備而取之也。杜知長葛不繫鄭，非大都以名通者，以前年云「伐鄭，圍長葛」，長葛之文繫於鄭故也。劉炫以

❶「歲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大都名通而規杜氏，❶非也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鄭人來渝平，更成也。渝，變也。公之爲公子，戰於狐壤，爲鄭所執，逃歸，怨鄭。鄭伐宋，公欲救宋，宋使者失辭，公怒而止。忿宋則欲厚鄭，鄭因此而來，故經書「渝平」，傳曰「更成」。【疏】注「渝變」至「更成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渝，變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變平者，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。變即更之義，成則平之訓，故傳解「渝平」謂之「更成」。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，今日復和，故曰「更成」，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。服虔云：「公爲鄭所獲，釋而不結平，於是更爲約束以結之，故曰渝平。」案傳公賂尹氏而與之逃歸，非鄭所釋，安得釋而結平也？

翼九宗、五正、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，翼，晉舊都也。唐叔始封，受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，遂世爲晉强家。五正，五官之長。九宗，一姓爲九族也。頃父之子嘉父，晉大夫。**納諸鄂，晉人謂之鄂侯。**鄂，晉别邑。諸地名疑者皆言有，以示不審，闕者不復記其闕。他皆放此。前年桓王立此侯之子於翼，故不得復入翼，别居鄂。【疏】注「翼晉」至「大夫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唐叔始封，受懷姓九宗，職官五正者，謂周成王滅唐，始封唐叔，以懷氏一姓九族，及是先代五官之長子孫賜之。言五官之長者，謂於殷時爲五行官長，今褒寵唐叔，故以其家族賜之耳。今云頃父之子嘉父者，以頃父舊居職位，名號章顯，嘉父新爲大夫，未甚著見，故繫之於父。諸繫父爲文者，義皆同此也。　注「諸地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杜言「不復記其闕」者，謂但言某邑而已，下不云「闕」。若鄂直云「晉别邑」，及「翼侯奔隨」，注云「隨，晉地」，「鄭人侵衛牧」，注云「牧，衛邑」，如此之類，皆不言「闕」是也。若不知何國之地者，則言「闕」，若虞公出奔共池，公孫嬰齊卒于貍脤，並注云「闕」是也。亦有雖知某國之地，注亦云「闕」，則隱十一年蘇忿生十二邑，注「陘」云「闕」者，以餘邑皆知所在，唯此獨闕故也。

夏，盟于艾，始平于齊也。春秋前，魯與齊

❶「名通」，阮本作「通名」。

❷「注翼晉至大夫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入注「晉大夫」、「别居鄂」下。

不平，今乃棄惡結好，故言始平于齊。

五月，庚申，鄭伯侵陳，大獲。往歲鄭伯請成于陳，成猶平也。陳侯不許。五父諫曰：「親仁善鄰，國之寶也。君其許鄭。」五父，陳公子佗。陳侯曰：「宋、衛實難，可畏難也。鄭何能爲？」遂不許。君子曰：「善不可失，惡不可長，其陳桓公之謂乎？長惡不悛，從自及也。悛，止也。從，隨也。雖欲救之，其將能乎？《商書》曰：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《商書・盤庚》。言惡易長，如火焚原野，不可鄉近。其猶可撲滅？』言不可撲滅。周任有言，周任，周大夫。曰：『爲國家者，見惡，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❶芟夷蘊崇之，絶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則善者信矣。』」芟，刈也。夷，殺也。蘊，積也。崇，聚也。【疏】「五月庚申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案經盟于艾亦在五月，傳略不言月。庚申之日，須月以統之，故別言五月。他皆放此。

秋，宋人取長葛。

冬，京師來告饑。公爲之請糴於宋、衛、齊、鄭，禮也。告饑不以王命，故傳言「京師」，而不書於經也。雖非王命，而公共以稱命，己國不足，旁請鄰國，故曰禮也。傳見隱之賢。【疏】注「告饑」至「之賢」。　正義曰：王使至魯，皆應書經，此獨不書，故解之。以人情恕之，不得自不輸粟，空告他人，故知己國不足，旁請鄰國，故曰禮也。定五年「歸粟于蔡」尚書於經，此不書者，魯以往歲螟災，故己國饑困，所輸不多，宋、鄭輸粟，不復告魯，故皆不書。此事無經而發，故解傳意，見隱之賢。諸無經之傳，皆意有所見，悉皆放此。

鄭伯如周，始朝桓王也。桓王即位，周、鄭交惡，至是乃朝，故曰始。王不禮焉。周桓公言

❶「焉」，阮校：「《周禮・秋官・序官》『薙氏』注引傳文無『焉』字，賈疏同，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注引亦無『焉』字。」孫校：「《地官・稻人》疏仍有『焉』字。」

❷「五月庚申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成猶平也」之下。

於王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❶周桓公，周公黑肩也。周，采地，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。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東徙，晉文侯、鄭武公左右王室，故曰「晉、鄭焉依」。善鄭以勸來者，猶懼不蔇，蔇，至也。况不禮焉？鄭不來矣！」爲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。【疏】注「周桓」至「焉依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桓公是周公黑肩，❸事見桓十八年傳也。幽王娶申女爲后，生大子宜臼。❹後得褒姒，嬖之，生子伯服。廢申后，逐大子。以褒姒爲后，伯服爲大子。宜臼奔申。申侯乃與犬戎共攻幽王，殺幽王於驪山之下。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宜臼，是爲平王。以西都偪戎，❺晉文侯、鄭武公夾輔平王，東遷洛邑。《毛詩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皆略有其事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無傳。叔姬，伯姬之娣也。至是歸者，待年於父國，不與嫡俱行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叔姬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女嫁於他國，皆有姪、娣與適俱行，則所尊在適，書適不書姪、娣。叔姬，待年之女，年滿特行，故書其歸。魯女嫁於他國之卿，皆書之。夫人之娣，尊與卿同，其書固是常例。賈云：「書之者，刺紀貴叔姬。」傳無其事，是妄説也。

滕侯卒。傳例曰：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」滕國在沛國公丘縣東南。【疏】「滕侯卒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譜》云：「滕，姬姓，文王子錯叔繡之後，武王封之居滕，今沛郡公丘縣是也。自叔繡至宣公十七世，乃見《春秋》。隱公以下，《春秋》後六世，而齊滅之。」《世本》云：「齊景公亡滕。」案齊景之卒在滕隱之前，《世本》言隱公之後仍有六世爲君，而云「齊景亡滕」，爲謬何甚？服虔昭四年注亦云「齊景亡滕」，是不考校而謬言之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沛郡公丘縣，故滕國也，周文王子錯叔繡所封，三十一世爲齊

---

❶「焉」，阮校：「《水經・渭水注》引傳文作『是』，與《外傳》合。」

❷「注周桓至焉依」，「桓」，原作「相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曰晉鄭焉依」下。

❸「肩」，原作「育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臼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下「宜臼奔申」同。

❺「偪」，原作「福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所滅。」

夏，城中丘。城例在莊二十九年。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。

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諸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，例在襄元年。【疏】注「諸聘」至「元年」。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使者執圭以致命，束帛加璧以致享。」鄭玄云：「享，獻也。既聘又獻，所以厚恩惠也。」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。《玉人》職云：「瑑圭璋、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。」注云：「八寸者，據上公之臣。」案《聘禮》：圭以聘君，璋以聘夫人。既行聘之後，璧以享君，琮以享夫人。又鄭玄注《小行人》云「使卿大夫覜聘，降其君瑞一等」，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，子男之臣皆四寸。又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」鄭玄注云：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，享后璋以皮。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，享后琮以錦。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，享大國夫人璜以黼。是玉帛之文也。

秋，公伐邾。

冬，天王使凡伯來聘。凡伯，周卿士。凡，國。伯，爵也。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。❶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，見夷狄强觕。不書凡伯敗者，單使無衆，非戰陳也。但言以歸，非執也。楚丘，衛地，在濟陰城武縣西南。❷【疏】注「戎鳴」至「西南」。 正義曰：傳例：「有鐘鼓曰伐。」此既言「伐」，知其鳴鐘鼓也。杜意言「以歸」者，以彼隨己而已，非囚執之辭，故云「但言以歸，非執也」。杜必知「以歸非執」者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以歸，猶愈乎執也。」又昭十三年「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」，若「以歸」是「執」，何須別起「執」文？明直言「以歸」者，非「執」也。至如定四年「以沈子嘉歸」，經云「殺之」，哀七年「以邾子益來」，傳云「囚諸負瑕」，既有「囚」、「殺」之文，容或是「執」。若直言「以歸」，無「囚」、「殺」之事者，則非執者也。《春秋》有文同事異，此即其類也。劉君引沈子、邾子云「以歸者皆執」，以規杜氏，非其義也。

❶ 「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汎』。《續漢・郡國志》：共縣有汎亭，周凡伯國。案，『汎』與『凡』通。」

❷ 「城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『城』作『成』，與《水經注》所引合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、《續漢・郡國志》亦並作『成武』。此本作『城』，非也。」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滕侯卒。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，盟以名告神，故薨亦以名告同盟。告終、稱嗣也，以繼好息民，告亡者之終，稱嗣位之主。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，故曰繼好。好同則和親，故曰息民。謂之禮經。此言凡例，乃周公所制禮經也。十一年不告之例，又曰「不書於策」，明禮經皆當書於策。仲尼脩《春秋》，皆承策爲經。丘明之傳博采衆記，故始開凡例，特顯此二句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「凡諸」至「禮經」。正義曰：諸侯者，公侯伯子男五等之摠號。侯訓君也。五等之主，雖爵命小異，而俱是國君，故摠稱諸侯也。諸發凡者，皆周公之垂法，史書之舊章。丘明采合舊語，以發明史例。雖意是舊典，而辭出丘明，非全寫舊語。同盟稱名，薨則赴以名，是周公之舊典。其「告終稱嗣」以下，乃是解釋「赴」意，非舊語也。僖二十三年又發例曰：「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名，禮也。」直言赴名是禮，不言繼好是禮。「繼好息民」是禮之大意，非禮之實，明是丘明言此以解赴名之意。彼云「禮也」，此云「謂之禮經」，其事一也，言謂此赴名爲禮之常法。丘明之意，言周公謂之然也。「謂之禮經」雖指此一事，諸發凡者莫不盡然。以此爲例之初，故特言之。注「此言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凡例是周公所制，其來亦無所出。以傳言「謂之禮經」，則是先聖謂之，非丘明自謂之也。史之書策，必有舊法。一代大典，周公所制，故知凡例亦是周公所制。此言凡例則云「謂之禮經」，下言凡例則云「不書于策」，以此明所謂「禮經」，皆當書策。從傳之首至此，始開凡例，故特顯此二句。二句者，「謂之禮經」是一句，與「不書于策」爲二句也。然則九年「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」，不以爲始，而遠取十一年，云「始開凡例」者，以九年唯記當國雨雪之事，史策舊文，非是赴告國家大事之例。

夏，城中丘。書不時也。

齊侯使夷仲年來聘，結艾之盟也。艾盟在六年。

秋，宋及鄭平。七月，庚申，盟于宿。

公伐邾，爲宋討也。公距宋而更與鄭平，欲以鄭爲援。今鄭復與宋盟，故懼而伐邾，欲以求宋，故曰「爲宋討」。

初，戎朝于周，發幣于公卿，凡伯弗

賓。朝而發幣於公卿，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。冬，王使凡伯來聘。還，戎伐之于楚丘以歸。傳言凡伯所以見伐。【疏】注「朝而」至「卿寺」。❶ 正義曰：朝於天子，獻國之所有，亦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。如今者，如晉時諸州年終遣會計之吏獻物於天子，因令以物詣公府卿寺。然自漢以來，三公所居謂之府，九卿所居謂之寺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府，聚也。公卿牧守府，❷道德之所聚也。藏府，私府，財貨之所聚也。寺，司也，庭有法度，令官所止皆曰寺。」❸《釋名》曰：「寺，嗣也，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。」

陳及鄭平。六年，鄭侵陳，大獲。今乃平。

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涖盟。涖，臨也。壬申，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。❹ 志不在於歃血。❺ 洩伯曰：「五父必不免，不賴盟矣。」洩伯，鄭洩駕。

鄭良佐如陳涖盟。良佐，鄭大夫。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。入其國，觀其政治，故揔言之也。皆爲桓五年、六年陳亂，蔡人殺陳佗傳。

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。以忽有王寵故。❻ 鄭伯許之，乃成昏。爲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。【疏】「歃如忘」。❼ 正義曰：歃謂口含血也。當歃血之時，如似遺忘物然，故注云志不在於歃血也。服虔云：「如，而也。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，言不精也。」盟載之辭在於簡策，祝史讀以告神，非歃者自誦

❶ 「注朝而至卿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」下。

❷ 「府」上，依阮校，當有「曰」字。

❸ 「令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今』，『今』字是也。謂漢時稱謂如此。」

❹ 「如」，阮校：「《說文》引作『而』。惠棟云：『服虔曰：如，而也，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。古「如」、「而」字多通用。』」

❺ 「血」下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❻ 「有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妻』。」

❼ 「歃如忘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志不在於歃血」下。

之，何言忘載辭也？且忘否在心，五父終不自言己忘，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？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宋公、衛侯遇于垂。垂，衛地。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。

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。❶宛，鄭大夫。不書氏，未賜族。祊，鄭祀泰山之邑，在琅邪費縣東南。

庚寅，我入祊。桓元年乃卒易祊田，知此入祊，未肯受而有之。【疏】注「宛鄭」至「東南」。❷正義曰：內卿貶則去族，外卿貶則稱人。外無去族之理。今宛無族，傳無譏文，故知未賜族也。傳言鄭釋泰山之祀，使來歸祊，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。鄭以桓公之故，受邑泰山之下，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，使共湯沐焉，故《公羊》謂之「湯沐之邑」。既有此邑，因立別廟。劉炫云：「言祀泰山之邑者，謂泰山之旁有此邑。邑內有鄭宗廟之祀，蓋祀桓、武之神。」

夏，六月，己亥，蔡侯考父卒。無傳。襄六年傳曰：「杞桓公卒，始赴以名，同盟故也。」諸侯同盟稱名者，❸非唯見在位二君也。嘗與其父同盟，則亦以名赴其子，亦所以繼好也。蔡未與隱盟，蓋春秋前與惠公盟，故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襄六」至「以名」。正義曰：同盟赴名，自有成例，而引杞桓公者，蔡自春秋以來未與魯盟，疑與惠公同盟，故引杞桓爲例。杞桓與成公同盟，而以名赴襄公，傳曰「同盟故也」，則與其父盟得以名赴其子，故疑蔡與惠盟，故以名赴隱也。同盟稱名，則兩君相知。君既知之，則國內皆知。故彼父雖薨，得以名赴彼子，以此名嘗與彼父對稱故也。若父與彼盟，❹彼君雖在，此子不得以其名赴，以此名未與彼君對稱故也。

辛亥，宿男卒。無傳。元年，宋、魯大夫盟于宿，宿與盟也。晉荀偃禱河，稱齊、晉君名，然後自稱名，知雖大夫出盟，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啓神明，故薨皆從身盟之例，當告以名也。傳例曰：「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不

❶「祊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『邴』。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邴』。」

❷「注宛鄭至東南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在琅邪費縣東南」下。

❸「侯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無此字。」

❹「父」下，阮校：「卢文弨校本增『不』字。」

然則否，辟不敏也。」今宿赴不以名，故亦不書名。諸例或發於始事，或發於後者，因宜有所異同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故。【疏】注「元年」至「備故」。正義曰：於例，盟以國地，則地主與之。元年「盟于宿」，知宿與盟也。魯、宋俱是微人，宿君必不親與，知宿亦大夫盟也。盟、禱雖異，俱是告神，荀偃之禱，先稱君名，知大夫聚盟亦各稱君名。臣盟既稱君名，則君薨得以名赴。宿君之卒，宜以名赴魯，今宿男不名，自不以名赴，非法不得也，故引僖二十三年傳例以明之，言其赴不以名，雖知亦不得書也。「諸君不親盟而以名赴魯」，注云：「大夫盟於某者，義皆出此。」衛冀隆難杜云：「周人以諱事神，臣子何得以君之名告神？又荀偃禱河，一時之事耳，非正禮也，何得知大夫盟先稱君名乎？」杜必爲此解者，以諱事神，謂諱神之名以事其神，若祭祖而諱祖之類。山川之神尊於諸侯，故《尚書・武成》告名山大川云「有道周王發」，則荀偃禱河自稱君名，於理何怪？杜云「諸例或發於始事，或發於後者」，若七年「滕侯卒」，傳曰：「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。」及桓二年「公至自唐」，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是「或發於始事」也。宣四年「凡弒君稱君」，及僖二十六年「凡師能左右之曰以」，是「或發於後」也。云「因宜有所異同」者，宣四年「鄭公子歸生弒君」，嫌歸生無罪，及宣五年「高固來逆叔姬」，嫌「見偪成昏」，故傳因以明之是也。云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」者，但杜又自疑，以爲諸例皆應從始事而發，在後發者，以記注周公舊凡不繫於始事，繫於後事，丘明作傳，因記注所繫，遂以發之。如杜此言，則周公舊凡於記注之文散在諸事，丘明作傳，因記注之文發例，故或先或後也。

秋，七月，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齊侯尊宋，使主會，故宋公序齊上。瓦屋，周地。

【疏】注「齊侯」至「周地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國以大小爲序。《外傳・鄭語》云：「齊莊、僖於是乎小伯。」此齊侯即僖公也。此盟平宋、衛也。齊爲會主，則齊宜在上。今宋在齊上，故特解之，由宋敬齊侯與衛先遇，故齊侯尊宋使爲會主。瓦屋既闕，知是周地者，以其會于溫，盟于瓦屋，會、盟不得相遠，溫是周地，知瓦屋亦周地也。

八月，葬蔡宣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九月，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浮來。莒人，微者，不嫌敵公侯，故直稱公，例在僖二十九年。浮來，

紀邑。東莞縣北有邳鄉，❶邳鄉西有公來山，號曰邳來間。【疏】注「莒人」至「來間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公會王子虎及諸侯之卿，盟于翟泉，没「公」不言，貶卿稱「人」，直言會某人某人。傳曰：「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」此莒人乃對會公侯，故解之，莒是小國，卿當稱「人」，非貶辭也。微者不嫌能敵公侯，故直稱公也。

螟。無傳。爲災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無駭卒。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卒而後賜族，故不書氏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齊侯將平宋、衛，平宋、衛於鄭。有會期。宋公以幣請於衛，請先相見。宋敬齊命。衛侯許之，故遇于犬丘。犬丘，垂也。地有兩名。【疏】注「犬丘」至「兩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地有兩名，新舊改易者，傳則言實以明之。若二名俱存者，傳則錯經以見之。此犬丘與垂兩名俱存，故傳不言實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若一地二名，當時並存，❷則直兩文互見，黑壤、犬丘、❸時來之屬是也。猶卿大夫名氏互見，非例也。」

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不祀泰山也。成王營王城，有遷都之志，故賜周公許田，以爲魯國朝宿之邑，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。鄭桓公，❹周宣王之母弟，封鄭，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。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，故欲以祊易許田，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，故云已廢泰山之祀，而欲爲魯祀周公，孫辭以有求也。許田，近許之田。【疏】注「成王」至「之田」。　正義曰：成王營邑於洛，以爲居土之中，貢賦路均，將於洛邑受朝。許田近於王城，故賜周公許田，以爲魯國朝宿之邑。《詩·魯頌》曰：「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。」是周公得許田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許田

❶「莞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菀』。」

❷「一地」，據阮校，《釋例》无此二字。「存」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有」。

❸「犬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公」下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引注有『友』字。」

者何？魯朝宿之邑也。」是許田爲魯朝宿之邑。鄭請易許田而求祀周公，故知後世因在許田之中而立周公別廟焉。鄭桓公以周宣王之母弟，故於泰山之下亦受祊田，以爲湯沐之邑，祊邑内亦有鄭先君別廟。此時周室既衰，王不巡守。鄭以天子不復巡守，則泰山之祀既廢，祊無所用，故欲以祊易許。許田近鄭，祊田近魯，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。魯以許田奉周公之祀，易其田則廢其祀。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慮，將不許，云已廢泰山之祀，而欲爲魯祀周公，言鄭得許田，周公之祀不絶也。云已廢泰山之祀者，謂天子不復巡守，鄭家已廢此助祭泰山祭祀之事，無所祭祀，故欲爲魯祀周公。其實廢來已久，今始云已廢者，欲爲魯祀周公，故云已廢耳。方便遜辭，以求於魯也。定四年祝佗言康叔之受分物云：「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，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。」有閻之土，猶魯之許田也。相土之東都，猶鄭之祊邑也。鄭近京師，無假朝宿，魯近泰山，不須湯沐，各受其一。衛以道路並遠，故兩皆有之。《禮記·王制》曰：「方伯爲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内。」然則朝宿之邑亦名湯沐。但向京師，主爲朝王。從王巡守，主爲助祭。祭必沐浴，隨事立名，朝宿、湯沐，亦互言之耳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左氏》説諸侯有大功德，乃有朝宿、湯沐之邑，《公羊》説以爲諸侯皆有朝宿、湯沐之邑。」許慎以《公羊》爲非，則杜意亦從許慎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魯朝宿之邑也，則曷爲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也。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？繫之許也。曷爲繫之許？近許也。」杜言近許之田，是用《公羊》爲説。杜依《公羊》之傳邑實近許，故以許爲名。劉君更無所馮，直云「別有許邑，邑自名許，非由近許國始名爲許」，以規杜氏，非其義也。

夏，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周人於此遂畀之政。

四月，甲辰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。辛亥，以嬀氏歸。甲寅，入于鄭。陳鍼子送女，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：「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。非禮也，何以能育？」鍼子，陳大夫。禮，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、共之廟。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，故曰「先配而後祖」。

【疏】注「鍼子」至「後祖」。正義曰：先配後祖多有異説，賈逵以「配」爲「成夫婦」也。禮，齊而未配，三月廟見，然後配。案《昏禮》，親迎之夜，衽席相連，是士禮不

待三月也。禹娶塗山，四日即去，而有啓生焉，亦不三月乃配，是賈之謬也。鄭衆以「配」爲同牢食也，先食而後祭祖，無敬神之心，故曰「誣其祖也」。案《昏禮》婦既入門，即設同牢之饌，其間無祭祀之事。先祭乃食，禮無此文，是鄭之妄也。鄭玄以「祖」爲軷道之祭也，❶先爲配匹，而後祖道，言未去而行配。案傳既言「入于鄭」，乃云「先配而後祖」，寧是未去之事也？若未去先配，則鍼子在陳譏之，何須云送女也？此三説皆滯。故杜引楚公子圍告廟之事，言「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，故曰先配而後祖」。此時忽父見在，計告廟以否，當是莊公之事，而譏忽者，楚公子圍亦人臣矣，而自布几筵，告於莊、共之廟，不言稟君之命。知逆者雖受父命，當自告廟。且忽先爲配匹而後告祖，見其告祖方始譏之，知忽自告祖也。或可鄭伯爲忽娶妻，先逆而後告廟，鍼子見而譏之。公子圍告廟者，專權自由耳，非正也。

齊人卒平宋、衛于鄭。秋，會于温，盟于瓦屋，以釋東門之役，禮也。會温不書，不以告也。定國息民，故曰禮也。平宋、衛二國忿鄭之謀。鄭不與盟，故不書。

八月，丙戌，鄭伯以齊人朝王，禮也。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，故禮之。齊稱人，略從國辭。上有七月庚午，下有九月辛卯，則八月不得有丙戌。

【疏】注「言鄭」至「丙戌」。正義曰：庚午之後十六日而有丙戌，二十一日而有辛卯。七月有庚午，九月有辛卯，其間不容一月，是八月不得有丙戌。更遥一周，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，八月亦不得有丙戌，是明丙戌爲日誤。《長歷》推七月丁卯朔，四日庚午，至二十日是丙戌，九月丙寅朔，二十六日辛卯，其月二十一日是丙戌。八月小，丁酉朔，十日丙午，二十日丙辰，二日戊戌，十四日庚戌，二十六日壬戌。未知丙戌二字孰爲誤也。不直云日誤，而撿上下者，因傳明文，故顯言之。他皆放此。

公及莒人盟于浮來，以成紀好也。二年，紀、莒盟于密，爲魯故。今公尋之，故曰「以成紀好」。

冬，齊侯使來告成三國。齊侯冬來告，稱

---

❶ 「軷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祓』。《説文》云：出將有事於道，必先告其神，立壇四通，樹茅以依神，爲軷。《詩・大雅・生民》篇：『取羝以軷。』毛傳云：『軷，道祭也，字或作祓。』」

秋和三國。公使衆仲對曰：「君釋三國之圖，以鳩其民，君之惠也。寡君聞命矣，敢不承受君之明德。」鳩，集也。

無駭卒，羽父請謚與族。公問族於衆仲。衆仲對曰：「天子建德，立有德以爲諸侯。因生以賜姓，因其所由生以賜姓，謂若舜由嬀汭，故陳爲嬀姓。胙之土而命之氏。❶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。諸侯以字諸侯位卑，不得賜姓，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。爲謚，因以爲族。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。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」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，皆稟之時君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。無駭，公子展之孫，故爲展氏。【疏】注「因其」至「嬀姓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陳世家》云：陳胡公滿者，虞帝舜之後也。昔舜爲庶人時，居于嬀汭，其後因爲氏姓，姓嬀氏。武王克殷，得嬀滿，封之於陳。是舜由嬀汭，故陳爲嬀姓也。案《世本》，帝舜姚姓，哀元年傳稱虞思妻少康以二姚，是自舜以下猶姓姚也。昭八年傳曰：「及胡公不淫，故周賜之姓。」是胡公始姓嬀耳。《史記》以爲胡公之前已姓嬀，非也。　注「報之」至「曰陳」。正義曰：胙訓報也。有德之人，必有美報。報之以土，謂封之以國名，以爲之氏。諸侯之氏，則國名是也。《周語》曰：帝嘉禹德，「賜姓曰姒，氏曰有夏」。「胙四岳國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」。亦與賜姓曰嬀，命氏曰陳，其事同也。姓者，生也，以此爲祖，令之相生，雖下及百世，而此姓不改。族者，屬也，與其子孫共相連屬，其旁支別屬則各自立氏。《禮記·大傳》曰：「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是言子孫當共姓也。其上文云：「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。」是言子孫當別氏也。氏猶家也。傳稱「盟于子晳氏」、「逐瘈狗入於華臣氏」，如此之類，皆謂家爲氏。氏、族一也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別而稱之謂之氏，合而言之則曰族。」例言別、合

❶「胙之土而命之氏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·陸士衡詩》注引『胙』作『祚』，『土』上有『以』字。案，『胙』者，『祚』之俗。」

❷「注因其至嬀姓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者，若宋之華元、華喜皆出戴公，向、魚、鱗、蕩共出桓公。獨舉其人，則云華氏、向氏；并指其宗，則云戴族、桓族，是其別，合之異也。《記》謂之「庶姓」者，以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，庶姓亦氏、族之別名也。姓則受之於天子，族則禀之於時君。天下之廣，兆民之衆，非君所賜皆有族者，人君之賜姓賜族，爲此姓此族之始祖耳。其不賜者，各從父之姓族，非復人人賜也。《晉語》稱「黄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其得姓者十二人」。天子之子尚不得姓，況餘人哉？固當從其父耳。黄帝之子，兄弟異姓，周之子孫皆姓姬者，古今不同，質文代革。周代尚文，欲令子孫相親，故不使別姓。其賜姓者亦少，唯外姓嬀滿之徒耳。賜族者，有大功德，宜世享祀者，方始賜之。無大功德，任其興衰者，則不賜之。不賜之者，公之同姓蓋亦自氏祖字，其異姓則有舊族可稱，不世其禄，不須賜也。衆仲以天子得封建諸侯，故云胙土命氏，據諸侯言耳。其王朝大夫不封爲國君者，亦當王賜之族。何則？春秋之世，有尹氏、武氏之徒，明亦天子賜之，與諸侯之臣義無異也。此無駭是卿，羽父爲之請族，蓋爲卿乃賜族，大夫以下或不賜也。諸侯之臣，卿爲其極。既登極位，理合建家。若其父祖微賤，此人新升爲卿，以其位絶等倫，其族不復因故，身未被賜，無族可稱。或身以才舉暫升卿位，❶功德猶薄，未足立家，則雖爲卿，竟不賜族。羽父爲無駭請族，知其皆由時命，❷非例得之也。華督生立華氏，知其恐慮不得，故早求之也。由此而言，明有竟無族者，魯之翬、挾、柔、溺，名見於經，而其後無聞，是或不得族也。其士會之帑，處秦者爲劉氏。伍員之子，在齊爲王孫氏。《外傳》稱知果知知伯之將滅，自別其族爲輔氏。如此之類，皆是身自爲之，非復君賜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子孫繁衍，枝布葉分，始承其本，末取其別，故其流至於百姓萬姓。」其言自有百姓萬姓，未必皆君賜也。《晉語》稱炎帝姓姜，則伯夷炎帝之後，姜自是其本姓，而云「賜姓曰姜」者，黄帝之後，別姓非一，自以姜姓賜伯夷，更使爲一姓之祖耳，非復因舊姓也。猶后稷別姓姬，不是因黄帝姓也。　「諸侯」至「爲族」。　正義曰：杜意「諸侯以字」，言賜先人字爲族也。「爲謚，因以爲族」，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，或用先人所爲之謚，因將爲族。以謚爲族者，衛齊惡、宋戴惡

❶「暫」，阮本作「者」。

❷「時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：疑作『特』。」

之類是也。而劉君乃稱「以謚爲族，全無一人」，妄規杜氏，非其義也。死後賜族，乃是正法。春秋之世，亦有非禮生賜族者，華督是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舊説以爲大夫有功德者，則生賜族，非也。至於鄭祭仲爲祭封人，後升爲卿，經書『祭仲』，似生賜族者，❶撿傳既無同華氏之文，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。」諸侯以字，字有二等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幼名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周道也。」然則二十有加冠之字，又有伯、仲、叔、季爲長幼之字，二者皆可以爲氏矣。服虔云：「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氏，貴適統，伯、仲、叔、季是也。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，尊公族，展氏、臧氏是也。」案鄭子人者，鄭厲公之弟。桓十四年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即其人也。而其後爲子人氏，不以仲、叔爲氏，則服言「公之母弟以長幼爲氏」，其事未必然也。杜以慶父、叔牙與莊公異母，自然仲、叔非母弟族矣。其或以二十之字，或以長幼之字，蓋出自時君之命也。叔肸稱叔不稱孫，而三桓皆稱孫，俱氏長幼之字，自不同也。臧氏稱孫，展氏不稱孫，俱氏二十之字，自不同也。然則稱孫與不稱孫，蓋出其家之意，未必由君賜也。以字爲族者，謂公之曾孫以王父之字爲族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。公子、公孫，繫公之常言，非族也。其或貶責，則亦與族同。成十四年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」，傳曰：「稱族，尊君命也。」僑如「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，傳曰：「舍族，尊夫人也。」宣元年「公子遂如齊逆女」，「遂以夫人至」，事與僑如正同，其傳直云「尊君命」、「尊夫人」，不言「稱族」、「舍族」。既非氏族，則不待君賜，自稱之矣。至於公孫之子，不復得稱公曾孫，如無駭之輩直以名行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，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。此無駭是公之曾孫，公之曾孫必須有族，故據曾孫爲文，言以王父字耳。公之曾孫，正法死後賜族，亦有未死則有族者，則叔孫得臣是也。公子、公孫，於身必無賜族之理。經書季友、仲遂、叔肸者，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，故杜注並云「字也」。其蕩伯姬者，公子蕩之妻，不可言公子伯姬，故繫於夫字，言蕩伯姬。蕩非當時之氏。其傳云立叔孫氏、臧僖伯、臧哀伯、叔孫戴伯之徒，皆傳家據後追言之耳。其公孟彄，《世本》以爲靈公之子，字公孟，名彄，與季友、仲遂相似，俱以字配名。劉炫不達此旨，妄規杜過，非也。必如劉解，生賜族之文證在何處？其公之曾孫玄孫以外，爰及異姓，有新升爲卿，君賜之族，蓋

❶「似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以」。

以此卿之字即爲此族。案《世本》宋督是戴公之孫好父説之子，華父是督之字，計督是公孫耳，未合賜族，應死後其子乃賜族，故杜云：「督未死而賜族，督之妄也。」沈亦云：「督之子方可有族耳。」 注「謂取」至「時君」。 正義曰：舊官謂若晉之士氏，舊邑若韓、魏、趙氏，非是君賜，則不得爲族。嫌其居官邑不待公命，故云「皆稟之時君」。此謂同姓異姓皆然也。服虔止謂異姓，又引宋司城、韓、魏爲證。韓與司城非異姓，司城又自爲樂氏，不以司城爲族也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天王使南季來聘。無傳。南季，天子大夫也。南，氏。季，字也。

三月，癸酉，大雨震電。庚辰，大雨雪。三月，今正月。【疏】「大雨震電」。 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震，劈歷震物者」，「電，陰陽激曜也」，《河圖》云「陰陽相薄爲雷，陰激陽爲電」，然則震是雷之劈歷，電是雷光。僖十五年「震夷伯之廟」，是劈歷破之。雷之甚者爲震。故何休云：「震，雷也。」 「大雨雪」。 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雨，水從雲下也。」然則雨者，天上下水之名。既見雨從天下，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。「雨螽」亦稱爲「雨」，故下雪稱「雨雪」也。平原出水爲大水，直書大水，「平地尺爲大雪」，不直書大雪，而云「大雨雪」者，水則從天入地，出地乃爲多，見其在地之多，言其出水之大，故不言大雨水。雪則自天而下，下即委之於地，見其自上而下，言其下雪之多，故言大雨雪。水則俯視，雪則仰觀，故立文有異。其大雨雹亦與雪同。

挾卒。無傳。挾，魯大夫，未賜族。

夏，城郎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公會齊侯于防。防，魯地，在琅邪華縣東南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癸酉，大雨霖以震。書始也。書癸酉，始雨日。庚辰，大雨雪，亦如之，書時失也。夏之正月，微陽始出，未

可震電，既震電，又不當大雨雪，故皆爲時失。❶ 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。此解經書「霖」也，而經無「霖」字，經誤。平地尺爲大雪。【疏】注「此解」至「經誤」。❷ 正義曰：傳發凡以解經，若經無「霖」字，則傳無由發，故知經誤。然則經當如傳言「大雨霖以震」，不當云「大雨震電」。是經脱「霖以」二字，而妄加「電」也。

夏，城郎。書不時也。

宋公不王。不共王職。❸ 鄭伯爲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，伐宋。宋以入郛之役怨公，不告命。入郛在五年，公以七年伐邾，欲以説宋，而宋猶不和也。公怒，絶宋使。

秋，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。遣使致王命也。伐宋未得志，故復更告之。

冬，公會齊侯于防，謀伐宋也。

北戎侵鄭。鄭伯禦之，患戎師，曰：「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」徒，步兵也。軼，突也。公子突曰：「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，公子突，鄭厲公也。嘗，試也。勇則能往，無剛不恥退。君爲三覆以待之。覆，伏兵也。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，勝不相讓，敗不相救。先者見獲，必務進。❹ 進而遇覆，必速奔。後者不救，則無繼矣。乃可以逞。」逞，解也。從之。戎人之前遇覆者奔，祝聃逐之。祝聃，鄭大夫。衷戎師，前後擊之，盡殪。爲三部伏兵，祝聃帥勇而無剛者先犯戎而速奔，以遇二伏兵，至後伏兵起，戎還走，祝聃反逐之。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，故曰「衷戎師」。殪，死也。戎師大奔。後駐軍不復繼也。十一月，甲寅，鄭人大敗戎師。此皆春秋時事，雖經無正文，所謂「必廣記而備言之」，將令學者

❶「失」下，阮校：「淳熙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❷「注此解至經誤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經誤」下。
❸「共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供』。」
❹「必務進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初刻作『後必務進』，改刊去『後』字，後又加於『必』字之上旁。按，石經旁加字多不可從。」

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」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「先者」至「以逞」。❶ 正義曰：嘗寇速去，知戎必逐之。逐其去者，必有所獲。獲謂獲鄭人也。在先者見逐有所獲，不復顧後，必務在速進。謂棄其後者，獨自先進。進而遇覆，必速迴奔走。後者不救，則是無繼續矣。無繼則易敗，如是乃可以解患。服虔云：「先者見獲，言必不往相救，各自務進，言其貪利也。」其言見獲者，當謂戎被鄭獲也。鄭人速去以誘之，安得獲戎也？在先者已被鄭獲，重進者將復爲虜，各自務進，欲何所貪，而云貪利也？此則不言可解，無故以解亂之。 注「爲三」至「死也」。 正義曰：「前後及中三處受敵」者，前謂第一伏逆其前也，後謂祝聃與後伏逐其後也，中謂第二伏擊其中也。「衷戎師」者，謂戎師在三伏之中。「殪，死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 「十一月」至「戎師」。 正義曰：此即上傳所説擊戎之事。史官得其戰狀，乃裁約爲之辭。經之所陳，皆是此類。既不書經，故準經爲文以摠之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傳言正月會，癸丑盟。《釋例》推經、傳日月，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，知經二月誤。

夏，翬帥師會齊人、鄭人伐宋。公子翬不待公命，而貪會二國之君，疾其專進，故去氏。齊、鄭以公不至，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。不言「及」，明翬專行，非鄧之謀也。「及」例在宣七年。【疏】注「公子」至「七年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，是「不待公命」也。貪會二國之君，自求其名，時史疾其專進，故貶去公子。公子義與氏同，故以氏言之。中丘之會，計君自親行，今齊、鄭稱「人」，是使微者從之也。於例，師出與謀曰「及」，傳稱「盟于鄧，爲師期」，公既與謀，計當書「及」。今乃言「會」，明其以翬專行，非鄧之謀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王命伐宋，羽父不匡君以速進，而先會二國，自以爲名，故貶去其族。齊爲侯伯，鄭伯又爲王卿士，二君奉王命以討宋。惡羽父之專進，故使與微者同伐，動而無功，故無成敗也。」案四年翬「固請而行」，故貶去其氏。此直言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，無「固請」之文，亦貶之者。又公子豫會邾人、鄭人，以不待公命，而經不書，此翬亦不待公命而經書者，翬於四年傳稱「固請」，明此「先會」亦「固

❶「先者至以逞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請」也。傳於四年其文已詳，故於此而略耳。豫會邾人、鄭人，本非公命，❶故不書，此則公會齊、鄭于中丘，已爲師期，翬又請公先會，先會則是君命，故以書之。

六月，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齊、鄭後期，故公獨敗宋師。書「敗」，宋未陳也。敗例在莊十一年。菅，宋地。【疏】注「齊鄭」至「宋地」。正義曰：案傳公會齊侯、鄭伯于老桃，然後公敗宋師，則知老桃之會，謀與宋戰。彼與公謀戰，而公獨敗宋師，知齊、鄭後期也。

辛未，取郜。辛巳，取防。鄭後至，得郜、防二邑，歸功于魯，故書取，明不用師徒也。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郜城。❷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。

秋，宋人、衛人入鄭。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。❸鄭伯伐取之。三國伐戴，鄭伯因其不和，伐而取之。書伐，用師徒也。書取，克之易也。戴國，今陳留外黄縣東南有戴城。【疏】注「三國」至「戴城」。正義曰：案傳例，克邑不用師徒曰取，然則「取」者，據克邑之易。今此克得軍師亦稱「取」者，但取者雖據克邑之文，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「取」。是以莊十一年注云：「威力兼備，若羅網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。」若非前敵之易，何能覆而取之？故《釋例》曰：「如取，如攜。」然則凡言「取」者，皆易辭。劉君以取之非易而規杜氏，非也。沈氏亦云：「今日圍，明日取，故知易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伐取之何？易也。」是杜所用之義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梁國甾縣，故戴國。」❹應劭曰：「章帝改曰考城。」古者甾、戴聲相近，故鄭玄《詩》箋讀「俶戴」爲「熾菑」，是其音大同，故漢於戴國立甾縣，於晉屬陳留。

冬，十月，壬午，齊人、鄭人入郕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中丘。癸丑，盟于鄧，爲師期。尋

❶「命」，阮本作「卿」。

❷「城武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成武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戴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載」。阮校：「石經初刻作『戴』，後改『載』。傳文同。案，作『載』與《釋文》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同此本，《正義》作『載』，是也。說詳《釋文校勘記》。」

❹「戴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載」，下「戴聲」、「俶戴」、「於戴國」同。

九年會于防，謀伐宋也。公既會而盟，盟不書，非後也，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。郜，魯地。【疏】注「尋九」至「魯地」。　正義曰：九年傳稱會于防，謀伐宋。未及伐宋而更爲此會，爲師伐宋之期，知是尋防會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盟于鄧，盟于犖，盟于戚，公既在會而不書盟者，以理推之，會在盟前，知非後盟也，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。」

夏，五月，羽父先會齊侯、鄭伯伐宋。言先會，明非公本期，釋翬之去族。　六月，戊申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于老桃。會不書，不告於廟也。老桃，宋地。六月無戊申，戊申，五月二十三日。日誤。【疏】注「會不」至「日誤」。　正義曰：六月無戊申者，下有辛巳取防，亦在六月之內。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三日，不得共在一月。上有五月，今別言六月，知日誤月不誤。《長曆》推六月丙辰朔，三日戊午，五日庚申，未知二者孰誤。❶　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　庚午，鄭師入郜。　辛未，歸于我。　庚辰，鄭師入防。　辛巳，歸于我。壬戌，六月七日。庚午，十五日。庚辰，二十五日。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，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郜、防。入而不有，命魯取之，推功上爵，讓以自替，不有其實，故經但書魯取，以成鄭志，善之也。　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，以王命討不庭，下之事上，皆成禮於庭中。　不貪其土，以勞王爵，正之體也。勞者，敘其勤以答之。諸侯相朝，逆之以饗餼，謂之郊勞。魯侯爵尊，鄭伯爵卑，故言以勞王爵。【疏】注「勞者」至「王爵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卿朝服，用束帛勞」，《覲禮》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，用璧勞」，《周禮·司儀》曰「諸公相爲賓」，「主君郊勞」，皆不言以饗餼勞。案禮，饗餼乃是既相見致大禮，不應於郊以設之。杜意蓋以孰食曰饗，生牲曰餼。以勞客於郊，必有牲饌，故以饗餼言之，非謂大禮之饗餼也。勞禮，《大行人》云：上公三勞，近郊勞，一也。遠郊勞，二也。竟首勞，三也。侯伯再勞，去竟首。子男一勞，去遠郊。凡近郊勞，皆君自行，遠郊使卿，❷竟首使大夫。《掌客》又云：「上公五積，皆眡飱牽」，「侯伯四積」，「子男三

❶「誤」，阮本作「是」。

❷「卿」，原作「鄉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積」。是賓入竟之後，有致積之禮。積雖是牽，亦或有孰，或在郊致積，故謂之郊勞。沈依《聘禮注》其郊之遠近，上公遠郊五十里，侯伯三十里，子男十里，近郊各半之。

蔡人、衛人、郕人不會王命。不伐宋也。

秋，七月，庚寅，鄭師入郊。猶在郊，鄭師還，駐兵於遠郊。宋人、衛人入鄭。宋、衛奇兵，乘虛入鄭。蔡人從之，伐戴。從宋、衛伐戴也。八月，壬戌，鄭伯圍戴。癸亥，克之，取三師焉。三國之軍在戴，故鄭伯合圍之。師者，軍旅之通稱。宋、衛既入鄭，而以伐戴召蔡人。伐戴乃召之。蔡人怒，故不和而敗。言鄭取之易也。

【疏】注「三國」至「通稱」。❶ 正義曰：三國之軍在戴城下，故鄭伯合圍之。不言圍戴者，本意圍三師，不圍戴也。不言圍三師者，今日圍，明日取，圍之不久。經以「取」告，❷不以「圍」告。三國經皆稱「人」，於例爲「將卑師少」，而傳言「三師」，故辨之，「師者，軍旅之通稱」。

九月，戊寅，鄭伯入宋。報入鄭也。九月無戊寅。戊寅，八月二十四日。【疏】注「報入」至「四日」。正義曰：九月無戊寅者，經有十月壬午，《長曆》推壬午十月二十九日，戊寅在壬午之前四日耳，故九月不得有戊寅。上有八月，下有冬，則誤在日也。

冬，齊人、鄭人入郕，討違王命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。諸侯相朝，例在文十五年。【疏】「十有一年」至「來朝」。正義曰：「十」下言「有」者，干寶云：「十盈則更始，以奇從盈數，故言有也。」經備文，傳從略，故傳不言「有」。桓七年穀伯、鄧侯別言「來朝」，此兼言「來朝」者，彼別行禮，此同行禮。由同時行禮，當長者在先，故爭之。

夏，公會鄭伯于時來。時來，郲也。熒陽縣東有釐城，鄭地也。

秋，七月，壬午，公及齊侯、鄭伯入許。

❶「注三國至通稱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伐戴乃召之」下。

❷「經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徑」。

與謀曰及。還使許叔居之，故不言滅也。許，潁川許昌縣。【疏】注「與謀」至「昌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與謀曰及」，宣七年傳例也。傳稱「會于郲，謀伐許」，是公與謀也。《譜》云：「許，姜姓，與齊同祖，堯四嶽伯夷之後也。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，今潁川許昌是也。靈公徙葉，悼公遷夷，一名城父。又居析，一名白羽。許男斯處容城。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《春秋》。元公子結元年，獲麟之歲也，當戰國初，楚滅之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潁川郡許縣，故許國，文叔所封，二十四世爲楚所滅也。漢世名許縣耳，魏武作相，改曰許昌。」

冬，十有一月，壬辰，公薨。實弑，書薨，又不地者，史策所諱也。【疏】注「實弑」至「諱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他君見弑則書弑，魯君見弑則書薨。公薨例皆地，此公又不地，故解之，言魯史策書所諱也。不忍言君之見弑，又不忍言其僵尸之處，諱而不書，故夫子因之。傳不言「書曰」，知是舊史諱之也。董狐書「趙盾弑君」，仲尼謂之「良史」，不書君弑，則是史之不良。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，爲人臣者，或心實愛君，爲諱愆過，或志在疾惡，故章賊名，雖事跡不同，而俱是爲國。聖賢兩通其事，欲見仁非一涂。僖元年傳曰：「諱國惡，禮也。」以仲尼之善董狐，知爲史必須直也。以丘明之禮諱惡，知爲史又當諱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臣之事君，猶子事父。微諫見志，造膝詭辭，執其是而諫其非，不必其得，蓋匡救將然，而將順其已然，故有隱諱之義焉。至於激節之士則不然，南史執簡而累進，董狐書法而不隱，鬻拳執君而自刖，❶晏嬰端委而引直，聖賢亦録而善之，所以廣義訓，博大道。殷有三仁，此之謂也。」是言聖賢兩通之意也。鄭伯髡頑、楚子麇、齊侯陽生之徒，俱實見弑，而以「卒」赴魯，是他國之臣亦有諱國惡者，非獨魯史也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滕侯、薛侯來朝，爭長。薛，魯國薛縣。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薛祖奚仲，夏所封，在周之前。滕侯曰：「我，周之卜正也。卜正，卜官之長。薛，庶姓也。我不可以後之。」庶姓，非周之同姓。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：「君與滕君，辱在寡人。周諺有之曰：

❶「執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劫」。

『山有木，工則度之，❶賓有禮，主則擇之。』擇所宜而行之。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盟載書皆先同姓，例在定四年。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。薛，任姓。齒，列也。君若辱貺寡人，則願以滕君爲請。」薛侯許之，乃長滕侯。【疏】注「薛魯國薛縣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譜》云：「薛，任姓，黄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，今魯國薛縣是也。奚仲遷于邳，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，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。齊桓霸諸侯，黜爲伯。獻公始與魯同盟。小國無記，世不可知，亦不知爲誰所滅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魯國薛縣，夏車正奚仲所國，後遷于邳，湯相仲虺居之。」 注「薛祖」至「之前」。 正義曰：定元年傳曰：「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」是夏所封也。 注「卜正卜官之長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春官》：「大卜，下大夫二人。」其下有卜師、卜人、龜人、筮人，大卜爲之長。正訓長也，故謂之卜正。 注「庶姓」至「姓也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司儀》職云：「詔王儀，南鄉見諸侯。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」鄭玄云：「庶姓，無親者也。異姓，昏姻者也。」是庶姓非同姓也。 「周之」至「爲後」。 正義曰：賈逵以宗爲尊，服虔以宗盟爲同宗之盟，孫毓以爲宗伯屬官，掌作盟詛之載辭，故曰宗盟。杜無明解。盟之尊卑，自有定法，不得言尊盟也。《周禮》司盟之官乃是司寇之屬，非宗伯也。唯服之言得其旨矣。❹ 而孫毓難服云：「同宗之盟，則無與異姓，何論先後？若通共同盟，則何稱於宗？」斯不然矣。天子之盟諸侯，令其共獎王室，未聞離逖異姓，獨與同宗者也。但周人貴親，先敘同姓。以其篤於宗族，是故謂之「宗盟」。魯人之爲此言，見其重宗之義，執其宗盟之文，即云「無與異姓」，然則公與族燕，則異姓爲賓，復言「族燕」不得有異姓也？孟軻所云說《詩》者「不以辭害意」，此之謂也。「異姓爲後」者，謂

❶「度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爾雅・釋器》注引傳作『剫』。案，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『剫音度，見《周禮》注及《爾雅》』，不云見《春秋傳》，知唐時已作『度』，不作『剫』也。」

❷「注薛魯國薛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姓也」，阮本作「同姓」。阮校：「各本注文皆無『也』字。」

❹「矣」，阮本作「也」。

王官之伯降臨諸侯，以王命而盟者耳。其春秋之世，狎主齊盟者，則不復先姬姓也。踐土之盟，其載書云「王若曰晉重魯申」，是用王命而盟也。召陵之會，劉子在焉，故祝佗引踐土爲比，爲有王官故也。宋之盟，楚屈建先於趙武，明是大國在前，不先姬姓。若姬姓常先，則楚不得競也。且言周之宗盟，是唯周乃然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斥周而言，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。其餘雜盟，未必皆然。」是言餘盟不先姬姓，盟則同姓在先，朝則各從其爵。故鄭康成注《禮記》云：「朝覲爵同同位。」若然，案《覲禮》曰：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」鄭玄云：「言諸侯，明來朝者衆矣，顧其入覲不得並耳。分別同姓異姓，受之將有先後也。」若如此言，則似朝覲不以爵者。但朝覲實以爵同同位，就爵同之中先同姓後異姓。若盟，則爵雖不同，先同姓也。《禮記》：「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三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。諸侯之位，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。諸伯之國，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。諸子之國，門東，北面東上。諸男之國，門西，北面東上。」《覲禮》於方明之壇，鄭言諸侯見王之位，亦引《明堂位》爲說。是則諸侯揔見皆以爵爲班，雖不分別同姓異姓，其受禮之時爵同者，猶先同姓也。其王官之伯臨諸侯之盟，雖羣后咸在，常先同姓，故此言「宗盟」耳。取重宗之事，以喻己也。取譬之事，聊舉一邊。「寡人若朝于薛，不敢與諸任齒」，朝於彼國，自可下主國之宗，諸侯聚盟，不肯先盟主之宗也。注「薛任姓齒列也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·氏姓篇》云：「任姓：謝、章、薛、舒、呂、祝、終、泉、畢、過。」言此十國皆任姓也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。」然則齒是年之別名。人以年齒相次列，以爵位相次列亦名爲齒，故云「齒列」也。

夏，公會鄭伯于郲。❶謀伐許也。

鄭伯將伐許，五月，甲辰，授兵於大宮。大宮，鄭祖廟。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，公孫閼，鄭大夫。潁考叔挾輈以走，輈，車轅也。子都拔棘以逐之。子都，公孫閼。棘，戟也。及大逵，弗及，子都怒。逵，道方九軌也。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鄭伯伐許。庚辰，傅于許。傅於

❶「郲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水經注》引《左傳》作『釐』。」

許城下。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，蝥弧，旗名。子都自下射之，顛。顛隊而死。瑕叔盈又以蝥弧登，瑕叔盈，鄭大夫。周麾而呼曰：「君登矣！」周，徧也。麾，招也。❶鄭師畢登。壬午，遂入許。許莊公奔衛。奔不書，兵亂遁逃，未知所在。

齊侯以許讓公。公曰：「君謂許不共，不共職貢。❷故從君討之。許既伏其罪矣，雖君有命，寡人弗敢與聞。」乃與鄭人。

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，許叔，許莊公之弟。東偏，東鄙也。曰：「天禍許國，鬼神實不逞于許君，而假手于我寡人。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。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，父兄，同姓羣臣。共，給。億，安也。其敢以許自爲功乎？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餬其口於四方，弟，共叔段也。餬，鬻也。段出奔在元年。其況能久有許乎？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，吾將使獲也佐吾子。獲，鄭大夫公孫獲。若寡人得没于地，以壽終。天其以禮悔禍于許，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。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。無寧，寧也。茲，此也。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，如舊昬媾，謁，告也。婦之父曰昬，重昬曰媾。其能降以相從也。降，降心也。無滋他族，實偪處此，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。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，而況能禋祀許乎？絜齊以享謂之禋。祀，謂許山川之祀。寡人之使吾子處此，不唯許國之爲，亦聊以固吾圉也。」圉，邊垂也。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，曰：「凡而器用財賄，無寘於許。我死，乃亟去之！吾先君新邑於此，此，今河南新

❶「招」，原作「切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共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供』。」

鄭。舊鄭在京兆。❶ 王室而既卑矣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。鄭亦周之子孫。夫許，大岳之胤也，大岳，神農之後，堯四岳也。胤，繼也。天而既厭周德矣，吾其能與許爭乎？」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。禮，經國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後嗣者也。許無刑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刑，法也。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，相時而動，無累後人，「我死，乃亟去之」，無累後人。可謂知禮矣。

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行，行亦卒之行列。疾射潁考叔者，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。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正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大臣不睦，又不能用刑於邪人。邪而詛之，將何益矣？【疏】「挾輈以走」。❷ 正義曰：廟內授車，未有馬駕，故手挾以走。輈，轅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楚、衛謂轅爲輈。」服虔云：「考叔挾車轅，箠馬而走。」古者兵車一轅，服馬夾之。若馬已在轅，不可復挾。且箠馬而走，非捷步所及，子都豈復乘車逐之？ 注「逵道方九軌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冬官考工記》「匠人營國」，「經涂九軌」。軌，車轍。謂王城之內，道廣並九車也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一達謂之道路，二達謂之歧旁，三達謂之劇旁，四達謂之衢，五達謂之康，六達謂之莊，七達謂之劇驂，八達謂之崇期，九達謂之逵。」說《爾雅》者，皆以爲「四道交出，復有旁通」，故劉炫《規過》以逵爲九道交出也。今以爲「道方九軌」者，蓋以九出之道，世俗所希，不應城內得有此道，以記有九軌，故以「逵」當之。言並容九軌，皆得前達，亦是九達之義，故李巡注《爾雅》亦取「並軌」之義。又涂方九軌，天子之制，諸侯之國不得皆有，唯鄭城之內獨有其涂，故傳於鄭國每言「逵」也。故桓十四年「焚渠門，入及大逵」，莊二十八年「衆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」，宣十二年「入自皇門，至于逵路」，劉君以爲國國皆有逵道，以規杜氏，其義非

---

❶「兆」，原作「先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挾輈以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　注「蝥弧旗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旜。」而《左傳》鄭有蝥弧，❶齊有靈姑鈃，皆諸侯之旗也。趙簡子有蜂旗，卿之旗也。其名當時爲之，其義不可知也。　注「弟共」至「元年」。　正義曰：莊公之弟逃於四方，故知唯是共叔段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餬，寄食也。」以此傳言「餬口四方」，故以「寄食」言之。昭七年傳云：「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餬余口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餬，饘也。」則餬是饘、鬻別名。今人以薄鬻塗物謂之餬紙、餬帛，則餬者，以鬻食口之名，故云「餬其口」也。　注「謁告」至「曰媾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謁，告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婦之父曰昏」，《釋親》文也。「媾」與「昏」同文，故先儒皆以爲「重昏曰媾」。　注「絜齊」至「之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禋，祭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禋，絜敬之祭。」《周語》曰：「精意以享，禋也。」是絜齊以享謂之禋。享訓獻也，言絜清齊敬以酒食獻神也。禮，諸侯祭山川之在其地者。若其受許之土，則當祭許山川，故知「祀謂許山川之祀」。

注「圉邊垂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圉，垂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圉，邊垂也。」　注「此今」至「京兆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南郡新鄭縣，《詩》鄭國，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。」是知「新邑於此」，謂河南新鄭也。且《志》又云：「京兆鄭縣，周宣王弟鄭桓公邑。」是知舊鄭在京兆也。《志》又云：「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，食采於宗周畿内，是爲鄭桓公。桓公問於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何所可以逃死？』」史伯爲桓公謀取虢、鄶之地，令「寄帑與賄，而虢、鄶受之。後三年，❷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，卒定虢、鄶之地」。然則傳云「先君新邑於此」，謂武公始居此也。《史記・鄭世家》稱虢、鄶自分十邑獻於桓公，桓公「竟國之」。案《鄭語》，桓公始謀，未取之也，武公始國，非桓公也，全滅虢、鄶，非獻邑也。馬遷之言皆謬耳。昭十六年傳子産謂韓宣子，曰「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以艾殺此地而共處之」者，謂「寄帑與賄」之時，商人即與俱行耳，非桓公身至新鄭。　注「大岳」至「繼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語》稱「共工、伯鮌二者，❸皆黄、炎之後」，言鮌爲黄帝之後，共工爲炎帝之後。炎帝則神農之別號。《周語》又稱堯命禹治水，「共之從孫四岳佐之」，「胙四岳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

❶「蝥弧」，孫校：「疑即《考工記》之『弧旌』。」
❷「三年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二年』，與《漢書》合。」
❸「伯鮌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伯鯀」，下同。

吕」。賈逵云：「共，共工也。從孫，同姓末嗣之孫。四岳，官名，大岳也，主四岳之祭焉。姜，炎帝之姓，其後變易，至於四岳，帝復賜之祖姓，以紹炎帝之後。」以此知「大岳」是神農之後，堯四岳也。以其主岳之祀，尊之，故稱大岳，許國是其後也。「胤，繼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舍人云：「胤，繼世也。」「禮經」至「嗣者也」。正義曰：經謂紀理之，若《詩》之經營，經始也。國家非禮不治，社稷得禮乃安，故禮所以經理國家，安定社稷。以禮教民則親戚和睦，以禮守位則澤及子孫，故禮所以次序民人，利益後嗣。「經國家」，猶《詩序》之言「經夫婦」也。注「百人」至「詛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夏官·序》制軍之法，「百人爲卒」，「二十五人爲兩」。此言「二十五人爲行」者，以傳先「卒」後「行」，「豭」大於「犬」，知「行」之人數少於「卒」也。軍法百人之下唯有二十五人爲「兩」耳。又大司馬之屬官行司馬是中士，軍之屬官兩司馬亦中士，知《周禮》之「兩」即此「行」是也。《周禮》之行謂軍之行列，知此行亦卒之行列也。詛者，盟之細，殺牲告神，令加之殃咎。疾射潁考叔者，令卒及行間祝詛之，欲使神殺之也。一卒之内已用一豭，又更令一行之間或用雞，或用犬，重祝詛之。犬、雞者，或雞或犬，非雞、犬並用。何則？盟詛例用一牲，不用二也。豭謂豕之牡者。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豕牝曰豝。」豝者是牝，知豭者是牡。祭祀例不用牝，且宋人謂宋朝爲艾豭，明以雄豬喻也。

王取鄔、劉、二邑在河南緱氏縣，西南有鄔聚，西北有劉亭。**蒍、邘之田于鄭，**蒍、邘，鄭二邑。**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**蘇忿生，周武王司寇蘇公也。【疏】注「蘇忿」至「公也」。正義曰：成十一年傳曰：「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，蘇忿生以温爲司寇。」《尚書·立政》稱「周公告大史曰司寇蘇公」，是其事也。**温、**今温縣。**原、**在沁水縣西。**絺、**在野王縣西南。**樊、**一名陽樊，野王縣西南有陽城。**隰郕、**❶在懷縣西南。**欑茅、**在脩武縣北。**向、**軹縣西有地名向上。**盟、**今盟津。**州、**今州縣。**陘、**闕。**隤、**在脩武縣北。**懷。**今懷縣。凡十二邑，皆蘇忿生之田。欑茅、隤屬汲郡，餘皆屬河内。**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**

❶「隰郕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司馬彪曰：懷有隰城。劉昭引傳亦作城。』陳樹華云：僖二十五年傳作『隰城』。」

也。恕而行之，德之則也，禮之經也。己弗能有，而以與人，人之不至，不亦宜乎？蘇氏叛王，十二邑王所不能有，爲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。

鄭、息有違言，以言語相違恨。息侯伐鄭。鄭伯與戰于竟，息師大敗而還。❶息國，汝南新息縣。【疏】注「息國」至「息縣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息國，姬姓。」此「息侯伐鄭」，責其不親親，知與鄭國同姬姓也。莊十四年傳楚文王滅息。其初則不知誰之子，何時封也。《地理志》汝南郡有新息縣，故息國也。應劭云：「其後東徙，故加新云。」若其後東徙，當云「故息」，何以反加「新」字乎？蓋本自他處而徙此也。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。不度德，鄭莊賢。不量力，息國弱。不親親，鄭、息，同姓之國。不徵辭，不察有罪。言語相恨，當明徵其辭，以審曲直，不宜輕鬭。犯五不韙，而以伐人，其喪師也，不亦宜乎？韙，是也。

冬，十月，鄭伯以虢師伐宋。壬戌，大敗宋師，以報其入鄭也。入鄭在十年。宋不告命，故不書。凡諸侯有命，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。命者，國之大事政令也。承其告辭，史乃書之于策。若所傳聞行言，非將君命，則記在簡牘而已，不得記於典策。此蓋周禮之舊制。師出臧否，亦如之。臧否，謂善惡得失也。滅而告敗，勝而告克，此皆互言，不須兩告乃書。雖及滅國，滅不告敗，勝不告克，不書于策。【疏】「凡諸」至「于策」。正義曰：此傳雖因宋不告敗而發此例，其言「諸侯有命」，非獨爲被伐之命，故注云：「命者，國之大事政令也。」謂諸是大事，崩卒會盟，戰伐克取，君臣乖離，水火災害。經書他國之事，皆是來告則書，不告則否。來告則書者，或彼以實告，改其告辭而書之。或彼以虛告，因其虛言而記之。立文褒貶，章示善惡，雖復依告者多，不必盡皆依告。衛獻公之出奔也，傳稱「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」，「名在諸侯之策」。及其書經，則云「衛侯出奔齊」。如此之類，是改

❶「息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鄎」，云：「一本作『息』。」阮校：「案《說文》云：鄎，姬姓之國，在淮北今汝南新鄎。」

告辭也。晉人之敗秦也，傳稱「潛師夜起，以敗秦于令狐」。秦實未陳，不與晉戰。晉人諱背前言，妄以戰告。及其書經，乃言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」。如此之類，是因虚言也。雖復或因其虚，或改其實，終是歸於勸戒，得告乃書也。「不然則否」者，雖復傳聞行言，實知其事，但非故遣來告知亦不書，所以慎謬誤，辟不審。若楚滅六、蓼，臧文仲歎而爲言，魯非不知，但無命來告，故不書也。「師出臧否亦如之」者，傳因被兵發例，嫌出師伐人，不必須告，故重明之。「雖及滅國」者，既據侵伐發例，又嫌滅國事重，不待告命，故更明之。言「不書于策」者，明告命大事，皆書於國史正策，以見仲尼脩定，悉因正策之文。

注「臧否」至「乃書」。正義曰：不言「勝敗」而言「臧否」者，明其臧否之言，非徒勝敗之謂，故知是「善惡得失」，揔謂理有曲直，兵有彊弱也。狄伐邢之類，非狄能告也，楚滅庸之徒，非庸能告也，故知敗克互言，不須兩告乃書也。且哀元年傳曰：「吴入越，不書，吴不告慶，越不告敗也。」吴、越並言，知其不待兩告。

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大宰，官名。公曰：「爲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授桓位。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」菟裘，魯邑，在泰山梁父縣南。不欲復居魯朝，故別營外邑。羽父懼，反譖公于桓公，而請弒之。❶公之爲公子也，與鄭人戰于狐壤，止焉。内諱獲，故言止。狐壤，鄭地。鄭人囚諸尹氏，尹氏，鄭大夫。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，主，尹氏所主祭。遂與尹氏歸，而立其主。立鍾巫於魯。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，社圃，園名。館于寪氏。❷館，舍也。寪氏，魯大夫。壬辰，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，立桓公，而討寪氏，有死者。欲以弒君之罪加寪氏，而復不能正法誅之。傳言進退無據。不書葬，不成喪也。桓弒隱篡立，❸故喪禮不成。【疏】注「大宰

❶「弒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殺」。
❷「寪氏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『蔿氏』。」
❸「立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位」。

官名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天子六卿，天官爲大宰，諸侯則并六爲三而兼職焉。昭四年傳稱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，則魯之三卿無大宰也。羽父名見於經，已是卿矣，而復求大宰，蓋欲令魯特置此官以榮己耳。以後更無大宰，知魯竟不立之。　「討寪氏有死者」。　劉炫云：❷「羽父遣賊弒公，❸公非寪氏所弒。公在寪氏而死，遂誣寪氏弒君，欲以正法誅之。君非寪氏所弒，故討寪氏之家，僅有死者而已，言不摠誅之。」注「欲以」至「無據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欲以弒君之罪加寪氏，則君非寪氏所弒，而復不能以正法誅之。正法謂滅其族，汙其宮也。傳言此者進退無據：進誅寪氏，則實非寪氏弒君；退舍寪氏，則無弒君之人。是其進退無據也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四

❶「注大宰官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劉」上，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正義曰」三字。

❸「弒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殺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桓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「桓公名允，惠公之子，隱公之弟，仲子所生。以桓王九年即位，莊王三年薨。」《世本》：「桓公名軌。」《世族譜》亦爲軌。《謚法》：「辟土服遠曰桓。」謚法非一，略舉一耳，亦不知本以何行而爲此謚。他皆放此。是歲，歲在玄枵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❶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，繼父之業，成父之志，不忍有變於中年也。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，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，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。桓公簒立而用常禮，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【疏】注「嗣子」至「備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顧命》曰：「乙丑，成王崩，使齊侯吕伋以二干戈逆子釗于南門之外，延入翼室，恤宅宗。」孔安國云：「明室，路寢。延之使居憂，爲天下宗主。」天子初崩，嗣子定位，則諸侯亦當然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尚書・顧命》，天子在殯之遺制也，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。」是知嗣子位定於初喪，孝子緣生以事死，歲之首日，必朝事宗廟，因即改元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襄二十九年經書『春，王正月，公在楚』，傳曰：『釋不朝正于廟也。』然則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，今遭喪繼位者，❷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，故國史因書即位於策以表之。」此新君之常禮也。桓之於隱，本無君臣之義，計隱公之死，桓公即合改元，不假踰年方行即位，猶如晉厲被弑，悼公即位改元。今桓雖實簒立，歸罪寫氏，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，自同於遭喪繼位者，亦既實即其位。國史依實書之，仲尼因而不改，反明公實簒立而自同於常，亦足見桓之簒也。

三月，公會鄭伯于垂，鄭伯以璧假

❶「公即位」，阮校引惠棟云：「鄭衆曰：古文《春秋》經『公即位』爲『公即立』，云古『位』、『立』同字。棟案：鄭注《周禮・小宗伯》之職云：故書『位』作『立』。」

❷「位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立」。

許田。

夏，四月，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。公以篡立而脩好於鄭，鄭因而迎之，成禮於垂，終易二田，然後結盟。垂，犬丘，衛地也。越，近垂地名。鄭求祀周公，魯聽受祊田，令鄭廢泰山之祀，知其非禮，故以璧假爲文，時之所隱。【疏】注「公以」至「所隱」。正義曰：成會禮於垂，既易許田，然後盟以結之。故先會，次假田，然後書盟也。言迎之成禮於垂者，垂是衛地，沈以爲公迎鄭伯於垂，知時史之所隱諱者，傳不言「書曰」，知非仲尼新意也。❶

秋，大水。書災也。傳例曰：「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。」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公即位，脩好于鄭。鄭人請復祀周公，卒易祊田。事在隱八年。公許之。三月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爲周公、祊故也。魯不宜聽鄭祀周公，又不宜易取祊田。犯二不宜以動，故隱其實。不言祊，稱璧假，言若進璧以假田，非久易也。【疏】注「魯不」至「易也」。正義曰：祊薄於許，加之以璧，易取許田，非假借之也。今經乃以璧假爲文，故傳言爲周公、祊故，解經璧假之言也。注又解傳之意，周公非鄭之祖，魯不宜聽鄭祀周公。天子賜魯以許田，義當傳之後世，不宜易取祊田。於此一事，犯二不宜以動，故史官諱其實，不言以祊易許，乃稱以璧假田，言若進璧於魯以權借許田，非久易然，所以諱國惡也。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，此璧實入於魯，但諸侯相交，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，今言以璧假，似若進璧以致辭然，故璧猶可言，祊則不可言也。何則？祊、許俱地，以地借地，易理已章，非復得爲隱諱故也。

夏，四月，丁未，公及鄭伯盟于越。結祊成也。結成易二田之事也。傳以經不書祊，故獨見祊。盟曰：「渝盟無享國！」渝，變也。【疏】注「渝變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也。傳載其盟辭者，以

❶「新」，正德本、閩本、阮本作「本」。阮校：「作『本』，是也。」

易田惡事，而誓不變改，見其終無悔心，所以深惡魯也。此時許田已入於鄭，而《詩》頌僖公云：「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。」蓋僖公之時復得之也。齊人取讙及闡，及其歸也，經復書之，自此以後不書鄭人來歸許田者，此經書假，言若暫以借鄭，地仍魯物，不得書鄭人歸之。

秋，大水。凡平原出水爲大水。廣平曰原。【疏】「凡平原」至「大水」。正義曰：《洪範》云：「水曰潤下。」言雨自上而下浸潤於土，陂鄣下地，可使水潦停焉，平原高地則不宜有也。凡平原出水則爲大水。平原出水，言水不入於土而出於地上，非湧泉出也。注「廣平曰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地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「謂土地寬博而平正，名之曰原。」

冬，鄭伯拜盟。鄭伯若自來，則經不書，若遣使，則當言鄭人，不得稱鄭伯。疑繆誤。【疏】注「鄭伯」至「繆誤」。正義曰：六年傳云：「魯爲其班後鄭。」注云「魯親班齊饋」，則亦使大夫戍齊矣。經不書，蓋史闕文。然則經所不書，自有闕文之類。注既疑此事，不云闕文而云繆誤者，師出征伐，貴賤皆書，經所不書，必是文闕。若其事重，❶使人雖賤亦書。鄭人來渝平，齊人歸讙及闡是也。今以拜盟事輕，若其使賤，則例不合書。故杜云，若遣使來，傳當云鄭人，疑傳繆誤，知非實是鄭伯，爲不見公不書者，以魯鄭相親，易田結好，鄭伯既拜盟而來，魯君無容不見，故知非實是鄭伯，止是鄭人而已。

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，華父督，宋戴公孫也。孔父嘉，孔子六世祖。【疏】注「華父」至「世祖」。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云：「華父督，宋戴公之孫，好父說之子。孔父嘉生木金父，木金父生祁父，其子奔魯爲防叔，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，叔梁紇生仲尼。」是孔父嘉爲孔子六世祖。目逆而送之，曰：「美而豔。」色美曰豔。【疏】「目逆」至「而豔」。正義曰：未至則目逆，既過則目送，俱是目也，故以目冠之。美者，言其形貌美，豔者，言其顏色好，故曰「美而豔」，爲二事之辭。「色美曰豔」，《詩》毛傳文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弒其君與夷，及其大夫孔父。稱督以弒，罪在督

❶「其」，阮本作「使」。

也。孔父稱名者，內不能治其閨門，外取怨於民，身死而禍及其君。【疏】「宋督」至「孔父」。　正義曰：凡言「其」者，是其身之所有，君是臣之君，故臣弒君，則云弒其君；臣是君之臣，故君殺臣，則云殺其大夫；子亦君之子，故云殺其世子。稱國稱人以殺亦言「其」者，人與國並舉一國之辭，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，故亦言「其」也。若兩臣相殺，死者非殺者所有，則兩書名氏，不得言「其」，則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是也。與夷是督之君，言弒其君則可，孔父非督之大夫，而言「及其大夫」者，與君俱死，據君爲文。言「宋督弒其君」，據督爲文，而上弒其君也。言「及其大夫孔父」，據君爲文，而下及其大夫，言及與夷之大夫，非督之大夫也。仇牧、荀息其意亦同。

注「稱督」至「其君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四年傳例曰：「弒君稱君，君無道也。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故知稱督以弒，罪在督也。諸言父者，雖或是字，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、蔡侯考父、季孫行父、衛孫林父，乃皆是名，故杜以孔父爲名。文七年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名，衆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」不名者非其罪，則知稱名者皆有罪矣。杜既以孔父爲名，因論爲罪之狀，內不能治其閨門，使妻行於路，令華督見之，外取怨於民，使君數攻戰而國人恨之，身死而禍及其君，故書名以罪孔父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經書『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』，仲尼、丘明唯以先後見義，無善孔父之文。孔父爲國政則取怨於民，治其家則無閨闈之教，身先見殺，禍遂及君，既無所善，仇牧不警而遇賊，又死無忠事。晉之荀息，期欲復言，本無大節。先儒皆隨加善例，又爲不安。經書臣蒙君弒者有三，直是弒死相及，即實爲文。仲尼以督爲有無君之心，改書一事而已，無他例也。」是以孔父行無可善，書名罪之也。案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及先儒皆以善孔父而書字。知不然者，案「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」，傳稱「握節以死，故書其官」。又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傳以爲無罪，「不書名」。今孔父之死，傳無善事，故杜氏之意，以父爲名，言若齊侯祿父、宋公茲父之等。父既是名，孔則爲氏，猶仇牧、荀息被殺皆書名氏。蓋孔父先世以孔爲氏，故傳云「督攻孔氏」也。婦人之出，禮必鄣蔽其面，❶孔父妻行，令人見其色美，是不能治其閨門。又殤公之好攻戰，❷孔父須伏死而爭，乃從君之非，是取怨於百姓。事由孔父，遂禍及

❶ 「鄣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擁」。
❷ 「又」，阮本作「及」。

其君，似公子比劫立加弒君之罪。杜君積累其惡，故以書名責之。劉君不達此旨，妄爲規過，非也。

滕子來朝。無傳。隱十一年稱侯，今稱子者，蓋時王所黜。【疏】注「隱十」至「所黜」。正義曰：杞行夷禮，傳每發之，此不發傳，非爲夷禮。自是以下，滕常稱子，❶故疑爲時王所黜。於時周桓王也，東周雖則微弱，猶爲天下宗主，尚得命邾爲諸侯，明能黜滕爲子爵。

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成，平也。宋有弒君之亂，故爲會欲以平之。稷，宋地。【疏】注「成平」至「宋地」。正義曰：「成，平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宣十五年傳「晉侯治兵于稷」，治兵欲以禦秦，明其不出晉竟，故以稷爲河東之稷山。此欲平宋，故以稷爲宋地。

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大廟。宋以鼎賂公。大廟，周公廟也。始欲平宋之亂，終於受賂，故備書之。戊申，五月十日。【疏】注「宋以」至「十日」。正義曰：《禮記·明堂位》稱魯君「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」，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曰「周公稱大廟」，故知大廟，周公廟也。始欲平宋亂，故會于稷，終舍宋罪而受其賂，故得失備書之。始書成宋亂，終書取郜鼎，是其備書之也。鄭衆、服虔皆以成宋亂爲成就宋亂，故以此言正之。《長歷》此年四月庚午朔，其月無戊申，五月己亥朔，十日得戊申，是有日而無月也。

秋，七月，杞侯來朝。公即位而來朝。

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。【疏】注「潁川」至「鄧城」。正義曰：賈、服以鄧爲國，言蔡、鄭會於鄧之國都。《釋例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，其鄧國則義陽鄧縣是也。以鄧是小國，去蔡路遠，蔡、鄭不宜遠會其都。且蔡、鄭懼楚，始爲此會，何當反求近楚小國而與之結援？故知非鄧國也。

九月，入杞。不稱主帥，❷微者也。弗地曰入。

公及戎盟于唐。

冬，公至自唐。傳例曰：告于廟也。特相會，故致地也。凡公行還不書至者，皆不告廟也。隱不書至，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。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策

❶ 「常」，阮本作「當」。
❷ 「帥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或作『師』」。

動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凡盟有一百五，公行一百七十六，書至者八十二，其不書至者九十四，皆不告廟也。隱公之不告，謙也。餘公之不告，慢於禮也。」是言不告不書之意也。知隱不書至爲謙者，以隱是讓位賢君，必不慢於宗廟，假使惰慢宗廟，止可時或失禮，不應終隱之身竟不書至，知其以謙之故，勞非所憚，勳無可紀，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，故不告至也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宋督攻孔氏，殺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，督懼，遂弑殤公。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雖有君若無也。故先書弑其君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其君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諸傳言君子者，或當時賢者，或指斥仲尼，或語出丘明之意而記諸賢者，❷期於明理而已，不復曲爲義例。唯河陽之狩，趙盾之弑，泄冶之罪，危疑之理，須取聖證，故特稱仲尼以明之，其餘皆託諸君子。君子者，言其可以居上位，子下民，有德之美稱也。此言先書弑君，則是仲尼新意。不言仲尼而言君子者，欲見君子之人意皆然，非獨仲尼也。督有無君之心，而先書弑君者，君人執柄，臣人畏威，每事稟命而行，不敢妄相殺害，督乃專殺孔父而取其妻，非有忌君之心，全無敬上之意，不臣之迹在心已久，非爲公怒始興毒害。若先書孔父，後書弑君，便似既殺孔父，始有惡心。今先書弑君，後書孔父，見其先有輕君之心，以著不義之極故也。

會于稷，以成宋亂，爲賂故，立華氏也。經稱平宋亂者，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，貪縱之甚，惡其指斥，故遠言始與齊、陳、鄭爲會之本意也。傳言「爲賂故，立華氏」，明經本書平宋亂，爲公諱，諱在受賂立華氏也。猶璧假許田爲周公、祊故，所謂「婉而成章」。督未死而賜族，督之妄也。❸【疏】注「經稱」至「妄也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爲賂故，立華氏」，解經以成宋亂之言也。成宋亂者，欲殺賊臣定宋國，今乃受貨賂，立華氏，

❶「君子至其君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下注「督之妄也」句下。

❷「記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託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記』，非。」

❸「會于稷」至「督之妄也」，阮本此文在傳文「故先書弑其君」下。

非是平亂之狀，而傳以解經，故注申通其義。「以成宋亂」者，是四國爲會之本謀，及其既會，違背前謀，非徒不討宋督，乃更爲立華氏。宋亂實不平，而經書平宋亂者，蓋以魯君受賂立華氏，貪貨縱賊，爲惡之甚，時史惡其指斥，不可言四國爲會縱賊取財，故遠言爲會之本意，言會于稷，欲以平宋亂也。傳以經文不實，解其諱之所由。所諱者，諱其受賂立華氏故也。「爲周公、祊故」，文與此同，故以類相明。然案「爲周公、祊故」，「故」字在下，而向上結之，此亦應云「爲賂立華氏故」也。何以此文「故」字乃在「立華氏」之上、「爲賂」之下者，以「周公、祊故」其文約少，得以「故」字在下，揔而結之，此則文句長緩，不可揔而結之，先舉爲賂惡重，所以云「爲賂故」也，然後始言立華氏，備詳其事。今定本有「故」字，檢晉、宋古本往往無「故」字者，妄也。襄三十年，諸侯之卿會于澶淵，謀歸宋財。既而無歸，書曰「宋災故」，尤之也。此書「成宋亂」，知非譏受賂尤四國者，澶淵之會，貶卿稱人，是尤之文，此則具序君爵，辭無貶責，非尤過之狀，知爲諱故，而本其會意，從其平文也。文十七年，晉會諸侯于扈，欲以平宋之亂，既而不討，受賂而還，其事與此正同，而經書「諸侯會于扈」，傳曰「書曰『諸侯』，無功也」。此亦無功，不言諸侯會于稷，而歷序諸國者，扈之會晉爲伯，會諸侯以討亂，乃受賂而還，猶如僖十四年「諸侯城緣陵」，齊桓爲伯，城而不終，故貶稱諸侯。此則齊、陳、鄭自相平亂，故不加貶文。知不爲公諱，不貶諸侯者，以狄泉之諱，唯没公文，其餘皆貶，此若必諱，唯須没公而已，何須不貶諸國？宣四年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」，成、平同義，而彼言平，此言成者，史官非一，置辭不同，猶「暨」之與「及」，更無他義，所謂史有文質，不必改也。文十三年傳稱衛侯、鄭伯「請平于晉，公皆成之」，是知成、平義無異也。

宋殤公立，十年十一戰，殤公以隱四年立，十一戰皆在隱公世。【疏】注「殤公」至「公世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與夷，隱四年即位，一戰伐鄭，圍其東門，再戰取其禾，皆在隱四年。三戰取邾田，四戰邾、鄭，入其郛，五戰伐鄭，圍長葛，皆在隱五年。六戰，鄭伯以王命伐宋，在隱九年。七戰，公敗宋師于菅，八戰，宋、衛入鄭，九戰，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戴，十戰，戊寅，鄭伯入宋，皆在隱十年。十一戰，鄭伯以虢師大敗宋師，在隱十一年。」是皆在隱公世也。

民不堪命。孔父嘉爲司馬，督爲大宰，故因民之不堪命，先宣言曰：「司

馬則然。」言公之數戰，則司馬使爾。嘉，孔父字。已殺孔父，而弑殤公，召莊公于鄭而立之，以親鄭。莊公，公子馮也。隱三年出居于鄭。馮入宋，不書，不告也。以郜大鼎賂公，郜國所造器也，故繫名於郜。濟陰成武縣東南有北郜城。❶【疏】注「郜國」至「郜城」。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郜鼎者，郜之所爲也。孔子曰：『名從主人，故曰郜大鼎也。』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器從名，地從主人。」其意言器從本主之名，地從後屬主人。是知郜國所造，故繫名於郜。劉君難杜注：「郜國，『濟陰成武縣東南有北郜城』，郜，宋邑，『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』，俱是成武縣東南，相去不遠，何得所爲郜國，所爲宋邑？」劉以南郜、北郜並宋邑，別有郜國，以規杜氏。知不然者，以許田、許國相去非遥，則郜國、郜邑何妨相近？且杜言有者，皆是疑辭，何得執杜之疑，以規其過？如劉所解，郜國竟在何處？齊、陳、鄭皆有賂，故遂相宋公。

夏，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戊申，納于大廟。非禮也。臧哀伯諫曰：臧哀伯，魯大夫，僖伯之子。「君人者，將昭德塞違，以臨照百官，猶懼或失之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孫。【疏】「君人」至「子孫」。❷正義曰：君人，謂與人爲君也。昭德，謂昭明善德，使德益章聞也。塞違，謂閉塞違邪，使違命止息也。德者，得也。謂内得於心，外得於物。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德是行之未發者也，而德在於心，不可聞見，故聖王設法以外物表之。儉與度、數、文、物、聲、明，皆是昭德之事，故傳每事皆言昭，是昭其德也。自「不敢易紀律」以上言昭德耳，都無塞違之事。自「滅德立違」以下言違德之事。德之與違，義不並立，德明則違絶，故「昭德」之下言「塞違」，違立則德滅，故「立違」之上言「滅德」。立違，謂建立違命之臣，知塞違謂遏絶違命之人也。「國家之敗」，謂邦國喪亡，知「猶懼或失之」，謂恐失國家。此諫辭有首尾，故理互相見。是以清廟茅屋，以茅飾屋，著儉也。清廟，肅然清静

❶ 「成」，四部叢刊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城」。「北」，阮校：《續漢·郡國志》、《釋例》無此字。

❷ 「疏君人至子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肅然清静之稱」下。

之稱。【疏】注「以茅」至「之稱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冬官考工記》有葺屋、瓦屋，則屋之覆蓋或草或瓦。傳曰「清廟茅屋」，❶其屋必用茅也，但用茅覆屋更無他文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山節，藻棁，復廟，重檐，刮楹，達鄉，反坫出尊，崇坫康圭，疏屏，天子之廟飾也。」其飾備物盡文，不應以茅爲覆。得有茅者，杜云「以茅飾屋，著儉也」。以茅飾之而已，非謂多用其茅揔爲覆蓋。猶童子垂髦及蔽膝之屬，示其存古耳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王者所以立宗廟何？緣生以事死，敬亡若存，❷故以宗廟而事之，此孝子之心也。宗者，尊也。廟者，貌也。象先祖之尊貌。」然則象尊之貌，享祭之所，嚴其舍宇，簡其出入，其處肅然清静，故稱清廟。清廟者，宗廟之大稱。《詩·頌·清廟》者，祀文王之歌，故鄭玄以文王解之，言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，故稱清廟。此則廣指諸廟，非獨文王，故以清静解之。**大路越席**，大路，玉路，祀天車也。越席，結草。【疏】注「大路」至「結草」。　正義曰：路訓大也。君之所在，以大爲號，門曰路門，寢曰路寢，車曰路車，故人君之車通以路爲名也。《周禮·巾車》「掌王之五路」，鄭玄云：「王在焉曰路。」彼解天子之車，故云「王在」耳。其實諸侯之車亦稱爲路。大路，路之最大者，《巾車》五路，玉路爲大，故杜以玉路爲大路。《巾車》云：「玉路，鍚，樊纓十有再就，建大常，十有二斿，以祀。」故云「祀天車也」。越席，結蒲爲席，置於玉路之中以茵藉，示其儉也。經、傳言大路者多矣，注者皆觀文爲説。《尚書·顧命》陳列器物有大輅、綴輅、先輅、次輅。孔安國以爲玉、金、象以飾車，以其偏陳諸路，故以《周禮》次之。僖二十八年王賜晉文公以大輅之服，定四年祝佗言先王分魯、衛、晉以大路，注皆以爲金路。以《周禮》，金路同姓以封，玉路不可以賜，故知皆金路也。襄十九年王賜鄭子蟜以大路，二十四年王賜叔孫豹以大路，二注皆云「大路，天子所賜車之揔名」。以《周禮》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《釋例》以所賜穆叔、子蟜當是革、木二路，故杜以大路爲賜車之揔名。服虔云：「大路，木路。」杜不然者，以「大路越席」，猶如「清廟茅屋」，清廟之華，以茅飾屋，示儉；玉路之美，以越席示質。若大路是木，則與越席各爲一物，豈清廟與茅屋又爲別乎？故杜以大路爲玉路，於玉路而施越席，是方可以示儉。故沈氏云：「玉路雖文，亦以越席示儉。」而

❶「曰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言」。

❷「若」下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有『事』字。」

劉君橫生異義，以大路爲木路，妄規杜氏，非也。大羹不致，大羹，肉汁。不致五味。【疏】注「大羹」至「五味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羹不和，貴其質也。」《儀禮·士虞》、《特牲》皆設大羹湆，鄭玄云：「大羹湆，煑肉汁也。不和，貴其質，設之所以敬尸也。」是祭祀之禮有大羹也。大羹者，大古初食肉者煑之而已，未有五味之齊，祭神設之，所以敬而不忘本也。記言「大羹不和」，故知不致者，不致五味。五味，即《洪範》所云酸、苦、辛、鹹、甘也。粢食不鑿，黍稷曰粢，不精鑿。【疏】注「黍稷」至「精鑿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粢，稷。」舍人曰：「粢，一名稷。稷，粟也。」郭璞云：「今江東人呼粟爲粢。」《士虞·記》云「明齊」，鄭云：「今文曰明粢。粢，稷也。」然則粢是稷之別名。但稷是諸穀之長，粢亦諸穀揔名。《周禮·小宗伯》「辨六粢之名物」，鄭玄云：「六粢，謂黍、稷、稻、粱、麥、苽。」是諸穀皆名粢也。祭祀用穀，黍稷爲多，故云「黍稷曰粢」。飯謂之食。傳云「粢食不鑿」，謂以黍稷爲飯，不使細也。《九章筭術》：「粟率五十，鑿二十四。」言粟五斗爲米二斗四升，是則米之精鑿。昭其儉也。此四者皆示儉。袞、冕、黻、珽，袞，畫衣也。冕，冠也。黻，韋韠，以蔽膝也。珽，玉笏也，若今吏之持簿。【疏】注「袞畫」至「持簿」。　正義曰：畫衣，謂畫龍於衣。祭服玄衣纁裳，《詩》稱玄袞，是玄衣而畫以袞龍。袞之言卷也，謂龍首卷然。《玉藻》曰：「龍卷以祭。」知謂龍首卷也。《尚書·益稷》云：「帝曰：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會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。」言觀古人之象，謂觀衣服所象，日月以至黼黻十二物，皆衣服之所有也。華蟲以上言作會，宗彝以下言絺繡，則二者雖在於服，而施之不同。《冬官考工記》畫繢與繡布采異次，知在衣則畫之，在裳則刺之，故鄭玄《禮》注及《詩》箋皆云「衣繢而裳繡」，以此知袞是畫文，故云「袞，畫衣也」。袞衣以下章數，鄭玄注《司服》云：有虞氏十二章，自日月而下。至周，而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又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。冕服自九章而下。如鄭此言，九章者，龍一，山二，華蟲三，火四，宗彝五，在衣；藻六，粉米七，黼八，黻九，在裳。鷩冕者，去龍去山，自華蟲而下七章，華蟲一，火二，宗彝三，在衣，餘四章在裳。毳冕者，去華蟲去火，五章，自宗彝而下，宗彝一，藻二，粉米三，在衣，餘二章在裳。希冕者，去宗彝去藻，三章，自粉米而下，粉米一，在衣，餘二章在

裳。玄冕者，其衣無畫，裳上刺黻而已。杜昭二十五年數九文，不取宗彝，則與鄭異也。冠者首服之大名，冕者冠中之别號，故云「冕，冠」也。《世本》云「黄帝作冕」，宋仲子云：「冕，冠之有旒者。」禮文殘缺，形制難詳。《周禮・弁師》「掌王之五冕，皆玄冕朱裏」，止言玄朱而已，不言所用之物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麻冕，禮也。」蓋以木爲幹，而用布衣之，上玄下朱，取天地之色，其長短廣狹，則經傳無文。阮諶《三禮圖・漢禮器制度》云：「冕制，皆長尺六寸，廣八寸，天子以下皆同。」沈引董巴《輿服志》云「廣七寸，長尺二寸」。應劭《漢官儀》云「廣七寸，長八寸」。沈又云：「廣八寸、長尺六寸者，天子之冕。廣七寸，長尺二寸者，諸侯之冕。廣七寸，長八寸者，大夫之冕。」但古禮殘缺，未知孰是，故備載焉。司馬彪《漢書・輿服志》云：「孝明帝永平二年初，詔有司采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之文制冕，皆前圓後方，朱裏，玄上，前垂四寸，後垂三寸。天子白玉珠十二旒，三公、諸侯青玉珠七旒，卿大夫黑玉珠五旒，皆有前無後。」此則漢法耳。其古禮，❶鄭玄注《弁師》云：天子衮冕以五采繅，前後各十二斿，斿有五采玉十有二，鷩冕前後九斿，毳冕前後七斿，希冕前後五斿，玄冕前後三斿，斿皆五采玉十有二。上公衮冕三采繅，前後九斿，斿有三采玉九。侯伯鷩冕三采繅，前後七斿，斿有三采玉七。子男毳冕三采繅，前後五斿，斿有三采玉五。孤卿以下，皆二采繅，二采玉，其斿及玉各依命數耳。謂之冕者，冕，俛也，以其後高前下，有俛俯之形，故因名焉。蓋以在上位者，失於驕矜，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，故制此服，令貴者下賤也。黻韠制同而名異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芾，大古蔽膝之象也。冕服謂之芾，其他服謂之韠，以韋爲之。」故云「黻，韋韠」也。《詩》云「赤芾在股」，則芾是當股之衣，故云以蔽膝也。鄭玄《易緯乾鑿度》注云：「古者田漁而食，因衣其皮，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王易之以布帛，而獨存其蔽前者，重古道而不忘本也。」是説黻韠之元由也。《易・下繫辭》曰：「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作爲網罟，以佃以漁。」則田漁而食，伏犧時也。《禮運》説上古之時云：「昔者先王食鳥獸之肉，衣其羽皮。」是「田漁而食，因衣其皮」也。又曰「後聖有作，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」，《易・繫辭》曰「黄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」，然則易之布帛自黄帝始也。垂衣裳，服布帛，初必始於黄帝，其存蔽膝之象，未知始自何代也。

❶「其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服韍。」言舜始作韍也，尊祭服而異其名耳，未必此時始存象也。知冕服謂之黻者，《易》云：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。」知他服謂之韠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士服皮弁、玄端，皆服韠」，是他服謂之韠，以冕爲主，非冕謂之他。此欲以兩服相形，故謂黻爲韋韠。黻之與韠，祭服他服之異名耳，其體制則同。《玉藻》説玄端服之韠云：「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，韋。」發首言韠，句末言韋，明皆以韋爲之。凡韠，皆象裳色，言「君朱，大夫素」，則尊卑之韠，直色别而已，無他飾也。其黻則有文飾焉，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」鄭玄云：「韍，冕服之韠也，舜始作之，以尊祭服。禹湯至周，增以畫文，後王彌飾也。山取其仁可仰也，火取其明也，龍取其變化也。天子備焉，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。」是説黻之飾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韠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長三尺。其頸五寸，肩革帶博二寸。」鄭玄云：「頸五寸亦謂廣也，頸中央，肩兩角，皆上接革帶以繫之，肩與革帶廣同。」是説韠之制也。記傳更無黻制，皆是韠義，明其制與韠同。經傳作黻，或作韍，或作芾，音義同也。徐廣《車服儀制》曰：「古者韍，如今蔽膝。戰國連兵，以韍非兵飾，去之。漢明帝復制韍，天子赤皮蔽膝。」蔽膝，古韍也。然則漢世蔽膝，猶用赤皮，魏晉以來，用絳紗爲之，是其古今異也。以其用絲，故字或有爲紱者。天子之笏以玉爲之，故云「珽，玉笏也」。《管子》云「天子執玉笏以朝日」，是有玉笏之文也。禮之有笏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凡有指畫於君前，用笏，造受命於君前，則書於笏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笏，忽也。君有命則書其上，備忽忘也。或曰簿，❶可以簿疏物也。」❷徐廣《車服儀制》曰：「古者貴賤皆執笏，即今手板也。」然則笏與簿，手板之異名耳。《蜀志》稱秦密見太守以簿擊頰，❸則漢魏以來皆執手板，故云「若今吏之持簿」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笏，畢用也，因飾焉。」言貴賤盡皆用笏，因飾以示尊卑。其上文云：「笏，天子以球玉，諸侯以象，大夫以魚須文竹，士竹本，象可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球，美玉也。文猶飾也。大夫士飾竹以爲笏，不敢與君並用純物。」是其尊卑異也。大夫與士笏俱用竹，大夫以魚須飾之，士以象骨爲飾，不敢純用一物，所以下人君也。用物既殊，體制亦異。《玉

❶「簿」，阮本作「笏」。
❷「可」，阮校：「《釋名・書契》『可』上有『言』字。」
❸「密」，阮校：「今《三國志》作『宓』。」

藻》云：「天子搢珽，方正於天下也。諸侯荼，前詘後直，讓於天子也。大夫前詘後詘，無所不讓也。」鄭玄以爲謂之珽，珽之言珽然無所屈，❶前後皆方正也。荼謂舒懦，所畏在前也。圜殺其首，屈於天子也。大夫上有天子，下有己君，故首末皆圜，前後皆讓，是其形制異也。其長，則諸侯以下與天子又異。珽一名大圭，《周禮·典瑞》云「王晉大圭以朝日」是也。《冬官考工記》「大圭長三尺，天子服之」，是天子之珽長三尺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笏度二尺有六寸。」短於天子，蓋諸侯以下，度分皆然也。

帶、裳、幅、舄，帶，革帶也。衣下曰裳。幅，若今行縢者。舄，複履。【疏】注「帶革」至「複履」。正義曰：下有鞶是紳帶，知此帶爲革帶。《玉藻》「革帶博二寸」，鄭云：「凡佩繫於革帶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男子有鞶革者，示有金革之事。」然則示有革事，故用革爲帶，帶爲佩也。昭十二年傳云「裳，下之飾也」。經傳通例，皆上衣下裳，故云「衣下曰裳」。幅與行縢，今古之異名，故云「若今行縢」。《詩》云「邪幅在下」，毛傳曰：「幅，偪也。所以自偪束也。」❷鄭箋云：「邪幅如今行縢也，偪束其脛，自足至膝。」縢訓緘也，然則行而緘足，故名行縢，邪纏束之，故名邪幅。舄者，屨之小別。鄭玄《周禮·屨人》注云：「複下曰舄，襌下曰屨。」❸然則舄之與屨，下有襌、複爲異。履是揔名，故云「舄，複履」，謂其複下也。鄭玄又云：「天子諸侯吉事皆舄。」赤舄者，冕服之舄。白舄者，皮弁之舄。黑舄者，玄端之舄。其士皆著屨。纁屨者，爵弁之屨。白屨者，皮弁之屨。黑屨者，玄端之屨。其卿大夫服冕者，亦赤舄，餘服則屨。其王后，褘衣玄舄，褕狄青舄，闕狄赤舄，鞠衣黃屨，展衣白屨，褖衣黑屨。其諸侯夫人及卿大夫之妻合衣狄者皆舄，其餘皆屨。其舄之飾，用對方之色，赤舄黑飾是也。屨之飾用比方，白屨黑飾是也。

衡、❹紞、紘、綖，衡，維持冠者。紞，冠之垂者。紘，纓從下而上者。綖，冠上覆。【疏】注「衡維」至「上覆」。正義曰：此四物者，皆冠之飾也。《周禮·

---

❶「珽然」，阮校：「『珽然』之『珽』當作『挺』。」

❷二「偪」字，文淵閣本作「偪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偪』。案：《毛傳》作『偪』。」

❸「襌」，原作「禪」，據阮本改。下「襌」字同。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禪』，非。下『襌複』，宋本、毛本亦誤『禪複』。」

❹「衡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》張平子《東京賦》作『珩』，李善引傳文及杜注同。案，『珩』與『衡』音義同。」

追師》「掌王后之首服，追衡笄」。鄭司農云：「衡，維持冠者。」鄭玄云：「祭服有衡，垂于副之兩旁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。」彼婦人首服有衡，則男子首服亦然。冠由此以得支立，故云「維持冠者」。追者，治玉之名。王后之衡以玉爲之，故追師掌焉。《弁師》「掌王之五冕」，弁及冕皆用玉笄，則天子之衡亦用玉，其諸侯以下衡之所用則未聞。紞者，縣瑱之繩，垂於冠之兩旁，故云「冠之垂者」。《魯語》敬姜曰「王后親織玄紞」，則紞必織線爲之，若今之條繩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充耳，「謂所以縣瑱者，或名爲紞，織之。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」，是也。條必雜色，而《魯語》獨言玄者，以玄是天色，故特言之，非謂純玄色也。紘纓皆以組爲之，所以結冠於人首也。纓用兩組，屬之於兩旁，結之於頷下，垂其餘也。紘用一組，從下屈而上，屬之於兩旁，垂其餘也。紘纓同類，以之相形，故云「紘，纓從下而上者」。《弁師》「掌王之五冕」，皆玉笄朱紘。《祭義》稱諸侯冕而青紘，《士冠禮》稱緇布冠青組纓，皮弁笄、爵弁笄緇組纓。❶鄭玄云：有笄者，屈組爲紘，垂爲飾。無笄者，纓而結其條。以其有笄者用紘力少，故從下而上屬之，無笄者用纓力多，故從上而下結之。冕弁皆有笄，故用紘，緇布冠無笄，故用纓也。《魯語》稱公侯夫人織紘綖，知紘亦織而爲之。《士冠禮》言組纓，組紘，知天子諸侯之紘亦用組也。綖，冠上覆者，冕以木爲幹，以玄布衣其上，謂之綖。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皆云麻冕，知其當用布也。《弁師》「掌王之五冕」皆玄冕，知其色用玄也。孔安國《論語》注言「績麻三十升布以爲冕」，即是綖也。鄭玄《玉藻》注云「延，冕上覆也」，此云冠上覆者，冠、冕通名，故此注衡及綖皆以冠言之，其實悉冕飾也。

昭其度也。尊卑各有制度。【疏】注「尊卑各有制度」。正義曰：此上十二物者，皆是明其制度，哀伯思及則言，無次第也。鄭玄《覲禮》注云「上公衮無升龍」，「天子有升龍，有降龍」，是衮有度也。冕則公自衮以下，侯伯自鷩以下，是冕有度也。韍則諸侯火以下，卿大夫山，是韍有度也。珽則玉象不同，長短亦異，是珽有度也。衮冕、鷩冕，裳四章，毳冕、希冕，裳二章，是裳有度也。鄭玄《屨人》注云：王吉服，「舄有三等，赤舄爲上，冕服之舄，下有白舄、黑舄」。王后祭服，舄有三等，「玄舄爲上，褘衣之舄，下有青舄、赤舄」。是舄有度也。紞則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，是紞有度也。天子朱紘，

❶「纓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儀禮·士冠禮》作『紘』。」

諸侯青紘，是紘有度也。其帶、幅、衡、紞則無以言之。傳言「昭其度也」，明其尊卑各有制度。**藻率、鞞、鞛**，❶藻率，以韋爲之，所以藉玉也。王五采，公、侯、伯三采，子、男二采。鞞，佩刀削上飾。鞛，下飾。【疏】注「藻率」至「下飾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《覲禮》注云：「繅所以藉玉，以韋衣木，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。」《典瑞》注云：「繅有五采文，所以薦玉，木爲中榦，用韋衣而畫之。」此言以韋爲之，指木上之韋，其實木爲榦也。禮之言繅，皆有玉共文。《大行人》謂之「繅藉」，《曲禮》單稱「藉」，故知所以藉玉也。《大行人》云公「執桓圭九寸，繅藉九寸」，知大小各如其玉也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繅藉以五采韋衣板，若奠玉，則以藉之。」是由有奠之時，須有繅以之藉玉，故小大如玉耳。《典瑞》職曰：「王執鎮圭，繅藉五采五就，以朝日。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繅皆三采三就。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繅皆二采再就，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。」是王五采，公、侯、伯三采，子、男二采也。凡言五采者，皆謂玄、黄、朱、白、蒼。三采，朱、白、蒼。二采，朱、緑。就，成也。五就，謂五帀，每一帀爲一就也。禮之言藻，其文雖多，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、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皆單言藻，❷或云繅藉，未有言繅率者，故服虔以藻爲畫藻，率爲刷巾。杜以藻率爲一物者，以拭物之巾無名率者，服言禮有刷巾，事無所出，且哀伯謂之昭數，固應禮之大者，寧當舉拭物之巾與藻藉爲類？故知藻率正是藻之複名。藻得稱爲藻藉，何以不可名爲藻率也？《玉藻》説帶之制曰：「士練帶，率下辟。」凡帶有率無箴功。」鄭玄云：「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。❸如今作幧頭爲之也。」然則禪而不合，縷繂其邊，謂之爲率。此以韋衣木，蓋亦繂積其邊，故稱率也。鄭司農《典瑞》注讀繅爲藻率之藻，似亦藻率共爲藻也。《詩》曰「鞞琫容刀」，故知鞞、鞛，佩刀削之飾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刀授穎，削授拊。」❹削是刀之類，故與刀連言之。鞞、鞛二名，明飾有上下，先鞞後鞛，故知鞞爲上飾，鞛爲下飾。劉君以《毛詩傳》下曰鞞，上曰琫，而規杜氏，但鞞、鞛或上或下俱是，無正文，不可以規杜過也。**鞶、厲、游、纓**，鞶，

❶「鞛」，阮校：「《詩・公劉》正義引作『琫』。」
❷「藻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繅」。
❸「繂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率」。
❹「拊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柎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拊』，與《禮記・少儀》合。」

紳帶也，一名大帶。厲，大帶之垂者。游，旌旗之游。纓，在馬膺前，如索帬。【疏】注「鞶紳」至「索帬」。正義曰：《易·訟卦》上九「或錫之鞶帶」，知鞶即帶也。以帶束要，垂其餘以爲飾，謂之紳。上帶爲革帶，故云「鞶，紳帶」，所以別上帶也。《玉藻》説帶，云「大夫大帶」，是「一名大」帶也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厲，帶之垂者。」故用毛説以爲「厲，大帶之垂者」也。大帶之垂者，名之爲紳，而復名爲厲者，紳是帶之名，厲是垂之貌。《詩》稱「垂帶而厲」，是厲爲垂貌也。《玉藻》稱「天子素帶朱裏，終辟」，諸侯素帶不朱裏，大夫玄華辟垂，❶帶皆博四寸，士帶博二寸，再繚四寸，緇辟下垂。賈、服等説鞶、厲皆與杜同，唯鄭玄獨異。《禮記·内則》注以鞶爲小囊，讀厲如裂繻之裂，言鞶囊必裂繒緣之以爲飾。案《禮記》稱「男鞶革，女鞶絲」，鞶是帶之别稱，遂以鞶爲帶名，言其帶革、帶絲耳，鞶非囊之號也。《禮記》又云「婦事舅姑施縏袠」，袠是囊之别名，今人謂裹書之物爲袠，❷言其施帶、施囊耳，其縏亦非囊也。若以縏爲小囊，則袠是何器？若袠亦是囊，則不應帶二囊矣。以此知鞶即是紳帶爲得其實。游是旌之垂者，旆之别名。九旗雖各有名，而旌旗爲之揔號，故云旌旗之游也。案《巾車》「王建大常，十有二斿」，又《大行人》云：上公九斿，侯、伯七斿，子、男五斿。其孤卿建旜，大夫、士建物，其斿各如其命數。其鳥旟則七斿，熊旗則六斿，龜旐則四斿。故《考工記》云「鳥旟七斿，以象鶉火。熊旗六斿，以象伐。龜旐四斿，以象營室」是也。鄭司農《巾車》注云：「禮家説曰，纓當胷，以削革爲之。」鄭玄云：「纓，今馬鞅。」是纓在馬膺前也。服虔云：「纓如索帬，今乘輿大駕有之。」然則漢魏以來，大駕之馬膺有索帬，是纓之遺象，故云「如索帬」也。案《巾車》「玉路樊纓，十有再就」，鄭玄注云：「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。」「金路樊纓九就，象路樊纓七就，革路條纓五就」，❸鄭玄云：「其樊及纓，以條絲飾之。」「木路翦樊鵠纓」，❹鄭玄云：「以淺黑飾韋爲樊，鵠色飾韋爲纓。不言就數，飾與革路同。」**昭其數也。**尊卑各有數。【疏】

❶「華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革』。」

❷「裹」，原作「裏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裹」。野間文史曰：「『裏』字是『裹』字的誤刻。」今據改。

❸「條」，阮校：「《周禮》作『條』。此因鄭注『條』讀爲『條』，遂改作『條』。」

❹「翦」，阮校：「《周禮》作『前』。此因鄭注『前』讀爲『緇翦』之『翦』，遂改作『翦』。」

注「尊卑各有數」。　正義曰：藻有五采、三采之異，是藻率有數也。《毛詩傳》説容刀之飾，云「天子玉琫而珧珌，諸侯璗琫而璆珌」，❶是鞞鞛有數也。《玉藻》云「紳長制，士三尺，有司二尺有五寸」，又大夫以上帶廣四寸，士廣二寸，是鞶厲有數也。玉路十二斿，金路九斿，是斿有數也。玉路纓十有二就，金路纓九就，是纓有數也。數之與度，大同小異，度謂限制，數謂多少，言其尊卑有節數也。**火、龍、黼、黻，**火，畫火也。龍，畫龍也。白與黑謂之黼，形若斧。黑與青謂之黻，兩已相戾。【疏】注「火畫」至「相戾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記畫繢之事云「火以圜」，鄭司農云：「爲圜形，似火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形如半環然。」又曰「水以龍」，鄭玄云：「龍，水物。」畫水者并畫龍，是衣有畫火畫龍也。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」，《考工記》文也。其言形若斧，兩已相戾，相傳爲説。孔安國《虞書》傳亦云：黼若斧形，黻爲兩已相背。是其舊説然也。周世袞冕九章，傳唯言火、龍、黼、黻四章者，略以明義，故文不具舉。衣之所畫，龍先於火，今火先於龍，知其言不以次也。**昭其文也。**以文章明貴賤。

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。車服器械之有五色，皆以比象天地四方，以示器物不虛設。【疏】注「車服」至「虛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畫繢之事雜五色，東青，南赤，西白，北黑，天玄，地黃。是其比象天地四方也。比象有六而言五者，玄在赤黑之閒，非別色也。昭二十五年傳云「九文六采」，言采色有六，故注以天地四方六事當之。五行之色爲五色，加天色則爲六，故五色六采互相見也。昭其物者，以示物不虛設，必有所象，其物皆象五色，故以五色明之。**鍚、鸞、和、鈴，昭其聲也。**鍚在馬額，鸞在鑣，和在衡，鈴在旂。動皆有鳴聲。【疏】注「鍚在」至「鳴聲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《巾車》注云：「鍚，馬面當盧，刻金爲之，所謂鏤鍚也。」《詩》箋云：「眉上曰鍚，刻金飾之，今當盧也。」然則鍚在眉上，故云在馬額也。《詩》稱「輶車鸞鑣」，知鸞在鑣也。鑣在馬口兩旁，衡在服馬頸上，鸞、和亦鈴也。以處異，故異名耳。《爾雅·釋天》説旌旂「有鈴曰旂」，李巡曰：「以鈴置旂

❶「璆珌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云：琫，佩刀上飾；珌，佩刀下飾。天子以玉，諸侯以金。惠棟云：《爾雅》者，六經之訓詁也，其《釋器》云：『黃金謂之璗，其美者謂之鏐。』是『璆珌』當作『鏐珌』也。」

端。」是鈴在旂也。錫在馬額，鈴在旂，先儒更無異説。其鸞、和所在，則舊説不同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」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前。」鄭玄《經解》注取《韓詩》爲説。《秦詩》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也。」其意言乘車之鸞在衡，田車之鸞在鑣。及《商頌・烈祖》之箋又云「鸞在鑣」，是疑不能定，故兩從之也。案《考工記》「輪崇，車廣，衡長，參如一」，則衡之所容唯兩服馬耳。《詩》辭每言八鸞，當謂馬有二鸞。鸞若在衡，衡唯兩馬，安得置八鸞乎？以此知鸞必在鑣。鸞既在鑣，則和當在衡。經傳不言和數，未知和有幾也。四者皆以金爲之，故動則皆有鳴聲也。**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**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畫於旂旗，象天之明。【疏】注「三辰」至「之明」。正義曰：《春官・神士》「掌三辰之法」，❶鄭玄亦以爲日、月、星也。謂之辰，辰，時也。日以照晝，月以照夜，星則運行於天，昏明遞帀而正，所以示民早晚，民得取爲時節，❷故三者皆爲辰也。三辰是天之光明照臨天下，故畫於旌旗，象天之明也。九旗之物，唯日月爲常。不言畫星者，蓋大常之上，又畫星也。《穆天子傳》稱「天子葬盛姬，建日月七星」，蓋畫北斗七星也。案《司常》「交龍爲旂，熊虎爲旗」，不畫三辰，而云三辰旂旗者，旂旗是九旗之摠名，可以統大常，故舉以爲言也。**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，**登降，謂上下尊卑。**文物以紀之，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官。百官於是乎戒懼，而不敢易紀律。今滅德立違，**謂立華督違命之臣。**而寘其賂器於大廟，以明示百官。百官象之，其又何誅焉？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。官之失德，寵賂章也。郜鼎在廟，章孰甚焉？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雒邑，**九鼎，殷所受夏九鼎也。武王克商，乃營雒邑，而後去之，又遷九鼎焉。時但營雒邑，未有都城，至周公乃卒營雒邑，謂之王城，即今河南城也。故傳曰：「成王定鼎於郟鄏。」【疏】注「九鼎」至「郟鄏」。正義曰：據宣三年傳，知九鼎是殷家所受夏九鼎也。《戰國策》稱齊救周，求九鼎，顔率謂齊王曰：「昔周伐殷，而取九鼎，一鼎九萬人挽之，九鼎八十一

❶「士」，文淵閣本作「仕」。阮校：「案《周禮》『士』作『仕』。」

❷「取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
萬人挽之。」挽鼎人數或是虛言，要知其鼎有九，故稱九鼎也。知武王遷九鼎於洛邑，欲以爲都者，鼎者，帝王所重，相傳以爲寶器。戎衣大定之日，自可遷置西周，乃徙九鼎處于洛邑，故知本意欲以爲都。又以《尚書・洛誥》説周公營洛邑，則知武王但有遷意，周公乃卒營之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河南縣，故郟鄏地也。武王遷九鼎焉。周公致大平，營以爲都，是爲王城，至平王居之。」言「即今河南城」者，晉時猶以爲河南縣。「成王定鼎」，宣三年傳文。

義士猶或非之，蓋伯夷之屬。【疏】注「蓋伯夷之屬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曰：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，讓國，俱逃歸周。及至，西伯卒，武王東伐紂，「伯夷、叔齊叩馬諫曰：『父死不葬，爰及干戈，可謂孝乎？以臣伐君，❶可謂仁乎？』左右欲兵之。大公曰：『此義人也。』扶而去之」。武王既平殷，夷、齊恥之，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作歌曰：「登彼西山兮，爰采薇矣。❷以暴易暴兮，不知其非矣。」檢書傳之説，非武王者唯此人，故知是伯夷之屬。

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，其若之何？」公不聽。

周内史聞之，曰：「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？君違，不忘諫之以德。」内史，周大夫官也。僖伯諫隱觀魚，其子哀伯諫桓納鼎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故曰「其有後於魯」。【疏】注「内史」至「於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春官》：「内史，中大夫。」是周大夫官也。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」，《易・文言》文也。

秋，七月，杞侯來朝，不敬。杞侯歸，乃謀伐之。

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始懼楚也。楚國，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。楚武王始僭號稱王，欲害中國。蔡、鄭姬姓，近楚，故懼而會謀。【疏】注「楚國」至「會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南郡江陵縣，故楚郢都，楚文王自丹陽徙此。」《世本》云：「楚鬻熊居丹陽，武王徙郢。」宋仲子云：「丹陽在南郡枝江縣，今南郡江陵縣北有郢城。」《史記》稱文王徙都于郢，《地理志》依《史記》爲説。此時當楚武王也。《譜》云：「楚，芈姓，顓頊之後也。其後有鬻熊，事周文王，早卒。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，以子男之田

❶「伐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作『弑』。」
❷「爰采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・伯夷列傳》作『采其』。」

居丹陽，今南郡枝江是也。熊達始稱武王。武王十九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武王居郢，今江陵是也。昭王徙鄀。惠王八年，獲麟之歲也。惠王二十一年，《春秋》之傳終矣。惠王五十七年卒。自惠王以下十一世，二百九年，而秦滅之。」《楚世家》稱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，王弗聽。還報楚，楚王怒，乃自立爲楚武王。是楚武王始僭號稱王也。劉炫云：「號爲武，武非謚也。」

九月，入杞。討不敬也。

公及戎盟于唐。脩舊好也。惠、隱之好。

冬，公至自唐。告于廟也。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反行，飲至，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爵，飲酒器也。既飲置爵，則書勳勞於策，言速紀有功也。

【疏】「冬公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凡公行者，或朝或會，或盟或伐，皆是也。孝子之事親也，出必告，反必面，事死如事生，故出必告廟，反必告至。❶不言告禰廟，而言告宗廟者，諸廟皆告，非獨禰也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曰：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」，命祝史告于宗廟。「諸侯相見，必告于禰」，命祝史告于五廟。「反，必親告于祖禰，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」。由此而言，諸侯朝天子則親告祖禰，祝史告餘廟。朝鄰國則親告禰，祝史告餘廟。其路遠者，亦親告祖。故於其反也，言告于祖禰，明出時亦告祖也。出時不言祖者，鄭玄云：「道近，或可以不親告祖。」明道遠者亦親告祖矣。雖親與不親，而諸廟皆告，故揔言「告于宗廟」也。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凡告用制幣，反亦如之。」則出入皆以幣告也。但出則告而遂行，反則告訖又飲至，故行言告廟，反言飲至，以見至有飲，而行無飲也。飲至者，嘉其行至，故因在廟中飲酒爲樂也。襄十三年傳曰：「公至自晉，孟獻子書勞于廟，禮也。」書勞、策勳，其事一也。舍爵乃策勳，策勳當在廟，❷知飲至亦在廟也。彼公至自晉朝，還告廟也。此公至自唐盟，還告廟也。十六年「公至自伐鄭」，傳曰「以飲至之禮」，伐還告廟也。三者傳皆言禮，知朝、會、盟、伐，告廟禮同，傳所以反覆凡例也。朝還告至，而獻子書勞，則策勳者，非唯討伐之勳，雖常事有以安國寧民，或亦書功于廟也。公行告至，必以嘉會昭告祖禰，有功則舍爵策勳，無功則告事而已，無不告也。反行必告，而《春秋》公行一百七十六，書至者唯八十二耳。其餘不書者，

❶「告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面」。
❷「當」，阮本作「常」。

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，皆不告廟也。隱公之不告，謙也。餘公之不告，慢於禮也。」慢於禮者，舉大例言耳，其中亦應有心實非慢而不宜告者，若行有恥辱，不足爲榮，則克躬罪己，不以告廟，非爲慢於禮也。若事實可恥，而不以爲恥，反行告廟，則史亦書之。宣五年傳曰：「公如齊，高固使齊侯止公，請叔姬焉。夏，公至自齊。書過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執止之辱，厭尊毁列，所以累其先君，忝其社稷，固當克躬罪己，不以嘉禮自終。宣公如齊，既已見止，連昏於鄰國之臣，而行飲至之禮，故傳曰『書過也』。是不應告而告，故書之以示過也。」《釋例》又曰：「桓公之喪至自齊，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。莊公違禮，如齊觀社，用飲至之禮，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。宣公黑壤之會，以賂免，諱不書盟，而復書至，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。襄公至自晉，此則榮還而書至者也。昭公至自齊，居于鄆，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。諸書至，皆告廟啓反，或即實而言，或有所諱辟。傳於伐見飲至之禮，於宣見書過之譏，於朝見書勞于廟，舉此三者，以包其他行也。」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，未歸而取項，齊人以爲討，而止公。十七年秋「聲姜以公故，會齊侯于卞」，公始得歸，而書「公至自會」，是諱其見止，而以會告廟。故傳曰：「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。」是諱止而以會告也。諸侯盟者必在會後，皆書公至自會，不言公至自盟者，以盟是因會而爲之，初必以會徵衆。公行以會告廟，故還以會告至。雖并以盟告，亦不云至自盟，爲行時不以盟告故也。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温，遂圍許，經書「公至自圍許」。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柤，「遂滅偪陽」，經書「公至自會」。二文不同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若此類，事勢相接，或以始致，或以終致，蓋時史之異耳，無他義也。」定十二年「公至自圍成」，行不出竟而亦告廟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陪臣執命，大都偶國，仲由建墮三都之計，而成人不從，故公親伐之。雖不越竟，動衆興兵，大其事，故出入皆告于廟也。」　注「爵飲」至「功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韓詩》説：「一升曰爵。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。觚，寡也。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。觶，適也。飲當自適。四升曰角。角，觸也。飲不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。散，訕也。飲不自節，爲人謗訕也。揔名曰爵，其實曰觴。觴，餉也。」然則飲酒之器，其名有五，而揔稱爲爵。案《燕禮》，爵用觚觶，此飲至之爵不過用觚觶而已。爲人君者，賞不踰月，欲民速覩爲善之利，故舍爵即書勞於策，言速紀有功也。

特相會，往來稱地，讓事也。特相會，公與一國會也。會必有主，二人獨會，則莫肯爲主，兩讓，會事不成，故但書

地。自參以上，則往稱地，來稱會，成事也。成會事。

初，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，命之曰仇。❶條，晉地。大子，文侯也。意取於戰相仇怨。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成師。❷桓叔也。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意取能成其衆。【疏】「千畝之戰」。正義曰：案《周本紀》，宣王三十九年，王與姜戎戰于千畝。取此戰事以爲子名也。師服曰：「異哉，君之名子也！師服，晉大夫。夫名以制義，名之必可言也。義以出禮，禮從義出。禮以體政，政以禮成。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聽，易則生亂。反易禮義，則亂生也。【疏】「夫名」至「生亂」。正義曰：出口爲名，合宜爲義。人之出言，使合於事宜，故云「名以制義」。杖義而行，所以生出禮法，故云「義以出禮」。復禮而行，❸所以體成政教，故云「禮以體政」。以禮爲政，以正下民，故云「政以正民」。今晉侯名子不得其宜，禮教無所從出，政不以禮，則民各有心，故爲「始兆亂」也。嘉耦曰妃，怨耦曰仇，古之命也。自古有此言。今君命大子曰仇，弟曰成師，始兆亂矣。兄其替乎？」穆侯愛少子桓叔，俱取於戰以爲名，所附意異，故師服知桓叔之黨必盛於晉，以傾宗國，故因名以諷諫。【疏】注「穆侯」至「諷諫」。正義曰：大子與桓叔雖並因戰爲名，而所附意異，「仇」取於戰相仇怨，「成師」取能成師衆。緣名求義，則大子多怨仇，❹而成師有徒衆。穆侯本立此名，未必先生此意，但寵愛少子，於時已著。師服知桓叔將盛，故推出此理，因解其名以爲諷諫，欲使之强幹弱枝耳。人臣規諫，若無端緒，憑何致言以申己志？非謂

❶「命之曰仇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・五行志中》引作『名之曰仇』。案，『名』即『命』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名，自命也。』閔元年傳『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』，《史記・魏世家》引『名』作『命』。《禮記・祭法》『黄帝正名百物』，《國語・魯語》作『成命百物』；《史記・天官書》『免七命』，索隱曰：『謂免星凡有七名也。』是『命』、『名』古同聲同義。」

❷「命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、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並作『名』。」

❸「復」，文淵閣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履」。

❹「怨仇」，監本、毛本作「仇怨」。

人之立名必將有驗。而何休謂《左氏》後有興亡，由立名善惡，引后稷名棄，爲《膏肓》以難《左氏》，非也。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于曲沃。惠，魯惠公也。晉文侯卒，子昭侯元年，危不自安，封成師爲曲沃伯。靖侯之孫欒賓傅之。靖侯，桓叔之高祖父，言得貴寵公孫爲傅相。【疏】注「靖侯」至「傅相」。　正義曰：案《晉世家》，靖侯生僖侯，僖侯生獻侯，獻侯生穆侯，穆侯生桓叔。靖侯是桓叔之高祖也。史傳稱祖皆云祖父，故謂高祖爲高祖父，非高祖之父也。特云「靖侯之孫」，則知傳意言其得貴寵公孫爲傅相也。此人之後，遂爲欒氏，蓋其父字欒。師服曰：「吾聞國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國，立諸侯也。諸侯立家，卿大夫稱家。卿置側室，側室，衆子也，得立此一官。【疏】注「側室」至「一官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若有出疆之政，庶子守公宫，正室守大廟。」鄭玄云：「正室，適子也。」正室是適子，故知側室是衆子，言其在適子之旁側也。文十二年傳曰：「趙有側室曰穿。」是卿得立此官也。卿之家臣，其數多矣，獨言「立此一官」者，其餘諸官，事連於國，臨時選用，異姓皆得爲之，其側室一官必用同族，是卿廕所及，唯知宗事，故特言之。案《世族譜》，趙穿是夙之庶孫，於趙盾爲從父昆弟，而爲盾側室。然選其宗之庶者而爲之，未必立卿之親弟。大夫有貳宗，適子爲小宗，次者爲貳宗，❶以相輔貳。【疏】注「適子」至「輔貳」。　正義曰：禮有大宗、小宗。天子諸侯之庶子謂之別子，及異姓受族爲後世之始祖者，世適承嗣，百世不遷，謂之大宗。爲父後者，諸弟宗之，五世則遷，謂之小宗。五世遷者，謂高祖以下，喪服未絶。其繼高祖之適，則緦服之内共宗之。其繼曾祖之適，則小功之内共宗之。繼祖、繼禰所宗及亦然。故鄭玄《喪服小記》注云：「小宗有四，或繼高祖，或繼曾祖，或繼祖，或繼禰，皆至五世則遷。」以緦服既窮，不相宗敬，故疏即遞遷也。《禮記・大傳》曰：「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，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是言大宗、小宗之別也。大夫身是適子，爲小宗，故其次者爲貳宗，以相輔助爲副貳，亦立之爲此官也。杜知非大宗而云小宗者，以其大夫

❶「次者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次子」。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次子』。」

不必皆是大宗，據爲小宗者多，故杜言之也。若大夫身爲大宗，亦止得立貳宗官耳。《禮記》據公族爲説，故言别子爲祖，主説諸侯庶子耳。其實異姓受族，亦爲始祖，其繼者亦是大宗，但記文不及之耳。次者爲貳宗，謂大夫庶弟貳宗，與側室爲夫之身爲小宗。沈云：「適子爲小宗，謂是大夫之身爲小宗。沈云：「適子爲小宗，謂是大例，❶皆是官名，與五宗别。」士有隸子弟，士卑，自以其子弟爲僕隸。庶人、工、商，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。庶人無復尊卑，以親疏爲分别也。衰，殺也。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無覬覦。下不冀望上位。❷今晉，甸侯也，而建國，本既弱矣，其能久乎？」諸侯而在甸服者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服者」。正義曰：周公斥大九州，廣土萬里，制爲九服，邦畿方千里。其外每五百里謂之一服。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六服爲中國，夷、鎮、蕃三服爲夷狄。《大行人》謂之「九服」，言其服事王也。如其數計，甸服内畔，尚去京師千里，晉距王城不容此數，而得在甸服者，《周禮》設法耳。土地之形，不可方平如圖，未必每服皆如其數也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爲千里。」是王畿不正方也。《志》又云東都方六百里，半之爲三百里，外有侯服五百里，爲八百里。計晉都在大原，去洛邑近八百里也。畿既不方，服必差改，故晉在甸服也。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，❸不克。潘父，晉大夫也。昭侯，文侯子。晉人立孝侯。昭侯子也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弒孝侯。莊伯，桓叔子。翼，晉國所都。翼人立其弟鄂侯。鄂侯生哀侯。鄂侯以隱五年奔隨。其年秋，王立哀侯于翼。哀侯侵陘庭之田，❹陘庭，翼南鄙邑。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五

❶「與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❷「冀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・王命論》李注引作『敢』。」
❸「納」，阮本作「立」。
❹「庭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・晉世家》作『廷』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六　桓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。

經之首時必書「王」，明此歷天王之所班也。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歷，故不書「王」。嬴，齊邑，今泰山嬴縣。

【疏】注「經之」至「嬴縣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公元年、二年、十年、十八年，凡四年於春有王。九年春，無王無月。其餘十三年，雖春有月，悉皆無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桓無王，其曰王何也？謹始也。其曰無王何也？桓弟弑兄，臣弑君，天子不能定，諸侯不能救，百姓不能去，以爲無王之道，遂可以至焉爾。元年有王，所以治桓也。二年有王，正與夷之卒也。十年有王，正終生之卒也。」十八年書王，范甯注云：「此年書王，以王法終始治桓之事。」先儒多用《穀梁》之説。賈逵云：「不書王，弑君，易祊田，成宋亂，無王也。」元年治桓，二年治督，十年正曹伯，十八年終始治桓。杜以正是王正，歷從王出，故以爲王者班歷，史乃書王，明此歷天王之所班也，其或廢法違常，失不班歷，則諸侯之史不得書王。言此十三年無王，皆王不班歷故也。劉炫《規過》云：「然天王失不班歷，經不書王，乃是國之大事，何得傳無異文？又昭二十三年以後，王室有子朝之亂，經皆書王，豈是王室猶能班歷？又襄二十七年再失閏，杜云『魯之司歷頓置兩閏』。又哀十三年十二月螽，杜云『季孫雖聞仲尼之言，而不正歷』。如杜所注，歷既天王所班，魯人何得擅改？又子朝奔楚，其年王室方定，王位猶且未定，諸侯不知所奉，復有何人尚能班歷？昭二十三年秋，乃書『天王居于狄泉』，則其春未有王矣。時未有王，歷無所出，何故其年亦書王也？若《春秋》之歷必是天王所班，則周之錯失不關於魯。魯人雖或知之，無由輒得改正。襄二十七年傳稱『司歷過，再失閏』者，是周司歷也？魯司歷也？而杜《釋例》云：魯之司歷『始覺其謬，頓置兩閏，以應天正』。若歷爲王班，當一論王命，寧敢專置閏月，改易歲年？哀十二年十二月螽，仲尼曰：『火猶西流，司歷過也。』杜於《釋例》又云：『季孫雖聞此言，猶不即改。明年復螽，於是始悟。十四年春，乃置閏，欲以補正時歷。』既言歷爲王班，

又稱魯人輒改，改之不憚於王，亦復何須王歷？杜之此言自相矛楯，以此立說，難得而通。又案《春秋》經之闕文甚多，其事非一。亦如夫人有氏無姜，有姜無氏，及『大雨霖』、『廧咎如潰』之類也。此無王者，正是闕文耳。」今删定，知此不書王，非是經之闕文，必以爲失不班歷者，杜之所據，雖無明文，若必闕文，止應一事兩事而已，不應一公之内十四年並闕王字。杜以《周禮》有「頒告朔于邦國都鄙」，以有成文，故爲此說。但齊桓、晉文以前，翼戴天子，王室雖微，猶能班歷。至靈王、景王以後，王室卑微，歷或諸侯所爲，亦遥稟天子正朔，所以有子朝之亂，經仍稱王，不責人所不得也。猶如大夫之卒，公疾在外，雖不與小斂，亦同書日之限。然則司歷之過，魯史所改，據此而言，有何可責？劉君不尋此旨，横生異同，以規杜過，恐非其義也。

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申約言以相命而不歃血也。蒲，衛地，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

六月，公會杞侯于郕。

秋，七月，壬辰，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無傳。既，盡也。歷家之説，謂日光以望時遥奪月光，故月食。日月同會，月奄日，故日食。食有上下者，行有高下，日光輪存而中食者，相奄密，故日光溢出。皆既者，正相當而相奄間疏也。然聖人不言月食日，而以自食爲文，❶闕於所不見。【疏】注「既盡」至「不見」。正義曰：食既者，謂日光盡也，故云「既，盡也」。月體無光，待日照而光生，半照即爲弦，全照乃成望。望爲日光所照，反得奪月光者，歷家之説，當日之衝，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虚。闇虚當月，則月必滅光，故爲月食。張衡《靈憲》曰：「當日之衝，光常不合，是謂闇虚。在星則星微，遇月則月食。」是言日奪月光，故月食也。若是日奪月光，則應每望常食，而望亦有不食者，由其道度異也。日月異道，有時而交，交則相犯，故日月遞食。交在望前，朔則日食，望則月食。交在望後，望則月食，後月朔則日食。交正在朔，則日食既前，後望不食。交正在望，則月食既前，後朔不食。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，非交則不相侵犯，故朔望不常有食也。道不正交，則日斜照月，故月光更盛。道若正交，則日衝當月，故月光即滅。譬如火斜照水，日斜照鏡，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。

❶「文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者』字。」

若使鏡正當日，水正當火，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。日之奪月，亦猶是也。日月同會，道度相交，月揜日光，故日食。日奪月光，故月食。言月食是日光所衝，日食是月體所映，故日食常在朔，月食常在望也。「食有上下者，行有高下」，謂月在日南，從南入食，南下北高，則食起於下。月在日北，從北入食，則食發於高，是其行有高下，故食不同也。故《異義》云「月高則其食虧於上，月下則其食虧於下」也。日月之體，大小正同。相揜密者，二體相近，正映其形，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。相揜疏者，二體相遠，月近而日遠，自人望之，則月之所映者廣，故日光不復能見而日食既也。日食者，實是月映之也，但日之所在，則月體不見。聖人不言月來食日，而云有物食之，以自食爲文，闕於所不見也。

公子翬如齊逆女。禮，君有故則使卿逆。

【疏】注「禮君」至「卿逆」。　正義曰：天子尊，無與敵，不自親逆，使卿逆而上公臨之。諸侯則親逆，有故得使卿。八年「祭公逆王后于紀」，傳曰「禮也」。是當使人，天子不親逆也。襄十五年傳曰：「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」是知天子之禮，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。《禮記·哀公問》曰：「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」此對哀公指言魯事，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。莊二十四年「公如齊逆女」，丘明不爲之傳，以其得禮故也。文四年「逆婦姜于齊」，傳曰：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」以卿不行爲非禮，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。

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。讙，魯地。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。已去齊國，故不言女。未至於魯，故不稱夫人。

公會齊侯于讙。無傳。

夫人姜氏至自齊。無傳。告於廟也。不言翬以至者，齊侯送之，公受之於讙。

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

有年。無傳。五穀皆熟書「有年」。

【疏】「有年」。　正義曰：年訓爲稔。謂歲爲年者，取其歲穀一熟之義。故禾稼既收，農功畢入，以其歲豐於常，故史書「有年」於策。此書「有年」，宣十六年書「大有年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五穀皆熟爲有年」，「五穀大熟爲大有年」。杜取《穀梁》爲說，其義亦當然也。《周禮·疾醫》以五穀養病，鄭玄云「五穀，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」，即《月令》五時所食

穀也。賈云：「桓惡而有年豐，異之也。言有，非其所宜有。」案昭元年傳曰：「國無道而年穀和熟，天贊之也。」是言歲豐爲佐助之非，妖異之物也。君行既惡，澤不下流，遇有豐年，輒以爲異，是則無道之世，唯宜有大饑，不宜有豐年，非上天祐民之本意也。且言「有，不宜有」，傳無其說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劉、賈、許因有年、大有年之經，有鸜鵒來巢，書所無之傳，以爲經諸言『有』，皆不宜有之辭也。據經螟螽不書『有』，傳發於魯之無鸜鵒，不以『有』字爲例也。經書十有一年、十有一月，不可謂不宜有此年，不宜有此月也。螟螽俱是非常之災，亦不可謂其宜有也。」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曲沃武公伐翼，次于陘庭。韓萬御戎，梁弘爲右。武公，曲沃莊伯子也。韓萬，莊伯弟也。御戎，僕也。右，戎車之右。【疏】傳注「武公」至「之右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武公，莊伯子」，「韓萬，莊伯弟」，《世本·世家》文也。《周禮·戎僕》「掌馭戎車」，《戎右》「掌戎車之兵革使」，故知御爲戎僕，右是戎車之右也。逐翼侯于汾隰，汾隰，汾水邊。【疏】注「汾隰汾水邊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汾水出大原故汾陽縣，東南至晉陽縣，西南經西河平陽，至河東汾陰縣入河。」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下溼曰隰。」知汾隰，汾水邊也。驂絓而止，驂，騑馬。【疏】注「驂騑馬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騑，驂旁馬。」是騑、驂爲一也。初駕馬者，以二馬夾轅而已，又駕一馬，與兩服爲參，故謂之驂。又駕一馬，乃謂之駟。故《說文》云「驂，駕三馬也」，「駟，一乘也」。兩服爲主，以漸參之，兩旁二馬遂名爲驂。故揔舉一乘則謂之駟，指其騑馬則謂之驂。《詩》稱「兩驂如舞」，二馬皆稱驂。《禮記》稱「說驂而賻之」，一馬亦稱驂。是本其初參，遂以爲名也。驂馬在衡外挽靷，每絓於木，由頸不當衡故也。名騑者，以驂馬有騑騑之容，故《少儀》云「騑騑翼翼」是也。❷ 夜獲之，及欒共叔。共叔，桓叔之傅欒賓之子也，身傅翼侯。父子各殉所奉之主，故并見獲而死。

會于嬴，成昏于齊也。公不由媒介，自與齊

❶「傳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騑騑」，阮校：「《禮記》作『匪匪』。此因鄭注『匪讀如四牡騑騑』，遂改作『騑』。」

侯會而成昏，非禮也。【疏】注「公不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成昏謂聘文姜也。《詩》刺魯桓公不能禁制文姜，云：「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既曰得止，曷又極止。」言桓公以媒得文姜。此云不由媒者，公親會齊侯，必無媒也。《詩》舉正法以刺上，傳據實事以解經，故不同耳。

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，不盟也。

公會杞侯于郕，杞求成也。二年入杞，故今來求成。

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，脩先君之好，故曰「公子」。昏禮雖奉時君之命，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，故公子翬逆女，傳稱「脩先君之好」，公子遂逆女，傳稱「尊君命」，互舉其義。【疏】注「昏禮」至「其義」。正義曰：公子遂逆女，傳言「尊君命」，是奉時君之命也。此言「脩先君之好」，是稱先君爲辭也。翬、遂俱是逆女，傳文各言其一，是互舉其義。昏禮納采辭曰：「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，請納采。」其納徵辭曰：「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，請納徵。」是男家辭也。主人醴賓辭曰：「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，某有先人之禮，請醴從者。」是女家辭也。彼士禮也，故稱先人，若諸侯，則稱先君，以此知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。

齊侯送姜氏，❶非禮也。凡公女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，公子則下卿送之。於大國，雖公子，亦上卿送之。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。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【疏】「凡公」至「送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昏以相敵爲耦，先以敵國爲文，然後於大國、小國辨其所異。姊妹於敵國，猶上卿送之，於大國，則上卿必矣。且姊妹禮於先君，不以所嫁輕重，雖則小國，亦使上卿送也。「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」，文承「公子」之下，謂送公子，非送姊妹也。《周禮》序官唯有中大夫，無上大夫也。《禮記·王制》曰「諸侯之上大夫卿」，鄭玄云「上大夫曰卿」，則上大夫即卿也。又無上大夫矣，而此云上大夫者，諸侯之制，三卿五大夫。五人之中，又復分爲上下。成三年傳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

---

❶「齊侯送姜氏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送姜氏于讙』。」阮校：「《水經注·汶水篇》引傳文作『齊侯送姜氏于下讙』。」

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」是分大夫爲上下也。

冬，齊仲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古者女出嫁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，存謙敬，序殷勤也。在魯而出，則曰致女。在他國而來，則摠曰聘。故傳以「致夫人」釋之。【疏】注「古者」至「釋之」。正義曰：經書「來聘」，傳言「致夫人」，是行聘禮而致之也。故知使大夫隨加聘問，得所以存謙敬，序殷勤也。其意言不堪事宗廟，則欲以之歸也。成九年，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，與此事同而文異，故辨之，云「在魯而出，則曰致女，在他國而來，則摠曰聘」，是詳内略外之文。傳嫌其不同，故以「致夫人」釋之。

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，故逐之，出居于魏。爲明年秦侵芮張本。芮國在馮翊臨晉縣。魏國，河東河北縣。【疏】注「爲明」至「北縣」。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「馮翊臨晉縣芮鄉，故芮國也」，「河東郡河北縣，《詩》魏國也」。《世本》芮、魏皆姬姓。《尚書·顧命》成王將崩，有芮伯爲卿士，名謚不見。魏之初封，不知何人？閔元年晉獻公滅魏，芮則不知誰滅之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于郎。冬獵曰狩，行三驅之禮，得田狩之時，故傳曰：「書時，禮也。」周之春，夏之冬也。田狩從夏時。郎非國内之狩地，故書地。【疏】注「冬獵」至「書地」。正義曰：「冬獵曰狩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也。《易·比卦》九五：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」鄭玄云：「王者習兵於蒐狩，驅禽而射之三，則已法軍禮也。失前禽者，謂禽在前來者，不逆而射之，旁去又不射，唯背走者順而射之，不中則已，是其所以失之。用兵之法亦如之，降者不殺，奔者不禦，皆爲敵不敵，己加以仁恩，養威之道。」是説三驅之事也。狩獵之禮，唯有三驅，故知行三驅之正禮，得田獵之常時。故傳曰：「書時，禮也。」善其得時明禮，皆無違矣。❶周之春正月建子，即是夏之仲冬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中冬教大閲，遂以狩田」，是田狩從夏時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三王異正朔，而夏數爲得天。雖在周代，於言時舉事，皆據夏正。故公以春狩，而傳曰：『書時，禮也。』」隱五年「公矢魚于棠」，

❶「矣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失』。」

傳曰：「言遠地也。」僖二十八年「天王狩于河陽」，傳曰：「言非其地也。」舉地名者，皆言其非地，故知此郎，非國内之狩地，故書地也。若國内狩地，大野是也。哀十四年傳曰「西狩於大野」，經不書大野，明其得常地，故不書耳。由此而言，則狩于禚，蒐于紅，及比蒲、昌間，皆非常地，故書地也。田狩之地須有常者，古者民多地狹，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，故天子、諸侯必於其封内擇隙地而爲之。僖三十三年傳曰：「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也。」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。違其常處則犯害居民，故書地以譏之。

夏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宰，官。渠，氏。伯糾，名也。王官之宰，當以才授位，而伯糾攝父之職，出聘列國，故書名以譏之。國史之記，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，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，故《春秋》有空時而無事者。今不書秋冬首月，史闕文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宰官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天官》有大宰、小宰、宰夫，知宰是官也。傳言「父在，故名」，知伯糾是名，自然渠爲氏矣。《周禮》：大宰，卿；小宰，中大夫；宰夫，下大夫。未知伯糾是何宰也。貶之乃書名，則於法當書字。但中、下大夫例皆書字，則此宰高下猶未可量。故注直言「王官之宰」，不指小宰、宰夫，慎疑故也。《詩》稱「濟濟多士」，《書》戒「無曠庶官」。爲政有三，擇人爲急。王官之宰，當以才授位，今其父居官而使子攝職，是王者輕侮爵位，遭人則可，故書名以譏之。糾之出聘，事由於王，而貶糾者，王不應授糾，糾不應受使，二者俱有其過，貶糾亦所以責王，如宰咺之比也。《春秋》編年之書，四時畢具，乃得爲年。此無秋、冬，知是史闕文也。舊史先闕，故仲尼因之。《膏肓》何休以爲：「《左氏》宰渠伯糾『父在，故名』，仍叔之子何以不名？又仍叔之子，以爲『父在，稱子』，伯糾父在，何以不稱子？」鄭箴之云：「仍叔之子者，譏其幼弱，故略言子，不名之。至於伯糾，能堪聘事，私覿又不失子道，故名且字也。」鄭氏所箴與杜同，云伯糾名且字，非杜義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狩于郎。書時，禮也。郎非狩地，故書時合禮。【疏】注「郎非」至「合禮」。正義曰：春秋之世，狩獵多矣，見於經者無數事焉，良由得時得地則常事不書故也。以獲麟在於大野，得地則不書其地，知地、時並得，則例皆不書。此書「公狩于郎」，必是有所譏刺。所刺之意，在於失常地也。

但傳於棠與河陽，已云「言非其地」，則非地之責於理已見，而此狩得時，恐并時亦刺，駮出合禮，而非禮自明，故注申其意，言郎非狩地，唯時合禮。以時合禮，知地非禮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，何譏爾？遠也。」《公羊》説諸侯遊戲不得過郊，故有遠近之言。《左氏》無此義。要言遠者，亦是譏其失常地也。

夏，周宰渠伯糾來聘。父在，故名。

秋，秦師侵芮，敗焉，小之也。秦以芮小，輕之，故爲芮所敗。

冬，王師、秦師圍魏，執芮伯以歸。三年，芮伯出居魏，芮更立君。秦爲芮所敗，故以芮伯歸，將欲納之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正月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未同盟而書名者，來赴以名故也。甲戌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。己丑，此年正月六日。陳亂，故再赴。赴雖日異，而皆以正月起文，故但書正月。慎疑審事，故從赴兩書。【疏】注「未同」至「兩書」。正義曰：僖二十三年傳例曰：「赴以名，則亦書之。」檢經、傳，魯未與陳盟而書鮑名，知其來赴以名故也。隱八年「蔡侯考父卒」，注云：「蓋春秋前與惠公盟，故赴以名。」案《史記·年表》隱之元年是陳桓公之二十三年，則桓公亦得與惠公盟。而云未同盟者，以蔡侯之卒去惠尚近，故疑與惠公盟。此去惠公年月已遠，且自隱公以來，陳、魯未嘗交好，於惠公之世亦似無盟，故以未同盟解之也。以《長歷》推之，知甲戌、己丑別月，而赴者並言正月，故兩書其日，而共言正月。若其各以月赴，亦應兩書其月。但此異年之事，設令兩以月赴，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，❶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。

夏，齊侯、鄭伯如紀。外相朝皆言如。齊欲滅紀，紀人懼而來告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外相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朝」，經言「如」，知「如」即「朝」也。下文「州公如曹」與此相類，故云「外相朝皆言如」也。魯出朝聘，例亦言如，❷獨言外朝者，經有「公朝王所」，以不盡云「公如」，故獨云外也。朝聘而謂之如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如，往也。」朝者，兩君相見，揖讓兩楹之間。聘者，

❶「於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❷「亦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使卿通問鄰國，執圭以致君命，據行禮而爲言也。魯之君臣出適他國，始行即書於策，未知成禮以否。❶經每有在塗乃復，是禮夫必成，❷故直云如，言其往彼國耳，不果必成朝聘也。公朝王所，則朝訖乃書，故指朝言之。此齊、鄭朝紀，亦應朝訖乃告，但略外，故言「如」耳。外相朝例不書，而此獨書者，傳言「欲以襲紀，紀人知之」，明其懼而告魯，故書也。

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仍叔，天子之大夫。稱「仍叔之子」，本於父字，幼弱之辭也。譏使童子出聘。

【疏】注「仍叔」至「出聘」。　正義曰：天子大夫例皆書字，仍氏叔字，知是天子大夫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仍叔之子爲父老代父從政，《左氏》直云弱也，言其幼弱，不言父在，則是代父嗣位，非父在也。伯糾身未居官，攝行父事，故稱名以貶之。此子雖已嗣位，而未堪從政，故繫父以譏之，譏王使童子出聘也。蘇氏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義，以爲父老來聘，非父没。義或當然。

葬陳桓公。無傳。

城祝丘。無傳。齊、鄭將襲紀故。

秋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王自爲伐鄭之主，君臣之辭也。王師敗不書，不以告。

大雩。傳例曰：「書不時也。」失龍見之時。

螽。無傳。蚣蝑之屬爲災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蚣蝑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蜇螽，蜙蝑。」楊雄《方言》云：「春黍謂之蚣蝑。」陸機《毛詩疏》云：「幽州人謂之春箕。春箕即春黍，蝗類也。長而青，股鳴者。或謂似蝗而小，班黑，其股狀如瑇瑁叉，❸五月中，以兩股相切作聲，聞十數步。」《爾雅》又有蠜螽、土螽。樊光云皆蚣蝑之屬。然則螽之種類多，故言屬以包之。傳稱「凡物不爲災，不書」，知此爲災故書。

冬，州公如曹。不書奔，以朝出也。爲下「寔來」書也。❹曹國，今濟陰定陶縣。【疏】「州公如曹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，侯四百里，伯三

❶「以」，阮本作「與」。
❷「夫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未」，當是。
❸「叉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文』。案，《廣雅疏證》引作『文』。段玉裁曰：此當作『叉』，『叉』者，今之『釵』字。或爲『又』，或爲『文』，皆非也。」
❹「寔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實」。

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一百里。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然則三公之外，爵稱公者，唯二王之後杞與宋耳。此「州公」及僖五年「晉人執虞公」並是小國而得稱公者，鄭玄《王制》注以爲殷地三等：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。武王克殷，雖制五等之爵，而因殷三等之地。及周公制禮，大國五百里，小國百里。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。其不滿者，皆益之地爲百里焉。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者。言爵尊國小，蓋指此州公、虞公也。案虞是克商始封，非爲殷之餘國。鄭玄之言，不可通於此矣。杜之所解，亦無明言。唯《世族譜》云：「虞，姬姓。武王克商，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，處中國爲西吴，後世謂之虞公。」服虔云：「春秋前，以黜陟之法進爵爲公。」未知孰是。或可嘗爲三公之官，若虢公之屬，故稱公也。以其無文，故備言之。劉炫難服云：「周法，二王之後乃得稱公。雖復周公、大公之勳，齊桓、晉文之霸，位止通侯，未升上等。州有何功，得遷公爵？若其爵得稱公，土亦應廣，安得爵爲上公，地仍小國？若地被兼黜，爵亦宜減，安得地既削小，爵尚尊崇？此則理之不通也。」注「不書」至「陶縣」。正義曰：如者，朝也。以朝出國，不得書奔。外朝不書，以因來向魯，故書其本也。《世本》：「州國，姜姓。曹國，伯爵。」《譜》云：「曹，姬姓，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。武王封之陶丘，今濟陰定陶縣是也。桓公三十五年，魯隱公之元年也。伯陽立十五年，魯哀公之八年，而宋滅曹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❶濟陰郡定陶縣，《詩》曹國是也。❷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正月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。佗，桓公弟五父也。稱文公子，明佗非桓公母弟也。免，桓公大子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【疏】「公疾病」。正義曰：鄭玄《論語》注云：「病謂疾益困也。」

夏，齊侯、鄭伯朝于紀，欲以襲之。紀人知之。

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奪不使知王政。

❶「云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詩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（中華書局校點本）作「故」。

【疏】注「奪不使知王政」。　正義曰：隱三年傳稱「王貳于虢」，謂欲分政於虢，不復專任鄭伯也。及平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，即周鄭交惡，未得與之。八年傳曰：「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。」於是始與之政，共鄭伯分王政矣。九年傳曰：「鄭伯爲王左卿士。」然則虢公爲右卿士，與鄭伯夾輔王也。此年王奪鄭伯政，❶全奪與虢，不使鄭伯復知王政，故鄭伯積恨，不復朝王。**秋，王以諸侯伐鄭，❷鄭伯禦之。王爲中軍。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。**虢公林父，王卿士。**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**黑肩，周桓公也。**鄭子元請爲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，**子元，鄭公子。拒，方陳。**爲右拒，以當陳人。曰：「陳亂，民莫有鬭心。若先犯之，必奔。王卒顧之，必亂。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。**不能相枝持也。❸**既而萃於王卒，可以集事。」從之。**萃，聚也。集，成也。**曼伯爲右拒，**曼伯，檀伯。

【疏】注「曼伯檀伯」。　正義曰：十五年傳曰：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。」昭十一年傳曰：「鄭京、櫟實殺曼伯。」知一人也。**祭仲足爲左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❹爲魚麗之陳。先偏後伍，伍承彌縫。**《司馬法》：車戰，二十五乘爲偏，以車居前，以伍次之，承偏之隙，而彌縫闕漏也。五人爲伍。此蓋魚麗陳法。

【疏】注「司馬」至「陳法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史記》稱齊景公之時，有田穰苴善用兵，景公尊之，位爲大司馬。六國時，齊威王用兵行威，大放穰苴之法，乃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，而附穰苴其中，凡一百五十篇，號曰《司馬法》。「車戰，二十五乘爲偏」，是彼文也。「五人爲伍」，《周禮·司馬》序官文也。**戰于繻葛。**繻葛，鄭地。**命二拒曰：「旝動而鼓！」❺**旝，旃也，通帛爲之，蓋今大將之麾也，執以爲號令。

【疏】注「旝旃」至「號令」。　正義曰：旝之爲旃，事無所出，説者相傳爲然。

---

❶「年」，阮本作「言」。

❷「侯」字，原闕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枝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支』。《文選》李善注《魏文帝與吴質書》引杜注亦作『支』。」

❹「彌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秦本紀》作『眯』。」

❺「旝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亦作『檜』。」

成二年傳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」是在軍之士，視將旗以進退也。今命二拒，令旝動而鼓，望旗之動，鼓以進兵。明旝是可觀之物。又旝字從㫃，旌旗之類，故知旝爲旃也。《周禮・司常》「通帛爲旜」，故云「通帛爲之」。謂通用一絳帛，無畫飾也。鄭玄云：「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鄉遂大夫，或載旜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無所將。」如鄭之意，則將不得建旃。而此軍得有旃者，僖二十八年傳曰：「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于澤，亡大旆之左旃。」是知戰必有旃，故以旝爲旃也。鄭氏之言，自謂治兵之時出軍所建，不廢戰陳之上猶自用旃指麾。今時爲軍，猶以旌麾號令，故云「蓋今大將之麾，執以爲號令也」。賈逵以旝爲發石，一曰飛石，引《范蠡兵法》作飛石之事以證之。《說文》亦云「建大木，置石其上，發以機以追敵」，❶與賈同也。案《范蠡兵法》雖有飛石之事，不言名爲旝也。發石非旌旗之比。《說文》載之㫃部，而以飛石解之，爲不類矣。且三軍之衆，人多路遠，發石之動，何以可見，而使二拒準之爲擊鼓候也？注以旃說爲長，故從之。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，王亦能軍。雖軍敗身傷，猶殿而不奔，故言能軍。祝聃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君子不欲多上人，況敢陵天子乎？苟自救也，社稷無隕，多矣！」鄭於此收兵自退。夜，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。祭足即祭仲之字，蓋名仲，字仲足也。❷「勞王」、「問左右」，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。❸【疏】注「祭足」至「非也」。正義曰：隱元年傳稱「祭仲」，上云祭仲足，此云祭足，十一年傳云「祭封人仲足」，此人雖名字互見，而不知孰字孰名。《公羊》以仲爲字，《左氏》先儒亦以爲字。但《春秋》之例，諸侯之卿嘉之乃書字。十一年經書祭仲，而事無可嘉。注意以仲爲名，故云「名仲，字仲足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伯、仲、叔、季，固

❶ 上「以」字，文淵閣本無，阮本作「其」。「追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碓」。

❷ 「名仲字仲足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一本作『名仲字足』。」今案：本節正義引《釋例》曰：「或偏稱仲，或偏稱足，蓋名仲，字足也。」下「仲」字蓋衍。

❸ 「非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後人記云：『非』，異本作『罪』。」

人字之常，然古今亦有以爲名者，而《公羊》守株，專謂祭氏以仲爲字。既謂之字，無辭以善之，因託以行權。人臣而善其行權逐君，是亂人倫壞大教也。説《左氏》者，知其不可，更云鄭人嘉之，以字告，故書字。此爲因有告命之例，❶欲以苟免，未是《春秋》之實也。宰渠伯糾、蕭叔大心皆以伯、叔爲名，則仲亦名也。傳又曰祭仲足，或偏稱仲，或偏稱足，蓋名仲，字足也。」是辨其名仲之意也。凡傳所記事，必有意存焉。此丁寧説鄭，言其志在苟免，知其意言王討之非也。

仍叔之子，❷弱也。仍叔之子來聘，童子將命，無速反之心，久留在魯，故經書夏聘，傳釋之於末秋。

【疏】注「仍叔」至「末秋」。正義曰：此子來聘，傳雖不言聘意，蓋爲將伐鄭而遣告魯也。經在伐鄭之上，傳在伐鄭之下，明其必有深意，故注者原之，以爲「童子將命，無速反之心，久留在魯。故經書夏聘，傳釋之於末秋」，譏其夏至而秋末反也。下句更言「秋，大雩」，則秋未爲末。注云末秋者，上有「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」，此仍叔之文在秋事之末，故云末秋也。下文更云秋者，自爲欲顯天時，更別言秋。

秋，大雩。書不時也。十二公傳唯此年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，此發雩祭之例，欲顯天時以指事，❸故重言秋，異於凡事。【疏】注「十二」至「凡事」。正義曰：上既言「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」，而此復言秋，故解之方發雩祭之例，須辨雩祭之月，欲顯言天時，以指怠慢之事，故重言秋，異於凡事，凡事則不須每事重舉時也。襄二十六年重言秋者，彼注自釋「中間有『初』，不言秋，則嫌楚客過在他年」。**凡祀，啓蟄而郊，**言凡祀，通下三句天地宗廟之事也。啓蟄，夏正建寅之月，祀天南郊。

【疏】注「言凡」至「南郊」。正義曰：下三句謂雩、嘗、烝也。雩是祭天，嘗、烝祭宗廟。此無祭地，而言祭地者，因天連言地耳。《周禮》天神曰祀，地祇曰祭，人鬼曰享。對則別爲三名，散則揔爲一號。禮，諸侯不得祭天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得郊祀上帝，故雩亦祀帝。書傳皆不言魯得祭地，蓋不祭地也。魯不祭地，而注言天地者，以發凡言例，雖因魯史經文，然凡之所論，揔包天子及諸國，則

❶ 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謂』。」

❷ 「子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子』字下增『來聘』二字，非唐刻也。」

❸ 「指」，阮本作「相」。

「凡公嫁女於天子，諸卿皆行」及「王曰小童」之例是也。此凡祀，亦揔包天子及諸國，則有祭地之文，故杜連言之。《釋例》云：「凡祀，舉郊、雩、烝、嘗，則天神地祇人鬼之祭皆通，其他羣祀不録可知也。礿祠及地祇，經無其事，故不備言，亦約文以相包也。」礿祠之祭，過則亦書，但無過時者，故經不書耳。《夏小正》曰「正月啓蟄」，其傳曰「言始發蟄也」。故漢氏之始，以啓蟄爲正月中，雨水爲二月節。及大初以後，更改氣名，以雨水爲正月中，驚蟄爲二月節，以迄于今，踵而不改。今歷正月雨水中，四月小滿中，八月秋分中，十月小雪中，注皆以此四句爲建寅、建巳、建酉、建亥之月，則啓蟄當雨水，龍見當小滿，始殺當秋分，閉蟄當小雪。晉世之歷，亦以雨水爲正月中。而《釋例》云「歷法，正月節立春，啓蟄爲中氣」者，因傳有啓蟄之文，故遠取漢初氣名，欲令傳與歷合。其餘三者不可强同。其名雖則不同，其法理亦不異，故《釋例》云：「案歷法，有啓蟄、驚蟄，而無龍見、始殺、閉蟄。比古人所名不同，然其法推不得有異。傳曰：『火伏而後蟄者畢。』此謂十月始蟄也，至十一月則遂閉之。猶二月之驚蟄，既啓之後，遂驚而走出，始蟄之後又自閉塞也。」是言啓蟄爲正月中，閉蟄爲十月中也。注以閉蟄爲十月，而《釋例》云「十一月遂閉之」者，以正月半蟄蟲啓户，二月初則驚而走出。十月半蟄蟲始閉，十一月初則遂閉之。傳稱四者皆舉中氣，言其至此中氣，則卜此祭，次月初氣仍是祭限，次月中氣乃爲過時。既以閉蟄爲建亥之月，又言十一月則遂閉之，欲見閉蟄以後、冬至以前皆得烝祭也。故《釋例》云：「孟獻子曰：『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』耕謂春分也，言得啓蟄當卜郊，不應過春分也。」春分以前皆得郊，則冬至以前皆得烝也。《釋例》又曰：「僖公、襄公夏四月卜郊，但譏其非所宜卜，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。」以建卯之月猶可郊，知建子之月猶可烝也。正由節卻月前，未涉後月中氣故耳。傳本不舉月爲限，而舉候以言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十二月而節氣有二十四，共通三百六十六日，分爲四時，閒之以閏月，故節未必恒在其月初，而中氣亦不得恒在其月之半，是以傳舉天宿、氣節爲文，而不以月爲正也。土功作者，不必月日，❶故亦言『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火見而致用，水昏正而栽，日至而畢』，此其大準也。」是言凡候天時，皆不以月爲其節，有參差故也。若《周禮》不舉天象，故以月爲正。《大

❶「月日」，阮本作「日月」。

司馬》職曰「中夏，獻禽以享礿」，「中冬，獻禽以享烝」，言四時之祭不得後仲月，非謂孟月不得祭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周禮祭宗廟以四仲，蓋言其下限也。」下限至於仲月，則上限起於孟月。烝起建亥之月，則嘗起建申之月。此言「始殺而嘗」，謂建酉之月亦是下限也。若仲是下限，則周之正月得爲烝祭。春秋之例，得常不書，而八年書正月烝者，《釋例》云：「經書正月烝，得仲月之時也。其夏五月復烝，此爲過烝。若但書夏五月烝，則唯可知其非時，故先發正月之烝，而繼書五月烝，以示非時，并明再烝瀆也。」然仲月雖不過時，而月節有前有卻，若使節前月卻，即爲非禮，此秋大雩，是建午之月耳，而傳言「不時」，明涉其中氣，❶故譏之。《釋例》云：「龍星之體畢見，謂立夏之月，得此月則當卜祀，過涉次節，則以過而書。故秋雩書不時，此涉周之立秋節也。」言涉立秋節者，謂涉立秋之月中氣節也。過涉次節，亦謂中節，非初節也。若始涉初節，則不譏之矣。如此傳注，必是建寅之月方始郊天，周之孟春未得郊也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曰：「魯君孟春乘大輅，載弧韣，以祀帝於郊。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」季夏，周之六月，即孟春是周之正月矣。又《雜記》云：「孟獻子曰：『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，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』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。」如彼記文，則魯郊以周之孟春，而傳言「啓蟄而郊」者，《禮記》後人所録，其言或中或否，未必所言皆是正禮。襄七年傳孟獻子曰「啓蟄而郊」，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俱稱獻子，而記言「日至」，傳言「啓蟄」，一人兩説，必有謬者。若「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」，時應有七月禘矣。烝嘗過則書，禘過亦應書，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？是知獻子本無此言，不得云《禮記》是而《左傳》非也。《明堂位》言正月郊者，蓋春秋之末，魯稍僭侈，見天子冬至祭天，便以正月祀帝。記者不察其本，遂謂正月爲常。《明堂位》後世之書，其末章云：魯君臣「未嘗相弒也，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」。春秋之世，三君見弒，髽而弔，士有誄，俗變多矣，尚云無之，此言既誣，則郊亦難信。以此知記言孟春非正禮也。鄭玄注書，多用讖緯，言天神有六，地祇有二，天有天皇大帝，又有五方之帝，地有崐崘之山神，又有神州之神。《大司樂》冬至祭於圜丘者，祭天皇大帝北辰之星也。《月令》四時迎氣於四郊，所祭者祭五德之帝。大微宮中，五帝坐星也。《春秋

❶「氣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節」。

緯文耀鉤》云：「大微宮有五帝坐星，蒼帝其名曰靈威仰，赤帝曰赤熛怒，黃帝曰含樞紐，白帝曰白招拒，黑帝曰汁光紀。」五德之帝謂此也。其夏正郊天，祭其所感之帝焉。周人木德，祭靈威仰也。魯無冬至之祭，唯祭靈威仰耳。唯鄭玄立此爲義，❶而先儒悉不然，故王肅作《聖證論》，引羣書以證之，言郊則圜丘，圜丘即郊，天體唯一，安得有六天也？晉武帝，王肅之外孫也，泰始之初，定南北郊祭，一地一天，用王肅之義。杜君身處晉朝，共遵王説，《集解》、《釋例》都不言有二天。然則杜意天子冬至所祭，魯人啓蟄而郊，猶是一天，但異時祭耳。此注直云祀天南郊，不言靈威仰，明與鄭異也。劉炫云：「夏正郊天，后稷配也。冬至祭天圜丘，以帝嚳配也。」**龍見而雩**，龍見，建巳之月。蒼龍宿之體，昏見東方，萬物始盛，待雨而大，故祭天，遠爲百穀祈膏雨。【疏】注「龍見」至「膏雨」。正義曰：天官東方之星盡爲蒼龍之宿。見，謂合昏見也。雩之言遠也，遠爲百穀祈膏雨。遠者，豫爲秋收，言意深遠也。穀之種類多，故《詩》每言「百穀」，舉成數也。雨之潤物，若脂膏然，故謂甘雨爲膏雨，襄十九年傳曰「百穀之仰膏雨」是也。傳直言「雩」，而經書「大雩」者，賈逵云：「言大，別山川之雩。」蓋以諸侯雩山川，魯得雩上帝，故稱「大」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大雩帝用盛樂。」是雩帝稱大雩也。此龍見而雩，定在建巳之月，而《月令》記於仲夏章者，鄭玄云：「雩之正當以四月。凡周之秋五月之中而旱，❷亦脩雩祀而求雨，因著正雩於此月。」失之矣。杜君以爲《月令》秦法，非是周典。潁子嚴以龍見即是五月。《釋例》曰：「《月令》之書出自呂不韋，其意欲爲秦制，非古典也。潁氏因之以爲龍見五月。五月之時，龍星已過於見，此爲强牽天宿以附會呂不韋之《月令》，❸非所據而據，既以不安，且又自違。《左氏傳》稱『秋，大雩。書不時』，此秋即潁氏之五月，而忘其不時之文，而欲以雩祭。」是言《月令》不得與傳合也。鄭玄《禮》注云：「雩之言吁也，言吁嗟哭泣以求雨也。」郊、雩俱是祈穀，何獨雩爲吁嗟？旱而脩雩，言吁嗟可矣，四

❶「立此爲義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文獻通考》『祀后土門』引作『立爲此義』。」

❷「五月」，阮校：「諸本作『五月』，惠棟校本作『三月』。按，依《月令》注，作『三』是也。『秋三月』三字連讀，謂夏正之五月、六月、七月。」

❸「呂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月常雩，於時未旱，何當已吁嗟也？❶賈、服以雩爲遠，故杜從之也。**始殺而嘗**，建酉之月，陰氣始殺，嘉穀始熟，故薦嘗於宗廟。【疏】注「建酉」至「宗廟」。 正義曰：嘗者，薦於宗廟，以嘗新爲名，知必待嘉穀熟乃爲之也。《詩》稱「八月其穫」，穫刈嘉穀在於八月，知始殺爲建酉之月陰氣始殺也。《釋例》引《詩》「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」，以證始殺百草也。《月令》「孟秋白露降」，「季秋霜始降」，然則七月有白露，八月露結，九月乃成霜，時寒有漸，❷歲事稍成。八月嘉穀熟，所薦之物備，故以建酉之月薦嘗於宗廟。案，《月令》孟秋「農乃登穀，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」，則似七月穀熟矣。七月當嘗祭，而云建酉之月乃嘗祭者，以上下準之，始殺嘗祭，實起於建申之月，今云建酉者，言其下限。然杜獨於嘗祭舉下限者，以秋物初熟，孝子之祭必待新物，故特舉下限而言之。哀十三年，子服景伯謂吳大宰曰：「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公，季辛而畢。」彼雖恐吳之辭，亦是八月嘗祭之驗也。何則？於時會吳在夏，公至在秋，景伯言然之時，秋之初也，若嘗在建申，當言九月，不應遠指十月。知十月是嘗祭之常期，周之十月是建酉之月也，建酉是下限耳。若節前月卻，孟秋物成，亦可以孟秋嘗祭。故《釋例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四仲月，言其下限。」若建申得嘗，何以《釋例》又云始殺而嘗？謂建酉之月「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」，又以始殺唯建酉之月者，以賈、服始殺，唯據孟秋，不通建酉之月，故《釋例》破賈、服而爲此言也。先此則不可。十四年八月乙亥嘗，乃是建未之月，故注云「先其時，亦過也」。**閉蟄而烝**，建亥之月，昆蟲閉户，萬物皆成，可薦者衆，故烝祭宗廟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【疏】注「建亥」至「備矣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「火伏而後蟄者畢」，《周禮》「季秋内火」，則火以季秋入而孟冬伏，是蟲以孟冬蟄，❸故知閉蟄是建亥之月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鄭玄云：「昆，明也。明蟲者得陽而生，得陰而藏。」陰陽即寒温也。《祭統》注云：「昆蟲，謂温生寒死之蟲也。」是蟄蟲謂之昆蟲也。《月令》仲春云：「蟄蟲咸動，啓户始出。」出言啓户，故蟄言閉户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烝，衆也。」知萬物皆成，可薦者衆，故名

❶「已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言」，阮本作「也」。
❷「有」，阮本作「乃」。
❸「是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昆」。

此祭爲烝。過則書。卜日有吉否，過次節則書，以譏慢也。【疏】注「卜日」至「慢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祭必當卜，卜有吉否，不吉則當改卜次旬，故不可期以一日。卜不過三，故限以一月，過涉次月之節，則書之以譏其慢。

冬，淳于公如曹。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淳于，州國所都，城陽淳于縣也。國有危難，不能自安，故出朝而遂不還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寔來。寔，實也。不言州公者，承上五年冬經「如曹」。間無異事，省文從可知。

夏，四月，公會紀侯于成。❶成，魯地，在泰山鉅平縣東南。

秋，八月，壬午，大閱。齊爲大國，以戎事徵諸侯之戍，嘉美鄭忽，而忽欲以有功爲班，怒而訴齊。魯人懼之，故以非時簡車馬。【疏】「大閱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公狩于郎」、「公狩于禚」皆書公，「大蒐」、「大閱」不書公者，《周禮》雖四時教戰，而遂以田獵。但蒐閱車馬，未必皆因田獵，田獵從禽，未必皆閱車馬。何則？怠慢之主，外作禽荒，豈待教戰方始獵也？公及齊人狩于禚，乃與鄰國共獵，必非自教民戰。以矢魚于棠，非教戰之事，主爲遊戲，而斥言公，則狩于郎、禚，亦主爲遊戲，故特書公也。「大蒐」、「大閱」，國之常禮，❷公身雖在，非爲遊戲，如此之類，例不書公。定十四年「大蒐于比蒲，邾子來會公」，公身在蒐，而經不書公，知其法所不書。以其國家大事，非公私欲故也。且比蒲、昌閒皆舉蒐地，此不言地者，蓋在國簡閱，未必田獵。昭十八年，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内，此亦當在城内。　注「齊爲」至「車馬」。　正義曰：大閱之禮在於仲冬，今農時閱兵，必有所爲。傳不言其意，故注者原之：於時四鄰與魯無怨，又竟無征伐之處。諸侯戍齊，經所不見，而傳説鄭忽怒事於大閱之上，及十年鄭與齊、衛來戰于郎，知此大閱是懼鄭忽而畏齊人，故以非時簡車馬也。

蔡人殺陳佗。佗立踰年不稱爵者，簒立，未會

❶「紀侯」，阮校：「陸氏《穀梁音義》曰：『《左氏》作杞侯。』陳樹華云：三年書『公會杞侯於郕』，此作『紀侯』，疑傳寫之誤。」

❷「國」下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有「家」字。

諸侯也。❶傳在莊二十二年。❷【疏】注「佗立」至「二年」。　正義曰：殺陳佗，傳無文，不言無傳者，以傳説此事在莊二十二年，不是全無其事，故不言無傳。

九月，丁卯，子同生。　桓公子莊公也。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，備用大子之禮，故史書之於策。不稱大子者，書始生也。❸【疏】注「桓公」至「生也」。

正義曰：適妻長子，於法當爲大子，故以大子之禮舉之。由舉以正禮，故史書於策。古人之立大子，其禮雖則無文，蓋亦待其長大，特加禮命，如今之臨軒策拜。始生之時，未得即爲大子也，以其備用正禮，故書其生。未得命，故不言大子也。杜云「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」，又云文公、哀公其母並無明文，未知其母是適以否。蓋其父未爲君之前已生，縱令是適，亦不書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據公衡之年，成公又非穆姜所生。」杜此注云「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，備用大子之禮，故史書之」，然則雖適夫人之長子，不用大子之禮，亦不書也。

冬，紀侯來朝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自曹來朝。書曰「寔來」，❹不復其國也。亦承五年冬傳「淳于公如曹」也。言奔，則來行朝禮，言朝，則遂留不去，故變文言實來。❺

❶「立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後人説云：『異本作位。』」

❷「在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例」字。

❸「不稱大子者書始生也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禮記・内則》正義引作『不云世子，書始生』。」

❹「寔來」，阮校：「《詩・韓奕》正義云：春秋桓六年，州公寔來，而《左傳》作『實來』。惠棟云：『「寔」當作「實」，石經傳作「寔」，宋本同，誤也。』陳樹華云：『案，傳解經不容立異，且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「寔來」，「寔」訓「是」，是杜注乃云「寔，實也」。詩正義似未足據。』非也。案，錢大昕云：孔氏所據乃服虔本，非杜本也。《覲禮》『伯父實來』，注：『今文實作寔。』是『實』即『寔』之古文。《春秋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爲今文，《左氏》爲古文，故二傳作『寔來』，《左氏》作『實來』。杜氏改從二傳，失古文之舊矣。」

❺「實」，岳本、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寔」。

楚武王侵隨，隨國，今義陽隨縣。【疏】注「隨國」至「隨縣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隨國，姬姓。」不知始封爲誰。隨以此年見傳。僖二十年經書「楚人伐隨」，自是以後遂爲楚之私屬，不與諸侯會同。至定四年，「吴入郢」，昭王奔隨，隨人免之，卒復楚國。楚人德之，使列諸侯。哀元年隨侯見經，其後不知爲誰所滅。使薳章求成焉，薳章，楚大夫。軍於瑕以待之。瑕，隨地。隨人使少師董成。少師，隨大夫。董，正也。鬭伯比言於楚子曰：「吾不得志於漢東也，我則使然。鬭伯比，楚大夫，令尹子文之父。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，以武臨之，彼則懼而協以謀我，故難閒也。漢東之國，隨爲大。隨張，必棄小國。張，自侈大也。小國離，楚之利也。少師侈，請羸師以張之。」羸，弱也。熊率且比曰：「季梁在，何益？」熊率且比，楚大夫。季梁，隨賢臣。鬭伯比曰：「以爲後圖。少師得其君。」言季梁之諫不過一見從，隨侯卒當以少師爲計，故云「以爲後圖」。二年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，始懼楚。楚子自此遂盛，終於抗衡中國，故傳備言其事以終始之。【疏】「以爲」至「其君」。正義曰：言此計今雖無益，以爲在後圖謀也。言季梁之諫，不過一見從耳，少師得其君心，君將必用其計。若用少師，則此謀必合。故請示弱，以希後日之利。王毁軍而納少師。從伯比之謀。

少師歸，請追楚師，隨侯將許之。信楚弱也。季梁止之曰：「天方授楚。楚之羸，其誘我也。君何急焉？【疏】「天方授楚」。❶正義曰：楚之先君熊繹始封於楚，在蠻夷之間，食子男之地。至此君始彊盛，威服鄰國，似有天助，故云「天方授楚」。臣聞小之能敵大也，小道大淫。所謂道，忠於民而信於神也。上思利民，忠也。祝史正辭，信也。正辭，不虛稱君美。今民餒而君逞欲，逞，快也。祝史矯舉以祭，臣不知其

❶「天方授楚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以欺鬼神」下。

可也。」詐稱功德，以欺鬼神。【疏】「臣聞」至「可也」。

正義曰：臣聞小國之能敵大國也，必小國得道，大國淫辟，如是乃得爲敵也。其意言隨未有道，而楚未爲淫辟，隨不能敵楚也。既言隨未有道，更説爲道之事。❶道猶道路，行不失正，名之曰道。施於人君，則治民事神，使之得所，乃可稱爲道矣。故云所謂道者，忠恕於民而誠信於神也。此覆説忠信之義，於文，中心爲忠，言中心愛物也，人言爲信，謂言不虚妄也。在上位者，思利於民，欲民之安飽，是其忠也。祝官、史官正其言辭，不欺誑鬼神，是其信也。今隨國民皆飢餒，而君快情欲，是不思利民，是不忠也。祝史詐稱功德以祭鬼神，是不正言辭，是不信也。無忠無信，不可謂道。小而無道，何以敵大？君欲敵之，臣不知其可也。欲君之下楚也。公曰：「吾牲牷肥腯，粢盛豐備，❷何則不信？」牲，牛、羊、豕也。牷，純色完全也。腯亦肥也。黍稷曰粢，在器曰盛。【疏】注「牲牛」至「曰盛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祭用大牢，祭以三牲爲主。知牲爲三牲，牛、羊、豕也。《周禮・牧人》：「掌共祭祀之牲牷，祭用純色。」故知牷謂純色完全，言毛體全具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豚曰腯肥。」肥腯共文，知腯亦肥也。重言肥腯者，古人自有複語耳。服虔云：「牛、羊曰肥，豕曰腯。」案《禮記》豚亦稱肥，非獨牛、羊也。粢是黍稷之别名，亦爲諸穀之摠號。祭之用米，黍稷爲多，故云「黍稷曰粢」，粢是穀之體也。盛謂盛於器，故云「在器曰盛」。對曰：「夫民，神之主也，言鬼神之情，依民而行。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。❸故奉牲以告，曰『博碩肥腯』，謂民力之普存也，❹博，廣也。碩，大也。謂其

---

❶「爲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

❷「粢盛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禹庙殘碑作『資盛』，《説文》作『齍』，云：『稷也。』又云『齍，或從次』，作『粢』字。按，凡經典言『粢盛』，皆『粢盛』之誤。盞、齍、粢三字古通用爲祭祀之黍稷，餈、粢二字同用爲《周禮》之粉餈，不知何時淆亂而莫有正之者。」

❸「民」，阮校：「《詩・旱麓》篇、《思齊》篇正義引傳文『民』上並有『於』字。」

❹「謂」下，阮校：「《詩・我將》篇正義引傳文有『其』字。」

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瘯蠡也，❶謂其備腯咸有也。雖告神以博碩肥腯，其實皆當兼此四謂，民力適完，則六畜既大而滋也，皮毛無疥癬，兼備而無有所闕。奉盛以告，曰『絜粢豐盛』，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。三時，春、夏、秋。奉酒醴以告，曰『嘉栗旨酒』，嘉，善也。栗，謹敬也。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。所謂馨香，無讒慝也。馨，香之遠聞。故務其三時，脩其五教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❷子孝。親其九族，以致其禋祀，禋，絜敬也。❸九族謂外祖父、外祖母、從母子及妻父、妻母、姑之子、姊妹之子、女子之子并己之同族，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。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，故動則有成。今民各有心，而鬼神乏主，民飢餒也。君雖獨豐，其何福之有？君姑脩政，而親兄弟之國，庶免於難。」隨侯懼而脩政，楚不敢伐。【疏】「對曰夫民」至「於難」。正義曰：鬼神之情，依人而行，故云「夫民，神之主也」。以民和乃神說，故聖王先成其民，而後致力於神。言養民使成就，然後致孝享。由是告神之辭，各有成百姓之意。祭之所用，有牲，有食，有酒耳，聖人文飾辭義，爲立嘉名以告神。季梁舉其告辭，解其告意，故奉牲以告神，曰「博碩肥腯」者，非謂所祭之牲廣大肥充而已，乃言民之畜産盡肥充，皆所以得博碩肥腯者。由四種之謂，故又申説四種之事。四謂者，第一謂民力普偏安存，故致第二畜之碩大滋息。民力普存所以致之者，由民無勞役，養畜以時，故六畜碩大，蕃多滋息。民力普存又致第三不有疾病疥癬。所以然者，由民力普存，身無疲苦，故所養六畜飲食以理，埽刷依法，故皮毛

❶「瘯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瘯，本又作蔟，同。』蠡，葉抄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『絫』，云『族絫，皮肥也』。錢大昕云：《説文》歺部『𣩍』字注云：『畜産疫病也。』此『瘯蠡』之正字。『蠡』、『𣩍』聲相近，故假借爲『蠡』耳。『瘯』亦俗字，當爲『族』，六畜之疫曰『族𣩍』，或作『族絫』。絫、𣩍亦聲相近。」

❷「共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恭」。

❸「禋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後人記云：『禋下異本有祀字。』」

身體無疥癬疾病。民力普存又致第四備腯咸有。所以然者，由民力普存，人皆逸樂，種種養畜，羣牲備有也。奉盛以告神，曰「絜粢豐盛」者，非謂所祭之食絜淨豐多而已，乃言民之糧食盡豐多也。言豐絜者，謂其春、夏、秋三時農之要節，爲政不害於民，得使盡力耕耘，自事生産，故百姓和而年歲豐也。奉酒醴以告神，曰「嘉栗旨酒」者，非謂所祭之酒栗善味美而已，乃言百姓之情，上下皆善美也。言嘉旨者，謂其國内上下，羣臣及民皆有善德，而無違上之心。若民心不和，則酒食腥穢。由上下皆善，故酒食馨香。非言酒食馨香，無腥膻臭穢，乃謂民德馨香，無讒諛邪惡也。所謂馨香，揔上三者。由是王者將説神心，先和民志，故務其三時，使農無廢業；脩其五教，使家道協和；親其九族，使内外無怨，然後致其絜敬之祀於神明矣，於是民俗大和而神降之福。故動則有成，戰無不克。今民各有心，或欲從主，或欲叛君，不得爲無違上之心。而鬼神乏主，百姓飢餒，民力彫竭，不得爲年歲豐也。民既不和，則神心不説，君雖獨豐，其何福之有？神所不福，民所不與，以此敵大，必喪其師。君且脩政，撫其民人，而親兄弟之國，以爲外援，如是，則庶幾可以免於禍難也。告牲肥碩，言民畜多，告粢豐絜，言民食多，告酒嘉旨，不言民酒多，而言民德善者，酒之與食俱以米粟爲之，於盛已言年豐，故於酒變言嘉德，重明民和之意。　注「雖告」至「所闕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杜以博碩肥腯據牲體而言，季梁推此出理，❶嫌其不實，故云「其實皆當兼此四謂」。又民力普存非畜之形貌，而季梁以之解情，又申之民力適完則得生養六畜，故六畜既大而滋息也。博碩言其形狀大，蕃滋言其生乳多，碩大、蕃滋皆複語也。瘯蠡，畜之小病，故以爲疥癬之疾也。不疾者，猶言不患此病也。　注「嘉善」至「敬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嘉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杜訓栗爲謹敬，言善敬爲酒。案《詩》「實穎實栗」，與田事相連，故栗爲穗貌。此栗與嘉善旨酒相類，故栗爲謹敬之心，即《論語》云「使民戰栗」，與此相似。劉炫以栗爲穗貌而規杜過，於理恐非。　注「父義」至「子孝」。　正義曰：父母於子並爲慈，但父主教訓，母主撫養。撫養在於恩愛，故以慈爲名。教訓愛而加教，故以義爲稱。義者，宜也。教之義方，使得其宜。弟之於兄，亦宜爲友，但兄弟相

❶「此出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出此」。

於，❶乃有長幼尊卑，故分出其弟，使之爲共，言敬其兄而友愛。❷　注「禋絜」至「族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禋，敬也。」故以禋爲絜敬。隱十一年注云「絜齊以享，謂之禋」，意亦與此同也。漢世儒者説九族有二，《異義》：「今《禮》戴、《尚書》歐陽説九族，乃異姓有屬者，❸父族四：五屬之内爲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，母之母姓爲一族，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，妻之母姓爲一族。古《尚書》説九族者，從高祖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。謹案，禮，緦麻三月以上，恩之所及。禮，爲妻父母有服。明在九族中，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。」鄭駁云：「玄之聞也，婦人歸宗，女子雖適人，字猶繫姓，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。其子則然。《昏禮》請期辭曰：『唯是三族之不虞。』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，而迎婦也。如此所云，三族不當有異姓，異姓其服皆緦麻。❹《禮·雜記下》：緦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。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。《周禮·小宗伯》：『掌三族之別名。』❺《喪服小記》説服之義曰：『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。』以此言之，知高祖至玄孫，昭然察矣。」是鄭從古《尚書》説，以九族爲高祖至玄孫也。此注所云猶是《禮》戴、歐陽等説，以鄭玄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，故簡去其母，唯取其子，以服重者爲先耳，其意亦不異也。不從古學與鄭説者，此言「親其九族」，《詩》刺「不親九族」，必以九族者疏遠，恩情已薄，故刺其不親而美其能親耳。高祖之父，❻己之所稟承也，子至玄孫，己之所生育也，人之於此，誰或不親而美其能親也？《詩》刺棄其九族，豈復上遺父母、下棄子孫哉？若言棄其九族謂棄其出高祖、出曾祖者，然則豈亦棄其出曾孫、出玄孫者乎？又鄭玄爲昏必三十而娶，則人年九十始有曾孫，其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，則是族終無九，安得九族而親之？三族、九族，族名雖同，而三九數異，引三族以難九族，爲不相值矣。若緣三及九，則三、九不異。設使高祖喪，玄孫死，亦應不得爲昏禮，何不言「九族之不虞」也？以此知

❶「於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敬」。
❷「愛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疑脱『其弟』二字。」
❸「屬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葛藟》正義引『屬』上有『親』字。」
❹「麻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❺「名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名』字衍。」
❻「之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至」。

九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。

夏，會于成。❶紀來諮謀齊難也。齊欲滅紀，故來謀之。

北戎伐齊，齊侯使乞師于鄭。❷鄭大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甲首，被甲者首。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，齊人饋之餼，生曰餼。使魯爲其班，後鄭。班，次也。魯親班齊饋，則亦使大夫戍齊矣。經不書，蓋史闕文。【疏】注「班次」至「闕文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在戍受饋，而使魯爲班，明魯人在矣。襄五年戍陳書經，此戍齊亦宜書，今不書經，疑史闕文。」以史策本闕，仲尼不得書之。十年説此云「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」，或可魯亦往救，但傳無魯事之驗，魯必不救，不須解之。鄭忽以其有功也，怒，故有郎之師。郎師在十年。

公之未昏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。大子忽辭。人問其故，大子曰：「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自求多福。』《詩·大雅·文王》。言求福由己，非由人也。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爲？」君子曰：「善自爲謀。」言獨絜其身，謀不及國。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。欲以他女妻之。固辭。人問其故，大子曰：「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昏也。民其謂我何？」言必見怪於民。遂辭諸鄭伯。假父之命以爲辭，爲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。

秋，大閱，簡車馬也。

九月，丁卯，子同生。以大子生之禮舉之，接以大牢，大牢，牛、羊、豕也。以禮接夫人，重適也。【疏】注「大牢」至「適也」。正義曰：大牢，牢之大者，三牲牛、羊、豕具爲大牢。《儀禮》少牢饋食之禮以羊、豕爲少牢，以牲多少稱大、少也。《詩·公劉》曰：「執豕于牢。」《周禮·充人》：「掌繫祭祀之牲牷。祀五帝，則繫于

❶「成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足利本後人記云作『郕』。」

❷「侯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牢，芻之三月。」是牢者養牲之處，故因以爲名。鄭玄《詩》箋云「繫養曰牢」，是其義也。《禮記·内則》曰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告于君，接以大牢。」文在「三日負子」之上，則三日之内接之矣。記云：「凡接子擇日。」鄭云：「雖三日之内，必選其吉焉。」是三日之内擇日接之。爲子接母，故記稱「接子」。此傳「舉之」之下，即云「接以大牢」，亦以接子爲文。其實接母，故云：「以禮接夫人，重適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接，讀爲捷。捷，勝也，謂食其母，使補虚强氣也。」此言以禮接之，則與鄭異也。《内則》又云：接子，「庶人特豚，士特豕，大夫少牢，國君世子大牢」。其非冢子，則皆降一等。❶

卜士負之，士妻食之，禮，世子生三日，卜士負之，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四方，❷卜士之妻爲乳母。【疏】注「禮世」至「乳母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四方」以上，皆《内則》文也。《内則》又云：「卜士之妻，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」食謂乳也，故以乳母言之。鄭玄云：「桑弧蓬矢，本大古也。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。」士妻、大夫之妾，謂時自有子者。定本直云「射四方」，無「天地」。案《禮》云「桑弧蓬矢六」，今無「天地」，誤也。賈逵云：「桑者，木中之衆，蓬者，草中之亂，取其長大統衆而治亂。」

公與文姜、宗婦命之。世子生三月，君夫人沐浴於外寢，立於阼階，西鄉。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命之，乃降。蓋同宗之婦。【疏】注「世子」至「之婦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乃降」以上，皆《内則》文也。鄭玄云：「子升自西階，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，見妾子就側室，凡子生皆就側室。」以其生於側室，見於路寢，故從外而升階也。襄二年葬齊姜，傳曰：「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。」諸姜是同姓之女，知宗婦是同宗之婦也。公與夫人共命之，故使宗婦侍夫人。

公問名於申繻。對曰：「名有五，有信，有義，有象，有假，有類。申繻，魯大夫。以名生爲信，❸若唐叔虞、魯公子友。以德命爲

---

❶ 「一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 「四」上，《經典釋文》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天地」二字。阮校：「無『天地』二字，與定本合。孔沖遠云：今無『天地』，誤也。」

❸ 「名生」，阮校：「《論衡·詰術篇》『生』字在『名』字上。按：以生名、以德名、以類名，語言一例，《論衡》爲長。」

義，❶若文王名昌，武王名發。【疏】注「若文」至「名發」。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稱：大王見季歷「生昌，有聖瑞」，乃言曰：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」則是大王見其有瑞，度其當興，故名之曰昌，欲令昌盛周也。其度德命發，則無以言之。服虔云：「謂若大王度德命文王曰昌，文王命武王曰發。」似其有舊説也。舊説以爲「文王見武王之生，以爲必發兵誅暴，故名曰發」。以類命爲象，若孔子首象尼丘。【疏】注「若孔」至「尼丘」。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云：叔梁紇與顔氏禱於尼丘，得孔子。孔子生而首上汙頂，❷故因名曰丘，字仲尼。是其象尼丘也。取於物爲假，若伯魚生，人有饋之魚，因名之曰鯉。【疏】注「若伯」至「曰鯉」。正義曰：《家語・本姓篇》云：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并官氏，❸一歲而生伯魚。伯魚生，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，孔子榮君之賜，因名子曰鯉，字伯魚。此注不言昭公賜而云人有饋之者，如《家語》，則伯魚之生，當昭公九年。昭公庸君，孔子尚少，未必能尊重聖人，禮其生子。取其意而遺其人，疑其非昭公故。取於父爲類。若子同生，有與父同者。不以國，國君之子，不自以本國爲名也。【疏】注「國君」至「名也」。正義曰：下云「以國則廢名」，以國不可易，須廢名不諱。若以他國爲名，則不須自廢名也。且春秋之世，晉侯周、衛侯鄭、陳侯吴、衛侯晉之徒，皆以他國爲名。以此知不以國者，謂國君之子不得自以本國爲名。不以山川者，亦謂國内之山川。下云「以山川則廢主」，謂廢國内之所主祭也。若他國山川，則非其主，不須廢也。此雖因公之問而對以此法，《曲禮》亦云：「名子者，不以國，不以日月，不以隱疾，不以山川。」則諸言「不以」者，臣民亦不得以也。此注以其言國，故特云國君子耳，其實雖非國君之子，亦不得以國爲名。其言廢名、廢禮之徒，唯謂國君之子，若使臣民之名，國家不爲之廢也。然則臣民之名，亦不以山川。而孔子魯人，尼丘，魯山，得以丘爲名者，蓋以其有象，故特以類命，非常例也。不以官，不以山川，不以隱疾，隱，痛。疾，患。

❶「德命」，阮校：「《論衡》作『德名』。案：『命』、『名』古同聲同義。」

❷「汙頂」，阮校：「案：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作『圩頂』，索隱謂：圩音烏，窊也，故孔子頂若反宇。」

❸「并官氏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幵』。宋本作『并』。段玉裁云：作『并』，與漢禮器碑合。」

辟不祥也。【疏】注「隱痛」至「祥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云：「隱疾，衣中之疾也。」謂若黑臀、黑肱矣。疾在外者，雖不得言，尚可指擿。❶此則無時可辟。俗語云：「隱疾難爲醫。」案《周語》單襄公曰：「吾聞成公之生也，其母夢神規其臀以黑，曰『使有晉國』，故命之曰『黑臀』。」此與叔虞、季友復何以異而云不得名也？且黑臀、黑肱本非疾病，以證隱疾，非其類矣。《詩》稱「如有隱憂」，是隱爲痛也。以痛疾爲名，則不祥之甚，故以爲辟不祥。不以畜牲，畜牲，六畜。【疏】注「畜牲六畜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畜》於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狗、雞之下，題曰六畜，故鄭衆、服虔皆以六畜爲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《周禮·牧人》「掌牧六牲」，鄭玄亦以馬、牛等六者爲之。❷然則畜牲一物，養之則爲畜，共用則爲牲，故并以六畜解六牲。不以器幣。幣，玉帛。【疏】注「幣玉帛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行人》：「合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」然則「幣，玉帛」者，謂此圭、璋、璧、琮、帛、錦、繡、黼之屬也。以幣爲玉帛，則器者非徒玉器。服虔以爲俎豆、罍彝、犧象之屬，皆不可以爲名也。周人以諱事神，名終將諱之。君父之名，固非臣子所斥。然禮既卒哭，以木鐸徇曰：「舍故而諱新！」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，故言「以諱事神，名終將諱之」。自父至高祖，皆不敢斥言。【疏】「周人」至「諱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自殷以往，未有諱法。諱始於周，周人尊神之故，爲之諱名，以此諱法敬事明神，故言「周人以諱事神」。子生三月，爲之立名，終久必將諱之，故須豫有所辟，爲下諸廢張本也。「終將諱之」，謂死後乃諱之。　注「君父」至「斥言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君父之名，固非臣子所斥」，謂君父生存之時，臣子不得指斥其名也。禮稱「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」，鄭玄云：「對至尊，無大小皆相名。」是對父，則弟可以名兄，對君，則子可以名父，非此則不可也。文十四年傳曰：「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，終不曰『公』，曰『夫己氏』。」注云：「猶言某甲。」是斥君名也。彼以不順，故斥其名，知平常不斥君也。成十六年傳曰：「欒書將載晉侯，鍼曰：『書退，國有大任，焉得專之？』」注云：「在君前，故子名其父。」彼以對君，故名其父，知平常不斥父也。雖不斥其名，猶未是爲諱。

❶「擿」，阮本作「摘」。

❷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：疑『當』字誤。」

《曲禮》曰：「卒哭乃諱。」鄭玄云：「敬鬼神之名也。諱，辟也。生者不相辟名。衛侯名惡，大夫有石惡，君臣同名，《春秋》不非。」是其未爲之諱，故得與君同名。但言及於君，則不斥君名耳。既言生已不斥，死復爲之加諱，欲表爲諱之節，故言然以形之。禮既卒哭，以木鐸徇曰：「舍故而諱新！」自寢門至於庫門。皆《禮記・檀弓》文也。既引其文，更解其意，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也。親盡，謂高祖之父，服絶廟毁而親情盡也。卒哭之後，則以鬼神事之，故言「以諱事神」。又解「終將諱之」所諱世數，自父上至高祖皆不敢斥言，此謂天子諸侯禮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逮事父母，則諱王父母。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。」鄭玄云：「此謂庶人。適士以上廟事祖，雖不逮事父母，猶諱祖。」以其立廟事之，無容不爲之諱也。天子諸侯立親廟四，故高祖以下皆爲諱，親盡乃舍之。既言以諱事神，則是神名必諱。文王名昌，武王名發。《詩・雝》，禘大祖，祭文王之廟也，其經曰：「克昌厥後。」周公制禮，《醢人》有「昌本」之菹。《七月》之詩，周公所作，經曰：「一之日觱發。」《烝民》詩曰：「四方爰發。」皆不以爲諱而得言之者，古人諱者，臨時言語有所辟耳，至於制作經典，則直言不諱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詩書不諱，臨文不諱。」是爲詩爲書不辟諱也。由作詩不諱，故祭得歌之。《尚書・牧誓》云「今予發」，《武成》云「周王發」。武王稱名告衆，史官録而不諱，知於法不當諱也。《金縢》云「元孫某」，獨諱者，成王啓金縢之書，親自讀之，諱其父名，口改爲「某」。既讀之後，史官始録，依王所讀，遂即云「某」。《武成》、《牧誓》則宣諸衆人，宣訖即録，❶故因而不改也。古者諱名不諱字，禮以王父字爲氏，明其不得諱也。屈原云：「朕皇考曰伯庸。」是不諱之驗也。

故以國則廢名，國不可易，故廢名。【疏】注「國不」至「廢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國名受之天子，不可輒易。若以國爲名，終卒之後，則廢名不諱。若未卒之前，誤以本國爲名，則改其所名。晉之先君唐叔封唐，燮父稱晉。若國不可易而晉得改者，蓋王命使改之。

以官則廢職，以山川則廢主，改其山川之名。【疏】注「改其山川之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廢主，謂廢其所主山川之名，不廢其所主之祭。知者，漢文帝諱恒，改北嶽爲常山，諱名不廢嶽是也。劉炫云：「廢主，謂廢其所主山川，不復更

❶「即」，阮本作「則」。

得共祀，❶故須改其山川之名。魯改二山，是其事也。」以畜牲則廢祀，名豬則廢豬，名羊則廢羊。以器幣則廢禮。【疏】「廢祀廢禮」。❷ 正義曰：祀以牲爲主，無牲則祀廢。器幣以行禮，器少則禮闕。祀雖用器，少一器而祀不廢，且諸禮皆用器幣，故以廢禮揔之。晉以僖侯廢司徒，僖侯名司徒，廢爲中軍。宋以武公廢司空，武公名司空，廢爲司城。先君獻、武廢二山，二山，具、敖也。魯獻公名具，武公名敖，更以其鄉名山。❸【疏】注「二山」至「名山」。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范獻子聘於魯，問具、敖之山，魯人以其鄉對。獻子曰：『不爲具、敖乎？』對曰：『先君獻、武之諱也。』」是其以鄉名山也。《禮》稱「舍故而諱新」，親盡不復更諱。計獻子聘魯在昭公之世，獻、武之諱久已舍矣，而尚以鄉對者，當諱之時改其山號，諱雖已舍，山不復名，故依本改名，以其鄉對。猶司徒、司空，雖歷世多而不復故名也。然獻子言之不爲失禮，而云「名其二諱以自尤」者，禮，入國而問禁，入門而問諱。獻子入魯不問，故以之爲慙耳。是以大物不可以命。」公曰：「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。」命之曰同。物，類也。謂同日。【疏】注「物類也謂同日」。 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「桓公六年，夫人生子，與桓公同日，故名之曰同。」是知同物爲同日也。言「物，類」者，辨此以爲類命也。

冬，紀侯來朝，請王命以求成于齊。公告不能。紀微弱，不能自通於天子，欲因公以請王命。公無寵於王，故告不能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六

❶「共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」。

❷「疏廢祀廢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廢爲中軍」下。

❸「名山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後人記云：『名山』下，異本有『者也』二字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七　桓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二月，己亥，焚咸丘。無傳。焚，火田也。咸丘，魯地。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。❶譏盡物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焚火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咸丘，地名。以火焚地，明爲田獵，故知焚是火田也。不言蒐狩者，以火田非蒐狩之法，而直書其焚，以譏其盡物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咸丘，魯地，非蒐狩常處，經不言蒐狩，但稱『焚咸丘』，言火田盡物，非蒐狩之義。」是言火田非狩法，故不書狩。狩既非法，雖得地亦譏，不復譏其失地也。❷ 咸丘，知地亦非也。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則是已蟄得火田也。又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火田爲狩。」似法得火田，而譏其焚者，説《爾雅》者李巡、孫炎皆云「放火燒草，守其下風」。《周禮・羅氏》「蜡則作羅襦」，鄭云：「襦，細密之羅。此時蟄者畢矣，可以羅罔圍取禽也。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遺教。」然則彼火田者，直焚其一叢一聚，羅守下風，非謂焚其一澤也。禮，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羣。尚不盡取一羣，豈容并焚一澤？知其譏盡物，故書也。沈氏以《周禮》仲春火弊，謂夏之仲春，今周之二月，乃夏之季冬，故譏其盡物，義亦通也。

夏，穀伯綏來朝。鄧侯吾離來朝。不揔稱朝者，各自行朝禮也。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穀伯、鄧侯來朝。名，賤之也。辟陋小國，賤之。禮不足，故書名。以春來，夏乃行朝禮，故經書夏。【疏】注「辟陋」至「書夏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直云「賤之」，不言賤意。以穀、鄧是南方諸侯，近楚小國，明以辟陋小國，故賤之也。賤之者，以其朝禮不足，故書名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諸侯不生名。」今生書其

❶「南有咸亭」，阮校：「《續漢・郡國志》作『西有咸亭』。」

❷「也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地」，屬下，義爲長。

名，欲比之附庸，但實非附庸，故仍書其爵。介葛盧言來不言朝，全不能行朝禮，此則行朝禮，但禮不足耳。傳在春，經在夏，經書實朝之日，故春來，至夏乃書之。《世本》：「鄧爲曼姓。」莊十六年，楚文王滅之。穀則不知何姓，是誰滅之。服注云：「穀、鄧密邇於楚，不親仁善鄰以自固，卒爲楚所滅。無同好之救，桓又有弑賢兄之惡，故賤而名之。」衛冀隆難杜云：「傳曰：『要結外援，好事鄰國，以衛社稷。』又云：『服於有禮，社稷之衛。』穀、鄧在南，地屬衡岳，以越棄彊楚，遠朝惡人，卒至滅亡，故書名以賤之。杜駁論先儒，自謂一準丘明之傳，今辟陋之語，傳本無文，杜何所準馮知其辟陋？傳又稱莒之辟陋，而經無貶文，穀、鄧辟陋，何以書名？此杜義不通。」秦道静釋云：「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杞文公來盟，傳云賤之，明賤其行夷禮也。然則穀、鄧二君，地接荆蠻，來朝書名，明是賤其辟陋也。此則傳有理例，故杜據而言之。若必魯桓惡人，不合朝聘，何以伯糾來聘，譏其父在？仍叔之子，譏其幼弱？又魯班齊饋，《春秋》所善，美魯桓之有禮，責三國之來伐，而言『遠朝惡人』，非其辭也。」

夏，盟、向求成于鄭，既而背之。盟、向，二邑名，隱十一年王以與鄭，故求與鄭成。

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于郟。郟，王城。【疏】注「盟向」至「鄭成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此盟、向之邑必有主據之，言「求成于鄭」，是主求成也。隱十一年，王以與鄭，傳稱王不能有。然則鄭雖得之，亦不能有，故今始求成。既而背之，是背鄭歸王，故王遷于郟。若主不歸王，則王無由得遷之也。

冬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。曲沃伯，武公也。小子侯，哀侯子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正月，己卯，烝。無傳。此夏之仲月，非爲過而書者，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。例在五年。【疏】「春正月己卯烝」。　正義曰：衛氏難杜云：「上五年閉蟄而烝，謂十月，此正月烝，則是過時而烝。《春秋》有一貶而起二事者，若武氏子來求賻，一責天王求賻，二責魯之不共。此正月烝，一責過時，二責見瀆，

❶「注盟向至鄭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求與鄭成」下。

何爲不可？」而云非爲過時者，秦氏釋云：「案《周禮》四時之祭，皆用四仲之月。此正月則夏之仲冬，何爲不得烝，而云過時也？又傳無過時之文，明知直爲再烝而瀆也。」

天王使家父來聘。無傳。家父，天子大夫。家，氏。父，字。

夏，五月，丁丑，烝。無傳。

秋，伐邾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月，雨雪。無傳。今八月也，書時失。

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祭公，諸侯爲天子三公者。王使魯主昏，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。天子無外，故因稱王后。卿不書，舉重略輕。【疏】注「祭公」至「略輕」。正義曰：隱元年云「祭伯」，今而稱「公」，知其爲天子三公。《公羊》亦云：「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」從周向紀，不由魯國。縱令因使過魯，自當假道而去，不須言來也。凡言遂者，因上事生下事之辭。既書其來，又言遂逆，是先來見魯君，然後向紀，知王使魯主昏，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。凡昏姻，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夫家爲禮。天子聘后於諸侯，亦使諸侯爲主，令與后家爲禮。嫁女，則送女於魯，令魯嫁女與人。迎后，則令魯爲主，使魯遣使往逆，故祭公受魯命也。嫁王女者，王姬至魯，待夫家之夫家。其王后昏，后不來至魯者，以王姬至魯，而後至逆以爲禮，故須至魯，后則王命已成，於魯無事，故即歸京師。於逆稱「王后」，舉其得王之命，后禮已成。於歸稱「季姜」，申父母之尊，言子尊不加於父母。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，據父母之家爲文，故於歸申父母之尊也。公不獨行，必有卿從。卿不書，舉重略輕也。知非卿不行者，以傳云「禮也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襄十五年，劉夏逆王后于齊。傳曰：『卿不行，非禮也。』知祭公如紀時亦有卿，卿不書，舉重略輕。猶寗、郯之戰，唯書郤克、林父。此天子使公卿之文。」是杜約彼文，知公行必卿從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天子至庶人，皆親迎。《左氏》說：王者至尊，無敵體之義，不親迎。」鄭玄駮之曰：「文王親迎於渭濱，即天子親迎也。天子雖尊，其於后則夫婦也，夫婦判合，禮同一體，所謂無敵，豈施於此哉？《禮記》哀公問曰：『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』孔子對曰：『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』此言繼先聖之後，爲天地之主，非天子則誰

乎？」是鄭以天子當親迎也。此注之意，猶以爲天子不親迎者，以此時祭公迎后，傳言「禮也」，劉夏逆后，譏「卿不行」，皆不譏王不親行，明是王不當親也。❶文王之迎大姒，身爲公子，迎在殷世，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。孔子之對哀公，自論魯國之法。魯，周公之後，得郊祀上帝，故以先聖天地爲言耳，其意非説天子禮也。且鄭玄注《禮》，自以「先聖」爲「周公」，及駮《異義》，則以爲「天子」，一二三其德，自無定矣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滅翼。曲沃滅之。

隨少師有寵，楚鬬伯比曰：「可矣！讎有釁，不可失也。」釁，瑕隙也。無德者寵，國之釁也。夏，楚子合諸侯于沈鹿。沈鹿，楚地。黄、隨不會。黄國，今弋陽縣。使薳章讓黄。責其不會。楚子伐隨，軍於漢、淮之間。季梁請下之：「弗許而後戰，下之，請服也。所以怒我而怠寇也。」少師謂隨侯曰：「必速戰！不然，將失楚師。」❷隨侯禦之，望楚師。遥見楚師。季梁曰：「楚人上左，君必左。君，楚君也。無與王遇，且攻其右，右無良焉，必敗。偏敗，衆乃攜矣。」少師曰：「不當王，非敵也。」弗從。不從季梁謀。❸戰于速杞，隨師敗績。隨侯逸，速杞，隨地。逸，逃也。鬬丹獲其戎車，與其戎右少師。鬬丹，楚大夫。戎車，君所乘兵車也。戎右，車右也。寵之，故以爲右。

秋，隨及楚平。楚子將不許，鬬伯比曰：「天去其疾矣，去疾，謂少師見獲而死。隨未可克也。」乃盟而還。【疏】「漢淮之間」。❹正義曰：漢、淮，二水名。漢、淮之間，漢北、淮南。《禹貢》云：「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。又東爲滄浪之水，過三澨，至于大別，南入于江。」孔安國云：「泉始出山爲漾水，東南流爲沔水，至漢中東行爲漢水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漢，一名沔

❶「親」下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當脱『迎』字。」
❷「師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一本無『師』字。」
❸「謀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戰』。」
❹「漢淮之間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下之請服也」下。

水，出武都沮縣，東經漢中、魏興至南陽，東南經襄陽，至江夏安陸縣入江。」《禹貢》又云：「導淮自桐柏，東會于泗、沂，東入于海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淮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，東北經汝陰、淮南、譙國、沛國、下邳，至廣陵縣入海也。」

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。虢仲，王卿士虢公林父。

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禮也。天子娶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爲之主。祭公來受命於魯，故曰「禮」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季姜，桓王后也。季，字。姜，紀姓也。書字者，伸父母之尊。❶【疏】注「季姜」至「之尊」。　正義曰：時當桓王，故云「桓王后」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稱紀季姜何？自我言紀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。」是申父母之尊也。《公羊》又曰：「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。師者何？衆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衆大之辭言之。」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曹伯有疾，故使其子來朝。【疏】注「曹伯」至「來朝」。　正義曰：朝禮當君自親行，不應使大子也。當享而大子歎，明年而曹伯卒，知其有疾，故使大子來朝也。大子不合稱朝，攝行父事，故言朝也。諸經稱「世子」及「衛世叔申」，經作「世」字，傳皆爲「大」，然則古者「世」之與「大」，字義通也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紀季姜歸于京師。凡諸侯之女行，唯王后書。爲書婦人行例也。適諸侯，雖告魯，猶不書。

巴子使韓服告于楚，請與鄧爲好。韓服，巴行人。巴國，在巴郡江州縣。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道朔，楚大夫。巴客，韓服。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，鄾，在今鄧縣南，沔水之北。殺道朔及巴行人。楚子使薳章讓於

❶「伸」，下正義作「申」。

鄧，鄧人弗受。言非鄾人所攻。夏，楚使鬭廉帥師及巴師圍鄾。鬭廉，楚大夫。鄧養甥、聃甥帥師救鄾，三逐巴師，不克。二甥，皆鄧大夫。鬭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，以戰，而北。衡，横也。分巴師爲二部，鬭廉横陳於其間，以與鄧師戰，而僞北。北，走也。鄧人逐之，背巴師，而夾攻之。楚師僞走，鄧師逐之。背巴師，巴師攻之，楚師自前還與戰。鄧師大敗，鄾人宵潰。宵，夜也。【疏】注「韓服」至「州縣」。❶ 正義曰：以巴所使，故言巴行人。行人謂使人也。《地理志》：巴郡，故巴國，江州是其治下縣也。昭十三年，楚共王「與巴姬埋璧」，則巴國姬姓也。此年見傳，文十六年與秦、楚滅庸，以後不見，蓋楚滅之。「三逐巴師不克」。❷ 正義曰：三逐巴師，謂鄧師逐巴師也。不克，謂楚、巴不能克鄧，故鬭廉設權以誘之。

秋，虢仲、芮伯、梁伯、荀侯、❸賈伯伐曲沃。梁國在馮翊夏陽縣。荀、賈皆國名。【疏】注「梁國」至「國名」。 正義曰：《地理志》云：馮翊夏陽縣，「故少梁」也。是梁在夏陽也。僖十七年傳曰：「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，過期。」既以國配嬴，則梁爲嬴姓。《世本》：「荀、賈皆姬姓。」僖十九年，秦人滅梁。荀、賈不知誰滅之。晉大夫有荀氏、賈氏，蓋晉滅之以賜大夫。

冬，曹大子來朝。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諸侯之適子，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，❹則以皮帛繼子、男，故賓之以上卿，各當其國之上卿。享曹大子。初獻，樂奏而歎。酒始獻。施父曰：「曹大子其有憂乎？非歎所也。」施父，魯大夫。【疏】注「諸

❶「注韓服至州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在巴郡江州縣」下。

❷「三逐巴師不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二甥皆鄧大夫」下。

❸「荀侯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應邵《班叔皮北征賦》注引作『郇侯』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同。」今案：李善注引應劭曰：「《左傳》云『畢、原、豐、郇，文之昭也』，『郇侯、賈伯伐晉』，是也。」

❹「君」下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足利本後人記云：異本有『事』字。」

侯」至「上卿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「繼子、男」以上，皆《周禮·典命》職文也。鄭玄云：「誓猶命也。言誓者，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，樹子不易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諸侯之適子，誓於天子，則下其君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、男。』此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世子出會朝聘之儀也。誓者，告於天子，正以爲世子受天子報命者也。未誓，謂在國正之，而未告天子者也。曹之世子未誓而來，故賓之以上卿，謂比於諸侯之上卿，繼子、男之末，命數相準故也。」是言曹大子由未誓之故，賓之以上卿，謂以賓客待之，同上卿之禮也。卿禮，飧饔積膳之數，《掌客》、《聘禮》略有其事。傳不言未誓，知曹大子必未誓者，若誓，則下其君一等而已。侯、伯之子當如子、男，不得徒以上卿之禮待之也。《釋例》揔論世子，故言比於諸侯之上卿，此指説曹國，故分明辨之，云各如其國之上卿。僖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昭二十三年傳曰：「列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」然則小國之君，乃當大國之卿。小國之世子，必不得當大國之卿，故知各如其國之上卿耳。何休《膏肓》以爲《左氏》以人子安處父位，尤非衰世救失之宜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鄭箴云：「必如所言，父有老耄罷病，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？」蘇云：「誓於天子，下君一等。未誓，繼子、男，並是降下其君，寧是安居父位？」「非歎所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古之爲享食，所以觀威儀，省福禍。無喪而戚，憂必讎焉。今大子臨樂而歎，是父將死而兆先見也。」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庚申，曹伯終生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夏，五月，葬曹桓公。無傳。

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。無傳。衛侯與公爲會期，中背公，更與齊、鄭，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。桃丘，衛地。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改侵伐而書來戰，善魯之用周班，惡三國討有辭。【疏】注「改侵」至「有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，賊賢害民則伐之，負固不

❶「注諸侯至上卿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各當其國之上卿」下。

服則侵之。」然則侵伐者，師旅討罪之名也。魯以周禮爲班，則魯有禮矣。三國伐有禮，是討有辭矣。《春秋》善魯之用周班，不使三國得伐之，故改侵伐而書來戰，言若三國自來戰，而魯人不與戰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夫子善魯人之秉周班，惡三國之伐有禮，故正王爵以表周制，去侵伐以見無罪，此聖人之所以扶獎王室，敦崇大教，故詭常例以特見之。」❶是其義也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曹桓公卒。終施父之言。

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。虢仲，王卿士。詹父，屬大夫。詹父有辭，以王師伐虢。夏，虢公出奔虞。虞國，在河東大陽縣。【疏】注「虢仲」至「大夫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每卿之下，皆有大夫。傳言「譖其大夫」，知是屬己之大夫，非虢大夫者，若虢國大夫，虢仲自得加罪，無爲譖之於王。且其若是虢人，不得以王師伐虢故也。　注「虞國」至「陽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譜》云：「虞，姬姓也。周大王之子，大伯之弟仲雍，是爲虞仲，嗣大伯之後。武王克商，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，處中國爲西吴，後世謂之虞公。僖五年晉滅之。」《地理志》：「河東大陽縣，周武王封大伯後於此，是爲虞公。」《志》言大伯後者，以仲雍嗣大伯故也。

秋，秦人納芮伯萬于芮。四年圍魏所執者。

初，虞叔有玉，虞叔，虞公之弟。虞公求旃。旃，之也。弗獻。既而悔之，曰：「周諺有之：❸『匹夫無罪，懷璧其罪。』人利其璧，以璧爲罪。吾焉用此？其以賈害也。」❹賈，買也。乃獻之。又求其寶劍。叔曰：「是無厭也。無厭，將及我。」將殺我。遂伐虞公，故虞公出奔共池。共池，地名，闕。【疏】注「虞叔

❶「詭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改」。

❷「注虢仲至大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詹父屬大夫」下。

❸「周諺有之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》李善《鷦鷯賦》注引作『周在有言』。」

❹「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》李善《鷦鷯賦》注引傳文作『吾焉用之以賈其害』。」

虞公之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祭叔既爲祭公之弟，知虞叔亦是虞公之弟。　「匹夫無罪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士大夫以上則有妾媵，庶人唯夫妻相匹，其名既定，雖單亦通，故書傳通謂之匹夫匹婦也。

冬，齊、衛、鄭來戰于郎，我有辭也。

初，北戎病齊，在六年。諸侯救之。鄭公子忽有功焉。齊人餼諸侯，使魯次之。魯以周班後鄭。鄭人怒，請師於齊。齊人以衛師助之，故不稱侵伐。不稱侵伐，而以戰爲文，明魯直，諸侯曲，故言「我有辭」，以禮自釋，交綏而退，無敗績。先書齊、衛，王爵也。鄭主兵而序齊、衛下者，以王爵次之也。《春秋》所以見魯猶秉周禮。【疏】注「鄭主」至「周禮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先書齊、衛，不合先書，❸當先書鄭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主兵者先書，此則鄭人主兵，鄭宜在先，而先序齊、衛者，王爵齊、衛爲侯，尊於鄭伯，故以王爵尊卑爲序也。不依主兵之例，而以王爵序者，魯班諸侯之戍，以王爵爲次。鄭忽負功懷怒，致有此師，故特改常例，還以王爵次之，見魯猶秉周禮故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正月，齊人、衛人、鄭人盟于惡曹。惡曹，地闕。

夏，五月，癸未，鄭伯寤生卒。同盟於元年，赴以名。

秋，七月，葬鄭莊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祭，氏。仲，名。不稱行人，聽迫脅以逐君，罪之也。行人例在襄十一年，《釋例》詳之。【疏】注「祭氏」至「詳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莊二十五年，陳侯使女叔來聘，傳曰：「嘉之，故不名。」是諸侯之卿嘉之乃不名，則於法當書名。祭仲行無可嘉，知仲非其字，故云「祭，氏。仲，名」也。祭仲，鄭卿，而至宋見執，必是行至宋也。行使被執，例稱行人，此當云「執鄭行人」。而不稱行人者，聽宋迫脅以逐出其君，罪之，故不稱行人。昭八年，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。傳曰：

❶「注虞叔虞公之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虞叔虞公之弟」下。

❷「匹夫無罪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人利其璧以璧爲罪」下。

❸「不」上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則齊衛」三字。

「罪不在行人也。」以罪不在，則稱行人，知祭仲罪在其身，故去行人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祭仲之如宋，非會非聘，與於見誘，而以行人應命，不能死節，挾僞以篡其君，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。」是説罪仲之意。襄十一年，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」，傳曰：「書曰『行人』，言使人也。」是變例也。傳稱「誘祭仲而執之」，則本非行人，故經不言。杜必知以行人應命，罪之，故不稱行人者，祭仲若不至宋，宋人何得執之？既往至宋，即是因事而行，亦既因事而行，便爲使人之例。杜以傳文稱誘，故序其本意，言非聘非會，聽宋迫脅，故不稱行人罪之，經與「齊人執鄭詹」文亦何異？劉君以祭仲是字，鄭人嘉之，妄規杜氏。就如劉言，既云罪其逐君，何以嘉而稱字？杜以蕭叔非字，故知祭仲是名仲。既書名爲罪，則不稱行人，是其貶責。劉云「祭仲本非行人」，未知有何所據？

突歸于鄭。突，厲公也。爲宋所納，故曰歸。例在成十八年。不稱公子，從告也。文連祭仲，故不言鄭。【疏】注「突厲」至「言鄭」。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例曰「諸侯納之曰歸」，知此爲宋所納，故曰歸也。突實公子，而不稱公子，傳無褒貶之例，知從告者之辭，告者不言公子，故不稱也。十五年「許叔入于許」，十七年「蔡季歸于蔡」，皆以字繫國。突不繫鄭者，以文連祭仲，祭仲之上已有鄭字，蒙上鄭文，故不言鄭也。以宋人執仲、納突乃是以事連書，❶故突得蒙上文。其鄭忽奔衛，則鄭人別告，故不連上文。

鄭忽出奔衛。忽，昭公也。莊公既葬，不稱爵者，鄭人賤之，以名赴。【疏】注「忽昭」至「名赴」。正義曰：僖九年傳曰：「宋桓公卒，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里克殺奚齊于次。書曰『殺其君之子』，未葬也。」彼以未葬故繫父，知既葬則成君。此莊公既葬，則忽成君矣，宜書「鄭伯出奔」，今書忽之名，知鄭人賤之，以名赴也。其賤之意，説在忽之復歸。

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盟于折。無傳。柔，魯大夫未賜族者。蔡叔，蔡大夫。叔，名也。折，地闕。【疏】注「柔魯」至「地闕」。正義曰：以柔不稱族，與無駭相類，是無族可稱，知其未賜族也。亦以蔡叔無善可嘉，知叔是名。叔亦無族，蓋亦未賜族也。

❶「以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一」，義爲長。

公會宋公于夫鐘。❶無傳。夫鐘，郕地。❷

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宋公于闞。無傳。闞，魯地，在東平須昌縣東南。❸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齊、衛、鄭、宋盟于惡曹。宋不書，經闕。【疏】注「宋不書經闕」。正義曰：丘明作傳，本以解經，經、傳不同，皆傳是其實，今傳有宋而經無宋，知是經之闕文。宋爲大國，傳處鄭下，是史文舊闕，傳先舉經之所有，乃以闕者實之，故後言宋耳，非謂盟之序列宋在下也。服虔以爲「不書宋，宋後盟」。宋若後盟，盟本無宋，傳不得言齊、衛、鄭、宋爲此盟也。傳之上下，例不虛舉經文，舉此盟者，爲經闕宋故也。

楚屈瑕將盟貳、軫。貳、軫，二國名。鄖人軍於蒲騷，將與隨、絞、州、蓼伐楚師。❹鄖國在江夏，雲杜縣東南有鄖城。❺蒲騷，鄖邑。絞，國名。州國，在南郡華容縣東南。蓼國，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。莫敖患之。❻莫敖，楚官名，即屈瑕。鬭廉曰：「鄖人軍其郊，必不誡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。虞，度也。四邑，隨、絞、州、蓼也。邑亦國也。君次於郊郢，以禦四邑。君謂屈瑕也。郊郢，楚地。我以銳師宵加於鄖。鄖有虞心，而恃其城，恃近其城。莫有鬭志。若敗鄖師，四邑必離。」莫敖曰：「盍請濟師於王？」盍，何不也。濟，益也。對曰：「師克在和，不在衆。商、周之不敵，君之所聞也。商，紂也。周，武王

❶「夫鐘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夫鍾」。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作『夫鐘』，非。」

❷「郕」，阮本作「成」。

❸「南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引注文有『有闞城』三字。」

❹「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鄝，同。』陳樹華云：《詩》鄭箋引同。」

❺「鄖城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溳』，音云，本亦作鄖。《郡國志》引『鄖城』下有『故國』二字。」

❻「莫敖患之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作『莫囂』。顏師古曰：『莫囂，楚官名也。字或作敖。』」

也。傳曰：「武王有亂臣十人，❶紂有億兆夷人。」成軍以出，又何濟焉？」莫敖曰：「卜之。」對曰：「卜以決疑，不疑何卜？」遂敗鄖師於蒲騷，卒盟而還。卒盟貳、軫。【疏】注「邑亦國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書》云「欲宅洛邑」，傳每云「敝邑」是也。　注「君謂屈瑕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禮・坊記》云：「禮，君不稱天，大夫不稱君，恐民之惑也。」然則大夫不得稱君，此謂屈瑕爲君者，楚僭王號，縣尹稱公，故呼卿爲君。大夫正法當呼爲主。昭元年傳醫和謂趙文子曰「主相晉國」，是其事也。祁盈之臣謂祁盈爲君，伯有之臣謂伯有爲公，是家臣稱其主耳。　「鄖有虞心」。　正義曰：鄖人日虞四邑之至，冀其與己合勢，有虞度外援之心，而又自恃近城，故無鬬志。　注「商紂」至「夷人」。　正義曰：古文《尚書・泰誓》曰：「受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」昭二十四年傳引之云「亦有離德」，已與本小殊，此注引「予」爲「武王」，❸又倒其先後者，便文耳，雖言「傳曰」，非傳本文。　劉炫云：欲以證商、周之不敵，故先少而後多，非便文。

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在六年。齊人將妻之，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「必取之！君多内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三公子，皆君也。」子突、子亹、子儀之母皆有寵。弗從。夏，鄭莊公卒。初，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，祭，鄭地，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。封人，守封疆者，因以所守爲氏。莊公使爲卿。爲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曼，鄧姓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姞，生厲公。雍氏，姞姓，宋大夫也。以女妻人曰女。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，祭仲之如宋，非會非聘，見誘而以行人應命。曰：「不立突，將死！」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，九月，丁

❶「臣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『臣字疑轉寫者所增』，是也。說詳襄二十八年。」

❷「注邑亦國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引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改」。

亥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【疏】注「祭仲」至「應命」。❶ 正義曰：傳言誘而執之，則祭仲被誘如宋，在宋見執，執不在會，知非會也。被誘而往，知非聘也，直爲見誘而以行人應彼宋命也。行人，謂行往宋耳。劉炫云：「杜欲成不稱行人之義，故以行人言之。」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正月。

夏，六月，壬寅，公會杞侯、莒子，盟于曲池。曲池，魯地。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。

秋，七月，丁亥，公會宋公、燕人，盟于穀丘。穀丘，宋地。燕人，南燕大夫。

八月，壬辰，陳侯躍卒。無傳。厲公也。十一年與魯大夫盟於折。不書葬，魯不會也。壬辰，七月二十三日，書於八月，從赴。【疏】注「厲公」至「從赴」。正義曰：躍爲厲公，《世本》文也。莊二十二年傳曰：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」五父即佗，六年殺佗而厲公立也。《陳世家》以佗與五父爲二人，言「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，是爲厲公。立七年，大子免之三弟躍、林、杵臼共弒厲公，而躍立，是爲利公。利公立五月卒，林立，是爲莊公」。案傳五父、佗一人，而《世家》以爲二人。案經蔡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，不得爲佗立七年也。佗以六年見殺，躍以此年始卒，不得爲躍立五月也。既以佗爲厲公，又妄稱躍爲利公，《世本》本無利公，皆是馬遷妄説。束晳言馬遷分一人以爲兩人，以無爲有，謂此事也。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，上有七月，書於八月之下，如此類者，注皆謂之日誤。今云「從赴」者，以其終不可通，蓋欲兩解故也。以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，甲戌非正月之日，而以正月起文，傳言再赴，是赴以正月也。彼以十二月之日爲正月赴魯，知赴者或有以前月之日從後月而赴，故因此以示別意。

公會宋公于虛。虛，宋地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于龜。龜，宋地。

丙戌，公會鄭伯，盟于武父。武父，鄭地。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。

丙戌，衛侯晉卒。無傳。重書丙戌，非義例，

---

❶「注祭仲至應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見誘而以行人應命」下。

因史成文也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重書」至「以名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中，唯此重書日，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日者，但更無其日，不可復知。計赴告之體，本應皆以日告史官，書策復應各書其日，但他國之告，或有詳略，魯史記注多違舊章，致使日與不日無復定準。及其仲尼書經，不以日月褒貶，或略或詳，非此所急，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。此重書丙戌，非是義例，以舊史所重，故因史成文耳。

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既書伐宋，又重書戰者，以見宋之無信也。莊十一年傳例曰「皆陳曰戰」。尤其無信，故以獨戰爲文。【疏】注「既書」至「爲文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戰不言伐，以其伐可知，故略其文也。伐者，討有罪之辭。言戰又言伐者，皆是罪彼所伐之國。此既書伐宋，又重書戰者，以見宋之無信，言以鐘鼓聲其罪而伐之，彼不服罪，而反與我戰，所以深責之也。莊二十八年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，此文亦當如彼，宜云「及宋人戰」，今直言「戰于宋」者，尤其無信，故以獨戰爲文。「皆陳曰戰」，戰是敵辭，不言及宋戰，不使宋得敵也。十年，郎之戰，我有禮，彼無禮，齊、鄭無辭以罪我，不令我與彼敵，彼自獨戰爲文。此戰，我有信而宋無信，我有辭以責宋，不使宋敢敵我，我自獨戰爲文。郎戰我有辭，故言戰不言伐，此戰宋無辭，故言伐不言與宋戰。二者雖文皆獨戰，而義存彼此，俱是善惡有殊，不得相敵故也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夏，盟于曲池。平杞、莒也。隱四年，莒人伐杞，自是遂不平。

公欲平宋、鄭。秋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。句瀆之丘，即穀丘也。宋以立厲公故，多責賂於鄭。鄭人不堪，故不平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。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辭平，故與鄭伯盟于武父，宋公貪鄭賂，故與公三會，而卒辭不與鄭平。遂帥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君子曰：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』無信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無信，故數盟，數盟則情疏，情疏而憾結，[1]故

[1] 「而」，阮校：「岳本作『則』。」

云長亂。

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輕則寡謀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扞，衛也。樵，薪也。從之。絞人獲三十人。獲楚人也。明日，絞人争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，坐猶守也。覆，設伏兵而待之。大敗之，爲城下之盟而還。城下盟，諸侯所深恥。【疏】注「城下」至「深恥」。

正義曰：宣十五年，楚圍宋，傳稱華元謂子反曰：「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」寧以國斃，不肯從城下之盟，是其深恥也。必爲深恥者，諸侯當好事四鄰，以衛社稷，相時而動，量力而行。今乃構怨彊敵，兵臨城下，力屈勢沮，求服受盟，是其不知之甚，將爲鄰國所笑，故深恥之。

伐絞之役，楚師分涉於彭。彭水在新城昌魏縣。羅人欲伐之，使伯嘉諜之，三巡數之。羅，熊姓國，在宜城縣西山中，後徙南郡枝江縣。伯嘉，羅大夫。諜，伺也。巡，徧也。【疏】注「彭水」至「魏縣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彭水出新城昌魏縣，東北至南鄉筑陽縣入漢。」注「羅熊」至「徧也」。正義曰：「羅，熊姓」，《世本》文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諜，軍中反間也。」❷謂詐爲敵國之人，入其軍中，伺候間隙，以反報其主，故此訓諜爲伺，而兵書謂之「反間」也。巡，徧也，謂巡遶徧行之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大崩曰敗績，例在莊十一年。或稱人，或稱師，史異辭也。衛宣公未葬，惠公稱侯以接鄰國，非禮也。【疏】「公會」至「敗績」。

正義曰：傳稱「宋多責賂於鄭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」。然則此戰之興，本由宋、鄭相怨，雖復各連同好，當以宋、鄭爲主。其序紀在鄭上，宋處齊下者，若魯人不

❶ 「注彭水至魏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彭水在新城昌魏縣」下。

❷ 「説文云諜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諜説文云」。

與，而鄰國自行，則以主兵爲先。若與魯同行，魯史所記，則當以魯爲主，不得復先主兵，亦既不先主兵，即以大小爲序，故紀先鄭也。宋使齊爲主，猶隱四年州吁伐鄭，使宋爲主，故齊先宋。此以公在會，故不以主兵爲先，尊卑爲序，故紀在鄭先。若然，莊二十六年會宋人、齊人伐徐，杜云：「宋主兵，故序齊上。」彼魯亦在，而先主兵者，彼是魯之微人，所會之國又少，此則公自在會，及所戰之國歷序又多，故不與彼同也。戰稱將，敗稱師，是史策之常法也。史所以然者，師是將之所帥，戰則舉將爲重，敗則羣師盡崩，固當舉師言敗。若其敗還書將，則是將身獨敗，無以見師之大崩，故戰則稱將，敗則稱師，言其衆師盡敗，非獨將身敗也。此燕人謂將也，楚子傷目，故稱楚子敗績，此若云燕人敗績，則是燕將身傷，以此不得不稱師敗。唯莊二十八年「衛人敗績」，違常文耳。　注「大崩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史異辭者，決莊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也。此敗稱師，而彼敗稱人，是史異辭也。史非一人，立辭自異，非襃貶之例也。此二者於理則師是而人非，但不以爲義，故合各從其本耳。杜以既葬爲成君，雖則踰年，猶待葬訖，故以惠公爲非禮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父雖未葬，喪服在身，踰年則於其國内即位稱君，伐鄭之役，宋公、衛侯是也。《春秋》書魯事，皆踰年即位稱公，不可曠年無君，則知他國亦同。然據父未葬，於其國内雖得伸其尊，若以接鄰國，則違禮失制也。」是言先君未葬，則不得稱爵成君以接鄰國也。杜言違禮失制，禮制亦無明文。案文八年八月天王崩，九年春毛伯來求金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彼以踰年未葬，不得稱王命使，是其禮制未可，以此知接鄰國，則違禮制也。

三月，葬衛宣公。無傳。

夏，大水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楚屈瑕伐羅，鬭伯比送之。還，謂其御曰：「莫敖必敗。舉趾高，心不固矣。」趾，足也。遂見楚子，曰：「必濟師。」難言屈瑕將敗，故以益師諷諫。楚子辭焉。不解其旨，故拒之。入告夫人鄧曼，鄧曼曰：

「大夫其非衆之謂，鄧曼，楚武王夫人。言伯比意不在於益衆也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，訓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莫敖狃於蒲騷之役，將自用也，狃，忕也。❶蒲騷役在十一年。必小羅。君若不鎮撫，其不設備乎？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，撫小民以信也。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，訓諸司以德也。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。諸，之也。言天不借貸慢易之人，威莫敖以刑也。不然，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？」楚子使賴人追之，不及。賴國在義陽隨縣。賴人，仕於楚者。莫敖使徇于師曰：「諫者有刑！」徇，宣令也。及鄢，亂次以濟。❷鄢水，在襄陽宜城縣入漢。遂無次，且不設備。及羅，羅與盧戎兩軍之，盧戎，南蠻。大敗之。莫敖縊于荒谷。❸羣帥囚于冶父，縊，自經也。荒谷、冶父，皆楚地。以聽刑。楚子曰：「孤之罪也！」皆免之。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行也」。❹正義曰：大夫伯比言濟衆者，其非益衆之謂也。其此伯比之意，當謂君宜撫慰小人士卒以言信也，教訓諸司長率以令德，而威懼莫敖以刑罰也。「莫敖狃於蒲騷之役」，狃，貫也，貫於蒲騷之得勝，遂恃勝以爲常，將自用其心，不受規諫，必輕小羅國以爲無能。君若不以言辭刑罰鎮重撫慰之，莫敖其將不設備乎？夫謂伯比。伯比之意，固當謂君教訓衆民而好以言辭鎮撫之，召軍之諸司而勸勉之以善德。見莫敖而告之，道上天之意不借貸慢易之人，不使慢易之人得勝，言其必須敬懼也。其意當如此耳。若其不然，此伯比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，而更請益

❶「忕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忲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『忕』字從心，大聲，諸本誤多一點。唐初《説文》有之。聞之段玉裁云。」

❷「及鄢亂次以濟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本或作『亂次以濟其水』。」

❸「荒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荒，本或作巟。』陳樹華云：案《説文》，『荒』當作『巟』。按，『巟』當是古本古字，後人改之。」

❹「大夫至行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在注「賴人仕於楚者」下。

師乎？　注「狃忕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狃，狎也」，「忕，習也」。　郭璞云：「貫，忕也。」今俗語皆然，則狃、忕皆貫習之義，以貫得勝則輕易前敵，將自用其意，不復持重。　注「鄢水」至「入漢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鄢水出新城沶鄉縣，東南經襄陽，至宜城縣入漢。」

宋多責賂於鄭，立突賂。　鄭不堪命，故以紀、魯及齊與宋、衛、燕戰。　不書所戰，後也。　公後地期而及其戰，故不書所戰之地。

鄭人來請脩好。【疏】注「公後」至「之地」。❷

正義曰：兩敵將戰，必豫期戰地。　公未見紀、鄭，紀、鄭已與齊、宋先設戰期，公不及設期，唯及其戰，故言戰而不書所戰之地，言此地非公所期，故不書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桓十三年，戰不書所，所者，期戰所在之地也。　公會戰而後其期，猶及諸侯，共其成敗，故備書諸國而不書地。　成十六年傳曰：『戰之日，齊國佐至於師。』此其類也。　然則諸戰書日者，日即從月，計此經當云『二月，己巳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』，今退『己巳』於『鄭伯』之下者，《春秋》之例，公之出會，例多以月，要盟、戰敗，例多以日，故『己巳』之文在『公會紀侯、鄭伯』之下。　『十二年，十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　丁未，戰于宋』，亦其類也。」服虔云：「下日者，公至而後定戰日。」地之與日，當同時設期，公既不及期地，安得及期日也？　劉炫云：「公會紀、鄭，告廟而行，始行即書會也。　其戰之日，則戰罷乃告廟。　史官雖連并其文，而存其本旨，己巳是戰日，故下日以附戰。」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鄭伯于曹。　脩十二年武父之好。以曹地，曹與會。

無冰。　無傳。　書時失。

夏，五。　不書月，闕文。　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

秋，八月，壬申，御廩災。　御廩，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。　天火曰災。　例在宣十六年。【疏】注「御廩」至「六年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：「御廩災。　乙亥，

❶ 「注鄢水至入漢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鄢水在襄陽隨縣」之下。

❷ 「注公後至之地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不書所戰之地」下。

嘗。書不害也。」明嘗之所用，是御廩之所藏也。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「天子爲藉千畝，諸侯百畝，躬秉耒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敬之至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親耕，以共粢盛。王后親蠶，以共祭服。國非無良農工女也，以爲人之所盡，事其祖禰，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乃命冢宰藏帝藉之收於神倉。」鄭玄云：「重粢盛之委也。帝藉，所耕千畝也。藏祭祀之穀，故爲神倉。」以此諸文，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。廩即倉之別名。《周禮》廩人爲倉人之長，其職曰：「大祭祀，則共其接盛。」鄭玄云：「接讀爲扱，扱以授舂人。大祭祀之穀，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，不以給小用。」是公所親耕之粟，擬共祭祀，藏於倉廩，故謂之御廩。災其屋而不損其穀，故曰「書不害也」。

乙亥，嘗。先其時，亦過也。既戒日致齊，御廩雖災，苟不害嘉穀，則祭不應廢，故書以示法。【疏】注「先其」至「示法」。正義曰：八月建未，未是始殺，故云「先其時，亦過也」。《周禮・大宰》：祀五帝，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享先王，亦如之」。鄭玄云：「十日者，容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」壬申在乙亥之前三日，是致齋之初日也。既已戒日致齋，御廩雖災，苟其不害嘉穀，有穀可以共祭祀，則祭不應廢，故書以示法也。若害穀，則當廢，不可苟用他穀故也。先時亦過，過則當書。但書過已有成例，故傳指言不害。故沈氏云：「杜以先時亦過，過則當書。傳何以專言不害？此丘明之意，若非先時有災，不害亦書。若非御廩有災，先時亦書，進退明例也。」服虔云：「魯以壬申被災，至乙亥而嘗，不以災害爲恐。」故衛難杜云：「若救之則息，不害嘉穀，則傳當有救火之文，若如宋災，傳舉救火。今直言不害，明知不以災爲害。」杜必爲不害嘉穀者，秦氏答云：「傳所以不載救火者，傳以指釋經文，略舉其要，所以不載救火。至於宋、鄭之災，彼由簡牘備載，詳略不等，不可相難也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丁巳，齊侯禄父卒。無傳。隱六年盟於艾。

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❶凡師能左右之曰「以」，例在僖二十六年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會于曹。曹人致餼，

❶「蔡人衛人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『衛人』在『蔡人』上。」

禮也。熟曰饔，生曰餼。【疏】注「熟曰饔生曰餼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外、内饔皆掌割亨之事，亨人給外、内饔之爨亨煑。饔者，煑肉之名，知熟曰饔。哀二十四年傳稱晉人餼臧石牛，以生牛賜之，知生曰餼。又《聘禮》致饔餼五牢，飪一牢，腥二牢，餼二牢。飪是熟肉，腥是生肉，知餼是未殺。鄭玄以爲生牲曰餼，唯《瓠葉》箋云「腥曰餼」，欲以牽爲牽行，故餼爲已殺。非定解也，定解猶以生爲餼。傳諸言餼者，皆致生物於賓也。

夏，鄭子人來尋盟，且脩曹之會。子人即弟語也，其後爲子人氏。

秋，八月，壬申，御廩災。乙亥，嘗。書不害也。災其屋，救之則息，不及穀，故曰「書不害」。

冬，宋人以諸侯伐鄭，報宋之戰也。在十二年。焚渠門，入，及大逵。渠門，鄭城門。逵，道方九軌。伐東郊，取牛首。東郊，鄭郊。牛首，鄭邑。以大宮之椽歸，爲盧門之椽。大宮，鄭祖廟。盧門，宋城門。告伐而不告入、取，故不書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二月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❶

三月，乙未，天王崩。無傳。桓王也。

夏，四月，己巳，葬齊僖公。無傳。

五月，鄭伯突出奔蔡。突既篡立，權不足以自固，又不能倚任祭仲，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，故以自奔爲文，罪之也。例在昭三年。【疏】注「突既」至「三年」。

正義曰：凡諸侯出奔，皆被逐而出，非自出也。舊史書臣以逐君，仲尼脩《春秋》，責其不能自固，皆以自奔爲文，以故此注迹突之惡，言其罪之之意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奔亡，皆迫逐而苟免，非自出也。傳稱衛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，名在諸侯之策，此以臣名赴告之文也。仲尼之經更没逐者主名，以自奔爲文，責其不能自安自固，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。」言其所犯處多非徒逐者，獨惡君不能君，故臣亦不臣。臣之逐君，其罪已著，没其臣名，獨見君罪，言罪不純在其臣故也。衛獻公出奔不名，鄭伯突及北燕伯款、蔡侯朱等皆書名者，從彼告辭。故《釋例》

❶「家父」，阮校：「《儀禮・士冠禮》注引作『家甫』。」

曰：「衛赴不以名，而燕赴以名，隨赴而書之，義在彼不在此也。」言責其不能自安自固，自奔即是身罪，名與不名，不復著義，故從告也。昭三年傳曰：「書曰『北燕伯款出奔齊』，罪之也。」是變例也。

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忽實居君位，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爲文也。稱世子者，忽爲大子，有母氏之寵，宗卿之援，有功於諸侯，此大子之盛者也。而守介節，以失大國之助，知三公子之彊，不從祭仲之言，脩小善，絜小行，從匹夫之仁，忘社稷之大計，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，言不能謀國也。父卒而不能自君，鄭人亦不君之，出則降名以赴，入則逆以大子之禮。始於見逐，終於見殺，三公子更立，亂鄭國者，實忽之由。復歸例在成十八年。【疏】注「忽實」至「八年」。正義曰：成十八年傳曰：「復其位，曰『復歸』。」忽本既居君位，然後出奔，故今還以復位之例爲文也。經言復歸，明是復位之例。注言此者，以忽之出奔，不稱鄭伯，歸言世子，又非君號，非君而稱復歸，嫌其不是復位，故明之。禮，父在稱世子。忽父之喪於今五年，世子非所當稱，故迹其稱之意。鄧曼所生，立爲世子，是有母氏之寵也。宗卿，謂同姓之卿，祭仲之女曰雍姬，則祭仲姬姓，是同宗卿也。救齊敗戎，是有功也。而守介節，謂守瑣瑣狷介之節，不娶齊女也。經書鄭忽出奔，不稱鄭伯，是降名以赴也。今稱世子復歸，是逆以大子之禮也。逆以大子之禮者，以突是庶子，無道出奔，更欲擇君，莫踰於忽，以本是世子，故迎之使還。爲是世子，所以得歸。鄭以世子名告，不以嘗爲君告，時史因其告辭，書曰「世子」，實復本位，書曰「復歸」。而忽之爲君，不能自固，始於見逐，終於見殺，三公子更立爲君，亂鄭國者，實忽之由。《釋例》與此注盡同，其末云「故仲尼因以示義」，言因舊史之文，即稱世子，示鄭人本有不以爲君之義。忽於隱公之世每稱公子，六年稱大子，則救齊之時，已立爲大子故也。

許叔入于許。許叔，莊公弟也。隱十一年，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，鄭莊公既卒，乃入居位。許人嘉之，以字告也。叔本不去國，雖稱入，非國逆例。【疏】注「許叔」至「逆例」。正義曰：入者，自外之辭，本其所自之處，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，非從外國入也。鄭莊公以十一年卒，許叔今始入者，蓋鄭突不使其復。忽既得位，親仁善鄰，存許以德許人，冀其爲己之援，故此年始得入也。小白、陽生入皆稱名，此叔稱字，故云「許人嘉之，以字告也」。杜知是字者，以蔡季歸於蔡，季

子來歸，亦以書字，故知之也。杜以傳例云「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入」，嫌此亦爲國逆之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在例外稱入，直是自外入内，記事常辭，義無所取。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。由先儒以爲國逆，故言許叔本不去國，非國逆之正例。」國逆正例，據去國而來。許叔本非去國，故云「非國逆例」。其實許始復國，許叔得還，上下交歡，同心迎逆，指其實事，有國逆之理，故於《釋例》云許叔有國逆之文，但非國逆正例耳。劉君不達此旨，妄規杜失，非也。

公會齊侯于艾。

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無傳。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，其君應稱名，故其子降稱人。牟國，今泰山牟縣。葛國在梁國寧陵縣東北。【疏】注「三人」至「東北」。正義曰：三國俱稱人，合行禮，知其尊卑同也。以邾子未得王命，知牟、葛之等是附庸。郳犂來來朝，附庸書名，此若君自親來，則亦應稱名。若遣臣來聘，又不得稱朝。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，是世子有稱朝之義。知此三人皆附庸世子，攝行父事而來朝也。諸侯之卿稱名，大夫降稱人，是人之於名，例差一等。若附庸，其君應稱名，故其子降稱人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王之世子不名，諸侯世子則名，『會王世子于首止』，『曹世子射姑來朝』，是也。附庸世子稱人，『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』，是也。」是言世子稱謂之等級也。《地理志》：「泰山郡牟縣，故牟國也。」陳留郡寧陵縣，應劭曰：「故葛伯國。」然則於晉屬梁國也。

秋，九月，鄭伯突入于櫟。櫟，鄭别都也，今河南陽翟縣。未得國，直書入，無義例也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❶伐鄭。袲，宋地，在沛國相縣西南。先行會禮，而後伐也。【疏】注「先行會禮」。正義曰：知非不與謀，言會者，以言「于袲」，故知此行會禮也。若不言地，直言會，則是不與謀例也。召陵會，杜注云「於召陵先行會禮」，與此同也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

❶「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『宋公』上有『齊侯』二字。《説文》『袳』字注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公會齊侯于袳。』陳樹華云：是『袲』乃『袳』之變體，而『宋公』上當有『齊侯』也。」

非禮也。諸侯不貢車服，車服，上之所以賜下。天子不私求財。諸侯有常職貢。

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壻雍糾殺之。將享諸郊，雍姬知之，謂其母曰：「父與夫孰親？」其母曰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，胡可比也？」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女以爲疑，故母以所生爲本解之。遂告祭仲曰：「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。吾惑之，以告。」祭仲殺雍糾，尸諸周氏之汪。汪，池也。周氏，鄭大夫。殺而暴其尸以示戮也。公載以出，愍其見殺，故載其尸共出國。曰：「謀及婦人，宜其死也。」

夏，厲公出奔蔡。

六月，乙亥，昭公入。

許叔入于許。

公會齊侯于艾。謀定許也。

秋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，而遂居櫟。檀伯，鄭守櫟大夫。

冬，會于袲，謀伐鄭，將納厲公也。弗克而還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正月，公會宋公、蔡侯、衛侯于曹。

夏，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。春既謀之，今書會者，魯諱議納不正。蔡常在衛上，今序陳下，蓋後至。**【疏】**注「春既」至「後至」。正義曰：宣七年傳例云：「與謀曰『及』，不與謀曰『會』。」此春既謀之，例當言「及」，今書「會」者，魯諱與諸侯聚議納不正之人，故從不與謀之文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魯既春會于曹，以謀伐鄭，夏遂興師，而更從不與謀之文者，厲公簒大子忽之位，謀而納之，非正，故諱之，從不與謀之例。」是其義也。諸侯之序，以大小爲次班序，《譜》稱自隱至莊十四年，四十三歲，征伐盟會者凡十六國，時無霸主，會同不并無有成序，其閒蔡與衛凡七會，六在衛上，唯此處在陳下，故以爲蓋後至也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。用飲至之禮，故書。

冬，城向。傳曰：「書時也。」而下有十一月，舊説因謂傳誤。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，但本事異，各隨本而書之耳。經書「夏，叔弓如滕。五月，葬滕成公」，傳云：「五月，叔弓如滕。」即知但稱時者，未必與下月異也。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，則月却而節前，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。」❶此未正中也。功役之事，皆揔指天象，不與言歷數同也。故傳之釋經，皆通言一時，不月別。【疏】注「傳曰」至「月別」。

正義曰：杜以城向與下同月，故檢「叔弓如滕」經、傳之異，「如滕」與「葬」同月，知此城向與出奔同月，但本事既異，各隨本而書之。下有月而此無月耳，其實同是十一月也。但十一月，❷水星昏猶未正，故復推挍歷數，此年月却節前，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。又方者，未至之辭，故以「定之方中」爲方欲向中，而實未正中。十一月可以興土功，書時，非傳誤也。劉炫《規過》以爲：「案《周語》云：『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駟見而隕霜，火見而清風戒寒，故先王之教曰：「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，隕霜而冬裘具，清風至而脩城郭。」故夏令曰：「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」』先儒以爲建戌之中霜始降，❸房星見霜降之後，寒風至而心星見。鄭玄云：『辰角見謂九月本，天根見謂九月末。』天根謂氐星是也，自然火見是建亥之月。又《春秋》城楚丘是正月，而杜引《詩》云『定之方中，未正中也』。定星豈正月未正中乎？據此諸文，則火見土功，必在建亥之月，則建戌之月必無土功之理。而杜以爲建戌之月得城向者，非也。」今以爲《周語》之文，單子見陳不除道，故譏爲此言，故所舉時節並在早月也。《月令》「孟冬，天子始裘」，單子云「隕霜而冬裘具」，九月已裘，是其早也。且《周語》之文，據尋常節氣，九月而除道，十月而興土功。杜以此年閏在六月，則建戌之月二十一日已得建亥節氣，是十月節氣在九月之中，土功之事何爲不可？諸侯城楚丘，自在正月。衛人初作宮室，必在其前。杜云定星方欲正中，於理何失？劉君廣引《周語》之文以規杜，杜以月却節前，何須致難？

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惠公也。朔讒構取國，故不言二公子逐，罪之也。

❶「于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『爲』。」
❷「但」，阮本作「俱」。
❸「中」，阮本作「月」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正月，會于曹，謀伐鄭也。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，故復更謀。

夏，伐鄭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鄭，以飲至之禮也。

冬，城向。書時也。

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，❶夷姜，宣公之庶母也。上淫曰烝。屬諸右公子。爲之娶於齊，而美，公取之。生壽及朔，屬壽於左公子。左右媵之子，因以爲號。夷姜縊。失寵而自經死。❷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。宣姜，宣公所取急子之妻。構，會其過惡。公使諸齊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莘，衛地。陽平縣西北有莘亭。壽子告之，使行。行，去也。不可，曰：「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！惡，安也。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」及行，飲以酒。壽子載其旌以先，盜殺之。急子至，曰：「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？請殺我乎！」又殺之。二公子故怨惠公。

十一月，左公子洩、❸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。黔牟，羣公子。惠公奔齊。【疏】注「夷姜」至「曰烝」。❹正義曰：晉獻公烝於齊姜，惠公烝於賈君，皆是淫父之妾。知此亦父妾，故云庶母也。成二年傳稱楚莊王以夏姬「予連尹襄老，襄老死，其子黑要烝焉」。淫母而謂之烝，知烝是上淫。蓋訓烝爲進，言自進與之淫也。《世家》云「初，宣公愛夫人夷姜」，烝淫而謂之夫人，馬遷謬耳。注「左右」至「爲號」。正義曰：公子法無左右，明其因母爲號。《公羊》稱諸侯取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。以有二媵，故分爲左右。説《公羊》者，言右

---

❶「急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急，《詩》作伋。』《詩·芄蘭》篇正義引傳亦作『伋』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並同。」

❷「經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縊」。

❸「洩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泄』，是也。」

❹「注夷姜至曰烝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媵貴於左媵，義或當然。此左右公子，蓋宣公之兄弟也。「載其旍」。正義曰：代之而載其旍，蓋旍有志識故也。❶《世家》云：「與大子白旄，而告盜曰，見白旄者殺之。」或當以白旄爲旍，但馬遷演此文而爲之説，其辭至鄙，未必其言可信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正月，丙辰，公會齊侯、紀侯，盟于黄。黄，齊地。

二月，丙午，公會邾儀父，盟于趡。趡，魯地。稱字，義與蔑盟同。二月無丙午，丙午，三月四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

五月，❷丙午，及齊師戰于奚。奚，魯地。皆陳曰戰。

六月，丁丑，蔡侯封人卒。十一年，大夫盟于折。

秋，八月，蔡季自陳歸于蔡。季，蔡侯弟也。言歸，爲陳所納。癸巳，葬蔡桓侯。無傳。稱侯，蓋謬誤。三月而葬，速。【疏】注「稱侯蓋謬誤」。正義曰：五等諸侯，卒則各書其爵，葬則舉謚稱公，禮之常也。此無貶責而獨稱侯，故云蓋謬誤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卒而外赴者，皆正爵而稱名。慎死考終，不敢違大典也。書葬者，皆從主人私稱。客主之人，敬各有本，謙敬各得其所，而後二國之禮成也。葬蔡桓侯，獨不稱公，劉、賈、許曰：『桓卒而季歸，無臣子之辭也。』蔡侯無子，以弟承位，羣臣無廢主，社稷不乏祀，故傳稱蔡人，嘉之，非貶所也。杞伯稱子，傳爲三發，蔡侯有貶，傳亦宜説。史書謬誤，疑有闕文。」是其疑之意也。

及宋人、衛人伐邾。

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甲乙者，歷之紀也。晦朔者，日月之會也。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，晦朔須甲乙而可推，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盟于黄，平齊、紀，且謀衛故也。齊欲滅紀，衛逐其君。

❶「志」，文淵閣本、閩本、監本無此字。

❷「月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夏」字。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無此字，與序疏合。」

及邾儀父盟于趡。尋蔑之盟也。蔑盟在隱元年。

夏，及齊師戰于奚。疆事也。争疆界也。於是齊人侵魯疆，疆吏來告。公曰：「疆埸之事，慎守其一，而備其不虞，虞，度也。不度猶不意也。姑盡所備焉。事至而戰，又何謁焉？」齊背盟而來，公以信待，故不書侵伐。【疏】傳「疆埸」至「不虞」。❶ 正義曰：疆埸，謂界畔也。至此易主，故名曰埸。典封疆者，不得己往侵人，無使人來侵己，謹慎守其一家之所有，以備不意度之事。

蔡桓侯卒，蔡人召蔡季于陳。桓侯無子，故召季而立之。季内得國人之望，外有諸侯之助，故書字，以善得衆。稱歸，以明外納。秋，蔡季自陳歸于蔡，蔡人嘉之也。嘉之，故以字告。

伐邾，宋志也。邾、宋争疆，魯從宋志，背趡之盟。

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日，官失之也。天子有日官，諸侯有日御。日官、日御，典歷數者。日官居卿以底日，❷禮也。日官，天子掌歷者，不在六卿之數，而位從卿，故言居卿也。底，平也，謂平歷數。日御不失日，以授百官于朝。日官平歷以班諸侯，諸侯奉之，不失天時，以授百官。【疏】注「日官」至「歷數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史》「掌正歲年以序事」，「頒告朔于邦國」，然則天子掌歷者，謂大史也。大史，下大夫，非卿，故不在六卿之數。傳言居卿，則是尊之若卿，故知非卿而位從卿，故言居卿也。平歷數者，謂掌作歷數，平其遲速，而頒於邦國也。晦、朔、弦、望交會有期，日月五星行道有度，歷而數之，故曰歷數也。

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，昭公惡之，

---

❶ 「傳疆埸至不虞」，阮本無「傳」字。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度猶不意也」下。

❷ 「底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底」。

❸ 「注日官至歷數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諸侯有日御」注之下。阮校：「此節正義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在注『底，平也，謂平歷數』之下。」

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辛卯，弑昭公而立公子亹。❶公子亹，昭公弟。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。公子達曰：❷公子達，魯大夫。「高伯其爲戮乎？復惡已甚矣！」❸復，重也。本爲昭公所惡，而復弑君，❹重爲惡也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惡矣」。❺　正義曰：弑君者，人臣之極惡也。昭公惡其人，其人果行大惡，是昭公知所惡矣，言昭公惡之不妄也。《韓子》以爲君子言知所惡者，非多其知之明，而嫌其心不斷也，曰知之若是其明也，而不如早誅焉，以及於死，故言「知所惡」，以見其無權也。昭公知其惡而不能行其誅，致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，故昭公不免於弑，戒人君使彊於斷也。　注「公子達魯大夫」。　正義曰：知非鄭人者，若是鄭人，當在君子之前言之。傳先載君子之議，後陳子達之言，是達聞其言而評之，與臧文仲聞蓼、六之滅，其事相類，故知魯人也。❻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。濼水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。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。公本與夫人俱行，至濼，公與齊侯行會禮，故先書會濼，既會而相隨至齊，故曰遂。【疏】「公與」至「如齊」。　正義曰：僖十一年「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」，彼言「及」，此不言「及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公何以不言『及夫人』？夫人外也。」言夫人淫於齊侯而踈外公，故不言及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言『及夫人』何也？以夫人之伉不稱數也。」言夫人驕伉不可及，故舍而不數也。杜無明解。傳載申繻之言，譏公男女相瀆，蓋以相褻瀆之故，果致大禍。時史譏其男女無別，故不書及也。　注「公本」至「曰遂」。　正義曰：據傳文，知其嚮會之時，即與夫人俱行至於濼水之上，不言及夫人會者，夫人從公行耳。其會之時，夫人不與。既會，乃相隨嚮齊，故如

❶「子亹」，阮校：「《韓子·難篇》作『子亶』。」

❷「達」，阮校：「《韓子·難篇》作『圉』。」

❸「復惡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韓非子》作『報惡』。鄭注《周禮·大司寇》云：『復猶報也。』杜訓爲『重』，失之。」

❹「弑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》李善注《長笛賦》引作『殺』。」

❺「君子至惡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「公子達曰」注下。

❻「知」下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是」字。

齊之上始書夫人。❶公自因會而行，故言「遂」耳。

夏，四月，丙子，公薨于齊。不言戕，諱之也。戕例在宣十八年。

丁酉，公之喪至自齊。無傳。告廟也。丁酉，五月一日，有日而無月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無傳。九月乃葬，緩慢也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公將有行，遂與姜氏如齊。始議行事。申繻曰：❷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無相瀆也，謂之有禮。易此必敗。」女安夫之家，夫安妻之室，違此則爲瀆。今公將姜氏如齊，故知其當致禍亂。【疏】「女有家男有室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卿大夫稱家，家者，内外之大名，户内曰室，但男子一家之主，職主内外，故曰家。婦人主閨内之事，故爲室也。」劉炫云：「《釋宮》云：『宮謂之室，其内謂之家。』則家之與室，義無以異，欲見男女之别，故以室屬之，其實室、家同也。」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。齊侯通焉，公謫之。謫，譴也。以告。夫人告齊侯。夏，四月，丙子，享公。齊侯爲公設享燕之禮。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于車。上車曰乘。彭生多力，拉公幹而殺之。魯人告于齊曰：「寡君畏君之威，不敢寧居，來脩舊好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，惡於諸侯。請以彭生除之。」除恥辱之惡也。齊人殺彭生。不書，非卿。

【疏】注「上車」至「殺之」。❸　正義曰：莊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譖公於齊侯，齊侯怒，與之飲酒。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搚幹而殺之。」何休云：「搚，折聲也。」《齊世家》云：「襄公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搚殺魯桓公，下車則死矣。」搚、摺、拉，音義同也。

---

❶「始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加」。

❷「申繻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管子・大匡篇》作『申俞』。」

❸「注上車至殺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公薨于車」注之下。

秋，齊侯師于首止。陳師首止，討鄭弒君也。首止，衛地，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。子亹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不知齊欲討己。七月，戊戌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。車裂曰轘。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❶是行也，祭仲知之，故稱疾不往。人曰：「祭仲以知免。」仲曰：「信也。」時人譏祭仲失忠臣之節。仲以子亹爲渠彌所立，本既不正，又不能固位安民，宜其見除，故即而然譏者之言，以明本意。【疏】注「車裂曰轘」。❷正義曰：襄二十二年傳稱「轘觀起於四竟」，又曰「觀起車裂」，是其事也。《周禮·滌狼氏》：❸「誓僕右曰殺，誓馭曰車轘。」然則周法有此刑也。

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。莊王，桓王大子。王子克，莊王弟子儀。辛伯告王，遂與王殺周公黑肩。王子克奔燕。辛伯，周大夫。初，子儀有寵於桓王，桓王屬諸周公。辛伯諫曰：「並后，妾如后。匹嫡，庶如嫡。兩政，臣擅命。耦國，都如國。亂之本也。」周公弗從，故及。及於難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七

❶「鄭子昭公弟子儀也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史記》作『公子嬰於陳而立之，是爲鄭子』。《索隱》曰：『《左傳》以鄭子名「子儀」，此云「嬰」，蓋别有所見也。』按，『儀』同『俔』，『俔』即『兒』，小兒也，故《左》作『儀』，《史》作『嬰』。」

❷「注車裂曰轘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車裂曰」下。

❸「滌」，文淵閣本及《周禮》作「絛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莊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莊公名同，桓公之子。文姜所生，即桓六年「子同生」者也。❶ 以莊王四年即位。《諡法》：「勝敵克壯曰莊。」是歲，歲在鶉火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【疏】「王正月」。❷ 正義曰：此月無事，而空書月者，莊雖不即君位，而亦改元朝廟，與民更始。史書其事，見此月公宜即位，而父弒母出，不忍即位，故空書其文。閔、僖亦然。

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夫人，莊公母也。魯人責之，故出奔，内諱奔謂之孫，猶孫讓而去。【疏】注「夫人」至「而去」。正義曰：夫人孫意，傳文不明，故云「魯人責之」。蓋責其訴公於齊侯，而使公見殺，故慙懼而出奔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孫者何？孫猶孫也。内諱奔謂之孫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孫之爲言猶孫也，諱奔也。」杜用彼爲説。昔帝堯孫位以讓虞舜，故假彼美事而爲之名，猶孫讓而去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使若不爲臣子所逐，自孫位而去者。」

夏，單伯送王姬。無傳。單伯，天子卿也。單，采地。伯，爵也。王將嫁女于齊，既命魯爲主，故單伯送女，不稱使也。王姬不稱字，以王爲尊，且别於内女也。天子嫁女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主之，不親昏，尊卑不敵。【疏】注「單伯」至「不敵」。正義曰：檢經上下，公卿書爵，大夫書字。單伯書爵，故爲卿也。單者，天子畿内地名。人君賜臣以邑，令采取賦税，謂之采地。《禮運》曰：「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。」是謂食邑爲采地。單氏世仕王朝，此及文公之世皆云單伯，成公以下常稱單子，知伯、子皆爵也。此時稱伯，後

---

❶「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：疑『是』字之誤，或下脱『是』字。盧文弨校本『者』作『是』字。按，不當作『是』。」

❷「王正月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三月夫人孫于齊」下。

降爲子耳。又解不稱王使之意，王於時將遣魯主昏，必先有命，豈得未嘗命魯，徑送女來？故知王已命魯爲主，魯已承受王命，單伯送女，付魯而已，不復重宣王命，故不稱使也。十一年王姬不云王使送者，爲送者微也。以姬繫王，不稱女字，以王爲尊，故繫之於王，且以别於内女。内女則以字配姓，謂之伯姬、叔姬是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使我主之，曷爲使我主之？天子嫁女乎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所以然者，昏之行禮，必賓主相敵。天子於諸侯，諸侯於大夫，不親昏者，尊卑不敵故也。二王之後，雖王所賓客，示崇先代而已，不得即與王敵。嫁於二王之後，亦使諸侯主之。秦漢以來，使三公主之，呼爲公主。

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。公在諒闇，慮齊侯當親迎，不忍便以禮接於廟，又不敢逆王命，故築舍於外。

【疏】注「公在」至「於外」。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築之外，變之正也。仇讎之人，非所以接昏姻也。衰麻，非所以接弁冕也。」其意言公與齊爲讎，又身有重服，不得與齊侯爲禮，故築于外也。《左氏》先儒亦用此爲説。杜案傳文稱「請以彭生除之」，齊人雖爲殺彭生，心實讎齊，但不敢逆王命，故以諒闇爲辭，故築館于外。杜謂諸侯之喪，既葬，則衰麻除矣，不得以喪服爲言也。若讎不除，服未釋，則諸侯之國同姓多矣，天王不應强使魯侯冒斬衰接父讎，與之行吉禮也，以此益明杜諒闇之言爲得其實。徒以昏姻吉禮行事在廟，公在諒闇之内，慮齊侯當來親迎，不可便以全吉之禮接賓於廟。又讎除服釋，不敢逆王命辭主昏，故築舍於外，使齊侯從外迎之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陳侯林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。無傳。榮叔，周大夫。榮，氏。叔，字。錫，賜也。追命桓公，褒稱其德，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。

【疏】注「榮叔」至「之比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」又《詩·唐風·無衣》之篇，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，以無衣爲辭，則王賜諸侯當有服也。傳稱王賜晉惠公命，受玉惰，則王賜又有玉也。但賜諸侯以玉者，欲使執而朝覲，所以合瑞。今追命桓公，若追命衛襄之比，止應褒稱其德，賜之策書，或當有服以表尊卑，不復合瑞，未必有玉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子錫命，其詳未聞。諸侯或即位而見錫，或歷年乃加錫，或已薨而追錫。魯

桓薨後見錫，則亦衛襄之比也。魯文即位見錫，則亦晉惠之比也。魯成八年，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，隨恩所加，得失存乎其事。」言存乎其事者，觀其錫之早晚，知恩之厚薄，觀其人之善惡，知事之得失，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。杜於追命衛襄之下注云：「命，如今之哀策。」魏晉以來，唯天子崩乃有哀策，將葬，於是遣奠讀之，陳大行功德，敘臣子哀情，非此類也。人臣之喪，不作哀策，良臣既卒，或贈之以官，褒德敘哀，載之於策，將葬，賜其家以告柩，「如今哀策」蓋此謂也。

王姬歸于齊。無傳。不書逆，公不與接。

【疏】注「不書逆公不與接」。正義曰：成九年伯姬歸于宋，杜云：「宋不使卿逆，非禮。」以逆者非卿，故不書。此云「公不與接」者，杜意以公不與接，雖卿亦不書也。所以知者，十一年齊侯來逆共姬，而經不書故也。又嫁伯姬于宋，魯與宋無故，此時有故，知不與接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送女不書者，取受我而厚之，此單伯書者，爲送至於魯，不至於齊故也。

齊師遷紀郱、鄑、郚。無傳。齊欲滅紀，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。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，郚在朱虛縣東南，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。【疏】注「齊欲」至「訾城」。正義曰：齊人遷此三邑，非三邑之人自遷也。故知齊欲滅紀，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。蘇氏云：「直取其地，不取其民，故云遷，不云取。不言所往之處者，志在去之而已，非欲安存其人，故與宋人遷宿文同，其文異於邢遷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邢遷于夷儀，則以自遷爲文。宋人遷宿，齊人遷陽，則以宋、齊爲文，各從彼此所遷之實，記注之常辭，亦非例也。」郱在東莞言郡，郚在朱虛不言郡者，《釋例・土地名》：「朱虛亦屬東莞，使之蒙上郡。」

【傳】元年，春。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文姜與桓俱行，而桓爲齊所殺，故不敢還。莊公父弒母出，故不忍行即位之禮。據文姜未還，故傳稱文姜出也。姜於是感公意而還，不書，不告廟。【疏】注「文姜」至「告廟」。正義曰：不稱即位，爲文姜出故也。則即位之日，文姜未還，故知莊公以父弒母出，不忍行其即位之禮也。經書「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」，則是夫人來而復

去，故知文姜於是感公意而還也。三月以來，❶經、傳皆無夫人還事，故解之：還不書，「不告廟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文姜之身，終始七如齊，再如莒，皆以淫行，書行而不書反，則元年之還，亦不告廟，推此可知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孫于齊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接練時，録母之變，始人之也。」其意言文姜往年如齊，至此年三月猶尚不反，三月練祭念及其母，乃書其出奔，非三月始從魯去也。《左氏》先儒皆用此説。杜不然者，史之所書，據實而録，未有虚書其事者也。夫人若遂不還，則孫已久矣，何故至是三月始言孫于齊乎？公若念及於母，自可迎使來歸，何以反書其孫？豈莊公召命史官使書其母孫乎？又禮三年之喪，期月而練。桓公以往年四月薨，至今年三月未得一期，何故已得爲練，而云接練録變存君念母也？若以經無還文，即言留齊不反，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，二年「夫人會齊侯于禚」，豈復自齊會之哉？以此知三月始從魯去也。

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不稱「姜氏」，絶不爲親，禮也。姜氏，齊姓。於文姜之義，宜與齊絶，而復奔齊，故於其奔，去「姜氏」以示義。【疏】注「姜氏」至「示義」。正義曰：文姜終始皆稱姜氏，唯此一文獨異，故傳解其意云：「不稱姜氏，絶不爲親。」言於夫人之義，宜與齊絶，不復爲親也。姜氏者，齊之姓也。禮，婦人在家則天父，出嫁則天夫。爲夫斬衰三年，爲兄大功九月。今兄殺己夫，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絶，姜意不與齊絶，而復奔之，故於其奔也特去「姜氏」。去「姜氏」者，若言夫人不是齊女，不姓姜氏，以示應絶之義。應絶不絶，所以刺文姜也。傳言「禮」者，爲夫絶兄禮之意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其與弑公奈何？夫人譖公於齊侯：『公曰，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齊侯怒，使公子彭生搚幹而殺之。」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不言氏姓，貶之也。」《左氏》先儒取二傳爲説，言傳稱「絶不爲親，禮也」，謂莊公絶母，不復以之爲親。爲父絶母，得禮尊父之義，故曰「禮也」。杜不然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文姜與公如齊，以淫見譴，懼而歸訴於襄公。襄公殺公，而委罪於彭生。弑公之謀，姜所不與，疑懼而自留於齊。莊公感其不反，以闕即位之禮。故姜氏自齊而還魯，魯人探情以責之，故復出奔。夫子

❶「來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前』。」

以爲姜氏罪不與弑，於莊公之義，當以母淫於齊而絶其齊親，内全母子之道，故經不稱姜氏。傳曰『絶不爲親，禮也』，明絶之於齊也。文姜稱夫人，明母義存也。哀姜外淫，故孫稱姜氏，明義異也。」觀此解之意，夫人宜與齊絶。《釋例》之文，言莊公宜與齊絶者，夫人猶尚宜絶，莊公固宜絶矣。先儒謂莊公宜與母絶，杜意莊公宜與齊絶，故偏據莊公爲文，所以排舊説耳，其實夫人及公俱當與齊絶也。

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。爲外，禮也。齊彊魯弱，又委罪於彭生，魯不能讎齊，然喪制未闋，故異其禮，得禮之變。【疏】注「齊彊」至「之變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不直言禮，而云「爲外，禮」者，築之是常，未足褒美，正爲築之于外，是應變之禮，故解其意：齊彊魯弱，又委罪彭生，魯既不能讎齊，雖内實深讎，外若無怨，既不敢辭王命，又不欲見齊侯，因其喪制未闋，故異其禮，爲之於外，是其得禮之變也。樂息爲闋，則「闋」訓爲「息」也。未闋，言其未止息也。王姬之館，必築之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主王姬者，必爲之改築，於路寢則不可，小寢則嫌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，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於廟則已尊，於寢則已卑，爲之築，節矣。」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宮廟朝廷各有定處，無所館天子之女，故宜築于宮外。」是言須築之意也。但杜意若其内不恨齊，非有喪制，不須築於城之外耳。此言外者，謂城之外，説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者亦以爲城外。然王姬來嫁，必須築館，所以十一年王姬不築館者，或因其舊館，或築而不書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葬陳莊公。無傳。魯往會之，故書。例在昭六年。

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無傳。於餘丘，國名也。莊公時年十五，則慶父，莊公庶兄。【疏】注「於餘」至「庶兄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於餘丘爲邾之别邑，《左氏》無傳，正以《春秋》上下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國者，❶此無所繫，故知是國。《釋例》注闕，不知其處，蓋近魯小國也。莊公時年十五者，以桓六年生，至此二年爲十五。莊二十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，皆莊公之母弟也。」《左氏》先儒用此爲説，杜以不然，故明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經書『公子慶父

❶「上下」，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之旨」，阮本作「之至」。正宗寺本作「上下」，旁加「之旨」二小字。

伐於餘丘』，而《公羊》以爲莊公母弟，計其年歲，既未能統軍，又無晉悼、王孫滿幼知之文，此蓋《公羊》之妄，而先儒曾不覺悟，取以爲《左氏》義。」今推案傳之上下，羽父之弑隱公，皆諮謀於桓公，則桓公已成人也。傳曰：「生桓公，而惠公薨。」指明仲子唯有此男，非謂生在薨年也。桓以成人而弑隱，即位乃娶於齊，自應有長庶，故氏曰孟，此明證也。公疾，問後於叔牙，牙稱慶父材，疑同母也。傳稱季友，文姜之愛子，與公同生，故以死奉般，情義相推，考之《左氏》，有若符契，是杜明其異母之意也。氏曰孟氏，傳文實然，而經稱仲孫，杜無明釋。八年傳稱仲慶父，其舉謚稱之，則謂之共仲。蓋慶父雖爲庶長，而以仲爲字，其後子孫以字爲氏，是以經書仲孫。時人以其庶長稱孟，故傳稱孟孫。其以謚配字，而謂之共仲，猶臧僖伯、管敬仲之類也。劉炫云：「蓋慶父自稱仲，欲同於正適，言己少次莊公，爲三家之長，故以莊公爲伯，而自稱仲。」《春秋》之例，皆傳言實而經順其意，經稱當時之事，書其自稱之辭，其人自稱仲孫，不得不書爲仲。傳序已適之事，舉其時人之語，時人呼爲孟氏，不得不以孟録。《論語》云「孟孫問孝於我」，是時人呼云孟氏也。楚公子棄疾弑君取國，改名爲居，經書楚子居卒，是從其自稱也。

秋，七月，齊王姬卒。無傳。魯爲之主，比之内女。【疏】注「魯爲」至「内女」。　正義曰：他國夫人之卒，例皆不書，唯魯女爲諸侯之妻書其卒耳。王姬非是内女，亦書其卒，爲比之内女故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齊告王姬之喪，魯莊公爲之大功。或曰：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服。」是其比内女也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夫人行不以禮，故還皆不書，不告廟也。禚，齊地。❶

乙酉，宋公馮卒。無傳。再與桓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與桓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十一年盟于折，十二年于穀丘，是再也。

【傳】二年，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。書姦也。文姜前與公俱如齊，後懼而出奔，至此始與

❶「禚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玉篇》禾部『䅶』云：『齊地名。』而示部『禚』字不云地名，蓋顧希馮所據《春秋》字從禾。《説文》無『禚』。」

齊好會。會非夫人之事，顯然書之，傳曰「書姦」，姦在夫人。文姜比年出會，其義皆同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溺，魯大夫。疾其專命而行，故去氏。【疏】注「溺魯」至「去氏」。　正義曰：隱四年，翬會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傳曰：「羽父請以師會之，公弗許，固請而行。故書曰『翬帥師』，疾之也。」彼不稱公子，傳言疾之。今溺亦不稱公子，傳亦言疾之，知其事與翬同，疾其專命而行，故去氏也。公子非氏，貶與氏同，故言氏也。

夏，四月，葬宋莊公。無傳。

五月，葬桓王。

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❶季，紀侯弟。酅，紀邑。在齊國東安平縣。齊欲滅紀，故季以邑入齊爲附庸。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故書字貴之。【疏】注「季紀」至「貴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紀季？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酅，紀之邑也。入于齊者，以酅事齊也。」杜取彼爲説，知季是紀侯之弟，以酅邑入齊，爲附庸之君，附屬齊國也。諸侯之卿，例當書名，善其能自存立，故書字貴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齊侯、鄭伯詐朝于紀，欲以襲之，❷紀人大懼，而謀難於魯，請王命以求成于齊。公告不能，齊遂偪之，遷其三邑。國有旦夕之危，而不能自入爲附庸，故分季以酅，使請事于齊。大去之後，季爲附庸，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季之力也，故書字不書名，書入不書叛也。判，分也。傳曰始分，爲紀侯大去張本也。劉、賈謂紀季以酅奔齊，不言叛，不能專酅也。傳稱『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』，季非叛也。紀亡之後，叔姬歸于酅，明爲附庸，猶得專酅，故可歸也。」是杜具説貴之意也。以叔姬歸酅，知酅爲附庸。附庸之君，雖無爵命，而分地建國，南面之主，得立宗廟，守祭祀。僖二十一年傳曰：「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皆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。」❸《論語》云：「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。」須句、顓臾，皆附庸也。得祀所出之祖，主其

❶「酅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又作『攜』。」

❷「欲」，阮本作「侯」，屬上讀。

❸「皞」，阮校：「『皞』當作『皡』，从日，不从白也。説詳僖廿一年傳。」

竟内山川，明得祀先君、奉社稷。

冬，公次于滑。滑，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。傳例曰：「凡師，過信爲次。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，以事爲宜，非虚次。」【疏】注「滑鄭」至「虚次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解略，而《釋例》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師，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此周公之典，以詳録師出入行止遲速，因爲之名也。兵事尚速，老師費財，不可以久，故《春秋》告命三日以上，必記其次。舍之與信不書者，輕碎不以告也。兵未有所加，所次則書之，以示遲速。『公次于滑』，『師次于郎』，是也。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所次，以事爲宜，非虚次。諸久兵而不書次，是也。既書兵所加，而又書次者，義有取於次。『遂伐楚，次于陘』，『盟于牡丘，遂次于匡』，是也。所記或次在事前，次以成事也。或次在事後，事成而次也。皆隨事實，無義例也。」杜言既書兵所加，則不書其次者，或伐或戰，曠日持久，其間必有三日之次。既書戰伐，則不書次。雖次在事前，次在事後，皆不書也。既書兵所加，而又書次者，義在取於次。齊侯伐楚，楚彊，齊欲綏之以德，故不速進，而次于陘。盟于牡丘，本爲救徐，各使大夫救徐，次匡以爲之援，義取於次，故書兵所加，而又書其次。次在事前，謂僖元年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于聶北，救邢也。次在事後，謂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也。聶北之下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次，而後言救？君也。」雍榆之下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救，而後言次？先通君命也。」《左氏》先儒取彼爲説，言齊桓，君也，進止自由，故先次後救。叔孫，臣也，先通君命，故先救後次。杜以傳無此言，故改正其謬，言此二事，或次以成事，或事成而次，皆隨事實先後而書之，無義例也。先儒又言書次者，皆善之辭。❶《釋例》曰：「叔孫救晉，次于雍榆，傳曰『禮』者，善其宗助盟主，非以次爲禮也。齊桓次于聶北，救邢，亦以存邢，具其器用，師人無私，見善不在次也。而賈氏皆即以爲善次。次之與否，自是臨時用兵之宜，非禮之所素制也。」言非素制者，非禮家制此次名以爲善號也。沈氏云：「將會鄭伯，非軍旅而書次者，古者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故亦從師行之例也。」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溺會齊師伐衛。疾之

❶「善」，阮本作「美」。

也。傳重明上例。

夏，五月，葬桓王。緩也。以桓十五年三月崩，七年乃葬，故曰緩。

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紀於是乎始判。判，分也，言分爲附庸始於此。

冬，公次于滑。將會鄭伯，謀紀故也。鄭伯辭以難。厲公在櫟故。凡師，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爲經書次例也。舍、宿不書，輕也。言凡師，通君臣。【疏】注「爲經」至「君臣」。

正義曰：舍者，軍行一日止而舍息也。信者，住經再宿得相信問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次，止也。」則次亦止舍之名。過信以上，雖多日亦爲次，不復別立名也。通君臣者，「公次于滑」，君也；「叔孫豹次于雍榆」，臣也。但是師行，皆從此例。君將不言帥師，故止云「公次」，亦師次也。非師之次，則不在此例。《釋例》譏賈氏云：「若魯公次乾侯之比，非爲用師，不應在例，而復例之，亦爲濫也。」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。無傳。享，食也。❶兩君相見之禮，非夫人所用，直書以見其失。祝丘，魯地。【疏】注「享食」至「魯地」。

正義曰：鄭玄《儀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。」則享是飲酒大禮，與會小別。而以享爲會者，言夫人與齊侯會而設享禮，故書「享齊侯」也。定十年夾谷之會，傳稱「齊侯將享公」，孔丘拒之，乃不果享。是享者，兩君相見之禮。二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婦人不言會，言會，非正也。饗，甚矣。」是享非夫人所當用也，禮不合用，而夫人用之，故直書以見其失也。定本「享會」作「享食」。❷

三月，紀伯姬卒。無傳。隱二年裂繻所逆者。內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書，恩成於敵體。【疏】注「隱二」至「敵體」。

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外夫人不卒，此其言卒何也？吾女也。適諸侯，則尊同，以吾爲之變，卒之也。」爲之變者，爲之服也。禮，諸侯絕期，尊同，則爲之變服，服大功九月，恩成於敵體，故書其卒。

❶「食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會。』正義引定本云：『享會』作『享食』。」

❷「享食」下，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適大夫則略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，恩成於敵體。其非適諸侯，則略之，以服制相準也。生書其來，而死不録其卒，從外大夫之比也。」

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于垂。無傳。

紀侯大去其國。以國與季，季奉社稷，故不言滅。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大去者，不反之辭。【疏】注「以國」至「之辭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」，是往年分酅與之，紀國猶在，今則全以紀國與之，故云「以國與季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紀侯力弱慮窮，自以列國，不忍屈臣於齊，使季以酅求安，而脱身外寓。季果爲附庸，社稷有奉，故不言滅。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大去者，不反之辭。蓋時史即實而言，仲尼弗改，故傳不言『故書』、『書曰』也。」是説「大去」之意也。滅人國者，皆毁其宗廟，遷其社稷。紀季雖降爲附庸，得自立廟社，而其國不滅也。諸侯之奔，皆被逐而出，此則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時史謂之大去，仲尼以爲得理，故因而用之。十二年，「叔姬歸于酅」，則紀季雖全得紀國，亦不移就紀都，紀之宗廟、社稷皆遷之於酅，承祀如本，故爲不滅。雖云國祚不滅，其實爲齊所吞，紀之器物財賄亦應爲齊所得。成二年傳稱「紀甗、玉磬」，目之以紀，得非滅紀所得也？季既入臣於齊，縱使齊不自取，必應以之爲賂，假令季以賂齊，亦是滅紀所得也。

六月，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無傳。紀季入酅，爲齊附庸，而紀侯大去其國，齊侯加禮初附，以崇厚義，故攝伯姬之喪，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。【疏】注「紀季」至「葬之」。正義曰：紀侯由齊大去，則是齊爲紀讎，而葬其夫人，故解其意云云。雖爲齊侯所葬，亦由魯往會之，故書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紀侯大去其國，令弟納邑附齊，齊侯嘉而愍之，恩及伯姬。伯姬，魯女，故以來告，大夫會葬，故書『齊侯葬紀伯姬』也。不書謚者，亡國之婦，夫妻皆降，莫與之謚。而賈、許方以諸侯禮説，又失之也。」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公及齊人狩于禚。無傳。公越竟與齊微者俱狩，失禮可知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王三月。❶ 楚武王荆

❶「三」，阮本作「正」。

尸，授師孑焉，以伐隨。尸，陳也。荆亦楚也，更爲楚陳兵之法。楊雄《方言》：「孑者，戟也。」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。將齊，入告夫人鄧曼曰：「余心蕩。」將授兵於廟，故齊。蕩，動散也。鄧曼歎曰：「王禄盡矣！盈而蕩，天之道也。先君其知之矣，故臨武事，將發大命，而蕩王心焉。楚爲小國，辟陋在夷，❶至此武王始起其衆，僭號稱王，陳兵授師，志意盈滿，臨齊而散，故鄧曼以天地鬼神爲徵應之符。若師徒無虧，王薨於行，國之福也。」王薨於行，不死於敵。王遂行，卒於樠木之下。樠木，木名。令尹鬬祁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。隨人懼，行成。時秘王喪，故爲奇兵，更開直道。溠水在義陽厥縣西，東南入鄖水。梁，橋也。隨人不意其至，故懼而行成。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，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。汭，内也，謂漢西。濟漢而後發喪。【疏】注「尸陳」至「爲陳」。❷正義曰：「尸，陳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荆即楚之舊邑，故云「荆亦楚」也。楚本小國，地狹民少，雖時復出師，未自爲法式，今始言「荆尸」，則武王初爲此楚國陳兵之法，名曰「荆尸」，使後人用之。宣十二年傳稱「荆尸而舉」，是遵行之也。楊雄以《爾雅》釋古今之語，作書擬之，采異方之語，謂之《方言》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戟謂之孑。」郭璞云：「取名於鉤孑也。」戟是擊刺之兵，有上刺之刃，又有下鉤之刃，故以鉤孑爲名也。始云「授師孑焉」，是往前未以此器授師，故云「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爲陳」。言參用之者，參雜用之。陳之所用，非專用戟。注「樠木木名」。正義曰：此字之音，或爲曼，或爲朗。若以𬜯爲聲，當作「曼」，以兩爲聲，當作「朗」。字體難定，故兩爲之音。❸杜直云木名，不知木何所似。木有似榆者，俗呼爲朗榆，蓋爲朗也。注「時祕」至「行成」。正義

❶「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僻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僻，匹亦反。』案，陳樹華云：《釋文》當作『辟』，若本作『僻』，無煩音切矣。此皆傳寫之誤。」

❷「注尸陳至爲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故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或」。

曰：除道，謂除治新路，故知更開直道。梁溠，爲作梁於溠，故爲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義陽厥縣西有溠水，源出縣北，從縣西東南至隨縣入鄖水。」杜以溠解溠，蓋聲相近而字轉耳。「且請」至「發喪」。正義曰：莫敖既與隨侯盟，且又請隨侯與楚爲會禮於漢水之汭，而我還楚也。隨侯畏楚，遂從莫敖爲會禮。會訖，隨侯因濟漢還國，而後發王喪也。

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。不能降屈事齊，盡以國與季，明季不叛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。違齊難也。違，辟也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夫人姜氏如齊師。無傳，書姦。【疏】「夫人」至「齊師」。正義曰：於時齊無征伐之事，不知師在何處。蓋齊侯疆理紀地，有師在紀。杜云「書姦」，姦發夫人，當向紀地從之。不言會者，往其軍內就齊侯耳，不行會禮。

秋，郳犂來來朝。附庸國也。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。犂來，名。

冬，公會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。

【傳】五年，秋，郳犂來來朝。名，未王命也。未受爵命爲諸侯，傳發附庸稱名例也。其後數從齊桓，以尊周室，王命以爲小邾子。【疏】注「未受」至「邾子」。正義曰：郳者，附庸之國。犂來，其君之名。傳言未王命者，解其稱名之意，由未得爵命爲諸侯，故稱名也。經書其名，傳言未王命，此傳所發，即是附庸稱名之例。例當稱名，故儀父稱字爲貴之也。郳之上世出於邾國。《世本》云：「邾顔居邾，肥徙郳。」宋仲子注云：「邾顔別封小子肥於郳，爲小邾子。」則顔是邾君，肥始封郳。《譜》云：「小邾，邾俠之後也。夷父顔有功於周，其子友別封爲附庸，居郳。曾孫犂來，始見《春秋》，附從齊桓，以尊周室，命爲小邾子。穆公之孫惠公以下，《春秋》後六世，而楚滅之。」《世本》言肥，杜《譜》言友，當是一人。僖七年經書「小邾子來朝」，知齊桓請王命命之。

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惠公，朔也。桓十六年出奔齊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❶王人子突救衛。王人，王之微官也，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，故稱人而又稱字。【疏】注「王人」至「稱字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二年傳稱「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」，則昭子之父叔孫豹再命也。再命而名見於經，知諸侯之卿再命、三命皆書名，一命乃稱人。諸侯之臣既然，則王朝之臣亦然。《周禮》王之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故杜以爲劉夏、石尚稱名氏者，上士、中士也，稱王人者，下士也。僖八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人，微者。」知此王人亦微者，故云「王人，王之微官也」。春秋之世，二字而子在上者，皆是字，故知子突是字。救衛必以師救，而文不稱師，於例爲將卑師少，以卑官而帥少師救衛，不能使衛侯不入，是無功也。無功而稱字者，以朔既讒構取國，而又不能於民，王意即定黔牟，不欲使朔得入，故遣師救之。時史惡諸侯逆王命，故尊王使，言子突雖則官卑，蒙王授以大事，故稱人而又稱字，貴王人所以責諸侯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莊六年，五國諸侯犯逆王命，以納衛朔，大其事，故字王人，謂之子突。」是説進之意也。進之不稱名而越稱字者，王之上士、下士爵同而命異耳，進之同中士，未足以爲榮，故超從大夫之例，稱字以貴之也。文二年垂隴之會，晉士穀堪其事，即書名氏，似若真爲卿然，故不復稱人。此責子突，止爲敦貴諸侯，❷非是人實堪進，故稱人，依其本班稱字，見其別有所爲耳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王人，卑者也，稱名，貴之也，善救衛也。救者善，則伐者不正矣。」杜意取彼爲説，唯以子突爲字耳。范甯注《穀梁》，亦云此「名」當爲「字」誤爾。

夏，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朔爲諸侯所納，不稱歸而以國逆爲文，朔懼失衆心，以國逆告也。歸入例在成十八年。【疏】注「朔爲」至「八年」。　正義曰：去年齊、宋、陳、蔡伐衛，傳曰：「納惠公也。」此年衛侯得入，則是諸侯納之，當言「歸」，而經書「入」。成十五年宋華元奔晉，宋人迎而反之，當言「復歸」，而經書「歸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朔懼有違衆之犯，而以國逆告。華元實國逆，欲挾晉以自助，故以外納赴。《春秋》從而書之，示二子之情也。」凡諸侯外納有三：一者，以言語告請得入，「蔡季歸于蔡」是也；二者，興師送入其國，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」是也；三者，所納之君別在他國，而諸侯師伐彼國，

❶「正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三』。」
❷「責」，原作「貴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令其得入，今公及諸侯伐衛是也。

秋，公至自伐衛。無傳。告於廟也。

螟。無傳。爲災。

冬，齊人來歸衛俘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傳皆言「衛寶」，此傳亦言「寶」，唯此經言「俘」，疑經誤。俘，囚也。【疏】注「公羊」至「囚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『齊人來歸衛寶』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、傳及《左氏》傳皆同，唯《左氏》經獨言『衛俘』。考三家經傳有六，而其五皆言『寶』，此必《左氏》經之獨誤也。案《説文》：『保，從人，采省聲。古文保不省。』然則古字通用，『寶』或作『采』字，與『俘』相似，故誤作『俘』耳。」杜既以爲誤，而又解俘爲囚，是其不敢正決，故且從之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王人救衛。

夏，衛侯入，放公子黔牟于周，放甯跪于秦，殺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，甯跪，衛大夫。宥之以遠曰放。乃即位。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。夫能固位者，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。不知其本不謀，知本之不枝弗強。本末，終始也。衷，節適也。譬之樹本，❶本弱者其枝必披，非人力所能強成。《詩》云：「本枝百世。」《詩・大雅》，言文王本枝俱茂，蕃滋百世也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百世」。　正義曰：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也，爲不知揆度形勢矣。夫立人爲君，使能自堅固其位者，必當揆度於本末。度其本者，謂其人才德賢善，根本牢固；度其末者，謂其人終能保有邦國，蕃育子孫，知其堪能自固而後立其衷焉。衷謂節適，言使得節適時，乃立之也。若不能知其本之可立與否，則不當謀之。如似樹木，知其根本之弱，不能生長枝葉，以喻所立之人材力劣弱，不能保有邦國，蕃育子孫，則不須自強立之。《詩》以樹木本幹喻適，枝葉喻庶，言文王子孫，本幹枝葉，適子庶子，皆傳國百世，由文王之德堪使蕃滋故也。劉炫云：「度其本，謂思所立之人，有母氏之寵，有先君之愛，有彊臣之援，爲國人所信服也。度其末，謂思所立之人，有度量，有知謀，有治術，爲下民所愛樂也。」

❶「本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木」。

冬，齊人來歸衛寶，文姜請之也。公親與齊共伐衛，事畢而還。文姜淫於齊侯，故求其所獲珍寶，使以歸魯，欲説魯以謝慙。

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鄧祁侯曰：「吾甥也。」祁，謚也。姊妹之子曰甥。止而享之。騅甥、聃甥、養甥請殺楚子，皆鄧甥，仕於舅氏也。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「亡鄧國者，必此人也。若不早圖，後君噬齊，❶若齧腹齊，❷喻不可及。其及圖之乎？圖之，此爲時矣！」鄧侯曰：「人將不食吾餘。」言自害其甥，必爲人所賤。對曰：「若不從三臣，抑社稷實不血食，而君焉取餘？」言君無復餘。弗從。還年，楚子伐鄧。伐申還之年。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滅之。魯莊公十六年，楚終强盛，爲經書楚事張本。【疏】注「祁謚」至「曰甥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經典不易曰祁。」衛有石祁子，亦謚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」是姊妹之子曰甥。　「人將不食吾餘」。　正義曰：食謂噉之。爲甥設享，而因享害之，所有餘食，更爲人設之，將賤吾，不肯復食噉吾之餘食也。《膏肓》以爲楚、鄧彊弱相縣，若從三甥之言，楚子雖死，鄧滅曾不旋踵，若刳腹去疾，炊炭止沸，《左氏》爲短。鄭箴云：「楚之彊盛，從滅鄧以後。於時楚未爲彊，何得云『彊弱相縣』？」蘇氏云：「三甥既有此語，《左氏》因史記之文，録其實事，非君子之論，何以非之？」　注「魯莊公十六年」。　正義曰：知非楚文王十六年者，以文王莊五年即位，至十九年卒，唯十五年耳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。防，魯地。

夏，四月，辛卯，夜，恒星不見。恒，常也，謂常見之星。辛卯，四月五日，月光尚微，蓋時無雲，日光不以昏没。【疏】注「恒常」至「昏没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恒，

---

❶「齊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臍』，《玉篇》引亦作『臍』。」

❷「若齧腹齊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標『齧也』兩字，臧禮堂云：『若』上當有『噬齧也』三字。」

❸「注祁謚至曰甥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夜者，自昏至旦之揔名。但此經下言「夜中」，則此言「夜」者，夜未至中，謂初昏之後耳，非竟夜不見星也。《穀梁》「夜」作「昔」。傳曰：「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。不見者，可以見也。」必如彼言，星出以前名之曰昔，則名昔之時法當未有星矣，何以怪其不見而書爲異也？明經所言夜者，夜昏之後，星應見之時，而不見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恒星者何？列星也。」言天官列宿常見之星也。於時周之四月，則夏之仲春。《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，日在奎，昏弧中。」鄭玄云：「弧在輿鬼南。」則於時南方之星，盡當列見，謂常見之星者，謂南方星也。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知辛卯是四月五日也。杜以五日月光尚微，不能奄星使不見，若有雲蔽，當時復無雲，蓋日光不以昏没，是故以爲異也。**夜中，星隕如雨。**如，而也。夜半乃有雲，星落而且雨，其數多，皆記異也。日光不匿，恒星不見，而云「夜中」者，以水漏知之。【疏】注「如而」至「知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説「如雨」者，言其狀似雨也。此傳言「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」。偕訓爲俱，與雨俱下，不得爲狀似雨也。故轉如爲而，謂星落而且雨，其數多，與雨雜下，所落非一星也。非常爲異，害物爲災，此二事雖是天之變異，不見物被災害，皆記異也。星隕非常，固可記異。雨乃常事，亦言之者，見星之隕，其勢宜明，時乃陰雨，雨内見星，所以爲異。主言星之異，不言雨之爲異也。夜之早晚，以星爲驗。日光不匿，恒星不見，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漏者，晝夜百刻。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，二十五刻而夜半也。

秋，大水。無傳。**無麥、苗。**今五月，周之秋。平地出水，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。【疏】注「今五」至「之苗」。正義曰：直言無麥、苗，似是麥之苗，而知麥、苗别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無麥，而後言無苗？待無麥，然後書無苗。」如彼傳文，知麥、苗别也。且此秋，今之五月，麥已熟矣，不得方云麥之無苗，故知熟麥及五稼之苗皆爲水漂殺也。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《月令》五時食穀，黍、稷、麻、麥、豆，《周禮》謂之五穀，故云五稼之苗。何休云：「禾初生曰苗，秀曰禾。」

冬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。無傳。穀，齊地，今濟北穀城縣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文姜會齊侯于防，齊志也。文姜數與齊侯會，至齊地，則姦發夫人，至魯地，則

齊侯之志，故傳略舉二端以言之。【疏】注「文姜」至「言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姜數與齊侯會者：二年于禚，四年于祝丘，五年如齊師，此年于防、于穀是也。哀十五年傳稱「齊致禚、媢、杏於衛」，則禚是齊地。定五年傳稱「季平子行東野，卒于房」，則防是魯地。傳於齊地言書姦，於魯地言齊志，故知至齊地則姦發夫人，至魯地則齊侯之志也。二年會之始，此年會之末，故傳略舉二端以言之，明其餘意同也。杜于禚、于穀皆言齊地，于祝丘言魯地，見其有二意。若其不然，桓五年經書「城祝丘」，祝丘魯地，不須解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婦人無外事，見兄弟不踰閾。故其他行，非禮所及，亦例所不存。而當其時實有出入，或以事宜，或以淫縱，小君之行，不得不書，故直書其行，而其善惡各繫於本。會于禚，傳稱書姦，夫人入齊地也。會于防，傳稱齊志，齊侯入魯地也。於經無例，傳以實言之。」

夏，恒星不見，夜明也。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偕，俱也。

秋，無麥、苗，不害嘉穀也。黍稷尚可更種，故曰「不害嘉穀」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無傳。期共伐郕，陳、蔡不至，故駐師于郎以待之。【疏】注「期共」至「待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唯言以俟陳、蔡，不知何故待之。下有「師及齊師圍郕」，或與陳、蔡同計，故云「期共伐郕，陳、蔡不至，故待之」。賈逵及説《穀梁》者皆云陳、蔡欲伐魯，故待之。陳、蔡於魯竟絶路遥，《春秋》以來未嘗構怨，何因輒伐魯也？又俟者，相須同行之辭，非防寇拒敵之稱，若是畏其來伐，當謂之禦，不得稱俟，故知「期共伐郕」耳。何休、服虔亦言欲共伐郕。

甲午，治兵。治兵於廟，習號令，將以圍郕。

【疏】注「治兵」至「圍郕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「中春，教振旅，中秋，教治兵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，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，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孫炎云：「出則幼賤在前，貴勇力也。入則尊老在前，復常法也。」彼言治兵、振旅，皆謂因

田獵而選車徒，教戰法，習號令，知此治兵亦是習號令也，❶此治兵於廟，欲就尊嚴之處，使之畏威用命耳。但軍旅之衆非廟内所容，止應告於宗廟，出在門巷習之。昭十八年傳稱：「鄭人簡兵大蒐，將爲蒐除。」杜云：「治兵於廟，城内地迫，故除廣之。」是告於廟，習於巷也。下有圍郕，知治兵爲圍郕也。沈云：「《周禮》『中秋治兵』，《月令》孟春令云『是月也，不可以稱兵』，所以甲午治兵者，以爲圍郕，故非時治兵，猶如備難而城，雖非時不譏。」沈又云：「治兵之禮，必須告廟。告廟雖是内事，治兵乃是外事，故雖告廟，仍用甲午。且治兵則征伐之類，又爲圍郕，雖在郊内，亦用剛日。」甲午治兵，《公羊》以爲祠兵，謂殺牲饗士卒。

夏，師及齊師圍郕，郕降于齊師。二國同討，而齊獨納郕。【疏】「師及」至「齊師」。　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衆稱師，此直言師，則公不自將。傳稱「仲慶父請伐齊師」，聞郕降齊師，在國請耳，非是軍中請也。

秋，師還。時史善公克己復禮，全軍而還，故特書師還。【疏】注「時史」至「師還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公行征伐，還則書至，命將出師未有書「師還」者也。慶父請伐齊師，欲以自圍郕之師，迴伐齊師。若用其言，則方相戰鬬，師或喪敗，公乃自責無德，引罪歸己。時史善公克己復禮，全軍而還，喜其得還，故特書師還也。傳言「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」，君子謂當時之史，書此師還，以善魯莊公也。仲尼以爲得理，故因而用之。「克己復禮」，《論語》文也。克，勝也。己雖恨齊，勝情而止，責己而不責於人，❷合於禮意。僖三十年「秦、晉圍鄭」，傳稱「秦人竊與鄭盟，子犯請擊秦師，晉侯不許」，與此事同。而彼無善文者，魯莊中平之主，能有善事，故爲可嘉。晉文身爲霸主，而私自恨鄭，引秦共伐，而秦人背之，失其所與，則爲不知，得免不知之譏已爲幸矣，雖不從子犯，未足可尚。時史不善其事，故仲尼亦無褒文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癸未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❸稱臣，臣之罪也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治兵于廟，禮也。

夏，師及齊師圍郕。郕降于齊師。仲

❶「也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人」下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合於人」三字。
❸「弑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殺』。」

慶父請伐齊師。齊不與魯共其功，故欲伐之。公曰：「不可！我實不德，齊師何罪？罪我之由。《夏書》曰：『皋陶邁種德，《夏書》，逸《書》也。稱皋陶能勉種德。邁，勉也。德，乃降。』姑務脩德，以待時乎！」言苟有德，乃爲人所降服。姑，且也。

秋，師還。君子是以善魯莊公。傳言經所以即用舊史之文。【疏】「夏書」至「乃降」。❶正義曰：此《虞書·皋陶謨》之文，❷以述禹事，故傳謂之《夏書》。孔安國以爲：「邁，行。種，布。降，下也。言皋陶能行布其德，德乃下洽於民，故民歸之。」今引之斷章，取證降義，當言皋陶能布行其德，由其有德，乃爲人降服也。杜不見古文，故以爲逸《書》，以邁爲勉，言皋陶能勉力種樹功德，不知「德乃降」亦是《書》文，謂爲莊公之語，故隔從下注，言能慕皋陶之種德，乃人自降服之。自恨不能如皋陶也。

齊侯使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。連稱、管至父，皆齊大夫。戍，守也。葵丘，齊地，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。瓜時而往，曰：「及瓜而代。」期戍，公問不至。問，命也。請代，弗許，故謀作亂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，有寵於僖公，衣服禮秩如適，適，大子。襄公絀之。二人因之以作亂。二人，連稱、管至父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，無寵。使間公，伺公之間隙。曰：「捷，吾以女爲夫人。」捷，克也。宣無知之言。冬，十二月，❸齊侯游于姑棼，遂田于貝丘。姑棼、貝丘，皆齊地。田，獵也。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。見大豕。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公見大豕，而從者見彭生，皆妖鬼。公怒，曰：「彭生敢見！」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隊于車，傷足喪屨。反，誅屨於徒人費，誅，責也。弗得。鞭之，見血。走出，遇賊于門，

❶「夏書至乃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德乃降」注下。
❷「皋陶謨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當作『大禹謨』。」
❸「十二月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十』下有『有』字。」

劫而束之。費曰：「我奚御哉？」袒而示之背，信之。費請先入，詐欲助賊。伏公而出，鬭死于門中。石之紛如死于階下。石之紛如，齊小臣，亦鬭死。遂入，殺孟陽于牀。孟陽，亦小臣，代公居牀。曰：「非君也，不類。」見公之足于户下，遂弑之。而立無知。經書十一月癸未，《長歷》推之，月六日也。❶傳云十二月，傳誤。

初，襄公立，無常。政令無常。鮑叔牙曰：「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！」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鮑叔牙，小白傅。小白，僖公庶子。亂作，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。管夷吾、召忽，皆子糾傅也。子糾，小白庶兄。來不書，皆非卿也。爲九年公伐齊，納子糾，齊小白入于齊傳。初，公孫無知虐于雍廩。雍廩，齊大夫。爲殺無知傳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齊人殺無知。無知弑君而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不書爵，例在成十六年。【疏】注「無知」至「六年」。正義曰：無知弑君自立，則是爲齊君矣，而不言弑其君者，爲未列於會，故不書爵。不書爵者，正謂不書弑其君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簒立，得與諸侯會者，則以成君書之。齊商人、蔡侯般之屬是也。若未得接於諸侯，則不稱爵。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，蔡人殺陳佗，齊人殺無知，衛人殺州吁、公子瑕之屬是也。諸侯簒立，雖以會諸侯爲正，此列國之制也。至於國内，策名委質，即君臣之分已定，故雖殺不成君，亦與成君同義也。」是言殺而不稱君之意也。❷曹伯負芻殺大子而自立，成十五年晉侯討而執之，十六年曹人請于晉，曰：「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」是列會則成君，故指彼以爲例。

公及齊大夫盟于蔇。齊亂無君，故大夫得敵於公，蓋欲迎子糾也。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。蔇，魯地，琅邪繒縣北有蔇亭。【疏】注「齊亂」至「蔇亭」。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

---

❶「月六日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『足利本後人記云：月六日，異本作『十一月六日。』』」

❷「意」，阮本作「義」。

男可也。」是大夫不得敵公也。若敵公，則經没公不書，而貶卿稱人，翟泉之盟是也。此不没公者，齊亂無君，故大夫得敵公。既得敵公，當書名氏，而直言齊大夫者，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也。文七年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名，衆也。」是衆則不得書名。

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❶【疏】「公伐齊納子糾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糾者何？公子糾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君前臣名也。」何休云：❷「嫌當爲齊君，在魯君前不爲臣禮，故去公子，❸見臣於魯也。」賈逵云：「不言公子，次正也。」《公羊》之説不可通於《左氏》，次正不稱公子，其事又無所出。案今定本經文「糾」之上且有「子」字。自外入内不稱公子者多，唯有楚公子比稱公子，蓋告辭有詳略，故爲文不同。此有伐齊之文，故不須言「于齊」。納捷菑于邾，爲無伐邾之文，故須言「于邾」。

齊小白入于齊。二公子各有黨，故雖盟而迎子糾，當須伐乃得入，又出在小白之後。小白稱入，從國逆之文，本無位。【疏】注「二公」至「無位」。正義曰：傳稱鮑叔牙以小白奔莒，管夷吾、召忽奉子糾來奔，則二子在國寵均勢敵，故國内各有其黨。今齊大夫來盟于蔇，直是子糾之黨來迎子糾耳，小白之黨猶自向莒迎小白也。若其舉國同心共推子糾，來迎即宜付之，不須以盟要之。今既與之盟，而興師送糾，是二公子各自有黨，須伐乃得入，故公伐齊也。昭十三年傳稱「桓公有國、高以爲内主」，則國子、高子是小白之黨也。彼迎小白既早，公送子糾又遲，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即書，小白入齊得告乃書，故至齊之時，出小白之後也。傳例曰：「凡去國，國逆而立之曰入。」小白稱入，從國逆之文，以其本無位也，若本有位，則當云復歸。賈、服以爲齊大夫來迎子糾，公不亟遣，而盟以要之。齊人歸，迎小白。謂迎小白者，還是盟蔇大夫，故杜言各自有黨以排之。❹

秋，七月，丁酉，葬齊襄公。無傳。九月乃

---

❶「子糾」，阮校：「臧琳云：『子』字衍文，沿唐定本之誤。正義於此引賈逵云：『不言公子，次正也。』又於後『九月，齊人取子糾，殺之』下引賈逵云『稱子者，愍之』，可證賈景伯本於此無『子』字。」

❷「云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❸「公」，原作「父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公」，《公羊傳》注亦作「公」，今據改。

❹「排」，阮本作「解」。

葬，亂故。

八月，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小白既定，而公猶不退師，歷時而戰，戰遂大敗。不稱公戰、公敗，諱之。乾時，齊地，時水在樂安界岐流，旱則竭涸，故曰乾時。【疏】注「小白」至「乾時」。正義曰：公以夏伐齊，已出小白之後。齊人得葬襄公，便是國寧位定。公可退而不退，戰而敗績，是公之罪。時史書策不稱公戰、公敗，爲公諱也。若言此戰非公，是將卑師衆，故直言師戰師敗耳。此戰雖諱，猶書敗。升陘之戰，敗亦不書者，彼爲獲公冑，恥，諱之深，故不書敗也。

九月，齊人取子糾，殺之。公子爲賊亂則書。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，時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，非不忍其親，故極言之。【疏】「取子糾殺之」。正義曰：此名糾耳，稱子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稱子糾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宜爲君者也。」何休云：「以『君薨稱子某』言之者，著其宜爲君，從未踰年君例。」賈逵云：「稱子者，愍之。」案定本上「納子糾」已稱子，則此言子，非愍之也。沈云：「齊人稱子糾，故魯史從其所稱，而經書子糾。知者，傳云『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』，豈復是愍之乎？」劉與賈同。注「公子」至「言之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之臣，爲卿乃見經。公子爲賊亂者，則書其名，不問位之貴賤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禍福不告則不書，然則國之大事見告，則皆承告而書，貴賤各以所告爲文也。福莫大於享國有家，禍莫甚於骨肉相殘，故公子取國及爲亂見殺者，亦皆書之，不必繫於爲卿，故子糾、意恢以公子見書於經也。」是説公子書經之意也。

冬，浚洙。無傳。洙水在魯城北，下合泗。浚深之，爲齊備。【疏】注「洙水」至「齊備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洙水出魯國東北，西南入沇水，下合泗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洙者何？水也。浚之者何？深之也。曷爲深之？畏齊也。」是畏齊，故深之爲阻固也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雍廩殺無知。

公及齊大夫盟于蔇。齊無君也。

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桓公自莒先入。桓公，小白。秋，師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，公喪戎路，傳乘而歸。戎路，兵車。傳乘，乘他車。秦子、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，二子，公御

及戎右也，以誤齊師。**是以皆止。**止，獲也。**鮑叔帥師來言曰：「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**鮑叔乘勝而進軍，志在生得管仲，故託不忍之辭。**管、召，讎也，請受而甘心焉。」**管仲射桓公，故曰讎。甘心，言欲快意戮殺之。**乃殺子糾于生竇，**生竇，魯地。**召忽死之。管仲請囚，鮑叔受之，及堂阜而稅之。**❶堂阜，齊地。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。或曰：鮑叔解夷吾縛於此，因以爲名。**歸而以告曰：「管夷吾治於高傒，**高傒，齊卿高敬仲也。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，多於敬仲。**使相可也。」公從之。**

【疏】「鮑叔」至「可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此傳大略，世有《管子》書者，或是後人所録，其言甚詳。其《小匡》篇曰：「桓公自莒反於齊，使鮑叔牙爲宰。鮑叔辭曰：『君有加惠於臣，使臣不凍餒，則是君之賜也。若必治國家，則非臣之所能也，其唯管夷吾乎？臣之所不如夷吾者五：寬惠愛民，臣不如也；治國不失秉，臣不如也；忠信可結於諸侯，臣不如也；制禮義可法於四方，臣不如也；介冑執枹，立於軍門，使百姓皆知勇，臣不如也。夫管子，民之父母也，將欲治其子，不可棄其父母。』公曰：『管夷吾親射寡人，中鉤，殆於死，今乃用之，可乎？』鮑叔曰：『彼爲其君勤也，君若宥而反之，其爲君猶是也。』公曰：『然則爲之奈何？』鮑叔曰：『君使人請之魯。』公曰：『夫施伯，魯之謀臣也。彼知吾將用之，必不吾與。』鮑叔曰：『君詔使者曰，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，願請之以戮於羣臣。魯君必諾。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，必將致魯之政。夷吾受之，則魯能弱齊矣。夷吾不受，彼知其將反齊，必殺之。君亟請之，不然無及。』公乃使鮑叔行成，曰：『公子糾，親也，請君討之。』魯人爲殺公子糾。又曰：『管仲，讎也，請受而戮之。』魯君許諾。施伯謂魯侯曰：『勿與！非戮之也，將用其政也。管仲，天下之賢人，今齊求而得之，則必長爲魯國憂，君何不殺之而授其屍？』魯君曰：『諾。』將殺管仲。鮑叔進曰：『殺之齊，是戮齊也。殺之魯，是戮魯也。寡君願生得之，以徇於國，爲羣臣戮。若不生得，是君與寡君之賊比也，非敝邑之

---

❶「稅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文選・解嘲》注引作『脱』。《釋文》亦作『稅』，云：『本又作說。』」

❷「鮑叔至可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使相可也」句下。

所請也，使臣不敢受命。』於是乎魯君乃不殺，遂生束縛而以與齊。❶鮑叔受而哭之，三舉。施伯從而笑之，謂大夫曰：『管仲必不死矣！鮑叔之不忍戮賢人，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。』❷至於堂阜之上，鮑叔祓而浴之三。桓公親迎於郊，遂與歸，禮之於廟，三酌而問爲政焉。」《外傳・齊語》與《管子》大同，《管子》當是本耳。《管子》無「治於高傒」之言。鮑叔之美管子，其言非一，説者各記所聞，故不同耳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。齊人雖成列，魯以權譎稽之，列成而不得用，故以未陳爲文。例在十一年。長勺，魯地。【疏】注「齊人」至「魯地」。正義曰：例稱：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。」此傳稱齊人成陳擊鼓，不應稱「敗齊師」，故解之。《孫子兵書》曰：「誓稽之，使失其先後。」謂稽留彼敵，不時與戰，使先後失其次第。魯以曹劌之語，設權謀譎詐以稽留之，列成而不得用，與未陳相似，故以未陳爲文。《釋例》曰「長勺之役，雖俱陳，而皷音不齊。檇李之役，越人患吴之整，以死士亂吴，雖皆已陳，猶以獨克爲文，舉其權詐」，是也。此注「稽」或作「掩」，誤耳，今定本作「稽」。

二月，公侵宋。無傳。侵例在二十九年。

三月，宋人遷宿。無傳。宋强遷之而取其地，故文異於邢遷。

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不言侵伐，齊爲兵主，背蔇之盟，義與長勺同。【疏】注「不言」至「勺同」。正義曰：此春敗齊師于長勺，傳稱「齊師伐我」，則今次于郎，亦是欲來伐我，而經並不稱侵伐。侵伐者，責罪之文也。桓十年，齊侯、鄭伯來戰于郎，傳曰：「我有辭也。」故不稱侵伐，則知此與長勺不書侵伐，亦爲「我有辭也」。我有辭者，齊來伐我，爲公伐齊納子糾來報伐也。公之伐齊，大夫來盟于蔇，許以子糾爲君，令魯伐齊，納子糾。彼自背盟伐魯，非責魯也，魯有此辭，故齊人不合伐也。杜言二公子各有黨，則迎子糾者，非小白之徒，而責齊背盟者，言彼蔇盟，大夫背盟而從小白，誤公使伐齊耳，不言桓公背盟也。杜以傳於長勺之役有

❶「以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據《管子》增『柙』字。」

❷「知知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管子》『知』字不重。」

「伐我」之語，故就傳爲解，而以此同之。

公敗宋師于乘丘。乘丘，魯地。

秋，九月，荆敗蔡師于莘。荆，楚本號，後改爲楚。楚辟陋在夷，於此始通上國，然告命之辭猶未合典禮，故不稱將帥。❶ 莘，蔡地。【疏】注「荆楚」至「蔡地」。正義曰：荆、楚，一木二名，故以爲國號亦得二名。終莊公之世，經皆書荆。僖之元年，乃書楚人伐鄭，蓋於爾時始改爲楚，以後常稱楚也。他國雖將有尊卑，師有多少，或稱師，或稱將，不得直書國名，史之書策，承彼告辭。此直稱國，知其告命之辭，未合典禮，故不稱將帥也。以蔡侯獻舞歸。獻舞，蔡季。【疏】「以蔡侯獻舞歸」。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以歸，猶愈乎執也。」杜於隱七年注云：「但言以歸，非執也。」則以歸者，直將與共歸，不被囚執，其恥輕於執也。《釋例·得獲例》曰：「敵國交兵，亦有兵器之獲，欲殊别君臣，故於君曰滅，於臣曰獲。國君者，社稷之主，百姓之望，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，而見獲於敵國，雖存若亡，死之與生皆與滅同。至於偏軍元帥，君之臣僕，出身致命，榮辱得失，自其常事。故傳曰『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』，君臣之辭也。」如杜此言，師敗身虜亦應稱滅。此不言滅，而云以歸者，《釋例》所云據宗廟社稷已亡，而君見獲於敵，君身雖在，與亡無異，皆以滅爲文，則定六年「鄭遊速帥師滅許，以許男斯歸」是也。若社稷宗廟不亡，君身見獲於敵，則云「以歸」，此蔡侯獻舞歸是也。劉炫云「在陳死，則稱滅，以還者，則言以歸」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

冬，十月，齊師滅譚。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。傳曰：「譚無禮。」此直釋所以見滅。經無義例，他皆放此。滅例在文十五年。譚子奔莒。不言出奔，國滅無所出。【疏】注「不言」至「所出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不言出？國已滅矣，無所出也。」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齊師伐我。不書侵伐，齊背蔇之盟，我有辭。公將戰，曹劌請見。曹劌，魯人。其鄉人曰：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間焉？」肉食，在位者。間猶與也。劌曰：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。」乃入見。問：「何以戰？」公曰：

❶「帥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率』，『又作帥』。」

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。」對曰：「小惠未徧，民弗從也。」分公衣食，所惠不過左右，故曰「未徧」。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」祝辭不敢以小爲大，以惡爲美。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」孚，大信也。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必盡己情。察，審也。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上思利民，忠也。可以一戰，戰則請從。」公與之乘。共乘兵車。

戰于長勺。公將鼓之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，劌曰：「可矣。」齊師敗績。公將馳之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下視其轍，視車跡也。登軾而望之，曰：「可矣。」遂逐齊師。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，難測也，懼有伏焉。恐詐奔。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旗靡轍亂，

怖遽。❶【疏】注「曹劌魯人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史記》作「曹沫」，亦云「魯人」。　注「肉食」至「與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孟子》論庶人云：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。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肉食。」❸是賤人不得食肉，故云「在位者」也。襄二十八年傳說子雅、子尾之食云「公膳日雙雞」，昭四年傳説頒冰之法云「食肉之禄，冰皆與焉，大夫命婦喪浴用冰」。蓋位爲大夫，乃得食肉也。間謂間雜，言不應間其中而爲之謀，故云「間猶與也」。　「衣食所安」。　正義曰：公意衣食二者，雖所以安身，然亦不敢專己有之，必以之分人。　「犧牲玉帛」。　正義曰：四者皆祭神之物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。」鄭玄云：「犧，純毛也。肥，養於滌也。」然則牲謂三牲，牛、羊、豕也。犧者，牲之純色也。魯自得用天子之禮，要犧牲相配之語，未必爲得用乃言之也。　注「孚大信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孚亦信耳，

❶「遽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❷「注曹劌魯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肉食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食肉」。

以言「小信未孚」，故解孚爲大信以形之。　注「上思利民忠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六年傳文也。言以情審察，不用使之有枉，則是思欲利民，故爲忠之屬也。　「登軾而望之」。　正義曰：❶《考工記》云：兵車之廣，六尺有六寸三分，車廣去一以爲隧，隧謂輿內，前後深四尺四寸也。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式在輿間，從前量之，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也。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，崇三尺三寸也。謂當車輿之內，去前軫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，下去車板三尺三寸，橫施一木名之曰軾，得使人立於其後，時依倚之。曹劌登軾，得臣云「君馮軾」，皆謂此也。

夏，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公子偃，魯大夫。宋敗，齊必還。請擊之！」公弗許。自雩門竊出，蒙皐比而先犯之。雩門，魯南城門。皐比，虎皮。公從之，大敗宋師于乘丘。齊師乃還。【疏】注「雩門」至「虎皮」。❷　正義曰：雩門爲魯南城門，蓋時人猶以名之，故知也。僖二十八年傳稱「胥臣蒙馬以虎皮」，此云「蒙皐比而先犯之」，事與彼同，知皐比是虎皮也。以胥臣之事譬之，必知定是虎皮，其名曰皐比，則其義未聞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，名之曰建櫜。」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櫜。櫜，韜也。而其字或作建皐，故服虔引以解此。

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嬀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「吾姨也。」妻之姊妹曰姨。止而見之，弗賓。不禮敬也。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「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」楚子從之。秋，九月，楚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【疏】注「妻之姊妹曰姨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妻之姊妹同出爲姨。」孫炎云：「同出，俱已嫁也。」

齊侯之出也，過譚，譚不禮焉。及其入也，諸侯皆賀，譚又不至。以九年入。冬，齊師滅譚，譚無禮也。譚子奔莒，同盟故

❶「正」，原重文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刪。
❷「注雩門至虎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皐比虎皮」下。
❸「注妻之姊妹曰姨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吾姨也」注下。

也。傳言譚不能及遠，所以亡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無傳。

夏，五月，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鄑。鄑，魯地。傳例曰：「敵未陳曰敗某師。」【疏】「公敗宋師于鄑」。正義曰：往年公敗宋師于乘丘，今爲乘丘之役侵我，則是報復前怨，魯當無辭，亦不稱侵伐者，莊立以來，未嘗犯宋，宋黨齊伐我，故敗于乘丘。今復重來，更是宋之可責，非魯罪也。

秋，宋大水。公使弔之，故書。

冬，王姬歸于齊。魯主昏，不書齊侯，逆不見公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夏，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。公禦之，宋師未陳而薄之，敗諸鄑。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通謂設權譎變詐以勝敵，彼我不得成列，成列而不得用，故以未陳獨敗爲文。皆陳曰戰，堅而有備，各得其所，成敗決於志力者也。大崩曰敗績，師徒橈敗，若沮岸崩山，喪其功績，故曰敗績。得儁曰克，❶謂若大叔段之比，才力足以服衆，威權足以自固。進不成爲外寇强敵，退復狡壯，有二君之難，而實非二君，克而勝之，則不言彼敗績，但書所克之名。覆而敗之曰取某師，覆謂威力兼備，若羅網所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，故以取爲文。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。王者無敵於天下，天下非所得與戰者。然春秋之世，據有其事，事列於經，則不得不因申其義。有時而敗，則以自敗爲文，明天下莫之得校。【疏】注「通謂」至「爲文」。❷ 正義曰：設權譎變詐以勝敵者，謂若長勺之役，待齊人三鼓氣衰，乃擊之。定十四年檇李之役，越子患吳之整，使罪人屬劍自剄，吳師屬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。此二者，敵雖已陳，設權勝之，成列而不得用也。此及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大鹵，傳皆云

❶ 「儁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『雋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俊。』諸本皆作『儁』。案，《漢書·陳湯傳》注引作『俊』。《玉篇》云：『儁』同『俊』。」

❷ 「注通謂至爲文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未陳而薄之」，是其未成列也。彼我不得成列，與成列而不得用，皆以未陳獨敗爲文，言彼不能拒，而此獨克之也。昭五年，叔弓敗莒師于蚡泉，傳曰「莒未陳也」。此已發例，彼復發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魯敗宋、莒，再發未陳之例者，嫌君臣有異也。」　注「堅而」至「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戰者，共鬬之辭。彼此成列，權無所施，故爲各得其所，成敗決於志力者也。兩國交戰，必有勝負。或有未至成敗，各自收斂，故有言戰不言敗者。桓十年「齊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十二年「及鄭師伐宋，丁未，戰于宋」，如此之類，交戰而未至於敗，故不書敗也。或有彼實未陳，應從未陳之例，亦書戰者，或有實敗而不書敗者，皆從告辭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令狐之役，晉人潛師夜起，而書戰者，晉諱背其前意，而夜薄秦師，以戰告也。河曲之戰，秦、晉交綏，長岸之戰，吳、楚兩敗，交綏並退，軍士未慭，吳、楚俱病，莫肯以告，故皆書戰而不書敗也。邲之戰，上軍先陳，林父乃敗，故書戰又書敗也。　注「師徒」至「敗績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師徒橈敗」，成二年傳文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高曰崩，厚曰崩。」解其師非高厚而稱崩意。沮訓壞也，沮岸，謂河岸崩也。師旅大敗，似岸崩、山崩也。績訓爲功，喪其功績，故曰敗績。諸言敗績者，皆云某師敗績，❶唯成十六年言「楚子、鄭師敗績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鄢陵之戰，楚師徒未大崩，楚子傷目而退，故指事而言也，言楚子身敗，非師敗也，故言楚子敗績。」僖十五年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」，其君被獲，而不書敗者，晉侯戎馬還濘而止，爲秦所獲，師不大崩，故不書敗也。城濮之戰，傳稱楚左右師潰，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是二軍敗，而經書「敗績」。鄢陵之戰，傳稱子反曰「臣之卒實奔」，是一軍敗，而杜云師未大崩。然則敗績者是大崩之名，敗多存少，乃稱敗績，敗少存多，則不稱敗績也。

注「謂若」至「之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克訓勝也。戰勝其師，獲得其軍内之雄儁者，故云「得儁曰克」。《春秋》稱「克」者，唯有叔段一事而已，既非敵國相伐，又非君之討臣，而於戰陳之例別立此名。彼傳復云：「如二君，故曰克。」故具迹叔段之事以充之。❷凡例乃是舊典，非獨爲段發，故云「叔段之比」。《釋例》與此盡同。　注「覆謂」至「爲文」。　正義曰：取謂盡取，無遺漏之意也。哀九年「宋

---

❶「諸言敗績者皆云某師敗績」十一字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。

❷「迹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述』。」

皇瑗取鄭師于雍丘」，傳稱：「皇瑗圍鄭師，每日遷舍，壘合，鄭師哭。」是自知盡死，無逃逸之路也。又曰「使有能者無死」，是其合軍之内，死生在宋也。取狀如此，而云「覆而敗之」，知其如羅網掩覆，一軍皆見禽制，故以取爲文。服虔云：「覆，隱也，設伏而敗之。謂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，敵人不知，敗之易，故曰取。」即如服言，與未陳何異，而别以爲例，謂之取也？苟吴敗狄于大原，於越敗吴于檇李，並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，而經不言取。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制，鄭人大敗戎師，是設伏敗之，而傳不言取。服謂此爲取何也？宋圍鄭師，壘合而哭，自知必敗，非敵人不知，而書取何也？　注「王者」至「得校」。

正義曰：此亦周公舊凡，杜解舊凡之意。得有王師敗績者，以周公制禮，理包盛衰，故《周禮》載大喪及王師不功之事，故舊凡例有敗績之文。杜以尊卑逆順言之，天王不應有戰敗之事，遂申説凡例，故云：「無敵於天下，天下非所得與戰者。然春秋之世，據有其事。」成元年，王師敗績于茅戎，是事列於經，丘明不得不因申舊凡之義。蘇氏之説，義亦如此。沈氏不解杜意，以京師敗績非周公舊凡，是孔子新意，丘明爲傳，不得不因申孔子新意之義。劉炫亦不達杜旨，謂杜與沈氏意同，非也。

秋，宋大水。公使弔焉，曰：「天作淫雨，害於粢盛，若之何不弔？」不爲天所愍弔。對曰：「孤實不敬，天降之災，又以爲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」謝辱厚命。臧文仲曰：「宋其興乎？」臧文仲，魯大夫。禹、湯罪己，其興也悖焉。悖，盛貌。桀、紂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忽，速貌。且列國有凶，稱孤，禮也。列國，諸侯。無凶則常稱寡人。言懼而名禮，其庶乎？」言懼，罪己。名禮，稱孤。其庶，庶幾於興。既而聞之曰，公子御説之辭也，❶宋莊公子。❷臧孫達曰：「是宜爲君，有恤民之心。」【疏】「禹湯罪己桀紂罪人」。❸正義曰：《湯誥》云：「其爾萬方有罪，

❶「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禦。』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同。」

❷「莊公」，原作「公莊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禹湯罪己桀紂罪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在予一人。」是罪己也。《泰誓》數紂之罪，云：「焚炙忠良，刳剔孕婦。」是罪人也。禹、桀之時，書多亡矣，固亦應有此事。沈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禹見罪人，下車泣之。」是罪己也。桀殺關龍逄，是罪人也。　注「列國」至「寡人」。　正義曰：列國，謂大國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庶方小侯，自稱曰孤。諸侯與民言，自稱曰寡人。其在凶服，曰適子孤。」鄭玄云：「與臣言亦自謂寡人。」是無凶則常稱寡人，有凶則稱孤也。　「既而」至「之心」。　正義曰：謂御説明年爲君之後，方始聞之，聞之時已爲君，故云是人宜其爲君也。傳以御説有禮，故以此言實之。

冬，齊侯來逆共姬。齊桓公也。

乘丘之役，在十年。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，金僕姑，矢名。南宮長萬，宋大夫。公右歂孫生搏之。搏，取也。不書獲，萬時未爲卿。宋人請之。宋公靳之，戲而相愧曰靳。魯聽其得還。曰：「始吾敬子，今子魯囚也，吾弗敬子矣！」病之。萬不以爲戲，而以爲己病。爲宋萬弒君傳。【疏】注「金僕姑矢名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用之射人，必知是矢。其名僕姑，其義未聞。　「公右歂孫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，縣賁父御，卜國爲右。」車右與此不同者，《禮記》後人所録，聞於所聞之口，其事未必實也。案傳云：「公子偃先犯宋師，公從而大敗之。」則本非交戰。《禮記》稱「馬驚，敗績，公隊，佐車授綏，御與車右皆死之」。必如記言，則是魯師敗績，經安得稱「公敗宋師于乘丘」？傳、記不同，固當記文妄耳。　注「戲而」至「得還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恥而惡之曰靳。」傳稱「宋人請之」，若是恥惡其人，不應爲之請魯，故杜以爲「戲而相愧曰靳」。鄭玄注《禮記・儒行》云：「遭人名爲儒，而以儒靳故相戲。」俗有靳故之語，知是戲而相愧之名也。《公羊傳》以爲，宋萬「與閔公博，婦人皆在側。萬曰：『甚矣！魯侯之淑，魯侯之美！』閔公矜此婦人，妬其言，曰：『此虜也。魯侯之美惡乎至？』」何休云：「惡乎至，猶何所至。」「萬怒，搏閔公，絶其脰」，是其靳之事也。

❶「注金僕姑矢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歂孫生」下，阮本有「搏之」二字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紀叔姬歸于酅。無傳。紀侯去國而死，叔姬歸魯，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。全守節義，以終婦道，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，賢之也。來歸不書，非寧，且非大歸。【疏】注「紀侯」至「大歸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歸于酅何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歸于叔爾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曰歸何？吾女也。失國，喜得其所，故言歸焉爾。」杜略取彼意爲説，《釋例》與此盡同，大意以其賢，愍其國亡，乃依附於叔，故書之耳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八月，甲午，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。捷，閔公。不書葬，亂也。萬及仇牧皆宋卿，仇牧稱名，不警而遇賊，無善事可褒。【疏】注「捷閔」至「可褒」。正義曰：隱十一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君弒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；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葬，生者之事也。《春秋》君弒，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」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杜明之：不書葬，爲亂故也。凡葬，魯不會則不書，若使宋亂不葬，魯本無可會之理，兼見此義，故言亂也。萬及仇牧，並名見於經，知皆卿也。萬不書氏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宋萬，賈氏以爲未賜族。案傳稱南宮長萬，則爲已氏南宮，不得爲未賜族也。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，皆不書氏，閔公以下皆書氏，亦足明時史之異同，非仲尼所皆貶也。」是杜意以爲史有詳略，無義例也。文八年，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傳曰：「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」然則有善可褒，當變文以見義。此仇牧書名，不警而遇賊，無善可褒，故不變其文。《公羊》善其「不畏彊禦」，❶故言此以異之。

冬，十月，宋萬出奔陳。奔例在宣十年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秋，宋萬弒閔公于蒙澤。蒙澤，宋地。梁國有蒙縣。遇仇牧于門，批而殺之。手批之。❷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，又殺之。殺督不書，宋不以告。立子游，子游，宋公子。羣公子奔蕭，公子御説奔亳。蕭，宋邑，今沛國

❶「善」，阮本作「書」。
❷「之」下，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蕭縣。亳，宋邑，蒙縣西北有亳城。❶南宮牛、猛獲帥師圍亳。牛，長萬之子。猛獲，其黨。

冬，十月，蕭叔大心叔，蕭大夫名。及戴、武、宣、穆、莊之族，宋五公之子孫。以曹師伐之，殺南宮牛于師，殺子游于宋，立桓公。桓公，御說。猛獲奔衛。南宮萬奔陳，以乘車輦其母，一日而至。乘車，非兵車。駕人曰輦。宋去陳二百六十里，言萬之多力。

宋人請猛獲于衛。衛人欲勿與，石祁子曰：「不可！石祁子，衛大夫。天下之惡一也，惡於宋而保於我，保之何補？得一夫而失一國，與惡而棄好，非謀也。」宋、衛本同好國。衛人歸之。亦請南宮萬于陳，以賂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，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，手足皆見。宋人皆醢之。醢，肉醬。并醢猛獲，故言「皆」。【疏】注「蒙澤」至「蒙縣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昭十三年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弒其君虔于乾谿，書地。此弒閔公于蒙澤，不書地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先儒旁采二傳，横生異例。宋之蒙澤，楚之乾谿，俱在國内。閔公之弒，則以不書蒙澤國内爲義，楚弒靈王，復以地乾谿爲失所，明仲尼本不以爲義例，則丘明亦無異文也。」是亦言史自詳略，無義例也。　注「子游宋公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：「子游，雜人，不知何公之子。」　注「叔蕭大夫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卿大夫采邑之長則謂之宰，公邑之長則曰大夫，此則是宋蕭邑大夫也。以此年有功，宋人以蕭邑别封其人爲附庸。二十三年經書「蕭叔朝公」，附庸例稱名，故杜以叔爲名。　「于陳以賂」。　正義曰：繼「以賂」爲句，❸言用賂請于陳也。請猛獲于衛，不言以賂，蓋於衛無賂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、宋人、陳人、

---

❶「亳城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郡國志》、《水經注》廿三引作『薄城』，古字通。」

❷「注蒙澤至蒙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繼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斷」，義爲長。

蔡人、郳人會于北杏。北杏，齊地。

夏，六月，齊人滅遂。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公會齊侯，盟于柯。此柯，今濟北東阿，齊之阿邑。猶祝柯今爲祝阿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會于北杏，以平宋亂。宋有弑君之亂，齊桓欲脩霸業。遂人不至。夏，齊人滅遂而戍之。戍，守也。【疏】注「宋有」至「霸業」。❶ 正義曰：桓二年「會于稷，以成宋亂」者，爲會之意，欲平除宋督弑君之賊。此云「平宋亂」者，宋萬已誅，宋新立君，其位未定，齊桓欲脩霸業，爲會以安定之，非欲平除新君，故宋人聽命，來列於會也。

冬，盟于柯，始及齊平也。始與齊桓通好。

宋人背北杏之會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齊人、陳人、曹人伐宋。背北杏會故。

夏，單伯會伐宋。既伐宋，單伯乃至，故曰會伐宋。單伯，周大夫。【疏】注「既伐」至「大夫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諸侯伐宋，齊請師于周」，則伐事已成，單伯始至，故云「會伐宋」，言來就宋地會之也。元年注云「單伯，天子卿也」，此云「周大夫」者，大夫亦卿之揔號，故兩言之。

秋，七月，荆入蔡。入例在文十五年。

冬，單伯會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于鄄。鄄，衛地，今東郡鄄城也。❷ 齊桓脩霸業，卒平宋亂，宋人服從，欲歸功天子，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。【疏】「單伯」至「于鄄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因魯史之文，魯史自書其事，會他國者皆言己往會之，不問君之與臣，

❶「注宋有至霸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以平宋亂」句注下。

❷「鄄城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甄」。阮校：「淳熙本、閩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『鄄城』作『甄城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甄』，云：『或作鄄。』」案，《集韻》云：鄄，地名，在衛。通作『甄』。」

會諸侯者，皆魯人在會字之上。若微人往會，則會上無字，直言其會，明魯往會之微人，不合書名，書其所爲之事而已，十六年「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同盟于幽」是也。若魯人不與，而諸侯自會，則并序諸侯，言會于某，十五年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」是也。雖霸主召會諸侯，霸主之身列在諸侯之上耳，不言霸主會諸侯，以其俱是王臣，不得與諸侯爲主故也。若霸主之國遣大夫往會諸侯，雖政在霸國，大夫名列諸侯之下，由非諸侯之主，列位從其班爵，文十四年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，同盟于新城」是也。若王臣在會，不問尊卑，皆列諸侯之上，僖八年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盟于洮」，九年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」，是也。此會魯人不與，單伯宜列在諸侯之上，下言會于鄄耳。今會字乃在齊侯之上，是齊桓歸功天子，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爲文，所以尊天子、示名義也。此會魯自不與，魯所與者，皆魯人在上，史文以魯爲主耳。當會之時，以大小爲序，魯不在上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魯爲《春秋》主，常列諸侯上，非其實次也。子帛，卿也，依魯大夫之比，列於莒上，故傳曰『魯故也』。叔孫豹曰『宋、衛，吾匹也』，又曰『諸侯之會，寡君未嘗後衛君』，是魯在衛上也。宋既先代之後，又襄公一合諸侯，以紹齊桓之伯，或在齊上，則魯次宋也。」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諸侯伐宋，齊請師于周。齊欲崇天子，故請師，假王命以示大順。經書人，傳言諸侯者，揔衆國之辭。夏，單伯會之，取成于宋而還。【疏】注「齊欲」至「之辭」。❶　正義曰：齊既以諸侯伐宋，而更請師于周者，齊桓始脩霸業，方欲尊崇天子，故請師，假王命以示大順耳，非慮伐不克而藉王威也。經書人，而傳言諸侯，先儒以爲諸如此輩皆是諸侯之身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傳滅入例，『衛侯燬滅邢，同姓，故名』。又云『穀伯綏、鄧侯吾離來朝，名，賤之也』。又云『不書蔡、許之君，乘楚車也，謂之失位』。此皆貶諸侯之例，例不稱人也。諸侯在事，傳有明文，而經稱人者，凡十一條，丘明不示其義，而諸儒皆據案生意，原無所出。下。

---

❶「注齊欲至之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齊請師于周」注

貶諸侯而去爵稱人，是爲君臣同文，非止等差之謂也。又澶淵大夫之會，傳曰『不書其人』，案經皆去名稱人。至諸侯親城緣陵，傳亦曰『不書其人』，而經揔稱諸侯，此大夫及諸侯經、傳所以爲別也。通校《春秋》，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，諸侯之咎甚多，而皆無貶稱人者，益明此蓋當時告命記注之異，非仲尼所以爲例故也。」是言諸侯之貶，或書名，或没而不書，必不得稱人，故以此經書人，傳言諸侯，爲揔衆國之辭。僖元年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救邢，於例將卑師衆稱師，則三國皆大夫帥也，傳稱諸侯救邢，亦是揔衆國之辭，與此同也。

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厲公以桓十五年入櫟，遂居之。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大陵，鄭地。傅瑕，鄭大夫。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赦之。六月，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，而納厲公。鄭子，莊四年稱伯會諸侯，今見殺，不稱君，無謚者，微弱，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。

初，内蛇與外蛇鬭於鄭南門中，内蛇死。六年而厲公入。公聞之，問於申繻曰：「猶有妖乎？」對曰：「人之所忌，其氣燄以取之。❶妖由人興也。《尚書·洛誥》：「無若火始燄燄。」未盛而進退之時，以喻人心不堅正。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。人棄常，則妖興，故有妖。」

厲公入，遂殺傅瑕。使謂原繁曰：「傅瑕貳，言有二心於己。周有常刑，既伏其罪矣。納我而無二心者，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，吾願與伯父圖之。上大夫，卿也。伯父謂原繁，疑原繁有二心。且寡人出，伯父無裏言。無納我之言。入又不念寡人，不親附己。寡人憾焉！」對曰：「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，桓公，鄭始受封君也。宗祏，宗廟中藏主石室。言

❶「燄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初刻『燄』作『炎』，是也，改作『燄』，大誤。《釋文》亦作『炎』。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、《藝文志》引傳文並作『其氣炎以取之』，顏師古注：『炎』讀與『燄』同。」

己世爲宗廟守臣。社稷有主，而外其心，其何貳如之？苟主社稷，國内之民其誰不爲臣？臣無二心，天之制也。子儀在位十四年矣，子儀，鄭子也。而謀召君者，庸非貳乎？庸，用也。莊公之子，猶有八人，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，君其若之何？臣聞命矣。」乃縊而死。【疏】「六年而厲公入」。❶

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蛇，北方水物，水成數六，故六年而厲公入。」「猶有」至「有妖」。正義曰：公聞厲公之入，問於申繻曰：猶有蛇妖，而厲公得入乎？古者由、猶二字義得通用。申繻對公曰：人之所忌，謂子儀畏懼厲公，心不堅正，其畏忌之氣餤餤未盛而進退之時，以取此妖來應人也。蛇鬬之事，由人興也。若使人無釁隙焉，則妖孽不能自作。人棄其常，則妖自興，以此故有妖。棄常，謂既不能彊，又不能弱，失常度也。注「桓公」至「守臣」。正義曰：桓公初封西鄭，蓋是畿内之國。周禮，王子母弟有功者，得立祖王之廟，故桓公始封爲君，即命臣使典宗祏。宗祏者，慮有非常火災，於廟之北壁内爲石室，以藏木主，有事則出而祭之，既祭，納於石室。祏字從示，神之也。

蔡哀侯爲莘故，繩息嬀以語楚子。❷莘役在十年。繩，譽也。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，僞設享食之具。以息嬀歸。生堵敖及成王焉，未言。未與王言。楚子問之，對曰：「吾一婦人，而事二夫，縱弗能死，其又奚言？」楚子以蔡侯滅息，遂伐蔡。欲以説息嬀。秋，七月，楚入蔡。君子曰：「《商書》所謂『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鄉邇，其猶可撲滅』者，其如蔡哀侯乎？」《商書·盤庚》，言惡易長而難滅。【疏】注「繩譽也」。❸正義曰：字書「繩」作「譝」字，從言，訓爲譽。

❶「六年而厲公入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繩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繩』，《説文》作『譝』。《廣雅》云：譝，譽也。」

❸「注繩譽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繩息嬀以語楚子」注下。

冬，會于鄄。宋服故也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會于鄄。

夏，夫人姜氏如齊。無傳。夫人，文姜，齊桓公姊妹。父母在則禮有歸寧，没則使卿寧。【疏】注「夫人」至「卿寧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姜，僖公之女，故爲桓公姊妹。《詩》美后妃之德云「歸寧父母」，是父母在則禮有歸寧。襄十二年傳曰：「秦嬴歸于楚。楚司馬子庚聘于秦，爲夫人寧，禮也。」是父母没則使卿寧兄弟，不得自歸也。但不知今桓公有母以否，故杜不明言得失。

秋，宋人、齊人、邾人伐郳。宋主兵，故序齊上。

鄭人侵宋。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復會焉，齊始霸也。始爲諸侯長。

秋，諸侯爲宋伐郳。郳，附庸，屬宋而叛，故齊桓爲之伐郳。鄭人間之而侵宋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八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九　莊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宋主兵也。班序上下，以國大小爲次，征伐則以主兵爲先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宋主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往年齊桓治霸，❶未敢即尸其任，救患討罪。今爲宋伐鄭，仍使宋自報怨，故宋主兵，序於齊上也。諸侯會，許男在曹、滑之上，班序上下，以國大小爲次，不以爵之尊卑也。隱五年，邾人、鄭人伐宋，附庸在伯爵之上，是以主兵爲先也。歷檢上下皆然，知是《春秋》常法。《禮記·祭義》云：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，夏后氏貴爵而尚齒，殷人貴富而尚齒，周人貴親而尚齒。」而《春秋》序會，不先同姓，而大國在上者，孔子脩《春秋》，有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也。

秋，荆伐鄭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，同盟于幽。書會，魯會之。不書其人，微者也。言同盟，服異也。陳國小，每盟會皆在衛下，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彊，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爲三恪之客，故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。滑國都費，河南緱氏縣。幽，宋地。【疏】注「書會」至「宋地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同盟者何？同欲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同者，同尊周也。」杜云服異者，亦是同其欲，同尊周也。書同盟者，當盟之時，告神稱同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盟者，假神明以要不信，故載辭或稱同，以服異爲言也。」是言載辭稱同也。二十七年同盟于幽，傳曰：「陳、鄭服也。」文十四年同盟于新城，傳曰：「從於楚者服，且謀邾也。」成五年同盟于蟲牢，傳曰：「鄭服也。」七年同盟于馬陵，傳曰：「尋蟲牢之盟，且莒服故也。」襄三年同盟于雞澤，傳曰：「晉爲鄭服，故合諸侯。」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，傳曰：「齊成故也。」昭十三年同盟于平丘，傳曰：「齊服也。」如此之類，皆是服異，故

---

❶「治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始」。阮校以爲作「治」者非。

稱同也。《喪服》「繼父不同居」，傳曰：「嘗同居，乃爲異居。未嘗同居，則不爲異居。」《春秋》同盟亦猶是也。嘗同盟而異，乃稱服異。未嘗同盟，則不爲服異，故盟不稱同也。僖二年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黄人盟于貫，傳曰：「服江、黄也。」定四年陳、許、頓、胡、楚之屬國，皆來會于召陵，其下云：「公及諸侯盟于皐鼬。」二盟並不稱同，皆爲未嘗同盟，非服異，故不稱同也。應稱同而不稱同者，僖五年首止之盟，鄭伯逃歸。七年盟于甯母，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，而不稱同者，鄭心未服，故傳稱子華請去三族，管仲曰：「君其勿許！鄭必受盟。」是甯母之時，鄭未服也。八年盟于洮，鄭伯乞盟，傳稱「請服也」，而洮盟不稱同者，鄭伯始請服耳，未列於會，故不稱同也。文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，戊申，入蔡。其冬，諸侯盟于扈。傳稱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盟于扈」，則是蔡新來服，不稱同者，傳稱郤缺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。是則蔡已先服，故不稱同也。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，傳曰：「恤病討貳。」十七年同盟于斷道，傳曰：「討貳也。」成九年同盟于蒲，傳曰：「爲歸汶陽之田故，諸侯貳於晉。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。」十五年同盟于戚，傳曰：「討曹成公也。」十七年同盟于柯陵，傳曰：「尋戚之盟也。」十八年同盟于虚朾，傳曰：「謀救宋也。」此六盟皆非服異，稱同盟者，清丘、斷道與蒲，於時諸侯已有二心，同心討貳，故稱同盟；戚與虚朾同心疾惡，故稱同盟；柯陵之盟，鄭人不服，欲令諸侯同心伐鄭，故稱同盟，猶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，稱同圍齊。自此以前，陳在衛下，今在上，知齊桓始進之。《釋例・班序譜》，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，衛與陳凡四會，衛在陳上。自莊十五年盡僖十七年三十五歲，凡八會，陳在衛上。故知是齊桓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也。

郳子克卒。無傳。克，儀父名。稱子者，蓋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。再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克儀」至「同盟」。

正義曰：北杏之會，郳人在焉，今而稱子，故云「蓋齊侯請王命以爲諸侯」，得爲子爵見經也。隱元年盟于蔑，桓十七年盟于趡，是再同盟也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夏，諸侯伐鄭，宋故也。❶鄭侵宋故。

❶「宋故也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或作『爲宋故』。」

鄭伯自櫟入，在十四年。緩告于楚。秋，楚伐鄭，及櫟，爲不禮故也。

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，在桓十五年。九月，殺公子閼，❶刖强鉏。二子，祭仲黨。斷足曰刖。公父定叔出奔衛。共叔段之孫。定，謚也。三年而復之，曰：「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」使以十月入，曰：「良月也，就盈數焉。」數滿於十。君子謂「强鉏不能衛其足」。言其不能早辟害。【疏】注「二子」至「曰刖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司刑》：「刖罪五百。」《尚書・呂刑》：「剕罰之屬五百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刖足曰剕。」《釋言》云：「䠊，刖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斷足曰刖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刖，絶也。」則剕、刖是斷絶之名，斬足之罪，故云「斷足曰刖」。注「數滿於十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易・繫辭》云：「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」至十而止，是數滿於十也。閔元年傳曰：「萬，盈數也。」數至十則小盈，至萬則大盈。傳具載定叔事者，服虔云：「定叔之祖共叔段有伐君之罪，宜世不長，而云『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』，言其刑之偏頗。鄭厲公以孽篡適，同惡相恤，故黨於共叔，欲令其後不絶，傳所以惡厲公也。」

冬，同盟于幽。鄭成也。

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曲沃武公遂并晉國，僖王因就命爲晉侯。小國，故一軍。【疏】注「曲沃」至「一軍」。正義曰：桓八年傳稱曲沃武公滅翼。其年冬，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，至是乃并之也。《晉世家》云：「曲沃武公伐晉侯緡，滅之，盡以其寶器賂獻於周僖王。僖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，列爲諸侯，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。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。自桓叔始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，凡六十七歲，而卒代晉爲諸侯。」是僖王命之事也。周禮，小國一軍。晉土地雖大，以初并晉國，故以小國之禮命之。

初，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。夷詭諸，周

---

❶ 「公子閼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案隱十一年，鄭有公孫閼，距此三十五年，不容復有公子閼。若非『閼』字誤，則『子』當爲『孫』。」

❷ 「注二子至曰刖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刖强鉏」注下。

❸ 「數滿於十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就盈數焉」注之下。

大夫。夷，采地名。蔿國請而免之。蔿國，周大夫。既而弗報，詭諸不報施於蔿國。故子國作亂，謂晉人曰：「與我伐夷而取其地。」使晉取夷地。遂以晉師伐夷，殺夷詭諸。周公忌父出奔虢。周公忌父，王卿士，辟子國之難。惠王立而復之。魯桓十五年，經書「桓王崩」。魯莊三年，經書「葬桓王」。自此以來，周有莊王，又有僖王，崩、葬皆不見於經傳。王室微弱，不能復自通於諸侯，故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。惠王立在此年之末。【疏】注「魯桓」至「之末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云：莊王元年，當魯桓十六年，即位十五年而崩。僖王元年，當魯莊十三年，即位五年而崩。惠王元年，當魯莊十八年。即位在十八年，而此年傳説惠王之立者，杜云「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，立在此年之末」，是杜以周公忌父此年出奔，至惠王立而得復，與《史記》不違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詹。齊桓始霸，❶鄭既伐宋，又不朝齊。詹爲鄭執政大臣，詣齊見執，不稱行人，罪之也。行人例在襄十一年。諸執大夫，皆稱人以執之，大夫賤故。【疏】注「齊桓」至「賤故」。正義曰：僖七年傳曰「鄭有叔詹、堵叔、師叔」，先言詹，是詹最貴也。且傳稱鄭不朝也，以君不朝而詹被執，明詹是執政大臣，爲不道君使朝，故執之也。若詹不至齊，則無由被執，知是詣齊見執，蓋聘齊也。昭八年，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，殺之。傳曰：「罪不在行人也。」無罪乃稱行人，知不稱行人罪之也。襄十一年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傳曰：「書曰『行人』，言使人也。」言使人者，言非使人之罪也。「書曰」者，是仲尼新意，故指以爲例也。執諸侯，有稱人稱侯之異，執大夫者，悉皆稱人以執之，爲大夫賤故也。劉炫以此注云「詣齊見執」，《釋例》曰「詹本非出使」，謂二者自相矛楯。今知非者，齊以鄭不朝而責於鄭，鄭令詹詣齊謝罪，齊人執之，故《釋例》云元非出聘之使。《集解》云「詣齊被執」，二文雖異，事實同耳。劉炫不尋此意，乃爲規過，非也。

夏，齊人殲于遂。❷殲，盡也。齊人戍遂，翫

❶「霸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伯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伯』，音霸，云：『本又作霸』。」

❷「遂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引作『隧』。」

而無備，遂人討而盡殺之，故時史因以自盡爲文。【疏】注「殲盡」至「爲文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殲，盡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殲，衆之盡也。」時史惡其輕敵，而以自盡爲文，罪齊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齊人殲于遂，鄭棄其師，亦時史即事以安文，或從赴辭，故傳亦不顯明義例也。」

秋，鄭詹自齊逃來。無傳。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，而遁逃苟免，書逃以賤之。【疏】注「詹不」至「賤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伏節守死以解國患，當如昭元年叔孫豹之居位待罪也。逃若匹夫逃竄，故云「書逃以賤之」。鄭詹自齊逃來，過魯而後歸鄭，故書之。

冬，多麋。無傳。麋多則害五稼，故以災書。【疏】注「麋多」至「災書」。　正義曰：麋是澤獸，魯所常有，是年暴多，多則害五稼，故言多，以災書也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齊人執鄭詹。鄭不朝也。

夏，遂因氏、頜氏、工婁氏、須遂氏饗齊戍，❶醉而殺之，齊人殲焉。饗，酒食也。四族，遂之彊宗。齊滅遂，戍之，在十三年。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不書日，官失之。【疏】注「不書日官失之」。　正義曰：經亦無「朔」字，當云「不書朔與日」，注不言「朔」，脱也。

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戎來侵魯，公逐之於濟水之西。

秋，有蜮。❷蜮，短狐也。❸蓋以含沙射人爲災。【疏】注「蜮短」至「爲災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蜮，射人者也。」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蜮如鼈，三足，生於南越。南越婦人多淫，故其地多蜮，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。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蜮，短狐也，一名射景，如鼈，三足，在江淮水中，人在岸上，景見水中，投人景則殺之，故曰射景。

❶「饗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本作『享』。」

❷「蜮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蜮，本又作蜮。』《漢書》引經文作『蜮』。」

❸「短狐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曰：『按，弧字是也，能含沙射人，故名之短弧。』《釋文》亦作『短弧』，云『本又作狐』。《釋文》：短，本又作斷。」

或謂含沙射人，入皮肌，❶其創如疥。」服虔云：「徧身濩濩或或，故爲災。」沈氏云：「此有蜮，傳重發例者，以螟蟊與蜚同是害禾稼，此蜮則害人，故傳特發之。」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。王之覲羣后，始則行饗禮，先置醴酒，示不忘古。飲宴則命以幣物。宥，助也，所以助歡敬之意。言備設。皆賜玉五瑴，❷馬三匹。非禮也。雙玉爲瑴。王命諸侯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，不以禮假人。侯而與公同賜，是借人禮。【疏】注「王之」至「備設」。❸ 正義曰：「王饗醴，命之宥」者，王爲之設饗禮，置醴酒，命之以幣物，所以助歡也。「宥，助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周禮·掌客》：王待諸侯之禮，上公三饗三食三燕，侯伯三饗再食再燕，子男壹饗壹食壹燕。三禮先言饗，是王之覲羣后，始則行饗禮也。《酒正》：「辨五齊之名，一曰泛齊，二曰醴齊，三曰盎齊，四曰緹齊，❹五曰沈齊。」鄭注云：「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。醴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盎猶翁也，成而翁翁然，葱白色。緹者，成而紅赤。沈者，成而滓沈，如今造清矣。自醴以上尤濁。」然則以其尤濁，故先置之，示不忘古也。知者，《禮運》云「燔黍捭豚」，下即云「以燔以炙，以爲醴酪」，是醴酒在先而有，故曰「先置醴酒，示不忘古」也。《詩序》曰：「《鹿鳴》，燕羣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。」《聘禮》云：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朝服致之，以侑幣致饗，以酬幣亦如之。」是饗禮有酬幣也。禮，主人酌酒於賓曰「獻」，賓答主人曰「酢」，主人又酌以酬賓曰「酬」。謂之酬幣，蓋於酬酒之時賜之幣也。所賜之物，即下玉、馬是也。傳稱饗醴、命宥，言其備設盛禮也。此注命之宥者，命在下以幣物宥助。僖

---

❶「皮肌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皮當作人。盧文弨云：《穀梁》疏作『射人，入人皮肌』。」孫校：「宜依《穀梁》疏增人字。」

❷「瑴」，阮本作「瑴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又作珏。』正義引《倉頡篇》瑴作珏，雙玉爲瑴，故字從兩玉。《說文》『瑴』字云：『珏，或從㱿。』岳本作瑴，是也。」

❸「注王之至備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命之宥」注下。

❹「緹」，阮本作「醍」。阮校：「《周禮》作『緹』。按，緹正字，醍俗字。」

二十八年「命晉侯宥」，注云：「命晉侯助以束帛，以將厚意。」皆命不同者，以彼有命晉侯之事故也。　注「雙玉爲㲃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倉頡篇》「㲃」作「珏」，雙玉爲㲃，故字從兩玉。　注「侯而」至「人禮」。　正義曰：虢君不知何爵，稱公，謂爲三公也。《周禮》，王之三公八命，侯伯七命，是其名位不同也。其禮各以命數爲節，是禮亦異數也。今侯而與公同賜，是借人禮也。假、借同義，取者假爲上聲，借爲入聲，與者假、借皆爲去聲。

虢公、晉侯、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。陳嬀歸于京師，虢、晉朝王，鄭伯又以齊執其卿故求王爲援，皆在周，倡義爲王定昏，陳人敬從。得同姓宗國之禮，故傳詳其事。不書，不告。實惠后。陳嬀後號惠后，寵愛少子，亂周室，事在僖二十四年，故傳於此並正其后稱。

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戎來侵魯，魯人不知，去乃追之，故諱不言其來。

【疏】注「戎來」至「其來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例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。戎之來也，魯人不知，宜無鐘鼓，故以侵言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戎之入魯，魯人不知，去而遠追，又無其獲。邊竟不備，侯不在疆，所以爲諱。諱此君之闕，亦所以示戒將來之君也。」

秋，有蜮。爲災也。

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鬭緡尹之。權，國名，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。鬭緡，楚大夫。以叛，圍而殺之。緡以權叛。遷權於那處，❷那處，楚地，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。使閻敖尹之。閻敖，楚大夫。及文王即位，與巴人伐申，而驚其師。驚巴師。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于楚。攻楚城門。閻敖游涌而逸，涌水在南郡華容縣。閻敖既不能守城，又游涌水而走。楚子殺之，其族爲亂。冬，巴人因之以伐楚。【疏】「鬭緡尹之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尹訓正也。楚官多以尹爲名，此滅

---

❶「雙玉爲㲃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非禮也」注下。

❷「那」，阮校：「石經初刻同，改刻『郍』。岳本作『郍』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下並同。」

❸「鬭緡尹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使鬭緡尹之」注下。

權爲邑，使緡爲長，故曰尹也。

【經】十有九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無傳。公子結，魯大夫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。其稱陳人之婦，未入國，略言也。大夫出竟，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結在鄄聞齊、宋有會，權事之宜，去其本職，遂與二君爲盟，故備書之。本非魯公意，而又失媵陳之好，故冬各來伐。【疏】注「公子」至「來伐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。媵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其有遂事書。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竟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」《穀梁》文雖不明，其意亦爲魯女。《左氏》無傳，取彼爲説，故云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曰陳人之婦，略之也。」以未入國，略而不言陳侯夫人。成九年，伯姬歸于宋，晉、衛、齊三國來媵，然則爲人媵者，皆送至嫁女之國，使之從適而行。此鄄是衛之東地，蓋陳取衛女爲婦，魯使公子結送媵向衛，至鄄聞齊、宋爲會，將謀伐魯，故權事之宜，去其本職，不復送女至衛，遂與二君會盟，故備書之也。送女至鄄，停女會盟，鄄是盟處，故言「于鄄」，非本期送女使至鄄也。既盟之後，遂不復送女。其盟本非公意，又失媵陳之好，故至冬而三國來伐。結之此盟，於魯無益，故無嘉善之文。文八年冬十月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。乙酉，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。四日之間，不容反報，亦是專命而盟，患難俱解，故再稱名氏，珍而貴之，與此異也。宣十二年，宋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，宋人被伐而貶華椒。今三國伐魯，不貶公子結者，結之爲盟，本欲安社稷、利國家，與華椒事異，故不貶。

夫人姜氏如莒。無傳。非父母國而往，書姦。【疏】注「非父」至「書姦」。正義曰：此既無傳，不知何爲如莒。婦人不以禮出爲姦，故曰「書姦」。

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無傳。幽之盟魯使微者會，鄄之盟又使媵臣行，所以受敵。鄙，邊邑。

【傳】十九年，春，楚子禦之，大敗於津。禦巴人，爲巴人所敗。津，楚地，或曰江陵縣有津鄉。還，鬻拳弗納。遂伐黃，鬻拳，楚大閽。黃，嬴姓國，今弋陽縣。敗黃師于踖陵。踖陵，黃地。還，及湫，有疾。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。夏，六月，庚申，卒。鬻拳葬諸夕室，夕室，地名。亦自殺也，❶而葬於絰皇。絰皇，冢前闕。生守門，故死不失職。初，鬻拳强諫楚子，楚子弗從，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鬻拳曰：「吾懼君以兵，罪莫大焉。」遂自刖也。楚人以爲大閽，謂之大伯，若今城門校尉官。使其後掌之。使其子孫常主此官。君子曰：「鬻拳可謂愛君矣，諫以自納於刑，刑猶不忘納君於善。」言愛君，明非臣法也。楚能盡其忠愛，所以興。【疏】注「黃嬴姓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文。　注「絰皇」至「失職」。　正義曰：鬻拳自殺以殉，當是近墓之地。宣十四年傳稱楚子聞宋殺申舟，投袂而起，屨及於窒皇，劍及於寢門之外，則窒皇近於門外，當是寢門闕也，知此絰皇亦是冢前闕也。且此人生爲大閽，職掌守門，明此亦是守門，示死不失職也。餘書無絰皇之名，蓋唯楚有此號也。　「以爲大閽謂之大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天官・閽人》「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」，鄭玄云：「閽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，刑人墨者使守門。」《秋官・掌戮》「墨者使守門，刖者使守囿」，則閽不使刖，而鬻拳得爲閽者，《周禮・地官》之屬有司門，下大夫二人，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。鄭玄云：「若今城門校尉，主王城十二門。」此注亦云「若今城門校尉官」，然則鬻拳本是大臣，楚人以其賢而使典此職，非爲刑而役之。其爲大閽者，當如《地官》之司門，非《天官》之閽人，亦主晨昏開閉，通以閽爲名焉。「謂之大伯」，伯，長也，爲門官之長也。　注「言愛君明非臣法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何休《膏肓》云：「人臣諫君，非有死亡之急，而以兵臨君，開篡弒之路，《左氏》以爲愛君。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」故注言此以釋何休之難。

初，王姚嬖于莊王，生子穨。王姚，莊王

❶「亦」，原重文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删。
❷「注黃嬴姓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之妾也，姚姓。❶子穨有寵，蔿國爲之師。及惠王即位，周惠王，莊王孫。取蔿國之圃以爲囿。圃，園也。囿，苑也。邊伯之宫近於王宫，王取之。邊伯，周大夫。王奪子禽、祝跪與詹父田，三子，周大夫。而收膳夫之秩。膳夫，石速也。秩，禄也。故蔿國、邊伯、石速、詹父、子禽、祝跪作亂，因蘇氏。蘇氏，周大夫，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鄭，自此以來遂不和。秋，五大夫奉子穨以伐王，石速，士也，故不在五大夫數。不克，出奔温。温，蘇氏邑。蘇子奉子穨以奔衛。衛師、燕師伐周。燕，南燕。冬，立子穨。【疏】注「圃園也囿苑也」。❷正義曰：《冢宰》職云：「園圃毓草木。」鄭玄云：「樹果蓏曰圃，園其樊也。」《詩》云「折柳樊圃」，成十八年「築鹿囿」。然則圃以蕃爲之，所以樹果蓏，囿則築牆爲之，所以養禽獸。二者相類，故取圃爲囿。

【經】二十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夫人姜氏如莒。無傳。

夏，齊大災。無傳。來告以火，❸故書。天火曰災，例在宣十六年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齊人伐戎。無傳。【疏】注「來告」至「六年」。❹正義曰：襄九年、三十年宋災，昭九年陳災，十八年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皆不言大，知此來告以大，故書大也。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鄭伯和王室，不克。克，能也。執燕仲父。燕仲父，南燕伯，爲伐周故。夏，鄭伯遂以王歸，王處于櫟。秋，王及鄭

❶「姓」下，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注圃園也囿苑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取蔿國之圃以爲囿」句注下。

❸「火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大』，是也。按，正義亦作『大』。」

❹「注來告至六年」，此節正義在「齊大災」句注下。

伯入于鄔。鄔，王所取鄭邑。遂入成周，取其寶器而還。

冬，王子積享五大夫，樂及徧舞。皆舞六代之樂。鄭伯聞之，見虢叔，叔，虢公字。曰：「寡人聞之：哀樂失時，殃咎必至。今王子積歌舞不倦，樂禍也。夫司寇行戮，司寇，刑官。君爲之不舉，去盛饌。而況敢樂禍乎？奸王之位，禍孰大焉？臨禍忘憂，憂必及之。盍納王乎？」虢公曰：「寡人之願也。」【疏】注「燕仲父南燕伯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譜》亦云南燕伯爵，不知所出。服虔亦云南燕伯爵。　注「皆舞六代之樂」。　正義曰：言樂及徧舞，則樂之所有，舞悉周徧，故知皆舞六代之樂也。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以樂舞教國子，舞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鄭玄云：「此周所存六代之樂也。」傳記所説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，黄帝也。《大咸》，堯也。《大韶》，舜也。《大夏》，禹也。《大濩》，湯也。《大武》，周武王也。是爲六代。奏黄鍾，❷歌大吕，舞《雲門》，以祀天神。奏大蔟，歌應鍾，舞《咸池》，以祭地示。奏姑洗，歌南吕，舞《大磬》，以祀四望。奏蕤賓，歌林鐘，舞《大夏》，以祭山川。奏夷則，歌中吕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《大武》，以享先祖。　注「去盛饌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膳夫》職曰：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，以樂侑食。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災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。」鄭玄云：「殺牲盛饌曰舉。」襄二十六年傳曰：「古之治民者，將刑，爲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。」是不舉者，貶膳食，徹聲樂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五月，辛酉，鄭伯突卒。十六年與魯大夫盟于幽。

秋，七月，戊戌，夫人姜氏薨。無傳。薨寢祔姑，赴於諸侯，故具小君禮書之。【疏】注「薨寢」至「書之」。　正義曰：經無所闕，禮具可知。杜爲此注者，

❶「注燕仲父南燕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鍾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鐘』，下同。」

以先儒之説使莊公絶母子之親，故於此明之，知母子不絶。下葬注亦然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葬鄭厲公。無傳。八月乃葬，緩慢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一年，春，胥命于弭。夏，同伐王城。鄭、虢相命。❶ 弭，鄭地。鄭伯將王自圉門入，虢叔自北門入，殺王子頽及五大夫。

鄭伯享王于闕西辟，樂備。闕，象魏也。樂備，備六代之樂。王與之武公之略，自虎牢以東。略，界也。鄭武公傳平王，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，後失其地，故惠王今復與之。虎牢，河南成皋縣。原伯曰：「鄭伯效尤，其亦將有咎！」原伯，原莊公也。言效子頽舞徧樂。

五月，鄭厲公卒。

王巡虢守。❷ 巡守於虢國也。天子省方，謂之巡守。虢公爲王宮于玤，玤，虢地。王與之酒泉。酒泉，周邑。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后之鞶鑑予之。后，王后也。鞶，帶而以鏡爲飾也。❸ 今西方羌胡猶然，❹古之遺服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爵，飲酒器。鄭伯由是始惡於王。爲僖二十四年鄭執王使張本。

冬，王歸自虢。傳言王之偏也。【疏】注「闕象魏也」。❺ 正義曰：定二年，雉門及兩觀災，注云：「兩觀，闕也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昔者仲尼與於蜡賓，事畢，出遊於觀之上。」鄭玄云：「觀，闕也。」《釋宫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郭璞云：「宫門雙闕。」《周禮・大宰》：「正月之吉，縣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。」鄭衆云：「象魏，闕也。」哀三年魯災，傳稱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：「舊章不可亡也。」由此言之，則觀、闕、象魏，其事一

❶ 「命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❷ 「守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守，本或作狩，後放此，注同。』」

❸ 「鏡」，阮本作「鑑」。

❹ 「猶」，阮本作「爲」。

❺ 「闕象魏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闕，在門兩旁，中央闕然爲道也。」然則其上縣法象，其狀巍巍然高大，謂之象魏，使人觀之，謂之觀也。闕西辟者，辟是旁側之語也。服虔云：「西辟，西偏也。」當謂兩觀之内道之西也。　注「略界」至「皐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仁政必自經界始。」昭七年傳曰：「天子經略，諸侯正封，封略之内，何非君土？」《孟子》「經界」即傳之「經略」。且云「封略之内」，封是竟，則知略是界也。武公，東鄭之始封君也。言武公之略，則是武公舊竟，若其由來不失，不須今日復與，故知後失其地，惠王今復與之。隱十一年，王取鄔、劉、蔿、邘之田于鄭，蓋桓王之世失之也。　注「巡守」至「巡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孟子》云：「諸侯適天子曰述職，❶天子適諸侯曰巡守。」守者，守也，言諸侯爲天子守土，天子時巡行之。《易》稱「后不省方」，故云「天子省方，謂之巡守」。　注「后王」至「遺服」。　正義曰：鞶是帶也，鑑是鏡也，此與定六年傳皆鞶、鑑雙言，則鞶、鑑一物，故知以鏡飾帶，舉今羌胡之服以明之。　「虢公」至「於王」。正義曰：鄭伯謂厲公子文公也。服虔云：「鞶鑑，王后婦人之物，非所以賜有功。爵，飲酒器，王爵也，❷一升曰爵。爵，人之所貴者。言鄭伯以其父得賜不如虢公，爲是始惡於王，積而成怨，僖二十四年遂執王使，此爲彼張本。」

【經】二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肆大眚。無傳。赦有罪也。《易》稱「赦過宥罪」，《書》稱「眚災肆赦」，傳稱「肆眚圍鄭」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衆故，❸以新其心。有時而用之，非制所常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赦有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肆大眚」者，肆，緩也；眚，過也。緩縱大過，是赦有罪也。大罪猶赦，則小罪亦赦之，猶今赦書大辟罪以下悉皆原免也。《易·解卦·象》云：「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」解卦坎下震上，震爲雷，坎爲雨，雷動雨下，而萬物解散，故君子以此卦象而放赦有過，寬宥罪人也。《書》稱「眚災肆赦」，《舜典》文。孔安

---

❶「適」，阮本作「朝」。

❷「王」，阮本作「玉」。

❸「蕩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岳本、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盪』。《釋文》亦作『盪』，云『本又作蕩』。案，正義作『蕩』。」「衆」下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足利本有『惡』字。」

國云：「告，過。災，害。肆，緩也。過而有害，當緩赦之。」「肆眚圍鄭」，襄九年傳文也。此諸言肆眚者，皆是放赦罪人，蕩滌衆故，除其瑕穢，以新其心也。必其國有大患，非赦不解，或上有嘉慶，須布大恩，如是乃行此事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天有四時，得以成歲。雷霆以振之，霜雪以齊之，春陽以煖之，雲雨以潤之，然後能相育也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物不可終否，故受之以『同人』。同人者，與人同也。解天下之至結，成天下之亹亹，肆大眚之謂也。堯曰：『咨！爾舜！有罪不敢赦。』所以須待革命，有時而用之，非制所常，故書之也。」杜唯言有時用之，亦不知此時何以須赦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肆大眚，爲嫌天子之葬也。」其意言文姜有罪，不合以禮而葬。若不赦，不復書葬，嫌天子許之，明須赦而後得葬，故爲赦也。賈逵以文姜爲有罪，故赦而後葬，以説臣子也。魯大赦國中罪過，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，以葬文姜。杜不明説。要文姜出奔之日，尚稱夫人，夫人之名，未嘗有貶，何須以赦除之？此赦必不爲文姜也。❶但夫人以去年七月薨，十一月則當合葬，乃至此年正月經七月始葬，如此遲緩，必是國家有事，須赦解之，但不知其所由耳。

癸丑，葬我小君文姜。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稱小君。

陳人殺其公子御寇。❷宣公大子也。陳人惡其殺大子之名，故不稱君父，以國討公子告。【疏】注「宣公」至「子告」。正義曰：傳言大子，必是大子也。僖五年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，稱君、稱世子，此不然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古者討殺其大夫，各以罪狀宣告諸侯，所以懲不義，重刑戮也。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，衛殺孔達，傳載其辭，辭雖有臨時之狀，其告則常也。」然則殺大夫、公子，當以罪狀告人。此傳不説御寇之罪，則陳人不以罪告，而經書公子，是惡殺大子之名，故不稱君父，以國討公子告。

夏，五月。【疏】「夏五月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年之四時，雖或無事，必空書首月，以紀時變，以明歷數。莊公獨稱『夏五月』，及經四時有不具者，丘明無文，皆闕繆也。」

❶ 「也」字，正宗寺本、阮本無。

❷ 「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亦作禦。』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作『禦』。」

秋，七月，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無傳。高傒，齊之貴卿，而與魯之微者盟，齊桓謙接諸侯，以崇霸業。

冬，公如齊納幣。無傳。公不使卿而親納幣，非禮也。母喪未再期而圖昏，二傳不見所譏，《左氏》又無傳，失禮明故。【疏】注「公不」至「明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宋公使華元來聘，聘不應使卿，故傳但言聘共姬也。使公孫壽來納幣，納幣應使卿，故傳明言其得禮也。」是納幣當使卿，公不使卿，親納幣，非禮也。

【傳】二十二年，春，陳人殺其大子御寇，傳稱大子，以實言。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。公子完、顓孫，皆御寇之黨。顓孫自齊來奔。不書，非卿。齊侯使敬仲爲卿，敬仲，陳公子完。辭曰：「羈旅之臣，羈，寄也。旅，客也。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宥，赦也。赦其不閑於教訓，而免於罪戾，弛於負擔，弛，❶去離也。君之惠也，所獲多矣。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謗？敢，不敢也。請以死告。以死自誓。《詩》云：『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。豈不欲往？畏我友朋。』」逸《詩》也。翹翹，遠貌。古者聘士以弓。言雖貪顯命，懼爲朋友所譏責。使爲工正。掌百工之官。

飲桓公酒，樂。齊桓賢之，故就其家會。據主人之辭，故言飲桓公酒。公曰：「以火繼之。」辭曰：「臣卜其晝，未卜其夜，不敢！」君子曰：「酒以成禮，不繼以淫，義也。夜飲爲淫樂。以君成禮，弗納於淫，仁也。」

初，懿氏卜妻敬仲。懿氏，陳大夫。龜曰卜。其妻占之，曰：「吉！懿氏妻。是謂『鳳皇于飛，和鳴鏘鏘。雄曰鳳，雌曰皇。雄雌俱飛，相和而鳴鏘鏘然，猶敬仲夫妻相隨適齊，有聲譽。有嬀之後，將育于姜。嬀，陳姓。姜，齊姓。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』。」京，大

❶「弛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弛」。

也。陳厲公，蔡出也，姊妹之子曰出。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。五父，陳佗也。殺陳佗在桓六年。生敬仲。其少也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，周大史也。陳侯使筮之。蓍曰筮。遇觀䷓坤下巽上，觀。之否䷋。坤下乾上，否。觀六四變而爲否。❶曰：「是謂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』。此《周易·觀卦》六四爻辭。《易》之爲書，六爻皆有變象，又有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。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，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。坤，土也。巽，風也。乾，天也。風爲天於土上，山也。巽變爲乾，故曰風爲天。自二至四，有艮象。艮爲山。有山之材，而照之以天光，於是乎居土上，山則材之所生。上有乾，下有坤，故言居土上，照之以天光。故曰：『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』四爲諸侯，變而之乾，有國朝王之家。❷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，天地之美具焉，故曰：『利用賓于王。』艮爲門庭，乾爲金玉，坤爲布帛。諸侯朝王，陳贄幣之象。❸旅，陳也。百，言物備。猶有觀焉，故曰：『其在後乎？』因觀文以博占，故言「猶有觀」，非在己之言，故知在子孫。風行而著於土，故曰：『其在異國乎？』若在異國，必姜姓也。姜，大嶽之後也。姜姓之先爲堯四嶽。山嶽則配天。物莫能兩大，陳衰，此其昌乎？」變而象艮，故知當興於大嶽之後。得大嶽之權，則有配天之大功，故知陳必衰。及陳之初亡也，昭八年，楚滅陳。陳桓子始大於齊。桓子，敬仲五世孫陳無宇。其後亡也，哀十七年，楚復滅陳。成子得政。成子，陳常也，敬仲八世孫。陳完有禮於齊，子孫世不忘德，德協於卜，故傳備言其終始。卜筮者，聖人所以定猶

---

❶「四」下，阮本有「爻」字。

❷「家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象」，當是。

❸「贄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摯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摯』，云『本又作贄，同』。」

豫，決疑似，因生義教者也。《尚書・洪範》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。南蒯卜亂而遇元吉，惠伯答以忠信則可。臧會卜僭，遂獲其應。丘明故舉諸縣驗於行事者，以示來世，而君子志其善者、遠者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齊桓」至「公酒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春秋之世，設享禮以召君者，皆大臣擅寵，如衛公叔文子、宋桓魋之徒始爲之耳，爲之非禮法也。敬仲，羈旅之臣，且知禮者也，必不召公臨己，知是桓公賢之，自就其家會也。據敬仲爲主人之辭，❷故言飲公酒耳。　「臣卜」至「不敢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臣將享君，必卜之，示戒慎也。」此桓公自就其家，非敬仲發心請享，不得言將享必卜也。蓋桓公告其往日，乃卜之耳。言未卜其夜者，《詩》云：「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」鄭玄云：「考，成也。夜飲之禮，在宗室同姓則成，於庶姓讓之則止。」引此敬仲之事，云「此之謂不成」，是言敬仲非齊同姓，故不敢也。　注「龜曰卜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文也。《周禮・大卜》：「掌三兆之法：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其經兆之體，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。」鄭玄云：「兆者，灼龜發於火，其形可占者，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璺罅，是用名之焉。原，原田也。頌謂繇也，每體十繇。」然則卜人所占之語，古人謂之爲繇，其辭視兆而作，出於臨時之占，或是舊辭，或是新造，猶如筮者引《周易》，或别造辭，卜之繇辭未必皆在其頌千有二百之中也。此傳「鳳皇于飛」下盡「莫之與京」，襄十年傳稱衛卜禦寇，姜氏問繇，曰「兆如山陵，有夫出征，而喪其雄」，哀九年傳稱晉趙鞅卜救鄭，遇水適火，史龜曰「是謂沈陽，可以興兵，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」，三者皆是繇辭，其辭並韻，則繇辭法當韻也。郭璞撰自所卜事，謂之「辭林」，❸其辭皆韻，習於古也。　注「雄曰」至「聲譽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鶠、鳳，其雌皇。」郭璞云：「瑞應鳥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鳳，神鳥也。天老曰：鳳之象也，鴻前麐後，蛇頸魚尾，鸛顙鴛思，龍文龜背，燕頷雞喙，五色備舉，出於東方君子之國，翱翔四海之外，過崐崘，飲砥柱，

❶「注齊桓至公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之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辭林」，阮校：「按，《隋書・經籍志》有《周易新林》、《易洞林》，皆郭璞撰，此作『辭』，誤。」

濯羽弱水，莫宿丹穴，❶見則天下大安寧。從鳥，凡聲。鳳飛則羣鳥從之以萬數，故古文鳳作朋字。」《山海經》云：「丹穴之山有鳥焉，其狀如鶴，五采而文，名曰鳳皇。首文曰德，翼文曰順，背文曰義，膺文曰仁，腹文曰信。是鳥也，飲食則自歌自舞。」是說鳳皇之狀也。鳳皇雄雌俱飛，喻敬仲夫妻相隨。鏘鏘，鳴之聲，故以喻有聲譽也。　「五世」至「與京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五世其昌」，言其始昌盛也。「並于正卿」，位與卿並得爲上大夫也。「莫之與京」，謂無與之比大，言其位最高也。五世、八世，當是卜兆之間有其象。傳言其占之辭，不言其知之意，固非後學所得詳之。　注「姊妹之子曰出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。」言姊妹出嫁而生子也。　注「周大史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直言周史，知是大史者，《周禮》大史掌書，昭二年傳稱韓宣子觀書於大史氏，此以《周易》見陳侯，故知是大史也。以《周易》見者，自以知《周易》見陳侯，言己明《易》能筮，故陳侯使之筮也。　注「蓍曰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文也。其揲蓍求卦之法，則《易·繫辭》具焉。　「遇觀之否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注「坤下巽上，觀」，「坤下乾上，否」，及六四爻變，諸如此輩，皆據《周易》之文知之。劉炫《規過》云：「觀之否者，爲觀卦之否爻，屯之比者，屯卦之比爻，皆不取後卦之義。」今删定以爲不然。何者？以閔元年畢萬筮仕，遇屯之比，云「屯固比入」。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，得歸妹之睽，云「士刲羊，亦無衁」，《歸妹》上六爻辭。又云「歸妹、睽孤，寇張之弧」，《睽》之上九爻辭。又云「歸妹之睽，猶無相也」。昭五年明夷之謙，云「明夷于飛」，「垂其翼」，又云「謙不足，飛不翔」。此之等類，皆取前後二卦以占吉凶，今人之筮亦皆如此。故賈、服及杜並皆同焉。劉炫苟異前儒，好爲別見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沈云：「遇者，不期而會之名。筮者所得卦之吉凶，非有宿契，逢遇而已，故謂之遇。」劉炫云：「下體坤，坤爲地爲衆。上體巽，巽爲風爲木。互體有艮，艮爲門闕。地上有木而爲門闕，宮室之象。宮室而可風化，使天下之衆觀焉，故謂之觀也。下體坤，坤爲地，上體乾，乾爲天，天不下降，地不上騰，天地不通其氣，上下否塞，故謂之否也。」

「是謂」至「子孫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」二句，《周易》文也。此先云「不在此，其在異國」，後

❶「丹穴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說文》『丹』作『風』，《淮南子》作『風穴』。」

云「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」，所以在下覆結，先云「其在後乎」，後云「在異國」者，「其在異國」之下，更欲演説異國是大嶽姜姓，其言稍多，且須以結末，故進「其在後乎」於上，先解之也。「庭實旅百」以下，方解「利用賓于王」，則上句「故曰觀國」之下，未須賓王之句，而再言「利用賓于王」者，蓋以「觀國之光」即是朝王之事，直言觀光，於文不足，故連言賓王，但未解賓王之義，故於下更重解之。傳稱引《詩》斷章，則引《易》論事亦未必如本。此言「觀國之光」，謂所爲筮者觀他人有國之光榮也，此有國之人利用爲賓客於王朝也，其意言見其子孫有國，作賓於王家耳，非其身也。「代陳有國」，言代陳正適子孫有其國家，陳滅此興，是代之也。　注「此周」至「論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之爲書，揲蓍求爻，重爻爲卦，爻有七、八、九、六。其七、八者，六爻並皆不變，卦下揔爲之辭，名之曰「彖」。彖者，才也，揔論一卦之才德，若《乾》「元亨利貞」之類皆是也。其九、六者，當爻有變，每爻别爲其辭，名之曰「象」，象者，像也，指言一爻所像，若《乾》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」之類皆是也。不變者聚而爲彖，其變者散而爲象。計每於一卦，當畫兩體，但以此爻陰陽既同，唯變否有異，且每爻異辭，不可爻作二畫，從上可知，故不畫二也。傳之筮者指取《易》義，不爲論卦，丘明不畫卦也。諸爲注者皆言上體下體，若其畫卦示人，則當不煩此注，注亦不畫卦也。今書有畫卦者，當是後之學者自恐不識，私畫以備忘，遂傳之耳。每爻各有象辭，是六爻皆有變象。二至四，三至五，兩體交互，各成一卦，先儒謂之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，或取爻象，或取互體，言其取義無常也。　「光遠」至「耀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稱「觀國之光」，故解其光義，言光在此處，遠照於他物，從他物之上而有明耀者也。謂光能遠照，於他物有明，故下云「照之以天光」是也。　「於土上山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六四之爻，位在坤上，坤爲土地，山是地之高者，居於土上，是爲土上山也。又巽變爲乾，六四變爲九四，從二至四，互體有艮之象，艮爲山，故言山也。　「有山」至「于王」。　正義曰：山則材之所生，此人有山之材，言其必大富也。上天以明臨下，照之以天光，言天子臨照之也。於是乎又居於土上，既富矣，而被天照，又復居有土地，是爲國君之象也。易位四爲諸侯，變而爲乾，乾爲天子，是有國朝王之象，故曰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」。「庭實」至「于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覲禮》，侯氏執圭見王，王受圭，禮成乃出。又入行享禮，獻國之所有。此説行享

禮也。旅，陳也。庭之所實，陳有百品，百品言物備也。「奉之以玉帛」，謂執玉帛而致享禮也。❶被天之照，有地之材，天子賜之土田，國君獻國所有，天地之美備具焉，朝王之儀畢足矣，故曰「利用賓于王」。　注「艮爲」至「物備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·説卦》：艮爲門闕，乾爲金玉，坤爲布帛。杜以門内有庭，傳言庭實，故改言艮爲門庭耳。杜言「諸侯朝王，陳贄幣之象」者，謂陳之以行享禮也。《覲禮》，侯氏既見王，乃云：「四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」鄭玄云：「四當爲三，《大行人》職曰，諸侯廟中將幣，皆三享，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。初享或用馬，或用虎豹之皮。其次享三牲魚腊，籩豆之實，龜也，金也，丹、漆、絲、纊、竹、箭也，其餘無常貨。此物非一國所能有，惟國所有分爲三享，皆以璧帛致之。」《禮器》云：「大饗其王事與？三牲魚腊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。籩豆之薦，四時之和氣也。内金，示和也。束帛加璧，尊德也。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。金次之，見情也。丹、漆、絲、纊、竹、箭，與衆共財也。其餘無常貨，各以其國之所有，則致遠物也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旅幣無方，所以別土地之宜，而節遠邇之期也。龜爲前列，先知也。以鐘次之，以和居參之也。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。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。」鄭玄《覲禮》之注所言出於彼也。杜言「贄幣」，即鄭所謂「璧帛」也，此「奉之以玉帛」，執以致庭實耳，其玉帛不入王也。《覲禮》侯氏致享，執玉致命，王撫之而已，不受之也。又曰侯氏降授宰幣，是庭實之幣皆庭受之，唯馬受之於門外耳。「旅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百者，言其物備也。　注「因觀」至「子孫」。　正義曰：以卦名觀，故因觀文以博占也。觀者，視他之辭。此賓王之事，若所爲筮者身自當有，則不應觀他。此卦猶有觀焉，觀非在己之言，其人觀他有之，故知在其子孫也。　「風行而著於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巽在坤上，故爲著土也。一曰巽爲風，復爲木，風吹木實落去，更生他土而長育，是爲在異國。」　注「姜姓」至「四嶽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語》稱堯命禹治水，「共之從孫四嶽佐之，胙四嶽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吕」。賈逵云：「共，共工也。從孫，同姓末嗣之孫。四岳，官名，大岳也，主四岳之祭焉。」然則以其主嶽之祀尊之，故稱大也。　注「變而」至「必衰」。　正義曰：六四爻變爲九四，與二共爲艮象，艮爲山，故知興於山嶽之國。姜姓，大岳之後，知其將育于姜。地

❶「也」字，正宗寺本、阮本無。

之高者，莫過於山，《詩》云「崧高維嶽，駿極于天」，言其大能至天，故山嶽則配天也。且乾在上，艮在下，亦是山嶽配天之象。此人子孫養於大嶽之後，官尊位貴，得大嶽之權，則其功德有配天之大。然天子其功配天，今縱得大嶽之權，唯諸侯耳，言配天者，以其功大，故甚言之。物莫能兩大，此有興兆，故知陳必衰也。注「桓子」至「無宇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・田完世家》：完卒，謚爲敬仲。仲生穉孟夷，夷生湣孟莊，莊生文子須無，文子生桓子無宇，是爲敬仲五世孫也。注「成子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《世家》：『桓子生武子啓及僖子乞。乞卒，子常代之，是爲田成子。』是於敬仲爲七世，言八世者，據其相代在位爲八世也。」成子弒簡公，專齊政，是莫之與大也。成子生襄子盤，盤生莊子白，白生大公和，和遷齊康公於海上，和立爲齊侯。和孫威王稱王，四世而秦滅之。作傳之時，完之子孫已盛，故傳備言其終始也。《世家》云：「敬仲之如齊，以陳字爲田氏。」《左傳》終始稱陳，田必非敬仲所改，未知何時改耳。《左傳》之初，至此始有卜筮，故杜於此通説之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卜筮者，先聖王之所以使民決嫌疑，定猶與也。」是先王立之本意也。因而生義教，謂教人以行義行善，則德協於卜，行惡則遇吉反凶，必以行義乃可卜也。《洪範》曰：「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」謀及卿士而以卜筮同之，是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也。南蒯卜爲亂，不信則不可，臧會卜爲僭，不信乃遂吉，二事相反，故特引之，言卜筮應人行也。南蒯在昭十二年，臧會在昭二十五年。南蒯筮而言卜者，卜筮通言耳。杜引《洪範》者，欲明龜筮未必神靈，故云「以同卿士之數」，言龜筮所見，纔與卿士同耳。又引南蒯者，明吉凶由行，不由卜筮，欲使人脩德行，不可純信卜筮也。又引臧會者，吉凶亦由卜筮，不可專在於行，欲使人敬卜筮也。故丘明舉縣驗於行事者，以示來世脩德行，敬龜筮。言「驗於行事」者，南蒯則行驗而龜筮不驗，臧會則行不驗而龜筮驗。言「君子志其善者、遠者」，善者謂勸人脩德行、敬龜筮是也，遠者謂舉其大綱，勸人爲善，長久遠道，非有臨時應驗。此遠者即上善者，指其事謂之善，指其教謂之遠。劉炫云：「計春秋之時，卜筮多矣，丘明所載唯二十許事，舉其縣驗於行事者，其不驗者不載之。」君子之人，當記其忠之善者，❶知之遠者。他皆放此。

❶「忠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志』。」

【經】二十有三年，春，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祭叔來聘。無傳。《穀梁》以祭叔爲祭公來聘魯。天子内臣不得外交，故不言使，不與其得使聘。【疏】注「穀梁」至「使聘」。正義曰：諸言聘者，皆言某侯使某來聘，此不言使，《左氏》無傳，故取《穀梁》爲説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其不言使，何也？天子之内臣也，不正其外交，故不與使也。」然則言内臣不得外交，必是畿内之國，畿内之國非唯祭耳。傳不言爲祭公來聘，杜言爲祭公來聘者，但祭叔連祭爲文，必是祭人。虞叔是虞公之弟，此祭叔或是祭公之弟，故以爲爲祭公來聘。天子内臣不得外交諸侯，故不言使，不與其得使聘也。魯受其聘，行其禮，故書聘耳。二十五年陳女叔來聘，嘉之，故不名，此無可嘉，亦稱叔者，杜意叔爲名爲字，無以可知，故不明言。

夏，公如齊觀社。齊因祭社蒐軍實，故公往觀之。【疏】注「齊因」至「觀之」。正義曰：《魯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夫齊棄太公之法，而觀民於社。」孔晁云：「聚民於社，觀戎器也。」襄二十四年傳稱楚子使薳啓彊如齊，齊社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。知此亦然，故公往觀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公出朝聘、奔喪、會葬，皆但書『如』，不言其事，此《春秋》之常。」然則喪葬常事，故不書，觀社非常，故特書。

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荆人來聘。無傳。不書荆子使某來聘，君臣同辭者，蓋楚之始通，未成其禮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其禮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楚之君臣最多混錯，此乃楚之初興，未閑周之典禮，告命之辭自生同異。楚武王熊達始居江漢之間，然猶未能自同列國，故稱『荆敗蔡師』、『荆人來聘』，從其所居之稱而揔其君臣。」是言楚之始通，未成其禮之意。言君臣同辭者，此云「荆人來聘」，是臣來也。僖二十一年「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」，言「使」，則是君也，而經亦書「楚人」，是君臣同辭。

公及齊侯遇于穀。無傳。

蕭叔朝公。無傳。蕭，附庸國。叔，名。就穀朝公，故不言來。凡在外朝，則禮不得具，嘉禮不野合。【疏】注「蕭附」至「野合」。正義曰：無爵而稱朝，知是附庸國也。郳儀父貴之，乃書字，此無所貴，知叔爲名

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朝公何？公在外也。」文連「遇于穀」，是就穀朝公，穀是齊地，故不言「來」也。定十四年「大蒐于比蒲。邾子來會公」，比蒲，魯地，故言「來」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朝於廟，正也，於外，非正也。」是言在外行朝，則禮不得具。定十年傳稱嘉樂不野合，知嘉禮亦不野合。嘉禮謂善禮，非五禮之嘉也，朝於五禮屬賓。

秋，丹桓宮楹。桓公廟也。楹，柱也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十有二月，甲寅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。無傳。扈，鄭地，在滎陽卷縣西北。❶

【傳】二十三年，夏，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曹劌諫曰：「不可！夫禮，所以整民也。故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貢賦多少。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，征伐以討其不然。不然，不用命。諸侯有王，從王事。王有巡守，❷省四方。以大習之。大習會朝之禮。非是，君不舉矣。君舉必書。書於策。書而不法，後嗣何觀？」【疏】「夫禮」至「不然」。❸正義曰：夫禮者，所以整理天下之民，民謂甿庶貴賤者皆是也。諸侯會聚，所謀皆是尊王室，脩臣禮，故會以訓上下之則。以諸侯事天子，訓在下事其君也。於會必號令諸國，出貢賦多少，即是制財用之節度也。禮使小國朝大國，是朝以正班爵之等義也。爵同則小國在下，是帥長幼之次序也。諸侯之序以爵不以年，此言長幼，謂國大小也。沈氏云：「爵同者，據年之長幼，故云『帥長幼之序』。不朝不會，則征討之，故言『征伐以討其不然』。」

晉桓、莊之族偪，桓叔、莊伯之子孫强盛，偪迫公室。獻公患之。士蔿曰：「去富子，則羣公子可謀也已。」士蔿，晉大夫。富子，二族之富

❶「滎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熒』，從火，是也。說詳隱元年。」

❷「守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毛本作『狩』。」

❸「夫禮至不然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征伐以討其不然」句注下。

强者。公曰：「爾試其事。」士蔿與羣公子謀，譖富子而去之。以罪狀誣之，同族惡其富强，故士蔿得因而間之。用其所親爲譖則似信，離其骨肉則黨弱，羣公子終所以見滅。

秋，丹桓宮之楹。

【經】二十有四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刻桓宮桷。刻，鏤也。桷，椽也。將逆夫人，故爲盛飾。【疏】注「刻鏤」至「盛飾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。」刻木鏤金，其事相類，故以刻爲鏤也。桷謂之榱，榱即椽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刻桷，非正也。夫人所以崇宗廟也，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，以飾夫人，非正也。刻桓宮桷，丹桓宮楹，斥言桓宮，以惡莊也。」是言丹楹刻桷皆爲將逆夫人，故爲盛飾。

葬曹莊公。無傳。

夏，公如齊逆女。無傳。親逆，禮也。【疏】注「親逆禮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親迎，禮也。」親逆是正禮，有故得使卿逆，亦無譏也。

秋，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八月，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哀姜也。《公羊傳》以爲姜氏要公，不與公俱入，蓋以孟任故，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。【疏】注「哀姜」至「朝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入何？難也。其難奈何？夫人不可使入，與公有所約，然後入。」唯言有所要，不知要何事，故云「蓋以孟任故」也。明日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，夫人若未朝廟，不得受臣覿禮。知明日乃朝廟，既朝，乃見大夫宗婦。杜言朝廟者，爲「覿，用幣」發也。書「入」不書「至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莊公顧割臂之盟，崇寵孟任，故即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。」雖丹楹刻桷，身自納幣，而有孟任之嫌，故與姜氏俱反而異入，經所以不以至禮書也。

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。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禮，小君至，大夫執贄以見，明臣子之道。莊公欲奢夸夫人，故使大夫、宗婦同贄俱見。【疏】注「宗婦」至「俱見」。正義曰：襄二年葬齊姜，傳稱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。諸姜是同姓之女，知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也。禮，小君至，大夫執贄以見，明臣子之道。禮亦無此文。《士相見禮》稱大夫始見于君，執贄。夫人尊與君

同，臣始爲臣，有見君之禮，明小君初至，亦當有禮以見也。且傳唯譏婦贄不宜用幣，不言覿之爲非，知其禮當然也。大夫當用羔鴈，用幣亦爲非禮也。莊公欲奢夸夫人，故使男女同贄。惡其男女無別，且譏僭爲失禮，故書之。

大水。無傳。

冬，戎侵曹。無傳。

曹羈出奔陳。無傳。羈蓋曹世子也。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，微弱不能自定，曹人以名赴。【疏】注「羈蓋」至「名赴」。正義曰：此事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並無傳。《公羊》以曹羈爲曹大夫，三諫不從而出奔。杜以此經書「曹羈出奔陳，赤歸于曹」，與「鄭忽出奔衛，突歸于鄭」其文相類，故附彼爲之説，稱蓋，爲疑辭，微弱不能自定，曹人以名赴，亦如鄭忽之出奔。

赤歸于曹。無傳。赤，曹僖公也。蓋爲戎所納，故曰歸。【疏】注「赤曹」至「曰歸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·曹世家》與《年表》皆云「僖公名夷」，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，杜以鄭突類之，知赤是曹君，故以赤爲僖公。書有舛誤，何必《史記》是而杜説非也？傳例曰「諸侯納之曰歸」，以戎侵曹而赤歸，故云「蓋爲戎所納」也。賈逵以爲羈是曹君，赤是戎之外孫，故戎侵曹，逐羈而立赤，亦以意言之，無所據也。

郭公。無傳。蓋經闕誤也。自曹羈以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説既不了，又不可通之於《左氏》，故不采用。【疏】注「蓋經」至「采用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並以「赤歸于曹郭公」連文爲句，言郭公名赤，失國而歸于曹，是爲説不了，故不采用。

【傳】二十四年，春，刻其桷，皆非禮也。并非丹楹，故言皆。御孫諫曰：❶「臣聞之：『儉，德之共也。侈，惡之大也。』御孫，魯大夫。先君有共德，而君納諸大惡，無乃不可乎？」以不丹楹刻桷爲共。【疏】注「并非丹楹故

❶ 「御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亦作禦。』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同。」

言皆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楹，天子諸侯黝堊，大夫倉，❷士黈。丹楹，非禮也。」注云：「黝堊，黑色。黈，黄色。」又曰：「禮，天子之桷，斲之礱之，加密石焉。諸侯之桷，斲之礱之。大夫斲之，士斲本。刻桷，非正也。」「加密石」，注云：「以細石磨之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天子之室，斲其椽而礱之，加密石焉。諸侯礱之，大夫斲之，士首之。」言雖小異，要知正禮楹不丹，桷不刻，故云「皆非禮也」。

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覿，用幣，非禮也。傳不言大夫，唯舉非常。御孫曰：「男贄，大者玉帛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執玉，諸侯世子、附庸、孤卿執帛。小者禽鳥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士執雉。以章物也。章所執之物，別貴賤。女贄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也。榛，小栗。脩，脯。虔，敬也。皆取其名以示敬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也，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【疏】注「傳不」至「非常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下大夫相見以鴈，上大夫相見以羔，如士相見之禮。始見於君，執摯。」❹鄭玄云：「士、大夫一也。」如彼禮文，大夫始見於君用羔鴈，始見夫人亦當然。然則大夫用幣亦非常，而以大夫爲常者，禮，孤執皮帛，則諸侯之臣有執帛者矣。大夫執帛，唯上僭耳，其帛猶是男子所執，婦人執幣，則全非常事。御孫唯諫婦人不宜執幣，丘明爲諫發傳，故唯舉非常也。《左傳》諸爲諫者，或言「諫曰」，或不言諫，意在載辭，不爲例也。

注「公侯」至「執帛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職云：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。」是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皆執玉也。《典命》職曰：「凡諸侯之適子，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眡小國之君。」是諸侯世子與孤卿執帛也。附庸雖則無文，而爲一

---

❶「注并非丹楹故言皆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皆非禮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倉」，阮本作「蒼」。阮校：「《穀梁傳》作『倉』。」

❸「注傳不至非常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摯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贄』。下節正義『以禽作六摯則瑞摯』同。」

國之主，來則謂之爲朝，未有爵命，不合執玉，明與世子同執帛也。且哀七年傳稱：「禹合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附庸是國，明執帛者附庸也。鄭玄《周禮》注云：「皮帛者，束帛而表以皮，爲之飾。皮，虎豹皮。帛，如今璧色繒也。」《周禮》以王作六瑞，❶以禽作六摯，則瑞、贄有異，而此傳玉帛同言贄者，鄭玄《曲禮》注云：「摯之言至也，當謂執之見人，以表至誠也。」《典瑞》注云：「瑞，節信也。」禮，天子執冒以見諸侯，諸侯執圭璧以朝天子，天子以冒，冒之以爲信，故以瑞爲名。皮帛以下無此合信之事，故以贄爲名。其實皆以表至誠，故傳通以贄言之。凡贄，皆以爵，不以命數也。❷　注「卿執」至「執雉」。

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宗伯》職文也。鄭玄云：「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，鴈取其候時而行，雉取其守介而死，不失其節，鶩取其不飛遷，雞取其守時而動。」《曲禮》曰：「飾羔鴈者以繢。」言天子之臣飾羔鴈以布，又畫之，諸侯之臣飾以布，不畫之，自雉以下無飾。　注「榛小」至「示敬」。

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婦人之摯，椇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」鄭玄云：「婦人無外事，見以羞物也。椇、榛，木名。椇，枳也，有實，今邳剡之東食之。❸榛實似栗而小。」鄭又注《周禮·腊人》云：「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然則脩脯大同，故以脩爲脯也。「虔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皆取其名以示敬者，先儒以爲栗取其戰栗也，棗取其早起也，脩取其自脩也，唯榛無説，蓋以榛聲近虔，取其虔於事也。

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，使殺游氏之二子。游氏二子，亦桓、莊之族。士蔿告晉侯曰：「可矣。不過二年，君必無患。」

【經】二十有五年，春，陳侯使女叔來聘。女叔，陳卿。女，氏。叔，字。

夏，五月，癸丑，衛侯朔卒。無傳。惠公也。書名，十六年與内大夫盟于幽。

六月，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鼓，用牲于社。鼓，伐鼓也。用牲以祭社。傳例曰：非常也。

❶「王」，當誤。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玉」。

❷「命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名』。」

❸「剡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郯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禮記》注亦作『郯』，宋本作『剡』，非也。」

【疏】注「皷伐」至「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・召誥》云：「用牲于郊，牛二。」如此之類言用牲者，皆用之以祭，知此用牲以祭社也。皷之所用，必是伐之，伐理可見，故不言伐皷。牲不言用，則牲無所施，於文不足，故言「用牲」。傳稱：「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皷于朝。」正月，謂周六月也。此經雖書六月，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❶此是七月，七月用皷，非常月也。皷當于朝，而此皷于社，非其處也。社應用幣，而於社用牲，非所用也。一舉而有三失，故譏之。

伯姬歸于杞。無傳。不書逆女，逆者微。

秋，大水。皷，用牲于社，于門。門，國門也。傳例曰：「亦非常也。」【疏】注「門國門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天子立七祀，諸侯立五祀，其門皆曰國門。」知此門亦國門，國門謂城門也。傳稱天災有幣無牲，非日月之眚不皷，則皷與牲二事皆失，故譏之。

冬，公子友如陳。無傳。報女叔之聘。諸魯出朝聘，皆書「如」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，故不稱朝聘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公子友，莊公之母弟，稱公子者，史策之通言。母弟至親，異於他臣，其相殺害，則稱弟以示義。至於嘉好之事，兄弟篤睦，非例所興，或稱弟，或稱公子，仍舊史之文也。母弟例在宣十七年。【疏】注「報女」至「七年」。　正義曰：魯出朝聘，多有在道復者，假令得到彼國，尚不知受之以否，故皆書「如」，如者，往也，直言往彼而已，不果彼國必成其禮，故不稱朝聘，爲《春秋》之常也。僖二十八年，公朝于王所，朝訖乃書，故即稱爲朝。此公子友，莊公之母弟也，於莊世稱公子。昭元年陳公子招，陳哀公母弟也，於哀世稱公子。故解之「稱公子者，史策之通言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庶弟不得稱弟，而母弟得稱公子。秦伯之弟鍼適晉，女叔齊曰：『秦公子必歸。』此公子亦國之常言，得兩通之證也。」是言公子、母弟得通言之意也。《釋例》又曰：「兄而害弟，則稱弟以章兄罪。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。統論其義，兄弟二人，交相殺害，各有曲直，存弟則示兄曲也。」是言其相殺害，則稱弟以示義也。《釋例》又曰：「若夫朝聘盟會，嘉好之事，此乃兄弟之篤睦，非義例之所興，故仍舊史之策，或稱弟，或稱公子。踐土之盟，叔武不稱弟，此其義也。」案經桓三年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」，十四年「鄭伯使其弟語

❶ 「杜」，原作「社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來盟」，成十年「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」，彼皆稱弟，季友、陳招並稱公子，俱無褒貶，所稱不同，知是史文之異，不爲義例。仲尼無所見義，故仍舊史耳。

【傳】二十五年，春，陳女叔來聘，始結陳好也。嘉之，故不名。季友相魯，原仲相陳，二人有舊，故女叔來聘，季友冬亦報聘，嘉好接備。卿以字爲嘉，則稱名其常也。

夏，六月，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鼓，用牲于社，非常也。非常鼓之月，《長歷》推之，辛未實七月朔，置閏失所，故致月錯。唯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正月，夏之四月，周之六月，謂正陽之月。今書六月，而傳云「唯」者，明此月非正陽月也。慝，陰氣。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日食，歷之常也。然食於正陽之月，則諸侯用幣于社，請救於上公，伐鼓于朝，退而自責，以明陰不宜侵陽，臣不宜掩君，以示大義。【疏】注「非常」至「月錯」。❶ 正義曰：此及文十五年、昭十七年皆書「六月朔，日有食之」。昭十七年傳稱「祝史請所用幣，昭子許之。平子禦之，曰：『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禮也。其餘則否。』大史曰：『在此月也。』」經書「六月」，而史言「在此月」，則知傳言「正月之朔，慝未作」者，謂此周之六月，夏之四月也。文十五年傳直說天子諸侯鼓幣異禮，不言「非常」，知彼言六月，直六月也。此亦六月而云「非常」，下句始言唯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，明此經雖書六月，實非六月，故云「非常鼓之月」。《長歷》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，由置閏失所，故致月錯，不應置閏而置閏，誤使七月爲六月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莊二十五年經書『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』，實是七月朔，非六月，故傳云『非常也』。唯正月之朔，有用幣伐鼓，明此食非用幣伐鼓常月，因變而起，歷誤也。文十五年經文皆同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，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，後傳發例，欲以明諸侯之禮。此乃聖賢之微旨，而先儒所未喻也。」劉炫云：「知非五月朔者，昭二十四年五月日有食之，傳云日過分而未至，此若是五月，亦應云過分而未至

❶「注非常至月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今言『慝未作』，則是已作之辭，故知非五月。」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，從彼推之，則六月辛未朔，非有差錯。杜云置閏失所者，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，非是八月以來始錯也。　注「正月」至「陰氣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七年傳大史論正月之事，云：「當夏四月，是謂孟夏。」知正月是夏之四月，周之六月也。《詩》云「正月繁霜」，鄭玄云：「夏之四月建巳，純陽用事。」是謂正月爲正陽之月。慝，惡也。人情愛陽而惡陰，故爲陰爲惡，❶故云：❷「慝，陰氣也。」「未作」，謂陰氣未起也。　注「日食」至「大義」。　正義曰：古之歷書亡矣，漢興以來，草創其術，《三統》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月交會。近世爲歷者，皆以爲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日一食。是日食者，歷之常也。古之聖王因事設戒，夫以昭昭大明，照臨下土，忽爾殲亡，俾晝作夜，其爲怪異，莫斯之甚，故立求神請救之禮，責躬罪己之法。正陽之月，陽氣尤盛，於此尤盛之月，而爲弱陰所侵，故尤忌之。社是上公之神，尊於諸侯，故用幣于社，請救於上公，伐鼓于朝，退而自攻責也。日食者，月揜之也。日者，陽之精。月者，陰之精。日，君道也。月，臣道也。以明陰不宜侵陽，臣不宜揜君，以示大義也。昭二十九年傳曰：「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謂五官，實列受氏姓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，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」故杜以社爲上公之神。

秋，大水。鼓，用牲于社，于門。亦非常也。失常禮。凡天災，有幣，無牲。天災，日月食、大水也。祈請而已，不用牲也。非日月之眚，不鼓。眚猶災也。月侵日爲眚，陰陽逆順之事，賢聖所重，故特鼓之。【疏】注「天災」至「牲也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傳言「亦非常」，亦上日食也。但日食之鼓非常月，伐鼓于社非常禮，大水用牲亦非常禮，俱是非常，故亦前也。傳既亦前，即發凡例，知天災之言，兼日食、大水也。天之見異，所以譴告人君，欲令改過脩善，非爲求人飲食。既遇天災，隨時即告，唯當告請而已，是故有幣無牲。若乃亢旱歷時，霖雨不止，然後禱祀羣神，求弭災沴者，設

❶ 上「爲」字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阮校以爲作「爲」者誤。

❷ 「云」，毛本作「曰」。

❸ 「注天災至牲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有幣無牲」句注下。

禮以祭，祭必有牲。《詩·雲漢》之篇美宣王爲旱禱，請自郊徂宫，無所不祭，云：「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」是其爲旱禱，祭皆用牲也。《祭法》曰：「埋少牢於泰昭，祭時也。相近於坎壇，祭寒暑也。王宫，祭日也。夜明，祭月也。幽禜，祭星也。雩禜，祭水旱也。」❶鄭玄云：「凡此以下，皆祭用少牢，寒暑不時，則或禳之，或祈之。」是説祈禱之祭皆用牲。　注「眚猶」至「鼓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》稱「是謂災眚」，《書》稱「眚災肆赦」，是眚災相類，故云「眚猶災也」。月侵日爲眚，陰犯陽爲逆，逆順之事，賢聖所重，故見其逆事，而特鼓之。此據日食爲説耳。傳稱「日月之眚」，日月並言，則月食亦有鼓。《周禮·大僕》職云：「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，救日月亦如之。」是日食、月食皆有鼓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救日，置五麾，陳五兵五鼓。諸侯置三麾，陳三鼓三兵。大夫擊門，士擊柝。」《左氏》雖無傳，義或然也。

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聚，晉邑。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羣公子。卒如士蔿之計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六年，春，公伐戎。無傳。

夏，公至自伐戎。無傳。

曹殺其大夫。無傳。不稱名，非其罪。例在文七年。

秋，公會宋人、齊人伐徐。無傳。宋序齊上，主兵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癸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【疏】注「不稱」至「七年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文七年傳稱「書曰『宋人殺其大夫』，不稱名，衆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」，是仲尼新意，變例也。

【傳】二十六年，春，晉士蔿爲大司空。❸大司空，卿官。夏，士蔿城絳，以深其

❶ 二「禜」字，阮校：「《禮記》『禜』作『宗』。鄭注云：『「宗」當爲「禜」之誤。』正義遂改爲『禜』。」

❷ 「注不稱至七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曹殺其大夫」注下。

❸ 「爲」，原脱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宮。絳，晉所都也，今平陽絳邑縣。【疏】注「大司空卿官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傳於比年以來説士蔿爲獻公設計，晉國以安。今又言大司空，明任以卿位也。直言司空者，是大夫即司空亞旅，皆受一命之服是也。晉自文公以後，世爲盟主，征伐諸國，卿以軍將爲名，司空非復卿官，故文二年司空士縠非卿也。雖則非卿，職掌不異，成十八年傳曰「右行辛爲司空，使脩士蔿之法」，是其典事同也。

秋，虢人侵晉。

冬，虢人又侵晉。爲傳明年晉將伐虢張本。

此年經、傳各自言其事者，或經是直文，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，不究其本末，故傳不復申解，但言傳事而已。

【疏】注「爲傳」至「而已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年傳不解經，經、傳各自言事。伐戎、日食體例已舉，或可經是直文，不須傳説。曹殺大夫，宋、齊伐徐，或須説其所以。此去丘明已遠，或是簡牘散落，不復能知故耳。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，彼經皆是直文，故就此一説，言下以明上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七年，春，公會杞伯姬于洮。伯姬，莊公女。洮，魯地。【疏】注「伯姬莊公女」。　正義曰：上二十五年始歸于杞，莊公無母，而此來寧，知是莊公女也。會女非常，故於此言女以辯之。

夏，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，同盟于幽。

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原仲，陳大夫。原，氏。仲，字也。禮，臣既卒不名，故稱字。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，❷具見其事，亦所以知譏。【疏】注「原仲」至「知譏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記云：「士於君所言大夫，没矣則稱謚若字。」桓二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子既死，父不忍稱其名。臣既死，君不忍稱其名。」是禮臣卒不名。陳人不稱其名，故魯史亦書其字。

冬，杞伯姬來。傳例曰：「歸寧。」

莒慶來逆叔姬。無傳。慶，莒大夫。叔姬，莊公女。卿自爲逆則稱字。例在宣五年。

---

❶ 「注大司空卿官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士蔿爲大司空」注下。

❷ 「夫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改。

杞伯來朝。無傳。杞稱伯者，蓋爲時王所黜。

公會齊侯于城濮。無傳。城濮，衛地，將討衛也。【疏】注「杞稱」至「所黜」。❶ 正義曰：桓二年杞侯來朝，十二年公會杞侯、莒子盟于曲池，自爾以來不見經、傳，從此稱伯，終於《春秋》，故云「蓋爲時王所黜」。於時周王當桓、莊、僖、惠，不知何王黜之。

【傳】二十七年，春，公會杞伯姬于洮。非事也。非諸侯之事。天子非展義不巡守，天子巡守，所以宣布德義。諸侯非民事不舉，卿非君命不越竟。

夏，同盟于幽。陳、鄭服也。二十二年，陳亂而齊納敬仲。二十五年，鄭文公之四年，獲成於楚。皆有二心於齊，今始服也。【疏】注「二十」至「服也」。正義曰：比年以來，陳、鄭無不服之狀。此言其服，故注者原之。二十一年，鄭厲公卒，二十五年，是鄭文公之四年也。文十七年傳稱鄭子家與趙宣子書，云：「文公四年二月壬戌，爲齊侵蔡，亦獲成於楚。」是二十五年既與楚平，故至此始服也。

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非禮也。原仲，季友之舊也。

冬，杞伯姬來。歸寧也。寧，問父母安否。凡諸侯之女，歸寧曰來，出曰來歸。歸，不反之辭。夫人歸寧曰如某，出曰歸于某。【疏】「凡諸」至「于某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歸寧者，女子既嫁，有時而歸，問父母之寧否。父母没，則使卿歸問兄弟也。出者，謂犯七出而見絶者也。歸者，有所往之稱。來者，有所反之言。故嫁謂之歸，而寧謂之來。見絶而出，則以來歸爲辭，來而不反也。如某者，非終安之稱，歸于某者，亦不反之辭。」是解其文異之意也。此杞伯姬來，寧也，宣十六年郯伯姬來歸，出也。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，歸寧也。魯之夫人無被出者，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，雖子死自去，歸而不反，亦出之類，故與出同文。

晉侯將伐虢，士蔿曰：「不可！虢公驕，若驟得勝於我，必棄其民。棄民不養之。

❶「注杞稱至所黜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杞伯來朝」注下。

無衆而後伐之，欲禦我，誰與？ 夫禮、樂、慈、愛，戰所畜也。 夫民，讓事、樂和、愛親、哀喪，而後可用也。上之使民，以義讓哀樂爲本，言不可力强。 虢弗畜也，亟戰，將饑。」言虢不畜義讓而力戰。【疏】「夫禮」至「用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禮、樂、慈、愛，謂國君教民，民間有此四者，畜聚此事，然後可與人戰，故云「戰所畜也」。士蔿既言其自，❷更以其義覆之，禮尚謙讓，「讓事」謂禮也。樂以和親，「樂和」謂樂也。慈謂愛之深也，「愛親」謂慈也。愛極然後哀喪，「哀喪」謂愛也。民間有此四事，然後可用以戰。

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，召伯廖，王卿士。賜命爲侯伯。 且請伐衛，以其立子頹也。立子頹，在十九年。【疏】注「召伯」至「侯伯」。❸ 正義曰：召伯稱爵，如是王之卿士。❹ 召康公之封召也，當在西都畿內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也。春秋時召伯猶是召公之後，西都既已賜秦，則東都別有召地，不復知其所在。」僖二十八年傳稱王命尹氏及王子虎策命晉侯爲侯伯，則知此賜齊侯命者，亦賜命爲侯伯也。彼注云「《周禮》九命作伯」，則此亦九命之伯，謂九州之長，爲二伯也。僖元年傳曰：「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，禮也。」注云：「侯伯，州長也。」彼主説齊桓之事，亦謂九州之長，非州牧也。言州長者，兼見州牧之事耳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齊侯稱人者，諱取賂而還，以賤者告。不地者，史失之。【疏】注「齊侯」至「失之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「齊侯」，而經書「人」，知其諱取賂，以賤者告也。《詩》美僖公之伐淮夷，得其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襄十一年傳稱晉侯伐鄭，受鄭之賂，告于諸侯。皆不以爲諱。而此諱之者，彼服罪致賂，乃以得賂爲榮，此舍罪受賂，故以受之爲恥。會于

❶ 「夫禮至用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而後可用也」注下。
❷ 「自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目」。阮校：「按，『目』字是也。『目』謂禮樂慈愛四者，下以讓事、樂和、愛親、哀喪分釋之。」
❸ 「注召伯至侯伯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」注下。
❹ 「如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知」，當是。

稷，舍宋督，取郜鼎，亦此之類也。戰皆書地，此獨不地，知是史失之也。莊十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，書其重者。」《左氏》無此義，而泓、韓、鞌、邲、令狐、河曲、鄢陵、城濮、大棘、彭衙、長岸、柏舉之屬，皆書戰，不書伐。此書伐，又書戰。襄十八年「諸侯同圍齊」，言圍不言伐。文十五年「晉郤缺伐蔡，戊申入蔡」，書伐，又書入。丘明無文，杜不爲説，皆是從告而書，史有詳略，無義例也。此經既言齊人伐衛，不言齊及衛戰，而言衛人及齊人戰者，《公羊》以爲伐人者爲客，被伐者爲主，以主及客，故使衛人主齊。尋案經、傳，令狐、河曲、大棘、彭衙、長岸、泓、韓之屬，皆以主及客也。乾時、升陘及鞌，皆魯與人戰，以魯爲主。城濮、鄢陵與邲，外楚而内晉也，柏舉内蔡而外楚也。被伐爲主，或如《公羊》之説。

夏，四月，丁未，邾子瑣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秋，荆伐鄭，公會齊人、宋人救鄭。

冬，築郿。郿，魯下邑。傳例曰：「邑曰築。」

【疏】注「郿魯」至「曰築」。　正義曰：國都爲上，邑爲下，故云「魯下邑」。成十八年築鹿囿，傳曰：「書不時也。」此傳唯發城築之例，不言時與不時者，《春秋》重土功，無備而興作者，傳每事各言時與不時，以别有所備禦，如書旱雩之别過雩也。其有所畏懼而興作者，唯一發而已。襄十九年城西郛，傳曰「懼齊也」，是其事也。此年大無麥禾，時歲饑虚，恐或侵伐，故築之以備難，從西郛之例，故不發傳也。

大無麥禾。書於冬者，五穀畢入，計食不足而後書也。

【疏】注「書於」至「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麥孰於夏，禾成在秋，而書於冬者，計食不足而後摠書之。此年不言水旱，而得無麥禾者，服虔曰：「陰陽不和，土氣不養，故禾麥不成也。」傳言饑，而經不書者，得齊之糴，救民之急，不至於饑也。傳言饑者，指未糴之前，説告糴之意，故言饑也。

臧孫辰告糴于齊。臧孫辰，魯大夫臧文仲。

【疏】「臧孫」至「于齊」。　正義曰：何休云：「買穀曰糴。」告糴者，將貨財告齊以買穀。《魯語》云：「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，曰：『不腆先君之敝器，敢告滯積以紓執事。』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不稱使？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。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

年之委，一年不孰，告糴，譏也。」《穀梁》亦然。據經，魯臣出使，例不言使，何以當怪此也？傳言告糴「禮也」，必不得如二傳之說。服虔云：「不言『如』，重穀急辭，以其情急於糴，故不言『如齊告糴』，乞師則情緩於穀，故云『如楚乞師』。」　注「臧孫」至「文仲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孝公生僖伯彄，彄生哀伯達，達生伯氏缾，缾生文仲辰。」辰是臧僖伯曾孫。

【傳】二十八年，春，齊侯伐衛，戰，敗衛師，數之以王命，取賂而遠。

晉獻公娶于賈，無子。賈，姬姓國也。烝於齊姜，齊姜，武公妾。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大戎，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。小戎子生夷吾。小戎，允姓之戎。子，女也。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。驪戎在京兆新豐縣。其君姬姓，其爵男也。納女於人曰女。歸，生奚齊。其娣生卓子。驪姬嬖，欲立其子，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，姓梁名五，在閨闥之外者。東關嬖五，別在關塞者，亦名五。皆大夫，爲獻公所嬖幸，視聽外事。使言於公曰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。曲沃，桓叔所封，先君宗廟所在。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。蒲，今平陽蒲子縣。二屈，今平陽北屈縣。或云：二當爲北。不可以無主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。疆場無主，❶則啓戎心。戎之生心，民慢其政，國之患也。若使大子主曲沃，而重耳、夷吾主蒲與屈，則可以威民而懼戎，且旌君伐。」旌，章也。伐，功也。使俱曰：「狄之廣莫，於晉爲都。晉之啓土，不亦宜乎？」廣莫，狄地之曠絶也。即謂蒲子北屈也。❷言遣二公子出都之，則晉方當大開土界。獻公未決，故復使二五俱説此美。晉侯説之。夏，

❶ 「場」，蓋誤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埸」，當是。

❷ 「子」，阮本作「于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子』作『與』，是也。」

使大子居曲沃，重耳居蒲城，夷吾居屈。羣公子皆鄙，鄙，邊邑。❶唯二姬之子在絳。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，晉人謂之「二五耦」。二耜相耦，廣一尺，共起一伐。言二人俱共墾傷晉室若此。【疏】注「大戎」至「狄者」。❷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狐氏出自唐叔，狐伯行之子，實生重耳。」又曰：「狐偃，其舅也。」　注「小戎」至「女也」。❸正義曰：昭九年傳稱晉率陰戎伐潁，王使辭於晉，曰：「先王居檮杌于四裔，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。」知戎爲允姓也。凡言子者，通男女也，知子謂女也，二戎相對爲大小也。

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文王夫人，息嬀也。子元，文王弟。蠱，惑以淫事。爲館於其宮側，而振《萬》焉。振，動也。《萬》，舞也。夫人聞之，泣曰：「先君以是舞也，習戎備也。今令尹不尋諸仇讎，而於未亡人之側，不亦異乎？」尋，用也。婦人既寡，自稱未亡人。御人以告子元。御人，夫人之侍人。子元曰：「婦人不忘襲讎，我反忘之！」秋，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，入于桔柣之門。桔柣，鄭遠郊之門也。子元、鬬御彊、鬬梧、耿之不比爲旆。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。廣充幅，❹長尋曰旐，繼旐曰旆。鬬班、王孫游、王孫喜殿。三子在後爲反禦。衆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。純門，鄭外郭門也。逵市，郭內道上市。縣門不發，楚言而出。子元曰：「鄭有人焉。」縣門施於內城門。鄭示楚以閒暇，故不閉城門，出兵而效楚言，故子元畏之，不敢進。諸侯救鄭，楚師夜遁。鄭人將奔桐丘，許昌

❶「邊」上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足利本後人補『在』字。」

❷「注大戎至狄者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大戎狐姬生重耳」注下。

❸「注小戎至女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小戎子生夷吾」注下。

❹「廣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『廣』上有『縿』字，與正義合。」

縣東北有桐丘城。❶ 諜告曰：「楚幕有烏。」乃止。諜，間也。幕，帳也。【疏】「蠱文夫人」。❷ 正義曰：昭元年傳稱《周易》「女惑男謂之蠱」，知蠱謂惑以淫事。 注「桔柣」至「門也」。 正義曰：此已入一門矣，又云「入自純門」，又是入一門矣。復言「縣門不發」，則更有一門矣。不發是城門，則知純門外郭門，桔柣遠郊門也。《尚書・費誓・序》云「東郊弗開」，是郊有門也。 注「子元」至「曰旆」。 正義曰：軍行之次，旆最在先。故宣十二年傳稱令尹南轅反旆，是旆居前而殿在後也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緇廣充幅，長尋曰旐，繼旐曰旆。」郭璞云：「旐帛，全幅長八尺。旆帛，續旐末爲燕尾者。」

冬，饑。臧孫辰告糴于齊，禮也。經書「大無麥禾」，傳言「饑」。傳又先書「饑」在「築郿」上者，説始糴經在下，須得糴，嫌或諱饑，故曰禮。

築郿，非都也。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《周禮》：四縣爲都，四井爲邑。然宗廟所在，則雖邑曰都，尊之也。言凡邑，則他築非例。【疏】注「周禮」至「非例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小司徒》職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」注引此者，以證都大邑小耳。經、傳之言都邑者，非是都則四縣，邑皆四井。此傳所發，乃爲小邑發例。大者皆名都，都則悉書曰城。小邑有宗廟，則雖小曰都，無乃爲邑。邑則曰築，都則曰城。爲尊宗廟，故小邑與大都同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若邑有先君宗廟，雖小曰都，尊其所居而大之也。」然則都而無廟，固宜稱城，「城漆」是也。而穎氏唯繫於有先君之廟，患漆本非魯邑，因説曰漆有邾之舊廟。曩使魯人尊邾之廢廟，❸ 與先君同，非經、傳意也。❹ 又解傳言「凡邑」，則主爲邑言，則他築非例也。若築臺、築囿、築王姬之館，則皆稱爲築，無大小之異。

【經】二十有九年，春，新延廄。傳例曰：「書不時。」言新者，皆舊物不可用，更造之辭。【疏】注

❶ 「許昌」上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注》廿二引注『許昌』上有『潁川』二字。」
❷ 「蠱文夫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 「曩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是」。
❹ 「意」，阮校：「毛本改『義』。」

「傳例」至「之辭」。　正義曰：馬之所處謂之廄。延是廄之名，名之曰延，其義不可知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新延廄者何？脩舊也。」謂舊廄敝壞不可，因而補治，故言『新』，爲更造之辭也。」傳言「新作延廄」，而經無「作」字。僖二十年「新作南門」，定二年「新作雉門及兩觀」，皆言「新作」，而此獨無「作」，是作傳之後轉寫闕文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言新，意所起。言作，以興事，通謂興起功役之事。❶摠而言之，不復分別因舊而與造新也。經書『延廄』，稱新而不言作。傳言『新作延廄，書不時也』，此稱經文，而以不時爲譏，義不在作也，然尋傳足以知經闕『作』字也。而劉、賈云：『言新有故木，言作有新木，延廄不書作，所用之木非公命也。』凡諸興造，固當有新，固當有因。今爲《春秋》微義，直記別此門此觀有新木故木，既已鄙近，且材木者，立廄之具也，公命立廄，則衆用皆隨之矣，焉有所用之木非公命也？此爲匠人受命立廄，而盜共其用，豈然乎哉？」

夏，鄭人侵許。傳例曰：「無鐘鼓曰侵。」

秋，有蜚。傳例曰：「爲災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無傳。紀國雖滅，叔姬執節守義，故繫之紀，賢而録之。

城諸及防。諸、防，皆魯邑。傳例曰：「書時也。」諸非備難而興作，傳皆重云時以釋之。他皆放此。諸，今城陽諸縣。【疏】「城諸及防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言「城諸及防」，文十二年「城諸及鄆」，定十四年「城莒父及霄」，襄十年傳「晉師城梧及制」，同時城一邑者皆言「及」。❷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以大及小也。」何休云：「諸，君邑。防，臣邑。言『及』，別君臣之義。」賈逵云：「言『及』，先後之辭。」杜不爲注，先後之辭是也。

【傳】二十九年，春，新作延廄，書不時也。經無「作」字，蓋闕。凡馬，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日中，春秋分也。治廄當以秋分，因馬向入而脩之，今以春作，故曰不時。【疏】注「日中」至「不時」。　正義曰：中者，謂日之長短與夜中分，故春秋二節謂之春分、秋分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春秋分而晝夜等，謂之日中。」

❶「事」下，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作改。

凡馬，春分百草始繁，則牧於坰野。秋分農功始藏，水寒草枯，則皆還廄。此周典之制也。今春而作廄，已失民務，又違馬節，故曰『書不時也』。」

夏，鄭人侵許。凡師，有鐘鼓曰伐，聲其罪。無曰侵，鐘鼓無聲。輕曰襲。掩其不備。

【疏】「凡師」至「曰襲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侵、伐、襲者，師旅討罪之名也。鳴鐘鼓以聲其過曰『伐』，寢鐘鼓以入其竟曰『侵』，掩其不備曰『襲』，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。」然則春秋之世，兵加於人，唯此三名。擊鼓、斬木俱名爲伐，鳴鐘鼓聲其罪，往討伐之，若擊鼓斬木然。侵者，加陵之意，寢其鐘鼓，潛入其竟，往侵陵之。襲者，重衣之名，倍道輕行，掩其不備，忽然而至，若披衣然。❶立此三名，制討罪之等級也。《周禮》大司馬掌九伐之法，「賊賢害民則伐之，負固不服則侵之」。天子討罪，無掩襲之事，唯侵伐二名，名與禮合。而禮更有七名：「馮弱犯寡則眚之，暴内陵外則壇之，野荒民散則削之，賊殺其親則正之，放弑其君則殘之，犯令陵政則杜之，内外亂，❷鳥獸行，則滅之。」彼謂王者行兵，此據當時實事，時無其事，則傳不爲例。其滅與入爲例，故不列於此。

秋，有蜚。爲災也。凡物不爲災，不書。

冬，十二月，城諸及防。書時也。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謂今九月，周十一月，龍星角、亢晨見東方，三務始畢，戒民以土功事。火見而致用，大火，心星，次角、亢。見者，致築作之物。水昏正而栽，❸謂今十月，定星昏而中，於是樹板榦而興作。日至而畢。日南至，微陽始動，故土功息。

【疏】「凡土」至「而畢」。❹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都邑者，人之聚也，國家之藩衛，百姓之保鄣，不固則敗，不脩則壞，故雖不臨寇，必於農隙備其守禦，無妨民務。傳曰『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』，謂夏之九月，周之十一月，龍星角、亢晨見東方，於是納其禾稼，三務始畢，而戒民以土

---

❶「披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被』。」

❷「内外亂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》作『外内亂』。」

❸「栽」下，阮校：「蔡氏《月令章句》引傳有『築』字。」

❹「凡土至而畢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而畢』作『畢務』。」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功事也。『火見而致用』，大火星次角、亢而晨見，於是致其用也。『水昏正而栽』，謂夏之十月，定星昏而中，於是樹板榦而興作焉。『日至而畢』，謂日既南至，微陽始動，故土功息。傳既顯稱凡例，而書時書不時各重發者，皆以別無備而興作，如書旱雩之別過雩也。若城西郛，傳特曰『懼齊』，此其意也。」然則此發例者，止謂預脩備禦，非有當時之急，故擇閒月而爲之。若當時交急，❶則不拘此制。畢者，竟也。畢務，謂農務竟而民間也。日至而畢，謂土功竟也。冬至之後，當更脩來年農事，不得復興土功也。　注「謂今」至「功事」。　正義曰：今之九月，則季秋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之月，日在房。」《漢書·律歷志》論星之度數，云：「角十二，亢九，氐十五，自角之初至房初三十六度。」晨謂夜之將旦，於晨之時，日體在房，故角、亢見在東方也。東方之宿盡爲龍星，角即蒼龍角也，故角、亢專得龍名。戒謂令語之也。春、夏、秋三時之務始畢，民將閒暇，故預令語民，將有土功之事，使自備也。　注「大火」至「之物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九年傳曰：「心爲大火。」星度心五尾十八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之月，日在尾。」自心初至於尾末，二十三度。十月之初，心星次角、亢之後而晨見東方也。致築作之物，謂板榦畚挶，❷諸是城之所用，皆致之於作所也。　注「謂今」至「興作」。　正義曰：五行，北方水，故北方之宿爲水星。言「水昏正」者，夜之初昏，水星有正中者耳，非北方七宿皆正中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孫炎云：「定，正也。天下作宮室者，皆以營室爲正。」《周語》曰：❸「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。」是定星昏而正，爲土功之大候，故知「水昏正」謂十月定星昏而正中時也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定星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。」小雪，十月之中氣。《月令》：「仲冬之月，昏東壁中。」室十六度，日行一度，是十月半而室中，十一月初而壁中。《禮記·中庸》云：「栽者培之。」栽者，樹立之語，故知樹板榦而起首興作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楨、翰，榦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翰，所以當牆之兩邊鄣土者也。」然則榦在牆之兩端，當樹立之，即楨是也。翰

❶「交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

❷「挶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梮」。阮校：「按，『梮』字，《說文》所無，乃《周禮》『輂』字之俗體。此處當用『挶』。」

❸「曰」，阮本作「云」。

則在兩邊鄣土，即板是也。板榦既異，而云「樹板榦」者，因類連言耳。

樊皮叛王。樊皮，周大夫。樊，其采地。皮，名。

【經】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次于成。無傳。將卑師少，故直言次。齊將降鄣，故設備。【疏】注「將卑」至「設備」。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少稱人，人謂大夫身也。大夫卑，名氏不見，故稱人。他國可言某人，魯事不得自稱魯人，故魯之大夫使出者，皆言其所爲之事而已。此大夫帥師而次于成，故直言次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次，止也。有畏也，欲救鄣而不能。」是爲降鄣，故設備也。

秋，七月，齊人降鄣。無傳。鄣，紀附庸國。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。小國孤危，不能自固，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。【疏】注「鄣紀」至「降附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並云：鄣，紀之遺邑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劉、賈依二傳，以爲『鄣，紀之遺邑』。計紀侯去國，至此二十七年，紀侯猶不堪齊而去，則邑不得獨存。此蓋附庸小國，若邿、鄅者也。」是言鄣爲附庸之意。不言鄣降于齊，而云「齊人降鄣」，又不言侵伐，故云蓋以兵威脅使降附。

八月，癸亥，葬紀叔姬。無傳。以賢録也。無臣子，故不作謚。

九月，庚午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于社。無傳。

冬，公及齊侯遇于魯濟。濟水歷齊、魯界，在齊界爲齊濟，在魯界爲魯濟，蓋魯地。【疏】注「濟水」至「魯地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濟水自滎陽卷縣東經陳留至濟陰，北經高平、東平至濟北，東北經濟南至樂安博昌縣入海。」案高平、東平，魯西界也。濟南、樂安，齊竟内也。指言魯濟，故疑魯地，遇于魯地濟水之邊。

齊人伐山戎。山戎，北狄。

【傳】三十年，春，王命虢公討樊皮。

夏，四月，丙辰，虢公入樊，執樊仲皮，歸于京師。

楚公子元歸自伐鄭，而處王宮。欲遂蠱文夫人。鬬射師諫，則執而梏之。射師，鬬廉也。足曰桎，手曰梏。秋，申公鬬班殺子元。申，楚縣也。❶楚僭號，縣尹皆稱公。鬬穀於菟爲令尹，自毁其家，以紓楚國之難。鬬穀於菟，令尹子文也。毁，減。紓，緩也。【疏】注「射師」至「曰梏」。❷

正義曰：杜此注與《譜》並以射師與鬬廉爲一人，不知何據也。服虔云：「射師，若敖子鬬班也。」射師被梏，不言舍之，何以得殺子元也？知射師與班必非一人也。杜《譜》以爲，鬬射師，若敖子。鬬班，若敖孫。《周禮·掌囚》：「上罪梏拲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。」梏、拲共文，拲施於手，知梏亦手也。鄭玄亦云：「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。」是先儒同此説也。《易·大畜》：「六四，童牛之梏。」牛云「梏」者，牛雖無手，謂梏前足也。

冬，遇于魯濟，謀山戎也。以其病燕故也。齊桓行霸，故欲爲燕謀難。燕國，今薊縣。

【經】三十有一年，春，築臺于郎。無傳。刺奢，且非土功之時。

夏，四月，薛伯卒。無傳。未同盟。

築臺于薛。無傳。薛，魯地。

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❸傳例曰：「諸侯不相遺俘。」捷，獲也。獻，奉上之辭。齊侯以獻捷禮來，故書以示過。

秋，築臺于秦。無傳，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。

冬，不雨。無傳。不書旱，不爲災，例在僖三年。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示過」。❹

正義曰：捷，勝也。戰勝而有獲，獻其所獲，故以捷爲獲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歸者，遺也。獻者，自下奉上之稱。遺者，敵體相與之辭。傳曰：『諸侯不相遺俘。』齊侯、楚人失辭稱獻，失禮遺俘，故因其來辭，見自卑也。以其大卑，故書以示過。」此經言獻捷，傳言遺俘，則是獻捷獻囚俘也。襄八年邢丘之

❶「也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注射師至曰梏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手曰梏」下。

❸「齊侯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引作『齊人』。」

❹「注傳例至示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齊侯來獻戎捷」句注下。

會，傳稱「鄭伯獻捷于會」，又曰「獲司馬燮，獻于邢丘」，是獻俘謂之捷也。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，傳稱「司空致地，司徒致民」，是不以俘囚歸也，亦云「子産獻捷于晉」，然則無囚而獻其功，空有器物亦稱捷也。

【傳】三十一年，夏，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，以警懼夷狄。中國則否。諸侯不相遺俘。雖夷狄俘，猶不以相遺。

【經】三十有二年，春，城小穀。小穀，齊邑，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。❶大都以名通者，則不繫國。【疏】注「小穀」至「繫國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「爲管仲」，知是齊邑，管仲所食采邑也。吴滅州來，晉滅下陽，如此之類，皆不繫國，知大都以名通者，則不繫國也。華亥、向寧入于宋南里以叛，南里非大都，不得以名通，故繫之宋耳。賈逵云：「不繫齊者，世其禄。」然則彼不繫者，豈皆世其禄乎？

夏，宋公、齊侯遇于梁丘。齊善宋之請見，故進其班。梁丘，在高平昌邑縣西南。

秋，七月，癸巳，公子牙卒。牙，慶父同母弟僖叔也。飲酖而死，不以罪告，故得書卒。書日者，公有疾，不責公不與小斂。

八月，癸亥，公薨于路寢。路寢，正寢也。公薨皆書其所，詳凶變。【疏】注「路寢」至「凶變」。 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路寢者何？正寢也。」《喪大記》曰：「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，君夫人卒于路寢。」鄭玄云：「言死必於正處也。」是薨于路寢，得其正也。言詳凶變者，《釋例》云：「詳内事，謹凶變。」

冬，十月，己未，子般卒。子般，莊公大子。先君未葬，故不稱爵。不書殺，諱之也。【疏】注「子般」至「諱之也」。 正義曰：傳稱「公疾，問後於叔牙」，若已有大子，則不應須問。當問之時，似未有大子也。季友以死奉般，酖殺叔牙，蓋於爾時始命爲大子。公薨而般立，知其爲大子也。子惡之死也，直書子卒，不書名。此子般及子野皆書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公子惡，魯之正適嗣

❶「北」，阮本作「地」。

位，免喪則魯君也。襄仲倚齊而弑之，國以爲諱，故不稱君，若言君之子也。及子般、子野，或見殺，或不勝喪，言罪則不足成貶，爲孝而滅性，故直略而書卒也。」又曰：「未成君而卒，若君未葬，則嗣子書名，在喪之禮也。既葬，則嗣君諒闇，羣臣復吉，免喪則成君也。文公既葬，襄仲殺惡及視，書曰『子卒』，與未成君同文，所以爲諱也。」如杜此言，未葬之前，生則直稱爲子，死則書曰「子某卒」，猶外諸侯生稱其爵，死書其名，以爲禮之常也。既葬，則嗣子成君，以理而卒當稱「公薨」，❶全成君也。子惡父既葬，魯人諱其弑，不得稱君，其實已葬，不得從子般、子野未葬之例，故書「子卒」而不稱名，以示似未成君，其實已成爲君，上不得同閔公，下不得同般、野，故直書爲子，繫之於父，若言君之子也。《公羊》以爲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公。據子般、子野卒，似欲當然。但《左氏》稱「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」，即發例曰：「凡在喪，公侯曰子。」是未葬稱子，傳之明文，不得如《公羊》說也。

公子慶父如齊。無傳，慶父既殺子般，季友出奔，國人不與，故懼而適齊，欲以求援。時無君，假赴告之禮而行。

狄伐邢。無傳。邢國在廣平襄國縣。【疏】「狄伐邢」注「無傳」。正義曰：明年有傳，而言無者，明年自爲管仲之言發端耳，非説此年伐邢之事，故言「無傳」。

【傳】三十二年，春，城小穀，❷爲管仲也。公感齊桓之德，故爲管仲城私邑。

齊侯爲楚伐鄭之故，請會于諸侯。楚伐

---

❶「理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禮』。」

❷「小穀」，阮校：「顧炎武《日知録》據范甯《穀梁》解以小穀爲魯邑，而疑《左氏》之誤。孫志祖云：春秋之言『穀』者，除炎武所引外，尚有宣十四年『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』，襄十九年『晉士匄侵齊至穀』，又成十七年傳『齊國殺慶克以穀叛』，則齊地之名『穀』，而不名『小穀』灼然矣。小穀應屬魯邑，《左氏》不應謬誤若此。後讀《公羊》疏云：『一傳作「小穀」，與《左氏》異。』始悟《左氏》經本作『城穀』，此與申無宇所言『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』語正合，故杜注以爲『齊邑』。又引『濟北穀城縣中有管仲井』以實之。今經傳及注俱作『小穀』者，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《左氏》也。惜杜氏手定本已亡，無從是正。」

鄭在二十八年，謀爲鄭報楚。宋公請先見于齊侯。夏，遇于梁丘。

秋，七月，有神降于莘。有神聲以接人，莘，虢地。惠王問諸内史過曰：「是何故也？」内史過，周大夫。對曰：「國之將興，明神降之，監其德也。❶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，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之。」亦有神異。王曰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以其物享焉。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。」享，祭也。若以甲乙日至，祭先脾，玉用蒼，服上青，以此類祭之。王從之。内史過往，聞虢請命，聞虢請於神，求賜土田之命。反曰：「虢必亡矣，虐而聽於神。」

神居莘六月，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嚚享焉。神賜之土田。祝，大祝。宗，宗人。史，大史。應、區、嚚皆名。史嚚曰：「虢其亡乎？吾聞之：國將興，聽於民。政順民心。將亡，聽於神。求福於神。神，聰明正直而壹者也，依人而行。唯德是與。虢多涼德，其何土之能得？」涼，薄也。爲僖二年晉滅下陽傳。【疏】注「有神」至「虢地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易》稱：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爲言者也。」雖復鬼神之神，亦無形象可見。今言神降，則人皆聞知，故知有神謂有神聲以接人也。吴孫權時，有神自稱王表，言語與人無異，而形不可見。今此神降于莘，蓋亦王表之類。神者，氣也，當在人上，今下接人，故稱降也。《國語》説此事，稱内史過對王云：「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，實有爽德，協於丹朱。丹朱馮身以儀之，生穆王焉。若由是觀之，其丹朱之神乎？」下説神居莘而虢公請土，内史過往，聞虢請命，知莘是虢地。「虞夏商周皆有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國語》：「内史過曰：『夏之興

---

❶ 「監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又作鑑。』案，古『鑑』字多作『監』。」

❷ 「注有神至虢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，祝融降於崇山。其亡也，回祿信於黔隧。❶商之興也，檮杌次於丕山。其亡也，夷羊在牧。周之興也，鸑鷟鳴於岐山。其衰也，杜伯射宣王於鎬。』」是夏、商、周之所有也。其虞則《國語》不言焉，未知其所謂也。服虔云：「虞舜：祖考來格，鳳皇來儀，百獸率舞。」案《虞書》夔説舜樂所致，非神降也。必其傅會《尚書》以爲得神以興，則虞舜得神以亡者，又安在也？　注「享祭」至「祭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此降莘之神，非祀典所載。神必須祭，故内史過令以其物享之。其物不知所謂，更以至日釋之，謂此神初降之日，以其至日之物也。《月令》：春，其日甲乙。夏，其日丙丁。中央土，其日戊己。秋，其日庚辛。冬，其日壬癸。所用之物，《月令》具有其文。注引甲乙所用，舉一隅也。丙丁日至，祭用肺，玉、服皆赤也。戊己日至，祭用心，玉、服皆黄也。庚辛日至，祭用肝，玉、服皆白也。壬癸日至，祭用腎，玉、服皆玄也。　「神居莘六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國語》稱惠王十五年神降于莘，《年表》惠王元年是魯莊公之十八年，則此年惠王十五年也。上云七月神降，則今年七月降也。居莘六月，虢公使祝、史享焉，則今年十二月也。内史過往，已聞虢請命，則過至虢亦十二月也。傳先説王事使了，後論虢事，以終内史之言，故文倒耳。　「神聽」至「能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國語》曰：「耳目，心之樞機也，故必聽和而視正。聽和則聰，視正則明。」然則所謂聰明者，不聽淫辭，不視邪人之謂也。襄七年傳曰：「正直爲正，正曲爲直。」言正者，能自正，直者，能正人曲。而壹者，言其一心不二意也。依人而行，謂善則就之，惡則去之。虢多薄德，神所不依，其何土之能得？言賜之土田，必虚妄也。若神所不依，則不應賜土，而言「神賜之土田」者，神厭其人，不告以實，猶晉獻公筮以驪姬爲夫人，亦云吉耳。

初，公築臺，臨黨氏，黨氏，魯大夫。築臺不書，不告廟。見孟任，從之，閟。孟任，黨氏女。閟，不從公。而以「夫人」言，許之，許以爲夫人。割臂盟公。生子般焉。

雩，講于梁氏，女公子觀之。雩，祭天也。講，肄也。梁氏，魯大夫。女公子，子般妹。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。圉人，掌養馬者，以慢言戲之。子

❶「黔」，阮校：「今《國語・周語》作『聆』，與《説文》同。」

般怒，使鞭之。公曰：「不如殺之，是不可鞭！」犖有力焉，能投蓋于稷門。蓋，覆也。稷門，魯南城門。走而自投，接其屋之桷，反覆門上。

公疾，問後於叔牙，對曰：「慶父材。」蓋欲進其同母兄。問於季友，對曰：「臣以死奉般。」季友，莊公母弟，故欲立般。公曰：「鄉者牙曰『慶父材』。」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，成季，季友也。鍼巫氏，魯大夫。使鍼季酖之。酖，鳥名，其羽有毒，以畫酒，飲之則死。曰：「飲此，則有後於魯國。不然，死且無後。」飲之，歸，及逵泉而卒。立叔孫氏。逵泉，魯地。不以罪誅，故得立後，世其禄。

八月，癸亥，公薨于路寢。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即喪位。次，舍也。

冬，十月，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。共仲，慶父。成季奔陳。出奔不書，國亂，史失之。立閔公。閔公，莊公庶子，於是年八歲。

【疏】「從之闕」。❶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從之，言欲與通也。」注「雩祭」至「肄也」。正義曰：魯以周公之故，得郊祀上天，故雩亦祭天也。文四年傳曰「臣以爲肄業及之也」，肄謂習業，故講爲肄。注「圉人掌養馬者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。昭七年傳曰：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注「蓋覆」至「門上」。正義曰：稷門爲魯南城門，蓋時人猶以名之，故知也。投蓋者，謂自投其身以蓋物，故以爲走而自投，反覆門上。劉炫《規過》云：「公言『犖有力焉』，如杜此説，勁捷耳，非有力也。當謂投車蓋過於稷門。」今知不然者，《周禮》車蓋以物帛爲之，輕而帆風，非可投之物。且傳直云「投蓋于稷門」，不云「過稷門」，明知自投反覆稷門之上，今時猶然。且游楚超乘而出，女曰：「子南，夫也。」則勁捷之人，亦是勇力之事。劉君以勁捷非力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注「酖鳥」至「則死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鴆，毒鳥也，一名運日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鴆鳥，雄曰運日，雌曰陰諧。」《廣志》曰：❷「鴆鳥，形似鷹，大如鶚，毛黑，喙長七八寸，

❶「從之闕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曰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云』。」

黄赤如金，食蛇及橡實，常居高山巔。《晉語》諸公讚云：『鴆鳥食蝮，以羽翮櫟酒水中，❶飲之則殺人。』舊制，鴆不得渡江，有重法。石崇爲南中郎，得鴆，以與王愷，養之，大如鵝，喙長尺餘，純食蛇虺。司隸傅祗於愷家得此鳥，奏之，宣示百官，燒於都街。」是説鴆鳥之狀也。以其因酒毒人，故字或爲「酖」。注「閔公」至「八歲」。

正義曰：傳稱閔公，哀姜之娣叔姜之子。哀姜以二十四年八月始入，娣必與適俱行，當以二十五年生子，故云八歲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九

❶「櫟」，阮本作「擽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閔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閔公，名開，莊公之子，惠王十六年即位。杜《世族譜》云：「名啓方。漢景帝諱啓，啓、開因是而亂。」杜《譜》云「啓方」，從《世本》文。《謚法》：「在國逢難曰閔。」是歲，歲在大梁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齊人救邢。

夏，六月，辛酉，葬我君莊公。

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。落姑，齊地。季子來歸。季子，公子友之字。季子忠於社稷，爲國人所思，故賢而字之。齊侯許納，故曰歸。【疏】注「季子」至「曰歸」。正義曰：季是友之字也。子者，男子之美稱。國人賢而思之，得其還魯，喜而呼曰「季子來歸」，史因其言而書之。傳稱「請復季友，齊侯許之」，是得齊之力，齊侯許納，故曰歸也。

冬，齊仲孫來。仲孫，齊大夫，以事出疆，因來省難，非齊侯命，故不稱使也。還使齊侯務寧魯難，故嘉而字之。來者事實，省難其志也，故經但書仲孫之來，而傳尋仲孫之志。【疏】注「仲孫」至「之志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仲孫湫」，則名湫而字仲孫也。杜言以事出疆，或使向他國，因來省魯難，非齊侯命之使來，來而不稱君命，故不言齊侯使也。諸侯之卿，例當書名。此人還國，使齊侯務寧魯難，明年即有高子來盟，是齊侯用其言。魯人知其事，不書其名，嘉而字之。杜云稱字嘉之，則仲孫是字，猶楚之孫伯，或亦以孫爲字也。來者，身來至魯，是事實也。省難，心自省之，是其志也。雖志在省難，不告魯人云已省其難，故經據實事，但書仲孫之來，傳尋仲孫之志，言其來省難也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國亂不得成禮。

狄人伐邢。狄伐邢在往年冬。管敬仲言

於齊侯曰：「戎狄豺狼，不可厭也。敬仲，管夷吾。諸夏親暱，不可棄也。諸夏，中國也。暱，近也。宴安酖毒，不可懷也。以宴安比之酖毒。《詩》云：『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。』《詩・小雅》也，❶文王爲西伯，勞來諸侯之詩。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同恤所惡。請救邢，以從簡書。」齊人救邢。【疏】「戎狄」至「簡書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戎狄之心，若豺狼之獸，不可厭足也，言其當伐戎狄也。諸夏之國，皆親近之人，不可遺棄也，言其當救邢也。宴安自逸，若酖毒之藥，不可懷戀也，言其當自勞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出車》之篇，美文王勞來諸侯，令賢臣出使，此臣在外思歸，而以王事自勉，言：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，但畏此簡書來告急耳。諸侯有事，則書之於簡，遣使執簡以告命，告則須救，故畏而不歸也。此簡書者，同有所惡，則相憂之謂也，請救邢以從簡書。傳稱勤則不匱，安則敗名，齊侯縱心宴安，不欲征伐，安則自損其身，故言酖毒以勸之。《釋獸》云：「豺，狗足。」郭璞云：「腳似狗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豺，狼屬，狗聲。」《釋獸》又云：「狼，牡貛牝狼。」舍人曰：「牡名貛，牝名狼。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狼鳴能小能大，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，去數十步，其猛健者，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。」二者皆貪殘之獸，故比戎狄也。　注「敬仲管夷吾」。　正義曰：敬，謚。《謚法》：「夙夜勤事曰敬。」仲，字。管，氏。夷吾，名也。　注「諸夏」至「近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言諸夏，襄四年傳魏絳云：「諸華必叛。」華、夏皆謂中國也。中國而謂之華夏者，夏，大也，言有禮儀之大，有文章之華也。「暱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舍人曰：「暱，戚之近也。」言中國諸侯情親而路近。

夏，六月，葬莊公。亂故，是以緩。十一月乃葬。

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。請復季友也。閔公初立，國家多難，以季子忠賢，故請霸主而復之。齊侯許之，使召諸陳，公次于郎以待之。非師旅之事，故不書次。

❶「也」，阮本作「美」，屬下爲句。

❷「戎狄至簡書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在「畏此簡書」句注下。

季子來歸。嘉之也。

冬，齊仲孫湫來省難。湫，仲孫名。書曰「仲孫」，亦嘉之也。仲孫歸曰：「不去慶父，魯難未已。」時慶父亦已還魯。公曰：「若之何而去之？」對曰：「難不已，將自斃，斃，踣也。君其待之。」公曰：「魯可取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臣聞之：『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。』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。親有禮，因重固，能重能固，則當就成之。【疏】注「能重」至「成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重不可動，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。」杜以此傳四句相類，「閒攜貳」，攜貳皆閒之，「覆昏亂」，昏亂皆敗之，知此重固皆因之，則非因重而固之。閒攜貳，離而相疑者，則當因而閒之。覆昏亂，覆，敗也。霸王之器也。」霸王所用，故以器爲喻。

晉侯作二軍。晉本一軍，見莊十六年。公將上軍，大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御戎，畢萬爲右。爲公御右也。夙，趙衰兄。畢萬，魏犫祖父。【疏】注「爲公」至「祖父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「夙生共孟，孟生趙衰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趙衰，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。」杜以夙爲衰兄，從《晉語》也。《魏世家》：「畢萬生武子。」《世本》：「畢萬生芒季，季生武仲州。」州即犫也。杜以萬爲犫之祖父，依《世本》也。以滅耿，滅霍，滅魏。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。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。三國皆姬姓。還，爲大子城曲沃，賜趙夙耿，賜畢萬魏，以爲大夫。士蔿曰：「大子不得立矣！分之都城，而位以卿，先爲之極，又焉得立？位以卿，謂將下軍。不如逃之，無使罪至。爲吳大伯，不亦可乎？大伯，周大王之適子，知其父欲立季歷，故讓位而適吳。【疏】注「大伯」至「適吳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史記·吳世家》云：「吳大伯，弟仲雍，皆周大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也。季歷賢而有聖子昌，大王欲立季歷以及昌，於是大伯、仲雍二人乃奔荆蠻，以辟季歷。季歷果立，是爲王季。」是大伯讓

位適吳之事。猶有令名，與其及也。言雖去猶有令名，勝於留而及禍。【疏】「猶有」至「及也」。正義曰：言逃雖失國，猶有善名，與其留而及禍也，何者爲勝？勸之使逃。且諺曰：『心苟無瑕，何恤乎無家？』天若祚大子，其無晉乎？」爲晉殺申生傳。

卜偃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。卜偃，晉掌卜大夫。萬，盈數也。魏，大名也。【疏】「萬盈」至「名也」。正義曰：以筭法從一至萬，每十則改名，至萬以後稱一萬，十萬，百萬，千萬，萬萬始名億。從是以往，皆以萬爲極，是至萬則數滿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巍巍乎，其有成功。」是魏爲高大之名。❶ 以是始賞，天啓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衆。」以魏從萬，有衆象。初，畢萬筮仕於晉，遇屯䷂震下坎上，屯。之比䷇。坤下坎上，比。屯初九變而爲比。【疏】「遇屯之比」。正義曰：震下坎上爲屯。《說卦》云：「震，動也。」《坎·象》云：「坎，險也。」動而遇險，有屯難之象。坤下坎上爲比。《說卦》：「坎爲水，坤爲地。」水潤下而地受之，相親比之象也。辛廖占之，曰：「吉。辛廖，晉大夫。【疏】注「辛廖晉大夫」。正義曰：杜云：「辛廖，晉大夫。」則以畢萬筮仕，在晉國而筮。劉炫云：「若在晉國而筮，何得云『筮仕於晉』？又辛甲、辛有並是周人，何故辛廖獨爲晉大夫？」今知不然者，傳以畢萬是畢國子孫，今乃筮仕於晉。言「於晉」，以對畢耳，非謂筮時在他國也。案昭十五年傳云：「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，於是乎有董史。」注云：「辛有，周人，二子適晉爲大史。」則辛氏雖出於周，枝流於晉。劉炫用服氏之說，以爲畢萬在周，筮仕於晉，又以晉國不得有姓辛，而規杜過，其義非也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？其必蕃昌。屯險難，所以爲堅固。比親密，所以得入。震爲土，震變爲坤。車從馬，震爲車，坤爲馬。【疏】注「震爲車坤爲馬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司空季子占公子重耳之筮，云：『震，車也。』《坤·象》云：『利牝馬之貞。』」是坤

❶「魏」，阮本作「巍」。阮校：「『巍』、『魏』二字，一正一俗，今人分別其音，古人則字形字音皆不別。」

爲馬也。下注「震爲足」、「震爲長男」、「坤爲母」、「坤爲衆」，皆《説卦》文也。足居之，震爲足。兄長之，震爲長男。母覆之，坤爲母。衆歸之，坤爲衆。六體不易，初一爻變，有此六義，不可易也。合而能固，安而能殺，公侯之卦也。比合屯固，坤安震殺，故曰公侯之卦。【疏】注「比合」至「之卦」。正義曰：震之爲殺，傳無明文。《晉語》云：「震，車也。」車有威武。昭二十五年傳云：「爲刑罰威獄，以類其震曜殺戮。」是震爲威武殺戮之意，故震爲殺也。公侯之子孫，必復其始。」萬，畢公高之後。傳爲魏之子孫衆多張本。【疏】「必復其始」。正義曰：萬是畢公之後，公侯之子孫，必當復其初始，言此人子孫又將爲公侯也。及春秋之後三家分晉，而魏爲諸侯，是其筮之驗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齊人遷陽。無傳。陽，國名。蓋齊人偪徙之。【疏】注「陽國」至「徙之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無有陽國，不知何姓。杜《世族譜》、《土地名》闕，不知所在。與「宋人遷宿」文同，知陽是國名，蓋齊人偪遷之。

夏，五月，乙酉，吉禘于莊公。三年喪畢，致新死者之主於廟，廟之遠主當遷入祧，因是大祭以審昭穆，謂之禘。莊公喪制未闋，時別立廟，廟成而吉祭，又不於大廟，故詳書以示譏。【疏】注「三年」至「示譏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傳曰：「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烝、嘗、禘於廟。」禘祀爲吉祭，説喪事而言禘，知禘是喪終而吉祭也。襄十五年晉悼公卒，十六年傳稱晉人答穆叔云「以寡君之未禘祀」，知三年喪畢乃爲禘也。喪畢而爲禘祭，知致新死之主於廟也。新主入廟，則遠主當遷。知其遷入祧者，《祭法》云：「天子七廟，有二祧。」則祧是遠祖廟也。《周禮·守祧》：「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，其遺衣服藏焉。」廟之遠主，其廟既遷，主無所處，固當遷入祧也。鄭玄以二祧爲文王、武王之廟，遷主入廟，當各從其班，穆入文祧，昭入武祧。禮，諸侯五廟，更無別祧，則當謂大祖之廟爲祧也。遠主初始入祧，新死之主又當與先君相接，故禮因是而爲大祭，以審序昭穆，故謂之禘。禘者，諦也，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。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，至此年五月唯二十二月，故喪制未闋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于莊公何？未可以稱宮廟也。曷爲未可以稱宮廟？在三年之中矣。」

三年之中，未得以禮遷廟，而特云「莊公」，知爲莊公別立廟，廟成而吉祭也。僖八年禘于大廟，文二年大事于大廟，宣八年有事于大廟，彼言「大事」、「有事」，亦禘祭也，則禘禮必于大廟。今未可以吉祭，而爲吉祭，又不于大廟，故詳書以示譏也。既云「吉禘」，又云「于莊公」，是其詳也。

秋，八月，辛丑，公薨。實弑，書薨又不地者，皆史策諱之。

九月，夫人姜氏孫于邾。哀姜外淫，故孫稱姜氏。【疏】注「哀姜」至「姜氏」。正義曰：此決莊元年夫人孫于齊，不稱姜氏也。賈、服之説，皆以爲文姜殺夫罪重，故去姜氏，哀姜殺子罪輕，故不去姜氏。故杜爲此言以異之，言「外淫」者，謂與外姓爲淫。

公子慶父出奔莒。弑閔公故。

冬，齊高子來盟。無傳。蓋高傒也。齊侯使來平魯亂。僖公新立，因遂結盟，故不稱使也。魯人貴之，故不書名。子，男子之美稱。【疏】注「蓋高」至「美稱」。正義曰：莊二十二年，及齊高傒盟于防，自爾以來，不見經、傳，故云「蓋高傒也」。往年仲孫湫勸齊侯使寧魯難，今而高子適魯，知齊侯使來平魯亂也。當齊侯初命高子之時，慶父未出，僖公未立。及其至魯，值僖公新立，因遂與魯結盟而立之。不云齊侯使者，盟非齊侯之命，故不稱使也。齊侯不使之盟，而高子輒爲盟者，齊侯使之來平魯亂，新君既立，遂盟而安之，亦足稱齊侯之意，其盟非專擅也。魯人不能自安，高子盟以安之，魯人貴之，故不書其名。子者，男子之美稱，故呼之曰「高子」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曰『來』，喜之也。其曰『高子』，貴之也，盟立僖公也。」然則盟立僖公，必僖公共盟，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，皆不言「公及」，則不書公者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晉荀庚、衛孫良夫並爲來聘，既行聘禮，更與公盟，非是直爲盟來，故聘後別言「及」耳。

十有二月，狄入衛。書入，不能有其地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鄭棄其師。高克見惡，久不得還，師潰而克奔陳，故克狀其事以告魯也。【疏】注「高克」至「魯也」。正義曰：此事《詩序》具焉。大夫出奔，多是本國來告，傳稱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，又衛殺孔達告於諸侯，是其本國告也。宣十年傳例曰：「凡諸侯之大夫違，

告於諸侯曰：『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』」是大夫私家之告辭。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，傳稱「告于諸侯」，是奔者自告也。此鄭文公心惡高克，而欲得遠之，克既奔陳，無罪可告，故杜以爲高克自狀其事以告魯。魯史以爲克若將師出奔，是爲棄師之道。不書高克出奔，而書「鄭棄其師」者，案《詩序》云：「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，文公退之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。」是棄其師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鄭棄其師，惡其長也。兼不反其衆，則是棄其師也。」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虢公敗犬戎于渭汭。犬戎，西戎別在中國者。渭水出隴西，東入河。水之隈曲曰汭。【疏】注「犬戎」至「曰汭」。　正義曰：西方曰戎，知犬戎是西戎別在中國者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渭水出隴西狄道縣鳥鼠同穴山，東經南安、天水、洛陽、扶風、始平、京兆，至弘農華陰縣入河。」《釋丘》云：「隩隈，厓内爲隩，外爲隈。」李巡曰：「厓内近水爲隩。」孫炎云：「内隈曲裏也。」彼雖不言汭，汭即隩也。而汭字以内爲聲，明是水之隈曲之内也。舟之僑曰：「無德而禄，殃也。殃將至矣。」遂奔晉。舟之僑，虢大夫。

夏，吉禘于莊公。速也。

初，公傅奪卜齮田，公不禁。卜齮，魯大夫也。公即位，年八歲，知愛其傅而遂成其意，以奪齮田。齮忿其傅，并及公，故慶父因之。【疏】注「卜齮」至「因之」。　正義曰：莊公三十二年注云「閔公於是年八歲」，此云「即位年八歲」者，閔公之年歲傳文不明，服虔於莊三十二年注云「閔公於是年九歲」，於此注云「公即位時年九歲」，僖二年注云「閔公死時年九歲」。杜知其不可，故於莊公之末注言「年八歲」以異之。嗣子位定於初喪，言即位者，亦謂初立之年也。秋，八月，辛丑，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。宮中小門謂之闈。【疏】注「宮中小門謂之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宮中之門謂之闈，其小者謂之閨，小閨謂之閤。」彼就小門之内，更別以爲二名。大率宮中之門皆小，故云「宮中小門」也。名之曰「武」，則其義未聞。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僖公，閔公庶兄，成風之子。共仲奔莒，乃入，立之。以賂求共仲于莒，莒人歸之。

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密，魯地。琅邪費縣北有密如亭。公子魚，奚斯也。不許，哭而往。共仲曰：「奚斯之聲也。」乃縊。慶父之罪雖重，季子推親親之恩，欲同之叔牙，存孟氏之族，故略其罪，不書殺，又不書卒。【疏】注「慶父」至「書卒」。正義曰：叔牙云「慶父材」者，始有黨慶父之心，本其惡未顯見，故季子隱之，而書其卒，若自死然。慶父弒二君，其罪已章著，計當書其誅殺，季子推親親之恩，欲同之叔牙，存孟氏之族，故略其罪，不書殺也，又不可全同叔牙，故又不書卒。慶父子孫終爲孟氏，是季子推親親之恩枉正法耳。

閔公，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，故齊人立之。共仲通於哀姜，哀姜欲立之。閔公之死也，哀姜與知之，故孫于邾。齊人取而殺之于夷，以其尸歸，爲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。夷，魯地。僖公請而葬之。哀姜之罪已重，而僖公請其喪還者，外欲固齊以居厚，内存母子不絶之義，爲國家之大計。

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。卜楚丘，魯掌卜大夫。曰：「男也。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。在右，言用事。閒于兩社，爲公室輔。兩社，周社、亳社。兩社之間，朝廷執政所在。【疏】注「兩社」至「所在」。正義曰：王者取五色之土，封以爲社。若封諸侯，隨方割其土，包之以白茅，賜之，使立國社。魯是周之諸侯，故國社謂之周社。哀四年「亳社災」，是魯國有亳社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亳社者，亳之社也。亳，亡國也，亡國之社以爲廟屏，戒也。」則亳社在宗廟之前也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：「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」則諸侯亦當然。定二年「雉門及兩觀災」，則兩觀在雉門外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昔者仲尼與於蜡賓，事畢，出遊於觀之上。」蜡祭在廟，故出廟而遊於觀也。由此言之，宗廟社稷在雉門之外，分左右廂也。鄭玄考校禮文，以爲魯制三門，庫、雉、路。天子諸侯皆三朝，圖宗人之嘉事，則有路寢庭朝；日出視朝，則在路門之外；其詢國危、詢國遷、詢立君，《周禮》朝士所掌外朝之位者，乃在雉門之外耳。雉門之外，左有亳社，右有周社。間于兩社，是在兩社之間。朝廷詢謀大事，則在此處，是執

政之所在也。季氏亡，則魯不昌。」【疏】正義曰：❶服虔云：「謂季友出奔，魯弑二君。」案傳，子般既死，乃云「成季奔陳」。閔公既死，乃云「成季適邾」。皆君死乃出奔，非由出奔乃致君死。杜雖無注，義必不然，當謂季友子孫與魯升降，從此以後，季氏世爲上卿，終於春秋。《禮記》稱「悼公之喪，季昭子問『爲君何食』」。以後雖則無文，當是與魯俱滅也。又筮之，遇大有䷍乾下離上，大有。之乾䷀，乾下乾上，❷乾。大有六五變而爲乾。曰：「同復于父，敬如君所。」筮者之辭也。乾爲君父，離變爲乾，故曰「同復於父」，見敬與君同。【疏】注「筮者」至「君同」。正義曰：此雖六五爻變，不取《周易》之文，筮者推演卦意，自爲其辭也。離是乾子，還變爲乾，故云「同復于父」，言其尊與父同也。國人敬之，其敬如君之處所，言其貴與君同也。《説卦》：「乾爲君父。」言其身之尊，則云「同復于父」。言其爲人所敬，則云「敬如君所」。屬意異，故分爲二也。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「友」，遂以命之。遂以爲名。

冬，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衛懿公好鶴，【疏】正義曰：❸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鶴，形狀大如鵝，長脚，青翼，高三尺餘，❹赤目，赤頰。喙長四寸餘，多純白，或有蒼色。蒼色者，今人謂之赤頰。常夜半鳴，故《淮南子》曰：『雞知將旦，鶴知夜半。』其鳴高亮，聞八九里，雌者聲差下。今吴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。」鶴有乘軒者。軒，大夫車。【疏】注「軒大夫車」。正義曰：定十三年傳稱「齊侯斂諸大夫之軒」，故杜云「軒，大夫車」也。服虔云：「車有藩曰軒。」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「使鶴！鶴實有禄位，余焉能戰？」公與石祁子玦，與甯莊子矢，使守，莊子，甯速也。玦，玉玦。曰：「以此贊國，擇利而爲之。」贊，助也。玦，示以當決斷。矢，示以禦難。與夫人繡衣，曰：「聽於二子。」取其文章順序。

❶「正義曰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季氏亡則魯不昌」七字。今案：此標起訖，當有此七字。

❷「上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正義曰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衛懿公好鶴」五字。今案：此標起訖，當有此五字。

❹「尺」，原作「赤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渠孔御戎，子伯爲右，黄夷前驅，孔嬰齊殿。傳言衛侯失民有素，雖臨事而戒，猶無所及。 及狄人戰于熒澤，衛師敗績。遂滅衛。 此熒澤當在河北。君死國散，經不書滅者，狄不能赴，衛之君臣皆盡，無復文告，齊桓爲之告諸侯，言狄已去，言衛之存，故但以入爲文。【疏】注「熒澤當在河北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禹貢》：「豫州，滎波既豬，導沇水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」在河南。❷ 此時衛都河北，爲狄所敗，乃東徙渡河，故知此熒澤當在河北。但沇水入河，乃泆被河南多，故專得滎名，其北雖少，亦稱滎也。 衛侯不去其旗，是以甚敗。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，以逐衛人。二人曰：「我，大史也，實掌其祭。不先，國不可得也。」夷狄畏鬼，故恐言當先白神。 乃先之。至，則告守曰：「不可待也。」守，石、甯二大夫。 夜與國人出。狄入衛，遂從之，又敗諸河。 衛將東走渡河，狄復逐而敗之。

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，蓋年十五六。【疏】注「蓋年十五六」。 正義曰：衛宣公以隱四年立，桓十二年卒，終始二十年耳。即位之後，乃納急子之妻，生壽及朔。朔既有兄，知其蓋年十五六耳。 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强之。 昭伯，惠公庶兄，宣公子頑也。昭伯不可。 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爲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迎衛敗衆。 宵濟。夜渡，畏狄。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，爲五千人。 共及滕，衛别邑。 立戴公，以廬于曹。 廬，舍也。曹，衛下邑。戴公名申，❸ 立其年卒，❹ 而立文公。【疏】注「廬舍」至「文公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秋官·野廬氏》：「掌道路、宿息。」《地官·遺人》云：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

---

❶ 「注」下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此」字，與注文合。

❷ 「在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是熒」二字，當是。

❸ 「申」，原作「甲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及下疏文改。

❹ 「立其年卒」，阮校：「正義云：『今定本作「以其年卒」。』按，『其年卒』，據正義，則孔本作『一年卒』，故發明之。今本作『其』誤。」

食。」是廬爲舍也。廬于曹者，言隨宜寄舍耳。曹邑雖闕，不知其處，當在河東，近楚丘也。「戴公名申」，《世本·世家》文。經、傳皆云十二月狄入衛，衛人東徙渡河，收集離散，乃立戴公。此年之末，文公即位。計戴公爲君不過十數日耳。言一年卒者，❶滅而復興，不是嗣位，故成喪爲謚。文公繼世而立，明年始爲元年，故戴公雖復日少，亦稱一年。《年表》亦以此年爲戴公元年。今定本云「以其年卒」。　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。《載馳》，《詩·衛風》也。許穆夫人痛衛之亡，思歸唁之，不可，故作詩以言志。　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、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❷無虧，齊桓公子武孟也。車甲之賦異於常，故傳別見之。　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、羊、豕、雞、狗皆三百，與朋材。❸歸，遺也。四馬曰乘。衣單複具曰稱。門材，使先立門户。【疏】注「歸遺」至「門户」。　正義曰：歸者，不反之辭，故爲遺也。《周禮·校人》云：「乘馬一師四圉。」圉養一馬，故云「四馬曰乘」。以乘車并師五人，必駕四馬故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袍必有表，不襌，❹衣必有裳，謂之一稱。」是衣襌複具曰稱。　歸夫人魚軒，魚軒，夫人車，以魚皮爲飾。【疏】注「魚軒」至「爲飾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象弭魚服」，此云「魚軒」，則用魚爲飾，其皮可以飾器物者，唯魚獸耳，故云「以魚皮爲飾」。陸機《毛詩義疏》云：❺「魚獸似豬，東海有之，其皮背上有班文，腹下有純青，今人以爲弓鞬步又者也。❻其皮雖乾燥，爲弓鞬矢服，❼經年海水將潮及天陰，毛皆起水，潮還及晴，則毛復如故。雖在數千里外，可以知海水之潮，自

❶「一年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有「立」字。

❷「戍」，原作「戌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門」。今案：注亦作「門」，則作「門」當是。

❹「襌」，原作「禪」，據阮本改。下「衣襌」同。

❺「機」，當作「璣」。此本「陸璣」多有作「陸機」者，下不另出。

❻「又」，正宗寺本作「乂」，阮本作「叉」。今案：《釋名·釋兵》：「步叉，人所帶，以箭叉其中也。」作「叉」近是。

❼「雖乾燥爲弓鞬」，阮校：「浦鏜據《詩》正義『雖』改『難』，『爲』上增『以』字。」

相感也。」❶重錦三十兩。重錦，❷錦之熟細者。以二丈雙行，❸故曰兩。三十兩，三十匹也。【疏】注「重錦」至「匹也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重，牢也。」杜以其遺夫人，貴美不貴牢，故以爲「錦之孰細者」。❹《雜記》曰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八尺曰尋，則五尋四丈。謂之兩者，分爲兩段故也。謂之匹者，兩兩合卷，若匹偶然也。

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。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高克，鄭大夫也，好利而不顧其君，文公惡之而不能遠，故使帥師而不召。鄭人爲之賦《清人》。《清人》，《詩·鄭風》也，刺文公退臣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。

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。赤狄別種也。臯落，其氏族。【疏】注「赤狄」至「氏族」。正義曰：狄有赤狄、白狄。成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絶秦云：「白狄及君同州。」則白狄與秦相近，當在晉西。此云東山，當在晉東。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，潞則上黨潞縣，在晉之東，此云伐東山臯落氏，知此亦在晉東，是赤狄別種也。臯落，其氏族也，此族之人，狄之渠帥也。

里克諫曰：「大子奉冢祀、社稷之粢盛，里克，晉大夫。冢，大也。以朝夕視君膳者也，膳，厨膳。【疏】注「膳厨膳」。正義曰：鄭玄《膳夫》注云：「膳之言善也，今時美物曰珍膳。」是膳者美食之名，厨者造食之處，故云「膳，厨膳」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文王之爲世子，食上，必在視寒煖之節。食下，問所膳，命膳宰。然後退。」是大子朝夕視君膳者也。故曰冢子。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。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，古之制也。夫帥師，專行謀，帥師者必專謀軍事。誓軍旅，宣號令也。君與國政之所圖也，非大子之事也。國政，正卿。師在制命而已，命，將軍所制。稟命則不威，專命則不孝，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。君失其官，帥師不威，將焉用之？大子統師，是失其官也。專命則不孝，

❶「自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據《詩》正義增『氣』字。」
❷「重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以」，原作「重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孰」，阮本作「熟」，與注合。

是爲帥必不威也。且臣聞皐落氏將戰，君其舍之！」公曰：「寡人有子，未知其誰立焉！」不對而退。見大子。大子曰：「吾其廢乎？」對曰：「告之以臨民，謂居曲沃。教之以軍旅，謂將下軍。不共是懼，何故廢乎？【疏】「對曰告之」至「廢乎」。正義曰：克謂大子還曲沃，告百姓以臨示下民之事，并教之軍旅之法，不共是二事爲懼矣，何故憂其廢乎？且子懼不孝，無懼弗得立。脩己而不責人，則免於難。」

大子帥師，公衣之偏衣，偏衣，左右異色，其半似公服。【疏】注「偏衣」至「公服」。正義曰：下云「服其身則衣之純」，言此偏衣不純，知其左右異色也。又云「衣身之偏」，言公以身衣之偏半衣大子，知其半似公服也。佩之金玦。以金爲玦。狐突御戎，先友爲右。狐突，伯行，重耳外祖父也，爲申生御。申生以大子將上軍。梁餘子養御罕夷，先丹木爲右。罕夷，晉下軍卿也。梁餘子養爲罕夷御。羊舌大夫爲尉。羊舌大夫，叔向祖父也。尉，軍尉。先友曰：「衣身之偏，偏，半也。握兵之要，謂佩金玦，將上軍。在此行也，子其勉之！偏躬無慝，分身衣之半，非惡意也。兵要遠災，威權在己，可以遠害。親以無災，又何患焉？」狐突歎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。歎以先友爲不知君心。衣，身之章也。章貴賤。佩，衷之旗也。旗，表也，所以表明其中心。故敬其事，則命以始。賞以春夏。服其身，則衣之純。必以純色爲服。用其衷，則佩之度。衷，中也。佩玉者，士君子常度。今命以時卒，閟其事也。冬十二月，閟盡之時。衣之尨服，遠其躬也。尨，雜色。佩以金玦，棄其衷也。服以遠之，時以閟之，尨涼，冬殺，金寒，玦離，胡可恃也？寒、涼、殺、離，言無温潤。玦如環而缺，不連。雖欲勉之，狄可盡乎？」梁餘子養曰：「帥師者，受命於廟，受

脤於社，❶脤，宜社之肉，盛以脤器。有常服矣。不獲而尨，命可知也。韋弁服，軍之常也。尨，偏衣。死而不孝，不如逃之。」罕夷曰：「尨奇無常，雜色奇怪，非常之服。金玦不復。雖復何爲？君有心矣！」有害大子之心。先丹木曰：「是服也，狂夫阻之。阻，疑也。言雖狂夫猶知有疑。曰：『盡敵而反！』曰，公辭。敵可盡乎？雖盡敵，猶有内讒，不如違之。」違，去也。狐突欲行，行，亦去也。羊舌大夫曰：「不可。違命不孝，棄事不忠。雖知其寒，惡不可取。子其死之！」寒，薄也。【疏】「狐突」至「死之」。正義曰：傳之上下諸言某御戎、某爲右者，謂國君自將。此太子亦然者，攝君之事，故與君同文也。傳歷言將帥御右者，以下各有言，故此舉其目。先友不知君有害大子之心，故推此衣佩以爲善事勸之。狐突歎先友不知君意，乃極言時、衣、佩三者，反覆以答之。罕夷唯舉服，佩二事，故云「尨奇無常，金玦不復」也。其梁餘子養、先丹木唯言服，舉其重者，故子養云「不獲而尨，命可知也」，先丹木云「是服也，狂夫阻之」，是皆勸大子之行也。狐突以衆言同己，故決意欲行。羊舌大夫乃以忠孝之事勸之使留，各以意之所見，故其言或深或淺。注「羊舌」至「軍尉」。正義曰：羊舌，氏也，爵爲大夫，號曰「羊舌大夫」，不知其名何也。此人生羊舌職，職生叔向，故爲叔向祖父。《譜》云：「羊舌氏，晉之公族，羊舌，其所食邑也。或曰：羊舌氏姓李，名果，有人盜羊而遺其頭，不敢不受，受而埋之。後盜羊事發，辭連李氏，李氏掘羊頭而示之，以明己不食，唯識其舌，舌存得免，號曰羊舌氏也。」「或曰」者，不知誰爲此言。杜所不從，記異聞耳。「服以」至「恃也」。正義曰：「服以遠之」，覆上「衣之尨服」也。「時以閟之」，覆上「命以時卒」也。上先時後服，此先服後時者，以下連「尨涼冬殺」之

❶「受脤於社」，阮校：「《詩・大明》、《緜》鄭箋云：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蜃，宜社之肉。』正義曰：『《左傳》無此文，而言「傳曰」，衍字也。閔二年左傳曰「帥師者，受命於廟，受蜃於社」也。』按，據《說文》裖，社肉也，以蜃爲器盛之，則亦可謂肉爲脤，故《左傳》直云『受蜃於社』也。此云『受脤於社』，『脤』乃『裖』之俗字耳，其古本必作『裖』，或作『蜃』也。」

文，又欲使「冬殺」與「金寒」相近，「冬殺」是時，故退之在下。言「尨凉」，則申上「衣之尨服」也，「冬殺」，則申上「命以時卒」也。尨凉據服，冬殺據時耳。「金寒玦離」，申上「佩以金玦」也。金是秋之寒氣，故言「金寒」也。

注「脤宜」至「脤器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，謂之宜。」知出兵必祭社，祭社名爲宜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脤膰之禮，親兄弟之國。」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，知脤是器物，可執之以賜人也。今言受脤於社，明是祭社之肉，盛以脤器，賜元帥也。《地官·掌蜃》：「祭祀共蜃器之蜃。」鄭玄云：「蜃，大蛤。蜃之器以蜃飾，❶因名焉。」

注「阻疑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阻，疑，以意訓耳。今言猶云阻疑，是阻得爲疑也。言雖狂夫猶知於此服有疑也。」服虔云：「阻，止也。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，主索室中敺疫，號之爲狂夫。止此服，言君與大子以狂夫所止之服衣之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且是之衣也，狂夫阻之衣也。」韋昭云：「狂夫，方相氏之士也。阻，古詛字也。將服是衣，必先詛之。」是由無正訓，各以意解。劉以爲方相氏狂夫所服玄衣朱裳，左右同色，不得爲偏衣也，當服此衣，非是意所止也。詛乃服之，文無所出，故杜別爲此解。

注「曰公辭」。　正義曰：言「公辭」者，當以公賜之偏衣、金玦，推其義理，原公之意而爲之作辭，非公出言作此辭也。

大子將戰，狐突諫曰：「不可！昔辛伯諗周桓公，諗，告也。事在桓十八年。云：『内寵並后，外寵二政，❷嬖子配適，大都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』周公弗從，故及於難。今亂本成矣。驪姬爲内寵，二五爲外寵，奚齊爲嬖子，曲沃爲大都，故曰「亂本成」。❸立可必乎？【疏】注「驪姬」至「本成」。❹　正義曰：辛伯之語，先有成文，其内寵之徒不爲晉發，故劉炫云：「二五嬖賤，不得爲二政。大子不以曲沃作亂，不得爲大都。」而杜云「驪姬爲内寵，二五爲外寵，奚齊爲嬖子，曲沃爲大都」者，今删定以爲辛伯

---

❶ 二「蜃」字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『蜃』作『脤』，不誤。案，《周禮》注作『蜃』。」

❷ 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『「二」讀爲「王貳于虢」之「貳」，《韓非子》引此正作「貳」。』」

❸ 「成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有「矣」字。

❹ 「注驪姬至本成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今亂本成矣」句注下。

之言雖不爲晉，要晉國之亂，事理相當，故杜以事託之。二五爲耦，墾傷晉室，曲沃彊大，大子奔之，又築屈與蒲，終爲禍難。但此據大子，故以曲沃爲文，劉君不達此旨而爲規過，違傳意也。孝而安民，子其圖之！奉身爲孝，不戰爲安民。與其危身以速罪也。」有功益見害，故言孰與危身以召罪。【疏】「孝而」至「罪也」。正義曰：去則孝而安民，留則危身召罪，等與其危身以召罪也，豈若孝而安民乎？勸使逃也。

成風聞成季之繇，乃事之，成風，莊公之妾，僖公之母也。繇，卦兆之占辭。而屬僖公焉，故成季立之。

僖之元年，齊桓公遷邢于夷儀。二年，封衛于楚丘。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忘其滅亡之困。

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，大布，麤布。大帛，厚繒。蓋用諸侯諒闇之服。務材訓農，通商惠工，加惠於百工，賞其利器用。敬教勸學，授方任能。方，百事之宜也。【疏】「務材」至「任能」。正義曰：務材，務在植材用也。訓農，訓民勤農業也。通商，通商販之路，令貨利往來也。惠工，加恩惠於百工，賞其利器用也。敬教，敬民五教也。勸學，勸民學問也。授方，授民以事，皆有方法也。任能，其所委任，信用能人也。元年，革車三十乘。季年，乃三百乘。衛文公以此年冬立，齊桓公始平魯亂，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，衛之所由興。革車，兵車。季年，在僖二十五年。蓋招懷迸散，故能致十倍之衆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僖公❶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僖公名申，莊公之子，閔公庶兄，其母成風所生也。惠王十八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小心畏忌曰僖。」是歲，歲在鶉首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齊師、宋師、曹伯次于聶北，❷救邢。齊帥諸侯之師救邢，次于聶北者，案兵觀釁，以待事也。次例在莊三年。聶北，邢地。【疏】「齊帥」至「邢地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爲齊師、宋師、曹師皆是侯伯之身。《公羊》稱「不與諸侯專封」，故變稱師耳。此時方始救邢，邢本不滅，何以言其封也？《左氏》無此義。將卑師衆稱師，此三國皆師多而大夫將，故名氏不見，並稱師。《公羊》以爲此言「次于聶北，救邢」，與襄二十三年「叔孫豹救晉，次于雍榆」二事相反，爲之作説，言此是君也，進止自由。彼是臣也，先通君命。賈、服取以爲説。杜以傳無此事，故不用其言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所記或次在事前，次以成事也。或次在事後，事成而次也。皆隨事實，無義例也。」此時狄人尚彊，未可即擊，案兵觀釁，以待其事，須可擊乃擊之，故次在事前。

夏，六月，邢遷于夷儀。邢遷如歸，故以自遷爲辭。夷儀，邢地。【疏】注「邢遷」至「邢地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師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」，則是諸侯遷邢也。而文作邢自遷者，以邢遷如歸，故以自遷爲文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遷者何？其意也。遷之者何？非其意也。」言邢遷于夷儀，許遷于白羽者，皆是其國之意自欲遷之。宋人遷宿，齊人遷陽者，他人强遷，其國之意不欲遷也。

---

❶「僖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、《律曆志》並作『釐』。案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多作『釐』。」

❷「曹伯」，阮校：「石經作『曹師』」，不誤。案，莊三年經『冬，公次于滑』正義、襄廿三年傳『八月，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』正義並作『曹師』。」

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傳例曰：「救患、分災，禮也。」一事而再列三國，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。

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師故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先會而後盟者，會則具序諸國，盟則揔稱諸侯，《公羊》謂之「前目而後凡」。此上文已列三國之師救邢，救邢與城邢猶是一事相連耳，而再列三國之師，不依前目後凡者，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也。案此十五年歷序諸侯盟于牡丘，下書諸侯之大夫救徐，襄二十七年歷序諸國大夫會于宋，下云諸侯大夫盟于宋，此不言諸侯之師城邢者，此與會盟小異。十四年諸侯城緣陵，爲其事有闕，故揔稱諸侯，此若云諸侯之師城邢，似爲其事有闕，揔書爲貶，故雖則煩文，而再列三國。

秋，七月，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。傳在閔二年。不言齊人殺，諱之。書地者，明在外薨。

【疏】注「傳在」至「外薨」。正義曰：傳在閔二年者。彼因孫于邾，遂終言之，實齊人殺之，諱，故不言殺也。夫人之薨，例不書地。書地者，明其在外而薨，若言夫人自行至夷，遇疾而薨，齊人乃以其喪歸耳。

楚人伐鄭。荆始改號曰楚。

【疏】注「荆始改號曰楚」。正義曰：此前常呼爲荆，此後遂稱爲楚。據其見經爲言，故云「荆始改號」。莊二十八年仍書「荆伐鄭」，自爾至今，不知何年改。

八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于檉。檉，宋地。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。公及其會而不書盟，還不以盟告。

【疏】注「檉宋」至「盟告」。正義曰：經書會于檉，傳言盟于犖，犖即檉也，而經不書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盟于鄧，盟于犖，盟于戚，公既在會，而不書其盟，以理推之，會在盟前，知非後盟也。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。」

九月，公敗邾師于偃。偃，邾地。

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，獲莒挐。酈，魯地。挐，莒子之弟。不書弟者，非卿，非卿則不應書。嘉季友之功，故特書其所獲。大夫生死皆曰獲。獲例在昭二十三年。

【疏】注「酈魯」至「三年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莒子之弟」，而經不書弟者，諸侯之臣爲卿乃見經，見經則備書名氏。若言莒子之弟挐，則是爲卿之備文。此不書弟，見其非卿也。傳曰「非卿也，嘉獲之也」，以非卿，不應書經，嘉季友之功，能獲莒

之大將，故特書所獲，以美季子。《公羊》亦云：「此何以書？大季子之獲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莒挐非卿，非卿則不應書。今嘉獲，故特書之。特書猶不稱弟，明諸書弟者皆卿也。」

十有二月，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

僖公請而葬之，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。齊侯既殺哀姜，以其尸歸，絶之於魯。僖公請其喪而還，不稱姜，闕文。

【疏】注「僖公」至「闕文」。　正義曰：齊人治哀姜之罪，取而殺之，則位絶於魯，非復魯之夫人，其死不合書之於策。以僖公請而葬之，外欲固齊以居厚，內存母子不絶之義，故具書於經。薨葬備禮，諱之，若言無罪而自死，然既諱其殺，不宜有貶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姜，以其殺二子貶之也。❶或曰：爲齊桓諱殺同姓也。」賈逵云：「殺子輕，故但貶姜。」然則姜氏者，夫人之姓，二字共爲一義，不得去姜存氏，去氏存姜。若其必有所貶，自可替其尊號，去一姜字，復何所明？於薨於葬，未嘗有貶，何故喪至獨去一姜？《公羊傳》又曰：「曷爲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其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案禮之成否，在於薨葬，何以喪至獨得爲重？喪至已加貶責，於葬不應備文，何故葬我小君，復得成禮？正以薨葬備禮，知其無所貶責，故杜以經無「姜」字，直是闕文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見其文闕，妄爲之説耳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。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

國亂，身出復入，故即位之禮有闕。

公出復入，不書，諱之也。諱國惡，禮也。

掩惡揚善，義存君親，故通有諱例，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，故無深淺常準。聖賢從之以通人理，有時而聽之可也。

【疏】「元年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去年八月，閔公死，僖公出奔邾。九月，慶父出奔莒，公即歸魯。言「公出故」者，公出而復歸，即位之禮有闕，爲往年公出奔之故，非言應即位之時公在外也。齊小白、陽生之徒，皆出而復入，經書其入，僖公類之，亦應書入。往年公出復入，不書，諱之。國內有亂，致令公出，不書公出復入，諱國亂也。國亂，國之惡事，諱國惡，是禮也。時史諱而不書，仲尼因而不改，嫌諱非禮，故以禮居之。　注「掩惡」至「可也」。　正義

❶「殺」，阮本作「弑」。

曰：《坊記》曰：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忠。善則稱親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孝。」是掩惡揚善之義，義存君與親也。君親之惡，務欲掩之，是故聖賢作法，通有諱例。諱雖有例，而事無定體，或諱大不諱小，或諱小不諱大，皆當時臣子率己之意而爲之隱，故無深淺常準。隱十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於外大惡書，小惡不書。於内大惡諱，小惡書。」必如彼言，是有常準。歷檢《春秋》，都無定例。納鼎惡於易田，諱田而不諱鼎；公入小於公出，諱入而不諱孫，是其無常準也。既無常準，隨諱深淺，舊史有所辟諱，聖賢因而從之，以通人事之理，故容有掩惡之法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有時而聽之則可也。」正以爲後法則不經，故不奪其所諱，亦不爲之定制。言若正爲後法，每事皆諱，則爲惡者無復忌憚，居上者不知所懲，不可盡令諱也。人之所極，唯君與親，纔有小惡，即發其短，非復臣子之心，全無愛敬之義，是故不抑不勸，有時聽之。以爲諱惡者，禮也，無隱者，直也。二者俱通，以爲世教也。

諸侯救邢。實大夫而曰諸侯，揔衆國之辭。

【疏】注「實大」至「之辭」。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衆稱師。三國並稱爲師，皆是大夫將也。實大夫也，而曰諸侯，揔衆國之辭也。桓五年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傳曰：「王以諸侯伐鄭。」彼亦大夫將，揔衆國而稱諸侯也。先儒以爲此役諸侯身行，故言此以異之。

邢人潰，出奔師。奔聶北之師也。邢潰不書，不告也。師遂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皆撰具還之，無所私取。【疏】注「皆撰」至「私取」。正義曰：邢人潰而奔師，棄其家之器物。師逐狄人，爲之斂聚，皆撰具以還邢人，師人無所私取。善齊桓委任得人，用兵嚴整也。

夏，邢遷于夷儀。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侯伯，州長也。分穀帛。【疏】注「侯伯」至「穀帛」。正義曰：此因齊侯發例，齊侯之爲侯伯，當是王之二伯，此言州長，必是九州之長，但州牧於其竟内，❶亦當救患討罪，以州牧亦掌此事，故言州長以包之。有災害者，分之財物，知分者，分穀帛也。

秋，楚人伐鄭，鄭即齊故也。盟于犖，謀救鄭也。犖即檉也，地有二名。

❶「其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是」。

九月，公敗邾師于偃，虛丘之戍將歸者也。虛丘，邾地。邾人既送哀姜還，齊人殺之，因戍虛丘，欲以侵魯。公以義求齊，齊送姜氏之喪。邾人懼，乃歸，故公要而敗之。【疏】注「虛丘」至「敗之」。正義曰：犖之盟也，邾人在焉。公既盟而敗其師，傳不明言其故，直云「虛丘之戍」，不知虛丘誰地？何故戍之？服虔云：「虛丘，魯邑。魯有亂，邾使兵戍虛丘。魯與邾無怨，因兵將還，要而敗之，所以惡僖公也。邾之於魯，本無怨惡，僖公奔邾，則爲之外主；國亂，則戍其内邑。無故而敗其師，亡信背義，莫斯之甚，非僖公作頌之主所當行也。」杜以爲不然，故別爲此說。此説亦無所據，要其理當然也。案十二月夫人之喪始至，此九月敗邾師，而云「以義求齊，齊送姜氏之喪」者，夫人以七月薨，公即求齊，齊既許之，邾聞許而將歸，魯得許而敗邾師耳。

冬，莒人來求賂，求還慶父之賂。公子友敗諸酈，獲莒子之弟挐。非卿也，嘉獲之也。莒既不能爲魯討慶父，受魯之賂，而又重來，其求無厭，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。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。汶陽田，汶水北地。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，入濟。【疏】注「汶陽」至「入濟」。正義曰：水北曰陽，故知汶水北地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，經濟北，至東平須昌縣入濟。」

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，爲已甚矣，女子從人者也。言女子有三從之義，在夫家有罪，非父母家所宜討也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城楚丘。楚丘，衛邑。不言城衛，衛未遷。【疏】注「楚丘」至「未遷」。正義曰：此決城邢也。彼既遷訖，乃爲城之，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，邢已遷也。此則先城楚丘，將以封衛，言城楚丘，不言城衛，衛未遷也。

夏，五月，辛巳，葬我小君哀姜。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稱小君。例在定十五年。

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下陽，虢邑，在河東大陽縣。晉於此始赴見經。滅例在襄十三年。

秋，九月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黄人盟于貫。貫，宋地。梁國蒙縣西北有貰城。貰與貫，字相似。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【疏】「江人黄人」。正義

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：「江人、黄人，遠國之辭。」言其實是君也，以其遠國，降而稱人。賈云：「江、黄稱人，刺不度德善鄰，恃齊背楚，終爲楚所滅。」其意雖異，皆以江人、黄人爲國君親來。杜以諸侯之貶，不至稱人，則此稱人者，皆是其國之大夫耳。齊桓威德稍盛，遠國來服，齊桓謙以接遠，故與宋公會之。

冬，十月，不雨。傳在三年。

楚人侵鄭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。君死國滅，故傳言封。【疏】注「君死」至「言封」。　正義曰：封者，聚土之名也。天子之建諸侯，必分之土地，立其疆界，聚土爲封以記之，故建國謂之封國。衛是舊國，今云封者，以其君死國滅，更封建之，故云封也。不書所會，後也。諸侯既罷，而魯後至，諱不及期，故以獨城爲文。

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，以伐虢。荀息，荀叔也。屈地生良馬，垂棘出美玉，故以爲名。四馬曰乘。自晉適虢，途出於虞，故借道。❶【疏】「假道於虞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云：「若過他邦，至于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命于朝，下大夫取以入告，出許。」是禮過他國必假道也。聘尚假道，況乎伐國？故請以璧、馬假借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借道乎虞。」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宫之奇存焉。」宫之奇，虞忠臣。對曰：「宫之奇之爲人也，懦而不能彊諫。懦，弱也。且少長於君，君暱之，雖諫，將不聽。」親而狎之，必輕其言。乃使荀息假道於虞，曰：「冀爲不道，入自顛軨，❸伐鄍三門。前是冀伐虞至鄍。鄍，虞邑。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。【疏】注「前是」至「軨坂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以爲「冀爲不道」、「伐鄍三門」，謂冀伐晉也；「冀之既病」、「亦

❶ 「借」，宋本、閩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假」。

❷ 「假道於虞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假道於虞」句下。

❸ 「顛軨」，阮校：「《水經注》四引作『巔軨』。」

唯君故」，謂虞助晉也。將欲假道，稱前恩以誘之。案傳荀息以寶假道，公尚慮虞不許，則晉之於虞，舊非與國。若其嘗經助晉，則是昔來通好，何憂乎不許而請進國之美寶，尚畏宫之奇諫乎？故杜以爲冀自伐虞，虞自報冀。以虞能報冀，晉不能報虢，言己弱以示其恥，言虞彊以説其心。此雖無文，理必然也。冀之既病，則亦唯君故。言虞報伐冀使病。將欲假道，故稱虞彊以説其心。冀，國名，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。今虢爲不道，保於逆旅，逆旅，客舍也。虢稍遣人分依客舍，以聚衆抄晉邊邑。❶【疏】注「逆旅」至「邊邑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陽處父過甯，舍於逆旅甯嬴氏。」知逆旅是客舍也。逆，迎也，旅，客也，迎止賓客之處也。保者，固守之語，知其分依客舍，伺候抄晉邊邑，既又入而保之。觀其此語，則虢、晉接鄰，但向其都邑，須過虞竟，當以從彼詣虢，路遥山險，易來難往故也。以侵敝邑之南鄙。敢請假道，以請罪于虢。」問虢伐己以何罪。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虢。喜於厚賂，而欲求媚。宫之奇諫，不聽，遂起師。夏，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，伐虢，滅下陽。晉猶主兵，不信虞。【疏】注「晉猶」至「信虞」。正義曰：如傳之言，直云會虞伐虢，未知誰爲兵主。但下云「先書虞，賄故也」，若虞爲兵主，自當在先，不須云「先書虞」也。明晉實爲主，而仲尼先書虞，故知晉猶主兵，不信虞也。先書虞，賄故也。虞非倡兵之首，而先書之，惡貪賄也。

秋，盟于貫。服江、黄也。江、黄，楚與國也，始來服齊，故爲合諸侯。

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。寺人，内奄官豎貂也。❷多魚，地名，闕。齊桓多嬖寵，内則如夫人者六人，外則幸豎貂、易牙之等，終以此亂國。傳言貂於此始擅貴寵，漏洩桓公軍事，爲齊亂張本。【疏】注「寺人」至「張本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内宰之屬有内小臣奄上士四人。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内豎，倍寺人之數。寺人「掌

❶「衆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此字。」
❷「豎」，原作「竪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本節傳注及正義下「豎」字同。

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」，内豎「掌内外之通令」，皆掌婦人之事。是自内小臣以下皆用奄人爲官也。鄭玄云：「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。」然則此人名貂，幼童爲内豎之官，以爲齊侯所寵，後雖年長，遂呼爲「豎貂」焉。此時爲寺人之官，故稱「寺人貂」也。言「漏師」者，漏泄師之密謀也。漏師已是大罪，此云「始」者，言其終又甚焉，故言「始」，以爲齊亂張本。

虢公敗戎于桑田。桑田，虢地，在弘農陝縣東北。晉卜偃曰：「虢必亡矣。亡下陽不懼，而又有功，是天奪之鑒，鑒，所以自照。而益其疾也。驕則生疾。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。不可以五稔。」稔，熟也，爲下五年晉滅虢張本。

冬，楚人伐鄭，鬬章囚鄭聃伯。經書「侵」，傳言「伐」。本以伐興，權行侵掠，爲後年楚伐鄭，鄭伯欲成張本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不雨。

夏，四月，不雨。一時不雨，則書首月。傳例曰：「不曰旱，不爲災。」【疏】注「一時」至「爲災」。正義曰：「一時不雨，則書首月」者，解去冬今春也。「書首月」者，皆竟時不雨，次月不雨不復書也。故夏四月不雨、五月不雨不復書，六月得雨乃書之。此由不雨日久，方始追書其事。每時一書，所以詳其文也。不於去年「冬十月」及今年「正月不雨」注，必於「夏四月不雨」注者，以下有「六月雨」，既備書，則五月不雨亦應備書，今唯云「夏四月不雨」，故杜云「一時不雨則書首月」，❶以解五月不書不雨之意。文二年，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，十三年，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，二者皆揔書不雨，又不書得雨之月，與此年書不雨文異者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一時言不雨者，閔雨也。閔雨者，有志乎民者也。六月，雨。雨云者，喜雨也。喜雨者，有志乎民者也。」文二年傳曰：「歷時而言不雨，文不憂雨也。不憂雨者，無志乎民也。」言僖有憂民之志，故每時一書，文無憂民之志，是以歷時揔書。賈逵取以爲説。杜既不注，或亦史異辭也。

徐人取舒。無傳。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。舒

❶「杜」，阮本作「注」。

國，今廬江舒縣。勝國而不用大師，亦曰取。例在襄十三年。【疏】注「徐國」至「三年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相滅亡者，多是土壤鄰接，思啓封疆。今檢杜注，徐在下邳，舒在廬江，相去甚遥，而越竟滅國，無傳無注，不知所以。襄十三年傳例曰：「凡書取，言易也。用大師焉曰滅。」然則滅之與取，俱是絶其國家，有其土地，難則稱滅，易則爲取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用大師，起大衆，重力以陷敵，因而有之，故曰勝國，❶通以滅爲文也。取者，乘其衰亂，或受其潰叛，或用小師而不頓兵勞力，❷則直言取。如取如攜，言其易也。」是勝國而不用大師，亦爲取也。

六月，雨。示旱不竟夏。

秋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黄人會于陽穀。陽穀，齊地，在東平須昌縣北。

冬，公子友如齊涖盟。涖，臨也。【疏】注「涖臨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公羊傳曰：「涖盟者何？往盟乎彼也。來盟者何？來盟于我也。」盟者，殺牲歃血，告誓神明，人臨其上。從我去者，出我之意，故言往彼臨視。從外至者，我共臨視，故直舉其來。

楚人伐鄭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不雨。

夏，六月，❸雨。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。不曰旱，不爲災也。周六月，夏四月，於播種五稼無損。❹

秋，會于陽穀，謀伐楚也。二年楚侵鄭故。

齊侯爲陽穀之會，來尋盟。

冬，公子友如齊涖盟。公時不會陽穀，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盟。魯使上卿詣齊受盟，謙也。

楚人伐鄭，鄭伯欲成。孔叔不可，曰：「齊方勤我，孔叔，鄭大夫。勤，恤鄭難。棄德不祥。」祥，善也。

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，蕩公。蔡姬，齊侯

❶「曰」，阮校：「《釋例》作『名』。」
❷「小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少』。」
❸「六」，阮校：「石經作『四』，是也。」
❹「種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無此字。」

夫人。蕩，搖也。囿，苑也。蓋魚池在苑中。公懼，變色。禁之，不可。公怒，歸之，未之絶也。❶蔡人嫁之。爲明年齊侵蔡傳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侵蔡，蔡潰。民逃其上曰潰。例在文三年。遂伐楚，次于陘。遂，兩事之辭。楚彊，齊欲綏之以德，故不速進而次陘。陘，楚地，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❷【疏】注「遂兩事之辭」。正義曰：桓八年：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遂者何？生事也。」謂本無向紀之心，至魯始生意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遂，繼事之辭也。」此云「兩事之辭」，謂既有上事，復爲下事，不以本謀有心無心爲異也。此齊侯先有伐楚之心，因行而侵蔡耳。三十年「襄仲將聘于周，遂初聘于晉」，桓十八年「公將有行，遂與姜氏如齊」，如此之類，本謀爲二事也。六年諸侯伐鄭，「楚人圍許，諸侯遂救許」，莊十九年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」，如此之類，本無謀而因事便行也。但是兩事，皆稱爲遂，故曰「兩事之辭」，不別本謀與否。

夏，許男新臣卒。未同盟，而赴以名。【疏】「許男新臣卒」。正義曰：成十三年「曹伯盧卒于師」，此不言「于師」者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諸侯死於國，不地。死於外，地。死於師，何爲不地？內桓師也。」注云：「齊桓威德洽著，諸侯安之，雖卒於外，與其在國同。」賈逵云：「不言於師，❸善會主加禮，若卒於國。」《左氏》無此義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若卒于朝會，或書師，或書地者，史之成文，非義所存。」然則或言于師，或不言于師，亦是史有詳略，無義例也。注稱「赴以名」者，公雖在軍，死須相赴，史得赴乃書耳。

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屈完，楚大夫也。楚子遣完如師以觀齊。屈完覩齊之盛，因而求盟，故不稱使，以完來盟爲文。齊桓退舍以禮楚，故盟召陵。召陵，潁川縣也。【疏】注「屈完」至「縣也」。正義

❶「之絶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絶之」。
❷「穎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潁」，當是。下不另出。
❸「言」，《春秋左傳詁》「言」下有「卒」字。

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屈完者何？楚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尊屈完也。曷爲尊屈完？以當桓公也。」其意言屈完，楚之貴者，尊之以敵齊侯，若屈完足以自專，無假君命，不爲楚子所使，故作自來之文。服虔取以爲説。案孔子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此聖人之明訓也。今乃尊人之臣，許其不爲君使，輕人之主，以爲不合使臣，是乃縱羣下以覬覦，❶教彊臣以專恣，約之以禮，豈當然乎？故杜別爲此解。楚子本使屈完如師，以觀齊師之彊弱，彊則欲服，弱則欲拒。屈完覩齊之盛，因則求盟，❷盟非楚子之意，故不稱使，以屈完自來盟爲文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使，權在屈完也。」是其權盟之宜，❸自求與齊盟也。❹完之本意，欲即盟於軍，齊桓喜其來服，退舍以禮楚。言「來盟于師」，書屈完之意也。「盟于召陵」，書實盟之所也。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，不言「來」，而此言「來」者，彼既云「如師」，不須稱「來」，此不言「如師」，故云「來」耳。此既云「來盟」，不復須言「及屈完盟」，彼無「來盟」之文，故別言「及國佐盟」，意異於此，故文不同。服虔云：「言來者，外楚也。嫌楚無罪，言來以外之。」來者，目外之文，❺非別罪之所在。若以言來即爲罪楚，❻則仲孫、高子之來也，復外齊而罪之乎？且惡楚者，當惡其辟在蠻夷，負固不服。不服之日，容可外之，服而又外，欲何爲也？

齊人執陳轅濤塗。❼轅濤塗，陳大夫。

秋，及江人、黄人伐陳。受齊命討陳之罪，而以與謀爲文者，時齊不行，使魯爲主。與謀例在宣七年。【疏】注「受齊」至「七年」。正義曰：直言及江、黄

❶「以覬覦」，原作「次覬覬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則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而」。

❸「權盟之宜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權時之宜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權時之便」。

❹「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來」。

❺「目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自」。阮校：「作『目』，非也。」

❻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❼「轅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袁』，云：『本多作轅。』案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袁』。宋王應麟云：『轅』與『袁』同。」

者，將卑師少，❶故不言主師，言微者及之。宣七年傳例曰：「凡師出，與謀曰及，不與謀曰會。」而《春秋》征伐受命於盟主者，實是與謀，皆不言「及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盟主之令，則上行乎下，非匹敵和成之類，故雖或先謀，皆從不與謀之例。」然則此伐陳者，受齊之命，討陳之罪，亦是上行乎下，而經書「及」者，於時齊師不行，使魯爲主，魯與江、黄謀之，然後共伐，故以與謀爲文。

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無傳。告于廟。

葬許穆公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公孫茲帥師會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許人、曹人侵陳。公孫茲，叔牙子叔孫戴伯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。楚子使與師言曰：「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楚界猶未至南海，因齊處北海，遂稱所近。牛馬風逸，蓋末界之微事，故以取喻。【疏】注「楚界」至「取喻」。正義曰：襄十三年傳稱楚子囊述共王之德，「撫有蠻夷，❷奄征南海」，唯言「征南海」耳，其竟未必至南海也。因齊實處北海，遂稱所近，言其相去遠也。服虔云：「風，放也。牝牡相誘謂之風。」❸《尚書》稱：「馬牛其風。」此言「風馬牛」，謂馬牛風逸，牡牝相誘，蓋是末界之微事，言此事不相及，故以取喻不相干也。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，召康公，周大保召公奭也。曰：『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』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，皆得征討其罪。齊桓因此命以夸楚。【疏】「召康公」。❹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安樂撫民曰康。」注「五等」至「夸楚」。正義曰：大公爲王官之伯，得以王命征討天下，

---

❶「卑」，原作「思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蠻」，原作「變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並作「蠻」，與襄十三年傳合，今據改。

❸「牝」，原作「牡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召康公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」句注下。

隨罪所在，各致其罰，故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，皆得征討其罪。齊桓因大公有此王命，言己上世先公得征討有罪，所以夸楚也。鄭玄以爲，周之制，每州以一侯爲牧，二伯佐之，九州有九侯十八伯。大公爲東西大伯，中分天下者，當各統四侯半，一侯不可分，故言五侯，其伯則各有九耳。侯爲牧，伯佐之，言是周制，其事無所出也。且征者，征其所統之國，非征侯伯之身，何當校計人數，以充五九之言？即如其言，使伯佐牧，二伯共佐治而已，非是分州之半，復安得征九伯也？校數煩碎，非復人情，故先儒無同之者。**賜我先君履，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。**穆陵、無棣，皆齊竟也。履，所踐履之界。齊桓又因以自言其盛。【疏】「東至于海西至于河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海自遼西、北平、漁陽、章武、渤海、樂陵、樂安、北海、東萊、城陽、東海、廣陵、吴郡、會稽十四郡之東界以東。河出西平西南二千里，從西平東北經金城、故北地、朔方、五原，至故雲中，南經平陽、河東之西界，東經河東、河内之南界，東北經汲郡、頓丘、陽平、平原、樂陵之東南入海。」杜之此言，據其當時之河耳。《禹貢》：「導河積石，至于龍門。南至于華陰，東至于底柱，❷又東至于孟津。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。北過降水，至于大陸。又北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，入于海。」案驗其地，自大伾以上，河道不改；大伾以下，即是汲郡以東，河水東流，秦漢以來始然也。古之河道，自大伾而北過降水，故迹不可復知，其大陸則趙地之廣澤也。大陸以北，播爲九河。九河故道，河間成平以南，平原鬲縣以北。其九河者：徒駭一，大史二，馬頰三，覆釜四，胡蘇五，簡六，潔七，❸鉤盤八，鬲津九。徒駭最西，以次而東，故鄭注《禹貢》河間弓高縣往往有其處。《中侯》云：「齊桓霸，遏八流以自廣。」計桓公之時，齊之西竟當在九河之最西，徒駭蓋是齊之西界。其東至于海，當盡樂安、北界之東界也。❹

---

❶ 「東至于海西至于河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西至于河」句注下。
❷ 「底」，阮本作「底」，與《禹貢》同。
❸ 「潔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絜」。
❹ 「北界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北海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界』，非也。」

爾貢包茅不入，❶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❷寡人是徵。包，裹束也。茅，菁茅也。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。《尚書》：「包匭菁茅。」❸茅之爲異未審。【疏】注「包裹」至「未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禹貢》：「荆州：包匭菁茅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其所包裹而致者，匭，匣也。菁以爲葅，茅以縮酒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縮酌用茅。」鄭玄云：「泲之以茅，縮去滓也。」《周禮・甸師》：「祭祀，共蕭茅。」鄭興云：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束茅立之祭前，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滲也。故齊桓公責楚不貢包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杜用彼鄭興之説也。孔安國以菁與茅别。杜云「茅，菁茅」，則以菁、茅爲一。特令荆州貢茅，必當異於餘處，但更無傳説，故云「茅之爲異未審」也。沈氏云：「大史公《封禪書》云：『江淮之間，一茅三脊。』」杜云「未審」者，以三脊之茅，比目之魚，比翼之鳥，皆是靈物，不可常貢，故杜云「未審」也。

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」昭王，成王之孫，南巡狩，涉漢，舡壞而溺。周人諱而不赴，諸侯不知其故，故問之。【疏】注「昭王」至「問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昭王，成王之孫，《周本紀》文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季夏紀》云：「周昭王親將征荆蠻，辛餘靡長且多力，爲王右。還反涉漢，梁敗，王及祭公隕于漢中。❹辛餘靡振王北濟，反振祭公。」高誘注引此傳云：「昭王之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。」由

❶「包茅不入」，阮校：「《詩・伐木》正義、《後漢書・公孫瓚傳》注、李善注《藉田賦》、《册魏公九錫文》並作『苞茅不入』。《文選・六代論》作『苞茅不貢』，高誘注《淮南子》同，『茅』作『茆』。案，作『苞』是也。《史記・樂書》『苞之以虎皮』，字從艸。自石經始去艸頭，後人往往仍之。」

❷「縮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曰：『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縮酌用茅。」鄭玄云：「泲之以茅，縮去滓也。」《周禮・甸師》：「祭祀，共蕭茅。」鄭興云：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」』臧琳云：《説文》引《春秋》作『無以茜酒』，又《詩・伐木》『有酒湑我』，傳：『湑，茜之也。』箋云：『王有酒則泲茜之。』據《説文》，知《左傳》作『無以茜酒』；據《甸師》注，知《周禮》作『祭祀，共茜茅』。蓋《毛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皆古文，故與六書之旨合。」

❸「包匭菁茅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匭，本或作軌。』『包』作『苞』，云『或作包』。段玉裁云：《穀梁傳》疏、《文選・吴都賦》劉注引《書》亦作『苞匭菁茅』。」

❹「隕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據《吕氏春秋・音初篇》作『抎』。」

此言之，昭王爲没於漢，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？振王爲虚，誠如高誘之注，又稱「梁敗」，復非船壞。舊説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，故得水而壞，昭王溺焉。不知本出何書。對曰：「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？昭王之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！」昭王時，漢非楚竟，故不受罪。【疏】注「昭王」至「受罪」。正義曰：《楚世家》：成王封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，國居丹陽。宋仲子云：「丹陽，南郡枝江縣也。」枝江去漢，其路甚遥，昭王時漢非楚竟，故不受罪也。

師進，次于陘。楚不服罪，故復進師。

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。如陘之師，觀彊弱。師退，次于召陵。完請盟故。齊侯陳諸侯之師，與屈完乘而觀之。乘，共載。齊侯曰：「豈不穀是爲？先君之好是繼。與不穀同好，如何？」言諸侯之附從非爲己，乃尋先君之好，謙而自廣，因求與楚同好。孤、寡、不穀，諸侯謙稱。【疏】注「言諸」至「謙稱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之交，必稱先君以相接。此時諸侯有魯、宋、陳、衛、鄭、許、曹，桓公以前，皆嘗與齊交接，故齊侯稱繼先君之好，謙以自廣也。《老子》曰：「孤、寡、不穀，王侯之謙稱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諸侯與民言，自稱寡人。庶方小侯自稱曰孤。其在四夷，雖大曰子。於内，自稱不穀。《禮記》雖爲定例，事在臨時所稱。此齊侯自稱「不穀」，襄王出奔亦稱「不穀」，皆出自當時之意耳。《爾雅》訓穀爲善。穀是養人之物，言我不似穀之養人，是謙也。對曰：「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，❶辱收寡君，寡君之願也。」齊侯曰：「以此衆戰，誰能禦之？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」對曰：「君若以德綏諸侯，誰敢不服？君若以力，楚國方城以爲城，漢水以爲池，❷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，以言竟土之遠。

❶「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儌』，是。」

❷「漢水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水』字，云：『或作「漢水以爲池」，「水」字衍。』案，臧琳云：杜注云：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，漢水由武都至江夏南入江。則方城者，山名，漢者，水名，傳文『漢』不云『水』，猶之『方城』不言『山』也。」

漢水出武都，至江夏南入江，言其險固以當城池。雖衆，無所用之。」屈完及諸侯盟。

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：「師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國必甚病。申侯，鄭大夫。當有共給之費故。若出於東方，觀兵於東夷，循海而歸，其可也。」東夷，郯、莒、徐夷也。觀兵，示威。申侯曰：「善。」濤塗以告齊侯，許之。許出東方。申侯見曰：「師老矣，若出於東方而遇敵，懼不可用也。若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共其資糧屝屨，其可也。」屝，草屨。【疏】「資糧屝屨」。正義曰：《少儀》云：「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致馬資於有司。」鄭玄云：「資猶用也。」然則諸所費用之物皆爲資也。糧謂米粟，行道之食也。屝屨俱是在足之物，善惡異名耳。楊雄《方言》云：「屝，麤屨也。絲作之曰履，麻作之曰屝，不借粗者謂之屨。」《喪服傳》曰：「疏屨者，藨蒯之菲也。」是屝用草爲之也。注云「草屨」者，❶履、屨通言耳，相形以曉人也。定本爲「草屨」。齊侯説，與之虎牢。還以鄭邑賜之。執轅濤塗。

秋，伐陳，討不忠也。以濤塗爲誤軍道。

許穆公卒于師，葬之以侯，禮也。男而以侯禮，加一等。凡諸侯薨于朝、會，加一等。諸侯命有三等：公爲上等，侯、伯爲中等，子、男爲下等。死王事，加二等，謂以死勤王事。於是有以衮斂。衮衣，公服也，謂加二等。【疏】「諸侯薨」至「二等」。❷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朝、會亦王事，而別言死王事者，謂因王事或戰陳而死，故別其文也。」

冬，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。陳成，歸轅濤塗。陳服罪，故歸其大夫。戴，謚也。

初，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，卜之，不吉。筮之，吉。【疏】「卜之不吉筮之吉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卜筮不相襲。」鄭玄云：「卜不吉，則又

❶ 「屨」，阮校：「案，當作『履』，故下云『履、屨通言耳』。今注文作『屨』，從定本也。」

❷ 「諸侯薨至二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死王事加二等」句注下。

筮，筮不吉，則又卜，是瀆龜筴也。❶晉獻公卜娶驪姬，不吉，公曰『筮之』是也。」如彼記文，卜之不吉，不合更筮，但獻公既愛驪姬，欲必尊其位，故卜既不吉，更令筮之，冀乎筮而得吉，所以遂己心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」鄭玄云：「卜筮數而瀆龜，龜靈厭之，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。」由是貫瀆龜筮，不復告之以實，故終實不吉，而筮稱其吉，❷是筮非不知，而不以實告也。《周禮・筮人》云：「凡國之大事，先筮而後卜。」鄭玄云：「當用卜者先筮之，即事漸也。於筮之凶，則止不卜。」而傳稱桓公卜季友，晉獻公卜驪姬，晉文公卜納王，趙鞅卜救鄭，皆先卜而後筮者，《周禮》言其正法耳。春秋之世，臨時請問者，或卜或筮，出自當時之心，不必皆先筮後卜。崔靈恩以爲國之大事，先筮而後卜，筮凶則止不卜者，筮必以三代之法，若三法皆凶，則止不卜，若兩法是凶，一法爲吉，名爲筮逆，猶是疑限，故更卜以決之，則《洪範》「筮逆龜從」是也。故大卜掌三兆、三易，《儀禮・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筮皆旅占，是筮有衆占之法，則靈恩之説，義亦可通。

公曰：「從筮。」卜人曰：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龜象筮數，故象長數短。【疏】注「物生」至「數短」。正義曰：「筮數」以上皆十五年傳文。象者，物初生之形。數者，物滋息之狀。凡物皆先有形象，乃有滋息，是數從象生也。龜以本象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兆以示人，故爲長。筮以末數七、八、九、六之策以示人，故爲短。《周禮・占人》「掌占龜」，鄭玄云：「占人亦占筮，言『掌占龜』者，筮短龜長，主於長者。」亦用此傳爲説。案《易・繫辭》云：「蓍之德，圓而神。卦之德，方以知。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然則知來藏往，是爲極妙，雖龜之長，無以加此。聖人演筮以爲《易》，所知豈短於卜？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，故云「筮短龜長」，非是龜能實長。杜欲成「筮短龜長」之意，故引傳文以證之。若至理而言，卜、筮實無長短。

且其繇曰：『專之渝，攘公之羭。繇，卜兆辭。渝，變也。攘，除也。羭，美也。言變乃除公之美。**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』**薰，香草。蕕，臭草。十年有臭，言善易消，惡難除。【疏】「專之」至「有

❶ 「筴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筮」。阮校：「作『筴』，與鄭注《曲禮》合。」

❷ 「吉」，原作「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臭」。　正義曰：言公若專心愛之，公心必將改變，變乃除公之美。公先有美，此人將除去之。薰是香草，蕕是臭草，一薰一蕕，言分數正等，使之相和，雖積十年，尚猶有臭氣。香氣盡而臭氣存，言善惡聚而多少敵，善不能止惡，而惡能消善。　注「繇卜」至「之美」。　正義曰：筮卦之辭，亦名爲繇，但此是卜人之言，知是卜兆辭也。卜人舉此辭以止公，則兆頌舊有此辭，非卜人始爲之也。卜人言其辭而不言其意，不知得何兆，此義何所出也。「渝，變」、「攘，除」，皆《釋言》文也。《釋畜》云：「夏羊、牡羭，牝羖。」則羭是羊之名，美善之字皆從羊，故羭爲美也。「變乃除公之美」，言公心必變，而除公美也。　注「薰香」至「難除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傳之意，言善惡相雜，二字皆從草，知是香草、臭草也。《月令》五時各言其臭，中央土云「其臭香」，《易·繫辭》云「其臭如蘭」，傳稱「在君之臭味」，則臭是氣之揔名，元非善惡之稱。但既謂善氣爲香，故專以惡氣爲臭耳。十是數之小成，故舉以爲言焉。十年香氣盡矣，惡氣尚存，言善易消，而惡難滅也。杜知蕕是臭者，《內則》云：「牛夜鳴則庮。」彼「庮」亦是臭義，其字雖異，其意亦同。「尚猶有臭」，「猶」則「尚」之義，重言之耳，猶《尚書》云「弗遑暇食」，「遑」則「暇」也。

必不可！」弗聽，立之。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

及將立奚齊，既與中大夫成謀，姬謂大子曰：「君夢齊姜，必速祭之！」齊姜，大子母，言求食。大子祭于曲沃，歸胙于公。胙，祭之酒肉。❶公田，姬寘諸宮六日，公至，毒而獻之。毒酒經宿輒敗，而經六日，明公之惑。公祭之地，地墳。與犬，犬斃。與小臣，小臣亦斃。【疏】「公田」至「亦斃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說此事云：「公田，驪姬受胙，乃寘酖於酒，寘堇於肉。公至，召申生獻。公祭地，地墳。申生恐而出。驪姬與犬肉，犬斃。飲小臣酒，亦斃。」此傳既略，當如《國語》也。賈逵云：「堇，烏頭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以酖爲酒，藥脯以毒。」　注「毒酒」至「之惑」。　正義曰：毒酒經宿便敗，而公不怪其六日仍得如故，明公之惑於驪姬，不以六日爲怪

❶「肉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也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大子。」大子奔新城。新城，曲沃。公殺其傅杜原款。或謂大子：「子辭，君必辯焉。」以六日之狀自理。大子曰：「君非姬氏，居不安，食不飽。我辭，姬必有罪。君老矣，吾又不樂。」吾自理則姬死，姬死則君必不樂。不樂，爲由吾也。曰：「子其行乎？」大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，被此名也以出，人誰納我？」十二月，戊申，縊于新城。姬遂譖二公子曰：「皆知之。」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二子時在朝，爲明年晉殺申生傳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稱晉侯，惡用讒。書春，從告。【疏】注「稱晉」至「從告」。

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直稱晉侯以殺？殺世子、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」言父子相殘，惡之甚者，是惡其用讒殺大子，❶故斥言晉侯以罪之。罪晉侯，則申生無罪也。傳稱「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」，實以去年死，告稱今年殺，❷故以今年書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晉、魯久不交使，而告殺申生，則所告不必嘗有玉帛之使，但欲廣聲其罪耳。」言「廣聲其罪」，則晉侯謂讒言爲實，誣加大子以罪，時史知其實，改告而書之。此傳不言「書曰」，則是舊史然也。

杞伯姬來，朝其子。無傳。伯姬來寧，寧成風也。朝其子者，時子年在十歲左右，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，而卒不成朝禮，故繫於母而曰「朝其子」。【疏】注「伯姬」至「其子」。正義曰：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，但哀姜既死，成風得爲夫人，縱非其母，亦得歸寧也。沈氏云：「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六月歸于杞，假令後年生子，則其年十四矣。」杜云「十歲左右」者，以其從母言朝，故云「十歲左右」也。桓九年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，是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。但此子幼弱，而卒不成朝，故繫於母而曰「朝其子」也。若其能行朝禮，則世子當如射姑，伯姬別言來耳。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甚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夏，公孫茲如牟。叔孫戴伯娶於牟。卿非君命不越竟，故奉公命聘於牟，因自爲逆。【疏】注「叔孫」至「爲逆」。　正義曰：牟是附庸之國，唯桓十五年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，自爾以來，更不朝聘於魯。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，當是叔孫聘妻已定，但卿非君命不得越竟，故咨公請使奉君命以聘，因自爲逆婦，故傳稱「娶焉」，明其因娶而聘。

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。惠王大子鄭也。不名而殊會，尊之也。首止，衛地。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。

秋，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止。間無異事，復稱諸侯者，王世子不盟故也。王之世子尊與王同，齊桓行霸，翼戴天子，尊崇王室，故殊貴世子。【疏】注「間無」至「世子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諸侯何以不序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」言此諸侯還是上會之諸侯，故從省文，不復序也。昭十三年秋，公會劉子、晉侯云云于平丘，八月甲戌，同盟于平丘，不言諸侯者，爲間無異事故也。九年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云云于葵丘，九月，諸侯盟于葵丘，言諸侯者，爲其間有伯姬卒故也。此會盟之間，無他異事，復稱諸侯者，爲王世子不盟故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復舉諸侯何也？尊王世子，而不敢與盟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未有臣而盟君。臣而盟君，是子可盟父，故《春秋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，皆同會而不同盟。」是解復言諸侯者，見王世子不與盟也。王世子者，王之儲副。《周禮·膳夫》掌「養王及后、世子，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、世子之膳不會」，是其尊與王同也。齊桓行霸，翼戴天子，尊崇王室，故殊貴王之世子。於會則歷序諸侯，言會王世子，則王世子不序諸侯之列也。盟則諸侯自盟，世子不與，是殊貴世子也。

鄭伯逃歸不盟。逃其師而歸也。❶逃例在文三年。【疏】注「逃其」至「三年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雖則會盟，必有師旅。鄭伯棄其師衆，輕身逃歸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國君而逃師棄盟，違其典儀，棄其章服，羣臣不知其謀，社稷不保其安，此與匹夫逃竄無異，故例在上曰逃。」是言稱逃之意也。逃在盟前，辟盟而逃，故云「逃歸不盟」。公還，先告會盟，故後書鄭伯。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之」。

楚人滅弦，弦子奔黃。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。❶

九月，戊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冬，晉人執虞公。虞公貪璧、馬之寶，距絕忠諫，稱人以執，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。例在成十五年。所以罪虞，且言易也。晉侯脩虞之祀，而歸其職貢於王，故不以滅同姓爲譏。【疏】注「虞公」至「爲譏」。正義曰：書「晉人執虞公」，則從無道於民之例。虞公於傳未有不道之狀，但虞公貪璧、馬之寶，拒絕忠諫。諫者，所以安存社稷，保祐下民。志在貪寶，無恤民之意，即爲不道於民，是故稱人以執之也。實是滅其國，而言執其君者，所以罪虞公，且言執之易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虞公昧於貨賄，貪以自亡，國非其國，臣非其臣，晉人取之，若執一夫，故稱人以執，而不言滅，罪虞且言易也。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，傳曰：『同姓也，故名。』虞亦晉之同姓，不言晉侯名者，傳稱晉侯『脩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』，以是之故，不以滅同姓爲譏。」謂不書晉侯名也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辛亥，朔，日南至。周正月，今十一月。冬至之日，日南極。公既視朔，遂登觀臺以望。而書，禮也。視朔，親告朔也。觀臺，臺上構屋，可以遠觀者也。朔旦冬至，歷數之所始，治歷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，審別陰陽，敘事訓民。魯君不能常脩此禮，故善公之得禮。凡分、至、啓、閉，必書雲物，分，春、秋分也。至，冬、夏至也。啓，立春、立夏。閉，立秋、立冬。雲物，氣色災變也。傳重申周典。不言公者，日官掌其職。爲備故也。素察妖祥，逆爲之備。【疏】「辛亥」至「備故也」。正義曰：辛亥朔者，月一日也。日南至者，冬至日也。天子班朔於諸侯，諸侯受而藏之於大祖廟，每月之朔，告廟受而行之。諸侯有觀臺，所以望氣祥也。公既親自行此視朔之禮，遂以其日往登觀臺之上，以瞻望雲及物之氣色，而書其所見之物，是禮也。凡春、秋分，冬、夏至，立春、立夏爲啓，立秋、立冬爲閉。用此八節之日，必登觀臺，書

❶「軑」，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軚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江夏郡有軑縣，《後漢書·王霸傳》『子符徙封軑侯』，即是此地。」

其所見雲物氣色。若有雲物變異，則是歲之妖祥，既見其事，後必有驗。書之者，爲豫備故也。視朔者，月朔之禮也。登臺者，至日之禮也。公常以一日視朔，至日登臺。但此朔即是至日，故視朔而遂登臺也。　注「周正」至「南極」。　正義曰：日之行天，有南有北，常立八尺之表以候景之短長。夏至之景，尺有五寸，日最長而景最短，是謂日北至也。自是以後，日稍近南。冬至之景，一丈三尺，日最短而景最長，是謂日南至也。冬至者，十一月之中氣。中氣者，月半之氣也。月朔而已得中氣，是必前月閏。閏前之月，則中氣在晦。閏後之月，則中氣在朔。閏者，聚殘餘分之月，其月無中氣，半屬前月，半屬後月。是去年閏十二月，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，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。而杜《長歷》僖元年閏十一月，此年閏十二月。又閏之相去，歷家大率三十二月耳。❶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月，不與歷數同者，杜推勘《春秋》日月上下置閏，或稀或穊，自準春秋時法，故不與常歷同。　注「視朔」至「得禮」。　正義曰：視朔者，公既告廟受朔，即聽視此朔之政，是其親告朔也。禮，天子曰靈臺，諸侯曰觀臺。《釋宮》云：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臺上構屋，可以遠觀望，故謂之觀臺也。古之爲歷者，皆舉其大數。周年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分，爲十二月，則一月各有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，是故從前月初節至後月初節必三十日有餘也。其日月之行天也，日行遲，月行疾，每二十九日過半而月及日，謂之一月，故從朔至朔，唯二十九日過半耳。計一歲則有餘十一日，而不得周年，故作閏月以補之。計十九年而有七閏，古歷十九年爲一章，以其閏餘盡故也。步歷之始，以朔旦冬至爲首歷之上元，其年是十一月朔旦冬至，至十九年閏餘盡，復得十一月朔旦冬至，故以十九年爲一章。積章成部，積部成紀。治歷者以此章、部爲法，因此可以明其術數，推之而知氣朔也，審別陰陽寒暑，不失其時也，所以陳敘時事，教訓下民。魯君不能常脩此事，故善公之得禮也。

注「分春」至「其職」。　正義曰：一年分爲四時，時皆九十餘日。春之半、秋之半，晝夜長短等，晝夜中分百刻，故春、秋之半稱春、秋分也。冬之半、夏之半，晝夜長短極，極訓爲至，故冬、夏之半稱冬、夏至也。四時之氣，寒暑不同，春夏生物，秋冬殺物。生物則當啓，殺物則當

❶「二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三』。」

閉，故立春、立夏爲啓，立秋、立冬爲閉。言物謂氣色者，❶謂非雲而別有氣色，杜恐與雲相亂，故別云氣色也。《周禮·保章氏》「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」，鄭玄云：「物，色也，視日旁雲氣之色。降，下也，知水旱所下之國。」鄭衆云：「以二至二分觀雲色，青爲蟲，白爲喪，赤爲兵荒，黑爲水，黄爲豐。」衆之此言，蓋出占候之書，計雲氣之占，不啻盡此而已，但世絶其學，❷故莫能知焉。《左傳》諸所發凡，皆是周之舊典，既言「禮也」，更復發凡，是重申周典也。直言「必書雲物」，不更云「公」，❸是日官掌其職，非公所當親也。劉炫規云：「書雲物亦是公親爲之，但上文有『公既視朔』，故下文去『公』字耳。」今删定知不然者，上言「公既視朔」，是傳家之語，下云「必書雲物」，是周公舊凡。舊凡之文，包諸侯、天子，若諸侯稱「公書雲物」，則天子當稱「王書雲物」。是知舊凡元無「王」、「公」之文，日官掌其事。若以上文有「公既視朔」，故去「公」字，然則周公舊凡豈豫知有公既視朔，没去「公」字乎？苟生異見，妄規杜氏，非也。

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。釋經必須告乃書。

初，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，不慎，寘薪焉。不謹慎。【疏】注「不謹慎」。正義曰：不謹慎所爲，多寘薪於中焉，若今栫木。❹夷吾訴之。公使讓之。譴讓之。士蔿稽首而對，曰：【疏】「士蔿稽首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辨九拜，一曰稽首，二曰頓首，三曰空首。」鄭玄云：「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。空首，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」鄭唯解此三者，拜之形容所以爲異也。稽首，頭至地，頭下緩至地也。頓首，頭不至地，暫一叩之而已。《尚書》每稱拜手稽首者，初爲拜頭至手，乃復申頭以至地，至手是爲拜手，至地乃爲稽首。然則凡爲稽首

---

❶「言物謂氣色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言』作『雲』，『色』下有『災變也』三字，依注增補也。」

❷「世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公」字，原爲墨丁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下「書雲物亦是公親爲之」同。

❹「栫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椎」，阮本作「椎」。

者，皆先爲拜手，乃成稽首，❶故《尚書》拜手稽首連言之。傳雖不言拜手，當亦先爲拜手，乃爲稽首，稽首拜手共成一拜之禮。此其爲敬之極，故臣於君乃然。孔安國以爲盡禮致敬，知此是禮之極盡也。《大祝》「九拜」又云：❷「四曰振動，五曰吉拜，六曰凶拜，七曰奇拜，八曰褒拜，九曰肅拜。」鄭玄云：「振動，戰栗變動之拜。吉拜，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者。凶拜，稽顙而後拜，謂三年服者。奇拜謂一拜，答臣下拜。褒拜，再拜，拜神與尸。肅拜，今時揖也。介者不拜。」説者又以爲，稽首，臣拜君也；頓首，謂敵者相拜也；空手，❸謂君答臣拜也。

「臣聞之：無喪而慼，憂必讎焉。讎猶對也。無戎而城，讎必保焉。保而守之。寇讎之保，又何慎焉？守官廢命，不敬。固讎之保，不忠。失忠與敬，何以事君？《詩》云：『懷德惟寧，宗子惟城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懷德以安，則宗子之固若城。【疏】「詩云」至「惟城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七章。懷，和也。寧，安也。和其德以撫民，則其國惟安矣。但能以德安國，則宗子之固若城。君其脩德而固宗子，何城如之？言城不如固宗子。三年將尋師焉，焉用慎？」尋，用也。退而賦曰：「狐裘尨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？」士蔿自作詩也。尨茸，亂貌。公與二公子爲三，言城不堅，則爲公子所訴，爲公所讓。堅之，則爲固讎不忠，無以事君，故不知所從。

及難，公使寺人披伐蒲。重耳曰：「君父之命不校。」乃徇曰：「校者，吾讎也。」踰垣而走，披斬其袪。遂出奔翟。袪，袂也。【疏】注「袪袂也」。正義曰：《禮·深衣》記云：「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」《喪服》云：「袂屬幅，袪尺二寸。」幅謂衣之身也。袂屬於幅，長於手，反屈至肘，則從幅盡於

❶「稽首頭至地」至「乃成稽首」，孫校：「《書·太甲》疏與此悉同，『頭不至地』作『頭下至地』，是也。《太祝》注云『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』，則非不至地明矣。『乃成稽首』，疑當依《太甲》疏作『乃後稽首』。」

❷「又」字，原爲墨丁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手」，文淵閣本作「首」。野間文史曰：「『手』字是『首』字的誤刻。」

袖口，揔名爲袂。其袂近口又别名爲袪，此斬其袪，斬其袖之末也。《詩·唐風·羔裘》傳云：「袪，袂末。」鄭玄《玉藻》注云：「袪，袂口也。」但袂是揔名，得以袂表袪，故云袪袂。

夏，公孫茲如牟，娶焉。因聘而娶，故傳實其事。

會于首止，會王大子鄭，謀寧周也。惠王以惠后故，將廢大子鄭而立王子帶，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大子，以定其位。【疏】注「惠王」至「其位」。正義曰：二十四年傳曰：「不穀不德，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。」書曰『天王出居于鄭』，辟母弟之難也。」如彼傳文，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，但其母鍾愛其少子，故欲廢大子而立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襄王母早死，後母曰惠后，生叔帶。」與傳不同，《史記》繆也。七年，惠王崩，襄王畏子帶，不敢發喪。知此時有廢大子之意，故齊桓帥諸侯會大子，定其位，安王國也。

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己於召陵，宣仲，轅濤塗。故勸之城其賜邑，齊桓所賜虎牢。曰：「美城之，大名也，子孫不忘。吾助子請。」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，美。樓櫓之備美設。遂譖諸鄭伯曰：「美城其賜邑，將以叛也。」申侯由是得罪。爲七年鄭殺申侯傳。

秋，諸侯盟。王使周公召鄭伯，曰：「吾撫女以從楚，輔之以晉，可以少安。」周公，宰孔也。王恨齊桓定大子之位，故召鄭伯使叛齊也。晉、楚不服於齊，故以鎮安鄭。鄭伯喜於王命，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盟。孔叔止之，曰：「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。孔叔，鄭大夫。親，黨援也。失親，患必至。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。君必悔之。」弗聽，逃其師而歸。

楚鬬穀於菟滅弦，弦子奔黄。於是江、黄、道、栢方睦於齊，❶皆弦姻也。姻，外親也。道國在汝南安陽縣南。栢，國名，汝南西平縣有

❶「栢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足利本作『柏』。案，《六經正誤》云：興國本作『柏』。」

栢亭。弦子恃之，而不事楚，又不設備，故亡。

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。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啓，寇不可翫。翫，習也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爲二年假晉道滅下陽。❶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❷脣亡齒寒』者，其虞、虢之謂也。」輔，頰輔。車，牙車。【疏】注「輔頰輔車牙車」。正義曰：《易・咸卦》：「上九，❸咸其輔、頰、舌。」三者並言，則各爲一物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輔，頰也。」則輔、頰爲一。《釋名》曰：「頤，或曰輔車，其骨彊，可以輔持其口。或謂牙車，牙所載也。或謂頷車也。」《衛風・碩人》云：「巧笑倩兮。」毛傳云：「好口輔也。」如此諸文，牙車、頷車，牙下骨之名也。頰之與輔，口旁肌之名也。蓋輔車一處，分爲二名耳。輔爲外表，車是內骨，故云「相依」也。公曰：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大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。大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大伯、虞仲皆大王之子，不從父命，俱讓適吴。仲雍支子別封西吴，虞公其後也。穆生昭，昭生穆，以世次計，故大伯、虞仲於周爲昭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王季者，大伯、虞仲之母弟也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，文王之母弟也。仲、叔皆虢君字。【疏】注「王季」至「君字」。正義曰：大伯、虞仲辟季歷適荆蠻，若有適庶，不須相辟，知其皆同母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古公有長子曰大伯，次曰虞仲。大姜生季歷。」如《史記》之文，似王季與大伯別母，馬遷之言疏繆耳。此言「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」，《國語》稱「文王敬友二虢」，故亦以爲文王母弟。母弟之言，事無所出。仲、叔皆文王之時虢君字也。據傳文，鄭滅一虢，晉滅一虢，不知誰是仲後，誰是叔後。賈逵云：「虢仲封東虢，制是也。虢叔封西虢，虢公是也。」馬融云：「虢叔同母弟，虢仲異母弟。虢仲封下陽，虢叔封上陽。」案傳上陽、下陽同是虢國之邑，不得分封二人也。若二虢共處，鄭復安得虢國而滅之？雖賈之

❶「爲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云：『爲』字訛，當作『謂』。」

❷「輔車相依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玉篇》引作『酺車相依』。」

❸「上九」，當依《周易・咸卦》作「上六」。

言亦無明證，各以意斷，❶不可審知。**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**盟府，司盟之官。【疏】注「盟府司盟之官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司盟》：「掌盟載之法，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，既盟則貳之。」鄭玄云：「貳之者，寫副當以授六官。」唯言會同之盟，不掌勳功之事。而得有二號之勳藏在盟府者，凡諸侯初受封爵，必有盟誓之言。《檀弓》云：衛大史柳莊死，公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，書而納諸棺，曰：「世世萬子孫毋變也。」其言即盟誓之辭也。《漢書・功臣侯表》記高祖即位八載，天下乃平，始論功而定，封侯者一百四十三人，封爵之誓曰：「使黄河如帶，泰山若礪，國以永存，爰及苗裔。」其誓即盟之類。事必有因於古，明知以勳受封必有盟，要其辭當藏於司盟之府也。**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、莊乎，其愛之也。**【疏】「其愛之也」。正義曰：愛之謂愛虞也。虞豈能親於桓、莊乎，其當愛此虞也。服虔「其」作「甚」。注云：「愛之甚，當謂愛桓、莊之族甚也。」愛之若甚，何以誅之？且文勢不順，又改字失真，繆之甚也。**桓、莊之族何罪，而以爲戮，不唯偪乎？**桓叔、莊伯之族，晉獻公之從祖昆弟，獻公患其偪，盡殺之。事在莊二十五年。**親以寵偪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**【疏】注「桓叔」至「五年」。❷正義曰：莊伯之族，從父昆弟也。桓叔之族，從祖昆弟也。唯言從祖昆弟，舉疏者而略言耳。**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，神必據我。」**據猶安也。**對曰：「臣聞之，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』**《周書》，逸《書》。**又曰：『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』**馨，香之遠聞。**又曰：『民不易物，惟德緊物。』**黍、稷、牲、玉，無德則不見饗，有德則見饗，言物一而異用。【疏】「周書」至「緊物」。正義曰：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」，《蔡仲之命》文也。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」，《君陳》文也。「人不易物，惟德其物」，《旅獒》文也。杜不見古文，故以爲逸《書》。此傳與《書》異者，「其」作「緊」，師授不同，字改易耳，其意亦不異也。「民不易物」者，設有

❶「斷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解」。
❷「注桓叔至五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唯偪乎」句注下。

二人，俱以物祭，其祭相似，不改易此物，唯有德者緊此乃是物，無德而薦，神所不享，則此物不是物也。如是，則非德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宮之奇以其族行，行，去也。曰：「虞不臘矣，臘，歲終祭衆神之名。【疏】「以其族行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宮之奇諫而不聽，出謂其子曰：『將亡矣。吾不去，懼及焉。』以其帑適西山。」韋昭云：「西山，國西界也。」「虞不臘矣」。 正義曰：《月令》：「孟冬臘門閭及先祖五祀。」臘之見於傳記者，唯《月令》與此二文而已。《秦本紀》：惠王十二年初臘，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。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臘者，歲終大祭，縱吏民宴飲，非迎氣，故但送不迎。」應劭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案禮傳，❷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大蜡，漢改曰臘。」臘者，獵也，田獵取獸祭先祖也。」此言「虞不臘矣」，明當時有臘祭。周時臘與大蜡各爲一祭，言漢改曰臘，不蜡而爲臘耳。❸ 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不更舉兵。

八月，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上陽，虢國都，在弘農陝縣東南。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謡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，龍尾，尾星也，日月之會曰辰。日在尾，故尾星伏不見。均服振振，❹取虢之旂。戎事上下同服。振振，盛貌。❺旂，軍之旌旗。鶉之賁賁，天策焞焞，火中成軍，虢公其奔。』鶉，鶉火星也。賁賁，鳥星之體也。天策，傅説星。時近日，星微。焞焞，無光耀也。❻言丙子平旦，鶉

❶「以其族行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宮之奇以其族行」句注下。

❷「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矣」。

❹「均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均，如字，同也。字書作袀。』《周禮・司几筵》疏引傳文作『均』。段玉裁云：賈、服、杜君等皆爲『袀』，『袀』，同也。今本疏『袀』字訛『均』。」

❺「盛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李善注《閒居賦》作『威』。」

❻「耀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當作『燿』。」

火中，軍事有成功也。此已上皆童謡言也。童齔之子，未有念慮之感，而會成嬉戲之言，似若有憑者，其言或中或否。博覽之士，能懼思之人，兼而志之，以爲鑒戒，以爲將來之驗，有益於世教。**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？**以星驗推之，知九月、十月之交，謂夏之九月、十月也。交，晦朔交會。**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**是夜日月合朔於尾，月行疾，故至旦而過在策。**鶉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**【疏】「童謡」至「時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樂》云：「徒歌謂之謡。」言無樂而空歌，其聲逍遥然也。於時有童稺之子，爲此謡歌之辭，故卜偃取以對公也。夜之向明爲晨，日月聚會爲辰，星宿不見爲伏。言乙日夜半之後，丙日將旦之時，龍尾之星伏在合辰之下，當是之時，軍人上下均同其服，振振然而盛。旂者，晉軍旂也，而往取虢，故云「取虢之旂」。南方鶉鳥之星，其體賁賁然見於南方。天策之星近日，焞焞然無光耀，甚微也。鶉火之次正中於南方，爾時其當成軍事也，虢公其當奔走也。既引童謡之言，乃復指其時日，在夏之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？謂九月、十月晦朔之交也。十月朔，丙子之日，平旦時，日體在尾星，月在天策星，鶉火正中於南方，必是時克之。注「龍尾」至「不見」。正義曰：東方七宿皆爲蒼龍之宿，其龍南首北尾，角是龍角，尾即龍尾，故云：「龍尾，尾星也。」「日月之會爲辰」，昭七年傳文。於時日體在尾，尾星與日同處，共日俱出入，故常伏不見也。「丙之晨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晨，早昧爽也。」謂夜將旦，雞鳴時也。注「戎事上下同服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服》職云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鄭玄云：「韋弁，以靺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，今時五伯緹衣，❶古兵服之遺色。」然則在兵之服皆韋弁。「均服」者，謂兵戎之事，貴賤上下，均同此服也。注「鶉鶉」至「世教」。正義曰：南方七宿皆爲朱鳥之宿，其鳥西首東尾，故未爲鶉首，午爲鶉火，巳爲鶉尾。鶉火星者，謂柳星張也。「天策，傅説星」，《史記·天官書》之文。《莊子》云：「傅説得之，以騎箕尾。」傅説，殷高宗之相，死而託神於此星，故名爲傅説星也。傅説之星在尾之末，合朔在尾，故其星

❶「五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伍」。阮校：「按，段玉裁校《周禮·司服》注云：《玉海》引作『伍伯』，賈疏訓『伍』爲『行』，疑與《宰夫》注『五伯』本異。」

近日，星微，焞焞然無光耀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齔，毀齒也。男八月齒生，八歲而齔。女七月齒生，七歲而齔。」童齔之子，未有念慮之感，不解自爲文辭，而羣聚集會，成此嬉遊遨戲之言，其言韻而有理，似若有神馮之者，其言或中或否，不可常用。博覽之士及能懼思之人，兼而志之，以爲鑒戒，以爲將來之驗，有益於世教，故書傳時有采用之者。文三年傳曰：「孟明之臣也，其不解也，能懼思也。」「能懼思之人」，謂孟明之類也。注「是夜」至「在策」。正義曰：以《三統歷》推之，此夜是月小餘盡，夜半合朔在尾十四度，從乙夜半至平旦，日行四分度之一，月行三度有餘，故丙子旦日在尾星，月在天策，鶉火之次正中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之月，日在尾，昏危中，旦七星中。」七星，則鶉火次之星也。

冬，十二月，丙子，朔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不書，不告也。周十二月，夏之十月。師還，館于虞，遂襲虞，滅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秦穆姬，晉獻公女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之。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。虞所命祀。故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罪虞，且言易也。【疏】注「虞所命祀」。❶ 正義曰：虞受王所命之祀，謂天子命虞使祀其竟内山川之神也。既滅其國，故代虞祭之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新城，鄭新密，今滎陽密縣。❷

秋，楚人圍許。楚子不親圍，以圍者告。諸侯遂救許。皆伐鄭之諸侯，故不復更敘。

冬，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【疏】「公至自伐鄭」。正義曰：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温，諸侯遂圍許，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。此年會伐鄭，遂救許，不稱「至自救許」，而云「至自伐鄭」，與温會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諸若此類，事勢相接，或以始致，或以終致，蓋時史之異也。」此事當由公至自告廟，所告不同，史依告而書，不爲

---

❶「注虞所命祀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且歸其職貢於王」句注下。

❷「滎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足利本作『熒』，是也。」

義例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晉侯使賈華伐屈。夷吾不能守，盟而行。賈華，晉大夫。非不欲校，力不能守，言不如重耳之賢。將奔狄，郤芮曰：「後出同走，罪也。嫌與重耳同謀而相隨。不如之梁，梁近秦而幸焉。」乃之梁。以梁爲秦所親幸，秦既大國，且穆姬在焉。故欲因以求入。

夏，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圍新密，鄭所以不時城也。實首止盟在五年。新密而經言新城者，鄭以非時興土功，齊桓聲其罪，以告諸侯。【疏】注「實新」至「諸侯」。正義曰：密是邑名，鄭人新築密邑，故傳稱「新密」。經不稱圍新密，言「圍新城」，傳云「鄭所以不時城也」，解經言「新城」之意。鄭以非時築城，違禮害民，齊桓聲其罪，以告諸侯，故書「新城」，以「新城」爲鄭之罪狀。劉炫云：「先王之制，諸侯無故不造城，造城則攻其所造。《司馬法》曰『産城，攻其所産』是也。」

秋，楚子圍許以救鄭，諸侯救許，乃還。

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楚子退舍武城，猶有忿志，而諸侯各罷兵，故蔡侯將許君歸楚。武城，楚地，在南陽宛縣北。許男面縛，銜璧，大夫衰絰，士輿櫬。縛手於後，唯見其面，以璧爲贄。❶手縛，故銜之。櫬，棺也。將受死，故衰絰。楚子問諸逢伯，逢伯，楚大夫。對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啓如是。微子啓，紂庶兄，宋之祖也。【疏】注「微子」至「祖也」。正義曰：案《宋世家》云：「微子開者，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紂之庶兄。周武王克殷，微子乃持其祭器，造於軍門，肉袒面縛，左牽羊，右把茅，膝行而前以告。於是武王乃釋微子，復其位。成王誅武庚，乃命微子代殷之後，國於宋。」《史記》之言，多有錯謬。微子手縛於後，故以口銜璧，又焉得牽羊把

❶「贄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爲質，如字，一音置。本又作『贄』，音至」，則《釋文》本作「質」。

茅也？此皆馬遷之妄耳。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祓之。祓，除凶之禮。焚其櫬，禮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」楚子從之。【疏】注「祓除凶之禮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「女巫掌歲時祓除。」謂之「祓除」，明是除凶之禮也。襄二十九年稱「公臨楚喪，使巫以桃茢先祓殯」，此亦當以桃茢祓之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

夏，小邾子來朝。無傳。郳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。邾之别封，故曰小邾。

鄭殺其大夫申侯。申侯，鄭卿。專利而不厭，故稱名以殺，罪之也。例在文六年。

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，盟于甯母。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，音如甯。

曹伯班卒。無傳。五年同盟于首止。

公子友如齊。無傳。罷盟而聘，謝不敏也。

冬，葬曹昭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孔叔言於鄭伯曰：「諺有之曰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？』競，彊也。憚，難也。既不能彊，又不能弱，所以斃也。國危矣，請下齊以救國。」公曰：「吾知其所由來矣，姑少待我。」欲以申侯說。【疏】「心則」至「於病」。❷　正義曰：競，彊也。言心則不能彊盛，則當須屈服於人，何得難於屈弱之病而不下齊？　「吾知其所由來矣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孔叔既請鄭伯下齊，公初欲下齊，不知何事而來得說於齊，後更云「吾知其所由來矣」，謂由殺申侯說齊之事得來矣。對曰：「朝不及夕，何以待君？」夏，鄭殺申侯以說于齊，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。

❶ 「注祓除凶之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受其璧而祓之」句注下。

❷ 「心則至於病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何憚於病」句注下。

❸ 「吾知其所由來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吾知其所由來矣」句下。

濤塗譖在五年。

初，申侯，申出也，姊妹之子爲出。有寵於楚文王。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「唯我知女。女專利而不厭，予取予求，不女疵瑕也。從我取，從我求，我不以女爲罪釁。❶ 後之人將求多於女，謂嗣君也。求多，以禮義大望責之。女必不免。我死，女必速行，無適小國，將不女容焉！」政狹法峻。既葬，出奔鄭，又有寵於厲公。子文聞其死也，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『知臣莫若君。』弗可改也已。」

秋，盟于甯母，謀鄭故也。管仲言於齊侯曰：「臣聞之：招攜以禮，懷遠以德。攜，離也。德、禮不易，無人不懷。」齊侯脩禮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。諸侯官司，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之物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侯服貢祀物，甸服貢嬪物，男服貢器物，采服貢服物，衛服貢材物，要服貢貨物。」鄭玄云：「祀貢者，犧牲之屬。嬪物，絲枲也。器物，尊彝之屬。服物，玄纁絺纊也。材物，八材也。貨物，龜貝也。」如彼禮文，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爲差。《尚書·禹貢》：「任土作貢。」皆貢土地所生，不計路之遠近。然則《周禮》雖依服數，亦貢土地所生，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。王室盛明之時，每國貢有常職。天子既衰，諸侯惰慢，貢賦之事無復定準，故霸主揔帥諸侯，尊崇天子，量其國之大小，號令所出之物。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，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。言其一聽齊令，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。

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，言於齊侯曰：「洩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，實違君命。三族，鄭大夫。君若去之以爲成，我以鄭爲內臣，君亦無所不利焉。」以鄭事齊，如封內臣。齊侯將許之。管仲曰：「君以禮與信屬諸侯，而以姦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子父不奸之謂禮，守命共時之謂信，守君命，共時事。違此

❶「我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無此字。

二者，姦莫大焉。」公曰：「諸侯有討於鄭，未捷。今苟有釁，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子華犯父命，是其釁隙。對曰：「君若綏之以德，加之以訓辭，而帥諸侯以討鄭，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？若揔其罪人以臨之，揔，將領也。子華奸父之命，即罪人。鄭有辭矣，何懼？以大義爲辭。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，會而列姦，何以示後嗣？列姦，用子華。【疏】注「列姦用子華」。正義曰：經書「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甯母」，則已列於會矣，管仲方云「會而列姦，何以示後嗣」者，桓公列之於會，直是列其身耳，管仲言「列姦」者，謂將用其姦謀。故杜云「列姦，用子華」也。不受子華之請，即是會不列姦，他國無事可記，齊史無所可隱。故下句言他國記姦，則廢君盟，齊史隱諱，則損盛德也。夫諸侯之會，其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姦之位，位，會位也。子華爲姦人，而列在會位，將爲諸侯所記。君盟替矣。替，廢也。作而不記，非盛德也。君舉必書，雖復齊史隱諱，亦損盛德。君其勿許，鄭必受盟。夫子華既爲大子，而求介於大國，以弱其國，亦必不免。介，因也。鄭有叔詹、堵叔、師叔三良爲政，未可閒也。」齊侯辭焉。子華由是得罪於鄭。

冬，鄭伯使請盟于齊。以齊侯不聽子華故。

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襄王，惠王大子鄭也。大叔帶，襄王弟，惠后之子也，有寵於惠后，惠后欲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懼不立，不發喪，而告難于齊。爲八年盟洮傳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，盟于洮。王人與諸侯盟，不譏者，王室有難故。洮，曹地。【疏】注「王人」至「曹地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人，微者，曷爲序乎諸侯之上？先王命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王人之先諸侯何也？貴王命也。弁冕雖舊，必加於首。周室雖衰，必先諸侯。」《釋例》以爲，中士稱名，下士稱人，此言「王人」，是天子之下士也。諸侯相與爲盟，

所以同奬王室。天子之臣，不與諸侯共盟。❶《釋例》曰：「未有臣而盟君。臣而盟君，是子可盟父，故《春秋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，皆同會而不同盟。」是言王臣正法，不與諸侯盟也。二十八年踐土之盟，傳稱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」，杜云：「王子虎臨盟，不同歃，故不書。」宣七年傳曰：「諸侯盟于黑壤，王叔桓公臨之，以謀不睦。」杜云：「王叔桓公銜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，不同歃，尊卑之别也。」哀十三年傳曰：「公會單平公、晉定公、吳夫差于黄池。」杜云：「平公，周卿士也。不書，尊之，不與會。」此三者，王臣皆不與盟，是其正法然也。若天子初立，王室不安，命臣使結盟諸侯，以安王室，雖非正法，事勢宜然，既無褒美，亦無貶責。❷此王人與諸侯盟，不譏者，王室有難，王勑使來盟故也。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，傳曰：「頃王立故也。」襄三年公會單子、晉侯云云盟于雞澤，杜云：「周靈王新即位，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，以安王室。」皆事與此同，以情義可許，故都無貶責。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於時諸侯輯睦，❸王室無虞，而王子虎下盟列國，以瀆大典，故貶稱「王人」，是依禮不合，故據法貶之。《春秋》王臣與諸侯會盟，凡十有餘事，譏與不譏，皆從此例。

鄭伯乞盟。 新服，未與會，故不序列，別言乞盟。【疏】注「新服」至「乞盟」。正義曰：鄭伯往年使子華聽命，心猶未服。齊桓拒子華之請，故今始服從。齊桓以其新服，尚未與之會，故不序列，而別言乞盟。止言乞盟，不知與盟以否。傳稱「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」，既言「請服」，義無不受。當是既盟之後，而別與之盟。諸言乞師，皆乞得其師，知此乞盟，亦乞得其盟，但盟理可見，不復別言盟耳。

夏，狄伐晉。

秋，七月，禘于大廟，用致夫人。 禘，三年大祭之名。大廟，周公廟。致者，致新死之主於廟，而列之昭穆。夫人淫而與殺，不薨於寢，於禮不應致，故僖公疑其禮。歷三禘，今果行之，嫌異常，故書之。【疏】注「禘三」至「書之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」言其大於四時之祭，故爲三年大祭之名。言每積三年而

❶「共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同」。
❷「亦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又」。
❸「輯」，文淵閣本作「新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新』。按，廿九年杜注作『輯』。」

一爲此祭也。大廟，廟之大者，故爲周公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三年喪畢，致新死之主以進於廟，廟之遠主當遷入祧，於是乃大祭於大廟，以審定昭穆，謂之禘。」是説致者，致新死之主於廟，而列之昭穆也。此致，致哀姜也。哀姜薨已多年，非復新死，而於今始致者，傳發凡例：「夫人不薨于寢則不致。」哀姜例不應致，故僖公疑其禮，喪畢之日，不作禘祭之禮以致之。既不爲哀姜作喪畢禘祭，其禘自從閔公數之，二年除閔喪爲禘，至五年復禘，今八年復禘，姜死以來已歷三禘，今因禘祭，果復行之。三年一禘，禘自是常，不爲夫人禘祭。因禘而致夫人，嫌其異於常禮，故史官書之。若其不致夫人，則此禘得常不書，爲「用致夫人」而書之耳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丁未，天王崩。實以前年閏月崩，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王人會洮，還而後王位定。

晉里克帥師，梁由靡御，虢射爲右，以敗狄于采桑。傳言前年事也。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。梁由靡曰：「狄無恥，從之，必大克。」不恥走，故可逐。里克曰：「懼之而已，無速衆狄。」恐怨深，而羣黨來報。虢射曰：「期年狄必至，示之弱矣。」

夏，狄伐晉，報采桑之役也。復期月。明期年之言驗。

秋，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，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祔于姑，則弗致也。寢，小寢。同，同盟。將葬，又不以殯過廟。據經哀姜薨葬之文，則爲殯廟、赴同、祔姑，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致也。【疏】「凡夫」至「致也」。正義曰：夫人薨葬之禮，有赴同、祔姑、反哭三事而已，此説致之禮，加以薨寢、殯廟，而不言反哭者，蓋以致於廟者終始成，其尊死生之禮畢。不薨于寢，死不得其所也。不殯于廟，葬之不以禮也。死、葬非禮，則先神恥之。故不具四事，皆不合致。反哭者，直爲書葬以否，假使不書

其葬，夫人之禮亦成，自是生者之可譏，非爲死者之有失，雖不反哭，亦得致之，故於此不言反哭也。　注「寢小」至「致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。君、夫人卒於路寢。」既言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」，必不得死於君之路寢。言「夫人卒於路寢」，謂卒於夫人之大寢，對君路寢爲小，故云「小寢」也。同者，同盟之國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喪之朝也，順死者之孝心也。其哀離其室也，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。殷朝而殯於祖，周朝而遂葬。」《士喪禮》「朝而遂葬」，與記正同，知周法不殯於廟。而此傳及襄四年皆云「不殯于廟」，以爲失禮，知其將葬之時，不以殯過廟耳。殯過廟者，將葬之時，從殯宮出，告廟乃葬，非是殯尸於廟中也。據經哀姜薨葬之文，知其赴同、祔姑可矣，亦知其殯於廟者，以元年十二月喪，至二年五月始葬，明至則殯於寢也，既殯於寢，自然葬當朝廟，故據葬文亦知殯廟。唯當以不薨於寢，不得致耳。

冬，王人來告喪。難故也，是以緩。有大叔帶之難。

宋公疾，大子兹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」兹父，襄公也。目夷，兹父庶兄子魚也。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臣不及也，且又不順。」立庶不順禮。遂走而退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丁丑，宋公御説卒。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四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御説以莊十三年即位，十六年盟于幽，十九年于鄄，二十七年于幽，僖元年于檉，四年于召陵，五年于首止，七年于甯母，八年于洮，皆魯、宋俱在，是爲八同盟。不數莊公之盟，檉盟經不書，亦不數，故云「四同盟」。劉君乃數莊公之盟，又不數召陵，以爲六同盟，而規杜，非也。

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周公，宰孔也。宰，官。周，采地。天子三公不字。宋子，襄公也。傳例曰：「在喪，公侯曰子。」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。【疏】注「周公」至「葵丘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」，知周公即宰孔也。其官爲大宰，采地名爲周，天子三公，故稱

「公」，孔則其名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天子之宰，通於四海。」其意言宰者，六官之長，官名通於海内，是故書其官名也。通于四海者，當謂大宰之長官耳，其屬官不應得通。而宰咺、宰渠伯糾則必非長官，亦稱爲宰者，蓋自宰夫以上皆通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今案《春秋》以考之，其稱公者皆三公，非五等之公也。」是言祭公、周公皆三公也。《釋例》又曰「王之公卿皆書爵」，則卿亦不字。杜云「三公不字」者，以入春秋以來，家父、南季皆大夫稱字，宰周公文承其後，❶故云「不字」。不於「祭公逆王后」注者，因歷序諸國而言之。莊八年傳曰：「連稱、管至父戍葵丘。」杜云：「齊地，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。」知此葵丘與彼異者，傳稱「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西爲此會」，則此地遠處齊西，不得近在臨淄。故《釋例》以爲宋地，陳留外黄縣東有葵丘。或曰河東汾陰縣爲葵丘，非也。經書夏會葵丘，九月乃盟，晉爲地主，無緣欲會而不及盟也。是説不同之意。

秋，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。無傳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：未適人，故不稱國。已許嫁，則以成人之禮書，不復殤也。婦人許嫁而笄，猶丈夫之冠。【疏】注「公羊」至「之冠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未適人，何以卒？許嫁矣。婦人許嫁，字而笄之，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」《穀梁傳》意亦與之同。嫁於大夫，死不書卒。此許嫁者，嫁於國君也。但未往彼國，不成彼國之婦，故不稱國也。《喪服小記》曰「男子冠而婦人笄」，其義一也。是許嫁而笄，猶丈夫之冠也。禮，男子冠而不爲殤，婦人笄而不爲殤，故以成人之喪治之，爲之服成人之服。禮，姊妹在室，期；出嫁，大功。《檀弓》曰「姑姊妹之薄也，蓋有受我而厚之者」，爲夫厚之，故我降之也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取女有吉日，而女死，如之何？孔子曰：『壻齊衰而弔，既葬而降之。』」❷其夫不爲服，則兄弟不爲降。禮，諸侯絶旁期。此爲將嫁於諸侯，故書其卒，既書其卒，當服其本服，爲之齊衰期也。但於時服否，不可知耳。

九月，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夏會葵丘，次伯姬卒，文不相比，故重言諸侯。宰孔先歸，不與盟。【疏】注「夏會」至「與盟」。正義曰：平丘會後即盟，不言諸侯，爲閒無異事故也。此亦會後爲盟，閒有伯姬卒，盟、會文不相比，故重言諸侯。又傳稱「宰孔先歸」，則宰

❶ 「文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又」。
❷ 「降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除」。

孔不盟。杜云「宰孔先歸，不與盟」者，欲見縱無伯姬之卒，亦當重言諸侯。

甲子，晉侯佹諸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甲子，九月十一日。戊辰，十五日也。書在盟後，從赴。【疏】注「未同」至「從赴」。　正義曰：甲子在戊辰之前，而書在盟後，從赴。從赴者，赴在盟後也。春秋之世，史失其守，赴告之文，多違禮制。計諸侯之薨，當具以薨之月日告於鄰國。隱三年傳曰：「壬戌，平王崩。赴以庚戌，故書之。」是赴者妄稱日也。襄二十八年傳曰：「王人來告喪，問崩日，以甲寅告，故書之。」是元赴不以日，被問乃稱日也。文十四年傳曰：「七月，乙卯，夜，齊商人弑舍。齊人定懿公，使來告難，故書以『九月』。」是赴者不言死月，魯史不復審問，即書以來告之月也。此甲子晉侯卒，蓋赴以日而不以月，魯史不復審問，書其來告之日，唯稱甲子而已，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，故在戊辰後也。若赴以九月告魯，魯史當推其日之先後，不得甲子在戊辰後也。明告不以月，故書其日耳。

冬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。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「君之子」。奚齊受命繼位，無罪，故里克稱名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宋桓公卒。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、侯曰子。在喪，未葬也。小童者，童蒙幼末之稱。子者，繼父之辭。❶公、侯位尊，上連王者，下絶伯、子、男。周康王在喪，稱「予一人釗」。禮稱亦不言小童，或所稱之辭，各有所施。此謂王自稱之辭，非諸下所得書，故經無其事，傳通取舊典之文，以事相接。【疏】注「在喪」至「相接」。　正義曰：既言桓公未葬，即發在喪之例，知其在喪謂未葬也。童者，未冠之名，童而又小，故爲童蒙幼末之稱。《易·蒙卦》云：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」蒙謂闇昧也。幼童於事多闇昧，是以謂之童蒙焉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。」鄭玄云：「小童，若云未成人也。」王崩未葬，嗣王自稱，亦言己未成人也。子者，對父之名，故云「繫父之辭」，以未成君，故繫於父，不忍絶之稱也。諸侯爵有五等，唯言「公、侯曰子」，以公、侯尊也。傳稱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

❶「繼」，阮校：「按，正義作『繫』。」

也。」又子産云：「鄭伯，男也，使從公、侯之貢，懼弗給也。」是公、侯之尊絶於伯、子、男也。此既言王，即云公、侯，是其與王相連，特爲公、侯立稱，伯、子、男不得同之也。《春秋》無伯、子、男在喪之事，既不爲立稱，又不得成君，不知其當何所稱也。然案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，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，杜云：「先君既葬，不稱爵者，國人賤之，以名赴。」則既葬稱爵，未葬稱名也。周康王在喪，稱「予一人釗」，《尚書·康王之誥》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君天下者曰天子，朝諸侯，分職授政，曰余一人。天子未除喪，曰余小子。」是禮天子自稱亦不言小童也。此言「王曰小童」，必有稱之時，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，但不知施何處耳。如《曲禮》之文，天子未除喪曰「余小子」，則是未得稱「一人」，而康王在喪稱「予一人釗」者，當以諸侯列土之君，將欲各歸其國，故正其成君之稱，以答諸侯也。此小童者，王謙自稱之辭，非諸下所得書，故經無其事。其「公、侯曰子」，乃是史書之文，二者非相類之事，而并爲一凡，是傳通取舊典之文，以事類相接耳，非言小童是策書之例也。《釋例·郊雩烝嘗例》：「不云地祇及礿祠者，經無其事，故傳略而不言。」此「王曰小童」，亦經無其事，所以言之者，郊雩例多，故經無者略之，此「王曰小童」與公、侯相接，其文簡約，經雖無事，亦連而言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位彌高者事彌重，重慮周於經遠，故儀制異於凡人，存其實，篤其志，足以敘親疎之情，通萬事之理而已。故諸列國之君在喪，或不得已而脩會盟之事，唯公、侯特稱子以別尊卑。」是言獨爲公、侯立稱之意。《春秋》公、侯稱子，皆是其父未葬，唯二十五年「公會衛子、莒慶盟于洮」，於時衛文公已葬，而成公稱子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衛文公欲平莒於魯，未終而薨，故衛子尋父之志，魯人由此亦脩文公之好，此孝子之至，感人情之所篤，故成公雖已免喪，至於此盟，降從在喪之名，故經隨而書子，傳從而釋之，云脩文公之好也。」

夏，會于葵丘。尋盟，且脩好，禮也。

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胙，祭肉。❶尊之，比二王後。【疏】注「胙祭」至「王後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大子祭于曲沃，歸胙于公」，此言天子有事于文、武，❷賜齊侯以胙，知胙是祭肉也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脤膰之禮，

---

❶「祭肉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職疏引作『膰肉』。」

❷「言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親兄弟之國。」鄭玄云：「脤膰，社稷宗廟之肉，以賜同姓之國，同福禄也。」脤膰即胙肉也。言親兄弟之國，則異姓不合賜也。二十四年傳曰：「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爲客，天子有事膰焉。」是言二王之後，禮合得之，今賜齊侯，是尊之比二王後也。曰：「天子有事于文、武，有祭事也。使孔賜伯舅胙。」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。齊侯將下拜。孔曰：「且有後命。天子使孔曰：『以伯舅耋老，加勞，賜一級，無下拜！』」七十曰耋。級，等也。對曰：「天威不違顏咫尺，言天鑒察不遠，威嚴常在顏面之前。八寸曰咫。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？小白，齊侯名。余，身也。恐隕越于下，隕越，顛隊也。據天王居上，故言「恐顛隊于下」。以遺天子羞。敢不下拜？」下拜，登受。拜堂下，受胙於堂上。

【疏】注「天子」至「伯舅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曰：「五官之長曰伯。天子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」鄭玄云：「謂爲三公者。《周禮》：『九命作伯。』」齊桓是九命之伯，故以伯舅呼之。　注「七十曰耋級等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耋，老也。」舍人云：「年六十稱也。」郭璞云：「八十爲耋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八十曰耋。耋，鐵也。皮黑如鐵。」彼説或云六十，或云八十，杜云「七十曰耋」者，耋之年齒既無明文，《曲禮》云「七十曰老」，《爾雅》以耋爲老，故以爲七十。《曲禮》升階之法云「涉級聚足」，❷是級爲等也。法當下拜，賜之勿下，是進一等。　注「言天」至「曰咫」。　正義曰：顏謂額也。楊雄《方言》云：「顏、額，謂顙也。中夏謂之額，東齊謂之顙，河、潁、淮、泗之間謂之顏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肅慎氏貢楛矢，長尺有咫。」賈逵亦云：「八寸曰咫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周制寸、尺、咫、尋，皆以人之體爲法。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，周尺也。」注「小白」至「身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諸自稱余者，當稱名之處耳。齊侯既稱小白，而復言余，故解之。「余，身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舍人曰：「余，卑謙之身也。」孫炎曰：「余，舒遲之身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人亦自呼爲身。」　「下拜登受」。

❶「注天子至伯舅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涉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禮記・曲禮》『涉』作『拾』。鄭注：『拾』當爲『涉』，聲之誤。孔氏因改爲『涉』。」

正義曰：《覲禮》：「天子賜侯氏以車服。諸公奉篋服，加命書于其上，升自西階東面，大史氏右，侯氏升西面立，大史述命，侯氏降兩階之閒，北面再拜稽首，升，成拜。」彼侯氏降階再拜，是此「下拜」也。「升成拜」，是此「登受」。

秋，齊侯盟諸侯于葵丘，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好。」義取脩好，故傳顯其盟辭。

宰孔先歸，既會，先諸侯去。遇晉侯，曰：「可無會也。晉侯欲來會葵丘。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故北伐山戎，在莊三十一年。南伐楚，在四年。西爲此會也。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言或向東，必不能復西略。其在亂乎？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！」❶在，存也。微戒獻公，言晉將有亂。晉侯乃還。不復會齊。

九月，晉獻公卒。里克、丕鄭欲納文公，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。丕鄭，晉大夫。三公子：申生、重耳、夷吾。初，獻公使荀息傅奚齊。公疾，召之，曰：「以是藐諸孤，言其幼賤，與諸子縣藐。【疏】注「言其」至「縣藐」。正義曰：藐者，縣遠之言。諸子皆長，而奚齊獨幼，是小大相去縣藐也。藐諸孤者，言年既幼穉，縣藐於諸子之孤。辱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」欲屈辱荀息，使保護之。稽首而對曰：「臣竭其股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。其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忠貞？」對曰：「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爲，忠也。送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貞也。」往，死者。居，生者。耦，兩也。送死事生，兩無疑恨，❷所謂正也。及里克將殺奚齊，先告荀息曰：「三怨將作，三公子之徒。秦、晉輔之，子將何如？」荀息曰：「將死之。」里克曰：「無益也。」荀叔曰：「吾與先君言矣，不可以貳。

❶ 「君務靖亂無勤於行」，阮校：「李注《文選・三國名臣序贊》引『靖』作『静』，『勤』作『懃』。」

❷ 「疑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猜」。

能欲復言而愛身乎？荀叔，荀息也。復言，言可復也。雖無益也，將焉辟之？【疏】「能欲復言而愛身乎」。❶ 正義曰：意能欲使前言可反復而行之，得愛惜身命不死乎？ 且人之欲善，誰不如我？我欲無貳，而能謂人已乎？」言不能止里克使不忠於申生等。

冬，十月，里克殺奚齊于次。次，喪寢。書曰「殺其君之子」，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人曰：「不如立卓子而輔之。」荀息立公子卓，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殺公子卓于朝。荀息死之。君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。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』，《詩·大雅》。言此言之闕，❷難治甚於白圭。荀息有焉。」有此詩人重言之義。

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高梁，晉地，在平陽縣西南。❸ 令不及魯，故不書。前已發不書例，今復重發，嫌霸者異於凡諸侯。

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，郤芮，郤克祖父，從夷吾者。曰：「人實有國，我何愛焉？言國非己之有，何愛而不以賂秦。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？」從之。能得民，不患無土。齊隰朋帥師會秦師，納晉惠公。隰朋，齊大夫。惠公，夷吾。秦伯謂郤芮曰：「公子誰恃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亡人無黨，有黨必有讎。言夷吾無黨，無黨則無讎，易出易入，以微勸秦。【疏】注「言夷」至「勸秦」。正義曰：秦伯問「公子誰恃」，問公子於晉國之臣，倚恃誰爲內主也。對言夷吾無黨無讎者，由無黨，故往前易

❶ 「能欲復言而愛身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能欲復言而愛身乎」句注下。

❷ 「闕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缺」。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史記正義》引作『玷』字。」

❸ 「平陽縣」，阮校：「案，二十四年注『縣』上有『楊氏』二字。案，《釋地》作『楊縣』，『氏』亦衍文。《晉書·地理志》楊縣屬平陽郡可證也。」

出；無讎，故此時易入。言易出易入，以微勸秦，使納之。夷吾弱不好弄，弄，戲也。能鬬不過，有節制。長亦不改，不識其他。」公謂公孫枝曰：「夷吾其定乎？」公孫枝，秦大夫子桑也。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唯則定國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文王之謂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帝，天也。則，法也。言文王闇行自然，合天之法。又曰：『不僭不賊，鮮不爲則。』僭，過差也。賊，傷害也。皆忌克也。能不然，則可爲人法則。無好無惡，不忌不克之謂也。今其言多忌克，既僭而賊。難哉！」言能自定難。公曰：「忌則多怨，又焉能克？是吾利也。」其言雖多忌，適足以自害，不能勝人也。秦伯慮其還害己，故曰「是吾利」。【疏】「唯則」至「利也」。正義曰：唯身有則者，乃能定國也。《詩》美文王之德，不記識古事，不學知今事，常順天之法則而行之。爲此行者，文王之謂也。又曰：人行不僭差，不賊害，能如此者，少不爲人所法則。言必爲人所法則也。此二詩所云者，無所偏好，無所私惡，不爲忌差，不好勝人之謂也。今其此夷吾之言多有所忌，多欲陵人，以此而求安定，難哉！「今其言多忌克」，覆上「不忌不克」。上既有「無好無惡」，不覆之者，以身行忌克，則有私好私惡之心，舉忌克足以包好惡也。公曰：「多忌於人，則多爲人怨，又焉能勝人？此乃是吾之利也。」無好無惡，言文王之行也。不忌不克，述《抑》篇之義也，引二詩於前，以此言結之。注「詩大」至「之法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之篇也。「則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鄭箋云：「其爲人，不識古，不知今，順天之法而行之。」是言闇行自然，合天地之法也。《禮記》稱「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」，合天地法者，即無偏好，無私惡之謂也。注「僭過」至「法則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也。彼毛傳云：「僭，差也。」鄭玄云：「不殘賊，是賊爲害也。」心有所忌，則多過差。志在陵人，必多爲賊害。下云「不忌不克」，覆述此文，故言僭賊者，皆忌克也。注「其言」至「吾利」。正義曰：心忌前人，則人亦忌己。志在陵人，則人亦陵己。若使人皆忌之，人皆陵之，是適足以自害，不能勝人也。秦伯聞其忌克，慮其還來害己，故以不能勝人爲是吾利也。

宋襄公即位，以公子目夷爲仁，使爲

左師以聽政，於是宋治。故魚氏世爲左師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無傳。

狄滅温，温子奔衛。蓋中國之狄，滅而居其土地。

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。弒卓在前年，而以今春書者，從赴也。獻公既葬，卓已免喪，❶故稱君也。荀息稱名者，雖欲復言，本無遠謀，從君於昏。【疏】注「弒卓」至「於昏」。正義曰：傳於前年甚詳，經以今年書之，明赴以今年弒也。傳稱「立公子卓，以葬」，是免喪始死，故稱君也。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，傳曰：「不稱名，衆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」死者不稱名，非其罪，故知稱名者，皆有罪也。荀息稱名者，不知奚齊、卓子之不可立，又不能誅里克以存君，是其雖欲復言，本無遠謀也。襄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，傳稱「從君於昏」，獻公惑於驪姬，殺適立庶，荀息知其事，而爲之傅奚齊，是其「從君於昏」也。

夏，齊侯、許男伐北戎。無傳。北戎，山戎。

晉殺其大夫里克。奚齊者，先君所命，卓子又以在國嗣位，罪未爲無道，而里克親爲三怨之主，累弒二君，故稱名以罪之。【疏】注「奚齊」至「罪之」。正義曰：宣四年傳例曰：「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里克殺奚齊，弒卓子，皆書里克之名，是奚齊與卓子未爲無道也。殺大夫，傳言不稱名者爲無罪，則稱名爲有罪，故今稱里克之名以罪之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大雨雪。無傳。平地尺爲大雪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狄滅温。蘇子無信也。蘇子叛王即狄，又不能於狄，狄人伐之，王不救，故滅。蘇子奔衛。蘇子，周司寇蘇公之後也。國於温，故曰温子。叛王事在莊十九年。【疏】注「蘇子」至「九年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立政》云「司寇蘇公」，成十一年傳曰：「昔周克商，蘇忿生以温爲司寇。」以此知蘇子，司寇蘇公之後也。國名爲蘇，所都之邑名爲

❶「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以」。

温，故温、蘇遞見於經，是得兩稱故也。

夏，四月，周公忌父、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。周公忌父，周卿士。王子黨，周大夫。晉侯殺里克以説。自解説不篡。將殺里克，公使謂之曰：「微子，則不及此。雖然，子弒二君與一大夫，❶爲子君者，不亦難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有廢也，君何以興？欲加之罪，其無辭乎？言欲加己罪，不患無辭。臣聞命矣。」伏劍而死。於是丕鄭聘于秦，且謝緩賂，故不及。丕鄭，里克黨，以在秦，故不及里克俱死。【疏】「欲加」至「辭乎」。❷ 正義曰：言君今欲加臣之罪，其畏無辭以罪臣乎？言必方便有辭耳。

晉侯改葬共大子。共大子，申生也。

秋，狐突適下國，下國，曲沃新城。遇大子。大子使登僕，忽如夢而相見，狐突本爲申生御，故復使登車爲僕。而告之曰：「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矣，請罰夷吾。將以晉畀秦，秦將祀余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：『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』君祀無乃殄乎？歆，饗也。殄，絶也。且民何罪？失刑乏祀，君其圖之！」❸君曰：「諾！吾將復請。七日，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」新城，曲沃也。將因巫而見。許之，遂不見。狐突許其言，申生之象亦没。及期而往，告之曰：「帝許我罰有罪矣，敝於韓。」敝，敗也。韓，晉地。獨敝惠公，故言「罰有罪」。明不復以晉畀秦。夷吾忌克多怨，終於失國，雖改葬加謚，申生猶忿。傳言鬼神所馮，有時而信。【疏】注

---

❶「弒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纂圖本作『殺』字。按，宋本是也。實舉其事，故曰『殺二君與一大夫』。」

❷「欲加至辭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其無辭乎」句注下。

❸「君其圖之」，阮校：「《考文》引足利本有『乏祀爲無主祭也』七字，「在『君其圖之』句下，盧文弨校本『爲』疑『謂』」。

「下國曲沃新城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曲沃，邑也，而稱國者，晉昭侯嘗以此邑封桓叔，桓叔國之，三世，❷武公始并晉國，遷居而就之。此曲沃，晉之舊國，故謂之爲下國也。　「夷吾無禮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烝於獻公夫人賈君，故曰無禮。」馬融云：「申生不自明而死，夷吾改葬之，章父之過，故曰無禮。」杜不爲注，當以鬼神之意，難得而知，夷吾無禮，或非一事，不可指言，故不說也。　「神不」至「非族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則族、類一也，❸皆謂非其子孫，妄祀他人父祖，則鬼神不歆享之耳。《祭法》云：「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菑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」若農棄爲稷，后土爲社，社、稷功被天下，乃令率土報功。如此之徒，非獨歆己之族。若功不被於下民，名不載於祀典，唯其子孫祀之，神亦不歆他族。然則秦非晉類，而使祀申生，祀之大失也。晉無罪，而滅以畀秦，刑之濫也。天豈不達此事，而待狐突之言方改圖者？民之與神，不相雜擾，雖理有大歸，非曲爲小惠，豈有一人冤枉，即能訴天，天受人訴辭，便將滅國？此事本是妖夢，假託上天，非天實爲之，人能改易。「傳言鬼神所馮，有時而信」，非言此事實是天心，不可執其言，而以人事爲難也。　「七日」至「我焉」。　正義曰：申生謂狐突云：更經七日，於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與之俱見我焉，故杜云「將因巫而見」。　注「敝敗」至「而信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惠公即位，出共世子而改葬之，臭徹於外。國人誦之曰：『貞之不報，孰是人斯，而有是臭也？貞爲不聽，信爲不誠，不更厥正，大命其傾！猗兮違兮，心之哀兮，歲之二七，其靡有徵兮！』郭偃曰：『甚哉！善之難也。君改葬共君以爲榮也，而惡滋章。十四年，君之家祀其替乎？』」亦是申生猶忿之事。

丕鄭之如秦也，言於秦伯曰：「呂甥、郤稱、冀芮實爲不從，若重問以召之，三子，晉大夫。不從，不與秦賂。問，聘問之幣。臣出晉君，君納重耳，蔑不濟矣。」蔑，無也。冬，秦

❶「注下國曲沃新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世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族類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類族」。

伯使泠至報問，且召三子。泠至，秦大夫。郤芮曰：「幣重而言甘，誘我也。」遂殺丕鄭、祁舉祁舉，晉大夫。及七輿大夫：侯伯七命，副車七乘。左行共華、右行賈華、叔堅、騅歂、纍虎、特宮、山祁，皆里、丕之黨也。七子，七輿大夫。丕豹奔秦，丕豹，丕鄭之子。言於秦伯曰：「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，民弗與也。伐之，必出。」大主，秦也。小怨，里、丕。公曰：「失衆，焉能殺？謂殺里、丕之黨。違禍，誰能出君？」謂豹辟禍也。爲明年晉殺丕鄭傳。【疏】注「三子」至「之幣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」，鄭玄云：「問猶遺也。」重問，謂多以財貨遺之也。下云「幣重而言甘」，故云「問，聘問之幣」也。　「七輿大夫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云：❷「侯伯七命，貳車七乘。」貳即副也。每車一大夫主之，謂之七輿大夫。服虔云：「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，❸襄二十三年下軍輿帥七人，往前申生將上軍，今七輿大夫爲申生報怨，欒盈將下軍，故七輿大夫與欒氏。」炫謂服言是。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晉殺其大夫丕鄭父。❹以私怨謀亂國，書名罪之。書春，從告。

夏，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。無傳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踰閾。與公俱會齊侯，非禮。

秋，八月，大雩。無傳。過時，故書。

冬，楚人伐黃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

❶「注三子至之幣」，阮本以下二節正義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周禮大行人」，當誤，下「侯伯七命」爲《周禮・典命》之文。

❸「上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當作『下』。『前申生將上軍』句，『上』亦當作『下』也。按，閔二年傳云『公將上軍，大子申生將下軍』，陳樹華所訂是也。」

❹「父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》疏云：『《左氏》經無此字。』然則今諸本有『父』者，衍文也。」

告。釋經書在今年。

天王使召武公、内史過賜晉侯命。天王，周襄王。召武公，周卿士。内史過，周大夫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之命圭爲瑞。受玉惰。過歸告王曰：「晉侯其無後乎？王賜之命，而惰於受瑞，先自棄也已，其何繼之有？禮，國之幹也。敬，禮之輿也。不敬則禮不行，禮不行則上下昏，何以長世？」爲惠公不終張本。【疏】「天王」至「長世」。正義曰：召武公亦名過。《周語》云：「襄王使召公過及内史過賜晉惠公命，晉侯執玉卑，拜不稽首。内史過歸以告王曰：『晉不亡，其君必無後。不敬王命，棄其禮也。執玉卑，替其質也。拜不稽首，無其王也。替質無鎮，無王無人。晉侯無王，人亦將無之。欲替其鎮，人亦將替之。』」其言多而小異。孔晁云：「左丘明集其典雅令辭，與經相發明者，以爲《春秋傳》。其高論善言，别爲《國語》。凡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有事同而辭異者，以其詳於《左傳》而略於《國語》，詳於《國語》而略於《左傳》。」

夏，揚、拒、泉、皋伊、雒之戎同伐京師，【疏】「伊雒之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《釋例》曰：諸雜戎居伊水、雒水之間者。河南雒陽縣西南有戎城。伊水出上雒盧氏縣熊耳山，東北至河南雒陽縣入雒。雒水出上雒縣冢領山，東北經弘農至河南鞏縣入河。」入王城，焚東門。揚、拒、泉、皋皆戎邑，及諸雜戎居伊水、雒水之間者。今伊闕北有泉亭。王子帶召之也。王子帶，甘昭公也。召戎欲因以篡位。

秦、晉伐戎以救周。秋，晉侯平戎于王。爲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。

黄人不歸楚貢。冬，楚人伐黄。黄人恃齊故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庚午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❶「伊雒之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揚拒泉皋伊雒之戎」句下。

夏，楚人滅黃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丁丑，陳侯杵臼卒。無傳。遣世子與僖公同盟甯母及洮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郛，懼狄難也。楚丘，衛國都。郛，郭也。爲明年春狄侵衛傳。【疏】注「楚丘」至「衛傳」。正義曰：衛以二年遷於楚丘，諸侯爲之築其城，至此爲之築其郛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郛者何？郭也。」不單言衛，而言衛楚丘者，見楚丘未有郛也。諸侯不告，魯不與，故不書。無經而爲傳者，其言必有所爲，故云爲狄侵衛傳。

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，不共楚職，曰：「自郢及我九百里，焉能害我？」夏，楚滅黃。郢，楚都。

王以戎難故，討王子帶。子帶前年召戎伐周。秋，王子帶奔齊。

冬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，使隰朋平戎于晉。平，和也。前年晉救周伐戎，故戎與周、晉不和。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曰：「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，國子、高子，天子所命，爲齊守臣，皆上卿也。莊二十二年高傒始見經，僖二十八年國歸父乃見傳。歸父之父曰懿仲，高傒之子曰莊子，不知今當誰世。若節春秋，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節，時也。陪臣敢辭。」諸侯之臣曰陪臣。王曰：「舅氏，伯舅之使，故曰舅氏。余嘉乃勳，應乃懿德，謂督不忘。往踐乃職，無逆朕命。」功勳美德，可謂正而不可忘者。不言位而言職者，管仲位卑而執齊政，故欲以職尊之。【疏】「余嘉」至「朕命」。正義曰：余、朕，皆我也。乃，女也。應，當也。懿，美也。督，正也。言我善女功勳，當女美德，謂女功德正而不可忘，宜受此禮。往居女職，無得逆我之命。欲令受上卿之禮。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。管仲不敢以職自高，卒受本位之禮。君子曰：「管氏之世祀也宜哉！讓不忘其上。

《詩》曰：『愷悌君子，❶神所勞矣。』」《詩·大雅》。愷，樂也。悌，易也。言樂易君子，爲神所勞來，故世祀也。管仲之後，於齊没不復見，傳亦舉其無驗。

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宜哉」。❷　正義曰：丘明之意，假稱君子論管氏應合世祀也宜哉，而遂不世祀，子孫絶滅，是行善無驗，故杜注云「傳亦舉其無驗」是也。　注「詩大」至「無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之篇。「愷，樂」，「悌，易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樂易言志度弘簡，忻樂而和易也。《世族譜》：「管氏出自周穆王。」成十一年傳有齊管于奚，《譜》以爲雜人，則非管仲之子孫也。哀十六年傳稱「楚白公殺齊管脩」，杜云：「管脩，楚賢大夫，故齊管仲之後。」是管仲之後，於齊没不復見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狄侵衛。傳在前年春。

夏，四月，葬陳宣公。無傳。

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鹹。鹹，衛地。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。

秋，九月，大雩。無傳。書過。

冬，公子友如齊。無傳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，且言王子帶。前年王子帶奔齊，言欲復之。事畢，不與王言。不言子帶事。歸，復命曰：「未可。王怒未怠，其十年乎？不十年，王弗召也。」

夏，會于鹹，淮夷病杞故，且謀王室也。

秋，爲戎難故，諸侯戍周。齊仲孫湫致之。戍，守也。致諸侯戍卒于周。❸

冬，晉荐饑，麥、禾皆不熟。使乞糴于秦。

---

❶ 「愷悌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愷』作『凱』，注同，云『本亦作愷』，『悌，本亦作弟』。」

❷ 「君子至宜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管氏之世祀也宜哉」句注下。

❸ 「戍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戎」。

秦伯謂子桑：「與諸乎？」對曰：「重施而報，君將何求？言不損秦。重施而不報，其民必攜，攜而討焉，無衆，必敗。」不義故民離。謂百里：「與諸乎？」百里，秦大夫。對曰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。救災恤鄰，道也。行道有福。」丕鄭之子豹在秦，請伐晉。欲爲父報怨。秦伯曰：「其君是惡，其民何罪？」秦於是乎輸粟于晉，自雍及絳相繼，雍，秦國都。絳，晉國都。命之曰「汎舟之役」。從渭水運入河、汾。【疏】「晉荐饑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穀不熟爲饑，仍饑爲荐。」李巡曰：「穀不成熟曰饑，連歲不熟曰荐。」　注「從渭水運入河汾」。　正義曰：秦都雍，雍臨渭。晉都絳，絳臨汾。渭水從雍而東，至弘農華陰縣入河。從河逆流而北上，至河東汾陰縣乃東入汾，逆流東行而通絳，故杜云「從渭水運入河、汾」也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諸侯城緣陵。緣陵，杞邑。辟淮夷，遷都於緣陵。

夏，六月，季姬及鄫子遇于防，❷使鄫子來朝。季姬，魯女，鄫夫人也。鄫子本無朝志，爲季姬所召而來，故言「使鄫子來朝」。鄫國，今琅邪鄫縣。

秋，八月，辛卯，沙鹿崩。沙鹿，山名。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，❸在晉地。災害繫於所災所害，故不繫國。【疏】注「沙鹿」至「繫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沙鹿者何？河上之邑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林屬於山爲鹿。沙，山名也。」服虔云：「沙，山名。鹿，山足。林屬於山曰鹿。」取《穀梁》爲説也。《漢書·元后傳》稱，后祖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，元城建公曰：「昔春秋沙鹿崩，晉史卜之曰：『陰爲陽雄，土火相乘，故有沙鹿崩。崩後六百四十五年，宜有聖女興。』今王翁孺徙，正值其地，日月當之。」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虚，即沙鹿地。

❶「晉荐饑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荐饑」句注下。

❷「鄫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繒。』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繒』。」

❸「平陽」，文淵閣本作「陽平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晉書·地里志》元城屬陽平郡，此本及諸本並誤作『平陽』。二十三年傳『出於五鹿』注亦云『陽平元城縣』。」

計爾時去聖猶近，所言當得其實，故以沙鹿爲山名，依《漢書》爲義也。沙鹿實是晉地，不言晉沙鹿者，凡有災害，繫於所災所害之處，不繫於所屬之國，故不繫晉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陳既已滅，降爲楚縣，而書陳災者，猶晉之梁山、沙鹿崩，不書晉也。災害繫於所災所害，故以所在爲名。」災爲陳災，成周宣榭火，害爲梁山、沙鹿崩，山崩必有所害，故所災所害別言之。

狄侵鄭。無傳。

冬，蔡侯肸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諸侯城緣陵，而遷杞焉。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闕謂器用不具，城池未固而去，爲惠不終也。澶淵之會，既而無歸，大夫不書，而國別稱人，今此揔曰諸侯，君臣之辭。不言城杞，杞未遷也。【疏】注「闕謂」至「遷也」。正義曰：元年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，傳稱：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」是器用具而城池固，故具列三國之師，詳其文以美之也。今此揔云「諸侯城緣陵」，不言某侯某侯，與城邢文異，不具書其所城之人，爲其有闕也。知闕爲器用不具，城池不固而去，爲惠不終，故揔言諸侯以譏之。凡諸侯盟會，不歷序其人，揔言諸侯者，皆是譏之辭。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，傳曰：「書曰諸侯，無能爲也。」十七年諸侯會于扈，傳曰：「書曰諸侯，無功也。」是其揔言諸侯，皆譏辭也。十六年會于淮，傳稱：「城鄫，役人病，不果城而還。」亦是爲惠不終，而淮會具書其人者，淮之會爲謀鄫，且東略，非爲城鄫而聚會，既會之後，乃欲城鄫而不果，本意不城鄫，無可貶也。先儒以爲諸侯有過，貶而稱人。杜據澶淵之會與此傳文，知諸侯之貶，不至稱人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傳滅入例，『衛侯燬滅邢，同姓故名』。又云：『穀伯綏、鄧侯吾離來朝，名，賤之也。』又云：『不書蔡、許之君，乘楚車也，謂之失位。』此皆諸侯貶之例，例不稱人也。諸侯在事，傳有明文，而經稱人者，凡十一條，丘明不示其義，而諸儒皆據案生意，原無所出。貶諸侯而去爵稱人，是爲君臣同文，非正等差之謂也。又澶淵大夫之會，傳曰『不書其人』，案經皆去名稱人。至諸侯親城緣陵，傳亦曰『不書其人』，而經揔稱諸侯，此大夫及諸侯經、傳所以爲别也。通校《春秋》，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，諸侯之咎甚多，而皆無貶稱人者，益明此蓋當時告命注記之異，非仲尼所以爲例故也。」

鄫季姬來寧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鄫子之不朝也。來寧不書，而後年書歸鄫，更嫁之文也。明公絶鄫昏，既來朝而還。夏，遇于防，而使來朝。

秋，八月，辛卯，沙鹿崩。晉卜偃曰：「期年將有大咎，幾亡國。」國主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徵。【疏】注「國主」至「之徵」。　正義曰：成五年傳曰：「國主山川，故山崩川竭，君爲之不舉。」《周語》：「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陽父曰：『昔伊、雒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國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徵也。』」卜偃明達災異，以山崩爲亡國之徵，知其將有大咎，不言知之意，非末學者所得詳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人之際，或異而無感，或感而不可知。沙鹿崩，因謂『期年將有大咎』，梁山崩，則云『山有朽壤而自崩』，此皆聖賢之讜言，達者所宜先識。」是説卜偃之言非後人所能測。

冬，秦饑，使乞糴于晉，晉人弗與。慶鄭曰：「背施無親，慶鄭，晉大夫。幸災不仁，貪愛不祥，怒鄰不義。四德皆失，何以守國？」虢射曰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」虢射，惠公舅也。皮以喻所許秦城，毛以喻糴。言既背秦施，爲怨以深，雖與之糴，猶無皮而施毛也。❶【疏】注「虢射惠公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秦饑，惠公命輸之粟，虢射請勿與，慶鄭請與之。公曰：『非鄭之所知也。』遂不與。秦侵晉，至于韓，公謂慶鄭曰：『寇深矣，奈何？』慶鄭曰：『非鄭之所知也，君其訊射也。』公曰：『舅所病也。』」是虢射爲惠公之舅也。慶鄭曰：「棄信背鄰，患孰恤之？無信患作，失援必斃，是則然矣。」虢射曰：「無損於怨，而厚於寇，不如勿與。」言與秦粟不足解怨，適足使秦彊。慶鄭曰：「背施幸災，民所棄也。近猶讎之，況怨敵乎？」弗聽。退曰：「君其悔是哉！」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無傳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禮也。例在文十五年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五年」。正義曰：文十五年曹伯來朝，傳曰：「禮也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脩王命，古之制也。」杜云：「十一年曹伯來朝，雖至此乃來，亦五年也。」此十年，公如齊，至此則六年，非五年再朝之事。杜引之者，以去朝歲亦五年，故引證之。劉炫云：「杜云禮者，謂文十五年傳爲禮，此仍非禮也。」

楚人伐徐。

三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，盟于牡丘。牡丘，地名，闕。遂次于匡。匡，衛地，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

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公孫敖，慶父之子。諸侯既盟，次匡，皆遣大夫將兵救徐，故不復具列國别也。

夏，五月，日有食之。

秋，七月，齊師、曹師伐厲。厲，楚與國。義陽隨縣北有厲鄉。

八月，螽。無傳。爲災。

九月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季姬歸于鄫。無傳。來寧不書，此書者，以明中絶。

己卯，晦，震夷伯之廟。夷伯，魯大夫展氏之祖父。夷，謚。伯，字。震者，雷電擊之。大夫既卒書字。【疏】注「夷伯」至「書字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皆以「晦」爲「冥」，謂晝日闇冥也。杜以《長歷》推「己卯，晦」，九月三十日。《春秋》值朔書朔，值晦書晦，無義例也。傳稱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」，知此夷伯展氏之祖父也。大夫之謚，多連字稱之，不知夷伯其名爲何，又不知今之展氏其人是誰，故漫言祖父耳。《謚法》：「安人好静曰夷。」是夷爲謚也，伯是其字也。《説文》云「震，劈歷振物者」，❶「電，陰陽激曜也」，然則震是劈歷，而言雷電擊之者，劈歷有聲、有光，雷電之大者耳，故言雷電以明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士於君所言大夫，没矣則稱謚若字。」是大夫既没，禮當書其字也。

冬，宋人伐曹。楚人敗徐于婁林。婁

❶「劈歷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霹靂」。

林，徐地，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。

十有一月，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例得大夫曰獲。晉侯背施無親，愎諫違卜，故貶絶，下從衆臣之例，而不言以歸。不書敗績，晉師不大崩。【疏】注「例得」至「大崩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與大夫因戰而被殺者，昭二十三年傳例：君死曰滅，大夫死曰獲。其被囚虜者，大夫生死同名，皆稱爲獲。國君生獲則曰以歸，蔡侯獻舞、沈子嘉、胡子豹之類皆是也。今此晉侯稱獲，故解之。不書敗績，晉侯之車還濘而被執耳，其師不大崩也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楚人伐徐，徐即諸夏故也。

三月，盟于牡丘。尋葵丘之盟，且救徐也。葵丘盟在九年。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，諸侯次于匡以待之。

夏，五月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朔與日，官失之也。【疏】「夏五」至「失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十七年已有例，此重發者，沈氏云：「彼直不書日，今朔、日皆不書，故重發之。」

秋，伐厲，以救徐也。

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晉侯入在九年。穆姬，申生姊秦穆夫人。賈君，晉獻公次妃，賈女也。且曰：「盡納羣公子。」羣公子，晉武、獻之族。宣二年傳曰：「驪姬之亂，詛無畜羣公子。」晉侯烝於賈君，又不納羣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中大夫，中大夫，國内執政里、丕等。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南及華山，内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。河外，河南也。東盡虢略，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。解梁城，今河東解縣也。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女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莊二十八年傳曰：「晉獻公娶于賈，無子。烝於齊姜，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。」先言穆姬，後言申生，知是申生姊也。言娶于賈，則是正

❶「注晉侯至女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屬賈君焉」句注下。

妃。杜言次妃者，蓋杜別有所見也。《晉世家》云：「申生母，齊桓女也，同母女弟爲秦穆夫人。夷吾母，重耳母女弟也。」案傳，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，武公末年，齊桓始立，不得爲齊桓女也。虢射，惠公之舅，狐偃，文公之舅，二母不得爲姊妹也。皆馬遷之妄耳。　注「中大」至「丕等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稱夷吾謂秦公子縶曰：「中大夫里克與我矣，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。丕鄭與我矣，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。」此外猶應更有賂也。　注「河外」至「西南」。　正義曰：河自龍門而南，至華陰而東，晉在西河之東，南河之北，以河北爲內，河南爲外。虢略，虢之竟界也。獻公滅虢而有之，今許以賂秦。列城五者，自華山而東，盡虢之東界，其間有五城也。傳稱「許君焦、瑕」，蓋焦、瑕是其二，其餘三城不可知也。列城，猶列國，言是城之大者。解梁城，則在河北，非此河外五城之數也。晉饑，秦輸之粟，在十三年。秦饑，晉閉之糴，在十四年。故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，吉：徒父，秦之掌龜卜者。卜人而用筮，不能通三《易》之占，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。【疏】注「徒父」至「言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徒父以卜冠名，知是掌龜卜者。卜人當卜，而今用筮，知其本非所掌，不能通三《易》之占。其卦遇蠱，不引《易》文，是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。劉炫云：「案成十六年筮卦遇復，云『南國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』，亦是雜占，則筮法亦用雜占，不必皆取《易》辭。」而云「不能通三《易》之占」者，今删定，以爲此云「涉河，侯車敗」，又云「千乘三去，❷獲其雄狐」，了無《周易》片意。又云：「卜徒父筮之。」是卜人掌筮，故杜云不能通三《易》。而成十六年非卜人爲筮，且「南國蹙」，雖非《易》辭，還是《周易》之象，不與此同。劉君以彼難此，而規杜過，非也。「涉河，侯車敗。」詰之。秦伯之軍涉河，則晉侯車敗也。秦伯不解，謂敗在己，故詰之。對曰：「乃大吉也，三敗，必獲晉君。其卦遇蠱䷑，巽下艮上，蠱。曰：『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。』夫狐蠱，必其君也。於《周易》，「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」，亦秦勝晉之卦也。今此所

❶「注中大至丕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侯許賂中大夫」句注下。

❷「又」，原作「失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言，蓋卜筮書雜辭，以狐蠱爲君，其義欲以喻晉惠公，其象未聞。**蠱之貞，風也。其悔，山也。**內卦爲貞，外卦爲悔。巽爲風，秦象。艮爲山，晉象。**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，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**周九月，夏之七月，孟秋也。艮爲山，山有木，今歲已秋，風吹落山木之實，則材爲人所取。**實落材亡，不敗何待？」**

三敗，及韓。晉侯車三壞。【疏】注「秦伯」至「詰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如杜此意，則下「千乘三去」，謂晉侯之乘車三度敗壞而去，三去之後，而獲晉君也。劉炫以爲，侯者，五等摠名，國君大號，以「涉河，侯車敗」爲秦伯車敗。又云韓戰之前，秦、晉未有交兵，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？以爲秦伯車三敗也。今刪定知不然者，以秦是伯爵，晉實是侯爵，既云「侯車敗」，故知是晉侯車敗。秦伯乍聞車敗，謂敗在己，不達其旨，故致詰問也。又以「韓戰之前，秦、晉未有交兵，何得言晉侯車有三敗」者，此謂車有敗壞，非兵敗也。劉君數生異見以規杜，非也。

注「巽下艮上蠱」。　正義曰：艮剛巽柔，剛上而柔下，巽順艮止，既順而止，無所爭競，可以有事，故曰「蠱」。《序卦》曰：「蠱者，事也。」

注「於周」至「未聞」。　正義曰：筮者若取《周易》，則其事可推。此不引《易》，意不可知。故杜舍此傳文，而以《周易》言之。《蠱卦・彖》云：「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」秦、晉隔河，往而有事，亦是秦勝晉之卦也。今此所言，不出於《易》，蓋卜筮之書別有雜辭。此雜辭不出《周易》，無可據而推求，故云「其象未聞」。

注「內卦」至「晉象」。　正義曰：筮之畫卦，從下而始，故以下爲內，上爲外。此言貞風、悔山，知內爲貞，外爲悔。《洪範》論筮云：「曰貞，曰悔。」是筮之二體，有貞、悔之名也。貞，正也。筮者先爲下體而以上卦重之，是內爲正也。《乾》之上九稱「亢龍有悔」，從下而上，物極則悔，是外爲悔也。凡筮者先爲其內，後爲其外，內卦爲己身，外卦爲他人，故巽爲秦象，艮爲晉象。

注「晉侯車三壞」。　正義曰：謂晉之車乘三度與秦戰而敗壞，非謂晉侯親乘之車也。杜言晉侯車壞者，成上「侯車敗」之文故也。且晉之車摠屬晉侯，亦得云晉侯車也。劉炫云：「此一句是史家序事，充卜人之語，言秦伯之車三經

❶「注秦伯至詰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敗壞乃至於韓，而晉始懼。」

晉侯謂慶鄭曰：「寇深矣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？」公曰：「不孫。」卜右，慶鄭吉。弗使。惡其不孫，不以爲車右。此夷吾之多忌。步揚御戎，家僕徒爲右，步揚，郤犨之父。乘小駟，鄭入也。鄭所獻馬，名小駟。慶鄭曰：「古者大事，必乘其產，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，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，唯所納之，無不如志。今乘異產以從戎事，及懼而變，將與人易。變易人意。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，張脉僨興，外彊中乾。狡，戾也。僨，❶動也。氣狡憤於外，則血脉必周身而作，隨氣張動。外雖有彊形，而内實乾竭。【疏】「亂氣」至「中乾」。正義曰：言馬之亂氣狡戾而僨滿，❷陰血徧身而動作，❸張脉動起，外雖有彊形，内實乾竭。❹外爲陽，❺内爲陰，血在膚内，故稱陰血。血既動作，脉必張起，❻故言張脉也。❼氣憤於外，内必乾燥，内血爲力，故内潤則彊，❽内乾則弱。❾言乾竭者，竭，盡也，❿内乾則力盡。進退不可，周旋不能，君必悔之。」弗聽。

九月，晉侯逆秦師，使韓簡視師。韓簡，晉大夫韓萬之孫。復曰：「師少於我，鬭士倍

❶「僨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作「憤」。

❷「僨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憤」。「滿」，原脱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陰」，原脱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竭」，原作「蒲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外」，原作「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起」，原作「竭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❼「故」，原作「外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❽「彊」，原作「起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❾「内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❿「盡」上，原衍「彊内」二字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刪。

我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出因其資，謂奔梁求秦。入用其寵，爲秦所納。饑食其粟，三施而無報，是以來也。今又擊之，我怠秦奮，倍猶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一夫不可狃，況國乎？」狃，忕也。❶言辟秦則使忕來。遂使請戰，曰：「寡人不佞，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，無所逃命。」秦伯使公孫枝對曰：「君之未入，寡人懼之。入而未定列，猶吾憂也。列，位也。苟列定矣，敢不承命？」韓簡退，曰：「吾幸而得囚。」得囚爲幸，言必敗。

壬戌，戰于韓原，九月十三日。晉戎馬還濘而止。濘，泥也。還，便旋也。小駟不調，故隋泥中。【疏】注「九月十三日」。❷正義曰：以經書十一月壬戌，恐與經壬戌相亂，故顯言之。下注云十一月壬戌，十四日是也。公號慶鄭。慶鄭曰：「愎諫違卜，愎，戾也。固敗是求，又何逃焉？」遂去之。梁由靡御韓簡，虢射爲右，輅秦伯，將止之。輅，迎也。止，獲也。鄭以救公誤之，遂失秦伯。

秦獲晉侯以歸。經書十一月壬戌，十四日。經從赴。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。反首，亂頭髮反下垂也。❸拔草舍止，壞形毁服。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二三子何其感也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，亦晉之妖夢是踐，豈敢以至？」狐突不寐而與神言，故謂之妖夢。申生言帝許罰有罪，今將晉君而西，以厭息此語。踐，厭也。晉大夫三拜稽首，曰：「君履后土而戴皇天，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，羣臣敢在下風。」

穆姬聞晉侯將至，以大子罃、弘與女

---

❶「忕」，原作「忲」。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忕」。阮校：案，毛氏《六經正誤》云：「『忕』從『大小』之『大』，非從『犬彘』之『犬』也。」今據改。下「忕」字同。

❷「注九月十三日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九月十三日」下。

❸「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簡、璧登臺而履薪焉。罃，康公名。弘，其母弟也。簡、璧，罃、弘姊妹。古之宫閉者，皆居之臺以抗絶之。穆姬欲自罪，故登臺而荐之以薪，左右上下者，皆履柴乃得通。使以免服衰絰逆，且告，免、衰、絰，遭喪之服，令行人服此服迎秦伯，且告將以恥辱自殺。

【疏】注「罃康」至「得通」。❶ 正義曰：文十八年秦伯罃卒，即此康公也。罃、弘連文，即言「與女簡、璧」，知弘是罃弟，簡、璧是其姊妹也。劉向《列女傳》説此事，云「與大子罃、公子弘與女簡、璧」，亦以簡、璧爲女也。此言登臺履薪，是自囚之事。哀八年傳稱「邾子又無道，吴子囚諸樓臺，栫之以棘」。以此二文，知古之宫閉者，皆居之於臺以抗絶之。俗本作「屨」者，履是在足之服，故踐者亦稱屨，是以誤焉。定本作「履薪」。注「免衰」至「自殺」。正義曰：初死則有免服，成則衰、絰，皆爲遭喪之服。傳文於此或有「曰：上天降災，使我兩君相見不以玉帛，而以興戎。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。夕以入，則朝以死。唯君裁之」。《左傳》本無此言，後人妄增之耳。何以知其然？二十二年傳曰：「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。」杜云：「婢子，婦人之卑稱。」若此有「婢子」，不當舍此而注彼也。又此注云且告夫人「將以恥辱自殺」，若有此辭，不煩此注。❷ 服虔《解誼》，其文甚煩，傳本若有此文，服虔必應多解，何由四十餘字不解一言，亦至二十二年始解「婢子」？明是本無之也。今定本亦無。

曰：「上天降災，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，而以興戎。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。夕以入，則朝以死。唯君裁之。」❸ 乃舍諸靈臺。在京兆鄠縣，周之故臺。亦所以抗絶，令不得通外内。大夫請以入。公曰：「獲晉侯，以厚歸也。既而喪歸，焉用之？若將晉侯入，則夫人或自殺。大夫其何有焉？何有猶何得。且晉人慼憂以重我，謂反首拔舍。天地以

---

❶ 「注罃康至得通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登臺而履薪焉」句注下。

❷ 「此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彼」。

❸ 「曰上天降災」至「唯君裁之」，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此凡四十一字，檢古本皆無，尋杜注亦不得有，有是後人加也。」今案：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四十一字」，阮校引葉抄《釋文》作「四十二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作「四十七字」，蓋起訖不同，則計數不同。

要我。不圖晉憂，重其怒也。我食吾言，背天地也。食，消也。重怒難任，背天不祥，必歸晉君。」任，當也。公子縶曰：「不如殺之，無聚慝焉。」公子縶，秦大夫。恐夷吾歸，復相聚爲惡。子桑曰：「歸之而質其大子，必得大成。晉未可滅而殺其君，祇以成惡。祇，適也。且史佚有言曰：『無始禍，史佚，周武王時大史，名佚。無怙亂，恃人亂爲己利。無重怒。』重怒難任，陵人不祥。」乃許晉平。

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，且召之。郤乞，晉大夫也。瑕呂飴甥，即呂甥也，蓋姓瑕呂，名飴甥，字子金。晉侯聞秦將許之平，故告呂甥，召使迎己。子金教之言曰：「朝國人而以君命賞，恐國人不從，故先賞之於朝。且告之曰：『孤雖歸，辱社稷矣。其卜貳圉也。』」貳，代也。圉，惠公大子懷公。衆皆哭。哀君不還國。晉於是乎作爰田。分公田之税應入公者，爰之於所賞之衆。呂甥曰：「君亡之不恤，而羣臣是憂，惠之至也。將若君何？」衆曰：「何爲而可？」對曰：「征繕以輔孺子，征，賦也。繕，治也。孺子，大子圉。諸侯聞之，喪君有君，羣臣輯睦，甲兵益多，好我者勸，惡我者懼，庶有益乎？」衆説。晉於是乎作州兵。五黨爲州，州二千五百家也，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。【疏】「作爰田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、孔晁皆云：「爰，易也。賞衆以田，易其疆畔。」杜言「爰之於所賞之衆」，則亦以爰爲易，謂舊入公者，今改易與所賞之衆。「作州兵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鄉大夫》：「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。」州長則否。今以州長管人既少，督察易精，故使州長治之。

初，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，遇歸妹䷵兌下震上，歸妹。之睽䷥。兌下離上，睽。歸妹上六變而爲睽。史蘇占之曰：「不吉。史蘇，晉卜筮之

❶「作爰田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於是乎作爰田」句注下。

史。其繇曰：『士刲羊，亦無衁也。女承筐，亦無貺也。』《周易·歸妹》上六爻辭也。衁，血也。貺，賜也。刲羊，士之功。承筐，女之職。上六無應，所求不獲，故下刲無血，上承無實，不吉之象也。離爲中女，震爲長男，故稱士女。西鄰責言，不可償也。將嫁女於西，而遇不吉之卦，故知有責讓之言，不可報償。歸妹之睽，猶無相也。歸妹，女嫁之卦。睽，乖離之象，故曰無相。相，助也。震之離，亦離之震，二卦變而氣相通。爲雷爲火，爲嬴敗姬，嬴，秦姓。姬，晉姓。震爲雷，離爲火，火動熾而害其母，女嫁反害其家之象，故曰「爲嬴敗姬」。車説其輹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師，敗于宗丘。輹，車下縛也。丘猶邑也。震爲車，離爲火。上六爻在震則無應，故車脱輹。❶在離則失位，故火焚旗，言皆失車火之用也。車敗旗焚，故不利行師。火還害母，故敗不出國，近在宗邑。歸妹睽孤，寇張之弧，此睽上九爻辭也。處睽之極，故曰「睽孤」。失位孤絶，故遇寇難而有弓矢之警，皆不吉之象。姪其從姑，震爲木，離爲火，火從木生，離爲震妹，於火爲姑，❷謂我姪者，我謂之姑。謂子圉質秦。六年其逋，逃歸其國，而棄其家，逋，亡也。家，謂子圉歸懷嬴。❸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。』惠公死之明年，文公入，殺懷公于高梁。高梁，晉地，在平陽楊氏縣西南。凡筮者用《周易》，則其象可推，非此而往，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，或取於氣，或取於時日王相，以成其占。若盡附會以爻象，則搆虛而不經，❹故略言其歸趣。他皆放此。【疏】「遇歸妹之睽」。❺正義曰：兑下震上爲歸妹。震爲長男，兑爲少女。兑，説也。震，動也。少陰而承長陽，説以動，是嫁妹之象。婦人謂

❶「脱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傳文作『説』。《釋文》同，又云『注同』，則此亦當作『説』也。」

❷「火」，阮校：「沈彤云：當作『兑』。」

❸「歸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婦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歸』，非。」

❹「搆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構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搆』，乃慶元合刻時避宋高宗諱。《釋文》作『講』，云：『本亦作構，依字讀。』」

❺「遇歸妹之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嫁爲歸，故名此卦爲「歸妹」。兑下離上爲睽。兑爲澤，離爲火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，乖離之象，故名此卦爲「睽」。睽，乖也。「史蘇」至「之虚」。正義曰：《易・歸妹》上六爻辭：「女承筐無實，士刲羊無血，無攸利。」此引彼文，而以「血」爲「衁」，「實」爲「貺」，唯倒其句，改兩字而加二「亦」耳，其意亦不異也。二句以外，皆史蘇自衍卦意而爲之辭，非《易》文也。《易》之爻辭，亦名爲「繇」，故云「其繇曰」。刲，刺也。貺，賜也。刺所以求血，士刲羊，亦無血。筐所以承賜，女承筐，亦無賜。皆所求無獲，是不吉之象。西方鄰國有責讓之言，不可報償也。嫁妹者，欲其與夫和親，而其爻變爲睽。歸妹之值睽爻，既嫁而更乖張，猶如無助者也。言夫不助妻，故乖離也。震變爲離，離還變爲震，震爲雷，離爲火，震變爲離，是雷變爲火，以其雷爲火，爲此嬴敗姬，言秦將敗晉也。震爲車，上六爻在震體，則無其應，是爲車則脱其輹。離爲火，上九爻在離體，則失其位，是爲火則焚其旗。車敗旗焚，是不利於行師，若其行師，敗於宗族之丘邑也。以其變爲睽卦，復就睽卦求之，睽卦則上九孤絶失位，是乖離而孤獨也。孤獨無助，遇寇難則張之弧。弧，弓也。遇寇張弓，怖懼警備，亦是不吉之象。「姪其從姑」，言兄子其當從至姑家，與同處也。在姑家六年，其將逋亡，逃歸其本國，而棄遺其家室，言將棄妻而獨歸也。歸家之明年，其將死於高梁之虚。筮嫁女而得此卦，是不吉之象。注「周易」至「士女」。正義曰：《易》之爻辭無二「亦」字，傳文加之。言男亦猶女，女亦猶男，其意同也。《易》言血，而此言衁，知衁是血也。「貺，賜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刲，刺也。厨宰，男子之事，故刲羊，士之功也。筐篚，婦人所掌，故承筐，女之職也。上爻與三其位相值，一陰一陽乃爲相應，上、三俱是陰爻，是爲無應，動而無人應之，所求無獲，故下刺無血，上承無實，是不吉之象。上爻變，則是震爲離。離爲中女，故稱女承筐。震爲長男，男稱士，故爲士刲羊。王弼以兑爲羊，羊謂三也。上六處卦之窮，仰無所承，下又無應。爲女而上承，則虚筐而莫之與，爲士而下命，則刲羊而無血，不應所命也。言士發命而莫之應，女承筐而莫之與，是不吉之象。服虔以離爲戈兵，兑爲羊，震變爲離，是用兵刺羊之象也。三至五有坎象，坎爲血，血在羊上，故刺無血也。震爲竹，竹爲筐，震變爲離，離爲火，火動而上，其施不下，故筐無實也。此「士刲羊，女承筐」是《歸妹》上六爻辭，直據上六之一爻，故杜云「上六無應，所求不

獲，故下刲無血，上承無實」，與王輔嗣同，則不須變爲離卦，自有士女之義。今杜云「離爲中女」，便是據變之後始有此承筐之象。❶既爲離卦，則上九有應，所以與《易·説卦》不同者，但《易》之所論，當卦爲義，此既用筮法，震變爲離，故以離、震雜説其理，與《易》不同，故服虔亦稱離爲戈兵，用變爲説也。　注「將嫁」至「報償」。　正義曰：如杜此言，直以遇卦不吉，則知言不可償，不知其象何所出也。服虔以爲三至五爲坎，坎爲月，月生西方，故爲西鄰。坎爲水，兑爲澤，澤聚水，故坎責之澤，澤償水則竭，故責言不可償。此取象甚迂，杜言「虚而不經」，謂此類也。　注「歸妹」至「助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杜意嫁女而遇睽，離之爻，即是無相助也，不知其象所出。服虔云：「兑爲金，離爲火，金火相遇而相害，故無助也。」　注「二卦」至「相通」。　正義曰：爲震與離通也。震既與離通，則離亦與震通，言此二卦相通者，與下張本。❷震爲雷，雷是動。離爲火。震之離，是動來適火，離之震，是火往適動，欲明火之動熾之意。　注「嬴秦」至「敗姬」。　正義曰：震爲雷，離爲火，《説卦》文。服虔云：「離爲日，爲火。秦嬴姓，水位。三至五有坎象，水勝火，故爲嬴敗姬。」　注「輹車」至「宗邑」。　正義曰：子夏《易傳》云：「輹，車下伏兔也。」今人謂之車屐，形如伏兔，以繩縛於軸，因名縛也。土之高者曰丘，衆之所聚爲邑，故丘猶邑也。《晉語》：「震爲車也。」《説卦》：「離爲火也。」❸上爻在震則無應，故車脱輹。三亦陰爻，是無應也。在離則失位，故火焚其旗。初、三、五奇爲陽位，二、四、上耦爲陰位，在離則變爲陽而居陰位，是失位也。師行必乘車而建旗，車敗旗焚，故不利行師也。火還害母，故敗不出國，近在宗邑也。服虔云：「五至三有坎爲水象，震爲車，車得水而脱其輹也。震爲龍，龍爲諸侯旗，離之震，故火焚其旗也。震，東方木。兑，西方金。木遇金必敗。韓有先君之宗廟，故曰宗丘。」　注「此睽」至「之象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睽卦》上九云：「上九，睽孤。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。先張之弧，後説之弧。匪寇昏媾，往遇雨則吉。」彼文甚多，此略。取之「先張之弧」，謂見寇而張弓，故曰：「遇寇難而有弓矢之警，皆不吉之象。」服虔云：「坎爲寇，爲弓，故曰『寇張之弧』。」　注「震爲」至「質

❶「此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女」。
❷「與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爲」。
❸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秦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父之姊妹爲姑。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。」是謂我姪者，我謂之姑。　注「逋亡」至「懷嬴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十八年傳曰：「女有家，男有室。」室家通言耳。夫謂妻爲家，棄其家謂棄其妻，故爲懷嬴也。子圉以十七年質于秦，二十二年逃歸，是六年乃逋也。　注「惠公」至「放此」。　正義曰：圉以二十二年歸，二十三年惠公死，二十四年二月殺懷公于高梁，是爲惠公死之明年也。此筮之意，言六年逋，明年死，則是逃歸之明年。而云「惠公死之明年」者，以二月即死，據夏正言之，猶是逃歸之明年也。但周正已改，故以惠公證之耳。《春秋》筮事既多，此占最少其象，故杜因而明之，云「用《周易》則其象可推」，非《周易》則不可得知本意，所取不在《周易》。若盡皆附會爻象，以求其事，則象非其類，事非其實，全搆虛而不經，❶故略言歸趣而已，不能盡得其象也。陰陽書以爲春則木王、❷火相、土死、金囚、水休，「時日王相」謂此也。

及惠公在秦，曰：「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吾不及此夫。」韓簡侍，曰：「龜，象也。筮，數也。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先君之敗德，及可數乎？史蘇是占，勿從何益？言龜以象示，筮以數告，象數相因而生，然後有占，占所以知吉凶，不能變吉凶。故先君敗德，非筮數所生，雖復不從史蘇，不能益禍。《詩》曰：『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，僔沓背憎，職競由人。』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民之有邪惡，非天所降。僔沓面語，背相憎疾，皆人競所主作，因以諷諫惠公有以召此禍也。【疏】「韓簡」至「何益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卜之用龜灼以出兆，是龜以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象而告人。筮之用蓍揲以爲卦，是筮以陰陽蓍策之數而告人也。凡是動植飛走之物，物既生訖，而後有其形象，既爲形象，而後滋多，滋多而後始有頭數。其意言龜以象而示人，筮以數而告人。惠公之意，以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不嫁伯姬於秦，已便不及此禍，尤先君不從卜筮也。韓簡之意，以爲

❶「搆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構」。
❷「則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爲」字。
❸「韓簡至何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惠公及禍，自由先君獻公廢適立庶之敗德，不由卜筮，故云先君之敗德既定，致公今及此禍，可由筮數始生之乎？敗德有其象數，龜筮從後而知，因嫁女於秦，見於著兆，故云史蘇是占，縱使當時不從，何能加益此禍？明禍敗既定，龜筮知之，從之不能損，不從不能益也。注「言龜」至「益禍」。正義曰：謂象生而後有數，是數因象而生也。若《易》之卦象，則因數而生，故先揲蓍而後得卦，是象從數生也。上云龜象、筮數，下直言數不言象者，上揔論卜筮，故龜筮並言。當時唯筮伯姬，故下直舉數耳。「詩曰」至「由人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篇也。下民之有邪惡妖孽，非是下自上天。今小人僔僔沓沓相對譚語，背則相憎，主於競逐爲惡者，由人耳。因以諷諫惠公，言善惡由公耳。

震夷伯之廟，罪之也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隱惡，非法所得。尊貴，罪所不加。是以聖人因天地之變，自然之妖，以感動之。知達之主，則識先聖之情以自厲。中下之主，亦信妖祥以不妄。神道助教，唯此爲深。【疏】注「隱惡」至「爲深」。正義曰：慝訓惡也。隱蔽之惡，不見於外，非法令所得繩也。其人尊貴，非刑罰所能加也。忽有震破其廟，乃是幽冥加罪。聖人因天地之變，自然之妖，故章其事，以感動穢行之人，使自懲肅也。知達之主，則識先聖之情，知此欲以懼愚人也。中下之主，亦信此妖祥之事，謂身爲惡行，神必加禍，以此不妄動作。《易》稱「聖人以神道設教」，故云神道助教，唯此事爲深。因此遂汎解《春秋》諸有妖祥之事，皆爲此也。

冬，宋人伐曹，討舊怨也。莊十四年，曹與諸侯伐宋。

楚敗徐于婁林，徐恃救也。恃齊救。

十月，晉陰飴甥會秦伯，盟于王城。陰飴甥即呂甥也。食采於陰，故曰陰飴甥。王城，秦地，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，今名武鄉。秦伯曰：「晉國和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和。小人恥失其君，而悼喪其親，痛其親爲秦所殺。不憚征繕以立圉也，曰：『必報讎，寧事戎狄！』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，不憚征繕以待秦命，曰：『必報德，有死無二。』以此不和。」秦伯曰：「國謂君何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慼，謂之不免。君子

怨，以爲必歸。小人曰：『我毒秦，秦豈歸君？』毒謂三施不報。君子曰：『我知罪矣，秦必歸君。貳而執之，服而舍之，德莫厚焉，刑莫威焉。服者懷德，貳者畏刑。此一役也，言還惠公，使諸侯威服，復可當一事之功。【疏】注「言還」至「之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一役者，謂韓戰之役。」知不然者，吕甥之言勸秦伯而納晉侯，假稱君子之意，若納晉君，可以更當一役之功。欲深勸秦伯，若直論韓戰之役，於秦未有深利，何肯納也？故杜別爲其說。劉炫以服義規之，雖於理亦通，未爲殊絶。　秦可以霸。納而不定，廢而不立，以德爲怨，秦不其然。』」秦伯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改館晉侯，饋七牢焉。牛、羊、豕各一爲一牢。

蛾析謂慶鄭曰：❶「盍行乎？」蛾析，晉大夫。❷對曰：「陷君於敗，謂呼不往，誤晉師，失秦伯。敗而不死，又使失刑，非人臣也。臣而不臣，行將焉入？」十一月，晉侯歸。丁丑，殺慶鄭而後入。丁丑，月二十九日。

是歲，晉又饑，秦伯又餼之粟，曰：「吾怨其君，而矜其民。且吾聞唐叔之封也，箕子曰：『其後必大。』晉其庸可冀乎？唐叔，晉始封之君，武王之子。箕子，殷王帝乙之子，紂之庶兄。姑樹德焉，以待能者。」於是秦始征晉河東，置官司焉。征，賦也。【疏】注「唐叔」至「庶兄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唐叔，晉始封之君，《晉世家》文也。《宋世家》云：「箕子者，紂親戚也。」止云「親戚」，不知爲

---

❶ 「蛾析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蛾，本或作蟻』；『析』作『晳』，『本或作析』。案，惠棟云：『婁壽曰：古「蛾」與「蟻」通。《漢書》「白蛾羣飛」、「扶服蛾伏」，《陳球後碑》「蜂聚蛾動」，《仲秋下旬碑》「蛾附」，皆與「蟻」同。』陳樹華云：『《禮記》「蛾子時術」之「蛾」音「蟻」，《後漢書・皇甫嵩傳》「時人謂之黄巾，亦名爲蛾賊」，注云：「蛾音魚綺反。」即「蟻」字也。』」

❷ 「夫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❸ 「注唐叔至庶兄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其庸可冀乎」句注下。

父也，兄也。鄭玄、[1]王肅皆以箕子爲紂之諸父，服、杜以爲紂之庶兄。既無正文，各以其意言耳。歷檢諸書，不見箕子之名，唯司馬彪注《莊子》云「胥餘，箕子名」，不知其然否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一

[1] 「鄭玄」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（中華書局校點本）索隱作「馬融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二　僖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朔，隕石于宋五。隕，落也。聞其隕，視之石，數之五，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。莊七年，星隕如雨，見星之隕而隊於四遠若山若水，不見在地之驗。此則見在地之驗，而不見始隕之星。史各據事而書。【疏】注「隕落」至「而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隕，落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先言霣而後言石？霣石記聞，聞其磌然，視之則石，察之則五。」是隨聞見先後而記之也。傳稱「隕星也」，則石亦是星，而與星隕文倒，故解之。彼見星之隕，不見在地之驗，此見在地之石，不見始隕之星。史各據事而書，故文異也。三十三年書隕霜者，亦見在地之霜，不見在天之驗，故霜上言隕，與此同也。星、石、霜言隕，雪、雹、螽言雨者，其狀似雨者稱雨，不似雨者即稱隕。❶是月，六鷁退飛，過宋都。❷是月，隕石之月。重言「是月」，嫌同日。鷁，水鳥，高飛遇風而退，宋人以爲災，告於諸侯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是月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月令》諸言「是月」，皆是前事之月，知此是隕石之月也。石隕、鷁退俱是宋事，事相類而同時告，故重言「是月」，嫌同日也。告者不以鷁退之日告，故言是月以異之。鷁，水鳥者，相傳爲然。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「鷁者，毛羽之蟲，生陰而屬於陽。」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鷁者，陽禽。鷁，字或作鶂。」《廣志》云：「鷁，古退飛者，今以其首爲船頭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鷁之相視，眸子不運而風化。」《博物志》云「雄雌相視則孕，或曰雄鳴上風，雌承下風，則亦孕」是也。鳥飛不能自退，傳言「風也」，是鳥高飛，遇風而退却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鷁，徐而察之則退

---

❶「隕」下，阮本、京都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鷁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『六鷁』作『六鶂』。《釋文》云：『本或作鶂。』《説文》引傳亦作『鶂』。《史記・宋微子世家》索隱引同。然則三傳經文本皆作『鶂』字。按，《説文》作『鷊』，引『六鷊退飛』，無『鷁』字。」

飛。」是亦隨見先後而書之。魯史而記宋事，知其宋人以爲灾，告於諸侯，故書。

三月，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。無傳。稱字者，貴之。公與小斂，❶故書日。【疏】注「稱字」至「書日」。正義曰：季是其字，友是其名，猶如仲遂、叔肸之類，皆名字雙舉。劉炫以季爲氏而規杜過，非也。炫云：「季友、仲遂皆生賜族，非字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丙申，鄫季姬卒。無傳。

秋，七月，甲子，公孫茲卒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邢侯、曹伯于淮。臨淮郡左右。【疏】注「臨淮郡左右」。正義曰：淮水發源入海，其路甚長，會于淮者，必是會于水旁，不得會于水内。杜欲指其處，無以可明，故云「臨淮郡左右」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但言星，則嫌星使石隕，故重言隕星。【疏】注「但言」至「隕星」。正義曰：下云「風也」，是風使鷁退。此若直言星也，則嫌是星使石隕，故重言「隕星」，以明所隕之石即是星也。《易》稱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」，則星之在上，其形不可知也。古今之説，星隕至地，皆言爲石。經書在地之驗，故言隕石。傳本在天之時，故言「隕星」。不知星之在上，其形本是石也？爲當既隕，始變爲石？聖賢不説，難得而知。六鷁退飛，過宋都，風也。六鷁遇迅風而退飛，風高不爲物害，故不記風之異。

周内史叔興聘于宋，宋襄公問焉，曰：「是何祥也？吉凶焉在？」祥，吉凶之先見者。襄公以爲石隕鷁退，能爲禍福之始，故問其所在。【疏】注「祥吉」至「所在」。正義曰：《中庸》云：「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。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」則事之先見，善惡異名，吉之先見謂之祥，凶之先見謂之妖。此揔云祥者，彼對文耳。《書序》云：「亳有祥，❷桑、穀共生于朝。」《五行傳》云青祥、白祥之類惡事，亦稱爲祥，祥是揔名。公問「是何祥也？吉凶焉在」，故杜并以吉凶解之，言吉凶先見皆爲祥也。襄公以爲石隕、鷁退能爲禍福之始，

❶「小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『小』字。」

❷「亳」，原作「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故問其所在。蓋當慮其在己，故問之。對曰：「今茲魯多大喪，今茲，此歲。明年齊有亂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」魯喪、齊亂、宋襄不終，❶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。【疏】注「魯喪」至「知之」。正義曰：此三者，叔興止言其事，不説知之所由，或觀政教、刑法，或他事別有占驗，故云「別以政刑他占知之」，言知之不由石、鷁也。劉炫云：「政者，若周大夫入陳竟，見官職不脩，君臣南冠如夏氏，知簡夷將亂。子貢見公執玉卑，知其替死也。刑者，若夷吾忌克多怨，君子知其不終也。吉凶有二，陰陽調序，四海玉燭，時吉也。陰陽錯逆，寒暑失度，民多癘疫，五穀不登，時凶也。父慈子孝，君義臣忠，人吉也。父不父，子不子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人凶也。」退而告人曰：「君失問。是陰陽之事，非吉凶所生也。言石隕、鷁退，陰陽錯逆所爲，非人所生。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，故曰「君失問」。叔興自以對非其實，恐爲有識所譏，故退而告人。【疏】注「言石」至「告人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言是陰陽之事也，則知事由陰陽。若陰陽順序，則物皆得性，必無妖異。故云陰陽錯逆所爲，非人吉凶所生也。傳稱天反時爲災，地反物爲妖，人反德爲亂，亂則妖災生。《洪範》『咎徵曰：狂恒雨若』之類，皆言人有愆失，乃致陰陽錯逆。而云陰陽錯逆非人所生者，石隕、鷁飛，事由陰陽錯逆，陰陽錯逆，乃是人行所致。襄公不問己行何失，致有此異，乃謂既有此異，將來始有吉凶。故答云：『是乃陰陽之事，非將來吉凶所生。』言將來若有吉凶，協此石、鷁之異耳，非始從石、鷁而出也。襄公不知陰陽錯逆爲既往之咎，乃謂將來吉凶出石、鷁之間，是不知陰陽而空問人事，故云『君失問』也。叔興若以實對，當云『由君愆失，致有此異』，今乃別以政刑他占横説齊亂、魯喪，自以對非其實，恐爲有識所譏，❷故退而告人以此言也。」服虔云：「鷁退風咎，君行所致，非吉凶所從生。襄公不問己行何失，而致此變，但問吉凶焉在，以爲石隕、鷁退，吉凶所從而生，故云『君失問』。」是劉炫用服義爲説也。今刪定以杜注云：石、鷁「陰陽錯逆所爲，非人所生」，則陰陽錯逆，自然有此，非由人事之失致此錯逆。又吉凶不由石、鷁所生，故傳云「是陰陽之事，非吉凶所生」。是吉凶不由石、鷁，

❶「宋襄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公」字。
❷「譏」，阮本作「識」。

石、鷁不由於人，則吉凶之來，别由人行得失耳。故《釋例》云「或異而無感，或感而不可知」，如此之類是也。其傳云「亂則妖災生」，《洪範》曰「狂，恒雨若」，此皆假之陰陽以爲勸戒，神道助教，非實辭也。但聖賢之説未知孰是，故兩載其義，以俟後賢。吉凶由人，吾不敢逆君故也。」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故曰「吉凶由人」。君問吉凶，不敢逆之，故假他占以對。【疏】注「積善」至「以對」。　正義曰：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《易・文言》文也。言將來吉凶，由人行所致。行善則有吉，行惡則有凶。吉凶自由於君，不從石、鷁而出。吾不敢逆君之心，故假他占以對之。❶

夏，齊伐厲，不克，救徐而還。十五年齊伐厲以救徐。

秋，狄侵晉，取狐廚、受鐸，涉汾，及昆都，因晉敗也。狐廚、受鐸、昆都，晉三邑。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。汾水出大原，南入河。【疏】注「狐廚」至「入河」。　正義曰：汾水從平陽南流折而西入于河。臨汾縣在汾水北，狐谷疑是狐廚，乃在縣之西北，則狐廚、受鐸皆在汾北。狄自北而侵，南涉汾水至于昆都，昆都在汾南也。

王以戎難告于齊，齊徵諸侯而戍周。❷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，遂爲王室難。

冬，十一月，乙卯，鄭殺子華。終管仲之言，事在七年。

十二月，會于淮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鄫爲淮夷所病故。城鄫，役人病，有夜登丘而呼曰：「齊有亂。」不果城而還。役人遇厲氣，不堪久駐，故作妖言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人、徐人伐英氏。

夏，滅項。項國，今汝陰項縣。公在會，别遣師滅項，不言師，諱之。【疏】注「項國」至「諱之」。　正義曰：知非師少不言師，而言「諱之」者，沈云：「襄十三年傳云：『用大師焉曰滅。』此既稱滅，故知用大師。」劉炫

❶「對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告」。
❷「而」，阮校：「石經無此字。」

云：「案傳，『齊人以爲討』，討其滅國，非討用師，既不諱滅，何以諱師？炫謂將卑師少稱人，不可自言魯人，故不稱師。」炫不達此旨，以爲將卑師少以規杜過，非也。

秋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。卞，今魯國卞縣。【疏】「夫人」至「于卞」。　正義曰：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踰閾。❶今出會齊侯無譏文者，凡夫人之行得禮、失禮直書其事，善惡自明，故於文悉無褒貶。此時公爲齊人所止，夫人會以釋之，縱使違禮，不合貶責。

九月，公至自會。公既見執于齊，猶以會致者，諱之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與僖公八同盟，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與僖」至「以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元年盟于犖，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，五年于首止，七年于甯母，八年于洮，九年于葵丘，十五年于牡丘，四年與屈完盟于召陵，諸侯皆在，公亦與焉，故爲八也。同盟相赴以名，主謂當時兩君，但與其父盟，亦得以名赴其子耳。與僖盟既多，故不復通數莊、閔也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齊人爲徐伐英氏，以報婁林之役也。英氏，楚與國。婁林役在十五年。

夏，晉大子圉爲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。秦征河東置官司，在十五年。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，過期，過十月不產。懷子曰孕。【疏】注「過十」至「曰孕」。　正義曰：十月而産，婦人大期。又《家語》云「人十月而生」，故知過期，過十月也。《易》稱「婦孕不育」，《說文》云「孕，懷子也」。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卜招父，梁大卜。其子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。」招曰：「然。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。」故名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圉，養馬者。不聘曰妾。【疏】注「圉養」至「曰妾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七年傳曰：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《内則》云：「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」是也。及子圉西質，妾爲宦女焉。宦事秦爲妾。

師滅項。師，魯師。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

❶「不」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言止。

同講禮之事。齊人以爲討，而止公。內諱執，皆

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淮會在前年冬。諸侯之事，會

秋，聲姜以公故，會齊侯于卞。聲姜，僖公夫人，齊女。

九月，公至。書曰：「至自會。」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恥見執，故託會以告廟。

【疏】「猶有」至「諱之也」。正義曰：實無諸侯之事，而言「至自會」者，尚似有諸侯之事焉。

齊侯之夫人三：王姬、徐嬴、蔡姬，皆無子。齊侯好內，多內寵，❶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：長衛姬生武孟，武孟，公子無虧。少衛姬生惠公，公子元。鄭姬生孝公，公子昭。葛嬴生昭公，公子潘。密姬生懿公，公子商人。宋華子生公子雍。華氏之女，子姓。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，以爲大子。雍巫有寵於衛共姬，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，雍巫，雍人名巫，即易牙。【疏】注「雍巫」至「易牙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掌食之官，有內雍、外雍。此人爲雍官，名巫，而字易牙也。亦有寵，公許之立武孟。易牙既有寵於公，爲長衛姬請立武孟。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冬，十月，乙亥，齊桓公卒。乙亥，月八日。易牙入，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，內寵，內官之有權寵者。而立公子無虧。孝公奔宋。十二月，乙亥，赴。辛巳，夜殯。六十七日乃殯。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宋公、曹伯、衛人、邾人伐齊。納孝公。

夏，師救齊。無傳。

❶「內寵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注、李善注《文選》、范蔚宗《後漢書·皇后紀論》引無『內』字。陳樹華云：上有『齊侯好內』，下有『內嬖如夫人者六人』之文，則此句『內』字似贅，疑涉後『因內寵』之文而衍，且杜氏不應舍此句而注下句也。」

五月，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，齊師敗績。無虧既死，曹、衛、邾先去，魯亦罷歸，故宋師獨與齊戰。不稱宋公，不親戰也。大崩曰敗績。甗，齊地。

狄救齊。無傳。救四公子之徒。

秋，八月，丁亥，葬齊桓公。十一月而葬，亂故。八月無丁亥，日誤。

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。狄稱人者，史異辭，傳無義例。【疏】注「狄稱」至「義例」。　正義曰：決上狄救齊不稱人也。於例，將卑師衆稱師，將卑師少稱人，謂中夏諸侯之例。此稱邢人，是將卑師少者。夷狄既無爵命，非有君臣之別，文多稱戎、稱狄，令君臣同文，❶或單稱狄，或稱狄人，是時史異辭，非褒貶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狄其稱人何也？善累而後進之，伐衛，所以救齊也。」其意以爲上已救齊，今復伐衛救齊，故進之稱人。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爲史異辭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宋襄公以諸侯伐齊。

三月，齊人殺無虧。以說宋。

鄭伯始朝于楚，中國無霸故。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「無以鑄兵。」楚金利故。故以鑄三鐘。古者以銅爲兵，傳言楚無霸者遠略。【疏】注「楚金利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「吳、越之劍」是也。

齊人將立孝公，不勝四公子之徒，遂與宋人戰。無虧已死，故曰四公子。夏，五月，宋敗齊師于甗，立孝公而還。

秋，八月，葬齊桓公。孝公立而後得葬。

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，圍菟圃。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，及朝衆，曰：「苟能治之，燬請從焉。」燬，衛文公名。衆不可，不聽衛侯讓。而後師于訾婁。陳師訾婁。訾婁，衛邑。狄師還。獨言狄還，則邢留距衛，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。

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，多築城邑，而無

❶ 「令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今」。
❷ 「注楚金利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楚金利故」下。

民以實之。命曰新里。秦取之。

【經】十有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宋人執滕子嬰齊。稱人以執，宋以罪及民告。例在成十五年。傳例不以名爲義，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。【疏】注「稱人」至「從赴」。 正義曰：此云「宋人執滕子」，下云「邾人執鄫子」，二君於傳無不道之狀，而皆稱人以執，是宋公欲重其罪，以罪及民告，故史從而書之，以示虛實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諸侯無加民之惡，而稱人以執，皆時之赴告，欲重其罪，以加民爲辭。國史承之，書之於策，而簡牘之記具存。夫子因示虛實，故傳隨而著其本狀，以明得失也。滕子、鄫子皆稱人見執，宋欲重二國之罪，故以不道赴，或名或不名，從所告之文也。傳具載子魚之辭，以虐二國之君見義，明非罪也。」杜言書名從赴者，諸侯被執，其罪與不罪，直以執者稱人、稱侯爲異，傳例不以書名爲義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見執者，已在罪賤之地，書名與否，非例所加，故但言執某侯也。」其意言被執已是罪賤，書名更無可加，故不復以名爲義。既不以爲義，而被執者有名與不名，知其皆從赴也。

夏，六月，宋公、曹人、邾人盟于曹南。無傳。曹雖與盟，而猶不服，不肯致餼，無地主之禮，故不以國地，而曰曹南，所以及秋而見圍。【疏】注「曹雖」至「見圍」。 正義曰：哀十二年傳曰：「諸侯之會，侯伯致禮，地主歸餼。」桓十四年「公會鄭伯于曹」，傳曰：「曹人致餼，禮也。」《春秋》諸會於國都者，即以國都名爲會地，地主不序於列。此會地於曹南，則在曹之都也。在曹之都而曹人在列，是曹雖與盟而心猶不服。秋，宋人圍曹，傳曰：「討不服也。」以不服而被圍，知此地以曹南，即是不服之狀，明是不肯致餼，無地主之禮，以此故不以國地，而曰曹南，所以及秋而見圍。以秋見圍，知此時不服，故注言之。

鄫子會盟于邾。不及曹南之盟。諸侯既罷，鄫乃會之於邾，故不言如會。【疏】注「不及」至「如會」。 正義曰：諸侯盟于曹南，鄫子欲往會之。未至於曹，諸侯既罷，以邾既盟訖，故如邾會之。本意欲往會盟，未至於曹，諸侯已去，其實至於邾國，故書會盟于邾，言其意欲盟也。二十八年踐土盟，下云「陳侯如會」，彼謂往至會所，此不至會所，故書其所至，而不言如會。襄七年鄬之會，下「鄭伯髡頑如會，未見諸侯，丙戌，卒于鄵」，亦不

至會所，而云如會者，其意欲會，而在道身喪，故亦書其所至，義與此同，但卒執事異，故文異耳。鄫子不及曹南，而至於邾國，蓋宋公知其在邾，故使邾子執之。**己酉，邾人執鄫子，用之。**稱人以執，宋以罪及民告也。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，然宋用之，爲罰已虐，故直書「用之」，言若用畜産也。不書社，赴不及也。不書宋使邾，而以邾自用爲文，南面之君，善惡自專，不得託之於他命。【疏】注「稱人」至「他命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一年「楚執蔡世子友，❶用之」，與此「執鄫子，用之」，皆惡其無道，直書「用之」，言其若用畜牲，所以惡楚、宋也。惡宋而以邾自用爲文者，南面之君，善惡自專，不得託之他命，事實惡宋，亦所以惡邾也。傳稱用之于社，而經不書于社，故云「赴不及」也。劉炫規過云：「執蔡世子友用之，不言岡山，此何須云『于社』？」今删定知不然者，以莊二十五年「鼓，用牲于社」，今鄫子既同畜牲而用，當云「邾人用鄫子于社」，今不云「于社」，故知赴不及，則昭十一年「執蔡世子友用之」，亦赴不及也。

秋，宋人圍曹。衛人伐邢。伐邢在圍曹前，經書在後，從赴。

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，盟于齊。地於齊，齊亦與盟。【疏】注「地於」至「與盟」。　正義曰：地於齊者，言即以齊爲所盟之地也。傳稱「陳穆公請脩桓公之好」，而爲此盟，明是齊亦與盟，地於齊而齊不序。諸盟會以國都，而地主不列於序者，地主亦與盟會，皆以此而知之耳。

梁亡。以自亡爲文，非取者之罪，所以惡梁。【疏】注「以自」至「惡梁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受命天子，分地建國，無相滅之理。此以自亡爲文，不書所取之國，以爲梁國自亡，非復取者之罪，所以深惡梁耳，非言秦得滅人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作事不時，則怨讟動於民。彼梁伯者，虛興無虞之力，❷詐稱無害之寇，遂溝其宮，以遏百姓之心，開大國之志，是妖孽之先徵，自亡之實應，故不言秦滅梁，而以自亡爲文。」

【傳】十九年，春，遂城而居之。承前年傳

❶「友」，昭公十一年經作「有」。
❷「力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功」。

取新里，故不復言秦也。爲此冬「梁亡」傳。

宋人執滕宣公。

夏，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睢水受汴，東經陳留、梁、譙、沛、彭城縣入泗。此水次有妖神，東夷皆社祠之，蓋殺人而用祭。【疏】「欲以屬東夷」。❶ 正義曰：屬訓聚也。殺鄫子以懼東夷，使東夷聚來歸己也。齊桓以德屬諸侯，諸侯聚歸齊桓。 注「睢水」至「用祭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汴水自滎陽受河，睢水受汴，東經陳留、梁國、譙郡、沛國，至彭城縣入泗。」凡水，首從水出謂之「受」，流歸他水謂之「入」。《漢書》之例爲然，言汴從河出，睢從汴出也。次謂水旁也。下云「用諸淫昏之鬼」，則此祀不在祀典，故云「此水次有妖神」。妖神而謂之社，傳言「以屬東夷」，則此是東夷之神，故言「東夷皆社祠之」。劉炫云：「案昭十年，季平子伐莒，獻俘，始用人於亳社。彼亳社舊不用人，杜何以知此社殺人而用祭乎？」今知不然者，彼傳云「始用人於亳社」，故知舊來不用。此云「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」，既不言始，明知舊俗用之。劉取彼而規杜過，非也。司馬子魚曰：「古者六畜不相爲用，司馬子魚，公子目夷也。六畜不相爲用，謂若祭馬先不用馬。【疏】注「司馬」至「用馬」。 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畜》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，謂之「六畜」，《周禮》謂之「六牲」。養之曰畜，用之曰牲，其實一物也。此云「六畜不相爲用」，昭十一年傳曰：「五牲不相爲用。」彼注不云馬，而以其餘當之，明其俱爲祭祀所用，彼此同也。《周禮·校人》「春祭馬祖」，鄭玄云：「馬祖，天駟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『房爲龍馬。』」六畜之言先祖者，唯此一文而已。以外牛、羊之等，其祖不知爲何神也。「謂若祭馬先不用馬」，略舉一隅，據有文者言之耳。沈氏云：「《春秋説》天苑主牛，又有天雞、天狗、天豕。以馬祖類之，此等各有其祖。」小事不用大牲，【疏】「小事不用大牲」。 正義曰：《雜記》言釁廟用羊，門夾室皆用雞。隱十一年傳稱鄭伯之詛，「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」。如此之類，皆是不用大牲也。而況敢用人乎？祭祀以爲人也，民，神之主也，用人，其誰饗之？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三亡國，魯、衛、邢。

❶「欲」上，正宗寺本、阮本、京都本有「傳」字。

【疏】注「三亡國魯衛邢」。正義曰：《齊語》云「魯有夫人、慶父之亂，二君弑死，國絶無嗣，桓公使高子存之。狄人攻邢，桓公築夷儀以封之。狄人攻衛，衛人出廬于曹，桓公城楚丘以封之」，是也。衛則狄滅之矣，魯、邢不滅，而言亡者，美大齊桓之功耳。義士猶曰薄德。謂欲因亂取魯，緩救邢、衛。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，宋公三月以會召諸侯，執滕子，六月而會盟，其月二十二日執鄫子，故云「一會而虐二國之君」。又用諸淫昏之鬼，非周社故。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爲幸！」恐其亡國。

秋，衛人伐邢，以報菟圃之役。邢不速退，所以獨見伐。於是衛大旱，卜有事於山川，不吉。有事，祭也。甯莊子曰：「昔周饑，克殷而年豐。今邢方無道，諸侯無伯，伯，長也。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？」從之，師興而雨。

宋人圍曹，討不服也。曹南盟，不脩地主之禮故。子魚言於宋公曰：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，崇，崇侯虎。退脩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復往攻之，備不改前，而崇自服。《詩》曰：『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』《詩・大雅》。言文王之教，自近及遠。寡妻，嫡妻，謂大姒也。刑，法也。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，而以伐人，若之何？盍姑内省德乎？無闕而後動。」

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，以無忘齊桓之德。冬，盟于齊，脩桓公之好也。宋襄暴虐，故思齊桓。

梁亡。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不書取梁者主名。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，民罷而弗堪。則曰：「某寇將至。」乃溝公宮，溝，壍。❶曰：「秦將襲我。」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

❶「壍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塹』。按，《玉篇》引注作『塹』。」

【經】二十年，春，新作南門。魯城南門也，本名稷門。僖公更高大之，今猶不與諸門同，改名高門也。❶ 言新以易舊，言作以興事，皆更造之文也。【疏】注「魯城」至「文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魯城南門，本名稷門。今新作者，新脩彼稷門，更令高大，因改名高門。此事非有所據，魯人相傳云然，今時魯人其言猶如此也。新者易舊之意，作者興事之辭，皆是更造之文也。劉、賈先儒皆云「言新有故木，言作有新木」，故爲此言以異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言新，意所起。言作，以興事。通謂興起功役之事。揔而言之，不復分別因舊與造新也。」

夏，郜子來朝。無傳。郜，姬姓國。【疏】注「郜姬姓國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，郜之初封，文王之子，聃季之弟。以後更無所聞，唯此年一見而已。無時君謚號，不知誰滅之。

五月，乙巳，西宮災。無傳。西宮，公別宮也。天火曰災，例在宣十六年。【疏】注「西宮」至「六年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穀梁》以西宮爲閔公之廟。禮，宗廟在左，不得稱西宮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西宮者何？小寢也。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？有西宮，則有東宮矣。」此注取《公羊》爲說，故云「公別宮」也。

鄭人入滑。入例在襄十三年。

秋，齊人、狄人盟于邢。

冬，楚人伐隨。

【傳】二十年，春，新作南門。書不時也。失土功之時。凡啓塞從時。門户道橋謂之啓，城郭牆塹謂之塞，皆官民之開閉，不可一日而闕，故特隨壞時而治之。今僖公脩飾城門，非開閉之急，故以土功之制譏之。傳嫌啓塞皆從土功之時，故別起從時之例。【疏】注「門户」至「之例」。　正義曰：傳唯言「啓塞從時」，不知啓塞之言意何所謂？服虔云：「闔扇，所以開。鍵閉，所以塞。《月令》：『仲春，脩闔扇。孟冬，脩鍵閉。』從時，從此時也。」傳既云作門不時，更發從時之例，則啓塞之事當是城門之類，安得以爲闔扇、鍵閉細小之物乎？若是仲春、孟冬，傳何以不言春、冬，而直云「從

❶「改名高門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・泗水注》引作『故名南門』。」

時」？知從何時？豈丘明作傳不了，待《月令》而後明哉？故杜更爲别説。雖杜之言亦無明證，正以門户道橋所以開人行路，故以爲啓，城郭牆塹所以障蔽往來，故以爲塞。雖言無所據，而理在可通。此二事者，皆官民之所開閉，終當須之，不可一日而闕。言從時者，特從壞時而脩之，不得拘以土功時月也。此新作南門者，當時不是傾壞，僖公欲脩飾使高大耳，非開閉之急，得待土功閒月，今以日至之後興造此門，故以土功之制譏之，云「書不時也」。傳既譏僖公作門不時，嫌門户牆塹之類交急之事亦待土功之月，故别起從時之例，言啓塞不須待時，其新作門須待時耳。杜云城郭謂之塞，亦得從壞時而治之，所以《春秋》築城，每云「書不時」者，謂非因破壞而輒脩理，故謂之不時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門户道橋，城郭牆塹，官民之開閉，不可一日闕者也。故特隨壞時而脩之，皆當其時而訖，不必用土功之常時也。故傳既曰『書不時』，又曰『啓塞從時』，重發以明二義。其他急事，亦包之也。」魯城南面三門，隱公元年開一門，故今南有四門。僖公意更繕治高大稷門，非啓塞之義，而以日至之後興功，故經書「春」，傳曰「書不時」，言失土功之時也，啓塞之事猶得從宜而脩之。

滑人叛鄭而服於衛。夏，鄭公子士、洩堵寇帥師入滑。公子士，鄭文公子。洩堵寇，鄭大夫。

秋，齊、狄盟于邢，爲邢謀衛難也。於是衛方病邢。

隨以漢東諸侯叛楚。冬，楚鬭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：「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」《詩·召南》。言豈不欲早暮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，以喻違禮而行，必有汙辱，是亦量宜相時而動之義。

宋襄公欲合諸侯，臧文仲聞之，曰：「以欲從人則可，屈己之欲，從衆之善。以人從欲鮮濟。」爲明年鹿上盟傳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狄侵衛。無傳。爲

邢故。

宋人、齊人、楚人盟于鹿上。鹿上，宋地。汝陰有原鹿縣。宋爲盟主，故在齊人上。

夏，大旱。雩不獲雨，故書旱。自夏及秋，五稼皆不收。【疏】注「雩不」至「不收」。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之例，旱則脩雩，雩必爲旱。而經或書雩，或書旱者，雩而得雨，喜雩有益，書雩，不書旱。雩不得雨，則書旱，明災成此時，雩不獲雨，故書旱也。周之夏，即今之二月、三月、四月也，於時方欲下種，此月不雨，未能成災。而書「夏，大旱」者，此後雖得少雨，而終是不堪生殖，從夏及秋五稼悉皆不收，不收之後，擇最旱之月而書之，故書「夏，大旱」也。劉炫云：「大旱而不書饑者，傳云『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』，故不書饑。」

秋，宋公、楚子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于盂。盂，宋地。楚始與中國行會禮，故稱爵。執宋公以伐宋。不言楚執宋公者，宋無德而爭盟，爲諸侯所疾，故揔見衆國共執之文。

冬，公伐邾。無傳。爲邾滅須句故。

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無傳。獻宋捷也。不言宋者，秋伐宋，冬來獻捷，事不異年，從可知。不稱楚子，使來不稱君命行禮。

十有二月，癸丑，公會諸侯盟于薄，釋宋公。諸侯既與楚共伐宋，宋服，故爲薄盟以釋之。公本無會期，聞盟而往，故書公會諸侯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諸侯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之被執者，皆不書其釋。釋而公不與，又不告，故魯史不得書之。此由公往與盟，見其得釋，故書之耳。文七年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，盟于扈」，傳曰：「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後至，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」此盟亦揔言「諸侯」，不書其國，似是公之後期，故解之。魯先不屬楚，公本無會期，聞盟而往，故書公會諸侯，非後期也。公非後期而揔書諸侯者，此則會盂之諸侯也，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，自謂前已歷序，故後揔言耳，非爲魯公變文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一年，春，宋人爲鹿上之盟，以求諸侯於楚，楚人許之。公子目夷曰：「小國爭盟，禍也。宋其亡乎？幸而後敗。」謂軍敗。

夏，大旱，公欲焚巫尪。巫尪，女巫也。主祈禱請雨者。或以爲尪非巫也，瘠病之人，其面上向，俗謂天哀其病，恐雨入其鼻，故爲之旱，是以公欲焚之。

【疏】注「巫尪」至「焚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女巫》職云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此以爲旱欲焚之，故知巫尪，女巫也。并以巫尪爲女巫，則尪是劣弱之稱，當以女巫尪弱故稱尪也。或以爲尪非巫也，巫是禱神之人，尪是瘠病之人，二者非一物也。尪是病人，天恐雨入其鼻，俗有此説，不出傳記，義或當然，故兩解之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歲旱，穆公召縣子而問然，❶曰：『天久不雨，吾欲暴尪而奚若？』曰：『天則不雨，而暴人之疾，子虐，無乃不可與？』」鄭玄云：「尪者面鄉天，覬天哀而雨之。」又曰：「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？」鄭玄云：「巫主接神，亦覬天哀而雨之。」彼欲暴人疾而求雨，故鄭玄以爲覬天哀而下雨。此欲燒殺以求雨，故杜以爲天哀之而不雨，意異，故解異也。《禮記》既言暴尪，又別言暴巫，巫、尪非一物，記言「暴人之疾」，則尪是病人，或説是也。

臧文仲曰：「非旱備也。脩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穡勸分，穡，儉也。勸分，有無相濟。【疏】注「穡儉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穡是愛惜之義，故爲儉也。襄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大侵之禮，君食不兼味，臺榭不塗，弛侯，廷道不除，百官布而不制，鬼神禱而不祀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君膳不祭肺，馬不食穀。」如此之類，皆是務爲儉也。務爲儉穡而脩城郭者，服虔云：「國家凶荒，則無道之國乘而加兵，故脩城郭爲守備也。」**此其務也。巫尪何爲？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，若能爲旱，焚之滋甚。」公從之。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。**不傷害民。

秋，諸侯會宋公于盂。子魚曰：「禍其在此乎？君欲已甚，其何以堪之？」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。冬，會于薄以釋之。子魚曰：「禍猶未也，未足以懲君。」爲二十二年戰泓傳。

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

---

❶「然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焉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檀弓》作『然』。」

與有濟之祀，司，主也。大皞，伏羲。四國，伏羲之後，故主其祀。任，今任城縣也。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。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。四國封近於濟，故世祀之。以服事諸夏。與諸夏同服王事。邾人滅須句，須句子來奔，因成風也。須句，成風家。成風爲之言於公曰：「崇明祀，保小寡，周禮也。明祀，大皞、有濟之祀。保，安也。蠻夷猾夏，周禍也。此邾滅須句而曰蠻夷。昭二十三年，叔孫豹曰：❶「邾又夷也。」然則邾雖曹姓之國，迫近諸戎，雜用夷禮，故極言之。猾夏，亂諸夏。【疏】注「此邾」至「諸夏」。正義曰：「蠻夷猾夏」，《舜典》文。猾訓爲亂，故云「亂諸夏」也。此注引昭二十三年傳，當云「叔孫婼曰」。偏檢古本，皆作「豹」字，蓋注後即寫誤。若封須句，是崇皞、濟而脩祀紓禍也。」紓，解也。爲明年伐邾傳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二年，春，公伐邾，取須句。須句雖別國，而削弱不能自通，爲魯私屬，若顓臾之比，魯謂之社稷之臣，故滅、奔及反其君，皆略不備書，惟書「伐邾，取須句」。【疏】注「須句」至「須句」。正義曰：上傳云「須句子」，則須句，子爵，故云「雖別國」，而「不能自通，爲魯私屬」。若襄公之世，鄫國屬魯，故知如顓臾之比，略不備書也。

夏，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滕子伐鄭。

秋，八月，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。升陘，魯地。邾人縣公胄于魚門，故深恥之。不言公，又不言師敗績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己巳，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宋師敗績。泓，水名。宋伐鄭，楚救之，故戰也。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，故略稱人。

【傳】二十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取須句，反其君焉，禮也。得恤寡小之禮。

❶「叔孫豹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案，杜注所引是叔孫婼語，今傳本多作『豹』，恐是傳寫誤也。宜爲『婼』。」今案：昭二十三年經、傳皆作「婼」，是也。

三月，鄭伯如楚。

夏，宋公伐鄭。子魚曰：「所謂禍在此矣。」怒鄭至楚，故伐之。爲下泓戰起。

初，平王之東遷也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滅，平王嗣立，❶故東遷洛邑。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辛有，周大夫。伊川，周地。伊，水也。曰：「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？其禮先亡矣。」被髮而祭，有象夷狄。【疏】「其禮先亡矣」。正義曰：其中國之禮先亡矣。秋，秦、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。允姓之戎居陸渾，在秦、晉西北。二國誘而徙之伊川，遂從戎號，至今爲陸渾縣也。計此去辛有過百年，而云「不及百年」，傳舉其事驗，不必其年信。【疏】注「允姓」至「年信」。正義曰：昭九年傳曰：「先王居檮杌于四裔，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。伯父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。」是此戎爲允姓也。彼注云：「瓜州，今敦煌。」則陸渾是敦煌之地名也。徙之伊川，復以陸渾爲名，故至今爲陸渾縣。十一年傳稱「伊、洛之戎同伐京師」，則伊、洛先有戎矣，而以今始遷戎爲辛有言驗者，蓋今之遷戎始居被髮祭野之處故耳。

晉大子圉爲質於秦，將逃歸，謂嬴氏曰：「與子歸乎？」嬴氏，秦所妻子圉，懷嬴也。對曰：「子，晉大子，而辱於秦，子之欲歸，不亦宜乎？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婢子，婦人之卑稱。❷【疏】注「婢子婦人之卑稱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。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。」是婢子爲婦人之卑稱。以固子也。從子而歸，棄君命也。不敢從，亦不敢言。」遂逃歸。傳終史蘇之占。

富辰言於王曰：「請召大叔。富辰，周大夫。大叔，王子帶，十二年奔齊。《詩》曰：『協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言王者爲政，先和

❶ 「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位」。

❷ 「稱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協近親，則昏姻甚相歸附也。鄰猶近也。孔，甚也。云，旋也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孔云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之篇也。毛傳云：「洽，合。鄰，近。云，旋也。」言王者和合親比其近親，則昏姻甚迴旋而相歸附。其詩之意，欲令王親親以及遠。吾兄弟之不協，焉能怨諸侯之不睦？」王說。王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，王召之也。傳終仲孫湫之言也，爲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起。

邾人以須句故出師。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卑，小也。臧文仲曰：「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無備，雖衆不可恃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戰戰矜矜，❶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《詩·小雅》，言嘗戒懼。❷又曰：『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顯，明也。思猶辭也。命不易哉！』《周頌》，言有國宜敬戒，天明臨下，奉承其命甚難。【疏】「敬之」至「易哉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周頌》，羣臣進戒成王之辭。言爲國君者宜敬之哉，敬之哉！天之道唯明見思，言天之臨下，善惡必察，奉承天命不易哉！言其承天命甚爲難。先王之明德，猶無不難也，無不懼也，況我小國乎？君其無謂邾小，蠭蠆有毒，【疏】「蠭蠆有毒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「蠭，飛蟲螫人者也」，「蠆，毒蟲也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燕、趙謂蠭爲蠓螉，其小者謂之蠮螉。」《通俗文》云：「蠆，長尾謂之蠍，蠍毒傷人曰蛆。」張列反，❸字或作蜇。而況國乎？」弗聽。八月，丁未，公及邾師戰于升陘，我師敗績。邾人獲公冑，縣諸魚門。冑，兜鍪。魚門，邾城門。【疏】注「冑兜鍪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冑，兜鍪，首鎧也。」書傳皆云冑，無兜鍪之文。言兜鍪，舉今以曉古，蓋秦漢以來語。

楚人伐宋以救鄭。宋公將戰，大司馬

---

❶ 「矜矜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兢兢」。《經典釋文》：「兢兢，居陵反，本或作『矜』。」今案：《詩經·小旻》作「兢兢」。

❷ 「嘗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常」。

❸ 「張列反」，此三字，此本、正宗寺本作雙行小字。

固諫曰：「天之棄商久矣，君將興之，弗可赦也已。」大司馬固，莊公之孫公孫固也。言君興天所棄，必不可，不如赦楚，勿與戰。弗聽。冬，十一月，己巳，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濟。未盡渡泓水。司馬曰：子魚也。「彼衆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」公曰：「不可。」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「未可。」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。公傷股，門官殲焉。門官，守門者，師行則在君左右。殲，盡也。【疏】注「門官」至「盡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虎賁氏》：「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，軍旅、會同亦如之。舍則守王閑。王在國，則守王宫。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。」諸侯之禮亡，其官屬不可得而知。此門官，蓋亦天子虎賁氏之類，故在國則守門，師行則在君左右。近公，故盡死也。「殲，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舍人云：「殲，衆之盡也。」國人皆咎公。公曰：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二毛，頭白有二色。❶古之爲軍也，不以阻隘也。不因阻隘以求勝。寡人雖亡國之餘，宋，商紂之後。不鼓不成列。」恥以詐勝。【疏】「不鼓不成列」。正義曰：軍法鳴鼓以戰，因謂交戰爲鼓。彼不成列而鼓以擊之，是詐以求勝，故注云「恥以詐勝」。子魚曰：「君未知戰！勍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贊我也。勍，强也。言楚在險隘，不得陳列，天所以佐宋。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。雖因阻擊之，猶恐不勝。且今之勍者，皆吾敵也，【疏】「且今」至「吾敵也」。正義曰：言用兵之法，❷前敵無問彊弱，不可遺留，且復若留，彊者還爲己害，故曰且今之陳上不被損傷，材力彊者皆能與吾相敵，若其不殺，還來害我，是以雖及胡耇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恩義於二毛之人。雖及胡耇，【疏】「雖及胡耇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保民耆艾曰胡。」胡是老之稱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耇，壽也。」舍人曰：「耇，覯也。血氣精華覯竭，言色赤黑如狗矣。」孫炎曰：「耇，面如凍梨色，似浮垢，老

---

❶「色」，原爲空格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言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人壽徵也。」**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**今之勍者，謂與吾競者。胡耇，元老之稱。**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，**明設刑戮，以恥不果。**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**言尚能害己。**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。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**言苟不欲傷殺敵人，則本可不須鬭。【疏】「若愛」至「服焉」。正義曰：如猶不如，古人之語然，猶似敢即不敢。若愛彼重傷，則不如本勿傷之。若愛其二毛，不欲傷害，則不如早服從之，何須與戰？**三軍以利用也，**爲利興。**金鼓以聲氣也，**鼓以佐士衆之聲氣。【疏】注「鼓以」至「聲氣」。正義曰：言「金鼓以聲氣」，謂金鼓佐士衆之聲氣。下文「聲盛致志」者，謂士衆由聞金鼓，聲氣滿盛，能致勇武之志，以擊前敵，爲此前敵儳巖未陳，鼓而擊之可也。注不言金，當以金有止衆之時，不是盡以聲氣故也。《周禮》：「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，以節聲樂，以和軍旅，以正田役。以金錞和鼓，以金鐲節鼓，以金鐃止鼓，以金鐸通鼓。」是錞、鐲、鐸皆助鼓以聲氣，其鐃則鳴之以止鼓。大司馬教戰法，亦云三刺之後，「乃鼓，退，鳴鐃且却」。哀十一年傳陳書曰：❶「此行也，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。」杜云：「鼓以進軍，金以退軍。」不聞金，言將死也。是金有止鼓之時，非盡用以聲氣。注不言金，見此意也。**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，聲盛致志，鼓儳可也。」**儳巖未整陳。

丙子，晨，鄭文夫人芈氏、姜氏勞楚子於柯澤。楚子還，過鄭。鄭文公夫人芈氏，楚女，姜氏，齊女也。柯澤，鄭地。【疏】注「楚子」至「鄭地」。正義曰：以芈是楚姓，姜是齊姓，故云楚女、齊女耳，亦無明文言之。二者共以夫人冠之，蓋俱是夫人。禮無二適，而有兩夫人者，當時僭恣，不如禮也。**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。**師縉，楚樂師也。俘，所得囚。馘，所截耳。【疏】注「師縉」至「截耳」。正義曰：書傳所言師曠、師曹、師蠲、師觸之類，皆是樂師，知此師縉亦樂師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俘，取也。馘，獲也。」李巡云：「囚敵曰俘，伐執之曰取。」郭璞云：「今以獲賊耳爲馘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殺而獻其耳曰馘。」鄭箋云：「馘，所格者左耳也。」然則俘者，生執囚之，馘者，殺其人，截取其左耳，欲以計

❶「陳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功也。君子曰：「非禮也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踰閾，閾，門限。【疏】注「閾門限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柣謂之閾。」孫炎曰：「柣，門限也。」經、傳諸注皆以閾爲門限，謂門下横木，爲外内之限也。戎事不邇女器。」邇，近也。器，物也。言俘馘非近婦人之物。

丁丑，楚子入享于鄭，爲鄭所饗。九獻，用上公之禮，九獻酒而禮畢。【疏】注「用上」至「禮畢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九獻，侯、伯七獻，子、男五獻。」案《儀禮》：主人酌以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酌以酬賓，❶乃成一獻之禮。九獻者，九爲獻酬而禮始畢也。楚實子爵，❷以霸主自許，故鄭以極禮待之。庭實旅百，庭中所陳品數百也。【疏】注「庭中」至「百也」。正義曰：饗禮既亡，庭實所有及所加籩豆，無以言之。然鄭注《周禮》享禮兼燕禮食禮，與飧禮略同。《掌客》云：饔餼之禮，「其死牢如飧之陳」。上公飧五牢，飪一牢，陳在西階之前，正鼎九，牛一、羊二、豕三、魚四、腊五、腸胃六、膚七、鮮魚八、鮮腊九，從北南陳。又有陪鼎三：膷鼎一，在牛鼎之後；臐鼎一，在羊鼎之後；膮鼎一，在豕鼎之後。腥四牢，陳於東階之前，牢列九鼎，無陪鼎也。侯、伯飧四牢，飪一牢，腥三牢。子、男飧三牢，飪一牢，腥二牢，其陳列皆如上公。又上公醯六十罋從陳於庭碑東，醢六十罋從陳於碑西。侯、伯醯、醢百罋，子、男八十罋，其陳如上公。又上公米百有二十筥，横陳於醯、醢之間，侯、伯百筥，子、男八十筥，陳如上公。此飧禮庭實之物，饔餼亦然。《掌客》：上公豆四十，侯、伯三十二，子、男二十四。鄭注云：「公四十豆，堂上十六，西夾東夾各十二。侯、伯三十二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十。子、男二十四豆，堂上十二，西夾東夾各六。」然籩數亦然，其籩豆之物者，《周禮・籩人》：「掌四籩之實，朝事之籩，其實麷、蕡、白、黑、形鹽、膴、鮑魚、鱐。饋食之籩，其實棗、栗、桃、乾䕩、榛實。加籩之實，蔆、芡、栗、脯。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」《醢人》：「掌四豆之實。朝事之豆，其實韭菹、醓醢、昌本、麋臡、菁菹、鹿臡、茆菹、麇臡。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、蠃醢、脾析、蠯醢、蜃、蚳醢、豚拍、魚醢。加豆之實，芹菹、兔醢、深蒲、醓醢、箈菹、鴈醢、筍

❶「酬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酧」。
❷「實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賓」。

菹、魚醢。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」此等所陳，雖爲祭祀，下云賓客「亦如之」，是賓客與祭祀不異。故三十年「饗有昌歜、白、黑、形鹽」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亦有昌本之屬，此云「加籩豆六品」，必是此等之物，但傳文不具，無以言之。加籩豆六品。食物六品加於籩豆。籩豆，禮食器。享畢，夜出，文芈送于軍，取鄭二姬以歸。二姬，文芈女也。叔詹曰：「楚王其不没乎？不以壽終。爲禮卒於無別，無別不可謂禮，將何以没？」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。言楚子所以師敗城濮，終爲商臣所弑。

【經】二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緍。❶緍，宋邑。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緍城。

夏，五月，庚寅，宋公茲父卒。三同盟。

【疏】注「三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茲父以九年即位，其年盟于葵丘，十五年于牡丘，唯與魯同此二盟而已。而云三者，并數盟于薄，釋宋公也。案經盟于薄，始云釋宋公，則盟薄之時，宋公未得與盟。而數之者，以凡盟之法，皆舍其前惡，結其後好，故宣十五年楚人圍宋，圍後始盟，及城下之盟，皆是其事。今釋宋公之後，恐楚人伐宋，宋公恨楚，故盟以結之。若未釋宋公之前，何須盟誓？但經文欲顯公會之事，故盟在釋前。劉炫以宋公不與薄盟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秋，楚人伐陳。【疏】「楚人伐陳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楚成得臣帥師伐陳」，則是楚之貴卿也，而稱人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楚之君臣，最多混錯。此乃楚之初興，未閑周之典禮，告命之書，自生異同，猶秦之辟陋，不與中國準。故成二年以上《春秋》未以入例也。」如杜彼言，楚不以得臣名告，故稱人耳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傳例曰：「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」杞入春秋稱侯，莊二十七年絀稱伯，至此用夷禮，貶稱子。

【傳】二十三年，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緍，

❶「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緡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緡』，石經經傳皆作『緍』，避唐太宗諱。」下注文「緍」字同。

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。十九年盟于齊，以無忘桓公之德，而宋獨不會，復召齊人共盟鹿上，故今討之。

夏，五月，宋襄公卒，傷於泓故也。終子魚之言，得死爲幸。

秋，楚成得臣帥師伐陳，討其貳於宋也。成得臣，子玉也。遂取焦、夷，城頓而還。焦，今譙縣也。夷，一名城父，今譙郡城父縣。二地皆陳邑。頓國，今汝陰南頓縣。子文以爲之功，使爲令尹。叔伯曰：「子若國何？」叔伯，楚大夫薳呂臣也。以爲子玉不任令尹。對曰：「吾以靖國也。夫有大功而無貴仕，貴仕，貴位。其人能靖者與有幾？」言必矜功爲亂，不可不賞。

九月，晉惠公卒。經在明年，從赴。懷公命無從亡人，懷公，子圉。亡人，重耳。期，期而不至，無赦。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，弗召。偃，子犯也。冬，懷公執狐突，曰：「子來則免。」未期而執突，以不召子故。對曰：「子之能仕，父教之忠，古之制也。策名，委質，貳乃辟也。名書於所臣之策，屈膝而君事之，則不可以貳。辟，罪也。【疏】注「名書」至「罪也」。正義曰：策，簡策也。質，形體也。古之仕者，於所臣之人，書己名於策，以明繫屬之也。拜則屈膝而委身體於地，以明敬奉之也。名繫於彼所事之君，則不可以貳心。「辟，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今臣之子名在重耳，有年數矣。若又召之，教之貳也。父教子貳，何以事君？刑之不濫，君之明也，臣之願也。淫刑以逞，誰則無罪？臣聞命矣。」乃殺之。卜偃稱疾不出，曰：「《周書》有之：『乃大明服。』《周書·康誥》。言君能大明則民服。己則不明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？民不見德，而唯戮是聞，其何後之有？」言懷公必無後於晉，爲二十四年殺懷公張本。

十一月，杞成公卒。書曰「子」，杞，夷也。成公始行夷禮，以終其身，故於卒貶之。杞實稱伯，仲尼以文貶稱子，故傳言「書曰子」以明之。【疏】注

「成公」至「明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何休《膏肓》難《左氏》云：「杞子卒，豈當用夷禮死乎？」故解之，此杞成公始行夷禮，以終其身，故於卒貶之。卒者，人之終，於終貶之，見其終身行夷禮也。於時杞實稱伯，唯此獨稱子，是仲尼以文貶之稱子。貶之而曰子者，《曲禮》曰：「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子。」四夷之君，爵不過子，故貶之爲子，言如夷狄之大國耳。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名，禮也。隱七年已見，今重發不書名者，疑降爵故也。此凡又爲國史承告而書例。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謂未同盟。不然則否，謂同盟而不以名告。辟不敏也。敏猶審也。同盟然後告名，赴者之禮也。承赴然後書策，史官之制也。內外之宜不同，故傳重詳其義。【疏】「不書」至「敏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隱七年已有例矣，今重發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杞侯降爵，嫌有異同，故傳重發不書之例，又更發凡者，以明雖薨赴有法，若或違之，國史亦承告而書，不必改正也。赴以名則亦書之者，謂諸侯雖不同盟，或以名赴也。『不然則否，辟不敏』者，謂雖同盟，而赴不以名，則亦不書名，以審違謬也。」

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，晉人伐諸蒲城。事在五年。蒲城人欲戰，重耳不可，曰：「保君父之命，而享其生祿，享，受也。保猶恃也。【疏】「享其生祿」。　正義曰：人以祿生，故謂之生祿。於是乎得人。以祿致衆。有人而校，罪莫大焉。校，報也。吾其奔也。」遂奔狄。從者狐偃、趙衰、衰，趙夙弟。顛頡、魏武子、武子，魏犨。司空季子。胥臣臼季也。時狐毛、賈佗皆從，而獨舉此五人，賢而有大功。【疏】注「胥臣」至「大功」。正義曰：胥，氏也。臣，名也。晉有臼邑，蓋食采於臼邑，字季子，而爲司空之官，故名氏互見也。不言狐毛、賈佗，而獨舉此五人者，賢而有大功故也。顛頡歸晉，尋即被戮，而言大功者，當爲從亡之時有大功也。《晉語》稱公子「長事賈佗」，佗非不賢，蓋傳文意之所在，便即言之，未必五人皆賢於賈佗。狄人伐廧咎如，廧咎如，赤狄之別種也，隗姓。【疏】注「廧咎如」至「隗姓」。　正義曰：成三年「晉郤克、衞孫良夫伐廧咎如」，傳曰：「討赤狄之餘焉。」彼言「赤狄之餘」，知是赤狄之別種也。女曰

叔隗、季隗，知爲隗姓也。獲其二女叔隗、季隗，納諸公子。公子取季隗，生伯儵、叔劉。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。盾，趙宣子。將適齊，謂季隗曰：「待我二十五年，不來而後嫁。」對曰：「我二十五年矣，又如是而嫁，則就木焉。言將死入木，不復成嫁。請待子。」處狄十二年而行。以五年奔狄，至十六年而去。

過衛，衛文公不禮焉。出於五鹿，五鹿，衛地。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，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。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與之塊，公子怒，欲鞭之。子犯曰：「天賜也。」得土，有國之祥，故以爲天賜。稽首，受而載之。【疏】「乞食」至「載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過五鹿，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舉塊以與之，公子怒，將鞭之。子犯曰：『天賜也。民以土服，又何求焉？天事必象，十二年，必獲此土。二三子志之。歲在壽星及鶉尾，其有此土乎？天以命矣，復於壽星，獲於諸侯，天之道也，由是始之。有此，其以戊申乎？所以申土也。』再拜稽首，受而載之。」

及齊，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，四馬爲乘，八十匹也。公子安之，從者以爲不可。將行，謀於桑下。齊桓既卒，知孝公不可恃故。蠶妾在其上，以告姜氏，姜氏殺之。姜氏，重耳妻，恐孝公怒其去，故殺妾以滅口。【疏】「及齊」至「殺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齊侯妻之，甚善焉。有馬二十乘，將死於齊而已。曰：『民生安樂，孰知其他？』桓公卒，孝公即位，諸侯叛齊。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，而知文公之安齊有終焉之心，欲行，而患之，與從者謀於桑下。蠶妾在焉，莫知其在也。妾告姜氏，姜氏殺之。」而謂公子曰：「子有四方之志，其聞之者，吾殺之矣。」公子曰：「無之。」姜曰：「行也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」公子不可。姜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無去志，故怒。【疏】「醒以戈逐子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逐子犯，曰：『若無所濟，吾食舅氏肉，其知饜乎？』舅犯走，且對曰：『若無所濟，吾未知死所，誰能與豺狼争食？若克有成，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，偃之肉腥臊，將焉用

之？』遂行。」

及曹，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薄，迫也。駢脅，合幹。【疏】「及曹」至「觀之」。正義曰：斷「其裸」以上爲句。裸謂赤體無衣也。駢脅非裸不見，故欲觀其裸，伺其浴，乃逼迫以觀之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狀，止其舍，諜其將浴，設微薄而觀之。」孔晁云：「諜，候也。微，蔽也。」注「薄迫」至「合幹」。正義曰：薄者，逼近之意，故爲迫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駢脅，并幹也。肋，脅骨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脅幹謂之肋。」孔晁云：「聞公子脅幹是一骨，故欲觀之。」《通俗文》曰：「腋下謂之脅。」如此諸説，則脅是腋下之名，其骨謂之肋，幹是肋之别名。駢訓比也，骨相比迫，若一骨然。

僖負羈之妻曰：「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若以相，若遂以爲傳相。夫子必反其國。反其國，必得志於諸侯。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，曹其首也。子盍蚤自貳焉？」自貳，自别異於曹。乃饋盤飧，寘璧焉。臣無竟外之交，故用盤藏璧飧中，不欲令人見。公子受飧反璧。

及宋，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贈，送也。及鄭，鄭文公亦不禮焉。叔詹諫曰：「臣聞天之所啓，人弗及也。啓，開也。【疏】「天之所啓」。[1] 正義曰：啓，開也。凡是天開道者，非人所能及，欲令鄭伯禮之。晉公子有三焉，天其或者將建諸？【疏】「天其或者」。[2] 正義曰：天意不可必知，故言「或者」，謂天意或當然也。君其禮焉。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蕃，息也。【疏】「男女」至「不蕃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取妻不取同姓。譬違禮而取，故其生子不能蕃息昌盛也。《晉語》曰：「同姓不昏，懼不殖也。」又曰：「異姓則異德，異德則異類。異類雖近，男女相及，以生民也。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。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黷故也。黷則生怨，怨亂

[1] 「天之所啓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天之所啓」句下。
[2] 「天其或者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天其或者」四字下。

育災，災育滅姓。是故取辟同姓，畏亂災也。」周禮不得取同姓，彼遂演説其意耳，未必取同姓者皆滅姓也。晉公子，姬出也，而至于今，一也。大戎狐姬之子，故曰「姬出」。離外之患，出奔在外。而天不靖晉國，殆將啓之，二也。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，三也。《國語》：狐偃、趙衰、賈佗，三人皆卿才。【疏】注「國語」至「卿才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僖負羈言於曹伯曰：『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，卿才三人從之，可謂賢乎！』宋公孫固言於襄公曰：❶『晉公子好善不厭，父事狐偃，師事趙衰，而長事賈佗。此三人者，實左右之。公子居則下之，動則諮焉。』」僖負羈言有卿才，公孫固説其名氏，知是一物，故并引之。晉、鄭同儕，儕，等也。其過子弟，固將禮焉，況天之所啓乎？」弗聽。

及楚，楚子饗之，曰：「公子若反晉國，則何以報不穀？」對曰：「子女玉帛，則君有之。羽毛齒革，則君地生焉。其波及晉國者，君之餘也，其何以報君？」曰：「雖然，何以報我？」對曰：「若以君之靈，得反晉國，晉、楚治兵，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若不獲命，三退不得楚止命也。其左執鞭弭，右屬櫜鞬，以與君周旋。」弭，弓末無緣者。櫜以受箭，鞬以受弓。屬，著也。周旋，相追逐也。【疏】注「弭弓」至「逐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弓有緣者謂之弓，無緣者謂之弭。」李巡曰：「骨飾兩頭曰弓，不以骨飾兩頭曰弭。」孫炎曰：「緣謂繳束而漆之，弭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。」二説雖反，俱以弭爲弓末也。《詩》云「載櫜弓矢」，則弓矢所藏，俱名櫜也。昭元年傳「伍舉請垂櫜而入」，注云：「示無弓。」則櫜亦受弓之物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弓藏謂之鞬。」此櫜、鞬二物，必一弓一矢。以鞬是受弓，故云「櫜以受箭」，因對文而分之耳。孔晁云：「馬鞭及弓分在兩手，欲辟右帶櫜鞬之文，故云『左執』。」子玉請殺之。畏其志大。楚子曰：「晉公子廣而儉，志廣而體儉。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

❶「固」字，原殘泐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寬，肅，敬也。忠而能力。【疏】「廣而」至「能力」。正義曰：廣大者，失於奢僭，故美其能儉也。文華者，失於傲慢，故美其能有禮也。能敬者，失於褊急，故美其能寬容也。忠誠者，未必有力，故美其能勤也。此四者，每兩事相反，而美其能兼有之。晉侯無親，外内惡之。晉侯，惠公也。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其將由晉公子乎？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？違天必有大咎。」乃送諸秦。

秦伯納女五人，懷嬴與焉，懷嬴，子圉妻。子圉謚懷公，故號爲懷嬴。奉匜沃盥，既而揮之。匜，沃盥器也。揮，湔也。【疏】注「匜沃」至「湔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匜，似羹魁，柄中有道，可以注水」，「盥，澡手也。從臼、水，臨皿」。然則匜者，盛水器也。盥謂洗手也，沃謂澆水也。懷嬴奉匜盛水爲公子澆水，令公子洗手，既而以濕手揮之，使水湔污其衣，故云「揮，湔也」。怒曰：「秦、晉匹也，何以卑我？」匹，敵也。公子懼，降服而囚。去上服，自拘因以謝之。❶【疏】注「去上」至「謝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説此事云：「公子欲辭，司空季子、子犯、子餘勸取之，乃歸女而納幣，且逆。」孔晁云：「歸懷嬴，更以貴妾禮迎之也。」服虔云：「申意於楚子，申於知己。降服於懷嬴，屈於不知己。」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「吾不如衰之文也，有文辭也。請使衰從。」公子賦《河水》，《河水》，逸《詩》。義取河水朝宗于海，海喻秦。公賦《六月》。《六月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，喻公子還晉，必能匡王國。古者禮會，因古詩以見意，故言賦。《詩》，斷章也，其全稱《詩》篇者，多取首章之義，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六月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杜言全引《詩》篇者，多取首章之義。劉炫《規過》云：「案《春秋》賦《詩》，有雖舉篇名，不取首章之義者。故襄二十七年公孫段賦《桑扈》，趙孟曰『匪交匪敖』，乃是卒章。又昭元年云令尹賦《大明》之首章，既特言首章，明知舉篇名者不是首章。」今删定知不然者，以文四年賦《湛露》云「天子當陽」，又文十三年文子賦《四月》，是皆取首章。

❶「因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囚」。

若取餘章者，傳皆指言其事，則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、《緑衣》之卒章是也。所以令尹特言《大明》首章者，令尹意特取首章明德，故傳指言首章，與餘別也。杜言「多取首章」，言「多」，則非是揔皆如此。劉以《春秋》賦《詩》有不取首章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　趙衰曰：「重耳拜賜。」公子降，拜，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下階一級，辭公子稽首。衰曰：「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？」《詩》首章言匡王國，次章言佐天子，故趙衰因通言之，爲明年秦伯納之張本。

【經】二十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狄伐鄭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天王出居于鄭。襄王也。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故所在稱居。天子無外而書出者，譏王蔽於匹夫之孝，不顧天下之重，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，言其自絶於周。【疏】「天王出居于鄭」。　正義曰：出居，實出奔也。出謂出畿内，居若移居然。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所在皆得安居，故爲天子別立此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故傳曰，凡自周無出。今以出居爲名，而不書奔，殊之於別國。」❶

晉侯夷吾卒。文公定位而後告，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【傳】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。不書，不告入也。納重耳也。及河，子犯以璧授公子曰：「臣負羈絏，❷從君巡於天下，羈，馬羈。絏，馬韁。【疏】注「羈馬羈絏馬韁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羈，馬絡頭也」，又曰「馬絆」。「紲，係也」。《少儀》云：「犬則執紲，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。」服虔云：「一曰犬韁曰紲，古者行則有犬。」杜今正以紲爲馬韁者，紲是係之別名，係馬係狗皆得稱紲，彼對文耳，散則

---

❶ 「別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列」。

❷ 「臣負羈絏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説文》引作『臣負羈紲』，《水經注》四亦引作『紲』。石經避廟諱，偏傍作『絏』。」

可以通。巡於天下，用馬爲多，故主於馬耳。臣之罪甚多矣。臣猶知之，而況君乎？請由此亡。」公子曰：「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。」子犯，重耳舅也。言與舅氏同心之明，如此白水，猶《詩》言「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」。【疏】注「子犯」至「皦日」。正義曰：諸言「有如」，皆是誓辭。有如日，有如河，有如皦日，有如白水，皆取明白之義，言心之明白如日、如水也。有如上帝、有如先君，言上帝先君明見其心，意亦同也。投其璧于河。質信於河。

濟河，圍令狐，入桑泉，取臼衰。桑泉在河東解縣西。解縣東南有臼城。二月，甲午，晉師軍于廬柳。懷公遣軍距重耳。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，師退，軍于郇。解縣西北有郇城。辛丑，狐偃及秦、晉之大夫盟于郇。壬寅，公子入于晉師。丙午，入于曲沃。丁未，朝于武宮。文公之祖武公廟。戊申，使殺懷公于高梁。不書，亦不告也。懷公奔高梁。高梁在平陽楊縣西南。再發不告者，言外諸侯入及見殺，亦皆須告，乃書于策。

呂、郤畏偪，呂甥、郤芮，惠公舊臣，故畏爲文公所偪害。將焚公宮，而弒晉侯。❶寺人披請見，公使讓之，且辭焉，辭不見。曰：「蒲城之役，❷在五年。君命一宿，女即至。即日至。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，田，獵。女爲惠公來求殺余，命女三宿，女中宿至。雖有君命，何其速也？夫袪猶在，披所斬文公衣袂也。今日猶在。【疏】「夫袪猶在」。正義曰：夫，辭也。彼時斬袪之恨，女其行乎！」對曰：「臣謂君之入也，其知之矣。知君人之道。若猶未也，又將及難。君命無二，古之制也。除君之惡，

❶「弒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殺』。」案，李善《幽通賦》注引傳作『殺』，《後漢書・宦者傳》論注引同。」

❷「役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役」。阮校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古文役從人。』」

唯力是視，蒲人、狄人，余何有焉？當二君世，君爲蒲、狄之人，於我有何義？今君即位，其無蒲、狄乎？【疏】「蒲人」至「狄乎」。正義曰：言獻公之時，君爲蒲邑人。惠公之時，君爲狄國人。余未事君，何有恩義於君焉？「今君即位，其無蒲狄乎」，言有人在蒲、在狄爲君，猶是也。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，乾時之役，管仲射桓公，中帶鉤。君若易之，何辱命焉？言若反齊桓，己將自去，不須辱君命。行者甚衆，豈唯刑臣？」披，❶奄人，故稱刑臣。【疏】「行者」至「刑臣」。正義曰：公言「女其行乎」，欲使之出奔也。公若反齊桓，念舊惡，則出奔者甚衆多矣，豈唯刑臣一人乎？言畏罪者皆將去。公見之，以難告。告吕、郤欲焚公宫。三月，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。己丑，晦，公宫火。瑕甥、郤芮不獲公，乃如河上，秦伯誘而殺之。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。秦穆公女文嬴也。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，實紀綱之僕。新有吕、郤之難，國未輯睦，故以兵衛文公。諸門户僕隸之事，皆秦卒共之，爲之紀綱。【疏】注「新有」至「紀綱」。正義曰：新有吕、郤之難，國未輯睦，恐晉人情不可信，故秦伯以兵衛文公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綱，維紘繩也。紀，絲别也。」則綱是維之大繩；紀者，别理絲縷。諸門户僕隸之事，皆使秦卒共之，與晉人爲紀綱，謂爲之首領主帥也。

初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。頭須，一曰里鳬須。豎，左右小吏。【疏】注「頭須」至「小吏」。正義曰：「一曰里鳬須」者，《史記》謂之里鳬須，與傳文不同，必有一謬，故辨出其别，不敢正之。鄭玄《周禮》注云：「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。」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文公出時。盡用以求納之。求納文公。及入，求見。公辭焉以沐。謂僕人曰：「沐則心覆，【疏】「沐則心覆」。正義曰：韋昭云：「沐則低頭，故心反覆也。」心覆則圖反，宜吾不得見也。居者爲社稷之守，行者爲羈紲之僕，其亦可也，

❶「披」，原作「被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何必罪居者？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衆矣。」僕人以告，公遽見之。言棄小怨，所以能安衆。

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。二子，伯儵、叔劉。文公妻趙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樓嬰。原、屏、樓，三子之邑。趙姬請逆盾與母，❶趙姬，文公女也。盾，狄女叔隗之子。子餘辭。子餘，趙衰字。姬曰：「得寵而忘舊，何以使人？必逆之。」固請，許之。來，以盾爲才，固請于公，以爲嫡子，而使其三子下之，以叔隗爲内子，而己下之。卿之嫡妻爲内子。皆非此年事，蓋因狄人歸季隗，遂終言叔隗。

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禄，禄亦弗及。介推，文公微臣。之，語助。推曰：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、懷無親，外内棄之。天未絶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？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爲己力，不亦誣乎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？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姦，上下相蒙，蒙，欺也。難與處矣！」【疏】「下義」至「處矣」。正義曰：在下者以貪天之功爲立君之義，是下義其罪也。在上者以立君之勳賞盜天之罪，是上賞其姦也。居下者義其罪，是下欺上也。居上者賞其姦，是上欺下也。如此上下相欺蒙，難可與並居處矣！其母曰：「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懟？」對曰：「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。」怨言，謂「上下相蒙，難與處」。其母曰：「亦使知之，若何？」既不求之，且欲令推達言於文公。對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？是求顯也。」其母曰：「能如是乎？與女偕隱。」偕，俱也。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，不獲，以緜上爲之田，曰：「以志吾過，

❶「母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其」字，當是。

且旌善人。」旌，表也。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緜上。

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入滑在二十年。師還，又即衛。鄭公子士、洩堵俞彌帥師伐滑。堵俞彌，鄭大夫。王使伯服、游孫伯如鄭請滑。二子，周大夫。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，事在莊二十一年。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，怨王助衛爲滑請。故不聽王命，而執二子。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富辰諫曰：「不可。臣聞之，大上以德撫民，無親疏也。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先親以及疏，推恩以成義。❶【疏】「大上」至「及也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大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」鄭玄以大上爲帝皇之世，其次謂三王以來，則以大上、其次爲世代之先後也。襄二十四年傳曰：「大上立德，其次立功，其次立言。」杜以立德謂黄帝、堯、舜，立功謂禹、稷，立言謂史佚、周任，則以人之賢愚爲上次，非復年代之先後也。然則大上謂人之最，大上，上聖之人也，以德撫民，唯能是用，不簡親疎也。其次聖之人，則親其所親，以漸相及，而至於遠人，爲下周公親親之事張本也。周公亦是上聖，不以德而先親者，制法爲後，不獨爲身，聖人之身不恃親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。❷弔，傷也。咸，同也。周公傷夏、殷之叔世，疏其親戚，以至滅亡，故廣封其兄弟。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十六國皆文王子也。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，雍國在河内山陽縣西，畢國在長安縣西北，酆國在始平鄠縣東。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四國皆武王子。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，❸韓國在河東郡界。河内野王縣西北有邘城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胤，嗣也。蔣在弋陽期思縣。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。❹東郡燕縣西

❶「成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行」。

❷「以蕃屏周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《文選》曹子建《求通親親表》、任彦升《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並作『以藩屏周室』。」

❸「南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❹「西」，阮校：「惠棟校本『西』下增『南』字，蓋據《後漢書・郡國志》。」

南有胙亭。【疏】「昔周」至「胤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長幼之次也，故通謂國衰爲叔世，將亡爲季世。昔周公傷彼夏、殷二國叔世，疏其親戚，令使宗族之不同心以相匡輔，至於滅亡，故封立親戚爲諸侯之君，以爲蕃籬，屏蔽周室。言封此以下文、武、周公之子孫爲二十六國也。此二十六國，武王克商之後，下及成康之世，乃可封建畢矣。非是一時封建，非盡周公所爲。富辰盡以其事屬周公者，以武王克殷，周公爲輔，又攝政制禮，成一代大法，雖非悉周公所爲，皆是周公之法，故歸之於周公耳。昭二十八年傳曰：「昔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國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四十人。」彼言由其克商，乃得封建兄弟，歸功於武王耳，亦非武王之時已建五十五國，其後不復封人也。昭二十六年傳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。」昭九年傳曰：「文、武、成、康之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。」則康王之世，尚有封國，非獨周公時也。且見於經傳者，管叔、蔡叔、霍叔，周公攝政之初以流言見黜，則三叔之國已是武王封矣。《尚書・康誥》之篇，周公營洛之時，始封康叔于衛。《洛誥》之篇，周公致政之月，始封伯禽于魯。書傳稱成王削桐葉爲珪，以封唐叔。如此之類，不得爲武王封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，豈周公自封哉？固當成王即政之後，或至康王之時，始封之耳。　注「弔傷」至「兄弟」。　正義曰：弔、傷俱是悼往之辭。咸訓爲皆，故爲同也。昭六年傳曰：「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。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。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。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」彼叔世謂三代之末世，❶知此二叔亦二代之末世也。二代之末，疏其親戚，以至滅亡。周公創其如此，故制禮設法，親其所親，廣封兄弟，以自蕃衛也。蕃屏者，分地以建諸侯，使與京師作蕃籬屏扞也。鄭衆、賈逵皆以二叔爲管叔、蔡叔，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，故封建親戚。鄭玄《詩》箋亦然。案其封建之中，方有管、蔡，豈傷其作亂，始封建之？馬融以爲夏、殷叔世，故杜同之。

注「十六」至「縣東」。　正義曰：文之昭者，自后稷以後一昭一穆，文王於次爲穆，故文子爲昭，武子爲穆。昭二十八年傳稱「武王兄弟之國十五人」，此十六，彼十五者，人異，故説異耳，非武王時十五而周公加一也。此十六國所在之地，蔡、郕、魯、衛、郜、曹、滕七國，當時皆在，已經解訖。霍在閔元年，原在隱十一年，郇在此年春，亦

❶「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已解訖。其毛、聃、闕，故唯解管、雍、畢、酆也。武穆四國，晉時見在，故唯解應、韓、邘也。周公之胤，邢國見在，隱七年解訖。凡、祭闕，故唯解蔣、茅、胙也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，類，善也。糾，收也。召穆公，周卿士，名虎。召，采地，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。周厲王之時，周德衰微，兄弟道缺，召穆公于東都收會宗族，特作此周公之樂歌。《常棣》詩屬《小雅》。曰：『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常棣，棣也，鄂鄂然華外發。不韡韡，言韡韡，以喻兄弟和睦，則强盛而有光輝韡韡然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言致韡韡之盛，莫如親兄弟。其四章曰：『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侮。』鬩，訟争貌。言内雖不和，猶宜外扞異族之侵侮。【疏】「召穆」至「其侮」。正義曰：《常棣》之詩，周公所作。故《周語》説此事，云「周文公之詩曰」，即明是周公作也。召穆公，厲王時人。於時周德既衰，兄弟道缺，召穆公思周德之不善，致使兄弟之恩缺，收合宗族於成周，爲設燕會，而作此周公樂歌之詩，曰：常棣之木華，鄂鄂然外發之時，豈不韡韡而光明乎？以衆華俱外發，實韡韡而光明，以喻兄弟衆多而相和睦，豈不彊盛而有光輝乎？言兄弟和睦，實彊盛而有光輝，兄弟和睦則彊盛如是，然則凡今日天下之人欲致此韡韡之盛，莫如兄弟之相親也。其四章曰：兄弟或有自不相善，可争訟于牆内，若有他人侵之，則同心合意外禦其他人之侵侮也。注「類善」至「小雅」。正義曰：「類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糾者，聚合之意，故爲收也。召穆公，厲王、宣王之臣，《詩·江漢·序》云「命召公平淮夷」，經曰「王命召虎」是也。思周德之不善，故知是厲王之時，周德衰微，兄弟道缺也。召穆公於東都會宗族，蓋當宣王之時。若當厲王之時，天子踈之，召公雖則聚會，不能使之親也。於會之上，作此周公之樂歌，欲感切宗族，使相親也。劉炫云：「杜云《常棣》詩屬《小雅》，明是周公所作也。」注「常棣」至「韡然」。正義曰：「常棣，棣」，《釋木》文也。舍人曰：「常棣，一名棣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關西山中有棣樹，子似櫻桃，可啖。」「鄂鄂然華外發」者，華聚而發於外，鄂鄂然而光明也。不韡韡乎，言其實韡韡也。古之人語有聲而倒者，詩文多有此類。注「鬩訟争貌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鬩，很也。」孫炎云：「相很戾也。」李巡本作「恨」，注云：「相怨恨。」以心相怨恨而爲鬩，是爲争訟貌也。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

忿，不廢懿親。懿，美也。今天子不忍小忿，以棄鄭親，其若之何？庸勳，親親，暱近，尊賢，德之大者也。庸，用也。暱，親也。即聾，從昧，與頑，用嚚，姦之大者也。棄德崇姦，禍之大者也。崇，聚也。【疏】「庸勳」至「姦之大」。❶ 正義曰：親、暱、尊是愛敬之辭也，即、從、與是依就之意也。其庸即用也。用其有功勳者，親其親族親者，暱其道路近者，尊其有賢行者，此四事是德之大者也。即訓就也。就其耳聾者，從其目昧者，與其心頑者，用其口嚚者，此四事是姦之大者也。勳、親、近、賢，據事上爲名。聾、昧、頑、嚚，據身上爲名。以狄無他事，故於耳目心口之上爲惡名耳。下文各以四事覆之，唯「棄嬖寵而用三良」，是言鄭伯之賢，與上文倒，隨便言耳。杜言「三良，叔詹、堵叔、師叔，所謂尊賢」，如杜此注，則謂鄭伯尊賢，與上文尊賢乖者，能用三良，則是鄭伯之賢，王則當尊此鄭伯，但杜注省略耳。鄭有平、惠之勳，平王東遷，晉、鄭是依。惠王出奔，虢、鄭納之。是其勳也。又有厲、宣之親，鄭始封之祖桓公友，周厲王之子，宣王之母弟。棄嬖寵而用三良，七年殺嬖臣申侯，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。三良，叔詹、堵叔、師叔，所謂尊賢。於諸姬爲近。道近，當暱之。四德具矣。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，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，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，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，狄皆則之，四姦具矣。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『莫如兄弟』，故封建之。當周公時，故言「周之有懿德」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。扞禦侮者，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「亦云」。今周德既衰，於是乎又渝周、召以從諸姦，無乃不可乎？變周、召親兄弟之道。民未忘禍，王又興之，前有子頽之亂，中有叔帶召狄，故曰「民未忘禍」。其若文、武何？」言將廢文、

❶「庸勳至姦之大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姦之大者也」句下。

武之功業。王弗聽，使頹叔、桃子出狄師。二子，周大夫。夏，狄伐鄭，取櫟。

王德狄人，將以其女爲后。【疏】「王德狄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荷其恩者謂之爲德，古人有此語也。富辰諫曰：「不可！臣聞之曰：『報者倦矣，施者未厭。』施，功勞也，有勞則望報過甚。狄固貪惏，王又啓之，【疏】「狄固貪惏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方言》云：「殺人取財曰惏。」女德無極，婦怨無終，婦女之志，近之則不知止足，遠之則忿怨無已。終猶已也。狄必爲患。」王又弗聽。

初，甘昭公有寵於惠后，甘昭公，王子帶也，食邑於甘。河南縣西南有甘水。惠后將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昭公奔齊，奔齊在十二年。王復之。在二十二年。又通於隗氏。隗氏，王所立狄后。王替隗氏。替，廢也。頹叔、桃子曰：「我實使狄，狄其怨我。」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。王御士將禦之，《周禮》：「王之御士十二人。」【疏】注「周禮」至「二人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無御士之官，唯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士十有二人，掌王之燕令。鄭玄云：「燕居時之令。」以親近王，故欲爲王禦寇。王曰：「先后其謂我何？先后，惠后也。誅大叔，恐違先后志。寧使諸侯圖之。」王遂出。及坎欿，國人納之。坎欿，周地，在河南鞏縣東。秋，頹叔、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，大敗周師，獲周公忌父、原伯、毛伯、富辰。原、毛皆采邑。【疏】注「原毛皆采邑」。正義曰：此原伯、毛伯，蓋是文王之子原、毛之後，世爲王臣，仍爲伯爵，或本封絶滅，食采畿內，故云「皆采邑」也。王出適鄭，處于氾。❸ 鄭南氾也，在襄城縣南。【疏】注「鄭南」至「縣南」。正義曰：南氾是襄城縣南，則鄭之西南之竟，南近於楚，西

❶「王德狄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德狄人」之下。

❷「狄固貪惏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狄固貪惏」句下。

❸「氾」，阮本作「汜」，當是。阮校云：「石經作『汜』，岳本作『汜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汜』。盧文弨云當從《釋文》。下同。」

近於周，故王處于氾。及楚伐鄭，師于氾，皆以爲南氾。其東氾在中牟縣南，去鄭城既近，三十年秦、晉圍鄭，秦軍氾南，故爲東氾。各隨其所近而言也。大叔以隗氏居于温。

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，十六年殺子華故。好聚鷸冠。鷸，鳥名。聚鷸羽以爲冠，非法之服。【疏】注「鷸鳥」至「之服」。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翠，鷸。」李巡曰：「鷸一名爲翠，其羽可以爲飾。」樊光云：「青羽出交州。」郭璞云：「似燕，紺色，生鬱林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翠，青羽雀也。」案《漢書》，尉他獻文帝翠鳥毛。❶ 然則鷸羽可以飾器物，聚此鷸羽以爲冠也。鄭伯聞而惡之，惡其服非法。使盜誘之。八月，盜殺之于陳、宋之閒。君子曰：「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衷猶適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彼己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』《詩·曹風》，刺小人在位，言彼人之德，不稱其服。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。《詩》曰『自詒伊慼』，其子臧之謂矣。《詩·小雅》。詒，遺也。慼，憂也。取其自遺憂。《夏書》曰『地平天成』，稱也。」《夏書》，逸《書》。地平其化，天成其施，上下相稱爲宜。【疏】注「夏書」至「爲宜」。正義曰：此是《大禹謨》之文，以説禹事，故傳通以其篇爲《夏書》。彼孔安國云：「水土治曰平，五行序曰成。」水土既治，是「地平其化」，五行既序，是「天成其施」。杜雖不見孔傳，於義亦不相違也。

宋及楚平，宋成公如楚。還，入於鄭。鄭伯將享之，問禮於皇武子。皇武子，鄭卿。對曰：「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爲客，天子有事膰焉，有事，祭宗廟也。膰，祭肉。尊之，故賜以祭胙。有喪拜焉，宋弔周喪，王特拜謝之。【疏】注「宋弔」至「謝之」。正義曰：禮，弔喪之法，皆主人拜其弔者，謝其勤勞。弔者不答拜，以其爲事而來，不自同於賓客。此皆據弔及主人敵禮以上。若其臣下來弔，則主人不拜。宋是先代之後，王以敵禮待之，故拜其來弔，其餘諸侯則否。豐厚可也。」鄭

❶「他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佗」。

伯從之，享宋公有加，禮也。禮物事事加厚，善鄭能尊先代。

冬，王使來告難曰：「不穀不德，得罪于母之寵子帶，❶鄙在鄭地氾，鄙，野也。敢告叔父。」天子謂同姓諸侯曰叔父。臧文仲對曰：「天子蒙塵于外，敢不奔問官守？」官守，王之羣臣。王使簡師父告于晉，使左鄢父告于秦。二子，周大夫。天子無出，書曰「天王出居于鄭」，辟母弟之難也。叔帶，襄王同母弟。天子凶服降名，禮也。凶服，素服。降名，稱不穀。

鄭伯與孔將鉏、石甲父、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，三子，鄭大夫。省官司，具器用。【疏】「省視官具」。正義曰：鄭伯與三大夫每日親自省視當國官司，令具其器用，送之於氾，而後聽其私政也。而後聽其私政，禮也。得先君後己之禮。

衛人將伐邢，禮至曰：「不得其守，國不可得也。禮至，衛大夫。守，謂邢正卿國子。我請昆弟仕焉。」乃往，得仕。爲明年滅邢傳。

【經】二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。衛、邢同姬姓，惡其親親相滅，故稱名罪之。【疏】注「衛邢」至「罪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曰：「諸侯不生名，滅同姓，名。」傳云：「同姓也，故名。」然則諸侯位貴居尊，故不斥其名。書名，則是罪絶之事，故云「罪之」也。

夏，四月，癸酉，衛侯燬卒。無傳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正義曰：燬以元年即位，四年盟于召陵，五年于首止，八年于洮，九年于葵丘，十五年于牡丘，皆魯、衛俱在，是五同盟也。

宋蕩伯姬來逆婦。無傳。伯姬，魯女，爲宋大夫蕩氏妻也。自爲其子來逆。稱婦，姑存之辭。婦人

---

❶「母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弟」字。阮校：「《考文提要》據僖五年正義『弟』作『氏』，是也。」

越竟迎婦，非禮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伯姬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伯姬，魯女，而以宋蕩冠之，知爲宋大夫蕩氏妻也。婦者，對姑之文，姑即伯姬，故知自爲子來逆婦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宋蕩伯姬者何？　蕩氏之母也。　其稱婦何？　有姑之辭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婦人既嫁不踰竟。」是婦人越竟逆婦，非禮也。以非禮，故書之。紀裂繻來逆女，此云逆婦者，姑自來逆，故即稱婦也。宋有蕩氏者，宋桓公生公子蕩，蕩生公孫壽，壽生蕩意諸，意諸之後，以蕩爲氏，則此人字蕩也，❶故云「蕩氏妻」。

宋殺其大夫。無傳。其事則未聞。於例爲大夫無罪，故不稱名。

秋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頓迫於陳而出奔楚，故楚圍陳以納頓子。不言遂，明一事也。子玉稱人，從告。頓子不言歸，興師見納故。【疏】注「頓迫」至「納故」。　正義曰：圍陳而納頓子，明頓子迫於陳而出奔也。楚人納之，知其出奔楚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何以不言遂？　兩之也。」一舉兵而行此兩意，非因前生後，故不言遂，明此圍陳納頓子正是一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傳稱諸侯納之曰歸，今經諸稱納者，皆有興師見納之事，不待例而自明。故但言納，不復言歸。」歸納不須兩見，❷故云「頓子不言歸，興師見納故」。

葬衛文公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癸亥，公會衛子、莒慶，盟于洮。洮，魯地。衛文公既葬，成公不稱爵者，述父之志，降名從未成君，故書子以善之。莒慶不稱氏，未賜族。【疏】注「洮魯」至「賜族」。　正義曰：八年盟于洮，杜云「曹地」。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，此時不得爲魯地，注誤耳。禮：先君既葬，則嗣子成君。此文公既葬，成公不稱爵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文公欲平莒於魯，未終而薨。故衛子尋父之志，魯人由此亦脩文公之好。此孝子之至感，而人情之所篤，故成公雖已免喪，至於此盟會，降以在喪自名，猶武王伐紂，稱大子發，故經隨而書子，傳從而釋之，曰『脩文公之好也』。」是說書子善之事。

【傳】二十五年，春，衛人伐邢，二禮從

❶「字」，阮校：「浦鏜校云：作『氏』。」
❷「歸納不須兩見」，京都本作「納取須兩見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納歸須兩見」。

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殺之。【疏】「掖以赴外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掖，持臂也。」謂執持其臂，投之城外也。掖本持臂之名，遂謂臂下脅上爲掖，是因名轉而相生也。正月，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。同姓也，故名。禮至爲銘曰：「余掖殺國子，莫余敢止。」惡其不知恥，詐以滅同姓，而反銘功於器。

秦伯師于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「求諸侯，莫如勤王。勤，納王也。諸侯信之，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，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爲可矣。」晉文侯仇爲平王侯伯，匡輔周室。【疏】「繼文之業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欲繼文侯之功業，而使信義宣布於諸侯，今日納王，是爲可矣。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「吉！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。」黃帝與神農之後姜氏戰于阪泉之野，勝之。今得其兆，故以爲吉。【疏】注「黃帝」至「爲吉」。 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・五帝德》曰：「黃帝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昔少典娶於有蟜氏，生黃帝、炎帝。黃帝爲姬，炎帝爲姜，二帝用師以相濟也。」韋昭注云：「濟當爲擠。擠，滅也。」《史記》稱「黃帝伐炎帝之後于阪泉之野」。炎帝即神農也。黃帝將戰，卜得吉兆。今卜復得彼兆，故以爲吉也。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」文公自以爲己當此兆，故曰「不堪」。對曰：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」言周德雖衰，其命未改。今之周王自當帝兆，不謂晉。公曰：「筮之。」筮之，遇大有䷍乾下離上，大有。之睽䷥，兌下離上，睽。大有九三變而爲睽。曰：「吉，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。❷《大有》九三爻辭也。三爲三公，而得位變而爲兌，兌爲說，得位而說，故能爲王所宴饗。❸ 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？言卜、筮協吉。【疏】「戰克而王饗」。❹ 正義曰：卜遇黃帝吉兆，是戰克也。筮得大有，是王享也。且是卦也，方更揔言二卦之義，不繫於一爻。

❶ 「繼文之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繼文之業」句下。
❷ 「卦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❸ 「饗」下，阮校：「岳本有『也』字。」
❹ 「戰克而王饗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戰克而王饗」句下。

天爲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乾爲天，兑爲澤，乾變爲兑，而上當離，離爲日。日之在天，垂曜在澤，天子在上，説心在下，是降心逆公之象。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言去睽卦還論大有，亦有天子降心之象。乾尊離卑，降尊下卑，亦其義也。晉侯辭秦師而下。辭讓秦師使還，順流故曰下。三月，甲辰，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温，大叔在温故。左師逆王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王入于王城，取大叔于温，殺之于隰城。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享醴，命之宥。既行享禮，而設醴酒，又加之以幣帛，以助歡也。宥，助也。請隧，弗許，闕地通路曰隧，王之葬禮也。諸侯皆縣柩而下。【疏】注「闕地」至「而下」。正義曰：隱元年傳曰：「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。」是闕地通路曰隧也。天子之葬，棺重禮大，尤須謹慎，去壙遠而闕地通路，從遠處而漸邪下之。❶諸侯以下，棺輕禮小，臨壙上而直縣下之。故隧爲王之葬禮，諸侯皆縣柩而下，故不得用隧。晉侯請隧者，欲請以王禮葬也。曰：「王章也。章顯王者，與諸侯異。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」與之陽樊、温、原、欑、茅之田。晉於是始啓南陽。❷在晉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。

陽樊不服，圍之。倉葛呼曰：❸倉葛，陽樊人。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，宜吾不敢服也。此誰非王之親姻，其俘之也！」乃出其民。取其土而已。

秋，秦、晉伐鄀。鄀本在商密，秦、楚界上小國，其後遷於南郡鄀縣。【疏】注「鄀本」至「鄀縣」。正義曰：言「本在商密」者，據在後移都，稱舊鄀以爲本耳。其實此時在商密，後始遷於鄀縣，國至彼縣而滅，故彼縣專得鄀名。當此秦、晉伐鄀之時，國名爲鄀，所都之邑名商密。楚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者，正謂戍鄀國也。析是

❶「處」，阮本作「地」。
❷「啓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起」。
❸「倉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蒼」。下注文同。

鄀之別邑，戍人居析地，爲商密之援。

楚鬭克、屈禦寇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。鬭克，申公子儀。屈禦寇，息公子邊。商密，鄀別邑，今南鄉丹水縣。戍，守也。二子屯兵於析，以爲商密援。秦人過析，隈入而係輿人，以圍商密，昏而傅焉。析，楚邑，一名白羽，今南鄉析縣。隈，隱蔽之處。係縛輿人，詐爲克析得其囚俘者。昏而傅城，不欲令商密知囚非析人。宵，坎血加書，僞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掘地爲坎，❶以埋盟之餘血，加盟書其上。商密人懼曰：「秦取析矣，戍人反矣。」乃降秦師。秦師囚申公子儀、息公子邊以歸。商密既降，析戍亦敗，故得囚二子。楚令尹子玉追秦師，弗及。不復言晉者，秦爲兵主。遂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爲頓圍陳。

冬，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。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諜出，諜，間也。曰：「原將降矣。」軍吏曰：「請待之。」公曰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。」退一舍而原降，遷原伯貫于冀。伯貫，周守原大夫也。趙衰爲原大夫，狐溱爲溫大夫。狐溱，狐毛之子。

衞人平莒于我。十二月，盟于洮，脩衞文公之好，且及莒平也。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，衞文公將平之，未及而卒。成公追成父志，降名以行事，故曰脩文公之好。

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。勃鞮，披也。對曰：「昔趙衰以壺飧從徑，❷餒而弗食。」言其廉且仁，不忘君也。徑猶行也。【疏】注「言其」至「行也」。正義曰：杜以徑猶行者，以傳文爲徑，故釋爲行，上讀爲義。劉炫改「徑」爲「經」，謂經歷飢餒，下屬爲句，輒改其字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故使處原。從披言

❶「掘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掘』，云：『本又作闕字。』按，此『掘』字必淺人所改。」

❷「飧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餐』。案，『飧』字當從夕從食。」

也。衰雖有大功，猶簡小善以進之，示不遺勞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己未，公會莒子、衛甯速盟于向。向，莒地。甯速，衛大夫莊子也。

齊人侵我西鄙。公追齊師至酅，弗及。❶公逐齊師，遠至齊地，故書之。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。【疏】「齊人」至「弗及」。　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少稱人，將卑師衆稱師。此來去一也，而師、人異文者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侵也曰人，其追也曰師，以公之弗及，大之也。」此傳無解。或如《穀梁》之言，美公能逐其師，若言追大師然，變文以美公，猶嘉季子之獲而書莒挐也。公追戎于濟西，不言所至，此言至酅者，美公遠追能遠至齊地，❷故書之也。桓十年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，傳曰：「不書侵伐，『我有辭也』」。此齊人侵我，討洮、向二盟，與莒和好，我亦無罪，而書侵者，於時晉文初起，諸侯無伯，齊侯是桓公之子，欲以盟主自居，魯不告齊而私爲此盟，非有正禮可辭，齊侯容得侵伐，故從本文。

夏，齊人伐我北鄙。孝公未入魯竟，先使微者伐之。

衛人伐齊。

公子遂如楚乞師。❸公子遂，魯卿也。❹乞，不保得之辭。【疏】注「公子」至「之辭」。　正義曰：公子遂名書於經，則是卿也。而云大夫者，大夫是摠辭也。今定本爲「魯卿」。乞則自我之心，得否在於彼國。乞者，執謙之意，不保必得之辭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乞者，深求過理之辭，執謙以偪成其計，故雖小國之乞大國，大國之乞小國，亦皆從不與謀之例。臧宣叔、郤錡乞師是也。」然則與謀者，彼此合計，同謀共行。乞師者，取彼之力，我獨用之，故不從與謀之例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乞者何？卑辭也。曷爲内外同辭？重師也。曷爲重師？師出不正反，戰不正勝。」《穀梁》亦同其意，以爲兵，凶器；戰，

❶「弗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不」。
❷下「遠」字，阮本作「追」。
❸「遂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世本》作『述』，『述』與『遂』古字通，秦大夫西乞術本亦作『遂』是也。」
❹「魯卿」，阮校：「正義本『卿』作『大夫』，云『今定本爲魯卿』。」

危事，用師必有死傷，不可必全得歸。本不可謂之假借，故皆以乞爲名。

秋，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夔，楚同姓國，今建平秭歸縣。夔有不祀之罪，故不譏楚滅同姓。

冬，楚人伐宋，圍緡。

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傳例曰：「師能左右之曰以。」

公至自伐齊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二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莒茲丕公、茲丕，時君之號，莒夷無謚，以號爲稱。甯莊子盟于向，尋洮之盟也。洮盟在前年。❶

齊師侵我西鄙，討是二盟也。

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。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，勞齊師。【疏】注「勞齊師」。正義曰：犒者，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也。服虔云：「以師枯槁，故饋之飲食，勞苦謂之勞也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使展喜以膏沐犒師。」使受命于展禽。柳下惠。【疏】注「柳下惠」。正義曰：《魯語》展禽對臧文仲云「獲聞之」，是其人氏展，名獲，字禽，柳下是其所食之邑名，謚曰惠。《列女傳》：「柳下惠死，門人將謚之。妻曰：『夫子之謚，宜爲惠乎？』門人從以爲謚。」《莊子》云「柳下季」者，季是五十字，禽是二十字。齊侯未入竟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「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」言執事，不敢斥尊。齊侯曰：「魯人恐乎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」齊侯曰：「室如縣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如，而也。時夏四月，今之二月，野物未成，故言居室而資糧縣盡，在野則無蔬食之物，所以當恐。【疏】注「如而」至「當恐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言室屋皆發撤榱椽，在如縣罄。」孔晁曰：「縣罄，但有桷無覆。」蓋杜以下云「野無青草」，言在野無青草可食，明此在室無資糧可噉，故改「如」爲「而」，言「居室而資糧縣盡」。劉炫云：「如罄在縣，下無粟帛。」炫乃以服

❶「洮」，原作「兆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義規杜，非也。對曰：「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，曰：『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！』載在盟府，載，載書也。大師職之。職，主也。大公爲大師，兼主司盟之官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，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『其率桓之功。』率，循也。我敝邑用不敢保聚，❶用此舊盟，故不聚衆保守。曰：『豈其嗣世九年，而棄命廢職，其若先君何？君必不然。』恃此以不恐。」齊侯乃還。

東門襄仲、臧文仲如楚乞師。襄仲居東門，故以爲氏。臧文仲爲襄仲副使，故不書。臧孫見子玉，而道之伐齊、宋，以其不臣也。言其不臣事周室，可以此罪責而伐之。

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。祝融，高辛氏之火正，楚之遠祖也。鬻熊，祝融之十二世孫。夔，楚之別封，故亦世紹其祀。【疏】注「祝融」至「其祀」。正義曰：《楚世家》云：「楚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。高陽生稱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黎爲高辛氏火正，帝嚳命曰祝融。帝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居火正，爲祝融。吳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季連。季連，芈姓，楚其後也。其後中微，或在中國，或在蠻夷，不能紀其世。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，事文王。曾孫熊繹，成王封於楚。」是祝融、鬻熊皆爲楚之遠祖也。自祝融至鬻熊，司馬遷不能紀其世。杜言十二世，不知出何書。故劉炫規杜云：「計其間出有一千二百年，略而言之，則百年爲一世，計父子爲十二世，何以得近千二百年乎？」今删定知不然者，以其間或兄弟伯叔相及皆爲君，故年多而世少，或可轉寫誤。劉更無別文，以意而規杜氏，未爲得也。楚人讓之，對曰：「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赦，而自竄于夔。熊摯，楚嫡子，有疾不得嗣位，故別封爲夔子。【疏】注「熊摯」至「夔子」。正義曰：傳言熊摯有

---

❶「不」上，阮校：「案，石經後人旁增『是』字，非唐刻也。」

疾，是以失楚。明是適子有疾，不得嗣位。《楚世家》無其事，不知熊摯是何君之適，何時封夔。案《鄭語》孔晁注云：「熊繹玄孫曰熊摯，有疾，楚人廢之，立其弟熊延。熊摯自棄於夔，子孫有功，王命爲夔子。」亦不知何所據也。吾是以失楚，又何祀焉？」廢其常祀，而飾辭文過。秋，楚成得臣、鬬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成得臣，令尹子玉也。鬬宜申，司馬子西也。

宋以其善於晉侯也，重耳之出也，宋襄公贈馬二十乘。叛楚即晉。冬，楚令尹子玉、司馬子西帥師伐宋，圍緡。

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凡師，能左右之曰「以」。左右，謂進退在己。【疏】「凡師」至「曰以」。正義曰：能左右者，爲欲左則左，❶欲右則右，故注云「謂進退在己」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師，能左右之曰『以』。謂求助於諸侯，而專制其用，征伐進退，帥意而行，故變會及之文而曰『以』，施於匹敵相用者。若伯主之命，則上行於下，非例所及也。吴雖大國，順蔡侯之請，自將其衆，唯蔡侯之命，故亦言『以吴子』也。傳例稱師，則諸不言師者，皆不用『以』爲例也。『以』之於言，所涉甚多。劉、賈、許、潁既不守例爲斷，又亦不能盡通諸『以』，唯雜取『晉人執季孫以歸』，『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』，『尹氏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』，隨示以義，數事而已。又云：諸稱『以』，皆小以大，下以上，非其宜也。尋案『晉侯以季孫歸』，又非下以上也，『荆以蔡侯歸』，亦非小以大也。」寘桓公子雍於穀，易牙奉之，以爲魯援。雍本與孝公争立，故使居穀以偪齊。楚申公叔侯戍之。爲二十八年楚子使申叔去穀張本。桓公之子七人，爲七大夫於楚。言孝公不能撫公族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二

❶「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三　僖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二十有七年，春，杞子來朝。十九年與魯大夫盟于齊。

夏，六月，庚寅，齊侯昭卒。

秋，八月，乙未，葬齊孝公。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乙巳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弗地曰入。八月無乙巳，乙巳，九月六日。

冬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，經書人者，恥不得志，以微者告。猶序諸侯之上，楚主兵故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兵故」。正義曰：此年傳云「楚子及諸侯圍宋」，則是楚子親自來也。十二月，「公會諸侯，盟于宋」，公爲楚子在宋而往會之，明與楚子共盟也。明年傳晉侯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」，其下始云「楚子入居于申，使子玉去宋」。由此而言，楚子初來圍宋，必親至宋國，使子玉主兵，明年見晉之盛，身始去之，獨留子玉於宋耳。杜以諸侯之貶不至稱人，今言「楚人」，不得爲楚子之身也。子玉，楚之正卿，宜書其名，今書曰「楚人」，非子玉也。故以「恥不得志，以微者告」也。若然，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，杜云：「齊侯稱人者，諱取賂而還，以賤者告。」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杜云：「楚告命，不以主帥人數，故略稱人。」則以彼二解，義亦得通。但傳有「子玉在宋」之文，故據子玉解之，所以弘通其義也。初圍宋，在此年冬，楚子入居于申，乃是明年三月，圍至明年不克，始是不得志耳，非是初圍之時爲不得志也。杜意當以此爲明年始告，❶告以今冬圍耳。下句即有公會諸侯于宋，楚未來告，而公得往會之者，公傳聞即往，非待告也。其書圍宋之事，必待專使來告，傳聞行言不得書也。然若成十三年「公會諸侯伐秦」，❷傳稱「戰于麻隧，秦師敗績」，而

❶ 「告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來」。
❷ 「若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則」。

經無戰敗之事。杜云：「時公在師，復不須告。」蓋經文闕漏，傳文獨存。即如彼言，公見其事，不復須告，此時公會諸侯于宋，即是親見宋圍，何以不即書之，而云待楚告者，案檢上下，襄十一年「公會晉侯云云伐鄭」，傳稱「鄭人行成」，下言「晉趙武入盟鄭伯」、「鄭子展出盟晉侯」，杜云「二盟不書，不告」。二十五年「公會晉侯云云于夷儀」，傳稱伐齊，齊人「使隰鉏請成，慶封如師」，杜云「慶封獨使於晉，不通諸侯，故不書」。二十六年傳「六月，公會晉趙武、宋向戌、鄭良霄、曹人于澶淵，晉人執甯喜以歸」，杜云「歸晉而後告諸侯」，故經書在秋。此三事者，公雖在會，不告不書，所言不須告者，皆謂公親行其事。麻隧，公親在戰，故云不復須告，此時公往與盟，不與圍宋，故圍宋之事必待告乃書。既以微者來告，猶序諸侯之上者，《春秋》之例，會同以國大小爲序，征伐則以主兵在前，此序諸侯之上，由楚主兵故也。

十有二月，甲戌，公會諸侯，盟于宋。無傳。諸侯伐宋，公與楚有好，而往會之，非後期。宋方見圍，無嫌於與盟，故直以宋地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宋地」。　正義曰：陳、蔡、鄭、許皆是楚之屬國，楚子帥而與之圍宋。往年公使公子遂如楚乞師，始與之通和好。魯非楚之屬國，圍宋之事，公不與謀，直聞其在宋，往會之耳，非是楚來召公，公自往會之，非後期也。言此者，文七年扈之盟，爲公後期，不序其國，而摠曰諸侯。此亦摠曰諸侯，有後期之嫌，故明之非爲後期，而摠稱諸侯，即上圍宋之諸侯也。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，常例也。圍稱楚人，以微者告。魯此與諸侯盟會，必是楚子親之，不復別言楚子者，上已歷序諸侯，遂令楚子當楚人之處，即從摠文，故不復曲序之也。凡盟會以國爲地者，必國主與其盟會，此時宋方見圍，無嫌與盟，故直以宋地也。

【傳】二十七年，春，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杞，先代之後，而迫於東夷，風俗雜壞，言語衣服有時而夷，故杞子卒，傳言其「夷也」。今稱朝者，始於朝禮，終而不全，異於介葛盧，故唯貶其爵。公卑杞，杞不共也。杞用夷禮，故賤之。

夏，齊孝公卒。有齊怨，前年齊再伐魯。

不廢喪紀，禮也。弔贈之數不有廢。❶【疏】「不廢喪紀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：小司徒掌喪紀之禁令，庖人掌喪紀之庶羞。《樂記》曰：「衰麻哭泣，所以節喪紀也。」言喪紀者多矣。喪紀者，喪事之摠名，諸侯相於，唯有弔贈，故注云「弔贈之數不有廢」也。

秋，入杞，責無禮也。❸責不共也。

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子文時不爲令尹，故云使治兵，習號令也。睽，楚邑。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終朝，自旦及食時也。子文欲委重於子玉，故略其事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子玉爲令尹故。蔿，楚邑。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國老皆賀子文，子文飲之酒。賀子玉堪其事。蔿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。蔿賈，伯嬴，孫叔敖之父。子文問之，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子幼，少也。子之傳政於子玉，曰：『以靖國也。』靖諸內而敗諸外，所獲幾何？子玉之敗，子之舉也。舉以敗國，將何賀焉？子玉剛而無禮，不可以治民，過三百乘，其不能以入矣。苟入而賀，何後之有？」三百乘，二萬二千五百人。【疏】「貫三人耳」。❹　正義曰：耳，助句也。「國老皆賀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王制》云：「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。」然則國老者，國之卿、大夫、士之致仕者也。　「子之」至「國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二十三年，子玉伐陳，城頓而還。子文使爲令尹。叔伯曰：「子若國何？」對曰：「吾以靖國也。夫有大功而無貴仕，其人能靖者與有幾？」子文恐子玉矜功爲亂，故授令尹，冀以靖國家，此舉其前言以非之。　「過三」至「入矣」。　正義曰：若使爲帥，過三百乘，其必不能入前敵矣。

冬，楚子及諸侯圍宋，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公孫固，宋莊公孫。先軫曰：「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。」先軫，晉下軍之佐

❶「有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可』。」
❷「不廢喪紀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不廢喪紀」下。
❸「責無禮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無「無」字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責禮也』，『本或作『責無禮』者，非』。」
❹「貫三人耳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原軫也。報宋贈馬之施。【疏】注「先軫」至「之施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「下『蒐于被廬』，先軫始佐下軍，此時未爲下軍之佐」，以規杜氏。知不然者，以方欲救宋，即蒐被廬，先軫此語與蒐相近，不知未蒐之前，先軫身作何官，故以蒐後下軍之佐明之。然先軫後年亦爲中軍帥，不云中軍帥者，相去既遠，又隔下軍之佐，故杜不言之。

狐偃曰：「楚始得曹，而新昏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前年楚使申叔侯戍穀以偪齊。於是乎蒐于被廬，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，敬其始也。被廬，晉地。作三軍，閔元年晉獻公作二軍，今復大國之禮。謀元帥。中軍帥。趙衰曰：「郤縠可。❶臣亟聞其言矣，説禮、樂而敦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義之府也。禮、樂，德之則也。德、義，利之本也。【疏】「謀元帥」。❷正義曰：元，長也，謂將帥之長。軍行則重者居中，故晉以中軍爲尊，而上軍次之。其二軍，則上軍爲尊，故閔元年晉侯作二軍，公將上軍。「説禮」至「本也」。正義曰：説謂愛樂之，敦謂厚重之。《詩》之大旨，勸善懲惡。《書》之爲訓，尊賢伐罪，奉上以道。禁民爲非之謂義，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義之府藏也。禮者，謙卑恭謹，行歸於敬。樂者，欣喜歡娱，事合於愛。揆度於内，舉措得中之謂德。禮、樂者，德之法則也。心説禮、樂，志重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遵禮樂以布德，習《詩》、《書》以行義，有德有義，利民之本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文公問元帥於趙衰，對曰：『郤縠可，年五十矣，守學彌惇。夫好先王之法者，德義之府也。夫德義，生民之本也。能敦篤，不忘百姓，請使郤縠。』公從之。」《夏書》曰：『賦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』《尚書·虞夏書》也。賦納以言，觀其志也。明試以功，考其事也。車服以庸，報其勞也。賦猶取也。庸，功也。君其試之。」【疏】「夏書」至「試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夏書》言用臣之法。賦，取也。取人納用以其言，察其言觀其志也。分明試用以其功，考其功觀其能也。而賜之車服，以報其庸，庸亦功也。知其有功乃賜之。古人之法如此，君其試用之。注

❶「縠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穀」。

❷「謀元帥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謀元帥」句注下。

「尚書」至「功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古文《虞書・益稷》之篇。漢、魏諸儒不見古文，因伏生之謬，從《堯典》至《胤征》，凡二十篇，揔名曰《虞夏書》，以與禹對言，故傳通謂《大禹謨》以下皆爲《夏書》也。古本作「敷納以言，明庶以功」。「敷」作「賦」，「庶」作「試」，師受不同，古字改易耳。賦税者，取受之義，故爲取也。「庸，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舜典》云：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文雖略同，此引《夏書》，非《舜典》也。乃使郤穀將中軍，郤溱佐之。使狐偃將上軍，讓於狐毛而佐之。狐毛，偃之兄。命趙衰爲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。欒枝，貞子也，欒賓之孫。使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荀林父御戎，魏犨爲右。荀林父，中行桓子。

晉侯始入而教其民，二年欲用之，二十四年入。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」無義則苟生。【疏】注「狐毛偃之兄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偃辭曰：「毛之知，賢於臣，其齒又長，毛也不在位，不敢聞命。」　注「無義則苟生」。　正義曰：未知君臣之義，不作長久之圖，苟且爲生，以過朝夕，是未安其居。於是乎出定襄王，二十五年定襄王，以示事君之義。入務利民，民懷生矣。將用之，子犯曰：「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」宣，明也，未明於見用之信。【疏】「入務」至「生矣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利民之事，非止一塗。《晉語》説文公爲政云：「棄責薄斂，施舍分災，救乏振滯，匡困資無。輕關易道，通賈寬農。務穡勸分，省用足財。利器明德，以厚民性。」皆是利民之事。民懷生者，謂有懷義之心，不復苟且。劉炫云：「生既厚民，皆懷戀居處。」　注「未明於見用之信」。　正義曰：信是人之所用，若未伐原示信，民未明於信是人用，故傳云「未宣其用」，云見用者，言信見爲人所用。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伐原在二十五年。民易資者，不求豐焉，不詐以求多。明徵其辭。重言信。公曰：「可矣乎？」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禮，未生

❶ 「注狐毛偃之兄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讓於狐毛而佐之」句注下。

❷ 「入務至生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民懷生矣」句下。

其共。」於是乎大蒐，以示之禮，蒐，順少長，明貴賤。作執秩，以正其官。執秩，主爵秩之官。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出穀戍，釋宋圍，楚子使申叔去穀，子玉去宋。一戰而霸，文之教也。謂明年戰城濮。【疏】「文之教也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上好禮，則民莫敢不敬。上好義，則民莫敢不服。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。」今晉侯以義、信、禮教民，然後用之，是文德之教也。明年傳君子「謂晉於是役也，能以德攻」，注云：「以文德教民而後用之。」謂此役也。

【經】二十有八年，春，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再舉晉侯者，曹、衛兩來告。

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公子買，魯大夫子叢也。內殺大夫皆書刺，言用《周禮》三刺之法，示不枉濫也。公實畏晉，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，恐不爲遠近所信，故顯書其罪。【疏】注「公子」至「其罪」。正義曰：經言「買」，傳言「叢」，蓋名買，字叢，或字相似而一謬也。《周禮・司刺》：「掌三刺之法，以贊司寇聽獄訟。一刺曰訊群臣，再刺曰訊羣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」鄭玄云：「刺，殺也。訊而有罪則殺之。」訊，言也。內殺大夫，此及成十六年「刺公子偃」皆書刺者，若云用彼三刺之法，言問臣、吏、萬民，皆言合殺，乃始殺之，以示不枉濫也。此三刺之法，位在外朝，庫門之外，皐門之內，故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，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，羣臣西面，羣吏東面」，於此訊之也。魯史獨設此名，所以異於外也。《公羊》以爲「內諱殺大夫謂之刺」，以爲諸侯不得專殺，故諱言刺之，其意小異於此。公實畏晉，殺子叢以說晉，言戍衛者，叢之所爲，又歸罪於叢，言不終戍事，故殺之。恐不爲遠近所信，故顯書子叢之罪也。然魯殺子叢，本有兩意：謂楚云不卒戍，謂晉云叢欲戍衛。今經之所書，書謂楚之辭，不書謂晉之辭者，以魯先與楚同好，恐楚疑之，故顯書不卒戍之罪以告屬楚。諸侯心實畏晉，未敢宣露，故經不書告晉之辭。蘇云：「公子買不卒戍者，告晉、楚之辭也。謂晉云：『公子買比來戍衛，❶今不使終其戍事，是以殺之。』謂楚云：『比令公子買爲楚戍衛，其買不終戍事，是以殺之。』」

楚人救衛。

❶「比」，正宗寺本作「此」。下「比令」之「比」同。

三月，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，畀宋人。畀，與也。執諸侯當以歸京師，晉欲怒楚使戰，故以與宋，所謂「譎而不正」。【疏】注「畀與也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畀者何？與也。其言以畀宋人何？與使聽之。』何休云：『宋稱人者，明聽訟必師斷，與其師衆共之。』《穀梁傳》曰：『畀，與也。其曰人，何也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。』注云：『畀，上與下之辭，故不以侯畀公。』案傳『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』，則田亦稱人，非爲斷獄故稱人也。❶若不使晉侯與宋公，自可改其畀名，何以名之爲畀，而使義不得與也？若與宋人，豈宋國卑賤之人，得獨受曹伯而治之乎？二傳之言，皆不得合《左氏》，當以人爲衆辭，舉國而稱之耳。」

夏，四月，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宋公、齊國歸父、秦小子慭既次城濮，以師屬晉，不與戰也。子玉及陳、蔡之師不書，楚人恥敗，告文略也。大崩曰敗績。【疏】注「宋公」至「敗績」。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衆稱師。此齊、宋、秦皆文稱師，則將非尊者。傳云：「宋公、齊國歸父、秦小子慭次于城濮。」及其交戰，唯言晉師陳于莘，此説晉之將帥與楚相敵，❷都不言齊、宋公卿，知其既次城濮，以師屬晉，不與戰也。沈氏云：「定四年『戰于柏舉』，傳稱『蔡侯、吴子、唐侯伐楚』，杜云：『唐侯不書，兵屬於吴、蔡。』今宋、齊、秦屬晉，而書之者，彼柏舉之戰，唐師並屬吴、蔡，❸與之同陳，故不書。此齊、宋師等雖屬晉，猶異陳，故得書之。傳稱『子玉及陳、蔡之師皆在於陳』，而不書者，楚人恥敗，告辭略，故史不得書之。」劉炫《規過》以爲晉人告略，今知不然者，但於此戰時，魯猶屬楚，凡禍福相告，必同好之國，故知楚人來告也。楚人來告，不言陳、蔡者，恥其諸國皆在，不能敵晉，故略言楚人而已。若其晉告，則應矜其勝事，以少敗多，何肯略其陳、蔡而不告也？劉以爲晉人來告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楚殺其大夫得臣。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，稱名以殺，罪之。

衛侯出奔楚。

❶「稱」，阮本作「云」。
❷「此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北」，屬上讀。
❸「並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共」。

五月，癸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于踐土。踐土，鄭地。王子虎臨盟，不同歃，故不書。衛侯出奔，其弟叔武攝位受盟，非王命所加，從未成君之禮，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。經書癸丑，月十八日也。傳書癸亥，月二十八日。經、傳必有誤。【疏】注「踐土」至「有誤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」，而不書子虎，知子虎臨盟不與歃。定四年傳稱踐土之盟，其載書云：「王若曰：晉重、魯申、衛武、蔡甲午、鄭捷、齊潘、宋王臣、莒期。」其次與會不同者，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爲序，及其盟也，王臣臨之，異姓爲後，故載書之次與會異也。定四年召陵之會，傳稱：「祝佗言於萇弘曰：『踐土之盟，衛成公不在。夷叔，其母弟也，猶先蔡。』萇弘説，告劉子，乃長衛侯於盟。」如彼傳文，則踐土、召陵二盟，衛皆先蔡。而經書諸國之序，二會皆蔡在衛先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故踐土載書，齊、宋雖大，降於鄭、衛。斥周而言，止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，其餘雜盟，未必皆然。踐土、召陵二會，蔡在衛上，時國次也。至盟，乃正其高下者，敬恭明神，本其始也。」是言盟、會異次之意也。如《釋例》之言，王官之宰臨盟，乃以異姓爲後，則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王子虎在焉，宣七年黑壤之盟，王叔桓公臨之，彼二盟亦當異姓爲後，與會異次也。八年洮之盟，王人在列，杜指王官之宰，則卑者未必能別同姓、異姓。若無王官之伯，則以大小爲序。襄二十七年宋之盟，晉、楚争先，是其餘雜盟不先同姓之文也。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諸侯之適子，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」叔武是衛侯之弟，未得從世子之法攝位受盟，舊無正禮，其班位高下出於主會之意，以其非王命所加，使從未成君之禮，故稱子，而序於鄭伯之下，蓋晉文之意使然。

陳侯如會。無傳。陳本與楚，楚敗，懼而屬晉，來不及盟，故曰如會。【疏】「陳侯如會」。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八年，鄭伯云『乞盟』，此直云如會者，彼及其盟，故云『乞盟』。此則不及其盟，又陳侯不乞，故與彼文異。」

公朝于王所。無傳。王在踐土，非京師，故曰王所。【疏】注「王在」至「王所」。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朝不言所，言所者，非其所也。」是其由非京師，故稱王所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不言公如京師？天子在是也。曷爲不言天子在是？不與致天子也。」其意言晉文

公召王來踐土。《左傳》於此無召王之事，直云「作王宮于踐土」。杜云：「襄王聞晉戰勝，自往勞之，故爲作宮。」則以王意自往，非晉召之，不同《公羊》説也。

六月，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復其位曰復歸。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。衛侯之入，由于叔武，故以國逆爲文，例在成十八年。衛元咺出奔晉。元咺，衛大夫，雖爲叔武訟訴，失君臣之節，故無賢文。奔例在宣十年。【疏】注「元咺」至「十年」。正義曰：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，傳曰：「書曰『崔氏』，非其罪也。」文八年宋司城來奔，傳言：「司城效節於府人而出，故書以官，貴之也。」然書官及氏爲貴，則書名不是賢文，以元咺訴君於晉，所訴雖直，令君陷罪，失君臣之節，故無賢文。書其名，從本文也。

陳侯款卒。無傳。凡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凡四同盟」。正義曰：款以十三年即位，十五年盟于牡丘，十九年于齊，二十一年于薄，二十七年于宋，魯、陳俱在，是四同盟也。

秋，杞伯姬來。無傳。莊公女。歸寧曰來。

公子遂如齊。無傳。聘也。

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子、秦人于温。陳共公稱子，先君未葬。例在九年。宋襄公稱子，自在本班。陳共公稱子，降在鄭下。陳懷公稱子，而在鄭上。傳無義例，蓋主會所次，非襃貶也。【疏】注「陳共」至「貶也」。正義曰：陳侯款經不書葬，正以稱子，知其先君未葬也。宋襄稱子，九年葵丘會也。陳共公稱子，此會也。陳懷公稱子，定四年召陵會也。其班次上下，傳無義例，故疑主會所次，非襃貶也。桓十六年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，杜云：「蔡常在衛上，今序陳下，蓋後至。」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秦人在陳、蔡之下，傳歷序諸侯之卿，而有秦小子憖，杜云：「秦小子憖在蔡下者，若宋向戌之後會。」彼二事班失其次，杜以後至釋之，知此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，非後至者，杜以後至爲説亦無明文，正以國之大小班序先定，今乃退在小國之下，因向戌有後至之譏，故取以爲説耳。未成君者，例無定式，不知所由，故言「蓋」，爲疑辭，疑主會之意，亦未必不由後至而降之。《禮·雜記》云：「君薨，大子號稱子，待猶君也。」然則待之如君，在本班者爲得禮也。降其班者，出自主會之意。

天王狩于河陽。晉地，今河内有河陽縣。晉實召王，爲其辭逆而意順，故經以王狩爲辭。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壬申，十月十日，有日而無月，史闕文。

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稱人以執，罪及民也。例在成十五年。諸侯不得相治，故歸之京師。

【疏】「晉人」至「京師」。正義曰：成十五年「晉侯執曹伯，歸于京師」，彼不言「之」，此言「之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歸之于者，罪已定矣。歸于者，罪未定也。」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正是史異辭耳。

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。元咺與衛侯訟，得勝而歸。從國逆例者，明衛侯無道於民，國人與元咺。

諸侯遂圍許。會温諸侯也。許此再會不至，❶故因會共伐之。❷

曹伯襄復歸于曹，晉感侯獳之言而復曹伯，故從國逆之例。❸遂會諸侯圍許。言遂，得復而行，不歸國也。【疏】注「晉感」至「之例」。❹正義曰：侯獳愛君以請，此曹伯從國逆之例。成十六年曹人再請於晉，乃釋成公，而云「曹伯歸自京師」，從外納之文者，彼國人請君，自是恒事。此侯獳貨筮史致其誠心，晉侯感其言而特釋之，所以顯侯獳，故從國逆例也。

【傳】二十八年，春，晉侯將伐曹，假道于衛，曹在衛東故。衛人弗許。還，自南河濟，從汲郡南渡，出衛南而東。侵曹伐衛。正月，戊申，取五鹿。五鹿，衛地。

二月，晉郤縠卒。原軫將中軍，胥臣佐下軍，上德也。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，故曰「上德」。胥臣，司空季子。

晉侯、齊侯盟于斂盂。斂盂，衛地。衛侯

❶「此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比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此』，非也。」
❷「會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無此字。」
❸「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「注晉感至之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故從國逆之例」注下。

請盟，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，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牛。襄牛，衛地。

公子買戍衛，晉伐衛，衛，楚之昏姻，魯欲與楚，故戍衛。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。召子叢而殺之，以謝晉。謂楚人：❶「不卒戍也。」詐告楚人言子叢不終戍事而歸，❷故殺之。殺子叢在楚救衛下，經在上者，救衛，赴晚至。

晉侯圍曹，門焉，多死。攻曹城門。曹人尸諸城上，磔晉死人於城上。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謀曰：「稱舍於墓。」輿，衆也。舍墓，爲將發冢。師遷焉，曹人兇懼，遷至曹人墓。兇兇，恐懼聲。【疏】「輿人」至「於墓」。❸ 正義曰：此「謀」字或作「誦」，涉下文而誤耳。其云誦者，皆韻如詩賦。❹此稱舍於墓，直是計謀之言，不得爲「誦」。今定本作「謀」。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。因其兇也而攻之。三月，丙午，入曹。數之，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：「獻狀。」軒，大夫車。言其無德居位者多，故責其功狀。令無入僖負羈之宮，而免其族，報施也。報殯璧之施。魏犨、顛頡怒曰：「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？」二子各有從亡之勞。【疏】「勞之」至「何有」。 正義曰：二子有從行之勞，未得厚賞，故言勞苦之大，不嘗圖謀其報，此小惠於何有義？恨公忘己而念彼也。爇僖負羈氏。爇，燒也。魏犨傷於胷，公欲殺之，而愛其材，材，力。使問，且視之，病將殺之。魏犨束胷見使者，曰：「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？」言不以病，故自安寧。距躍三百，曲踊三

❶「人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曰」字。

❷「詐」，阮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謂」。

❸「輿人至於墓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稱舍於墓」注下。

❹「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音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音』。」

百。距躍，超越也。曲踊，跳踊也。百猶勱也。❶乃舍之。殺顛頡，以徇于師。【疏】注「距躍」至「勱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詩》稱魚躍，《易》言龍躍，則躍是舉身向上之名。《禮記》「婦人踊不絕地」，則踊亦向上之名。《詩》云「踊躍用兵」，則踴躍二事，勢相類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躍，迅也。」「踊，跳也。」然則躍以疾生名，故以距躍爲超越，言距地向前跳而越物過也。曲踊以曲爲言，則謂向上跳而折復下，故以曲踊爲跳踊耳，言直上向下而已。以傷病之人，而再言「三百」，不可爲六百跳也。杜言「百猶勱」，亦不知勱何所謂，蓋復訓勱爲勉，言每跳皆勉力爲之。　立舟之僑以爲戎右。舟之僑，故虢臣，閔二年奔晉，以代魏犫，爲先歸張本。

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。門尹般，宋大夫。　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。與晉絕。告楚不許。我欲戰矣，齊、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未肯戰。　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而賂齊、秦，求救於齊、秦。　藉之告楚。假借齊、秦，使爲宋請。　我執曹君，而分曹、衛之田以賜宋人。楚愛曹、衛，必不許也。不許齊、秦之請。　喜賂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言齊、秦喜得宋賂，而怒楚之頑，必自戰也。不可告請，故曰頑。　公説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。

楚子入居于申，申在方城内，故曰入。　使申叔去穀，二十六年申叔戍穀。　使子玉去宋，曰：「無從晉師。　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。晉侯生十七年而亡，亡十九年而反，凡三十六年，至此四十矣。　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。　民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　天假之年，獻公之子九人，唯文公在，故曰「天假之年」。　而除其害，除惠、懷、呂、郤。　天之所置，其可廢乎？《軍志》曰：

❶「勱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勵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勱』字，正義同。按，『勵』者，『厲』之俗，《説文》所無。」

❷「注距躍至勱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曲踊三百」句注下。

『允當則歸。』無求過分。《軍志》，兵書。又曰：『知難而退。』又曰：『有德不可敵。』此三志者，晉之謂矣。」謂今與晉遇，當用此三志。【疏】「軍志」至「謂矣」。正義曰：「允當則歸」，謂信當分理，則須歸還，無求過分，決戰取勝也。「知難而退」，謂知前敵之難，則須退避也。❶「有德不可敵」，謂必知敵彊，不須與競也。此三志者，與晉相遇之謂矣。劉炫云：「此志三云者，情有淺深。『允當則歸』，謂彼雖可勝，得當則還，言前人弱於己也。『知難而退』，謂勝不可必，早自收斂，言前人與己敵也。『有德不可敵』，謂必知彼彊，不須與競，言前人彊於己也。三者從弱至彊，揔言晉之謂矣，指言晉彊於己也。」

子玉使伯棼請戰，伯棼，子越椒也，鬬伯比之孫。曰：「非敢必有功也，願以間執讒慝之口。」間執，猶塞也。讒慝，若蔿賈之言，謂子玉不能以三百乘入。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、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楚子還申，遣此兵以就前圍宋之衆。楚有左、右廣，又大子有宮甲，分取以給之。若敖，楚武王之祖父，葬若敖者，子玉之祖也。六卒，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。言不悉師以益之。【疏】注「楚子」至「益之」。正義曰：宣十二年傳欒武子說楚事，云：「其君之戎分爲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」是楚有左右廣也。《周禮・車僕》：「掌戎路之萃，廣車之萃。」鄭玄云：「廣車，横陳之車。」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廣車，蓋兵車之名，名之爲廣，因即以車表兵，謂屬西廣之兵也。文元年商臣以宮甲圍成王，是東宮兵也。《周禮》：司馬，「凡制軍，百人爲卒」。知六卒六百人也。

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「請復衛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衛侯未出竟，曹伯見執在宋，已失位，故言復衛封曹。子犯曰：「子玉無禮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君取一，以釋宋圍，惠晉侯。臣取二，復曹、衛，爲己功。不可失矣。」言可伐。先軫曰：「子與之！定人之謂禮，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，我則無禮，

❶「避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辟」。

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，是棄宋也，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言將爲諸侯所怪。楚有三施，我有三怨，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，私許二國，使告絶于楚而後復之。攜，離也。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」須勝負決乃定計。公說，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、衛。曹、衛告絶於楚。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以君辟臣，辱也。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」子犯曰：「師直爲壯，曲爲老，豈在久乎？微楚之惠不及此，重耳過楚，楚成王有贈送之惠。退三舍辟之，所以報也。一舍，三十里。初，楚子云：「若反國，何以報我？」故以退三舍爲報。背惠食言，以亢其讎，亢猶當也，讎謂楚也。我曲楚直，其衆素飽，不可謂老。直氣盈飽。我退而楚還，我將何求？若其不還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」退三舍。【疏】「先軫曰子與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以子犯言爲無理，故先言「子與之」，欲令子犯與子玉復衛封曹，既言此以答子犯，然後復言其不可之理，更別爲之立計，使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。「背惠食言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食，僞也。」孫炎云：「食言之僞。」❷《尚書・湯誓》云：「爾無不信，朕不食言。」孔安國云：「食盡其言，僞不實也。」哀二十五年傳孟武伯惡郭重曰：「何肥也？」公曰：「是食言多矣，能無肥乎？」然則食言者，言而不行，如食之消散，後終不行，則前言爲僞。通爲僞言爲食言，❸故《爾雅》訓食爲僞也。注「直氣盈飽」。正義曰：素訓爲空，忿怒之深，空腹不食，直氣盈飽也。楚衆欲止，子玉不可。

夏，四月，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憖次于城濮。國歸父、崔夭，齊大夫也。小子憖，秦穆公子也。城濮，衛地。楚師

❶「先軫曰子與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僞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❸上「爲」字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爲』，非。」

背酅而舍，酅，丘陵險阻名。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誦，恐衆畏險，故聽其歌誦。曰：「原田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」高平曰原。喻晉軍美盛，若原田之草每每然，可以謀立新功，不足念舊惠。公疑焉。疑衆謂己背舊謀新。子犯曰：「戰也！戰而捷，必得諸侯。若其不捷，表裏山河，必無害也。」晉國外河而內山。公曰：「若楚惠何？」欒貞子曰：「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。貞子，欒枝也。水北曰陽。姬姓之國在漢北者，❶楚盡滅之。思小惠而忘大耻，不如戰也。」晉侯夢與楚子搏，搏，手搏。楚子伏己而盬其腦，盬，啑也。是以懼。子犯曰：「吉！我得天，楚伏其罪，吾且柔之矣。」晉侯上向，故得天。楚子下向地，故伏其罪。腦所以柔物。子犯審見事宜，故權言以答夢。【疏】注「酅丘陵險阻名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兵法，右背山陵，前左水澤。楚師背酅而舍，知其背丘陵也。蓋所舍之處有丘陵名酅，其處有險阻也。　注「盬啑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盬之爲啑，未見正訓，蓋相傳爲然。服虔云：「如俗語相罵云『啑女腦』矣。」

子玉使鬭勃請戰，鬭勃，楚大夫。曰：「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。」寓，寄也。晉侯使欒枝對曰：「寡君聞命矣。楚君之惠，未之敢忘，是以在此。爲大夫退，其敢當君乎？既不獲命矣，不獲止命。敢煩大夫謂二三子，煩鬭勃令戒敕子玉、子西之屬。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」詰朝，平旦。

晉車七百乘，韅、靷、❸鞅、靽。五萬二千五百人。在背曰韅，在胷曰靷，在腹曰鞅，在後曰靽。言駕乘脩備。【疏】注「五萬」至「脩備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韅，著掖皮也」，「靷，引軸也」，「鞅，頸皮也」。此注與

❶「之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引足利本作『諸』。」

❷「注酅丘陵險阻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靷」，孫校：「當作『靳』，『在胷曰靷』正作『靳』字解。」

《説文》不同，蓋以時驗而爲解也。驂馬挽車，有皮在背者，有約胷者，有在腹爲帶者，有縶絆其足者，從馬上而下次之，在後正謂在足是也。傳唯舉四事，文無所結，舉其小事，皆具言其駕乘脩備，明諸事皆備也。晉侯登有莘之虚以觀師，曰：「少長有禮，其可用也。」有莘，故國名。少長，猶言大小。遂伐其木，以益其兵。伐木以益攻戰之具，輿曳柴亦是也。

己巳，晉師陳于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、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曰：「今日必無晉矣。」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子西，鬬宜申。子上，鬬勃。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陳、蔡屬楚右師。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。旆，大旗也，又建二旆而退，使若大將稍却。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，曳柴起塵，詐爲衆走。楚師馳之。原軫、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，公族，公所率之軍。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三軍唯中軍完，是大崩。

晉師三日館穀，館，舍也。食楚軍穀三日。及癸酉而還。甲午，至于衡雍，作王宫于踐土。衡雍，鄭地，今滎陽卷縣。襄王聞晉戰勝，自往勞之，故爲作宫。

鄉役之三月，鄉猶屬也，城濮役之前三月。鄭伯如楚致其師，爲楚師既敗而懼，使子人九行成于晉。子人，氏。九，名。【疏】「鄭伯」至「而懼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致其師者，致其鄭國之師，許以佐楚也。戰時雖無鄭師，要本心佐楚，故既敗而懼。　注「子人氏九名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十四年「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」，傳稱「子人來盟」，杜云：「子人即弟語也，其後爲子人氏。」七年傳子華云「泄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，實違君命」，今子人九必是語之後也。杜《譜》以九爲雜人，謬矣。晉欒枝入盟鄭伯。五月，丙午，晉侯及

❶「鄭伯至而懼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爲楚師既敗而懼」句下。

鄭伯盟于衡雍。【疏】「晉欒」至「衡雍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二盟及上文晉侯、齊侯盟于斂盂皆不書者，皆不告也。

丁未，獻楚俘于王，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駟介，四馬被甲。徒兵，步卒。　鄭伯傅王，用平禮也。傅，相也。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。

己酉，王享醴，命晉侯宥。❶既饗，又命晉侯助以束帛，以將厚意。　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，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。《周禮》：「九命作伯。」尹氏、王子虎，皆王卿士也。叔興父，大夫也。三官命之，以寵晉。　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，大輅，金輅。戎輅，戎車。二輅各有服。【疏】注「以策」至「寵晉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周語》稱：「晉文公初立，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叔興賜文公命。」注《國語》者皆以爲大宰文公即王子虎也。今尹氏又在王子虎之上，故以爲皆卿士，唯叔興是大夫。或云「皆大夫」，「皆」字妄耳。九命者，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一命受職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位，四命受器，五命賜則，六命賜官，七命賜國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」　注「大輅」至「有服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巾車》：「金路，鉤，樊纓九就，建大旂以賓，同姓以封。革路，龍勒，條纓五就，建大白以即戎。」金路以封同姓，知大輅是金輅也。革路以即戎，言「戎輅，戎車」，即《周禮》之革路。「二輅各有服」者，《周禮・司服》：「侯伯之服，自鷩冕而下。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金輅，祭祀所乘，其大輅之服當謂鷩冕之服，戎輅之服當謂韋弁服也。　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矢千，❸彤，赤

❶「宥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侑』。」

❷「注以策至寵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策命晉侯爲侯伯」句注下。

❸「玈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古音『旅』、『盧』無魚模斂侈之別，如『廬』即『盧』聲，可證古字假『旅』爲『黸』……《音義》云：『玈，本或作旅。』此正古本之善。《小雅・彤弓》音義亦云：『玈，或作旅字者，非。』此皆陸之疏爾。『玈』之字，魏人石經隸體不用，則起於魏以後，昧於假『旅』之指而改從『玄』旁也。《說文》無『玈』字。」

弓。玈，黑弓。❶弓一矢百，則矢千弓十矣。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。**秬鬯一卣，**秬，黑黍。鬯，香酒，所以降神。卣，器名。**虎賁三百人。曰：「王謂叔父：『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』」**逖，遠也。有惡於王者，糾而遠之。【疏】注「彤赤」至「征伐」。❷正義曰：「彤，赤」，「玈，黑」，舊説皆然。《説文》彤從丹，玈從玄，是赤黑之别也。《周禮・司弓矢》：「掌六弓。王弓、弧弓，以授射甲革椹質者。夾弓、庾弓，以授射豻侯鳥獸者。唐弓、大弓，以授學射者、使者、勞者。」鄭玄云：「勞者，勤勞王事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。」《考工記・弓人》云：「往體多，來體寡，謂之夾庾之屬。往體寡，來體多，謂之王弓之屬。往體來體若一，謂之唐弓之屬。」然則唐、大是弓彊弱之名，彤、玈是弓所漆之色，王、弧則合九而成規，唐、大合七而成規，夾、庾合五而成規。《司弓矢》又有八矢：「枉矢、潔矢利火射，❸用諸守城、車戰，殺矢、鍭矢用諸近射、田獵，矰矢、茀矢用諸弋射，恒矢、庳矢用諸散射。」鄭注約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枉矢之屬，五分，二在前，三在後。殺矢之屬，三分，一在前，二在後。矰矢之屬，七分，三在前，四在後。恒矢之屬軒輖中。」其枉、殺、矰、恒弓所用，絜、鍭、茀、庳弩所用，彼《司弓矢》既云枉矢、絜矢用諸守城、車戰，此天子賜諸侯弓矢，使用之以戰，則彤矢、玈矢當彼枉矢也。但弓矢相配，彊弓用重矢，弱弓用輕矢。既唐弓、大弓彊弱中，其恒矢軒輖亦中。又《司弓矢》云：「恒矢、庳矢用諸散射。」鄭玄云：「散射，謂禮射及習射也。」此賜弓矢，則禮樂之事，彤矢、玈矢或當恒矢也。玈弓矢千，具於彤而略於玈，準之則矢千弓十也。「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」，《王制》文。注「秬黑」至「器名」。正義曰：「秬，黑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云：「黑黍，一名秬黍。」《周禮・鬯人》「掌共秬鬯而飾之」，鄭玄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」《鬱人》：「掌祼器。凡祭祀之祼事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。」禮，祭祀必先祼。是用之以降神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彝、卣、罍，器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卣，鬯之

❶「彤赤弓玈黑弓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弓』並作『也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注彤赤至征伐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潔」，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絜」。今案：《周禮・司弓矢》作「絜」，本疏下文亦作「絜」。

鏄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鏄彝爲上，罍爲下，卣居中也。」《詩・江漢》篇述宣王賜召穆公云：「秬鬯一卣，告于文人。」鄭箋云：賜之使「祭其宗廟，告其先祖」也。當賜之時，實之於卣，其祭，則陳之於彝也。　「虎賁三百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國語》云：「天子有虎賁，習武訓。諸侯有旅賁，禦災害。大夫有貳車，備承事。士有陪乘，告奔走。」《周禮》司馬之屬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，虎士八百人，「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，軍旅會同亦如之，舍則守王閑」。　注「逖遠」至「遠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逖，遠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糾者，繩治之名，有惡於王者，當繩治之，而使遠於王也。　晉侯三辭，從命，曰：「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」稽首，首至地。丕，大也。休，美也。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出入，猶去來也。從來至去，凡三見王。

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自襄牛出。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奉，使攝君事。

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，踐土宮之庭。書踐土，別於京師。要言曰：「皆獎王室，無相害也！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！俾隊其師，無克祚國，獎，助也。渝，變也。殛，誅也。俾，使也。隊，隕也。克，能也。及而玄孫，無有老幼！」君子謂是盟也信，合義信。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。以文德教民而後用之。【疏】注「獎助」至「能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勸獎者，佐助之意，故爲助也。餘皆《釋言》文。

初，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，❷未之服也。弁以鹿子皮爲之。瓊，❸玉之別名，次之以飾弁及纓。《詩》云：「會弁如星。」【疏】注「弁以」至「如星」。正義曰：禮稱皮弁，明其用皮也。知以鹿子皮者，相傳爲然，至今仍用之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」則瓊亦玉也。選美者飾弁，以惡者飾纓耳。《周禮・弁師》：「掌

❶「注獎助至能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無克祚國」句注下。

❷「瓊弁玉纓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説文》引作『璿』，《張衡集》引同。《釋文》『弁』作『卞』，云『本又作弁』。」

❸「瓊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璚』。案，『璚』與『瓊』同。」

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。」鄭玄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璂讀如綦，綦，結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，謂之綦。」又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鄭玄云：「孤則璂飾四，三命之卿璂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璂飾二。」是諸侯之臣其皮弁得以玉爲飾也。《弁師》又云：王五采，諸侯三采。鄭玄云：王璂飾十二，上公九，侯伯七，子男五，卿大夫皆二采，璂飾各如其命數。鄭又云：「三采，朱、白、蒼。二采，朱、緑。」其纓之飾，則無以言之，蓋以玉飾纓之末耳。《詩》云「會弁如星」，《衛風・淇奥》篇也。鄭箋云：「會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皪而處，狀似星也。」**先戰，夢河神謂己曰：「畀余，余賜女孟諸之麋。」**孟諸，宋藪澤。水草之交曰麋。**弗致也。**【疏】注「孟諸」至「曰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十藪，「宋有孟諸」。郭璞云：「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」《周禮・職方氏》：「正東曰青州，其澤藪曰望諸。」《禹貢》：豫州，「導菏澤，❷被孟豬」。明皆是一物，而字改易耳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水草交爲湄。」李巡曰：「水中有草木交會曰湄。」古字皆得通用，故此作「麋」耳。**大心與子西使榮黄諫，**大心，子玉之子。子西，子玉之族。子玉剛愎，故因榮黄。榮黄，榮季也。**弗聽。榮季曰：「死而利國，猶或爲之，況瓊玉乎？是糞土也，而可以濟師，將何愛焉？」**因神之欲，以附百姓之願，濟師之理。【疏】注「因神」至「之理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神道冥昧，與人不交，楚師之敗，未必由此。但於時戰在河旁，河神許助。若子玉從神所求，不惜瓊玉，則國人以爲神得所欲，必將助己，自當三軍用命，戰士爭先。亦既不遂神心，人謂神必不助，則衆意皆沮，❸莫不畏敵。且兵凶戰危，必有傷殺，三軍之命，在兹一舉，猶尚愛惜此物，是無恤民之心。在軍之士，誰肯競勸？故云『因神之欲，以附百姓之願』，是『濟師之理』也。裨竈請用瓘斝禳火，非神所求，若從而與之，則驚動民意，且災不可免，徒長妖妄，故子產不與。異於此也。」**弗聽。出告二子曰：「非神敗令尹，令尹其**

❶「注孟諸至曰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余賜女孟諸之麋」句注下。

❷「菏澤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荷沢」，阮本作「荷澤」。

❸「沮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阻」。

不勤民，實自敗也。」盡心盡力，無所愛惜爲勤。既敗，王使謂之曰：「大夫若入，其若申、息之老何？」申、息二邑子弟，皆從子玉而死，言何以見其父老。子西、孫伯曰：「得臣將死，二臣止之，曰：『君其將以爲戮。』」孫伯即大心，子玉子也。二子以此答王使，言欲令子玉往就君戮。及連穀而死。至連穀，王無赦命，故自殺也。文十年傳曰：「城濮之役，王使止子玉曰：『無死。』不及。」子西亦自殺，縊而縣絶，故得不死。王時别遣追前使。連穀，楚地。殺得臣，經在踐土盟上，傳在下者，説晉事畢而次及楚，屬文之宜。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，喜見於顔色。曰：「莫余毒也已！蔿吕臣實爲令尹，奉己而已，不在民矣。」言其自守無大志。

或訴元咺於衛侯曰：「立叔武矣。」其子角從公，公使殺之。角，元咺子。咺不廢命，奉夷叔以入守。夷，謚。

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以叔武受盟於踐土，故聽衛侯歸。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，武子，甯俞也。❶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，近濮水。曰：「天禍衛國，君臣不協，以及此憂也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不和也。今天誘其衷，衷，中也。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？不有行者，誰扞牧圉？牛曰牧，馬曰圉。不協之故，用昭乞盟于爾大神，以誘天衷。自今日以往，既盟之後，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。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。以惡相及。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」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。傳言叔武之賢，甯俞之忠，❷衛侯所以書復歸。衛侯先期入，不信叔武。甯子先，長牂守門，以爲使也，與之乘而入。長牂，衛大夫。甯子患公之欲速，故先入，欲安喻國人。公子歂犬、華

❶「俞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渝」。
❷「俞」，阮本作「武」。

仲前驅。衛侯遂驅，奄甯子未備。❶二子，衛大夫。叔武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髮走出，前驅射而殺之。公知其無罪也，枕之股而哭之。公以叔武尸枕其股。歂犬走出，手射叔武故。公使殺之。元咺出奔晉。元咺以衛侯驅入，殺叔武，故至晉愬之。

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于澤，牛馬因風而走，皆失之。亡大旆之左旃。大旆，旗名。繫旐曰旆，通帛曰旃。【疏】注「夷謚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安民好靖曰夷。」 注「牛馬」至「失之」。 正義曰：劉炫《規過》以爲：「放牛馬於澤，遺失大旆左旃，不失牛馬。」今刪定知不然者，若不失牛馬，唯亡左旃，罪未至重，何須殺之以徇？ 牛馬是軍之要用，於事尤重。故《費誓》云「馬牛其風，臣妾逋逃」，「則有常刑」。今既亡左旃，又失牛馬，爲罪至重，故殺之以徇。若牛馬不失，又大旆在軍，何得因放牛馬而亡左旃？ 故知風于澤者，爲別失馬牛，❸又於軍中亡失大旆之左旃，故杜云掌此二事而不脩理。劉以爲不失牛馬而規杜過，非也。 注「大旆」至「曰旃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緇廣充幅，長尋曰旐，繼旐曰旆。」則旆是旗之尾也。今別名大旆，則此旆有異於常，故以大旆爲旗名。上云「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」，亦此類也。「通帛爲旜」，《周禮・司常》文也。鄭玄云：「通帛謂大赤，從周正色，無飾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因章曰旃。」孫炎曰「因其繒色以爲旗章，不畫之」，是也。謂之左旃，蓋是左軍所建者。此亦於事難明，不可强說。祁瞞奸命，掌此二事而不脩，爲奸軍令。司馬殺之，以徇于諸侯。使茅茷代之。師還。壬午，濟河。舟之僑先歸，士會攝右。權代舟之僑也。士會，隨武子，士蔿之孫。秋，七月，丙申，振旅，愷以入于晉。愷，樂也。獻俘授馘，飲至大賞，授，數也，獻楚俘於廟。徵會討貳。徵召諸侯，將冬會于溫。殺舟之僑以徇于國，民於是大服。君子謂：「文公其能刑矣，三罪而民

❶「奄」，纂圖本、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掩」。
❷「注夷謚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❸「馬牛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牛馬」。

服。三罪，顛頡、祁瞞、舟之僑。詩云：『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。』不失賞刑之謂也。」《詩·大雅》。言賞刑不失，則中國受惠，四方安靖。

冬，會于溫，討不服也。討衛、許。【疏】注「愷樂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若師有功，則左執律，右秉鉞，以先愷樂獻于社。」注云：「律所以聽軍聲，鉞所以爲將威。兵樂曰愷。《司馬法》曰：得意則愷樂愷歌，示喜也。」

衛侯與元咺訟，爭殺叔武事。甯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士。大士，治獄官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。」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，故使鍼莊子爲主，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。傳曰「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王庭」，各不身親，蓋今長吏有罪，先驗吏卒之義。【疏】注「大士」至「之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獄官多以士爲名。鄭玄云：「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者。」《周禮》「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」，《小司寇》職文也。鄭玄云：「爲治獄吏褻尊者也。躬，身也。不身坐，必使其屬若子弟也。」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命夫者，❷其男子之爲大夫者。命婦者，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。」凡斷獄訟，皆令競者坐而受其辭，故云「不躬坐」也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以兩造禁民訟，以兩劑禁民獄。」鄭玄云：「訟謂以財貨相告者，獄謂相告以罪名者。」對文則小別，散則可以通，獄訟皆爭罪之事也。元咺不宜與君對坐，故使鍼莊子代衛侯爲坐獄之主，甯子爲輔，輔莊子也。以甯子位高，故先言之。士榮亦輔莊子，舉其官名，以其主獄事，故亦使輔之，與晉之獄官對理質正元咺也。所引「傳曰」在襄十年。衛侯不勝。三子辭屈。殺士榮，刖鍼莊子，謂甯俞忠而免之。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寘諸深室。深室，別爲囚室。甯子職納橐饘焉。甯俞以君在幽隘，故親以衣食爲己職。橐，衣之囊。❸饘，糜也。言其忠主，❹所慮者深。

❶「注愷樂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愷以入于晉」句注下。
❷「命」，《儀禮·喪服傳》作「大」。
❸「之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「主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至」。

元咺歸于衛，立公子瑕。瑕，衛公子適也。

【疏】注「甯俞」至「者深」。❶ 正義曰：甯俞親以衣食爲己職者，慮君飢渴，且防酖毒也。《詩》毛傳曰：「小曰橐，大曰囊。」囊、橐所以盛衣，亦可以盛食。宣二年傳曰：「爲之簞食與肉，寘諸橐以與之。」是也。《釋言》曰：「餬，饘也。鬻，糜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饘，糜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鬻，淖糜也。」然則糜之與鬻，稠淖之異名耳。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晉侯大合諸侯，而欲尊事天子以爲名義。自嫌强大，不敢朝周，喻王出狩，因得盡羣臣之禮，皆譎而不正之事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」故書曰：「天王狩于河陽。」言非其地也。使若天王自狩以失地，故書河陽。實以屬晉，非王狩地。

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之事」。❷ 正義曰：晉侯本意止欲大合諸侯之師，共尊事天子，以爲臣之名義，實無覬覦之心。但於時周室既衰，天子微弱，忽然帥九國之師，將數十萬衆入京師，以臨天子，似有篡奪之謀，恐爲天子拒逆，或復天子怖懼，棄位出奔，則晉侯心實盡誠，無辭可解，故自嫌彊大，不敢朝王，故召諸侯來會于温。温去京師路近，因加諷諭，令王就會受朝。天子不可以受朝爲辭，故令假稱出狩，若言王自出狩，諸侯因會遇王，遂共朝王，得盡君臣之禮，皆孔子所謂譎而不正之事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全天王之行也，爲若將狩而遇諸侯之朝也，爲天王諱也。」是使王狩之意也。《公羊》以爲踐土與此皆是晉侯召王。何休云：「時晉文公年老，恐霸功不成，故上白天子曰：❸諸侯不可卒致，願王居踐土。下謂諸侯曰：天子在是，不可不朝。迫使正君臣，明王法。」案温去京師路無百里，晉侯已能致之於温，何故不能致之於洛？何休妄造其辭事，非晉侯之意，故杜氏正之「自嫌彊大，不敢朝周」耳。　注「使若」至「狩地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傳稱仲尼之語，即云「書曰」，明是仲尼新意，非舊文也。杜以「書曰」爲仲尼新意，亦以此而知之，聖人作法，所以貽訓後世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爲教訓，故改正舊

❶「注甯俞至者深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甯子職納橐饘焉」句注下。

❷「注晉侯至之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且使王狩」句注下。

❸「上」字，原闕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史。舊史當依實而書，言晉侯召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書曰「天王狩于河陽」，言天王自來狩獵于河陽之地，使若獵失其地，故書之以譏王然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子、諸侯田獵皆於其封内，不越國而取諸人。河陽實以屬晉，非王狩所，故言非其地，且明德也。義在隱其召君之闕。」是説改史之意也。計天王之狩，失地不書，因此實非王地，借之以改舊史，若譏王狩然，實不譏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水北爲陽，山南爲陽。温，河陽也。會于温，言小諸侯。以河陽言之，大天子也。」然河陽與温止是一地，天子來就諸侯，假辭以稱狩耳，《左氏》無此義，但會指所在之地，故言温，狩是田獵之所，故廣言其地。蘇氏云：「明晉侯之德，没其召君，書天子之狩，顯其失地，便是褒諸侯貶天子。所以然者，此亦假其失地之文，欲明王狩所在，非實貶也。若隱其召君，則全没不書，於義爲可。必書天王非地之狩者，若全没其文，無以明晉侯尊崇天子之德，故書天子出狩，諸侯往朝。」且明德也。隱其召君之闕，欲以明晉之功德。河陽之狩，趙盾之弑，泄冶之罪，皆違凡變例，以起大義危疑之理，故特稱仲尼以明之。【疏】注「隱其」至「明之」。正義曰：晉侯所以召王，志在尊崇天子，故改舊史，隱其召君之闕，以明晉侯之功德。功德，謂尊事天子是也。丘明爲傳，所以寫仲尼之意。凡所改易，皆是仲尼，而於河陽之狩、趙盾之弑、泄冶之罪，此三事特稱「仲尼曰」者，史策所書，皆書實事，晉侯召王使狩，而作自狩之文，是言不實也。凡例，弑君稱君，君無道。靈公不君，而稱臣以弑，似君無過也。大夫無罪見殺，不書其名，泄冶忠諫而被殺，書名，乃罪合死也。此三事皆違凡典，變舊例，以起大義危疑之理，恐人不信，須聖言以爲證，故特稱仲尼以明之。

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執衛侯，經在朝王下，傳在上者，告執晚。【疏】「壬申公朝于王所」。正義曰：傳之上下，例不虚舉經文，此虚舉經者，終上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之事。

丁丑，諸侯圍許。十月十五日，有日無月。

晉侯有疾，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，豎，掌通内外者。史，晉史。使曰以曹爲解：以滅曹爲解故。「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，封邢、衛。今君爲會而滅同姓。曹叔振鐸，文之昭也。叔振鐸，曹始封君，文王之子。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。

且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。與衛偕命，私許復曹、衛。而不與偕復，非信也。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衛已復故。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，刑以正邪，舍此三者，君將若之何？」公説，復曹伯，遂會諸侯于許。

晉侯作三行以禦狄，荀林父將中行，屠擊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。晉置上、中、下三軍，今復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。三行無佐，疑大夫帥。

【經】二十有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。介，東夷國也，在城陽黔陬縣。葛盧，介君名也。不稱朝，不見公，且不能行朝禮。雖不見公，國賓禮之，故書。

公至自圍許。無傳。

夏，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于翟泉。翟泉，今洛陽城内大倉西南池水也。魯侯諱盟天子大夫，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，王子虎違禮下盟，故不言公會，又皆稱「人」。

【疏】注「翟泉」至「稱人」。正義曰：傳曰「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」，唯言諸侯之卿會魯君罪耳，不言罪魯侯與子虎。知其亦有罪者，襄二十六年，「公會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」，彼爲趙武敵公，❶貶之稱「人」，而文不没公。此没公不書，明公别有罪。五年，「公及齊侯、宋公」云云，「會王世子于首止」，王世子不盟也。九年，「公會宰周公」云云于葵丘，宰周公不盟也。往年踐土之會，「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」，宣七年黑壤之會，「王叔桓公臨之」，王之公卿皆不與諸侯共盟，則知諸侯不合盟王臣，王臣不合與於盟。今王子虎亦貶稱「人」，知魯侯諱盟天子大夫，故没公不書也。王子虎違禮下盟，故貶稱「人」。

秋，大雨雹。

冬，介葛盧來。

【傳】二十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朝，舍于昌衍之上。魯縣東南有昌平城。公在會，饋之

❶「彼」，原作「被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芻米，禮也。嫌公行不當致餼，故曰「禮也」。【疏】「餼之芻米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掌客》：天子待諸侯之禮，上公「饔餼九牢」，饔五牢，餼四牢。「車禾視死牢，牢十車」，則禾五十車。「車米視生牢，牢十車」，則米四十車。侯、伯「饔餼七牢。禾四十車，米三十車」。子、男「饔餼五牢。禾三十車，米二十車。芻薪皆倍禾」也。《聘禮》：卿「饔餼五牢」，禾、米與子、男同。其附庸執帛與公之孤同，則饔餼亦五牢，禾三十車，米二十車，薪芻倍禾。則此「餼之芻米」，芻六十車，米二十車。

夏，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，盟于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經書「蔡人」，而傳無名氏，即微者。秦小子憖在蔡下者，若宋向戌之後會。【疏】「且謀伐鄭」。正義曰：晉侯受命，鄭伯傅王，踐土與溫二會咸在，鄭無叛晉之狀。而此會謀伐鄭者，文公昔嘗過鄭，鄭不禮焉。城濮戰前，鄭復如楚。雖以楚敗之後畏威來會，晉侯以大義受之，內實懷恨。此會鄭人不至，必有背晉之心，故謀伐之也。《晉語》城濮戰下稱「文公誅觀狀以伐鄭，及其陴。❶鄭人以名寶行成，公不許。得叔詹，將烹而舍之」。《左傳》無伐鄭之事，蓋溫會以後已嘗伐鄭，鄭至今未服，故此會謀伐，明年遂與秦圍之。傳曰「且貳於楚也」，是鄭自知負晉，故有貳心也。注「經書」至「後會」。正義曰：經若貶卿稱「人」，傳則言其名氏，若傳無名氏，則本是微人。此經書「蔡人」，而傳無名氏，此是實蔡之微者。秦是大國，小子憖名見於傳，而在蔡微者之後，若宋向戌之後會也。襄二十六年「公會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」，傳曰：「趙武不書，尊公也。向戌不書，後也。鄭先宋，不失所也。」宋是大國，常在鄭先。向戌既以會公貶，又以後至退其班，使在鄭下。此小子憖既以會公貶，又退之在蔡下，若彼宋向戌之後會也。然向戌後會，傳爲發之，經書良霄以駮向戌之後。今小子憖既是後會，傳不爲發，又不書蔡人之名以駮之者，但秦辟陋西戎，未同中國，蔡人又蔡之微者，不合書名，故傳不發之，經不貶責也。公孫固序在齊上者，蓋爲大司馬，尊於歸父。歸父雖執齊政，不廢身非上卿，如管仲之類，猶文十七年陳公孫寧、

❶「及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及』作『反』。案，《國語》作『反』。」

襄二十七年陳孔奐，皆序在衛下，杜云「非上卿」，即此類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晉侯始霸，翼戴天子，諸侯輯睦，王室無虞。而王子虎下盟列國，以瀆大典，諸侯大夫上敵公侯，虧禮傷教，故貶諸大夫，諱公與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大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故可以會伯、子、男。諸卿之見貶，亦兼有此闕，故傳重發之。【疏】注「大國」至「發之」。正義曰：昭二十三年傳叔孫婼曰：「列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固周制也。」是其可以會伯、子、男也。「諸卿見貶，兼有此闕」者，❶謂諸卿既上盟天子大夫，又上敵公侯，故云「兼」。案杜上注經云「諸侯大夫違禮盟公侯」，又注傳云「諸侯大夫上敵公侯」，則是惟責諸侯大夫上敵公侯，不責上盟天子之使。而言兼有此闕者，以魯君上盟天子之使已諱而不書，則諸侯之臣罪在可悉，故傳云「卿不書，罪之」，略言其事。故杜經、傳二注，唯言敵公侯，不云盟王使，以其可知故也。劉炫以爲直責其敵公侯，不責其盟王使，以規杜氏。必如劉義，則是君盟王使乃爲有罪，臣盟王使無貶責，便是君臣易位，尊卑失序。聖人垂訓，豈若是乎？

秋，大雨雹，爲災也。

冬，介葛盧來。以未見公，故復來朝。禮之，加燕好。燕，燕禮也。好，好貨也。一歲再來，故加之。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，其音云。」問之而信。傳言人聽或通鳥獸之情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之情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夷隸》「掌與鳥言」，《貉隸》「掌與獸言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夷狄之人，或曉鳥獸之言。」鄭玄云：「夷隸，征東夷所獲。貉隸，征東北夷所獲。」然則介葛盧是東夷之國，其土俗有知者，故介葛盧曉之。

【經】三十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狄侵齊。

秋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咺見殺稱名者，訟君求直，又先歸立公子瑕，非國人所與，罪之也。瑕立經年，未會諸侯，故不稱君。【疏】注「咺見」至

❶「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「稱君」。　正義曰：咺既稱名，故知以訟君立瑕爲咺之罪狀。春秋之世，諸侯雖簒弑而立，已列於會，雖復見弑，即成爲君，齊商人、蔡侯班之屬是也。瑕立雖已經年，未會諸侯，故不稱君。既不成君，即與元咺同爲國討之辭，元咺先死，故稱「及」也。瑕若成君，當據周歂、冶廑爲文，書曰「衛弑其君瑕」。

衛侯鄭歸于衛。魯爲之請，故從諸侯納之例。例在成十八年。

晉人、秦人圍鄭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氾南。各使微者圍鄭，故稱人。

介人侵蕭。無傳。

冬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周公，天子三公兼冢宰也。

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如京師報宰周公。

【傳】三十年，春，晉人侵鄭，以觀其可攻與否。

狄閒晉之有鄭虞也，夏，狄侵齊。齊，晉與國。

晉侯使醫衍酖衛侯。衍，醫名。晉侯實怨衛侯，欲殺而罪不及死，故使醫因治疾而加酖毒。【疏】注「衍醫」至「酖毒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，賊殺其親則正之。」鄭玄云：「正之者，執而治其罪。《王霸記》曰：『正，殺之也。』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坐殺其弟叔武。」如鄭彼言，則衛侯合死，而云「罪不及死」者，衛侯之心疑叔武耳，前驅歂犬卜君意而殺之，非衛侯命殺也。公知其無罪，枕股而哭，又命殺歂犬，是則殺非公意也，故不至死。若然，則是衛侯無罪。而往年衛侯與元咺訟，衛侯不勝，殺士榮，刖鍼莊子者，用讒疑賢弟，渝盟先期入，是衛侯之罪也。罪不合死，而晉侯心怨，欲得殺之，故使醫因治疾而加酖毒。若不治疾，不得使醫，故知因治疾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，使醫酖之，不死，醫亦不誅。臧文仲言於僖公曰：『夫衛君殆無罪矣。今晉侯酖衛侯而不死，亦不討其使者，諱而惡殺之也。』」是罪不合死之事也。甯俞貨醫，使薄其酖，不死。甯

俞視衛侯衣食，故得知之。公爲之請，納玉於王與晉侯，皆十瑴。王許之。雙玉曰瑴。公本與衛同好，故爲之請。秋，乃釋衛侯。

衛侯使賂周歂、冶廑，曰：「苟能納我，吾使爾爲卿。」恐元咺距己，故賂周、冶。周、冶殺元咺及子適、子儀。子儀，瑕母弟。不書殺，賤也。公入，祀先君。周、冶既服，將命，服卿服，將入廟受命。周歂先入，及門，遇疾而死。冶廑辭卿。見周歂死而懼。【疏】注「服卿」至「受命」。❶正義曰：言祀先君而服。將命，知其將入廟也。必入廟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，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於大廟，示不敢專也。」命臣必在廟。而《王制》云「爵人於朝」者，朝上詢於衆人，位定，然後入廟受命。今世受官猶然。

九月，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文公亡過鄭，鄭不禮之。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汜南。❷此東汜也，在滎陽中牟縣南。❸【疏】注「此東汜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二十四年『王出適鄭，處于汜』，注云『鄭南汜也』。」《釋例・土地名》僖二十四年「汜」下云：「此南汜也。」周王出居于汜，楚伐鄭師于汜，襄城縣南汜城是也。此年「汜」下云：「此東汜也。」秦軍汜南，晉伐鄭師于汜，滎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。杜考校既精，當不徒爾。尋討傳文，❹未見杜意。

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「國危矣！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」佚之狐、燭之武，皆鄭大夫。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，今老矣，無能爲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

---

❶ 「注服卿至受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周冶既服」句注下。

❷ 「汜」，當作「氾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氾』，音凡。翻岳本同。是也。」本疏下同。

❸ 「滎陽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熒陽」。阮校：「按，宋本冣善，不應亦作『滎陽』，蓋慶元重刻時淺人所改也。」

❹ 「文」下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云：此疏有脱誤。」

亡，❶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。夜縋而出。縋，縣城而下。見秦伯曰：「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。執事，亦謂秦。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，設得鄭以爲秦邊邑，則越晉而難保。焉用亡鄭以陪鄰？❷陪，益也。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爲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行李，使人。君亦無所害。【疏】注「行李使人」。❸正義曰：襄八年傳云「一介行李」，杜云：「行李，行人也。」昭十三年傳云「行理之命」，杜云：「行理，使人。」李、理字異，爲注則同，都不解「理」字。《周語》「行理以節逆之」，賈逵云：「理，吏也，小行人也。」孔晁注《國語》，其本亦作「李」字，注云：「行李，行人之官也。」然則兩字通用。本多作「理」，訓之爲吏，故爲行人、使人也。且君嘗爲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晉君，謂惠公也。焦、瑕，晉河外五城之二邑。朝濟河而夕設版築以距秦，言背秦之速。夫晉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，封，疆也。肆，由也。❹不闕秦，焉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。」秦伯説，與鄭人盟。【疏】「不闕秦焉取之」。❺正義曰：沈云：「不闕秦家，更何處取之？言有心取秦，先謀取鄭。言滅秦以將利晉益大疆土。」使杞子、逢孫、揚孫戍之，❻乃還。三子，秦大夫，反爲鄭守。子犯請擊之。公曰：「不可。微夫人之力不及此。請擊秦也。夫人，謂秦穆公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。失其所與，不知。以亂易整，不武。秦晉和整，而還相攻，更爲亂也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之。

❶「然」上，阮校：「石經有『雖』字。案，碑文乃唐人重刻增入，必有所據。」

❷「陪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倍」。

❸「注行李使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共其乏困」句注下。

❹「由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申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由』，非。」

❺「不闕秦焉取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闕秦焉取之」句下。

❻「揚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楊」。

初，鄭公子蘭出奔晉，蘭，鄭穆公。從於晉侯伐鄭，請無與圍鄭。許之，使待命于東。晉東界。鄭石甲父、侯宣多逆以爲大子，以求成于晉，晉人許之。二子，鄭大夫。言穆公所以立。

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。饗有昌歜、白、黑、形鹽。昌歜，昌蒲葅。❶白，熬稻。黑，熬黍。形鹽，鹽形象虎。【疏】注「昌歜」至「象虎」。　正義曰：昌歜，饗之所設，必是籩豆之實。《周禮・醢人》：「朝事之豆，其實有昌本、麋臡。」鄭玄云：「昌本，昌蒲根，切之四寸爲菹。」彼昌本可以爲菹，知此昌歜即是昌蒲菹也。齊有邴歜，魯有公甫歜，其音爲觸。《説文》云：「歜，盛氣怒也。從欠，蜀聲。」此「昌歜」之音，相傳爲在感反，不知其字與彼爲同爲異。徧檢書傳，昌蒲之草無此別名，未知其所由也。此云「白、黑」，下云「嘉穀」，穀之白、黑唯稻、黍爲然。下云「鹽虎形」，知其形象虎也。　辭曰：「國君，文足昭也，武可畏也，則有備物之饗，以象其德。薦五味，羞嘉穀，鹽虎形，嘉穀，熬稻、黍也，以象其文也。鹽虎形，以象武也。以獻其功。吾何以堪之？」【疏】「辭曰」至「堪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掌客》：王巡守，百官從者，所過之國共其積膳，「三公眡上公之禮，卿眡侯、伯之禮，大夫眡子、男之禮」。宰周公是天子三公，其主國待之當尊於國君，但周公自謙，不敢當比國君耳。既云「備物之饗，以象其德」，及説備物之下，即云「以獻其功」，功德互見之耳。獻其功者，獻謂呈見旌表之也。備設以象德，薦獻以見功，故象獻分配爲文。

東門襄仲將聘于周，遂初聘于晉。公既命襄仲聘周，未行，故曰「將」。又命自周聘晉，故曰「遂」。自入春秋，魯始聘晉，故曰「初」。【疏】注「公既」至「曰初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實行之事，傳説將命之初，故云命之將聘于周，未行，又命之遂聘于晉，令其從周即去，更不迴也。賈、服不曉傳意，解爲先聘晉，後聘周，故杜詳説之。

❶「葅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菹」。阮校：「葉抄《釋文》作『菹』，宋本、正義同，是也。」

【經】三十有一年，春，取濟西田。晉分曹田以賜魯，故不繫曹。不用師徒，故曰「取」。【疏】注「晉分」至「曰取」。　正義曰：濟西之田，實是曹地。晉文分以賜魯，故不繫於曹。不繫晉者，晉本意賜諸侯，不爲己有，故亦不繫晉也。昭四年傳例曰：「凡克邑，不用師徒曰取。」取田取邑，義亦同也。

公子遂如晉。

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龜曰卜。不從，不吉也。卜郊不吉，故免牲。免猶縱也。【疏】注「龜曰」至「縱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龜曰卜」，《曲禮》文也。《洪範》「稽疑」云「龜從筮從」，謂從人之心也，人心欲吉，不從是不吉也。卜郊不吉，不復爲郊，牲無所用，故免牲，免猶縱放不殺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免牲者，爲之緇衣纁裳。❶有司玄端，奉送至于南郊。免牛亦然。」《左傳》無説，其事或然也。桓五年傳例曰：「凡祀，啓蟄而郊。」啓蟄，周之三月也。今於夏四月卜郊者，傳舉節氣，有前有却，但使春分未過，仍得爲郊，故四月得卜郊也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十二月，而節氣有二十四，共通三百六十六日，分爲四時，間之以閏月，故節不必得恒在其月初，而中氣亦不得恒在其月之半。是以傳舉天宿氣節爲文，而不以月爲正。僖公、襄公夏四月卜郊，但譏其非所宜卜，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。孟獻子曰：『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』耕謂春分也，言得啓蟄當卜郊，不得過春分耳。」是言四月得郊也。《周禮·大宰》職云：「祀五帝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。」然則將祭，必十日之前豫卜之也。言「四卜郊」者，蓋三月每旬一卜，至四月上旬更一卜，乃成爲四卜也。此言「四卜郊，不從」，襄七年「三卜郊，不從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曷爲或言三卜，或言四卜？三卜，禮也。四卜，非禮也。三卜何以禮？求吉之道三。」今《左傳》以爲「禮不卜常祀」，則一卜亦非。不云四非而三是，異於《公羊》説。猶三望。三望，分野之星，國中山川，皆因郊祀望而祭之。魯廢郊天，而脩其小祀，故曰「猶」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【疏】注「三望」至「之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曷祭？祭泰山、河、海。」鄭玄以爲，望者，祭山川之

❶「纁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熏」。阮校：「考《穀梁傳》作『熏裳』。按據《儀禮》，則『熏』古文，『纁』今文也。」

名。諸侯之祭山川，在其地則祭之，非其地則不祭。且魯竟不及於河，《禹貢》「海岱及淮惟徐州」，徐即魯地，三望謂淮、海、岱也。賈逵、服虔以爲，三望，分野之星，國中山川。今杜亦從之。以襄九年傳曰：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，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」昭元年傳云：「辰爲商星，參爲晉星。」《楚語》云：「天子徧祀羣神品物，諸侯、二王後祀天地三辰及其土地之山川。」注《國語》者皆云：「諸侯、二王後祀天地三辰日月星也，非二王後祀分野星辰山川也。」以此知三望，分野之星，國內山川，其義是也。昭七年「夏，四月，甲辰，朔，日有食之」，於時夏之二月，日在降婁。傳稱：「去衛地，如魯地。」於十二次，豕韋，衛地；降婁，魯地。魯祭分野之星，其祭奎婁之神也。此三望者，因郊祀天而望祭之，於法不獨祭也。魯既廢郊天，而獨脩小祀，故曰「猶」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：猶者，可止之辭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杞伯姬來求婦。無傳。自爲其子成昏。

狄圍衛。十有二月，衛遷于帝丘。辟狄難也。帝丘，今東郡濮陽縣，故帝顓頊之虛，故曰帝丘。

【疏】注「辟狄」至「帝丘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：「狄圍衛，衛遷于帝丘。」蓋有阻險，❶可以辟狄難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帝丘，故帝顓頊之虛，故曰帝丘。昆吾氏因之，故曰昆吾之虛。東郡濮陽縣是也。」

【傳】三十一年，春，取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二十八年，晉文討曹，分其地，竟界未定，至是乃以賜諸侯。使臧文仲往，宿於重館。高平方與縣西北有重鄉城。重館人告曰：「晉新得諸侯，必親其共。不速行，將無及也。」從之。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傅于濟，盡曹地也。文仲不書，請田而已，非聘享會同也。濟水自滎陽東過魯之西，至樂安入海。【疏】「重館」至「曹地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魯語》説此事，云：「獲地於諸侯爲多。臧文仲反，既復命，爲之請曰：『地之多，重館人之力也。臣聞之曰：善

❶「阻險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險阻」。

❷「地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無此字，非也。」

有章，雖賤，賞也。今一言而辟竟，其章大矣，請賞之。』乃出而爵之。」

襄仲如晉，拜曹田也。

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諸侯不得郊天，魯以周公故，得用天子禮樂，故郊爲魯常祀。猶三望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必其時。而卜其牲日。卜牲與日，知吉凶。牛卜日曰牲。既得吉日，則牛改名曰牲。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怠於古典，慢瀆龜策。望，郊之細也。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常祀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稱：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，制禮作樂。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。」是魯以周公之故，得用天子禮樂。天子命之，則爲常祀，故郊爲魯之常祀也。記言正月，謂周正建子之月，與傳「啓蟄而郊」，其月不同。《禮記》是後儒所作，不可以難《左傳》。注「既得」至「曰牲」。正義曰：上云「卜其牲日」，則牲之與日俱卜之也。必當先卜牲而後卜日，卜得吉日，則改牛爲牲。然則牛雖卜吉，未得稱牲，牲是成用之名，不可改名爲牲，更卜吉凶，明知卜牛在卜日之前也。此言「免牲」，是已得吉日，牲既成矣。成七年「乃免牛」，是未得吉日，牲未成也。

秋，晉蒐于清原，作五軍，以禦狄。二十八年，晉作三行，今罷之，更爲上下新軍。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。趙衰爲卿。二十七年，命趙衰爲卿，讓於欒枝，今始從原大夫爲新軍帥。【疏】「趙衰爲卿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文公命趙衰爲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。後又使爲卿，讓於狐偃。狐毛卒，又使爲卿，讓於先且居。「公曰：『趙衰三讓，其所讓，皆社稷之衛也。廢讓，是廢德也。』以趙衰故，蒐于清原，作五軍。使趙衰將新上軍，箕鄭佐之，胥嬰將下軍，先都佐之。」如彼文，止謂趙衰作五軍，故特言趙衰爲卿以見之。於時舊三軍之將佐：先軫將中軍，郤溱佐之；先且居將上軍，狐偃佐之；欒枝將

❶「注諸侯至常祀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下軍，胥臣佐之。《國語》有其文也。

冬，狄圍衛，衛遷于帝丘。卜曰三百年。衛成公夢康叔曰：「相奪予享。」相，夏后啓之孫，居帝丘。享，祭也。【疏】「卜曰三百年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案《史記·衛世家》及《年表》，衛從此年以後歷十九君，積四百二十年。衛元君乃徙于野王。元君卒，子角代立。秦滅衛，廢角爲庶人。　注「相夏」至「祭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夏本紀》：禹生啓，啓生大康及仲康，仲康生相。是爲啓之孫也。《周禮》：祭人鬼曰享。　公命祀相。甯武子不可，曰：「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歆猶饗也。杞、鄫何事？言杞、鄫，夏後，自當祀相。相之不享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。言帝丘久不祀相，非衛所絕。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，諸侯受命，各有常祀。請改祀命。」改祀相之命。【疏】注「改祀相之命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七年傳稱晉居夏虚，祀鯀而晉侯疾瘳。此衛居帝丘，而不合祀相者，《祭法》云「鯀障洪水而殛死」，載在祀典。傳稱：「實爲夏郊，三代祀之。」周室既衰，晉爲盟主，當代天子祭絶祀之神，故祭鯀爲得禮。相無功德於民，惟當子孫自祭，故稱「杞、鄫何事？非衛之罪」，與鯀異也。

鄭洩駕惡公子瑕，鄭伯亦惡之，故公子瑕出奔楚。瑕，文公子。傳爲納瑕張本。洩駕亦鄭大夫。隱五年洩駕，距此九十年，疑非一人。

【經】三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，己丑，鄭伯捷卒。無傳。文公也，三同盟。【疏】注「文公也三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經無其葬，故言其謚也。捷以莊二十二年即位至此，與魯十餘同盟。言三同盟者，但杜數同盟不例，若同盟少者，數先君之盟，或數大夫之盟，或數經不書盟而傳載盟者。若同盟多者，唯數今君，或就今君之中數其大會盟之顯著者。此言三同盟者，皆據王臣臨盟，則八年盟于洮、九年于葵丘、二十八年于踐土是也。劉炫不尋杜意而規其

❶「卜曰三百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卜曰三百年」句下。

繆，非也。

衛人侵狄。報前年狄圍衛。

秋，衛人及狄盟。不地者，就狄廬帳盟。

【疏】注「不地」至「帳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會狄于欑函」，言地。今不言地，故云「就廬帳盟」。廬帳即是狄人所居之處。上云衛人侵狄及狄盟，猶若公如晉及晉侯盟，是指其所居之處，故不言地也。劉炫云：「春秋時戎狄錯居中國。此狄無國都處所，直云『及狄盟』，盟於狄之處也。以狄俗逐水草，無城郭宮室，故云就廬帳盟。」

冬，十有二月，己卯，晉侯重耳卒。同盟踐土、翟泉。

【傳】三十二年，春，楚鬭章請平于晉，晉陽處父報之，晉、楚始通。陽處父，晉大夫。晉、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爲和同。

夏，狄有亂。衛人侵狄，狄請平焉。

秋，衛人及狄盟。

冬，晉文公卒。庚辰，將殯于曲沃，殯，窆棺也。❶曲沃有舊宮焉。【疏】注「殯窆」至「宮焉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鄉師》職云：大喪，及葬，與匠師御柩，「及窆，執斧以涖匠師」。昭十二年傳曰「日中而堋」。《禮記》皆作「封」。封、堋、窆聲相近而字改易耳，皆謂葬時下棺之名也。殯則欑置於西序，亦是下棺於地，故殯爲窆棺也。晉武公自曲沃而兼晉國，曲沃有舊時宮廟，故公卒而往殯焉。《禮》：「諸侯五日而殯。」案經文以己卯卒，庚辰是卒之明日，即將殯者，以曲沃路遠，故早行耳。《禮》：「在牀曰尸，在棺曰柩。」下云「柩有聲」，明是斂於棺而後行也。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如牛呴聲。卜偃使大夫拜，曰：「君命大事：將有西師過軼我，擊之，必大捷焉。」聲自柩出，故曰「君命」。大事，戎事也。卜偃聞秦密謀，故因柩聲以正衆心。

杞子自鄭使告于秦，三十年，秦使大夫杞子戍鄭。曰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管，籥

---

❶「窆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窆，一本作塗字。』按，『塗』是也，殯用塗，不可云窆，葬乃云窆。」

也。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穆公訪諸蹇叔，蹇叔曰：「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。蹇叔，秦大夫。師勞力竭，遠主備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師之所爲，❶鄭必知之。勤而無所，必有悖心。將害良善。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？」公辭焉。辭，不受其言。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於東門之外。孟明，百里孟明視。西乞，西乞術。白乙，白乙丙。【疏】注「孟明」至「乙丙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族譜》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，則姓百里，名視，字孟明也。古人之言名字者，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。其「術」、「丙」必是名，「西乞」、「白乙」，或字或氏，不可明也。《譜》云：「或以爲西乞術、白乙丙爲蹇叔子。案傳稱『蹇叔之子與師』，言其在師中而已。若是西乞、白乙，則爲將帥，不得云『與』也。或説必妄記異聞耳。」蹇叔哭之曰：「孟子，吾見師之出，而不見其入也！」公使謂之曰：「爾何知？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！」合手曰拱。言其過老，悖不可用。蹇叔之子與師，哭而送之，曰：「晉人禦師必於殽。❷殽在弘農澠池縣西。殽有二陵焉，❸大阜曰陵。其南陵，夏后皋之墓也，皋，夏桀之祖父。其北陵，文王之所辟風雨也。此道在二殽之間南谷中，谷深委曲，兩山相嵚，故可以辟風雨。古道由此，魏武帝西討巴漢，惡其險，而更開北山高道。必死是間，以其深險故。余收爾骨焉。」秦師遂東。爲明年晉敗秦于殽傳。【疏】「中壽」。❹正義曰：上壽百二十歲，中壽百，下壽八十。注「大阜曰陵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」李巡曰：「高平，謂土地豐正，名爲陸。大陸，謂土地高大，名曰阜。阜最高大爲陵。」注「皋夏桀之祖父」。正義曰：《夏本紀》文。桀父名發，桀名履癸。注「此道」至「高道」。正義曰：此道見在。殽是山名，俗呼爲土殽、石殽。其阨道在兩殽之間，山高而曲，兩山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殽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又作崤。』案，《後漢書·龐參傳》云：『孟明視喪師於崤。』」
❸「殽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李善注《西都賦》引傳作『崤』。」
❹「中壽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參差，相映其下，雨所不及，故可以辟風雨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蹇叔送其子而戒之，曰：爾即死，必於殽之嶔巖，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。」故此注言「兩山相嶔，❶故可以辟風雨」者，杜氏此言或取《公羊》之意。嶔字蓋從山，但嶔巖是山之貌，而云「相嶔」，文亦不順，未能審杜意也。何休云：「其處險阻隘勢，一人可要百，故文王過之，驅馳常若辟風雨。」

【經】三十有三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秦人入滑。滅而書入，不能有其地。

齊侯使國歸父來聘。

夏，四月，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。晉侯諱背喪用兵，故通以賤者告。姜戎，姜姓之戎，居晉南鄙，戎子駒支之先也。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，不同陳，故言「及」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言及」。正義曰：杜以諸侯之貶不至稱「人」，故知諱在喪用兵，以賤者告也。襄十四年傳戎子駒支自陳此事，云「謂我諸戎四嶽之裔胄」，且此云「姜戎」，知是姜姓之戎也。「角之」、「掎之」，皆彼傳文耳。彼云「晉禦其上，戎亢其下」，是不同陳，故言「及」也。諸戰之陳共用師，不言「及」者，皆同陳也。

癸巳，葬晉文公。

狄侵齊。

公伐邾，取訾婁。

秋，公子遂帥師伐邾。

晉人敗狄于箕。大原陽邑縣南有箕城。郤缺稱「人」者，未爲卿。【疏】注「大原」至「爲卿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案傳晉侯親兵，先軫死敵，則將帥非郤缺也。而稱『人』者，晉諱而以微人告。」❷今知不然者，以戰于殽，文公未葬，故諱其背殯用兵。此則文公既葬之後，於禮得從戎事，又敗狄有功，又何恥諱而以微者告？❸故杜云「郤缺稱人，未爲卿」。劉以晉侯稱「人」同於殽諱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❶「故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，屬上讀。「山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人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者』。」

❸「又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有』。」

冬，十月，公如齊。

十有二月，公至自齊。乙巳，公薨于小寢。小寢，内寢也。乙巳，十一月十二日，經書十二月，誤。

隕霜不殺草，李梅實。無傳。書時失也。周十一月，今九月，霜當微而重，重而不能殺草，所以爲災。【疏】注「書時」至「爲災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在十二月下，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，謂經十二月爲誤，遂以此經四事皆爲十一月。夏之九月，霜不應重，重又不能殺草，所以爲災也。此云「隕霜不殺草」，定元年冬十月「隕霜殺菽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。可殺而不殺，舉輕。」其意言菽重草輕也。

晉人、陳人、鄭人伐許。

【傳】三十三年，春，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冑而下。王城之北門。冑，兜鍪。兵車非大將，御者在中，故左右下，御不下。【疏】注「王城」至「不下」。　正義曰：成二年傳稱：「晉解張御郤克，鄭丘緩爲右。張侯曰：『矢貫予手，及肘，左輪朱殷。』」傷手而血染左輪，是御者在左，大將居中也。宣十二年傳稱：「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。樂伯云：『左射以菆。』」是射在左，而御在中也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車。」故左右下，御不下。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「秦師輕而無禮，必敗。謂過天子門不卷甲束兵，超乘示勇。【疏】注「謂過」至「示勇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無禮，謂過天子門不櫜甲束兵，而但免冑。」《吕氏春秋》説此事，云：「師行過周，王孫滿曰：『過天子之城，宜櫜甲束兵，左右皆下。』」然則過天子門當卷甲束兵，以古有此禮，或出《司馬兵法》。其書既亡，未見其本。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脱。脱，易也。入險而脱，又不能謀，能無敗乎？」

及滑，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，遇之，以乘韋先，牛十二犒師，商，行賈也。乘，四韋，先韋乃入牛。古者將獻遺於人，必有以先之。【疏】注「商行」至「先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宰》：「以九職任萬民，

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。」鄭玄云：「行曰商，處曰賈。」《易》云「商旅不行」，是商行賈坐，而言「行賈」者，相形以曉人也。乘車必駕四馬，因以乘爲四名。禮言「乘矢」，謂四矢。此言「乘韋」，謂四韋也。遺人之物，必以輕先重後，故先韋乃入牛也。《老子》云：「雖有拱璧，以先四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」是古者將獻饋，必有以先之。曰：「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，敢犒從者。不腆敝邑，爲從者之淹，居則具一日之積，腆，厚也。淹，久也。積，芻米菜薪。行則備一夕之衛。」且使遽告于鄭。遽，傳車。【疏】注「腆厚」至「菜薪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「腆，厚」，「淹，久」，經傳常訓也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：「王待諸侯之禮，上公五積，侯伯四積，子男三積。」積皆謂米禾芻薪，知此亦然。案《掌客》「上公五積，皆視飧牽」，鄭注云：飧牽，謂「牽牲以往，不殺也」。亦有米禾芻薪。鄭又注云：「上公飧五牢，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。侯伯四牢，米禾皆二十車。子男三牢，米十車，禾二十車。芻薪皆倍其禾。」積既視飧，則米禾芻薪與飧同。　注「遽傳車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馹、遽，傳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傳車，驛馬也。」

鄭穆公使視客館，視秦三大夫之舍。則束載、厲兵、秣馬矣。嚴兵待秦師。使皇武子辭焉，曰：「吾子淹久於敝邑，唯是脯資餼牽竭矣。資，糧也。生曰餼。牽謂牛羊豕。爲吾子之將行也，示知其情。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也，❷原圃、具囿，皆囿名。吾子取其麋鹿，以間敝邑，若何？」使秦戍自取麋鹿，以爲行資，令敝邑得間暇。若何猶如何。滎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。杞子奔齊，逢孫、揚孫奔宋。❸孟明曰：「鄭有備矣，不可冀也。攻之不克，圍之不繼，

❶「注腆厚至菜薪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居則具一日之積」句注下。

❷「囿」，阮校：「山井鼎云：宋本『囿』作『圃』。《考文》所謂宋本，即此本也。此本初刊似作『圃』，後改從『囿』。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云：宋時本是『具圃』，今本作『具囿』。引《初學記》、《水經注》、高誘《呂氏春秋》注並作『具圃』爲是。」

❸「揚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楊」。

吾其還也。」滅滑而還。【疏】注「資糧」至「羊豕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歸飧，饔餼五牢，飪一牢，腥二牢，餼二牢。以飪是熟肉，腥是生肉，知餼是未殺，故云「生曰餼」。牛羊豕可牽行，故云「牽謂牛羊豕」也。注「原圃具囿皆囿名」。❷　正義曰：下注云「中牟縣西有圃田澤」，則「原圃」地名，以其地爲囿，知與具囿皆囿名也。囿者，所以養禽獸，故令自取其麋鹿焉。天子曰苑，諸侯曰囿。

齊國莊子來聘，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成而加之以敏。迎來曰郊勞，送去曰贈賄。敏，審當於事。　臧文仲言於公曰：「國子爲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。臣聞之，服於有禮，社稷之衛也。」爲公如齊傳。【疏】注「迎來」至「於事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。」及聘事皆畢，乃云：「賓遂行，舍於郊，公使卿贈如覿幣。」是來有郊勞，去有贈賄也。

晉原軫曰：「秦違蹇叔，而以貪勤民，天奉我也。奉，與也。奉不可失，敵不可縱。縱敵患生，違天不祥，必伐秦師。」欒枝曰：「未報秦施，而伐其師，其爲死君乎？」言以君死，故忘秦施。先軫曰：「秦不哀吾喪，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爲？言秦以無禮加己，施不足顧。吾聞之，一日縱敵，數世之患也。謀及子孫，可謂死君乎！」言不可謂背君。遂發命，遽興姜戎。子墨衰絰，晉文公未葬，故襄公稱「子」。以凶服從戎，故墨之。梁弘御戎，萊駒爲右。夏，四月，辛巳，敗秦師于殽，獲百里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以歸。遂墨以葬文公。晉於是始墨。後遂常以爲俗，記禮所由變。

❶「注資糧至羊豕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注原圃具囿皆囿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原圃具囿皆囿名」下。

❸「注迎來至於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審當於事」下。

文嬴請三帥，文嬴，晉文公始適秦，秦穆公所妻夫人，襄公嫡母。三帥，孟明等。曰：「彼實搆吾二君。❶寡君若得而食之，不厭，君何辱討焉？使歸就戮于秦，以逞寡君之志，若何？」公許之。先軫朝，問秦囚。公曰：「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」先軫怒曰：「武夫力而拘諸原，婦人暫而免諸國。暫猶卒也。墮軍實而長寇讎，亡無日矣！」墮，毁也。不顧而唾。釋公使陽處父追之，及諸河，則在舟中矣。釋左驂，以公命贈孟明。欲使還拜謝，因而執之。孟明稽首曰：「君之惠，不以纍臣釁鼓，纍，囚繫也。殺人以血塗鼓，謂之釁鼓。使歸就戮于秦。寡君之以爲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將拜君賜。」意欲報伐晉。

秦伯素服郊次，待之於郊。鄉師而哭，曰：「孤違蹇叔，以辱二三子，孤之罪也。不替孟明，孤之過也，大夫何罪？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。」眚，過也。

狄侵齊，因晉喪也。

公伐邾，取訾婁，以報升陘之役。在二十二年。邾人不設備。秋，襄仲復伐邾。魯亦因晉喪以陵小國。

狄伐晉，及箕。八月，戊子，晉侯敗狄于箕。郤缺獲白狄子。白狄，狄别種也，故西河郡有白部胡。先軫曰：「匹夫逞志於君，謂不顧而唾。而無討，敢不自討乎？」免冑入狄師，死焉。狄人歸其元，元，首。面如生。言其有異於人。

初，臼季使過冀，見冀缺耨，其妻饁之。臼季，胥臣也。冀，晉邑。耨，鋤也。野饋曰饁。敬，相待如賓。與之歸，言諸文公曰：「敬，德之聚也，能敬必有德。德以治民，君請

❶「搆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構」。阮校：「石經初刻作『構』，是也。後改從扌旁。」今案：作「構」或是避宋高宗趙構諱。

用之！臣聞之，出門如賓，如見大賓。承事如祭，常謹敬也。仁之則也。」公曰：「其父有罪，可乎？」缺父冀芮欲殺文公，❶在二十四年。對曰：「舜之罪也殛鯀，其舉也興禹。禹，鯀子。管敬仲，桓之賊也，實相以濟。《康誥》曰：『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不相及也。』《康誥》，周書。祗，敬也。《詩》云：❷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』君取節焉可也。」《詩·國風》也。葑菲之菜，上善下惡，食之者不以其惡而棄其善。言可取其善節。文公以爲下軍大夫。反自箕，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，且居，先軫之子，其父死敵，故進之。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，曰：「舉郤缺，子之功也。」先茅絶後，故取其縣以賞胥臣。以一命命郤缺爲卿，復與之冀，還其父故邑。亦未有軍行。雖登卿位，未有軍列。【疏】「郤缺獲白狄子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宣十五年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」，彼書於經，而此不書者，蓋略賤之不以告也。　注「臼季」至「曰饁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垂作耨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斪斸謂之定。」李巡曰：「鋤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定謂之耨。」《吕氏春秋》云：「耨柄尺，此其度也，其耨六寸，所以間稼也。」高誘注云：「耨，耘苗也。六寸，所以入苗間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耨，鋤，嫗薅禾也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饁，饋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饁，野之饋也。」　「康誥」至「及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雖言「《康誥》曰」，直引《康誥》之意耳，非《康誥》之全文也。彼云：「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傷厥考心。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。于弟弗念天顯，乃弗克恭厥兄。兄亦不念鞠子哀，大不友于弟。曰：乃其速由文王作罰，刑兹無赦。」其意言不慈不祗，不友不恭，各用文王之法刑之，不是罪子又罪父，刑弟復刑兄，是其不相及也。　注「詩國」至「善節」。　正義曰：彼毛傳曰：「葑，須也。菲，芴

❶「殺」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弑」。

❷「云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❸「郤缺獲白狄子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」《釋草》云：「須，葑。」孫炎曰：「須，一名葑。」鄭玄《坊記》注云：「葑，蔓菁也。」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菲，芴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葍類也。」陸璣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葑，蔓菁，幽州人或謂之芥也。菲似葍，莖麤葉厚，而長有毛。三月中蒸鬻爲茹，滑美，又可以爲羹。」是也。此二菜，其根有惡時，❶故云上善下惡，食之者取善節也。　注「且居」至「進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且居父在之時已將上軍，以父死敵，故進之。

冬，公如齊，朝，且弔有狄師也。反，薨于小寢，即安也。小寢，夫人寢也。譏公就所安，不終于路寢。

晉、陳、鄭伐許，討其貳於楚也。楚令尹子上侵陳、蔡。陳、蔡成，遂伐鄭，將納公子瑕。三十一年瑕奔楚。門于桔柣之門，瑕覆于周氏之汪。車傾覆池水中。外僕髡屯禽之以獻，殺瑕以獻鄭伯。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。鄭文公夫人也。鄶城，故鄶國，在滎陽密縣東北。傳言穆公所以遂有國。

晉陽處父侵蔡，楚子上救之，與晉師夾泜而軍。泜水出魯陽縣東，經襄城定陵入汝。陽子患之，使謂子上曰：「吾聞之：『文不犯順，武不違敵。』子若欲戰，則吾退舍，子濟而陳，欲辟楚，使渡成陳而後戰。遲速唯命。不然，紓我。紓，緩也。老師費財，亦無益也。」師久爲老。乃駕以待。子上欲涉，大孫伯曰：「不可！晉人無信，半涉而薄我，悔敗何及？不如紓之。」乃退舍。楚退，欲使晉渡。陽子宣言曰：「楚師遁矣。」遂歸。楚師亦歸。大子商臣譖子上曰：「受晉賂而辟之，楚之恥也。罪莫大焉！」王殺子上。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己，故譖之。

葬僖公，緩。文公元年經書「四月，葬僖公」，僖公實以今年十一月薨，并閏七月乃葬，故傳云「緩」。自

❶「時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詩」，下讀。

此以下，遂因説作主祭祀之事，文相次也，皆當次在經葬僖公下。今在此，簡編倒錯。作主，非禮也。文二年乃作主，遂因葬文通譏之。【疏】注「文公」至「倒錯」。❶正義曰：經書十二月，下云「乙巳，公薨」，杜以《長曆》推之，十一月十二日有乙巳，乙巳非十二月。文元年傳曰「於是閏三月，非禮也」，故至四月，并閏爲七月。禮當五月而葬，今乃七月始葬，故傳曰「緩」也。《左氏》爲傳，凡有譏者，皆先言所譏，乃復述其事。自此以下，不論葬緩。既言葬之緩，遂因説作主祭祀之事，皆事與葬連，故文相次耳。僖公葬在明年，而此年有傳，知其當在明年經葬僖公下。今在此者，簡編倒錯故爾。杜以此年空説葬事，而其上無經文，元年空舉經，而其下無傳，故謂此年之傳當在彼經之下。於理誠爲順序，於文失於重疊。此云「葬僖公」，彼又云「葬僖公」，重生文者，亦既錯謬，必乖其本。或由編絶之處，三字分簡，彼有「葬」無「公」，此有「公」無「葬」，後人並添足之，致使彼此共乘一文耳。若其不然，不知所以謬也。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既葬，反虞則免喪，故曰「卒哭」，哭止也。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，尸柩已遠，孝子思慕，故造木主立几筵焉，特用喪禮祭祀於寢，不同之於宗廟。言「凡君」者，謂諸侯以上，不通於卿大夫。烝、嘗、禘於廟。冬祭曰烝，秋祭曰嘗。新主既特祀於寢，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。三年禮畢，又大禘，乃皆同於吉。【疏】「凡君」至「於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此諸侯之禮，故稱君。君既葬，反虞則免喪，故曰『卒哭』，哭止也。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，尸柩既已遠矣，神形又不可得而見矣，孝子之思彌篤，彷徨求索，不知所至，故造木主立几筵，特用喪禮祭祀於寢，不同之於宗廟。宗廟則復用四時烝、嘗之禮也。三年喪畢，致新死者之主以進於廟，廟之遠主當遷入祧，於是乃大祭於大廟，以審定昭穆，謂之禘。此皆自諸侯上達天子之制也。」其意與此注同，文少詳耳。劉炫云：「既言作主非禮，因言作主祭祀吉凶之節。凡諸侯之薨，葬日而虞。從是以後，間日一虞。七虞之後，明日而爲卒哭之祭。卒哭之明日而作祔祭，以新死之神祔於祖父。於此祔祭而作木主以依神，其主在寢，特用喪禮祭祀於在寢之主。

---

❶「注文公至倒錯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簡編倒錯」下。

其四時常祭礿祠烝嘗及三年喪畢爲大祀禘祭，並行之於廟。正禮當如是耳。今以葬僖公後積十月始作僖公木主，是作主大緩，故爲非禮也。」注「既葬」至「大夫」。

正義曰：《檀弓》曰：「既封，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，反，日中而虞。葬日虞，弗忍一日離也。」《雜記》曰：「士三虞，大夫五，諸侯七。」《士虞·記》曰：「始虞用柔日，再虞皆如初。三虞，卒哭，用剛日。」如士虞之禮，諸侯七虞，其六虞用柔日，最後虞改用剛日。間一日乃卒哭，卒哭亦用剛日，則諸侯卒哭在葬後十四日也。然始免喪與葬不得相遠，共在一月之内，故杜每云「既葬，卒哭，衰麻除」，是其不甚相遠。然喪事先遠日，則葬在月半之後，葬後行虞，虞後卒哭，所以得同月者，但卜葬雖先遠日，但葬是喪之大事，又有虞祔之祭，當應及早爲之，使得容其虞祔。《禮》云「喪事先遠日」，謂練祥禫除之屬。晉平公之喪，大夫欲見新君，王與文伯宴，樽以魯壺，皆是既葬之後，未卒哭之前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九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」《釋例》曰：❶「《禮記》，後人所作，不與《春秋》同。」是七虞、九虞，杜所不用。或云「杜亦同之」，解云：「此注言虞則免喪者，謂七虞皆畢乃免喪，免喪後日爲卒哭也。」❷理亦通耳。《檀弓》曰：「葬日虞。是日也，以虞易奠。卒哭曰成事。是日也，以吉祭易喪祭。」是葬前奠而不祭，至虞乃爲喪祭，卒哭乃爲吉祭也。自初死至於卒哭，晝夜哭無時，謂之「卒哭」者，卒此無時之哭，自此以後，唯朝夕哭耳。天子諸侯則於此除喪，全不復哭也。《檀弓》於卒哭之下云「明日祔於祖父」，《士虞·記》亦云「卒哭明日，以其班祔」，是以新死之神祔之於祖也。於此之時，葬已多日，尸柩既已遠矣，孝子思慕彌篤，彷徨不知所至，故造木主立几筵以依神也。作主致之於寢，❸特用喪祭之禮祭之於寢，不同祭之於宗廟也。大夫以下不得稱君，此言「凡君」者，謂諸侯以上耳，不得通於卿大夫也。文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❹「主者曷用？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」鄭玄注《禮》用《公羊》之説，以爲虞已有主。此傳稱「祔而作主」者，虞而作主，禮本無文，不可以《公羊》而疑《左氏》也。

❶「曰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❷「爲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而」。
❸「致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置」。
❹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注「冬祭」至「於吉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諸文皆有之也。新主既特祀於寢，則其餘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不廢也。三年喪畢，新主入廟，廟之遠主當遷入祧，乃爲大祭於大廟，以審昭穆，謂之爲禘，於是新死者乃得同於吉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舊説以爲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烝嘗，案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，十六年春葬晉悼公，改服，脩官，烝于曲沃，會于湨梁。❶其冬，穆叔如晉，且言齊故。晉人荅以『寡君之未禘祀』。其後晉人徵朝于鄭，鄭公孫僑云『湨梁之明年，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，見於嘗酎，與執膰焉』。此皆《春秋》之明證也。」是言知諸侯卒哭以後時祭不廢之事也。《釋例》又曰：「凡三年喪畢然後禘，於是遂以三年爲節，仍計除喪即吉之月，卜日而後行事，無復常月也。是以經書禘及大事，傳唯見莊公之速，他無非時之譏也。」如例所言，除喪即吉禘，遂以三年爲常，則新君即位，二年而禘，五年又禘，八年又禘。僖八年「禘于大廟」，宣八年「有事于大廟」，定八年「從祀先公」，皆得三年之常期也。案元年「夫人姜氏薨」，當以三年喪畢而禘，再經三年，則九年乃可禘耳。而得八年禘者，哀姜喪畢，不爲作禘，八年因禘祭乃致之，故計閔公之喪數之耳。昭十五年「有事于武宮」，計非禘年，而爲禘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禘于大廟，禮之常也。各於其宮，時之爲也。雖非三年大祭，而書『禘』，用禘禮也。昭二十五年傳曰『將禘於襄公』，亦其義也。三年之禘，自國之常，常事不書，故唯書此數事。祭雖得常，亦記仲遂、叔弓之非常也。」如杜此言，昭十五年雖非禘年，用禘禮，故稱禘也。鄭玄解《禮》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杜解《左傳》都不言祫者，以《左傳》無「祫」語，則祫、禘正是一祭，故杜以審諦昭穆謂之爲禘，明其更無祫也。古禮多亡，未知孰是，且使《禮》、傳各從其家而爲之説耳。劉炫云：「以正經無『祫』文也，唯《禮記》、《毛詩》有『祫』字耳。《釋天》云『禘，大祭也』，則祭無大於禘者，若祫大於禘，禘焉得稱大乎？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三

❶「湨」，原作「溴」，據襄公十六年經改。下「湨」字據襄公二十二年傳改。此本下「湨梁」之「湨」誤作「溴」者皆徑改，不另出校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文公

文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文公名興，僖公之子，夫人聲姜所生。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慈惠愛民曰文。」是歲，歲在降婁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先君未葬，而公即位，不可曠年無君。【疏】注「先君」至「無君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之禮，既葬成君。先君雖則未葬，既踰年矣，而君即位者，不可曠年無君故也。即位必於歲首，若歲首不行此禮，餘月不得行之，便是曠年無君，故雖則未葬，亦即行之。《釋例》云[1]：「遭喪繼立者，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，百官以序，故國史書『即位』於策以表之。文公、成公先君之喪未葬，而書『即位』，因三正之始，明繼嗣之正，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。此乃國君明分，制之大禮，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，事畢然後反喪服也。雖踰年行即位之禮，名通於國内，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，古之制也。」杜引《顧命》康王之事以譬此者，彼是既殯，此是踰年，雖時不同，取其暫服吉服，事相似耳。《康王之誥》云：「王義嗣德，答拜。」彼始殯訖，即呼爲王，知諸侯既殯，臣子亦呼爲公，既尸其位，名號即成。但先君未葬，事猶聽於冢宰，未得即成爲君。八年八月，天王崩。九年春，毛伯來求金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是踰年未葬，不得命臣出使，必待卒哭乃免喪也。

二月，癸亥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癸亥，月一日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叔，氏。服，字。諸侯喪，天子使大夫會葬，禮也。【疏】注「叔氏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四年「風氏薨」，五年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，召昭公來會葬」，傳曰「禮也」。夫人之喪，會葬爲禮，知諸侯之喪，天子使大夫會葬爲得禮也。蘇氏云：「外卿來會葬不書，此書者，尊王使，故特書之。」傳稱「内史叔服」，

[1] 「云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内史於《周禮》爲中大夫。天子大夫例書字，知「叔氏服字」也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七月而葬，緩。

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毛，國。伯，爵。諸侯爲王卿士者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以命圭，合瑞爲信。僖十一年「王賜晉侯命」，亦其比也。【疏】注「毛國」至「比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四年傳有原伯、毛伯，杜云：「原、毛，皆采邑。」此毛與彼計是一人，而注不同者，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爲畿外之國。於時諸侯無復有毛，或是世事王朝，本封絶滅，從此以後，常稱毛伯，國名尚存，仍爲伯爵，必受得采邑爲畿内諸侯，故注彼云「采邑」，此云「國」也。封爵既存，故云「諸侯爲王卿士者」。《周禮・大宗伯》：「以玉作六瑞，以等邦國。王執鎮圭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。」《冬官・玉人》桓圭以下皆謂之命圭，是用之以命諸侯也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之以命圭，魯是侯爵，當賜之以信圭也。《玉人》又云：「天子執冒，四寸，以朝諸侯。」其冒邪刻其下，與圭頭相合。諸侯執圭以朝天子，天子執冒以冒之，觀其相當以否，所以合瑞爲信也。僖十一年「晉惠公新立，王賜之命」，此亦新立，是其比也。傳稱晉侯「受玉惰」，以此知賜命必有玉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錫者何？賜也。命者何？加我服也。」《唐風・無衣》之篇晉人爲其君「請命於天子之使」，以無衣爲辭，則賜命亦有服。杜不言服者，主於玉而略之耳。

晉侯伐衛。晉襄公先告諸侯而伐衛。雖大夫親伐，而稱「晉侯」，從告辭也。

叔孫得臣如京師。得臣，叔牙之孫。

衛人伐晉。衛孔達爲政，不共盟主，興兵鄰國，受討喪邑，故貶稱人。

秋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。戚，衛邑，在頓丘衛縣西。禮，卿不會公侯，而《春秋》魯大夫皆不貶者，體例已舉，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。内稱公，卒稱薨，皆用魯史。【疏】注「戚衛」至「魯史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諸侯之卿爲會魯侯，故貶稱人，則魯卿會他諸侯亦合貶，而《春秋》魯大夫皆不貶者，貶他國之卿已成體例，體例已舉，於魯不須加貶，理足可明，故據用魯史成文，不復改易也。他國君書「卒」及爵，内常稱「公」稱「薨」，亦體例已舉，皆用魯史也。

冬，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。商臣，穆王也。弒君例在宣四年。

公孫敖如齊。傳例曰：「始聘焉，禮也。」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王使内史叔服來會葬。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，公孫敖，魯大夫慶父之子。見其二子焉。叔服曰：「穀也食子，難也收子。穀，文伯。難，惠叔。食子，奉祭祀共養者也。收子，葬子身也。穀也豐下，必有後於魯國。」豐下，蓋面方。爲八年公孫敖奔莒傳。

於是閏三月，非禮也。於歷法，閏當在僖公末年，誤於今年三月置閏，蓋時達歷者所譏。先王之正時也，履端於始，舉正於中，歸餘於終。❶步歷之始，以爲術之端首。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，日月之行又有遲速，而必分爲十二月，舉中氣以正月。有餘日，則歸之於終，積而爲閏，故言「歸餘於終」。履端於始，序則不愆。四時無愆過。舉正於中，民則不惑。斗建不失其次，寒暑不失其常，故無疑惑。歸餘於終，事則不悖。四時得所，則事無悖亂。

【疏】「於是」至「不悖」。正義曰：於是年魯歷置閏，「閏三月，非禮也」，言於禮置閏不當在此月也。因論置閏之法：先王之正時也，「履端於始」，履，步也，謂推步歷之初始，以爲術歷之端首。舉月之正半在於中氣，歸其餘分置於終末，言於終末乃置閏也。更復申之：「履端於始，序則不愆」，謂四時之序不愆過也。「舉正於中」，民視瞻則不疑惑也。「歸餘於終」，於時事則不悖亂也。此年不合置閏而置閏，則不是「歸餘於終」，故爲非禮也。注「於歷」至「所譏」。正義曰：古今歷法推閏月之術，皆以閏餘減章歲，餘以歲中乘之，章閏而一，所得爲積月，命起天正，筭外閏所在也。其有進退，以中氣定之。無中氣，則閏月也。古歷十九年爲一章，章有七閏：入章三年閏九月，六年閏六月，九年閏三月，十一年閏十一月，十四年閏八月，十七年閏四月，十九年閏十二月。此據元首初章，若於後漸積餘分，大率三十二月則置閏，不必

❶「餘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·歷書》作『邪』，注云：『邪』音『餘』。」

恒同初章閏月。僖五年「正月，辛亥，朔，日南至」，治歷者皆以彼爲章首之歲。《漢書・律歷志》云：「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，是歲閏餘十三，閏當在十一月後，而在三月，故傳曰『非禮也』。」志之所言，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，今三月已即置閏，是嫌閏月大近前也。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，文二年閏正月，故言於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，誤於今年置閏，嫌置閏大近後也。杜爲《長歷》，置閏疏數無復定準。凡爲歷者，閏前之月中氣在晦，閏後之月中氣在朔。僖五年正月朔旦冬至，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。杜《長歷》僖元年閏十一月，五年閏十二月，與常歷不同者，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，司歷過。昭二十年「二月，己丑，日南至」，哀十二年「十二月螽」，云「火猶西流，司歷過」，則春秋之世，歷法錯失，所置閏月或先或後，不與常同。杜唯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爲《長歷》，若日月同者，則數年不置閏月。若日月不同，須置閏乃同者，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閏，所以異於常歷，故《釋例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日有頻月而食者，有曠年不食者，理不得一一如筭，以守恒數，故歷無有不失也。始失於毫毛，尚未可覺，積而成多，以失弦望朔晦，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。《書》所謂『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』，《易》所謂『治歷明時』，言當順天以求合，非苟合以驗天者也。故當脩經傳日月，以考晦朔，以推時驗。」下又云：「據經傳微旨，考日辰晦朔，以相發明，爲經傳《長歷》，未必得天，蓋春秋當時之歷也。」是杜自言不與常歷同。

注「步歷」至「於終」。　正義曰：日月轉運於天，猶如人之行步，故推歷謂之步歷。步歷之始，以爲術之端首，謂歷之上元必以日月之全數爲始，於前更無餘分，以此日爲術之端首，故言「履端於始」也。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，謂從冬至至冬至必滿此數，乃周天也。日月之行有遲有速，日行遲，月行速，凡二十九日過半，月行及日，謂之一月。過半者，謂一日於歷法分爲九百四十分，月行及日，必四百九十九分，是過半二十九分。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，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，未得氣周。細而言之，一歲止少弱十一日。所以然者，一月有餘分二十九，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。是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，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。其四分日之一，一日爲九百四十分，則四分日之一爲二百三十五分。令於餘分三百四十

八内取二百三十五，❶以當郤四分日之一，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。其整日唯有十一日，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，唯有八百二十七分。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，少一百一十三分，不成十一日也。劉炫云：「則一歲爲十二月，猶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。分一周之日爲十二月，則每月常三十日餘，計月及日爲一月，則每月唯二十九日餘，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，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，每月參差氣漸不正，但觀中氣所在，以爲此月之正，取中氣以正月，故言『舉正於中』也。月朔之與月節，每月剩一日有餘，所有餘日歸之於終，積成一月，則置之爲閏，故言『歸餘於終』。」注「斗建」至「疑惑」。正義曰：閏後之月中氣在朔，則斗柄月初已指所建之辰。閏前之月中氣在晦，則斗柄月末方指所建之辰，故舉月之正在於中氣，則斗柄常不失其所指之次，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。

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。傳皆不虛載經文，而此經孤見，知僖公末年傳宜在此下。

王使毛伯衛來賜公命，❷衛，毛伯字。叔孫得臣如周拜。謝賜命。【疏】注「衛毛伯字」。❸正義曰：知是字者，以天子公卿例書爵，不言名，大夫稱字，故毛伯雖卿，或稱字。案僖九年「公會宰周公」云云，杜云「三公不字」，明卿或書字。

晉文公之季年，諸侯朝晉，衛成公不朝，使孔達侵鄭，伐緜、訾及匡。孔達，衛大夫。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。晉襄公既祥，諸侯雖諒闇，亦因祥祭爲位而哭。使告于諸侯而伐衛，及南陽。今河内地。先且居曰：「效尤，禍也。尤衛不朝故伐。今不朝王，是效衛致禍。時王在溫，故勸之。請君朝王，臣從師。」晉侯朝王于溫，先且居、胥臣伐衛。五月，辛酉，朔，晉師圍戚。六月，戊戌，取之，獲孫昭子。昭子，衛大夫，食戚邑。衛人使告于陳。陳共公曰：「更伐之，我辭之。」見伐求和，不競大甚，故使報伐，示

❶「令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今」。

❷「賜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錫」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錫』」。

❸「注衛毛伯字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衛毛伯字」下。

己力足以距晉。衛孔達帥師伐晉，君子以爲古。古者越國而謀。合古之道，而失今事霸主之禮，故國失其邑，身見執辱。【疏】「晉襄公既祥」。❶ 正義曰：禮，期而小祥。晉文公以僖三十二年十二月卒，則三十三年十二月爲小祥。此云「既祥」，謂小祥也。 注「合古」至「執辱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衛孔達爲政，不共盟主，興兵於鄰國，受討喪邑，窘而告陳。雖從陳之謀，僅得自定，以謀而濟，故君子但言合古，而不釋其尤也。」劉炫云：「春秋之時，天子微弱，霸主秉德刑以長諸侯，諸侯從時命以事霸主，大字小，小事大，所以相保恃也。晉之與衛，小大不同，而恥於受屈，望以彊獲免，明王在上，理在可然，度時之宜，則非善計。君子以爲合古之道，失當今之宜，亦不言其謀全非理也。」

秋，晉侯疆戚田，故公孫敖會之。晉取衛田，正其疆界。

初，楚子將以商臣爲大子，訪諸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「君之齒未也，齒，年也。言尚少。而又多愛，黜乃亂也。楚國之舉，恒在少者。舉，立也。且是人也，蠭目而豺聲，忍人也，能忍行不義。不可立也。」弗聽。既又欲立王子職，而黜大子商臣。職，商臣庶弟。❷商臣聞之而未察，告其師潘崇曰：「若之何而察之？」潘崇曰：「享江羋而勿敬也。」江羋，成王妹，❸嫁於江。從之。江羋怒，曰：「呼，役夫！呼，發聲也。役夫，賤者稱。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！」❹告潘崇曰：「信矣。」潘崇曰：「能事諸乎？」問能事職不。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「能行大事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大事，謂弒君。冬，十月，以宮

❶「晉襄公既祥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襄公既祥」句注下。
❷「庶弟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❸「成王妹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《史記》以爲成王妾。」
❹「殺女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韓非子》作『廢女』，劉知幾《史通·言語篇》引同。陳樹華云：上云『黜商臣』，似作『廢』字爲是。然江羋怒，故甚其辭，讀者正不必泥也。」

甲圍成王。大子宮甲。僖二十八年王以東宮卒從子玉，蓋取此宮甲。王請食熊蹯而死，熊掌難熟，冀久將有外救。弗聽。丁未，王縊。謚之曰「靈」，不瞑，曰「成」，乃瞑。言其忍甚，未斂而加惡謚。【疏】注「言其」至「惡謚」。　正義曰：既見其不瞑目，則是未斂於棺，故知未斂也。禮，葬乃加謚。未斂而加惡謚，言其忍之甚也。冤枉之人衆矣，未有能見其靈，此事特爲商臣忍甚耳。桓譚以爲自縊而死，其目未合，尸冷乃瞑，非由謚之善惡也。亂而不損曰靈，安民立政曰成。穆王立，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，使爲大師，且掌環列之尹。環列之尹，宮衛之官，列兵而環王宮。【疏】「爲大子之室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商臣今既爲王，以其爲大子之時所居室内財物僕妾盡以與潘崇，非與其所居之宮室也。

穆伯如齊，始聘焉，禮也。穆伯，公孫敖。凡君即位，卿出並聘，踐脩舊好，要結外援，踐猶履行也。好事鄰國，以衛社稷，忠信卑讓之道也。忠，德之正也。信，德之固也。卑讓，德之基也。傳因此發凡，以明諸侯諒闇，則國事皆用吉禮。【疏】「凡君」至「並聘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即位者，既葬除喪，即成君之吉位也。唯以既葬爲限，不以踰年爲斷。八年八月天王崩，九年春「毛伯來求金」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是未葬雖踰年，不得命臣出使也。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卒，六月葬齊惠公，冬，齊侯使國佐來聘。是既葬未踰年，得命臣出使也。何休《膏肓》以爲三年之喪使卿出聘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鄭康成箴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諸侯邦交，歲相問，殷相聘，世相朝。』《左氏》合古禮，何以難之？」

殽之役，在僖三十三年。晉人既歸秦帥，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：「是敗也，孟明之罪也，必殺之。」秦伯曰：「是孤之罪也。周芮良夫之詩曰：『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《詩·大雅》。隧，蹊徑也。周大夫芮伯刺厲王，言

❶「爲大子之室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」句下。

❷「凡君至並聘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卿出並聘」句下。

貪人之敗善類，若大風之行，毁壞衆物，所在成蹊徑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言昏亂之君，不好典誦之言，聞之若醉。得道聽塗説之言，則喜而荅對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』覆，反也。俾，使也。不用良臣之言，反使我爲悖亂。是貪故也，孤之謂矣。孤實貪以禍夫子，夫子何罪？」復使爲政。爲明年秦、晉戰彭衙傳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孟明名氏不見，非命卿也。大崩曰敗績。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。

【疏】注「孟明」至「衙城」。　正義曰：於例，將卑師衆稱「師」。今稱「秦師」，知將非尊者，故云「孟明名氏不見，非命卿也」。傳稱秦伯不廢孟明，復使爲政，則孟明秦之執政之卿也，而言非卿者，成二年注云：「曹大夫常不書，而書公子首者，首命於國，備於禮，成爲卿故也。」然則備卿禮乃成爲卿，禮不備則不書。秦是辟陋之國，不以卿禮成孟明，不言孟明非執政也。此年晉士縠堪其事，故名書於垂隴。襄二十九年，鄭公孫段攝卿以行，名見於城杞，況此真卿而不書者，以秦辟陋在戎，異於中國，禮命不足，故云「非命卿」也。

丁丑，作僖公主。主者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三年喪終，則遷入於廟。【疏】注「主者」至「於廟」。　正義曰：主所用木，經無正文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主者曷用？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」《左傳》唯言「祔而作主」，主一而已，非虞、練再作，《公羊》之言，不可通於此也。《論語》：「哀公問社於宰我。宰我對曰：『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』」先儒舊解，或有以爲宗廟主者，故杜依用之。案古《論語》及孔、鄭皆以爲社主。社爲木主者，古《論》不行於世，且社主，《周禮》謂之「田主」，無單稱主者。以張、包、周等並爲廟主，故杜所依用。劉炫就此以規杜過，未爲得也。

三月，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處父爲晉正卿，不能匡君以禮，而親與公盟，故貶其族。族去則非卿，故以微人常稱爲耦，以直厭不直。不地者，盟晉都。【疏】注「處父」至「晉都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卿則書名氏，賤者則稱人。外卿之貶，例皆稱人，魯卿之貶，乃去其族。去族與稱人相類，即是不爲卿也。處父爲晉正卿，不能匡君以禮，君使盟魯，即從君命，親與公盟，故貶去其族，

若言處父是晉之賤人，則不復書「公」，直言「及晉處父盟」，若言魯之賤人往與之盟也。魯之賤人不合書名，舉其所爲之事而已。言「及」不言名，是微人之常稱也。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爲偶，若處父亦賤人也。魯以微人敵微人，直也。晉以卿敵公，不直也。如此書經者，以魯之直厭晉之不直也。然則不貶處父稱人者，貶之稱人，則惡名不見，貶其族留其名，所以惡處父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隨此稱人，則所罪之名不章，故特書『處父』也。」翟泉、澶淵亦會公侯，所以稱人者，以其衆卿非一，依例揔貶。不地者，盟於晉之都也。諸侯會聚，盟於他國之都者，即以國名爲盟地。魯之君臣獨往他國而與之盟者，不復舉國地。三年「冬，公如晉」，十二月「公及晉侯盟」是也。

夏，六月，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穀，盟于垂隴。垂隴，鄭地。滎陽縣東有隴城。士穀出盟諸侯，受成於衛，故貴而書名氏。

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無傳。周七月，今五月也。不雨足爲災。不書旱，五穀猶有收也。❶

八月，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大事，禘也。躋，升也。僖公，閔公庶兄，繼閔而立，廟坐宜次閔下，今升在閔上，故書而譏之。時未應吉禘，而於大廟行之，其譏已明，徒以逆祀，故特大其事，異其文。

【疏】注「大事」至「其文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五年「有事于武宫」，傳稱「禘于武宫」。有事是禘，則知大事亦是禘也。「躋，升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躋者何？升也。」禘祭之禮，審諦昭穆，諸廟已毁未毁之主，皆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。父爲昭，子爲穆。大祖東向，昭南向，穆北向，孫從王父，以次而下，祭畢則復其廟。其兄弟相代，則昭穆同班。近據春秋以來，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，隱、桓與閔、僖亦同北面西上。僖是閔之庶兄，繼閔而立，昭穆雖同，位次閔下，今升在閔上，故書而譏之。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，至此年十一月喪服始畢，今始八月，時未應吉禘，而於大廟行之，與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，其違禮同也。彼書「吉禘」，其譏已明，則此亦從譏可知，不復更譏其速也。徒猶空也。空以逆祀之故，亂國大典，故特大其事，謂之「大事」，譏逆祀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文公二年，僖公之喪未終，未應行吉禘之禮，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而於大廟行之，其譏已明，徒以躋僖而退閔，故特大其事，異其文。定八年亦特書『順祀』，皆所以起非常也。『有事于武宮』及『順祀』，傳皆稱『禘』，則知大事、有事于大廟，亦禘也。」

冬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四人皆卿。秦穆悔過，終用孟明，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。【疏】注「四人」至「尊秦」。　正義曰：四國大夫，傳皆言名氏，❶是四人皆卿也。秦穆悔過，終用孟明，仲尼特善其事，無辭可以寄文，故貶四國大夫稱「人」，所以尊崇秦德。以諸侯之名無所可加，貶大夫以尊秦，大夫非有罪也。襄八年邢丘之會，晉悼霸功既就，德立刑行，貶諸侯之卿以尊晉侯，其事與此同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秦伯終用孟明而致敗，敗而罪己，赦其闕而養其志，孟明增脩其德，以霸西戎。夫子嘉之，故於伐秦之役貶四國大夫。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，今以一義變例，故稱『尊秦』，謂之崇德，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。」

公子遂如齊納幣。傳曰：「禮也。」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，則納幣在十二月也。《士昏》六禮，其一納采，納徵始有「玄纁束帛」。諸侯則謂之納幣，其禮與士禮不同，蓋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。❷【疏】注「傳曰」至「昏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？三年之内不圖昏。」其意謂此喪服未畢而行昏禮也。何休據此作《膏肓》，以《左氏》爲短。今《左氏傳》謂之「禮也」，必是喪服已終。杜以《長曆》推之，知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，至此年十一月，喪已畢矣。納幣雖則無月，以傳言「禮」，則知納在十二月也。《士昏》六禮，其一納采，次有問名、納吉，至納徵始有玄纁束帛。士謂之納徵，諸侯則謂之納幣，以其幣帛多，其禮大，與士禮不同，故異其名也。案士之昏禮，納采、問名同日行事。納采者，納其采擇之禮。主人既許，賓即問名，將歸卜其吉凶也。卜而得吉，又遣使納吉，如納采之禮。納吉之後，方始納徵。徵，成也。使使納幣，以成昏禮也。此納幣以前已有三禮，須再度遣使，一月之内不容三遣適齊，蓋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，疑在僖公之世已行納采、納吉，今續而成之也。杜言「其一納采」，欲明納徵之前更有昏禮，納幣非昏禮之始，豫爲下句「公爲大子時已行昏禮」張本也。

❶「言」，阮本作「稱」。
❷「昏禮」下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大子昏禮，理自不書，雖則公昏，唯書納幣，其納采、納吉亦不書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昏禮亡，以士昏禮準之，不得唯止於納幣逆女。逆女納幣二事，皆必使卿行，卿行則書之。他禮非卿則不書也。『宋公使華元來聘』，聘不應使卿，故傳但言『聘共姬也』。『使公孫壽來納幣』，納幣應使卿，故傳明言『得禮也』。魯君之昏，亦唯存納幣逆女，此其義也。」❶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秦孟明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殽之役。二月，晉侯禦之。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。代郤溱。王官無地御戎，代梁弘。狐鞫居爲右。❷鞫居，續簡伯。甲子，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晉人謂秦「拜賜之師」。以孟明言「三年將拜君賜」，故嗤之。

戰於殽也，晉梁弘御戎，萊駒爲右。戰之明日，晉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囚呼，萊駒失戈，狼瞫取戈以斬囚，禽之以從公乘，遂以爲右。箕之役，箕役在僖三十三年。先軫黜之，而立續簡伯。【疏】「箕之」至「黜之」。正義曰：御與車右雖有常員，必臨戰更選定之。韓之戰卜右，慶鄭吉，❸是其事也。自殽戰之後，狼瞫爲右。箕之役，將戰選右，先軫黜之。箕戰先軫死，爲非既戰乃黜之也。❹狼瞫怒。其友曰：「盍死之？」瞫曰：「吾未獲死所。」未得可死處。其友曰：「吾與女爲難。」欲共殺先軫。瞫曰：「周志有之：『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周志，周書也。明堂，祖廟也，所以策功序德，故不義之士不得升。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共用之謂勇。共用，死國用。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言今死而不義，更成無勇，宜見退。謂上不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鞠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鞫」。
❸「吉」，原作「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焉」，則屬上讀。

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言今見黜而合宜，則吾不得復言上不我知。子姑待之。」【疏】「周志」至「待之」。正義曰：周之志記有之，曰，有勇以害在上，則爲不義之人，不得升於明堂。若殺先軫，則必死。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如以死共國家之用，是之謂勇。吾自以有勇之故，求爲車右。若殺先軫，則是無勇。無勇而被黜退，亦是得其所也，吾復安得爲恨？吾今恨者，謂在上不我知也，言其不知我有勇也。若殺先軫，即是成爲無勇。無勇被黜退，則黜而合其宜也，乃是在上知我矣，不得言在上不我知也。子且待之。注「周志」至「得升」。正義曰：志者，記也。謂之周志，明是周世之書，不知其書何所名也。鄭玄以爲明堂在國之陽，與祖廟別處。《左氏》舊説及賈逵、盧植、蔡邕、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，故杜同之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明君必賜爵禄於大廟。」傳稱公行還告廟，舍爵策勳，是明堂之中所以策功序德，故不義之人不得升之也。害上即是不義，故不得登明堂也。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屬，屬己兵。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。《詩》曰：「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之怒，必以止亂。遄，疾也。沮，止也。又曰：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」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赫然奮怒，則整師旅以討亂。怒不作亂，而以從師，可謂君子矣。

秦伯猶用孟明。孟明增脩國政，重施於民。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：成子，趙衰。「秦師又至，將必辟之。懼而增德，不可當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毋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念其祖考，則宜述脩其德以顯之。毋念，念也。孟明念之矣。念德不怠，其可敵乎？」爲明年秦人伐晉傳。

丁丑，作僖公主。書不時也。過葬十月，故曰不時。例在僖三十三年。【疏】注「過葬」至「三年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傳已發例，言「作主，非禮」，此復云「書不時」者，彼因「葬緩」，遂通譏「作主」之失，未辯失之所由，於此又言「不時」，以明失禮之狀，接成彼義也。

晉人以公不朝來討。公如晉。夏，四

月，己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使大夫盟公，欲以恥辱魯也。經書「三月乙巳」，經、傳必有誤也。❶ 書曰「及晉處父盟」，以厭之也。厭猶損也。晉以非禮盟公，故文厭之以示譏。 適晉不書，諱之也。不書「公如晉」。

公未至，六月，穆伯會諸侯，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，晉討衛故也。討元年衛人伐晉。士縠，士蔿子。 書士縠，堪其事也。晉司空，非卿也。以士縠能堪卿事，故書。

陳侯爲衛請成于晉，執孔達以説。陳始與衛謀，謂可以强得免。今晉不聽，故更執孔達以苟免也。【疏】「公未」至「諸侯」。❷ 正義曰：沈云：「非公命不書，此穆伯會諸侯，公未至而書者，此公既在外，命正卿守國，故守國之臣亦合告廟而行，故得書之也。」注「晉司」至「故書」。 正義曰：傳舉司空之官，云「堪其事」乃書之，明本不當書，故知非卿也。成二年傳稱魯「賜晉三帥三命之服，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」，是其知司空非卿之文也。

秋，八月，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逆祀也。僖是閔兄，不得爲父子。嘗爲臣，位應在下，今居閔上，❸故曰「逆祀」。 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，宗伯，掌宗廟昭穆之禮。 尊僖公，且明見曰：「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。新鬼，僖公，既爲兄，死時年又長。故鬼，閔公，死時年少。弗忌明言其所見。【疏】注「僖是」至「逆祀」。❹ 正義曰：禮，父子異昭穆，兄弟昭穆故同。❺ 僖、閔不得爲父子，同爲穆耳。當閔在僖上，今升僖先閔，故云「逆祀」。二公位次之逆，非昭穆亂也。《魯語》云：「將躋僖公。宗有司曰：『非昭穆也。』弗忌曰：『我爲宗伯，明者爲昭，其次爲穆，何常之

---

❶「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公未至諸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今」，京都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令」。

❹「注僖是至逆祀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❺「故同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同故」。

有？』」如彼所言，以閔、僖異昭穆者，❶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亂，假昭穆以言之，非謂異昭穆也。若兄弟相代，即異昭穆，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，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，知其理必不然，❷故先儒無作此説。　注「宗伯」至「之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、人鬼、地祇之禮，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，辯廟祧之昭穆。諸侯之官所掌亦當然也。　注「新鬼」至「所見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且明見」者，既尊崇僖公，且明言其意之所見，見其順大小、升聖賢也。劉炫以爲直據兄弟大小爲義，不須云死之長幼，以規杜氏。今刪定知不然者，以傳云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」，則大小之語揔該諸事，非直獨據兄弟，明知亦據年時也。

先大後小，順也。躋聖賢，明也。又以僖公爲聖賢。明順，禮也。」君子以爲失禮。

【疏】「君子以爲失禮」。　正義曰：傳有評論，皆託之君子。此下盡「先姑」以來，皆是一君子之辭耳。引《詩》二文，於《詩》之下，各言君子者，君子謂作詩之人。❸此論事君子，又引彼作詩君子以爲證耳。僖公薨後始作《魯頌》，爲傳之時乃設此辭，非當時君子有此言也。弗忌之意，以先大後小爲順，故言「明順，禮也」。君子之意，以臣不先君爲順，故云「禮無不順」，各言其順，順不同也。《魯語》：「展禽云：『夏父弗忌必有天殃。』其葬也，焚，煙達于上。」孔晁云：「已葬而柩焚，煙達椁外。」

禮無不順。祀，國之大事也，而逆之，可謂禮乎？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，久矣。齊，肅也。臣繼君猶子繼父。故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鯀，禹父。契，湯十三世祖。

【疏】注「鯀禹」至「世祖」。　正義曰：鯀，禹父，《夏本紀》文也。契，湯十三世祖，《殷本紀》文。契生昭明，昭明生相土，相土生昌若，昌若生曹圉，曹圉生冥，冥生振，振生微，微生報丁，報丁生報乙，報乙生報丙，報丙生主壬，主壬生主癸，主癸生天乙。天乙即湯也。下注云「不窋，后稷子」，《周本紀》文。服虔云：「周家祖后稷以配天，明不可先也，故言『不先不窋』。禹、湯異代之王，故言不先鯀、契也。」然則文、武大聖，后稷賢耳，非是不可先也。下句引《詩》「皇祖后稷」，不欲重文，

❶「以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似」。
❷「理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禮」。
❸「作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故舉「不窋」以辟之。**文、武不先不窋。**不窋，后稷子。**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。**帝乙，微子父。厲王，鄭桓公父。二國不以帝乙、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。【疏】注「帝乙」至「尚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帝乙，微子父，《宋世家》文。厲王，鄭桓公父，《鄭世家》文。微子、桓公，宋、鄭始祖也。言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」，則二國立其廟而祖祀之。微子不先帝乙，桓公不先厲王，猶上祖也，言不以不肖猶尊尚之也。宋爲王者之後，得祀殷之先王，帝乙之廟不毁者，蓋以爲其所出，故特存焉。❶周制，王子有功德出封者，得廟祀所出之王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得立文王之廟。襄十二年傳稱「魯爲諸姬臨於周廟」。周廟，文王廟也。鄭之桓武，世有大功，故得立厲王之廟。昭十八年傳稱鄭人救火，「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」。周廟，厲王廟也。**是以《魯頌》曰：「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。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。」**忒，差也。皇皇，美也。后帝，天也。詩頌僖公，郊祭上天，配以后稷。【疏】「魯頌」至「后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魯頌·閟宮》之篇，美僖公之德也。上「皇皇」爲美，下「皇」爲君，言僖公春秋祭祀非有懈惓，其所享祀不有差忒，所祀之神，有皇皇之美者爲君之上天，配之以君祖后稷也。**君子曰：「禮，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。」**先稱帝也。**《詩》曰：「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」**《詩·邶風》也。衛女思歸而不得，故願致問於姑姊。**君子曰：「禮，謂其姊親而先姑也。」**僖親文公父，夏父弗忌欲阿時君，先其所親，故傳以此二詩深責其意。

仲尼曰：「臧文仲，其不仁者三，不知者三。下展禽，展禽，柳下惠也。文仲知柳下惠之賢，而使在下位。己欲立而立人。**廢六關，**塞關、陽關之屬，凡六關，所以禁絶末遊而廢之。❷**妾織蒲，三不仁也。**家人販席，言其與民争利。**作虚器，**謂居蔡山節藻梲也。有其器而無其位，故曰虚。**縱逆祀，**聽夏父躋僖公。**祀爰居，三不知也。」**海鳥曰爰

❶ 「焉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絶」，阮校：「案，依正義，則『絶』當作『約』。」

居，止於魯東門外，文仲以爲神，命國人祀之。【疏】「仲尼」至「知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魯臣多矣，而獨譏文仲者，以文仲執國之政，有大知之名，爲不知之事，故特譏之，其餘則不足責矣。《論語》稱「仁者愛人，知者不惑」，故以害於物者爲不仁，闇於事者爲不知。卑下展禽而不肯舉薦，廢去六關而不設防禁，妾織蒲席而與民爭利，此三事爲不仁也。無其位而作虚器，不知禮而縱逆祀，不識鳥而祀爰居，此三事爲不知也。　注「展禽」至「立人」。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臧文仲，其竊位者與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。」又曰：「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。」知賢不舉，是無恕心，故爲不仁也。　注「塞關」至「廢之」。正義曰：昭五年傳稱孟丙、仲壬之子殺豎牛於塞關之外，襄十七年傳稱「師自陽關逆臧孫」，二關見於傳，如此之屬，凡有六也。民以田農爲本，商賈爲末，農民力以自食，商民遊以求食。《漢書》賈誼説上曰：「今歐民而歸之農，皆著其本，各食其力。末伎遊食之民，轉而緣南畝，則畜積足矣。」杜稱「末遊」者，謂此末伎遊食之民也。《周禮・司關》：「司貨賄之出入，掌其治禁。」是所以禁約末遊者，令其出入有度。今而廢之，使末遊之人無所禁約，損害農民，是不仁也。　注「家人」至「争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家語》説此事，作「妾織席」，知「織蒲」是爲席以販賣之也。《大學》云：「食禄之家，不與民争利。」故以此爲不仁也。　注「謂居」至「曰虚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子曰：臧文仲居蔡，山節藻棁，何如其知也？」鄭玄云：「節，栭也，刻之爲山。棁，梁上楹也，畫以藻文。」蔡謂國君之守龜，山節藻棁，天子之廟飾，皆非文仲所當有之。有其器而無其位，故曰「虚」。君子下不僭上，其居奢如此，是不知也。　注「海鳥」至「祀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魯語》云：「海鳥曰爰居，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，臧文仲命國人祭之。展禽曰：『越哉，臧孫之爲政也！夫祀，國之大節也。節，政之所成也。故制祭祀，以爲國典。今無故而加典，非政之宜也。今海鳥至，己不知而祀之，以爲國典，難以言仁且知矣。無功而祀之，非仁也。弗知而不問，非知也。今兹海其有災乎？夫廣川之鳥獸，皆知辟其災。』是歲，海多大風，冬煖。」

冬，晉先且居、宋公子成、陳轅選、鄭公子歸生伐秦，取汪及彭衙而還，以報彭衙之役。卿不書，爲穆公故，尊秦也，謂之崇德。

襄仲如齊納幣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好舅甥，脩昏姻，娶元妃以奉粢盛，孝也。謂諒闇既終，嘉好之事通于外内，外内之禮始備。此除凶之即位也。於是遣卿申好舅甥之國，脩禮以昏姻也。元妃，嫡夫人。奉粢盛，供祭祀。孝，禮之始也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伐沈，沈潰。傳例曰：「民逃其上曰潰。」沈，國名也。汝南平與縣北有沈亭。❶

夏，五月，王子虎卒。不書爵者，天王赴也。翟泉之盟，雖輒假王命，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爲赴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爲赴」。正義曰：王子虎即王叔文公也。謚之爲「文」，必當有爵。不書爵者，畿内之國不得外交諸侯，其臣不敢赴魯，必天子爲之赴，赴以王子爲親，不復言其爵也。翟泉之盟，子虎在列，而貶之稱「人」。若王使來盟，則不應貶責。不假王命，則不得與盟，故知於時輒假王命，周王遂以同盟之禮爲之赴魯。傳稱「來赴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」，是其來赴、往弔，皆如同盟之禮。

秦人伐晉。晉人恥不出，以微者告。

秋，楚人圍江。

雨螽于宋。自上而隊，❷有似於雨。宋人以其死爲得天祐，喜而來告，故書。

冬，公如晉。十有二月，己巳，公及晉侯盟。

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，以其服於楚也。沈潰。凡民逃其上曰潰。在上曰逃。潰，衆散流移，若積水之潰，自壞之象也。

---

❶「沈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・管蔡世家》正義引作『邥』。」

❷「隊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隋」。阮校：「毛氏《六經正誤》云：潭本《釋文》作『惰』，古字借用。本作『墮』，作『隋』者後人妄改。宋本作『隊』，蓋因傳文而誤。案，當作『惰』，爲『憜』之省文。」

國君輕走，羣臣不知其謀，與匹夫逃竄無異，是以在衆曰潰，在上曰逃，各以類言之。❶【疏】「凡民」至「曰逃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潰者何？下叛上也。國曰潰，邑曰叛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衆保於城，城保於德。言上能以德附衆，以功庇下，民信其德，恃其固，故能交相依懷，以衛社稷。苟無固志，盈城之衆，一朝而散，如積水之敗，故曰潰。潰者，衆散流遁之辭也。國君而逃師棄盟，違其典儀，棄其車服，羣臣不知其謀，社稷不保其安，此與匹夫逃竄無異，是以在衆爲『潰』，在君爲『逃』，以別上下之名，無取於別國邑也。賈、潁以爲舉國曰潰，❷一邑曰叛。案《左氏》無此義也。傳曰『陳侯如楚，慶氏以陳叛』，此則舉國，不必言潰也。叛者，舉城而屬他，非民潰之謂也。」是解潰、逃之義也。僖五年首止之盟，「鄭伯逃歸」，襄七年鄬之會，「陳侯逃歸」，皆書於經。十年傳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不書者，於時楚會諸侯，魯不與，楚不告，故不書也。襄十六年溴梁之會，傳稱「高厚逃歸」，不書於經者，《釋例》云：「例之潰、逃，指爲一國一軍一邑，君民相須爲用，變文以別之也。鄭詹見囚於齊，自齊逃來，此爲逸囚，無不可逃，《春秋》指事而書，所謂民逃，非在上之逃也。而賈氏復申以入例，亦不安也。」如例所言，高厚之逃，縱有師衆，止同逸囚之限，非是逃例。然鄭詹書，而高厚不書者，鄭詹爲逃來向魯，故書。高厚不別赴，故不書。

衛侯如陳，拜晉成也。二年，陳侯爲衛請成于晉。

夏，四月，乙亥，王叔文公卒，來赴，弔如同盟，禮也。王子虎與僖公同盟於翟泉，文公是同盟之子，故赴以名。傳因王子虎異於諸侯，王叔又未與文公盟，故於此顯示體例也。經書五月，又不書日，從赴也。【疏】注「王子」至「赴也」。正義曰：隱七年傳例曰「凡諸侯同盟，於是稱名，故薨則赴以名」者，指謂同盟之二君耳，不言與其父盟，得以名赴其子。但同盟稱名，則兩君相知。君既知之，則國內皆知，故彼父雖卒，得以名赴其子。此理雖爾，凡例未明。王子虎與僖同盟，文公是其同盟之子，今乃以名赴文，是其於禮合赴。此類多矣，傳因王子虎天子之臣，異於諸侯，王叔又未與文公

❶ 「言」，原作「常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潁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穎」。

同盟，❶故於此顯示體例，則其餘從可知也。

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示必死也。取王官及郊。王官、郊，晉地。晉人不出。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。❷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。封，埋藏之。❸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。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，❹舉人之周也，周，備也。不偏以一惡棄其善。與人之壹也。壹，無二心。❺孟明之臣也，其不解也，能懼思也。子桑之忠也，其知人也，能舉善也。子桑，公孫枝，舉孟明者。《詩》曰：「于以采蘩？于沼于沚。于以用之？公侯之事。」秦穆有焉。《詩·國風》。言沼沚之蘩至薄，猶采以共公侯，以喻秦穆不遺小善。「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」，孟明有焉。《詩·大雅》。美仲山甫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」，子桑有焉。詒，遺也。燕，安也。翼，成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，以安成子孫。言子桑有舉善之謀。【疏】注「詒遺」至「之謀」。正義曰：「詒，遺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燕之爲安，常訓也。翼者，贊成之義，故爲成也。《詩·大雅·文王有聲》之篇，美武王之事，言子桑有此義也。

秋，雨螽于宋，隊而死也。螽飛至宋，隊地而死，若雨。

楚師圍江，晉先僕伐楚以救江。晉救江在「雨螽」下，故使「圍江」之經隨在「雨螽」下。【疏】注「晉救」至「螽下」。正義曰：先僕救江，經無其事，但實在「雨螽」之後。不進「救江」於前，而退「圍江」於下，欲

---

❶「叔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殽」，原作「殺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埋」，原作「理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秦穆公」，阮校：「石經無『公』字。足利本亦無『公』字。案，下文云『秦穆有焉』，四年傳『其秦穆之謂矣』，六年傳『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』，皆無『公』字。諸刻本有者疑衍文。」

❺「二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貳」。

令下與處父救江相接故也。

冬，晉以江故告于周。欲假天子之威以伐楚。王叔桓公、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，桓公，周卿士王叔文公之子。桓公不書，示威名不親伐。【疏】注「桓公」至「親伐」。正義曰：王叔文公，不知何王之子，字叔，遂以叔爲氏。桓公是其子，王叔陳生是其後也。衛有公叔文子，此人蓋以王叔爲氏也。門于方城，遇息公子朱而還。子朱，楚大夫伐江之師也。聞晉師起而江兵解，故晉亦還。

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，請改盟。改二年處父之盟。公如晉，及晉侯盟。晉侯饗公，賦《菁菁者莪》。《菁菁者莪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「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」。莊叔以公降拜，謝其以公比君子也。❶曰：「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慎儀？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？抑小國之樂，大國之惠也。」晉侯降辭，降階辭讓公。登成拜。俱還上，成拜禮。【疏】注「俱還上成拜禮」。正義曰：《燕禮》：「賓降階，再拜稽首，公命小臣辭，賓升成拜。」鄭玄云：「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。」此莊叔以公降拜，晉侯降辭，以禮未成，故更登成拜，是賓主俱還上成拜禮也。公賦《嘉樂》。《嘉樂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取其「顯顯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禄于天」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無傳。

夏，逆婦姜于齊。稱婦，有姑之辭。【疏】「逆婦姜于齊」。正義曰：桓三年「齊侯送姜氏于讙」，注云：「已去齊國，故不言女。未至於魯，故不稱夫人。」然則往逆當稱逆女，入國當稱夫人。此時逆則卿不行，入復不告至，其禮輕略，異於常文。徒以有姑，故稱「婦」。以齊女，則稱「姜」。直云「逆婦姜于齊」，略賤之文也。

狄侵齊。無傳。

秋，楚人滅江。滅例在十五年。【疏】注「滅例在十五年」。正義曰：案莊十年「齊師滅譚」，注云：

❶「謝其以公比」，原作「謝疑以公他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「滅例在文十五年。」滅弦、滅黄、滅夔皆不注，獨更於此言者，沈氏云：「滅譚爲入《春秋》之初，故須指其例。弦、黄、夔等，傳皆載其見滅所由，今『滅江』傳無事跡，恐異於餘滅，故更引滅例，云在十五年。」

晉侯伐秦。

衛侯使甯俞來聘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壬寅，夫人風氏薨。僖公母，風姓也。赴同祔姑，故稱夫人。【疏】注「僖公」至「夫人」。正義曰：杜言此者，以成風本是莊公之妾，嫌其不成夫人，故明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妾子爲君，其母猶爲夫人，雖先君不命其母，母以子貴，其適夫人薨，則尊得加於臣子，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。故姒氏之喪，責以『小君不成』，成風之喪，王使會葬，傳曰『禮也』。」是言適夫人既死，妾母於法得成夫人也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晉人歸孔達于衛，以爲衛之良也，故免之。二年，衛執孔達以說晉。夏，衛侯如晉拜。謝歸孔達。

曹伯如晉會正。會受貢賦之政也。傳言襄公能繼文之業，而諸侯服從。

逆婦姜于齊。卿不行，非禮也。禮，諸侯有故，則使卿逆。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。允，信也。始來不見尊貴，故終不爲國人所敬信也。文公薨而見出，故曰「出姜」。曰：「貴聘而賤逆之，公子遂納幣，是貴聘也。君而卑之，立而廢之，君，小君也。不以夫人禮迎，是卑廢之。棄信而壞其主，在國必亂，在家必亡。主，內主也。不允宜哉！《詩》曰：『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』敬主之謂也。」《詩·頌》。言畏天威，於是保福祿。

秋，晉侯伐秦，圍邧、新城，以報王官之役。邧、新城，秦邑也。王官役在前年。

楚人滅江，秦伯爲之降服，出次，不舉，過數。降服，素服也。出次，辟正寢。不舉，去盛饌。鄰國之禮有數，今秦伯過之。【疏】注「降服」至「過之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傳曰「秦伯素服郊次」，意與

此同，知此「降服」爲素服也。「出次」，出於宮而別次舍，故云「辟正寢」也。殺牲盛饌曰舉，知「不舉」，去盛饌也。「鄰國之禮有數」，不知其數幾何，以言「過數」，知其必有數耳。哀十年傳稱「齊人弒悼公，赴於師。吴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」，鄰國之數，蓋三日也。

大夫諫，公曰：「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吾自懼也。」秦、江同盟。不告，故不書。君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惟彼二國，其政不獲。惟此四國，爰究爰度。』其秦穆之謂矣。」《詩·大雅》。言夏、商之君，政不得人心，故四方諸侯皆懼而謀度其政事也。言秦穆亦能感江之滅，懼而思政。爰，於也。究、度，皆謀也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謂矣」。正義曰：偏檢諸本，「君子曰」下皆無「詩云」，則傳文本自略也。《詩》意言維彼夏、商二國，其政不得民心，致使國家喪滅。維此四方之國見其亡滅，於是自謀，於是自度其政事，自懼己之滅亡也。此詩所言，其秦穆之謂也。此《詩·大雅·皇矣》之篇。

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爲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。非禮之常，公特命樂人以示意，故言「爲賦」。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【疏】注「非禮」至「小雅」。正義曰：諸自賦詩，以表己志者，斷章以取義，意不限詩之尊卑。若使工人作樂，則有常禮。穆叔所云《肆夏》、《樊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則兩君相見之樂也。燕禮者，諸侯燕其羣臣及燕聘問之賓禮也，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如彼所云，蓋尊卑之常禮也。自賦者，或全取一篇，或止歌一章，未有頓賦兩篇者也。其使工人歌樂，各以二篇爲斷，此其所以異也。此時武子來聘，魯公燕之，於法當賦《鹿鳴》之三，今賦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，非是禮之常法。傳特云「爲賦」，知公特命樂人歌此二篇以示意也。此二篇，天子燕諸侯之詩。公非天子，賓非諸侯，不知歌此欲示何意？蓋以武子有令名，歌此疑是試之耳。

不辭，又不答賦。使行人私焉，私問之。對曰：「臣以爲肄業及之也。肄，習也。魯人失所賦，甯武子佯不知，此其愚不可及。【疏】注「肄習」至「可

及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肆訓爲陳，❶字從長，聿聲。肄訓爲習，字從聿，豸聲。❷古書經傳所作字皆同耳。臣以爲工人自習詩業以及此篇，非謂歌之以爲己也。魯人失於所賦，辭則章主之失，答則己當其寵，故「不辭又不答」，佯若不知，其所爲如愚人然。《論語》云：「甯武子其知可及，其愚不可及。」此亦是愚之一事也。案燕禮賓無答賦之法，而怪其不答賦者，非常之賦，宜有對答故也。

昔諸侯朝正於王，朝而受政教也。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，則天子當陽，諸侯用命也。《湛露》曰：「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」晞，乾也。言露見日而乾，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。【疏】「天子當陽」。❸　正義曰：《湛露》詩云：「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」陽謂日也。言天子當日，諸侯當露也。　諸侯敵王所愾，❹而獻其功，敵猶當也。愾，恨怒也。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其功」。　正義曰：敵者相當之言，愾是恨怒之意。當王所怒，謂往征伐之，勝而獻其功也。《彤弓·序》云：「天子賜有功諸侯也。」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矢千，以覺報宴。覺，明也。謂諸侯有四夷之功，王賜之弓矢，又爲歌《彤弓》以明報功宴樂。【疏】注「覺明」至「宴樂」。　正義曰：覺者，悟知之意，故爲明也，使諸侯明己心也。莊三十一年傳曰：「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。中國則否。」禮，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，故有功則賜之以弓矢，又歌此《彤弓》之詩以明天子之心，知是報功宴樂也。《詩》言「一朝饗之」，則是爲設饗禮。此云「宴」者，明其爲宴樂耳，非言設宴禮也。

今陪臣來繼舊好，方論天子之樂，故自稱「陪臣」。君辱貺之，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？」貺，賜也。干，犯也。戾，罪也。

冬，成風薨。爲明年王使來含賵傳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

---

❶「肆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肄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『肆』作『肄』，非。」

❷「肄訓爲習字從聿豸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𨽻』誤『肄』，『聿𨽻』誤『聿豸』。」

❸「天子當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傳「則天子當陽」句下。

❹「愾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引傳作『鎎』。」

且賵。❶珠玉曰含。含，口實。車馬曰賵。【疏】「王使」至「且賵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『歸含且賵』何？兼之。兼之，非禮也。」賈、服云：「含、賵當異人，今一人兼兩使，故書『且』以譏之。」案《禮·雜記》諸侯相弔之禮，含、襚、賵、臨，同日而畢，與介代有事焉，不言遣異使也。諸侯相於，則唯遣一使，而責天子於諸侯必當異人，禮何所出而非責王也？春秋之世，風教陵遲，吉凶賀弔，罕能如禮。王之崩葬，魯多不行，魯之有喪，寧能盡至？王歸含、賵，二事而已，宰咺又賵而不含，不至全無所譏，不含又無貶責，既含且賵便責兼之不可，是禮備不如不備，行禮不如不行，豈有如此之理哉？《左傳》舉「來含且賵」、「會葬」二事，乃云「禮也」，則二事俱是得禮，無譏「兼之」之意也。言「且」者，見有二禮而已。宰咺言「來歸」，此不言「來」者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不言『來』者，不周事之用也。賵以早，而含以晚。」其意以爲含者所以實口，當及未殯而至，以其至晚，故不言「來」，以責王也。案《雜記》：「含者執璧將命，坐委于殯東南，有葦席。既葬，蒲席。」然則含、襚者，所以助喪盡恩，示其有禮而已，既葬猶尚致之，不必以濟其用。天子之與鄰國，莫不道路長遠，赴者猶尚不至，責其未殯而來此，是理之不通也。且來者自外之文，非是褒貶之意。九年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，襚衣是斂之所用，彼最晚矣，何以復言「來」乎？言「來」與不言「來」，史異文耳。宰咺、秦人歸之既晚，故舉其所爲之人。此夫人新薨，言歸含、賵，爲夫人可知，故不言歸夫人含、賵也。何休《膏肓》以爲禮尊不含卑，又不兼二禮，《左氏》以爲禮，於義爲短。鄭康成箴云：「禮，天子於二王後之喪，含爲先，襚次之，賵次之，賻次之。於諸侯含之，賵之，小君亦如之。於諸侯臣襚之。❷諸侯相於，如天子於二王後。於卿大夫，如天子於諸侯。於士，如天子於諸侯臣。何休云尊不含卑是違禮，非經意。其一人兼歸二禮，亦是爲譏。」如康成言，尊不含卑，禮無其事。康成以爲譏一人兼二事者，非《左氏》意也。　注「珠玉」至「曰賵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玉府》：「大喪共含玉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貝玉曰含。」《士喪禮》：「含用米貝。」《莊子》說發冢之事

---

❶「含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本亦作「唅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琀」。』」

❷「襚」上，孫校：「據《雜記》疏引《釋廢疾》説當有『賵之』二字。」

云：「徐徐破其頰，無傷口中珠。」是含有用珠者也，故云「珠玉曰含」。何休云「天子以珠」，《周禮》大喪共玉，不共珠也。《莊子》所言發冢，未必發天子冢也。《雜記》云「諸侯相含以璧」，未知何人用珠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含者何？口實也。」孝子不忍虛其親之口，故以米貝珠玉實之，謂之飯含。《檀弓》曰：「飯用米貝，弗忍虛也。不以食道，用美焉爾。」《士喪禮》用生稻米，是不以食道也。車馬曰賵，《公羊傳》文。

三月，辛亥，葬我小君成風。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曰「葬我小君」。王使召伯來會葬。召伯，天子卿也。召，采地。伯，爵也。來不及葬，不譏者，不失五月之內。

夏，公孫敖如晉。無傳。

秦人入鄀。入例在十五年。

秋，楚人滅六。六國，今廬江六縣。

冬，十月，甲申，許男業卒。無傳。與僖公六同盟。【疏】注「與僖公六同盟」。正義曰：業以僖五年即位，其年盟于首止，八年于洮，九年于葵丘，十五年于牡丘，二十一年于薄，二十七年于宋，魯、許俱在，是六同盟也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王使榮叔來含且賵，召昭公來會葬，禮也。成風，莊公之妾。天子以夫人禮贈之，❶明母以子貴，故曰「禮」。【疏】注「成風」至「曰禮」。正義曰：傳舉二事，以一禮結之，則含、賵、會葬皆得禮也。《釋例》稱：「賵賻襚含，揔謂之贈。」言「以夫人禮贈之」，指爲賵、含也。

初，鄀叛楚即秦，又貳於楚。夏，秦人入鄀。

六人叛楚即東夷。秋，楚成大心、仲歸帥師滅六。仲歸，子家。

冬，楚公子燮滅蓼。蓼國，今安豐蓼縣。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「皋陶、庭堅不祀忽諸，德之不建，民之無援，哀哉！」蓼與六，皆

❶「贈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賵」。阮校：「案，正義本作『贈』。」

皋陶後也。傷二國之君不能建德，結援大國，忽然而亡。

晉陽處父聘于衛，反過甯，甯嬴從之。甯，晉邑，汲郡脩武縣也。嬴，逆旅大夫。及温而還。其妻問之，嬴曰：「以剛。《商書》曰：『沈漸剛克，❶高明柔克。』沈漸猶滯溺也，高明猶亢爽也。言各當以剛柔勝己本性，乃能成全也。此在《洪範》，今謂之《周書》。【疏】注「甯晉」至「大夫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晉語》説此事云「舍於逆旅甯嬴氏」。注《國語》者賈逵、孔晁皆以甯嬴爲掌逆旅之大夫，故杜亦同之。劉炫以甯嬴直是逆旅之主，非大夫。今刪定知不然者，若是逆旅之主，則身爲匹庶，是卑賤之人，猶如重館人告文仲，重丘人罵孫蒯，止應稱人而已，何得名氏見傳？杜以傳載名氏，故爲逆旅大夫。劉炫以爲客舍主人而規杜氏，非也。 注「沈漸」至「周書」。 正義曰：此傳引《周書》，是《洪範》之「三德」也。彼説人之「三德」，乃以此言覆之。孔安國以此二句爲天地之德，故注云：「沈漸謂地，雖柔亦有剛，能出金石。高明謂天，言天爲剛德，亦有柔克，不干四時。」杜以傳證人性，即以人事解之：沈漸謂人性之沈滯燸溺也，高明謂人性之高亢明爽也。滯溺者當以剛勝其本性，亢爽者當以柔勝其本性。必自屈矯己，乃能成全。不然，則沈漸失於弱，高明失於剛，不能保其身也。此文在《洪範》，今謂之《周書》。箕子商人所説，故傳謂之「商書」。夫子壹之，其不没乎？陽子性純剛。天爲剛德，猶不干時，寒暑相順。況在人乎？且華而不實，怨之所聚也。言過其行。犯而聚怨，不可以定身。剛則犯人。余懼不獲其利，而離其難，是以去之。」爲六年晉殺處父傳。

晉趙成子、欒貞子、霍伯、臼季皆卒。成子，趙衰，新上軍帥、中軍佐也。貞子，欒枝，下軍帥也。霍伯，先且居，中軍帥也。臼季，胥臣，下軍佐也。爲六年蒐於夷傳。【疏】注「成子」至「夷傳」。 正義

❶ 「沈漸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古文《尚書》作『沈潛』。段玉裁云：《漢書・谷永傳》曰『忘湛漸之義』，『湛漸』即『沈潛』也。蓋今文《尚書》作『漸』，與《左氏》合。」

❷ 「注甯晉至大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甯嬴從之」句注下。

曰：城濮之戰，先軫、郤溱將中軍，狐毛、狐偃將上軍，欒枝、胥臣將下軍。《晉語》云：「狐毛卒，先且居將上軍。」清原之蒐，三軍如故，趙衰、箕鄭將新上軍，胥嬰、先都將新下軍。箕之役，先軫死，先且居將中軍，不知誰代且居將上軍也。此言趙衰新上軍帥、中軍佐，并舉二官。二年彭衙之役云：「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。」注云：「代郤溱。」是趙衰新上軍帥、中軍佐也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葬許僖公。無傳。

夏，季孫行父如陳。行父，季友孫。

秋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八月，乙亥，晉侯驩卒。再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同盟」。正義曰：二年「及晉處父盟」，三年公及晉侯盟，是再同盟也。

冬，十月，公子遂如晉，葬晉襄公。卿共葬事，文襄之制也。三月而葬速。【疏】注「卿共」至「葬速」。正義曰：昭三十年傳曰「先王之制，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送葬」，昭三年傳曰「昔文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君薨，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」，是也。

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處父侵官，宜爲國討，故不言賈季殺。

晉狐射姑出奔狄。射姑，狐偃子賈季也。奔例在宣十年。

閏月不告月，猶朝于廟。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，因朝宗廟。文公以閏非常月，故闕不告朔，怠慢政事。雖朝于廟，則如勿朝，故曰「猶」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之辭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史》：「頒告朔于邦國。」鄭玄云：「天子頒朔于諸侯，諸侯藏之祖廟，至朔，朝于廟，告而受行之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」是用特羊告於廟，謂之告朔。人君即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，謂之視朔。十六年「公四不視朔」，僖五年傳曰「公既視朔」是也。視朔者，聽治此月之政，亦謂之聽朔，《玉藻》云「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」是也。其日又以禮祭於宗廟，謂之朝廟，《周禮》謂之「朝享」，《司尊彝》云「追享，朝享」是也。其歲首爲之，則謂之朝正。襄二十九年正月「公在楚」，傳曰「釋不朝正于廟」是也。告朔、視朔、聽朔，朝廟、朝享、朝正，二禮各有三名，同日而爲之也。文公以閏非常月，故闕不告朔。告朔之禮大，

朝廟之禮小。文公怠慢政事，既不告朔，雖朝于廟，則如勿朝，故書「猶朝于廟」，言「猶」以譏之。必於月朔爲此告朔聽朔之禮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人君者，設官分職以爲民極，遠細事以全委任之責，縱諸下以盡知力之用，揔成敗以效能否，執八柄以明誅賞，故自非機事，皆委心焉。誠信足以相感，事實盡而不擁，故受位居職者，思效忠善，日夜自進，而無所顧忌也。天下之細事無數，一日二日萬端，人君之明有所不照，人君之力有所不堪，則不得不借問近習，有時而用之。如此，則六鄉六遂之長，雖躬履此事，躬造此官，當皆移聽於内官，迴心於左右，政之粃亂，恒必由此。聖人知其不可，故簡其節，敬其事，因月朔朝廟，遷坐正位，會羣吏而聽大政，考其所行，而決其煩疑，非徒議將然也，乃所以考已然，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，故顯衆以斷之。是以上下交泰，官人以理，萬民以察，天下以治也。文公謂閏非常月，緣以闕禮，傳因所闕而明言典制，雖朝于廟，則如勿朝，故經稱『猶朝于廟』也。經稱『告月』，傳言『告朔』，明告月必以朔也。每月之朔必朝於廟，因聽政事，事敬而禮成，故告以特羊。然則朝廟、朝正、告朔、視朔，皆同日之事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」是言聽朔朝廟之義也。《玉藻》説天子之禮云：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諸侯皮弁，聽朔於大廟。」鄭玄以爲明堂在國之陽，「南門之外」謂明堂也。諸侯告朔以特羊，則天子以特牛與？天子用特牛告其帝及其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，諸侯用特羊告大祖而已。杜以明堂與祖廟爲一，但明堂是祭天之處，天子告朔，雖杜之義，亦應告人帝朝享，即月祭是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王立七廟，曰考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、顯考廟、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二祧，享嘗乃止。諸侯立五廟，曰考廟、王考廟、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」然則天子告朔於明堂，朝享於五廟。諸侯告朔於太廟，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耳，皆先告朔，後朝廟。朝廟小於告朔，文公廢其大而行其小，故云「猶朝于廟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猶者，可止之辭也。」天子玄冕以視朔，皮弁以日視朝。諸侯皮弁以聽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其閏月，則聽朔於明堂，闔門左扉，立於其中，聽政於路寢門，終月，故於文「王在門爲閏」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晉蒐于夷，舍二軍。僖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，今舍二軍，復三軍之制。夷，晉地。前年四卿卒，故蒐以謀軍帥。【疏】注「僖三」至「軍帥」。正義曰：清原之蒐，五軍十卿，有先軫、郤溱、先

且居、狐偃、欒枝、胥臣、趙衰、箕鄭、胥嬰、先都。箕之役，先軫死。往歲，趙衰、欒枝、先且居、胥臣卒。八年傳說此蒐之事，云「晉侯將登箕鄭父、先都」，則郤溱、狐偃、胥嬰亦先卒矣。清原十卿，唯有箕鄭、先都在耳，故蒐以謀軍帥。服虔云：「使射姑代先且居，趙盾代趙衰也。箕鄭將上軍，林父佐也。先蔑將下軍，先都佐也。改蒐于董，趙盾將中軍，射姑奔狄，先克代佐中軍耳。」

使狐射姑將中軍，代先且居。趙盾佐之。代趙衰也。盾，趙衰子。陽處父至自温，往年聘衛過温，今始至。改蒐于董，易中軍。易以趙盾爲帥，射姑佐之。河東汾陰縣有董亭。陽子，成季之屬也，處父嘗爲趙衰屬大夫。【疏】注「處父」至「大夫」。

正義曰：僖三十一年清原之蒐，衰始爲卿。三十三年，處父已專帥侵蔡，則處父之屬成子未有多年，蓋情素相親，而黨於趙氏耳，非專以嘗爲其屬也。故黨於趙氏，且謂趙盾能，曰：「使能，國之利也。」是以上之。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。宣，趙盾謚。制事典，典，常也。正法罪，輕重當。❶ 辟獄刑，辟猶理也。董逋逃，董，督也。由質要，由，用也。質要，券契也。治舊洿，治理洿穢。本秩禮，貴賤不失其本。續常職，脩廢官。出滯淹。拔賢能也。既成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使行諸晉國，以爲常法。賈佗以公族從文公，而不在五人之數。【疏】「宣子」至「常法」。

正義曰：制事典者，正國之百事，使有常也。正法罪者，準所犯輕重，豫爲之法，使在後依用之也。辟獄刑者，有事在官未決斷者，令於令理治之也。❷ 董逋逃者，舊有逋逃負罪播越者，督察追捕之也。由質要者，謂斷爭財之獄，用券契正定之也。治舊洿者，國之舊政洿穢不潔，理治改正之也。本秩禮者，時有僭踰，貴賤相濫，本其次秩，使如舊也。續常職者，職有廢闕，任賢使能，令續故常也。出滯淹者，賢能之人沈滯田里，拔出而官爵之也。此謂所爲制作法式

❶ 「當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當也』。案上下文注應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❷ 下「令」字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今」，當是。

者，豫爲將來使案而遵行，臨時決斷者，將爲故事，使後人放習，故得行諸晉國以爲常法也。　注「辟猶理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辟訓爲法，依法斷決，是理治之也。此與上句所以爲異者，「正法罪」謂準狀制罪，爲將來之法，若今之造律令也。「辟獄刑」謂有獄未決斷當時之罪，若昭十四年「韓宣子命斷舊獄」之類是也。　注「董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董、督，正也。」俱訓爲正，是董得爲督，謂督察之也。　注「由用也質要契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小宰》：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。」鄭衆云：「稱責，謂貸予也。傅別，謂券書也。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。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也。別，別爲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傅別，謂爲大手書於一札，中字別之。書契，謂出予受入之凡要也。質劑，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。長曰質，短曰劑。傅別、質劑，皆今之券書也，事異其名耳。」如彼禮文，知「質要」是契券也。　注「治理洿穢」。　正義曰：洿者，穢之別名，不潔之稱也。法有不便於民事，有不利於國，是爲政之洿穢也，治理改正，使潔清也。　注「賈佗」至「之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宋公孫固云：晉公子「長事賈佗」。又曰：「賈佗，公族也，而多識以共敬。公子居則下之，動則咨焉。」是以公族從文公也。《尚書・周官》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天子三公也。宣十六年傳「晉侯請于王，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」，則大傅尊於中軍之將，與大師皆爲孤卿也。《周禮》上公之國有孤一人，《王制》諸侯「三卿」。晉，侯爵也，而有三軍六卿，復有孤二人者，晉爲霸主，多置羣官，共時所須，不能如禮。孤尊於卿，法由在上，故宣子法成，授二孤使行之。

臧文仲以陳、衛之睦也，欲求好於陳。夏，季文子聘于陳，且娶焉。臣非君命不越竟，故因聘而自爲娶。

秦伯任好卒。任好，秦穆公名。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，❶子車，秦大夫氏也。以人從葬爲殉。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

❶「子車氏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詩・黃鳥》正義曰『《左傳》作「子輿」』，《史記・秦本記》亦作『子輿氏』。今傳文作『車』，與孔氏所據本不同。」「仲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中』，云『本亦作仲』。」

之，爲之賦《黄鳥》。《黄鳥》，《詩·秦風》。義取黄鳥止于棘桑，往來得其所，傷三良不然。君子曰：「秦穆之不爲盟主也，宜哉！死而棄民。先王違世，猶詒之法，而況奪之善人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善人亡，則國瘁病。無善人之謂。若之何奪之？古之王者，知命之不長，是以並建聖哲，建立聖知，以司牧民。樹之風聲。因土地風俗，爲立聲教之法。分之采物，旌旗衣服，各有分制。著之話言。話，善也。爲作善言遺戒。爲之律度，鍾律度量，所以治歷明時。陳之藝極。藝，準也。極，中也。貢獻多少之法。傳曰：「貢之無藝。」又曰：「貢獻無極。」引之表儀，引，道也。表儀猶威儀。予之法制。告之訓典，訓典，先王之書。教之防利。防惡興利。委之常秩，委，任也。常秩，官司之常職。道之以禮則。使毋失其土宜，衆隸賴之，而後即命。即，就也。聖王同之。今縱無法以遺後嗣，而又收其良以死，難以在上矣。」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。不能復征討東方諸侯爲霸主。【疏】「古之」至「不長」。❶正義曰：「知命之不長」，知其必將有死，不得長生久視，故制法度以遺後人，非獨爲當己之世設善法也。「並建聖哲」以下，即位便爲之，非臨死始爲此也。下云「衆隸賴之，而後即命」，言其施行此事，功成乃就死耳，非謂設此法以擬死也。注「建立」至「牧民」。正義曰：此説王者之事，或封爲諸侯，或置之羣官。聖哲是人之儁者，❷故總言之耳。注「因土」至「之法」。正義曰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凡民性有剛柔緩急，聲音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。好惡取舍，動静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器械異制，衣服異宜。脩其教，不易其俗，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。」故聖王爲教，因其土地風俗爲立善聲教也。聲教，人之所立，故言「樹之」。今杜云「因土地風

---

❶「古之至不長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一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儁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雋」。

俗，爲立聲教之法」，如杜此言，惟樹以聲，而傳云「樹之風聲」，而風亦樹者，其實風俗亦是人君教化，故《孝經》云「移風易俗」，孔注《尚書》云「立其善風，揚其善聲」是也。　注「旌旗」至「分制」。　正義曰：采物，謂采章物色。旌旗衣服，尊卑不同，名位高下，各有品制。天子所有，分而與之，故云「分之」。定四年傳稱「分魯公以大路大旂」之類皆是也。　注「話善」至「遺戒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著之話言」，爲作善言遺戒，著於竹帛，故言著之也。注「鐘律」至「明時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先王之制鐘也，律度量衡於是乎生，小大器用於是乎出。」又曰：「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，度律均鐘，百官軌儀。」其意言度律之聲以爲鐘之均，於鐘律取法爲度量衡也。故《漢書·律歷志》云：「推歷生律，莫不用焉。度量衡皆出於黃鐘之律也。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，所以度長短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之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，黃鐘之長。一黍爲一分，❶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龠。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，所以稱輕重也。本起黃鐘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三十斤爲鈞，四鈞爲石，而五衡謹矣。」權衡一物，衡，平也，權，重也。稱上謂之衡，稱錘謂之權，所從言之異耳。其鐘者亦起於律，故服虔云：「凫氏爲鐘，各自計律，倍而半之。黃鐘之管長九寸，則黃鐘之鐘長二尺二寸半。餘鐘亦各自計律，倍而半之。」度量衡其本俱出於律，傳言「律度」，注言「度量」，其言不及衡者，文雖不足，理實兼之。《易·革卦·象》云：「君子以治歷明時。」此律、度、量、衡皆推歷爲之，爲此法以教天下，使之明四時也。　注「藝準」至「無極」。　正義曰：藝是準限，極是中正。制貢賦多少之法，立其準限中正，使不多不少，陳之以示民，故言「陳之」。所引「傳曰」及「又曰」，皆昭十三年子產辭也。　注「引道」至「威儀」。　正義曰：引謂在前，故爲道也。表章儀飾，故猶威儀也。威儀禮則，王者制之以道民，言「引之」、「道之」，不

❶「度之九十黃鐘之長一黍爲一分」，阮校：「毛本『十』下有『分』字，『爲』上無『黍』字，據《漢書·律歷志》改也。案，《隋志》引此文作『度之九十黍，爲黃鐘之長，一黍爲一分』。」

用重文，故異之也。注「訓典先王之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訓典，先王之書」，教訓之典，取其言以語之，故言「告之」。「法制」謂王者身自制作，已之所有，故言「予之」。　注「防惡興利」。　正義曰：防者，防使勿然，故爲「防惡」。利者，務生此利，故爲「興利」。傳言「防利」，於文不足，互見以曉人也。此最爲急，故特言「教之」。　注「委任」至「常職」。　正義曰：設官分職，當委任責成，故言「委之」。常秩謂職掌位次，故爲「官司之常職」。

秋，季文子將聘於晉，使求遭喪之禮以行。季文子，季孫行父也。聞晉侯疾故。　其人曰：「將焉用之？」其人，從者。　文子曰：「備豫不虞，古之善教也。求而無之，實難。難卒得。　過求何害？」所謂文子三思。【疏】注「季文」至「疾故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劉炫以爲，聘使之法，自須造遭喪之禮而行，防其未然也，非是聞晉侯有疾。今知不然者，依聘禮出使，唯以幣物而行，無別齎遭喪之禮。若主國有凶，則臨時辦備。今文子聘晉，特求遭喪之禮，出聘之後，晉侯遂卒。考其情事，❷有異尋常，聞晉侯之疾，何爲不可？　劉炫以不聞晉侯之疾而規杜氏，恐非其義也。

八月，乙亥，晉襄公卒。靈公少，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立少君，恐有難。　趙孟曰：「立公子雍。趙孟，趙盾也。公子雍，文公子，襄公庶弟，杜祁之子。　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，且近於秦。秦，舊好也。　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。爲難故，故欲立長君。有此四德者，難必抒矣。」抒，除也。　賈季曰：「不如立公子樂。樂，文公子。　辰嬴嬖於二君，辰嬴，懷嬴也。二君，懷公、文公也。　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」趙孟曰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，班，位也。　其子何震之有？震，威也。　且爲二嬖，淫也。爲先君子，不能求大，而出在小國，辟也。母淫子辟，無威。陳小而遠，無援。將何安焉？　杜祁以君故，讓偪

❶「注季文至疾故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聞晉侯疾故」下。

❷「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氣」。

姞而上之。杜祁，杜伯之後祁姓也。偪姞，姞姓之女，生襄公爲世子，故杜祁讓，使在己上。以狄故，讓季隗而己次之，故班在四。以季隗是文公託狄時妻，故復讓之，然則杜祁本班在二。先君是以愛其子，而仕諸秦，爲亞卿焉。亞，次也。言其賢，故位尊。秦大而近，足以爲援。母義子愛，足以威民。立之，不亦可乎？」使先蔑、士會如秦，逆公子雍。先蔑，士伯也。士會，隨季也。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。趙孟使殺諸郫。郫，晉地。【疏】注「抒除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字有聲相近而爲訓者，鬼之爲言歸也，春之爲言蠢也，其類多矣。抒聲近除，故爲除也。服虔作「紓」。紓，緩也。「偪姞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譜》以偪爲國名。地闕，不知所在。

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，本中軍帥，易以爲佐。而知其無援於晉也，少族多怨。九月，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。鞫居，狐氏之族。書曰「晉殺其大夫」，侵官也。君已命帥，處父易之，故曰「侵官」。

冬，十月，襄仲如晉，葬襄公。

十一月，丙寅，晉殺續簡伯。簡伯，續鞫居。十一月無丙寅。丙寅，十二月八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賈季奔狄。宣子使臾駢送其帑。帑，妻子也。宣子以賈季中軍之佐同官故。夷之蒐，賈季戮臾駢。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，臾駢曰：「不可。吾聞前志有之，曰：『敵惠敵怨，不在後嗣。』忠之道也。敵猶對也。若及子孫，則爲非對，非對則爲遷怒。夫子禮於賈季，我以其寵報私怨，無乃不可乎？言己蒙宣子寵位。介人之寵，非勇也。介，因也。損怨益仇，非知也。殺季家，欲以除怨，宣子將復怨己，是益仇。以私害公，非忠也。釋此三者，何以事夫子？」盡具其帑，與其器用財賄，親帥扞

❶「注抒除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難必抒矣」句注下。
❷「偪姞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讓偪姞而上之」句注下。

之，送致諸竟。扞，衛也。【疏】注「帑妻子也」。❶正義曰：《詩》云：「樂爾妻帑。」文已有妻，故毛傳以帑爲子。此傳無妻，故杜并妻言之。帑者，細弱之號，妻、子俱得稱之。傳稱「以害鳥帑」，鳥尾猶尚稱帑，況妻子也？《説文》云：「帑，金幣所藏。」字書帑從子，經傳「妻帑」亦從巾。「敵惠」至「之道」。正義曰：敵惠，謂有惠於彼，不可望彼人之子報。敵怨，謂有怨於彼，不可讎彼人之子。是父祖受人之惠，❷子孫自可不忘，要有恩於其父祖，不可求報於彼子孫。子孫或時不知，❸乃是更復長怨，故惠、怨皆不在後，是爲忠恕之道也。

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經稱「告月」，傳稱「告朔」，明告月必以朔。閏以正時，四時漸差，則致閏以正之。時以作事，❹順時命事。事以厚生，事不失時，則年豐。生民之道，❺於是乎在矣。不告閏朔，棄時政也，何以爲民？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公伐邾。三月，甲戌，取須句，須句，魯之封内屬國也。僖公反其君之後，邾復滅之。書「取」，易也。例在襄十三年。遂城郚。無傳。因伐邾師以城郚。❻郚，魯邑。卞縣南有郚城。備邾難。

夏，四月，宋公王臣卒。❼二年，與魯大夫盟於垂隴。【疏】注「二年」至「垂隴」。正義曰：王臣以僖二十四年即位，與僖盟于踐土、翟泉。今唯言垂隴，據與文同盟言之。杜注或兼取前世，或止取時君，不爲例也。

宋人殺其大夫。宋人攻昭公，并殺二大夫，故

---

❶「注帑妻子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宣子使臾駢送其帑」句注下。

❷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時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有」。

❹「時以作事」，阮校：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引作『時以序事』。」

❺「生民之道」，阮校：「鄭氏注《周禮·大史》引作『生民之本』。」

❻「師」，阮校：「監本作『帥』。」

❼「王臣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王臣，本或作壬臣。』案。《穀梁》作『壬臣』，石經仍作『王臣』，係改刻。」

以非罪書。

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趙盾廢嫡而外求君，故貶稱人。晉諱背先蔑，而夜薄秦師，以戰告。

晉先蔑奔秦。不言「出」，在外奔。

狄侵我西鄙。

秋，八月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。扈，鄭地。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。不分別書會人，揔言「諸侯、晉大夫盟」者，公後會而及其盟。

冬，徐伐莒。不書將帥，徐夷，告辭略。

公孫敖如莒涖盟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公伐邾，閒晉難也。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。三月，甲戌，取須句，寘文公子焉，非禮也。邾文公子叛在魯，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也。絶大皞之祀，以與鄰國叛臣，故曰「非禮」。

夏，四月，宋成公卒。於是公子成爲右師，莊公子。公孫友爲左師，目夷子。樂豫爲司馬，戴公玄孫。鱗矔爲司徒，桓公孫矔。❶公子蕩爲司城，桓公子也。以武公名廢司空爲司城。華御事爲司寇。華元父也。傳言六卿皆公族，昭公不親信之，所以致亂。【疏】注「戴公玄孫鱗矔桓公孫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世本》「戴公生樂甫術，術生碩甫澤，澤生季甫，甫生子僕伊與樂豫」是也。《世本》又云「桓公生公子鱗，鱗生東鄉矔」是也。昭公將去羣公子，樂豫曰：「不可。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。若去之，則本根無所庇廕矣。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葛之能藟蔓繁滋者，以本枝蔭庥之多。故君子以爲比，謂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。況國君乎？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。縱，放也。必不可！君其圖之。親之以德，皆股肱

❶ 「矔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今案：疏引起訖無「矔」字，「矔」字當衍。

❷ 「注戴公玄孫鱗矔桓公孫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鱗矔爲司徒」句注下。

也，誰敢攜貳？若之何去之？」不聽。穆、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，穆公、襄公之子孫，昭公所欲去者。殺公孫固、公孫鄭于公宮。二子在公宮，故爲亂兵所殺。

六卿和公室，樂豫舍司馬，以讓公子卬。卬，昭公弟。昭公即位而葬。書曰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不稱名，衆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不稱殺者及死者名，殺者衆，故名不可知。死者無罪，則例不稱名。【疏】「葛藟」至「爲比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此引「葛藟」，《王風・葛藟》之篇也。彼毛傳以之爲興，此云「君子以爲比」者，但比之隱者謂之興，興之顯者謂之比。比之與興，深淺爲異耳。此傳近取庇根理淺，故以爲比。毛意遠取河潤義深，故以爲興。由意不同，故比興異耳。

注「二子」至「所殺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「宋人殺其大夫」，傳言「不稱名，非其罪」，則此二子名氏當見於經，亦卿官也。僖二十二年傳稱「大司馬固」，於時又有司馬子魚，上文「樂豫爲司馬」，下云「六卿和公室」，六卿之外，有此二子，蓋是孤卿之官也。宋是上公，禮得有孤，且春秋之時不必如禮。

注「不稱」至「稱名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云「不稱名」，怪殺者死者並不名也。又言「衆也」，解殺者不名，言殺者衆多，其名不可知也。「且言非其罪也」，解死者不名，言死者無罪，則於例不稱名也。此傳言「書曰」，是仲尼新意。殺大夫有例無凡，故每言「書曰」，所謂「曲而暢之」也。此言死者無罪故不稱名，則被殺書名皆爲有罪，故諸是大夫被殺書名者，杜皆言其罪狀，正以此傳爲例故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大臣相殺，死者無罪，則兩稱名氏，以示殺者之罪，『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』是也。若死者有罪，則不稱殺者名氏，『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』是也。若爲賊者多，❷因亂而殺，則亦稱國人殺者，主名不分故也。主名不分，死者雖名氏可知，亦隨而去之，嫌於罪死者也。士殺大夫，則書曰『盜』，『盜殺鄭公子騑、公子發、公孫輒』是也。」若然，宋之穆、襄之族，既非六卿，於例名氏不見，亦應書盜，而不言盜者，彼殺鄭卿者知是尉止、司臣之類，故書盜以惡其人，此則不得主名，書盜不知所惡，故不書其盜耳。若知其人，則亦書盜也。

❶「葛藟至爲比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多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衆」。

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，曰：「文公之入也無衛，故有呂、郤之難。」僖二十四年文公入。乃多與之徒衛。

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，曰：「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嗣不立，而外求君，將焉寘此？」穆嬴，襄公夫人，靈公母也。出朝，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，曰：「先君奉此子也，而屬諸子，曰：『此子也才，吾受子之賜。不才，吾唯子之怨。』欲使宣子教訓之。今君雖終，言猶在耳，在宣子之耳。而棄之，若何？」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偪，畏國人以大義來偪己。乃背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箕鄭居守。趙盾將中軍，先克佐之。克，先且居子，代狐射姑。荀林父佐上軍。箕鄭將上軍居守，故佐獨行。先蔑將下軍，先都佐之。步招御戎，戎津爲右。及堇陰。先蔑、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，晉人始以逆雍出軍，卒然變計立靈公，故車右、戎御猶在職。堇陰，晉地。【疏】注「先蔑」至「晉地」。正義曰：諸言御戎爲右，皆是君之御右，知此步招、戎津始以逆雍出軍，此擬爲雍之御、右也。改立靈公，故御、右猶在職也。十二年河曲之戰，傳稱「范無恤御戎」，注云：「代步招。」晉君不行有御戎者，成二年「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，王卒盡行，彭名御戎」，注云：「王卒盡行，故王戎車亦行。」然則河曲之戰，亦公卒盡行，公之戎車亦行，故御戎在職也。此時未至令狐，令狐猶是晉地，知堇陰亦是晉地也。宣子曰：「我若受秦，秦則賓也。不受，寇也。既不受矣，而復緩師，秦將生心。先人有奪人之心，奪敵之戰心也。軍之善謀也。逐寇如追逃，軍之善政也。」訓卒利兵，秣馬蓐食，潛師夜起。蓐食，早食於寢蓐也。戊子，敗秦師于令狐，至于刳首。

己丑，先蔑奔秦，士會從之。從刳首去也。令狐在河東，當與刳首相接。先蔑之使也，荀林父止之，曰：「夫人、大子猶在，而外求

君，此必不行。子以疾辭，若何？不然，將及。禍將及己。攝卿以往，可也，何必子？同官爲寮，吾嘗同寮，敢不盡心乎？」弗聽。爲賦《板》之三章，《板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其三章義取芻蕘之言猶不可忽，況同寮乎？僖二十八年林父將中行，先蔑將左行。又弗聽。及亡，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，曰：「爲同寮故也。」荀伯，林父。

士會在秦三年，不見士伯。士伯，先蔑。其人曰：「能亡人於國，言能與人俱亡於晉國。不能見於此，焉用之？」何用如此？士季曰：「吾與之同罪，俱有迎公子雍之罪。非義之也，將何見焉？」言己非慕先蔑之義而從之。及歸，遂不見。責先蔑爲正卿而不匡諫，且俱出奔，惡有黨也。士會歸在十三年。

狄侵我西鄙，公使告于晉。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，且讓之。酆舒，狄相。讓其伐魯。酆舒問於賈季曰：「趙衰、趙盾孰賢？」對曰：「趙衰，冬日之日也。趙盾，夏日之日也。」冬日可愛，夏日可畏。

秋，八月，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晉趙盾，盟于扈，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不書所會，謂不具列公侯及卿大夫。後至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此傳還自釋凡例之意。【疏】「凡會」至「不敏」。正義曰：僖十四年「諸侯城緣陵」，傳曰：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」十五年「諸侯盟于扈」，傳曰：「書曰『諸侯』，無能爲也。」十七年「諸侯會于扈」，傳曰：「書曰『諸侯』，無功也。」然則揔稱諸侯，皆是罪諸侯也。此揔稱「諸侯」，不稱所會，爲公後也。傳還自釋凡例，云「後至不書其國」者，「辟不敏也」，不敏猶不達也。諸國皆在，❶公獨後至，是公不達於事。辟公

❶「諸」，原作「諱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之不達於事，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者，❶若言諸侯無功然，故貶諸侯而揔之，所以辟公恥也。

穆伯娶于莒，曰戴己，生文伯，其娣聲己，生惠叔。穆伯，公孫敖也。文伯，穀也。惠叔，難也。戴己卒，又聘于莒。莒人以聲己辭，則爲襄仲聘焉。襄仲，公孫敖從父昆弟。冬，徐伐莒，莒人來請盟。見伐，故欲結援。穆伯如莒涖盟，且爲仲逆。及鄢陵，登城，見之美，鄢陵，莒邑。自爲娶之。仲請攻之，公將許之。叔仲惠伯諫，惠伯，叔牙孫。曰：「臣聞之，兵作於内爲亂，於外爲寇。寇猶及人，亂自及也。今臣作亂，而君不禁，以啓寇讎，若之何？」公止之。惠伯成之，平二子。使仲舍之，舍，不娶。公孫敖反之，還莒女。復爲兄弟如初。從之。爲明年公孫敖奔莒傳。

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：「日衛不睦，故取其地。日，往日。取衛地在元年。今已睦矣，可以歸之。叛而不討，何以示威？服而不柔，何以示懷？柔，安也。非威非懷，何以示德？無德，何以主盟？子爲正卿，以主諸侯，而不務德，將若之何？《夏書》曰：逸《書》。『戒之用休，有休則戒之以勿休。董之用威，董，督也。有罪則督之以威刑。勸之以九歌，勿使壞。』九功之德皆可歌也，謂之九歌。六府三事，謂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，謂之六府。正德、利用、厚生，謂之三事。義而行之，謂之德禮。德，正德也。禮以制財用之節，又以厚生民之命。無禮不樂，所由叛也。若吾子之德，莫可歌也，其誰來之？來猶歸也。盍使睦者歌吾子乎？」宣

---

❶「諱」，原作「諸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子說之。爲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。【疏】「夏書」至「三事」。❶ 正義曰：此《虞書・大禹謨》之文也。以其夏禹之言，故傳謂之「夏書」。「勿使壞」以上，皆彼正文。唯彼言「俾勿壞」，「俾」亦「使」也，一字別耳。彼上文云：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惟修，正德利用，厚生惟和，九功惟敘，九敘惟歌。」乃次此辭。下云：❷「帝曰：六府三事允治。」郤缺令宣子修德行禮，使人歌樂，故先引「勸之以九歌」，然後郤言「六府三事」。「無禮」至「叛也」。正義曰：在上爲政無禮，則民不樂，是叛之所由。注「爲明」至「張本」。正義曰：鄭往前侵衛田，今晉令鄭歸還衛田也。言歸鄭衛田者，謂晉歸以鄭所取衛田，故杜下注云「匡本衛邑，中屬鄭，今晉令鄭還衛」是也。然晉亦還衛田，獨言鄭還衛田者，以鄭歸衛田爲主，遂略之。劉炫謂爲歸鄭及歸衛田，❸怪傳文歸衛不歸鄭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八月，戊申，天王崩。

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于衡雍。壬午，月五日。

乙酉，公子遂會雒戎，盟于暴。乙酉，月八日也。暴，鄭地。公子遂不受命而盟，宜去族，善其解國患，故稱「公子」以貴之。【疏】注「乙酉」至「貴之」。正義曰：以壬午、乙酉相去四日，其間不容報君，見其專命之意，故注詳其日也。衡雍，鄭地，知暴亦鄭地。臣無專命之義，故翬、溺皆去其族。❹此公子遂不受君命，因事遂行，輒與戎盟，宜去其族。傳言「書曰『公子遂』，珍之」，是善其解國患，故稱公子以貴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人臣受命不受辭，出竟有可以利社稷者，專之可也。故襄仲始盟趙盾，遂盟伊洛之戎，四日之間，經再書『公子』，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也。」

❶「夏書至三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謂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以」。

❹「族」下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增『也』字。」

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而復。丙戌，奔莒。不言出，受命而出，自外行。

螽。無傳。爲災故書。

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宋司城來奔。司馬死不舍節，司城奉身而退，故皆書官而不名，貴之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晉侯使解揚歸匡、戚之田于衛，匡本衛邑，中屬鄭，孔達伐不能克。今晉令鄭還衛及取戚田，皆見元年。且復致公壻池之封，自申至于虎牢之竟。公壻池，晉君女壻，又取衛地以封之，今并還衛也。申，鄭地。傳言趙盾所以能相幼主而盟諸侯。【疏】注「公壻」至「諸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親》云：「女子子之夫爲壻。」傳稱「公壻」，知是晉君之女壻。池，其名也。杜以上言歸匡、戚之田于衛，又言「且復致」，則晉亦致于衛，故言「又取衛地以封之，今并還衛也」。劉炫云「服虔以爲致之于鄭」，以「服言是」規杜，已釋之。

夏，秦人伐晉，取武城，以報令狐之役。令狐役在七年。

秋，襄王崩。爲公孫敖如周弔傳。

晉人以扈之盟來討。前年盟扈，公後至。

冬，襄仲會晉趙孟，盟于衡雍，❶報扈之盟也。遂會伊雒之戎。伊雒之戎將伐魯，公子遂不及復君，故專命與之盟。書曰「公子遂」，珍之也。珍，貴也。大夫出竟，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，專之可也。【疏】注「珍貴」至「可也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傳多言「貴之」，而此言「珍之」，事同而文異，故以珍爲貴也。「大夫出竟」以下，皆莊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文。

穆伯如周弔喪，不至，以幣奔莒，從己氏焉。己氏，莒女。

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，昭公不禮焉。昭公適祖母。夫人因戴氏之族，華、樂、皇皆戴族。

---

❶ 「衡」，原作「衛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可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之可」。

以殺襄公之孫孔叔、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，皆昭公之黨也。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節，國之符信也。握之以死，示不廢命。

【疏】注「節國」至「廢命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掌節》：「掌守邦節而辨其用。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」鄭玄云：「玉節有五則。」《典瑞》云：「穀圭以和難，以聘女。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。珍圭以徵守，以恤凶荒。琬圭以治德，以結好。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」其角節，鄭注云「未聞」。此司馬、司城以事在官，蓋執此等之玉節。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守都鄙者用管節。」此司馬、司城或食采地，即都鄙之主，此節或是管節也。《掌節》又云：「山國用虎節，❶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。」鄭注云：「鑄金爲之，謂王使之，使於土國之等。」《掌節》又云：「門關用符節，貨賄用璽節，道路用旌節。」鄭玄云：「門關者，謂司門司關也。道路者，謂天子之鄉遂大夫也。」其諸侯之國及門關鄉遂亦有節。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。」謂已是山澤之國，出使用龍虎之節。《小行人》又云：「道路用旌節，門關用符節，都鄙用管節。」鄭注云：「道路謂諸侯鄉遂及諸侯司門司關都鄙之等也。」今之爲官授以此節。❷今握節以死，示己不廢命也。此夫人殺，而經書「宋人殺其大夫」者，夫人與君共有國家，尊與君同，不得爲兩下相殺，故同國討之文。雖同國討，稱「人」，實非國討之例，以其死者不稱名，無罪故也。

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府人而出。效猶致也。意諸，公子蕩之孫。公以其官逆之，皆復之，亦書以官，皆貴之也。卿違從大夫，公賢其效節，故以本官逆之，請宋而復之。司城官屬悉來奔，故言「皆復」。

【疏】注「卿違」至「皆復」。正義曰：「卿違從大夫」，昭七年傳文也。效節於府人然後出奔，示己解任而退，不敢帶官而逃。公賢其效節，故以本官逆之。爲是書「宋司城來奔」，善其人，故書其官也。「請宋復之」事在十一年。一人不得言「皆」，知司城官屬悉與來奔，還悉與皆復也。

夷之蒐，晉侯將登箕鄭父、先都，登之於

❶「用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用」，與《周禮·掌節》合，今據改。

❷「今」，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令」。

上軍也。夷蒐在六年。而使士縠、梁益耳將中軍。士縠本司空。先克曰：「狐、趙之勳，不可廢也。」從之。狐偃、趙衰有從亡之勳。先克奪蒯得田于堇陰，七年，晉禦秦師於堇陰，以軍事奪其田也。先克，中軍佐。故箕鄭父、先都、士縠、梁益耳、蒯得作亂。爲明年殺先克張本。【疏】注「登之」至「六年」。❶正義曰：清原之蒐，箕鄭佐新上軍，先都佐新下軍，二人先爲卿矣，而復欲登之，知登於上軍也。然則七年令狐之戰，傳歷言諸軍將佐，箕鄭將上軍，先都佐下軍。先都不登，容可怨恨，箕鄭不失其登，而亦共作亂者，蓋先克之薦狐、趙，并亦請退箕鄭、先都。先都於時即佐下軍，箕鄭雖得不退，因此意望以成小憾。及狐射姑出奔，箕鄭位次宜佐中軍，而先克代射姑，❷箕鄭守其故職，❸蓋以此而恨也。❹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毛伯來求金。求金以共葬事。雖踰年而未葬，故不稱王使。

夫人姜氏如齊。無傳。歸寧。

二月，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，葬襄王。卿共葬事，禮也。【疏】注「卿共葬事禮也」。正義曰：言禮者，以明天子之喪，卿弔，卿會葬，諸侯不親行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萬國之數至衆，封疆之守至重，故天王之喪，諸侯不得越竟而奔，脩服於其國，卿共弔送之禮。既葬，卒哭而除凶。魯侯無故，而穆伯如周弔焉，此天子崩，諸侯遣卿弔送之經傳也。」杜以往年穆伯弔喪，今令會葬二事，傳無譏文，知其禮當然也。昭三十年傳鄭游吉云：「靈王之喪，我先君簡公在楚。」以不在楚，❺即當親行。而言禮不親者，彼言由君在楚，上卿守國，故使少

❶「注登之至六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夷蒐在六年」下。

❷「代」，原作「伐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「姑」，原作「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職」，原作「磯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蓋」，原作「整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以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似」。

卿印段往耳，非言君當親行也。

晉人殺其大夫先都。下軍佐也。以作亂討，故書名。

三月，夫人姜氏至自齊。無傳。告于廟。【疏】「夫人」至「自齊」。　正義曰：蘇氏云：「夫人歸寧書『至』，唯有此耳。餘不書者，或禮儀不備，或淫縱不告廟也。」

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。與先都同罪也。

楚人伐鄭。楚子師於狼淵，不親伐。

公子遂會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許人救鄭。

夏，狄侵齊。無傳。

秋，八月，曹伯襄卒。無傳。七年同盟于扈。【疏】注「七年同盟于扈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以僖八年即位，其年盟于洮，九年于葵丘，十五年于牡丘，二十一年于薄。今唯言「于扈」，據文公言之。

九月，癸酉，地震。無傳。地道安静，以動爲異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地道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震，動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震者何？動地也。」何休曰：❶「傳先言動者，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。」《周語》伯陽父曰：「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烝，遂於是有地震。」孔晁云：「陽氣伏於陰下，見迫於陰，故不能升，以至於地動。」是「地道安静，以動爲異」也。

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。稱君以使大夫，其禮辭與中國同。椒不書氏，史略文。【疏】注「稱君」至「略文」。　正義曰：莊二十三年「荆人來聘」，不稱楚子使某至，此稱君以使大夫，其禮與中國同。其禮既同，椒亦宜書其氏。❷今不書氏，傳無貶文，知是史辭自略，無義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楚殺得臣與宜申，賈氏皆以爲陋。案楚殺大夫公子側、成熊之等六七人，皆稱氏族，無爲獨於此二人陋也。斯蓋非史策舊法，故無凡例。當時諸國以意而赴，其自來聘使者，辭有詳略。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因采以示義。義之所起，則刊而正之。不者即而示之，不皆刊正也。諸侯之卿，當以名氏備書於經，其加貶損，則直稱

❶「曰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云」。
❷「氏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某氏」。

『人』。若有褒異，則或稱官，或但稱氏。若無褒無貶，傳所不發者，則皆就舊文，或未賜族，或時有詳略也。❶推尋經文，自莊公以上，諸弒君者皆不書氏，閔公以下皆書氏，亦足以明時史之同異，非仲尼所皆貶也。」

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。衣服曰襚。秦辟陋，故不稱使。不稱夫人，從來者辭。

葬曹共公。無傳。【疏】注「衣服」至「者辭」。❷正義曰：隱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衣被曰襚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衣衾曰襚。」禮稱襚者，君使臣致服，故云「衣服曰襚」也。秦處西戎，其國辟陋，故不稱君使，猶楚在莊世，稱「荆人來聘」也。成風，夫人也。來者不言夫人，從來者之辭也。先言僖公，僖公先薨也。不言及，并致之也。❸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己酉，使賊殺先克。箕鄭等所使也。亂殺先克，不赴，故不書。乙丑，晉人殺先都、梁益耳。乙丑，正月十九日。經書二月，從告。

毛伯衛來求金，非禮也。天子不私求財，故曰「非禮」。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

二月，莊叔如周葬襄王。【疏】「莊叔如周葬襄子也」。❹正義曰：虚舉此經者，嫌莊叔別以他事使周，葬王更使人會，故明之。

三月，甲戌，晉人殺箕鄭父、士穀、蒯得。梁益耳、蒯得不書，皆非卿。【疏】注「梁益」至「非卿」。正義曰：士穀書經，則是卿也。七年令狐之戰，三軍將佐無士穀。十二年河曲之戰，三軍將佐，杜注無代士穀者，而士穀得爲卿者，先蔑奔秦，傳無其代。十二年「欒盾將下軍」，注云「代先蔑」者，據傳成文言之耳，未必不是士穀代先蔑，欒盾代士穀也。箕鄭，上軍將也，傳

---

❶「時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史」。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辭』。」

❷「注衣服至者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句注下。

❸「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者」。

❹「襄子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作「襄也」，阮本作「襄王」。今案：傳言「莊叔如周葬襄王」，此疏標起訖，當作「襄王」，阮本是也。

文先箕鄭，後士縠，士縠若將下軍，即是位之次也，❶其事似然。或者晉於將佐之外，猶別有散位從卿，若郤缺、趙穿之類也。傳箕鄭先士縠，經士縠先箕鄭者，經以殺之先後，傳以位次序列。傳蒯得居下，知其以位次也。賈逵云：「箕鄭稱『及』，非首謀。」案襄二十三年「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」，杜云：「言『及』，史異辭，無義例。」則此亦然也。

范山言於楚子曰：「晉君少，不在諸侯，北方可圖也。」范山，楚大夫。楚子師于狼淵，以伐鄭，陳師狼淵，爲伐鄭援也。潁川潁陰縣西有狼陂。囚公子堅、公子尨及樂耳。三子，鄭大夫。鄭及楚平。

公子遂會晉趙盾、宋華耦、衛孔達、許大夫救鄭，不及楚師。卿不書，緩也，以懲不恪。華耦，華父督曾孫。公子遂獨不在貶者，諸魯事，自非指爲其國褒貶，則皆從國史，不同之於他國。此《春秋》大意，他皆放此。【疏】注「華耦」至「放此」。正義曰：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則貶之稱「人」。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，文無所貶。此公子遂與諸國同行，諸卿皆貶，遂獨不貶。諸如此類，莫不盡然。知諸於魯事，自非指爲其國褒貶，皆從魯史，以其體例已舉，不假改正故也。

夏，楚侵陳，克壺丘，壺丘，陳邑。以其服於晉也。

秋，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，子朱，息公也。陳人敗之，獲公子茷。陳懼，乃及楚平。以小勝大，故懼而請平也。傳言「晉君少」，楚陵中國，明年所以有厥貉之會。

冬，楚子越椒來聘，執幣傲。子越椒，令尹子文從子。傲，不敬。叔仲惠伯曰：「是必滅若敖氏之宗。傲其先君，神弗福也。」十二年傳曰「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」，明奉使皆告廟，故言「傲其先君」也，爲宣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。

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，禮也。秦慕諸

❶「即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則」。

夏，欲通敬於魯，因有翟泉之盟，故追贈僖公，并及成風。本非魯方嶽同盟，無相赴弔之制，故不譏其緩，而以接好爲禮。**諸侯相弔賀也，雖不當事，苟有禮焉，書也，以無忘舊好。**送死不及尸，故曰「不當事」。書者，書於典策，垂示子孫，使無忘過厚之好。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舊好」。　正義曰：此雖廣言諸侯，主爲秦人發傳。隱元年「王使來賵」，尚譏其緩，若是同盟之國，必譏其緩可知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秦之與魯，本非方嶽同盟，魯薨不赴秦，秦不賵魯，自是其常也。僖、穆二公，雖有同盟之義，二君已卒，則二子不得用同盟之禮也。今秦康公遠慕諸華，欲通敬於魯，無以爲辭，因翟泉有盟，追贈僖公，并及成風，假弔禮而行，故曰『禮也』。送死不及尸，謂不當其事。書者，書之於策，垂之子孫，以示過厚之好也。」是言此傳主爲秦也。僖公成風服除久矣，今始來弔贈，當以變禮待之。《檀弓》曰：「衛將軍文子之喪，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，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，垂涕洟。子游曰：『將軍文氏之子，其庶幾乎！亡於禮者之禮也，其動也中。』」是古有以服終來弔者也。何休《膏肓》云：「禮主於敬，一使兼二喪，又於禮既緩，而《左氏》以之爲禮，非也。」鄭箴云：「若以爲緩，案《禮》衛將軍文子之喪，既除喪而越人來弔，子游何得善之？」是鄭不非其緩也。若譏一使兼二禮，《雜記》諸侯弔禮有含、襚、賵、臨，何以一使兼行？知休言非也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辛卯，臧孫辰卒。無傳。公與小斂，❶故書日。

夏，秦伐晉。不稱將帥，❷告辭略。

楚殺其大夫宜申。宜申，子西也。謀弒君，故書名。

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無傳。義與二年同。

及蘇子盟于女栗。女栗，地名，闕。蘇子，周卿士。頃王新立，故與魯盟，親諸侯也。

冬，狄侵宋。無傳。

楚子、蔡侯次于厥貉。厥貉，地名，闕。將

❶「公與小斂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公與斂』。」

❷「帥」，原作「師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改。

伐宋而未行，故書「次」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晉人伐秦，取少梁。少梁，馮翊夏陽縣。

夏，秦伯伐晉，取北徵。報少梁。

初，楚范巫矞似矞似，范邑之巫。謂成王與子玉、子西曰：「三君皆將强死。」城濮之役，王思之，故使止子玉曰：「毋死。」❶不及。止子西，子西縊而縣絶，在僖二十八年。王使適至，遂止之，使爲商公。商，楚邑，今上雒商縣。沿漢泝江，將入郢。沿，順流。泝，逆流。王在渚宫，小洲曰渚。下見之。懼而辭曰：「臣免於死，又有讒言，謂臣將逃，臣歸死於司敗也。」陳、楚名司寇爲司敗。❷子西畏讒言，❸不敢之商縣。王使爲工尹，❹掌百工之官。又與子家謀弑穆王。❺穆王聞之。五月，殺鬬宜申及仲歸。仲歸，❻子家。不書，❼非卿。❽【疏】「皆將强死」。❾正義曰：强，健也。無病而死，謂被殺也。❿注「沿順流泝逆流」。正義曰：商在漢水北，漢水東流而南入江。子西既至商邑，聞讒，不敢居商縣，沿漢水順流而下至江，乃泝流逆上，渚宫當郢都之南，故

❶「毋」，原作「母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楚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畏讒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王」、「工」，原分别作「三」、「二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弑」，原作「杙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歸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❼「書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❽「卿」，原作「物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❾「皆將强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❿「殺」，原爲墨丁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「王在渚宮，下見之」也。下注云「小洲曰渚」，《釋水》文。

注「陳楚名司寇爲司敗」。正義曰：言「歸死於司敗」，知司敗主刑之官司寇是也。《論語》有「陳司敗」，知陳、楚同此名也。

秋，七月，及蘇子盟于女栗，頃王立故也。僖十年狄滅温，蘇子奔衛。今復見，蓋王復之。

陳侯、鄭伯會楚子于息。冬，遂及蔡侯次于厥貉，陳、鄭及宋麇子不書者，宋、鄭執卑，苟免爲楚僕任，受役於司馬，麇子恥之，遂逃而歸。三君失位降爵，故不列於諸侯。宋、鄭猶然，則陳侯必同也。將以伐宋。宋華御事曰：「楚欲弱我也，先爲之弱乎？何必使誘我？我實不能，民何罪？」乃逆楚子，勞且聽命。時楚欲誘呼宋共戰。御事，華元父。遂道以田孟諸。孟諸，宋大藪也。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宋公爲右盂，鄭伯爲左盂。盂，田獵陳名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，復遂，楚期思邑公。今弋陽期思縣。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。將獵，張兩甄，故置二左司馬，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。命夙駕載燧，燧，取火者。宋公違命，不夙駕載燧。無畏抶其僕以徇。或謂子舟曰：「國君不可戮也。」子舟曰：「當官而行，何彊之有？子舟，無畏字。《詩》曰『剛亦不吐，柔亦不茹』，《詩·大雅》。美仲山甫不辟彊禦。『毋縱詭隨，以謹罔極』，《詩·大雅》。詭人，隨人，無正心者。謹猶慎也。罔，無也。極，中也。是亦非辟彊也。敢愛死以亂官乎？」爲宣十四年宋人殺子舟張本。

【疏】注「陳鄭」至「同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杜以陳、鄭會楚子于息，遂與蔡侯次于厥貉，則陳、鄭當在次也。傳稱「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」，則麇子當在也。宋公逆楚子，則宋公亦在也。獨書楚子、蔡侯，不言陳、鄭、宋、麇，故迹其事而爲之説。言宋、陳、鄭三君降爵，麇子逃歸，故不書也。劉炫以爲告文略，故不書陳、鄭、宋。今知不然者，此楚會諸侯，必是楚人來告。若楚人來告，當以得諸侯爲榮，何以略其宋、鄭、陳乎？麇子

❶「注陳鄭至同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不會，傳云「逃歸」，宋、鄭二國爲楚僕役，猶如許、蔡二君降乘楚車，許、蔡既不書於經，故知宋、鄭失位不見。此乃傳事分明，故杜爲此解。劉炫直以告文略以規杜氏，非也。　注「將獵」至「中央」。　正義曰：宋公爲右盂，無畏爲左司馬，而抶宋公之僕，自謂「當官而行」，明無畏當右，子朱當左，是其張兩甄，故置二左司馬，使各掌一甄，自然右司馬一人當中央也。　「毋縱」至「罔極」。　正義曰：無縱此詭人、隨人無正心者，以謹勑彼無中正之人。言小罪尚不赦，則大罪不敢爲也。

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。爲明年楚子伐麇傳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四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五　文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麇。討前年逃厥貉會。

夏，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。❶承匡，宋地。在陳留襄邑縣西。彭生，叔仲惠伯。郤缺，冀缺。

秋，曹伯來朝。

公子遂如宋。

狄侵齊。

冬，十月，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鹹，魯地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麇，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。成大心，子玉之子，大孫伯也。防渚，麇地。潘崇復伐麇，至于錫穴。❷錫穴，麇地。

夏，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匡，謀諸侯之從於楚者。九年，陳、鄭及楚平。十年，宋聽楚命。

秋，曹文公來朝，即位而來見也。

襄仲聘于宋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，八年，意諸來奔。歸不書，史失之。因賀楚師之不害也。往年楚次厥貉，將以伐宋。【疏】注「八年」至

❶「匡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筐」。下傳、注同。

❷「錫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鍚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錫縣屬漢中郡。應劭曰：『音陽。』師古曰：『即《春秋》所謂錫穴。』而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又云：『沔陽有鐵，安陽有錫。春秋時曰錫穴。』《釋文》又曰：『錫，本或作鍚，星歷反。』劉昭《郡國志補注》引傳文亦作『錫穴』，似作『錫』字爲當。」

「失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諸侯之卿出奔而復歸者，宋華元、衛孫林父之徒皆書其歸，則蕩意諸之歸亦當書之。服虔云：「反不書者，施而不德。」衛冀隆亦同服義，而難杜云：「襄二十九年，欒氏施而不德，《春秋》所善，不書意諸之歸，則是施而不德。且經所不書，傳即發文，史失之，即『不書日，史失之』之類是也，此既無傳，何知史失？」杜必以爲史失者，案衛侯鄭之歸于衛也，僖公納賂而請之。衛侯朔之入于衛也，莊公興師而納之。歸邾子益于邾，自我而歸之。皆受魯施，並書於經，何獨意諸施而不德？若意諸施而不德，彼何故施而德之？春秋公侯大夫失位出奔，得人力而反者多矣，若皆施而不德，不應赴告諸侯，魯以不書爲是，則書者爲非，何以無貶責之文？定人之謂禮，存亡之謂義，未有禮義在可諱之竟，❷故杜以爲史官失之，故不書於策。

鄋瞞侵齊，鄋瞞，狄國名，防風之後，漆姓。❸遂伐我。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，吉。侯叔夏御莊叔，莊叔，得臣。緜房甥爲右，富父終甥駟乘。駟乘，四人共車。【疏】注「鄋瞞」至「漆姓」。❹　正義曰：狄是北夷大號，鄋瞞是其國名。《魯語》云：「吳伐越，隳會稽，獲骨節專車。吳子使來聘，問之仲尼。仲尼宴之，客執骨而問曰：『敢問骨何爲大？』仲尼曰：『昔禹致羣臣於會稽之山，❺防風氏後至，禹殺而戮之，其骨節專車。此爲大矣。』客曰：『防風氏何守？』仲尼曰：『汪芒氏之君，守封、隅之山者也，爲漆姓。在虞、夏、商爲汪芒氏，於周爲長狄氏，今曰大人。』客曰：『人長之極幾何？』仲尼曰：『僬僥氏長三尺，短之至也。長者不過十之，數之極也。』」此言「長狄」，狄之長者。彼言「於周爲長狄」，知鄋瞞即是防風氏之後，故以

❶「注八年至失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」句注下。

❷「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意』。」

❸「漆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作『釐』，《説苑》亦作『釐』。《世本》無『漆』姓。此『漆』字當爲『淶』之訛。襄二十一年『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漆，本或作淶。』『淶』、『釐』聲相近。」

❹「注鄋瞞至漆姓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鄋瞞侵齊」句注下。

❺「羣臣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『臣』作『神』，依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改。案，《説苑》、《家語》、《博物志》並作『羣臣』。」

《國語》爲說。服云：「伐我不書，諱之。」**冬，十月，甲午，敗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。**僑如，鄋瞞國之君，蓋長三丈。獲僑如不書，賤夷狄也。【疏】注「僑如」至「狄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「敗狄于鹹」，即是敗一國也。敗其國而獲此人，傳不言是其將帥，知是其國之君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長狄，瓦石不能害。叔孫得臣，最善射者，射其目，身横九畝。斷其首而載之，眉見於軾。」何休云：「蓋長百尺。」《魯語》仲尼所云此十倍僬僥氏之長者，故云「蓋長三丈」。《魯語》言「不過十之」，是疑之言，故云「蓋」也。宣十五年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」，彼獲嬰兒歸書之，此獲僑如不書者，潞國大，其君貴，故書之，此國小，僑如賤，不書，賤夷狄也。**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，殺之。**摏猶衝也。**埋其首於子駒之門，**子駒，魯郭門。骨節非常，恐後世怪之，故詳其處。**以命宣伯。**得臣待事而名其三子，因名宣伯曰僑如，以旌其功。【疏】「摏其喉以戈殺之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戈之長六尺六寸耳，得及長狄之喉者，兵車之法，皆三人共乘，魯、宋與長狄之戰，車皆四乘，改其乘，必長其兵。謂之戈，蓋形如戈也。　注「得臣」至「其功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三十年傳説此事云：「叔孫莊叔敗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及虺也、豹也，皆以名其子。」定八年傳稱：「魯苫越生子，將待事而名之。陽州之役獲焉，故名之曰陽州。」❷知得臣亦待事以名其三子，以旌章其功也。此三子未必同年而生，或生訖待事，或事後始生，欲以章己功，取彼名而名之也。

初，宋武公之世，鄋瞞伐宋。在春秋前。**司徒皇父帥師禦之，❸耏班御皇父充石，**皇父，戴公子。充石，皇父名。**公子穀甥爲右，司寇牛父駟乘，以敗狄于長丘，**長丘，宋地。**獲長狄緣斯，**緣斯，僑如之先。**皇父之二子死焉。**皇

---

❶「摏其喉以戈殺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摏猶衝也」之下。

❷「故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故』，衍字。按，定八年傳無『故』字。」

❸「帥」，原作「師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，故耏班獨受賞。【疏】注「在春秋前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十二諸侯年表》宋武公即位十八年，以魯惠公二十一年卒。卒在春秋前二十六年，不知鄋瞞以何年伐宋也。　注「皇父」至「父名」。　正義曰：「皇父，戴公子」，《世本》文。古人連言名字者，皆先字後名。且此人子孫以「皇」爲氏，知皇父字，充石名。

「獲長狄緣斯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不言所埋，埋其身首同處於戰地可知。」　注「皇父」至「受賞」。　正義曰：賈逵云：「皇父與穀生、❷牛父三子皆死。」鄭衆以爲穀生、牛父二人死耳，皇父不死。馬融以爲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，爲敵所殺，名不見者，方道二子死，故得勝之。如今皆死，❸誰殺緣斯？服虔云：「殺緣斯者，未必三子之手，士卒獲之耳。」下言「宋公以門賞耏班」，班爲皇父御而有賞，三子不見賞，疑皆死。賈君爲近之。如馬之言，於傳文爲順。但班獨受賞，知三子皆死，故杜亦同之。

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，使食其征，門，關門。征，稅也。謂之耏門。【疏】注「門關門征稅也」。❹　正義曰：禮唯關門有征，知門是關門也。《周禮・司關》：「司貨賄之出入，掌其治禁，與其征廛。國凶札，則無關門之征。」鄭玄云：「征廛者，貨賄之稅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關，幾而不征，則天下行旅皆說，而願出於其塗矣。」如彼文，知出入關者必有征稅，但不知幾而稅一也。然據禮文，城門亦有征。必知關門者，以關門征稅其數既多，故昭二十年「偪介之關，暴征其私」，是關禁之重，異於城門，此云食其征稅，故知關稅也。

晉之滅潞也，在宣十五年。獲僑如之弟焚如。齊襄公之二年，魯桓之十六年。鄋瞞伐齊，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，榮如，焚如之弟。焚如後死而先說者，欲其兄弟伯季相次。❺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，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，其兄猶在。傳言既長且壽，有異於人。王子成父，齊大夫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。周首，齊邑。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。

---

❶「注在春秋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生」，阮本作「甥」。下「穀生」同。

❸「今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作『令』。」

❹「注門關門征稅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使食其征」句注下。

❺「伯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仲』。」

衛人獲其季弟簡如，伐齊退走，至衛見獲。鄋瞞由是遂亡。長狄之種絶。【疏】注「長狄之種絶」。

正義曰：此時長狄種絶，仲尼猶云「今曰大人」者，言當時呼往前長狄爲「大人」，未必其時有之。若當時猶有其種，吴人不應怪其骨也。但如此傳文，長狄有種，種類相生，當有支胤，唯獲數人，云其種遂絶，深可疑之。命守封，隅之山，賜之以漆爲姓，則是世爲國主，緜歷四代，安得更無支屬，唯有四人？且君爲民心，方以類聚，不應獨立三丈之君，使牧八尺之民。又三丈之人，誰爲匹配？豈有三丈之妻爲之生産乎？人情度之，深可惑也。《國語》仲尼之談，《左傳》丘明所説，通賢大聖立此格言，不可論其是非，實疑之久矣。蘇氏云：「《國語》稱『今曰大人』，但迸居夷狄，❶不在中國，故云遂亡。」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並云「長狄兄弟三人，一之齊，一之魯，一之晉。何以書？記異」，猶如《史記》所云「秦時大人見於臨洮」。

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，安，處也。夫鍾，郕邑。國人弗徇。徇，順也。爲明年郕伯來奔傳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郕伯來奔。稱爵，見公以諸侯禮迎之。【疏】注「稱爵」至「迎之」。

正義曰：此實大子，公以諸侯禮逆之。❷公既尊之爲君，❸史遂從公之意。成十年「晉侯有疾，立大子州蒲爲君，會諸侯伐鄭」，經即書爲「晉侯」。史官不可反公之心，追言世子，從君所稱，更是其實故也。

杞伯來朝。復稱伯，舍夷禮。

二月，庚子，子叔姬卒。既嫁成人，雖見出棄，猶以恩録其卒。【疏】注「既嫁」至「其卒」。

正義曰：天子諸侯絶期，嫁女於諸侯，則尊同恩，成於敵體，其禮不用降，❹卒則服大功九月。叔姬既爲杞之夫人，雖見出棄，猶以恩録其卒。《喪服》：女子既嫁，而反在父母之室，從本服爲之齊衰期。此既書其卒，當服其本服。杜

---

❶「夷狄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四夷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四夷』。」

❷「逆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迎」。

❸「君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用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《譜》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，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出棄之女，反在父母之室，則與既笄成人者同，故亦書卒也。」杞叔姬卒，《穀梁》以爲公母姊妹，謂同母姊。❶

夏，楚人圍巢。巢，吴楚間小國。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。

秋，滕子來朝。秦伯使術來聘。術不稱氏，史略文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戊午，晉人、秦人戰于河曲。不書敗績，交綏而退，不大崩也。稱「人」，秦、晉無功，以微者告也。「皆陳曰戰」，例在莊十一年。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。

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。鄆，莒、魯所爭者。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。員即鄆也。以其遠偪外國，故帥師城之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郕伯卒，郕人立君。大子自安於外邑故。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。❷郕邽亦邑。公以諸侯逆之，非禮也。非公寵叛人。故書曰：「郕伯來奔。」不書地，尊諸侯也。既尊以爲諸侯，故不復見其竊邑之罪。

杞桓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公即位，始來朝。

【疏】「始朝公也」。❸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魯公新立，鄰國及時來朝，則曰『公即位而來朝』。晚，則云『始朝公也』。諸侯自新立，來及時者，則云『即位而來見』。晚，則云『始見』。霸主即位，魯君往朝，則曰『朝嗣君』。魯君新立，往朝大國，則曰『即位而往見』也。」且請絶叔姬而無絶昏，公許之。不絶昏，立其娣以爲夫人。不書大歸，❹未歸而卒。❺【疏】注「不絶」至「而卒」。

---

❶「姊」下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妹」字，當是。

❷「邽」，阮校：「惠士奇曰：服虔以『郕邽爲郕邦之家寶圭，大子以其國寶與地夫鍾來奔也』，然則『邽』不從邑。服説見《太平御覽》一百四十六。」

❸「始」上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傳」字。

❹「大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「來」。

❺「歸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笄」。

正義曰：傳言請「無絶昏」，成五年有「杞叔姬來歸」，故知立其娣爲夫人也。其娣亦字「叔」者，周之法稱「叔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，襄六年卒，凡在位七十一年。文、成之世，經書『叔姬』二人，一人卒，一人出，皆杞桓公夫人也。傳例『出曰來歸』，不書來歸，未歸而卒也。既歸而卒，亦當書之。成五年『杞叔姬來歸』，八年書『卒』是也。宣十六年『郯伯姬來歸』，後不書『卒』者，或更嫁於大夫，故不書卒耳。」

二月，叔姬卒。不言杞，絶也。既許其絶，故不言杞。書「叔姬」，言非女也。女未笄而卒，❶不書。

楚令尹大孫伯卒，成嘉爲令尹。若敖曾孫子孔。羣舒叛楚。羣舒，偃姓，舒庸、舒鳩之屬。今廬江南有舒城，舒城西南有龍舒。夏，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，遂圍巢。平，舒君名。宗、巢，二國，羣舒之屬。【疏】注「羣舒」至「龍舒」。❷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偃姓，舒庸、舒蓼、舒鳩、舒龍、舒鮑、舒龔。」以其非一，故言「屬」以包之。

秋，滕昭公來朝，亦始朝公也。

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且言將伐晉。襄仲辭玉，曰：「君不忘先君之好，照臨魯國，鎮撫其社稷，重之以大器，寡君敢辭玉。」大器，圭璋也。不欲與秦爲好，故辭玉。【疏】注「大器」至「辭玉」。　正義曰：聘君用圭，享用璧。聘夫人用璋，享用琮。《聘禮・記》曰：「凡四器者，❸唯其所寶，以聘可也。」故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。《考工記・玉人》云：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。」《聘禮・記》云：「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。問諸侯，朱緑繅八寸。」鄭玄云：「於天子曰朝，❹於諸侯曰問。記之於聘文互相備。」言「互相備」者，朝諸侯與天子同，聘天子與諸侯同也。所

❶「笄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作「嫁」。

❷「注羣舒至龍舒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羣舒叛楚」句注下。

❸「者」，原作「圭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阮校：「作『者』，與《禮記》合。」

❹「朝」，原作「聘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阮校：「作『朝』，與鄭注《聘禮・記》合。」

言朝圭九寸、聘圭八寸，謂上公禮也。使臣出聘，降君一等，故八寸，則侯伯之使當瑑圭六寸，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也。《聘義》曰：「以圭璋聘，重禮也。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。」然則玉必還其來使，而下云「致諸執事，以爲瑞節」及「襄仲辭之」者，禮聘終，雖復得還玉，初聘之時，其意欲致與主國，但主國謙退，禮終還之，且襄仲辭之者，爲不欲與秦爲好。　對曰：「不腆敝器，不足辭也。」腆，厚也。　主人三辭。　賓答曰：「寡君願徼福于周公、❶魯公以事君，徼，要也。魯公，伯禽也。言願事君以并蒙先君之福。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，以爲瑞節，節，信也。出聘必告廟，故稱先君之器。要結好命，所以藉寡君之命，結二國之好，藉，薦也。【疏】注「藉薦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執圭所以致君命。」君命致，藉玉而後通，若坐之有薦席然，故以藉爲薦也。　是以敢致之。」襄仲曰：「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國無陋矣！」厚賄之。賄，贈送也。

秦爲令狐之役故，冬，秦伯伐晉，取羈馬。令狐役在七年。羈馬，晉邑。　晉人禦之。趙盾將中軍，荀林父佐之。林父代先克。　郤缺將上軍，代箕鄭。　臾駢佐之。代林父。　欒盾將下軍，欒枝子，代先蔑。　胥甲佐之。胥臣子，代先都。　范無恤御戎。代步招。　以從秦師于河曲。臾駢曰：「秦不能久，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。」從之。【疏】「深壘固軍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壘，壁也。軍營所處，築土自衛，謂之爲壘。深者，高也。高其壘以爲軍之阻固。案《覲禮》説「爲壇深四尺」，鄭注云「深，高也」，是其義也。

秦人欲戰，秦伯謂士會曰：「若何而戰？」晉士會七年奔秦。　對曰：「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，必實爲此謀，將以老我師也。臾駢，趙盾屬大夫，新出佐上軍。　趙有側室曰穿，晉

❶「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儌』，是也。注同。」

❷「深壘固軍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若何而戰」句注下。

君之壻也，側室，支子。穿，趙夙庶孫。【疏】注「側室」至「庶孫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若有出疆之政，庶子守公宮，正室守大廟。」鄭玄云：「正室，適子也。」正室是適子，知側室是支子，言在適子之側也。《世族譜》：「穿，趙夙之孫。」則是趙盾從父昆弟之子也。盾爲正室，故謂穿爲側室。穿別爲邯鄲氏，趙旃、趙勝、邯鄲午是其後也。有寵而弱，不在軍事，弱，年少也，又未嘗涉知軍事。好勇而狂，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。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」肆，暫往而退也。秦伯以璧祈戰于河。禱求勝。十二月，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，不及。上軍不動，趙穿獨追之。反，怒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，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？」【疏】「裹糧坐甲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甲者，所以制禦非常，臨敵則被之於身，未戰且坐之於地。軍吏曰：「將有待也。」待可擊。穿曰：「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」乃以其屬出。宣子曰：「秦獲穿也，獲一卿矣。僖三十三年，晉侯以一命命郤缺爲卿，不在軍帥之數。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者。秦以勝歸，我何以報？」乃皆出戰，交綏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逐奔不遠，從綏不及。逐奔不遠則難誘，從綏不及則難陷。」然則古名退軍爲綏。秦、晉志未能堅戰，短兵未致争而兩退，❷故曰交綏。【疏】注「司馬」至「兩退」。　正義曰：魏武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將軍死綏」，舊説：綏，卻也。言軍卻，將當死。綏必是退軍之名。綏訓爲安，蓋兵書務在進取，恥言其退，以安行即爲大罪，故以綏爲名焉。

秦行人夜戒晉師曰：「兩君之士，皆未憖也，明日請相見也。」憖，缺也。【疏】注「憖缺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憖者，缺之貌。今人猶謂缺爲憖也。沈氏云：「《方言》云：『憖，傷。』傷即缺也。下云『死傷未收』，則是已有死者，但不至大崩，❸未甚喪敗，故爲『皆未缺耳』。」❹臾駢曰：「使者目動而言肆，懼我

❶「裹糧坐甲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將有待也」句注下。
❷「致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至」。
❸「不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未」。
❹「耳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也』。」

也，目動，心不安。言肆，聲放失常節。將遁矣。薄諸河，必敗之。」薄，迫也。胥甲、趙穿當軍門呼曰：「死傷未收而棄之，不惠也。不待期而薄人於險，無勇也。」乃止。晉師止，爲宣元年放胥甲傳。秦師夜遁。復侵晉，入瑕。

城諸及鄆。書，時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五月，壬午，陳侯朔卒。無傳。再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同盟」。正義曰：朔以僖二十九年即位，其年盟于翟泉，文二年于垂隴，七年于扈。云「再同盟」者，據文公言之。

邾子蘧蒢卒。未同盟，而赴以名。【疏】注「未同盟而赴以名」。正義曰：蘧蒢，邾子瑣之子也。莊二十九年即位，僖元年與魯盟于犖。而云「未同盟」，蓋據文公爲言，故云「未同盟」。劉炫以犖盟規之，非也。

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無傳。義與二年同。

大室屋壞。大廟之室。【疏】注「大廟之室」。正義曰：傳稱「書不共」，則於此室當共，知大廟之室也。《明堂位》曰「祀周公於大廟」，此周公之廟壞也，不直言大廟壞，而云「大室屋壞」者，大廟之制，其簷四阿而下，當其室中，❶又拔出爲重屋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大廟，天子明堂，復廟重檐，天子之廟飾。」鄭云：「復廟，重屋也。」是天子之廟上爲重屋。此是大廟當中之室，其上之屋壞，非大廟全壞也。《公羊》經作「世室」，❷傳曰：「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羣公稱宮。此魯公之廟也，曷爲謂之世室？世室，猶世世不毀也。」《左傳》不辨此是何公之廟，而經謂之「大室」，則此室是室之最大者，故知是周公之廟，非魯公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不毀則稱世室，世室非一君廟名。若是伯禽之廟，則宜舉

❶ 「當其室中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室當其中』」。

❷ 「經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其號謚。且《左氏》經爲「大室」，❶不作世室，故《左氏》先師賈、服等皆以爲大廟之室也。壞必更作，書其壞，而不書作者，隨即脩之，故不書也。定二年五月，「雉門及兩觀災」，十月，「新作雉門及兩觀」。啓塞從時，譏其緩作，故别書之耳。

冬，公如晉。衛侯會公于沓。沓，地闕。

狄侵衛。無傳。

十有二月，己丑，公及晉侯盟。十二月無己丑，己丑，十一月十一日。

公還自晉。鄭伯會公于棐。棐，鄭地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晉侯使詹嘉處瑕，以守桃林之塞。詹嘉，晉大夫。賜其瑕邑，令帥衆守桃林，以備秦。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。【疏】注「詹嘉」至「潼關」。正義曰：桃林之塞在南河之南，遠處晉之南竟。從秦適周，乃由此路。使詹嘉守此塞者，以秦與東方諸侯遠結恩好，及西乞聘魯，亦應更交餘國，慮其要結外援，東西圖己，故使守此阨塞，欲斷其來往故也。

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。夏，六卿相見於諸浮。諸浮，晉地。【疏】「六卿相見於諸浮」。正義曰：六卿在朝，旦夕聚集，而特云「相見於諸浮」者，將欲密謀，慮其漏泄，故出就外野，屏人私議。諸浮當是城外之近地耳。趙宣子曰：「隨會在秦，賈季在狄，難日至矣，若之何？」六年賈季奔狄。中行桓子曰：「請復賈季，中行桓子，荀林父也。僖二十八年始將中行，故以爲氏。能外事，且由舊勳。」有狐偃之舊勳。【疏】「能外事」。正義曰：賈季是狐突之孫，狐偃之子，本是狄人，能知外竟之事。謂知狄之情，得豫爲之備。郤成子曰：「賈季亂，且罪大，殺陽處父故。不如隨會，能賤而有恥，【疏】「能賤而有恥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謂能處賤，且又知恥。言不可汙辱。」柔而不犯，不可犯以不義。其知足使也，且無罪。」乃使魏壽餘僞以魏

❶「且左氏」，京都本「且」作「案」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且』作『案』，『氏』作『傳』。」

❷「能賤而有恥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柔而不犯」句注下。

叛者，以誘士會，執其帑於晉，使夜逸。魏壽餘，畢萬之後。帑，壽餘子。【疏】注「魏壽餘畢萬之後」。正義曰：閔元年晉侯「賜畢萬魏」。魏犨者，萬之孫，爲魏之世適。壽餘爲魏邑之主，當是犨之近親，故云「畢萬之後」。請自歸于秦，秦伯許之。許受其邑。履士會之足於朝。躡士會足，欲使行。

秦伯師于河西，將取魏。魏人在東。今河北縣，於秦爲在河之東。壽餘曰：「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，吾與之先。」欲與晉人在秦者共先告喻魏有司。【疏】「請東」至「之先」。正義曰：請舊是東方之人，并有才能堪與彼魏邑二三有司説歸秦之言者，吾與先行。使士會。士會辭曰：「晉人，虎狼也。若背其言，臣死，妻子爲戮，無益於君。不可悔也。」辭行，示己無去心。【疏】「臣死」至「悔也」。正義曰：言身拘死於晉，妻子爲戮於秦，❶必無益於君，不可改悔。秦伯曰：「若背其言，所不歸爾帑者，有如河。」言必歸其妻子，明白如河。乃行。繞朝贈之以策，策，馬檛。臨別授之馬檛，並示己所策以展情。繞朝，秦大夫。曰：「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」示己覺其情。既濟，魏人譟而還。喜得士會。秦人歸其帑。其處者爲劉氏。士會，堯後劉累之胤，別族復累之姓。【疏】注「策馬檛」。❷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繞朝以策書贈士會。」杜不然者，壽餘請訖，士會即行，不暇書策爲辭。且事既密，不宜以簡贈人。傳稱「以書相與」，皆云「與書」，此獨不宜云「贈之以策」，知是馬檛。檛，杖也。「其處者爲劉氏」。正義曰：伍員屬其子於齊，使爲王孫氏者，知己將死，豫令改族，其傳又爲而發之。士會之帑在秦不顯，於會之身復無所辟，傳説處秦爲劉氏，未知何意言此？討尋上下，其文不類，深疑此句或非本旨。蓋以爲漢室初興，捐棄古學，《左氏》不顯於世，先儒無以自申，劉氏從秦從魏，其源本出劉累，插注此辭，將以媚於世。明帝時，賈逵上疏云：「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，而《左氏》獨有明文。」竊

❶「子」，正宗寺本作空格。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注策馬檛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繞朝贈之以策」句注下。

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，故後引之以爲證耳。　注「士會」至「之姓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二十九年傳稱陶唐氏既衰，其後曰劉累，能飲食龍，夏王孔甲賜氏曰御龍。　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云：「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，在夏爲御龍氏，在商爲豕韋氏，在周爲唐杜氏，晉主夏盟爲范氏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，生子輿爲司空。　世及武子，佐文、襄，輔成、景，是以受隨、范。」賈逵云：「隰叔，杜伯之子。　周宣王殺杜伯，其子逃奔晉。　子輿，士蔿也。武子，蔿之孫，即士會也。」又《世本》：❶「士蔿生士伯缺，缺生士會，會生士燮。」會是蔿之孫，是爲堯後也。　會子在秦不被賜族，故自復累之姓爲劉氏。　秦滅魏，劉氏徙大梁。　又高祖之祖爲豐公，❷又徙沛，故高祖爲沛人也漢。❸

邾文公卜遷于繹。繹，邾邑。魯國鄒縣北有繹山。史曰：「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」邾子曰：「苟利於民，孤之利也。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，孤必與焉。」左右曰：「命可長也，君何弗爲？」邾子曰：「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。吉莫如之！」左右以一人之命爲言，文公以百姓之命爲主。一人之命各有短長，不可如何，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，故徙之。遂遷于繹。五月，邾文公卒。君子曰：「知命。」【疏】注「繹邾」至「繹山」。❹　正義曰：邾都本在鄒縣，鄒縣北有繹山，徙都於彼山旁，山旁當有舊邑，故曰「繹，邾邑」也。　邾既遷都於此，竟内別有繹邑。　宣十年「公孫歸父帥師伐邾，取繹」，取彼之別邑，不取邾之國都也。　但邾是小國，彼繹邑亦取繹山爲名，應近邾之都耳。　注「左右」至「徙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史明卜筮，知國遷君必死，不知君命自當卒也。　左右之意，謂不遷命可長。　左右勸君勿遷，❺以一人之命爲言也。　文公之意，人君之命在於養民，遷則

❶「又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又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漢」。
❸「也漢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無此二字。今案：「漢」字當衍。
❹「注繹邾至繹山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❺「勿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改『弗』。」

民利，志在必遷，以百姓之命爲主也。一人之命各有短長，長短先定，不遷亦死，是不可如何。百姓之命利在水土，遷就善居，則民安樂，乃傳世無窮也。晉遷新田，十世之利，衛遷帝丘，卜曰三百年，是傳世也。「君子曰知命」。正義曰：俗人見其早卒，謂其由遷而死。死之短長有時，不遷至期亦卒。傳言「君子曰知命」，所以證俗人之惑。邾文公以莊二十九年即位，至今五十一年，享國久矣，命非短折也。

秋，七月，大室之屋壞。書不共也。簡慢宗廟，使至傾頹，故書以見臣子不共。【疏】「書不共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大室之屋，國之所尊，朽而不繕，久旱遇雨，乃遂傾頹，不共之甚，故特書之。」

冬，公如晉，朝，且尋盟。衛侯會公于沓，請平于晉。公還，鄭伯會公于棐，亦請平于晉。公皆成之。鄭、衛貳于楚，畏晉，故因公請平。鄭伯與公宴于棐，子家賦《鴻鴈》。子家，鄭大夫，公子歸生也。《鴻鴈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義取侯伯哀恤鰥寡，有征行之勞。言鄭國寡弱，欲使魯侯還晉恤之。季文子曰：「寡君未免於此。」言亦同有微弱之憂。文子賦《四月》。《四月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義取行役踰時，思歸祭祀，不欲爲還晉。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《載馳》，《詩・鄘風》。四章以下，義取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救助。文子賦《采薇》之四章。《采薇》，《詩・小雅》。取其「豈敢定居？一月三捷」。許爲鄭還，不敢安居。鄭伯拜，謝公爲行。公答拜。【疏】注「子家」至「恤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鴻鴈》，美宣王勞來諸侯之詩也。首章云：「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。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」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存省諸侯，劬勞外野。爰，曰也。矜，憐也。王命之曰：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謂貧窮者，又當哀此鰥夫寡婦，當收斂之，使有依附。子家言鄭寡弱，欲使魯侯遠行還晉存恤之也。注「四月」至「還晉」。正義曰：《四月》，大夫行役之怨詩也。首章云：「四月維夏，六月徂暑。先祖匪人，胡寧忍予？」大夫言己四月初夏而行，至六月往暑

❶「注子家至恤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矣。寒暑易節，尚不得歸，我之先祖非人乎？❶王者何當施忍於我，不使得祭祀也？　文子言己思歸祭祀，不欲更復還晉。　注「載馳」至「救助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載馳》，許穆夫人聞衛之滅，思歸唁兄之詩也。其四章曰：「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蝱。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許人尤之，衆穉且狂。」其五章曰：「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。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。」此義取小國有急，控告大國。文在五章，而傳言四章，故云「四章以下」，言其并賦五章。　注「一月三捷」。正義曰：捷，勝也。三者，謂侵也、伐也、戰也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晉。無傳。告於廟。

邾人伐我南鄙，叔彭生帥師伐邾。

夏，五月，乙亥，齊侯潘卒。七年，盟于扈。乙亥，四月二十九日。書「五月」，從赴。【疏】注「七年」至「從赴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齊世家》：「孝公卒，弟潘殺孝公子而立，是爲昭公。」昭公則以僖二十八年即位，其年盟于踐土。據文公言之，唯同扈之盟耳。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知乙亥是四月二十九日。「書五月，從赴」者，蓋赴以五月到，唯言卒日，不言其月，即書其所至之月。

六月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。癸酉，同盟于新城。新城，宋地，在梁國穀熟縣西。

秋，七月，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孛，彗也。既見而移入北斗，非常所有，故書之。【疏】注「孛彗」至「書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孛者何？彗星也。其言入于北斗何？北斗有中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孛之爲言猶茀也。其曰入北斗，斗有環域也。」《釋天》云：「彗星爲攙槍。」❷郭璞曰：「妖星也。亦謂之『孛』，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。」經言「入于北斗」，則從他處而入，是既見而移入北斗也。彗星長有尾，入于北斗杓中。妖星非常所有，故書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---

❶「非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匪』。」

❷「攙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欃」。今案：《爾雅·釋天》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）作「欃」。

晉人納捷菑于邾，弗克納。邾有成君，晉趙盾不度於義，而大興諸侯之師，涉邾之竟，見辭而退。雖有服義之善，所興者廣，所害者衆，故貶稱「人」。【疏】「納捷菑于邾」。　正義曰：捷菑不言「邾」者，下有「于邾」之文。莊公伐齊納子糾不言「齊」者，上有「伐齊」之文，與此同也。僖二十五年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」，昭十二年「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」，彼舊是國君，故稱其國。哀二年「晉趙鞅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」，世子之尊，以名體國，上下又無「衛」文，故亦稱國，與此異也。齊小白、齊陽生、許叔、蔡季之屬，經無「納」文，又復得國，與此不同也。劉炫云：「已去邾國，又非邾君，故不稱邾捷菑也。得國爲君，皆舉國言之，『齊小白入于齊』是也。」

九月，甲申，公孫敖卒于齊。既許復之，故從大夫例書「卒」。【疏】注「既許」至「書卒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「請葬，不許」，明年傳云「葬視共仲」，則是不得從大夫禮葬，而得從大夫例書「卒」者，卒、葬異禮，事不相連。隱公書「薨」，「不書葬，不成喪」，不以君禮成其喪也。不以君禮猶得書「公薨」，敖雖不以卿禮葬，既許其復，得從例書「卒」。

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舍未踰年而稱君者，先君既葬，舍已即位。弑君例在宣四年。【疏】注「舍未」至「四年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》之例，既葬稱「子」，踰年稱「公」。《左氏》則不然。僖九年九月「晉侯詭諸卒」，❶冬，「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」，傳曰：「書曰『殺其君之子』，未葬也。荀息立公子卓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殺公子卓于朝。」經書「里克弑其君卓」。❷是未葬稱「子」，既葬稱「君」，不待踰年始稱君也。此稱「弑其君舍」，舍已成君，故云「未踰年而稱君者，先君既葬，舍已即位」也。傳云：「五月，昭公卒，舍即位。」後七月，爲商人所弑。經、傳無葬昭公之文。又齊侯以五月而卒，傳稱七月弑舍，時未合葬，知已葬者，正以舍已稱君，決知既葬。春秋之世，多不如禮，葬之早晚，時有遲速。雖復違禮而葬，後君葬訖即成君，❸非計禮之葬日始成君也。宣十年夏四月，「齊侯元卒」。六月，「葬齊惠公」。冬，「齊侯使國佐來聘」。是葬速成君之文也。杜以成君在於既葬，不

❶「詭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佹』，與僖九年經合。」
❷「弑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殺』。」
❸「成成」，正宗寺本、閩本、監本不重文。

以踰年爲限。此言「未踰年」者，意在排舊説也。

宋子哀來奔。大夫奔，例書名氏。貴之，故書字。【疏】注「大夫」至「書字」。　正義曰：崔杼無罪，書「崔氏出奔」。此貴子哀，書其字者，於例字貴於名，故儀父、女叔之徒皆書其字，則書字是貴之常例也。「崔氏」，傳曰「且告以族」，故因稱「氏」，唯以不名爲義。

冬，單伯如齊。單伯，周卿士。爲魯如齊，故書。齊人執單伯。諸侯無執王使之義，故不依行人例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人例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執諸侯之大夫，無罪則稱行人，以見無罪之義。王者之使，不問有罪無罪，諸侯皆不得執之，執之則爲不臣。以諸侯無執王使之義，故單伯不依行人例。言單伯身雖無罪，不依使例，故不稱行人也。諸侯不得執王使，而諸侯之史得貶王使者，史之所書，周公定法，己君有過，猶尚書之，王使有愆，亦得貶也。

齊人執子叔姬。叔姬，魯女，齊侯舍之母。不稱夫人，自魯録之，父母辭。【疏】注「叔姬」至「母辭」。
正義曰：傳稱「子叔姬妃齊昭公」，知舍之母也。「不稱夫人，自魯録之，父母辭」，亦不知是何公之女，魯是其父母家。不言文公是其父，稱「子叔姬」者，服云：「子殺身執，閔之，故言『子』，爲在室辭。十二年『子叔姬卒』，已被杞絶，是並在室也。」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頃王崩。周公閱與王孫蘇争政，故不赴。凡崩、薨，不赴，則不書。禍、福，不告，亦不書。奔、亡，禍也。歸、復，福也。懲不敬也。欲使怠慢者自戒。【疏】注「奔亡」至「福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因崩薨而言禍福，則禍亦崩薨之類，福是反禍者也。福莫大於享國有家，禍莫甚於亡家喪國。禍亦崩薨之類，相次之物。且奔、亡、歸、復，其事多矣，雖有出入之例，未見不告之義。此傳於崩薨之末言之，故知奔、亡是禍，歸、復是福也。

邾文公之卒也，在前年。公使弔焉，不敬。邾人來討，伐我南鄙，故惠伯伐邾。

子叔姬妃齊昭公，生舍。叔姬無寵，

❶「注奔亡至福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歸復福也」下。

舍無威。公子商人驟施於國，驟，數也。商人，桓公子。而多聚士，盡其家，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家財盡，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。夏，五月，昭公卒，舍即位。

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，二妃晉姬生捷菑。文公卒，邾人立定公，捷菑奔晉。

六月，同盟于新城，從於楚者服，從楚者，陳、鄭、宋。且謀邾也。謀納捷菑。

秋，七月，乙卯，夜，齊商人弑舍而讓元。❶元，商人兄，齊惠公也。書「九月」，從告。七月無乙卯，日誤。元曰：「爾求之久矣。我能事爾，爾不可多蓄憾。❷不爲君則恨多。將免我乎？爾爲之。」言將復殺我。【疏】「將免我乎」。正義曰：言爾已殺君矣，我若爲君，爾將肯放免我乎？言將復殺我。劉炫云：「爾將免我爲君之事乎？」

有星孛入于北斗。周内史叔服曰：「不出七年，宋、齊、晉之君，皆將死亂。」後三年，宋弑昭公。五年，齊弑懿公。七年，晉弑靈公。史服但言事徵，而不論其占，固非末學所得詳言。【疏】注「後三」至「詳言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七年傳申須云：「彗所以除舊布新也，天事恒象。」又二十六年傳晏子曰：「天之有彗也，以除穢也。」宋、齊、晉三國之君，並爲無道，皆有穢德。今彗出而彼死，是除穢之事，但未測何以知此三君當之。史服但言事徵，不言其占，非末學所得詳言，故言其驗，而不推其義。

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。八百乘，六萬人。言力有餘。邾人辭曰：「齊出貜且長。」貜且，定公。宣子曰：「辭順而弗從，不祥。」乃還。立適以長，故曰「辭順」。

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，王叛王孫

---

❶「弑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殺』，音試。按，傳文直書其事，作『殺』是也。」

❷「可多蓄憾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「可」下有「使」字。阮校：「石經作『畜』，後加艹頭。《釋文》作『畜』，云『本亦作蓄』。『憾，本又作感』。按，作『感』者古字。」

蘇，王，匡王。叛，不與。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。訟，理之。尹氏，周卿士。聃啓，周大夫。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。使復和親。❶

楚莊王立，穆王子也。子孔、潘崇將襲羣舒，使公子燮與子儀守，而伐舒蓼。❷即羣舒。二子作亂，城郢，而使賊殺子孔，不克而還。八月，二子以楚子出，將如商密。《國語》曰：「楚莊王幼弱，子儀爲師，王子燮爲傅。」【疏】「國語」至「爲傅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楚語》蔡聲子云：「楚莊王方弱，申公子儀父爲師，王子燮爲傅，使潘崇、子孔帥師以伐舒。燮及儀父施二帥而分其室。師還至，則以王如廬，廬戢黎殺二子而復王。」❹廬戢黎及叔麇誘之，❺遂殺鬭克及公子燮。廬，今襄陽中廬縣。戢黎，廬大夫。叔麇，其佐。鬭克，子儀也。初，鬭克囚于秦，在僖二十五年。秦有殽之敗，在僖三十三年。而使歸求成，成而不得志，無賞報也。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，故二子作亂。傳言楚莊幼弱，國内亂，所以不能與晉競。

穆伯之從己氏也，在八年。魯人立文伯。穆伯之子穀也。穆伯生二子於莒，而求復。文伯以爲請，襄仲使無朝聽命。復而不出，不得使與聽政事，終寢於家，故出入不書。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。文伯疾，而請曰：「穀之子弱，子，孟獻子，年尚幼。❻請立難也。」難，穀

---

❶「使復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復使」。

❷「伐」，原作「代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國語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當是。

❹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及《國語・楚語》（《士禮居叢書》影宋本）改。

❺「黎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足利本『黎』作『棃』，注同。案，石經此處缺，下十六年傳作『使廬戢棃侵庸』，則此處亦當作『棃』也。」

❻「幼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少」。

弟。許之。文伯卒，立惠叔。穆伯請重賂以求復，惠叔以爲請，許之。將來，九月，卒于齊。告喪，請葬，弗許。請以卿禮葬。

宋高哀爲蕭封人，以爲卿。蕭，宋附庸。仕附庸，還升爲卿。不義宋公而出，遂來奔。出而待放，從放所來，故曰「遂」。書曰：「宋子哀來奔。」貴之也。貴其不食汙君之禄，辟禍遠也。❶【疏】注「蕭宋」至「爲卿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蕭本宋邑。莊十二年「宋萬弑閔公」，蕭叔大心者，宋蕭邑之大夫也，❸平宋亂，立桓公。宋人賞其勞，以蕭邑封叔爲附庸。莊二十三年「蕭叔朝公」，❹是爲附庸，故稱「朝」。附庸宋國，故云「宋附庸」也。宣十二年「楚子滅蕭」，此時蕭國仍在，高哀仕於蕭國，遂被拔擢升爲宋卿。

齊人定懿公，使來告難，故書以九月。齊人不服，故三月而後定，書以九月，明經日月皆從赴。

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，終不曰「公」，曰「夫己氏」。猶言某甲。【疏】注「齊人」至「從赴」。❺　正義曰：商人實以七月弑舍，❻取其位，而齊人未服，三月而後定，定訖始來告，不告舍死之月，唯言商人弑舍。魯史以其九月來告，即書之於九月。如此傳文，告以九月，即書九月，明經之日月皆從赴而書，非褒貶詳略也。杜言此者，排先儒言日月有褒貶之義。注「猶言某甲」。　正義曰：心惡其政，不以爲公，凡與人言，欲稱君者，終不謂之爲「公」，曰「夫己氏」，斥懿公之名也。劉云：「甲、己俱是名，故云『猶言某甲』。」

襄仲使告于王，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。昭姬，子叔姬。曰：「殺其子，焉用其母？

❶「遠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速」。

❷「注蕭宋至爲卿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以爲卿」句注下。

❸「宋」，原爲空格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二十三」，原作「二十二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「蕭叔朝公」在莊二十三年。

❺「注齊人至從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故書以九月」句注下。

❻「弑」，原作「試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請受而罪之。」冬，單伯如齊，請子叔姬，齊人執之。恨魯恃王勢以求女故。又執子叔姬。欲以恥辱魯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三月，宋司馬華孫來盟。華孫奉使鄰國，能臨事制宜，至魯而後定盟，故不稱使。其官皆從，故書「司馬」。【疏】注「華孫」至「司馬」。　正義曰：成三年：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丙午，及荀庚盟。丁未，及孫良夫盟。」彼先以君命行聘禮，既而別與之盟，故書「聘」，又書「盟」。此雖使來聘魯，不令結盟，故書「盟」，不稱使也。僖四年「楚屈完來盟于師」，即其比也。諸侯之卿，例書名氏，以華耦能率其屬官，備禮盡儀，故貴其人，書其官也。八年「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宋司城來奔」，唯言其官，不言氏族。此既書「司馬」，復曰「華孫」者，劉炫云：「或以爲華耦貴之既深，故特書族。」案傳，華耦「魯人以爲敏」，則君子不許，是魯貴之不深。蓋史有文質，故辭有詳略也。❶

夏，曹伯來朝。

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大夫喪還不書，善魯感子以赦父，敦公族之恩，崇仁孝之教，故特録敖喪歸以示義。【疏】注「大夫」至「示義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十八年「公之喪至自齊」，僖元年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」，二注皆云：「告於廟也。」是公與夫人薨于外竟，皆啓廟告至，例書於策。宣八年「仲遂卒于垂」，成十七年「公孫嬰齊卒于貍脤」，皆不書喪至。是大夫喪還，例不書。此獨書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公孫敖縱情棄命，既已絶位，非大夫也。而備書於經者，惠叔毀請於朝，感子以赦父，敦公族之恩，崇仁孝之教，故曰『爲孟氏，且國故』是也。」❷不言來者，魯人取之，齊人送之，非有專使特來，故不言來。哀八年「齊人歸讙及闡」，注云：「不言來，命歸之，無指使。」❸此亦彼之類也。

六月，辛丑，朔，日有食之。鼓，用牲于社。傳例曰：「非禮也。」

單伯至自齊。

❶「也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且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下十五年傳文改。

❸「指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哀八年經注作『旨』。」

晉郤缺帥師伐蔡，戊申，入蔡。傳例曰：「獲大城曰入。」

秋，❶齊人侵我西鄙。

季孫行父如晉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諸侯盟于扈。將伐齊，晉侯受賂而止，故揔曰「諸侯」，言不足序列。

十有二月，齊人來歸子叔姬。齊人以王故來送子叔姬，故與直出者異文。【疏】注「齊人」至「異文」。正義曰：傳例：「出曰來歸。」是直出之文也。齊人以王之故來送叔姬，故與直出異文也。使者卑微，不可言「齊侯使人」，故云「齊人來歸」。九年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，定十年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」，成九年「晉人來媵」之類，皆是來者微賤，不得稱君命，故舉國稱人。

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，入其郛。郛，郭也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季文子如晉，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。因晉請齊。

三月，宋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。書曰「宋司馬華孫」，貴之也。古之盟會，必備威儀，崇贄幣。賓主以成禮爲敬，❷故傳曰「卿行旅從」。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，華孫能率其屬，以從古典，所以敬事而自重，使重而事敬，則魯尊而禮篤，故貴而不名。公與之宴，辭曰：「君之先臣督，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臣承其祀，其敢辱君？耦，華督曾孫也。督弑殤公在桓二年。耦自以罪人子孫，故不敢屈辱魯君，對共宴會。請承命於亞旅。」亞旅，上大夫也。魯人以爲敏。無故揚其先祖之罪，是不敏。魯人以爲敏，明君子所不與也。【疏】注「古之」至「不名」。❸正義曰：杜檢傳文，❹諸言「書曰」者，皆是仲尼新意。此云「其官皆從」，即云「書曰司

❶「秋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主」，原作「空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注古之至不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杜」，原作「社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馬，貴之」，明是貴其官從，故書其官也。《聘禮》之文，有上介衆介，至所聘之國，誓于其竟，則史讀書，司馬執策，賈人拭玉，有司展幣，其從羣官多矣。《詩・緜蠻》之篇，言大臣出行，微臣隨從，傳稱「卿行旅從」。昭六年楚公子棄疾聘晉，至於鄭竟而誓，知其從人多矣。盟會禮重於聘，知古之盟會，必備威儀，崇贊幣。賓之與主，以成禮爲敏，❶故傳云「其官皆從，貴之也」。春秋之時，率多不能備威儀，故傳每言「一箇行李」是也。❷華孫今獨能率其官屬，以從古典，所以敬其君事而自鎮重也。使人既重而承事恭敬，則魯被尊而賓禮篤也。奉使鄰國，能尊主厚禮，是可貴之事，故仲尼貴而不名。至宴，無故揚其先祖之罪，爲己謙辭，是不敏之極，「魯人以爲敏」，明君子所不與。言仲尼貴其官從，君子嗤其失辭，有善有惡，傳兩舉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古之盟會，必備禮儀，示等威，明貴賤，各以成禮爲節制，❸兼備則名位不愆。華孫居擾攘之世，而能率由古典，所以敬事而自重，使重而事敬，則魯尊而禮篤，故貴之也。至於宴會，追稱先人之罪，爲己謙辭，謙以失辭，故傳云『魯人以爲敏』，明君子所不與也。」是言善惡兩舉之事也。襄五年傳曰：「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，貪也。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。」言「貪也」，罪壬夫，「不刑」，責共王，亦是兩舉之文。其事類於此也。服虔云：「華耦爲卿，侈而不度，以君命脩好結盟，舉其官屬從之，空官廢職。魯人不知其非，反尊貴之。」其意以爲貴之者，魯人貴之，非君子貴之。案經儀父與魯結好，子哀不義宋公，司城效節來奔，單伯自齊致命，傳皆言「書曰『貴之』」，實善而貴之也。此亦云「書曰『司馬華孫』，貴之」，何故惡而貴之也？劉炫又難云：「此爲不知其非，儀父豈亦魯不知其非而貴之乎？孔子脩《春秋》，裁其得失，定其褒貶，善惡章於其篇，臧否示於來世。若魯人所善亦善之，所惡亦惡之，己無心於抑揚，遂逐魯人之善惡。削筆之勞，何所施用？約之以理，豈其然哉？『其官皆從』，謂共聘之官無闕，當有留治政者，豈舉朝盡行而責其空官也？若以官從即責空官，聘禮官屬不少，豈周公妄制禮乎？」注「亞旅上大

❶「敏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敬」。

❷「箇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个」，毛本、正宗寺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介」。

❸「節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重此字。今案：「節」字重文，則當在上「節」字下斷句。

夫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尚書・牧誓》：武王呼羣官而誓曰「司徒司馬司空亞旅」，孔安國云：「亞，次也。旅，衆也。衆大夫其位次卿。」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，「候正、亞旅，受一命之服」。皆卿後即次亞旅，知是上大夫也。華孫不敢當君，請受上大夫之宴。　「魯人」。　正義曰：魯人，魯鈍之人。

夏，曹伯來朝，禮也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脩王命，古之制也。十一年「曹伯來朝」，雖至此乃來，亦五年。傳爲「冬，齊侯伐曹」張本。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制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鄭玄云：「父死子立曰世。」凡諸侯相朝，皆小國朝於大國，或敵國相爲賓。或彼君新立，此往朝焉，❶或此君新即位，自往朝彼，皆是世相朝也。襄元年「邾子來朝」，傳曰：「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。」是此新立而彼朝之也。文九年「曹伯襄卒」，十一年「曹伯來朝」，傳曰：「即位而來見也。」是彼新立而朝此也。則知春秋之時猶有世相朝法，與《周禮》合也。《周禮》諸侯邦交，唯有此法，無五年再朝之制。此云「古之制也」，必是古有此法，但禮文殘缺，未知古是何時。鄭玄云：「古者，據今而述前代之言。夏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狩，諸侯間而朝天子。其不朝者，朝罷朝。五年再相朝者，似如此。」然則古者據今時而道前世耳，❷不必皆道前代。傳稱「古者越國而謀」，非謂前代之人有此謀也。「古人有言」，非謂前代之人有此言也。《詩》云「我思古人」，非思夏殷之人也。此云「古」者，亦非必夏殷。鄭言夏殷禮，非也。僖十五年「公如齊」，杜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，禮也。」引此證彼，則是當時正法，非謂前代禮也。或人見僖公朝齊，杜引此爲證，遂言五年再相朝是事霸主之法。然則魯非霸主，曹伯何以朝之？曹豈推魯爲霸主而屈己以朝之也？❸且云「古之制也」，則是古之聖王制爲此法。❹天子不衰，諸侯無霸，明德天子豈慮世事、❺霸主威權不行，而爲之制此法，歐諸侯以朝之？此不達理之言耳。然則諸侯之邦交者，

❶「焉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自」，屬下讀。

❸「推」，原作「雅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改。

❹「則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即」。

❺「事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衰」，當是。

將以協近鄰，結恩好，安社稷，息民人。土宇相望，竟界連接，一世一朝，疏闊大甚，❶其於閒暇之年，必有相朝之法。《周禮》言「世相朝」者，以其一舊一新，彼此未狎，於此之際，必須往朝，舉其禮之大者，不言唯有此事。五年再相朝，正是周禮之制，《周禮》之不具耳。❷文襄之霸，其務不煩，諸侯以五年再朝，往來大數，更制三年一聘，五年一朝，所以説諸侯也。五年一朝者，亦謂朝大國耳。且彼因説弔葬，非獨霸主之喪，明使諸侯相共行此禮也。霸主遭時制宜，非能創制改物，諸侯或從時令，或奉舊章，❸此在文襄之後，仍守舊制，故五年再相朝也，傳言「古之制」，以文襄已改故也。昭十三年歲聘間朝，是周之諸侯朝天子之法，故《釋例》引之云：「明王之制，歲聘以志業。」❹以解朝聘之數。《尚書·周官》「六年，五服一朝」，孔傳云：「一朝會京師。」是再朝甸會，❺周之正禮也。若然，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侯服，一歲一見。甸服，二歲一見。男服，三歲一見。采服，四歲一見。衛服，五歲一見。要服，六歲一見。」何於服數朝者，《大行人》所云，謂貢物而見，或君自至，或遣臣來。除此貢物之外，別有朝會之禮。沈氏以爲諸侯五年再相朝及昭十三年皆爲朝牧伯之法，以「間朝以講禮」與「再朝而會」是三歲之朝與六年之朝。大率言之，是五年之内再相朝也。但魯非曹之伯國，而沈云朝牧伯之禮，又昭十三年朝盟主之法，亦無明證。沈氏之言，未可從也。

齊人或爲孟氏謀，孟氏，公孫敖家。慶父爲長庶，故或稱「孟氏」。**曰：「魯，爾親也。飾棺寘諸堂阜，**堂阜，齊、魯竟上地。飾棺不殯，示無所歸。**魯必取之。」從之。卞人以告。**卞人，魯卞邑大夫。**惠叔猶毁以爲請，**敖卒，則惠叔請之，至今期年而猶未已，毁過喪禮。**立於朝以待命。許之，取而殯之。**殯於孟氏之寢，終叔服之言。**齊人送之。書曰：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」爲孟**

---

❶「大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之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文」。

❸「奉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率」。

❹「歲」，原作「朝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歲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釋例》亦作『歲』，與《左傳》正文合。宋本作『朝』，誤也。」今據改。

❺「甸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而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甸』，非。」

氏，且國故也。爲惠叔毀請，且國之公族，故聽其歸殯而書之。葬視共仲。制如慶父，皆以罪降。【疏】注「孟氏」至「孟氏」。❶ 正義曰：公孫敖，慶父之子。杜以慶父與莊公異母，庶長稱孟。雖彊同於適，自稱爲仲，以其實是長庶，故時人或稱「孟氏」。 注「堂阜」至「所歸」。 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飾棺：君龍帷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加帷荒，纁紐六。大夫畫帷，畫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纁紐二，玄紐二。」鄭玄云：「飾棺者，以華道路及壙中，不欲使衆惡其親也。荒，蒙也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，皆所以衣柳也。士布帷、布荒，君、大夫加文章焉。黼荒，緣邊爲黼文；畫荒，緣邊爲雲氣，火黻爲列於其中耳。褚以襯覆棺，乃加帷荒於其上。紐所以連結帷荒者也。」禮之飾棺，唯有此耳。齊人教之飾棺，蓋依此大夫之制而爲之飾。置諸堂阜，故爲不殯，示無所歸，冀魯人哀之也。沈氏云：「飾棺，即《雜記》云：『諸侯死於道，其輤有裧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屋而行。大夫死於道，以布爲輤而行。』」義或當然。 注「卞人魯卞邑大夫」。 正義曰：治邑大夫，例呼爲「人」。孔子父爲鄹邑大夫，謂之鄹人，知此卞人是卞邑大夫。其邑近堂阜，故見之而告魯君。 注「敖卒」至「喪禮」。 正義曰：敖卒已向周年，猶尚毀以爲請，知敖卒即請，至今未已也。傳言「猶毀」，是不復應毀，故知「毀過喪禮」也。劉炫云：「敖去年九月卒，至今年夏，據月未帀，不得稱期年。」今知非者，杜以傳云「惠叔猶毀」，據日月之久，欲盛言其遠，故云期年。但首尾二年亦得爲期年之義。劉以未周十二月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聲己不視，惟堂而哭。❷ 聲己，惠叔母，怨敖從莒女，故惟堂。襄仲欲勿哭，怨敖取其妻。惠伯曰：「喪，親之終也。惠伯，叔彭生。雖不能始，善終可也。【疏】「惟堂」。❸ 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尸未設飾，故惟堂。小斂而徹帷。」❹至大斂之節又惟堂，以至於殯，恒惟堂。《雜記》云：「朝夕哭則不惟。」

---

❶ 「注孟氏至孟氏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惟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帷」。此節正義下「惟」字同。

❸ 「惟堂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帷堂而哭」句注下。

❹ 「帷」，原作「作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《禮記・檀弓》改。

今聲己恨穆伯，故朝夕哭仍惟堂。《檀弓》又云：「惟殯非古，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。」❶與此相類也。敬姜者，穆伯妻，文伯歜之母也。❷穆伯，季悼子之子公甫靖，與敖非一人。史佚有言，曰：『兄弟致美。』各盡其美，義乃終。救乏、賀善、弔災、祭敬、喪哀，情雖不同，毋絶其愛，親之道也。子無失道，何怨於人？」襄仲說，帥兄弟以哭之。【疏】「祭敬」至「道也」。❸正義曰：祭敬者，謂助祭於兄弟之家，盡其敬也。喪哀者，謂兄弟死喪之事，竭其哀也。情雖不同，謂内相怨恨，情雖不能和同，當無絶其愛，是相親之道也。

他年，其二子來，敖在莒所生。孟獻子愛之，聞於國。獻子，穀之子仲孫蔑。或譖之曰：「將殺子。」獻子以告季文子。二子曰：「夫子以愛我聞，我以將殺子聞，不亦遠於禮乎？遠禮不如死。」一人門于句鼆，❹一人門于戾丘，皆死。句鼆、戾丘，魯邑。有寇攻門，二子禦之而死。【疏】注「句鼆」至「而死」。正義曰：句鼆、戾丘有寇攻門不書者，服虔云：「魯國中小寇，非異國侵伐，故不書也。」

六月，辛丑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于社，非禮也。得常鼓之月，而於社用牲爲非禮。【疏】注「得常」至「非禮」。正義曰：此與莊二十五年經文正同，彼傳云「非常」，此傳云「非禮」者，彼失常鼓之月，言鼓之爲非常，此得常鼓之月，而用牲爲非禮。彼云「六月」，實是七月。傳因日月之變，以起時歷之誤，故《釋例》曰：「文十五年與莊二十五年經文皆同，而更復發傳曰『非禮』者，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，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，而用牲爲非禮也。此乃聖賢之微旨，而先儒所未喻也。」是解二傳不同之意。日有食之，天子

❶「敬」，原作「徹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《禮記・檀弓》改。

❷「歜」，原作「敬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及《禮記》鄭注改。

❸「祭敬至道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其二子來」句注下。

❹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不舉，去盛饌。【疏】注「去盛饌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膳夫》：「掌王之食飲膳羞，以養王及后、世子。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。天地有災則不舉。」鄭玄云：「殺牲盛饌曰舉。」今云「天子不舉」，是去盛饌、貶膳食也。伐鼓于社，責羣陰。伐猶擊也。【疏】注「責羣陰伐猶擊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社祭土而主陰氣也。君南鄉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也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鳴鼓而攻之。」伐鼓者，是攻責之事，故云責羣陰也。日食者，陰侵陽，故責陰以救日。孔安國《尚書》傳云：「凡日食，天子伐鼓于社，責上公。」然則社以上公配食，天子伐鼓，責羣陰，亦以責上公也。諸侯用幣于社，請上公，亦以請羣陰也。互相備也。諸侯用幣于社，社尊於諸侯，故請救而不敢責之。【疏】注「社尊」至「責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二十九年傳曰：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」是社爲上公之神，尊於諸侯。禮用幣者，皆是告請神明之事。以社尊，故用幣請救，而不敢攻責也。陰侵陽而請陰者，請止而勿侵陽也。伐鼓于朝，退自責。以昭事神、訓民、事君，天子不舉，諸侯用幣，所以事神。尊卑異制，所以訓民。【疏】注「天子」至「訓民」。　正義曰：天子不舉，自貶食耳。而以爲事神者，畏敬神明，乃自貶損，徹膳不舉，亦是事神之義，故通以不舉爲事神也。示有等威，古之道也。等威，威儀之等差。

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，使來致命。以單伯執節不移，且畏晉，故許之。書曰：「單伯至自齊。」貴之也。單伯爲魯拘執，既免而不廢禮，終來致命，故貴而告廟。

新城之盟，在前年。蔡人不與。不會盟。晉郤缺以上軍、下軍伐蔡，兼帥二軍。曰：「君弱，不可以怠。」怠，解也。戊申，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。凡勝國曰「滅之」，勝國，絕其社稷，有其土地。獲大城焉曰「入之」。得大都而不有。【疏】「凡勝」至「入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傳已發凡例，襄十三年復發傳云：「用大師曰滅，弗地曰入。」再發例者，兵之所加，不可細舉，故舉舊策之典，以例而言，用大師，起大衆，重力以陷敵，因而有之，故曰「勝國」，通以「滅」爲文也。以成師重力，雖獲大城，得而弗有，故直以

出入爲辭，曰「入之」而已。城不包地，國不通邑，滅邑必主大師，是故再發例也。

秋，齊人侵我西鄙，故季文子告于晉。

冬，十一月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蔡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盟于扈，尋新城之盟，且謀伐齊也。齊執王使，且數伐魯。齊人賂晉侯，故不克而還。於是有齊難，是以公不會。明今不序諸侯，不以公不會故。書曰：「諸侯盟于扈。」無能爲故也。惡其受賂，不能討齊。凡諸侯會，公不與，不書，諱君惡也。謂國無難，不會義事，故爲「惡」。不書，謂不國別序諸侯。與而不書，後也。謂後期也。今貶諸侯，似爲公諱，故傳發例以明之。【疏】「凡諸侯」至「後也」。正義曰：七年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」，傳曰：「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」因發例云：「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後至，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」彼乃義事，而公後期，諱君之惡，故揔稱「諸侯」。此亦揔稱「諸侯」，不會非公之罪，而經文相似，傳辯其嫌，故更復發例，而以善形惡。凡諸侯爲義事聚會，而公不與，則不歷書諸國，諱君惡也。若公實與會，而亦不書諸國，爲公後期也，即七年扈之盟是也。今於此會，受賂舍罪，致使魯有齊患，公雖不與，非公之罪。經與後期文同，似爲公諱，故傳發例以明之：此會公雖不與，非公惡也。

齊人來歸子叔姬，王故也。單伯雖見執，能守節不移，終達王命，使叔姬得歸。

齊侯侵我西鄙，謂諸侯不能也。不能討己。遂伐曹，入其郛，討其來朝也。此年夏朝。季文子曰：「齊侯其不免乎？己則無禮，執王使而伐無罪。而討於有禮者，曰：『女何故行禮？』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。【疏】「曰女」至「道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言「曰」者，原齊侯之意而爲之辭也。責曹曰：「女何故行禮？」謂責於朝魯也。天道以卑承尊，人道以小事大。禮者自卑而尊人，朝者謙順以行禮。行禮以順天，是天之道也。己則反天，而又

❶「曰女至道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在「不畏于天」句注下。

以討人，難以免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胡不相畏？不畏于天。』《詩・小雅》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于天」。正義曰：此《詩・小雅・雨無正》之篇。胡，何也。詩人責朝廷之臣，女羣臣上下何以不相畏乎？女上下不相畏，乃是不畏于天也。君子之不虐幼賤，畏于天也。在《周頌》曰：『畏天之威，于時保之。』《詩・周頌》。言畏天威，于是保福禄。不畏于天，將何能保？以亂取國，奉禮以守，猶懼不終，多行無禮，弗能在矣。」爲十八年齊弒商人傳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，齊侯弗及盟。及，與也。

夏，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。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，因朝於廟。今公以疾闕，不得視二月、❶三月、四月、五月朔也。《春秋》十二公，以疾不視朔非一也，義無所取，故特舉此以表行事。因明公之實有疾，非詐齊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詐齊」。正義曰：天子頒朔於諸侯，諸侯受而藏之於祖廟，每月之朔，以特羊告廟，受而施行之，遂聽治此月之政，謂之視朔。因以其日，又以朝享之禮祭皇考以下，謂之朝廟。此年公疾，自二月至於五月，已經四月不得視朔，故書「公四不視朔」。傳稱「正月，及齊平。公有疾，使季文子會齊侯」，則正月公初疾，不得視二月朔，至五月而四，故知不得視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朔也。《春秋》十二公，二百四十二年，計有三千餘月，公以疾不視朔，當非一也，餘皆不書，而此獨書者，公身有疾，不得視朔，國事不廢，義無所取，因此齊侯疑公，故特舉此以表行事，餘皆從可知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魯之羣公以疾不視朔多矣，因有事而見一，比猶釋不朝正之義。」❷是其事也。又於時齊侯不信公實有疾，書此者，且明公實有疾，非詐齊也。史之所書，當書其始，不於二月書之，而以五月書者，二月公始有疾，未知來月瘳否，不得豫書其數。至六月公瘳，乃積前數之闕，故以五月書四也。昭二十三年：「公如晉，至河，有疾，乃復。」彼書有疾，此不言有疾者，在道而還，容有他故。昭十二年、十

❶「得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無此字。」

❷「比」，閩本、監本作「此」。

三年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，皆爲晉人辭公而還，非爲疾也，故須言有疾以辯之。❶公不視朔，唯有疾耳，無所分辯，故不書疾也。告朔，謂告於祖廟。視朔，謂聽治月政。視朔由公疾而廢，其告朔，或有司告之，不必廢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」必是廢其禮而羊在，蓋從是以後更有不告朔者，故欲去其羊耳。六年，閏月不告月，❷書經以譏之。在後若不告朔，不復書之者，蓋以閏月不告，其譏已明，故於後不復譏之。閔二年「吉禘于莊公」，已譏其速。文二年「大事于大廟」，不復譏之，當亦如彼之類，不重譏也。

六月，戊辰，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。信公疾，且以賂故。郪丘，齊地。

秋，八月，辛未，夫人姜氏薨。僖公夫人，文公母也。

毀泉臺。泉臺，臺名。毀，壞之也。

楚人、秦人、巴人滅庸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宋人弒其君杵臼。稱君，君無道也。例在宣四年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及齊平。齊前年再伐魯，魯爲受弱，故平。公有疾，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，請盟。齊侯不肯，曰：「請俟君間。」間，疾瘳。❸

夏，五月，公四不視朔，疾也。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，故盟于郪丘。

有蛇自泉宮出，入于國，如先君之數。伯禽至僖公十七君。秋，八月，辛未，聲姜薨，毀泉臺。魯人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，故壞之。【疏】注「伯禽」至「七君」。❹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：魯公伯禽，子考公酋，弟煬公熙，子幽公圉，❺弟徽公濞，子厲公擢，

---

❶「言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書』。」

❷「不告」至「譏之」，阮校：「補案：『不告月』，『月』當『朔』字之訛。『書經』，當是『經書』誤倒。」

❸「瘳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❹「注伯禽至七君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如先君之數」句注下。

❺「圉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『宰』。」

弟獻公具，子順公濞，弟武公敖，子懿公戲，弟孝公稱，子惠公弗皇，子隱公息姑，弟桓公允，子莊公同，子閔公開，兄僖公申。周公不之魯，從魯公數之爲十七君也。「毁泉臺」。　正義曰：蛇自宫出而毁其臺，則臺在宫内。人見從宫而出，毁臺并毁其宫也。　注「魯人」至「壞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人見蛇出而姜薨，以爲臺是妖之穴，仍謂此處有妖，更將爲害，毁之所以絶其源，安民意也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衆蛇自泉臺出，如先君之數，入於國。聲姜之薨適與妖會，而國以爲災，遂毁泉臺。書毁而不變文以示義者，君人之心，一國之俗，須此爲安，故不譏也。」以不變文，知不譏也。不書蛇入國者，鸜鵒非魯國之有，故書其所無，蛇是魯地所有，姜薨不由此蛇，凡物不爲災，則不書也。

楚大饑，戎伐其西南，至于阜山，師于大林。又伐其東南，至于陽丘，以侵訾枝。戎，山夷也。大林、陽丘、訾枝皆楚邑。庸人帥羣蠻以叛楚。庸，今上庸縣，屬楚之小國。麇人率百濮聚於選，將伐楚。選，楚地。百濮，夷也。於是申、息之北門不啓。備中國。

楚人謀徙於阪高。楚險地。蔿賈曰：「不可。我能往，寇亦能往。不如伐庸。夫麇與百濮，謂我饑不能師，故伐我也。若我出師，必懼而歸。百濮離居，將各走其邑，誰暇謀人？」乃出師。旬有五日，百濮乃罷。濮夷無屯聚，見難則散歸。自廬以往，振廩同食。往，往伐庸也。振，發也。廩，倉也。同食，上下無異饌也。次于句澨。楚西界也。使廬戢梨侵庸，❶戢梨，廬大夫。及庸方城。方城，庸地，上庸縣東有方城亭。庸人逐之，囚子揚窻。❷窻，戢梨官屬。三宿而逸。曰：「庸師衆，羣蠻聚焉，不如復大師，還復句澨師。且起王卒，合而後進。」師叔曰：「不可。師叔，楚大夫潘尪也。姑又與之遇以驕之。彼驕我怒，而後

❶「梨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黎」。
❷「囚」，原作「因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可克，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。」蚡冒，楚武王父。陘隰，地名。又與之遇，七遇皆北，軍走曰北。唯裨、鯈、❶魚人實逐之。裨、鯈、魚，庸三邑。魚，魚復縣，今巴東永安縣。輕楚，故但使三邑人逐之。庸人曰：「楚不足與戰矣。」遂不設備。

楚子乘馹，會師于臨品。馹，傳車也。臨品，地名。分爲二隊，隊，部也。兩道攻之。子越自石溪，子貝自仞，以伐庸。子越，鬬椒也。石溪、仞，入庸道。秦人、巴人從楚師。羣蠻從楚子盟，蠻見楚彊故。遂滅庸。傳言楚有謀臣，所以興。【疏】注「戎山夷也」。❷正義曰：四夷之名，隨方定稱，則曰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。其當處立名，則各從方號，故北戎病燕，齊侯伐山戎，北方得有戎，故楚西亦有戎。戎是山間之民，夷爲四方揔號，故云「戎，山夷也」。注「選楚地百濮夷也」。正義曰：將欲伐楚，聚於此地，故知是楚地也。《牧誓》武王伐紂，有庸、濮從之。孔安國云：「庸、濮在江漢之南。」是濮爲西南夷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建寧郡南有濮夷，濮夷無君長揔統，各以邑落自聚，故稱百濮也。」下云「各走其邑」，是無君長統之。「申息之北門不啓」。正義曰：申、息北接中國，有寇必從北來，❸故二邑北門不敢開也。注「蚡冒」至「地名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案《楚世家》，蚡冒卒，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，是爲楚武王。則蚡冒是兄，不得爲父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以《世家》之文多有紕繆，與經、傳異者非是一條，杜氏非不見其文，但見而不用耳。劉以《世家》而規杜，非也。言「服陘隰」，則陘隰本是他國，蚡冒始服之也。《釋例》：「陘隰與僖四年次于陘爲一地，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」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間，則蚡冒之時，未至中土，不應已能越申、息，遠服潁川之邑，疑非也。注「馹傳車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馹，傳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馹，尊者之傳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傳車，驛馬之名也。」

❶「鯈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作『鯈』，注亦作『鯈』。《釋文》同。」

❷「注戎山夷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必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比」。

宋公子鮑禮於國人，鮑，昭公庶弟文公也。宋饑，竭其粟而貸之。年自七十以上，無不饋詒也，時加羞珍異。羞，進也。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。數，不疏。國之材人，無不事也，有賢材者。親自桓以下，無不恤也。桓，鮑之曾祖。公子鮑美而豔，襄夫人欲通之，鮑適祖母。而不可，以禮自防閑。乃助之施。❶昭公無道，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。於是華元爲右師，元，華督曾孫，代公子成。公孫友爲左師，華耦爲司馬，代公子卬。鱗鱹爲司徒，❷蕩意諸爲司城，公子朝爲司寇。代華御事。初，司城蕩卒，公孫壽辭司城，壽，蕩之子。請使意諸爲之。意諸，壽之子。既而告人曰：「君無道，吾官近，懼及焉。禍及己。棄官，則族無所庇。子，身之貳也，姑紓死焉。姑，且也。紓，緩也。雖亡子，猶不亡族。」己在故也。

既，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。公知之，盡以寶行。蕩意諸曰：「盍適諸侯？」公曰：「不能其大夫，至于君祖母，以及國人，君祖母，諸侯祖母之稱，謂襄夫人。諸侯誰納我？且既爲人君，而又爲人臣，不如死！」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。行，去也。夫人使謂司城去公。對曰：「臣之而逃其難，若後君何？」言無以事後君。

冬，十一月，甲寅，宋昭公將田孟諸。未至，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。襄夫人，周襄王姊，故稱王姬。帥甸，郊甸之帥。❸蕩意諸死之。不書，不告。書曰「宋人弒其君杵臼」，君無道也。始例發於臣之罪，今稱國人，故重明君罪。

❶「乃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夫人」。
❷「鱹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、宋本、岳本作『矔』，《釋文》同，是也。」
❸「帥」，阮校：「淳熙本、纂圖本、足利本作『師』。」

文公即位，使母弟須爲司城。代意諸。華耦卒，而使蕩虺爲司馬。虺，意諸之弟。【疏】「宋公」至「恤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禮於國人，揔言接待之也。竭其粟而貸與國之飢民也。禮，與人物曰饋。詒，遺也。饋、詒皆是與人物之名也。民年自七十以上無有不饋遺以飲食也。❷珍異，謂非常美食。羞，進也。時加進珍異者，謂四時初出珍異之物也。無有一日不數數於六卿之門，言參請不絶也。國之賢材之人無不事公子，皆事之也。其族親自桓公以下子孫無不恤，公子皆賑恤之也。

注「元華督曾孫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華督生世子家，家生華孫御事，事生華元，右師是也。　注「君祖」至「夫人」。　正義曰：哀十六年傳蒯聵告周云：「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。」謂母爲君母，則祖母爲君祖母矣，故云：「君祖母者，諸侯祖母之稱也。」昭公，成公之子，襄公之孫，故襄夫人是其祖母也。　注「襄夫」至「之帥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載師》云：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疆地。❸凡任地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縣、都皆無過十二。」彼從國都而出，計遠近節級而別爲之名。鄭玄引《司馬法》：「王國百里爲郊，二百里爲州甸，三百里爲野稍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」諸侯之與天子竟雖不同，亦當近國爲郊，郊外爲甸。天子之甸爲公邑之田，則諸侯之甸亦公邑也。帥甸者，甸地之帥，當是公邑之大夫也。獨言帥甸，無以相明，故舉類言之，云郊甸之帥，其實正是甸地之帥，非郊地之帥也。

注「始例」至「君罪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四年傳例曰：「凡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彼是弒君大例，經下注云「例在宣四年」，指彼例也。彼雖在此之後，乃是例之初始，故謂彼爲始例。彼因歸生弒君而發傳例，是始例發於臣之罪也。此稱宋人弒其君，文異於彼，故重明君罪，謂與彼例爲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鄭靈、宋昭，文異而例同，重發以同之。」

❶「宋公至恤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自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❸「疆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彊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》作『畺』。」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晉人、衛人、陳人、鄭人伐宋。自閔、僖已下，終於《春秋》，陳侯常在衛侯上，今大夫會在衛下。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，則寧位非上卿故也。【疏】注「自閔」至「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・班序譜》：「自隱至莊十四年，四十三歲，衛與陳凡四會，衛在陳上。莊十五年盡僖十七年，三十五歲，凡八會，陳在衛上。」莊十六年幽盟之下注云：「齊桓始霸，楚亦始彊，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，而爲三恪之客，故齊桓因而進之，遂班在衛上，終於《春秋》。」但齊桓升陳於衛上，乃在莊之中年，不得以莊爲始，故云自閔、僖以下，終於《春秋》陳侯常在衛上也。今此大夫會伐宋，貶之稱人，而陳在衛下。襄二十六年澶淵之會，傳稱宋向戌後至，退在鄭良霄之下。此傳具歷序大夫之名，不言公孫寧以後至被退。成三年傳曰：「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」彼言大夫位有尊卑次序，以之升降，則公孫寧位非上卿，故降在衛下也。檢《春秋》上下，亦有後至無傳，而杜云後至者，則秦小子慭是也。案彼則公孫寧未必非後至，但杜弘通兩解，故云非上卿耳。

夏，四月，癸亥，葬我小君聲姜。

齊侯伐我西鄙。西當爲北，蓋經誤。【疏】注「西當爲北蓋經誤」。　正義曰：經言西鄙，傳言北鄙。服虔以爲再來伐魯，西鄙書，北鄙不書，諱仍見伐。案經十五年「秋，齊人侵我西鄙」，冬，「齊侯侵我西鄙」。僖二十六年，春，「齊人侵我西鄙」，「夏，齊人伐我北鄙」。皆仍見侵伐，書而不諱，此何獨諱而不書？凡言諱者，諱國惡也。齊侯無道而伐我，我非有惡而可諱，何以諱其仍伐？故知正是一事，經文誤耳。知非傳誤者，魯求與平，即盟于穀。穀是濟北穀城縣也，穀在魯北，知北鄙是也。

六月，癸未，公及齊侯盟于穀。

諸侯會于扈。昭公雖以無道見弒，而文公猶宜以弒君受討，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，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，明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不臣，所以督大教。【疏】注「昭公」至「大教」。　正義曰：弒君，稱君，君之罪者，欲以懲創人君，使爲鑒戒。不書弒者之名，以見君亦合死。其君雖則合死，要非臣所得弒，故文公宜以弒君受討。林父稱人，諸侯不序，責死者，罪弒者，所以督大教。大教，謂尊君卑臣之教也。

秋，公至自穀。無傳。

冬，公子遂如齊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晉荀林父、衛孔達、陳公孫寧、鄭石楚伐宋，討曰：「何故弒君？」猶立文公而還。卿不書，失其所也。卿不書，謂稱人。

夏，四月，癸亥，葬聲姜。有齊難，是以緩。過五月之例。

齊侯伐我北鄙。襄仲請盟，六月，盟于穀。晉不能救魯，故請服。

晉侯蒐于黃父，一名黑壤，晉地。遂復合諸侯于扈，平宋也。傳不列諸國而言「復合」，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。公不與會，齊難故也。書曰「諸侯」，無功也。刺欲平宋而復不能。於是晉侯不見鄭伯，以爲貳於楚也。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，以告趙宣子，執訊，通訊問之官。爲書與宣子。曰：「寡君即位三年，魯文二年。召蔡侯而與之事君。九月，蔡侯入于敝邑以行。行，朝晉也。敝邑以侯宣多之難，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。宣多既立穆公，恃寵專權。十一月，克減侯宣多，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。減，損也。難未盡而行，言汲汲于朝晉。十二年六月，歸生佐寡君之嫡夷，歸生，子家名。夷，太子名。以請陳侯于楚，而朝諸君。請陳于楚，與俱朝晉。十四年七月，寡君又朝以蕆陳事。蕆，敕也。敕成前好。❶十五年五月，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。往年正月，燭之武往朝夷也。將夷往朝晉。八月，寡君又往朝。以陳、蔡之密邇於楚，而不敢貳焉，則敝邑之故也。密邇，比近也。雖敝邑之事君，何以不免？免，免罪也。在位之中，一朝于襄，襄

❶「好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好，一本作事。』」

公。而再見于君。君，靈公也。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。孤之二三臣，謂燭之武、歸生自謂也。絳，晉國都。雖我小國，則蔑以過之矣。今大國曰：『爾未逞吾志。』敝邑有亡，無以加焉。古人有言曰：『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？』言首尾有畏，則身中不畏者少。又曰：『鹿死不擇音。』音，所茠廕之處。古字聲同，皆相假借。小國之事大國也，德，則其人也，以德加己，則以人道相事。不德，則其鹿也，鋌而走險，急何能擇？鋌，疾走貌。言急則欲蔭茠於楚，❶如鹿赴險。命之罔極，亦知亡矣，言晉命無極。將悉敝賦以待於鯈，唯執事命之！鯈，晉、鄭之竟。言欲以兵距晉。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，鄭文二年六月壬申，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。❷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，魯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，壬戌，三月二十日。亦獲成於楚。鄭與楚成。居大國之間，而從於彊令，豈其罪也？令，號令也。大國若弗圖，無所逃命！」晉鞏朔行成於鄭，趙穿、公壻池爲質焉。趙穿，卿也。公壻池，晉侯女婿。【疏】「使執訊而與之書」。❸正義曰：使執訊，使之行適晉也。與之書，與此執訊書，令持以告宣子。注「蒧敕也」。正義曰：蒧之爲敕，無正訓也，先儒相傳爲然。賈、服皆云：「蒧，敕也。」「一朝」至「于君」。正義曰：鄭穆公以僖三十三年即位，晉襄公以文公六年卒。一朝于襄，三年十一月也。再見於君，十四年七月，往年八月也。或者十四年七月「寡君又朝」，敕成陳事，再見于君，謂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，八月寡君又朝是也。「孤之二三臣」。正義曰：禮，諸侯與臣民言，自謂寡人，小國之君自稱曰孤。臣與他國之人言，

❶「茠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庇』，從《釋文》改也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『庇，或作茠字。』按，《說文》：『休，息止也，從人依木。』或作『庥』。凡作『茠』者，俗字。」

❷「二十日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二十四日」。

❸「使執訊而與之書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稱己君爲寡君。此歸生對晉稱己君，當云「寡君之二三臣」。昭十九年子産對晉人云「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」，是其事也。此言孤者，蓋鄭伯身自對晉，或自稱孤，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。　注「音所」至「假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庇、庥，蔭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庇，蔽也。庥，依止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俗呼樹蔭爲庥。」杜意言本當作「蔭」，古字聲同，皆相假借，故傳作「音」，言鹿死不擇庇蔭之處，喻己不擇所從之國，欲從楚也。　服虔云：「鹿得美草，呦呦相呼，至於困迫將死，不暇復擇善音，急之至也。」劉炫從服説，以爲音聲，謂不擇音聲而出之而難杜。❶今知不然者，以傳云「鋌而走險，急何能擇」，言走險，論其依止之處，以其怖急，得險則停，不能選擇寬静庥蔭之所。傳文所論，止言其出處所在，不論音聲好惡，故杜不依服義。劉以爲音聲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鋌疾走貌」。　正義曰：鋌文連走，故爲疾走貌。

秋，周甘歜敗戎于邥垂，乘其飲酒也。歜，周大夫。邥垂，周地，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。　爲成元年晉侯平戎于王張本。

冬，十月，鄭大子夷、石楚爲質于晉。夷，靈公也。石楚，鄭大夫。

襄仲如齊，拜穀之盟。復曰：「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。以臣觀之，將不能。齊君之語偷。臧文仲有言曰：『民主偷，必死。』」偷猶苟且。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二月，丁丑，公薨于臺下。

秦伯罃卒。無傳，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夏，五月，戊戌，齊人弑其君商人。不稱盜，罪商人。

六月，癸酉，葬我君文公。

秋，公子遂、叔孫得臣如齊。書二卿，以兩事行，非相爲介。

冬，十月，子卒。先君既葬，不稱君者，魯人諱弑，以未成君書之。子，在喪之稱。

夫人姜氏歸于齊。

---

❶ 下「而」字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無此『而』字。」

季孫行父如齊。無傳。

莒弑其君庶其。稱君，君無道也。【疏】注「不稱盜罪商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弑君稱臣，臣之罪，賤臣弑君則稱盜。哀四年「盜殺蔡侯申」是也。盜字當臣名之處，以賤不得書名，變文謂之盜耳。此弑商人者，邴歜、閻職，亦應書盜，不稱盜弑者，罪商人，今從弑君稱君之例也。❷ 注「書二」至「爲介」。 正義曰：卿爲卿介，則書使不書介。僖二十六年，公子遂、臧孫辰如楚乞師，書遂，不書辰，是其正也。襄十四年季孫宿、叔老並書之者，晉人敬之。自爾以後，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，故特兩書之，於法不應書也。此傳稱「惠公立故，且拜葬」，是以兩事行，非相爲介，故並書之耳。定六年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如晉」，傳稱桓子獻鄭俘，孟孫報夫人之幣，亦以兩事行，故並書之。但彼非是同時受命，經應各自爲文，但以晉人輕之，故不各自別書，與此意少異也。 注「先君」至「之稱」。 正義曰：「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」，以先君既葬，故稱君也。此亦先君既葬，不稱君者，魯人諱弑成君，以未成君書之也。子者，葬前在喪之稱也。若言猶在喪而自卒然，諱之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公子惡，魯之正適，嗣位免喪，則魯君也。襄仲倚齊而弑之，國以爲諱，故不稱君，若言君之子也。」 注「稱君君無道也」。 正義曰：楚世子商臣弑君言世子，此傳稱大子僕因國人以弑紀公，不稱世子而稱君者，以見君無道。傳言「多行無禮於國」，是其無道之狀。十六年「宋人弑其君杵臼」，稱國又稱人，此直云「莒弑其君庶其」，不稱人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劉、賈、許、潁以爲君惡及國朝，則稱國以弑，君惡及國人，則稱人以弑。案傳鄭靈、宋昭，經文異而例同，故重發以同之。子弑其父，又嫌異於他臣，亦重明其不異。既不碎辯國之與人，而傳云：『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，大子僕因國人以弑之。』經但稱國，不稱人，知國之與人，雖言別而事同也。」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齊侯戒師期，將以伐魯。而有疾。醫曰：「不及秋，將死。」公聞之，卜，曰：「尚無及期！」尚，庶幾也，欲令先師期

❶「注不稱盜罪商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今」，正宗寺本作「令」。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今』當『令』字誤。」

死。惠伯令龜。以卜事告龜。卜楚丘占之，曰：「齊侯不及期，非疾也，君亦不聞。言君先齊侯終。令龜有咎。」言令龜者亦有凶咎，見於卜兆，爲惠伯死張本。二月，丁丑，公薨。【疏】注「以卜事告龜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卜》：「大祭祀則視高命龜。」鄭玄云：「命龜，告龜以所卜之事。」《士喪禮》卜葬命龜云：「哀子某，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，無有近悔。」如此之類，是令龜之辭也。令者，告令使知其意，與命同也。

齊懿公之爲公子也，與邴歜之父爭田，弗勝。及即位，乃掘而刖之，斷其尸足。而使歜僕。僕，御也。納閻職之妻，而使職驂乘。驂乘，陪乘。夏，五月，公游于申池。齊南城西門名申門，齊城無池，唯此門左右有池，疑此則是。二人浴于池。歜以扑抶職。扑，箠也。抶，擊也。欲以相感激。職怒。歜曰：「人奪女妻而不怒，一抶女，庸何傷？」職曰：「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？」言不以父刖爲病恨。乃謀。弑懿公，納諸竹中。歸，舍爵而行。飲酒訖乃去。言齊人惡懿公，二人無所畏。齊人立公子元。桓公子惠公。

六月，葬文公。

秋，襄仲、莊叔如齊。惠公立故，且拜葬也。襄仲賀惠公立，莊叔謝齊來會葬。

文公二妃，敬嬴生宣公。敬嬴嬖，而私事襄仲，宣公長而屬諸襄仲。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。叔仲，惠伯。仲見于齊侯而請之。齊侯新立，而欲親魯，許之。冬，十月，仲殺惡及視，而立宣公。惡，大子。視，其母弟。殺視不書，賤之。書曰「子卒」，諱之也。仲以君命召惠伯，詐以子惡命。其宰公冉務人止之，曰：「入必死。」叔仲曰：「死君命，可

❶「注以卜事告龜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惠伯令龜」句注下。

也。」公冉務人曰：「若君命，可死。非君命，何聽？」弗聽，乃入，殺而埋之馬矢之中。惠伯死不書者，史畏襄仲，不敢書殺惠伯。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，既而復叔仲氏。不絶其後。

夫人姜氏歸于齊，大歸也。惡、視之母出姜也。嫌與有罪出者異，故復發傳。將行，哭而過市，曰：「天乎！仲爲不道，殺適立庶。」市人皆哭。魯人謂之哀姜。所謂出姜不允於魯。

【疏】「襄仲」至「許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惡是齊甥，齊侯許廢惡者，惡以世適嗣立，不受齊恩，宣以非分得國，荷恩必厚，齊侯新立，欲親魯爲援，故許之。注「許以子惡命」。正義曰：傳因殺惡之下，即云「而立宣公」，其實宣公之立，當在惠伯死後。惡雖已死，未告外人，故詐以子惡之命召惠伯使入。公冉務人疑其宮内有變，謂非子惡之命，故云「入必死」耳，亦未是審知惡已死也。

莒紀公生大子僕，又生季佗，愛季佗而黜僕，且多行無禮於國。紀，號也。莒夷無謚，故有别號。僕因國人以弑紀公，以其寶玉來奔，納諸宣公。公命與之邑，曰：「今日必授！」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，曰：「今日必達！」未見公而文子出之，故來不書。

公問其故。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「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隊，曰：『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養父母也。見無禮於其君者，誅之，如鷹鸇之逐鳥雀也。』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：『則以觀德，則，法也。合法則爲吉德。德以處事，處猶制也。事以度功，度，量也。功以食民。』食，養也。作誓命曰：『毁則爲賊，誓，要信也。毁則，壞法也。掩賊爲藏。掩，匿也。竊賄爲盜，賄，財也。盜器爲姦。器，國用

❶「襄仲至許之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也。主藏之名，以掩賊爲名。賴姦之用，用姦器也。爲大凶德，有常無赦。刑有常。在《九刑》不忘。』誓命以下，皆《九刑》之書。《九刑》之書今亡。行父還觀莒僕，莫可則也。還猶周旋。孝、敬、忠、信爲吉德，盜、賊、藏、姦爲凶德。夫莒僕，則其孝敬，則弒君父矣。則其忠信，則竊寶玉矣。其人，則盜賊也。其器，則姦兆也。兆，域也。保而利之，則主藏也。以訓則昏，民無則焉。不度於善，度，居也。而皆在於凶德，是以去之。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高陽，帝顓頊之號。八人，其苗裔。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❶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，此即垂、益、禹、皋陶之倫。庭堅即皋陶字。齊、聖、廣、淵、明、允、篤、誠，天下之民謂之八愷。齊，中也。淵，深也。允，信也。篤，厚也。愷，和也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高辛，帝嚳之號。八人，亦其苗裔。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，此即稷、契、朱虎、熊羆之倫。忠、肅、共、懿、宣、慈、惠、和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。肅，敬也。懿，美也。宣，徧也。元，善也。此十六族也，世濟其美，不隕其名。濟，成也。隕，隊也。以至于堯，堯不能舉。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后土，后土，地官。禹作司空，平水土，即主地之官。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，地平天成。揆，度也。成亦平也。舉八元，使布五教于四方，契作司徒，五教在寬，故知契在八元之中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子孝，內平外成。內，諸夏；外，夷狄。「昔帝鴻氏有不才子，帝鴻，黃帝。掩義隱賊，好行凶德，醜類惡物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，醜亦惡也。比，近也。周，密也。天下之民謂之渾敦。謂驩兜。渾敦，不開通之貌。

❶「檮戭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『檮』作『擣』，與今本《説文》引傳合。按，《釋文》云：《漢書》『戭』作『敳』。」

少皞氏有不才子，少皞，金天氏之號，次黄帝。毁信廢忠，崇飾惡言，靖譖庸回，服讒蒐慝，以誣盛德，❶崇，聚也。靖，安也。庸，用也。回，邪也。服，行也。蒐，隱也。慝，惡也。盛德，賢人也。天下之民謂之窮奇。謂共工其行窮，其好奇。顓頊氏有不才子，❷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話，善也。告之則頑，德義不入心。舍之則嚚，不道忠信。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謂之檮杌。謂鯀。檮杌，頑凶無儔匹之貌。此三族也，世濟其凶，增其惡名，以至于堯，堯不能去。方以宣公比堯，行父比舜，故言堯亦不能去，須賢臣而除之。縉雲氏有不才子，縉雲，黄帝時官名。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冒亦貪也。盈，滿也。實，財也。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非帝子孫，❸故别以比三凶。謂之饕餮。貪財爲饕，貪食爲餮。舜臣堯，爲堯臣。賓于四門，闢四門，達四聰，以賓禮衆賢。流四凶族，案四凶罪狀而流放之。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投諸四裔，以禦螭魅。投，棄也。裔，遠也。放之四遠，使當螭魅之災。螭魅，山林異氣所生，爲人害者。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，同心戴舜，以爲天子，以其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。故《虞書》數舜之功，曰『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』，無違教也。徽，美也。典，常也。此八元之功。曰『納于百揆，百揆時序』，無廢事也。此八愷之功。曰『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』，無凶人也。流四凶。「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，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。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，去一凶矣。於舜之

❶「盛德」，阮校：「正義引定本『成德』爲『盛德』。服虔云：『成德爲成就之德。』是服虔所見本『盛』作『成』也。陳樹華云：『成』、『盛』古字通，《公羊》皆以『盛』爲『成』。」

❷「氏」，京都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帝」，岳本作「帝者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帝王」。

功，二十之一也，庶幾免於戾乎？」史克激稱以辨宣公之惑，釋行父之志，故其言美惡有過辭，蓋事宜也。【疏】「如鷹鸇之逐鳥雀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鷹，來鳩。」郭璞曰：「『來』當爲『爽』字之誤耳。《左傳》作爽鳩是也。」又云：「晨風，鸇。」舍人曰：「晨風名鸇。鸇，摯鳥名。」郭璞曰：「鷂屬也。」　「先君」至「不忘」。正義曰：言「制周禮曰」，「作誓命曰」，謂制禮之時，有此語爲此誓耳。此非《周禮》之文，亦無誓命之書，在後作《九刑》者，記其誓命之言，著於《九刑》之書耳。德者，得也。自得於心，心之所得，有惡有善，欲知善惡，以法觀之，合法則爲吉德，不合法則爲凶德，故曰「則以觀德」也。既有善德，乃能制斷事宜，故曰「德以處事」也。既爲其事，務求成功，度量功勳，必功成乃善，故曰「事以度功」也。民不自治，立君牧養，作事成功，所以養食下民，故曰「功以食民」也。其意言在上位者，必有法則，乃爲養民之主。將言莒僕無可法則，故言此以張本也。又作要信誓命以戒後人，曰：有人毁法則者是爲賊，言其賊敗法也。掩匿賊人是爲藏，言其藏罪人也。竊人財賄謂之爲盜，盜人器用謂之爲姦。主爲藏匿罪人之名，恃賴姦人所盜之用，爲極大之凶德，有常刑無赦，其事在《九刑》之書，不遺忘也。以宣公容納莒僕爲主藏，受其寶玉爲賴姦，故舉此以極諫也。　注「誓命」至「今亡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六年傳曰：「夏有亂政而作《禹刑》，商有亂政而作《湯刑》，周有亂政而作《九刑》，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」叔世，謂衰世。世衰民慢，作嚴刑以督之。稱其創制聖王以爲所作之法，夏作《禹刑》，商作《湯刑》，則周作《九刑》，作周公之刑也。此云周公作誓命，其事在《九刑》，知自誓命以下，皆《九刑》之書所載也。謂之「九刑」，必其諸法有九，而《九刑》之書今亡，不知九者何謂。服虔云：「正刑一，議刑八。」即引《小司寇》八議，議親、故、賢、能、功、貴、勤、賓之辟。此八議者，載於《司寇》之章，周公已制之矣，後世更作，何所復加？且所議八等之人，就其所犯正刑，議其可赦以否，八者所議，其刑一也，安得謂之八刑？杜知其不可，故不解之。　注「高陽」至「苗裔」。❷　正義曰：先儒舊説，及譙周考史，皆以顓頊、帝嚳爲帝之身號，高陽、高辛皆國氏土地之號。高陽

---

❶ 「如鷹鸇之逐鳥雀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共三十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高陽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氏」字。

次少昊，高辛次高陽，堯承高辛之後。孔子之録《尚書》，自堯爲始。史籍之説皇帝，其言不經。《大戴禮・五帝德》、司馬遷《五帝紀》皆言顓頊、帝嚳代別一人，《春秋緯命歷序》顓頊傳九世，帝嚳傳八世。典籍散亡，無以取信。要二帝子孫至舜時始用，必非帝之親子。其八人者，不能知其出生本系、枝派遠近，故略言其苗裔耳。注「此即」至「陶字」。正義曰：司馬遷采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以爲《史記》，其《夏本紀》稱禹是顓頊之後，《秦本紀》稱皋陶是顓頊之後，伯益則皋陶之子。垂之所出，史無其文，舊説相傳，亦出顓頊，故云此即垂、益、禹、皋陶之倫也。服虔云：「八人，禹、垂之屬也。」六年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云「皋陶庭堅不祀忽諸」，知庭堅、皋陶爲一人，其餘則不知誰爲禹，誰爲益，故云之倫、之屬，不敢斥言也。班固《漢書》有《古今人表》，銓量古人爲九等之次，雖知禹、益必在八愷，稷、契必在八元，不能識知其人，不得自相分配，故八元、八愷與皋陶、禹、稷並不出其名，❶亦爲不知故也。鄭玄注《論語》云：「皋陶爲士師，號曰庭堅。」杜云庭堅皋陶字者，古人名之與字，難得審知，言字者，明其是一人也。「齊聖」至「八愷」。正義曰：此并序八人，揔言其德。或原其心，或據其行，一字爲一事，其義亦更相通。齊者，中也，率心由道，舉措皆中也。聖者，通也，博達衆務，庶事盡通也。廣者，寬也，器宇宏大，度量寬弘也。淵者，深也，知能周備，思慮深遠也。明者，達也，曉解事務，照見幽微也。允者，信也，終始不愆，言行相副也。篤者，厚也，志性良謹，交遊款密也。誠者，實也，秉心純直，布行貞實也。以其德行如是，天下之民爲其美目，謂之八愷。愷，和也，言其和於物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伊尹，❷聖人之和者也。」注「齊中」至「和也」。正義曰：「齊，中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允，信」，「篤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愷訓爲樂，樂亦和也。深水謂之淵，故淵爲深也。注「此即」至「之倫」。正義曰：契後爲殷，稷後爲周。《史記》殷、周皆爲帝嚳之後也。此言伯虎、仲熊，《尚書》有朱虎、熊羆。二者其字相類，知此即稷、契、朱虎、熊羆之倫也。《尚書》更有夔、龍之徒，亦應有在元愷之内者，但更無明證，名字又殊，不知與誰爲一，故不復言之。《史記》稷、契皆爲帝嚳之子，而上句注云「其苗裔」者，《史記》堯亦帝嚳之子，則稷、契，

❶「不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『不』字衍文。」

❷「伊尹」，阮校：「案，當作『柳下惠』。」

堯之親弟。以堯之聖，有大賢之弟，❶久而不知，舜始舉用。以情而測，理必不然。且云「世濟其美」，其間必應累世，不容高辛之下即至其身。馬遷傳聞於人，未必盡得其實。《世族譜》取《史記》之説，又從而譏之云：「案鯀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，而及舜共爲堯臣，堯則舜之三從高祖，而妻其女，此《史記》之疑者。」然則以其不可悉信，故言苗裔以該之。

「忠肅」至「八元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亦揔言其德，於義亦得相通。忠者，與人無隱，盡心奉上也。肅者，敬也，應機敏達，臨事恪勤也。共者，治身克謹，當官理治也。懿者，美也，保己精粹，立行純厚也。宣者，徧也，應受多方，知思周徧也。慈者，愛出於心，恩被於物也。惠者，性多哀矜，好拯窮匱也。和者，體度寬簡，物無乖争也。以其德行如是，天下之民爲之美目，❷謂之八元。元，善也，言其善於事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善人爲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」　注「肅敬」至「善也」。

正義曰：「肅，敬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「懿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宣，徧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易·文言》曰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」

「此十六」至「其名」。　正義曰：此十六人耳，而謂之族者，以其各有親屬，故稱族也。世濟其美，後世承前世之美。不隕其名，不隊前世之美名。言其世有賢人，積善而至其身也。劉炫云：「各有大功，皆賜氏族，故稱族。」　注「后土」至「之官」。　正義曰：后訓君也。天稱皇天，故地稱后土。《舜典》云：「伯禹作司空。」《吕刑》云：「禹平水土。」則禹是主地之官，故云「主后土」也。

「以揆」至「天成」。　正義曰：用禹爲主后土之官，令以揆度百事，百事無不揆度，於是皆有次序，得地平其化，天成其施。言有成功也。　注「揆度也成亦平也」。

正義曰：「揆，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度百事者，令之豫自籌度，爲之數量法制，事成則平其可否，使之揔衆務也。「地平天成」，《大禹謨》之文。孔安國云：「水土治曰平，五行敘曰成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成，平也。」是成亦爲平，其義一也。

注「契作」至「之中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舜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契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寬。』」《尚書》契敷五教，此云「舉八元，使布五教」，以此故知契在八元中也。然則《尚書》禹作司空，此云「舉八愷，使主后土」，以此亦知禹在八愷中也。但不知八愷之中，何者是禹，八元之中，何者是契耳。主后土，布五教，是事之

---

❶「賢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德」。

❷「之美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其美』。」

大者，故舉以爲言，非是各令八人共主一事。故主土唯禹，主教唯契，餘當别有所主，或助而爲之。《尚書》稱益佐禹治水，是其助之事也。「父義」至「外成」。正義曰：一家之内，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子，尊平有五品。❶父不義，母不慈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子不孝，是五品不遜順也。故使契爲司徒，布五教於四方，教父以義，教母以慈，教兄以友，教弟以共，教子以孝，是之謂五教。此五教可常行，又謂之五典也。諸夏、夷狄皆從其教，是爲内平外成。所云「五典克從」，即此内平外成之謂也。「掩義」至「渾敦」。正義曰：掩蓋義事而不行，隱蔽其外，而陰爲賊害也。其有凶醜之類，穢惡之物，心頑而不則德義之經，口嚚而不道忠信之言，如此惡人，不可與之親友者，此不才子於是與之相附近，相親密。言惡人所愛，愛同己者也。以其爲惡如是，故天下之民爲之惡目，謂之渾敦。渾敦，不開通之貌，言其無所知也。服虔用《山海經》，以爲驩兜人面馬喙。渾敦亦爲獸名。注「醜亦」至「密也」。正義曰：醜亦惡也，物亦類也，指謂惡人等輩，重復而言之耳。比是相近也，周是親密也。唯是親愛之義，非爲善惡之名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」以君子、小人相對。故鄭玄云：「忠信爲周，阿黨爲比。」觀文爲説也。注「謂驩」至「之貌」。正義曰：此傳所言説《虞書》之事，彼云四罪，謂共工、驩兜、三苗、鯀也。此傳四凶，乃謂之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。檢其事，以識其人。《堯典》帝言共工之行，云「靖言庸違」，傳説窮奇之惡，云「靖譖庸回」，二文正同，知窮奇是共工也。《堯典》帝求賢人，驩兜舉共工應帝，是與共工相比，傳説渾敦之惡，云「醜類惡物，是與比周」，知渾敦是驩兜也。《堯典》帝言鯀行，云「咈哉，方命圮族」，傳説檮杌之罪，云告頑舍嚚，「傲狠明德」，即是咈戾圮族之狀，且鯀是顓頊之後，知檮杌是鯀也。《尚書》無三苗罪狀，既甄去三凶，自然饕餮是三苗矣。先儒盡然，更無異説，皆以行狀驗而知之也。《莊子》稱，南方之神，其名爲儵，❷北方之神，其名爲忽，❸中央之神，其名爲混沌。混沌無七竅，儵、忽爲鑿之，一日爲一竅，七日而混沌死。混

❶「平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卑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平』，非也。」

❷「儵」，正宗寺本、阮本作「儵」。下一「儵」字同。

❸「忽」，原作「怱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沌與渾敦，字之異耳。《莊子》雖則寓言，要以無竅爲混沌，是渾敦爲不開通之貌。此四凶者，渾敦、檮杌以狀貌爲之名，窮奇、饕餮以義理爲之名，古人之意自異耳。服虔案《神異經》云：「檮杌狀似虎，毫長二尺，人面，虎足，豬牙，尾長丈八尺，能鬬不退。饕餮，獸名，身如羊，❶人面，目在腋下，食人。」　注「少皞」至「黄帝」。　正義曰：金天，國號。少皞，身號。譙周云：「金天氏能脩大皞之法，故曰少皞也。」其次黄帝，則昭十七年傳有其事。

「毁信」至「盛德」。　正義曰：毁信者，謂信不足行，毁壞之也。廢忠者，謂忠爲無益，廢棄之也。以惡言爲善，尊崇脩飾之。安於讒譖，信用回邪，常行讒疾，陰隱爲惡，以誣罔盛德之賢人也。天下之民謂之窮奇，言其行窮困，所好奇異也。　注「崇聚」至「人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崇，充也。」舍人曰：「威大充盛。」盛大亦集聚之義，故崇爲聚也。「庸，用」，「靖，安」，「回，邪」，「慝，惡」，常訓也。服從是奉行之義也。蒐索隱伏，是蒐得爲隱也。服虔亦以蒐爲隱。隱慝謂陰隱爲惡也，成德謂成就之德，故爲賢人也。定本「成德」爲「盛德」。　注「謂共」至「好奇」。　正義曰：孔安國云：「共工，官稱也。」其人爲此官，故《尚書》舉其官也。行惡終必窮，故云「其行窮」也。好惡，言好讒慝，是所好奇異於人也。　注「方以」至「除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公不能去莒僕，而行父能去之，恐宣公以不去之爲恥，行父以去之爲專，史克方以宣公比堯，行父比舜，故言堯朝有四凶，堯亦不能去，須賢臣而除之，所以雪宣公不去之恥，解行父專擅之失也。然則聖主莫過於堯，任賢王政所急，大聖之朝，不才揔萃，雖曰帝其難之，且復何其甚也！此四凶之人，才實中品，雖行有不善，未有大惡，故能仕於聖世，致位大官。自非聖舜登庸，大禹致力，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。以舜、禹之成功，見此徒之多罪。勳業既謝，愆釁自生，爲聖所誅，其咎益大。且虞史欲盛章舜德，歸罪惡於前人。史克以宣公比堯，同四凶於莒僕，此等並非下愚，未有大惡，其爲不善，唯帝所知。《尚書》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，此傳安慰宣公，故言堯不能去。辭各有爲，情頗增甚。學者當以意達文，不可即以爲實。　注「縉雲黄帝時官名」。　正義曰：昭十七年傳稱黄帝以雲名官，故知縉雲，黄帝時官名。字書：「縉，赤繒也。」服虔云：「夏官爲縉雲氏。」　「貨賄」。　正義曰：鄭注《周禮》云：

❶「羊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阮本作「牛」。

「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。」　注「貪財」至「爲饕」。　正義曰：此無正文，先儒賈、服等相傳爲然。　注「爲堯臣」。　正義曰：昭七年傳稱「王臣公，公臣大夫」，謂王以公爲臣，公以大夫爲臣，皆是上臣下也。而此云「舜臣堯」，謂爲臣以事堯，乃是下臣上也。文同義異，意足相顧，故辯之云「爲堯臣」。　注「闢四」至「衆賢」。　正義曰：賓于四門是禮賢之事，而《舜典》下文云「闢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聰」，言開闢四方之門未開者，廣視聽於四方，使天下無壅塞，亦是賓禮衆賢之事。意同於上，故引以解之。

注「投棄」至「害者」。　正義曰：投者，擲去，故爲棄也。《舜典》云：「流共工于幽洲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竄三苗于三危，殛鯀于羽山。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」孔安國云：「幽洲，北裔。崇山，南裔。三危，西裔。羽山，東裔，在海中。」是放之四方之遠處。螭魅若欲害人，則使此四者當彼螭魅之災，令代善人受害也。宣三年傳王孫滿説九鼎云：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。民入川澤、山林，不逢不若。螭魅罔兩，莫能逢之。」知螭魅是山林異氣所生，爲人害者也。　「故虞」至「人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虞書·舜典》之篇也。三事六句，《舜典》本文。其云「無違教也」，「無廢事也」，「無凶人也」，是史克解《虞書》之意也。每引一事，以一句解之，故每事言「曰」。　注「史克」至「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宣公貪竇玉而受莒僕，爲惑已大，行父違君命而逐出之，其專已甚，故史克激揚而言舜之事堯，以辯宣公之惑，以解行父之志。方欲盛談善惡，説事必當增甚，故其言美惡有大過之辭，言美則大美，言惡則大惡。禹則鯀之子也，説禹則云「世濟其美」，言鯀則云「世濟其凶」，明其餘亦有大過，非其實也，蓋事勢宜然耳。何休以爲：「孔子云：『蕩蕩乎堯之爲君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』今如《左氏》，堯在位數十年，久抑元愷而不能舉，養育凶人以爲民害而不能去，則孔子稱堯，虚言也。桀、紂爲惡，一世則誅，四凶歷數千歲而無誅放，❶《易》云『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』，虚言也。《左氏》爲短。」但堯之爲君，能舉十六相，去四凶，四凶之人未必世濟其惡，但史克欲明行父之志，欲辯宣公之惑，故美惡過辭，具於此注。何休之難，不足疑也。

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，將奉司城須以作亂。文公弒昭公，故武族欲因其子以作亂。司城須，

❶「千」，阮校：「當『十』字之訛。」

文公弟。十二月，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使戴、莊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戴族，華樂也。莊族，公孫師也。桓族，向、魚、鱗、蕩也。司馬子伯，華耦也。遂出武、穆之族。穆族黨於武氏故。使公孫師爲司城。公孫師，莊公之孫。公子朝卒，使樂吕爲司寇，以靖國人。樂吕，戴公之曾孫。爲宣三年宋師圍曹傳。【疏】注「樂吕戴公曾孫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戴公生樂甫術，術生碩甫澤，澤生夷父須，須生大司寇吕。」今云曾孫，誤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五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宣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宣公名倭，或作接。文公之子，敬嬴所生，以匡王五年即位。是歲，歲在壽星。《謚法》：「善問周達曰宣。」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

公子遂如齊逆女。不譏喪娶者，不待貶責而自明也。卿爲君逆，例在文四年。【疏】注「不譏」至「四年」。正義曰：文公喪未期，此時已娶，違禮不譏者，此事甚惡，言不待貶責而其惡自明也。昭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，不貶絕以見罪惡；貶絕然後罪惡見者，貶絕以見罪惡。」是其義也。文四年「逆婦姜于齊」，傳云：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」是卿爲君逆之例也。

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稱婦，有姑之辭。不書氏，史闕文。【疏】注「稱婦」至「闕文」。正義曰：宣公母敬嬴在，是有姑也。夫人以姜爲姓，舉姓而稱姜氏，去氏稱姜則不成文義，知不稱氏者，史闕文也。傳言「新作延廄」，而經無「作」字，是作傳之時，經猶未闕，於後經始闕耳。此文傳亦無氏，知是本史先闕，故云「史闕文」，而不云經闕文也。史文既闕，仲尼不正之者，以無所褒貶，故因其詳略也。諸經所闕者，或史文先闕，仲尼不改，或仲尼具文，在後始闕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漢初始爲其傳，見其闕文，妄爲之説，非其實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譏喪娶。喪娶者，公也，則曷爲貶夫人？內無貶于公之道。❶內無貶于公之道，則曷爲貶夫人？夫人與公一體也。」《穀梁》之意亦然。先儒取以爲説。服虔云：「古者一禮不備，貞女不從。故《詩》云：『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』宣公既以喪娶，夫人從亦非禮，故不稱氏，見略賤之也。」杜不

❶「道」下，文淵閣本有「也」字。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有『也』字，從《公羊傳》增也。」

然者，女之出嫁，事由父母，夫來取之，父母許之，豈得問禮具否？拒逆昏姻之命，從夫喪娶，父母之咎，自可罪其父母，何以貶責夫人？若其貶責夫人，當去夫人之號，減一氏字，復何所明？夫人之稱姜氏，猶遂之稱公子也。舍遂之族而去子稱公可乎？亦知遂不可去子稱公，夫人復安可以去氏稱姜也？逆婦姜于齊，以卿不行，變文略賤，此經貶遂不稱公子，以成夫人之尊，非略賤之事也。《詩》責彊暴之男，行不由禮，陳其争訟之辭，述其守貞之意，此豈是宣公淫掠，而欲令齊女守貞哉？

夏，季孫行父如齊。

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放者，受罪黜免，宥之以遠。【疏】注「放者」至「以遠」。正義曰：《舜典》云「流宥五刑」，孔安國云：「以流放之法寬五刑。」是放者，有罪當刑，而不忍刑之，寬其罪而放棄之也。三諫不從，待放而去者，彼雖無罪，君不用其言，任令自去，亦是放棄之義。放之與奔，俱是去國，而去情小異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奔者，迫窘而去，逃死四鄰，不以禮出也。放者，受罪黜免，宥之以遠也。臣之事君，三諫不從，有待放之禮。故傳曰：『義則進，否則奉身而退。』迫窘而出奔，及以禮見放，俱去其國，故傳通以違爲文。仲尼修《春秋》，又以所稱爲優劣也。」言優劣者，放者，君舍其罪，緩步而出，是其優也。奔者，止則懼死，奔馳而去，是其劣也。昭八年「楚人執陳公子招，放之于越」，哀三年「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」，與此胥甲父等，皆甘心受罪，黜其官位，宥之以適遠方，是實放而書放也。襄二十九年傳稱：「齊公孫蠆、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。」書曰『出奔』，罪高止也。高止好以事自爲功，且專，故難及之。」彼罪高止，故實放而書奔也。然則文十四年傳稱「宋高哀不義宋公而出，遂來奔」，高哀無罪，亦改放而書奔者，放者緣遣者之意爲義，奔者指去國之人立文，據其所往之處，皆是從外來耳。高哀身來至魯，自魯而稱來奔，不書宋人之意，故不得言放，此乃外内之文異耳。叛者，以地適他稱叛，入魯則稱來奔，亦此之類也。

公會齊侯于平州。平州，齊地，在泰山牟縣西。

公子遂如齊。

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魯以賂齊，齊人不用師徒，故曰取。

秋，邾子來朝。無傳。

楚子、鄭人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。傳言救陳、宋。經無「宋」字，蓋闕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蓋闕」。　正義曰：陳、宋俱被楚侵，明其並救二國。傳稱救陳、宋，而經無「宋」字，故設疑云「蓋闕」也。服虔云：「趙盾既救陳，而楚師侵宋。趙盾欲救宋，而楚師解去。」案經、傳皆言「侵陳，遂侵宋」，陳在宋南，是先侵陳，去陳乃侵宋也。若趙盾越宋而南救陳，猶及楚師，北迴救宋，安得不及楚也？若言欲救宋而楚師解去，則救陳之時楚師已向宋矣，何以書救陳也？蓋以陳既被侵，方始告晉，晉人起師救陳，楚又移師侵宋，晉師比至於鄭，楚師既已去矣，故諸國會于棐林，同共伐鄭。棐林，鄭地。明晉始至鄭，不得與楚相遇，故竟無戰事。言救陳、宋者，皆是致其意耳。

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于棐林，伐鄭。晉師救陳、宋，四國君往會之，共伐鄭也。不言會趙盾，取於兵會，非好會也。棐林，鄭地，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。【疏】注「晉師」至「林鄉」。　正義曰：晉本興師爲救陳、宋，但楚師已去，故四國之君往會晉師，與共伐鄭。言「于棐林」者，行會禮，然後伐。桓十五年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于袲，伐鄭」，亦行會禮乃伐，與此同也。晉師趙盾爲將，不言會趙盾而言晉師者，取於兵會，非好會。言所會，會其兵，非會其人，故稱師。案定八年「公會晉師于瓦」，注云：「卿不書，禮不敵公。」知此非爲趙盾不敵公侯稱師者，沈氏云：「此會有宋公、陳侯等，猶成二年會于蜀，有蔡、許之君，故知此非爲趙盾不得敵諸侯，但取於兵會，彼會于瓦唯有公，故知與此異耳。」

冬，晉趙穿帥師侵崇。❶

晉人、宋人伐鄭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子遂如齊逆女。尊君命也。諸侯之卿，出入稱名氏，所以尊君命也。傳於此發者，與還文不同，故釋之。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尊夫人也。遂不言公子，替其尊稱，所以成小君之尊也。公子，當時之寵號，

❶「崇」，阮校：「《公羊傳》作『柳』，《釋文》作『宗』，云『本亦作崇』。」

非族也，故傳不言舍族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釋之」。❶ 正義曰：氏者，位尊乃賜，是臣之寵號。具名氏，所以尊君命，言君命重，故貴臣行，行人貴，則君命尊也。諸侯之卿，出入稱名氏者，若宋華元、衛元咺之類是也。如魯卿公孫敖喪歸尚稱氏，明生歸亦然。其歸父、意如、叔孫婼不稱氏者，各有所爲，與常例不同也。會盟征伐具名氏者，皆是尊君命也。傳獨於此發者，爲其與還文不同，故於此釋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昏禮雖奉時君之命，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。故公子翬逆女，傳曰『脩先君之好』，公子遂逆女，傳稱曰『尊君命』，互發其義也。」 注「遂不」至「備矣」。 正義曰：公子亦是寵號，其事與族相似。魯臣有罪，則貶去其族，族去則非卿。今遂與夫人俱至，物無兩大，人不並尊，若從夫人者尊，則夫人卑矣，故替其尊稱，令從夫人者卑，則夫人尊矣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往必稱族，以示其重。還雖在塗，必舍族以替之，所以成小君之尊，是其義也。」成十四年「叔孫僑如逆女」及以夫人至，其文與此正同。彼傳云：「稱族，尊君命。舍族，尊夫人。」此傳不言稱族、舍族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傳云：『公子遂如齊逆女，尊君命也。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，尊夫人也。』叔孫僑如逆女，則往曰『稱族』，還曰『舍族』。然則公子、公孫，繫公之常言，非族也。」是言公子非族，故與彼異文。公子雖則非族，稱、舍亦與族同，故其言尊君命、尊夫人，與彼亦不異也。❷ 所以異者，族必君賜乃稱之，公子、公孫繫公之常言，不須待賜乃稱之耳。

夏，季文子如齊，納賂以請會。宣公篡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以賂請之。

晉人討不用命者，放胥甲父于衛，胥甲，下軍佐，文十二年戰河曲，不肯薄秦於險。而立胥克。克，甲之子。先辛奔齊。辛，甲之屬大夫。

【疏】注「胥甲」至「於險」。❸ 正義曰：案彼傳，胥甲與趙穿同罪，放胥甲而舍趙穿者，於時趙盾爲政，穿是晉君之壻，或本罪輕於胥甲，故得無咎。

---

❶「注諸侯至釋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尊君命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使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注胥甲至於險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放胥甲父于衛」句注下。

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篡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不得復討。臣子殺之，與弒君同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。【疏】注「篡立」至「位定」。正義曰：春秋之世，王政不行，諸侯自相推戴，廢立不由天子，篡弒而立，則鄰國討之，若與之會，則序之於列，成其爲君。諸侯既已爲會，則臣子不得復討，若其殺之，則與弒君罪同。宣公殺子惡而取國，常畏魯人討己，心不自安，納賂請會，故既與齊會，而公位乃定。成十五年戚之會，討曹成公，成公得列于會，後曹人請于晉曰：「先君無乃有罪乎？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」是列會則位定也。

東門襄仲如齊拜成。謝得會也。

六月，齊人取濟西之田，爲立公故，以賂齊也。濟西，故曹地。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。

宋人之弒昭公也，在文十六年。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，宋及晉平，宋文公受盟于晉，又會諸侯于扈，將爲魯討齊，皆取賂而還。文十五年、十七年，二扈之盟皆受賂。鄭穆公曰：「晉不足與也。」遂受盟于楚。【疏】注「文十」至「受賂」。❶ 正義曰：杜以傳言「皆取賂而還」，必有二事，乃得稱「皆」，故指二扈之盟以充「皆」義。劉炫云：「案傳數晉罪，近發宋弒昭公前扈之盟，文所不及，何當虛指其事言皆取賂？炫謂宋及晉平，取宋賂，爲魯討齊，取齊賂也。」案此言會諸侯于扈，文承「宋人之弒昭公」下，知非十七年會于扈，既取宋賂，又取齊賂，而稱「皆」，必爲十七年、十五年二扈之盟者。案十七年會于扈，尋檢經傳，全無爲魯討齊之事，豈得違背經傳妄指十七年乎？但宋弒昭公，其罪既大，故先言之，爲魯討齊，其失小，故後言之。劉炫以傳文先後顛倒，又以會于扈爲十七年之事，違背經傳而規杜，非也。「取賂而還」，書本或云「取齊賂而還」。檢勘古本及杜注意，並無「齊」字。文十七年宋及晉平，唯受宋賂。十五年會扈，受齊賂耳。傳言「皆」者，皆齊、宋也，故知皆取齊賂者非也。

陳共公之卒，楚人不禮焉，卒在文十三年。陳靈公受盟于晉。秋，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、宋，會于棐林，以伐鄭

❶「注文十至受賂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皆取賂而還」句注下。

也。楚蔿賈救鄭，遇于北林。與晉師相遇。熒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，在鄭北。囚晉解揚，晉人乃還。解揚，晉大夫。

晉欲求成於秦，趙穿曰：「我侵崇，秦急崇，必救之。崇，秦之與國。吾以求成焉。」冬，趙穿侵崇，秦弗與成。【疏】「秦急崇」。❶ 正義曰：崇是秦之與國，故秦人急於援崇。

晉人伐鄭，以報北林之役。報囚解揚。於是晉侯侈，趙宣子爲政，驟諫而不入，故不競於楚。競，强也。爲明年鄭伐宋張本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，戰于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得大夫，生死皆曰獲。例在昭二十三年。❷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。【疏】「宋華」至「生帥師」。 正義曰：此華元、歸生及哀二年趙鞅、罕達客主各言帥師者，皆是將尊師衆，故並具其文。或於「歸生」之下無「帥師」之字，脱耳。 注「得大」至「縣南」。 正義曰：此獲華元，生也。哀十一年「獲齊國書」，死也。以此知生死皆曰獲。昭二十三年傳云：「書曰『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』，君臣之辭也。」傳言「書曰」，是仲尼變例也。

秦師伐晉。

夏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陳人侵鄭。鄭爲楚伐宋，獲其大夫，晉趙盾興諸侯之師將爲宋報恥，畏楚而還，失霸者之義，故貶稱人。【疏】注「鄭爲」至「稱人」。 正義曰：諸經貶諸侯之卿稱人者，傳皆言其名氏。此傳唯稱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，諸侯之將不言名氏，則實是微者，非貶之也。趙盾畏楚而還，故貶之稱人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鄭受楚命伐宋，大敗宋師，獲其二卿。此晉之不競也。晉於是申命衆國，大起其衆，將以雪宋之恥，取威定霸。趙盾爲政，而畏越椒之盛，不敢遂其所志，託辭班師，失宋之心，孤諸侯之望，所以致貶也。」

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

---

❶「秦急崇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崇秦之與國」之下。

❷「得大」至「三年」，阮校：「案，僖元年注無『得』字，『例』上有『獲』字，餘並同。」

靈公不君，而稱臣以弒者，以示良史之法，深責執政之臣。例在四年。【疏】注「靈公」至「四年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經書『趙盾弒君』，而傳云『靈公不君』，又以明於例此弒宜稱君也。弒非趙盾，而經不變文者，以示良史之意，深責執政之臣。傳故特見仲尼曰：『越竟乃免。』明盾亦應受罪也。雖原其本心，而《春秋》不赦其罪，蓋爲教之遠防。」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天王崩。無傳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，伐宋。受楚命也。宋華元、樂呂御之。二月，壬子，戰于大棘，宋師敗績，囚華元，獲樂呂，樂呂，司寇。獲不書，非元帥也。獲，生死通名。經言「獲」華元，故傳特護之曰「囚」，以明其生獲，故得見贖而還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，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人。

狂狡輅鄭人，鄭人入于井。狂狡，宋大夫。輅，迎也。倒戟而出之，獲狂狡。君子曰：「失禮違命，宜其爲禽也。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，聽謂常存於耳，著於心，想聞其政令。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。易之，戮也。」易，反易。

將戰，華元殺羊食士，其御羊斟不與。及戰，曰：「疇昔之羊子爲政，疇昔猶前日也。今日之事我爲政。」與入鄭師，故敗。君子謂：「羊斟非人也！以其私憾，❶敗國殄民，憾，恨也。殄，盡也。於是刑孰大焉。《詩》所謂『人之無良』者，《詩·小雅》。義取不良之人，相怨以亡。其羊斟之謂乎？殘民以逞。」

宋人以兵車百乘、文馬百駟，❷畫馬爲文四百匹。以贖華元于鄭。半入，華元逃歸，立于門外，告而入。告宋城門而後入，言不苟。

❶「憾」，阮校：「石經此處缺。《釋文》作『感』，云：『本又作憾，注同。』按，《釋文》作『感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文馬百駟」，阮校：「案，今本《說文》引傳作『馼馬百駟』。」

見叔牂，曰：「子之馬然也。」叔牂，羊斟也。卑賤得先歸，華元見而慰之。對曰：「非馬也，其人也。」叔牂知前言以顯，故不敢讓罪。既合而來奔。叔牂言畢，遂奔魯。合猶答也。

宋城，華元爲植，巡功。植，將主也。城者謳曰：「睅其目，皤其腹，棄甲而復。睅，出目。皤，大腹。棄甲，謂亡師。于思于思，棄甲復來。」于思，多鬢之貌。❶使其驂乘謂之曰：「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，棄甲則那？」那猶何也。役人曰：「從其有皮，丹漆若何？」華元曰：「去之！夫其口衆，我寡。」傳言華元不吝其咎，寬而容衆。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戮也」。❷正義曰：軍法以殺敵爲上，將軍臨戰，必三令五申之。狂狡失即戎之禮，違元帥之命，曲法以拯鄭人，宜其爲禽也。昭，明也。兵戎之事，明此果毅以聽之之謂禮，能殺敵人是名爲果，言能果敢以除賊，致此果敢乃名爲毅，言能彊毅以立功。「易之，戮也」，反易此道，則合刑戮也。昭謂明曉此禮，致謂達之於敵。毅，彊也。能致用此意乃爲彊人，言在軍對敵必須殺也。《尚書》成湯數桀之罪以誓衆云：「爾尚輔予一人，致天之罰，予其大賚汝。爾不從誓言，予則孥戮汝。」武王數紂之罪以誓衆云：「勖哉夫子！尚桓桓，如虎如貔，如熊如羆，于商郊。爾所不勖，其于爾躬有戮！」二王以至聖伐至惡，尚誓衆使多殺，是軍法務在多殺，殺敵乃爲禮也。《公羊》善宋襄公「不鼓不成列」，以爲文王之戰亦不過此。武王之戰既知不然，文王之戰豈當若是？審如《公羊》之言，文王未曉戰法，其不能身定天下，豈爲此乎？注「疇昔猶前日也」。

正義曰：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孔子謂子貢曰：「吾疇昔之夜，夢坐奠於兩楹之間。」鄭玄云：「疇昔猶前日也。」是相傳爲然。注「畫馬爲文」。正義曰：謂文飾雕畫之，若朱其尾鬣之類也。「見叔」至「來奔」。正義曰：叔牂卑賤，故得先歸。華元見而安慰之曰：「往奔入鄭軍者，子之馬自然，非子之罪。」叔牂自知前言已顯，不敢隱諱，乃對元曰：「非馬也，其人也。」言是己爲之。叔

❶「鬢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：『鬢又作鬚。』」

❷「君子至戮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牂既答華元，而即來奔魯耳。服虔載三説，皆以「子之馬然」爲叔牂之語，「對曰」以下爲華元之辭。賈逵云：「叔牂，宋守門大夫。華元既見叔牂，牂謂華元曰：『子見獲於鄭者，是由子之馬使然也。』華元對曰：『非馬自奔也，其人爲之也。』謂羊斟驅入鄭也。奔，走也。言宋人贖我之事既和合，而我即來奔耳。」鄭衆云：「叔牂即羊斟也，在先得歸。華元見叔牂，牂即誣之曰：『奔入鄭軍者，子之馬然也，非我也。』華元對曰：『非馬也，其人也。』言是女驅之耳。叔牂既與華元合語，而即來奔魯。」又一説：「叔牂宋人，見宋以馬贖華元，謂元以贖得歸，謂元曰：『子之得來，當以馬贖故然。』華元曰：『非馬也，其人也。』言己不由馬贖，自以人事來耳。贖事既合，而我即來奔。」杜以傳文見叔牂而即言「曰」，則「曰」下皆當爲華元之語，不得爲叔牂之辭。且以華元與賤人交語而稱「對曰」，謂歸國而言「來奔」，皆於文不順。又羊斟與叔牂當是名字相配，故不從三家，而别爲之説，采鄭氏來奔爲奔魯耳。合是聚合言語，故云「合猶答也」。注「植將主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司馬》：「大役，屬其植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植謂部曲將吏。」故宋城，華元爲植，巡功。」是植謂將領主帥監作者也。巡功，謂巡城檢作功也。注「睅出目皤大腹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睅，大目也。」目大則出見，故云出目也。皤是腹之狀，腹以大爲異，故爲大腹也。注「于思多鬢之貌」。正義曰：賈逵以爲白頭貌。成十五年華元爲右師，距此三十二年，計未得頭白，故杜以爲多鬢貌，亦是以意言之耳。「犀兕尚多」。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：「犀，似豕。」郭璞曰：「形似水牛，豬頭，大腹，庳腳。腳有三蹄，黑色。三角，一在頂上，一在額上，一在鼻上。鼻上者，食角也。小而不橢，好食棘。亦有一角者。劉歆期《交州記》曰：❶『犀出九德，毛如豕，❷蹄有甲，頭似馬。』吴録《地理志》云：『武陵阮南縣以南皆有犀。』」❸《釋獸》云：「兕，似牛。」郭璞云：「一角，青色，重千斤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兕如野牛，青毛，其皮堅厚，可制鎧。」《交州記》曰：「兕出九德，有一角，角長三尺餘，形如馬鞭柄。」遍檢書傳，犀、兕二獸並出南方，非宋所有，假令波及宋國，必不能多。言「尚多」者，

❶「歆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『歆』作『欣』。」今按：《爾雅・釋獸》疏引作「欣」。
❷「如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似」。
❸「阮」，阮本作「沅」。

苟以答謳者耳。

秦師伐晉，以報崇也，伐崇在元年。遂圍焦。焦，晉河外邑。

夏，晉趙盾救焦，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，陰地，晉河南山北，自上洛以東至陸渾。以報大棘之役。楚鬬椒救鄭，曰：「能欲諸侯，而惡其難乎？」遂次于鄭，以待晉師。趙盾曰：「彼宗競于楚，殆將斃矣。競，强也。鬬椒，若敖之族，自子文以來，世爲令尹。姑益其疾。」乃去之。欲示弱以驕之。傳言趙盾所以稱人，且爲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。

晉靈公不君，失君道也，以明於例應稱國以弑。厚斂以彫牆。彫，畫也。從臺上彈人，而觀其辟丸也。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，寘諸畚，使婦人載以過朝。畚，以草索爲之，筥屬。趙盾、士季見其手，問其故，而患之。將諫，士季曰：「諫而不入，則莫之繼也。會請先，不入，則子繼之。」三進，及溜，而後視之，士季，隨會也。三進三伏，公不省而又前也。公知欲諫，故佯不視。曰：「吾知所過矣，將改之。」稽首而對曰：「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《詩》曰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《詩·大雅》也。夫如是，則能補過者鮮矣。君能有終，則社稷之固也，豈惟羣臣賴之？又曰：『衮職有闕，惟仲山甫補之。』能補過也。《詩·大雅》也。衮，君之上服。闕，過也。言服衮者有過，則仲山甫能補之。君能補過，衮不廢矣。」常服衮也。猶不改。

宣子驟諫，公患之，使鉏麑賊之。鉏麑，晉力士。晨往，寢門闢矣，盛服將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不解衣冠而睡。麑退，歎而言曰：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；棄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。」觸槐而死。槐，趙盾庭樹。

秋，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，將攻之。其右提彌明知之，❶右，車右。趨登，曰：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」遂扶以下。公嗾夫獒焉，❷明搏而殺之。獒，猛犬也。盾曰：「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爲？」責公不養士，而更以犬爲己用。鬭且出，提彌明死之。

初，宣子田於首山，❸舍于翳桑，田，獵也。翳桑，桑之多蔭翳者。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。見靈輒餓，問其病。靈輒，晉人。曰：「不食三日矣。」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。曰：「宦三年矣，宦，學也。未知母之存否，今近焉，去家近。請以遺之。」使盡之，而爲之簞食與肉，簞，笥也。寘諸橐以與之。既而與爲公介，靈輒爲公甲士。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何故，對曰：「翳桑之餓人也。」問其名居，問所居。不告而退，不望報也。遂自亡也。輒亦去。

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穿，趙盾之從父昆弟子。乙丑，九月二十七日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晉竟之山也。盾出奔，聞公弒而還。大史書曰「趙盾弑其君」，以示於朝。❹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烏呼！『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慼』，其我之謂矣。」逸《詩》也。言人多所懷戀，則自遺憂。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

❶「提彌明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提』作『祇』，云『本又作提』。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引同。案，《史記·晉世家》作『示眯明』。」

❷「嗾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嗾，服本作㖩。』正義曰：『服虔云：嗾，㖩也。』臧琳云：依正義，則服本亦作『嗾』，但訓『嗾』爲『㖩』耳。㖩字，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皆無，至《集韻》始收。毛本注、疏作『取』，不從口，非也。」

❸「田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李善注《叔元爲幽州牧與彭寵書》引傳作『畋』。」

❹「示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視』，合於古文。」

良史也，書灋不隱。不隱盾之罪。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灋受惡。善其爲法受屈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」越竟，則君臣之義絶，可以不討賊。

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黑臀，晉文公子。壬申，朝于武宫。壬申，十月五日。既有日而無月，冬又在壬申下，明傳文無較例。

初，麗姬之亂，❶詛無畜羣公子，詛，盟誓。自是晉無公族。無公子，故廢公族之官。及成公即位，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，❷以爲公族。宦，仕也。爲置田邑，以爲公族大夫。又宦其餘子，亦爲餘子，餘子，適子之母弟也，亦治餘子之政。其庶子爲公行。庶子，妾子也，掌率公戎行。晉於是有公族、餘子、公行。皆官名。

趙盾請以括爲公族，括，趙盾異母弟，趙姬之中子屏季也。曰：「君姬氏之愛子也。趙姬，文公女、成公姊也。微君姬氏，則臣狄人也。」公許之。盾，狄外孫也。姬氏逆之以爲適，事見僖二十四年。

冬，趙盾爲旄車之族，旄車，公行之官。盾本卿適，其子當爲公族，辟屏季，故更掌旄車。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。盾以其故官屬與屏季，使爲衰之適。【疏】「宰夫胹熊蹯」。❸ 正義曰：字書：「過孰曰胹。」命此宰夫胹熊蹯，其蹯不至於孰，以其違命，故殺之。 注「畚以」至「筥屬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挈壺氏》：「挈畚以令軍糧。」❹鄭衆云：「縣畚于庾假之處，畚所以盛糧之器，故以畚表庾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畚，蒲器，可以盛糧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鮑焦挈畚采蔬，遇子貢於道。」是畚可以盛糧盛菜，以草索爲之。今人猶有此

❶「麗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亦作『麗』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驪』。案，『麗』、『驪』字一耳。」

❷「適」，京都本、阮本「適」下有「子」字。阮校：「案，昭廿八年正義、《詩·汾沮洳》正義並引作『宦卿之適以爲公族』，亦無『子』字。『適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又作嫡。』」

❸「宰夫胹熊蹯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十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❹「軍」，《周禮》無此字。

器，形制似筥，故爲筥屬。過朝以示人，令衆懼已。「將諫」至「繼之」。正義曰：言二人將欲相隨入諫。士季謂盾曰：「子是尊卿，今與子俱諫而不入，則莫之能繼續爲諫。會是卑卿，請先往諫，不入則子繼之。」「三進及溜」。正義曰：溜，謂簷下水溜之處。入門伏而不省，起而更進，三進而及於君之屋溜。言迫於公之前也。「趨登」至「非禮」。正義曰：此言飲趙盾酒，是小飲酒耳，非正燕禮。燕禮，獻酬之後，方脱屨升堂，行無筭爵，非止三爵而已。其侍君小飲，則三爵而退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子之飲酒也，受一爵而色洒如也，二爵而言言斯，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。」鄭玄云：「禮，飲過三爵則敬殺，可以去矣。」是三爵禮訖，自當退也。提彌明言此之時，未必已過三爵，假此辭以悟趙盾耳。「遂扶」至「獒焉」。正義曰：服虔本「扶」作「跣」。注云：「趙盾徒跣而下走。」禮，脱屨而升堂，降階乃納屨。堂上無屨，跣則是常，何須云「遂跣而下」？且遂者，因上生下之言。提彌明言訖而遂，不得爲趙盾遂也。杜本作『扶』，言扶盾下階也。服虔云：「嗾，㖩也。❶夫，語辭。獒，犬名。公乃㖩夫獒，❷使之噬盾也。」《釋畜》云：「狗四尺爲獒。」是大犬之名，以其使之噬盾，故云：「獒，猛犬也。」注「宦學也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宦學事師」，則二者俱是學也。但宦者學仕宦，學者尋經藝，以此爲異耳。注「簞笥也」。正義曰：鄭玄《曲禮》注云：「圓曰簞，方曰笥。」然則俱是竹器，方圓異名耳，故以簞爲笥。鄭玄《論語》注亦云「簞，笥也」。注「穿趙」至「弟子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趙衰，趙夙之弟。」《世族譜》：盾是衰子，穿是夙孫，是穿爲盾之從父昆弟之子也。《世本》：「夙爲衰祖，穿爲夙之曾孫。」《世本》轉寫多誤，其本未必然也。注「越竟」至「討賊」。正義曰：哀八年傳公山不狃云：「君子違，不適讎國，未臣而有伐之，奔命焉，死之可也。」注云：「未臣所適之國，則可還奔命，死其難。」如彼傳文，雖則出奔，臣義未絶。此注云「越竟，則君臣之義絶」者，以仲尼云「越竟乃免」，出竟則免責，明其義已絶也。襄三十年「鄭人殺良霄」，傳曰：「不稱大夫，言

❶「服虔云嗾㖩也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㖩』作『取』。段玉裁云：此段宋本誤，正義當云：服虔本『嗾』作『取』，注云：取，嗾也。公乃嗾夫獒，使之噬盾也。」

❷「㖩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嗾』，不誤。」

自外入也。」去國不稱大夫，是爲義絶之驗。且受君之命，乃得爲臣，今君欲殺己，逃奔他國，君之於臣既已絶矣，臣之於君能無絶乎？董狐云「子爲正卿，反不討賊」，明其威足討賊，卿位猶在，故責之耳。我以君寵得爲國卿，杖君之威，❶故羣下用命，亦既失位出奔，國人不復畏我，國内自有賊亂，非我所能禁之，故越竟得免，由義絶故也。不狃之言，謂己以他故出奔，非是君欲殺己，閔其宗國，宜還救之。昭二十一年宋公子城以晉師救宋，是其事也。襄二十七年傳曰：「崔氏之亂，申鮮虞來奔，僕賃於野，以喪莊公。」彼是公之寵臣，去國而行君服，豈復責無罪而將見殺、逃竄而得免死者，❷皆令反服君乎？《禮·檀弓》曰：「穆公問於子思曰：『爲舊君反服，古與？』子思曰：『古之君子，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。今之君子，進人若將加諸膝，退人若將隊諸淵，無爲戎首，不亦善乎？又何反服之禮之有？』」是言去國雖同，本情有異，不可以一槩論也。

注「黑臀晉文公子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單襄公云：「吾聞成公之生也，其母夢神規其臀以黑，❸曰『使有晉國』，故命之曰『黑臀』。」《晉世家》：「成公者，文公少子，其母周女也。」

「初麗」至「公子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麗姬與獻公及諸大夫詛無畜羣公子，欲令其二子專國。」杜雖不注，義似不然。若麗姬身爲此詛，姬死即應復常，何得比至於今國無公族？豈復文襄之霸，遂踵麗姬法乎？蓋爲奚齊、卓子以庶篡適，晉國創其爲亂，不用復畜公子。案檢傳文及《國語》，文公之子雍在秦，樂在陳，黑臀在周，襄公之孫談在周，則是晉之公子悉皆出在他國，是其因行而不改，成公今始革之，故傳本其初也，則是國内因麗姬之亂，乃設此詛，非麗姬自爲詛也。若麗姬爲詛，不須言「麗姬之亂」，以言「之亂」，知其創麗姬也。自此之後，雖立公族，而顯者亦少，唯有悼公之弟揚干，悼公之子慭，二人名見於傳。昭十八年鄭人救火，「子産辭晉公子、公孫於東門」。以外更無其人，良由偪於六卿，不被任用故耳。

注「無公」至「之官」。正義曰：不畜羣公子，故無公族，是公族之官，掌教公之子弟也。下注云：「餘子，適子之母弟，亦治餘子之政。」餘子

❶「杖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仗」。
❷「得」，阮本作「行」。
❸「黑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墨」。阮校：「案，宋本《國語》作『墨』。」

屬餘子之官，則適子屬公族之官也。孔晁注《國語》云：「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。」是卿之適子屬公族也。《晉語》云：欒伯請公族，悼公曰：「荀家惇惠，荀會文敏，黶也果敢，無忌慎靖，使茲四人者爲之。膏粱之性難正也，故使惇惠者教之，文敏者道之，果敢者諗之，慎靖者脩之。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。」是公族主教誨也。　注「餘子」至「之政」。　正義曰：下庶子爲妾子，知餘子則是適子之母弟也。言「亦爲餘子」，則知餘子之官，亦治餘子之政，令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。下云「庶子爲公行」，掌率公之戎車，則公行不教庶子，然則卿大夫之妾子，亦是餘子之官教之矣。　注「庶子」至「戎行」。　正義曰：下句趙盾自以爲庶，❶爲旄車之族，則旄車之族即公行也。掌車而謂之公行，知其掌率公戎車之行列也。　「晉於」至「公行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晉有公族、餘子、公行，《詩·魏風》有公族、公路、公行。其公族、公行既同，公路似此餘子。但餘子不主路車，公路非餘子也，當與公行爲一，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，主車行列謂之公行，其實正是一官，詩人變文以韻句耳。《周禮》無此三官之名。《夏官》有「諸子」，下大夫二人，掌國子之倅，事與公族同也。《春官》有「巾車」，下大夫二人，掌王之五路，事與公行同也。無與餘子同者，❷天子、諸侯禮異耳。　注「旄車」至「旄車」。　正義曰：主公車行列謂之公行，車皆建旄，謂之旄車之族。《詩》云「孑孑干旄」，又曰「建旐設旄」，是公車必建旄也。《周禮》主車之官謂之巾車。巾者，衣也，主衣飾之車，謂之巾車。此掌建旄之車，謂之旄車之族。盾本卿之適子，其子世承正適，當爲公族。使辟屏季，故更爲旄車之族，自以身爲妾子，故使其子爲妾子之官。知非盾身自爲旄車之族，而云使其子者，旄車之族，賤官耳，盾身既爲正卿，無容退掌賤職。六年經稱「晉趙盾、衛孫免侵陳」，仍書於經，非身退位，故知使其子耳。原同長而使趙括者，沈氏云：「以其君姬氏之愛子，故使之，非正適也。」　注「盾以」至「之適」。　正義曰：族即屬也。故官屬者，父時舊官屬也。將父時官屬盡與屏季，使季爲衰之正適也。盾之此意，欲令身死之後，使屏季承其父後爲趙氏宗主，但晉人以盾之忠，更使其子朔承盾後耳。

❶ 「句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文』。」
❷ 「與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。牛不稱牲，未卜日。猶三望。

葬匡王。無傳。四月而葬，速。

楚子伐陸渾之戎。

夏，楚人侵鄭。

秋，赤狄侵齊。無傳。

宋師圍曹。

冬，十月，丙戌，鄭伯蘭卒。再與文同盟。

【疏】注「再與文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蘭以僖三十三年即位，文二年盟于垂隴，七年于扈，十四年于新城，魯、鄭俱在，當言三同盟，而云再者，以扈之盟，經文不序諸侯，故不數。劉炫規之，非也。

葬鄭穆公。無傳。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不郊，而望，皆非禮也。言牛雖傷死，當更改卜，取其吉者，郊不可廢也。前年冬，天王崩，未葬而郊者，不以王事廢天事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：「天子崩未殯，五祀不行，既殯而祭。」自啓至于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，已葬而祭。望，郊之屬也，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已有例，在僖三十一年。復發傳者，嫌牛死與卜不從異。【疏】注「言牛」至「而祭」。❶正義曰：案經，牛死在正月，郊當用三月，其間足得養牛。牛雖一傷一死，當更改卜取其吉者，郊天之禮不可廢也。牛死而遂不郊，故爲非禮也。不郊非禮，則於禮得郊。禮，諸侯爲天子斬衰，天王崩未葬，而得郊者，不以王事廢天事也。引《曾子問》者，舉輕以明重也。初死以至於殯，啓殯以至反哭，於此之間，五祀之祭不行耳。既殯之後，啓殯以前，五祀之祭猶尚不廢，郊天必不廢矣。故鄭注云「郊社亦然」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。」鄭玄云：「不敢以卑廢尊。紼，輴車索。」禮，天子殯於西序，欑輴車而塗之，繫紼，以備火災。言「越紼而行事」，是在殯得祭也。案《曾子問》：「既殯而祭，其祭也，尸入，三飯不侑，酳不酢而已矣。」謂尸唯三飯，祝不侑勸其食。食罷，主人酌酒酳尸，尸不酢主人。

❶「注言牛至而祭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皆非禮也」句注下。

《曾子問》又云：「已葬而祭，祝畢獻而已。」謂尸飯而侑勸訖，酳尸，尸酢主人。酢訖，又布祝席，祝坐，主人酌酒以獻祝，獻畢而止。故鄭注云「既葬彌吉，畢獻祝而後止」是也。鄭又注彼云：「天子七祀，言五者，關中言之。」案《禮記・祭法》云：王爲羣姓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户，曰竈。王自爲立七祀。諸侯爲國立五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公厲。諸侯自爲立五祀。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，曰門，曰行。庶士、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户，或立竈。是其義也。

晉侯伐鄭，及延。❶ 鄭及晉平，士會入盟。延，鄭地。爲夏楚侵鄭傳。❷

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于周疆。雒水出上雒冢領山，至河南鞏縣入河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。王孫滿，周大夫。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示欲偪周取天下。對曰：「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，禹之世。遠方圖物，圖畫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。貢金九牧，使九州之牧貢金。鑄鼎象物，象所圖物，著之於鼎。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。故民入川澤、山林，不逢不若。❸若，順也。螭魅罔兩，❹螭，山神，獸形。魅，怪物。

❶「延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郔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説文》『郔』字注云：『鄭地。』顧炎武云：石經誤作『延』。是也。」下注文同。

❷「侵」，原作「浸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不逢不若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張平子《西京賦》云「禁禦不若」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若，善也。」郭景純注引《左傳》曰：「禁禦不若。」今《左傳》作「不逢不若」。案，下傳云「莫能逢之」，杜云：「逢，遇也。」既云「不逢」，又云「莫逢」，文既重出，且杜氏不應舍上句注下句，此晉以後傳寫之譌。』案，惠棟説是也。」

❹「螭魅罔兩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魅，本又作鬽』，『兩，本又作蜽』。鄭氏注《周禮・家宗人》引作『螭鬽魍魎』。《説文》『鼎』字下引作『螭魅蝄蜽』。段玉裁云：螭者，轉寫之譌字。《説文》此字在厹部，作『离』，云：『山神，獸形。』」

罔兩，水神。莫能逢之，❶逢，遇也。用能協于上下，以承天休。民無災害，則上下和而受天祐。桀有昏德，鼎遷于商，載祀六百。載、祀皆年。❷商紂暴虐，鼎遷于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，重也。不可遷。其姦回昏亂，雖大，輕也。言可移。天祚明德，有所底止。底，致也。成王定鼎于郟鄏，郟鄏，今河南也。武王遷之，❸成王定之。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【疏】「螭山」至「水神」。❹ 正義曰：螭，山神，獸形。魅，怪物。先儒相傳爲然。《魯語》仲尼云：「木石之怪，夔、罔兩。水之怪，龍、罔象。」則罔兩是木石之神。杜以爲水神者，《魯語》賈逵注云：「罔兩、罔象，言有夔、龍之形而無實體。」然則罔兩、罔象皆是虛無，當總彼之意，非神名也。上句言山、林、川、澤，則螭、魅、罔、兩四神。文十八年注：「螭魅，山林異氣所生。」螭魅既爲山林之神，則罔兩宜爲川澤之神，故以爲水神也。 注「載祀皆年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唐虞曰載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。」孫炎云：「載，取物終更始。祀，取四時祭祀一訖。年，取年穀一孰。」是載、祀皆年之別名，複言之耳。《律歷志》云：「商三十一王，六百二十九年。」 「卜世」至「七百」。正義曰：《律歷志》云：周三十六王，八百六十七年。過卜數也。

夏，楚人侵鄭，鄭即晉故也。

宋文公即位三年，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武氏之謀也。武氏謀奉弟須及昭公子以作亂，❺事在文十八年。使戴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

❶「之」，阮校：「李善《西京賦》注引作『旃』。」

❷「年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引注有『也』字。」

❸「武」上，阮校：「《史記正義》、《後漢書・逸民傳》注引杜注並有『河南縣西有郟鄏陌』八字。又案，《水經注》十五引杜氏《釋地》曰：『縣西南有郟鄏陌。』」

❹「螭山至水神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今案：「螭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當是。

❺「弟」上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母」字。阮校：「宋本脱此字。」

馬子伯之館，盡逐武、穆之族。武、穆之族以曹師伐宋。秋，宋師圍曹，報武氏之亂也。

冬，鄭穆公卒。初，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，姞，南燕姓。夢天使與己蘭，蘭，香草。曰：「余爲伯儵。❶余，而祖也。伯儵，南燕祖。以是爲而子。以蘭爲女子名。以蘭有國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」媚，愛也。欲令人愛之如蘭。既而文公見之，與之蘭而御之。辭曰：「妾不才，幸而有子，將不信，敢徵蘭乎？」懼將不見信，故欲計所賜蘭爲懷子月數。公曰：「諾。」生穆公，名之曰蘭。

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，鄭子，文公叔父子儀也。漢律：淫季父之妻曰報。生子華、子臧。子臧得罪而出，出奔宋。誘子華而殺之南里，在僖十六年。南里，鄭地。使盜殺子臧於陳、宋之間。在僖二十四年。又娶于江，生公子士。朝于楚，楚人酖之，及葉而死。葉，楚地，今南陽葉縣。又娶于蘇，生子瑕、❷子俞彌。俞彌早卒。洩駕惡瑕，文公亦惡之，故不立也。洩駕，鄭大夫。公逐羣公子，公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伐鄭。在僖三十年。石癸曰：「吾聞姬、姞耦，其子孫必蕃。姞姓宜爲姬配耦。姞，吉人也，后稷之元妃也。姞姓之女爲后稷妃，周是以興，故曰吉人。今公子蘭，姞甥也，天或啓之，必將爲君，其後必蕃。先納之，可以亢寵。」亢，極也。與孔將鉏、侯宣多納之，盟于大宮而立之，大宮，鄭祖廟。以與晉平。

穆公有疾，曰：「蘭死，吾其死乎？吾

---

❶「儵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儵」。下一「儵」字同。

❷「瑕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《史記》作『溉』，徐廣云：『一作瑕。』《索隱》曰：『音蔇，《左傳》作瑕。』」

所以生也。」刈蘭而卒。傳言穆氏所以大興於鄭，天所啓也。【疏】「夢天使與己蘭」。❶ 正義曰：夢言天者，皆非天也。此既言天使與己蘭，即云「余爲伯儵」，儵即非天也。伯儵不得自稱爲天，天不得變爲伯儵，明是夢者恍惚之言耳。成五年晉趙嬰「夢天使謂己『祭余，余福女』」，上天之神，聰明正直，寧當就淫亂之人降福以求食乎？昭四年叔孫穆子「夢天壓己，弗勝」，號豎牛助而勝之。若是上天之神，寧當與豎牛争力而不勝也？明皆恍惚之言，或别有邪神，夢者不識而妄稱天耳。「朝于楚」。正義曰：諸侯大子攝行父事稱朝。此公子士非大子亦稱朝者，以大子稱朝，故傳亦通言之，其實合稱聘耳。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。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。莒、郯二國相怨，故公與齊侯共平之。向，莒邑。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。❷ 遠，疑也。

秦伯稻卒。無傳。未同盟。

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傳例曰：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」子公實弑，而書子家罪，其權不足也。

赤狄侵齊。無傳。

秋，公如齊。無傳。公至自齊。無傳。告于廟。例在桓二年。

冬，楚子伐鄭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，非禮也。平國以禮，不以亂。伐而不治，亂也。責公不先以禮治之而用伐。以亂平亂，何治之有？無治，何以行禮？

楚人獻黿於鄭靈公。穆公大子夷也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。宋，子公也。子家，歸生。子

❶「夢天使與己蘭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承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依《釋文》改『丞』。」

公之食指動，第二指也。以示子家，曰：「他日我如此，必嘗異味。」及入，宰夫將解黿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問所笑。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欲使指動無效。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先公爲難。子家曰：「畜老，猶憚殺之，六畜。而況君乎？」反譖子家。子家懼而從之。譖子家於公。夏，弑靈公。書曰：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」權不足也。子家權不足以禦亂，懼譖而從弑君，故書以首惡。君子曰：「仁而不武，無能達也。」初稱畜老，仁也。不討子公，是不武也。故不能自通於仁道，而陷弑君之罪。凡弑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稱君，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，言衆所共絶也。稱臣者，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，終爲不義。改殺稱弑，辟其惡名，取有漸也。書弑之義，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

鄭人立子良。穆公庶子。辭曰：「以賢，則去疾不足。去疾，子良名。以順，則公子堅長。」乃立襄公。襄公，堅也。襄公將去穆氏，逐羣兄弟。而舍子良。以其讓己。子良不可，曰：「穆氏宜存，則固願也。若將亡之，則亦皆亡，去疾何爲？」何爲獨留。乃舍之，皆爲大夫。【疏】注「第二指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大射》禮云「右巨指鉤弦」，鄭玄云「右巨指，右手大擘」也。又曰：「設決，朱極三。」鄭玄云：「極猶放也，所以韜指，利放弦也，以朱韋爲之。三者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。小指短，不用。」然則手之五指之名，曰巨指、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、小指也。定十四年傳：「闔閭傷將指，取其一屨。」注云：「其足大指見斬，遂失屨。」謂大指爲將指者，將者，言其將領諸指也。足之用力，大指爲多，手之取物，中指最長，故足以大指爲將指，手以中指爲將指。其食指者，食所偏用。服虔云：「俗所謂啑鹽指也。」「黿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黿，大鼈也。」《玄中要記》曰：「千歲之

❶「注第二指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黿，能與人語。」「凡弒」至「之罪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趙宣子曰：「大者天地，其次君臣。」則君臣之交，猶父子也，君無可弒之理，而云「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」者，弒君之人固爲大罪，欲見君之無道，罪亦合弒，所以懲創將來之君，兩見其義，非赦弒君之人，以弒之爲無罪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使司牧之，羣物所以繫命，故戴之如天，親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事之如神明。其或受雪霜之嚴，雷電之威，則奉身歸命，有死無貳。故傳曰：『君，天也，天可逃乎？』此人臣所執之常也。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，末無家人習翫之愛，高下之隔縣殊，壅塞之否萬端，是以居上者，降心以察下，表誠以感之，然後能相親也。若亢高自肆，羣下絶望，情義圮隔，是謂路人，非君臣也。人心苟離，則位號雖存，❶無以自固。故傳例曰：『凡弒君，稱君，君無道，稱臣，臣之罪。』稱君者唯書君名，而稱國、稱人以弒，言衆之所共絶也。稱臣者，謂書弒者主名，❷以垂來世，終爲不義，而不可赦也。然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以不臣，故宋昭之惡，罪及國人，晉荀林父討宋曰：『何故弒君？』猶立文公而還。深見貶削。懷諸賊亂以爲心者，固不容於誅也。若鄭之歸生、齊之陳乞、楚之公子比，雖本無其心，《春秋》之義，亦同大罪。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。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，得與諸侯會者，則以成君書之，齊商人、蔡侯班之屬是也。若未得接於諸侯，則不稱爵，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，蔡人殺陳他，❸齊人殺無知，衛人殺州吁、公子瑕之屬是也。諸侯篡立，雖以會諸侯爲正，此列國之制也，至於國內，策名委質，即君臣之分已定，故殺不成君者，亦與成君同義。傳曰：『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。』又云：『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』此以會爲斷也。經書『趙盾弒君』，而傳云『靈公不君』，又以明於例此弒宜稱君也。弒非趙盾而經不變文者，以示良史之意，深責執政之臣。傳特見仲尼曰『越竟乃免』，明盾亦應受罪也。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，古之慎戒也。人子之孝，當盡心嘗禱而已，藥物之齊，非所習也。許止身爲國嗣，國非無醫，而輕果進藥，故罪同於弒。二者雖原其本心，而《春秋》不赦，蓋爲教之遠防也。楚靈無道於民，於例當稱國以弒，公子比

❶「存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

❷「主」，阮校：「臧禮堂據注及隱四年正義改『主』作『之』，是也。」

❸「他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佗」。

首兵自立，楚衆散歸，而靈王縊死，故以比爲弑主也。❶比既得國，國人驚亂，棄疾從而扇之，比懼自殺，皆棄疾之由，故書『公子棄疾殺公子比』也。《左氏》義例止此而已，其餘小異，皆從赴也。劉、賈、許、潁以爲君惡及國朝，則稱國以弑，君惡及國人，則稱人以弑。案傳鄭靈、宋昭，經文異而例同，故重發以同之。子弑其父，又嫌異於他臣，亦重明其不異。既不碎別國之與人，❷而傳云：『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，太子僕因國人以弑之。』經但稱國不稱人，知國之與人，雖言別而事一也。」杜言小異從赴者，宋之蒙澤，楚之乾谿，俱是國内，而弑捷不書蒙澤，齊商人、衛州吁俱是公子，而州吁不稱公子，諸如此類，所有不同，皆從赴也。此弑君之例，有君罪、臣罪之異，而諸侯出奔，皆不書逐君之人以罪臣者，以君之見弑，未必皆爲無道，故立臣罪之文，以見君有無罪死者。國君而被臣逐，悉是不能固位，其罪皆在於君，故杜「諸侯出奔」例云：「諸侯奔者，皆迫逐而苟免，非自出也。」仲尼之經更没逐者主名，以自奔爲文者，責其不能自安自固，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。蔡侯朱雖無罪，據其失位出奔，亦其咎也。是説逐君無罪臣之文意也。

初，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。子文曰：「必殺之！子文，子良之兄。是子也，熊虎之狀，而豺狼之聲。弗殺，必滅若敖氏矣。諺曰：『狼子野心。』是乃狼也，其可畜乎？」子良不可，子文以爲大慼。及將死，聚其族曰：「椒也知政，乃速行矣，無及於難。」且泣曰：「鬼猶求食，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！」而，語助，言必餒。

及令尹子文卒，鬬般爲令尹，般，子文之子子揚。子越爲司馬。蒍賈爲工正，譖子揚而殺之，子越爲令尹，己爲司馬。賈爲椒譖子揚而已得椒處。子越又惡之，惡賈。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，圄，囚也。伯嬴，蒍賈也。轑陽，楚邑。遂處烝野，將攻王。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，弗受。烝野，楚邑。三王：文、

❶「主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王」。
❷「碎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辭」。

成、穆。師于漳澨。漳澨，漳水邊。

秋，七月，戊戌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皐滸。皐滸，楚地。伯棼射王，汏輈，❶及鼓跗，著於丁寧。伯棼，越椒也。輈，車轅。汏，過也。箭過車轅上。丁寧，鉦也。又射，汏輈，以貫笠轂。兵車無蓋，尊者則邊人執笠，依轂而立，以禦寒暑，名曰笠轂。此言箭過車轅，及王之蓋。師懼，退。王使巡師曰：「吾先君文王克息，獲三矢焉，伯棼竊其二，盡於是矣。」鼓而進之，遂滅若敖氏。

初，若敖娶於䢵，䢵，國名。生鬬伯比。若敖卒，從其母畜於䢵，畜，養也。淫於䢵子之女，生子文焉。䢵夫人使棄諸夢中。夢，澤名。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雲夢城。❷虎乳之。䢵子田，見之，懼而歸。夫人以告。告女私通所生。遂使收之。楚人謂乳穀，謂虎於菟，故命之曰鬬穀於菟。以其女妻伯比。伯比所淫者。實爲令尹子文。鬬氏始自子文爲令尹。其孫箴尹克黄箴尹，官名。克黄，子揚之子。使於齊，還及宋，聞亂。其人曰：「不可以入矣。」箴尹曰：「棄君之命，獨誰受之？君，天也，天可逃乎？」遂歸，復命，而自拘於司敗。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，曰：「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？」使復其所，改命曰生。易其名也。【疏】注「漳澨漳水邊」。❸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漳水出新城沶鄉縣，南至荆山，東南經襄陽南郡當陽縣，入沮。」《爾雅》水邊之名，唯有厓、涘、岸、滸，無以澨爲水邊者。但此云漳澨，成十五年云「決睢澨」，睢、漳皆水名，舉水名而言澨，知澨是水邊也。「及鼓跗著於丁

---

❶「汏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汰」。阮校：「補刊石經、宋本、岳本作『汏』，下同。《釋文》亦作『汏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縣城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注引注文『縣』下無『城』字。」

❸「注漳澨漳水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寧」。　正義曰：車上不得置簨虡以縣鼓，故爲作跗，若殷之楹鼓也。言「著於丁寧」，則丁寧是器。《晉語》云：「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。戰以淳于丁寧，儆其民也。」是丁寧，戰之用也。《周禮·鼓人》：「以金錞和鼓。」鄭玄云：「錞，淳于也。其形圓，如碓頭。」「以金鐲節鼓」，鄭玄云：「鐲，鉦也。形如小鐘，軍行鳴之，以爲鼓節。」是錞即淳于，鐲即丁寧。故先儒皆以鐲爲鉦之别名，丁寧即是鉦也。　注「兵車」至「之蓋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笠轂，轂之蓋如笠，所以蔽轂上，以禦矢也。一曰車轂上鐵也，或曰兵車旁幔輪謂之笠轂。」杜以彼爲不安，故改之而爲此說。亦是以意而言，差於人情爲允耳。❶　「王使」至「是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是彊軍人之心耳。息有此矢，矢當有法，不得無人學作，唯三而已。且射中王車，由射之工，不由矢善。若其由矢，王國猶有一矢，何不一發以取越椒？　注「易其名」。　正義曰：言越椒之亂，合誅絶其族，今更存立，故命曰生，言應死而重生。

冬，楚子伐鄭，鄭未服也。前年楚侵鄭，不獲成，故曰未服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公如齊。

夏，公至自齊。

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叔姬。高固，齊大夫。不書女歸，降於諸侯。【疏】注「高固」至「諸侯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五年「公孫兹如牟」，注云：「娶於牟也。卿非君命不越竟，故奉公命聘於牟，因自爲逆。」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。經書「公孫兹如牟」，是以聘爲文，此高固以逆爲文，不言聘者，此二者皆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，請君行聘，而因自逆妻，本意爲逆，不爲聘也。從魯而出，私娶輕而君命重，故書聘，不書逆。自外而來，則嫁女重，而受聘輕，故書逆不書聘，内外之異文耳。諸侯嫁女於大夫，則使大夫爲之主，而書於經者，行禮爲尊卑不敵，故使大夫爲主耳。其女適他族，以先公之遺體許人，❷必告於廟，故書之耳。嫁於諸侯者，皆書其歸，此不書歸者，差降於諸侯也。非齊夫人不得言歸于齊，若言歸于齊高氏，則下嫁於大夫，非公之敵，故不得書其歸也。

叔孫得臣卒。無傳。不書日，公不與小斂。

---

❶「允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近」。

❷「之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叔姬寧，固反馬。【疏】注「叔姬寧固反馬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來，反馬也」，據高固爲文耳。嫌叔姬亦爲反馬，故辨之。二者各有所爲，而相隨行耳。女既適人，當稱夫族，宋蕩伯姬是其事也。叔姬已適高氏，而猶言子叔姬者，以其新歸於夫，反馬乃成爲婦，今始來反馬，故以父母之辭言之。

楚人伐鄭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高固使齊侯止公，請叔姬焉。留公，强成昏。

夏，公至自齊。書過也。公既見止，連昏於鄰國之臣，厭尊毁列，累其先君，而於廟行飲至之禮，故書以示過。【疏】注「公既」至「示過」。　正義曰：凡公行，還書至者，往反無咎，喜之而告廟也。公如齊見止，求與高固爲昏，方始得歸，當以恥而不告，亦復告廟飲至，故依常書之，以示過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反行飲至，必以嘉會昭告祖禰，有功則舍爵策勳，無勳無勞，告事而已。若夫執止之辱，厭尊毁列，所以累其先君，忝其社稷，故當克躬罪己，不以嘉禮自終。宣公如齊，既已見止，連昏於鄰國之臣，而行飲至之禮，故傳曰『書過也』。」言書過者，書之以示公過也。

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女，自爲也。故書曰「逆叔姬」，卿自逆也。適諸侯稱女，適大夫稱字，所以别尊卑也。此《春秋》新例，故稱「書曰」，而不言「凡」也。不於莊二十七年發例者，嫌見迫而成昏，❶因明之。【疏】注「適諸」至「明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俱是外來逆女，適諸侯，諸侯遣臣來逆，則稱逆女，紀裂繻來逆女是也。適大夫，大夫自來逆，則稱所逆之字，此高固來逆叔姬是也。二文不同，所以别尊卑也。傳言卿自逆者，别其與君逆也。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，文與此同，不於彼發例者，嫌此高固見迫而成昏，與常例或異，故因此以明其不異也。

冬，來。反馬也。禮，送女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，三月廟見，遣使反馬。高固遂與叔姬俱寧，故經、傳具見以示譏。【疏】注「禮送」至「示譏」。　正義曰：

❶「迫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逼」。今案：下疏文作「迫」。

禮，送女適於夫氏，留其所送之馬，謙不敢自安於夫，若被出棄，則將乘之以歸，故留之也。至三月廟見，夫婦之情既固，則夫家遣使，反其所留之馬，以示與之偕老，不復歸也。法當遣使，不合親行，高固因叔姬歸寧，遂親自反馬，與之俱來，故經、傳具見其事，以示譏也。《儀禮・昏禮》者，士之禮也，其禮無反馬，故何休據之作《膏肓》，以難《左氏》，言禮無反馬之法。鄭玄答之曰：❶「《冠義》云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，則昏禮者，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皆異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『主人爵弁，纁裳緇衣。❷乘墨車，從車二乘。』婦車亦如之。此婦車出於夫家，則士妻始嫁，乘夫家之車也。《詩・鵲巢》云：『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』又曰：『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』將，送也。國君之禮，夫人始嫁，自乘其家之車也，則天子、諸侯嫁女，留其乘車可知也。高固，大夫也，來反馬，則大夫亦留其車也。禮雖散亡，以《詩》之義論之，大夫以上，其嫁皆有留車反馬之禮。留車，妻之道也，反馬，壻之義也。高固以秋九月來逆叔姬，冬來反馬，則婦入三月，祭行乃反馬，禮也。」是説禮有反馬之法，唯高固不宜親行耳。杜言三月廟見，謂無舅姑者。《士昏禮》：婦至，其夕成昏。「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。若舅姑既没，則婦入三月，乃奠菜。」鄭玄云：「奠菜者，祭菜也。」又記曰：「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」鄭玄云：「謂助祭也。」《曾子問》篇端稱孔子曰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謂舅姑没者也。」是舅姑没者，以三月而祭，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。舅姑存者，亦當以三月反馬也。《士昏禮》又稱：「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，然後壻見於妻之父母。」此高固親迎，則不須更見，故譏其親反馬也。案杜注經云「叔姬寧，固反馬」，傳唯舉反馬，不言寧者，以寧是常事，唯反馬非禮，故傳舉其非禮者。

楚子伐鄭。陳及楚平。晉荀林父救鄭，伐陳。爲明年晉、衛侵陳傳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晉趙盾、衛孫免侵陳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八月，螽。無傳。

❶「答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作『荅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衣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衣作袘。』案：《儀禮》作『袘』。」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晉、衛侵陳，陳即楚故也。

夏，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。子服，周大夫。

秋，赤狄伐晉，圍懷及邢丘。邢丘，今河内平皋縣。晉侯欲伐之，中行桓子曰：「使疾其民，驕則數戰，爲民所疾。以盈其貫，將可殪也。殪，盡也。貫猶習也。《周書》曰『殪戎殷』，《周書》，《康誥》也。義取周武王以兵伐殷，盡滅之。此類之謂也。」爲十五年晉滅狄傳。【疏】注「殪盡」至「習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「貫，習也」，「殪，死也」。言其死盡，故以殪爲盡。「盈其貫」者，杜以爲盈滿其心，使貫習來伐。劉炫云：「案《尚書·泰誓》，武王數紂之惡云：『商罪貫盈。』言紂之爲惡，如物在繩索之貫，不得爲習也。」今知不然者，以《詩》稱「射則貫兮」。先儒亦以爲習，故杜用焉，義得兩通。劉直以《尚書》之文而規杜過，恐非也。「周書曰殪戎殷」。 正義曰：如杜所注，戎訓爲兵，謂以兵伐殷而殪盡也。「殪」字宜在下，以《周書》本文，故其字在上。

冬，召桓公逆王后于齊。召桓公，王卿士，事不關魯，故不書，爲成二年王甥舅張本。

楚人伐鄭，取成而還。九年、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，蓋在此。

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，欲爲卿。二子，鄭大夫。伯廖告人曰：「無德而貪，其在《周易》豐䷶離下震上，豐。之離䷝，豐上六變而爲純離也。《周易》論變，故雖不筮，必以變言其義。《豐》上六曰：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闃其無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」義取無德而大其屋，不過三歲必滅亡。弗過之矣。」不過三年。間一歲，鄭人殺之。【疏】注「豐上」至「滅亡」。❷ 正義曰：豐卦震上離下，震爲動，

❶「注殪盡至習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注豐上至滅亡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過三歲必滅亡」句下。

離爲明，動而益明。豐，大之義。豐卦上六變而爲純離之卦，故爲豐之離也。杜以筮得此卦，爻變而爲彼卦，可言遇觀之否，遇坤之比耳。此直口語，不是揲蓍，而亦言豐之離者，《周易》論變爲義，故雖不筮，論《易》者必以變言其義，故言豐之離也。杜又引「豐上六」至「不覿凶」，皆《周易》之文也。王弼以爲上六「以陰處極，而最在外，不履於位，深自幽隱，絶跡深藏者也」。蔀者，覆蔀之物也。豐大其屋，又蔀蔽其家，闇之甚也。以甚闇而處大屋，不能久享其利。其屋雖大，其室將空，故窺其户而闃然無人也。經三歲而不能顯見則凶。伯廖引此者，義取無德而居乃屋，不過三歲必滅亡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衛侯使孫良夫來盟。

【疏】「衛侯」至「來盟」。❶ 正義曰：文二年：「晉人以公不朝，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書曰：『及晉處父盟。』」去其族以厭恥也。然則公與大夫對盟則爲恥辱。此良夫來盟，無貶責者，彼公親朝晉，晉侯不與公盟，故遣大夫敵公，是爲恥辱，此不貶責者，其君不得親來，遣臣來與公盟，不對彼君，非爲恥也。

夏，公會齊侯伐萊。傳例曰：「不與謀也。」萊國，今東萊黄縣。

秋，公至自伐萊。無傳。

大旱。無傳。書旱而不書雩，雩無功，或不雩。

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于黑壤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衛孫桓子來盟，始通，且謀會晉也。公即位，衛始脩好。

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師出，與謀曰「及」，不與謀曰「會」。與謀者，謂同志之國，相與講議利害，計成而行之，故以相連及爲文。若不獲已，應命而出，則以外合爲文，皆據魯而言。師者，國之大事，存亡之所由，故詳其舉動，以例別之。

【疏】「凡師」至「曰會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與謀者，同志之國，彼我之計未定，相與共謀，講議利害，計成而後行之，故以相連及爲文。不與謀而出師者，謂不得已

❶ 「衛侯至來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今東萊黄縣」下。

而應命，故以外合爲文，皆據魯而言之也。公親會齊侯伐萊，而傳以師出示例，所以通卿大夫帥師者也。魯既春會于曹，以謀伐鄭，夏遂起師，而更從不與謀之文者，厲公簒大子忽之位，謀而納之，非正，故諱從不與謀之例。若夫盟主之令，則上行乎下，非匹敵和成之類，故雖或先謀，皆從不與謀之例。成八年『晉士燮來聘』，且言將伐郯，下云『會伐郯』，是也。凡乞師者，深求過理之辭，執謙以偪成其計，故雖小國乞之於大國，大國乞之於小國，亦皆從不與謀之例，臧宣叔、郤錡是也。傳以師出爲例，是唯繫於戰伐，而劉、賈、許、潁濫以經諸『及』字爲義，本不在例，今欲强合之，所以多相錯伐也。」❶杜言小乞大、大乞小者，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，是小國乞於大國也。成十三年郤錡來乞師，十六年欒黶來乞師，十七年荀罃來乞師，十八年士魴來乞師，是大國乞於小國也。與謀者，心俱欲伐，彼此同謀。乞師者，非彼所欲，乞來爲己也。我乞彼者，彼不與我謀。彼乞我者，我不與彼謀，是故凡言乞者，皆從不與謀之例。宣叔是小乞大，郤錡是大乞小，除晉乞魯以外，更無大乞小者，故舉郤錡以辨乞小之事耳。晉是盟主，自是上行乎下，例無與謀之文，不由郤錡乞師乃從不與謀之例。

赤狄侵晉，取向陰之禾。此無「秋」字，蓋闕文。晉用桓子謀，故縱狄。【疏】注「此無秋字蓋闕文」。正義曰：苗秀乃名爲禾，夏則無禾可取。知此取必在秋，此無「秋」字蓋闕文。

鄭及晉平，公子宋之謀也，故相鄭伯以會。冬，盟于黑壤。王叔桓公臨之，以謀不睦。王叔桓公，周卿士，銜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。不同歃者，尊卑之别也。

晉侯之立也，在二年。公不朝焉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于會。盟于黄父，公不與盟，以賂免。黄父即黑壤。故黑壤之盟不書，諱之也。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，故諱之。【疏】注「慢盟」至「諱之」。正義曰：昭十三年「公會劉子、晉侯」云云「于平丘」。八月，甲戌，同盟于平丘。公不與盟」。於時晉以讒慝弘多，不與公盟，公不得與，非國

---

❶「伐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亂』。」案，『伐』疑『代』字之誤。」

之恥，故書其同盟，而顯言不與。此時公實有罪，爲晉所執，不得與盟，是公之恥，故諱而不書其盟，若言諸侯實不盟，公無所可與然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義與五年書過同。【疏】注「義與五年書過同」。正義曰：被執不以爲恥，而亦告廟飲至，故書之以示過也，故杜云「義與五年書過同」。

夏，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黄乃復。無傳，蓋有疾而還。大夫受命而出，雖死，以尸將事。遂以疾還，非禮也。【疏】注「蓋有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下言其卒，故疑有疾而還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賓入竟而死，遂也。若賓死未將命，則既斂于棺，造于朝，介將命。」哀十五年傳曰：「有朝聘而終，以尸將事之禮。」是入所聘之竟，則當遂行。黄是齊竟，遂以疾還，非禮也。

辛巳，有事于大廟，仲遂卒于垂。有事，祭也。仲遂卒與祭同日，略書「有事」，爲繹張本。不言公子，因上行還間無異事，省文從可知也。稱字，時君所嘉，無義例也。垂，齊地，非魯竟，故書地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，去籥。繹，又祭，陳昨日之禮，所以賓尸。萬，舞名。籥，管也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，而不知廢繹，故内舞去籥，惡其聲聞。【疏】注「有事」至「書地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有事，祭也」者，謂禘祭也。《釋例》以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，傳稱「禘于武公」，則知此言「有事」，亦是禘也。祭之日仲遂卒，不言禘，而略言有事者，禘事得常，不主書禘，爲下繹祭張本耳。上言「公子遂如齊」，此言「仲遂卒」，不言公子者，此書「有事」，爲仲遂卒而書之，與上相連，猶是一事，因上行還間無異事，省公子之文，從可知也。衛氏難杜云：「其間有『辛巳，有事于大廟』，何得爲間無異事？」秦氏釋云：「『有事于大廟』，是爲仲遂卒起文，止是一事，故云間無異事也。」既不書公子，❷而稱仲遂者，時君所嘉寵，故稱其字，非義例也。定五年傳：「季平子行東野，卒于房。」房是魯地，卒於竟内，故不書其地。垂是齊地，非魯竟，故書地也。注「繹又」至「聲聞」。正義曰：「繹，又

❶「注有事至書地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非魯竟故書地」下。

❷「書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稱』。」

祭」，《釋天》文，孫炎云「祭之明日，尋繹復祭」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繹者何？祭之明日也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繹者，祭之旦日之享賓也。」天子、諸侯謂之爲繹；少牢饋食，大夫之禮也，謂之賓尸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繹，陳也。」是陳昨日之禮，以賓敬此尸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籥舞也。其言萬入去籥何？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，知其不可而爲之也。猶者何？通可以已也。」是萬爲舞名。《禮·明堂位》曰：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。」干，楯也。戚，斧也。此舞者左手執楯，右手執斧，故謂之武舞。言王者以萬人服天下，故以萬爲名。《詩》言碩人之舞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鄭玄云：「籥如管，六孔。」何休云：「吹之以節舞也。」故吹籥而舞，謂之文舞。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，故去其有聲，而不知廢繹，納舞去籥，惡其聲聞也。尋杜注意，直云「萬，舞名」，又注隱五年亦直云「萬，舞也」，下問羽數，則萬是舞之大名，不取《公羊》萬是干舞之義，則執羽吹籥是爲萬舞。故杜云：「納舞去籥，惡其聲聞。」是無干舞、籥舞之别名也。沈氏云：「案《曾子問》『嘗禘郊社，簠簋既陳，天子崩，后之喪，廢』，則卿喪不廢正祭。繹是又祭，爲輕，故當廢之。」

戊子，夫人嬴氏薨。無傳，宣公母也。

晉師、白狄伐秦。

楚人滅舒蓼。

秋，七月，甲子，日有食之，既。無傳，月三十日食。

冬，十月，己丑，葬我小君敬嬴。敬，謚。嬴，姓也。反哭成喪，故稱葬小君。雨，不克葬。庚寅，日中而克葬。克，成也。【疏】注「敬謚」。❶

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夙夜勤事曰敬。」「雨不」至「克葬」。

正義曰：定十五年九月，「丁巳，葬我君定公，雨，不克葬。戊午，日下昃，乃克葬」。彼云「乃」，此云「而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而者何？難也。乃者何？難也。曷爲或言而，或言乃？乃難乎而也。」何休云：「難者，臣子重難，不得以正日葬其君。言乃者，内而深。言而者，外而淺。下昃日昳久，故言乃。」《左氏》無傳，杜又不説，或如《公羊》之言，或是史家異辭。

---

❶「注敬謚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稱葬小君」下。

城平陽。今泰山有平陽縣。

楚師伐陳。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白狄及晉平。夏，會晉伐秦。經在仲遂卒下，從赴。晉人獲秦諜，殺諸絳市，六日而蘇。蓋記異也。

有事于大廟，襄仲卒而繹，非禮也。

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，滅之。舒蓼，二國名。楚子疆之。正其界也。及滑汭，滑，水名。盟吴、越而還。吴國，今吴郡。越國，今會稽山陰縣也。傳言楚彊，吴、越服從。【疏】注「舒蓼二國名」。❶正義曰：「舒蓼，二國名」者，蓋轉寫誤，當云「一國名」。案《釋例·土地名》有舒、羣舒、舒蓼、舒庸、舒鳩，以爲五名，則與文五年滅蓼同。蓋蓼滅後更復，故楚今更滅之。劉炫以杜爲二國而規之，非也。「盟吴越而還」。正義曰：《譜》云：「吴，姬姓，周大王之子大伯、仲雍之後。大伯、仲雍讓其弟季歷，而去之荆蠻，自號句吴，句或爲工，夷言發聲也。大伯無子而卒，仲雍嗣之。當武王克殷，而因封其曾孫周章於吴，爲吴子，又別封章弟虞仲於虞。自太伯五世而得封，十二世而晉滅虞，虞滅而吴始大，至壽夢而稱王。壽夢以上，世數可知，而不紀其年。壽夢元年，魯成公之六年也。夫差十五年，獲麟之歲也。二十三年，魯哀公之二十二年，而越滅吴。越，姒姓。其先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。封於會稽，自號於越。於者，夷言發聲也。濱在南海，不與中國通。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，魯定公五年始伐吴。允常卒，子句踐立，是爲越王。越王元年，魯定公之十四年也。魯哀公二十二年，句踐滅吴，霸中國，卒，春秋後七世，大爲楚所破，遂微弱矣。」《外傳》曰：「芈姓歸越。」是越本楚之別封也，或非夏后之後也。

晉胥克有蠱疾，惑以喪志。郤缺爲政。代趙盾。秋，廢胥克，使趙朔佐下軍。朔，盾之子，代胥克，爲成十七年胥童怨郤氏張本。

冬，葬敬嬴，旱，無麻，始用葛茀。記禮變之所由。茀所以引柩，殯則有之，以備火，葬則以下

---

❶「注舒蓼二國名」，阮本此節在注「舒蓼二國名」下。

柩。雨，不克葬，禮也。禮，卜葬，先遠日，辟不懷也。懷，思也。【疏】注「記禮」至「下柩」。❶正義曰：《禮記》諸言自某始者，皆與後人爲始。此云「始用葛茀」，則自此以後常用葛，故云「記禮變之所由」。茀字，《禮》或作「紼」，或作「綍」，繩之別名也。《周禮·遂人》，大喪屬六紼，天子用六也。《喪大記》，君葬用四紼，大夫、士葬用二紼。❷是紼者所以引柩也。於殯則已有之，繫於輴車，以備火災。有災則引柩以辟火，及葬，則用之以下柩也。　「雨不」至「懷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凡卜筮日，旬之外曰遠某日，旬之内曰近某日。喪事先遠日，吉事先近日。」鄭玄云：「喪事，葬與練祥也。❸吉事，祭祀冠取之屬也。」然則先近日，先卜上旬，不吉，卜次旬，又不吉，卜下旬。喪事則先卜下旬，❹卜葬先卜遠日，辟不思念其親，似欲汲汲而早葬之也。今若冒雨而葬，亦是不思其親，欲得早葬，故舉卜葬先遠日，以證爲雨而止，禮也。《王制》云「庶人葬，不爲雨止」者，鄭玄云：「雖雨猶葬，禮儀少也。」

城平陽，書時也。

陳及晉平。楚師伐陳，取成而還。言晉、楚爭强。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無傳。

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夏，仲孫蔑如京師。

齊侯伐萊。無傳。

秋，取根牟。根牟，東夷國也。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。

八月，滕子卒。未同盟。

九月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會于扈。晉荀林父帥師伐陳。辛酉，晉侯黑

---

❶「注記禮至下柩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始用葛茀」句注下。

❷「用」，原作「周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練」，原作「鍊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旬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臀卒于扈。卒於竟外，故書地。四與文同盟。九月無辛酉，日誤。【疏】注「卒於」至「日誤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扈是鄭地，故云「卒於竟外」。黑臀以二年始立，而云「四與文同盟」者，杜注《春秋》，又爲《釋例》，前後經、傳勘當備盡，豈晉侯二年始立，不干文公之世，而云「四與文同盟」，必是後寫之誤。蘇氏亦以爲然。劉炫以此規杜，非也。其君卒，或書地，或不書地，皆從赴。今云「卒於竟外，故書地」者，據晉侯實在竟外卒，❶非以爲例也。劉炫云：「襄七年鄭伯髡頑卒于鄵，昭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，竟内亦書地，非竟外。」「九月無辛酉」者，下有十月癸酉，杜以《長歷》推之，癸酉是十月十六日，辛酉在前十二日耳，故云「九月無辛酉」。上有八月，下有十月，非月誤也。

冬，十月，癸酉，衛侯鄭卒。無傳。三與文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三與文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父燬以僖二十五年卒，鄭代立，其年盟于洮，二十六年于向，二十八年于踐土，文七年于扈，十四年于新城，唯二與文同盟。云三者，以二、三字體相近，轉寫之誤耳。若其不然，杜無容不委。劉炫以此規杜，非也。

宋人圍滕。

楚子伐鄭。

晉郤缺帥師救鄭。

陳殺其大夫洩冶。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，故不爲《春秋》所貴而書名。【疏】注「洩冶」至「書名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貴之而不名，此書洩冶之名，是不爲《春秋》所貴，故書名。傳稱臣者，所以治煩去惑，是以伏死而争，則直諫者，臣之盡忠之事。洩冶忠諫而死，不爲《春秋》所貴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魯哀之可諫者甚衆，未聞仲尼之苦言。至於陳恒弑其君，孔子沐浴而朝，告於哀公，求討不義，顯事施舍足以致益者，固人臣之所當造膝也。若乃情色之惑，君不能得之於臣，父不能得之於子，臣子而欲顯直於其君父，適所以益謗而致罪也。陳靈公宣淫，悖德亂倫，志同禽獸，非盡言所救。洩冶進無匡濟遠策，退不危行言孫，安昏亂之朝，慕匹夫之直，忘蘧氏可卷之德，死而無益，故經同罪賤之文。傳特稱仲尼以明之，忠爲令德，非其人猶

❶「據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不可，況不令乎？此其義也。」是說不貴泄冶之意也。然則比干諫紂而死，孔子稱殷有三仁焉，善比干者，《家語》云：子貢曰：「陳靈公君臣宣淫於朝，泄冶諫而殺之，是與比干諫死同，可謂仁乎？」孔子曰：「比干於紂，親則諸父，官則少師，忠款之心，在於存宗廟而已，固當以必死爭之，冀身死之後，紂當悔悟本志，存於仁者也。泄冶之於靈公，位在大夫，無骨肉之親，懷寵不去，仕於亂朝，以區區之身，欲止一國之淫昏，死而無益，可謂狷矣！《詩》云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』，其泄冶之謂乎？」是言泄冶之行，不得同於比干之意也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王使來徵聘。徵，召也。言周徵也。徵聘不書，微加諷諭，不指斥。

夏，孟獻子聘於周。王以爲有禮，厚賄之。

秋，取根牟，言易也。

滕昭公卒。爲宋圍滕傳。

會于扈，討不睦也。謀齊、陳。陳侯不會。前年與楚成故。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。不書諸侯師，林父帥之，無將帥。晉侯卒于扈，乃還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將帥」。❶ 正義曰：僖二十八年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」，彼注云：「宋公、齊國歸父、秦小子憖既次城濮，以師屬晉，不與戰也。」彼以師屬晉，而經書其師，此全不書者，彼雖公卿不行，仍有大夫帥之，將卑師衆，故稱師耳。此則全無將帥，以兵付晉，并入晉軍，林父獨自帥之，故唯書林父伐陳也。

冬，宋人圍滕，因其喪也。

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衵服，以戲于朝。二子，陳卿。夏姬，鄭穆公女，陳大夫御叔妻。衷，懷也。衵服，近身衣。泄冶諫曰：「公卿宣淫，民無效焉，宣，示也。且聞不令。君其納之！」納藏衵服。公曰：「吾能改矣。」公告二子。二子請殺之，公弗禁，遂殺泄冶。孔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民之多辟，

❶「注不書至將帥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無將帥」下。

無自立辟。』其洩冶之謂乎？」辟，邪也。辟，法也。《詩・大雅》。言邪辟之世，不可立法。國無道，危行言孫。

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。六年，楚伐鄭，取成於厲。既成，鄭伯逃歸。事見十一年。晉郤缺救鄭。鄭伯敗楚師于柳棼。柳棼，鄭地。國人皆喜，唯子良憂曰：「是國之災也，吾死無日矣。」自是晉、楚交兵伐鄭，十二年，卒有楚子入鄭之禍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齊人歸我濟西田。元年以賂齊也。不言來，公如齊，因受之。

夏，四月，丙辰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己巳，齊侯元卒。未同盟，而赴以名。

齊崔氏出奔衛。齊略見舉族出，因其告辭，以見無罪。【疏】注「齊略」至「無罪」。正義曰：崔杼有寵於惠公，惠公既薨，高、國二家恐其藉前世之寵，又有寵於新君，故畏其偪己，因君薨而逐之。崔杼未有罪也，齊人疑其事，故不言其名，略言崔氏，見其舉族出奔耳。及仲尼脩之，大夫出奔，無罪不名，不名即是無罪，❶故因告稱氏而書氏，以見無罪。若貴之，或稱官，或稱字，如司城、子哀之類是也。

公如齊。五月，公至自齊。無傳。

癸巳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徵舒，陳大夫也。靈公惡不加民，故稱臣以弑。

六月，宋師伐滕。

公孫歸父如齊，葬齊惠公。無傳。歸父，襄仲之子。

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伐鄭。鄭及楚平故。

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王季子者，《公羊》以爲天王之母弟，然則字季子。天子大夫稱字。

❶「是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因」。

【疏】注「王季」至「稱字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季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王季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母弟也。」是《公羊》以爲天王之母弟也。母弟而稱季子，然則字季子也。天子大夫例稱字。襄三十年「天王殺其弟佞夫」，母弟稱弟。此不言王弟者，《釋例》云：「朝聘盟會嘉好之事，此兄弟之篤睦，非義例之所興，故仍舊史之策，或稱弟，或稱公子。」是由義無所見，故因其舊文，其相殺害乃稱弟，以示義耳。

公孫歸父帥師伐邾，取繹。繹，邾邑。魯國鄒縣北有繹山。【疏】注「繹邾」至「繹山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十三年傳稱「邾遷于繹」，則繹爲邾之都矣。更別有繹邑，今魯伐取之，非取邾之都也。亦因繹山爲名，蓋近在邾都之旁耳。

大水。無傳。

季孫行父如齊。

冬，公孫歸父如齊。齊侯使國佐來聘。既葬成君，故稱君命使也。

饑。無傳。有水災，嘉穀不成。

楚子伐鄭。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齊侯以我服故，歸濟西之田。公比年朝齊故。

夏，齊惠公卒。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、國畏其偪也，高、國二家，齊正卿。公卒而逐之，奔衛。書曰「崔氏」，非其罪也，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。典策之法，告者皆當書以名，今齊特以族告，夫子因而存之，以示無罪。又言「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」者，明《春秋》有因而用之，不皆改舊。凡諸侯之大夫違，違，奔、放也。告於諸侯曰：「某氏之守臣某，上某出者姓，下某出者名。❶ 失守宗廟，敢告。」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，玉帛之使謂聘。不

❶「上某」至「者名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上某氏者姓下某名」。阮校：「案，正義曰『故云上某出者姓』，似從宋本爲得也。」

然，則否。恩好不接，故亦不告。【疏】注「典策」至「改舊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傳言「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」，知法當以名告，而齊人誤以族告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若乃稱司城，以貴效節於府人。書歸父之還，以善復命於介。因齊人告辭，以著其無罪。蓋隨事以示襃貶也。傳既云『書曰崔氏』，以明非罪，復云『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』，知典策之書，舊當以名通也。齊國雖繆以族告，適合仲尼所襃之實，因而不革，以示無罪，且明《春秋》之作，或因仍舊史成文，不必皆有改也。」何休《膏肓》以爲《公羊》譏世卿，而難《左氏》。蘇氏釋云：「崔杼祖父名不見經，則知非世卿。且春秋之時，諸侯擅相征伐，猶尚不譏世卿，雖曰非禮，夫子何由獨責？」又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尚書》「世選爾勞」，又引《詩》刺幽王絶功臣之世，然則興滅繼絶，王者之常，譏世卿之文其義何在？　注「違奔放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迫窘而奔，及以禮見放，俱去其國，故傳通以違爲文。」是言違兼奔、放也。　注「上某」至「某名」。　正義曰：若言崔氏之守臣杼也。大夫受氏，當世守宗廟，❷故謂之守臣，言守宗廟之臣也。僖十二年管仲云「天子之二守高、國在」，彼謂天子命之爲守國之臣，與此異也。知此異於彼者，豈天子命者出奔乃得告於諸侯，餘臣出奔不得告也？且下句云「失守宗廟」，知守臣謂守宗廟之臣，非守國也。天子賜姓，諸侯賜族，對文則姓與族別，散文則可以通。《禮》謂族人爲庶姓，故云「上某出者姓」，其實正是族也。　注「玉帛之使謂聘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聘禮》曰：❸執玉致命，執帛致享。故云「玉帛之使謂聘」也。下注云「恩好不接，故亦不告」，又昭二十年「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」，注云：「嘗有玉帛之使，來告，故書。」則杜意以爲奔者之身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，已經相接，則告之。若奔者未嘗往聘，恩好不接，則不告。唯告奔者嘗聘之國，餘不告也。劉炫以爲玉帛之使，謂國家有交好之國皆告，非指奔者之一身。

公如齊奔喪。公親奔喪，非禮也。公出朝會奔喪會葬，皆書如，不言其事，史之常也。

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「徵舒似女。」對曰：「亦似

---

❶「注典策至改舊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當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常」。

❸「曰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君。」徵舒病之。靈公即位，於今十五年，徵舒已爲卿，年大無嫌是公子，蓋以夏姬淫放，故謂其子多似以爲戲。公出，自其廄射而殺之。二子奔楚。

滕人恃晉而不事宋，六月，宋師伐滕。

鄭及楚平，前年敗楚師，恐楚深怨，故與之平。諸侯之師伐鄭，取成而還。

秋，劉康公來報聘。報孟獻子之聘，即王季子也。其後食采於劉。

師伐邾，取繹。爲子家如齊傳。

季文子初聘于齊。齊侯初即位。

冬，子家如齊，伐邾故也。魯侵小，恐爲齊所討，故往謝。

國武子來報聘。報文子也。

楚子伐鄭。晉士會救鄭，逐楚師于潁北。潁水出河南陽城，至下蔡入淮。諸侯之師戍鄭。【疏】注「潁水」至「入淮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潁水出河南陽城縣陽乾山，東南經潁川汝陰，至淮南下蔡縣入淮也。」

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斲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以四年弑君故也。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。改葬幽公，謚之曰「靈」。【疏】注「以四」至「卿禮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」然則子家上大夫，棺當八寸，今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耳，不知斲薄之使從何禮也。「幽公」。正義曰：《謚法》：「動静亂常曰幽。」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楚子、陳侯、鄭伯盟于辰陵。楚復伐鄭，故受盟也。辰陵，陳地。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。

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。無傳。

秋，晉侯會狄于欑函。晉侯往會之，故以狄

---

❶ 「注潁水至入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至下蔡入淮」下。

❷ 「注以四至卿禮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不使從卿禮」下。

爲會主。欑函，狄地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狄地」。正義曰：凡諸侯聚會魯不與者，皆歷序諸國，❶云會于某地，上「盟于辰陵」即其事也。狄從諸夏，序列亦然。僖二十年「齊人、狄人盟于邢」是也。此異於彼，而云「晉侯會狄」，是狄在彼地，晉往會之，故傳説晉大夫欲召狄，郤成子勸其勤，是晉侯自往，故以狄爲會主。成十五年「會吴于鍾離」，襄十年「會吴于柤」，其意與此同。

冬，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不言楚子而稱人，討賊辭也。【疏】注「不言」至「辭也」。正義曰：討賊辭者，言弑君之賊，人人皆欲殺之，作舉國共殺之文，故不言楚子也。襄二十七年「衛殺其大夫寧喜」，亦是討賊，但衛人自殺其臣，故稱大夫。徵舒非楚之臣，不得言殺其大夫。諸放、殺及執他國之臣，皆不言某國大夫者，以人臣卑賤，故没其爵號，而空書名氏。

丁亥，楚子入陳。楚子先殺徵舒，而欲縣陳，後得申叔時諫，乃復封陳，不有其地，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。【疏】注「楚子」至「之後」。正義曰：案傳楚子爲陳討夏氏亂，遂入陳殺夏徵舒，轘諸栗門。此經先書殺夏徵舒，後書入陳者，據先後事實爲文。故杜注云：「楚子先殺徵舒，而欲縣陳，後得申叔時諫，乃復封陳，不有其地，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。」是其事也。劉炫云：「楚子入陳乃殺徵舒，經先書殺徵舒，後言入陳者，以楚子本意止欲討賊，無心滅陳。及殺徵舒，滅陳爲縣，後得申叔時諫，乃復封陳，於例不有其地，故云『入陳』。言楚人既殺徵舒，楚子乃復入陳，納二子於陳，『入陳』之文爲下納張本。傳云：❷『書曰「入陳，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」，書有禮也。』入、納連文，是入爲納也。昭八年『楚師滅陳。執公子招，放于越。殺陳孔奂』，彼心欲滅陳，此則主爲討賊，無心滅陳，而復封之，君子善其自悔，故退入陳於下，隱其縣陳之過。若其不然，當云楚子入陳，殺夏徵舒。如此則楚子本爲入陳，因入乃討陳賊，則是惡楚子，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。」

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。二子，淫昏亂人也。君弑之後，能外託楚以求報君之讎，内結强援於國，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，除弑君之賊。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，定亡君之嗣，靈公成喪，賊討國復，功足以補過，故君子善楚復之。【疏】注「二子」至「復之」。正義曰：二子與君淫昏，致使君死國亂，實罪人也。今

❶「歷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作『列』。」
❷「云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言』。」

楚子入陳而納之，乃是納罪人也。例應罪楚子，而傳言「書曰『入陳，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』，書有禮也」，既善楚子有禮，則是恕彼之過，故杜迹其合恕之由，言賊討國復，是二子之力，其功足以補過，故君子善楚復之。賈逵云：「二子不繫之陳，絶於陳也。惡其與君淫，故絶之。善楚有禮也。」案子糾、捷菑皆不繫國，自是例之常，賈説非也。《釋例》云：「賈氏依放《穀梁》，云『稱納者，内難之辭』。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，言書有禮，不可言内難也。陳縣而見復，上下交驩，二人雖有淫縱之闕，今道楚匡陳，賊討君葬，威權方盛。傳稱其禮，理無所難，此先儒説之不安也。」杜言「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」者，此傳云「陳侯在晉」，襄二十五年傳云「夏氏之亂，成公播蕩」是也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鄭，及櫟。子良曰：「晉、楚不務德而兵爭，與其來者可也。晉、楚無信，我焉得有信？」乃從楚。

夏，楚盟于辰陵，陳、鄭服也。傳言楚與晉狎主盟。

楚左尹子重侵宋，子重，公子嬰齊，莊王弟。王待諸郔。郔，楚地。

令尹蔿艾獵城沂，艾獵，孫叔敖也。沂，楚邑。使封人慮事，封人，其時主築城者。慮事，無慮計功。以授司徒。司徒掌役。量功命日，命作日數。分財用，財用，築作具。❶平板榦，榦，楨也。稱畚築，量輕重。畚，盛土器。程土物，爲作程限。議遠邇，均勞逸。略基趾，趾，城足。略，行也。具餱糧，餱，乾食也。度有司。謀監正。❷事三旬而成，十日爲旬。不愆于素。不過素所慮之期也。傳言叔敖之能使民。【疏】注「艾獵孫叔敖」。❸正義曰：服虔亦云：「艾獵，蔿賈之子孫叔敖也。」此年云「令尹蔿艾獵」，明年云「令尹孫叔敖」，明一人也。《世

❶「作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用』。」

❷「正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主」。

❸「注艾獵孫叔敖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本》：「艾獵爲叔敖之兄。」《世本》多誤，本不必然。❶注「封人」至「計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封人》：「凡封國，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《大司馬》：「大役，與慮事受其要，以待考而賞誅。」鄭玄云：「慮事者，封人也。於有役，司馬與之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也。」是封人主造城邑，計度人數。此云「使封人」，故云「其時主築城者」。慮事者，謀慮城築之事，無則慮之，訖則計功也。史書多有無慮之語，皆謂揆度前事也。注「榦楨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楨、翰，榦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翰所以當牆兩邊鄣土者也。」彼楨爲榦，故謂榦爲楨，謂牆之兩頭立木也。板在兩旁，卧鄣土者，即彼文翰也。❷平板榦者，等其高下，使城齊也。「稱畚築程土物」。正義曰：畚者，盛土之器。築者，築土之杵。《司馬法》輂車所載二築是也。稱畚築者，量其輕重，均負土與築者之力也。程土物，謂鍬钁畚畢之屬，爲作程限備豫也。

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。衆狄疾赤狄之役，遂服于晉。赤狄潞氏最强，故服役衆狄。秋，會于欑函，衆狄服也。是行也，諸大夫欲召狄。郤成子曰：「吾聞之，非德，莫如勤，非勤，何以求人？能勤，有繼，其從之也。勤則功繼之。《詩》曰：『文王既勤止。』《詩・頌》。文王勤以創業。文王猶勤，況寡德乎？」

冬，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。十年，夏徵舒弒君。謂陳人：「無動！將討於少西氏。」少西，徵舒之祖子夏之名。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轘諸栗門。轘，車裂也。栗門，陳城門。因縣陳。滅陳以爲楚縣。陳侯在晉。靈公子，成公午。

申叔時使於齊，反，復命而退。王使讓之，曰：「夏徵舒爲不道，弒其君，❸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，諸侯、縣公皆慶寡人，楚縣大夫皆僭稱公。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？」對

❶「不必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必不』。」
❷「翰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榦」。
❸「弒其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改『殺其』。」

曰：「猶可辭乎？」王曰：「可哉！」曰：「夏徵舒弒其君，其罪大矣！討而戮之，君之義也。抑人亦有言曰：『牽牛以蹊人之田，抑，辭也。蹊，徑也。而奪之牛。』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，而奪之牛，罰已重矣。諸侯之從也，曰討有罪也。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。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王曰：「善哉！吾未之聞也。反之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可哉！吾儕小人所謂『取諸其懷而與之』也。」叔時謙言小人意淺，謂譬如取人物於其懷而還之，爲愈於不還。乃復封陳。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州，鄉屬，示討夏氏所獲也。故書曰「楚子入陳，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」，書有禮也。没其縣陳本意，全以討亂存國爲文，善其復禮。❶【疏】注「少西」至「之名」。❷ 正義曰：禮以王父字爲氏，徵舒以夏爲氏，知子夏是字，少西是名。言少西氏者，氏猶家也，言將討少西之家。

「以諸侯討而戮之」。正義曰：經無諸侯，而云以諸侯討之，諸侯皆慶者，時有楚之屬國從行也。十二年邲之戰，經不書唐，而傳云唐侯爲左拒。昭十七年長岸之戰，經不書隨，而傳言使隨人守舟。明此時亦有諸侯，但爲楚私屬，不以告耳。「謂之夏州」。正義曰：謂之夏州者，討夏氏，鄉取一人以歸楚，而成一州，故謂之夏州。注「没其」至「復禮」。❸ 正義曰：言入陳納人爲有禮也。直言入陳納人，是没其縣陳本意，言陳國見存，入而納此人耳。是全以討亂存國爲文，所以善其得禮。

厲之役，鄭伯逃歸，蓋在六年。自是楚未得志焉。鄭既受盟于辰陵，又徼事于晉。❹爲明年楚圍鄭傳。十年鄭及楚平，既無其事，辰陵盟後，鄭徼事晉，又無端跡，傳皆特發以明經也。自厲之役，鄭南北兩屬，故未得志。九年，楚子伐鄭，不以黑壤興伐，

❶「復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得』，與正義合。」

❷「注少西至之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復禮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『復』作『得』。」

❹「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儌』。」

遠稱厲之役者，志恨在厲役。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。【疏】注「爲明」至「義也」。正義曰：「十年鄭及楚平，既無其事」，謂經無之也。「鄭徼事晉，又無端跡」，亦謂經所無也。傳若不發此語，不知楚以何故明年忽然圍鄭，爲此特發此傳，以明後年圍鄭之經也。自厲役以來，鄭南北兩屬，不專心於楚，故楚未得志，而明年圍之。七年晉爲黑壤之會，鄭伯在焉。厲役在黑壤之前，九年傳言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，事在黑壤之後，而彼傳不以黑壤興伐，而遠稱厲之役者，楚子之志所恨在於厲役逃歸，不爲黑壤會晉故也。上指厲役，下指辰陵，中包黑壤，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六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七　宣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葬陳靈公。無傳。賊討國復，二十一月然後得葬。

楚子圍鄭。前年盟辰陵，而又徼事晉故。❶

夏，六月，乙卯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，晉師敗績。晉上軍成陳，故書「戰」。邲，鄭地。【疏】注「晉上」至「鄭地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一軍成陳，兩軍不成陳。成陳者雖少，以「戰」爲文。案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，六國成陳，而楚不成陳，成陳者多，而以「敗」爲文者，六國雖衆，楚爲兵主，楚既未陳，故以獨敗爲文，與此異也。

秋，七月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戊寅，楚子滅蕭。蕭，宋附庸國。十二月無戊寅。戊寅，十一月九日。【疏】注「蕭宋」至「九日」。　正義曰：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，蕭叔大心者，宋蕭邑之大夫也，平宋亂，立桓公。宋人嘉之，以蕭邑封叔爲附庸。莊二十三年蕭叔朝公，是其事也。此年楚子滅蕭。定十一年，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，則此後復爲宋邑也。杜以《長歷》校之，十二月無戊寅，戊寅乃是十一月九日。此不言月誤，《長歷》云日月必有誤者，案傳稱「師人多寒」，若是十一月，則今之九月，未是寒時。當月是而日誤也。

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同盟于清丘。晉、衛背盟，故大夫稱人。宋華椒承羣僞之言，以誤其國，宋雖有守信之善，而椒猶不免譏。清丘，衛地，在今濮陽縣東南。❷【疏】注「晉衛」至「東南」。　正義曰：傳云：「盟曰：『恤病討貳。』」陳貳於楚，而宋伐之，衛救陳，不討貳也。楚伐宋，而晉、衛不救，不恤病也。是晉、衛背盟，故貶其大夫而稱人。曹是小國，貶與不貶俱當稱

❶「徼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儌』。」

❷「在今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今在」。

人，故不言曹也。明年傳稱：「君子曰：『清丘之盟，唯宋可以免。』」則宋不違盟，而亦貶宋卿者，彼晉、衛、曹並皆僞妄，「華椒承羣僞之言，以誤其國」，致使宋爲盟故伐陳，衛人救之，楚人討之，伐陳怒楚，被伐無救。「宋雖有守信之善，而椒猶不免譏」者，爲諸國失信，而累及椒也。晉、衛不信，乃在盟後，非是心欲不信而妄作此盟，當盟之時，未有不信之狀。在後違約，不可豫知，而亦并責椒者，君子結交，當擇善而從之，所與不善，必將敗德。椒與不信約盟，則是不信之黨，雖獨守信，并亦貶之。戒後之人，使擇交也。

宋師伐陳，衛人救陳。背清丘之盟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楚子圍鄭，旬有七日。鄭人卜行成，不吉。卜臨于大宮，臨，哭也。大宮，鄭祖廟。且巷出車，吉。出車於巷，示將見遷，不得安居。國人大臨，守陴者皆哭。陴，城上俾倪。皆哭，所以告楚窮也。楚子退師，鄭人脩城，進復圍之，三月，克之。哀其窮哭，故爲退師，而猶不服，故復圍之九十日。入自皇門，至于逵路。塗方九軌曰逵。鄭伯肉袒，牽羊以逆，肉袒牽羊，示服爲臣僕。曰：「孤不天，不爲天所祐。不能事君，使君懷怒，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。敢不唯命是聽？其俘諸江南，以實海濱，亦唯命。其翦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翦，削也。若惠顧前好，楚、鄭世有盟誓之好。徼福於厲、宣、桓、武，不泯其社稷，周厲王、宣王，鄭之所自出也。鄭桓公、武公，始封之賢君也。願楚要福于此四君，使社稷不滅。泯猶滅也。使改事君，夷於九縣，楚滅九國以爲縣，願得比之。君之惠也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君實圖之。」左右曰：「不可許也，得國無赦。」王曰：「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民矣，庸可幾乎？」退三十里，而許之平。退一舍以禮鄭。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質。

潘尫，楚大夫。子良，鄭伯弟。【疏】注「臨哭」至「祖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案《雜記》，客致含賵訖請臨。襄十二年傳「吴子壽夢卒，臨于周廟」，故云「臨，哭也」。宫即廟也，象其尊貌則謂之爲廟，言其牆屋則稱之爲宫。大宫，宫之大者。鄭祖廟者，謂鄭大祖之廟也。　注「陴城上俾倪」。　正義曰：陴，城上小牆。俾倪者，看視之名。襄六年晏弱圍萊，「堙之環城，傅於堞」，注云：「堞，女牆也。」又二十五年吴子門于巢，「巢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」。二十七年「盧蒲嫳攻崔氏，崔氏堞其宫而守之」，注云：「堞，短垣也。」陴、堞、俾倪、短牆、短垣、女牆，皆一物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堞，城上女垣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陴，俾倪，❷女牆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城上垣曰陴，於其孔中俾倪非常，亦言陴益也，助城之高也。或曰女牆，言其卑小，比之於城，如女子之於丈夫也。」　注「哀其」至「十日」。　正義曰：杜以三月克之，❸謂圍經三月，方始克之，故云「九十日」也。知非季春克之者，下云「六月，晉師救鄭，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」，是將欲至河，鄭猶未敗，至河聞敗，猶欲還師，在國聞敗，師必不發。若是季春克之，不應比至六月而晉人不聞，❹以此知「三月」非季春也。經、傳皆言春圍鄭，不知圍以何月爲始。圍經旬有七日，爲之退師，聞其脩城，乃復更進，進圍三月方始克之，❺則從初以至於克，凡經一百二十許日。蓋以三月始圍，至六月乃克也。　注「周厲」至「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鄭桓公是周厲王之子，宣王母弟，又宣王封之，故僖二十四年及此皆厲、宣並言之。桓公始封西鄭，武公始居東鄭，二公是始封之賢君。若其存鄭，則四君祐楚，故願楚要福於此四君，使社稷不滅。「泯，滅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　注「楚滅」至「比之」。　正義曰：楚滅諸國見於傳者，哀十七年稱文王縣申、息，莊六年稱楚滅鄧，十八年稱武王克權，僖五年滅弦，十二年滅黄，二十六年滅夔，文四年滅江，五年滅六，又滅蓼，十六年滅庸，凡十一國見於傳。僖二十八年傳曰：「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。」則楚之滅國多矣。言九縣者，申、息定是其二，餘不知所謂。

---

❶「注臨哭至祖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俾」，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比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此」。

❺「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蘇氏、沈氏以權是小國，庸先屬楚，自外爲九也。「庸可幾乎」。正義曰：庸，用也。幾讀如冀。言用可冀幸而得之乎？何必滅其國？

夏，六月，晉師救鄭。荀林父將中軍，代郤缺。先縠佐之。❶彘季代林父。士會將上軍，河曲之役，郤缺將上軍，宣八年代趙盾爲政，將中軍，士會代將上軍。郤克佐之。郤缺之子，代臾駢。趙朔將下軍，代欒盾。欒書佐之。欒盾之子，代趙朔。趙括、趙嬰齊爲中軍大夫，括、嬰齊，皆趙盾異母弟。鞏朔、韓穿爲上軍大夫，荀首、趙同爲下軍大夫。荀首，林父弟。趙同，趙嬰兄。韓厥爲司馬。韓萬玄孫。

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，曰：「無及於鄭而勦民，焉用之？桓子，林父。勦，勞也。楚歸而動，不後。」動兵伐鄭。隨武子曰：「善。武子，士會。會聞用師，觀釁而動。釁，罪也。德、刑、政、事、典、禮不易，不可敵也，不爲是征。言征伐爲有罪，不爲有禮。楚君討鄭，怒其貳而哀其卑，叛而伐之，服而舍之，❷德、刑成矣。伐叛，刑也。柔服，德也。二者立矣。昔歲入陳，討徵舒。今茲入鄭，民不罷勞，君無怨讟，讟，謗也。政有經矣。經，常也。荆尸而舉，荆，楚也。尸，陳也。楚武王始更爲此陳法，遂以爲名。商、農、工、賈不敗其業，而卒乘輯睦，步曰卒，車曰乘。事不奸矣。奸，犯也。蔿敖爲宰，擇楚國之令典，宰，令尹。蔿敖，孫叔敖。軍行，右轅，左追蓐，在車之右者挾轅爲戰備，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。傳曰「令尹南轅」，又曰「改乘轅」，楚陳以轅爲主。前茅慮無，慮無，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蹹伏，❸皆持以絳及白爲幡，見騎賊舉絳幡，見步賊舉白幡，備慮有無也。茅，明也。或

❶「縠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縠，本又作縠。』」
❷「舍之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《文選・辨亡論》引作『赦之』。」
❸「蹹」，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蹋」。

曰時楚以茅爲旌識。中權後勁。中軍制謀，後以精兵爲殿。百官象物而動，軍政不戒而備，物猶類也。戒，勑令。能用典矣。其君之舉也，内姓選於親，外姓選於舊，言親疏並用。舉不失德，賞不失勞，老有加惠，賜老則不計勞。旅有施舍。旅客來者，施之以惠，舍不勞役。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。尊卑别也。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，威儀有等差。禮不逆矣。德立、刑行、政成、事時、典從、禮順，若之何敵之？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軍之善政也。兼弱攻昧，武之善經也。昧，昏亂。經，法也。子姑整軍而經武乎，姑，且也。猶有弱而昧者，何必楚？仲虺有言曰『取亂侮亡』，兼弱也。仲虺，湯左相，薛之祖，奚仲之後。《汋》曰：『於鑠王師！遵養時晦。』《汋》，《詩・頌》篇名。鑠，美也。言美武王能遵天之道，須暗昧者惡積而後取之。耆昧也。耆，致也，致討於昧。《武》曰：『無競惟烈。』《武》，《詩・頌》篇名。烈，業也。言武王兼弱取昧，故成無疆之業。撫弱耆昧，以務烈所，可也。」言當務從武王之功業，撫而取之。彘子曰：「不可。彘子，先穀。晉所以霸，師武臣力也。今失諸侯，不可謂力。有敵而不從，不可謂武。由我失霸，不如死。且成師以出，聞敵彊而退，非夫也。非丈夫。命爲軍帥，而卒以非夫，唯羣子能，我弗爲也。」以中軍佐濟。佐，彘子所帥也。濟，渡河。知莊子曰：「此師殆哉！莊子，荀首。《周易》有之，在師䷆坎下坤上，師。之臨䷒，兑下坤上，臨。師初六變而之臨。曰：『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凶。』此《師》卦初六爻辭。律，法。否，不也。執事順成爲臧，逆爲否。今彘子逆命不順成，故應不臧之凶。❶衆散爲弱，坎爲

❶「不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否」。

衆，今變爲兑，兑柔弱。川壅爲澤，❶坎爲川，今變爲兑，兑爲澤，是川見壅。有律以如己也，如，從也。法行則人從法，法敗則法從人。坎爲法象，今爲衆則散，爲川則壅，是失法之用，從人之象。故曰『律否臧』。且律竭也，竭，敗也。坎變爲兑，是法敗。盈而以竭，夭且不整，所以凶也。水遇夭塞，不得整流，則竭涸也。不行謂之臨，水變爲澤，乃成臨卦。澤，不行之物。有帥而不從，臨孰甚焉？此之謂矣。譬彘子之違命，亦不可行。果遇，必敗，遇敵。彘子尸之。主此禍。雖免而歸，必有大咎。」爲明年晉人殺先縠傳。❷韓獻子謂桓子，獻子，韓厥。曰：「彘子以偏師陷，子罪大矣。子爲元帥，師不用命，誰之罪也？失屬亡師，爲罪已重，不如進也。今鄭屬楚，故曰「失屬」。彘子以偏師陷，故曰「亡師」。事之不捷，惡有所分。捷，成也。與其專罪，六人同之，不猶愈乎？」三軍皆敗，❸則六卿同罪，不得獨責元帥。師遂濟。

楚子北師次於郔。郔，鄭北地。沈尹將中軍，沈或作寢。寢，縣也，今汝陰固始縣。子重將左，子反將右，將飲馬於河而歸。子反，公子側。聞晉師既濟，王欲還，嬖人伍參欲戰。參，伍奢之祖父。令尹孫叔敖弗欲，曰：「昔歲入陳，今茲入鄭，不無事矣。戰而不捷，參之肉其足食乎？」參曰：「若事之捷，孫叔爲無謀矣。不捷，參之肉將在晉軍，可得食乎？」令尹南轅反旆。迴車南鄉。旆，軍前大旗。伍參言於王曰：「晉之從政者新，未能

❶「川壅爲澤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壅，本又作雍，注皆同。』案，《説文》『巛』字注引作『雝』，『澤』字下多『凶』字。」

❷「人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❸「皆」，阮校：「毛本作『既』。」

行令。其佐先縠剛愎不仁，未肯用命。愎，很也。❶其三帥者，專行不獲。欲專其所行而不得。聽而無上，衆誰適從？聽彘子、趙同、趙括，則爲軍無上，令衆不知所從。此行也，晉師必敗。且君而逃臣，若社稷何？」王病之，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，次于管以待之。

晉師在敖、鄗之間。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，敖、鄗二山在滎陽縣西北。鄭皇戌使如晉師，曰：「鄭之從楚，社稷之故也，未有貳心。楚師驟勝而驕，其師老矣，而不設備。子擊之，鄭師爲承，承，繼也。楚師必敗。」彘子曰：「敗楚服鄭，於此在矣，必許之。」欒武子曰：武子，欒書。「楚自克庸以來，在文十六年。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，討，治也。于民生之不易，禍至之無日，戒懼之不可以怠。于，曰也。在軍，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，軍實，軍器。于勝之不可保，紂之百克而卒無後，訓之以若敖、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。若敖、蚡冒，皆楚之先君。篳路，柴車。藍縷，敝衣。言此二君勤儉以啓土。箴之曰：『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』不可謂驕。箴，誡。先大夫子犯有言曰：『師直爲壯，曲爲老。』我則不德，而徼怨于楚，我曲楚直，不可謂老。不德，謂以力争諸侯。徼，要也。其君之戎，分爲二廣，君之親兵。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十五乘爲一廣。《司馬法》：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。車十五乘爲大偏。今廣十五乘，亦用舊偏法，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。右廣初駕，數及日中，左則受之，以至于昏。内官序當其夜，内官，近官。序，次也。以待不虞。不可謂無備。子良，鄭之良也。師叔，楚之崇也。師叔，潘尫，爲楚人所崇貴。師叔入盟，子良在楚，楚、鄭親矣。來

❶「很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很」，文淵閣本作「狠」。

勸我戰，我克則來，不克遂往，以我卜也！鄭不可從。」趙括、趙同曰：「率師以來，唯敵是求。克敵得屬，又何俟？必從彘子。」得屬，服鄭。知季曰：「原、屏，咎之徒也。」知季，莊子也。原，趙同。屏，趙括。徒，黨也。趙莊子曰：「欒伯善哉！莊子，趙朔。欒伯，武子。實其言，必長晉國。」實猶充也。言欒書之身行能充此言，則當執晉國之政也。

楚少宰如晉師，少宰，官名。曰：「寡君少遭閔凶，不能文。閔，憂也。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，二先君，楚成王、穆王。將鄭是訓定，豈敢求罪于晉？二三子無淹久！」淹，留也。隨季對曰：「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：『與鄭夾輔周室，毋廢王命！』今鄭不率，率，遵也。寡君使羣臣問諸鄭，豈敢辱候人？候人，謂伺候望敵者。敢拜君命之辱。」彘子以爲諂，使趙括從而更之，曰：「行人失辭。言誤對。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，遷，徙也。曰：『無辟敵！』羣臣無所逃命。」

楚子又使求成于晉，晉人許之，盟有日矣。有期日。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，以致晉師。單車挑戰，又示不欲崇和，以疑晉之羣帥。許伯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御靡旌摩壘而還。」靡旌，❶驅疾也。摩，近也。樂伯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左射以菆，左，車左也。菆，矢之善者。代御執轡，御下，兩馬，❷掉鞅而還。」兩，飾也。掉，正也。示閒暇。攝叔曰：「吾聞致師者，右入壘，折馘、折馘，斷耳。執俘而還。」皆行其所聞而復。晉人逐之，左右角之。張兩

---

❶ 「旌」，原作「族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兩馬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鄭注《周禮・環人》引作『掚馬』，《釋文》引徐先民云：『或作「掚」。』案此則『兩』本『掚』字，故服、杜訓爲飾，古文省作『兩』。」

角，從旁夾攻之。欒伯左射馬而右射人，角不能進。矢一而已，麋興於前，射麋麗龜。麗，著也。龜，背之隆高當心者。❶晉鮑癸當其後，使攝叔奉麋獻焉，曰：「以歲之非時，獻禽之未至，敢膳諸從者。」鮑癸止之曰：「其左善射，其右有辭，君子也。」既免。止不復逐。

晉魏錡求公族未得，錡，魏犨子，欲爲公族大夫。而怒，欲敗晉師。請致師，弗許。請使，許之。遂往，請戰而還。楚潘黨逐之，及熒澤，見六麋，射一麋以顧獻，曰：「子有軍事，獸人無乃不給於鮮，敢獻於從者。」熒澤在熒陽縣東。新殺爲鮮。見六得一，言其不如楚。叔黨命去之。叔黨，潘黨，潘尫之子。❷

趙旃求卿未得，旃，趙穿子。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，請挑戰，弗許。請召盟，許之。與魏錡皆命而往。郤獻子曰：「二憾往矣，❸獻子，郤克。弗備，必敗。」彘子曰：「鄭人勸戰，弗敢從也。楚人求成，弗能好也。師無成命，多備何爲？」士季曰：「備之善。若二子怒楚，楚人乘我，喪師無日矣。乘猶登也。不如備之。楚之無惡，除備而盟，何損於好？若以惡來，有備不敗。且雖諸侯相見，軍衛不徹，警也。」徹，去也。彘子不可。不肯設備。士季使鞏朔、韓穿帥七覆于敖前，帥，將也。覆，爲伏兵七處。故上軍不敗。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，故敗而先濟。

潘黨既逐魏錡，言魏錡見逐而退。趙旃夜至於楚軍，二人雖俱受命，而行不相隨，趙旃在後至。席於軍門之外，使其徒入之。布席坐，示無所畏也。

---

❶「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子」，原作「于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憾」，阮校：「釋文『憾』作『感』，石經、宋本亦作『感』，石經改刊加『忄』旁，不可從也。」

楚子爲乘廣三十乘，分爲左右。右廣雞鳴而駕，日中而說。說，舍也。左則受之，日入而說。許偃御右廣，養由基爲右。❶彭名御左廣，屈蕩爲右。楚王更迭載之，故各有御、右。乙卯，王乘左廣以逐趙旃。趙旃棄車而走林，屈蕩搏之，得其甲裳。下曰裳。

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，使軘車逆之。軘車，兵車名。潘黨望其塵，使騁而告曰：「晉師至矣！」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，遂出陳。孫叔曰：「進之！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。《詩》云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』先人也。元戎，戎車在前也。《詩·小雅》。言王者軍行，必有戎車十乘在前開道，先人爲備。《軍志》曰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』薄之也！」奪敵戰心。遂疾進師，車馳卒奔，乘晉軍。桓子不知所爲，鼓於軍中曰：「先濟者有賞！」中軍、下軍爭舟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兩手曰掬。

晉師右移，上軍未動。言餘軍皆移去，唯上軍在。經所以書戰，言猶有陳。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。工尹齊，楚大夫。右拒，陳名。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，二子，楚大夫。唐，屬楚之小國。義陽安昌縣東南有上唐鄉。曰：「不穀不德而貪，以遇大敵，不穀之罪也。然楚不克，君之羞也。敢藉君靈，以濟楚師。」藉猶假借也。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，游車補闕者。從唐侯以爲左拒，以從上軍。駒伯曰：「待諸乎？」駒伯，郤克，上軍佐也。隨季曰：「楚師方壯，若萃於我，吾師必盡。萃，集也。不如收而去之，分謗生民，不亦可乎？」同奔爲分謗，不戰爲生民。殿其卒而退，不敗。以其所將卒爲軍後殿。

❶「由」，阮校：「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作『游』，《文選·東都賦》同。」

王見右廣，將從之乘。屈蕩户之曰：「君以此始，亦必以終。」❶户，止也。中易乘，則恐軍人惑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。以乘左得勝故。

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，廣，兵車。楚人惎之脱扃，❷惎，教也。扃，車上兵闌。少進，馬還，又惎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還，便旋不進。旆，大旗也。拔旆投衡上，使不帆風，差輕。顧曰：「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。」

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，以他馬反，遇敵不能去，棄車而走林。逢大夫與其二子乘，逢，氏。謂其二子無顧。不欲見趙旃。顧曰：「趙傁在後。」傁，老稱也。怒之，使下，指木曰：「尸女於是。」授趙旃綏以免。明日，以表尸之，表所指木，取其尸。皆重獲在木下。兄弟累尸而死。

楚熊負羈囚知罃。知莊子以其族反之，負羈，楚大夫。知罃，知莊子之子。族，家兵。反，還戰。廚武子御，武子，魏錡。下軍之士多從之。知莊子下軍大夫故。每射，抽矢菆，納諸廚子之房。抽，擢也。菆，好箭。房，箭舍。廚子怒曰：「非子之求而蒲之愛，蒲，楊柳，可以爲箭。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？」董澤，澤名，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。既，盡也。知季曰：「不以人子，吾子其可得乎？吾不可以苟射故也。」射連尹襄老，獲之，遂載其尸。射公子穀臣，囚之，以二者還。穀臣，楚王子。

及昏，楚師軍於邲，晉之餘師不能軍，不能成營屯。宵濟，亦終夜有聲。言其兵衆，將不能用。

❶「亦必以終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《文選》范蔚宗《宦者傳論》引作『必以此終』。」

❷「惎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《説文》引作『楚人畀之』，云：『舉也。』黄顥説：廣車陷，楚人爲舉之。」案此，則『惎』當爲『畀』，杜氏所據本與許所據不同也。」

丙辰，楚重至於邲，重，輜重也。遂次于衡雍。潘黨曰：「君盍築武軍，築軍營以章武功。而收晉尸以爲京觀？積尸封土其上，謂之京觀。臣聞克敵必示子孫，以無忘武功。」楚子曰：「非爾所知也。夫文，止戈爲武。文，字。武王克商，作頌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。戢，藏也。櫜，韜也。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肆，遂也。夏，大也。言武王既息兵，又能求美德，故遂大而信，王保天下。又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：『耆定爾功。』《武》，《頌》篇名。耆，致也。言武王誅紂，致定其功。其三曰：『鋪時繹思，❶我徂惟求定。』其三，三篇。鋪，布也。繹，陳也。時，是也。思，辭也。頌美武王能布政陳教，使天下歸往求安定。其六曰：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。』其六，六篇。綏，安也。屢，數也。言武王既安天下，數致豐年。此三、六之數，與今《詩·頌》篇次不同，蓋楚樂歌之次第。❷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衆、豐財者也。此武七德。故使子孫無忘其章。著之篇章，使子孫不忘。今我使二國暴骨，暴矣。觀兵以威諸侯，兵不戢矣。暴而不戢，安能保大？猶有晉在，焉得定功？所違民欲猶多，民何安焉？無德而强爭諸侯，何以和衆？利人之幾，幾，危也。而安人之亂，以爲己榮，何以豐財？兵動則年荒。武有七德，我無一焉，何以示子孫？其爲先君宮，告成事而已。祀先君，告戰勝。武非吾功也。古者明王伐不敬，取其鯨鯢而封之，以爲大戮，於是乎有京觀，以懲淫慝。鯨鯢，大魚名，以喻不義之人吞食小國。今罪無所，晉罪無

❶「鋪時繹思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詩·周頌》正義引作『敷時繹思』。」

❷「次」，阮校：「依正義及宋本標起止，皆云『之第』，則『次』字衍也。」

所犯也。**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，又可以爲京觀乎？」**❶**祀于河，作先君宮，告成事而還。**傳言楚莊有禮，所以遂興。【疏】注「彘季代林父」。❷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食采於彘。」或當然也。文十二年河曲之戰，荀林父佐中軍，臾駢佐上軍，欒盾將下軍。自爾以來，傳無其代，知先穀代林父，郤克代臾駢，趙朔代欒盾也。八年傳趙朔佐下軍，知欒書代趙朔也。案傳文皆稱彘子，今注云彘季者，勘《譜》亦以彘子、彘季爲一人，則杜君别有所據。書傳殘缺，不可得而知也。劉炫云：「傳文皆稱彘子，何以知是彘季？」以縠非彘季以規杜。今知非者，杜以子爲男子之稱，季是幼小之辭，季之與子，是得通稱。子路或爲季路。舉其常稱謂之子，論其字謂之季，故公子友或稱季友。而劉以傳唯稱彘子，無彘季，而規杜，非也。注「韓萬玄孫」。正義曰：《韓世家》云：韓之先事晉，得封韓原，曰韓武子，後三世有韓厥。《世本》云：「桓叔生子萬，萬生求伯，求伯生子輿，子輿生獻子厥。」《史記》所云武子，蓋韓萬也。如彼二文，厥是萬之曾孫，而服虔、杜預皆言厥韓萬玄孫，不知何所據也。注「釁罪也」。正義曰：釁訓爲罪者，釁是間隙之名。今人謂瓦裂、龜裂皆爲釁。既有間隙，故爲得罪也。「德刑」至「是征」。正義曰：既言「觀釁而動」，更説無釁之事。德、刑、政、事、典、禮，此六事行之不變易者，不可與之敵也。聖王之制，征伐者爲有罪者耳，不爲是六事不易者行征伐也。❸此舉六事之目，下文歷説楚不易六事以充之。「君無怨讟」。正義曰：讟，謗也。政有常則民不恨，故國君無人怨、無人謗。《擊鼓》怨州吁，鄭人謗子産，是有怨謗也。「商農」至「其業」。正義曰：《齊語》云：「公曰：『成民之事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四民者，勿使雜處。』公曰：『處士、工、商、農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昔聖王之制也，處士就間燕，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。』」彼四民謂士、農、工、商。此數亦四，無士而有賈者，此武子意，言舉兵動衆，四者不敗其業，發兵則以士從征，不容復就間燕，故不云士，而分商、賈爲二。行曰商，坐曰賈。雖同是販賣，而行、坐異業。發兵征伐，四者悉皆不與，故揔云「不

---

❶「可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何」。

❷「注彘季代林父」，阮本自此以下至「注鯨鯢大魚名」正義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者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敗其業」也。　注「宰令」至「叔敖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六卿，大宰爲長，遂以宰爲上卿之號。楚臣令尹爲長，故從他國論之，謂令尹爲宰。楚國仍別有大宰之官，但位任卑耳，傳稱大宰伯州黎是也。❶楚國名上卿爲令尹者，《釋詁》云「令，善也」，《釋言》云「尹，正也」，言用善人正此官也。楚官多以尹爲名，皆取其正直也。　注「在車」至「爲主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：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甲士在車，不共碎役。所言左、右者，分步卒爲左、右也。兵車一轅，服馬夾之，而言「挾轅」者，步卒被分在右者，當軍行之時，又分之使在兩廂，挾轅以爲戰備。楚陳以轅爲主，故以轅表車，正是挾車嚴兵，以備不虞也。其應在左者，使之追求草蓐，令離道求草，不近兵車也。蓐謂卧止之草，故云「爲宿備」也。此是在道時然，故云「軍行，右轅，左追蓐」。至於對陳之時，則各在車之左、右，故豫定左、右之分，在道分使之耳。　注「慮無」至「旌識」。　正義曰：茅，明也。在前者明爲思慮其所無之事，恐其卒有非常，當預告軍中兵衆，使知而爲之備也。「如今軍行」，謂當杜之時行軍有此法也。「前有斥候蹹伏」者，令人遠在軍前斥度候望，慮有伏兵，使蹹行之，持以絳及白爲幡，與軍人爲私號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前有水則載青旌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，前有車騎則載飛鴻，前有士師則載虎皮，前有摯獸則載貔貅。」其事與此見賊舉幡相似也。「茅，明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「茅，昧之明也。」　注「物猶」至「勑令」。　正義曰：類謂旌旗畫物類也。百官尊卑不同，所建各有其物，象其所建之物而行動，軍之政教不待約勑號令而自備辦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「中秋教治兵，辨旗物之用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旃，鄉遂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。」鄭玄云：「軍吏，諸軍帥也。師都，遂大夫也。鄉遂，鄉大夫也。或載旃，或載物。衆屬軍吏，無所將也。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，野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羨卒也。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」是其尊卑所建，各有物類也。案《春官·司常》職云：「及國之大閱，贊司馬頒旗物。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旃，大夫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，道車載旞，斿車建旌。」俱是《周禮》而所建不同者，《大司馬》所云「中秋教治兵」之法，《司常》所云「中冬教大閱」之法，鄭玄

❶「黎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犂」，當是。

云：「凡頒旗物，以出軍之旗則如秋，以尊卑之常建則如冬。❶大閱備軍禮，旌旗不如出軍時，空辟實也。」是爲時不同，故所建異。此云「象物而動」，謂軍行之時，當指治兵之法也。　「其君」至「施舍」。　正義曰：内姓謂同姓也。其君之舉用人也，於同姓則選之於親，於外姓則選之於舊。於親内選賢，於舊内選賢，言唯賢是任，不以親以舊便即用之。所舉不失有德，所賞不失有勞，必有德乃舉，有勞乃賞，言不賞無勞，不舉無德。臣民年老，有加增恩惠。外來旅客，有施舍常法。謂羇旅之臣，以其新來，施以恩惠，舍不勞役也。　注「賜老則不計勞」。　正義曰：「老有恩惠」，❷當謂年老有加增恩惠，不論有勞與無勞也。劉炫云：「老者當有恩惠之賜，非勞役之限，但恩惠則賞賜之。」以文連「賞不失勞」之下，故杜云「賜老則不計勞」。劉炫以不計勞之文而規杜氏，一何煩碎。　注「威儀有等差」。　正義曰：言貴有常尊，則當云「賤有常卑」，而云「賤有等威」者，威儀等差文兼貴賤，既屬常尊於貴，遂屬等威於賤，使互相發明耳。　「德立」至「敵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功德苦其不立，刑威苦其不行，政以成就爲上，事以得時爲善，典貴其從，禮惡其逆，故云「德立、刑行、政成、事時、典從、禮順」。各以義理相配爲文，皆是不易之事。❸既歷序此事，乃云「若之何敵之」，副上「德、刑、政、事、典、禮不易，不可敵也」。　注「仲虺」至「之後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取亂侮亡」，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文也。定元年傳：「薛宰曰：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。」二人皆是薛祖，是仲虺爲奚仲之後。　注「汋詩」至「取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汋》，《詩經》無「汋」字。《序》云「言能汋先祖之道，❹以養天下」，故以汋爲名焉。「鑠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於，歎辭也。時，是也。晦，昧也。言於乎美哉，武王之用師也，能遵天之道，養是闇昧之君，待闇昧者惡積而後取之。言遵天之道者，上天誅紂之期未至，武王靖以待之，是其遵天之道也。　注「耆致」至「於昧」。　正義曰：耆音指，指、致聲相近，故爲致也。「致討於昧」者，言養之使昧，然後可討之。上句云「兼弱攻昧」，引仲虺之

❶「建」，《周禮·大司馬》鄭注無此字。
❷「恩」，阮本作「加」，與傳文合。
❸「是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「汋」，阮校：「案《詩序》『汋』作『酌』。」

言以證「兼弱」，引武王之事以證「攻昧」。此不云「攻昧」，❶而言「耆昧」者，以《汋》詩之意，言養紂而不言伐紂，不得謂之「攻昧」，故緣詩之意，言致之於昧然後攻之。　注「武詩」至「之業」。　正義曰：「烈，業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競，彊也。詩意言無彊乎，唯武王之功業。言克商功業，實爲彊也。此引《武》詩，承兼弱攻昧之下，故杜以傳意解之，言武王兼弱取昧，故成此無彊之業。此《詩·汋》、《武》二篇，並無「兼弱」之事，因傳上文連言之。　「撫弱」至「可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上言「兼弱」，此云「撫弱」，言其撫養而取之，未必皆攻伐以求之也。此「撫弱」，即覆上「仲虺有言」、「兼弱」也。「耆昧」，即覆上「《汋》曰『於鑠王師』」、「耆昧」也。「以務烈所」，覆上「《武》曰『無競惟烈』」。士會言不須敵楚，兼撫餘諸侯弱者，致討諸侯昧者，以務武王烈業之所，可也。　「晉所」至「佐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晉之所以得爲霸主者，由軍師之武，羣臣有力，以有武力，成此霸功。今失諸侯，不可謂之爲力。見敵不能從，不可謂之爲武。「命爲軍帥」者，三軍將佐，皆受君命，爲軍之主帥。「以中軍佐濟」，謂一軍之内，將佐分之，各有所帥，故注云：「佐，彘子所帥也。」僖二十八年「胥臣以下軍之佐」，與此同也。

「知莊子」至「大咎」。　正義曰：莊子見彘子逆命，必當有禍，乃論其事云：此師之行，甚危殆哉！《周易》之書，而有此事。師之初六變而爲臨，初六爻辭云：軍師之出，當須以法。若不善，則致其凶。既引《易》文，以人從律，今者師出，乃以律從人，則有「不臧」之凶。又覆解「不臧」之義云：執事上下，相順和成則爲臧，若相違逆則爲不臧。既釋「不臧」之事，又釋「以律」之意。坎爲衆，今變爲兑，兑爲柔弱，是「衆散爲弱」。坎爲川，今變爲兑，兑爲澤，是「川壅爲澤」。坎爲法象，今爲衆則弱，爲川則壅，是法律破壞從人之象，故曰「律否臧」，以釋《易》文「律否臧」之義。否臧，《易》注云：「爲師之始，齊師者也。齊衆以律，失律則散。故師出以律，律不可失。失律而臧，何異於否？失令有功，法所不赦。故師出不以律，否臧皆凶。」釋「否臧」既了，又釋「凶」之一字，故云「且律竭」，言法律竭盡也。川水當盈，而以竭盡，且又被夭塞，不得整流，似法當嚴整，而以破壞，被人違逆，不得施行，所以致此凶禍。解釋「凶」義既了，以盡《易》意，然後論彘子之惡，當此初六之禍，故云水之不行，是謂臨矣。彘

❶「云」，阮本作「言」。

子有帥不從，欲論不行之臨事，誰甚於彘子？《周易》所言，是彘子之謂。若能違辟前敵，於事猶可，若果敢遇敵，必致禍敗也。此禍敗之事，彘子主受之，雖在敵免死而歸，必有大咎也。師、坎爲水，坤爲衆，衆行如水，師出之象，故名其卦爲師。服虔云：「坎爲水，坤爲衆。又互體震，震爲雷。雷，鼓類，又爲長子。長子帥衆鳴鼓，巡水而行，行師之象也。臨，兑爲澤，坤爲地，居地而俯視於澤，臨下之義，故名爲臨。」　注「坎爲」至「柔弱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：「文公筮『尚有晉國』，司空季子占之，曰：『震，雷也，車也。坎，水也，衆也。主雷與車，而尚水與衆。』」是坎爲衆也。《易·説卦》「兑爲少女」，故爲柔弱。衆聚則彊，散則弱。坎變爲兑，是衆散爲弱也。注「坎爲」至「見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卦》「坎爲溝瀆」，溝瀆即是川也。《説卦》「兑爲澤」，川是流水，今變爲澤，是川見壅也。　注「如從」至「之象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如，往也。」往是相從之義，故訓爲從也。法行則人從之，率人以從法也。法敗則法從人，人各有心，棄法不用，是法從人也。《釋言》云：「坎，律，銓也。」樊光曰：「坎卦，水也，水性平，律亦平，銓亦平也。」郭璞曰：「《易》坎卦主法，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。」是坎爲法象也。今坎變爲兑，爲衆則散而爲弱，爲川則壅而爲澤，是失法之所用，法敗從人之象也。　注「竭敗」至「法敗」。　正義曰：竭是水涸之名，坎爲水爲法。水之竭似法之敗，故云「竭，敗也」。坎變爲兑，則爲水不流，水不流則爲法不行，失爲坎之用，是法敗之象。　注「水遇」至「涸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哀九年傳曰：「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」水當盈川而以壅，故竭，是「水遇夭塞，不得整流，則竭涸也」。夭遏是壅塞之義，故云「遇夭塞」也。　注「主此禍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言》訓尸爲主，故云「主此禍也」。服虔亦云「主此禍也」，又引《易·師卦》六五：「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凶。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。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」佐之於元帥，弟子也，而專以師濟，使不當也，軍必破敗而輿尸。案下句云「雖免而歸」，則謂彘子當在陳而死，師卦有「輿尸」之語，其言「尸之」，或容有此意。但「尸」字不可兩解，故杜略去之。　注「沈或」至「始縣」。　正義曰：楚官多名爲尹。沈者，或是邑名，而其字或作寢。哀十八年有寢尹吴由于。因解寢爲縣名，不言寢是而沈非也。　「次于管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土地名》：「滎陽京縣東北有管城，古管國也。」　注「若敖」至「啓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楚世家》云：熊咢卒，子熊儀立，是爲若敖。若敖

卒，子霄敖立。霄敖卒，子熊煦立，❶是爲蚡冒。蚡冒卒，弟熊達立，是爲楚武王。案杜注文十六年傳：「蚡冒，楚武王父。」不從《史記》也。以荆竹織門謂之篳門，則篳路亦以荆竹編車，故謂篳路爲柴車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楚謂凡人貧衣破醜敝爲藍縷。」藍縷謂敝衣也。服虔云：「言其縷破藍藍然。」　「廣有」至「之兩」。　正義曰：兩廣之別，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。一卒之外，復有十五乘之偏，并二十五人之兩。既言「一卒」，又云「卒偏之兩」。言卒之者，成辭婉句耳。或解云，兩屬於偏，云「偏之兩」者，謂偏家之兩。知不然者，案成七年「以兩之一卒」，亦云「之」字，豈又是兩家之卒？且杜注云「十五乘爲大偏」，今楚亦用舊偏法，此一廣之中實有此偏，非是偏名爲兩，而出一卒，別復有偏之一兩二十五人從之。劉炫云：「兩廣之別，各有一卒百人，一卒外復有偏，一兩二十五人。兵法：十五乘爲偏，偏有一兩從之。兩是偏家之物，故謂此爲『偏之兩』。其實一廣十五乘，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。」　注「十五」至「承副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楚子爲乘廣三十乘，分爲左右」，知十五乘爲一廣也。《史記》稱齊景公時，有司馬田穰苴，善用兵。至六國時，「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《司馬兵法》，附穰苴於其中」，凡一百五十篇，號曰《司馬法》。「百人爲卒」，「二十五人爲兩」，「十五乘爲偏」，皆《司馬法》之文。「百人爲卒」，「二十五人爲兩」，《周禮》亦有此文。但《周禮》無偏，故杜并引《司馬法》耳。此云「大偏」，對成七年「九乘爲小偏」，故此爲「大偏」也。桓五年二十五乘爲偏，戰時臨陳，所用不同，不可與此相對爲大小。杜注多少皆妄文也。❷言「亦用舊偏法」者，謂楚雖荆尸而舉，仍用舊偏。舊偏於穰苴前已有，則應《周禮》有文，但以亡没者多，故禮文不具。

「右廣」至「其夜」。　正義曰：右廣雞鳴初駕，數及日中，則左廣受而代之，以至於昏，此晝日事也。其内官親近王者，爲次序以當其夜，若今宿直遞持更也。　「以我卜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將我晉戰之勝負，卜其遂來遂往，猶人揲蓍看卦善惡，而卜其去之與住也。　注「二先」至「穆王」。　正義曰：莊十六年楚始伐鄭，文王之世也。二十

❶「熊煦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『煦』作『眴』。按，浦鏜校亦非。《玉篇》口部『呴』字云：『《史記》曰：楚先有熊呴，是爲蚡冒。』則『呴』當從口。」

❷「妄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望」。阮校：「按，疏謂三處偏字皆各望文爲訓耳，『望』是也。」

八年子元伐鄭，成王之初也。僖五年首止之會，鄭伯逃歸，自是以後，鄭始時復從。楚成王以前，鄭未屬楚，故出入此行，唯成、穆耳。今之莊王，成王孫、穆王子。「出入此行」，猶往來於鄭。　注「單車」至「羣帥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環人》「掌致師」，鄭玄云：「致師，致其必戰之志。」則致師者，致己欲戰之意於敵人，故單車揚威武以挑之，下云「趙旃請挑戰」，是也。挑彼晉師，故言「以致晉師」也。楚子既求成，而又令挑戰，示其不欲崇和，以疑誤晉之羣帥。　注「左車」至「善者」。　正義曰：兵車自非元帥，皆射者在左，御在中央，故云「左，車左」。樂伯居左，故稱左也。下云莊子「抽矢菆納諸廚子之房」，選好矢而留之，知菆是矢之善者。　注「兩飾」至「間暇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兩，飾」，「掉，正」，皆無明訓。服虔亦云：「是相傳爲然也。」飾馬者，謂隨宜刷刮馬，又正其鞅，以示間暇。　注「麗著」至「心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易・離卦・彖》云：「離，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」是麗爲著之義。　龜之形，背高而前後下。此「射麋麗龜」，謂著其高處。故杜以「龜」爲「背之隆高當心者」。服虔亦然，是相傳爲此説也。　「以歲」至「從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獸人》「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」者，謂獻之以共王之膳耳，非能徧及於百官也。禮，冬獵曰狩，言圍守而取之，獲禽多也。於時虞人所獻，或須及羣臣，故言「歲之非時，獻禽之未至」，以爲語之辭耳。　注「錡魏犨子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亦以爲犨子。《世本》以爲犨孫。《世本》多誤，未必然也。　「使其徒入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使己從人入壘，以取俘馘也。　注「軘車兵車名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一年：「鄭人賂晉侯以廣車、軘車、淳十五乘，甲兵備。」甲兵從之，是兵車明矣。鄭玄云：「廣車，横陳之車。」服虔云：「軘車，屯守之車。」古名難得而知，其義或當然矣。　注「元戎」至「爲備」。　正義曰：元，大也。戎，車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六月》之篇，言王者軍行，必有大車十乘，常在軍前以開道，諸軍從行，所以先人爲備也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。殷曰寅車，先疾也。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」三代行軍皆前有此車，其名，《司馬法》之文也。其先正、先疾、先良，毛解其名，鄭玄又釋其意：鉤車，備設鉤鞶，其行曲直有正，故曰先正。寅，進也，此車能進取遠道，故曰先疾。元戎，大車之善者，故曰先良也。　「晉師」至「未動」。　正義曰：晉之三軍，上軍在左，中軍在中，下軍在右。言晉之中軍、下軍敗走，在上軍之右者皆移，唯上軍未動，故杜云

「餘軍皆移去，唯上軍在」。　「告唐惠侯」。　正義曰：此未戰之前告。經不書唐侯者，爲楚私屬，故不見也。　注「游車補闕者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車僕》有「闕車之倅」，鄭玄云：「闕車，所用補闕之車也。」此言游闕，知游車以擬補闕。今使從唐侯，是補闕也。　注「以乘左得勝故」。　正義曰：桓八年傳云「楚人尚左，君必左」者，謂置車尚左，故君在左。此言先左，謂乘廣先左耳。上文旦則右廣初駕，日中乃授左廣，則舊法先乘右廣。今楚王偶然乘左廣以逐趙旃，因是而得戰勝，以爲宜乘左廣，自是以後，乘廣先左，以乘左得勝故也。　注「廣兵車」。　正義曰：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廣車，定四年「史皇以乘廣死」，是兵車稱廣也。此言晉人廣隊，下云「拔旆投衡」，軍行則旆在軍前，不是車皆有旆也。此蓋是晉人在軍之前載旆之車。　注「惎教」至「兵闌」。正義曰：脱扃，拔旆，皆是教人之語，知惎爲教也。服虔云：「扃，横木，有木横投於輪間。一曰扃，車前横木。」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旗不脱扃」，薛綜注云：「扃，所以止旗。」今杜以扃爲車上兵闌，各以意言，皆無明證。而《禮》扛鼎之木其名曰扃，則扃是横木之名。教之脱扃，則扃是可脱之物。杜云兵闌，蓋横木車前，以約車上之兵器，慮其落也。隊坑，則横木有礙，故不能進。　注「還便」至「差輕」。　正義曰：旆扇風重，故馬便旋而不能進。《釋天》云：❶「緇廣充幅，長尋曰旐，繼旐曰旆。」郭璞曰：「帛續旐末爲燕尾者。」此旆能扇風使重，令馬不能進，則其制必大矣，故云「旆，大旗也」。城濮之役，「亡大旆之左旃」，此之類也。旆縣於竿，插之車上，衡是馬頸上横木，故拔取旗竿，投於衡上卧之，使不帆風，則於車差輕，故得出坑也。帆是扇風之名，今人船上張布以鄣風，名之曰帆。　注「兄弟累尸而死」。　正義曰：獲者，被殺之名。並皆被殺，唯當言皆獲耳，欲見尸相重累之皆獲，故杜辨之云：「兄弟累尸而死。」累即傳之重也。　「可勝既乎」。　正義曰：重物不可舉者，謂之不勝。用之不可盡者，亦言不勝。史傳多有其事，今人無復此語，故少難解耳。既，盡也。可勝盡乎？言用之不可盡也。　「不以」至「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言我不以好箭射楚貴人之子而質之，吾之子其可得乎？吾爲此計者，不可用惡箭苟且爲射故也。　注「重輜重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輜重，載物之車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「輜，一名軿，前後蔽也。」蔽前後以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正宗寺本、阮本改。

載物，謂之輜車。載物必重，謂之重車。人挽以行，謂之輦。輜、重、輦，一物也。襄十年傳稱「秦堇父輦重如役」，挽此車也。輜重載器物糧食，常在軍後，故乙卯日戰，丙辰始至於邲也。《周禮·鄉師》：「大軍旅會同，正治其徒役，與其輂輦。」鄭玄云：「輂，駕馬。輦，人挽行。所以載任器也，止以爲蕃營。」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夏后氏謂輦曰余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。輦一斧、一斤、一鑿、一梩、一鋤，周輦加二版、二築。」又曰：「夏后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」說者以爲夏出師不逾時，殷逾時，周歷時，故前世輦少而後世輦多。「武王」至「保之」。正義曰：昔武王克商，周公爲之作頌，曰：武王誅紂之後，則戢藏其干戈，則櫜韜其弓矢。言既誅暴亂，則無復所用，故韜藏之。懿，美也。肆，遂也。時，是也。夏，大也。允，信也。武王以天下既定，又能求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於是功業遂大，信哉！唯我武王保之。美武王能保天下也。注「戢藏」至「息兵」。

正義曰：戢訓爲斂聚，斂藏之義，故爲藏也。櫜一名韜，盛弓矢之衣也。干戈弓矢藏而不復用，是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也。此所引者，《周頌·時邁》之篇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「頌者，以其成功告於神明。」則頌詩功成乃作。此傳言「武王克商作頌」者，武王克商，後世追爲作頌，頌其克商之功，非克商即作也。《國語》引此云「周文公之頌曰」，則此周公所作也。傳言「克商作頌」者，包下三篇，皆述武王之事。注「肆遂」至「天下」。正義曰：肆之爲遂，相傳爲此訓也。「夏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求美德，謂求而任用之。遂大者，功業遂大也。「又作」至「爾功」。正義曰：既作《時邁》，又作《武》篇也。頌皆一章，言「其卒章」者，謂終章之句也。言武王誅紂，致定爾武之大功也。「其三」至「求定」。正義曰：其三，《周頌·賚》之篇也。鋪，布也。繹，陳也。徂，往也。言武王能布陳政教，故其時之民歸武王者，皆云我往惟自求安定，❶美武王能安民，故民歸之也。注「其三」至「安定」。正義曰：鋪是布散之義，故爲布也。「繹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思」是語之辭，不爲義也。「其六」至「豐年」。正義曰：其六，《周頌·桓》之篇也。綏，安也。屢，數也。言武王伐紂，安天下萬國，數有豐孰之

❶「往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徂」。

年。美武王能和衆國、豐民財也。　注「其六」至「之第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「綏，安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屢，數」，常訓也。杜以其三、其六與今《詩·頌》篇次不同，故爲疑辭。蓋楚樂歌之第，言楚之樂人歌《周頌》者，别爲次第，故《賚》第三，《桓》第六也。劉炫以爲其三、其六者，是楚子第三引「鋪時繹思」，第六引「綏萬邦」。今删定知非者，此傳若是舊文及傳家叙事，容可言楚子第三引「鋪時繹思」，第六引「綏萬邦」。此既引楚子之言，明知先有三、六之語，故楚子引之，得云「其三」、「其六」。若楚子始第三引詩，第六引詩，豈得自言「其三曰」、「其六曰」？劉以「其三」、「其六」爲楚子引《詩》次第，以規杜過，何辟之甚？沈氏難云：「襄二十九年『季札觀樂』，❷篇次不同，杜云『仲尼未删定』。此亦不同，而云『楚樂歌之次』者，襄二十九年雖少有篇次不同，大略不甚乖越，故云『仲尼未删定』。以前此之三、六，全與《詩》次不同，故云『楚樂歌之第』。」今《周頌》篇次，❸《桓》第八，《賚》第九也。

「夫武」至「財者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楚子既引四篇，乃陳七德，則四篇之内有此七者之義。戢干戈，櫜弓矢，禁暴、戢兵也。「時夏」、「保之」，保大也。「耆定爾功」，定功也。「我徂求定」，安民也。「綏萬邦」，和衆也。「屢豐年」，豐財也。我徂求定，是能安民，故往求定也。綏萬國，由德能和衆，故萬國安也。　注「著之」至「不忘」。

正義曰：杜以「不忘其章」，謂子孫不忘上四篇之詩，故云「著之篇章，使子孫不忘」。必知然者，以文承「武王克商作頌」之後，文連四篇詩義，故以爲著之篇章。劉炫云：「能有七德，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。」横取下文「京觀」爲無忘其章明武功，以規杜失，非也。　注「祀先君告戰勝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禮記·曾子問》稱：「古者師行，必以遷廟主行，載于齊車，言必有尊也。」《尚書·甘誓》云「用命賞于祖」，謂遷廟之祖主也。「爲先君宮」，爲此遷主作宮，於此祀之。「告成事」，告戰勝也。《禮·大傳》記云「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」，既事而「奠於牧室」，亦是新作室而奠祭也。《曾子問》又曰：「無遷主，則何主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，遂奉以

---

❶ 「六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六篇」二字。「之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次」。

❷ 「札」，原作「扎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周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出，載于齊車以行，每舍奠焉，而後就舍。」　注「鯨鯢大魚名」。　正義曰：裴淵《廣州記》云：「鯨鯢，長百尺。雄曰鯨，雌曰鯢。目即明月珠也，故死即不見眼睛也。」周處《風土記》云：「鯨鯢，海中大魚也。俗説出入穴即爲潮水。」

是役也，鄭石制實入楚師，將以分鄭，而立公子魚臣。辛未，鄭殺僕叔及子服。僕叔，魚臣也。子服，石制也。　君子曰：「史佚所謂『毋怙亂』者，謂是類也。言恃人之亂以要利。《詩》曰：『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？』《詩・小雅》。離，憂也。瘼，病也。爰，於也。言禍亂憂病，於何所歸乎？歎之。　歸於怙亂者也夫！」恃亂則禍歸之。【疏】「是役」至「魚臣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入楚師，言入此楚師於鄭國。服虔云「入楚師，使楚師來入鄭」是也。此石制引楚師入鄭，將以分鄭國，以半與楚，取半立公子魚臣爲鄭君，己欲擅其寵也。　注「詩小」至「歎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・小雅・四月》之篇也。「離，憂」，「瘼，病」，「爰，於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言時世禍亂，必有憂病者，於何其所適歸乎？歎此禍亂，不知將何所歸也。❷

鄭伯、許男如楚。爲十四年晉伐鄭傳。

秋，晉師歸，桓子請死，晉侯欲許之，士貞子諫曰：「不可。貞子，士渥濁。　城濮之役，晉師三日穀，在僖二十八年。　文公猶有憂色。左右曰：『有喜而憂，如有憂而喜乎？』言憂喜失時。　公曰：『得臣猶在，憂未歇也。歇，盡也。　困獸猶鬭，況國相乎？』及楚殺子玉，子玉，得臣。　公喜而後可知也，喜見於顔色。　曰：『莫余毒也已。』是晉再克，而楚再敗也，楚是以再世不競。成王至穆王。　今天或者大警晉也，警，戒也。　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，其無乃久不競乎？　林父之事君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社稷之衛也，若之何殺之？　夫其敗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何損於明？」晉侯使復其位。言晉景所以不失

❶「是役至魚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所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
霸。【疏】「桓子請死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檀弓》云：「謀人之軍，師敗則死之。謀人之邦，邑危則亡之。」今桓子將軍，師敗，故請死。　「進思」至「補過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孝經》有此二句。孔安國云：「進見於君，則必竭其忠貞之節，以圖國事，直道正辭，有犯無隱。退還所職，思其事宜，獻可替否，以補主過。」此孔意進謂見君，退謂還私職也。或當以此二句據臣心爲文。文既據臣，君在其上，施之於君則稱進，内省其身則稱退。盡忠者，盡己之心，以進獻於君。補過者，内修己心，以補君愆失。故以盡忠爲進，補過爲退耳，非謂進見與退還也。

冬，楚子伐蕭，宋華椒以蔡人救蕭。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。王曰：「勿殺，吾退。」蕭人殺之。王怒，遂圍蕭。蕭潰。❷申公巫臣曰：「師人多寒。」王巡三軍，拊而勉之，❸拊，撫慰勉之。三軍之士皆如挾纊。纊，緜也，言説以忘寒。遂傳於蕭。

還無社與司馬卯言，號申叔展。還無社，蕭大夫。司馬卯、申叔展，皆楚大夫也。無社素識叔展，故因卯呼之。叔展曰：「有麥麴乎？」曰：「無。」「有山鞠窮乎？」❹曰：「無。」麥麴，鞠窮，所以禦濕。欲使無社逃泥水中。無社不解，故曰無。軍中不敢正言，故謬語。「河魚腹疾奈何？」叔展言無禦濕藥，將病。曰：「目於眢井而拯之。」無社意解，欲入井，故使叔展視虚廢井而求拯己。出溺爲拯。「若爲茅絰，哭井則己。」叔展又教結茅以表井，須哭乃應以爲信。明日，蕭潰。申叔視其井，則茅絰存焉，號而出之。號，哭也。傳言蕭人無守心。【疏】「蕭潰」。❺　正義曰：實未潰，史以實王之意，故言潰。知者，下云「明日蕭潰」是也。注「纊

❶「桓子請死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蕭潰」，阮校：「顧炎武云：下有『明日蕭潰』之文，此處疑衍。若此云『蕭潰』，下便不得言『遂傳于蕭』也。炎武説是也。」

❸「拊」，阮校：「《文選》李善注潘安仁《馬汧督誄》引作『撫』。」

❹「鞠窮」，阮校：「《羣經音辨》引作『鞠藭』。」

❺「蕭潰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緜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纊爲繭，緼爲袍。」鄭玄云：「纊，新綿也。」　注「麥麴」至「謬語」。　正義曰：「麥麴，鞠窮，所以禦濕」，賈逵有此言，則相傳爲此說也。《尚書·說命》云：「若作酒醴，爾惟麴糵。」則麥麴，作酒之物。《本草》有穹窮者，是藥草之名。觀傳文勢，欲使無社逃於泥水中，而問有此物以否，知是禦濕所用，但不知若爲用之耳。　「河魚」至「拯之」。　正義曰：上句是叔展之言，「曰」下是無社對語。無社頻答言「無」，叔展乃言必須入水，故以水厄告之，云如似河中之魚，久在水內，則生腹疾，無此二物，其奈濕何？無社乃解其意，告叔展云，當目視於眢井而拯出之。「出溺爲拯」，《方言》文。　「若爲」至「則已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亦叔展之言也。無社既解其意，令展視井拯己。但廢井必多，不可知處，故教無社令結茅爲絰，置於井上。又恐無社錯應他人，更教之云，若號哭向井，則是我之己身。己，展叔自謂也。❶

晉原縠、宋華椒、衛孔達、曹人同盟于清丘。原縠，先縠。　曰：「恤病，討貳。」於是卿不書，不實其言也。宋伐陳，衛救之，不討貳也。楚伐宋，晉不救，不恤病也。宋爲盟故伐陳，陳貳於楚故。　衛人救之。孔達曰：「先君有約言焉。若大國討，我則死之。」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，故孔達欲背盟救陳，而以死謝晉。爲十四年衛殺孔達傳。【疏】注「原縠先縠」。❷　正義曰：杜《譜》以爲雜人，則不知誰之子也。案傳先軫或稱原軫，此蓋先軫之後也。傳有名號之異，杜《譜》皆並言之。「先縠」之下不言「原縠」，是杜脫也。上文稱爲彘子，服虔以爲食菜於彘。今復稱原，原其上世所食也。於時趙氏有原同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齊師伐莒。

夏，楚子伐宋。

秋，螽。無傳。爲災，故書。

冬，晉殺其大夫先縠。書名，以罪討。

---

❶「展叔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叔展』，是也。」

❷「注原縠先縠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同盟于清丘」句注下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齊師伐莒。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。

夏，楚子伐宋，以其救蕭也。救蕭在前年。君子曰：「清丘之盟，唯宋可以免焉。」宋討陳之貳，今宋見伐，晉、衛不顧盟以恤宋，而經同貶宋大夫。傳嫌華椒之罪累及其國，故曰「唯宋可以免」。【疏】注「宋討」至「以免」。正義曰：往年清丘之盟，宋卿亦貶，傳稱「不實其言」。此年宋被楚伐，而晉、衛不救，即是不實之狀。於此發傳言「唯宋可以免」者，意在責諸國耳。嫌華椒之罪累及其國，恐言宋亦有罪，宜其不救。但盟之不信，唯椒身合貶，宋國無罪。言「唯宋可以免」，見諸國皆合責也。

秋，赤狄伐晉，及清。先縠召之也。邲戰不得志，故召狄欲爲變。清，一名清原。

冬，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，歸罪於先縠而殺之，盡滅其族。君子曰：「惡之來也，己則取之，其先縠之謂乎？」盡滅其族，爲誅已甚，故曰「惡之來也」。【疏】注「盡滅」至「來也」。正義曰：先縠之罪，不合滅族。「盡滅其族，爲誅已甚」，亦是晉刑大過，是爲大惡。君子既嫌晉刑大過，又尤先縠自招，故曰「惡之來也，己自取之」。惡之來也，言大惡之事來先縠之家。

清丘之盟，晉以衛之救陳也，討焉。尋清丘之盟以責衛。使人弗去，曰：「罪無所歸，將加而師。」孔達曰：「苟利社稷，請以我說，欲自殺以説晉。罪我之由。我則爲政，而亢大國之討，將以誰任？亢，禦也。謂禦宋討陳也。我則死之。」爲明年殺孔達傳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衛殺其大夫孔達。書名，背盟于大國，罪之。

夏，五月，壬申，曹伯壽卒。無傳。文十四年盟新城。

晉侯伐鄭。

秋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

葬曹文公。無傳。

冬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。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孔達縊而死，衛人以説于晉而免。以殺告，故免于伐。遂告于諸侯曰：「寡君有不令之臣達，構我敝邑于大國，既伏其罪矣，敢告。」諸殺大夫亦皆告。衛人以爲成勞，復室其子，以有平國之功，故以女妻之。❶使復其位。襲父禄位。【疏】注「以有」至「妻之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以「平」爲「成」，則「成」亦「平」也。男子謂妻爲室，故杜以爲衛人以其父有平定國家之勞，復以女妻之，言衛侯以女妻之也。劉炫以爲傳文無衛侯之女爲孔達之妻，「復室其子」，謂復以室家還其子。謂達既被誅，家當没入官，復以孔達財物家室還其子。今知非者，案檢傳文，上孔達云：「苟利社稷，請以我説。」是孔達忠於衛國，本實無罪。所以告於諸侯，秪欲虚以説晉。衛人荷其功力，何得没其家資？男子謂妻爲室，則室者對夫之言，故傳云「女有家，男有室」。今若以孔達之妻而還其子，便則以母還子，不得云「復室其子」。又諸國大夫之妻，傳皆不載其氏姓，何得獨責孔達之妻須言衛侯之女？既言「復室其子」，明孔達之妻則衛侯之女。可知劉以孔達之妻爲衛侯之女，於傳無文，以規杜過，於義非也。

夏，晉侯伐鄭，爲邲故也。晉敗於邲，鄭遂屬楚。告於諸侯，蒐焉而還。蒐，簡閱車馬。❸中行桓子之謀也。曰：「示之以整，使謀而來。」鄭人懼，使子張代子良于楚。十二年子良質於楚。子張，穆公孫。鄭伯如楚，謀晉故也。鄭以子良爲有禮，故召之。有讓國之禮。

楚子使申舟聘于齊，❹曰：「無假道于

---

❶「故」，阮本作「復」。

❷「注以有至妻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以女妻之」下。

❸「車馬」，阮校：「足利本作『軍馬』。」

❹「舟」，阮校：「《吕氏春秋·行論篇》注引作『周』。」案，『舟』、『周』古字通，石經此處缺。

宋。」申舟，無畏。亦使公子馮聘于晉，不假道于鄭。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，文十年楚子田孟諸，無畏抶宋公僕。曰：「鄭昭宋聾，昭，明也。聾，闇也。晉使不害，我則必死。」王曰：「殺女，我伐之。」見犀而行。犀，申舟子。以子託王，示必死。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「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以我比其邊鄙，是與亡國同。殺其使者，必伐我。伐我，亦亡也。亡一也。」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投袂而起，投，振也。袂，袖也。屨及於窒皇，❶窒皇，寢門闕。劍及於寢門之外，車及於蒲胥之市。秋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【疏】注「昭明也聾闇也」。❷

正義曰：人之聽視聰明，唯在耳目而已。鄭昭，言其目明，則宋不明也。宋聾，言其耳闇，則鄭不闇也。耳目各舉一事，而對以相反。言宋不解事，必殺我也。　注「窒皇寢門闕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劍及於寢門之外」，則屨之所及未至於外，故以窒皇爲寢門之闕，謂至門逐及也。莊十九年鬻拳「葬於絰皇」，注云「絰皇，冢前闕」者，亦以此而知也。經傳通謂兩觀爲闕，唯指雉門，以雉門高大，爲縣舊章，而使民觀之，故雉門之觀，特得闕名。名爲闕者，以其在門兩旁，而中央闕然爲道，雖則小門亦如此耳。故杜於寢門、冢門，皆以闕言之。此作「窒」，彼作「絰」，字異音同，未知孰是。其名爲「窒皇」及市名「蒲胥」，其義皆未聞。

冬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。見晏桓子，與之言魯，樂。桓子告高宣子。桓子，晏嬰父。宣子，高固。曰：「子家其亡乎？懷於魯矣。子家，歸父字。懷，思也。懷必貪，貪必謀人。謀人，人亦謀己。一國謀之，何以不亡？」爲十八年歸父奔齊傳。【疏】「與之言魯樂」。❸

正義曰：樂，謂樂居高位也。　「懷於」至「不亡」。

❶ 「窒皇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高誘《呂覽・行論篇》注引傳作『絰皇』，與莊十九年『絰皇』一也。」

❷ 「注昭明也聾闇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與之言魯樂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宣子高固」下。

正義曰：懷，思也，謂思高位於魯也。既思高位，必貪。貪必計謀去他人。既謀去他人，他人亦謀去己。一國之人謀去之，何以不至亡也？

孟獻子言於公曰：「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，聘而獻物，物，玉帛皮幣也。於是有庭實旅百。主人亦設籩豆百品，實於庭以答賓。朝而獻功，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於牧伯。於是有容貌、采章，嘉淑而有加貨。容貌，威儀容顔也。采章，車服文章也。嘉淑，令辭稱讚也。加貨，命宥幣帛也。言往共則來報亦備。謀其不免也。誅而薦賄，則無及也。薦，進也。見責而往，則不足解罪。今楚在宋，君其圖之！」公說。爲明年歸父會楚子傳。【疏】「孟獻」至「公說」。❶ 正義曰：臣聞小國之免罪於大國也，使卿往聘大國，而獻其玉帛皮幣之物。於是主人亦禮待之，庭前所實籩豆醯醢有百品也。君自親朝於牧伯之國，而獻其治國之功，若征伐之功，於是主人敬以待之。主人之身有威儀容貌，車服之飾有物采文章。嘉，淑，皆善也，有善言辭，善稱讚。燕而送賓，有加增賄貨。言賓往既共，則主報亦厚禮。使小國如此朝聘大國者，謀其不免於罪也。若不往朝聘，待其被誅責而始薦賄貨，則無及於好事矣。今「楚子在宋，君其圖之」，勸君使往聘也。劉炫以爲皆是賓事。「聘而獻物」，謂獻其國内之物。於是所獻之物，庭中實之有百品，謂聘享之禮，龜金竹箭之屬有百品也。「朝而獻功」，言治國有功，故土饒物産，於是有玄纁璣組，羽毛齒革，乃得爲容貌之物采文章。「嘉淑」，謂美善之物。「加貨」，謂賄賂之多。多獻賄賂，以謀其不免於罪也。 注「物玉帛皮幣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賓執圭以致命，享用束帛加璧。夫人聘用璋，享用玄纁，束帛加琮，其享幣又有皮馬。是聘所獻物，有玉帛皮幣也。 注「主人」至「答賓」。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：「君使卿韋弁服，歸饔餼五牢。」有司入陳鼎、豆、簠、鉶，醯、醢百甕，米百筥，黍、稷、稻、粱，皆設於中庭，是「主人設籩豆百品，實於庭以答賓」也。劉炫謂治國有功，土饒云云。炫以杜注莊二十二年「庭實旅百，奉之以玉帛」，諸侯朝王陳贄幣之象，則

❶「孟獻至公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朝聘陳幣亦實百品於庭，非獨主人也。　注「容貌」至「亦備」。　正義曰：杜謂「於是有」者，皆主人之事，故以容貌爲威儀容顔，當謂善爲威儀容顔以接賓也。采章，車服文章，謂主人陳設物采文章以接賓，《周禮》車逆之類也。嘉、淑皆訓爲善。容貌、文章以外，別言善善，故以爲令辭稱讚，謂接賓之時善言辭、善稱讚也。加貨，謂好貨加增於常，若僖二十九年「介葛盧來朝，禮之，加燕好」，成十三年「孟獻子爲介，王重賄之」之類，故以加貨爲「命宥幣帛」也。劉炫云：「案此勸君行聘，唯當論聘之義深，不宜言主之禮備，豈慮楚不禮而言此也？君之威儀無時可舍，豈待朝聘賓至，乃始審威儀、正顔色，無賓客則驕容儀？容儀非報賓之物，何言報禮備？」又「獻其治國」，劉炫云：「傳稱朝以正班爵之儀，率長幼之序，則不名獻功。成二年王禮鞏伯，『如侯伯克敵，使大夫告慶之禮』，則侯伯克敵，秪合使大夫告王征伐之功，何故親朝獻牧伯？禮，小朝大。小國不合專征，復有何功可獻？炫謂采章、加貨，則聘享獻國所有。玄纁璣組，羽毛齒革，皆充衣服旌旗之飾，可以爲容貌、物采、文章。嘉淑謂美善之物，加貨言賄賂之多。皆賓所獻，亦庭實也。於聘揔言庭實，於朝指其所有，詳於君，略於臣也。案莊二十二年傳『庭實旅百』，則朝者庭實。又成二年傳云：『侯伯克敵，使大夫告慶之禮。』據此文，則聘賓有庭實。又『庭實旅百』與『容貌采章』相對，杜何知『庭實』、『容貌』之等非是賓之所有，必爲主人之物？又君無獻征伐之功，何以知獻功於牧伯？」今知劉説非者，僖二十二年：「楚子入享于鄭，庭實旅百，加籩豆六品。」又昭五年：「燕有好貨，飧有陪鼎。」僖二十九年：「介葛盧來朝，禮之，加燕好。」此傳云：「嘉淑而有加貨。」故知「加貨」、「庭實」之等，皆是主人待賓之物。禮傳賓之於主，無「加貨」之文，故杜爲此解。襄八年鄭伯親獻蔡捷于邢丘，是獻征伐之功於牧伯也。劉苟違杜義，以爲「庭實旅百」及「容貌」、「采章」、「嘉淑」、「加貨」之等，並爲賓物，又以諸侯親朝，無獻征伐之功，以規杜氏，違經背傳，於義非也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。

夏，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平者，揔言二國和，故不書其人。【疏】注「平者」至「其人」。　正義曰：平者，和也，言其先不平，而今始平，小服大、弱下彊之

意。昭七年「暨齊平」，燕與齊平也。定十年「及齊平」，十一年「及鄭平」，魯與平也。諸言平者，皆舉國言平，揔言二國和同之意，故不書其人，謂不書公卿也。燕暨齊平不言人，此言宋人、楚人，史異辭耳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人者，衆辭也。」平稱衆，上下欲之也。賈逵云：「稱人，衆辭。善其與衆同欲。」然則彼不稱「人」者，豈唯國君欲平，而在下不欲平乎？傳載盟辭，則此平有盟，不書盟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宋人及楚人平，實盟，書平，從赴辭也。」

六月，癸卯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潞，赤狄之別種。氏，國，故稱氏。子，爵也。林父稱師，從告。【疏】注「潞赤」至「從告」。正義曰：狄有赤狄、白狄。就其赤、白之間，各自別有種類。此潞是國名，赤狄之內，別種一國。夷狄祖其雄豪者，子孫則稱豪名爲種，若中國之始封君也。謂之赤、白，其義未聞。蓋其俗尚赤衣、白衣也。傳稱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」者，即以國名爲氏。但華夏不須言夏，國名不以氏配。赤狄既須言狄，單國不復成文，故以氏配之，潞氏、甲氏、皋落氏皆是也。杜言「氏，國，故稱氏」，雖指解此狄，而中國亦然。❶ 劉炫云：「狄稱種者，《周禮·內宰》：『上春，生穜稑之種。』賤之，同之草木，故稱種。」林父尊卿，當稱「帥師」，今從「將卑師衆」之例，直稱師者，從告也。

秦人伐晉。無傳。

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稱殺者名，兩下相殺之辭。兩下相殺，則殺者有罪。王札子，王子札也。蓋經文倒「札」字。【疏】注「稱殺」至「札字」。正義曰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言其，兩下相殺也。」言兩臣下自相殺，非君殺臣，不得言「其大夫」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大臣相殺，死者無罪，則兩稱名氏，以示殺者之罪，『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』是也。若死者有罪，不稱殺者名氏，『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』是也。」傳稱此人爲王子捷，捷、札一人，而「札」在「子」上，故疑經文倒「札」字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札子者何？長庶之號也。」何休云：「天子之庶兄也。」《左傳》言札爲王孫蘇所使，非是尊貴，不得爲王之庶兄，故《譜》以爲雜人，不知何王之子。

秋，螽。無傳。

❶「而中國亦然」，阮校：「按，各本同。依上文，則『亦』字當作『不』字。」

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。無傳。無婁，杞邑。

初稅畝。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。今又履其餘畝，復十收其一。故哀公曰：「二，吾猶不足。」遂以爲常，故曰初。【疏】注「公田」至「曰初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古者什一而藉。古者曷爲什一而藉？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。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，什一行而頌聲作矣。」何休云：「多取於民，比於桀。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，稅薄。」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古什一而藉。」《孟子》云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」趙岐注云：「民耕五十畝者，貢上五畝。耕七十畝者，以七畝助公家。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。雖異名而多少同，故云皆什一也。」書傳言十一者多矣，故杜言「古者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」，謂十畝内取一。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，今又履其餘畝，更復十收其一，❶乃是十取其二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哀公曰：『二，吾猶不足。』」謂十内稅二，猶尚不足。則從此之後，遂以十二爲常，故曰初。言初稅十二，自此始也。諸書皆言十一，而《周禮・載師》云「凡任地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」者，彼謂王畿之内所共多，故賦稅重。諸書所言十一，皆謂畿外之國，故鄭玄云：「十一而稅謂之徹。」徹，通也，爲天下之通法。言天下皆十一耳，不言畿内亦十一也。《孟子》又曰：「方里爲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取彼意而爲之文，云：「井田方一里，是爲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。」諸儒多用彼爲義。如彼所言，則家别一百一十畝，是爲十外稅一也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」則九而稅一，其意異於《漢書》，不以《志》爲説也。又孟子對滕文公云：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」鄭玄《周禮・匠人》注引孟子此言，乃云：「是邦國亦異外内之法。」則鄭玄以爲諸侯郊外、郊内其法不同，郊内十一使自賦其一，郊外九而助一。是爲二十而稅二。故鄭玄又云：「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十一爲正。」言郊内郊外相通其率爲十稅一也。杜今直云「十取其一」，則又異於鄭。唯謂一夫百畝，以十畝歸公，今又履其餘畝稅之，更十取一耳。「履

❶「收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取』。」

畝」，《穀梁傳》文也。趙岐不解夏五十、殷七十之意。蓋古者人多田少，一夫唯得五十、七十畝耳。五十而貢，貢五畝。七十而助，助七畝。好惡於此。❶ 鄭注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周人畿内用夏之貢法，邦國用殷之助法。」

冬，蝝生。螽子以冬生，遇寒而死，故不成螽。

【疏】注「螽子」至「成螽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草螽，負蠜。蜇螽，蜙蝑。」李巡云：「皆分别蝗子，異方之語也。」《釋蟲》又云：「蝝，蝮蜪。」李巡云：「蝮蜪，一名蝝，蝝，蝗子也。」郭璞云：「蝗子未有翅者。」劉歆以爲「蚍蜉有翅者」，非也。如李、郭之説，是蝝爲螽子也。上云「秋，螽」，秋而生子於地，至今其子復生，❷遇寒而死，故不成災。傳稱「凡物不爲災，不書」，此不爲災而書之者，傳云「幸之也」。此年既饑，若使蝝早生，更爲民害，則其困甚矣。喜其冬生，以爲國家之幸，故喜而書之。《公羊傳》亦云：「蝝生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幸之也。」

饑。風雨不和，五稼不豐。❸【疏】注「風雨」至「不豐」。 正義曰：此年「秋，螽」，知不爲螽而饑者，《春秋》書螽多矣，有螽之年皆不書饑，而此獨書饑，知年饑不專爲螽，故云「風雨不和，五稼不豐」也。❹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。終前年傳。

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，晉侯欲救之。伯宗曰：「不可！伯宗，晉大夫。古人有言曰：『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』言非所擊。天方授楚，未可與爭。雖晉之彊，能違天乎？諺曰：『高下在心，度時制宜。川澤納汙，受汙濁。山藪藏疾，山之有林藪，毒害者居之。瑾瑜匿瑕，匿亦藏也。雖美玉之質，亦或居藏瑕穢。國君含垢，❺忍垢恥。天之道也。晉侯恥不救宋，故伯宗爲説小惡不損大德之喻。君其待之！』」待楚衰。乃止。使解揚如宋，使無降楚，

❶「惡於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異如』。」
❷「今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冬」。
❸「稼」，阮校：「纂圖本、毛本作『穀』。」
❹「稼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穀」。
❺「垢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垢，本或作詬。』案，《漢書·路温舒傳》引作『詬』。」

曰：「晉師悉起，將至矣。」鄭人囚而獻諸楚，楚子厚賂之，使反其言。反言晉不救。不許，三而許之。登諸樓車，使呼宋人而告之。樓車，車上望櫓。遂致其君命。楚子將殺之，使與之言曰：「爾既許不穀，而反之，何故？非我無信，女則棄之，速即爾刑！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君能制命爲義，臣能承命爲信，信載義而行之爲利。謀不失利，以衛社稷，民之主也。義無二信，欲爲義者，不行兩信。信無二命。欲行信者，不受二命。君之賂臣，不知命也。受命以出，有死無霣，霣，廢隊也。又可賂乎？臣之許君，以成命也。成其君命。死而成命，臣之禄也。寡君有信臣，己不廢命。下臣獲考，考，成也。死，又何求？」楚子舍之以歸。

夏，五月，楚師將去宋。在宋積九月，不能服宋故。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，曰：「毋畏知死，而不敢廢王命，王棄言焉。」王不能答。未服宋而去，故曰棄言。申叔時僕，僕，御也。曰：「築室，反耕者，宋必聽命。」從之。築室於宋，分兵歸田，示無去志。王從其言。宋人懼，使華元夜入楚師，登子反之牀，起之，曰：「寡君使元以病告，兵法，因其鄉人而用之，必先知其守將左右、謁者、門者、舍人之姓名，因而利道之。華元蓋用此術，得以自通。曰：『敝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。❶爨，炊也。雖然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寧以國斃，不從城下盟。去我三十里，唯命是聽。』」子反懼，與之盟，而告王。退三十里，宋及楚平。華元爲質。盟曰：「我無爾詐，爾無我虞。」楚不詐宋，宋不備

❶「骸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骸，本又作骨。』案，《史記·宋世家》、《楚世家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引作『骨』。」

楚。盟不書，不告。【疏】「川澤」至「藏疾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澤虞之官有大澤大藪，小澤小藪。《爾雅》十藪皆是大澤，則藪是澤類。鄭玄《周禮》注云：「澤，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」是藪者，澤之少水之名也。❷ 川澤、山藪，相配爲文者，川是流水，澤是委水，俱是水，故揔云「納汙」，言其納汙濁也。山有木，藪有草，毒螫之蟲，在草在木，故俱云「藏疾」，言其藏毒害也。藪是澤類，而杜云「山之有林藪」者，藪雖澤類，傳文與山相連。藪是草木積聚之處，近山、近澤皆得稱藪。上既有「川澤」之文，下別云「山藪」之事，此藪近山，故杜云「山之有林藪也」。劉炫以爲「澤旁之藪」，以規杜氏，非也。　注「匿亦」至「瑕穢」。　正義曰：瑾、瑜，玉之美名。《聘義》曰：「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。」鄭玄云：「瑕，玉之病也。瑜，其中間美者，玉之性善惡不相揜。」此云「匿瑕」，似以美匿惡，故云「匿亦藏」也。　言玉質雖美，亦瑕藏其中，不言瑜能揜蓋瑕也。　「子反懼與之盟」。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與華元私盟，許爲退師，若孟任割臂與魯莊公盟。」下云「盟曰」，是兩國平後共盟，而楚人爲此辭耳，非此華元、子反私盟之辭也。

潞子嬰兒之夫人，晉景公之姊也。酆舒爲政而殺之，又傷潞子之目。酆舒，潞相。晉侯將伐之，諸大夫皆曰：「不可。酆舒有三儁才，儁，絶異也。言有才藝勝人者三。不如待後之人。」伯宗曰：「必伐之！狄有五罪，儁才雖多，何補焉？不祀，一也。耆酒，二也。棄仲章而奪黎氏地，三也。仲章，潞賢人也。黎氏，黎侯國，上黨壺關縣有黎亭。虐我伯姬，四也。傷其君目，五也。怙其儁才，而不以茂德，茲益罪也。後之人，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，而申固其命，審其政令。若之何待之？不討有罪，曰『將待後，後有辭而討焉』，毋乃不可乎？夫恃才與衆，亡之道也。商紂由之，故滅。由，用也。天反時爲災，寒暑易節。地反物爲妖，羣物失性。民

❶ 「川澤至藏疾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少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小』。」

反德爲亂。亂則妖災生。故文反正爲乏，文，字。盡在狄矣。」晉侯從之。六月，癸卯，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。辛亥，滅潞。曲梁，今廣平曲梁縣也。書癸卯，從赴。酆舒奔衛，衛人歸諸晉，晉人殺之。【疏】注「儁絶」至「者三」。❶正義曰：《辨名記》云：❷「倍人曰茂，十人曰選，倍選曰儁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桀，倍桀曰聖。」是儁爲絶異之稱也。有三儁才，知其有才藝勝人者三事耳，不知三者何事也。「不祀」至「五也」。正義曰：此五者，從輕至重。不祀雖爲大罪，廢祀未是害物，故先言之。耆酒則廢亂政事，有害於民，故次之。奪賢人而侵鄰國，其害已大，又次之。殺夫人，傷君目，罪之大者，故後言之。棄仲章而奪黎氏地，是爲二事，而并數爲一者，俱是爲政之惡，故并數之。奪黎氏地，已盡奪之，使黎侯失位，故下云「立黎侯而還，更復其國」也。「商紂由之故滅」。正義曰：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：「紂賢辯捷疾，❸聞見甚敏，材力過人，手格猛獸。知足以拒諫，飾是非之端。❹矜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聲，以爲皆出己之下。」武王伐滅之，是由恃才儁故滅也。「天反」至「災生」。正義曰：據其害物謂之災，言其怪異謂之妖。時由天，物在地，故屬災於天，屬妖於地。其實民有亂德，感動天地，天地謂之見變，❺妖災因民而生，天地共爲之耳，非獨天爲災而地爲妖。民謂人也，感動天地，皆是人君感之，非庶民也。昭七年傳曰：「國無政，不用善，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。」言以政取謫，是其由君不由民。以民表人，故《釋例》引此即改民爲人，是其民謂人也。傳言天災、地妖、民亂，歷序以尊卑爲次。更言「亂則妖災生」，明妖災由民起。妖、災亦通言耳。天雖四時，氣唯寒暑，故杜以「反時」爲「寒暑易節」。物則其數無窮，故揔云「羣物失性」，反其常性即是妖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物者，雜而言

❶「注儁絶至者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辨名記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『辨名』又作『別名』，見《白虎通・聖人篇》。」

❸「賢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作『資』，依《史記・殷本紀》改也。」

❹「飾是非之端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殷本紀》作『言足以飾非』。」

❺「謂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
之，則昆蟲草木之類也。大而言之，則歲時日月星辰之謂也。歲者，水旱饑饉也。時者，寒暑風雨震雹雪霜也。❶日月者，薄食夜明也。星辰者，彗孛實錯失其次也。山崩地震者，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升也。凡天反其時，地反其物，以害其物性，皆爲妖災。」是言妖災皆通天地共爲之也。此傳地反物者，唯言妖耳，《洪範五行傳》則有妖、孽、禍、痾、眚、祥六者之名，以積漸爲義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説此六名云：「凡草物之類謂之妖，妖猶夭胎，言尚微也。蟲豸之類謂之孽，孽則牙孽矣。及六畜，謂之禍，言其著也。及人，謂之痾。痾，病類，言浸深也。❷甚則異物生，謂之眚。自外來，謂之祥。」是六名以漸爲稱，唯眚、祥有外内之異耳。大旨皆是妖也。「故文反正爲乏」。正義曰：許慎《説文序》云：「蒼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。字者，孳乳而生。」是文謂之字也。制字之體，文反正爲乏。服虔云：「言人反正者，皆乏絶之道也。」人反德則妖災生，妖災生則國滅亡，是乏絶之道也。

「盡在狄矣」。正義曰：言「盡在狄矣」，則狄皆有之。其「反德爲亂」，則五罪是也。天地災妖，傳不指斥，不知於時潞國有何災何妖也。

王孫蘇與召氏、毛氏爭政，三人皆王卿士。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。王子捷即王札子。卒立召襄。襄，召戴公之子。【疏】「卒立召襄」。正義曰：卒，終也，謂後終立之，非此時即立。毛氏後亦不滅，但傳不言之耳。

秋，七月，秦桓公伐晉，次于輔氏。晉地。

壬午，晉侯治兵于稷，以略狄土。略，取也。稷，晉地，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。壬午，七月二十九日。晉時新破狄，土地未安，權秦師之弱，故别遣魏顆距秦，而東行定狄地。❸立黎侯而還。狄奪其地，故晉復立之。及雒，魏顆敗秦師于輔氏。晉侯還及雒也。雒，晉地。獲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初，魏武子有嬖妾，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「必

---

❶「震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雷」。

❷「病類言浸深也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『類』作『貌』，『浸』作『寖』。」

❸「地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
嫁是！」武子，魏犨，顆之父。疾病，則曰：「必以爲殉！」及卒，顆嫁之，曰：「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」及輔氏之役，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，亢，禦也。杜回躓而顛，故獲之。夜夢之曰：「余，而所嫁婦人之父也。而，女也。爾用先人之治命，余是以報。」傳舉此以示教。

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，千家。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。士伯，士貞子。曰：「吾獲狄土，子之功也。微子，吾喪伯氏矣。」伯，桓子字。邲之敗，晉侯將殺林父，士伯諫而止。羊舌職說是賞也，職，叔向父。曰：「《周書》所謂『庸庸祗祗』者，謂此物也夫！《周書·康誥》。庸，用也。祗，敬也。物，事也。言文王能用可用，敬可敬。士伯庸中行伯，言中行伯可用。君信之，亦庸士伯，此之謂明德矣。文王所以造周，不是過也。故《詩》曰『陳錫載周』，❶能施也。錫，賜也。《詩·大雅》，言文王布陳大利，以賜天下，故能載行周道，福流子孫。率是道也，其何不濟？」

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，不敬。劉康公曰：「不及十年，原叔必有大咎，劉康公，王季子也。原叔，趙同也。天奪之魄矣。」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。爲成八年晉殺趙同傳。【疏】注「心之」至「同傳」。正義曰：「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，魂魄去之，何以能久」，昭二十五年傳文。

初稅畝。非禮也，穀出不過藉，周法：民耕百畝，公田十畝，借民力而治之，稅不過此。以豐財也。【疏】「初稅」至「財也」。正義曰：藉者，借也。民之田穀出共公者，不過取所借之田。欲以豐民之財，故不多稅也。既譏其稅畝，言「非禮」，乃舉正禮，言「穀出不過藉」，則知所稅畝者，是藉外更稅，故杜以爲十一外更十取一，且以哀公之言驗之，知十二而稅，自此始也。

冬，蝝生。饑。幸之也。蝝未爲災而書之

❶「載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哉」。

者，幸其冬生，不爲物害，時歲雖饑，猶喜而書之。【疏】「冬蝝生饑幸之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幸之者，爲幸蝝冬生，不幸饑也。而傳以「饑」連「蝝生」，乃云「幸之」者，以歲饑而復有災，則民彌益其困。由饑之故，乃以爲幸，故傳連饑釋之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。甲氏、留吁，赤狄别種。晉既滅潞氏，今又并盡其餘黨。　士會稱人，從告。

夏，成周宣榭火。傳例曰：「人火之也。」成周，洛陽。宣榭，講武屋，别在洛陽者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無室曰榭。」謂屋歇前。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歇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楚語》云：「先王之爲臺榭也，榭不過講軍實，臺不過望氛祥。」知榭是講武屋也。名之曰宣，則其義未聞。服虔云「宣揚威武之處」，義或當然也。成周，周之下都。此榭别在洛陽，講習武事則往就之。《爾雅·釋宫》云：「無室曰榭。」又云：「闍謂之臺，有木者謂之榭。」李巡曰：「臺，積土爲之，所以觀望。臺上有屋謂之榭。」則榭是臺上之屋，居臺而臨觀講武，故無室而歇前。歇前者，無壁也，如今廳是也。《公羊》以爲「宣宫之榭」，謂宣王之廟也。以其中興，其廟不毁。與《左氏》異也。

秋，郯伯姬來歸。

冬，大有年。無傳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、鐸辰，鐸辰不書，留吁之屬。三月，獻狄俘。獻于王也。晉侯請于王。戊申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代林父將中軍，且加以大傅之官。黻冕，命卿之服。大傅，孤卿。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。羊舌職曰：「吾聞之：『禹稱善人，稱，舉也。不善人遠。』此之謂也夫！《詩》曰：『戰戰兢兢，❶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善人在上也。言善人居位，則無不戒懼。善人在上，則國無幸民。諺

❶「兢兢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兢兢，本亦作矜矜。』纂圖本、閩本、毛本作『競競』，非也。」

曰：『民之多幸，國之不幸也。』是無善人之謂也。」【疏】注「代林」至「孤卿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晉之中軍之將，執政之上卿也，大傅又尊於上卿。且加大傅，以褒顯之禮命臣者，皆賜之以服，使服而受命。傳言「以黻冕」者，黻冕是命孤卿之服，故以之命士會也。《論語》稱「禹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」，鄭玄云：「黻，祭服之衣。冕，其冠也。」此云「黻冕」，亦當然也。黻，蔽膝也。祭服謂之黻，其他服謂之韠，俱以韋爲之，制同而色異。韠各從裳色，黻則其色皆赤，尊卑以深淺爲異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，大夫赤而已。大夫以上，冕服悉皆有黻，故禹言黻冕，此亦云黻冕。但冕服自有尊卑耳。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「孤之服，自希冕而下。」此士會黻冕，當是希冕也。天子大傅，三公之官也。諸侯大傅，孤卿之官也。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公之孤四命。」鄭衆云：「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。」春秋時晉爲霸主侯，亦置孤卿。文六年有大傅陽子，大師賈他，❷則晉嘗置二孤。

夏，成周宣榭火，人火之也。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【疏】「凡火」至「曰災」。　正義曰：人火，從人而起，人失火而爲害。本其火之所來，故指火體而謂之爲火。天火，則自然而起，不能本其火體，故以其所害言之，謂之爲災。聖人重天變，故異其名。《春秋》書災多矣，❸唯此言火耳。

秋，郯伯姬來歸，出也。

爲毛、召之難故，王室復亂。毛、召難在前年。王孫蘇奔晉，晉人復之。毛、召之黨欲討蘇氏，故出奔。

冬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。定王享之，原襄公相禮。原襄公，周大夫。相，佐也。殽烝。烝，升也。升殽於俎。武子私問其故。❹享當體

---

❶「注代林至孤卿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大傅孤卿」下。
❷「他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佗」。
❸「書災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天變」。
❹「武子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『子』作『季』，石經此處缺。山井鼎云：『今本後人「武子」上補足「季」字，所校諸本皆無，檢杜注，「武，士會謚，季，其字」，不爲無據也。』陳樹華云：『杜氏爲下傳文「季氏」而出此注，且內、外傳文間稱「士季」，無有稱「季武子」者，山井鼎説非也。』」

薦，而殽烝，故怪問之。武，士會謚。季，其字。王聞之，召武子曰：「季氏，而弗聞乎？王享有體薦，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，所以示共儉。宴有折俎。❶體解節折，升之於俎，物皆可食，所以示慈惠也。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。」公謂諸侯。武子歸而講求典禮，以脩晉國之灋。傳言典禮之廢久。【疏】注「烝升也升殽於俎」。❷　正義曰：禮，升殽於俎，皆謂之烝，故烝爲升也。鄭玄《詩》箋云：「凡非穀而食之曰殽。」則殽是可食之名。切肉爲殽，乃升於俎，故謂之殽烝。　注「享當」至「其字」。　正義曰：若公侯來朝，王爲設享，則當有體薦。薦其半體，亦謂之房烝。武子謂己被王享，亦當房烝，今乃殽烝，故怪而問之。　注「享則」至「共儉」。　正義曰：王爲公侯設享，則半解其體而薦之。爲不食，故不解折，所以示共儉也。「示共儉」與下「示慈惠」，成十二年傳文。　注「體解」至「惠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王爲公侯設宴禮，體解節折，升之於俎，即殽烝是也。其物解折，使皆可食，共食噉之，所以示慈惠也。其宴飲殽烝，其數無文。若祭祀體解，案《特牲饋食禮》有九體：則肩一、臂二、臑三、肫四、胳五、正脊六、横脊七、長脅八、短脅九。此謂士禮也。若大夫禮，則十一體，加脡脊、代脅。其諸侯、天子無文，或同十一。　注「公謂諸侯」。　正義曰：五等諸侯，揔名爲公，故云「公謂諸侯」。言諸侯親來，則爲之設享，又設燕也。享用體薦，燕用折俎。若使卿來，雖爲設享，仍用公之燕法，亦用折俎，是王室待賓之禮也。《周語》説此甚詳：「王召士季曰：子弗聞乎？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王公立飫，則有房烝。親戚宴享，則有殽烝。今叔父使士季實來，唯是先王之宴禮，欲以貽爾，體解節折，而共飲食之，於是乎有折俎，以示容合好，將安用全烝？」注《國語》者皆云：禘祭宗廟，郊祭天地，則有全其牲體而升於俎，謂之全烝。王公立飫，即享禮也。禮之立成者名爲飫。半解其體而升於俎，謂之房烝。傳言體薦，即房烝也。親戚宴享，則宴享禮同，皆體解節折，乃升於俎，謂之殽烝。此傳略而爲文，猶是彼意，故注皆取彼解之。

---

❶「宴有折俎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伐木》正義引作『燕以折俎』。」

❷「注烝升也升殽於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庚子，許男錫我卒。無傳，再與文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再與文同盟」。正義曰：錫我以文六年即位，七年盟于扈，十四年于新城，魯、許俱在，是再同盟也。

丁未，蔡侯申卒。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丁未，二月四日。

夏，葬許昭公。無傳。葬蔡文公。無傳。

六月，癸卯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己未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曹伯、邾子，同盟于斷道。斷道，晉地。

秋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壬午，公弟叔肸卒。傳例曰：「公母弟。」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。徵，召也。欲爲斷道會。齊頃公帷婦人，使觀之。郤子登，婦人笑於房。跛而登階，故笑之。獻子怒，出而誓曰：「所不此報，無能涉河！」不復渡河而東。獻子先歸，使欒京廬待命于齊，曰：「不得齊事，無復命矣。」欒京廬，郤克之介，使得齊之罪乃復命。郤子至，請伐齊，晉侯弗許。請以其私屬，又弗許。私屬，家衆也。爲成二年戰于鞌傳。

齊侯使高固、晏弱、蔡朝、南郭偃會。晏弱，桓子。及斂盂，高固逃歸。聞郤克怒故。

夏，會于斷道，討貳也。盟于卷楚，卷楚即斷道。辭齊人。晉人執晏弱于野王，執蔡朝于原，執南郭偃于温。執三子不書，非卿。野王，縣，今屬河内。苗賁皇使，見晏桓子。賁皇，楚鬬椒之子，楚滅鬬氏而奔晉，食邑于苗地。晏弱時在野王，故因使而見之。歸，言於晉侯曰：「夫晏子何罪？昔者諸侯事吾先君，皆如不逮，言汲汲也。舉言羣臣不信，諸侯皆有貳志。舉亦皆也。齊君恐不得禮，不見禮待。故不出，

而使四子來。左右或沮之，沮，止也。曰：『君不出，必執吾使。』故高子及斂盂而逃。夫三子者曰：『若絶君好，寧歸死焉！』爲是犯難而來。吾若善逆彼，彼齊三人。以懷來者。吾又執之，以信齊沮，吾不既過矣乎？過而不改，而又久之，以成其悔，何利之有焉？使反者得辭，反者高固，謂得不當來之辭。而害來者，以懼諸侯，將焉用之？」晉人緩之，逸。緩，不拘執，使得逃去也。傳言晉不能脩禮，諸侯所以貳。【疏】注「跛而登階」。❶ 正義曰：沈氏引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魯行父禿，晉郤克跛，衛孫良夫眇，曹公子首傴，故婦人笑之。」是以知郤克跛也。《穀梁傳》定本作「郤克眇，衛孫良夫跛」。「以信齊沮」。正義曰：使沮者之言信也。「而又」至「有焉」。正義曰：晏桓子等懼晉之命，不得已而來，恨齊侯之使也。今晉不以禮待之，而又久執之，以成其悔恨。言本恨齊，今又恨晉。齊侯見晉如此，將有背晉之心。❷ 齊若叛晉，何利之有？言此者，勸晉侯免之耳。

秋，八月，晉師還。

范武子將老，老，致仕。初受隨，故曰隨武子，後更受范，復爲范武子。召文子曰：「燮乎！吾聞之，喜怒以類者鮮，文子，士會之子。燮，其名。易者實多。易，遷怒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《詩·小雅》也。遄，速也。沮，止也。祉，福也。君子之喜怒，以已亂也。弗已者，必益之。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？不然，余懼其益之也。余將老，使郤子逞其志，庶有豸乎？❸ 豸，解也。欲使郤子從政，快志以止亂。爾從二三

---

❶ 「注跛而登階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 「將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毛本作『當』。」

❸ 「豸」，阮校：「唐石經初刻『豸』作『鳩』，後改『豸』。《釋文》亦作『鳩』，注同。案：《羣經音辨》引作『庶有鳩乎』，云『今文作豸』。《集韵》四紙引同，云『徐邈讀通作豸』。與《釋文》合。」

子，唯敬！」二三子，晉諸大夫。乃請老。郤獻子爲政。【疏】注「豸解也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方言》文。

冬，公弟叔肸卒。公母弟也。凡大子之母弟，公在曰公子，不在曰弟。以兄爲尊。凡稱弟，皆母弟也。此策書之通例也。庶弟不得稱公弟，而母弟或稱公子。若嘉好之事，則仍舊史之文。唯相殺害，然後據例以示義。所以篤親親之恩，崇友于之好，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【疏】「凡大」至「弟也」。 正義曰：此例再言「凡」者，前「凡」明稱母弟之人，❷適子及妾子之等。後「凡」明策書稱弟者，皆母弟之義。公之母弟見經者，鄭段、魯公子友、衛叔武，實母弟而不稱弟。陳公子招，昭元年稱公子，八年稱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母弟之寵，異於衆弟，蓋緣自然之情，以養母氏之志。公在雖俱稱公子，其兄爲君，則特稱弟，殊而異之，親而睦之，既以隆友于之恩，亦以獎爲人弟之敬，成相親之益也。通庶子爲君，故不言夫人之子，而曰母弟。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，而傳之所發，六條而已。凡稱弟皆母弟，此策書之通例也。庶弟不得稱弟，而母弟得稱公子，故傳之所發，隨而釋之。諸稱弟者，不言皆必稱弟也。秦伯之弟鍼適晉，女叔齊曰『秦公子必歸』。此公子亦國之常言，得兩通之證也。仲尼因母弟之例，據例以興義。鄭伯懷害弟之心，天王縱羣臣以殺其弟，夫子探書其志，故顯稱二兄以首惡。佞夫稱弟，不聞反謀也，鄭段去弟，身爲謀首也。然則兄而害弟，稱弟以章兄罪。弟又害兄，則去弟以罪弟身也。推此以觀其餘，秦伯之弟鍼，陳侯之弟黃，衛侯之弟鱄出奔，皆是兄害其弟者也。❸秦伯有千乘之國，而不能容其母弟，傳曰『罪秦伯』，歸罪秦伯，則鍼罪輕也。陳侯不能制禦臣下，使逐其弟，傳言『非罪』，❹非黃之罪，則罪在陳侯。此互舉之文也。至於陳招殺兄之子，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，披大邑以成叛逆，然不推刃於其兄，故以首惡稱弟稱名，從兩下相殺也。統論其義，兄弟二人交相殺害，各有曲直，存弟則示兄曲也。鄭伯既云失教，若依例存弟，則嫌善段，故特去弟，兩見其義也。

❶「注豸解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快志以止亂」下。
❷「人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文』。」
❸「者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❹「言」，京都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曰」。

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，此乃兄弟之篤睦，非義例之所興，故仍舊史之策，或稱弟，或稱公子。踐土之盟，叔武不稱弟，此其義也。莒挐非卿，非卿則不應書，今嘉獲，故特書，特書猶不稱弟，明諸書弟者皆卿也。先儒説母弟，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，又云稱弟皆謂公子，不爲大夫者，得以君爲尊。案傳莒挐非卿，乃法所不書，書而不言弟，非得以君爲尊也。凡聘享嘉好之事，於是使卿，故夷仲年之聘，皆以卿稱弟而行。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。《左傳》明文而自違之。潁氏又曰：『臣無竟外之交，故去弟以貶季友。子招樂憂，故去弟以懲過。鄭段去弟，唯以名通，故謂之貶。』今此二人皆稱公子，公子者，名號之美稱，又非貶所也。」❶劉炫云：「再言『凡』者，前『凡』據適妻子爲文，後『凡』嫌妾子爲君，母弟不得稱弟，故更言『凡』也。」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晉侯、衛世子臧伐齊。

公伐杞。無傳。

夏，四月。

秋，七月，邾人戕鄫子于鄫。傳例曰：「自外曰戕。」邾大夫就鄫殺鄫子。【疏】注「傳例」至「鄫子」。正義曰：杜以會盟之例卿則書名氏，大夫則稱人，此稱邾人，故云邾大夫耳。賈逵亦云「邾使大夫往殘賊之」。

甲戌，楚子旅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吳、楚之葬，僭而不典，故絶而不書，同之夷蠻，以懲求名之僞。【疏】注「未同」至「之僞」。正義曰：諸侯之葬，魯不會則不書。知吳、楚之葬爲僭不書者，襄二十九年傳稱葬楚康王，公親送葬，經亦不書，故知其不爲魯不會也。《禮・坊記》曰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示民有君臣之別，《春秋》不稱楚、越之王喪，恐民之惑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楚、越之君僭號稱王，不稱其喪，謂不書葬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吳楚之君不書葬，辟其號也。」辟其號者，五等諸侯死則稱爵書卒，及葬，則從彼臣子之辭，皆稱爲公。若書楚葬，亦宜從彼所稱，當云「葬楚莊王」。❷以此僭而不典，不得稱王，故遂絶之而不書其葬，同之蠻夷。言其不足

❶「貶所」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所貶」。
❷「楚莊王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「莊」字。

紀録，以懲創自求名號之僞。同之蠻夷者，蠻夷卒亦不書，言其不書似之也。

公孫歸父如晉。

冬，十月，壬戌，公薨于路寢。

歸父還自晉，至笙，❶遂奔齊。大夫還，不書。《春秋》之常也。今書歸父還奔，善其能以禮退。不書族者，非常所及。今特書，略之。笙，魯竟外，故不言出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晉侯、衛大子臧伐齊，至于陽穀。齊侯會晉侯，盟于繒，以公子彊爲質于晉。晉師還，蔡朝、南郭偃逃歸。晉既與齊盟，守者解緩，故得逃。

夏，公使如楚乞師，欲以伐齊。❷公不事齊，齊與晉盟，故懼而乞師于楚。不書，微者行。

秋，邾人戕鄫子于鄫。凡自虐其君曰弑，❸自外曰戕。弑、戕，皆殺也，所以别内外之名。弑者，積微而起，所以相測量，非一朝一夕之漸。戕者，卒暴之名。【疏】注「弑戕」至「之名」。正義曰：弑者，試也，言臣下伺候間隙，試犯其君。戕者，殘也，言外人卒暴而來，殘賊殺害也。弑、戕皆是殺也，所以别内外之名耳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列國之君，而受害於臣子，其所由者積微而起，所以相測量，非一朝一夕之漸，故改殺爲弑。戕者，卒暴之名。有國之君，當重門設險，而輕近暴客，變起倉卒，亦因事而見戒也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世之惡逆，君子難言。故《春秋》諸自内虐其君者，通以弑爲文也。《春秋》弑君多矣，其戕唯此一事。自弑其君，足明無道臣罪之例。戕者，外人所殺，爲無防被害，皆是君自招之，縱使君或無道，其惡不加外國，不得從弑君之例也。若戰死，則書滅。此謂在國見殺耳。」

楚莊王卒，楚師不出。既而用晉師，成二年戰于鞌是。楚於是乎有蜀之役。在成二年

❶「至笙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笙，本作檉，亦作朾。』案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作『檉』。」

❷「欲」，阮校：「石經作『將』，下空一字。」

❸「自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自』下有『内』字。案，《周禮・大司馬》之職正義、李善《魏都賦》注引傳並有『内』字。」

冬。蜀，魯地，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。

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，有寵。歸父，襄仲子。欲去三桓，以張公室。時三桓强，公室弱，故欲去之，以張大公室。與公謀而聘于晉，欲以晉人去之。冬，公薨。季文子言於朝曰：「使我殺適立庶，以失大援者，仲也夫。」適謂子惡，齊外甥，襄仲殺之而立宣公。南通於楚，既不能固，又不能堅事齊、晉，故云「失大援」也。臧宣叔怒曰：「當其時不能治也，後之人何罪？子欲去之，許請去之。」宣叔，文仲子，武仲父，許，其名也。時爲司寇，主行刑。言子自以歸父害己欲去者，許請爲子去之。遂逐東門氏。襄仲居東門，故曰東門氏。

子家還，及笙，子家，歸父。壇帷，復命於介。除地爲壇而張帷。介，副也。將去，使介反命於君。既復命，袒，括髮，以麻約髮。❶ 即位哭，三踊而出。依在國喪禮設哭位，公薨故。遂奔齊。書曰：「歸父還自晉。」善之也。【疏】「復命於介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復命之禮云：「公南鄉，使者執圭，反命曰：以君命聘于某君，某君受幣于某宮。某君再拜，以享某君，某君再拜。若聘君薨于後，歸，執圭，復命于殯。升自西階，不升堂。子即位，不哭。辨復命，如聘，子臣皆哭。與介入，北鄉哭，出袒括髮。入門右，即位踊。」是君之存亡，皆有復命之法。❸ 今身將出奔，不得親自復命，故立介於位。介當南面，歸父於介前，北面執圭復命。既復命之後，北面哭。乃退，括髮訖，前即位，北面哭，三踊而出。以復命之語語介，使知令介以此言告於殯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七

❶「約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爲」。
❷「復命於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使介反命於君」下。
❸「法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禮」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成公【疏】正義曰：《魯世家》云：成公名黑肱，宣公之子，穆姜所生，以定王十七年即位。《謚法》：「安民立政曰成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計公衡之年，成公又非穆姜所生，不知其母何氏也。」案宣元年「夫人婦姜至自齊」，即穆姜也，至此始十八年耳。二年傳稱「公衡爲質於楚」。公衡，成公子也。既堪爲質，則其年已長。成公若是穆姜之子，未得有成長之男。

【經】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無傳。

二月，辛酉，葬我君宣公。無傳。

無冰。無傳。周二月，今之十二月，而無冰，書冬温。【疏】注「周二」至「冬温」。正義曰：襄二十八年「春，無冰」，彼春無月，則是竟春無冰。此亦應竟春無冰，而書在二月下者，以盛寒之月書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終時無冰，則志。此未終時而言無冰，何也？終無冰矣，加之寒之辭也。」其意言此月寒最甚，此月無冰，則終無冰矣。杜言「今之十二月」者，見此意也。冬而無冰，是時之失，故書之，記冬温也。

三月，作丘甲。《周禮》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」丘十六井，出戎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此甸所賦，今魯使丘出之，譏重斂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周禮」至「故書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」，《小司徒》職文也。《司馬法》：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丘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戈楯具謂之乘馬。」然則杜之此注多是《司馬法》文。而獨以《周禮》冠之者，以《司馬法》祖述《周禮》，其所陳者即是周法。言此是周之禮法耳，不言《周禮》有此文也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《司馬法》「成方十里，出革車一乘」。與

此不同者，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方十里爲成。緣邊一里治溝洫，實出税者方八里，六十四井。案鄭注《小司徒》又引《司馬法》云：成出革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千井，革車十乘，甲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萬井，革車百乘，甲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與此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不同者，《小司徒》辨畿内都鄙之地域，鄭所引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」者，謂公卿大夫畿内采地之制，此之所謂諸侯邦國出軍之法，故不同也。古者用兵，天子先用六鄉，六鄉不足取六遂，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。若諸侯出兵，先盡三鄉、三遂，鄉、遂不足，然後揔徵竟内之兵。案此一車，甲士、步卒揔七十五人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❶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」大數不同者，《大司馬》所云，謂鄉遂出軍及臨時對敵布陳用兵之法。此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謂徵課邦國出兵之時所徵之兵。既至臨陳，還同鄉遂之法。必知臨敵用鄉遂法者，以桓五年「戰于繻葛」，「先偏後伍」，又宣十二年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」，及《尚書·牧誓》云「千夫長，百夫長」，是臨時對敵皆用卒兩師旅也。長轂、馬牛、甲兵、戈楯，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。若鄉遂所用車馬、甲兵之屬，皆國家所共。知者，以一鄉出一軍，則是家出一人，其物不可私備故也。此言「四丘爲甸」，並據上地言之，若以上、中、下地相通，則二甸共出長轂一乘耳。甸即乘也。六十四井出車一乘，是故以甸爲名。此一乘甲兵，甸之所賦，今魯使丘出甸賦，乃四倍於常。譏其重斂，故書之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作，爲也。丘爲甲也。丘甲，國之事也。丘作甲，非正也。古者立國家，百官具，農工皆有職以事上。古者有四民，有士民，有商民，有農民，有工民。丘作甲，非正也。」其意以爲四邑爲丘，使一丘農民皆作甲，以農爲工，失其本業，故譏之。今《左氏》經、傳並言「作丘甲」耳，重斂之事，傳無明文。而知必異《穀梁》，以爲丘作甸甲者，以傳云「爲齊難故，作丘甲」。以慮有齊難，而多作甲兵，知使丘爲甸甲而倍作之也。士卒牛馬悉倍於常，❷而獨言甲者，甲是新作之物，其餘斂充之耳，非作之也。譏其新作，故舉甲言之。初税畝言初，此不言初者，此備齊難，暫爲之耳，非是終用，故不言初。然

❶「大司馬」，此下引文爲《周禮·小司徒》文，作「大司馬」者誤。下「大司馬」同。

❷「牛馬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馬牛』。」

則築城備難，非時不譏。此亦備難，而譏之者，魯是大國，甲兵先多，僖公之世，《頌》云「公車千乘」，昭公之蒐，傳稱「革車千乘」，此時亦應然也。其甲足以拒敵，而又加之重斂，故譏之。

夏，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。晉地。

秋，王師敗績于茅戎。❶茅戎，戎別也。❷不言戰，王者至尊，天下莫之得校，故以自敗爲文。不書敗地，而書茅戎，明爲茅戎所敗。書秋，從告。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元年，春，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，平文十七年郩垂之役。詹嘉處瑕，故謂之瑕嘉。單襄公如晉拜成。單襄公，王卿士。謝晉爲平戎。劉康公徼戎，將遂伐之。康公，王季子也。戎平還，欲要其無備。叔服曰：「背盟而欺大國，此必敗。叔服，周內史。背盟不祥，欺大國不義，神人弗助，將何以勝？」不聽，遂伐茅戎。三月，癸未，敗績于徐吾氏。徐吾氏，茅戎之別也。

【疏】注「康公」至「無備」。❸正義曰：宣十年經書「王季子來聘」，傳言「劉康公」，知即王季子也。傳言「平戎于王」，戎必遣使詣周受平。但康公要戎者，非要戎平還之使，單使來平，不足伐也，欲伐其國耳。以未平之日設備禦周，今既平矣，戎必無備，要其無備，將遂往伐之，故下云「遂伐茅戎」，起兵伐其國也。「敗績于徐吾氏」。正義曰：敗于徐吾之地也。茅戎已是戎內之別，徐吾又是茅戎之內聚落之名，王師與茅戎戰之處。

爲齊難故，作丘甲。前年魯乞師於楚，欲以伐齊，楚師不出，故懼而作丘甲。

聞齊將出楚師，夏，盟于赤棘。與晉盟，懼齊、楚。

秋，王人來告敗。解經所以秋乃書。

❶「茅戎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《史記》及二傳皆作「貿戎」也。』按，茅、貿，古音皆讀如矛。」

❷「戎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別種」。

❸「注康公至無備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欲要其無備」下。

冬，臧宣叔令脩賦、繕完、治完城郭。具守備，曰：「齊、楚結好，我新與晉盟，晉、楚爭盟，齊師必至。雖晉人伐齊，楚必救之，是齊、楚同我也。同，共也。知難而有備，乃可以逞。」逞，解也。爲二年齊侯伐我傳。

【經】二年，春，齊侯伐我北鄙。

夏，四月，丙戌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，衛師敗績。新築，衛地。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四月無丙戌，丙戌，五月一日。

六月，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，及齊侯戰于鞌，齊師敗績。魯乞師於晉，而不以與謀之例者，從盟主之令，上行於下，非匹敵和成之類。例在宣七年。曹大夫常不書，而書公子首者，首命於國，備於禮，成爲卿故也。鞌，齊地。【疏】注「魯乞」至「齊地」。正義曰：此云盟主之令，故不從與謀。《釋例》云：「乞師不得從與謀，所以不同者，以事得兩通，故互言之。魯於聘與盟會，雖二卿並行，止書一使，至於行師用兵，則並書諸將。此書四卿，昭、定之世或書三卿，或書二卿，皆謂重兵，故書之，其他國唯書元帥，詳内略外也。」書曹公子首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及卿大夫、士命數，《周官》具有等差。當春秋時，漸以變改，是故仲尼、丘明據時之宜，從而然之，不復與《周官》同也。命者，其君正爵命之於朝，其宮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義各如其命數，皆以卿禮書於經。衛之於晉，不得比次國，則邾、莒、杞、鄫之屬，固以微矣。此等諸國，當時附隨大國，不得列於會者甚衆，及其得列，上不能自通於天子，下無暇於備禮成制，故與於盟會戰伐甚多，唯曹公子首得見經，其餘或命而禮儀不備，或未加命數，故皆不書之。」是言首成爲卿，故書。

秋，七月，齊侯使國佐如師。己酉，及國佐盟于袁婁。《穀梁》曰：「鞌去齊五百里，袁婁去齊五十里。」❶【疏】注「穀梁」至「十里」。正義曰：齊之四竟不應過遥，且鞌已是齊地，未必竟上之邑，豈得去齊有五

❶ 二「齊」字，阮校：「案，《穀梁》二『齊』字作『國』。陳樹華云：杜氏引據恐不明白，改作『齊』也。」

百里乎？《穀梁》又云「壹戰緜地五百里」，則是甚言之耳。《釋例・土地名》䆏與袁婁並闕，不知其處遠近，無以驗之。

八月，壬午，宋公鮑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庚寅，衛侯速卒。宣十七年盟于斷道。據傳，庚寅，九月七日。

取汶陽田。晉使齊還魯，故書「取」。不以好得，故不言歸。【疏】注「晉使」至「言歸」。　正義曰：晉使齊還魯，魯不用力，故直書取。哀八年「齊人歸讙及闡」，此不言齊人歸者，不以好得，非齊歸我，故不言歸。

冬，楚師、鄭師侵衛。子重不書，不親伐。

【疏】注「子重不書不親伐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五年「楚人圍陳」，注云：「子玉稱人，從告。」此云「子重不書，不親伐」者，彼以路遠，或當不以實告，此傳言「侵衛，遂侵我」，道路既近，告當以實。經、傳皆言「楚師」，例是將卑師衆，故以爲子重不親伐，所以弘通其義也。

十有一月，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。公與大夫會，不貶嬰齊者，時有許、蔡之君故。【疏】注「公與」至「君故」。　正義曰：傳稱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侯。」會公侯，則貶之而稱人，翟泉之盟是也。此嬰齊會公，計亦應貶而不貶者，❶爲其會有蔡、許之君。蔡侯、許男與公相敵，嬰齊不與公敵，故不貶也。傳稱孟孫賂楚，楚人許平，即云：「十一月，公及楚公子嬰齊、蔡侯、許男、秦右大夫説、宋華元、陳公孫寧、衛孫良夫、鄭公子去疾，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。」凡會且盟者，必先會而後盟。盟時蔡、許在列，會時必亦在焉。以二君乘楚車，謂之失位。經雖抑而不書，會時其身實在。且二君與楚同行，無容不列於會，故知二君在會，嬰齊不敵公也。或以爲於時兵將嬰齊爲主，蔡、許爲王左右，隸屬嬰齊，則二君卑於嬰齊，何由得與公敵？斯不然矣！征伐以主兵爲先，盟會以尊卑爲序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僖二十七年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」，楚既稱「人」，必非貴者，爲其主兵，猶序於上。文七年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于扈」，傳曰：「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晉趙盾，盟于扈。」於時晉爲盟主，召諸侯使集會，而趙盾猶序於下文，不先諸侯，則知此時行兵，楚爲其主，會則蔡、許在先，故二君自敵公，明嬰齊不敵公也。襄二十六年「公會

❶「計亦應貶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乃稱公子」。阮校：「《考文》作『言亦應貶』。」

晉人、鄭良霄、宋人、曹人于澶淵」，傳曰：「公會晉趙武、宋向戌、鄭良霄、曹人于澶淵。趙武不書，尊公也。於是衛侯會之。」然則時有衛侯，猶貶趙武者，於時衛侯雖往，晉將執之，不得與會，而趙武敵公，故貶之也。彼傳又曰：「晉人執甯喜、北宫遺，使女齊以先歸。衛侯如晉，晉人執之。」於會已執其卿，衛侯如晉，晉即執之，明其不得與會，公無所敵，故趙武敵公，與此異也。

丙申，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人、薛人、鄫人盟于蜀。齊在鄭下，非卿。傳曰：「卿不書，匱盟也。」然則楚卿於是始與中國準。自此以下，楚卿不書，皆貶惡也。【疏】注「齊在」至「惡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諸會、盟同地，而間無他事者，例不重序其人。此會、盟别序者，前會之時，唯公會楚耳，蔡、許從楚而行，唯應蔡、許在列，秦、宋以下諸國未至，會、盟人别，故别序也。諸征伐會盟，實卿而貶稱「人」者，傳皆言其名氏，實是大夫而本合稱「人」者，則傳皆言大夫。此傳鄭公子去疾以上言其名氏，則皆是卿也。「齊國之大夫」，則實是大夫，故齊在鄭下，爲非卿故也。傳曰「卿不書，匱盟也」，謂匱盟之故，并貶楚卿，楚卿於是盟上始與中國相準。《釋例》曰：「楚之君臣，最多混錯。舊説亦隨文强生善惡之狀，混瀆無已。其不能得辭，則皆言惡蠻夷得志。然當齊桓之盛，而經以屈完敵之，若必有褒貶，非抑楚也。此乃楚之初興，未閑周之典禮，告命之書，自生同異，猶秦之辟陋，不與中國準，故《春秋》亦未以存例也。❶楚之熊繹，始封於楚，辟在荆山，蓽路藍縷，以處草莽。❷及武王熊達，始居江漢之間，然未能自同於列國，故經稱『荆敗蔡師』，『荆人來聘』，從其所居之稱而揔其君臣。至於魯僖，始稱楚人，而班次在於蔡下。僖二十一年，當楚成王之世，能遂其業，内列於公侯，會於盂，楚之君爵始與中國列，然其臣名氏猶多參錯。至魯成二年，楚公子嬰齊始乃具列。傳曰：『卿不書，匱盟也。』兼爲楚臣示例也。自此以上，《春秋》未以入例，自此以下，褒貶之義可得而論之也。」杜言「兼爲楚臣示例」者，解傳言「匱盟」之意。傳言「卿不書」者，非獨言諸侯之卿不書，兼言楚卿亦不書，是「兼爲楚卿示例」。

---

❶「亦未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抑秦」。
❷「處草莽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居俗裔」。

【傳】二年，春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。❶龍，魯邑。在泰山博縣西南。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，攻龍門也。龍人囚之。齊侯曰：「勿殺！吾與而盟，無入而封。」封，竟。弗聽，殺而膊諸城上。膊，磔也。齊侯親鼓，士陵城。三日，取龍。遂南侵，及巢丘。取龍、侵巢丘不書，其義未聞。

衛侯使孫良夫、石稷、甯相、向禽將侵齊，與齊師遇。齊伐魯還，相遇於衛地。良夫，孫林父之父。石稷，石碏四世孫。甯相，甯俞子。石子欲還，孫子曰：「不可！以師伐人，遇其師而還，將謂君何？言無以答君。若知不能，則如無出。今既遇矣，不如戰也。」

夏，有闕文，失新築戰事。

石成子曰：「師敗矣。子不少須，衆懼盡。成子，石稷也。衛師已敗，而孫良夫復欲戰，故成子欲使須救。子喪師徒，何以復命？」皆不對。又曰：「子，國卿也。隕子，辱矣。隕，見禽獲。子以衆退，我此乃止。」我於此止禦齊師。且告車來甚衆。新築人救孫桓子，故並告令軍中。齊師乃止，次于鞫居。❷鞫居，衛地。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，桓子是以免。于奚，守新築大夫。

既，衛人賞之以邑，賞于奚。辭，請曲縣、軒縣也。《周禮》：天子樂，宮縣，四周。❸諸侯軒縣，闕南方。繁纓以朝，許之。繁纓，馬飾。皆諸侯之服。

仲尼聞之，曰：「惜也！不如多與之

---

❶「龍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、《晉世家》『龍』並作『隆』。《索隱》曰：『劉氏云：隆即龍也。』」

❷「鞫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鞠」。

❸「周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面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周禮·小胥》鄭司農注云『宮縣四面』，《家語·正論解》王肅注云：『禮，天子宮縣四周。』」

邑。唯器與名，不可以假人，器，車服。名，爵號。君之所司也。名以出信，名位不愆，爲民所信。信以守器，動不失信，則車服可保。器以藏禮，車服所以表尊卑。禮以行義，尊卑有禮，各得其宜。義以生利，得其宜，則利生。利以平民，政之大節也。若以假人，與人政也。政亡，則國家從之，弗可止也已。」【疏】注「膊磔也」。❶

正義曰：《周禮·掌戮》：「掌斬殺賊諜而搏之。」鄭玄云：「搏，當爲『膊諸城上』之『膊』字之誤也。膊謂去衣磔之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膊，曝也。」　注「取龍」至「未聞」。　正義曰：外取内邑，非魯之罪，無所可諱，而此獨不書，故杜云「其義未聞」。賈逵云：「殺盧蒲就魁，不與齊盟，以亡其邑，故諱不書耳。」案楚子滅蕭，嬰齊入莒，皆殺楚人，而經不變文以加罪，此何當改文以諱惡也？　哀八年「齊人取讙及闡」，以淫女見取，猶尚書之，此殺敵見取，何以當諱？　知諱義不通，故不從也。　「皆不對」。　正義曰：子者，指斥孫子，其言並告諸將。言「皆不對」者，孫子與甯相，向禽皆不對。又曰「子，國卿也」，乃專與孫子言耳。　注「于奚守新築大夫」。　正義曰：大夫守邑，以邑冠之，呼爲某人。孔子父，鄹邑大夫，傳稱鄹人紇，《論語》謂孔子爲鄹人之子，即此類也。　注「軒縣」至「南方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胥》：「正樂縣之位，王宮縣，諸侯軒縣，卿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」鄭衆云：「宮縣，四面縣。軒縣，去其一面。判縣，又去一面。特縣，又去一面。四面，象宮室四面有牆，故謂之宮縣。軒縣三面，其形曲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請曲縣、繁纓以朝』，諸侯之禮也。」鄭玄云：「樂縣，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虡者。軒縣，去南面，辟王也。判縣，左右之合，又空北面。特縣，縣於東方，或於階間而已。」是先儒皆以闕南方，故曲也。《家語》説此事云：「請曲縣之樂，繁纓以朝。」王肅云：「軒縣，闕一面，故謂之曲縣。」　注「繁纓」至「之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：掌王之五路。玉路，樊纓十有再就，以祀。金路，樊纓九就，同姓以封。象路，樊纓七就，異姓以封。革路，絛纓五就，以封四衛。木路，前樊鵠纓，以封蕃國。鄭玄云：「樊讀如鞶帶之鞶，謂今馬大帶也。纓，今馬鞅也。」玉路、金路、象路，其樊及纓皆以五彩罽飾之。就，成也。玉路十二成，金路九成，象路七成，革路樊纓以絛

❶「注膊磔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七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絲飾之而五成，木路以淺黑飾韋爲樊，鵲色飾韋爲纓，亦五成。是言天子諸侯樊纓之飾。繁即鞶也，字之異耳。《巾車》又云：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，士乘棧車。」其飾皆無樊纓，是繁纓爲馬之飾，皆諸侯之服也。案《儀禮·既夕》：士「薦馬纓三就」。又諸侯之卿，有受革輅、木輅之賜，皆有繁纓，而云「諸侯之服」者，以與「曲縣」相對。又于奚所請，故云「諸侯之服」。且諸侯之卿特賜，乃有大輅。《士喪禮》爲送葬設盛服耳，皆非正法所有也。❶　「仲尼」至「止也已」。　正義曰：仲尼在後聞之曰：此曲縣、繁纓可惜也，不如多與之邑。唯車服之器與爵號之名，不可以借人也。此名號車服，是君之所主也。名位不愆，則爲下民所信，此名所以出信也。動不失信，然後車服可保，此信所以守車服之器也。禮明尊卑之別，車服以表尊卑，車服之器，其中所以藏禮，言禮藏於車服之中也。義者，宜也。尊卑各有其禮，上下乃得其宜，此禮所以行其物宜也。物皆得宜，然則是利生焉，此義所以生利益也。利益所以成民，此乃政教之大節也。若以名器借人，則是與人政也。政教既亡，則國家從之而亡，不復可救止也已。言利以平民者，平，成也，每事有利，所以成就下民，使國益民，皆是利也。此以曲縣、繁纓與人，假人器耳，名、器俱是可重，故并言名。❷

孫桓子還於新築，不入，不入國。遂如晉乞師。臧宣叔亦如晉乞師，皆主郤獻子。宣十七年郤克至齊，爲婦人所笑，遂怒，故魯、衛因之。孫桓子、臧宣叔皆不以國命，各自詣郤克，故不書。晉侯許之七百乘。五萬二千五百人。郤子曰：「此城濮之賦也。城濮在僖二十八年。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爲役。」不中爲之役使。❸請八百乘，許之。六萬人。郤克將中軍，士燮佐上軍，范文子代荀庚。欒書將下軍，代趙朔。韓厥爲司馬，以救魯、衛。臧宣叔逆晉師，且道之，季文子帥師會之。

❶「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❷「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也」。
❸「不中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無能」。

及衛地，韓獻子將斬人，郤獻子馳，將救之，至，則既斬之矣。郤子使速以徇，告其僕曰：「吾以分謗也。」不欲使韓氏獨受謗。

師從齊師于莘。莘，齊地。六月，壬申，師至于靡笄之下。靡笄，山名。齊侯使請戰，曰：「子以君師，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。」詰朝，平旦。對曰：「晉與魯、衛，兄弟也，來告曰：『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。』❶大國謂齊。敝邑，魯、衛自稱。寡君不忍，使羣臣請於大國，無令輿師淹於君地。輿，衆也。淹，久也。能進不能退，君無所辱命。」言自欲戰，不復須君命。齊侯曰：「大夫之許，寡人之願也。若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」

齊高固入晉師，桀石以投人，桀，擔也。禽之而乘其車，既獲其人，因釋己車，而載所獲者車。繫桑本焉，以徇齊壘，將至齊壘，以桑樹繫車而走，欲自異。曰：「欲勇者，賈余餘勇。」賈，買也。❷言己勇有餘，欲賣之。

癸酉，師陳于鞌。邴夏御齊侯，逢丑父爲右。晉解張御郤克，鄭丘緩爲右。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」姑，且也。翦，盡也。不介馬而馳之。介，甲也。

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絶鼓音，中軍將自執旗鼓，故雖傷而擊鼓不息。曰：「余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自始合，而矢貫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，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？吾子忍之！」張侯，解張也。朱，血色，血色久則殷。殷音近烟，今人謂赤黑爲殷色。言血多污車輪，御猶不敢息。緩曰：「自始合，苟有險，余必下推車，子豈識之？然子病矣！」以其不識己推車。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此

❶「憾」，阮校：「宋本作『感』。石經初刊同，後人妄加忄旁。《釋文》亦作『感』，是也，云『本亦作憾』。」

❷「買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賣」。

車一人殿之，可以集事，殿，鎮也。集，成也。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？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。擐，貫也。即，就也。病未及死，吾子勉之！」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，❶馬逸不能止，師從之。晉師從郤克車。齊師敗績。逐之，三周華不注。華不注，山名。

韓厥夢子輿謂己曰：「旦辟左右。」❷子輿，韓厥父。故中御而從齊侯。居中代御者。自非元帥，御者皆在中，將在左。邴夏曰：「射其御者，君子也。」公曰：「謂之君子而射之，非禮也。」齊侯不知戎禮。射其左，越于車下。越，隊也。射其右，斃于車中。綦毋張喪車，從韓厥，曰：「請寓乘。」綦毋張，晉大夫。寓，寄也。從左右，皆肘之，使立於後。以左右皆死，不欲使立其處。韓厥俛定其右。俛，俯也。右被射，仆車中，故俯安隱之。逢丑父與公易位。居公處。將及華泉，驂絓於木而止。驂馬絓也。丑父寢於轏中，轏，士車。蛇出於其下，以肱擊之，傷而匿之，故不能推車而及。為韓厥所及。丑父欲為右，故匿其傷。韓厥執縶馬前，縶，馬絆也。執之，示脩臣僕之職。再拜稽首，奉觴加璧以進，進觴璧，亦以示敬。曰：「寡君使羣臣為魯、衛請，曰：『無令輿師陷入君地。』本但為二國救請，不欲乃過入君地，謙辭。下臣不幸，屬當戎行，無所逃隱。屬，適。❸且懼奔辟，而忝兩君。臣辱戎士，若奔辟，則為辱晉君，并為齊侯羞，故言二君。此蓋韓厥自處臣僕，謙敬之飾言。敢告不敏，攝官承乏。」言欲以己不敏，攝承空乏，從

❶「枹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枹』作『桴』，云『鼓槌也』。案，李善注孫子荊《為石仲容與孫浩書》引作『桴』。《禮記》云『蕢桴而土鼓』，玄應書引《詔定古文官書》云：『枹、桴二字同體。』說詳《釋文校勘記》。」

❷「旦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且」。

❸「適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下有「也」字。

君俱還。丑父使公下，如華泉取飲。鄭周父御佐車，宛茷爲右，載齊侯以免。佐車，副車。韓厥獻丑父，郤獻子將戮之，呼曰：「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，有一於此，將爲戮乎？」郤子曰：「人不難以死免其君，我戮之，不祥。赦之，以勸事君者！」乃免之。

齊侯免，求丑父，三入三出。重其代己，故三入晉軍求之。每出，齊師以帥退，入于狄卒，齊師大敗，皆有退心，故齊侯輕出其衆，以帥厲退者，遂进入狄卒。狄卒者，狄人從晉討齊者。狄卒皆抽戈楯冒之，以入于衛師。衛師免之。狄、衛畏齊之强，故不敢害齊侯，皆共免護之。

遂自徐關入。齊侯見保者，曰：「勉之！齊師敗矣。」所過城邑，皆勉勵其守者。辟女子，使辟君也。齊侯單還，故婦人不辟之。女子曰：「君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曰：「鋭司徒免乎？」曰：「免矣。」鋭司徒，主鋭兵者。曰：「苟君與吾父免矣，可若何？」言餘人不可復如何。乃奔。走辟君。齊侯以爲有禮。先問君，後問父故也。既而問之，辟司徒之妻也，辟司徒，主壘壁者。予之石窌。石窌，邑名，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。

晉師從齊師，入自丘輿，擊馬陘。丘輿、馬陘，皆齊邑。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、玉磬與地，媚人，國佐也。甗，玉甑，皆滅紀所得。不可，則聽客之所爲。賓媚人致賂，晉人不可，曰：「必以蕭同叔子爲質，同叔，蕭君之字，齊侯外祖父。子，女也。難斥言其母，故遠言之。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。」使壟畝東西行。對曰：「蕭同叔子非他，寡君之母也。若以匹敵，則亦晉君之母也。吾子布大命於諸侯，而曰：『必質其母以爲信。』其若王命何？言違王命。且是以不孝令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孝心不乏者，又

能以孝道長賜其志類。若以不孝令於諸侯，其無乃非德類也乎？」不以孝德賜同類。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，疆，界也。理，正也。物土之宜，播殖之物各從土宜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。』《詩·小雅》。或南或東，從其土宜。今吾子疆理諸侯，而曰『盡東其畝』而已，唯吾子戎車是利，晉之伐齊，循壟東行易。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？反先王則不義，何以爲盟主？其晉實有闕。闕，失。四王之王也，樹德而濟同欲焉。樹，立也。濟，成也。五伯之霸也，夏伯昆吾，商伯大彭、豕韋，周伯齊桓、晉文。勤而撫之，以役王命。役，事也。今吾子求合諸侯，以逞無疆之欲。疆，竟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布政優優，❶百禄是遒。』《詩·頌》。殷湯布政優和，故百禄來聚。遒，聚也。子實不優，而棄百禄，諸侯何害焉？言不能爲諸侯害。不然，不見許。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，曰：『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以犒從者。戰而曰犒，爲孫辭。畏君之震，師徒橈敗。震，動。橈，曲也。吾子惠徼齊國之福，不泯其社稷，使繼舊好，唯是先君之敝器、土地不敢愛。子又不許。請收合餘燼，燼，火餘木。背城借一。欲於城下，復借一戰。敝邑之幸，亦云從也，況其不幸，敢不唯命是聽？』」言完全之時，尚不敢違晉，今若不幸，則從命。魯、衛諫曰：「齊疾我矣！諫郤克也。其死亡者，皆親暱也。子若不許，讎我必甚。唯子則又何求？子得其國寶，謂甗、磬。我亦得地，齊歸所侵。而紓於難，齊服則難緩。其榮多矣。齊、晉亦唯天所授，豈必晉？」晉人許之，對曰：「羣臣帥

❶「布政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詩》作『敷政』。鄭氏《儀聘·聘禮》注云：『今文布作敷。』」

賦輿賦輿，猶兵車。以爲魯、衛請，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，藉，薦。復，白也。君之惠也。敢不唯命是聽？」禽鄭自師逆公。禽鄭，魯大夫。歸逆公會晉師。

秋，七月，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，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。

公會晉師于上鄍，上鄍，地闕。公會晉師不書，史闕。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，三帥：郤克、士燮、欒書。已嘗受王先路之賜，今改而易新，并此車所建所服之物。司馬、司空、輿帥、候正、亞旅，皆受一命之服。晉司馬、司空皆大夫，輿帥主兵車，候正主斥候，亞旅亦大夫也。皆魯侯賜。【疏】注「范文子代荀庚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宣十二年邲之戰，傳稱：「荀林父將中軍，先縠佐之。士會將上軍，郤克佐之。趙朔將下軍，欒書佐之。」十三年晉殺先縠，當是士會佐中軍，郤克將上軍。不知誰代郤克佐上軍，疑是荀首爲之。十六年士會將中軍，則林父卒矣。當是郤克佐中軍，疑是荀首將上軍，荀庚佐之。十七年士會請老，郤克將中軍，當是荀首佐中軍，荀庚將上軍。所以知者，此年傳稱楚屈巫對莊王云：「知罃之父，中行伯之季弟也，新佐中軍。」則荀首於莊王之世已佐中軍。明士會老後，郤克遷而荀首代也。首於邲戰，尚爲大夫，不應宣之末年得佐中軍，故疑先縠死後，代郤克佐上軍也。明年「荀庚來聘」，傳稱「中行伯之於晉也，其位在三」，則此時荀庚將上軍矣。林父卒來已久，不應始用荀庚，故疑林父卒後，荀庚即佐上軍，士會老後，荀庚轉將上軍，故杜以爲士燮代荀庚也。邲戰以來，趙朔無代，今欒書將下軍，則趙朔卒矣，故知欒書代趙朔，不知此時誰代欒書佐下軍也。注「中軍」至「不息」。　正義曰：以郤克爲中軍之將，言己之傷而未絶鼓音，明是法當自執旗鼓也。《周禮·大僕》「軍旅田役贊王鼓」，鄭玄云：「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。」上云「齊侯親鼓」，則天子、諸侯自將兵者，亦親執旗鼓以令衆。「若之」至「事也」。　正義曰：郤克云「余病矣」，言己不堪擊鼓，欲有退軍之意，故責之云：如之何其以身

❶「注范文子代荀庚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廿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病之故，欲喪敗君之大事也？「援枹而鼓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「援，引也」，「枹，擊鼓杖也」。援枹而鼓，謂引杖以擊之。 注「居中」至「在左」。 正義曰：韓厥爲司馬，亦是軍之諸將也。以夢之故，乃居中爲御，明其本不當中，先非御者。若御不在中，又不須云「代御」，以此知自非元帥，其餘軍之諸將，皆御者在中，將在左。 注「齊侯不知戎禮」。 正義曰：僖二十二年傳曰「雖及胡者，❷獲則取之」，「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」，宣二年傳曰「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，殺敵爲果，致果爲毅」，是戎事以殺敵爲禮。齊侯謂射君子爲非禮者，乃是齊侯不知戎禮也。 「皆肘之」。 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肘，臂節也。」謂左右爲凶處，故以肘排退之。 「韓厥俛定其右」。 正義曰：言此者，爲下「丑父與公易位」，由厥之俯，故不覺其易。綦毋張蓋助厥定右，故並不見之。 注「轏士車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「士乘棧車」，鄭玄云：「棧車不革鞔而漆之。」❸《考工記·輿人》云「棧車欲弇」，鄭玄云：「爲其無革鞔，不堅，易坼壞。」然則弇者，謂上狹下闊也。轏與棧，字異音義同耳。 「韓厥」至「以進」。 正義曰：襄二十五年「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」，傳曰：「陳侯免，擁社，子展執縶而見，再拜稽首，承飲而進獻。」事與此同，唯無璧耳。蓋古者有此禮。彼雖敗績，猶是國君，故戰勝之將，示之以臣禮事之，不忍即加屈辱，所以申貴賤之義。《晉語》云：「靡笄之役，郤獻子伐齊。齊侯來，獻之，以得殞命之禮也。」服虔引《司馬法》：「其有殞命以行禮，如會所用儀也。若殞命，則左結旗，司馬授飲，右持苞壺，左承飲以進。」杜不引之者，蓋彼此不甚相當故也。 注「重其」至「求之」。 正義曰：劉炫以齊侯三入齊軍，又三出齊軍，以求丑父。每出之時，齊之將帥敗而怖懼，以師而退，不待齊侯，致使齊侯入于狄卒。今知不然者，以傳文三入在前，三出在後，若用此説，齊侯先在晉軍，今入齊軍，得以三入在前。今齊侯既先在齊軍，欲出求丑父，應先出後入，不應先入後出。且初時二出容有二人，在後之出，遂入狄卒，有出無入，何得云三入？又以傳文師、帥兩字分明，故杜以爲齊侯每出齊

❶「枹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桴」。

❷「者」，正宗寺本作「耇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耇」。今案：僖公二十二年傳作「耇」。

❸「革鞔」，正宗寺本作「革鞔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韋鞔」。阮校：「宋本『韋』作『革』，與《周禮·巾車》注合。宋本『鞔』作『輓』，非是。」

師，以帥厲退者。每出之文，別自爲義，不計上之三出。劉君不達此旨，妄規杜失，非也。　注「媚人」至「所得」。正義曰：經書「齊侯使國佐如師」，故知賓媚人即國佐也。杜《譜》云：「國佐，賓媚人，武子，三事互見於經、傳，不知賓媚人是何等名號也。」鄭衆注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甗，無底甑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甑，自關而東謂之甗。」知甗是甑也。下云「子得其國寶」，知甗亦以玉爲之。傳文「玉」在「甗」、「磬」之閒，❶明二者皆是玉也。莊四年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不言齊滅，而云「滅紀所得」者，紀侯被偪而去，後齊侯收其民人，又取其珍寶，❷此則與滅無異，故爲此解。

「蕭同」至「類也乎」。　正義曰：蕭同叔子非他人，是寡君之母也。若以匹敵言之，則亦晉君之母也。吾子布大命於諸侯，而曰必質其諸侯之母以爲信，其若王命何？先王之命諸侯也，使之孝於母，親其類。今輕慢其母，不愛同類，即是違王命也，奈此王命何乎？❸今輕齊侯之母，亦是輕晉侯之母。自輕其母，即是不孝。且告語諸侯云以母爲質，❹是此者以不孝之事令諸侯也。《詩》之意言孝子所以行孝，不爲匱乏之道，故以孝道長賜女之族類。諸侯皆晉侯之類，晉侯皆以孝德賜同類，若以不孝之事號令諸侯，其無乃非是以孝德賜同類乎？責其違孝道也。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・既醉》之篇。

「詩曰」至「其畝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》之篇。　「四王」至「之欲」。　正義曰：禹、湯、文、武四王之王天下也，立德於民，而成其同欲。民有所欲，上即同之。東畝南畝，皆順民意。五伯之霸諸侯也，唯勤勞其功，而撫順之，以奉事王命而已，不改王之制度也。吾子求合諸侯，以快其無疆畔之欲，止求自快己欲，不與民同，是違王霸之政也。　注「夏伯」至「晉文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，其後八姓，昆吾爲夏伯矣，大彭、豕韋爲商伯。」《論語》云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」，昭九年傳曰「文之伯也，豈能改物」，是三代有五伯矣。伯者長也，言爲諸侯之長也。鄭玄云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」霸，把也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，故其字或作「伯」，或作「霸」也。　「詩曰」至「害焉」。　正義

❶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珍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國」。
❸「乎」，閩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子」，屬下讀。
❹「語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吾」。

曰：《詩・商頌》。言成湯布政優優然而寬，故百種福禄於是聚歸之。子實不能優寬，而自棄福禄，於諸侯何害？言不能爲諸侯害也。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商頌・長發》之篇。　注「戰而曰犒爲孫辭」。　正義曰：士卒之勞於外，師衆枯槁，以酒食勞之，謂之犒師。此以師拒戰，非犒勞之義，而亦稱犒者，言以此師衆往，當待之如以酒食犒之然，爲孫順之辭耳。　注「言完」至「從命」。　正義曰：言於先完全福幸之時，尚不違晉，故言「亦云從也」，是指其實事。劉炫以爲齊人請戰，言敝邑脱或有幸戰勝，亦云從也。虚稱未然之事，乖違文勢上下，苟異杜氏，而規其過，非也。　注「藉薦復白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禮，承玉之物名爲繅藉。藉是承薦之言，故爲薦也。復者，報命於君，故爲白也。言無物則空口以爲報，少有所得，則與口爲藉，故曰藉口。服虔云：「今河南俗語，治生求利，少有所得，皆言可用藉手矣。」　注「上鄍」至「史闕」。　正義曰：定八年經書「公會晉師于瓦」，此獨不書，故云「史闕」，謂舊史先闕，故仲尼脩經無之。　「賜三」至「之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典命》：「公之孤四命，其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一命。侯伯之卿、大夫、士亦如之。」此三師皆卿也，本國三命，故魯賜以三命之服。司馬、司空、輿帥、候正、亞旅，皆大夫，本國一命，故皆受一命之服。於卿言賜，於大夫言受，互相足也。《周禮》大夫再命，此司馬、司空等皆一命者，春秋之時，其事已異於《周禮》，故大夫一命。　注「三帥」至「之物」。正義曰：三卿各統一軍，❶故摠稱三帥。魯君之賜晉臣，正可知其法所得服，改新以與之耳，不得特命他臣發初賜以此物。且彼若先無此物，則無由敢受魯賜，故杜以爲此三帥「已嘗受王先路之賜，今改而易新」，并此車所建之旌旗，所著之衣服，皆賜之也。案《釋例》：「先路者，革路，若木路。或云先，或云次，蓋以就數爲差。其受之於王則稱大。」杜言「革路若木路」者，或用革，或用木也。知「受之於王則稱大」者，鄭子蟜、叔孫穆子受之於王皆稱大是也。革、木是卿大夫車之尊者，故云大路。金路是諸侯車之尊者，亦稱大，則定四年大路、大旂是也。玉路，天子車之尊者，亦稱大，故《顧命》云「大路在賓階面」是也。言「所建所服之物」者，《周禮・巾車》：「革路，建大白以即戎。」《司服》云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《巾車》又

❶「各」，阮本作「皆」。

云：「木路，建大麾以田。」《司服》又云：「凡田，冠弁服。」❶然則此車所建，或是大白、大麾，所服或是韋弁、冠弁。劉炫以爲既言「先路」，則是晉君之賜，杜云「受王先路之賜」，非其義也。今知不然者，杜以穆叔、子蟜嘗受王路，故杜據而言之。《釋例》應云「受王大路之賜」。言「先路」者，順傳「先路」之文故也。劉以爲嘗受晉君賜而規杜氏，非也。注「晉司」至「侯賜」。正義曰：司馬、司空，本是卿官之名。但晉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爲號，其司馬、司空皆爲大夫之官，仍有爲卿之嫌，故云「晉司馬、司空皆大夫也」。明他國以爲卿，晉以爲大夫也。輿帥至於亞旅，本是大夫官名，故又云「亦大夫也」。軍行有此大夫從者，司馬主甲兵，司空主營壘，輿帥主兵車，候正主斥候。亞旅次於卿，是衆大夫也，無專職掌，散共軍事，故後言之。直言「受服」，嫌非魯賜，故云「皆魯侯賜」。

八月，宋文公卒。始厚葬，用蜃炭，益車馬，始用殉。燒蛤爲炭以瘞壙，多埋車馬，用人從葬。重器備，重猶多也。椁有四阿，棺有翰檜。四阿，四注椁也。翰，旁飾。檜，上飾。皆王禮。

君子謂華元、樂舉於是乎不臣。臣，治煩去惑者也，是以伏死而争。今二子者，君生則縱其惑，謂文十八年，殺母弟須。死又益其侈，是棄君於惡也。何臣之爲？若言何用爲臣。【疏】注「燒蛤」至「從葬」。❷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雀入于海爲蛤，雉入于淮爲蜃。」《月令》孟冬「雉入大水爲蜃」，鄭玄云：「大水，謂淮也。」大蛤曰蜃，則蜃者蛤之類也。《周禮·掌蜃》：「掌斂互物蜃物，以共闉壙之蜃。」鄭玄云：「互物，蚌蛤之屬。闉猶塞也。將井椁先塞下，以蜃禦濕也。」是用蜃以瘞壙也。《禮·檀弓》記曰：「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。」鄭玄云：「芻靈，束茅爲人馬。謂之靈者，神之類也。」不解塗車，當是用泥爲車也。傳言「益車馬」者，謂用此塗車茅馬益多於常，故云「多埋車馬」也。鄭玄云「殺人以衛死者曰殉」，言殉還其左右也。言「始用殉」，則自此以後，宋君葬常用殉，故謂此爲

❶「田」，《周禮·司服》作「甸」。
❷「注燒蛤至從葬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四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始也。劉炫以爲用蜃炭者，用蜃復用炭。知不然者，杜以傳「用蜃炭」共文，故知燒蛤爲炭。又且炭亦灰之類，雖灰亦得稱炭。劉君以爲用蜃復用炭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注「重猶多也」。正義曰：重謂重疊，故猶多，多爲明器也。言器備者，《士喪禮》下篇陳明器云：❶「用器：弓、矢、耒、耜，敦、杅、槃、匜。役器：甲、胄、干、笮。燕器：杖、笠、翣。」其器有共用之器，有備禦之器，故言器備。

注「四阿」至「王禮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匠人》云殷人「四阿重屋」，鄭玄云：「阿，棟也，四角設棟也，是爲四注椁也。」《士喪禮》下篇陳明器云「抗木横三縮二」，謂於椁之上設此木，從二横三，以負土，則士之椁上平也。今此椁上四注而下，則其上方而尖也。禮，天子椁題湊，諸侯不題湊，不題湊則無四阿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楨，翰，榦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翰，所以當牆兩邊，障土者也。」翰在牆之旁，則知此翰亦在旁也。《詩》云「會弁如星」，鄭玄云「會謂弁之縫中」，言其際會之處也。會在弁之上，知此檜亦在上。棺有此物，明是其飾，故以爲旁飾、上飾也。言「椁有」、「棺有」，則是本不當有，言其厚葬，譏其奢僭。❷宋公所僭，必僭天子，明此四阿、翰、檜，皆是王之禮也。蜃炭言「用」，亦本不當用，其蜃炭蓋亦王之禮也。車馬、器備，法得有之，言「益」言「重」，但譏其多耳，殉則本不得然，非譏其僭。

注「若言何用爲臣」。正義曰：言何用爲臣，是不成臣也。言雖有若無。劉君還以爲不成臣，與杜義無別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九月，衛穆公卒，晉三子自役弔焉，哭於大門之外。師還過衛，故因弔之。未復命，故不敢成禮。衛人逆之，逆於門外設喪位。婦人哭於門内，喪位，婦人哭於堂。賓在門外，故移在門内。送亦如之。遂常以葬。至葬行此禮。【疏】「哭於」至「以葬」。正義曰：「哭於大門之外」，謂大門外之西東面。「衛人逆之」，謂大門外之東西面。各從賓主之位。「婦人哭於門内」，謂門内之西東面，以堂上在西東面故也。至於三子之去，衛人送之，其位亦如之。自此有鄰

❶「士喪禮下篇」，此下引文今爲《儀禮·既夕禮》語，蓋古俗稱《儀禮·既夕禮》爲《士喪禮》下篇。下節疏同。

❷「僭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侈』。」

國弔者，常行此禮，以至於葬。沈氏云：「《雜記》：『弔者即位于門西，東面。主孤西面。相者受命曰：孤某使某請事。客曰：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。相者入告。出曰：孤某須矣。弔者入，主人升堂西面。弔者升自西階，東面致命。』此臣奉君命行弔之禮。今三子師行經衛竟，不敢成禮，故於大門之外。」　注「喪位婦人哭於堂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君之喪，「夫人坐于西方，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」。又曰：「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。」是「喪位，婦人哭於堂」。

楚之討陳夏氏也，在宣十一年。莊王欲納夏姬，申公巫臣曰：「不可！君召諸侯，以討罪也。今納夏姬，貪其色也。貪色爲淫，淫爲大罰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明德慎罰。』《周書·康誥》。文王所以造周也。明德，務崇之之謂也。慎罰，務去之之謂也。若興諸侯，以取大罰，非慎之也。君其圖之！」王乃止。子反欲取之，巫臣曰：「是不祥人也！是夭子蠻，子蠻，鄭靈公，夏姬之兄，殺死無後。殺御叔，御叔，夏姬之夫，亦早死。弑靈侯，陳靈公也。戮夏南，夏姬子徵舒。出孔、儀，孔寧、儀行父。喪陳國，楚滅陳。何不祥如是？人生實難，其有不獲死乎？言死易得，無爲取夏姬以速之。天下多美婦人，何必是？」子反乃止。

王以予連尹襄老。襄老死於邲，不獲其尸。邲戰在宣十二年。其子黑要烝焉。黑要，襄老子。巫臣使道焉，曰：「歸，吾聘女。」道夏姬使歸鄭。又使自鄭召之，曰：「尸可得也，襄老尸。必來逆之。」姬以告王，王問諸屈巫。屈巫，巫臣。對曰：「其信！知罃之父，成公之嬖也，而中行伯之季弟也。知罃父，荀首也。中行伯，荀林父也。邲之戰，楚人因知罃。新佐中軍，而善鄭皇戌，甚愛此子。愛知罃也。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

之。王子，楚公子穀臣也。邲之戰，荀首囚之。❶鄭人懼於邲之役，而欲求媚於晉，其必許之。」王遣夏姬歸。將行，謂送者曰：「不得尸，吾不反矣。」巫臣聘諸鄭，鄭伯許之。聘夏姬。

及共王即位，將爲陽橋之役，楚伐魯，至陽橋，在此年冬。使屈巫聘于齊，且告師期，巫臣盡室以行。室家盡去。申叔跪從其父，將適郢，遇之，叔跪，申叔時之子。曰：「異哉！夫子有三軍之懼，而又有《桑中》之喜，宜將竊妻以逃者也。」《桑中》，《衛風》，淫奔之詩。及鄭，使介反幣，而以夏姬行。介，副也。幣，聘物。將奔齊，齊師新敗，曰：「吾不處不勝之國。」遂奔晉，而因郤至，至，郤克族子。以臣於晉，晉人使爲邢大夫。邢，晉邑。子反請以重幣錮之，禁錮勿令仕。王曰：「止！其自爲謀也，則過矣。其爲吾先君謀也，則忠。忠，社稷之固也，所蓋多矣。蓋，覆也。且彼若能利國家，雖重幣，晉將可乎？言不許。若無益於晉，晉將棄之，何勞錮焉？」爲七年楚滅巫臣族、晉南通吳張本。【疏】「周書」至「謂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周書·康誥》之篇，周公述文王之事，以告康叔云：「惟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罰。」巫臣既引其言，乃申其意，言文王能爲此行，故所以造周國也。「務崇之」，謂務欲崇益道德。「務去之」，謂務欲去其刑罰。 「天子蠻殺御叔」。 正義曰：子蠻、御叔，自以短命死耳。似天鍾美於是，致使物無兩大，故亦以二事爲夏姬之罪。❸ 「歸吾聘女」。 正義曰：《禮記·內則》云：「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」道之云：女歸鄭國，吾依禮聘女以爲妻也。 注「至郤克族子」。 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郤豹生冀芮，芮生缺，缺生克。」又云：「豹生

❶ 「荀首囚之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以荀首囚也」。

❷ 「周書至謂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亦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義，義生步楊，楊生蒲城鵲居，居生至。」如《世本》，克是豹之曾孫，至是豹之玄孫，於克爲二從兄弟子。　注「禁錮勿令仕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錮，鑄塞也。」鐵器穿穴者，鑄鐵以塞之，使不漏。禁人使不得仕官者，❶其事亦似之，故謂之禁錮。今世猶然。

晉師歸，范文子後入。武子曰：「無爲吾望爾也乎？」武子，士會，文子之父。對曰：「師有功，國人喜以逆之。先入，必屬耳目焉，是代帥受名也，故不敢。」武子曰：「吾知免矣！」知其不益己禍。郤伯見，公曰：「子之力也夫！」對曰：「君之訓也，二三子之力也，臣何力之有焉？」郤伯，郤克。范叔見，勞之如郤伯，對曰：「庚所命也，克之制也，燮何力之有焉？」荀庚將上軍，時不出，范文子上軍佐，代行，故稱帥以讓。欒伯見，公亦如之，對曰：「燮之詔也，士用命也，書何力之有焉？」詔，告也。欒書下軍帥，故推功上軍。傳言晉將帥克讓，所以能勝齊。

宣公使求好于楚。莊王卒，宣公薨，不克作好。在宣十八年。公即位，受盟于晉，元年盟赤棘。會晉伐齊。衛人不行使于楚，不聘楚。而亦受盟于晉，從於伐齊，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。將起師，子重曰：「君弱，傳曰：寡人生十年而喪先君。共王即位，至是二年，❷蓋年十二三矣。羣臣不如先大夫，師衆而後可。《詩》曰：『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以衆士安。夫文王猶用衆，況吾儕乎？儕，等。且先君莊王屬之曰：『無德以及遠方，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。』」乃大户，閱民户口。已責，棄逋責。逮鰥，施及老鰥。救乏，赦罪。悉師，王卒盡行。

❶「官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『官疑宦。』是也。」

❷「二年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足利本『二』作『三』。陳樹華云：楚莊王卒於宣十八年之秋，當依岳本作『三』。山井鼎云：或云作三年。非，蓋未之審耳。」

彭名御戎，蔡景公爲左，許靈公爲右。王卒盡行，故王戎車亦行，雖無楚王，令二君當左右之位。二君弱，皆强冠之。

冬，楚師侵衛，遂侵我，師于蜀。公賂之而退，故不書侵。使臧孫往，臧孫，宣叔也。辭曰：「楚遠而久，固將退矣。無功而受名，臣不敢。」不敢虚受退楚名。楚侵及陽橋，陽橋，魯地。孟孫請往賂之。楚侵遂深，故孟孫請以賂往。孟孫，獻子也。以執斵、執鍼、織紝執斵，匠人。執鍼，女工。織紝，織繒布者。皆百人，公衡爲質，公衡，成公子。以請盟。楚人許平。

十一月，公及楚公子嬰齊、蔡侯、許男、秦右大夫説、宋華元、陳公孫寧、衛孫良夫、鄭公子去疾，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。齊大夫不書其名，非卿也。卿不書，匱盟也。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故曰「匱盟」。匱，乏也。蔡侯、許男不書，乘楚車也，謂之失位。乘楚王車爲左右，則失位也。卿不書，則稱人。諸侯不書，皆不見經，君臣之别。君子曰：「位其不可不慎也乎？蔡、許之君，一失其位，不得列於諸侯，况其下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塈。』《詩·大雅》。言在上者勤正其位，則國安而民息也。攸，所也。塈，息也。其是之謂矣。」

楚師及宋，公衡逃歸。臧宣叔曰：「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，宴，樂也。以棄魯國，國將若之何？誰居？後之人必有任是夫！國棄矣。」居，辭也。言後人必有當此患。

是行也，晉辟楚，畏其衆也。君子曰：「衆之不可以已也。❶大夫爲政，猶以衆克，况明君而善用其衆乎？《大誓》所謂『商兆民離，周十人同』者，衆也。」《大誓》，《周書》。萬億曰兆。民離則弱，合則成衆。言殷以散

❶「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亡，周以衆興。【疏】注「王卒」至「之位」。❶　正義曰：諸言「御戎」，皆御君之戎車。此云「彭名御戎」，知王戎車亦行也。若君親在軍，則君當車中，御者在左，勇力之士在右，故御戎、戎右，常連言之。此王車雖行，王身不在，故不立戎右，使御者在中，令蔡、許二君居王車上，當左右之位，若夾衛王然。下注云「乘楚王車爲左右」，是二君皆在車之上也。　注「齊大」至「卿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諸大夫盟會，經貶之稱「人」，或揔言大夫。若實是國卿，本合書名者，傳即顯其名氏。若本是大夫，不合書名者，傳直言其大夫，見其貶與不貶俱當稱「人」，故不復言其名氏。此傳言「齊國之大夫」，傳不顯其名，爲非卿故也。襄十六年湨梁之會，經書「戊寅，大夫盟」，傳云：「於是叔孫豹、晉荀偃、宋向戌、衛甯殖、鄭公孫蠆、小邾之大夫盟。」於時會上，鄭之下有曹、莒、邾、薛、杞，而小邾之大夫最處其下，舉小邾而上包之。此盟鄭人之下，有齊、曹、邾、薛、鄫，俱是大夫，齊最在上，舉齊而下揔之。止爲齊若是卿，則合言名氏。此會非卿，故舉齊也。　注「匱乏也」。　正義曰：私竊爲盟，盟終不固，此盟是匱乏之道也。傳既言「匱盟」以解經，又自解名曰「匱盟」之意：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故曰此是匱乏之盟也。諸侯之卿竊與楚盟，而仲尼貶之，言其不應背晉，故責之也。責諸侯之背晉，是成晉爲盟主也。哀十二年「公會吴于橐皋」，吴子請盟，公不欲，使子貢辭之，而私與衛侯、宋皇瑗盟。彼畏吴而竊相與盟，不貶者，不與吴爲盟主，言其私盟可許，但魯自畏吴，不書其盟，其情無可責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畏晉而竊與楚盟，書盟而貶其卿，此所以成晉爲盟主也。吴之彊大，始於會鄫，終於黄池，凡三會、三伐、三盟，唯書會、伐而不書盟者，吴以盟主自居，而行其夷禮，禮儀不典，則盟神不蠲，非所以結信義，昭明德，故不録其盟，不與其成爲盟主也。既不與吴之爲盟主，則宋、魯、衛三國私盟可許，故無貶文。」是也。若然，僖二十一年「公會諸侯盟于薄」，二十七年「公會諸侯盟于宋」，彼二者皆顯與楚盟，並無貶責。此竊與楚盟而貶之者，當僖公之時，齊桓既卒，晉文未興，中國無伯，唯彊是與，雖遠共楚盟，無所可責。此時晉爲盟主，堪率諸侯，私竊爲盟，心實畏晉，故貶之耳。然諸侯之卿畏晉，容可貶之，楚之彊盛，恒與晉敵，非是畏晉，卿亦貶

❶「注王卒至之位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者，楚既彊盛，應顯然作盟，今私竊受盟，不敢宣露，亦是畏晉之義，且成晉爲伯，事須貶楚。　注「乘楚」至「之別」。　正義曰：小國之從大國，其征伐也，皆自乘其車，自率其軍。至戰陳之時，與同出力耳。此二君棄己之車，乘楚之乘，乃爲楚王左右，則是失位。既失其位，非復國君，故侵與盟會，並皆不序。經書「楚師、鄭師侵衛」，於時蔡、許在矣，「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」，蔡、許亦在也，及盟，又蔡、許之君在焉。侵也，會也，盟也，三事並失其位，經悉不書，故傳於盟下釋之，明上「侵衛」、「會蜀」皆失位也。舊説諸侯之貶亦書爲「人」，杜意謂諸侯之貶不至於「人」，故因此而又明之，「卿不書，則稱人」。諸侯不書，則全不見經，此是君臣之別，明貶諸侯無稱「人」之法也。　「詩曰」至「攸塈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《大雅·假樂》之篇。　「大誓」至「衆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泰誓》云：「受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予有亂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」此言「《大誓》所謂」者，引其意，非本文也。

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，王弗見，使單襄公辭焉，曰：「蠻夷戎狄，不式王命，式，用也。淫湎毀常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，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，勸有功也。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，兄弟，同姓國。甥舅，異姓國。略，經略法度。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，所以敬親暱，告伐事而不獻囚俘。禁淫慝也。淫慝，爲虣掠百姓，❶取囚俘也。今叔父克遂，有功于齊，克，能也。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，所使來撫余一人，而鞏伯實來，未有職司於王室，鞏朔，上軍大夫，非命卿，名位不達於王室。又奸先王之禮，謂獻齊捷。余雖欲於鞏伯，欲受其獻。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？夫齊，甥舅之國也，而大師之後也，齊世與周昏，故曰甥舅。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，抑豈不可諫誨？」士莊伯不能對，莊伯，鞏朔。王使委於三吏，委，屬也。三吏，三公也。禮之如侯伯克

❶「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謂」。「虣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暴』，云『本亦作虣』。案，李善注《蕪城賦》、《洞簫賦》引《字書》云：『虣，古文暴字。』」

敵使大夫告慶之禮，降於卿禮一等。王以鞏伯宴，而私賄之，使相告之曰：「非禮也，勿籍。」相，相禮者。籍，書也。王畏晉，故私宴賄以慰鞏朔。【疏】注「三吏三公也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五官之長曰伯。其擯於天子也，曰天子之吏。」鄭玄云：「謂三公也。」是三公稱吏，故知「三吏，三公也」。

「禮之」至「一等」。　正義曰：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，則不得依獻捷之禮。其獻捷之禮，王待之必重於告慶之禮。鞏朔，晉之上軍大夫也，縱使得如獻捷之禮，亦當降卿禮一等。傳言「降於卿禮一等」，以見王待鞏朔不失常也。

【經】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伐鄭。宋、衛未葬，而稱爵以接鄰國，非禮也。【疏】注「宋衛」至「禮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九年傳曰：「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公侯曰子。」傳因未葬而發在喪之例。是先君未葬，嗣君不得稱爵以會諸侯也。知非踰年得成君者，文八年八月天王崩，九年春毛伯來求金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彼王既踰年矣，猶不得稱王命臣，知諸侯雖則踰年，但是未葬，不得稱爵以接鄰國，正以王不命臣，明知其非禮也。

辛亥，葬衛穆公。無傳。

二月，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甲子，新宮災，三日哭。無傳。三年喪畢，宣公神主新入廟，故謂之新宮。書三日哭，善得禮。宗廟，親之神靈所憑居，而遇災，故哀而哭之。【疏】注「三年」至「哭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新宮者何？宣公之宮也。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？不忍言也。其言三日哭何？廟災，三日哭，禮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新宮者，禰宮也。三日哭，哀也。其哀，禮也。迫近不敢稱謚，恭也。」二傳皆以新宮爲宣宮，三日哭爲得禮，故杜依用之。宣公以其十八年冬十月薨，至二年十月而大祥，祥而禘祭，神主新始入廟，故謂之新宮。《禮·檀弓》記曰：「有焚其先人之室，則三日哭。」故曰：新宮火，亦三

❶「注三吏三公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王使委於三吏」句注下。

日哭。」鄭玄云：「謂人燒其宗廟新宮。火，人火也。」記稱「新宮火」者，指此「新宮災」耳。傳例曰：「天火曰災，人火曰火。」三家經、傳有五字皆爲災，❶鄭玄以爲人火，雖非其義，要天火、人火，其哭皆當三日，是其善得禮也。哀三年桓宮、僖宮災，不言哭，而此言三日哭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新宮者，宣公之廟，父廟也。諒闇始闋，而遇天災，故感而哭之以致哀，異於餘廟也。」

乙亥，葬宋文公。無傳。七月而葬，緩。

夏，公如晉。

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。

公至自晉。無傳。

秋，叔孫僑如帥師圍棘。棘，汶陽田之邑，在濟北蛇丘縣。

大雩。無傳。以過時書。

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。赤狄別種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。丙午，及荀庚盟。丁未，及孫良夫盟。先晉後衛，尊霸主。【疏】「及荀庚盟」。❷正義曰：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，魯之微者及之也。此言「及荀庚盟」、「及孫良夫盟」，十一年及郤犨盟，皆是公自及之，非臣及之也。知者，僖二十八年傳「晉欒枝入盟鄭伯」，襄十一年傳「晉趙武入盟鄭伯」，「鄭子展出盟晉侯」，臣對君者，皆君自與盟，知此使來，亦公自與盟也。上言來聘，盟又不地，盟於國都，公親可知，故不言公。

鄭伐許。無傳。不書將帥，告辭略。【疏】注「不書」至「辭略」。正義曰：直舉國名，傳無其說，知是告辭略，故史異文耳。賈逵云：「鄭，小國，與大國爭諸侯，仍伐許。不稱將帥，夷狄之，刺無知也。」此年夏，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，明年冬，鄭伯伐許，先後並無貶責，何獨此伐偏刺之？

【傳】三年，春，諸侯伐鄭，次于伯牛，討邲之役也。伯牛，鄭地。邲役在宣十二年。遂

❶「五」，監本、毛本、文淵閣本作「大」。

❷「及荀庚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經「及荀庚盟」下。

東侵鄭。晉濳軍深入。鄭公子偃帥師禦之，偃，穆公子。使東鄙覆諸鄤，覆，伏兵。❶敗諸丘輿。鄤、丘輿，皆鄭地。晉偏軍爲鄭所敗，故不書。皇戌如楚獻捷。

夏，公如晉，拜汶陽之田。前年晉使齊歸魯汶陽田故。

許恃楚而不事鄭，鄭子良伐許。

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，以求知罃。邲之戰，楚獲知罃。於是荀首佐中軍矣，荀首，知罃父。故楚人許之。王送知罃，曰：「子其怨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治戎，臣不才，不勝其任，以爲俘馘。執事不以釁鼓，以血塗鼓爲釁鼓。使歸即戮，君之惠也。臣實不才，又誰敢怨？」王曰：「然則德我乎？」對曰：「二國圖其社稷，而求紓其民，紓，緩也。各懲其忿，以相宥也。宥，赦也。兩釋纍囚，以成其好。纍，繫也。二國有好，臣不與及，其誰敢德？」言二國本不爲己。王曰：「子歸，何以報我？」對曰：「臣不任受怨，君亦不任受德，無怨無德，不知所報。」王曰：「雖然，必告不穀。」對曰：「以君之靈，纍臣得歸骨於晉，寡君之以爲戮，死且不朽。戮其不勝任。若從君之惠而免之，以賜君之外臣首，稱於異國君曰外臣。首其請於寡君，而以戮於宗，亦死且不朽。若不獲命，君不許戮。而使嗣宗職，嗣其祖宗之位職。次及於事，而帥偏師，以脩封疆，雖遇執事，遇楚將帥。其弗敢違，違，辟也。其竭力致死，無有二心，以盡臣禮，所以報也。」王曰：「晉未可與爭。」重爲之禮而歸之。【疏】

❶「兵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阮校：「《釋文》注亦作『兵也』，宋本、淳熙本脱『也』字。」

注「以血」至「釁鼓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《禮・雜記》釁廟之禮云：「雍人舉羊升屋，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」釁廟，以血塗廟，知釁鼓，以血塗鼓也。　「然則德我乎」。　正義曰：德加於彼，彼荷其恩，故謂荷恩爲德。《論語》「以德報德」，傳稱「王德狄人」，皆是也。　「死且不朽」。　正義曰：懷荷君恩，身雖死而朽腐，此恩不朽腐也。死尚不朽，以示其至死不忘也。

秋，叔孫僑如圍棘，取汶陽之田。棘不服，故圍之。僑如，叔孫得臣子。

晉郤克、衛孫良夫伐廧咎如，討赤狄之餘焉。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，其餘民散入廧咎如，故討之。廧咎如潰，上失民也。此傳釋經之文。而經無「廧咎如潰」，蓋經闕此四字。【疏】注「宣十」至「討之」。❷　正義曰：謂赤狄餘民散入咎如之内，今伐咎如者，來就咎如之内討彼赤狄餘黨。然廧咎如容赤狄餘民，則咎如亦赤狄矣。劉炫以爲，廧咎如之國，即是赤狄之餘。今知不然者，以赤狄之國，種類極多，潞氏、甲氏、鐸辰、皐落氏等，皆是其類，並爲建國。假令潞氏、甲氏、鐸辰、皐落雖滅，自外猶存，則是不滅者多，止應言討赤狄之類，不得稱「餘」。且伐者，聲其鐘鼓，討者，責其罪狀。以廧咎如容受赤狄餘黨，故伐而討責。若以廧咎如即是赤狄之餘，應取土地，興兵絶滅，何當唯伐討而已？劉以廧咎如即是赤狄之餘，而規杜，非也。　注「此傳」至「四字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上失民也」，釋經「潰」文，若經無「潰」文，則傳無所解，故疑經闕此四字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傳云『廧咎如潰，❸上失民也』，今經但言『伐廧咎如』，無『廧咎如潰』之文。若經本無此文，則丘明爲横益經文，而加失民之傳也。」是言知經闕之意也。文三年潰逃已有例矣，復發傳者，嫌夷狄異於中國，故重發也。

冬，十一月，晉侯使荀庚來聘，且尋盟。尋元年赤棘盟。荀庚，林父之子。衛侯使孫良夫來聘，且尋盟。尋宣七年盟。公問諸臧宣

---

❶「注以血至釁鼓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注宣十至討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討之」下。

❸「云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文」。

叔曰：「中行伯之於晉也，其位在三，下卿。孫子之於衛也，位爲上卿，將誰先？」對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降一等。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降大國二等。上下如是，古之制也。古制：公爲大國，侯、伯爲次國，子、男爲小國。衛在晉，不得爲次國。春秋時以强弱爲大小，故衛雖侯爵，猶爲小國。晉爲盟主，其將先之。」計等則二人位敵，以盟主，故先晉。丙午，盟晉，丁未，盟衛，禮也。【疏】「其位在三」。❶ 正義曰：於時郤克將中軍，荀首佐之，荀庚將上軍，是其位在三也。注云「下卿」者，傳稱「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」，又言「衛在晉，不得爲次國」，則以衛爲小國。荀庚若是中卿，自然當先晉矣，乃云「晉爲盟主，其將先之」，直以盟主先晉，明是二人位等，以此知荀庚是下卿也。晉立三軍，將佐有六，第三猶爲下卿，則其餘皆下卿也。蓋以諸侯之禮，唯合三卿，三是其正，故定以三人爲上、中、下，餘皆從下卿也。卿有上、下，往年賜晉三帥，皆以三命之服者，侯伯之卿，禮皆三命，上卿、下卿，命不異也。注「春秋」至「小國」。正義曰：古制，公爲大國，侯、伯爲次國，子、男爲小國。以土地之大小、命數爲等差也。春秋之世，彊陵弱，大呑小，爵雖不能自改，地則以力升降。諸侯聚會，彊者爲雄，史書時事，大小爲序。此事不可改易，仲尼即而用之。宋公在齊侯之下，許男在曹伯之上，不復計爵之尊卑。故衛雖侯爵，猶爲小國，以地狹小故也。襄二十五年傳子産論晉曰：「今大國多數圻矣。」圻方千里，是晉有方千里者三四也。昭五年、十三年傳皆言晉有革車四千乘，計衛比於晉，不過當五六分之一耳，故不得爲次國。其爲次國者，當齊、秦乎？

十二月，甲戌，晉作六軍。爲六軍，僭王也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。韓厥、趙括、鞏朔、韓穿、荀騅、趙旃皆爲卿，賞鞌之功也。韓厥爲新中軍，趙括佐之。鞏朔爲新上軍，韓穿佐之。荀騅爲新下軍，趙旃佐之。晉舊自有三軍，今增此，故爲六軍。

❶「其位在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【疏】注「韓厥」至「六軍」。　正義曰：杜知韓厥爲新中軍及上下新軍將佐者，以下六年傳云：「韓厥將新中軍，且爲僕大夫。」時晉更增置新中、上、下三軍，韓厥將新中軍，名居其首，故杜依名配其將佐。

齊侯朝于晉，將授玉。行朝禮。　郤克趨進曰：「此行也，君爲婦人之笑辱也，寡君未之敢任。」言齊侯之來，以謝婦人之笑，非爲脩好，故云晉君不任當此。　晉侯享齊侯。　齊侯視韓厥，韓厥曰：「君知厥也乎？」齊侯曰：「服改矣。」戎、朝異服也。言服改，明識其人。　韓厥登，舉爵曰：「臣之不敢愛死，爲兩君之在此堂也。」【疏】「將授玉」。❶　正義曰：玉，謂所執之圭也。凡諸侯相朝，升堂，授玉於兩楹之間。　於此時郤克趨進，故記之也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曰：「頃公十一年晉初置六軍。頃公朝晉，欲尊王晉景公，景公不敢當。」❷《晉世家》云：「景公十二年齊頃公如晉，欲上尊景公爲王，景公讓不敢。」然此時天子雖微，諸侯並盛，晉文不敢請隧，楚莊不敢問鼎。又齊弱於晉，所較不多，豈爲一戰而勝，便即以王相許？準時度勢，理必不然。竊原馬遷之意，所以有此説者，當讀此傳「將授玉」以爲「將授王」，遂飾成爲此謬辭耳。　注「戎朝異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服》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《禮·玉藻》記云：「諸侯皮弁以聽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」《聘禮》：「賓皮弁聘，公皮弁迎賓。」迎聘客尚以皮弁，❸迎朝賓必皮弁矣。在朝君臣同服，公當皮弁，則韓厥於時亦皮弁也。鄭玄云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《春秋傳》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。」皮弁之服，十五升白布，衣素，積以爲裳。是戎、朝異服也。

荀罃之在楚也，鄭賈人有將置諸褚中以出。既謀之，未行，而楚人歸之。賈人如晉，荀罃善視之，如實出己。賈人曰：「吾無其功，敢有其實乎？吾小人，不可以厚誣君子。」遂適齊。傳言知罃之賢。

❶「將授玉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❷「當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史記》作『受』。」
❸「客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賓』。」

【經】四年，春，宋公使華元來聘。

三月，壬申，鄭伯堅卒。無傳。二年大夫盟于蜀。壬申，二月二十八日。

杞伯來朝。

夏，四月，甲寅，臧孫許卒。無傳。

公如晉。

葬鄭襄公。無傳。

秋，公至自晉。

冬，城鄆。無傳。公欲叛晉，故城而爲備。

【疏】「冬城鄆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·土地名》：「魯有二鄆。」文十二年城諸及鄆，杜云：「此東鄆，莒、魯所争者，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，或曰，鄆即員也。」成十六年傳：「晉人執季文子，公待于鄆。」杜云：「此西鄆，昭公所出居者，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。」然則此爲公欲叛晉，故城鄆以爲備，當西鄆也。

鄭伯伐許。

【傳】四年，春，宋華元來聘，通嗣君也。宋共公即位。【疏】「通嗣君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元年公孫敖如齊，傳曰：「始聘焉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卿出並聘，踐脩舊好，要結外援，好事鄰國，以衛社稷，忠信卑讓之道也。」其事與此一也，謂君初即位，聘鄰國耳。在魯而出，謂之「始聘」，自外而來，謂之「通嗣君」，言彼君嗣位以來，未與魯通，於此始通之也。

杞伯來朝，歸叔姬故也。將出叔姬，先脩禮朝魯，言其故。

夏，公如晉。晉侯見公，不敬。季文子曰：「晉侯必不免。言將不能壽終也。後十年陷厠而死。《詩》曰：『敬之敬之！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』《詩·頌》。言天道顯明，受其命甚難，不可不敬以奉之。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，可不敬乎？」敬諸侯，則得天命。

秋，公至自晉，欲求成于楚而叛晉。季文子曰：「不可！晉雖無道，未可叛也。國大臣睦，而邇於我，邇，近也。諸侯聽焉，未可以貳。聽，服也。史佚之志有之，周文王太

史。曰：『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。』楚雖大，非吾族也，與魯異姓。其肯字我乎？」公乃止。字，愛也。

冬，十一月，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，前年鄭伐許，侵其田，今正其界。許人敗諸展陂。鄭伯伐許，取鉏任、泠敦之田。展陂，亦許地。晉欒書將中軍，代郤克。荀首佐之，士燮佐上軍，以救許伐鄭，取汜、❶祭。汜、祭，鄭地。成皐縣東有汜水。楚子反救鄭。鄭伯與許男訟焉，於子反前争曲直。皇戌攝鄭伯之辭，代之對。子反不能決也，曰：「君若辱在寡君，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，成其可知也。欲使自屈在楚子前決之。❷不然，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。」側，子反名。爲明年許愬鄭於楚張本。【疏】注「汜祭」至「汜水」。❸　正義曰：杜注滎陽中牟縣有東汜，襄城縣有南汜，知此汜、祭，非彼二汜，而以成皐縣東有汜水者，以傳爲晉伐鄭，取汜、祭，既爲晉人所取，當是鄭之西北界，即今之汜水也。字書水旁巳爲汜，水旁巳爲汜，字相亂也。《漢書音義》亦爲汜。今汜水上源謂汜谷。

晉趙嬰通于趙莊姬。趙嬰，趙盾弟。莊姬，趙朔妻。朔，盾之子。

【經】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杞叔姬來歸。出也。傳在前年。【疏】「杞叔姬來歸」。　正義曰：杞既出之，猶稱杞者，《雜記》曰：「諸侯出夫人，夫人比至于其國，以夫人之禮行。至，以夫人入。」鄭玄云：「行道以夫人之禮者，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絶，不用此爲始。」

仲孫蔑如宋。

---

❶「汜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纂圖本、毛本作『汜』，是也。《釋文》亦作『汜』，『音凡，注同，或音祀』。」

❷「在楚子前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『在』作『於』，監本、毛本作『于』，山井鼎引《考異》亦作『于』，『楚子』下多『之』字。」

❸「注汜祭至汜水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成皐縣東有汜水」下。

夏，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。穀，齊地。

梁山崩。記異也。梁山在馮翊夏陽縣北。【疏】注「記異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梁山崩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《公羊》以爲非常爲異，害物爲災。此山崩無所害，故爲異也。

秋，大水。無傳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己酉，天王崩。

十有二月，己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子、杞伯，同盟于蟲牢。蟲牢，鄭地。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。

【傳】五年，春，原、屏放諸齊。放趙嬰也。原同、屏季，嬰之兄。嬰曰：「我在，故欒氏不作。我亡，吾二昆其憂哉？且人各有能有不能，言己雖淫，而能令莊姬護趙氏。舍我何害？」弗聽。嬰夢天使謂己：「祭余，余福女！」使問諸士貞伯，貞伯曰：「不識也。」既而告其人，自告貞伯從人。曰：「神福仁而禍淫。淫而無罰，福也。祭，其得亡乎？」祭之之明日而亡。爲八年晉殺趙同、趙括傳。【疏】注「自告貞伯從人」。❶ 正義曰：嫌告趙嬰使人，故云「自告貞伯從人」也。若告趙嬰使人，不得云「神福仁而禍淫」。

孟獻子如宋，報華元也。前年宋華元來聘。

夏，晉荀首如齊逆女，故宣伯餫諸穀。野饋曰餫。運糧饋之，敬大國也。【疏】注「野饋」至「大國」。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饁，饋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饁，野之饋也。」彼言野饋，饋田農在野之人，此言野饋，饋在野行路之人。俱是在野，皆以野言之。謂之餫者，言其運糧饋之。彼自逆女，而往饋之者，敬大國也。

梁山崩，晉侯以傳召伯宗。傳，驛。伯宗辟重，曰：「辟傳！」重載之車。重人曰：

❶「注自告貞伯從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既而告其人」句注下。

「待我，不如捷之速也。」捷，邪出。問其所，曰：「絳人也。」問絳事焉，曰：「梁山崩，將召伯宗謀之。」問：「將若之何？」曰：「山有朽壤而崩，可若何？國主山川，主，謂所主祭。故山崩川竭，君爲之不舉，去盛饌。降服，損盛服。乘縵，車無文。徹樂，息八音。出次，舍於郊。祝幣，陳玉帛。史辭，自罪責。以禮焉。禮山川。其如此而已。雖伯宗，若之何？」伯宗請見之，見之於晉君。不可。不肯見。遂以告，而從之。從重人言。【疏】注「捷邪出」。❶ 正義曰：捷亦速也。方行則遲，邪出則速。《楚辭》謂邪行小道爲捷徑，是捷爲邪出。 注「車無文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·巾車》掌王之五路，皆不言車有文飾。其下「服車五乘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」，鄭玄云：「夏篆，五采畫轂約也。夏縵，亦五采畫，無瑑耳。墨車，不畫也。」孤之車尚有瑑約，明諸侯之車必有瑑約，《詩》所謂「約軝錯衡」，是其事也。乘縵，車無文，蓋乘大夫墨車也。《覲禮》：「侯氏乘墨車乃朝。」鄭玄云：「墨車，大夫制也。乘之者，入天子之國，車服不可盡同也。」彼爲適王，尚乘墨車，明此山崩降服，亦乘墨車也。 注「舍於郊」。 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傳：「秦伯以師敗于殽，『素服郊次』。」此言「出次」、「降服」，明亦次於郊也。文四年傳：「楚人滅江，秦伯爲之降服，出次。」注云「辟正寢」，與此文互相見也。

許靈公愬鄭伯于楚。前比年鄭伐許故。

六月，鄭悼公如楚訟，不勝。楚人執皇戌及子國。以鄭伯不直故也。子國，鄭穆公子。故鄭伯歸，使公子偃請成于晉。

秋，八月，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。垂棘，晉地。

宋公子圍龜爲質于楚而歸，圍龜，文公子。華元享之。請鼓譟以出，鼓譟以復入。出入輒擊鼓。曰：「習攻華氏。」宋公殺之。蓋宣十五年宋、楚平後，華元使圍龜代己爲質，故怨而欲攻

❶「注捷邪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華氏。

冬，同盟于蟲牢，鄭服也。諸侯謀復會，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。子靈，圍龜也。宋公不欲會，以新誅子靈爲辭。爲明年侵宋傳。

十一月，己酉，定王崩。經在蟲牢盟上，傳在下，月倒錯。衆家傳悉無此八字，或衍文。【疏】注「經在」至「衍文」。正義曰：傳不虛舉經文，此無所明，又上下倒錯，諸家之傳又悉無此言，必是衍文。此杜以疑事毋質，不敢輒去之耳。

【經】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二月，辛巳，立武宮。魯人自鞌之功，至今無患，故築武軍，又作先君武公宮，❶以告成事，欲以示後世。【疏】注「魯人」至「後世」。正義曰：杜以傳稱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，鞌在二年，今始立武宮，故云「魯人自鞌之功，至今無患」，追思鞌戰，以爲己功，故築武軍，又作先君武公之廟，以告戰勝之事，欲以章示後世，明己之功也。其意言築爲武軍，又作武公之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武宮者何？武公之宮也。」是立宮爲武公廟也。武公是成公九世之祖，其廟毀已久矣，今復立之，以爲不毀之廟。《禮・明堂位》曰：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世室，言其世世不毀。劉炫以爲直立武公之宮，不築武軍。今知不然者，以下傳云：「聽於人以救其難，不可以立武。立武由己，非由人也。」是丘明譏魯立武以章武功，明非徒築宮而已。又宣十二年潘黨請築武軍，楚子云：「武有七德，我無一焉。武非吾功。」遂不敢築。武軍以明武功，此則丘明譏魯章武功，明亦築武軍也。若其唯築武宮，傳應云不可以立武宮，不得單稱武也。劉以爲唯築武公之宮，而規杜，非也。

取鄟。附庸國也。

衛孫良夫帥師侵宋。

夏，六月，邾子來朝。無傳。

公孫嬰齊如晉。嬰齊，叔肸子。

壬申，鄭伯費卒。前年同盟蟲牢。

---

❶「又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秋，仲孫蔑、叔孫僑如帥師侵宋。

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。

冬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晉欒書帥師救鄭。

【傳】六年，春，鄭伯如晉拜成，謝前年再盟。子游相，子游，公子偃。授玉于東楹之東。禮：授玉兩楹之間。鄭伯行疾，故東過。士貞伯曰：「鄭伯其死乎？自棄也已。視流而行速，不安其位，宜不能久。」視流，不端諦。【疏】注「禮授」至「東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聘禮》云：「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」鄭玄云：「中堂，南北之中也。入堂之深，尊賓事也。東楹之間，亦以君行一，臣行二也。」《聘禮》大夫奉命來聘，君臣不敵，故授玉于東楹之間。國君來朝，尊卑禮敵，且傳言「東楹之東」以譏鄭伯行速，明禮當授玉于兩楹之間。

二月，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，非禮也。宣十二年潘黨勸楚子立武軍。楚子答以武有七德，非己所堪。其爲先君宮，告成事而已。今魯倚晉之功，又非霸主，而立武宮，故譏之。聽於人以救其難，不可以立武。立武由己，非由人也。言請人救難，勝非己功。【疏】注「宣十」至「譏之」。❷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鞌之戰，禱武公以求勝，故立其宮。」案定元年傳：「昭公出故，季平子禱于煬公，立煬宮。」此若爲禱而立，何以不言禱也？❸ 無驗之説，故不可從。

取鄟，言易也。

三月，晉伯宗、夏陽説、衛孫良夫、甯相、鄭人、伊雒之戎、陸渾、蠻氏侵宋，夏陽説，晉大夫。蠻氏，戎別種也。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。經唯書衛孫良夫，❹ 獨衛告也。以其辭會也。辭會

❶「注禮授至東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東過」下。

❷「注宣十至譏之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而立武宮故譏之」下。

❸「何」，原作「可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衛」，原脱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補。

在前年。師于鍼，衛人不保。不守備。説欲襲衛，曰：「雖不可入，多俘而歸，有罪不及死。」伯宗曰：「不可！衛唯信晉，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。若襲之，是棄信也。雖多衛俘，而晉無信，何以求諸侯？」乃止。師還，衛人登陴。聞説謀故。

晉人謀去故絳。晉復命新田爲絳，故謂此故絳。諸大夫皆曰：「必居郇瑕氏之地，郇瑕，古國名。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。沃饒而近盬，盬，鹽也。猗氏縣鹽池是。國利君樂，不可失也。」韓獻子將新中軍，且爲僕大夫。兼大僕。公揖而入，獻子從公立於寢庭。路寢之庭。謂獻子曰：「何如？」問諸大夫言是非。對曰：「不可。郇瑕氏土薄水淺，土薄地下。其惡易覯。惡，疾疢。❶覯，成也。易覯則民愁，民愁則墊隘，墊隘，羸困也。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。沈溺，濕疾。重膇，足腫。不如新田，今平陽絳邑縣是。土厚水深，居之不疾，高燥故。有汾、澮以流其惡。汾水出大原，經絳北，西南入河。澮水出平陽絳縣南，西入汾。惡，垢穢。且民從教，無災患。十世之利也。夫山澤林盬，國之寶也。國饒則民驕佚。財易致，則民驕侈。近寶，公室乃貧，不可謂樂。」近寶，則民不務本。公説，從之。夏，四月，丁丑，晉遷于新田。爲季孫如晉傳。【疏】「沃饒」至「失也」。❷ 正義曰：土田良沃，五穀饒多，民豐則國利，財多則君樂，其處不可失也。注「盬鹽」至「池是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盬，河東鹽池，袤五十一里，廣七里，周揔百一十六里。字從鹽省，古聲。」然則盬是鹽之名。盬雖是鹽，唯此池之鹽獨名爲盬，餘鹽不名盬也。注「路寢之庭」。正義曰：《禮·玉藻》云：「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」知寢庭是路

---

❶ 「疢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、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疢」。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疢，同。」

❷ 「沃饒至失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八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寢之庭也。沈氏云：「《大僕》職云：『王視燕朝，則正位，掌擯相。』鄭注云：『燕朝，朝於路寢之庭。』韓獻子既爲僕大夫，故知寢庭，路寢之庭也。其路門之外朝，則司士掌焉，故司士掌治朝之儀。治朝，則路門之外每日治朝事之朝也。其庫門之外朝，則朝士掌焉，故《朝士》云：『掌外朝之法。』此是詢衆庶問罪人之處也。凡人君，内朝二，外朝一。内朝二者，路門内外之朝也。外朝一者，庫門外之朝也。若諸侯三門皋、應、路，外朝則在應門外。魯之三門庫、雉、路，則外朝在雉門外。」　注「惡疾疢覯成也」。　正義曰：下云「土厚水深，❶居之不疢」，此云「土薄水淺」，必居之多疾，以此知惡是疾疢也。《爾雅》訓「覯」爲「見」，杜以惡爲疾疢，疾疢非難見之物，唯苦其病成耳，故訓「覯」爲「成」，言其病易成，由水土惡故也。

「易覯」至「墊隘」。　正義曰：疾疢易成，則下民愁苦，民既愁苦，則必羸困。羸困而謂之墊隘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墊，下也。」地之下濕狹隘，猶人之羸瘦困苦，故杜以墊隘爲羸困也。　「且民」至「利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民有災患，則不暇從上，無災患，則從教化。十者，數之小成，故云「十世之利也」。　注「財易」至「驕侈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魯語》：「敬姜云：『昔者聖王之處民也，擇瘠土而居之，勞其民而用之，故長王天下。夫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。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沃土之民不材，逸也。瘠土之民莫不向義，勞也。』」敬姜此語，自是激發之辭，未必聖王盡然，要亦有此理也。《大史公書》稱武王克殷，患殷民富侈。大史公曰：「奢昏厚葬，以破其産。」爲其富而驕佚，故設法以貧之也。《管子》曰：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讓生於有餘，争生於不足。」《論語》稱孔子適衛，欲先富後教，❷爲其貧而無耻，欲營生以富之也。此皆觀民設教，故其理不同。若遷都近鹽，則民皆商販，則富者彌富，驕侈而難治，貧者益貧，飢寒而犯法。且貧者資富而致貧，富者削貧而爲富，惡民之富，乃是愍民之貧，欲使貧富均而勞逸等也。❸　注「近寶則民不務本」。　正義曰：農業，人之本也。商販，事之末也。若民居近寶，則棄本逐末。廢農爲商，則貧富兼并。若貧富兼并，則貧多富少。貧者無財以共官，

❶「厚」，原作「原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富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而」字。
❸「逸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佚』。」

富者不可以倍稅，賦稅少，則公室貧也。

六月，鄭悼公卒。終士貞伯之言。

子叔聲伯如晉，命伐宋。晉人命聲伯。

秋，孟獻子、叔孫宣伯侵宋，晉命也。

楚子重伐鄭，鄭從晉故也。前年從晉盟。

冬，季文子如晉，賀遷也。

晉欒書救鄭，與楚師遇於繞角。繞角，鄭地。楚師還。晉師遂侵蔡。楚公子申、公子成以申、息之師救蔡，申、息，楚二縣。禦諸桑隧。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，❶在上蔡西南。趙同、趙括欲戰，請於武子，武子將許之。武子，欒書。知莊子、荀首，中軍佐。范文子、士燮，上軍佐。韓獻子韓厥，新中軍將。諫曰：「不可！吾來救鄭，楚師去我，吾遂至於此，此蔡地。是遷戮也。戮而不已，又怒楚師，戰必不克。遷戮不義，怒敵難當，故不克。雖克，不令。成師以出，而敗楚之二縣，何榮之有焉？六軍悉出，故曰成師。以大勝小，不足爲榮。若不能敗，爲辱已甚，不如還也。」乃遂還。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。或謂欒武子曰：「聖人與衆同欲，是以濟事。子盍從衆？盍，何不也。子爲大政，中軍元帥。將酌於民者也。酌取民心以爲政。子之佐十一人，六軍之卿佐。其不欲戰者，三人而已。知、范、韓也。欲戰者可謂衆矣。《商書》曰：『三人占，從二人。』衆故也。」《商書》，《洪範》。武子曰：「善鈞，從衆。鈞，等也。夫善，衆之主也。三卿爲主，可謂衆矣。三卿，皆晉之賢人。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傳善欒書得從衆之義，且爲八年晉侵蔡傳。【疏】「子之佐十一人」。❷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是時欒書將

---

❶ 「桑里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後漢書・郡國志》引注作『桑里亭』。」

❷ 「子之佐十一人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中軍，荀首佐之。荀庚將上軍，士燮佐之。郤錡將下軍，趙同佐之。韓厥將新中軍，趙括佐之。鞏朔將新上軍，韓穿佐之。荀騅將新下軍，趙旃佐之。」注「商書洪範」。正義曰：武王克殷，始作《洪範》，今見在《周書》。傳謂之《商書》者，以箕子商人所陳故也。

【經】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鼷鼠食郊牛角，改卜牛。鼷鼠又食其角，乃免牛。無傳。稱牛，未卜日。免，放也。免牛可也，不郊非禮也。【疏】「鼷鼠」至「免牛」。正義曰：《釋獸》云「鼷鼠」，李巡曰：「鼱鼩鼠，一名鼷鼠。」孫炎曰：「有螫毒者。」蓋如今鼠狼。「改卜牛」下重言「鼷鼠又食其角」，不重言「牛」者，何休云：「言角，牛可知。後食牛者，未必故鼠，故重言鼠。」改卜被食角者，言「乃免牛」，則前食角者亦免之矣，從下免省文也。注「稱牛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一年傳曰「牛卜日曰牲」，今稱牛，是未卜日也。免，放也，放不殺，遂不郊也。

吴伐郯。

夏，五月，曹伯來朝。

不郊，猶三望。無傳。書不郊，間有事。三望，非禮。

秋，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。

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杞伯救鄭。八月，戊辰，同盟于馬陵。馬陵，衛地。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吴入州來。州來，楚邑。淮南下蔡縣是也。

冬，大雩。無傳。書過。

衛孫林父出奔晉。

【傳】七年，春，吴伐郯，郯成。季文子曰：「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，而莫之或恤。振，整也。旅，衆也。無弔者也夫！言中國不能相愍恤，故夷狄内侵。《詩》曰：『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』其此之謂乎？《詩·小雅》。刺在上者不能弔愍下民，故號天告亂。有上不弔，其誰不受

亂？上謂霸主。吾亡無日矣！」君子曰：「知懼如是，斯不亡矣！」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有定」。❶ 正義曰：此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之篇。

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，且拜師。謝前年晉救鄭之師。爲楚伐鄭張本。

夏，曹宣公來朝。【疏】「曹宣公來朝」。正義曰：此文及八年傳「召桓公來賜公命」，並無所解釋，而虛載經文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其經、傳事同而文異者，或告命之辭有差異，或氏族名號當須互見。」此蓋須互見名號，故舉之也。

秋，楚子重伐鄭，師于汜。汜，鄭地，在襄城縣南。諸侯救鄭。鄭共仲、侯羽軍楚師，二子，鄭大夫。囚鄖公鍾儀，獻諸晉。八月，同盟于馬陵，尋蟲牢之盟，且莒服故也。蟲牢盟在五年。莒本屬齊，齊服，故莒從之。

晉人以鍾儀歸，囚諸軍府。軍藏府也。爲九年晉侯見鍾儀張本。

楚圍宋之役，在宣十四年。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、呂以爲賞田，王許之。分申、呂之田以自賞。申公巫臣曰：「不可。此申、呂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、呂也，言申、呂賴此田成邑耳。不得此田，則無以出兵賦，而二邑壞也。晉、鄭必至于漢。」王乃止。子重是以怨巫臣。子反欲取夏姬，巫臣止之，遂取以行，子反亦怨之。及共王即位，楚共王以魯成公元年即位。子重、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、子蕩及清尹弗忌，皆巫臣之族。及襄老之子黑要，以夏姬故，并怨黑要。而分其室。子重取子閻之室，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，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。巫臣自晉遺二子書，子重、子反。曰：「爾以讒慝貪惏事君，而多殺不辜，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！」巫臣請使於吳，晉侯許之。

❶「詩曰至有定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故號天告亂」下。

吴子壽夢説之，乃通吴于晉。壽夢，季札父。以兩之一卒適吴，舍偏兩之一焉。《司馬法》：「百人爲卒，二十五人爲兩。車九乘爲小偏，十五乘爲大偏。」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，令吴習之。與其射御，教吴乘車，教之戰陳，教之叛楚。前是吴常屬楚。寘其子狐庸焉，使爲行人於吴。吴始伐楚、伐巢、伐徐，巢、徐，楚屬國。子重奔命。救徐、巢。馬陵之會，吴入州來，子重自鄭奔命。因伐鄭而行。子重、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。蠻夷屬於楚者，吴盡取之，是以始大，通吴於上國。上國，諸夏。【疏】「以兩」至「一焉」。❶ 正義曰：「以兩之一」，謂將二十五人也，又言「卒」，謂更將百人也。言「之」者，婉句耳，凡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吴也。「舍偏」，謂舍一偏之車九乘也，「兩之一焉」，又舍二十五人也，凡舍九乘車二十五人與吴矣。發首言「兩之一」者，爲舍此「兩之一」，故先言之。又言「卒」者，見巫臣所將非唯有一兩也。《司馬法》：「車九乘爲小偏，十五乘爲大偏。」傳言偏不言大，當是留九乘車矣。唯言留一偏，不見元將車數，不知去時幾乘車去也。丘明爲傳，辭皆易解，此獨蹇澁，或誤本文。蘇氏云：「舍九乘車，以六乘車還，則以去時十五乘車。傳不言者，以舍既稱『偏』，明去時有車可知，從省文也。」沈氏云：「聘使未有將兵車者，今此特將兵車，爲方欲教吴戰陳，故與常不同。」

衛定公惡孫林父。冬，孫林父出奔晉。林父，孫良夫之子。衛侯如晉，晉反戚焉。戚，林父邑。林父出奔，戚隨屬晉。【疏】注「戚林」至「屬晉」。正義曰：傳言「晉反戚焉」，則戚已屬晉。襄二十六年，「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」。此不言叛，故解之。戚是孫氏世所食邑，林父出奔之後，戚自從隨而屬晉，非林父入而將去，故不言叛也。

【經】八年，春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齊服事晉，故晉來語魯，使還二年

❶ 「以兩至一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舍偏兩之一焉」句注下。

所取田。

晉欒書帥師侵蔡。

公孫嬰齊如莒。

宋公使華元來聘。

夏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。昏聘不使卿，今華元將命，故特書之。宋公無主昏者，自命之，故稱使也。公孫壽，蕩意諸之父。【疏】注「昏聘」至「之父」。正義曰：傳於「華元來聘」之下云「聘共姬也」，則華元新始告魯，欲圖爲昏。《昏禮》發首云「昏禮，下達」，乃言「納采」。鄭玄云：「達，通也。將欲與彼合昏姻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。」此華元來聘，則彼《昏禮》所謂「下達」者也。士禮使媒，諸侯不可求媒於他國，❶自使臣行，則亦媒之義。昏有六禮：下達之後，初有納采擇之禮。既行納采，其日即行問名，問女之名，將歸卜其吉凶也。歸既卜得吉，又使使者往告，謂之納吉，納吉則昏禮定矣。復遣納徵，徵，成也，納幣以成昏禮。士禮納徵，有玄纁束帛儷皮，其諸侯謂之納幣，以其幣多，故指幣言之。納幣以後，又有請期、親迎，是之謂六禮也。計華元來聘之後，當有納采、納吉二使，二使之後，乃次納幣。今唯書納幣者，納采、納吉，其使非卿，故不書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昏禮亡，以士昏禮準之，不得唯止於納幣、逆女。納幣、逆女二事，皆必使卿行，卿行則書之，他禮非卿，則不書也。宋公使華元來聘，聘不應使卿，故傳但言聘共姬也。使公孫壽來納幣，納幣應使卿，故傳明言得禮也。魯君之昏，唯存納幣、逆女，此其義也。」是言聘女不應使卿，今華元以卿將命，故特書之也。隱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昏禮不稱主人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」禮，有母，則母命之。宋公無主昏者，宋公自命之，故稱「宋公使公孫壽來」也。「公孫壽，蕩意諸之父」者，文十六年傳文。

晉殺其大夫趙同、趙括。傳曰：「原、屏，咎之徒也。」明本不以德義自居，宜其見討，故從告辭而稱名。【疏】注「傳曰」至「稱名」。正義曰：傳稱莊姬譖之，則是同、括無罪。大夫無罪見殺，例不書名，此並書名，故解之。宣十二年傳曰：「原、屏，咎之徒也。」明本不以德義自居，而妄叨高位，宜其見討，今雖實不作亂，從

❶「他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其」。

告而稱其名。言從告者，凡殺大夫，必以其實有罪告，不肯言其無罪。魯史詳其曲直，乃立其文，故所書或從或否耳。

秋，七月，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。❶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以命圭，與之合瑞。八年乃來，緩也。天子、天王，王者之通稱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通稱」。正義曰：天子賜諸侯之命，書傳亦無正禮，唯文元年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」，僖十一年傳「王賜晉惠公命」，《周語》「王賜晉文公命」，皆是即位而賜之，又賜之以圭，擬朝而合瑞。諸侯即位，禮必朝王，明當即位即賜之命，今八年乃來，是緩也。隱元年宰咺來賵，爲其緩，書名以譏之。此亦緩也，而不譏之者，彼贈死不及尸，弔生不及哀，子氏未薨而豫凶事，所失者大，故特譏之。春秋之時，賜命禮廢，唯文公即位而賜，成公八年乃賜，桓公死後追賜，其餘皆不得賜。苟以得之爲榮，故不復譏其緩也。且賜之以圭者，爲朝而合瑞，魯尚不朝天子，不宜譏天子賜緩也。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，稱「天王」者二十五，稱「王」者六，稱「天子」者一，即此事是也。三稱並行，傳無異説，故知天子、天王，王者之通稱也。其不同者，史異辭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稱天子何？元年春王正月，正也，其餘皆通矣。」杜用彼説也。賈逵云：「諸夏稱天王，畿内曰王，❷夷狄曰天子。王使榮叔歸含且賵，以恩深加禮妾母，恩同畿内，故稱王。成公八年乃得賜命，與夷狄同，故稱天子。」《左氏》無此義，故杜不從之。

冬，十月，癸卯，杞叔姬卒。前五年來歸者。女既適人，雖見出棄，猶以成人禮書之。終爲杞伯所葬，故稱杞叔姬。

晉侯使士燮來聘。

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人、邾人伐郯。先謀而稱會，盟主之命，不同之於列國。

衛人來媵。古者諸侯取適夫人及左右媵，各有姪娣，皆同姓之國，國三人，凡九女，所以廣繼嗣也。魯將嫁伯姬於宋，故衛來媵之。【疏】注「古者」至「媵之」。正義曰：莊十九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

---

❶「來賜公命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曲禮》正義引作『來錫公命』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亦作『錫』。」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主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者何？弟也。諸侯一聘九女。」是諸侯娶適夫人及左右媵，各有姪娣也。傳曰：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」是夫人與媵皆同姓之國也。魯、衛同姓，故來媵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古者諸侯之娶適夫人及左右媵，各有姪娣，皆同姓之國，國三人，凡九女。參骨肉至親，所以息陰訟，陰訟息，所以廣繼嗣也。當時雖無其人，必待年而送之，所以絕望求，塞非常也。辭稱惷愚不教，故遣大夫隨之，亦謂之媵臣，所以將謙敬之實也。夫人薨，不更聘，必以姪娣媵繼室，一與之醮，則終身不二，所以重昏姻，固人倫。人倫之義既固，上足以奉宗廟，下足以繼後世，此夫婦之義也。」

【傳】八年，春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季文子餞之，餞，送行飲酒。私焉，私與之言。曰：「大國制義，以爲盟主，是以諸侯懷德畏討，無有貳心。謂汶陽之田，敝邑之舊也，而用師於齊，使歸諸敝邑。用師，鞌之戰。今有二命，曰『歸諸齊』。信以行義，義以成命，小國所望而懷也。信不可知，義無所立，四方諸侯，其誰不解體？言不復肅敬於晉。《詩》曰：『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』爽，差也。極，中也。《詩·衛風》。婦人怨丈夫不一其行，喻魯事晉，猶女之不敢過差，❶而晉有罔極之心，反二三其德。七年之中，一與一奪，二三孰甚焉？士之二三，猶喪妃耦，而況霸主？霸主將德是以，以，用也。而二三之，其何以長有諸侯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猶之未遠，是用大簡。』猶，圖也。簡，諫也。《詩·大雅》。言王者圖事不遠，故用大道諫之。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，是以敢私言之。」【疏】注「餞送行飲酒」。❷ 正義曰：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篇云：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。」是餞爲送行飲酒也。「大國」至

❶「之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事夫」二字。阮校：「宋本脱此二字。」

❷「注餞送行飲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五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「盟主」。　正義曰：義者，宜也，事得其宜謂之爲義。汶陽之田，宜其歸魯，是歸魯爲義，歸齊不義。大國當制其義事，以爲諸侯之盟主。　「信以」至「解體」。　正義曰：言之有信，義事乃行，是「信以行義」。事必以義，命乃成就，故「義以成命」也。杖信以行義事，以義而命諸侯，故小國所望而歸之。懷，歸也。言而無信，則信不可知。所命非義，則義無所立，如是則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？謂事晉之心皆踈慢也。　「詩曰」至「其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衛風・氓》之篇。　「詩曰」至「言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詩・大雅・板》之篇也。言王者之所圖謀，其事未能長遠，我以是故用大道諫王。行父今亦懼晉之不能遠圖，而因此以失諸侯，是以敢私言之，私布此言，即是大諫也。

晉欒書侵蔡，六年未得志故。遂侵楚，獲申驪。申驪，楚大夫。楚師之還也，謂六年遇於繞角時。晉侵沈，獲沈子揖初，從知、范、韓也。繞角之役，欒書從知莊子、范文子、韓獻子之言，不與楚戰。自是常從其謀，師出有功，故傳善之。沈國，今汝南平與縣。❶君子曰：「從善如流，宜哉！宜有功也。如流，喻速。《詩》曰：『愷悌君子，遐不作人？』遐，遠也。作，用也。《詩・大雅》，言文王能遠用善人。不，語助。求善也夫！作人，斯有功績矣。」

是行也，鄭伯將會晉師，會伐蔡之師。門于許東門，大獲焉。過許，見其無備，因攻之。

【疏】「楚師之還」。❷　正義曰：還在六年，不於彼言者，因其今獲申驪，追言六年侵沈，述欒書得從善之功，故於此并言之。　「詩曰」至「作人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大雅・旱麓》之篇。

聲伯如莒，逆也。自爲逆婦而書者，因聘而逆。

宋華元來聘，聘共姬也。穆姜之女，成公

❶「平與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『與』作『輿』，《釋文》亦作『輿』字。按，《釋文》當作『與』字，故曰『音餘，一音預』。宋本作『平與』，則作『與』者古本也。」

❷「楚師之還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「還」下有「也」字。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姊妹，爲宋共公夫人。聘不應使卿，故傳發其事而已。

夏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禮也。納幣應使卿。【疏】注「穆姜之女」。❶ 正義曰：明年季文子如宋致女，還稱宋土之樂，穆姜出拜謝之，知是穆姜所生之女也。

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，譖之于晉侯，趙嬰亡在五年。曰：「原、屏將爲亂。」欒、郤爲徵。欒氏、郤氏亦徵其爲亂。六月，晉討趙同、趙括。武從姬氏畜于公宮。趙武，莊姬之子。莊姬，晉成公女。畜，養也。以其田與祁奚。韓厥言於晉侯曰：「成季之勳，宣孟之忠，成季，趙衰。宣孟，趙盾。而無後，爲善者其懼矣。三代之令王，皆數百年保天之祿。夫豈無辟王？❷ 賴前哲以免也。言三代亦有邪辟之君，但賴其先人以免禍耳。《周書》曰：『不敢侮鰥寡。』所以明德也。」《周書·康誥》。言文王不侮鰥寡，而德益明。欲晉侯之法文王。❸ 乃立武，而反其田焉。【疏】注「趙武」至「養也」。❹ 正義曰：《史記·趙世家》云：「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。」案傳，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，若朔妻成公之姊，則亦文公之女。父之從母，不可以爲妻，且文公之卒，距此四十六年，莊姬此時尚少，不得爲成公姊也。賈、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，故杜從之。《史記》又稱有屠岸賈者，有寵於靈公，此時爲司寇，追論趙盾弑君之事，誅趙氏，殺趙朔、趙同、趙括，而滅其族。案二年傳「欒書將下軍」，則於時朔已死矣。同、括爲莊姬所譖，此年見殺，趙朔不得與同、括俱死也。於時晉君明，諸臣彊，無容有屠岸賈輒厠其間，得如此專恣。又説云，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，程嬰匿武於山中，居十五年，因晉侯有疾，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，與《左傳》皆違。❺ 馬遷妄説，不可從也。「夫

❶「注穆姜之女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聘共姬也」句注下。

❷「辟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僻」。

❸「晉」上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使」字。

❹「注趙武至養也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❺「皆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背』。」

豈」至「免也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趙同、趙括，謂天禄之父祖，❶若桀、紂之輩雖邪辟，子孫賴禹、湯之功而食天禄。

秋，召桓公來賜公命。❷召桓公，周卿士。

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吴，假道于莒。與渠丘公立於池上，渠丘公，莒子朱也。池，城池也。渠丘，邑名，莒縣有蘧里。❸曰：「城已惡。」莒子曰：「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爲虞？」虞，度也。對曰：「夫狡焉狡猾之人。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，❹何國蔑有？唯然，故多大國矣，唯或思或縱也。世有思開封疆者，有縱其暴掠者，莒人當唯此爲命。勇夫重閉，況國乎？」爲明年莒潰傳。【疏】注「渠丘」至「蘧里」。❺　正義曰：十四年莒子朱卒，知渠丘公即是朱也。渠丘，莒之邑名。夷不當有謚，或作別號，此朱以邑名爲號，不知其故何也。　「唯然」。　正義曰：俗本「唯」作「雖」，今定本作「唯」。

冬，杞叔姬卒。來歸自杞，故書。愍其見出來歸，故書卒也。若更適大夫，則不復書卒。

晉士燮來聘，言伐郯也，以其事吴故。七年郯與吴成。公賂之，請緩師。文子不可，文子，士燮。曰：「君命無貳，失信不立。禮無加貨，事無二成。公私不兩成。君後諸侯，是寡君不得事君也。欲與魯絶。燮將復之。」季孫懼，使宣伯帥師會伐郯。

衛人來媵共姬，禮也。凡諸侯嫁女，同姓媵之，異姓則否。必以同姓者，參骨肉至親，所以息陰訟。【疏】「衛人」至「則否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膏肓》以爲：「媵不必同姓，所以博異氣。今《左傳》『異姓則否』，十年齊人來媵，何以無貶刺之文？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箴云：「禮稱納女於天子云『備百姓』，於國君云『備酒

---

❶「謂天禄之父祖」，文淵閣本作「嗣祖父之天禄」。「謂」，阮校：「齊召南校本作『嗣』。」

❷「賜」，阮校：「閩本作『錫』。」

❸「蘧」下，阮校：「《郡國志》引注有『邱』字。」

❹「封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潘岳《關中詩》注引傳『封』上有『其』字。」

❺「注渠丘至蘧里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漿』，不得云『百姓』，是不博異氣也。齊是大國，今來媵我，得之爲榮，不得貶也。」

【經】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。

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莒子、杞伯，同盟于蒲。蒲，衛地，在長垣縣西南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宋不使卿逆，非禮。

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女嫁三月，又使大夫隨加聘問，謂之致女。所以致成婦禮，篤昏姻之好。

晉人來媵。媵伯姬也。【疏】注「女嫁」至「之好」。❶ 正義曰：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，冬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傳曰：「齊仲年來聘，致夫人也。」此二月伯姬歸于宋，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，二者其間並近三月。禮：婦入三月廟見。知致女必以三月，蓋廟見之後，婦禮既成，使大夫聘問，謂之致女。致其成婦之禮，存謙敬，序殷勤，所以篤昏姻之好也。仲年、行父俱是致女，而彼言「聘」者，在魯而出，則曰「致女」，在他國而來，則但言「聘」，外内之異文也。以彼言「聘」，而實是致女，故二注皆言「使大夫隨加聘問」，爲此也。

秋，七月，丙子，齊侯無野卒。無傳。五同盟。丙子，六月一日。書七月，從赴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 正義曰：無野以宣十年即位，此二年及國佐盟于袁婁，又盟于蜀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此年于蒲，皆魯、齊俱在，是五同盟也。

晉人執鄭伯。鄭伯既受盟於蒲，又受楚賂會於鄧，故晉執之。稱人者，晉以無道於民告諸侯。例在十五年。 晉欒書帥師伐鄭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葬齊頃公。無傳。

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。庚申，莒潰。民逃其上曰潰。 楚人入鄆。鄆，莒别邑也。楚偏師入鄆，故稱人。

❶ 「注女嫁至之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篤昏姻之好」下。

秦人、白狄伐晉。

鄭人圍許。

城中城。魯邑也，在東海廩丘縣西南。❶此閏月城，在十一月之後，十二月之前，故傳曰「書時」。【疏】注「魯邑」至「書時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長曆》推此年閏十一月，傳「城中城」文在十二月上，而云「書時」也，即是閏月城之。閏月半後即是十二月節，故水昏已正而城之，是得時也。

【傳】九年，春，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，請之也。叔姬已絶於杞，魯復强請杞，使還取葬。杞叔姬卒，爲杞故也。還爲杞婦，故卒稱杞。　逆叔姬，爲我也。既棄而復逆其喪，明爲魯故。

爲歸汶陽之田故，諸侯貳於晉。歸田在前年。　晉人懼，會於蒲，以尋馬陵之盟。馬陵盟在七年。　季文子謂范文子曰：「德則不競，尋盟何爲？」競，强也。　范文子曰：「勤以撫之，寬以待之，堅彊以御之，明神以要之，柔服而伐貳，德之次也。」是行也，將始會吳，吳人不至。爲十五年會鍾離傳。

二月，伯姬歸于宋。爲致女復命起。

楚人以重賂求鄭，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。爲晉人執鄭伯傳。

夏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《韓奕》之五章。《韓奕》，《詩・大雅》篇名。其五章言：蹶父嫁女於韓侯，爲女相所居，莫如韓樂。文子喻魯侯有蹶父之德，宋公如韓侯，宋土如韓樂。　穆姜出于房，再拜，曰：「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，穆姜，伯姬母，聞文子言宋樂，喜而出謝其行勞。婦人夫死，自稱未亡人。　先君

❶「廩丘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岳本、纂圖本、監本、毛本『廩』作『廪』。案，《晉書・地理志》東海郡屬有厚邱，無廩邱，而劉昭注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于『東海郡厚邱』條下引杜云：『縣西南有中鄉城。』又《水經・沐水注》云：『又南逕東海厚邱縣。』則『廩』當是『厚』字之誤。」

猶有望也。言先君亦望文子之若此。敢拜大夫之重勤。」又賦《緑衣》之卒章而入。《緑衣》，《詩·邶風》也。取其「我思古人，實獲我心」，喻文子言得己意。

晉人來媵，禮也。同姓故。

秋，鄭伯如晉。晉人討其貳於楚也，執諸銅鞮。銅鞮，晉別縣，在上黨。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。兵交，使在其間可也。明殺行人例。

楚子重侵陳以救鄭。陳與晉故。

晉侯觀于軍府，見鍾儀，問之，曰：「南冠而縶者，誰也？」南冠，楚冠。縶，拘執。有司對曰：「鄭人所獻楚囚也。」使税之，鄭獻鍾儀在七年。税，解也。召而弔之。再拜稽首。問其族，對曰：「泠人也。」泠人，樂官。公曰：「能樂乎？」對曰：「先父之職官也，敢有二事？」言不敢學他事。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南音，楚聲。公曰：「君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非小人之所得知也。」固問之，對曰：「其爲大子也，師保奉之，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。嬰齊，令尹子重。側，司馬子反。言其尊卿敬老。不知其他。」公語范文子。文子曰：「楚囚，君子也。言稱先職，不背本也。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。稱大子，抑無私也。舍其近事，而遠稱少小，以示性所自然，明至誠。名其二卿，尊君也。尊晉君也。不背本，仁也。不忘舊，信也。無私，忠也。尊君，敏也。敏，達也。仁以接事，信以守之，忠以成之，敏以行之，事雖大，必濟。言有此四德，必能成大事。君盍歸之，使合晉、楚之成？」公從之，重爲之禮，使歸求成。爲下十二月晉、楚結成張本。【疏】注「南冠楚冠」。❶ 正義曰：應劭《漢官儀》云：「法冠，

❶「注南冠楚冠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三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一曰柱後冠。《左傳》『南冠而執』，❶則楚冠也。秦滅楚，以其冠賜近臣，御史服之，即今解豸冠也。❷古有解豸獸，觸不直者，故執憲以其角形爲冠，令觸人也。」注「泠人樂官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簡兮·序》云：「衛之賢者，仕於泠官。」鄭玄云：「泠官，樂官也。泠氏世掌樂官而善焉，故後世多號樂官爲泠官。」《呂氏春秋》稱黄帝使泠倫自大夏之西、崑崙之陰取竹，斷兩節而吹之，以爲黄鐘之宫。昭二十一年傳景王鑄無射，泠州鳩非之，是泠氏世掌樂官也。《周語》云「景王鑄鐘成，泠人告和」，《魯語》云「泠簫詠歌及《鹿鳴》之三」，此稱「泠人」，《詩》稱「泠官」，是泠爲樂官之名也。注「舍其」至「至誠」。正義曰：楚王既爲君矣，不言爲君時事，而遠稱大子者，若言爲君時事，嫌爲君隱惡，或疑已在君位，矯情爲善。舍其當時近事，遠稱大子少小者，未爲君時不須隱蔽，以示王性自然，言其從小如此，以明己之至誠，無所私也。禮，君前臣名，字則貴於名，此道二卿之名，不言字，是尊晉君也。

冬，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伐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衆潰，奔莒。戊申，楚入渠丘。月六日。莒人囚楚公子平。楚人曰：「勿殺，吾歸而俘。」莒人殺之。楚師圍莒。莒城亦惡，庚申，莒潰。月十八日。楚遂入鄆，莒無備故也。終巫臣之言。君子曰：「恃陋而不備，罪之大者也。備豫不虞，善之大者也。莒恃其陋，而不脩城郭，浹辰之間，而楚克其三都，無備也夫！浹辰，十二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雖有絲麻，無棄菅蒯。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。凡百君子，莫不代匱。』言備之不可以已也。」逸《詩》也。姬、姜，大國之女。蕉萃，陋賤之人。【疏】注「浹辰十二日也」。❸正義曰：浹爲周帀也。從甲至癸爲十日，從子至亥爲十二辰。《周禮》縣治象浹日而斂之，謂周甲癸十日。此言

---

❶「執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縶」。

❷「解豸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『解』作『獬』，毛本作『獬』，『豸』作『廌』。案，《字林》亦作『廌』。」

❸「注浹辰十二日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無備也夫」句注下。

「浹辰」，謂周子亥十二辰，故爲十二日也。　「無棄菅蒯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白華，野菅。」郭璞曰：「菅，茅屬。」陸璣《毛詩疏》曰：「菅似茅，滑澤無毛，肕宜爲索，漚及曝尤善。」蒯與菅連，亦菅之類。《喪服》「疏屨」者，傳曰「藨、蒯之菲也」，可以爲屨，明肕如菅，並可代絲、麻之乏，故云「無棄」也。

秦人、白狄伐晉，諸侯貳故也。

鄭人圍許，示晉不急君也。此秋晉執鄭伯。是則公孫申謀之，曰：「我出師以圍許，示不畏晉。爲將改立君者，而紓晉使。紓，緩也。勿亟遣使詣晉，❶示欲更立君。晉必歸君。」爲明年晉侯歸鄭伯張本。

城中城。書時也。

十二月，楚子使公子辰如晉，報鍾儀之使，請修好結成。鍾儀奉晉命歸，故楚報之。

【經】十年，春，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。

夏，四月，五卜郊，不從，乃不郊。無傳。卜常祀，不郊，皆非禮，故書。【疏】注「卜常」至「故書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論卜筮云：「旬之外曰遠某日，旬之內曰近某日。」則卜者每旬一卜。傳稱「啓蟄而郊」，則周之三月，郊之大期。此云「五卜」者，當是三月三卜，四月又二卜，皆不吉，乃止也。僖三十一年傳云「禮不卜常祀」，不應卜而卜，以不吉而不郊，皆非禮也。

五月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伐鄭。晉侯，太子州蒲也。❷稱爵，見其生代父居位，❸失人子之禮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之禮」。　正義曰：如傳文，知晉侯是大子也。漢末有汝南應劭作《舊君諱議》云：「昔者周穆王名滿，晉厲公名州滿，又有王孫滿，是同名不諱。」則此爲「州滿」，或爲「州蒲」，誤耳。今定本作滿。傳無譏文，知譏其生代父位，失人子之禮者，

❶「詣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請」。

❷「州蒲」，阮校：《釋文》云：『州蒲，本或作州滿。』劉氏《史通・雜駁篇》以『蒲』爲誤。案，《史記》又作『壽曼』。梁玉繩云：曼、滿音相近，壽、州字相通。」

❸「其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無此字。」

傳稱「凡在喪，公侯曰子」，父喪代位，尚不稱君，生代父位，譏之必矣。傳言立大子以爲君，若其不譏，則不須此傳，是顯其譏之意。

齊人來媵。無傳。媵伯姬也。異姓來媵，非禮也。

丙午，晉侯獳卒。六同盟。據傳，丙午，六月七日。有日無月。【疏】注「六同盟」。正義曰：獳以宣九年即位，十七年盟于斷道，元年于赤棘，二年于袁婁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皆魯、晉俱在，是六同盟也。

秋，七月，公如晉。

冬，十月。❶

【傳】十年，春，晉侯使糴茷如楚，糴茷，晉大夫。報大宰子商之使也。子商，楚公子辰。使在前年。

衛子叔黑背侵鄭，晉命也。晉命衛使侵鄭。

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。改立君之謀。三月，子如立公子繻。子如，公子班。

夏，四月，鄭人殺繻，立髡頑。子如奔許。髡頑，鄭成公大子。欒武子曰：「鄭人立君，我執一人焉何益？不如伐鄭，而歸其君，以求成焉。」

晉侯有疾。五月，晉立大子州蒲以爲君，而會諸侯伐鄭。生立子爲君，此父不父，子不子。經因書晉侯，其惡明。鄭子罕賂以襄鐘，子罕，穆公子。襄鐘，鄭襄公之廟鐘。子然盟于脩澤，子駟爲質。子然、子駟，皆穆公子。熒陽卷縣東有脩武亭。❷辛巳，鄭伯歸。鄭伯歸不書，鄭不告入。

❶「冬十月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案，《禮記・中庸》正義『成十年不書冬十月』，此有者，當是後人妄增耳。」

❷「卷縣東有脩武亭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「卷」作「巻」。阮校：「案，《水經・濟水注》引『脩武』作『武脩』。《方輿紀要》云：『原武縣有武脩亭，故卷城，在今原武县北。』宋本『卷』作『巻』，誤也。」

晉侯夢大厲，被髮及地，搏膺而踊曰：「殺余孫，不義。厲，鬼也。趙氏之先祖也。八年，晉侯殺趙同、趙括，故怒。余得請於帝矣。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，入于室。又壞户。公覺，召桑田巫。桑田，晉邑。巫言如夢。巫云鬼怒，如公所夢。公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不食新矣。」言公不得及食新麥。

公疾病，求醫于秦，秦伯使醫緩爲之。緩，醫名。爲猶治也。未至，公夢疾爲二豎子，曰：「彼良醫也，懼傷我，焉逃之？」其一曰：「居肓之上，膏之下，若我何？」肓，鬲也。心下爲膏。醫至，曰：「疾不可爲也，在肓之上，膏之下，攻之不可，達之不及，藥不至焉，不可爲也。」達，針。❶公曰：「良醫也。」厚爲之禮而歸之。

六月，丙午，晉侯欲麥，周六月，今四月，麥始熟。使甸人獻麥，甸人，主爲公田者。饋人爲之。召桑田巫，示而殺之。將食，張，如廁，陷而卒。張，腹滿也。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，及日中，負晉侯出諸廁，遂以爲殉。傳言巫以明術見殺，小臣以言夢自禍。

【疏】注「厲鬼」至「故怒」。❷　正義曰：鬼怒言「殺余孫，不義」，必是枉死者之祖也。景公即位以來，唯枉殺趙同、趙括，故知是趙氏之先祖。趙氏先祖，其人非一，鬼不自言其名，未知誰之鬼。《世本》云：「公明生趙夙。」《晉語》云：「趙衰，趙夙之弟。」則括之祖，❸公明是也。服虔又以爲公明之鬼。凡爲疫厲之鬼，皆妖邪之氣，未必真是彼人，故杜不復指斥。

注「肓鬲也心下爲膏」。　正義曰：此賈逵之言，杜依用之。古今傳文皆以爲「膏之下」，賈、服、何休諸儒等亦皆以爲膏。雖凝者爲脂，釋者爲膏，其實凝者亦曰膏。故《内則》云「小切狼臅膏」，則此膏謂連心脂膏也。劉炫以爲釋者爲膏，連心之脂不得稱膏，以爲「膏」當爲

❶「針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鍼也，音針』。」

❷「注厲鬼至故怒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「括」上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當脱『同』字。」

「南」。改易傳文，而規杜氏，非也。

鄭伯討立君者，戊申，殺叔申、叔禽。叔禽，叔申弟。君子曰：「忠爲令德，非其人猶不可，況不令乎？」❶言叔申爲忠，不得其人，還害身。【疏】注「叔禽叔申弟」。❷ 正義曰：此無文也，以禽與申俱死，當是坐其兄弟，知是弟也。 「忠爲」至「令乎」。 正義曰：言叔申忠誠，爲此令善之德，施之於鄭伯，施非得其善人，猶尚不可，何況不有令德者乎？ 言「令德」者，往年公孫申曰「我出師以圍許，爲將改立君者，而紓晉使，晉必歸君」是也。

秋，公如晉，親吊，非禮。晉人止公，使送葬。於是糴茷未反。是春，晉使糴茷至楚結成。晉謂魯二於楚，❸故留公，須糴茷還，驗其虛實。

冬，葬晉景公。公送葬，諸侯莫在。魯人辱之，故不書，諱之也。諱不書晉葬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八

❶ 「況不令乎」，阮校：「高注《呂覽·至忠篇》引作『況不令之尤者乎』，是所見本有異也。」

❷ 「注叔禽叔申弟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叔禽叔申弟」下。

❸ 「二」，阮校：「岳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貳』。」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九　成公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
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【經】十有一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公至自晉。正月公在晉，不書，諱見止。【疏】注「正月」至「見止」。　正義曰：襄二十九年，「正月，公在楚」，傳曰：「釋不朝正于廟也。」彼以踰年，故書「正月，公在楚」。此亦踰年，不書「正月，公在晉」者，爲諱見止，故正月不以告廟。案《春秋》上下，公之在晉，諱與不諱，悉皆不書，此言「諱見止」者，以此兼有諱義，故詳之也。宣五年傳：「公如齊，高固使齊侯止公，請叔姬焉。夏，公至自齊，書過也。」注云：「公既見止，連昏於鄰國之臣，厭尊毀列，累其先君，而於廟行飲至之禮，故書以示過。」宣七年公會晉侯云云于黑壤，傳稱晉侯以公不朝，又不聘，止公于會，不與公盟。八年公至自晉，❶注云：「義與五年書過同。」此亦見止，還而告至。杜不言義與書過同者，公實不貳於楚，晉以無罪止公，非所當諱，故依法告至。然則正月諱不告者，正月公猶被執，守臣若其告廟，當云公被晉執，故諱而不告，公還不以爲恥，故告至耳。

晉侯使郤犨來聘，己丑，及郤犨盟。郤犨，郤克從父兄弟。❷【疏】注「郤犨」至「兄弟」。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，郤豹生冀芮，芮生缺，缺生克也。又云：豹生義，義生步揚，揚生州，州即犨也。如彼文，則犨與克俱是豹之曾孫，當爲從祖昆弟。服虔以爲從祖昆弟，杜云從父昆弟，或「父」當爲「祖」字誤耳。❸

夏，季孫行父如晉。

秋，叔孫僑如如齊。

冬，十月。

❶「晉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會』，與宣八年經合。」

❷「從父兄弟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正義引注『兄』作『昆』。又云：『服虔以爲從祖昆弟，或父當爲祖字誤耳。』非也。此條注文當正爲『從祖昆弟』，以《儀禮》稱爲昆弟、兄弟畫然不同言之，則定當作『昆』也。」

❸「爲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是」。

【傳】十一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公至自晉。晉人以公爲貳於楚，故止公。公請受盟，而後使歸。前年七月公如晉弔，至是乃得歸。郤犫來聘，且涖盟。公請受盟，故使大夫來臨之。

聲伯之母不聘，❶聲伯之母，叔肸之妻。不聘，無媒禮。穆姜曰：「吾不以妾爲姒。」昆弟之妻，相謂爲姒。穆姜，宣公夫人。宣公、叔肸同母昆弟。【疏】注「昆弟之妻相謂爲姒」。正義曰：世人多疑娣姒之名，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，弟妻呼兄妻爲姒，因即惑於傳文，不知何以爲説。今謂母婦之號，隨夫尊卑，娣姒之名，從身長幼，以其俱來夫族，其夫班秩既同，尊卑無以相加，遂從身之少長。《喪服》小功章曰：「娣姒婦報。」傳曰：「娣姒婦者，弟長也。」以「弟長」解「娣姒」，言娣是弟，姒是長也。《公羊傳》亦云：「娣者何？弟也。」是其以弟解娣，自然以長解姒。長謂身之年長，非夫之年長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止言婦之長稚，不言夫之大小。今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，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，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，豈計夫之長幼乎？《釋親》又云：「女子同出，謂先生爲姒，後生爲娣。」孫炎云：「同出，謂俱嫁事一夫也。事一夫者，以己生先後爲娣姒。」則知娣姒以己之年，非夫之年也。故賈逵、鄭玄及此注皆云「兄弟之妻相謂爲姒」，言兩人相謂，謂長者爲姒。知娣姒之名，不計夫之長幼也。生聲伯而出之，嫁於齊管于奚，生二子而寡，以歸聲伯。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，外弟，管于奚之子，爲魯大夫。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。孝叔，魯惠公五世孫。郤犫來聘，求婦於聲伯，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。婦人曰：「鳥獸猶不失儷，儷，耦也。【疏】注「儷耦也」。正義曰：禮謂兩皮爲儷皮，儷，兩也，故爲耦。子將若何？」曰：「吾不能死亡。」言不與郤犫婦，懼能忿致禍。婦人遂行。生二子於郤氏。郤氏亡，晉人歸之施氏。施氏逆諸河，沈

❶「不聘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不娉』，云『本亦作聘字』。按，作『娉』，與《説文》合。」

其二子。沈之於河。婦人怒曰：「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，伉，敵也。【疏】注「伉敵也」。正義曰：伉者，相當之言，故爲敵也。伉儷者，言是相敵之匹耦。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，字，愛也。將何以終？」遂誓施氏。約誓不復爲之婦也。傳言郤犫淫縱，所以亡也。

夏，季文子如晉報聘，且涖盟也。郤犫、文子交盟魯、晉之君，其意一也。故但書來盟，舉重略輕。【疏】注「郤犫」至「略輕」。正義曰：晉臣來盟於魯，魯臣往盟於晉，俱是相要，其意一也。意既同矣，可書一以包二，宜舉重而略輕。遣使爲輕，君親爲重，故郤犫書「聘」，又書「盟」，文子直書「如晉」，略言其聘而已。衛冀隆難以爲：「他卿來敵魯君，《春秋》所諱，魯卿出敵他國，顯書名氏。則應郤犫來盟爲輕，行父盟晉爲重。今書郤犫之盟，則是舉輕略重，何得云舉重略輕？」蘇氏釋云：「所言輕重者，自謂魯之君臣，臣盟爲輕，君盟爲重，二國各禀君命奉使而行，非關敵公之義，其意不同，不得相難。」

周公楚惡惠、襄之偪也，惠王、襄王之族。且與伯與爭政，伯與，周卿士。不勝，怒而出。及陽樊，陽樊，晉地。王使劉子復之，盟于鄄而入。三日，復出奔晉。王既復之而復出，所以自絶於周，爲明年周公出奔傳。鄄，周邑。

秋，宣伯聘于齊，以脩前好。[illegible]以前之好。

晉郤至與周爭鄇田，鄇，温別邑，今河内懷縣西南有鄇人亭。❶王命劉康公、單襄公訟諸晉。郤至曰：「温，吾故也，故不敢失。」言温，郤氏舊邑。【疏】注「言温郤氏舊邑」。正義曰：鄇是温之別邑，本從温内分出，温屬晉，鄇屬周，温是郤氏舊邑，郤氏既已得温，則謂從温而分出者，亦宜從温而屬郤氏，故郤至爭之。其劉子、單子之言「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温」，❷於時鄇已分矣，賜晉以温，不賜以鄇也。狐氏、陽氏先處温邑，於時亦不得鄇，鄇本未嘗屬晉，故爲王官

❶「鄇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『鄇』作『候』，云『本又鄇字』。按，《說文》邑部引傳『爭鄇田』。」

❷「其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則』。」

之邑。劉子、單子曰：「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，各撫有其封内之地。蘇忿生以温爲司寇，與檀伯達封于河。蘇忿生，周武王司寇蘇公也。與檀伯達俱封於河内。【疏】注「蘇忿」至「公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尚書·立政》云：「周公若曰：大史、司寇蘇公。」此傳與彼俱言蘇公爲司寇，明是一人。此言克商即爲司寇，是爲武王司寇。蘇氏即狄，又不能於狄，而奔衛。事在僖十年。襄王勞文公，而賜之温，在僖二十五年。狐氏、陽氏先處之，狐溱、陽處父先食温地。而後及子。若治其故，則王官之邑也，子安得之？」晉侯使郤至勿敢争。傳言郤至貪，所以亡。

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，又善於欒武子，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，而使歸復命矣，在往年。冬，華元如楚，遂如晉，合晉、楚之成。爲明年盟宋西門外張本。

秦、晉爲成，將會于令狐，晉侯先至焉，秦伯不肯涉河，次于王城，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，史顆，秦大夫。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。就盟王城。范文子曰：「是盟也何益？齊盟，所以質信也。齊，一心。質，成也。會所，信之始也。始之不從，其可質乎？」❶秦伯歸而背晉成。爲十三年伐秦傳。

【經】十有二年，春，周公出奔晉。

夏，公會晉侯、衛侯于瑣澤。❷瑣澤，地闕。

秋，晉人敗狄于交剛。交剛，地闕。

冬，十月。

【傳】十二年，春，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。周公奔在前年。書曰「周公出奔晉」，凡自

❶「可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何」。

❷「瑣」，《經典釋文》作「璅」，云「依字宜作『瑣』」。

周無出，周公自出故也。天子無外，故奔者不言「出」。周公爲王所復，而自絶於周，故書「出」以非之。【疏】注「天子」至「非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凡言「出」者，謂出其封内。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本無出封之理，以無外之故，雖有出奔之人，史策皆不言「出」。昭二十六年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，實出而不言「出」，是其事也。襄王蔽於匹夫之孝，不顧天下之重，故書云「出居于鄭」。此周公，王既復之，而又自出，故書云「出奔」。是不應言「出」而言「出」，皆所以罪責之也。鄭玄答孫皓曰：「凡自周無出者，周無放臣之法，罪大者刑之，小則宥之。」以爲實無出法。案《書》流宥五刑，則宥者流之，非不出也。舜放四罪，投之四裔，安得不出畿乎？若如《周禮》無流放之文，即云「周無放臣之法」，禮，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。然則周臣三諫不從，終是不蒙王放，欲令諫者何所措身？《左傳》發凡，自是書策之例，因即以爲周制，謂其實無出者，執文害意，爲蔽何甚？

宋華元克合晉、楚之成，終前年事。夏，五月，晉士燮會楚公子罷、許偃。二子，楚大夫。癸亥，盟于宋西門之外，曰：「凡晉、楚無相加戎，好惡同之，同恤菑危，備救凶患。若有害楚，則晉伐之。在晉，楚亦如之。交贄往來，道路無壅。贄，幣也。【疏】注「贄幣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傳言「交贄往來」，謂聘使來去也。《聘禮》：「賓執圭以通命，執幣以致享。」故知贄是幣，謂聘享之幣也。謀其不協，而討不庭。討背叛不來在王庭者。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殛，誅也。俾隊其師，❶無克胙國。」俾，使也。隊，失也。

鄭伯如晉聽成，聽猶受也。晉、楚既成，鄭往受命。會于瑣澤，成故也。晉既與楚成，合諸侯以申成好。

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，而不設備。秋，晉人敗狄于交剛。

晉郤至如楚聘，且涖盟。楚子享之，子反相，爲地室而縣焉。縣鐘鼓也。郤至將登，登堂。金奏作於下，擊鐘而奏樂。【疏】注「擊

❶「俾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卑』，云：『本亦作俾。』」

鐘而奏樂」。　正義曰：作樂謂之奏，奏樂先擊鐘，故《周禮・大司樂》、《樂師》每事皆云「令奏鐘鼓」，以鐘先擊，故先言鐘也。鐘以金爲之，謂之金奏，故鐘師掌金奏。鄭玄云：「金奏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。金謂鐘及鎛也。」鄭玄《燕禮》注云：「以鐘、鎛播之，鼓、磬應之，所謂金奏也。」是金爲奏節之初，故傳云「金奏作於下」。❶作樂先擊鐘，故注云：「擊鐘而奏樂也。」《禮記・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兩君相見，入門而縣興，升堂而樂闋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也。」鄭玄云：「賓，朝聘者。」朝、聘連言之，則燕享朝賓聘客，皆入門即奏樂矣。其實朝賓入門而奏樂，聘客則至庭乃奏樂。此郤至將登堂始奏樂者，縣當在庭，而楚之爲地室而縣，待客將登乃奏，皆所以見異，故欲以驚賓矣。燕享聘客，皆當入門奏《肆夏》，若燕己之羣臣，則有王事之勞者，乃得以樂納賓。其常燕，唯有升歌、閒、合而已，無納賓之樂也。故《燕禮・記》云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奏《肆夏》。」鄭玄云：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，則奏此樂焉。」是燕己之臣，無王事之勞者，不以樂納賓也。　驚而走出。子反曰：「日云莫矣，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」賓曰：「君不忘先君之好，施及下臣，貺之以大禮，重之以備樂，貺，賜也。【疏】「驚而」至「備樂」。　正義曰：卒聞地下鐘聲，出其不意，故驚而走出。其出實爲驚怖，因即飾辭辭樂，言己不敢當大禮，匿其驚走之意。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何以代此？下臣不敢。」言此兩君相見之禮。【疏】注「言此」至「之禮」。　正義曰：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兩君相見，入門而縣興。」是賓入門作樂，爲兩君相見之禮也。而《燕禮》雖兼聘問之賓，以燕己臣爲主，而云「若以樂納賓」，燕己之臣尚有以樂納賓之法，則燕享聘客必以樂納賓矣。故鄭玄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賓，朝聘者。」朝聘並言，則君臣同樂。郤至不敢同君，故以之爲辭耳，非謂禮不得也。子反曰：「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，焉用樂？言兩君戰乃相見，無用此樂。【疏】注「言兩」至「此樂」。　正義曰：子反意言晉、楚並是大國，不肯相朝，唯戰乃相見。其相見之時，唯當用是一矢以相加陵、相遺與耳，無爲用此樂

❶「云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言」。

也。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！」賓曰：傳諸交讓得賓主辭者，多曰賓主以明之。【疏】注「傳諸」至「明之」。正義曰：知傳諸交讓得賓主辭，多曰賓主者，此傳每稱郤至爲賓，文十二年傳稱西乞術爲賓，并稱「主人曰」之類是也。「若讓之以一矢，禍之大者，其何福之爲？世之治也，諸侯閒於天子之事，則相朝也，王事閒缺，則脩私好。於是乎有享宴之禮。享以訓共儉，享有體薦，設几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，肴乾而不食，所以訓共儉。【疏】注「享有」至「共儉」。正義曰：「享有體薦」，宣十六年傳文也。「設几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」，昭五年傳文也。《禮·聘義》記曰：「聘之禮，至大禮也。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。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。」彼言聘禮，即是享聘賓之禮，此事皆所以教訓共儉也。宴以示慈惠。宴則折俎，相與共食。【疏】注「宴則」至「共食」。正義曰：宣十六年傳云：「宴有折俎。」宴則節折其肉，升之於俎，相與共啗食之，所以表示慈惠也。共儉以行禮，而慈惠以布政。政以禮成，民是以息。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，不夕，言無事。【疏】「朝而不夕」。正義曰：旦見君謂之朝，莫見君謂之夕。哀十四年傳稱「子我夕」，《晉語》稱「叔向夕」，皆謂夕見君也。人息事少，故百官承奉職事，皆朝朝而莫不夕。不夕，言無事也。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。扞，蔽也。言享宴結好鄰國，所以蔽扞其民。【疏】注「扞蔽」至「其民」。正義曰：扞者，扞禦寇難，故爲蔽也。言燕享結好，與鄰國通和，甲兵不興，人得安息，所以蔽扞其民，若如城然，故云「所以扞城其民也」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《詩·周南》之風。赳赳，武貌。干，扞也。言公侯之與武夫，止于扞難而已。【疏】注「詩周」至「而已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周南·兔罝》之篇，言兔罝之人，亦是賢者，其人乃是赳赳然雄武之夫，與公侯共扞城其民也。引《詩》之意，言世治無事，公侯之與武夫，設共儉慈惠之禮，與人扞難而已，不侵伐他國也。「干，扞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及其亂也，諸侯貪冒，侵欲不忌，爭尋常以盡其民，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言爭尺丈之地，以相攻伐。【疏】注「八尺」至「攻伐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考工記》云：「人長八尺，殳長

尋有四尺，崇於人四尺。車戟常崇於殳四尺。」是八尺曰「尋」，倍尋曰「常」，喻其少，故言争尺丈之地，以相攻伐，盡殺其民。《孟子》曰：「争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。争地以戰，殺人盈野。」是謂盡殺其民也。　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。略，取也。言世亂則公侯制禦武夫以從己志，使侵害鄰國，爲搏噬之用無已。【疏】注「略取」至「無已」。　正義曰：武夫有武，能爲人之扞蔽。世治，則公侯同於武夫，同其腹心，相與扞己民而已，不侵犯他人也。世亂，則使武夫同於公侯，其公侯欲得拓竟寬土，則制禦武夫以從己志，使武夫爲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，令之侵害鄰國。搏，擊也。噬，齧也。犬能搏噬，譬之於犬，爲搏噬之用無已時也。　故《詩》曰：『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』舉《詩》之正，以駮亂義。《詩》言治世則武夫能合德公侯，外爲扞城，内制其腹心。【疏】注「舉詩」至「腹心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亦《兔罝》之篇。美賢人之事，而引之以證世亂，故解之。此舉《詩》之正，以駮世亂之義。《詩》言治世，則武夫能合德公侯，外則扞城其民，内則制其腹心也。以其人心則本貪，縱之則害物矣。美公侯能以武夫制己腹心，自守扞難而已，不害人也。　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爲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。　亂則反之。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爪牙。【疏】「天下」至「反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天下有道之時，則公侯能爲民扞城禦難，而使武夫制其己之腹心，不侵犯他國也。亂則反之，不復扞蔽己民，乃以武夫從己腹心，將武夫爲股肱、爪牙以侵害他國，是反治世也。晉、楚世爲仇敵，常有相害之心，子反言一矢相加，仍懷戰鬭之意，故郤至言世治則自守，世亂則相侵害，答上「一矢」之言，冀得久爲和好，故説此也。　今吾子之言，亂之道也，不可以爲法。　然吾子，主也，至敢不從？」遂入，卒事。　歸以語范文子，文子曰：「無禮，必食言，吾死無日矣夫！」言晉、楚不能久和，必復相伐。爲十六年鄢陵戰張本。【疏】「無禮」至「矣夫」。　正義曰：以一矢爲辭，是無禮也。食言，是其將背盟也。背盟必相伐，故爲死亡無日矣。

冬，楚公子罷如晉聘，且涖盟。報郤至。

十二月，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。晉地。

【經】十有三年，春，晉侯使郤錡來乞師。將伐秦也。侯伯當召兵，而乞師，謙辭。【疏】注「將伐」至「謙辭」。　正義曰：晉雖是侯伯，恐魯不與，若言召兵，或容辭説，言乞，則不得不與。《釋例》曰：「乞師者，深求過理之辭，執謙以逼成其計。」是解乞爲謙意。

三月，公如京師。伐秦，道過京師，因朝王。

【疏】注「伐秦」至「朝王」。　正義曰：公本爲伐秦，道過京師，因往朝王。不稱「朝」，而言「公如京師」者，以明「公朝于王所」，王不在京師，故指言王所，據王言之，不得不稱「朝」。此則王在京師，京師是國之揔號，不斥王身，不可稱朝，故依尋常朝聘鄰國之文，稱「如」而已。劉炫云：「魯朝聘皆言如，不果彼國，必成其禮，或在道而還。如者，書其始發，言往而已。言公朝王所者，發國不爲朝王，至彼遇王朝之，朝訖乃書，故稱朝也。此過京師亦宜稱朝，言如者，發雖主爲伐秦，即有朝王之意，書其初發，故言如也。」

夏，五月，公自京師，遂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、滕人伐秦。

曹伯盧卒于師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　正義曰：盧以宣十五年即位，十七年盟于斷道，成二年于袁婁，又于蜀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凡六同盟。不數宣公斷道爲五。

秋，七月，公至自伐秦。無傳。

冬，葬曹宣公。

【傳】十三年，春，晉侯使郤錡來乞師，將事不敬。將事，致君命。孟獻子曰：「郤氏其亡乎？禮，身之幹也。敬，身之基也。郤子無基，且先君之嗣卿也，受命以求師，將社稷是衛，而惰，棄君命也，不亡何爲？」郤錡，郤克子，故曰嗣卿。爲十七年晉殺郤錡傳。

【疏】「禮身」至「無基」。❶　正義曰：幹以樹木爲喻，基以牆屋爲喻。樹木以本根爲幹，有幹，故枝葉茂焉。牆屋以下土爲基，有基，乃牆屋成焉。人身以禮、敬爲本，

❶「禮身至無基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郤子無基」句下。

必有禮、敬，身乃得存。郤子無基，則亦無幹，但言有所局，❶不復得言幹耳。

三月，公如京師。宣伯欲賜，欲王賜己。請先使。王以行人之禮禮焉。不加厚。孟獻子從。王以爲介，而重賄之。介，輔相威儀者。獻子相公以禮，故王重賜之。❷【疏】「宣伯」至「賄之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簡王八年，魯成公來朝，使叔孫僑如先聘且告，見王孫説，與之語。説言於王曰：『魯叔孫之來，有異焉。其幣薄而言諂，殆請之也。若請之，必欲賜也。且其狀方上而鋭下，宜觸冒人王，❸其勿賜。若貪陵之人來而盈願，是不賞善也，且財不給。』王使私問諸魯，魯人云：『請之也。』王遂不賜，禮如行人。」孔晁云：「行人，使人也。」以使人之禮禮之，不從聘者之賜禮也。又曰：「魯侯至，仲孫蔑爲介。王孫説與之語，説讓。説以語王，王厚賄之。」

公及諸侯朝王，遂從劉康公、成肅公會晉侯伐秦。劉康公，王季子。劉、成二公不書，兵不加秦。成子受脤于社，❹不敬。脤，宜社之肉也，盛以脤器，❺故曰脤。宜，出兵祭社之名。【疏】注「脤宜」至「之名」。正義曰：宜者，祭社之名，脤是盛肉之器。受脤于社，受祭社之胙肉也。《周禮·掌蜃》：「祭祀共蜃器之蜃。」鄭玄云：「飾祭器之屬也。《春秋》定十四年秋『天王使石尚來歸蜃』，❻蜃之器以蜃飾，因名焉。」鄭衆云：「脤可以白器，令色白。」是盛以脤器，故曰「脤」也。既言「宜社」，又自解宜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，謂之宜。」孫炎曰：「有事，祭也。宜，求見祐也。」是宜者，出兵祭社之名。劉子曰：「吾聞之：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

❶「局」，阮校：「監本作『拘』。」

❷「賜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賄」。

❸「王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作『主』。」

❹「受脤」，阮校：「《詩·緜》正義引傳作『受蜃』。」

❺「以脤器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以脤』作『以蜃』。按《説文》云：盛以蜃，故謂之祳。」孫校：「《周禮·大宗伯》疏亦引作『蜃器』。」

❻「蜃」，阮校：「按，作『蜃』，與《周禮·掌蜃》注合。今《春秋》定十四年經作『脤』。」

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，❶以定命也。能者養之以福，❷養威儀以致福。不能者敗以取禍。是故君子勤禮，小人盡力。勤禮莫如致敬，盡力莫如敦篤。敬在養神，篤在守業。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祀有執膰，膰，祭肉。戎有受脤，神之大節也。交神之大節。今成子惰，棄其命矣，惰則失中和之氣。其不反乎？」爲成肅公卒于瑕張本。【疏】「民受」至「反乎」。正義曰：「天地之中」，謂中和之氣也。民者，人也。言人受此天地中和之氣以得生育，所謂命也。命者，教命之意，若有所稟受之辭，故《孝經説》云「命者，人之所稟受度」是也。命雖受之天地，短長有本，順理則壽考，逆理則夭折。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法則，以定此命。言有法則，命之長短得定，無法則，夭折無恒也。故人有能者，養其威儀禮法，以往適於福，或本分之外更得延長也。不能者，敗其威儀禮法，而身自取禍，或本分之內仍有減割也。爲其求福畏禍之故，君子勤禮以臨下，小人盡力以事上。勤禮莫如臨事致敬，盡力莫如用心敦篤。敬之所施，在於養神，朝廷百官，事神必敬。篤在守業，草野四民，勿使失業也。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，宗廟之祀，則有執膰，兵戎之祭，則有受脤，此是交神之大節也。今成子受脤而惰，是自棄其命矣，死必在近，此行其不得反乎？爾之往也，「養之以福」，謂將身向福也。「敗以取禍」，謂禍及身也。福則人之所欲，作往就之辭也。禍則人之所惡，作自來之語也。敬則所施有處，故言「致敬」也。厚則唯在己身，無所可致，故重言「敦篤」也。執膰，受脤，俱是於祭末受而執之，互相見也。劉炫云：「命者，冥也。言其生育之性得之於冥兆也。」注「膰祭肉」。❸正義曰：《詩》詠祭祀之禮云：「爲俎孔碩，或燔或炙。」又曰：「旨酒欣欣，燔炙芬芬。」毛傳云：

❶「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《漢書·律歷志》、《五行志》引傳『禮義』在『動作』二字上。《律歷志》『以』作『故』，『義』作『誼』，是所據本不同也。」

❷「之以」，阮校：「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、《律歷志》、《漢酸棗令劉熊碑》均作『以之』。惠棟云：杜注『養威儀以致福』，則當如《漢書》所引作『養以之福』，與下『敗以取禍』文正相對。」

❸「注膰祭肉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膰祭肉」下。

「傳火曰燔，祭肉有燔而薦者，因謂祭肉爲膰也。」

夏，四月，戊午，晉侯使吕相絶秦。吕相，魏錡子。蓋口宣己命。曰：「昔逮我獻公及穆公晉獻公、秦穆公。相好，勠力同心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昏姻。穆公夫人，獻公之女。【疏】「勠力同心」。正義曰：孔安國以勠力爲陳力，以《論語》有「陳力就列」故也。勠力，猶言勉力、努力耳。天禍晉國，文公如齊，惠公如秦。辟驪姬也。❶不言狄、梁，舉所恃大國。無禄，獻公即世。穆公不忘舊德，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。僖十年秦納惠公。又不能成大勳，而爲韓之師。僖十五年秦伐晉，獲惠公。【疏】「又不」至「之師」。正義曰：言秦既納惠公，又不能遂成大功，而復伐晉，爲此韓之師也。下云「亦悔于厥心」，謂秦悔伐晉也。亦悔于厥心，用集我文公，集，成也。是穆之成也。成功於晉。文公躬擐甲冑，跋履山川，草行爲跋。踰越險阻，征東之諸侯，虞、夏、商、周之胤而朝諸秦，則亦既報舊德矣。鄭人怒君之疆埸，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。晉自以鄭貳於楚，故圍之，鄭非侵秦也，晉以此誣秦。事在僖三十年。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，擅及鄭盟。詢，謀也。盟者秦伯，謙言大夫。諸侯疾之，將致命于秦。致死命而討秦。時無諸侯，蓋諸侯遥致此意。【疏】注「致死」至「此意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以爲誣秦。今知不然者，凡誣秦者，謂加之罪，傳辭少略者，可得稱誣。今傳云：「諸侯疾之，將致命于秦。文公恐懼，綏静諸侯。」又云：「我有大造于西。」傳文既詳明諸侯實有此意，若無諸侯，何得稱爲大造？且秦師襲鄭，鄭亦疾秦，此則諸侯之義也。劉以爲實無諸侯，而規杜過，非也。文公恐懼，綏静諸侯，秦師克還無害，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。❷造，成也。言晉有成功於秦。無禄，文公即世，穆爲不弔，不見弔傷。【疏】注

❶「驪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麗』。」

❷「于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陸機《弔魏武帝文》引傳作『乎』。」

「不見弔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。知生而不知死，弔而不傷。知死而不知生，傷而不弔。」鄭玄云：「人恩各施於所知。弔、傷皆謂致命辭也。《雜記》：『諸侯使人弔，辭曰：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。』此施於生者。傷辭未聞也。說者有衍弔辭云：❶皇天降災，子遭罹之，如何不淑。此施於死者。蓋傷辭，畢退，❷皆哭。」是弔傷之事。**蔑死我君，寡我襄公，**寡，弱也。【疏】「蔑死」至「襄公」。　正義曰：輕蔑文公，以爲死無知矣。謂襄公寡弱，而陵忽之。**迭我殽地，奸絶我好，**【疏】「奸絶我好」。❸　正義曰：奸亂斷絶，不復與我和好也。**伐我保城，殄滅我費滑，**伐保城，誣之。費滑，滑國都於費，今緱氏縣。【疏】注「伐保」至「氏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伐我涑川，俘我王官」，傳皆無文，獨謂此爲誣者，於時輕行襲鄭，不得在道用兵，故知此伐保城是誣之也。春秋之時，更無費國，秦唯滅滑，不滅費，知費即滑也，國都於費，國邑並舉以圓文耳。**散離我兄弟，橈亂我同盟，**❹滑，晉同姓。**傾覆我國家。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，**納文公之勳。**而懼社稷之隕，是以有殽之師。**在僖三十三年。**猶願赦罪于穆公。**晉欲求解於秦。**穆公弗聽，而即楚謀我。天誘其衷，成王隕命，**秦使鬭克歸楚求成，事見文十四年。文元年，楚弑成王。【疏】注「秦使」至「成王」。　正義曰：文十四年傳云：「初，鬭克囚于秦，秦有殽之敗，使歸求成。」僖三十三年秦敗于殽，文元年楚弑成王，故謀不成也。**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。**逞，快也。**穆、襄即世，康、靈即位。**文六年，晉襄、秦穆皆卒。**康公，我之自出，**晉外甥。**又欲闕翦我公室，傾覆我**

---

❶「衍」，《禮記·曲禮》鄭注無此字。

❷「蓋傷辭畢退」，《禮記·曲禮》作「蓋本傷辭，辭畢，退」。

❸「奸絶我好」，阮本此節正義摠入注「今緱氏縣」下。

❹「橈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撓」。阮校：「《六經正誤》云：『撓作橈，誤。建本從扌，非從木旁也。』按，毛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『撓，擾也。』與木旁之『橈』義別，且從手之字上聲，從木之字去聲。《釋文》云『乃卯反』，即《唐韻》之奴巧切也。」

社稷，【疏】「闕翦我公室」。　正義曰：闕爲缺損，翦謂滅削，言欲損害晉之公室。　帥我蝥賊，以來蕩搖我邊疆，蝥賊，食禾稼蟲名。謂秦納公子雍。【疏】注「蝥賊」至「蟲名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食根蟊，食節賊。」是食禾稼之蟲也。納雍害晉，若蟲食禾。然彼晉自召雍，非秦罪也。　我是以有令狐之役。在文七年。　康猶不悛，入我河曲，悛，改也。　伐我涑川，俘我王官，涑水出河東聞喜縣，西南至蒲坂縣入河。　翦我羈馬，我是以有河曲之戰。在文十二年。　東道之不通，則是康公絶我好也。　言康公自絶，故不復東通晉。　及君之嗣也，君，秦桓公。　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：『庶撫我乎？』望秦撫恤晉。　君亦不惠稱盟，不肯稱晉望而共盟。　利吾有狄難，謂晉滅潞氏時。　入我河縣，焚我箕、郜，芟夷我農功，❶夷，傷也。　虔劉我邊垂，虔，劉，皆殺也。【疏】注「虔劉皆殺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劉，殺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虔，殺也。」重言殺者，亦圓文耳。　我是以有輔氏之聚。　聚，衆也。在宣十五年。【疏】注「聚衆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謂聚衆以拒秦也。以上有殽之師、令狐之役、河曲之戰，不用重文，故變文言「聚」。古人爲文，亦有辟耳。　君亦悔禍之延，延，長也。　而欲徼福于先君獻、穆，晉獻、秦穆。　使伯車來命我景公，伯車，秦桓公子。　曰：『吾與女同好棄惡，復脩舊德，以追念前勳。』言誓未就，景公即世，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。❷　令狐會在十一年。申厲公之命，宜言「寡人」，稱「君」誤也。【疏】注「令狐」至「誤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劉炫以爲：「臣之出使，自稱己君皆曰『寡君』，今呂相雖奉君命，兼有己語，稱『寡君』正是其理。杜何知宜爲『寡人』，稱『君』爲誤？」今刪定知劉説非者，以呂相奉

❶「夷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痍』，云『本又作夷』。」

❷「寡君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「寡君」亦作「寡人」。』陸粲云：『杜注云：「宜言寡人，稱君誤也。」』今案，上文『我是以有令狐之役』、『我是以有河曲之戰』、『我是以有輔氏之聚』，此準上例，疑『寡君』當爲衍字。」

厲公之命而往絶秦，則皆是厲公之言，不得兼有己語。案隱十一年鄭伯告許大夫云「假手于我寡人」，今呂相稱厲公之命，還與自稱無異，亦當云「我寡人」，故知稱「君」爲誤。劉以稱「寡君」爲是，以規杜過，非也。 君又不祥，祥，善也。 背棄盟誓。 白狄及君同州，及，與也。【疏】「白狄及君同州」。 正義曰：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「正西曰雍州，其川涇汭，其浸渭、洛」，皆秦地也。「正北曰并州，其澤藪曰昭餘祁，其川虖池，嘔夷」，皆晉地也。是秦屬雍而晉屬并，白狄蓋狄之西偏，屬雍州也。 君之仇讎，而我昏姻也。 季隗，廧咎如赤狄之女也，白狄伐而獲之，納諸文公。【疏】注「季隗」至「文公」。 正義曰：三年，晉、衛伐廧咎如，傳曰「討赤狄之餘焉」，知咎如是赤狄也。文公所奔之狄，不言赤、白，以其伐赤，不應赤自相伐，知白狄伐之也。其女雖是赤狄之種，而由白狄以納文公，得以白狄爲昏姻也。且此辭多誣，欲親狄以曲秦，故引狄爲昏姻耳。晉人自數伐狄，寧復顧昏姻也？杜以傳有季隗之事，引之以證昏姻，未必晉於白狄處無昏姻。 君來賜命曰：『吾與女伐狄。』寡君不敢顧昏姻，畏君之威，而受命于吏。君有二心於狄，曰：『晉將伐女。』狄應且憎，是用告我。 言狄雖應答秦，而心實憎秦無信。 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，亦來告我曰：『秦背令狐之盟，而來求盟于我，昭告昊天上帝、秦三公、楚三王，三公，穆、康、共。三王，成、穆、莊。【疏】「昭告昊天上帝」。 正義曰：禮，諸侯不得祭天，其盟不主天神。鄭玄《覲禮》注云：「王巡守之盟，其神主日。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」襄十一年亳城北之盟，其載書云「司愼、司盟，名山、名川」，注云：「二司，天神。」唯告天之別神，不告昊天上帝。此秦、楚爲盟，告天帝者，春秋之時，不能如禮，且此辭多誣，未必是實。晉與諸國結盟，皆不告昊天上帝，何由秦、楚獨敢告之？蓋欲示楚人恨秦之深，言其所告處重耳。 曰：「余雖與晉出入，出入，猶往來。 余唯利是視。」不穀惡其無成德，是用宣之，以懲不壹。』【疏】「以懲不壹」。❶ 正義曰：楚道秦人用心不

❶「以懲不壹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暱就寡人」句注下。

壹，其盟不足與固，宣示諸侯，以懲創不壹之人。諸侯備聞此言，斯是用痛心疾首，暱就寡人。疾亦痛也。暱，親也。寡人帥以聽命，唯好是求。君若惠顧諸侯，矜哀寡人，而賜之盟，則寡人之願也，其承寧諸侯以退，承君之意，以寧靜諸侯。豈敢徼亂？徼，要也。君若不施大惠，寡人不佞，其不能以諸侯退矣。【疏】「寡人不佞」。❶ 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佞，才也。不才者，自謙之辭也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焉用佞？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」則佞非善事。而以不佞爲謙者，佞是口才捷利之名，本非善惡之稱，但爲佞有善有惡耳，爲善敏捷是善佞，爲惡敏捷是惡佞。但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，言之雖多，情或不信，故云「焉用佞」耳。敢盡布之執事，俾執事實圖利之。」俾，使也。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，而又召狄與楚，欲道以伐晉，諸侯是以睦於晉。晉辭多誣秦，故傳據此三事以正秦罪。晉欒書將中軍，荀庚佐之。庚代荀首。士燮將上軍，代荀庚。郤錡佐之。代士燮。韓厥將下軍，代郤錡。荀罃佐之。代趙同。趙旃將新軍，代韓厥。郤至佐之。代趙括。郤毅御戎，欒鍼爲右。郤毅，郤至弟。欒鍼，欒書子。孟獻子曰：「晉帥乘和，師必有大功。」帥，軍帥。乘，車士。五月，丁亥，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，秦師敗績，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。不更，秦爵。戰敗績不書，以爲晉直秦曲，則韓役書戰，時公在師，復不須告，克獲有功，亦無所諱，蓋經文闕漏，傳文獨存。【疏】注「不更」至「獨存」。正義曰：秦之官爵有此不更之名，知女父是人之名字，不更是官爵之號。《漢書》稱，商君爲法於秦，戰斬一首者，賜爵一級。其爵名：一爲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褭，❷四不更，五

❶「寡人不佞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俾執事實圖利之」句注下。

❷「褭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七上》『褭』作『裹』。」

大夫，六公大夫，七官大夫，❶八公乘，九五大夫，十左庶長，十一右庶長，十二左更，十三中更，十四右更，十五少上造，十六大上造，十七駟車庶長，十八大車庶長，十九關内侯，二十徹侯。商君者，商鞅也，秦孝公之相，封於商，號爲商君。案傳，此有不更女父，襄十一年有庶長鮑、庶長武，春秋之世已有此名，蓋後世以漸增之，商君定爲二十，非是商君盡新作也。其名之義，難得而知耳。傳言戰敗，而經不書，杜以意測之，不知其故，欲以爲秦曲晉直，不以曲者敵直，故不書戰，則僖十五年韓之戰，秦直晉曲，書「戰于韓」也。欲以爲不告，故不書，當時公親在師，復不須告也。欲以爲無功諱負，則克獲有功，亦無所諱也。再三揆度，不識所以，故云「蓋經文闕漏，傳文獨存」也。經文依史官策書，策書所無，故經文遂闕也。傳文采於簡牘，簡牘先有，故傳文獨存也。

曹宣公卒于師。師遂濟涇，及侯麗而還。涇水出安定，東南經扶風、❷京兆高陸縣入渭也。【疏】注「涇水」至「渭也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涇水出安定朝那縣西，東南經新平、扶風，至京兆高陸縣入渭。」迓晉侯于新楚。迓，迎也。既戰，晉侯止新楚，故師還過迎之。麻隧、侯麗、新楚，皆秦地。【疏】注「迓迎」至「秦地」。　正義曰：經書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、滕人伐秦」，是伐時諸侯親行也。傳云「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」，則知諸侯不親行也。蓋皆别次以待之，新楚當是晉侯次之處也。以傳不言其次，晉侯或聞戰勝而移處，故云「止新楚」也。成肅公卒于瑕。終劉子之言。瑕，晉地。

六月，丁卯，夜，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，不能，殺子印、子羽，訾，鄭地。大宮，鄭祖廟。十年班出奔許，今欲還爲亂。子印、子羽，皆穆公子。反軍于市。己巳，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宮，子駟，穆公子。遂從而盡焚之，焚，燒也。殺子如、子駹、孫叔、孫知。子如，公子班。子駹，班弟。孫叔，子如子。孫知，子駹子。【疏】注「子如」至「駹

❶「六公大夫七官大夫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：『公』、『官』字互誤。是也。」

❷「經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徑」。

子」。正義曰：子如即是子班，據傳可知。以外無文，見其同時被殺，必是近親，相傳爲此説耳。

曹人使公子負芻守，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。❶二子，皆曹宣公庶子。秋，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。宣公大子。諸侯乃請討之。晉人以其役之勞，請俟他年。冬，葬曹宣公。既葬，子臧將亡，子臧，公子欣時。國人皆將從之。不義負芻故。成公乃懼，成公，負芻。告罪，且請焉。請留子臧。乃反，而致其邑。還邑於成公。爲十五年執曹伯傳。

【經】十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莒子朱卒。無傳。九年盟于蒲。

夏，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。晉納之，故曰歸。

秋，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成公逆夫人，最爲得禮，而經無納幣者，文闕絶也。【疏】注「成公」至「絶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成公逆女及夫人至，最爲得禮，故詳其文。丘明謂之『微而顯』、『婉而成章』也。」然則杜以傳文詳知其最得禮也。《釋例》又云：「成公娶夫人而不納幣，此經文闕也。貴聘而賤逆，失禮之微者，傳猶詳之，言其不終，若實不納幣，非所略也。」是言闕之意也。闕絶者，闕而文斷絶。蓋疑仲尼脩定後其文始闕，若脩時已闕，傳應言其故也。

鄭公子喜帥師伐許。

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

冬，十月，庚寅，衛侯臧卒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臧父速以二年八月卒，而臧代立。其年十一月，衛大夫與公盟于蜀，三年孫良夫來盟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皆魯、衛俱在，是五同盟也。

秦伯卒。無傳。二年大夫盟於蜀，而不赴以名，例在隱七年。

❶「欣時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欣，徐云或作「款」，亦音欣。《公羊傳》作「喜時」，宜音忻。』案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『曹剎時』，顔師古注云：即曹欣時也。」

【傳】十四年，春，衛侯如晉，晉侯强見孫林父焉。林父以七年奔晉。强見，欲歸之。定公不可。夏，衛侯既歸，晉侯使郤犫送孫林父而見之。衛侯欲辭，定姜曰：「不可！定姜，定公夫人。是先君宗卿之嗣也，同姓之卿。【疏】注「同姓之卿」。正義曰：《世本》：「孫氏出於衛武公，至林父八世。」是同姓也。大國又以爲請。不許，將亡。雖惡之，不猶愈於亡乎？君其忍之！違大國，必見伐，故亡。安民而宥宗卿，不亦可乎？」衛侯見而復之。復林父位。

衛侯饗苦成叔，成叔，郤犫。甯惠子相。相，佐禮。惠子，甯殖。苦成叔傲。❶甯子曰：「苦成家其亡乎？❷古之爲享食也，以觀威儀、省禍福也，故《詩》曰：『兕觵其觩，旨酒思柔。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好禮，飲酒皆思柔德，雖設兕觵，觩然不用。以兕角爲觵，所以罰不敬。觩，陳設之貌。彼交匪傲，萬福來求。』彼之交於事而不惰傲，乃萬福之所求。今夫子傲，取禍之道也。」爲十七年郤氏亡。【疏】「詩曰」至「來求」。❸ 正義曰：兕觵，罰酒之爵。言古之王者與羣臣燕飲，無失禮者，用兕觵之爵，其觩然空陳設之，無所可罰。在席飲美酒者，皆能思柔順中和，故不用也。彼飲燕君子，與人交接，非有傲慢之心，故萬種福禄求來歸之。注「詩小」至「之貌」。正義曰：《詩·小雅·桑扈》之章。言設爵不用之意。君子好禮，與於燕者皆思柔順之德，無過可罰，故雖設觵爵，不用之也。兕是獸名，觵是爵稱，知兕觵以兕角爲觵也。《周禮·小胥》職云「觵其不敬者」，是所以罰不敬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韓詩》說：觵五升，所以罰不敬也。觵，廓也，著明之貌，君子有過，廓然明著。《詩》毛傳說：觵大七升。許慎云：觵罰有過，一飲七升爲過多，當

❶ 「傲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本又作敖，音同，下同。』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作『敖』。師古曰：『敖，讀曰傲。』則此字古本當作『敖』。」

❷ 「苦成家」，阮校：「石經『家』字上旁增『叔』字，與《初學記》所引合，然非唐刻，未敢從也。」

❸ 「詩曰至來求」，阮本以下正義二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謂五升。」是也。《詩・良耜》云「有觩其角」，則觩是角貌。此詩之意指其角貌，言陳設不用，故云「陳設之貌」。

秋，宣伯如齊逆女。稱族，尊君命也。

【疏】「稱族尊君命」。正義曰：宣元年已發尊君命、尊夫人之例，今復發者，彼以喪娶，嫌非正禮，且公子非族，故重明之。何休《膏肓》難《左氏》：「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，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，復何所尊，而亦舍族？《春秋》之例，一事再見者，亦以省文耳，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箴云：「《左氏》以豹違命，故貶之而去族。今僑如無罪而亦去族，故以爲尊夫人也。《春秋》有事異文同，則此類也。」

八月，鄭子罕伐許，敗焉。爲許所敗。戊戌，鄭伯復伐許。庚子，入其郛。郛，郭也。許人平以叔申之封。四年，鄭公孫申疆許田，許人敗之，不得定其封疆。今許以是所封田，求和於鄭。

九月，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舍族，尊夫人也。舍族，謂不稱叔孫。故君子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辭微而義顯。志而晦，志，記也。晦亦微也。謂約言以記事，事叙而文微。婉而成章，婉，曲也。謂屈曲其辭，有所辟諱，以示大順，而成篇章。盡而不汙，謂直言其事，盡其事實，無所汙曲。懲惡而勸善，善名必書，惡名不滅，所以爲懲勸。非聖人，誰能脩之？」脩史策成此五者。

衛侯有疾，使孔成子、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大子。成子，孔達之孫。敬姒，定公妾。衎，獻公。冬，十月，衛定公卒。夫人姜氏既哭而息，見大子之不哀也，不内酌飲，歎曰：「是夫也，將不唯衛國之敗，其必始於未亡人。定姜言獻公行無禮，必從己始。下言「暴妾使余」，是也。嗚呼！天禍衛國也夫！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。」鱄，衎之母弟。大夫聞之，無不聳懼。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，寶器。盡寘諸戚，寘，置也。戚，孫氏邑。而甚善晋大夫。備亂起，欲以爲援。爲襄十四年衛侯出奔傳。

【經】十有五年，春，王二月，葬衛定公。無傳。

三月，乙巳，仲嬰齊卒。無傳。襄仲子，公孫歸父弟。宣十八年逐東門氏，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，曰仲氏。【疏】注「襄仲」至「仲氏」。正義曰：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嬰齊爲仲遂之子，歸父之弟也。以爲歸父之弟則同，其言稱仲之意則異。《公羊》以爲弟無後兄之義，使嬰齊爲歸父之子，則爲仲遂之孫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《穀梁》以爲宣八年「仲遂卒」者，爲殺子赤踈之，不使稱公子。父既見踈，不得稱公子，故其子由父亦踈之，不得稱公孫，故別言仲氏。杜之此注，其言不明，當以爲襄仲，歸父本以東門爲氏，及命嬰齊紹歸父之後，改之曰仲氏也。劉炫云：「仲遂受賜爲仲氏，故其子孫稱仲氏耳。」

癸丑，公會晉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宋世子成、齊國佐、邾人，同盟于戚。晉侯執曹伯，歸于京師。不稱人以執者，曹伯罪不及民。歸之京師，禮也。【疏】注「不稱」至「禮也」。正義曰：諸傳於其事之下發凡例者，杜皆於經之下引傳而言「傳例曰」。今傳因曹伯發凡，杜不引傳例者，傳據稱人以執爲例，❶却云「不然則否」，曹伯稱侯以執，從「不然」之例，故杜不得引之也。不稱人以執者，曹伯罪不及民，其稱人之例，於義爲然也。諸侯不得相治，故歸之京師，使天子治之，是禮也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執諸侯，當歸于京師，而或以歸，或歸于諸侯，皆失其所，從實而顯之，義可知也。」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夏，六月，宋公固卒。四同盟。【疏】注「四同盟」。正義曰：固父鮑以二年八月卒，而固代立。其年十一月宋大夫與公盟于蜀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皆魯、宋俱在，是爲四同盟。❷

楚子伐鄭。

秋，八月，庚辰，葬宋共公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宋華元出奔晉。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華元欲挾晉以自重，故以外納告。【疏】注「華元」至「納

---

❶「傳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❷「爲」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無此字。

告」。　正義曰：案傳華元奔晉，魚石即議止之，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，元始至河，本未至晉。既書「奔晉」，又書「自晉歸」者，華元既出，宋即來告，華元既歸，宋復來告。十八年傳例曰：「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『入』。復其位，曰『復歸』。諸侯納之，曰『歸』。」此是魚石止之，宜從國逆之例，而爲諸侯納之文，書曰「自晉歸」者，華元與欒書相善，怖懼桓族，欲挾晉以自重，以晉納告于諸侯，《春秋》從而書之，以示元之本情故也。

宋殺其大夫山。不書氏，明背其族。　宋魚石出奔楚。公子目夷之曾孫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叔孫僑如會晉士燮、齊高無咎、宋華元、衛孫林父、鄭公子鰌、邾人，會吳于鍾離。吳夷未嘗與中國會，今始來通，晉帥諸侯大夫而會之，故殊會，明本非同好。鍾離，楚邑，淮南縣。

許遷于葉。許畏鄭，南依楚，故以自遷爲文。葉，今南陽葉縣也。

【傳】十五年，春，會于戚，討曹成公也。討其殺大子而自立，事在十三年。執而歸諸京師。書曰「晉侯執曹伯」，不及其民也。惡不及民。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「某人執某侯」，稱人，示衆所欲執。不然則否。謂身犯不義者。【疏】「凡君」至「則否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執諸侯多矣，或名或否，此例不言之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諸侯見執者，己在罪賤之地，書名與否，非例所加，故但書執某侯也。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若乃肆於民上，人懷怨讎，諸侯致討，則稱某人執某侯，衆討之文也。諸侯雖身犯不義，而惡不及民，則不稱人以執之，晉侯執曹伯是也。諸無加民之惡，而稱人以執，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，以加民爲辭，國史承以書策，而簡牘之記具存，夫子因示虛實，傳隨而著其本狀，以明得失也。」

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，子臧辭曰：「前志有之，曰：『聖達節，聖人應天命，不拘常禮。次守節，謂賢者。下失節。』愚者妄動。爲君，非吾節也。雖不能聖，敢失守乎？」

遂逃，奔宋。【疏】「聖達」至「守乎」。正義曰：節猶分也。人生天地之間，性命各有其分。聖人達於天命，識己知分，若以歷數在己，則當奉承靈命，不復拘君臣之交、上下之禮，舜、禹受終，湯、武革命，是言達節者也。若自知己分不合高位，得而不取，與而不受，子臧、季札、衛公子郢、楚公子閭，如此之類，皆守節者也。下愚之人，不識己分，倘張妄作，取非其理，干紀亂常，如此之輩，古今多矣，州吁、無知之等，皆失節者也。子臧自以身是庶子，不合有國，故言「爲君，非吾節也」，雖不能爲聖，敢失其守節者乎？

夏，六月，宋共公卒。爲下宋亂起。

楚將北師，侵鄭、衛。子囊曰：「新與晉盟而背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子反曰：「敵利則進，何盟之有？」晉、楚盟在十二年。子囊，莊王子公子貞。申叔時老矣，在申，老歸本邑。聞之，曰：「子反必不免！信以守禮，禮以庇身。信、禮之亡，欲免，得乎？」言不得免。楚子侵鄭，及暴隧，遂侵衛，及首止。鄭子罕侵楚，取新石。新石，楚邑。欒武子欲報楚，韓獻子曰：「無庸，庸，用也。使重其罪，民將叛之。背盟數戰，罪也。無民，孰戰？」爲明年晉敗楚於鄢陵傳。

秋，八月，葬宋共公。於是華元爲右師，魚石爲左師，蕩澤爲司馬，蕩澤，公孫壽之孫。華喜爲司徒，華父督之玄孫。公孫師爲司城，莊公孫。向爲人爲大司寇，鱗朱爲少司寇，鱗矔孫。向帶爲大宰，魚府爲少宰。蕩澤弱公室，殺公子肥。輕公室以爲弱，故殺其枝黨。肥，文公子。華元曰：「我爲右師，君臣之訓，師所司也。今公室卑而不能正，不能討蕩澤。吾罪大矣。不能治官，敢賴寵乎？」乃出奔晉。二華，戴族也。華元、華喜。司城，莊族也。六官者，皆桓族也。魚石、蕩澤、向爲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皆出桓公。魚石將止華元，魚府曰：「右師反，必討，是無桓氏也。」

恐華元還討蕩澤，并及六族。魚石曰：「右師苟獲反，雖許之討，必不敢。言畏桓族强。且多大功，國人與之，不反，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。華元大功，克合晉、楚之成，劫子反以免宋圍。右師討，猶有戌在，向戌，桓公曾孫。言其賢，華元必不討。【疏】注「蕩澤」云云。❶ 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公孫壽生大司馬虺，虺生司馬澤也。」華喜，督之玄孫者，又云：「督生世子家，家生季老，老生司徒鄭，鄭生司徒喜也。」公孫師，莊公之孫者，又云：「莊公生右師戊，戊生司城師也。」鱗朱，鱗矔孫者，又云：「桓公生公子鱗，鱗生東卿矔，❷矔生司徒文，文生大司寇子奏，奏生小司寇朱也。」向戌，桓公曾孫者，又云：「桓公生向父盻，盻生司城訾守，守生小司寇鱣及合左師。」左師即向戌也。桓氏雖亡，必偏。」偏，不盡。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。請討，許之，乃反。使華喜、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，殺子山。喜、師非桓族，故使攻之。書曰「宋殺其大夫山」，言背其族也。蕩氏，宋公族，還害公室，故去族以示其罪。魚石、向爲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出舍於睢上，睢，水名。五大夫畏同族罪及，將出奔。華元使止之，不可。冬，十月，華元自止之，不可，乃反。五子不止，華元還。魚府曰：「今不從，不得入矣。不得復入宋。右師視速而言疾，有異志焉。若不我納，今將馳矣！」登丘而望之，則馳。騁而從之，五子亦馳逐之。則決睢澨，澨，水涯。決，壞也。閉門登陴矣。左師、二司寇、二宰遂出奔楚。四大夫不書，獨魚石告。【疏】注「四大」至「石告」。正義曰：襄元年傳謂此五人爲五大夫，故除去魚石，謂之四大夫也。彼四大夫所以不書者，宋人獨以魚石告，不以四人告也。服虔云：「魚石，卿，故書。」以爲四人非卿，故不書。杜不然者，案文七年傳云：「宋

❶「注蕩澤云云」，京都本、阮本作「注蕩澤公孫壽之孫」。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蕩澤公孫壽之孫」下。

❷「卿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鄉」。阮校：「宋本作『卿』，非。案，文七年正義引《世本》作『鄉』，段玉裁云：『鄉』即『向』也。」

成公卒。於是公子成爲右師，公孫友爲左師，樂豫爲司馬，鱗矔爲司徒，公子蕩爲司城，華御事爲司寇。六卿和公室。」哀二十六年傳：「宋景公無子，於是皇緩爲右師，皇非我爲大司馬，皇懷爲司徒，靈不緩爲左師，樂茷爲司城，樂朱鉏爲大司寇，六卿三族降聽政。」據彼二文，則向爲人爲大司寇，亦是卿也。若五人皆告，爲卿則書，向爲人亦當書之，何以獨書魚石？杜言獨以魚石告，正爲向爲人不書故也。或少司寇、二宰等六卿之外，亦是卿官，合書名氏，猶如魯之三卿外，別有公孫嬰齊、臧孫許，但非如六卿等世掌國政也。華元使向戌爲左師，老佐爲司馬，樂裔爲司寇，以靖國人。老佐，戴公五世孫。

晉三郤害伯宗，譖而殺之，及欒弗忌。欒弗忌，晉賢大夫。伯州犂奔楚。伯宗子。韓獻子曰：「郤氏其不免乎？善人，天地之紀也，而驟絶之，不亡，何待？」既殺伯宗，又及弗忌，故曰驟也。爲十七年晉殺三郤傳。初，伯宗每朝，其妻必戒之曰：「盜憎主人，民惡其上。子好直言，必及於難。」傳見雖婦人之言不可廢。

十一月，會吴于鍾離，始通吴也。始與中國接。

許靈公畏偪于鄭，請遷于楚。辛丑，楚公子申遷許于葉。

【經】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雨木冰，無傳。記寒過節，冰封著樹。【疏】「正月雨木冰」。正義曰：正月，今之仲冬，時猶有雨，未是盛寒。雨下即著樹爲冰，記寒甚之過其節度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云「雨而木冰」，是冰封著樹也。今世時有之，皆寒甚所致也。

夏，四月，辛未，滕子卒。不書名，未同盟。

鄭公子喜帥師侵宋。喜，穆公子子罕也。

六月，丙寅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晉侯使欒黶來乞師。將伐鄭。黶，欒書子。

【疏】注「黶欒書子」。正義曰：十八年悼公之入，黶尚爲公族大夫，此時欒書尚在，黶未爲卿，而得名見經者，襄二十九年鄭公孫段未爲卿而見經，杜云「蓋以攝卿

行」，然則此亦當以攝卿故書。

甲午，晦，晉侯及楚子、鄭伯戰于鄢陵，楚子、鄭師敗績。楚師未大崩，楚子傷目而退，故曰「楚子敗績」。鄢陵，鄭地，今屬潁川郡。【疏】注「楚師」至「敗績」。 正義曰：此戰楚師未至於敗，而楚子身傷，故書「楚子敗績」也。泓之戰宋公傷股，師亦敗績，故書師敗，而不書宋公敗也。君將不言帥師，以君重於師也。戰陳以師相敵，死亡既多，舉師爲重，故師敗君傷者，唯書師敗而已，不復書君身敗也。劉炫又云：「若君將被殺獲者，復以殺獲者爲重，既書師敗，又書殺獲，即韓之戰獲晉侯，大棘之戰獲華元，雞父之戰獲胡、沈之君是也。」

楚殺其大夫公子側。側，子反。背盟無禮，卒以敗師，故書名。

秋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衛侯、宋華元、邾人于沙隨，沙隨，宋地。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。不見公。不及鄢陵戰故。不諱者，恥輕於執止。【疏】注「不及」至「執止」。 正義曰：諸公被執者，皆諱不書執。此會晉侯不肯見公，不諱之者，公爲國內有故，不及戰期，雖不見公，非公之罪。是爲恥輕於執止，故直書之，以示譏公之意，冀公改過，無後犯。及歸，書「公至自會」，以無罪，不諱，故依法告廟也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公會尹子、晉侯、齊國佐、邾人伐鄭。尹子，王卿士。子，爵。

曹伯歸自京師。爲晉侯所赦，故書歸。諸侯歸國，或書名，或不書名，或言歸自某，或言自某歸，傳無義例，從告辭。

九月，晉人執季孫行父，舍之于苕丘。苕丘，晉地。舍之苕丘，明不以歸。不稱行人，非使人。【疏】注「苕丘」至「使人」。 正義曰：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，此言「舍之苕丘」，明其不以歸也。大夫因使被執，無罪者則書行人，以見無罪。於時行父從公伐鄭，在軍見執，雖則無罪，不稱行人，以其非使人故也。季孫意如得釋而歸，書「意如至自晉」，此行父得釋，不書「至」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賈氏以爲書執行父，舍于苕丘，言失其所。不書至者，刺晉聽讒執之，示己無罪也。案傳因之苕丘，以別晉都，無義例也。公待于鄆，與行父俱歸，

厭於公尊，故不書行父至耳。若欲示無罪，則宜於執見義。今既直書其執處，絶不書至，乃所以示終於見執，非示無罪也。」《穀梁》以行父至不致者，爲公在故，與杜義合也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叔孫僑如出奔齊。公未歸，命國人逐之。

十有二月，乙丑，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。晉許魯平，故盟。

公至自會。無傳。伐而以會致，史異文。

乙酉，刺公子偃。魯殺大夫皆言刺，義取於《周禮》三刺之法。

【傳】十六年，春，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。汝水之南，近鄭地。鄭叛晉，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。爲晉伐鄭起。

夏，四月，滕文公卒。

鄭子罕伐宋，滕，宋之與國。鄭因滕有喪而伐宋，故傳舉滕侯卒。侵、伐，經、傳異文，經從告，傳言實。他皆放此。宋將鉏、樂懼敗諸汋陂。敗鄭師也。樂懼，戴公六世孫。將鉏，樂氏族。【疏】注「樂懼」至「氏族」。正義曰：樂懼是戴公六世孫，《世本》有文也。將鉏爲樂氏之族，不知所出。杜《譜》於樂氏之下樂鉏、將鉏爲一人。傳無樂鉏之文，不知其故何也。退，舍於夫渠，不儆。宋師不儆備。鄭人覆之，敗諸汋陵，獲將鉏、樂懼。宋恃勝也。汋陂、夫渠、汋陵，皆宋地。

衛侯伐鄭，至于鳴鴈，爲晉故也。鳴鴈，在陳留雍丘縣西北。

晉侯將伐鄭，范文子曰：「若逞吾願，諸侯皆叛，晉可以逞。逞，快也。晉厲公無道，三郤驕，故欲使諸侯叛，冀其懼而思德。若唯鄭叛，晉國之憂，可立俟也。」欒武子曰：「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，必伐鄭。」乃興師。欒書將中軍，士燮佐之。代荀庚。【疏】「欒書」至「燮佐之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鄢陵之役，晉伐鄭，荆救之。欒武子將上軍，范文子將下軍。」與此異者，彼孔晁

注云：「上、下，中軍之上、下也。傳曰：『欒書將中軍，士燮佐之。』又曰：『欒、范以其族夾公行。』」引此爲正。是彼謂分中軍爲二，將將上而佐將下。郤錡將上軍，代士燮。荀偃佐之。代郤錡。偃，荀庚子。韓厥將下軍，郤至佐新軍。荀罃居守。荀罃，下軍佐。於是郤犫代趙旃將新軍，新上、下軍罷矣。【疏】注「荀罃」至「罷矣」。正義曰：十三年傳云：「韓厥將下軍，荀罃佐之。」又此年末傳云：「知武子將下軍，郤犫將新軍。」是其文也。三年作六軍，其新三軍將佐六人，皆賞搴之功，死亡不復補，❶至此唯有韓厥在耳。郤至佐新軍，不言中、下，是新軍唯一，知新上、下軍於是罷矣。郤犫如衛，遂如齊，皆乞師焉。欒黶來乞師，孟獻子曰：「有勝矣。」卑讓有禮，故知其將勝楚。戊寅，晉師起。

鄭人聞有晉師，使告于楚，姚句耳與往。句耳，鄭大夫。與往，非使也。爲先歸張本。楚子救鄭。司馬將中軍，子反。令尹將左，子重。右尹子辛將右。公子壬夫。過申，子反入見申叔時，叔時老，在申。曰：「師其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德、刑、詳、義、禮、信，戰之器也。器猶用也。德以施惠，刑以正邪，詳以事神，義以建利，禮以順時，信以守物。民生厚而德正，財足則思無邪。用利而事節，動不失利，則事得其節。時順而物成，羣生得所。上下和睦，周旋不逆，動順理。求無不具，下應上。各知其極。無二心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』烝，衆也。極，中也。《詩・頌》。言先王立其衆民，無不得中正。是以神降之福，時無災害，民生敦厖，和同以聽，敦，厚。厖，大也。莫不盡力以從上命，致死以補其闕，闕，戰死者。此戰之所由克也。今楚內棄其民，不施惠。而外絶其好，義不建利。瀆齊盟，不詳事神。而食話言。信不守物。奸時以動，禮不順時。周四

❶「補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存」。

月，今二月，❶妨農業。而疲民以逞。刑不正邪，而苟快意。民不知信，進退罪也。人恤所厎，其誰致死？厎，至也。子其勉之！吾不復見子矣。」言其必敗不反。【疏】「對曰」至「子矣」。❷

正義曰：叔時此對，首尾相成。先舉六名，云「戰之器也」，言有此六事，乃可以戰，若器用然也。自「德以施惠」至「信以守物」，辨六事施用之處也。自「民生厚」至「所由克」，言能用六事得戰勝之意也。自「今楚内棄其民」至「疲民以逞」，言楚不行六事也。「民不知信」以下言楚必敗之意也。德者，得也，自得於心，美行之大名。有大德者，以德撫人，是德用之以施恩惠也。有姦邪者，斷以刑罰，是刑用之以正邪辟也。詳則祥也，❸古字同耳。《釋詁》云：「祥，善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祥，福之善也。」事神得福，乃名爲祥。」是祥用之以事神也。義者，宜也，物皆得宜，利乃生焉，故義所以生立利益也。禮者，履也，其所踐履，當適時要，故禮所以順時事也。言而無信，物將散矣，故信所以守羣物也。人君用此道以撫下民，民之生計豐厚，財用足，則民之德皆正矣。德謂人之性行。《論語》云「民德歸厚矣」，即是正也。此一句覆上「德以施惠」。由上施恩惠，故民生計豐厚也，財用有利益，而每事得節，飢則有食，寒則有衣，其事皆得節矣。此一句覆上「義以建利」也。政不擾民，時節皆順，春種夏耨，而物得成矣。此一句覆上「禮以順時」也。自上及下，和睦而相親，周旋運轉，不有違逆，上之所求，下無不具，下民自知其中，無復二心。故《詩》美先王成立我之衆民，無不於女先王得其中正，言先王善養下民，使得中也。自「上下和睦」以下，至「莫匪爾極」，揔論在上德、義、禮三事，以教於下，則在下之人皆無邪惡，以信自守，即包上「刑以正邪」、「信以守物」二句也。聖王先成於民，而後致力於神，民既如此，是以明神下之福祐，時無水旱災害。此覆上「詳以事神」也。故下民生計皆豐厚而多大，人皆和同其心以聽進止，無不盡己之力以從上命，戰陳之上，有被殺傷者，皆致其死命，以補其空闕之處，此戰

❶ 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疏云「夏之二月」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二」，是也。今據改。

❷ 「對曰至子矣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❸ 「則」，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者」。

之所由得而勝也。今楚内棄其國内之民，不行施惠，是無德也。外絶其鄰國之好，不得其利，是無義也。與晉結盟，而復背之，貫瀆齊同之盟，是無詳也。與人要言，今背其語，食消善言，是無信也。夏之二月，農事正煩，奸犯時節，而動兵伐人，是無禮也。晉人無罪，苟欲伐之，疲勞下民，以快己欲，是無刑也。六事皆無，是無器也。無器而戰，其可勝乎？上若有信，民知所適。上既無信，不知所從，從前言則違後令，從後令則背前言。人既不知在上之信，其進與退皆得罪也。人人憂其所至，不知己之性命將至何處，其誰肯致死而戰也？子其勉力爲之，此行也必敗，吾不復得見子矣。知其必死，與之長訣也。　注「烝衆」至「中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烝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極，中」，常訓也。《詩·頌·思文》之篇，美后稷之德。《周語》云「昔我先王世后稷」，❶故杜以先王言之，言先王后稷立其衆人，無不得其中正也。當堯之末，洪水滔天，人不粒食，皆失其正性，后稷教人耕稼以養之，各復本性，故無不得中正也。　注「敦厚厖大也」。

正義曰：皆《釋詁》文也。言人之生計，若財物足，皆豐厚而多大。《管子》曰：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讓生於有餘，争生於不足。」是其人生厚大，則心和而聽上命也。　注「禮不」至「農業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晉亦奸時，所以無天殃者，以鄭既有罪，晉人討之，楚黨有罪之鄭，故獨謂之奸時。」　注「刑不」至「快意」。

正義曰：《魯語》曰：「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，故大者陳之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。」❷則征伐之刑，刑之大者。「刑不正邪，而苟快意」，正謂伐晉是也。此六句言楚無上六事，隨便而言，故與上不次。服虔以「外絶其好」爲刑不正邪也，「食話言」爲義不建利也，「疲民以逞」爲信不守物也。杜以「食話言」是言之不信也，快意征伐是刑之失所也，故不從舊説。　注「厎至也」。　正義曰：厎聲近至，故爲至也。在上之信，不著於人，號令無常，動靖恣意，或乍東乍西，或欲遲欲速，每事如此，不可測量。人不知信，進退獲罪，人人各憂其身，不知性命所至，誰肯致死戰也？

姚句耳先歸，子駟問焉。對曰：「其行速，過險而不整。速則失志，不思慮也。不

❶ 「王」，阮校：「浦鏜云『先』下誤衍『王』字。據俗本《國語》云也。」

❷ 「市朝」，阮本作「朝市」。

整，喪列。志失列喪，將何以戰？楚懼不可用也。」

五月，晉師濟河。聞楚師將至，范文子欲反，曰：「我僞逃楚，可以紓憂。紓，緩也。夫合諸侯，非吾所能也，以遺能者。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，多矣。」武子曰：「不可！」

六月，晉、楚遇於鄢陵。范文子不欲戰。郤至曰：「韓之戰，惠公不振旅。衆散敗也。在僖十五年。箕之役，先軫不反命。死於狄也。在僖三十三年。邲之師，荀伯不復從，荀林父奔走，不復故道。在宣十二年。皆晉之耻也。子亦見先君之事矣。見先君成敗之事。今我辟楚，又益耻也。」文子曰：「吾先君之亟戰也，有故。亟，數也。秦、狄、齊、楚皆彊，不盡力，子孫將弱。今三彊服矣，齊、秦、狄。敵楚而已。唯聖人能外内無患，自非聖人，外寧必有内憂，驕亢則憂患生也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？」

甲午，晦，楚晨壓晉軍而陳。壓，笮其未備。軍吏患之。范匄趨進，❶匄，士燮子。曰：「塞井夷竈，陳於軍中，而疏行首。疏行首者，當陳前決開營壘爲戰道。晉、楚唯天所授，何患焉？」文子執戈逐之，曰：「國之存亡，天也，童子何知焉？」欒書曰：「楚師輕窕，固壘而待之，三日必退。退而擊之，必獲勝焉。」郤至曰：「楚有六閒，不可失也。其二卿相惡，子重、子反。王卒以舊，罷老不代。鄭陳而不整，不整列。蠻軍而不陳，蠻夷從楚者不結陳。陳不違晦，晦，月終，陰之盡，兵家以爲忌。

【疏】注「晦月」至「爲忌」。正義曰：日爲陽精，月爲陰精。兵尚殺害，陰之道也，行兵貴月盛之時，晦是月終，

❶「范匄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匄，本又作丐。』《史記・晉世家》注作『范丐』。」

陰之盡也，故兵家以晦爲忌，不用晦日陳兵也。昭二十三年七月，戊辰晦，吴敗楚師于雞父，吴犯兵忌而戰勝者，杜云：「違兵忌晦戰，擊楚所不意。」彼知楚有可敗之機，晦是兵家所忌，原楚之情，必以吴爲不動，故以晦日掩之，擊楚不備故也。在陳而囂，囂，喧嘩也。合而加囂，陳合宜静，而益有聲。各顧其後，莫有鬬心。人恤其所厎。舊不必良，以犯天忌，我必克之。」

楚子登巢車，❶以望晉軍。巢車，車上爲櫓。【疏】注「巢車車上爲櫓」。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轈，兵高車加巢，以望敵也。」櫓，澤中守草樓也。是巢與櫓俱是樓之别名。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後。州犁，晉伯宗子，前年奔楚。王曰：「騁而左右，何也？」騁，走也。曰：「召軍吏也。」「皆聚於中軍矣。」曰：「合謀也。」「張幕矣。」曰：「虔卜於先君也。」虔，敬也。「徹幕矣。」曰：「將發命也。」「甚囂，且塵上矣。」曰：「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。」夷，平也。「皆乘矣，左右執兵而下矣。」曰：「聽誓也。」左，將帥。右，車右。【疏】注「左將帥右車右」。正義曰：兵車唯元帥在中，御者在左也。其餘將帥，皆御者在中，將帥在左也。左右執兵而下，唯御者持車不下耳。「戰乎？」曰：「未可知也。」「乘而左右皆下矣。」曰：「戰禱也。」禱請於鬼神。伯州犁以公卒告王。公，晉侯。苗賁皇在晉侯之側，亦以王卒告。賁皇，楚鬬椒子，宣四年奔晉。皆曰：「國士在，且厚，不可當也。」晉侯左右皆以伯州犁在楚，知晉之情。且謂楚衆多，故憚合戰。與苗賁皇意異。【疏】注「晉侯」至「意異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以此「皆曰」之文在州犁、賁皇之下，解云：「賁皇、州犁皆言曰，晉、楚之士皆在君側，且陳厚，不可當。以爲州犁言晉彊，賁皇言楚彊，故云『皆曰』也。」若如服言，賁皇既言楚不可當，何故復請分良以擊其左右？故杜不用其説。晉侯左右皆爲此言，以憚伯州犁耳。苗賁皇言於晉

❶「巢車」，阮校：「《説文》引傳作『轈車』。」

侯曰：「楚之良，在其中軍王族而已。請分良以擊其左右，而三軍萃於王卒，萃，集也。必大敗之。」

公筮之。史曰：「吉。其卦遇復䷗，震下坤上，復。無變。【疏】注「震下」至「無變」。正義曰：《説卦》：「震爲雷，坤爲地。」《復・象》曰：「雷在地中，復。」服虔云：「復，反也。陰盛於上，陽動於下，以喻小人作亂於上，聖人興道於下，萬物復萌，制度復理，故曰復也。」其筮六爻無變者，故言其所遇之卦而已。曰：『南國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。』此卜者辭也。復，陽長之卦。陽氣起子，南行推陰，故曰「南國蹙」也。南國勢蹙，則離受其咎。離爲諸侯，又爲目。陽氣激南，飛矢之象。故曰：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。」【疏】注「此卜」至「厥目」。正義曰：此實筮也，而言卜者，卜筮通言耳。此既不用《周易》而别爲之辭，蓋卜筮之書，更有此類，筮者據而言耳。服虔以爲陽氣觸地射出，爲射之象，杜以陽氣激南，爲飛矢之象，二者無所依馮，❶各以意説，得失終於無驗，是非無以可明。今以杜言「離爲諸侯」者，案《禮器》云：「大明生於東，君西酌犧象。」鄭玄云：「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。」《詩・邶・柏舟》鄭箋云：「日，君象也。」《説卦》：「離爲日。」故爲諸侯。國蹙、王傷，不敗何待？」公從之。從其言而戰。

有淖於前，淖，泥也。乃皆左右相違於淖。違，辟也。步毅御晉厲公，欒鍼爲右。步毅即郤毅。彭名御楚共王，潘黨爲右。石首御鄭成公，唐苟爲右。欒、范以其族夾公行。二族强，故在公左右。【疏】注「二族」至「左右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云：「族者，屬也。屬謂中軍，以中軍夾公耳，非謂宗族之兵。」今知非者，杜云「二族」者，順傳之文，無明言宗族之事，劉誣杜以爲宗族，妄規其過，非也。

陷於淖。欒書將載晉侯，鍼曰：「書退！國有大任，焉得專之？在君前，故子名其父。大任，謂元帥之職。【疏】「國有」至「專之」。正義曰：言國有元帥之大任，何得專意廢之而爲御也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注「在君」至「其父」。 正義曰：《曲禮》曰：「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」鄭玄云：「對至尊，無大小，皆相名。」以君至尊，爲在君前，故子名其父。 且侵官，冒也。 載公爲侵官。 失官，慢也。 去將而御，失官也。 離局，姦也。 遠其部曲爲離局。 有三罪焉，不可犯也。」乃掀公以出於淖。 掀，舉也。【疏】注「掀舉也」。 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掀，舉出也。」公在於淖，知掀當訓爲舉也。

癸巳，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徹七札焉。 黨，潘尫之子。 蹲，聚也。 一發達七札，言其能陷堅。【疏】「潘尫之黨」。 正義曰：潘尫之子，其名爲黨。 襄二十三年「申鮮虞之傅摯」，辭與此同，古人爲文略言耳。 以示王，曰：「君有二臣如此，何憂於戰？」二子以射夸王。 王怒曰：「大辱國！ 賤其不尚知謀。 詰朝爾射，死藝！」言女以射自多，必當以藝死也。 詰朝，猶明朝，是戰日。

呂錡夢射月，中之，退入於泥。 呂錡，魏錡。 占之，曰：「姬姓，日也。 周世姬姓尊。 異姓，月也，異姓卑。 必楚王也。 射而中之，退入於泥，亦必死矣！」 錡自入泥，亦死象。 及戰，射共王，中目。 王召養由基，與之兩矢，使射呂錡，中項，伏弢。 弢，弓衣。 以一矢復命。 言一發而中。

郤至三遇楚子之卒，見楚子，必下，免胄而趨風。 疾如風。 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，問，遺也。【疏】注「問遺也」。 正義曰：遺人以物，謂之爲問。 問弦多以琴，問子貢以弓，《論語》云「問人於他邦」，皆是也。 曰：「方事之殷也，殷，盛也。 有韎韋之跗注，君子也。 韎，赤色。 跗注，戎服，若袴而屬於跗，與袴連。【疏】注「韎赤」至「袴連」。 正義曰：鄭玄《詩》注云：❶「韎，茅蒐染也。」韎聲也。❷ 韋昭

❶ 「注」，阮本作「箋」。

❷ 「韎聲也」，阮校：「段玉裁校本『韎』字上增『茅蒐』二字，是也，謂齊人急疾呼『茅蒐』成『韎』也。」今案：正宗寺本「聲」字旁加小字「色」，蓋當作「韎色也」。

云：「茅蒐，今絳草也。急疾呼茅蒐成韎也。」茅蒐即今之蒨也。賈逵云：「一染曰韎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縓。」謂一入赤爲淺赤色也。跗注，兵戎之服，自要以下而注於脚，跗謂屬袴於下與跗相連。《周禮・司服》：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。」鄭玄云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、裳。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。」鄭以跗當爲幅，謂裁韋若布帛之幅相縫屬。❶鄭言「以爲衣、裳」，則衣、裳不連。《聘禮》：「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。」鄭玄云：「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。」鄭以彼非戎事，當爲素裳，明衣、裳不連跗。杜言連者，謂要、脚連耳。若然，在軍之服，其色皆同。所謂「均服振振」，上下同色。郤至與衆同服，所以獨見識者，禮法雖有此服，軍士未必盡然，郤至服必鮮華，故楚王偏識之。識見不穀而趨，❷無乃傷乎？」恐其傷。郤至見客，免胄承命，曰：「君之外臣至，從寡君之戎事，以君之靈，閒蒙甲胄，閒猶近也。不敢拜命。介者不拜。【疏】注「介者不拜」。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介者不拜，爲其拜而萎拜。」鄭玄云：「萎則失容節，萎猶詐也。」慮其挫甲折。敢告不寧，君命之辱。以君辱賜命，故不敢自安。【疏】注「以君」至「自安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以爲：「楚王云『無乃傷乎』，恐其傷也。答云『敢告不寧』，告其身不傷耳。魏犨云『不有寧也』，以傷爲寧，此與魏犨相似。」今知不然者，案僖二十八年魏犨云：「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。」謂不有被傷，以自寧也。知不與彼同者，以彼云「不有寧」，謂不有損傷，此直云「不寧」，既無「有」字，又先無被傷之狀，與魏犨不同也。案檢杜注，「敢告不寧君命之辱」宜連讀之，若「敢告不寧」別自爲句，則「君命之辱」一句零行無所依附，故知與彼不同。劉君不尋此意，以爲與魏犨相似，而規杜，非也。爲事之故，敢肅使者。」言君辱命來問，以有軍事不得答，故肅使者。肅，手至地，若今撎。【疏】注「言君」至「今撎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・大祝》：「辨九拜，九曰肅拜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肅拜，但俯下手，今時撎是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撎，舉手下手也。」其勢如今揖之小別。《晉宋儀注》：「貴人待賤人，賤人

---

❶「鄭以」至「相縫屬」，孫校：「『鄭以』當作『鄭志以』。『縫』，《司服》疏引《鄭志》作『連』。」

❷「識」，阮校：「案，惠棟云：當爲『適』，《外傳》作『屬』，訓爲『適』。」

拜，貴人擅。」三肅使者而退。　晉韓厥從鄭伯，從，逐也。　其御杜溷羅曰：「速從之！其御屢顧，不在馬，可及也。」韓厥曰：「不可以再辱國君。」乃止。二年搴戰，❶韓厥已辱齊侯。　郤至從鄭伯，其右茀翰胡曰：「諜輅之，余從之乘，而俘以下。」欲遣輕兵單進，以距鄭伯車前，而自後登其車以執之。【疏】注「欲遣」至「執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説文》云：「諜，軍中反閒也。」兵書有反閒之法，謂詐爲敵國之人，入其軍中，伺候閒隙，以反告己軍，今謂之細作人也。此欲令諜迎鄭伯，則非一人細作，於時鄭伯退走，故杜以爲輕兵單進，逷鄭伯之前，逆距鄭伯，使鄭伯前視輕兵，不復顧後，得自後登其車以執之也。鄭軍亂走，輕兵獨出其閒，亦諜之類，故翰胡得以諜言之。　郤至曰：「傷國君有刑。」亦止。　石首曰：「衛懿公唯不去其旗，是以敗於熒。」乃内旌於弢中。熒戰在閔二年。【疏】「内旌於弢中」。　正義曰：旌謂鄭伯所建之旗，弢是盛旌之囊也。《周禮》「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」，謂空建鳥羽者也。但九旗竿首，皆有析羽，故旌爲之揔名，故此傳鄭伯與子重所建皆以旌言之，其鄭伯所建，當是交龍之旂，子重所建，當是熊虎之旗。《周禮》：「中秋，教治兵，辨旗物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。」鄭玄云：「軍吏，諸軍帥也。凡旌旗，有軍衆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」子重爲將，自然當建熊虎之旗。　唐苟謂石首曰：「子在君側，敗者壹大。我不如子，子以君免，我請止。」乃死。敗者壹大，謂軍大崩也。言石首亦君之親臣而執御，與車右不同，故首當御君以退，己當死戰。

楚師薄於險，薄，迫也。　叔山冉謂養由基曰：「雖君有命，爲國故，子必射。」王有「死藝」命。　乃射，再發，盡殪。　叔山冉搏人以投，中車，折軾。　晉師乃止。言二子皆有過人之能。　囚楚公子茷。爲郤至見譖張本。【疏】「囚楚公子茷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謂之王子發鉤，蓋一名一

❶「搴」，原作「案」，據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字也。

欒鍼見子重之旌，請曰：「楚人謂夫旌，子重之麾也。彼其子重也，日臣之使於楚也，子重問晉國之勇，臣對曰：『好以衆整。』曰：『又何如？』臣對曰：『好以暇。』暇，閒暇。今兩國治戎，行人不使，不可謂整。臨事而食言，不可謂暇。食好整之言。請攝飲焉。」攝，持也。持飲往飲子重。公許之。使行人執榼承飲，造于子重，承，奉也。曰：「寡君乏使，使鍼御持矛，御，侍也。是以不得犒從者，使某攝飲。」子重曰：「夫子嘗與吾言於楚，必是故也。不亦識乎？」知其以往言好暇，故致飲。受而飲之，免使者而復鼓。免，脱也。旦而戰，見星未已。

子反命軍吏察夷傷，夷亦傷也。【疏】注「夷亦傷」。❶　正義曰：服虔云：「金創爲夷。」杜以戰用五兵，唯殳無刃，所言傷者，皆刃傷也，何須於此獨辨金木？故知夷亦傷也，復言之耳。補卒乘，補死亡。繕甲兵，繕，治也。展車馬，展，陳也。雞鳴而食，唯命是聽。復欲戰。晉人患之。苗賁皇徇曰：「蒐乘補卒，蒐，閱也。秣馬利兵，秣，穀馬也。脩陳固列，固，堅也。蓐食申禱，申，重也。明日復戰！」乃逸楚囚。逸，縱也。王聞之，召子反謀。穀陽豎獻飲於子反，❷子反醉而不能見。穀陽，子反内豎。【疏】注「穀陽子反内豎」。　正義曰：鄭玄云：「豎，未冠者之名。」故杜以爲内豎也。案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荆共王與晉厲公戰于鄢陵，荆師敗，共王傷。臨戰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，豎陽穀操酒而進之，子反曰：『却！酒也。』豎陽穀曰：『非酒也。』子反曰：『却！酒也。』豎陽穀又曰：『非酒也。』子反受而飲之。子反之爲人也，嗜酒，甘而不能絶於口，醉。戰既罷，共王欲復戰而謀，使召司馬子反，子反辭以心疾。共

---

❶「傷」下，京都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穀陽」，阮校：「《史記》晉楚《世家》、《呂氏春秋·權勳篇》、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作『陽穀』，與今本異。」

王駕往視之，入幄中，聞酒臭而還，曰：『今日之戰，不穀親傷，所恃者司馬也。而司馬又若此，不穀無與復戰矣。』於是遂罷師去之，斬司馬子反以爲戮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傳依簡牘本紀，彼采傳聞異辭，所説既殊，其文亦異。王曰：「天敗楚也夫！余不可以待。」乃宵遁。

晉入楚軍，三日穀。食楚粟三日也。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，曰：「君幼，諸臣不佞，佞，才也。何以及此？君其戒之！戒勿驕。《周書》曰：『惟命不于常。』有德之謂。」《周書·康誥》。言勝無常命，唯德是與。【疏】注「周書」至「是與」。正義曰：周公稱成王之命，告康叔以此言也。唯上天之命，不常於一人也，言善則得之，惡則失之，唯有德者於是與之。

楚師還，及瑕，瑕，楚地。王使謂子反曰：「先大夫之覆師徒者，君不在。謂子玉敗城濮時，王不在軍。子無以爲過，不穀之罪也。」子反再拜稽首曰：「君賜臣死，死且不朽。王引過，亦所以責子反。臣之卒實奔，臣之罪也。」子重使謂子反曰：「初隕師徒者，而亦聞之矣。盍圖之！」聞子玉自殺。終二卿相惡。對曰：「雖微先大夫有之，大夫命側，側敢不義？言以義命己，不敢不受。【疏】「雖微」至「不義」。正義曰：微，無也。縱使雖無先大夫有此舊事，今大夫將義命己，敢不以爲之義乎？側亡君師，敢忘其死？」王使止之，弗及而卒。

戰之日，齊國佐、高無咎至于師，無咎，高固子。衛侯出于衛，公出于壞隤。壞隤，魯邑。齊、衛皆後，非獨魯，明晉以僑如故不見公。【疏】「衛侯」至「壞隤」。正義曰：「出于衛」者，已出衛竟也。「公出于壞隤」，始從壞隤而出，猶未出魯竟。下云「公待於壞隤」、「設守而後行」，是出國止於壞隤，更從壞隤而出。

宣伯通於穆姜，穆姜，成公母。欲去季、孟而取其室。季文子、孟獻子。將行，穆姜送公，而使逐二子。公以晉難告，會晉伐鄭。

曰：「請反而聽命。」姜怒，公子偃、公子鉏趨過，二子，公庶弟。【疏】注「二子公庶弟」。　正義曰：沈氏云：「以刺公子偃不云弟故也。」指之曰：「女不可，是皆君也。」言欲廢公，更立君。　公待於壞隤，申宮儆備，❶申勑宮備。　設守而後行，是以後。後晉、楚戰期。　使孟獻子守于公宮。

秋，會于沙隨，謀伐鄭也。鄭猶未服。❷　宣伯使告郤犨曰：「魯侯待于壞隤，以待勝者。」觀晉、楚之勝負。　郤犨將新軍，且爲公族大夫，以主東諸侯。主齊、魯之屬。　取貨于宣伯，而訴公于晉侯。訴，譖也。　晉侯不見公。

曹人請于晉曰：「自我先君宣公即世，在十三年。　國人曰：『若之何憂猶未弭？』弭，息也。既葬，國人皆將從子臧，所謂憂未息。　而又討我寡君，前年晉侯執曹伯。　以亡曹國社稷之鎮公子，謂子臧逃奔宋。　是大泯曹也，泯，滅也。　先君無乃有罪乎？言今君無罪而見討，得無以先君故。　若有罪，則君列諸會矣。諸侯雖有篡弑之罪，侯伯已與之會，則不復討。前年會于戚，曹伯在列，盟畢乃執之，故曹人以爲無罪。【疏】注「諸侯」至「無罪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廢立，當由天子。但春秋之世，王政不行，若篡弑而立，則侯伯既列於會，便是已成爲君，臣人不得殺之，鄭國不得復討。往年爲戚之會，主爲討曹，但晉侯既列於會，盟畢乃始執之，故曹人以爲無罪也。宣元年會于平州，以定公位，齊非侯伯，而得公位定者，縱非侯伯，乃是彊鄰，既得與會，即爲黨援，晉若討魯，齊必救之，於是晉國竟不伐魯，是由會齊而公位遂定也。　君唯不遺德、刑，遺，失也。　以伯諸侯，豈獨遺諸敝邑？　敢私布之。」爲曹伯歸不以名告傳。【疏】注「爲曹」至「告傳」。　正義曰：諸侯被執，及歸，或名或否，雖從告辭，傳不爲例，但諸侯尊貴，不斥其

---

❶「申宮儆備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陸士衡《豪士賦序》引『儆』作『警』。《說文》『儆』下引傳『儆宮』，文異。」

❷「猶」，阮本作「伯」。

名。《曲禮》曰：「諸侯不生名，諸侯失地名，滅同姓名。」是諸侯稱名者是罪責之事，彼告者亦量其事之善否，惡之則以名告。故《釋例》曰：「蔡侯般弒父自立，楚子欲顯行刑誅，以章伯業，誘而殺之。蔡人深怨，故稱名以告。《春秋》從而書之。」是告者謂其有罪，則稱名以告，謂其無罪，則告不以名。此曹人訴君無罪，晉侯從而釋之，言其無罪而歸，故晉人不以名告。下云：「晉侯謂子臧：『反，吾歸而君。』」是晉人告其歸也。此傳說曹伯無罪，是爲經不以名告之傳也。

七月，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。將行，姜又命公如初，復欲使公逐季、孟。公又申守而行。諸侯之師次于鄭西，我師次于督揚，不敢過鄭。督揚，鄭東地。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，豹，叔孫僑如弟也。僑如於是遂作亂，豹因奔齊。【疏】注「豹叔」至「奔齊」。正義曰：此時七月也，至十月而僑如奔齊。昭四年傳稱穆子去叔孫氏，及庚宗，遇婦人，使私爲食而宿焉。後生豎牛。適齊，娶於國氏，生孟丙、仲壬。乃云宣伯奔齊，穆子饋之，則似豹在齊多年，僑如始往，故服虔以爲叔孫豹先在齊矣，此時從國佐在師，聲伯令人就齊師使豹，豹不忘宗國，聞白國佐，爲魯請逆。杜不然者，若豹以前在齊，則非復魯臣，聲伯正可因之以請，不得云聲伯使豹，聲伯安得專使背叛之臣也？又聲伯豈無魯人可使，而崎嶇艱險，遠使他國之人乎？今傳言聲伯使豹，明在魯軍，得爲聲伯使耳。下云聲伯「食使者而後食」，不言食豹，而言食使者，明豹因請逆，遂即不還，還者豹之介耳。於時魯師在鄭，從鄭向齊，塗出於魯，豹必過魯乃去，故得宿於庚宗。彼傳因言宿於庚宗，遂說娶於國氏，生二子耳。二子之生，必在僑如奔後。豹之還魯，雖無歸年，而襄二年始見於經，豎牛已能奉雉，故杜以爲此年去，彼年歸，故下注云：「傳因言其終。」爲食於鄭郊，師逆以至。聲伯戒叔孫以必須所逆晉師至乃食。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，食使者，使者，豹之介。而後食。❶言其忠也。

諸侯遷于制田。滎陽宛陵縣東有制澤。知武子佐下軍，武子，荀罃。以諸侯之師侵陳，

❶「而後食」，《經典釋文》：「一本作『聲伯而後食』。」

至于鳴鹿，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。遂侵蔡。未反，侵陳、蔡不書，公不與。諸侯遷于潁上。戊午，鄭子罕宵軍之，宋、齊、衛皆失軍。將主與軍相失。宋、衛不書，後也。【疏】注「將主」至「後也」。正義曰：服虔以失軍爲失其軍糧。傳稱「諸侯遷于潁上，子罕宵軍之」，則軍諸侯之營，不軍其輜重，安得爲失軍糧也？故杜以爲「將主與軍相失」，謂夜裹迸散相失耳。此諸侯即伐鄭之諸侯也。經書「公會尹子、晉侯、齊國佐、邾人伐鄭」，不書宋、衛，傳言宋、衛皆失軍，則宋、衛在矣，在而不書，後至故也。

曹人復請于晉。晉侯謂子臧：「反！吾歸而君。」以曹人重子臧故。子臧反，曹伯歸。子臧自宋還。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。不出仕。

宣伯使告郤犨曰：「魯之有季、孟，猶晉之有欒、范也，政令於是乎成。今其謀曰：『晉政多門，不可從也。政不由君。寧事齊、楚，有亡而已，蔑從晉矣！』蔑，無也。若欲得志於魯，請止行父而殺之，行父，季文子也。我斃蔑也，蔑，孟獻子。時留守公宮。而事晉，蔑有貳矣。魯不貳，小國必睦。不然，歸必叛矣。」

九月，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。公還，待于鄆，❶鄆，魯西邑。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。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。郤犨曰：「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，吾與子國，親於公室。」親魯甚於晉公室。對曰：「僑如之情，子必聞之矣。聞其淫慝情。若去蔑與行父，是大棄魯國，而罪寡君也。若猶不棄，而惠徼周公之福，使寡君得事晉君，則夫二人者，魯國社稷之臣也。若朝亡之，魯必夕亡。以魯之密邇仇讎，仇讎謂齊、楚。【疏】「若朝」至「夕亡」。

❶「鄆」，阮校：「惠棟云：『京相璠曰：《公羊》作「運」字，今東郡廩邱縣東八十里有故運城，即此城也。』」

正義曰：「朝亡之」，謂朝失蔑與行父也。「魯必夕亡」，謂亡屬他國也。下云「亡而爲讎」，是欲棄晉而屬齊、楚。亡而爲讎，治之何及？」言魯屬齊、楚，則還爲晉讎。郤犫曰：「吾爲子請邑。」對曰：「嬰齊，魯之常隸也，隸，賤官。敢介大國以求厚焉？介，因也。承寡君之命以請，承，奉也。若得所請，吾子之賜多矣，又何求？」范文子謂欒武子曰：「季孫於魯，相二君矣。二君，宣、成。妾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可不謂忠乎？信讒慝而棄忠良，若諸侯何？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，不受郤犫請邑。謀國家不貳，謂四日不食，以堅事晉。圖其身不忘其君，辭邑、不食，皆先君而後身。若虚其請，是棄善人也。子其圖之！」乃許魯平，赦季孫。

冬，十月，出叔孫僑如而盟之，僑如奔齊。諸大夫共盟，以僑如爲戒。

十二月，季孫及郤犫盟于扈。歸，刺公子偃，偃與鉏俱爲姜所指，而獨殺偃，偃與謀。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。近此七月，聲伯使豹請逆於晉，聞魯人將討僑如，豹乃辟其難，先奔齊，生二子，而魯乃召之，故襄二年豹始見經，傳於此因言其終。

齊聲孟子通僑如，聲孟子，齊靈公母，宋女。使立於高、國之閒。位比二卿。僑如曰：「不可以再罪。」奔衛，亦閒於卿。傳亦終言僑如之佞。

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，與單襄公語，驟稱其伐。伐，功也。【疏】「晉侯」至「其伐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稱「郤至見召桓公，與之語，召桓公以告單襄公」，非郤至自與襄公語也。襄公論郤至將死，答召桓公語耳，非語諸大夫也。其文與此小異，其意與此大同，《周語》詳而此傳略。先賢或以爲《國語》非丘明所作，爲其或有與傳不同故也。「驟稱其伐」，謂數數自伐其功，《周語》説郤至自伐之言多矣，其辭不可具載。單子語諸大夫曰：「温季其亡乎？温季，郤至。【疏】「温季其亡乎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單襄公答召桓公

云：「人有言曰『兵在頸』者，其郤至之謂乎？」即具論郤至之失，乃曰：「以吾觀之，兵在其頸，不可久也。」**位於七人之下，**佐新軍，位在八。【疏】「位於七人之下」。正義曰：此時欒書將中軍，士燮佐之，郤錡將上軍，荀偃佐之，韓厥將下軍，荀罃佐之，郤犨將新軍，郤至佐之，是位在七人之下。**而求掩其上，**稱己之伐，掩上功。【疏】注「稱己」至「上功」。正義曰：《周語》曰：郤至自稱己有大功，欲求晉國之政。召桓公謂之曰：「吾子則賢矣。晉國之舉，不失其次，吾懼政之未及子也。」至謂召桓公曰：「何次之有？先大夫荀伯，下軍之佐，以爲政，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爲政，今欒伯自下軍往，是三子也，吾又過之，無不及也。若佐新軍而以之爲政，不亦可乎？將必求之。」是掩上功。**怨之所聚，亂之本也。多怨而階亂，何以在位？**怨爲亂階。**《夏書》曰：『怨豈在明？不見是圖。』**逸《書》也。不見細微也。**將慎其細也。今而明之，其可乎？」**言郤至顯稱己功，所以明怨咎。【疏】「夏書」至「可乎」。❶ 正義曰：《夏書·五子之歌》第一章也。其爲人所怨者，豈必在明白之處乎？其於人所不見，當於是圖謀之。此書之言，將謂慎其細小之事者也。今乃明明言之，道己欲掩其上，此事甚明。「其可乎」，言必不可也。杜不見古文，故云逸《書》。

【經】十有七年，春，衛北宮括帥師侵鄭。括，成公曾孫。

夏，公會尹子、單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邾人伐鄭。晉未能服鄭，故假天子威，周使二卿會之。晉爲兵主，而猶先尹、單，尊王命也。單伯稱子，蓋降爵。

六月，乙酉，同盟于柯陵。柯陵，鄭西地。

秋，公至自會。無傳。

齊高無咎出奔莒。

九月，辛丑，用郊。無傳。九月郊祭，非禮明矣。書「用郊」，從史文。【疏】「九月」至「史文」。❷ 正

❶ 「夏書至可乎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不見是圖」句注下。
❷ 「九月」上，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阮本有「注」字，當是。

義曰：傳例啓蟄而郊，今九月郊祀，是非禮明矣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用者何？用者，不宜用也。九月，非所用郊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夏之始可以承春，以秋之末，承春之始，蓋不可矣。九月用郊，用者，不宜用也。」賈逵以二傳爲說：「諸書用者，不宜用也。」《釋例》曰：「辛丑用郊，文異而丘明不發傳，因時史之辭，非聖賢意也。劉、賈以爲諸言用，皆不宜用，反於禮者也。施之用郊，似若有義，至於用幣、用鄫子，諸若此比，皆當須書用，以别所用者也。若不言用，則事叙不明，所謂辭窮，非聖人故造此用以示義也。且諸過祀三望之類，奚獨皆不書用邪？案《左氏傳》，用幣于社，傳曰：『得禮。』冉有用矛於齊師，孔子以爲義，無不宜用之例也。丘明云：『我師豈欺我哉？』」

晉侯使荀罃來乞師。無傳。將伐鄭。

冬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人、邾人伐鄭。鄭猶未服故。❶

十有一月，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壬申，公孫嬰齊卒于貍脤。十一月無壬申，日誤也。貍脤，闕。【疏】注「十一」至「脤闕」。正義曰：杜《長歷》推十一月丁亥朔，六日壬辰，十六日壬寅，二十六日壬子，十日丙申，二十二日戊申，不知壬申二字何者爲誤。《長歷》云：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也。十月庚午圍鄭，十三日也，推至壬申，誠在十五日。然據傳曰十一月諸侯還自鄭，壬申，至于貍脤而卒，此非十月，分明誤在日也。」又杜於《土地》之篇，凡有地名二十六所，不知所在之國，貍脤即是其一，不知是何國之地，故直云闕也。杜又稱舊説曰：「壬申，十月十五日。貍脤，魯地也。傳曰『十月庚午圍鄭』，則二日未得及魯竟也。」《釋例》又曰：「魯大夫卒其竟内，則不書地。傳稱『季平子行東野，卒于房』是也。」以此益明貍脤非魯地矣。以下有十二月丁巳朔，逆而推之，故諸舊説皆以壬申爲十月十五日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以爲待公至，然後卒大夫，故十月之日書在十一月之下，於《左傳》則不通，故杜以爲日誤。

十有二月，丁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無傳。

邾子貜且卒。無傳。五同盟。【疏】注「五同盟」。正義曰：貜且以文十四年即位，宣十七年盟于斷

❶「故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道，成二年于蜀，五年于蟲牢，七年于馬陵，九年于蒲，十五年于戚，此年于柯陵，凡七同盟。而云五者，沈以杜數同盟之例，但有君盟者，不數大夫之盟，此二年盟蜀，十七年盟柯陵，皆邾之大夫，故不數之。劉炫并數二盟，而規其過，非也。

晉殺其大夫郤錡、郤犨、郤至。

楚人滅舒庸。

【傳】十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鄭子駟侵晉虛、滑。虛、滑，晉二邑。滑，故滑國，爲秦所滅，時屬晉，後屬周。【疏】注「虛滑」至「屬周」。正義曰：僖三十三年秦人滅滑，經書「入」，則是滅而不有，不知滅後屬何國也。此言侵晉，知此時屬晉耳。襄十八年傳楚公子格「侵費滑、胥靡」，注云：「胥靡，鄭邑。」不言費滑，杜意當以費滑爲周邑也。然則若是周邑，常言侵周以別之。定六年傳稱鄭伐周馮、滑、胥靡，爾時胥靡亦爲周邑。蓋費滑、胥靡，周、鄭之閒，襄時屬鄭，定時屬周。衛北宮括救晉，侵鄭，至于高氏。不書救，以侵告。高氏，在陽翟縣西南。

夏，五月，鄭大子髡頑、侯獳爲質於楚，侯獳，鄭大夫。楚公子成、公子寅戍鄭。

公會尹武公、單襄公及諸侯伐鄭，自戲童至于曲洧。今新汲縣治曲洧城，臨洧水。【疏】注「洧水」。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洧水出熒陽密縣西北陽城山，東南至潁川長平縣入潁。」

晉范文子反自鄢陵，前年鄢陵戰還。使其祝宗祈死，祝宗，主祭祀祈禱者。曰：「君驕侈而克敵，是天益其疾也。難將作矣！愛我者，唯祝我使我速死，無及於難，范氏之福也。」六月，戊辰，士燮卒。傳言厲公無道，故賢臣憂懼，因禱自裁。【疏】注「傳言」至「自裁」。正義曰：劉炫以爲士燮及昭子之卒，適與死會，非自殺。今知非者，以傳云使祝宗祈死，又云「祝我使我速死，無及於難」，是其欲死之意。叔孫昭子心懷憂懼，亦與此同。身皆並卒，故知自裁。若其二人之死，❶適與死會，《春秋》

❶「死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卒』。」

之内，唯有兩人願死，何得身死皆與相當？故杜斟酌傳文，以爲自殺。劉以爲偶然而死，以規杜失，非也。何休《膏肓》以爲人生有三命：有壽命以保度，有隨命以督行，有遭命以摘暴。未聞死可祈也，故杜以爲因禱自裁也。傳記此事者，欲見厲公無道，賢臣憂懼。

乙酉，同盟于柯陵，尋戚之盟也。戚盟在十五年。

楚子重救鄭，師于首止。諸侯還。畏楚强。

齊慶克通于聲孟子，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。慶克，慶封父。蒙衣，亦爲婦人服，與婦人相冒。閎，巷門。【疏】「于閎」。正義曰：《釋宫》云「宫中衖，謂之壼」，「衖門謂之閎」。孫炎曰：「衖，舍間道也。」李巡曰：「閎，衖頭門也。」鮑牽見之，以告國武子，鮑牽，鮑叔牙曾孫。武子召慶克而謂之。慶克久不出，慙卧於家，夫人所以怪之。而告夫人曰：「國子謫我。」謫，譴責也。夫人怒。國子相靈公以會，會伐鄭。高、鮑處守。高無咎、鮑牽。及還，將至，閉門而索客。蒐索備姦人。孟子訴之曰：「高、鮑將不納君，而立公子角。國子知之。」角，頃公子。秋，七月，壬寅，刖鮑牽而逐高無咎。無咎奔莒，高弱以盧叛。弱，無咎子。盧，高氏邑。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。國，牽之弟文子。

初，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。施氏卜宰，匡句須吉。卜立家宰。施氏之宰，有百室之邑。與匡句須邑，使爲宰。以讓鮑國，而致邑焉。施孝叔曰：「子實吉。」對曰：「能與忠良，吉孰大焉？」鮑國相施氏忠，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。仲尼曰：「鮑莊子之知不如葵，葵猶能衛其足。」葵傾葉向日，以蔽其根，言鮑牽居亂，不能危行言孫。

冬，諸侯伐鄭。前夏未得志故。十月，庚午，圍鄭。楚公子申救鄭，師于汝上。十一月，諸侯還。不書圍，畏楚救，不成圍而還。【疏】

「汝上」。　正義曰：《釋例》云：「汝水出南陽魯縣大蓋山，東北至河南梁縣，東南經襄城、潁川、汝南，至汝陰褒信縣入淮。」

初，聲伯夢涉洹，洹水出汲郡林慮縣，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。或與己瓊瑰，食之，瓊，玉。瑰，珠也。食珠玉，含象。❶【疏】注「瓊玉」至「含象」。正義曰：瓊是玉之美者。《廣雅》云：「玟瑰，珠也。」呂靖《韻集》云：「玟瑰，火齊珠也。」含者或用玉，或用珠，故夢食珠玉爲含象也。《詩》毛傳云：「瓊瑰，石而次玉。」《禮緯》：「天子含用珠，諸侯用玉，大夫用碧。」❷此聲伯得有瓊瑰者，案《周禮》天子含用玉，則《禮緯》之文未可全依，或可珠玉兼有，故《釋例》云：「珠玉曰含。」泣而爲瓊瑰，盈其懷。淚下化爲珠玉，滿其懷。從而歌之曰：「濟洹之水，贈我以瓊瑰。歸乎！歸乎！瓊瑰盈吾懷乎！」從，就也。夢中爲此歌。懼不敢占也。還自鄭，壬申，至于貍脤而占之，曰：「余恐死，故不敢占也。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，無傷也。」言之，之莫而卒。繁猶多也。傳戒數占夢。【疏】「今衆」至「傷也」。　正義曰：聲伯之意，以初得此夢，謂凶在己，懼不敢占。今衆既繁多，而從余三年，余之此夢，凶災散在衆人，不在己也，故云無傷。

齊侯使崔杼爲大夫，使慶克佐之，帥師圍盧。討高弱。國佐從諸侯圍鄭，以難請而歸。請於諸侯。遂如盧師，殺慶克，以穀叛。疾克淫亂，故殺之。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。十二月，盧降。使國勝告難于晉，待命于清。勝，國佐子。使以高氏難告晉。齊欲討國佐，故留其子於外。清，陽平樂縣是。爲明年殺國佐傳。【疏】「待命于清」。　正義曰：欲遣國勝告難，故令待進止之命在于清地，非是使還待命。

晉厲公侈，多外嬖。外嬖，愛幸大夫。反

❶「含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含，本亦作唅。』」

❷「禮緯」至「大夫用碧」，孫校：「此引《禮緯》與《續漢志·禮儀》注引《稽命徵》文異，而與《公羊》文五年何注說正同，疑誤記。」

自鄢陵，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。終如士燮言。胥童以胥克之廢也，怨郤氏，童，胥克之子。宣八年郤缺廢胥克。而嬖於厲公。郤錡奪夷陽五田，五亦嬖於厲公。郤犨與長魚矯争田，執而梏之，梏，械也。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。繫之車轅。既，矯亦嬖於厲公。欒書怨郤至，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，欲廢之。鄢陵戰，欒書欲固壘，郤至言楚有六間以取勝也。使楚公子茷告公曰：「此戰也，郤至實召寡君，鄢陵戰，晉囚公子茷以歸。以東師之未至也，齊、魯、衛之師。與軍帥之不具也。曰：『此必敗！荀罃佐下軍居守，郤犨將新軍乞師，故言不具。吾因奉孫周以事君。』」孫周，晉襄公曾孫悼公。君，楚王也。【疏】注「孫周」至「悼公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世家》云：「悼公周者，其先祖父捷，晉襄公少子也，不得立，號爲桓叔，桓叔生惠伯談，談生悼公周。」是周爲襄公曾孫也。公告欒書，書曰：「其有焉。不然，豈其死之不恤，而受敵使乎？謂鄢陵戰時，楚子問郤至以弓。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？」嘗，試也。郤至聘于周，欒書使孫周見之。公使覘之，信。覘，伺也。遂怨郤至。

厲公田，與婦人先殺而飲酒，後使大夫殺。傳言厲公無道，先婦人而後卿佐。郤至奉豕，進之於公。寺人孟張奪之，寺人，奄士。郤至射而殺之。公曰：「季子欺余！」季子，郤至。公反以爲郤至奪孟張豕。

厲公將作難，胥童曰：「必先三郤，族大，多怨。去大族，不偪。不偪公室。敵多怨，有庸。」討多怨者，易有功。公曰：「然！」郤氏聞之，郤錡欲攻公，曰：「雖死，君必危。」郤至曰：「人所以立，信、知、勇也。信不叛君，知不害民，勇不作亂。失兹三者，其誰與我？死而多怨，將安用之？言俱死，無用多其怨咎。君實有臣而殺之，其謂君何？我

之有罪，吾死後矣。若殺不幸，將失其民，欲安，得乎？言不得安君位。待命而已。受君之禄，是以聚黨。有黨而争命，争死命。❶罪孰大焉？」傳言郤至無反心。

壬午，胥童、夷羊五帥甲八百，將攻郤氏。八百人。❷長魚矯請無用衆，公使清沸魋助之，沸魋，亦嬖人。抽戈結衽，衽，裳際。而僞訟者。僞與清沸魋訟。三郤將謀於榭，榭，講武堂。正義曰：《楚語》云「榭不過講軍實焉」，是榭爲講武堂。【疏】注「榭講武堂」。至榭，猶在塗也。下云「殺駒伯、苦成叔於其位」，位，所坐之處，則已至榭矣。三郤慮公殺己，謀欲自安，未及謀而已死，故云「將」耳，非謂未至榭也。或可「將謀於榭」是未至榭，故杜云：「位，所坐處也。」謂當時隨便所坐之處，故長魚矯得僞訟而殺之，若已至榭，不應就榭僞訟。矯以戈殺駒伯、苦成叔於其位。位，所坐處也。駒伯，郤錡。苦成叔，郤犨。温季曰：「逃威也。」遂趨。郤至本意欲稟君命而死，今矯等不以君命而來，故欲逃。凶賊爲害，故曰「威」，言可畏也。或曰威當爲藏。矯及諸其車，以戈殺之。皆尸諸朝。陳其尸於朝。胥童以甲劫欒書、中行偃於朝。矯曰：「不殺二子，憂必及君！」公曰：「一朝而尸三卿，余不忍益也！」❸對曰：「人將忍君。人謂書與偃。【疏】「一朝而尸三卿」。正義曰：一朝謂一旦也。《晉語》説此事：「一旦而尸三卿，不可益也。」臣聞亂在外爲姦，在内爲軌。御姦以德，德綏遠。御軌以刑。刑治近。❹不施而殺，不可謂德。臣偪而不討，不可謂刑。德、刑不立，姦、軌並至，臣請行！」遂出奔狄。行，去也。公使辭於二子，辭謝書與偃。❺

❶「命」下，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人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❸「益」，阮校：「《韓子》作『盡』。」
❹「近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❺「偃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下「故云辱」下、「辭不往」下同，不另出校。

曰：「寡人有討於郤氏，郤氏既伏其辜矣，大夫無辱，其復職位！」胥童劫而執之，故云辱。皆再拜稽首曰：「君討有罪，而免臣於死，君之惠也。二臣雖死，敢忘君德？」乃皆歸。公使胥童爲卿。

公遊于匠麗氏，❶匠麗，嬖大夫家。欒書、中行偃遂執公焉。召士匄，士匄辭。辭不往。召韓厥，韓厥辭，曰：「昔吾畜於趙氏，孟姬之讒，吾能違兵。畜，養也。違，去也。韓厥少爲趙盾所待養，及孟姬之亂，晉將討趙氏，而厥去其兵，示不與黨。言此者，明己無所偏助。孟姬亂在八年。古人有言曰：『殺老牛，莫之敢尸。』而況君乎？二三子不能事君，焉用厥也？」尸，主也。

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，敗於鄢陵。舒庸，東夷國。道吳人圍巢，伐駕，圍釐、虺，巢、駕、釐、虺，楚四邑。遂恃吳而不設備。楚公子橐師襲舒庸，滅之。

閏月，乙卯，晦，欒書、中行偃殺胥童。以其劫己故。民不與郤氏，胥童道君爲亂，故皆書曰「晉殺其大夫」。厲公以私欲殺三郤，而三郤死不以無罪書。書、偃以家怨害胥童，而胥童受國討文，明郤氏失民，胥童道亂，宜其爲國戮。【疏】注「厲公」至「國戮」。　正義曰：厲公以私欲殺三郤，則三郤無罪，經應直云晉殺其大夫，不應稱名也。又胥童爲欒書、中行偃所殺，乃直是兩下相殺，今經書二者並爲國討之文，故傳解之。言民不與郤氏，郤氏有罪也，胥童道君爲亂，胥童有罪也，故皆書曰「晉殺其大夫」。以二者據其死狀，皆非國討，故傳正其二者之罪，解其並爲國討之意。劉炫云：「杜言三郤不以無罪書，正謂不書盜，書盜即無罪也。胥童之死，本非國家所殺，故特言『胥童受國討文』。其實傳意并論郤氏受國討，故云『皆書曰晉殺其大

❶「匠麗」，阮校：「盧文弨校本云：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作『匠黎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匠驪』，則『麗』當讀平聲。案，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引作『酈』。」

夫』也。杜又云『郤氏失民，胥童道亂』，乃揔釋傳，並言二者皆爲國討之意也。」

【經】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晉殺其大夫胥童。傳在前年，經在今春，從告。

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❶不稱臣，君無道。

齊殺其大夫國佐。國武子。❷

公如晉。

夏，楚子、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傳例曰：「以惡入也。」彭城，宋邑，今彭城縣。

公至自晉。

晉侯使士匄來聘。

秋，杞伯來朝。

八月，邾子來朝。

築鹿囿。築牆爲鹿苑。

己丑，公薨于路寢。

冬，楚人、鄭人侵宋。子重先遣輕軍侵宋，故稱人而不言伐。

晉侯使士魴來乞師。

十有二月，仲孫蔑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邾子、齊崔杼，同盟于虛朾。虛朾，地闕。

丁未，葬我君成公。

【傳】十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庚申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，❸程滑，晉大夫。葬之于翼東門之外，以車一乘。言不以君禮葬。諸侯葬車七乘。【疏】注「言不」至「七乘」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大行人》：「上公貳車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。」謂生時副貳之車也，其送葬亦當如之。今唯一乘，是不以君禮葬也。以晉是侯爵，故指言侯禮七乘耳。諸侯各依命數，不是皆七乘也。襄二十五年傳齊人葬莊公，下車七乘，杜以特言七乘，明七非舊制，故彼注云：

❶「蒲」，阮校：「案，『蒲』字當作『滿』。」

❷「子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❸「弑」，阮校：「李善注劉孝標《辨命論》引作『殺』。」

「齊舊依上公禮，九乘。」以齊嘗爲侯伯，因而用九，九非侯之正法，故此以正言之。使荀罃、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，悼公周。❶生十四年矣。大夫逆于清原。周子曰：「孤始願不及此，雖及此，豈非天乎？言有命。抑人之求君，使出命也，立而不從，將安用君？二三子用我今日，否亦今日。共而從君，神之所福也。」傳言其少有才，所以能自固。對曰：「羣臣之願也，敢不唯命是聽。」庚午，盟而入，與諸大夫盟。館于伯子同氏。晉大夫家。館，舍也。辛巳，❷朝于武宮。武公，曲沃始命君。❸【疏】「辛巳朝于武宮」。正義曰：服虔本作「辛未」，《晉語》亦作「辛巳」。孔晁云：「以辛未盟入國，辛巳朝祖廟，取其新也。」案《晉語》稱「庚午，大夫逆于清原」，傳云：「庚午，盟而入。」逆日即盟，非辛未也。傳與《晉語》皆云辛巳朝于武宮，❹服本自誤耳，孔晁强欲合之，非也。逐不臣者七人。夷羊五之屬。❺周子有兄而無慧，不能辨菽麥，故不可立。菽，大豆也。豆、麥殊形易别，故以爲癡者之候。不慧，蓋世所謂白癡。

齊爲慶氏之難前年國佐殺慶克。❻故，甲申，晦，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，華免，齊大夫。內宮，夫人宮。【疏】注「華免」至「人宮」。正義曰：杜《世族譜》於齊國雜人之中有華免，而無士字，此注以華免爲大夫，則士者爲士官也。士官掌刑，故使殺國佐也。於夫人之宮，有朝羣妾之處，故云「內宮之朝」。蓋齊侯召入與語而殺之。師逃于夫人之宮。伏兵內宮，恐不勝。書曰「齊殺其大夫

❶ 「周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下「言有命」注下同，不另出校。

❷ 「辛巳」，阮校引臧琳説以爲當作「辛未」，是也。

❸ 「曲」，原作「典」，據《四部叢刊》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❹ 「云」，阮本作「言」。

❺ 「屬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❻ 「前年國佐殺慶克」，阮校：「陳樹華云：注當入『故』字之下。案，宋本、淳熙本、岳本皆以『難』字爲句，非也。」

國佐」，棄命、專殺、以穀叛故也。國佐本疾淫亂，殺慶克，齊以是討之。嫌其罪不及死，故傳明言其三罪。使清人殺國勝。勝，國佐子，前年待命于清者。國弱來奔。弱，勝之弟。王湫奔萊。湫，國佐黨。慶封爲大夫，慶佐爲司寇。封、佐皆慶克子。既，齊侯反國弱，使嗣國氏，禮也。佐之罪不及不祀。

二月，乙酉，朔，晉悼公即位于朝，朝廟五日而即位也。厲公殺絶，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。【疏】注「朝廟」至「居喪」。　正義曰：辛巳距乙酉五日，先定所脩之政，待朔旦而後施之，故五日也。《晉語》云：「正月，乙酉，公即位。」孔晁云：「二月即位，言正月者，記者誤也。」厲公被殺而嗣絶，故悼公自外而入，即位之日，即命百官，❶施布政教，與居喪即位其禮不同。《釋例》曰：「厲公見殺，❷悼公自外紹立，本非君臣，無喪制也。」若然，《禮・喪服小記》云：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」鄭玄云：「謂卿大夫以下也，與尊者爲親，不敢以輕服服之。言諸侯者，明雖在異國，猶來爲三年也。」計厲是文公之曾孫，悼是文公之玄孫，有緦麻之親，法當服斬，而云「無喪制」者，悼之父祖去晉適周，與本親隔絶，無往來恩義，厲既見殺，悼即被迎，迎之以爲晉君，即與厲公體敵。且葬厲公以車一乘，國内尚不以爲君，不可責悼公服斬也。縱使當爲之斬，絶而別立，亦非嗣矣。始命百官，始爲政。施舍已責，施恩惠，舍勞役，止逋責。逮鰥寡，惠及微。振廢滯，起舊德。匡乏困，救災患，匡亦救也。禁淫慝，薄賦斂，宥罪戾，宥，寬也。節器用，節，省也。時用民，使民以時。欲無犯時。不縱私欲。使魏相、士魴、魏頡、趙武爲卿，相，魏錡子。魴，士會子。頡，魏顆子。武，趙朔子。此四人其父祖皆有勞於晉國。【疏】注「相魏」至「晉國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使呂宣子佐下軍，曰：『邲之役，呂錡佐知莊子於下軍，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

❶「即」，原作「印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厲」，原作「屬」，據正宗寺本、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改。

老，以免其子。❶鄢陵之役，親射楚王而敗楚師，以定晉國，而無後，其子不可不崇也。』使彘共子將新軍，曰：『武子之季，文子之母弟也。武子宣法以定晉國，文子勤身以定諸侯。二子之德，其可忘乎？』故以彘季屏其宗。使令狐文子佐之，曰：『昔克潞之役，秦來圖敗晉功，魏顆以其身退秦于輔氏，親止杜回，其勳銘于景鍾，至于今不忘，❷其子不可不興也。』」彼言呂宣子，魏相也。彘共子，士魴也。令狐文子，魏頡也。又曰：「呂宣子卒，公以趙文子能恤大事，使佐下軍。」❸趙武父祖功名顯著，故不復序之。是四人父祖皆有勞於晉國。荀家、荀會、欒黶、韓無忌爲公族大夫，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。無忌，韓厥子。【疏】「荀家」至「孝弟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欒伯請公族大夫，公曰：『荀家惇惠，荀會文敏，黶也果敢，無忌慎靖。❹膏粱之性難正也，❺故使惇惠者教之，文敏者道之，果敢者諗之，慎靖者脩之。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也。』」公族大夫職掌教誨，故使訓卿之子弟，令之共儉孝弟也。❻《晉語》云：「韓獻子老，使公族穆子受事于朝。辭曰：『厲公之亂，無忌備公族，弗能死。』」孔晁云：「備公族大夫，則韓無忌先爲公族大夫，今言使爲之者，悼公始命百官，更改新授之。」使士渥濁爲大傅，使脩范武子之法。渥濁，士貞子。武子爲景公大傅。右行辛爲司空，使脩士蔿之法。辛將右行，因以爲氏。士蔿，獻公司空也。弁糾御戎，校正屬焉，弁糾，欒糾也。校正，主馬官。使訓諸御知義。戎士尚節義。❼荀賓爲右，司士屬焉，司士，車右之官。使訓勇力之士時使。勇力，皆車右也。勇力多不順命，故訓之以共時使。

---

❶「其子」，《國語・晉語七》作「子羽」。

❷「忘」，阮校：「監本作『育』，是也。按，韋注云：『育，遂也。』」

❸「下」，阮校：「宋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新』，與《國語》合。」

❹「慎靖」，阮本作「鎮靖」。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『慎』作『鎮』，下同。按明道本《國語》作『鎮靜』，韋注云：『鎮，重也。靜，安也。』」

❺「粱」，阮校：「浦鏜校作『粱』，是也。」

❻「弟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悌」。

❼「義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之使。【疏】「使士渥」至「時使」。❶　正義曰：《晉語》曰：❷「君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，使爲大傅。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，使爲司空。知欒糾之能御以和於正也，使爲戎御。知荀賓之有功力而不暴也，❸使爲戎右。」是四人者，皆公知其能而使之耳。范武子爲大傅，孤也。士蒍爲司空，卿也。皆前世能者，其法可遵，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其法也。二人皆是大夫，非孤，卿也。　注「辛將」至「爲氏」。　正義曰：僖二十八年晉作三行，三十一年即罷之以爲五軍，其置三行，無多年歲。彼云「屠擊將右行」，未知此人即屠擊之子孫也，爲是其祖代屠擊也。正以荀林父將中行，遂以中行爲氏，故謂此人之先將右行，因以爲氏耳。　注「弁糾」至「馬官」。　正義曰：以《晉語》知是欒糾也。《周禮》大御，御官之長，別有戎僕掌御戎車。春秋征伐之世，以御戎爲重，此御戎當是御之尊者。校正當《周禮》校人，校人掌王馬之政。襄九年傳曰「命校正出馬」，知是主馬之官也。《周禮》校人不屬大御，此蓋諸侯兼官，或是悼公新法，此傳所言諸官，皆不得與《周禮》同也。　注「戎士尚節義」。　正義曰：此「訓諸御」，謂諸是御車之人。設令國有千乘，❹乘有一御，皆令此官教之。戎士尚節義，故訓之使知義。如羊斟之徒，是不知義也。《周禮》校人主養馬耳，不知御事。此言「校正屬焉」，乃云訓御，蓋令校正助御戎訓御。　注「司士車右之官」。　正義曰：《周禮·司士》「掌羣臣之版，以詔王治」，其職非車右之類，不得屬車右也。《周禮》有司右，上士也，掌羣右之政，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。其下更有戎右，中大夫；齊右，下大夫；道右，上士。此三右或官尊於司右，而司右掌其政令。春秋之世，車右爲尊，此司士蓋《周禮》司右之類，故爲車右屬官。服虔以爲司士主右之官，謂司右也。　注「勇力」至「之使」。　正義曰：所訓勇力之士，皆謂爲車右者也。設令國有千乘，乘有一右，摠使此官訓之。勇力之士，失於強暴，如魏犫之徒，不順上命，故訓之使共時之使，不犯法也。**卿無共御，立**

---

❶「使士渥至時使」，阮本以下正義六節分疏於傳文各節下。

❷「曰」，阮本作「云」。

❸「功」，阮校：「監本初刻亦有，後剜去。毛本無。按，明道本《國語》無『功』字。」

❹「千」，阮校：「閩本、監本、毛本作『十』。」

軍尉以攝之。省卿戎御，令軍尉攝御而已。【疏】「卿無」至「攝之」。正義曰：卿謂軍之諸將也，若「梁餘子養御罕夷」、「解張御郤克」之類，往前恒有定員，掌共卿御，今始省其常員，唯立軍尉之官，臨有軍事，使兼攝之，令軍尉兼卿御也。祁奚爲中軍尉，羊舌職佐之，魏絳爲司馬，魏犨子也。張老爲候奄。鐸遏寇爲上軍尉，籍偃爲之司馬，偃，籍談父，爲上軍司馬。使訓卒乘，親以聽命。相親以聽上命。程鄭爲乘馬御，六騶屬焉，使訓羣騶知禮。程鄭，荀氏別族。乘馬御，乘車之僕也。六騶，六閑之騶。《周禮》：諸侯有六閑馬。乘車尚禮容，故訓羣騶使知禮。【疏】「祁奚」至「知禮」。正義曰：《晉語》云：「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，使爲元尉。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，使佐之。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，使爲元司馬。知張老之知而不詐也，使爲元候。知鐸遏寇之共敬而信彊也，使爲輿尉。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共儉也，使爲輿司馬。知程鄭端而不淫，❶且好諫而不隱也，使爲贊僕。」《晉語》皆稱其才而用之，善公之知人也。言「元尉」、「元司馬」、「元候」者，此皆中軍之官。元，大也，中軍尊，故稱大也。「輿尉」、「輿司馬」者，皆上軍官也。輿，衆也，官與諸軍同，故稱衆也。從車者爲卒，在車者爲乘，使此中軍與上軍軍尉、司馬，各教其軍之士卒，使相親以聽在上之命。注「程鄭」至「知禮」。正義曰：「荀氏別族」，《世本》有文。《周禮》：齊僕，下大夫，掌馭金路，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。杜言「乘馬御，乘車之僕」，則當彼齊僕也。《晉語》謂之「贊僕」，當時之官名耳。《周禮》掌馬之官，無名騶者。襄二十三年傳稱豐點爲孟氏之御騶，則騶亦御之類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天子乃教田獵，命僕夫七騶咸駕，❷載旌旐。」則騶是主駕之官也。鄭玄云：「七騶謂趣馬，主爲諸官駕説者也。」《周禮》：趣馬，下士，「掌駕説之頒」。是騶爲主駕之官，駕車以共御者。程鄭爲乘馬御，御之貴者，故令掌駕之官亦屬之。《校人》職云：良馬「三乘爲皁，皁一趣馬」，趣馬，下士。「三皁爲繫，繫一馭夫」，馭夫，中士。「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」，僕夫，上士。「天子十有二閑」，「邦國六閑」。鄭玄云：「每廄爲一閑，閑有二百一十六匹。」如彼計之，

❶「爲」，阮校：「浦鏜《正誤》云：『爲』字衍文。是也。」

❷「夫」，阮校：「案，當作『及』，乃與《月令》合。」

每廄有趣馬十八人，六閑之騶有一百八人，皆屬程鄭，而使摠領之也。戎車貴彊力，乘車尚禮容，故訓羣騶使知禮，令教馬進退，使合禮法也。《校人》：「乘馬一師四圉，三乘爲皁，皁一趣馬。三皁爲繫，繫一馭夫。六繫爲廄，廄一僕夫。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天子十二閑，馬六種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。家四閑，馬二種。」鄭玄云：「每廄爲一閑，二百一十六匹。」《易》「乾爲馬」，此應乾之策也。校有左右，則天子良馬五種，各有四百三十二匹，合二千一百六十匹，駑馬三之四百三十二匹，則千二百九十六匹，合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《詩》云「騋牝三千」，舉大數也。玉路駕種馬，戎路駕戎馬，金路駕齊馬，象路駕道馬，田路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。邦國六閑四種，去種、戎，其齊、道、田各用一閑，駑馬三之，則千二百九十六匹。大夫四閑二種，去齊、道，田馬一閑，駑馬三之，則八百六十四匹。四匹一師也，十二匹一趣馬也，三十六匹一馭夫也，二百一十六匹一僕夫也。凡六官之長，皆民譽也。大國三卿，晉時置六卿爲軍帥，故摠舉六官，則知羣官無非其人。【疏】「凡六」至「譽也」。正義曰：上已歷言諸官，特爲公所知者，更復摠言所任皆得其人。於時晉立六卿，卿下各有統領，羣官非一，凡六官之在民上爲長者，皆是有德有能之人，是民所褒譽者也。「使魏相」以下，至「程鄭爲乘馬御」以上，凡有八條之官：魏相等爲卿，一也。荀家等爲公族大夫，二也。士渥濁爲大傅，三也。右行辛爲司空，四也。弁糾爲御戎，五也。荀賓爲右，六也。祁奚爲中軍尉，至籍偃爲司馬，七也。程鄭爲乘馬御，八也。自公族大夫以下七條，各云使爲某事，而卿下不云使者，以卿摠攝羣職，非偏主一事故也。公族、大傅、司空不云某官屬焉者，以其當官自主，更無餘官來屬。其祁奚爲中軍尉，及羊舌職、張老、魏絳、鐸遏寇、籍偃雖是數官，摠爲一條，「使訓卒乘，親以聽命」。此唯有中軍、上軍，無下軍之官者，蓋時下軍無闕，不別立其官故也。其「卿無共御，立軍尉以攝之」一句，爲下祁奚爲中軍尉胤緒也。大略所叙，皆尊官在前，卑官在後。　注「大國」至「其人」。　正義曰：大國三卿是正法，當時晉置六卿，爲三軍之將佐，皆是帥也。於是晉又更置新軍，凡有四軍八卿，但新軍或置或廢，故傳不數之耳。「六官之長」，非獨卿身，乃謂其下凡爲人之長者，皆有民之美譽，故摠舉六官，則知羣官無非其人者也。舉不失職，官不易方，官守其業，無相踰易。【疏】「舉不」至「易方」。　正義曰：所舉用者，皆堪

其官，不有失職者也。文任文官，武任武官，其用爲官，各守其業，不踰易其方也。若文人爲武，武人爲文，則違方易務，不能守其業矣。 爵不踰德，量德授爵。 師不陵正，旅不偪師，正，軍將命卿也。師，二千五百人之帥也。旅，五百人之帥也。言上下有禮，不相陵偪。【疏】注「正軍」至「陵偪」。 正義曰：傳言不陵不偪者，皆謂下不陵偪其上，旅卑於師，師卑於正，知正是軍將命卿也。唯舉師、旅不相陵偪，言上下有禮，皆不相陵偪也。 民無謗言，所以復霸也。此以上通言悼公所行，未必皆在即位之年。【疏】「所以復霸」。 正義曰：霸者，把也，把持王政。鄭玄云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」夏有昆吾，商有豕韋、大彭，周有齊桓、晉文，此最彊者也，故書傳通謂彼五人爲五霸耳。但霸是彊國爲之，天子既衰，諸侯無主，若有彊者，即營霸業，其數無定限也。而何休以霸不過五，不許悼公爲霸，以鄉曲之學，足以忿人。傳稱文、襄之霸，襄承文後，紹繼其業，以後漸弱，至悼乃彊，故云復霸。

公如晉，朝嗣君也。

夏，六月，鄭伯侵宋，及曹門外。曹門，宋城門。❶ 遂會楚子伐宋，取朝郟。楚子辛、鄭皇辰侵城郜，取幽丘，同伐彭城，朝郟、城郜、幽丘，皆宋邑。 納宋魚石、向爲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焉，五子以十五年出奔楚。獨書魚石，爲帥告。❷ 以三百乘戍之而還，書曰「復入」。惡其依阻大國，以兵威還，故書復入。 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「入」。謂本無位，紹繼而立。 復其位，曰「復歸」。亦國逆。 諸侯納之，曰「歸」。謂諸侯以言語告請而納之，有位無位皆曰歸。 以惡曰「復入」。謂身爲戎首，稱兵入伐，害國殄民者也。此四條所以明外内之援，辨逆順之辭，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。【疏】「凡去」至「復入」。 正義曰：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去其國者，通謂君臣及公子、母弟也。國逆而立之，本無位，則稱入，本有位，則稱復歸。齊小白入于齊，無位也。衛侯鄭復歸于衛，復其位也。諸侯納之，有位無

❶「門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帥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師」。

位皆曰歸，衛孫林父、蔡季是也。身爲戎首，則曰復入，晉欒盈是也。此所以明外内之援，辨逆順之辭，故經正魚石、衛衎，以表舊制，傳稱凡例，揔而明之也。衛人逆公子晉于邢，宜稱入，善其得衆。公子友忠於社稷，國人所思焉，故閔公爲落姑之盟以復之。夫衛公子晉，絶位而在邢，魯之季子，勢弱而出奔，咸得民望，享國有家，是以聖人貴之，殊其文也。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，以納衛朔，大其事，故字王人，謂之子突。朔懼有違衆之犯，而以國逆告。華元實國迎，❶欲挾晉以自助，故以外納赴，《春秋》從而書之，以示二子之情也。韓、魏有耦國之彊，陳、蔡有復國之端，故晉趙鞅、楚公子比皆稱歸，從諸侯納之例，言非晉、楚之所能制也。侯獳愛君以請，故曹伯有國逆之辭，許始復國，故許叔有國逆之文，此皆時史因周典以起時事之情也。傳例稱諸侯納之曰歸，今檢經諸稱納者，皆有興師見納之事，不須例而自明，故但言納而不復言歸也。衛侯鄭、曹伯負芻皆見執在周，晉、魯請而復之，鄭書歸于衛，負芻稱歸自京師，所發事同而文異者，例意本在於歸，不以他文爲義也。賈氏又以爲諸歸國稱所自之國，所自之國有力也。案楚公子比去晉而不送，是無援於外，而經書自晉。陳侯吳、蔡侯廬皆平王所封，可謂有力，而不言自楚，此既明證。又《春秋》稱入，其例有二：施於師旅，則曰不地；在於歸復，則曰國逆。國逆又以立爲例，逆而不立，則皆非例所及。鄭之良霄，以寇而入，入即見殺，而復例之，例稱凡去其國，明非夫子之制也。❷周敬王、王子猛不書出而書入，襄王書出而不書入，凡自周無出，故非《春秋》舊例也。諸在例外稱入，直是自外入内，記事者常辭，義無所取，而賈氏雖夫人姜氏之入，皆以爲例，如此甚多。又依放《穀梁》，云稱納者，内難之辭，因附會諸納爲義，至於納北燕伯于陽，傳稱因其衆窮不能通，乃云時陽守距難，故稱納，此又無證。經書楚人圍陳，納頓子于頓，則頓國之所欲也。北燕伯，傳有因衆之文，不可言内難也。又書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，陳縣而見復，上下交驩，二人雖有淫縱之闕，今道楚匡陳，賊討君葬，威權方盛，傳稱有禮，理無有難，此皆先説之不安也。」沈氏云：「國逆而立之曰入，唯謂國君。知不兼臣者，以臣而無位，本賤不書，故知臣無國逆之例也。其復入唯謂臣，知者，以君雖不君，臣不可

❶「迎」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作「逆」。

❷「夫」，阮校：「監本、毛本作『天』。」

不臣，君若入國，臣無違拒之法。且杜云身爲戎首，稱兵入伐，是戎首指臣爲文，故知不得兼君也。杜所以云四條者，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，即是事通君臣者，此據大略而言，不復曲細爲別也。」

宋人患之。西鉏吾曰：「何也？西鉏吾，宋大夫。若楚人與吾同惡，以德於我，吾固事之也，不敢貳矣。惡謂魚石。大國無厭，❶鄙我猶憾。言己事之，則以我爲鄙邑，猶恨不足，此吾患也。不然，而收吾憎，使贊其政，謂不同惡魚石，而用之使佐政。以閒吾釁，亦吾患也。【疏】「不然」至「吾患」。❷　正義曰：不然，謂不與吾同惡也。而收取吾之所憎，謂魚石是也，使佐其楚國之政，以伺閒吾之釁隙，而侵伐我。如此，則亦是吾之所患，若晉用楚材，皆爲楚國之患焉是也。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，崇，長也。謂楚今取彭城以封魚石。披猶分也。以塞夷庚。夷庚，吴、晉往來之要道。楚封魚石於彭城，欲以絶吴、晉之道。【疏】注「夷庚」至「之道」。　正義曰：夷，平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「由庚，萬物得由其道。」是以庚爲道也。此云「以塞夷庚」，下云「而懼吴、晉」，知謂塞吴、晉往來之要道也。吴、晉往來，路由彭城。楚取彭城，以封魚石，欲以斷絶吴、晉往來之道，使其不得往來，故吴、晉所以懼耳。若其不然，何以獨云懼吴、晉也？❸夷庚止謂吴、晉往來之平道耳，非山川險難之名，故杜《土地名》不得指其所在。逞姦而攜服，毒諸侯而懼吴、晉，隔吴、晉之道，故懼。攜，離也。【疏】「逞姦而攜服」。　正義曰：逞，快也。封魚石爲快姦人也。攜，離也。諸侯見楚助賊，服從者其心皆離，是離其服從者之心。吾庸多矣，非吾憂也。且事晉何爲？晉必恤之。」言宋常事晉，何爲顧有此患難？

公至自晉。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朝

❶「厭」，阮校：「《釋文》作『猒』字。按，古書『猒』字，淺人多改爲『厭』，不知其義不同也。如此條，正當作『猒』。」

❷「不然至吾患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注「披猶分也」下。

❸「以」，阮本作「其」。

也。拜謝公朝。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。有卑讓之禮。❶

秋，杞桓公來朝，勞公，且問晉故。公以晉君語之，語其德政。杞伯於是驟朝于晉，而請爲昏。爲平公不徹樂張本。【疏】「驟朝于晉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云「載驟駸駸」，驟是疾行之名，從魯即疾朝于晉也。

七月，宋老佐、華喜圍彭城，老佐卒焉。言所以不克彭城。

八月，邾宣公來朝，即位而來見也。

築鹿囿。書不時也。非土功時。

己丑，公薨于路寢，言道也。在路寢，得君薨之道。【疏】「言道也」。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夫人卒於路寢。」是在路寢，得君薨之道也。

冬，十一月，楚子重救彭城，伐宋。使偏師與鄭人侵宋，子重爲後鎮。宋華元如晉告急。韓獻子爲政，於是欒書卒，韓厥代將中軍。曰：「欲求得人，必先勤之。勤，恤其急。成霸安疆，自宋始矣。」【疏】「成霸安疆」。❷正義曰：謂文公成霸安疆，自宋爲始，言今宋有患，不可不救也。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。台谷，地闕。遇楚師於靡角之谷，楚師還。畏晉强也。靡角，宋地。

晉士魴來乞師。將救宋。❸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，武仲，宣叔之子。對曰：「伐鄭之役，知伯實來，下軍之佐也。知伯，荀罃。今彘季亦佐下軍，彘季，士魴。如伐鄭可也。伐鄭在十七年。事大國，無失班爵，而加敬焉，禮也。」從之。從武仲言。

十二月，孟獻子會于虚朾，謀救宋也。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。不敢煩諸侯，故但請其師。爲襄元年圍彭城傳。孟獻子請于諸

❶「禮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成霸安疆」，阮本此節正義在「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」句注下。

❸「宋」下，京都本、文淵閣本、阮本有「也」字。

侯，而先歸會葬。

丁未，葬我君成公。書順也。薨于路寢，五月而葬，國家安静，世適承嗣，故曰書順也。【疏】「書順也」。正義曰：自此以前，莊、宣薨于路寢，桓、莊、僖、文、宣皆書葬矣。今於此「公薨」之下言「道也」，於「葬」之下言「書順也」，獨發傳者，隱、桓、閔皆爲人所殺，僖公薨于小寢，文公薨于臺下，皆其薨不得道也。莊、宣雖薨于路寢，莊則子般見殺，宣則歸父出奔，家國不安，非是得道順禮，得道順禮唯成公耳，故傳於此發之。《釋例》曰：「魯君薨葬，多不順制，唯成公薨于路寢，五月而葬，國家安静，世適承嗣，故傳見莊之緩，舉成『書順』以包之。」是也。

春秋左傳正義卷第十九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・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劉曉東

本册責任編委　李峻岫

ISBN 978-7-301-11792-7

9 787301 117927 >

定價：1200.00元

{
"filename": "MTQxOTA0MTMuemlw",
"filename_decoded": "14190413.zip",
"filesize": 314858159,
"md5": "2a3494f4fc84df2e7d5481b2b632e6dc",
"header_md5": "c7e0d098387bad8f07a299908b000225",
"sha1": "05f2dd452737dfffcaa35cd42e231a4e2373f3f3",
"sha256": "f5d9a980c45bad0a6133666c916ccedc9b94e03f4ce689b71224f419201d38f9",
"crc32": 1151585910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348282453,
"pdg_dir_name": "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810,
"pdg_main_pages_max": 810,
"total_pages": 822,
"total_pixels": 4753160712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